



安徒生童话全集
①
（丹麦）安徒生 著
叶君健 译
中国城市出版社

作者与译者均获"丹麦国旗勋章"殊荣

（丹麦）安徒生 著
叶君健 译

珍藏纪念版 经典插图本
世界最好的安徒生童话译本

THE COMPLETE
HANS CHRISTIAN ANDERSEN
FAIRY TALES

安徒生童话全集

①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目录

打火匣

公路上有一个兵在开步走——一，二！一，二！他背着一个行军袋，腰间挂着一把长剑，因为他已经参加过好几次战争，现在要回家去。他在路上碰见一个老巫婆；她是一个非常可憎的人物，她的下嘴唇垂到她的奶上。她说：“晚安，兵士！你的剑真好，你的行军袋真大，你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兵士！现在你喜欢要有多少钱就可以有多少钱了。”

“谢谢你，老巫婆！”兵士说。

“你看见那棵大树吗？”巫婆说，指着他们旁边的一棵树。“那里面是空的。如果你爬到它的顶上去，就可以看到一个洞口。你从那儿朝下一溜，就可以深深地钻进树身里去。我要你腰上系一根绳子，这样，你喊我的时候，便可以把你拉上来。”

“我到树底下去干什么呢？”兵士问。

“取钱呀，”巫婆回答说。“你将会知道，你一钻进树底下去，就会看到一条宽大的走廊。那儿很亮，因为那里点着１００多盏明灯。你会看到三个门，都可以打开，因为钥匙就在门锁里。你走进第一个房间，可以看到当中有一口大箱子，上面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非常大，像一对茶杯。可是你不要管它！我可以把我蓝格子布的围裙给你。你把它铺在地上，然后赶快走过去，把那只狗抱起来，放在我的围裙上。于是你就把箱子打开，你想要多少钱就取出多少钱。这些钱都是铜铸的。但是如果你想取得银铸的钱，就得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不过那儿坐着一只狗，它的眼睛有水车轮那么大。可是你不要去理它。你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把钱取出来。可是，如果你想得到金子铸的钱，你也可以达到目的。你拿得动多少就可以拿多少——假如你到第三个房间里去的话。不过坐在这儿钱箱上的那只狗的一对眼睛，可有‘圆塔’（注：这是指哥本哈根的有名的“圆塔”；它原先是一个天文台。）那么大啦。你要知道，它才算得是一只狗啦！可是你一点也不必害怕。你只消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它就不会伤害你了。你从那个箱子里能够取出多少金子来，就取出多少来吧。”

“这倒很不坏，”兵士说。“不过我拿什么东西来酬谢你呢。老巫婆？我想你不会什么也不要吧。”

“不要，”巫婆说，“我一个铜板也不要。我只要你替我把那个旧打火匣取出来。那是我祖母上次忘掉在那里面的。”

“好吧！请你把绳子系到我腰上吧。”兵士说。

“好吧，”巫婆说。“把我的蓝格子围裙拿去吧。”

兵士爬上树，一下子就溜进那个洞口里去了。正如老巫婆说的一样，他现在来到了一条点着几百盏灯的大走廊里。他打开第一道门。哎呀！果然有一条狗坐在那儿。眼睛有茶杯那么大，直瞪着他。

“你这个好家伙！”兵士说。于是他就把它抱到巫婆的围裙上。然后他就取出了许多铜板，他的衣袋能装多少就装多少。他把箱子锁好，把狗儿又放到上面，于是他就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哎呀！这儿坐着一只狗，眼睛大得简直像一对水车轮。

“你不应该这样死盯着我，”兵士说。“这样你就会弄坏你的眼睛啦。”他把狗儿抱到女巫的围裙上。当他看到箱子里有那么多的银币的时候，他就把他所有的铜板都扔掉，把自己的衣袋和行军袋全装满了银币。随后他就走进第三个房间——乖乖，这可真有点吓人！这儿的一只狗，两只眼睛真正有“圆塔”那么大！它们在脑袋里转动着，简直像轮子！

“晚安！”兵士说。他把手举到帽子边上行了个礼，因为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一只狗儿。不过，他对它瞧了一会儿以后，心里就想，“现在差不多了。”他把它抱下来放到地上。于是他就打开箱子。老天爷呀！那里面的金子真够多！他可以用这金子把整个的哥本哈根买下来，他可以把卖糕饼女人（注：这是指旧时丹麦卖零食和玩具的一种小贩。“糖猪”（Ｓｕｋｋｅｒｇｒｉｓｅ）是糖做的小猪，既可以当玩具，又可以吃掉。）所有的糖猪都买下来，他可以把全世界的锡兵啦、马鞭啦、摇动的木马啦，全部都买下来。是的，钱可真是不少——兵士把他衣袋和行军袋里满装着的银币全都倒出来，把金子装进去。是的，他的衣袋，他的行军袋，他的帽子，他的皮靴全都装满了，他几乎连走也走不动了。现在他的确有钱了。他把狗儿又放到箱子上去，锁好了门，在树里朝上面喊一声：“把我拉上来呀，老巫婆！”

“你取到打火匣没有？”巫婆问。

“一点也不错！”兵士说。“我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于是他又走下去，把打火匣取来。巫婆把他拉了出来。所以他现在又站在大路上了。他的衣袋、皮靴、行军袋、帽子，全都盛满了钱。

“你要这打火匣有什么用呢？”兵士问。

“这与你没有什么相干，”巫婆反驳他说，“你已经得到钱——你只消把打火匣交给我好了。”

“废话！”兵士说。“你要它有什么用，请你马上告诉我。不然我就抽出剑来，把你的头砍掉。”

“我可不能告诉你！”巫婆说。

兵士一下子就把她的头砍掉了。她倒了下来！他把他所有的钱都包在她的围裙里，像一捆东西似的背在背上；然后把那个打火匣放在衣袋里，一直向城里走去。

这是一个顶漂亮的城市！他住进一个最好的旅馆里去，开了最舒服的房间，叫了他最喜欢的酒菜，因为他现在发了财，有的是钱。替他擦皮靴的那个茶房觉得，像他这样一位有钱的绅士，他的这双皮鞋真是旧得太滑稽了。但是新的他还来不及买。第二天他买到了合适的靴子和漂亮的衣服。现在我们的这位兵士成了一个焕然一新的绅士了。大家把城里所有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他，告诉他关于国王的事情，告诉他这国王的女儿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公主。

“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她呢？”兵士问。

“谁也不能见到她，”大家齐声说。“她住在一幢宽大的铜宫里，周围有好几道墙和好几座塔。只有国王本人才能在那儿自由进出，因为从前曾经有过一个预言，说她将会嫁给一个普通的士兵，这可叫国王忍受不了。”

“我倒想看看她呢，”兵士想。不过他得不到许可。

他现在生活得很愉快，常常到戏院去看戏，到国王的花园里去逛逛，送许多钱给穷苦的人们。这是一种良好的行为，因为他自己早已体会到，没有钱是多么可怕的事！现在他有钱了，有华美的衣服穿，交了很多朋友。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一位豪侠之士。

这类话使这个兵士听起来非常舒服。不过他每天只是把钱花出去，却赚不进一个来。所以最后他只剩下两个铜板了。因此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他也只好自己擦自己的皮鞋，自己用缝针补自己的皮鞋了。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

有一天晚上天很黑。他连一根蜡烛也买不起。这时他忽然记起，自己还有一根蜡烛头装在那个打火匣里——巫婆帮助他到那空树底下取出来的那个打火匣。他把那个打火匣和蜡烛头取出来。当他在火石上擦了一下，火星一冒出来的时候，房门忽然自动地开了，他在树底下所看到的那条眼睛有茶杯大的狗儿就在他面前出现了。它说："我的主人，有什么吩咐？"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兵土说。"这真是一个滑稽的打火匣。如果我能这样得到我想要的东西才好呢！替我弄几个钱来吧！"他对狗儿说。于是"嘘"的一声，狗儿就不见了。

一会儿，又是"嘘"的一声，狗儿嘴里衔着一大口袋的钱回来了。

现在士兵才知道这是一个多么美妙的打火匣。只要他把它擦一下，那只狗儿就来了，坐在盛有铜钱的箱子上。要是他擦它两下，那只有银子的狗儿就来了。要是他擦三下，那只有金子的狗儿就出现了。现在这个兵士又搬到那几间华美的房间里去住，又穿起漂亮的衣服来了。他所有的朋友马上又认得他了，并且还非常关心他起来。

有一次他心中想："人们不能去看那位公主，也可算是一桩怪事。大家都说她很美；不过，假如她老是独住在那有许多塔楼的铜宫里，那有什么意思呢？难道我就看不到她一眼吗？——我的打火匣在什么地方？"他擦出火星，马上"嘘"的一声，那只眼睛像茶杯一样的狗儿就跳出来了。

"现在是半夜了，一点也不错，"兵士说。"不过我倒很想看一下那位公主哩，哪怕一忽儿也好。"

狗儿立刻就跑到门外去了。出乎这士兵的意料之外，它一会儿就领着公主回来了。她躺在狗的背上，已经睡着了。谁都可以看出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因为她非常好看。这个兵士忍不住要吻她一下，因为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丘八呀。

狗儿又带着公主回去了。但是天亮以后，当国王和王后正在饮茶的时候，公主说她在晚上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梦见一只狗和一个兵，她自己骑在狗身上，那个兵吻了她一下。“这倒是一个很好玩的故事呢！”王后说。

因此第二天夜里有一个老宫女就得守在公主的床边，来看看这究竟是梦呢，还是什么别的东西。

那个兵士非常想再一次看到这位可爱的公主。因此狗儿晚上又来了，背起她，尽快地跑走了。那个老宫女立刻穿上套鞋，以同样的速度在后面追赶。当她看到他们跑进一幢大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想：“我现在可知道这块地方了。”她就在这门上用白粉笔画了一个大十字。随后她就回去睡觉了，不久狗儿把公主送回来了。不过当它看见兵士住的那幢房子的门上画着一个十字的时候，它也取一支粉笔来，在城里所有的门上都画了一个十字。这件事做得很聪明，因为所有的门上都有了十字，那个老宫女就找不到正确的地方了。

早晨，国王、王后、那个老宫女以及所有的官员很早就都来了，要去看看公主所到过的地方。

当国王看到第一个画有十字的门的时候，他就说：“就在这儿！”

但是王后发现另一个门上也有个十字，所以她说：“亲爱的丈夫，不是在这儿呀？”

这时大家都齐声说：“那儿有一个！那儿有一个！”因为他们无论朝什么地方看，都发现门上画有十字。所以他们觉得，如果再找下去，也不会得到什么结果。

不过王后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她不仅只会坐四轮马车，而且还能做一些别的事情。

她取出一把金剪刀，把一块绸子剪成几片，缝了一个很精致的小袋，在袋里装满了很细的荞麦粉。她把这小袋系在公主的背上。这样布置好了以后，她就在袋子上剪了一个小口，好叫公主走过的路上，都撒上细粉。

晚间狗儿又来了。它把公主背到背上，带着她跑到兵士那儿去。这个兵士现在非常爱她；他倒很想成为一位王子，和她结婚呢。

狗儿完全没有注意到，面粉已经从王宫那儿一直撒到兵士那间屋子的窗上——它就是在这儿背着公主沿着墙爬进去的。早晨，国王和王后已经看得很清楚，知道他们的女儿曾经到什么地方去过。他们把那个兵士抓来，关进牢里去。

他现在坐在牢里了。嗨，那里面可够黑暗和闷人啦！人们对他说："明天你就要上绞架了。"这句话听起来可真不是好玩的，而且他把打火匣也忘掉在旅馆里。第二天早晨，他从小窗的铁栏杆里望见许多人涌出城来看他上绞架。他听到鼓声，看到兵士们开步走。所有的人都在向外面跑。在这些人中间有一个鞋匠的学徒。他还穿着破围裙和一双拖鞋。他跑得那么快，连他的一双拖鞋也飞走了，撞到一堵墙上。那个兵士就坐在那儿，在铁栏杆后面朝外望。

"喂，你这个鞋匠的小鬼！你不要这么急呀！"兵士对他说。"在我没有到场以前，没有什么好看的呀。不过，假如你跑到我住的那个地方去，把我的打火匣取来，我可以给你四块钱。但是你得使劲地跑一下才行。"这个鞋匠的学徒很想得到那四块钱，所以提起脚就跑，把那个打火匣取来，交给这兵士，同时——唔，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事情起了什么变化。

在城外面，一架高大的绞架已经竖起来了。它的周围站着许多兵士和成千成万的老百姓。国王和王后，面对着审判官和全部陪审的人员，坐在一个华丽的王座上面。

那个兵士已经站到梯子上来了。不过，当人们正要把绞索套到他脖子上的时候，他说，一个罪人在接受他的裁判以前，可以有一个无罪的要求，人们应该让他得到满足：他非常想抽一口烟，而且这可以说是他在这世界上最后抽的一口烟了。

对于这要求，国王不愿意说一个"不"字。所以兵士就取出了他的打火匣，擦了几下火。一——二——三！忽然三只狗儿都跳出来了——一只有茶杯那么大的眼睛，一只有水车轮那么大的眼睛——还有一只的眼睛简直有"圆塔"那么大。

"请帮助我，不要叫我被绞死吧！"兵士说。

这时这几只狗儿就向法官和全体审判的人员扑来，拖着这个人的腿子，咬着那个人的鼻子，把他们扔向空中有好几丈高，他们落下来时都跌成了肉酱。

“不准这样对付我！”国王说。不过最大的那只狗儿还是拖住他和他的王后，把他们跟其余的人一起乱扔，所有的士兵都害怕起来，老百姓也都叫起来：“小兵，你做咱们的国王吧！你跟那位美丽的公主结婚吧！”

这么着，大家就把这个兵士拥进国王的四轮马车里去。那三只狗儿就在他面前跳来跳去，同时高呼：“万岁！”小孩子用手指吹起口哨来；士兵们敬起礼来。那位公主走出她的铜宫，做了王后，感到非常满意。结婚典礼举行了足足八天。那三只狗儿也上桌子坐了，把眼睛睁得比什么时候都大。

（１８３５年)

这篇作品发表于１８３５年，收集在安徒生的第一部童话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里。他于这年开始写童话。我们从这一起童话里可以看到阿拉伯故事《一千零一夜》的影响：“打火匣”所起的作用与《亚拉丁的神灯》中的“灯”很相似。但在这里他注入了新的思想内容：“钱”在人世间所起的作用。那个兵士一有了钱，就“有华美的衣服穿，交了很多朋友。这些朋友都说他是一个稀有的人物，一位豪侠之士。”但他一旦没有钱，他就不得不从那些漂亮房间里搬出来，住到顶层的一间阁楼里去。“……他的朋友谁也不来看他了，因为走上去要爬很高的梯子。”这现象在世界各地都很普遍——今天还是如此。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一个什么结论呢?

皇帝的新装

许多年以前有一位皇帝，他非常喜欢穿好看的新衣服。他为了要穿得漂亮，把所有的钱都花到衣服上去了，他一点也不关心他的军队，也不喜欢去看戏。除非是为了炫耀一下新衣服，他也不喜欢乘着马车逛公园。他每天每个钟头要换一套新衣服。人们提到皇帝时总是说："皇上在会议室里。"但是人们一提到他时，总是说："皇上在更衣室里。"

在他住的那个大城市里，生活很轻松，很愉快。每天有许多外国人到来。有一天来了两个骗子。他们说他们是织工。他们说，他们能织出谁也想象不到的最美丽的布。这种布的色彩和图案不仅是非常好看，而且用它缝出来的衣服还有一种奇异的作用，那就是凡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都看不见这衣服。

"那正是我最喜欢的衣服！"皇帝心里想。"我穿了这样的衣服，就可以看出我的王国里哪些人不称职；我就可以辨别出哪些人是聪明人，哪些人是傻子。是的，我要叫他们马上织出这样的布来！"他付了许多现款给这两个骗子，叫他们马上开始工作。

他们摆出两架织机来，装做是在工作的样子，可是他们的织机上什么东西也没有。他们接二连三地请求皇帝发一些最好的生丝和金子给他们。他们把这些东西都装进自己的腰包，却假装在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忙碌地工作，一直忙到深夜。

"我很想知道他们织布究竟织得怎样了，"皇帝想。不过，他立刻就想起了愚蠢的人或不称职的人是看不见这布的。他心里的确感到有些不大自在。他相信他自己是用不着害怕的。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先派一个人去看看比较妥当。全城的人都听说过这种布料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所以大家都很想趁这机会来测验一下，看看他们的邻人究竟有多笨，有多傻。

"我要派诚实的老部长到织工那儿去看看，"皇帝想。"只有他能看出这布料是个什么样子，因为他这个人很有头脑，而且谁也不像他那样称职。"

因此这位善良的老部长就到那两个骗子的工作地点去。他们正在空空的织机上忙忙碌碌地工作着。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老部长想，把眼睛睁得有碗口那么大。

“我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但是他不敢把这句话说出来。

那两个骗子请求他走近一点，同时问他，布的花纹是不是很美丽，色彩是不是很漂亮。

他们指着那两架空空的织机。

这位可怜的老大臣的眼睛越睁越大，可是他还是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的确没有什么东西可看。

“我的老天爷！”他想。“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我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自己。我决不能让人知道这件事。难道我不称职吗？——不成；我决不能让人知道我看不见布料。”

“哎，您一点意见也没有吗？”一个正在织布的织工说。

“啊，美极了！真是美妙极了！”老大臣说。他戴着眼镜仔细地看。“多么美的花纹！

多么美的色彩！是的，我将要呈报皇上说我对于这布感到非常满意。”

“嗯，我们听到您的话真高兴，”两个织工一起说。他们把这些稀有的色彩和花纹描述了一番，还加上些名词儿。这位老大臣注意地听着，以便回到皇帝那里去时，可以照样背得出来。事实上他也就这样办了。

这两个骗子又要了很多的钱，更多的丝和金子，他们说这是为了织布的需要。他们把这些东西全装进腰包里，连一根线也没有放到织机上去。不过他们还是继续在空空的机架上工作。

过了不久，皇帝派了另一位诚实的官员去看看，布是不是很快就可以织好。他的运气并不比头一位大臣的好：他看了又看，但是那两架空空的织机上什么也没有，他什么东西也看不出来。

“您看这段布美不美？”两个骗子问。他们指着一些美丽的花纹，并且作了一些解释。

事实上什么花纹也没有。

“我并不愚蠢！”这位官员想。“这大概是因为我不配担当现在这样好的官职吧？这也真够滑稽，但是我决不能让人看出来！”因此他就把他完全没有看见的布称赞了一番，同时对他们说，他非常喜欢这些美丽的颜色和巧妙的花纹。“是的，那真是太美了，”他回去对皇帝说。

城里所有的人都在谈论这美丽的布料。

当这布还在织的时候，皇帝就很想亲自去看一次。他选了一群特别圈定的随员——其中包括已经去看过的那两位诚实的大臣。这样，他就到那两个狡猾的骗子住的地方去。这两个家伙正以全副精神织布，但是一根线的影子也看不见。“您看这不漂亮吗？”那两位诚实的官员说。“陛下请看，多么美丽的花纹！多么美丽的色彩！”他们指着那架空空的织机，因为他们以为别人一定会看得见布料的。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呢？”皇帝心里想。“我什么也没有看见！这真是荒唐！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难道我不配做皇帝吗？这真是我从来没有碰见过的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啊，它真是美极了！”皇帝说。“我表示十二分地满意！”

于是他点头表示满意。他装做很仔细地看着织机的样子，因为他不愿意说出他什么也没有看见。跟他来的全体随员也仔细地看了又看，可是他们也没有看出更多的东西。不过，他们也照着皇帝的话说：“啊，真是美极了！”他们建议皇帝用这种新奇的、美丽的布料做成衣服，穿上这衣服亲自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真美丽！真精致！真是好极了！”每人都随声附和着。每人都有说不出的快乐。皇帝赐给骗子每人一个爵士的头衔和一枚可以挂在纽扣洞上的勋章；并且还封他们为“御聘织师”。

第二天早晨游行大典就要举行了。在头天晚上，这两个骗子整夜不睡，点起１６支蜡烛。你可以看到他们是在赶夜工，要完成皇帝的新衣。他们装做把布料从织机上取下来。他们用两把大剪刀在空中裁了一阵子，同时又用没有穿线的针缝了一通。最后，他们齐声说：“请看！新衣服缝好了！”

皇帝带着他的一群最高贵的骑士们亲自到来了。这两个骗子每人举起一只手，好像他们拿着一件什么东西似的。他们说：“请看吧，这是裤子，这是袍子！这是外衣！”等等。“这衣服轻柔得像蜘蛛网一

样：穿着它的人会觉得好像身上没有什么东西似的——这也正是这衣服的妙处。”

“一点也不错，”所有的骑士们都说。可是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因为实际上什么东西也没有。

“现在请皇上脱下衣服，”两个骗子说，“我们要在这个大镜子面前为陛下换上新衣。

皇帝把身上的衣服统统都脱光了。这两个骗子装做把他们刚才缝好的新衣服一件一件地交给他。他们在他的腰围那儿弄了一阵子，好像是系上一件什么东西似的：这就是后裾（注：后裾（Ｓｌａｅｂｅｔ）就是拖在礼服后面的很长的一块布；它是封建时代欧洲贵族的一种装束。）。皇帝在镜子面前转了转身子，扭了扭腰肢。

“上帝，这衣服多么合身啊！式样裁得多么好看啊！”大家都说。“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这真是一套贵重的衣服！”

“大家已经在外面把华盖准备好了，只等陛下一出去，就可撑起来去游行！”典礼官说。

“对，我已经穿好了，”皇帝说，“这衣服合我的身么？”于是他又在镜子面前把身子转动了一下，因为他要叫大家看出他在认真地欣赏他美丽的服装。那些将要托着后裾的内臣们，都把手在地上东摸西摸，好像他们真的在拾其后裾似的。他们开步走，手中托着空气——他们不敢让人瞧出他们实在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

这么着，皇帝就在那个富丽的华盖下游行起来了。站在街上和窗子里的人都说：“乖乖，皇上的新装真是漂亮！他上衣下面的后裾是多么美丽！衣服多么合身！”谁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这样就会暴露自己不称职，或是太愚蠢。皇帝所有的衣服从来没有得到这样普遍的称赞。

“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呀！”一个小孩子最后叫出声来。

“上帝哟，你听这个天真的声音！”爸爸说。于是大家把这孩子讲的话私自低声地传播开来。

“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有一个小孩子说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呀！”

“他实在是没有穿什么衣服呀！”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

皇帝有点儿发抖，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所讲的话是对的。不过他自己心里却这样想：“我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因此他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他的内臣们跟在他后面走，手中托着一个并不存在的后裾。

（１８３７年）

这篇故事写于１８３７年，和同年写的另一起童话《海的女儿》合成一本小集子出版。

这时安徒生只有３２岁，也就是他开始创作童话后的第三年（他３０岁时才开始写童话）。

但从这篇童话中可以看出，安徒生对社会的观察是多么深刻。他在这里揭露了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阶级是何等虚荣、铺张浪费，而且最重要的是，何等愚蠢。骗子们看出了他们的特点，就提出“凡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都看不见这衣服。”他们当然看不见，因为根本就没有什么衣服。但是他们心虚，都怕人们发现他们既不称职，而又愚蠢，就异口同声地称赞那不存在的衣服是如何美丽，穿在身上是如何漂亮，还要举行一个游行大典，赤身露体，招摇过市，让百姓都来欣赏和诵赞。不幸这个可笑的骗局，一到老百姓面前就被揭穿了。“皇帝”下不了台，仍然要装腔作势，“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而且“因此他还要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这种弄虚作假但极愚蠢的统治者，大概在任何时代都会存在。因此这篇童话在任何时候也都具有现实意义。

飞箱

从前有一个商人，非常有钱，他的银元可以用来铺满一整条街，而且多余的还可以用来铺一条小巷。不过他没有这样作：他有别的方法使用他的钱，他拿出一个毫子，必定要赚回一些钱。他就是这样一个商人——后来他死了。

他的儿子现在继承了全部的钱财；他生活得很愉快；他每晚去参加化装跳舞会，用纸币做风筝，用金币——而不用石片——在海边玩着打水漂的游戏。这样，钱就很容易花光了；他的钱就真的这样花光了。最后他只剩下四个毫子，此外还有一双便鞋和一件旧睡衣。他的朋友们现在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不过这些朋友中有一位心地很好的人，送给他一只箱子，说："把你的东西收拾进去吧！"这意思是很好的，但是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收拾进去，因此他就自己坐进箱子里去。

这是一只很滑稽的箱子。一个人只须把它的锁按一下，这箱子就可以飞起来。它真的飞起来了。嘘——箱子带着他从烟囱里飞出去了，高高地飞到云层里，越飞越远。箱子底发出响声，他非常害怕，怕它裂成碎片，因为这样一来，他的筋斗可就翻得不简单了！愿上帝保佑！他居然飞到土耳奇人住的国度里去了。他把箱子藏在树林里的枯叶子下面，然后就走进城里来。这倒不太困难，因为土耳奇人穿着跟他一样的衣服：一双拖鞋和一件睡衣。他碰到一个牵着孩子的奶妈。

"喂，您——土耳奇的奶妈，"他说，"城边的那座宫殿的窗子开得那么高，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啊？"

"那是国王的女儿居住的地方呀！"她说。"有人曾经作过预言，说她将要因为一个爱人而变得非常不幸，因此谁也不能去看她，除非国王和王后也在场。"

"谢谢您！"商人的儿子说。他回到树林里来，坐进箱子，飞到屋顶上，偷偷地从窗口爬进公主的房间。

公主正躺在沙发上睡觉。她是那么美丽，商人的儿子忍不住吻了她一下。于是她醒来了，大吃一惊。不过他说他是土耳奇人的神，现

在是从空中飞来看她的。这话她听来很舒服。

这样，他们就挨在一起坐着。他讲了一些关于她的眼睛的故事。他告诉她说：这是一对最美丽的、乌黑的湖，思想像人鱼一样在里面游来游去。于是他又讲了一些关于她的前额的故事。他说它像一座雪山，上面有最华丽的大厅和图画。他又讲了一些关于鹳鸟的故事：它们送来可爱的婴儿。（注：鹳鸟是一种长腿的候鸟。它经常在屋顶上做窠。像燕子一样，它到冬天就飞走了，据说是飞到埃及去过冬。丹麦人非常喜欢这种鸟。根据它们的民间传说，小孩是鹳鸟从埃及送到世界来的。）是的，这都是些好听的故事！于是他向公主求婚。她马上就答应了。

“不过你在星期六一定要到这儿来，”她说。“那时国王和王后将会来和我一起吃茶！

我能跟一位土耳奇人的神结婚，他们一定会感到骄傲。不过，请注意，你得准备一个好听的故事，因为我的父母都是喜欢听故事的。我的母亲喜欢听有教育意义和特殊的故事，但是我的父亲则喜欢听愉快的、逗人发笑的故事！”

“对，我将不带什么订婚的礼物，而带一个故事来，”他说。这样他们就分手了。但是公主送给他一把剑，上面镶着金币，而这对他特别有用处。

他飞走了，买了一件新的睡衣。于是他坐在树林里，想编出一个故事。这故事得在星期六编好，而这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啦。

他总算把故事编好了，这已经是星期六。

国王、王后和全体大臣们都到公主的地方来吃茶。他受到非常客气的招待。

“请您讲一个故事好吗？”王后说，“讲一个高深而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

“是的，讲一个使我们发笑的故事！”国王说。

“当然的，”他说。于是他就开始讲起故事来。现在请你好好地听吧：从前有一捆柴火，这些柴火对自己的高贵出身特别感到骄傲。它们的始祖，那就是说一株大枞树，原是树林里一株又大又老的树。这

些柴火每一根就是它身上的一块碎片。这捆柴火现在躺在打火匣和老铁罐中间的一个架子上。它们谈起自己年轻时代的那些日子来。

“是的，”它们说，“当我们在绿枝上的时候，那才真算是在绿枝上啦！每天早上和晚间我们总有珍珠茶喝——这是露珠。太阳只要一出来，我们整天就有太阳光照着，所有的小鸟都来讲故事给我们听。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们是非常富有的，因为一般的宽叶树只是在夏天才有衣服穿，而我们家里的人在冬天和夏天都有办法穿上绿衣服。不过，伐木人一来，就要发生一次大的变革：我们的家庭就要破裂。我们的家长成了一条漂亮的船上的主桅——这条船只要它愿意，可以走遍世界。别的枝子就到别的地方去了。而我们的工作却只是一些为平凡的人点火。因此我们这些出自名门的人就到厨房里来了。”

“我的命运可不同，”站在柴火旁边的老铁罐说。“我一出生到这世界上来，就受到了不少的摩擦和煎熬！我做的是一件实际工作——严格地讲，是这屋子里的第一件工作。我唯一的快乐是在饭后干干净净地，整整齐齐地，躺在架子上，同我的朋友们扯些有道理的闲天。除了那个水罐偶尔到院子里去一下以外，我们老是待在家里的。我们唯一的新闻贩子是那位到市场去买菜的篮子。他常常像煞有介事地报告一些关于政治和老百姓的消息。是的，前天有一个老罐子吓了一跳，跌下来打得粉碎。我可以告诉你，他可是一位喜欢乱讲话的人啦！”

“你的话讲得未免太多了一点，”打火匣说。这时一块铁在燧石上擦了一下，火星散发出来。“我们不能把这个晚上弄得愉快一点么？”

“对，我们还是来研究一下谁是最高贵的吧？”柴火说。“不，我不喜欢谈论我自己！

”罐子说。“我们还是来开一个晚会吧！我来开始。我来讲一个大家经历过的故事，这样大家就可以欣赏它——这是很愉快的。在波罗的海边，在丹麦的山毛榉树林边——”

“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开端！”所有的盘子一起说。“这的确是我所喜欢的故事！”

“是的，我就在那儿一个安静的家庭里度过我的童年。家具都擦得很亮，地板洗得很干净，窗帘每半月换一次。”

“你讲故事的方式真有趣！”鸡毛帚说。“人们一听就知道，这是一个女人在讲故事。

整个故事中充满了一种清洁的味道。”

“是的，人们可以感觉到这一点”水罐子说。她一时高兴，就跳了一下，把水洒了一地板。

罐子继续讲故事。故事的结尾跟开头一样好。

所有的盘子都快乐得闹起来。鸡毛帚从一个沙洞里带来一根绿芹菜，把它当做一个花冠戴在罐子头上。他知道这会使别人讨厌。“我今天为她戴上花冠，”他想，“她明天也就会为我戴上花冠的。”

“现在我要跳舞了，”火钳说，于是就跳起来。天啦！这婆娘居然也能翘起一只腿来！

墙角里的那个旧椅套子也裂开来看它跳舞。“我也能戴上花冠吗？”火钳说。果然不错，她得到了一个花冠。

“这是一群乌合之众！”柴火想。

现在茶壶开始唱起歌来。但是她说她伤了风，除非她在沸腾，否则就不能唱。但这不过是装模作样罢了：她除非在主人面前，站在桌子上，她是不愿意唱的。

老鹅毛笔坐在桌子边——女佣人常常用它来写字：这支笔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他只是常被深插在墨水瓶之中，但他对于这点却感到非常骄傲。“如果茶壶不愿意唱，”他说，“那么就去她的吧！外边挂着的笼子里有一只夜莺——他唱得蛮好，他没有受过任何教育，不过我们今晚可以不提这件事情。”

“我觉得，”茶壶说——“他是厨房的歌手，同时也是茶壶的异母兄弟——我们要听这样一只外国鸟唱歌是非常不对的。这算是爱国吗？让上街的菜篮来评判一下吧？”

“我有点烦恼，”菜篮说。“谁也想象不到我内心里是多么烦恼！这能算得上是晚上的消遣吗？把我们这个家整顿整顿一下岂不是更好吗？请大家各归原位，让我来布置整个的游戏吧。这样，事情才会改变！”

“是的，我们来闹一下吧！”大家齐声说。

正在这时候，门开了。女佣人走进来了，大家都静静地站着不动，谁也不敢说半句话。

不过在他们当中，没有哪一只壶不是满以为自己有一套办法，自己是多么高贵。“只要我愿意，”每一位都是这样想，“这一晚可以变得很愉快！”

女佣人拿起柴火，点起一把火。天啦！火烧得多么响！多么亮啊！

“现在每个人都可以看到，”他们想，“我们是头等人物。我们照得多么亮！我们的光是多么大啊！”——于是他们就都烧完了。

“这是一个出色的故事！”王后说。“我觉得自己好像就在厨房里，跟柴火在一道。是的，我们可以把女儿嫁给你了。”

“是的，当然！”国王说，“你在星期一就跟我们的女儿结婚吧。”

他们用“你”来称呼他，因为他现在是属于他们一家的了。（注：按照外国人的习惯，对于亲近的人用“你”而不是用“您”来称呼。）举行婚礼的日子已经确定了。在结婚的头天晚上，全城都大放光明。饼干和点心都随便在街上散发给群众。小孩子用脚尖站着，高声喊“万岁！”同时用手指吹起口哨来。真是非常热闹。

“是的，我也应该让大家快乐一下才对！”商人的儿子想。因此他买了些焰火和炮竹，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他把这些东西装进箱子里，于是向空中飞去。

“啪！”放得多好！放得多响啊！

所有的土耳奇人一听见就跳起来，弄得他们的拖鞋都飞到耳朵旁边去了。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火球。他们现在知道了，要跟公主结婚的人就是土耳奇的神。

商人的儿子坐着飞箱又落到森林里去，他马上想，“我现在要到城里去一趟，看看这究竟产生了什么效果。”他有这样一个愿望，当然也是很自然的。

嗨，老百姓讲的话才多哩！他所问到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故事。不过大家都觉得那是很美的。

“我亲眼看到那位土耳奇的神，”一个说：“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

“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另外一个说：“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

是的，他所听到的都是最美妙的传说。在第二天他就要结婚了。

他现在回到森林里来，想坐进他的箱子里去。不过箱子到哪儿去了呢？箱子被烧掉了。

焰火的一颗火星落下来，点起了一把火。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他再也飞不起来了。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子那儿去。

她在屋顶上等待了一整天。她现在还在那儿等待着哩。而他呢，他在这个茫茫的世界里跑来跑去讲儿童故事；不过这些故事再也不像他所讲的那个“柴火的故事”一样有趣。

（１８３９年）

这是一个阿拉伯的故事，在《一千零一夜》中可以找到它的原形。但安徒生却作了不同的处理，把它和现实的人生与世态结合了起来：那个商人的儿子的钱花光了，“他的朋友们再也不愿意跟他来往了，因为他再也不能跟他们一道逛街。”但是当他快要成为驸马时，他买了些焰火和炮竹，以及种种可以想象得到的鞭炮，使所有的人享受一番欢乐。这时大家都称赞他说：“他的眼睛像一对发光的星星，他的胡须像起泡沫的水！”“他穿着一件火外套飞行”，“许多最美丽的天使藏在他的衣褶里向外窥望。”他成了土耳奇的神。但是乐极生悲，焰火的一颗星星落下来，点起一把火。箱子已经化成灰烬了。他再也飞不起来了，也没有办法到他的新娘那儿去。他和公主结婚的安排成了泡影。这个故事有许多东西值得人们深思。

丑小鸭

乡下真是非常美丽。这正是夏天！小麦是金黄的，燕麦是绿油油的。干草在绿色的牧场上堆成垛，鹳鸟用它又长又红的腿子在散着步，噜嗦地讲着埃及话。（注：因为据丹麦的民间传说，鹳鸟是从埃及飞来的。）这是它从妈妈那儿学到的一种语言。田野和牧场的周围有些大森林，森林里有些很深的池塘。的确，乡间是非常美丽的，太阳光正照着一幢老式的房子，它周围流着几条很深的小溪。从墙角那儿一直到水里，全盖满了牛蒡的大叶子。最大的叶子长得非常高，小孩子简直可以直着腰站在下面。像在最浓密的森林里一样，这儿也是很荒凉的。这儿有一只母鸭坐在窠里，她得把她的几个小鸭都孵出来。不过这时她已经累坏了。很少有客人来看她。别的鸭子都愿意在溪流里游来游去，而不愿意跑到牛蒡下面来和她聊天。

最后，那些鸭蛋一个接着一个地崩开了。"噼！噼！"蛋壳响起来。所有的蛋黄现在都变成了小动物。他们把小头都伸出来。

"嘎！嘎！"母鸭说。他们也就跟着嘎嘎地大声叫起来。他们在绿叶子下面向四周看。

妈妈让他们尽量地东张西望，因为绿色对他们的眼睛是有好处的。

"这个世界真够大！"这些年轻的小家伙说。的确，比起他们在蛋壳里的时候，他们现在的天地真是大不相同了。

"你们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妈妈说。"这地方伸展到花园的另一边，一直伸展到牧师的田里去，才远呢！连我自己都没有去过！我想你们都在这儿吧？"她站起来。"没有，我还没有把你们都生出来呢！这只顶大的蛋还躺着没有动静。它还得躺多久呢？我真是有些烦了。"于是她又坐下来。

"唔，情形怎样？"一只来拜访她的老鸭子问。

"这个蛋费的时间真久！"坐着的母鸭说。"它老是不裂开。请你看看别的吧。他们真是一些最逗人爱的小鸭儿！都像他们的爸爸——这个坏东西从来没有来看过我一次！"

“让我瞧瞧这个老是不裂开的蛋吧，”这位年老的客人说，“请相信我，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有一次我也同样受过骗，你知道，那些小家伙不知道给了我多少麻烦和苦恼，因为他们都不敢下水。我简直没有办法叫他们在水里试一试。我说好说歹，一点用也没有！——让我来瞧瞧这只蛋吧。哎呀！这是一只吐绶鸡的蛋！让他躺着吧，你尽管叫别的孩子去游泳好了。”

“我还是在它上面多坐一会儿吧，”鸭妈妈说，“我已经坐了这么久，就是再坐它一个星期也没有关系。”

“那么就请便吧，”老鸭子说。于是她就告辞了。

最后这只大蛋裂开了。“噼！噼！”新生的这个小家伙叫着向外面爬。他是又大又丑。

鸭妈妈把他瞧了一眼。“这个小鸭子大得怕人，”她说，“别的没有一个像他；但是他一点也不像小吐绶鸡！好吧，我们马上就来试试看吧。他得到水里去，我踢也要把他踢下水去。”

第二天的天气是又晴和，又美丽。太阳照在绿牛蒡上。鸭妈妈带着她所有的孩子走到溪边来。普通！她跳进水里去了。“呱！呱！”她叫着，于是小鸭子就一个接着一个跳下去。

水淹到他们头上，但是他们马上又冒出来了，游得非常漂亮。他们的小腿很灵活地划着。他们全都在水里，连那个丑陋的灰色小家伙也跟他们在一起游。

“唔，他不是一个吐绶鸡，”她说，“你看他的腿划得多灵活，他浮得多么稳！他是我亲生的孩子！如果你把他仔细看一看，他还算长得蛮漂亮呢。嘎！嘎！跟我一块儿来吧，我把你们带到广大的世界上去，把那个养鸡场介绍给你们看看。不过，你们得紧贴着我，免得别人踩着你们。你们还得当心猫儿呢！”

这样，他们就到养鸡场里来了。场里响起了一阵可怕的喧闹声，因为有两个家族正在争夺一个鳝鱼头，而结果猫儿却把它抢走了。

“你们瞧，世界就是这个样子！”鸭妈妈说。她的嘴流了一点涎水，因为她也想吃那个鳝鱼头。“现在使用你们的腿吧！”她说。“你们拿出精神来。你们如果看到那儿的一个老母鸭，你们就得把头低下来，因为她是这儿最有声望的人物。她有西班牙的血统——因为她长

得非常胖。你们看，她的腿上有一块红布条。这是一件非常出色的东西，也是一个鸭子可能得到的最大光荣：它的意义很大，说明人们不愿意失去她，动物和人统统都得认识她。打起精神来吧——不要把腿子缩进去。一个有很好教养的鸭子总是把腿摆开的，像爸爸和妈妈一样。好吧，低下头来，说：'嘎'呀！"

他们这样做了。别的鸭子站在旁边看着，同时用相当大的声音说："瞧！现在又来了一批找东西吃的客人，好像我们的人数还不够多似的！呸！瞧那只小鸭的一副丑相！我们真看不惯！"

于是马上有一只鸭子飞过去，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

"请你们不要管他吧，"妈妈说，"他并不伤害谁呀！"

"对，不过他长得太大、太特别了，"啄过他的那只鸭子说，"因此他必须挨打！"

"那个母鸭的孩子都很漂亮，"腿上有一条红布的那个母鸭说，"他们都很漂亮，只有一只是例外。这真是可惜。我希望能把他再孵一次。"

"那可不能，太太，"鸭妈妈回答说，"他不好看，但是他的脾气非常好。他游起水来也不比别人差——我还可以说，游得比别人好呢。我想他会慢慢长得漂亮的，或者到适当的时候，他也可能缩小一点。他在蛋里躺得太久了，因此他的模样有点不太自然。"她说着，同时在他的脖颈上啄了一下，把他的羽毛理了一理。"此外，他还是一只公鸭呢，"她说，"所以关系也不太大。我想他的身体很结实，将来总会自己找到出路的。"

"别的小鸭倒很可爱，"老母鸭说，"你在这儿不要客气。如果你找到鳝鱼头，请把它送给我好了。"

他们现在在这儿，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不过从蛋壳里爬出的那只小鸭太丑了，到处挨打，被排挤，被讥笑，不仅在鸭群中是这样，连在鸡群中也是这样。

"他真是又粗又大！"大家都说。有一只雄吐绶鸡生下来脚上就有距，因此他自以为是一个皇帝。他把自己吹得像一条鼓满了风的帆船，来势汹汹地向他走来，瞪着一双大眼睛，脸上涨得通红。这只可

怜的小鸭不知道站在什么地方，或者走到什么地方去好。他觉得非常悲哀，因为自己长得那么丑陋，而且成了全体鸡鸭的一个嘲笑对象。

这是头一天的情形。后来一天比一天糟。大家都要赶走这只可怜的小鸭；连他自己的兄弟姊妹也对他生气起来。他们老是说：“你这个丑妖怪，希望猫儿把你抓去才好！”于是妈妈也说起来：“我希望你走远些！”鸭儿们啄他。小鸡打他，喂鸡鸭的那个女佣人用脚来踢他。

于是他飞过篱笆逃走了；灌木林里的小鸟一见到他，就惊慌地向空中飞去。“这是因为我太丑了！”小鸭想。于是他闭起眼睛，继续往前跑。他一口气跑到一块住着野鸭的沼泽地里。他在这儿躺了一整夜，因为他太累了，太丧气了。

天亮的时候，野鸭都飞起来了。他们瞧了瞧这位新来的朋友。

“你是谁呀？”他们问。小鸭一下转向这边，一下转向那边，尽量对大家恭恭敬敬地行礼。

“你真是丑得厉害，”野鸭们说，“不过只要你不跟我们族里任何鸭子结婚，对我们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关系。”可怜的小东西！他根本没有想到什么结婚；他只希望人家准许他躺在芦苇里，喝点沼泽的水就够了。

他在那儿躺了两个整天。后来有两只雁——严格地讲，应该说是两只公雁，因为他们是两个男的——飞来了。他们从娘的蛋壳里爬出来还没有多久，因此非常顽皮。

“听着，朋友，”他们说，“你丑得可爱，连我（注：这儿的“我”（ｊｅｇ）是单数，跟前面的“他们说”不一致，但原文如此。）都禁不住要喜欢你了。你做一个候鸟，跟我们一块儿飞走好吗？另外有一块沼泽地离这儿很近，那里有好几只活泼可爱的雁儿。她们都是小姐，都会说：‘嘎！’你是那么丑，可以在她们那儿碰碰你的运气！”

“噼！啪！”天空中发出一阵响声。这两只公雁落到芦苇里，死了，把水染得鲜红。“噼！啪！”又是一阵响声。整群的雁儿都从芦苇里飞起来，于是又是一阵枪声响起来了。原来有人在大规模地打猎。猎人都埋伏在这沼泽地的周围，有几个人甚至坐在伸到芦苇上空的树枝上。蓝色的烟雾像云块似地笼罩着这些黑树，慢慢地在水面上向远方漂去。这时，猎狗都普通普通地在泥泞里跑过来，灯芯草和芦苇向

两边倒去。这对于可怜的小鸭说来真是可怕的事情！他把头掉过来，藏在翅膀里。不过，正在这时候，一只骇人的大猎狗紧紧地站在小鸭的身边。它的舌头从嘴里伸出很长，眼睛发出丑恶和可怕的光。它把鼻子顶到这小鸭的身上，露出了尖牙齿，可是——普通！普通！——它跑开了，没有把他抓走。

“啊，谢谢老天爷！”小鸭叹了一口气，“我丑得连猎狗也不要咬我了！”

他安静地躺下来。枪声还在芦苇里响着，枪弹一发接着一发地射出来。

天快要暗的时候，四周才静下来。可是这只可怜的小鸭还不敢站起来。他等了好几个钟头，才敢向四周望一眼，于是他急忙跑出这块沼泽地，拼命地跑，向田野上跑，向牧场上跑。这时吹起一阵狂风，他跑起来非常困难。

到天黑的时候，他来到一个简陋的农家小屋。它是那么残破，甚至不知道应该向哪一边倒才好——因此它也就没有倒。狂风在小鸭身边号叫得非常厉害，他只好面对着它坐下来。

它越吹越凶。于是他看到那门上的铰链有一个已经松了，门也歪了，他可以从空隙钻进屋子里去，他便钻进去了。

屋子里有一个老太婆和她的猫儿，还有一只母鸡住在一起。她把这只猫儿叫“小儿子”

。他能把背拱得很高，发出咪咪的叫声来；他的身上还能迸出火花，不过要他这样做，你就得倒摸他的毛。母鸡的腿又短又小，因此她叫“短腿鸡儿”。她生下的蛋很好，所以老太婆把她爱得像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

第二天早晨，人们马上注意到了这只来历不明的小鸭。那只猫儿开始咪咪地叫，那只母鸡也咯咯地喊起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老太婆说，同时朝四周看。不过她的眼睛有点花，所以她以为小鸭是一只肥鸭，走错了路，才跑到这儿来了。“这真是少有的运气！”她说，“现在我可以有鸭蛋了。我只希望他不是一只公鸭才好！我们得弄个清楚！”

这样，小鸭就在这里受了三个星期的考验，可是他什么蛋也没有生下来。那只猫儿是这家的绅士，那只母鸡是这家的太太，所以他们一开口就说："我们和这世界！"因为他们以为他们就是半个世界，而且还是最好的那一半呢。小鸭觉得自己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的这种态度，母鸡却忍受不了。

"你能够生蛋吗？"她问。

"不能！"

"那么就请你不要发表意见。"

于是雄猫说："你能拱起背，发出咪咪的叫声和迸出火花吗？"

"不能！"

"那么，当有理智的人在讲话的时候，你就没有发表意见的必要！"

小鸭坐在一个墙角里，心情非常不好。这时他想起了新鲜空气和太阳光。他觉得有一种奇怪的渴望：他想到水里去游泳。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了，就不得不把心事对母鸡说出来。

"你在起什么念头？"母鸡问。"你没有事情可干，所以你才有这些怪想头。你只要生几个蛋，或者咪咪地叫几声，那么你这些怪想头也就会没有了。"

"不过，在水里游泳是多么痛快呀！"小鸭说。"让水淹在你的头上，往水底一钻，那是多么痛快呀！"

"是的，那一定很痛快！"母鸡说，"你简直在发疯。你去问问猫儿吧——在我所认识的一切朋友当中，他是最聪明的——你去问问他喜欢不喜欢在水里游泳，或者钻进水里去。

我先不讲我自己。你去问问你的主人——那个老太婆——吧，世界上再也没有比她更聪明的人了！你以为她想去游泳，让水淹在她的头顶上吗？"

"你们不了解我，"小鸭说。

"我们不了解你？那么请问谁了解你呢？你决不会比猫儿和女主人更聪明吧——我先不提我自己。孩子，你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吧！你现在得到这些照顾，你应该感谢上帝。你现在到一个温暖的屋子里来，有了一些朋友，而且还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的东西，不是吗？不过你

是一个废物，跟你在一起真不痛快。你可以相信我，我对你说这些不好听的话，完全是为了帮助你呀。只有这样，你才知道谁是你的真正朋友！请你注意学习生蛋，或者咪咪地叫，或者迸出火花吧！”

“我想我还是走到广大的世界上去好，”小鸭说。

“好吧，你去吧！”母鸡说。

于是小鸭就走了。他一会儿在水上游，一会儿钻进水里去；不过，因为他的样子丑，所有的动物都瞧不其他。秋天到来了。树林里的叶子变成了黄色和棕色。风卷起它们，把它们带到空中飞舞，而空中是很冷的。云块沉重地载着冰雹和雪花，低低地悬着。乌鸦站在篱笆上，冻得只管叫：“呱！呱！”是的，你只要想想这情景，就会觉得冷了。这只可怜的小鸭的确没有一个舒服的时候。

一天晚上，当太阳正在美丽地落下去的时候，有一群漂亮的大鸟从灌木林里飞出来，小鸭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美丽的东西。他们白得发亮，颈项又长又柔软。这就是天鹅。他们发出一种奇异的叫声，展开美丽的长翅膀，从寒冷的地带飞向温暖的国度，飞向不结冰的湖上去。

他们飞得很高——那么高，丑小鸭不禁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兴奋。他在水上像一个车轮似地不停地旋转着，同时，把自己的颈项高高地向他们伸着，发出一种响亮的怪叫声，连他自己也害怕起来。啊！他再也忘记不了这些美丽的鸟儿，这些幸福的鸟儿。当他看不见他们的时候，就沉入水底；但是当他再冒到水面上来的时候，却感到非常空虚。他不知道这些鸟儿的名字，也不知道他们要向什么地方飞去。不过他爱他们，好像他从来还没有爱过什么东西似的。他并不嫉妒他们。他怎能梦想有他们那样美丽呢？只要别的鸭儿准许他跟他们生活在一起，他就已经很满意了——可怜的丑东西。

冬天变得很冷，非常的冷！小鸭不得不在水上游来游去，免得水面完全冻结成冰。不过他游动的这个小范围，一晚比一晚缩小。水冻得厉害，人们可以听到冰块的碎裂声。小鸭只好用他的一双腿不停地游动，免得水完全被冰封闭。最后，他终于昏倒了，躺着动也不动，跟冰块结在一起。

大清早，有一个农民在这儿经过。他看到了这只小鸭，就走过去用木屐把冰块踏破，然后把他抱回来，送给他的女人。他这时才渐渐

地恢复了知觉。

小孩子们都想要跟他玩，不过小鸭以为他们想要伤害他。他一害怕就跳到牛奶盘里去了，把牛奶溅得满屋子都是。女人惊叫起来，拍着双手。这么一来，小鸭就飞到黄油盆里去了，然后就飞进面粉桶里去了，最后才爬出来。这时他的样子才好看呢！女人尖声地叫起来，拿着火钳要打他。小孩们挤做一团，想抓住这小鸭。他们又是笑，又是叫！——幸好大门是开着的。他钻进灌木林中新下的雪里面去。他躺在那里，几乎像昏倒了一样。

要是只讲他在这严冬所受到困苦和灾难，那么这个故事也就太悲惨了。当太阳又开始温暖地照着的时候，他正躺在沼泽地的芦苇里。百灵鸟唱起歌来了——这是一个美丽的春天。

忽然间他举起翅膀：翅膀拍起来比以前有力得多，马上就把他托起来飞走了。他不知不觉地已经飞进了一座大花园。这儿苹果树正开着花；紫丁香在散发着香气，它又长又绿的枝条垂到弯弯曲曲的溪流上。啊，这儿美丽极了，充满了春天的气息！三只美丽的白天鹅从树荫里一直游到他面前来。他们轻飘飘地浮在水上，羽毛发出飕飕的响声。小鸭认出这些美丽的动物，于是心里感到一种说不出的难过。

“我要飞向他们，飞向这些高贵的鸟儿！可是他们会把我弄死的，因为我是这样丑，居然敢接近他们。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被他们杀死，要比被鸭子咬、被鸡群啄，被看管养鸡场的那个女佣人踢和在冬天受苦好得多！”于是他飞到水里，向这些美丽的天鹅游去：这些动物看到他，马上就竖起羽毛向他游来。“请你们弄死我吧！”这只可怜的动物说。他把头低低地垂到水上，只等待着死。但是他在这清澈的水上看到了什么呢？他看到了自己的倒影。但那不再是一只粗笨的、深灰色的、又丑又令人讨厌的鸭子，而却是——一只天鹅！

只要你曾经在一只天鹅蛋里待过，就算你是生在养鸭场里也没有什么关系。

对于他过去所受的不幸和苦恼，他现在感到非常高兴。他现在清楚地认识到幸福和美正在向他招手。——许多大天鹅在他周围游泳，用嘴来亲他。

花园里来了几个小孩子。他们向水上抛来许多面包片和麦粒。最小的那个孩子喊道：“你们看那只新天鹅！”别的孩子也兴高采烈地叫

起来：“是的，又来了一只新的天鹅！”于是他们拍着手，跳起舞来，向他们的爸爸和妈妈跑去。他们抛了更多的面包和糕饼到水里，同时大家都说：“这新来的一只最美！那么年轻，那么好看！”那些老天鹅不禁在他面前低下头来。

他感到非常难为情。他把头藏到翅膀里面去，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感到太幸福了，但他一点也不骄傲，因为一颗好的心是永远不会骄傲的。他想其他曾经怎样被人迫害和讥笑过，而他现在却听到大家说他是美丽的鸟中最美丽的一只鸟儿。紫丁香在他面前把枝条垂到水里去。太阳照得很温暖，很愉快。他扇动翅膀，伸直细长的颈项，从内心里发出一个快乐的声音：

“当我还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幸福！”

（１８４４年)

这篇童话也收集在《新的童话》里。它是在安徒生心情不太好的时候写的。那时他有一个剧本《梨树上的雀子》在上演，像他当时写的许多其他的作品一样，它受到了不公正的批评。他在日记上说：“写这个故事多少可以使我的心情好转一点。”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只“丑小鸭”——事实上是一只美丽的天鹅，但因为他生在一个鸭场里，鸭子觉得它与自己不同，就认为他很“丑”。其他的动物，如鸡、狗、猫也随声附和，都鄙视他。它们都根据自己的人生哲学来对他评头论足，说：“你真丑得厉害，不过只要你不跟我们族里任何鸭子结婚，对我们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关系。”它们都认为自己门第高贵，了不起，其实庸俗不堪。相反，“丑小鸭”却是非常谦虚，“根本没有想到什么结婚”。他觉得“我还是走到广大的世界上去好。”就在“广大的世界”里有天晚上他看见了“一群漂亮的大鸟从灌木林里飞出来……他们飞得很高——那么高，丑小鸭不禁感到说不出的兴奋。”这就是天鹅，后来天鹅发现“丑小鸭”是他们的同类，就“向他游来……用嘴来亲他。”原来“丑小鸭”自己也是一只美丽的天鹅，即使他“生在养鸭场里也没有什么关系。”这篇童话一般都认为是安徒生的一起自传，描写他童年和青年时代所遭受的苦难，他对美的追求和向往，以及他通过重重苦难后所得到的艺术创作上的成就和精神上的安慰。

没有画的画册

前记

说起来也真奇怪！当我感觉得最温暖和最愉快的时候，我的双手和舌头就好像有了束缚，使我不能表达和说出我内心所起的思想。然而我却是一个画家呢。我的眼睛这样告诉我；看到过我的速写和画的人也都这样承认。

我是一个穷苦的孩子。我的住处是在最狭的一条巷子里，但我并不是看不到阳光，因为我住在顶高的一层楼上，可以望见所有的屋顶。在我初来到城里的几天，我感到非常郁闷和寂寞。我在这儿看不到树林和青山，我看到的只是一起灰色的烟囱。我在这儿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熟识的面孔和我打招呼。

有一天晚上我悲哀地站在窗子面前；我把窗扉打开，朝外边眺望。啊，我多么高兴啊！

我总算是看到了一个很熟识的面孔——一个圆圆的、和蔼的面孔，一个我在故乡所熟识的朋友：这就是月亮，亲爱的老月亮。他一点也没有改变，完全跟他从前透过沼泽地上的柳树叶子来窥望我时的神情一样。我用手向他飞吻，他直接照进我的房间里来。他答应，在他每次出来的时候，他一定探望我几分钟。他忠诚地保持了这个诺言。可惜的是，他停留的时间是那么短促。他每次来的时候，他就告诉我一些他头天晚上或当天晚上所看见的东西。

“把我所讲给你的事情画下来吧！”他第一次来访的时候说，“这样你就可以有一本很美的画册了。”

有好几天晚上我遵守了他的忠告。我可以绘出我的《新一千零一夜》，不过那也许是太沉闷了。我在这儿所作的一些画都没有经过选择，它们是依照我所听到的样子绘下来的。任何伟大的天才画家、诗人、或音乐家，假如高兴的话，可以根据这些画创造出新的东西。我在这儿所作的不过是在纸上涂下的一些轮廓而已，中间当然也有些我个人的想象；这是因为月亮并没有每晚来看我——有时一两块乌云遮住了他的面孔。

第一夜

“昨夜”，这是月亮自己说的话，“昨夜我滑过晴朗无云的印度天空。我的面孔映在恒河的水上；我的光线尽量地透进那些浓密地交织着的梧桐树的枝叶——它们伏在下面，像乌龟的背壳。一位印度姑娘从这浓密的树林走出来了。她轻巧得像瞪羚（注：这是像羚羊一样小的一种动物，生长在阿拉伯的沙漠地带。它的动作轻巧，柔和；它的眼睛放亮。），美丽得像夏娃（注：根据古代希伯来人的神话，上帝照自己的形象用土捏出一个男人，叫做亚当，然后从这人身上取出一根肋骨造出一个女人，叫做夏娃。她是非常美丽的。古代希伯来人认为他们两人是世界上人类第一对夫妇。）。这位印度女儿是那么轻灵，但同时又是那么丰满。我可以透过她细嫩的皮肤看出她的思想。多刺的蔓藤撕开了她的草履；但是她仍然在大步地向前行走。在河旁饮完了水而走过来的野兽，惊恐地逃开了，因为这姑娘手中擎着一盏燃着的灯。当她伸开手为灯火挡住风的时候，我可以看到她柔嫩手指上的脉纹。她走到河旁边，把灯放在水上，让它漂走。灯光在闪动着，好像是想要熄灭的样子。可是它还是在燃着，这位姑娘一对亮晶晶的乌黑眼珠，隐隐地藏在丝一样长的睫毛后面，紧张地凝视着这盏灯。她知道得很清楚：如果这盏灯在她的视力所及的范围内不灭的话，那末她的恋人就是仍然活着的。不过，假如它灭掉了，那末他就已经是死了。灯光是在燃着，在颤动着；她的心也在燃着，在颤动着。她跪下来，念着祷文。一条花蛇睡在她旁边的草里，但是她心中只想着梵天（注：梵天（Ｂｒａｎａ）是印度教中最高主宰；一切神，一切力量，整个的宇宙，都是由他产生的。）和她的未婚夫。

“‘他仍然活着！’她快乐地叫了一声。这时从高山那儿起来一个回音：‘他仍然活着！’”

第二夜

“这是昨天的事情，”月亮对我说，“我向下面的一个小院落望去。它的四周围着一圈房子。院子里有１只母鸡和１１只小雏。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在它们周围跑着，跳着。母鸡呱呱地叫起来，惊恐地展开翅膀来保护她的一窝孩子。这时小姑娘的爸爸走来了，责备了她几句。于是我就走开了，再也没有想起这件事情。可是今天晚上，刚不过几分钟以前，我又朝下边的这个院落望。四周是一起静寂。可是不一会儿那个小姑娘又跑出来了。她偷偷地走向鸡屋，把门拉开，钻进母鸡

和小鸡群中去。它们大声狂叫，向四边乱飞。小姑娘在它们后面追赶。这情景我看得很清楚，因为我是朝墙上的一个小洞口向里窥望的。我对这个任性的孩子感到很生气。这时她爸爸走过来，抓着她的手臂，把她骂得比昨天还要厉害，我不禁感到很高兴。她垂下头，她蓝色的眼睛里亮着大颗的泪珠。‘你在这儿干什么？’爸爸问。她哭起来，‘我想进去亲一下母鸡呀，’她说，‘我想请求她原谅我，因为我昨天惊动了她一家。不过我不敢告诉你！’”

“爸爸亲了一下这个天真孩子的前额，我呢，我亲了她的小嘴和眼睛。”

第三夜

“在那儿一条狭小的巷子里——它是那么狭小，我的光只能在房子的墙上照一分钟，不过在这一分钟里，我所看到的东西已经足够使我认识下面活动着的人世——我看到了一个女人。１６年前她还是一个孩子。她在乡下一位牧师的古老花园里玩耍。玫瑰花树编成的篱笆已经枯萎了，花也谢了。它们零乱地伸到小径上，把长枝子盘到苹果树上去。只有几朵玫瑰花还东零西落地在开着——但它们已经称不上是花中的皇后了。但是它们依然还有色彩，还有香味。牧师的这位小姑娘，在我看来，那时要算是一朵最美丽的玫瑰花了；她在这个零乱的篱笆下的小凳子上坐着，吻着她的玩偶——它那纸板做的脸已经玩坏了。

“１０年以后我又看到了她。我看到她在一个华丽的跳舞厅内，她是一个富有商人的娇美的新嫁娘。我为她的幸福而感到愉快。在安静平和的晚上我常去探望她——啊，谁也没有想到我澄净的眼睛和锐敏的视线！唉！正像牧师住宅花园里那些玫瑰花一样，我的这朵玫瑰花也变得零乱了。每天的生活中都有悲剧发生，而我今晚却看到了最后一幕。

“在那条狭小的巷子里，她躺在床上，病得要死。恶毒、冷酷和粗暴的房东——这是她唯一的保护者，把她的被子掀开。‘起来！’他说，‘你的一副面孔足够使人害怕。起来穿好衣服！赶快去弄点钱来，不然，我就要把你赶到街上去！快些起来！’‘死神正在嚼我的心！’她说，‘啊，请让我休息一会儿吧！’可是他把她拉起来，在她的脸上扑

了一点粉，插了几朵玫瑰花，于是他把她放在窗旁的一个椅子上坐下，并且在她身旁点起一根蜡烛，然后他就走开了。

“我望着她。她静静地坐着，她的双手垂在膝上。风吹着窗子，把一块玻璃吹下来跌成碎片。但是她仍然静静地坐着。窗帘像她身旁的烛光一样，在抖动着。她断气了。死神在敞开的窗子面前说教；这就是牧师住宅花园里的、我的那朵玫瑰花！”

第四夜

“昨夜我看到一出德国戏在上演，”月亮说。“那是在一个小城市里。一个牛栏被改装成为一个剧院；这也就是说，每一个牛圈并没有变动，只不过是打扮成为包厢罢了。所有的木栅栏都糊上了彩色的纸张。低低的天花板下吊着一个小小的铁烛台。为了要像在大剧院里一样，当提词人的铃声丁当地响了一下以后，烛台就会升上去不见了，因为它上面特别覆着一个翻转来的大浴桶。

“丁当！小铁烛台就上升一尺多高。人们也可以知道戏快要开演了。一位年轻的王子和他的夫人恰巧经过这个小城；他们也来参观这次的演出。牛栏也就因此而挤满了人。只有这烛台下面有一点空，像一个火山的喷口。谁也不坐在这儿，因为蜡油在向下面滴，滴，滴！

我看到了这一切情景，因为屋里是那么热燥，墙上所有的通风口都不得不打开。男仆人和女仆人们都站在外面，偷偷地贴着这些通风口朝里面看，虽然里面坐着警察，而且还在挥着棍子恐吓他们。在乐队的近旁，人们可以看见那对年轻贵族夫妇坐在两张古老的靠椅上面。这两张椅子平时总是留给市长和他的夫人坐的。可是这两个人物今晚也只好像普通的市民一样，坐在木凳子上了。

‘现在人们可以看出，强中更有强中手！’这是许多看戏的太太们私下所起的一点感想。这使整个的气氛变得更愉快。烛台在摇动着，墙外面的观众挨了一通骂。我——月亮——从这出戏的开头到末尾一直和这些观众在一起。”

第五夜

“昨天，”月亮说，“我看到了忙碌的巴黎。我的视线射进卢浮博物馆（注：卢浮（Ｌｏｕｖｒｅ）是巴黎一所最大的宫殿，现在成了一个博物馆。）的陈列室里。一位衣服破烂的老祖母——她是平民阶级的一员——跟着一个保管人走进一间宽大而空洞的宫里去。这正是她

所要看的一间陈列室，而且一定要看。她可是作了一点不小的牺牲和费了一番口舌，才能走进这里来。她一双瘦削的手交叉着，她用庄严的神色向四周看，好像她是在一个教堂里面似的。

“‘这儿就是！’她说，‘这儿！’她一步一步地走进王位。王座上铺着富丽的、镶着金边的天鹅绒，‘就是这儿！’她说，‘就是这儿！’于是她跪下来，吻了这紫色（注：在欧洲的封建时代，紫色是代表贵族和皇室的色彩。）的天鹅绒。我想她已经哭出来了。

“‘可是这并不是原来的天鹅绒呀！’保管人说，他的嘴角上露出一个微笑。

“‘就是在这儿！’老太婆说。‘原物就是这个样子！’“‘是这个样子，’他回答说，‘但这不是原来的东西。原来的窗子被打碎了，原来的门也被打破了，而且地板上还有血呢！你当然可以说：‘我的孙子是在法兰西的王位上死去了的！’

“‘死去了！’老太婆把这几个字重复了一次。

“我想他们再没有说什么别的话，他们很快就离开了这个陈列室。黄昏的微光消逝了，我的光亮照着法兰西王位上的华丽的天鹅绒，比以前加倍地明朗。

“你想这位老太婆是谁呢？我告诉你一个故事吧。

“那正是七月革命（注：指１８３０年法国的七月革命。）的时候，胜利的最光辉的一个日子的前夕。那时每一间房子是一个堡垒，每一个窗子是一座护胸墙。群众在攻打杜叶里宫（注：杜叶里宫（Ｔｕｉｌｌｅｒｉｅｓ）是巴黎的一个宫殿，１７８９年法国大革命时期路易十六在这里住过，１７９２年８月巴黎人民曾冲进这里，向路易十六请愿，示威。以后拿破仑一世，路易十八，查理第十都住在这个宫里。查理第十在１８２０年７月革命中期位逃亡。）。甚至还有妇女和小孩在和战斗者一起作战。他们攻进了宫的大殿和厅堂。一个半大的穷孩子，穿着褴褛的工人罩衫，也在年长的战士中间参加战斗。他身上有好几处受了很重的刺刀伤，因此他倒下了。他倒下的地方恰恰是王位所在的处所。大家就把这位流血的青年抬上了法兰西的王位，用天鹅绒裹好他的伤。他的血染到了那象征皇室的紫色上面。这才是一幅图画呢！这么光辉灿烂的大殿，这些战斗的人群！一面撕碎了的旗帜躺在地上，一面三色旗③（注：这是法国从大革命时期开

始采用的国旗。）在刺刀林上面飘扬，而王座上却躺着一个穷苦的孩子；他的光荣的面孔发白，他的双眼望着苍天，他的四肢在死亡中弯曲着，他的胸脯露在外面，他的褴褛的衣服被绣着银百合花的天鹅绒半掩着。

“在这孩子的摇篮旁曾经有人作过一个预言：‘他将死在法兰西的王位上！’母亲的心里曾经做过一个梦，以为他就是第二个拿破仑。

“我的光已经吻过他墓上的烈士花圈。今天晚上呢，当这位老祖母在梦中看到这幅摊在她面前的图画（你可以把它画下来）——法兰西的王位上的一个穷苦的孩子——的时候，我的光吻了她的前额。”

第六夜

“我到乌卜萨拉（注：乌卜萨拉（Ｕｐｐｓａｌａ）是瑞典的一个省份。首府乌卜萨拉是一个大学城，在斯德哥尔摩北边。这儿有瑞典最老的大学乌卜萨拉大学（１４７７年建立）。）去了一番，”月亮说。“我看了看下面生满了野草的大平原和荒凉的田野。当一只汽船把鱼儿吓得钻进灯心草丛里去的时候，我的面孔正映在佛里斯河里。云块在我下面浮着，在所谓奥丁、多尔和佛列（注：在北欧神话中奥丁（Ｏｄｉｎ）是知识、文化和战争之神。多尔（Ｔｈｏｒ）是雷神。佛列（Eｒｅｙ）是丰收和富饶之神。后来人们普遍地把这些名字当做人名来使用。因而成为北欧最常用的名字，等于我们的张三李四。）的坟墓上撒下长块的阴影。稀疏的蔓草盖着这些土丘，名字就刻在这些草上。这儿没有使路过人可以刻上自己名字的路碑，也没有使人可以写上自己的名字的石壁。因此访问者只好在蔓草上划出自己的名字来。黄土在一些大字母和名字下面露出它的原形。它们纵横交错地布满了整个的山丘。这种不朽支持到新的蔓草长出来为止。

“山丘上站着一个人——一个诗人。他喝干了一杯蜜酿的酒——杯子上嵌着很宽的银边。他低声地念出一个什么名字。他请求风不要泄露它，可是我听到了这个名字，而且我知道它。这名字上闪耀着一个伯爵的荣冠，因此他不把它念出来。我微笑了一下。因为他的名字上闪耀着一个诗人的荣冠。爱伦诺拉·戴斯特的高贵是与达索（注：达索（Ｔｏｒｇｕａｔｏ　Ｔａｓｓｏ）是１６世纪意大利的一个名诗人。爱伦诺拉·戴斯特（Ｅｌｅａｎｏｒａ　D’ｅｓｔｅ）是当时皇族的一个美丽公主，因与达索交往而得名。这也就是说，所谓“高

贵”和“荣华”是暂时的，美只有与艺术结合才能不朽。）的名字分不开的。我也知道美的玫瑰花朵应该是在什么地方开的！”

月亮这么说了，于是一块乌云浮过来了。我希望没有乌云来把诗人和玫瑰花朵隔开！

第七夜

“沿着海岸展开一起枞树和山毛榉树林；这树林是那么清新，那么充满了香味。每年春天有成千成万的夜莺来拜访它。它旁边是一起大海——永远变幻莫测的大海。横在它们二者之间的是一条宽广的公路。川流不息的车轮在这儿飞驰过去，可是我没有去细看这些东西，因为我的视线只停留在一点上面。那儿立着一座古墓，野梅和黑莓在它上面的石缝中丛生着。这儿是大自然的诗。你知道人们怎样理解它吗？是的，我告诉你昨天黄昏和深夜的时分我在那儿所听到的事情吧。

“起初有两位富有的地主乘着车子走过来。头一位说：‘多么茂盛的树木啊！’另一位回答说：‘每一株可以砍成１０车柴！这个冬天一定很冷。去年每一捆柴可以卖１４块钱！

’于是他们就走开了。

“‘这真是一条糟糕的路！’另外一个赶着车子走过的人说。‘这全是因为那些讨厌的树呀！’坐在他旁边的人回答说。‘空气不能畅快地流通，风只能从海那边吹来。’于是他们走过去了。

“一辆公共马车也开过来。当它来到这块最美丽的地方的时候，客人们都睡着了。车夫吹起号角，不过他心里只是想：‘我吹得很美。我的号角声在这儿很好听。我不知道车里的人觉得怎样？’于是这辆马车就走开了。

“两个年轻的小伙子骑着马飞驰过来。我觉得他们倒还有点青年的精神和平概呢！他们嘴唇上飘着一个微笑，也把那生满了青苔的山丘和这浓黑的树林看了一眼。‘我倒很想跟磨坊主的克丽斯订在这儿散一下步呢，’于是他们飞驰过去了。

“花儿在空气中散布着强烈的香气；风儿都睡着了。青天覆在这块深郁的盆地上，大海就好像是它的一部分。一辆马车开过去了。里面坐着七个人，其中有四位已经睡着了。第五位在想着他的夏季上衣

——它必须合他的身材。第六位把头掉向车夫问起对面的那堆石头里是否藏有什么了不起的东西。‘没有，’车夫回答说：‘那不过是一堆石头罢了。可是这些树倒是了不起的东西呢。’‘为什么呢？’‘为什么吗？它们是非常了不起的！您要知道，在冬天，当雪下得很深、什么东西都看不见的时候，这些树对我来说就成了地形的指标。我依据它们所指的方向走，就不至于滚到海里去。它们了不起，就是这个缘故。’于是他走过去了。

“现在有一位画家走来了。他的眼睛发着亮光，他一句话也不讲。他只是吹着口哨。迎着他的口哨，有好几只夜莺在唱歌，一只比一只的调子唱得高。‘闭住你们的小嘴！’他大声说。于是他把一切色调很仔细地记录下来：蓝色、紫色和褐色！这将是一幅美丽的画！他心中体会着这景致，正如镜子反映出了一幅画一样。在这同时，他用口哨吹出一个罗西尼（注：罗西尼（Ｇ．Ａ．Ｒｏｓｓｉｎｉ）是１９世纪初叶的一位意大利歌剧作曲家。他的音乐的特点是生动，富有活力，充分代表意大利的民族风格。）的进行曲。

“最后来了一个穷苦的女孩子。她放下她背着的重荷，在一个古墓旁坐下来休息。她惨白的美丽面孔对着树林倾听。当她望见大海上的天空的时候，她的眼珠忽然发亮，她的双手合在一起。我想她是在念《主祷文》。她自己不懂得这种渗透她全身的感觉；但是我知道：这一刹那和这片自然景物将会在她的记忆里存留很久很久，比那位画家所记录下来的色调要美丽和真实得多。我的光线照着她，一直到晨曦吻她的前额的时候。”

第八夜

沉重的云块掩盖了天空，月亮完全没有露面。我待在我的小房间里，感到加倍的寂寞；我抬起头来，凝视着他平时出现的那块天空。我的思想飞得很远，飞向我这位最好的朋友那儿去。他每天晚上对我讲那么美丽的故事和给我图画看。是的，他经历过的事情可真不少！

他在太古时代的洪水上航行过，他对挪亚的独木舟（注：根据古代希伯来人的神话，上帝因为人心太坏，决心要用洪水来毁掉坏人。只有挪亚是一个老实人，所以上帝告诉他准备一条独木船，先迁到木船里去住。他听从了上帝的话而没有被淹死。因之人类也没有灭亡。）微笑过，正如他最近来看过我、带给我一些安慰、期许我一个

灿烂的新世界一样。当以色列（注：以色列人就是犹太人，公元前１３世纪曾在巴勒斯坦居住。公元前２０００年他们迁到迦南，之后又因灾荒迁移到埃及。）的孩子们坐在巴比伦河旁（注：巴比伦是古代“两河流域”最大的城市，公元二世纪时已化为废墟。）哭泣的时候，他在悬着竖琴的杨柳树之间哀悼地望着他们。当罗密欧（注：这是沙士比亚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男主角，他的家与他的爱人朱丽叶的家是世仇。在封建社会里他们无法结婚，因此殉情而死。）走上阳台、他的深情的吻像小天使的思想似地从地上升起来的时候，这圆圆的月亮，正在明静的天空上，半隐在深郁的古柏中间。他看到被囚禁的圣赫勒拿岛上的英雄（注：这是指法国的将军拿破仑。他从１８０４年起做法国的皇帝，在欧洲掀动起一系列的战役，直到俄国人把他打垮为止。１８１５年他被放逐到南大西洋上的圣赫勒拿岛（Ｓｔ．Ｈｅｌｅｎａ）。），这时他正在一个孤独的石崖上望着茫茫的大海，他心中起了许多辽远的思想。啊！月亮有什么事不知道呢？对他说来，人类的生活是一起童话。

今晚我不能见到您了，老朋友！今晚我不能绘出关于您的来访的记忆。我迷糊地向着云儿眺望；天又露出一点光。这是月亮的一丝光线，但是它马上又消逝了。乌黑的云块又聚过来，然而这总算是一声问候，一声月亮所带给我的、友爱的“晚安”。

第九夜

天空又是晴朗无云。好几个晚上已经过去了，月亮还只是一道蛾眉。我又得到了一幅速写的材料。请听月亮所讲的话吧。

“我随着北极鸟和流动的鲸鱼到格陵兰（注：格陵兰（Ｇｒｅｅｎｌａｎｄ）是在北极圈里，为世界最大的海岛，终年为雪所盖着，现在是由丹麦代管。岛上的住民为爱斯基摩人。因为气候寒冷，无法种植粮食，所以打猎就是他们唯一取得生活资料的方法。）的东部海岸去。光赤的崖石，上面覆着冰块和乌云，深锁着一块盆地——在这儿，杨柳和覆盆子正盛开着花。芬芳的剪秋罗正在散发着甜蜜的香气。我的光有些昏暗，我的脸惨白，正如一朵从枝子上摘下来的睡莲、在巨浪里漂流过了好几个星期一样。北极光圈在天空中燃烧着，它的环带很宽。它射出的光辉像旋转的火柱，燎燃了整个天空，一会儿变绿，一会儿变红。这地带的居民聚在一起，举行舞会和作乐。不

过这种惯常光华灿烂的景象，他们看到并不感到惊奇。‘让死者的灵魂去玩他们用海象的脑袋所作的球吧！’他们依照他们的迷信作这样的想法。他们只顾唱歌和跳舞。

“在他们的舞圈中，一位没有穿皮袄的格陵兰人敲着一个手鼓，唱着一个关于捕捉海豹的故事的歌。一个歌队也和唱着：‘哎伊亚，哎伊亚，啊！’他们穿着白色的皮袍，舞成一个圆圈，样子很像一个北极熊的舞会。他们使劲地眨着眼睛和摇动着脑袋。

“现在审案和判决要开始了。意见不和的格陵兰人走上前来。原告用讥讽的口吻，理直气壮地即席唱一曲关于他的敌人的罪过的歌，而且这一切是在鼓声下用跳舞的形式进行的。

被告回答得同样地尖锐。听众都哄堂大笑，同时作出他们的判决。

“山上起来一阵雷轰似的声音，上面的冰河裂成了碎片；庞大、流动的冰块在崩颓的过程中化为粉末。这是美丽的格陵兰的夏夜。

“在１００步远的地方，在一个敞着的帐篷里，躺着一个病人。生命还在他的热血里流动着，但是他仍然是要死的，因为他自己觉得他要死。站在他周围的人也都相信他要死。因此他的妻子在他的身上缝一件皮寿衣，免得她后来再接触到尸体。同时她问：‘你愿意埋在山上坚实的雪地里吗？我打算用你的卡耶克（注：卡耶克（Ｋａｊａｋ）是格林兰岛上爱斯基摩人所用的一种皮制的小船，通常只坐一个人。）和箭来装饰你的墓地。昂格勾克（注：昂格勾克（Ａｎｇｅｋｏｋｋ）是爱斯基摩人的巫师，据说能治病。）将会在那上面跳舞！

也许你还是愿意葬在海里吧？’

“‘我愿意葬在海里，’他低声说，同时露出一个凄惨的微笑点点头。

“‘是的，海是一个舒适的凉亭，’他的妻子说。‘那儿有成千成万的海豹在跳跃，海象就在你的脚下睡觉，那儿打猎是一种安全愉快的工作！’“这时喧闹的孩子们撕掉支在窗孔上的那张皮，好使得死者能被抬到大海里去，那波涛汹涌的大海——这海生前给他粮食，死后给他安息。那些起伏的、日夜变幻着的冰山是他的墓碑。海豹在这冰山上打盹，寒带的鸟儿在那上面盘旋。”

第十夜

“我认识一位老小姐，”月亮说。“每年冬天她穿一件黄缎子皮袄。它永远是新的，它永远是她唯一的时装。她每年夏天老是戴着同样一顶草帽，同时我相信，老是穿着同样一件灰蓝色袍子。

“她只有去看一位老女朋友时才走过街道。但是最近几年来，她甚至这段路也不走了，因为这位老朋友已经死去了。我的这位老小姐孤独地在窗前忙来忙去；窗子上整个夏天都摆满了美丽的花，在冬天则有一堆在毡帽顶上培养出来的水堇。最近几个月来，她不再坐在窗子面前了。但她仍然是活着的，这一点我知道，因为我并没看到她作一次她常常和朋友提到过的‘长途旅行’。‘是的，’她那时说，‘当我要死的时候，我要作一次一生从来没有作过的长途旅行。我们祖宗的墓窖（注：这是欧洲古建筑物中的一种地下室，顶上是圆形。所有的古教堂差不多都有这种地下室，里面全是坟墓，特别是有重要地位的人的坟墓。）离这儿有１８里路远。那儿就是我要去的地方；我要和我的家人睡在一起。’“昨夜这座房子门口停着一辆车子。人们抬出一具棺木；这时我才知道，她已经死了。

人们在棺材上裹了一些麦草席子，于是车子就开走了。这位过去一整年没有走出过大门的安静的老小姐，就睡在那里面。车子叮达叮达地走出了城，轻松得好像是去作一次愉快的旅行似的。当它一走上了大路以后，它走得更快。车夫神经质地向后面望了好几次——我猜想他有点害怕，以为她还穿着那件黄缎子皮袄坐在后面的棺材上面呢。因此他傻气地使劲抽着马儿，牢牢地拉住缰绳，弄得它们满口流着泡沫——它们是几匹年轻的劣马。一只野兔在它们面前跑过去了，于是它们也惊慌地跑起来。

“这位沉静的老小姐，年年月月在一个呆板的小圈子里一声不响地活动着。现在——死后——却在一条崎岖不平的公路上跑起来。麦草席子裹着的棺材终于跌出来了，落到公路上。马儿、车夫和车子就急驰而去，像一阵狂风一样。一只唱着歌的云雀从田里飞起来，对着这具棺材吱吱喳喳地唱了一曲晨歌。不一会儿它就落到这棺材上，用它的小嘴啄着麦草席子，好像想要把席子撕开似的。

“云雀又唱着歌飞向天空去了。同时我也隐到红色的朝云后面。”

第十一夜

“这是一个结婚的宴会！”月亮说。“大家在唱歌，大家在敬酒，一切都是富丽堂皇的。客人都告别了；这已经是半夜过后。母亲们吻了新郎和新娘。最后只有我看到这对新婚夫妇单独在一起了，虽然窗帘已经掩得相当地紧。灯光把这间温暖的新房照得透亮。

“‘谢天谢地，大家现在都走了！’他说，吻着她的手和嘴唇。她一面微笑，一面流泪，同时倒到他的怀里，颤抖着，像激流上漂着的一朵荷花。他们说着温柔甜蜜的话。

“‘甜蜜地睡着吧！’他说。这时她把窗帘拉向一边。

“‘月亮照得多么美啊！’她说，‘看吧，它是多么安静，多么明朗！”

“于是她把灯吹灭了；这个温暖房间里变成一起漆黑。可是我的光在亮着，亮得差不多跟她的眼睛一样。女性呵，当一个诗人在歌唱着生命之神秘的时候，请你吻一下他的竖琴吧！”

第十二夜

“我给你一张庞贝城（注：庞贝（Ｐｏｍｐｅｉｉ）是意大利的一个古城，在那不勒斯湾附近，维苏威火山的脚下。它是古代罗马贵族集居的一个城市，纪元７９年维苏威火山爆发把这城全部毁了。在中古时仆人们把这个城完全忘记了。从１８６１年起意大利人开始有计划地发掘，此城即陆续出土。最有价值的发现是一个能坐两万人的圆形剧场及许多神庙。）的图画吧，”月亮说。“我是在城外，在人们所谓的坟墓之街上。这条街上有许多美丽的纪念碑。在这块地方，欢乐的年轻人，头上戴着玫瑰花，曾经一度和拉绮司（注：拉绮司（Ｌａｉｓ）是古希腊的一个宫妓，长得很美。）的美丽的姊妹们在一起跳过舞。可是现在呢，这儿是一起死的沉寂。为拿波里政府服务的德国雇佣兵在站岗，打纸牌，掷骰子。从山那边来的一大群游客，由一位哨兵陪伴着，走进这个城市。他们想在我的明朗的光中，看看这座从坟墓中升起来的城市。我把熔岩石砌的宽广的街道上的车辙指给他们看；我把许多门上的姓名以及还留在那上面的门牌也指给他们看。在一个小小的庭院里他们看到一个镶着贝壳的喷泉池；可是现在没有喷泉射出来了；从那些金碧辉煌的、由古铜色的小狗看守着的房间里，也没有歌声流露出来了。

“这是一座死人的城。只有维苏威山在唱着它无休止的颂歌。人类把它的每一支曲子叫做‘新的爆发’。我们去拜访维纳斯（注：维纳斯（Ｖｅｎｕｓ）是古代意大利的文艺和春天的女神。罗马人后来把她和希腊的爱情之女神亚芙罗蒂（Ａｐｈｒｏｄｉｔｅ）统一起来，所以她就成了爱情之神。）的神庙。它是用大理石建的，白得放亮；那宽广的台阶前就是它高大的祭坛。新的垂柳在圆柱之间冒出来，天空是透明的，蔚蓝色的。漆黑的维苏威山成为这一切的背景。火不停地从它顶上喷出来，像一株松树的枝干。反射着亮光的烟雾，在夜的静寂中漂浮着，像一株松树的簇顶，可是它的颜色像血一样的鲜红。

“这群游客中有一位女歌唱家，一位真正伟大的歌唱家。我在欧洲的第一等城市里看过她受到人们的崇敬。当他们来到这悲剧舞台的时候，他们都在这个圆形剧场的台阶上坐下来；正如许多世纪以前一样，这儿总算有一块小地方坐满了观众。布景仍然像从前一样，没有改变；它的侧景是两面墙，它的背景是两个拱门——通过拱门观众可以看到在远古时代就用过的那幅同样的布景——自然本身：苏伦多（注：苏伦多（Ｓｏｒｒｅｎｔｏ）是那不勒斯湾上的一个城，有古教堂和古迹。）和亚玛尔菲（注：亚玛尔菲（Ａｍａｌ□eｉ）是意大利的古城，在那下勒斯西南２４英里的地方，古迹很多。）之间的那些群山。

“这位歌唱家一时高兴，走进这幅古代的布景中去，歌唱起来。这块地方本身给了她灵感。她使我想起阿拉伯的野马，在原野上奔驰，它的鼻息如雷，它的红鬃飞舞——她的歌声是和这同样地轻快而又肯定。这使我想起在各各他山（注：①各各他山（Ｇｏｌｇｏｔｈａ）是耶路撒冷城外的一个小山。据说耶稣就是在这山上被钉在十字架上死去的。）十字架下悲哀的母亲——她的苦痛的表情是多么深刻呵。在此同时正如千余年前一样，四周起了一片鼓掌和欢呼声。

“‘幸福的，天才的歌者啊！’大家都欢呼着。

“三分钟以后，舞台空了。一切都消逝了。声音也没有了；游人也走开了，只有古迹还是立在那儿，没有改变。千百年以后，当谁也再记不起这片刻的喝彩，当这位美丽的歌者、她的声调和微笑被遗忘了的时候，当这片刻对于我也成为逝去的回忆的时候，这些古迹仍然不会改变。”

第十三夜

"我朝着一位编辑先生的窗子望进去，"月亮说。"那是在德国的一个什么地方。这儿有很精致的家具、许多书籍和一堆报纸。里面坐着好几位青年人。编辑先生自己站在书桌旁边，计划要评论两本书——都是青年作家写的。

"'这一本是才送到我手中来的'，他说。'我还没有读它呢，可是它的装帧很美。你们觉得它的内容怎样呢？'

"'哦！'一位客人说——他自己是一个诗人。'他写得很好，不过太罗嗦了一点。可是，天哪，作者是一个年轻人呀，诗句当然还可以写得更好一点！思想是很健康的，只不过是平凡了一点！但是这有什么可说的呢？你不能老是遇见新的东西呀！你可以称赞他一下！

不过我想他作为一个诗人，不会有什么成就的。他读了很多的书，是一位出色的东方学问专家，也有正确的判断力。为我的《家常生活感言》写过一篇很好书评的人就是他。我们应该对这位年轻人客气一点。'

"'不过他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糊涂蛋呀！'书房里的另外一位先生说。'写诗最糟糕的事莫过于平庸乏味。它是不能突破这个范围的。'"'可怜的家伙！'第三位说，'他的姑妈却以为他了不起呢。编辑先生，为你新近翻译的一部作品弄到许多定单的人，就正是她——'"'好心肠的女人！唔，我已经简略地把这本书介绍了一下。肯定地他是一个天才——一件值得欢迎的礼物！是诗坛里的一朵鲜花！装帧也很美等等，可是另外的那本书呢——我想作者是希望我买它的吧？我听到人们称赞过它。他是一位天才，你说对不对？'"'是的，大家都是这么叫喊，'那位诗人说，'不过他写得有点狂。只是标点符号还说明他有点才气！'

"'假如我们斥责他一通，使他发点儿火，对于他是有好处的；不然他总会以为他了不起。'

"'可是这不近人情！'第四位大声说。'我们不要在一些小错误上做文章吧，我们应该对于它的优点感到高兴，而它的优点也很多。他的成就超过了他们同行。'"'天老爷啦！假如他是这样一位真正的天才，他就应该能受得住尖锐的批评。私下称赞他的人够多了，我们不要把他的头脑弄昏吧！'"'他肯定是一个天才！'编辑先生写着，'一般粗心

大意之处是偶尔有之。在第２５页上我们可以看出，他会写出不得体的诗句——那儿可以发现两个不协调的音节。我们建议他学习一下古代的诗人……’

“‘我走开了，’月亮说，我向那位姑妈的窗子望进去。那位被称赞的、不狂的诗人就坐在那儿。他得到所有的客人的敬意，非常快乐。

“我去找另外那位诗人——那位狂诗人。他也在一个恩人（注：“恩人”是欧洲封建时代文坛上的一个特色。那时诗人的诗卖不出钱，所以贵族和地主常常利用这个弱点，送给诗人们一点生活费，而要求诗人把诗“献给”他们，好使他们的名字“永垂不朽”。）家里和一大堆人在一起。人们正在这里谈论那另一位诗人的作品。

“‘我将也要读读你的诗！’恩人说，‘不过，老实说——你们知道，我是从来不说假话的——我想从那些诗里找不出什么伟大的东西。我觉得你太狂了，太荒唐了。但是，我得承认，作为一个人你是值得尊敬的！’“一个年轻的女仆人在墙角边坐着；她在一本书里面读到这样的字句：“‘天才的荣誉终会被埋入尘土，只有平庸的材料获得人称赞。

这是一件古老古老的故事，

不过这故事却是每天在重演。’”

第十四夜

月亮说：“在树林的小径两旁有两座农家的房子。它们的门很矮，窗子有的很高，有的很低。在它们的周围长满了山楂和伏牛花。屋顶上长得有青苔、黄花和石莲花。那个小小的花园里只种着白菜和马铃薯。可是篱笆旁边有一株接骨木树在开着花。树下坐着一个小小的女孩子。她的一双棕色眼睛凝望着两座房子之间的那株老栎树。

“这树的树干很高，但是枯萎了；它的顶已经被砍掉了。鹳鸟在那上面筑了一个窠。它立在窠里，用尖嘴发出啄啄的响声。一个小男孩子走出来了，站在一个小姑娘的旁边。他们是兄妹。

“‘你在看什么？’他问。

“‘我在看那鹳鸟，’她回答说：‘我们的邻人告诉我，说它今晚会带给我们一个小兄弟或妹妹。我现在正在望，希望看见它怎样飞来！’“‘鹳鸟什么也不会带来！’男孩子说。‘你可以相信我的话。邻人

也告诉过我同样的事情，不过她说这话的时候，她在大笑。所以我问她敢不敢向上帝赌咒！可是她不敢。所以我知道，鹳鸟的事情只不过是人们对我们小孩子编的一个故事罢了。'"'那末小孩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小姑娘问。

"'跟上帝一道来的，'男孩子说，'上帝把小孩子夹在大衣里送来，不过谁也看不见上帝呀。所以我们也看不见他送来小孩子！"

"正在这个时候，一阵微风吹动栎树的枝叶。这两个孩子叠着手，互相呆望着；无疑地这是上帝送小孩子来了。于是他们互相捏了一下手。屋子的门开了。那位邻居出来了。

"'进来吧，'她说。'你们看鹳鸟带来了什么东西。带来了一个小兄弟！'"这两个孩子点了点头；他们知道婴儿已经来了。"

第十五夜

"我在吕涅堡（注：吕涅堡（Ｌｙｎｅｂｕｒｇ）是德国的一个小城市，在汉堡东南３１英里的地方。）荒地上滑行着，"月亮说。"有一个孤独的茅屋立在路旁，在它的近旁有好几个凋零的灌木林。一只迷失了方向的夜莺在这儿唱着歌。在寒冷的夜其中它一定会死去的。我所听到的正是它最后的歌。

"曙光露出来了。一辆大篷车走过来了，这是一家迁徙的农民。他们是要向卜列门（注：卜列门（Ｂｔｅｍｅｎ）是德国西北部的一个城市。）或汉堡走去——从这儿再搭船到美洲去——在那儿，幸运，他们所梦想的幸运，将会开出花朵。母亲们把最小的孩子背在背上，较大的孩子则在她们身边步行。一起瘦马抱着这辆装着他们那点微不足道的家产的车子。

"寒冷的风在吹着，一个小姑娘紧紧地偎着她的母亲。这位母亲，一边抬头望着我的淡薄的光圈，一边想起了她在家中所受到的穷困。她想起了他们没有能力交付的重税。她在想着这整群迁徙的人们。红色的曙光似乎带来了一个喜讯；幸运的太阳将又要为他们升起。他们听到那只垂死的夜莺的歌唱：它不是一个虚假的预言家，而是幸运的使者。

"风在呼啸，他们也听不清夜莺的歌声：'祝你们安全地在海上航行！你们卖光了所有的东西来付出这次长途航行的旅费，所以你们走进乐园的时候将会穷得无依无靠。你们将不得不卖掉你们自己、你们

的女人和你们的孩子。不过你们的苦痛不会拖得很久！死神的女使者就坐在那芬芳的宽大叶子后面。她将把致命的热病吹进你们的血液，作为她欢迎你们的一吻。去吧，去吧，到那波涛汹涌的海上去吧！’远行的人高兴地听着夜莺之歌，因为它象征着幸运。

“曙光在浮云中露出来了；农人走过荒地到教堂里去。穿着黑袍子、裹着白头巾的妇女们看起来好像是从教堂里的挂图上走下来的幽灵。周围是一起死寂，一起凋零了的、棕色的石楠，一起横在白沙丘陵之间的、被野火烧光了的黑色平原。啊，祈祷吧！为那些远行的人们——那些向茫茫大海的彼岸去寻找坟墓的人们而祈祷吧！”

第十六夜

“我认识一位普启涅罗（注：脾气涅罗（Ｐｕｌｃｉｎｅｌｌｏ）是意大利传统戏曲职业喜剧（Ｃｏｍｍｅｄｉａｄｅｌｌ’，Ａｒｔｅ）中的一个常见的主角。他的面貌古怪：勾鼻子，驼背，性情滑稽，爱逗人发笑，同时喜欢吹牛。）”月亮说。“观众只要一看见他便向他欢呼。他的每一个动作都非常滑稽，总是使整个剧场的观众笑痛了肚子。可是这里面没有任何做作；这是他天生的特点。当他小时和别的孩子在一起玩耍的时候，他已经就是一个普启涅罗了。大自然把他创造成为这样的一个人物，在他的背上安了一个大驼子，在他的胸前安了一个大肉瘤。可是他的内部恰恰相反，他的内心却是天赋独厚。谁也没有他那样深的感情，他那样的精神强度。

“剧场是他的理想的世界。如果他的身材能长得秀气和整齐一点，他可能在任何舞台上成为一个头等的悲剧演员，他的灵魂里充满了悲壮和伟大的情绪。然而他不得不成为一个普启涅罗。他的痛苦和忧郁只有增加他古怪外貌的滑稽性，只有引其他广大观众的笑声和对于他们这位心爱的演员一阵鼓掌。

“美丽的诃龙比妮（注：诃龙比妮（Ｃｏｌｕｍｂｉｎｅ）是意大利喜剧中的一个女主角。）对他的确是很友爱和体贴的；可是她只愿意和亚尔列金诺（注：亚尔列金诺（Ａｒｌｅｃｈｉｎｏ）是诃龙比妮的恋人。）结婚。如果‘美和丑’结为夫妇，那也实在是太滑稽了。

“在普启涅罗心情很坏的时候，只有她可以使他微笑起来；的确，她可以使他痛快地大笑一阵。起初她总是像他一样地忧郁，然后就略为变得安静一点，最后就充满了愉快的神情。

“‘我知道你心里有什么毛病，’她说。‘你是在恋爱中！’这时他就不禁要笑起来。

“‘我在恋爱中！’他大叫一声，‘那末我就未免太荒唐了。观众将会要笑痛肚子！’“‘当然你是在恋爱中，’她继续说，并且还在话里加了一点凄楚的滑稽感，‘而且你爱的那个人正是我呢！’

“的确，当人们知道实际上没有爱情这回事儿的时候，人们是可以讲出这类的话来的。

普启涅罗笑得向空中翻了一个筋斗。这时忧郁感就没有了。然而她讲的是真话。他的确爱她，拜倒地爱她，正如他爱艺术的伟大和崇高一样。

“在她举行婚礼的那天，他是一个最愉快的人物；但是在夜里他却哭起来了。如果观众看到他这副哭丧的尊容，他们一定会又鼓起掌来的。

“几天以前诃龙比妮死去了。在她入葬的这天，亚尔列金诺可以不必在舞台上出现，因为他应该是一个悲哀的鳏夫。经理不得不演出一个愉快的节目，好使观众不致于因为没有美丽的诃龙比妮和活泼的亚尔列金诺而感到太难过。因此普启涅罗演得要比平时更愉快一点才行。所以他跳着，翻着筋斗，虽然他满肚皮全是悲愁。观众鼓掌，喝彩：‘好，好极了！’“普启涅罗谢幕了好几次。啊，他真是杰出的艺人！

“晚上，演完了戏以后，这位可爱的丑八怪独自走出城外，走到一个孤寂的墓地里去。

诃龙比妮坟上的花圈已经凋残了，他在坟旁边坐下来。他的这副样儿真值得画家画下来。他用手支着下巴，他的双眼朝着我望。他像一个奇特的纪念碑，一个坟上的普启涅罗：古怪而又滑稽。假如观众看见了他们这位心爱的艺人的话，他们一定会喝彩：‘好！普启涅罗！好，好极了！’”

第十七夜

请听月亮所讲的话吧：“我看到一位升为军官的海军学生，第一次穿上他漂亮的制服。

我看到一位穿上舞会礼服的年轻姑娘。我看到一位王子的年轻爱妻，穿着节日的衣服，非常快乐。不过谁的快乐也比不上我今晚看到的一个孩子——一个四岁的小姑娘。她得到了一件蔚蓝色的衣服和一顶粉红色的帽子。她已经打扮好了，大家都叫把蜡烛拿来照照，因为我的光线，从窗子射进去，还不够亮，所以必须有更强的光线才成。

“这位小姑娘笔直地站着，像一个小玩偶。她的手小心翼翼地从衣服里伸出来，她的手指撒开着。啊，她的眼里，她整个的面孔，发出多么幸福的光辉啊！

“‘明天你应该到街上去走走！’她的母亲说。这位小宝贝朝上面望了望自己的帽子，朝下面望了望自己的衣服，不禁发出一个幸福的微笑。

“‘妈妈！’她说，‘当那些小狗看见我穿得这样漂亮的时候，它们心里会想些什么呢？’”

第十八夜

“我曾经和你谈过庞贝城，”月亮说；“这座城的尸骸，现在又回到有生命的城市的行列中来了。我知道另外一个城：它不是一座城的尸骸，而是一座城的幽灵。凡是有大理石喷泉喷着水的地方，我就似乎听到关于这座水上浮城的故事。是的，喷泉可以讲出这个故事，海上的波浪也可以把它唱出来。茫茫的大海上常常浮着一层烟雾——这就是它的未亡人的面罩。海的新郎已经死了，他的城垣和宫殿成了他的陵墓。你知道这座城吗？它从来没有听到过车轮和马蹄声在它的街道上响过。这里只有鱼儿游来游去，只有黑色的贡杜拉（注：贡杜拉（Ｇｏｎｄｏｌａ）是在意大利水城威尼斯来往运行的一种细长平底的小船。）在绿水上像幽灵似地滑过。

“我把它的市场——它最大的一个广场——指给你看吧，”月亮继续说，“你看了一定以为你走进了一个童话的城市。草在街上宽大的石板缝间丛生着，在清晨的迷茫中成千成万的驯良鸽子绕着一座孤高的塔顶飞翔。在三方面围绕着你的是一系列的走廊。在这些走廊里，土耳奇人静静地坐着抽他们的长烟管，美貌的年轻希腊人倚着圆柱看那些战利品：高大的旗杆——代表古代权威的纪念品。许多旗帜在倒悬着，像哀悼的黑纱。有一个女孩子在这儿休息。她已经放下了盛满了

水的重桶，但背水的担杠仍然搁在她的肩上。她靠着那根胜利的旗杆站着。

“你在你面前所看的不是一个虚幻的宫殿，而是一个教堂，它的镀金的圆顶和周围的圆球在我的光中射出亮光。那上面雄伟的古铜马，像童话中的古铜马一样，曾经作过多次的旅行：它们旅行到这儿来，又从这儿走去，最后又回到这儿来。

“你看到墙上和窗上那些华丽的色彩吗？这好像是一位天才，为了满足小孩子的请求，把这个奇怪的神庙装饰过了一番似的。你看到圆柱上长着翅膀的雄狮吗？它上面的金仍然在发着亮光，但是它的翅膀却落下来了。雄狮已经死了，因为海王（注：即中古时期“海上霸权”威尼斯。）已经死了。那些宽大的厅堂都空了，曾经挂着贵重艺术品的地方，现在只是一起零落的墙壁。

“过去只许贵族可以走过的走廊，现在却成了叫化子睡觉的地方。从那些深沉的水井里——也许是从那‘叹息桥’（注：这是威尼斯城内联接宫殿和国家监狱的一条走廊。凡是被判了死刑的人都是走过这条走廊到行刑的地方去，所以它叫做“叹息桥”。）旁的牢狱里——升起一起叹息。这和从前金指环从布生脱尔（注：这是代表威尼斯的一只“御船”的名字。古代威尼斯的首长，在耶稣升天节这天，就乘这只船开到海上（亚得里亚海），向海里投下一个金戒指，表示他代表威尼斯与海结婚。因为威尼斯在中世纪时是一个海上霸权，与海分不开的，故有此迷信。在１５世纪末叶，自从绕过好望角到东方的新航线发现以后，威尼斯就丧失了它海上霸权的地位。）抛向海后亚得里亚时快乐的贡杜拉奏出的一起手鼓声完全是一样。亚得里亚啊！让烟雾把你隐藏起来吧！让寡妇的面纱罩着你的躯体，盖住你的新郎的陵墓——大理石砌的、虚幻的威尼斯城——吧！”

第十九夜

“我朝着下面的一个大剧场望，”月亮说。“观众挤满了整个屋子，因为有一位新演员今晚第一次出场。我的光滑到墙上的一个小窗口上，一个化装好了的面孔紧贴着窗玻璃。这就是今晚的主角。他武士风的胡子密密地卷在他下巴的周围；但是这个人的眼里却闪着泪珠，因为他刚才曾被观众嘘下了舞台，而且嘘得很有道理。可怜的人啊！

不过在艺术的王国里是不容许低能人存在的。他有深厚的感情，他热爱艺术，但是艺术却不爱他。

“舞台监督的铃声响了。关于他这个角色的舞台指示是：‘主角以英勇和豪迈的姿态出场。’所以他只好又在观众面前出现，成为他们哄笑的对象。当这场戏演完以后，我看到一个裹在外套里的人形偷偷地溜下了台。布景工人互相窃窃私语，说：这就是今晚那位扮演失败了的武士。我跟着这个可怜的人回家，回到他的房间里去。

“上吊是一种不光荣的死，而毒药并不是任何人手头就有的。我知道，这两种办法他都想到了。我看到他在镜子里瞧了瞧自己惨白的面孔；他半开着眼睛，想要看看，作为一具死尸他是不是还像个样子。一个人可能是极度地不幸，但这并不能阻止他装模作态一番。他在想着死，想着自杀。我相信他在怜惜自己，因为他哭得可怜伤心。然而，当一个人能够哭出来的时候，他就不会自杀了。

“自从这时候起，一年已经过去了。又有一出戏要上演，可是在一个小剧场里上演，而且是由一个寒酸的旅行剧团演出的。我又看到那个很熟的面孔，那个双颊打了胭脂水粉和下巴上卷着胡子的面孔。他抬头向我望了一眼，微笑了一下。可是刚刚在一分钟以前他又被唬下了舞台——被一群可怜的观众嘘下一座可怜的舞台！

“今天晚上有一辆很寒酸的柩车开出了城门，没有一个人在后面送葬。这是一位寻了短见的人——我们那位搽粉打胭脂的、被人瞧不起的主角。他的朋友只有一个车夫，因为除了我的光线以外，没有什么人送葬。在教堂墓地的一角，这位自杀者的尸体被投进土里去了。

不久他的坟上就会长满了荆棘，而教堂的看守人便会在它上面加一些从别的坟上扔过来的荆棘和荒草。”

第二十夜

“我到罗马去过，”月亮说，“在这城的中央，在那七座山（注：在提未累（Ｔｉｖｅｒｅ）河的东岸，古代的罗马即建在这些山上。）中的一座山上（注：指巴拉蒂尼山（Ｐａｌａｔｉｎｅ）。这山上现在全是古代的遗迹。）堆着一起皇宫的废墟。野生的无花果树在壁缝中生长出来了，用它们灰绿色的大叶子盖住墙壁的荒凉景象。在一堆瓦砾中间，毛驴践踏着桂花，在不开花的蓟草上嬉戏。罗马的雄鹰曾经从这儿飞向海外，发现和征服过别的国家；现在从这儿有一道门通

向一个夹在两根残破大理石圆柱中间的小土房子。长春藤挂在一个歪斜的窗子上，像一个哀悼的花圈。

“屋子里住着一个老太婆和她幼小的孙女。她们现在是这皇宫的主人，把这些豪华的遗迹指给陌生人看。曾经是皇位所在的那间大殿，现在只剩得一座赤裸裸的断墙。放着皇座的那块地方，现在只有一座深青色的柏树所撒下的一道长影。在破碎的地板上现在堆着好几尺高的黄土。当暮钟响起的时候，那位小姑娘——皇宫的女儿——常常在这儿坐在一个小凳子上。她把旁边门上的一个锁匙孔叫做她的角楼窗。从这个窗子望去，她可以看到半个罗马，一直到圣彼得教堂（注：这是罗马梵蒂冈山上一个著名的大教堂。在１５０６年开始建造，１６２６年完成。圆屋顶是艺术家米开朗琪罗（１４７５—１５６４）设计的。）上雄伟的圆屋顶。

“这天晚上，像平时一样，周围是一起静寂。下面的这位小姑娘来到我圆满的光圈里面。她头上顶着一个盛满了水的、古代的土制汲水瓮。她打着赤脚，她的短裙子和她的衣袖都破了。我吻了一下这孩子美丽的、圆圆的肩膀，她的黑眼睛和她发亮的黑头发。

“她走上台阶。台阶很陡峭，是用残砖和破碎的大理石柱顶砌成的。斑点的蜥蜴在她的脚旁羞怯地溜过去了，可是她并不害怕它们。她已经举起手去拉门铃——皇宫门铃的把手现在是系在一根绳子上的兔子脚。她停了一会儿——她在想什么事情：也许是在想着下边教堂里那个穿金戴银的婴孩——耶稣——吧。那儿点着银灯，她的小朋友们就在那儿唱着她所熟悉的赞美诗，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她所想的东西。不一会儿她又开始走起来，而且跌了一跤。

那个土制的水瓮从她的头上落下来了，在大理石台阶上摔成碎片。她大哭起来。这位皇宫的美丽女儿居然为了一个不值钱的破水瓮而哭起来了。她打着赤脚站在那儿哭，不敢拉那根绳子——那根皇宫的铃绳！”

第二十一夜

月亮有半个来月没有出现了。现在我又看见他了，又圆又亮，徐徐地升到云层上面。请听月亮对我讲的话吧。

“我跟着一队旅行商从费赞的一个城市走出来。在沙漠的边缘，在一块盐池上，他们停下来了。盐池发着光，像一个结了冰的湖，只有

一小块地方盖着一层薄薄的、流动着的沙。

旅人中最年长的一个老人——他腰带上挂着一个水葫芦，头上顶着一个未经发酵过的面包——用他的手杖在沙子上画了一个方格，同时在方格里写了《可兰经》里的一句话。然后整队的旅行商就走过了这块献给神的处所。

"一位年轻的商人——我可以从他的眼睛和清秀的外貌看出他是一个东方人——若有所思地骑着一起鼻息呼呼的白马走过去了。也许他是在思念他美丽的年轻妻子吧？那是两天前的事：一匹用毛匹和华贵的披巾所装饰着的骆驼载着她——美貌的新嫁娘——绕着城墙走了一周。这时，在骆驼的周围，鼓声和风琴奏着乐，妇女唱着歌，所有的人都放着鞭炮，而新郎放得最多，最热烈。现在——他跟着这队旅行商走过沙漠。

"一连好几夜我跟着这队旅人行走。我看到他们在井旁，在高大的棕榈树之间休息。他们用刀子向病倒的骆驼胸脯中插进去，在水上烤着它的肉吃。我的光线使灼热的沙子冷下来，同时对他们指出那些黑石头——这一望无涯的沙漠中的死岛。在他们没有路的旅程中，他们没有遇见怀着敌意的异族人，没有暴风雨出现，没有夹着沙子的旋风袭击他们。

"家里那位美丽的妻子在为她的丈夫和父亲祈祷。'他们死了吗？'她向我金黄色的蛾眉问。'他们病了吗？'她向我圆满的光圈问。

"现在沙漠已经落在背后了。今晚他们坐在高大的棕榈树下。这儿有一只白鹤在他们的周围拍着长翅膀飞翔，这儿鹈鹕在含羞树的枝上朝着他们凝望。丰茂的低矮植物被大象沉重的步子践踏着。一群黑人，在内地的市场上赶完集以后，正在朝回家的路上走来。用铜纽子装饰着黑发的、穿着靛青色衣服的妇女们在赶着一群载重的公牛；赤裸的黑孩子在它们背上睡觉。另外有一个黑人牵着他刚才买来的幼狮。他们走近这队旅行商；那个年轻商人静静地坐着，一动也不动，只是想着他的美丽的妻子，在这个黑人的国度里梦想着在沙漠彼岸的、他的那朵芬芳的白花。他抬起头，但是——"

但是恰恰在这时，一块乌云浮到月亮面前来，接着又来了另一块乌云。这天晚上我再没有听到别的事情。

第二十二夜

“我看到一个小女孩子在哭，”月亮说。“她为人世间的恶毒而哭。她曾得到一件礼物——一个最美丽的玩偶。啊！这才算得是一个玩偶呢！它是那么好看，那么可爱！它似乎不是为了要受苦而造出来的。可是小姑娘的几个哥哥——那些高大的男孩子——把这玩偶拿走了，高高地把它放在花园的树上，然后他们就跑开了。

“小姑娘的手达不到玩偶，没法把它抱下来，因此她才哭起来。玩偶一定也在哭，因为它的手在绿枝间伸着，好像很不幸的样子。是的，这就是妈妈常常提到的人世间的恶毒。唉，可怜的玩偶啊！天已经快要黑了，夜马上就要到来！难道就这样让它单独地在树枝间坐一通夜吗？不，小姑娘不忍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陪着你吧！’她说，虽然她并没有这样的勇敢。她已经在想象中清楚地看到一些小鬼怪，戴着高帽子，在灌木林里向外窥探，同时高大的幽灵在黑暗的路上跳着舞，一步一步地走近来，并且把手伸向坐在树上的玩偶。他们用手指指着玩偶，对玩偶大笑。啊，小姑娘是多么害怕啊！

“‘不过，假如一个人没有做过坏事，’她想，‘那么，什么妖魔也不能害你！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做过坏事？’于是她沉思起来。‘哦，对了！’她说，‘有一次我讥笑过一只腿上系有一条红布匹的可怜的小鸭。她摇摇摆摆走得那么滑稽，我真忍不住笑了；可是对动物发笑是一桩罪过呵！’她抬起头来望望玩偶。‘你讥笑过动物没有？’她问。玩偶好像是在摇头的样子。”

第二十三夜

“我望着下面的蒂洛尔（注：蒂洛尔（Ｔｙｒｏｌ）是奥国西部的一个省份。），”月亮说。“我使深郁的松树在石头上映下长长的影子。我凝望着圣·克利斯朵夫肩上背着婴孩耶稣（注：依据希伯来人的神话，圣·克利斯朵夫（Ｓｔ．Ｃｈｒｉｓｔｏｐｈｅｒ）是渡船的保护神。这幅画是起源于下面的故事：有一个小孩子看到克利斯朵夫身材魁梧，特请他抱他过河。克利斯朵夫走到河中，越抱越觉得沉重，不禁发起牢骚来。小孩子这时就说：“不要奇怪，你抱住了我就等于抱住了全世界的罪恶。”这孩子就是耶稣。）。这是绘在屋墙上的一幅画，是一幅从墙角伸到屋顶的巨画。还有一些关于圣·佛罗陵（注：圣·佛罗陵（Ｓｔ．□Eｌｏｒｉａｎ）是耶稣的门徒。一般人认为他是防

火的保护神。祭他的节日是每年 5 月 4 日。）正向一座火烧的屋子泼水和上帝在路旁的十字架上流血的画。对于现在这一代的人说来，这都成了古画了。相反地，我亲眼看到它们被绘出来，一幅一幅地被绘出来。

“在一座高山的顶上立着一个孤独的尼姑庵，简直像一个燕子窠。有两位修女在钟塔上敲钟。她们都很年轻，因此她们的视线不免要飞到山上，飞到尘世里去。一辆路过的马车正在下边经过；车夫这时捏了一下号筒。这两位可怜的修女的思想，也像她们的眼睛一样，跟着这辆车子后面跑，这时那位较年轻的修女的眼里冒出了一颗泪珠。

“号角声渐渐迷朦起来，同时尼姑庵里的钟声就把这迷朦的号角声冲淡得听不见了。”

第二十四夜

请听月亮讲的话吧：“那是几年以前的事，在哥本哈根发生的。我对着窗子向一个简陋的房间望进去。爸爸和妈妈都睡着了，不过小儿子睡不着。我看到床上的花布帐子在动着，这个小家伙在偷偷地向外望。起初我以为他在看那个波尔霍尔姆造的大钟。它上了一层红红绿绿的油漆，它顶上立着一个杜鹃。它有沉重的、铝制的钟锤，包着发亮的黄铜的钟摆摇来摇去：‘滴答！滴答！’不过这并不是他所要看的东西。不是的！他要看的是他妈妈的纺车。它是在钟的下面。这是这孩子在整个屋中最心爱的一件家具，可是他不敢动它，因为他怕挨打。他的妈妈在纺纱的时候，他可以在旁边坐几个钟头，望着纺锤呼呼地动和车轮急急地转，同时他幻想着许多东西。啊！他多么希望自己也能纺几下啊！

“爸爸和妈妈睡着了。他望了望他们，也望了望纺车，然后他就把一只小赤脚伸出床外来，接着又把另一只小赤脚伸出来，最后一双小白腿就现出来了。噗！他落到地板上来。他又掉转身望了一眼，看爸爸妈妈是不是还在睡觉。是的，他们还是睡着的。于是他就轻轻地，轻轻地，只是穿着破衬衫，溜到纺车旁，开始纺起纱来。棉纱吐出丝来，车轮就转动得更快。我吻了一下他金黄的头发和他碧蓝的眼睛。这真是一幅可爱的图画。

“这时妈妈忽然醒了。床上的帐子动了；她向外望，她以为她看到了一个小鬼或者一个什么小妖精。‘老天爷呀！’她说，同时惊惶地把

她的丈夫推醒。他睁开眼睛，用手揉了几下，望着这个忙碌的小鬼。‘怎么，这是巴特尔呀！’他说。“于是我的视线就离开了这个简陋的房间——我还有那么多的东西要看！这时候我看了一下梵蒂冈的大厅。那里面有许多大理石雕的神像。我的光照到拉奥孔（注：拉奥孔（Ｌａｏｋｏｎ）是希腊神话里的一个祭司。他因为触犯了神怒，被两条蛇活活地缚死。以他为中心的一系列的雕刻，是留存在梵蒂冈的最优美的古代艺术作品，这些雕刻是在１５０９年出土的。）这一系列的神像；这些雕像似乎在叹气。我在那些缪斯（注：希腊神话中艺术之女神。）的唇上静静地亲了一吻，我相信她们又有了生命。可是我的光辉在拥有‘巨神’的尼罗（注：这是焚蒂冈的另一系列的巨大神像，以尼罗河神为中心。）一系列的神像上逗留得最久。那巨神倚在斯芬克斯（注：这是古代埃及的一个假想的动物，他的头像人，身像狮子。）身上，默默无言地梦着，想着那些一去不复返的岁月。一群矮小的爱神在他的周围和一群鳄鱼玩耍。在丰饶之角（注：这是和平与繁荣的象征，所以爱神坐在里面。据希腊神话，希腊之天神裘斯（Ｚｅｕｓ）是一位叫做亚马尔苔亚（Ａｍａｌｔｈｅａ）的女仙用羊奶养大的。裘斯长大了要报答她的恩，特地送她一个羊角，并且说，有了这个东西想要什么就有什么。）里坐着一位细小的爱神，他的双臂交叉着，眼睛凝视着那位巨大的、庄严的河神。他正是坐在纺车旁的那个小孩的写照——面孔一模一样。这个小小的大理石像是既可爱又生动，像具有生命，可是自从它从石头出生的时候起，岁月的轮子已经转动不止１０００次了。在世界能产生出同样伟大的大理石像以前，岁月的大轮子，像这小孩在这间简陋的房里摇着的纺车那样，又不知要转动多少次。

“自此以后，许多岁月又过去了，”月亮继续说。“昨天我向下面看了看瑟兰东海岸的一个海湾。那儿有可爱的树林，有高大的堤岸，又有红砖砌的古老的邸宅；水池里飘着天鹅；在苹果园的后面隐隐地现出一个小村镇和它的教堂。许多船只，全都燃着火柱，在这静静的水上滑过。人们点着火柱，并不是为了要捕捉鳝鱼，不是的，是为了要表示庆祝！音乐奏起来了，歌声唱起来了。在这许多船中间，有一个人在一条船里站起来了。大家都向他致敬。他穿着外套，是一个高大、雄伟的人。他有碧蓝的眼睛和长长的白发。我认识他，于是我想起了梵蒂冈里尼罗那一系列的神像和所有的大理石神像；我想起了那

个简陋的小房间——我相信它是位于格龙尼街上的。小小的巴特尔曾经穿着破衬衫坐在里面纺纱。是的，岁月的轮子已经转动过了，新的神像又从石头中雕刻出来了。从这些船上升起一片欢呼声：'万岁！巴特尔·多瓦尔生（注：多瓦尔生（Ｂｅｒｔｅｌ Ｔｈｏｒｗａｌｄｓｅｎ，１７７０—１８４４）是丹麦一个穷木刻匠的儿子，后来成了世界闻名的雕刻家。他的作品深受古代希腊和罗马雕刻的影响，散见于欧洲各大教堂和公共建筑物里。）万岁！'"

第二十五夜

"我现在给你一幅法兰克福的图画，"月亮说。"我特别凝望那儿的一幢房子。那不是歌德出生的地点，也不是那古老的市政厅——带角的牛头盖骨仍然从它的格子窗里露出来，因为在皇帝举行加冕礼的时候，这儿曾经烤过牛肉，分赠给众人吃。这是一幢市民的房子，漆上一起绿色，外貌很朴素。它立在那条狭小的犹太人街的角落里。它是罗特席尔特（注：①罗特席尔特（Ｒｏｔｈｓｃｈｉｌｄ）是欧洲一个犹太籍的大财阀家族。这家族于１８世纪中在德国法兰克福开始发家，以后分布到欧洲各大首都。这家族的子孙有不同的国籍，左右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局。）的房子。

"我朝敞着的门向里面望。楼梯间照得很亮：在这儿，仆人托着巨大的银烛台，里面点着蜡烛，向一位坐在轿子里被抬下楼梯的老太太深深地鞠着躬。房子的主人脱帽站着，恭恭敬敬地在这位老太太的手上亲了一吻。这位老妇人就是他的母亲。她和善地对他和仆人们点点头；于是他们便把她抬到一条黑暗的狭小巷子里去，到一幢小小的房子里去。她曾经在这儿生下一群孩子，在这儿发家。假如她遗弃了这条被人瞧不起的小巷和这幢小小的房子，幸运可能就会遗弃他们。这是她的信念！"

月亮再没有对我说什么；他今晚的来访是太短促了。不过我想着那条被人瞧不起的、狭小巷子里的老太太。她只须一开口就可以在泰晤士河（注：这是穿过伦敦的一条大河。）边有一幢华丽的房子——只须一句话就有人在那不勒斯湾为她准备好一所别墅。

"假如我遗弃了这幢卑微的房子（我的儿子们是在这儿发迹的），幸运可能就会遗弃他们！"这是一个迷信。这个迷信，对于那些了解这

个故事和看过这幅画的人，只须加这样两个字的说明就能理解："母亲。"

第二十六夜

"那是昨天，在天刚要亮的时候！"这是月亮自己的话；"在这个大城市里，烟囱还没有开始冒烟——而我所望着的正是烟囱。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小小的脑袋从一个烟囱里冒出来了，接着就有半截身子，最后便有一双手臂搁在烟囱口上。

'好！'这原来是那个小小扫烟囱的学徒。这是他有生第一次爬出烟囱，把头从烟囱顶上伸出来。'好！'的确，比起在又黑又窄的烟囱管里爬，现在显然是不同了！空气是新鲜得多了，他可以望见全城的风景，一直望到绿色的森林。太阳刚刚升起来。它照得又圆又大，直射到他的脸上——而他的脸正发着快乐的光芒，虽然它已经被烟灰染得相当黑了。

"'整个城里的人都可以看到我了！'他说，'月亮也可以看到我了，太阳也可以看到我了！好啊！'于是他挥其他的扫帚。"

第二十七夜

"昨夜我望见一个中国的城市，"月亮说。"我的光照着许多长长的、光赤的墙壁；这城的街道就是它们形成的。当然，偶尔也有一扇门出现，但它是锁着的，因为中国人对外面的世界能有什么兴趣呢？房子的墙后面，紧闭着的窗扉掩住了窗子。只有从一所庙宇的窗子里，有一丝微光透露了出来。

"我朝里面望，我看到里面一起华丽的景象。从地下一直到天花板，有许多用鲜艳的彩色和富丽的金黄所绘出的图画——代表神仙们在这个世界上所作的事迹的一些图画。

"每一个神龛里有一个神像，可是差不多全被挂在庙龛上的花帷幔和平帜所掩住了。每一座神像——都是用锡做的——面前有一个小小的祭台，上面放着圣水、花朵和燃着的蜡烛。但是这神庙里最高之神是神中之神——佛爷。他穿着黄缎子衣服，因为黄色是神圣的颜色。祭台下面坐着一个有生命的人——一个年轻的和尚。他似乎在祈祷，但在祈祷之中他似乎堕入到冥想中去了；这无疑地是一种罪过，所以他的脸烧起来，他的头也低得抬不起来。可怜的瑞虹啊！难道他梦着到高墙里边的那个小花园里（每个屋子前面都有这样一个花园）去种

花吗？难道他觉得种花比呆在庙里守着蜡烛还更有趣吗？难道他希望坐在盛大的筵席桌旁，在每换一盘菜的时候，用银色的纸擦擦嘴吗？难道他犯过那么重的罪，只要他一说出口来，天朝就要处他死刑吗？难道他的思想敢于跟化外人的轮船一起飞，一直飞到他们的家乡——辽远的英国吗？不，他的思想并没有飞得那么远，然而他的思想，一种青春的热情所产生的思想，是有罪的；在这个神庙里，在佛爷的面前，在许多神像面前，是有罪的。

“我知道他的思想飞到什么地方去了。在城的尽头，在平整的、石砌的、以瓷砖为栏杆的、陈列着开满了钟形花的花盆的平台上，坐着玲珑小眼的、嘴唇丰满的、双脚小巧的、娇美的白姑娘。她的鞋子紧得使她发痛，但她的心更使她发痛。她举起她柔嫩的、丰满的手臂——这时她的缎子衣裳就发出沙沙的响声。她面前有一个玻璃缸，里面养着四尾金鱼。她用一根彩色的漆棍子在里面搅了一下，啊！搅得那么慢，因为她在想着什么东西！可能她在想：这些鱼是多么富丽金黄，它们在玻璃缸里生活得多么安定，它们的食物是多么丰富，然而假如它们获得自由，它们将更会活得多么快乐！是的，她，美丽的白是懂得这个道理的。她的思想飞出了她的家，飞到庙里去了——但不是为那些神像而飞去的。可怜的白啊！可怜的瑞虹啊！他们两人的红尘思想交流起来，可是我的冷静的光，像小天使的剑一样，隔在他们两人的中间。”

第二十八夜

“天空是澄清的，”月亮说；“水是透明的，像我正在滑行过的晴空。我可以看到水面下的奇异的植物，它们像森林中的古树一样对我伸出蔓长的梗子。鱼儿在它们上面游来游去。高空中有一群雁在沉重地向前飞行。它们中间有一只拍着疲倦的双翼，慢慢地朝着下面低飞。它的双眼凝视着那向远方渐渐消逝着的空中旅行队伍。虽然它展开着双翼，它是在慢慢地下落，像一个肥皂泡似地，在沉静的空中下落，直到最后它接触到水面。它把头掉过来，插进双翼里去。这样，它就静静地躺下来，像平静的湖上的一朵白莲花。

“风吹起来了，吹皱了平静的水面。水泛着光，很像一泻千里的云层，直到它翻腾成为巨浪。发着光的水，像蓝色的火焰，燎着它的胸和背。曙光在云层上泛起一片红霞。这只孤雁有了一些气力，升向空

中；它向那升起的太阳，向那吞没了那一群空中队伍的、蔚蓝色的海岸飞。但是它是在孤独地飞，满怀着焦急的心情，孤独地在碧蓝的巨浪上飞。”

第二十九夜

“我还要给你一幅瑞典的图画，”月亮说。“在深郁的黑森林中，在罗克生河（注：罗克生（Ｒｏｘｅｎ）是在瑞典南部的一条小河。）的忧郁的两岸的附近，立着乌列达古修道院。我的光，穿过墙上的窗格子，射进宽广的地下墓窖里去——帝王们在这儿的石棺里长眠。墙上挂着一个作为人世间的荣华的标记：皇冠。不过这皇冠是木雕的，涂了漆，镀了金。

它是挂在一个钉进墙里的木栓上的。蛀虫已经吃进这块镀了金的木头里去了，蜘蛛在皇冠和石棺之间织起一层网来；作为一面哀悼的黑纱，它是脆弱的，正如人间对死者的哀悼一样。

“这些帝王们睡得多么安静啊！我还能清楚地记其他们。我还能看到他们嘴唇上得意的微笑——他们是那么有威权，有把握，可以叫人快乐，也可以叫人痛苦。

“当汽船像有魔力的蠕虫似地在山间前进的时候，常常会有个别陌生人走进这个教堂，拜访一下这个墓窖。他问着这些帝王们的姓名，但是这些姓名只剩下一种无生气的，被遗忘了的声音。他带着微笑望了望那些虫蛀了的皇冠。假如他是一个有虔诚品质的人，他的微笑会带上忧郁的气氛。

“安眠吧，你们这些死去了的人们！月亮还记得你们，月亮在夜间把它寒冷的光辉送进你们静寂的王国——那上面挂着松木作的皇冠！——”

第三十夜

“紧贴着大路旁边，”月亮说，“有一个客栈，在客栈的对面有一个很大的车棚，棚子上的草顶正在重新翻盖。我从椽子和敞着的顶楼窗朝下望着那不太舒服的空间。雄吐绶鸡在横梁上睡觉，马鞍躺在空秣桶里。棚子的中央有一辆旅行马车，车主人在甜蜜地打盹；马儿在喝着水，马车夫在伸着懒腰，虽然我确信他睡得最好，而且不止睡了一半的旅程。下人房的门是开着的，里面的床露出来了，好像是乱七八糟的样子。蜡烛在地板上燃着，已经燃到烛台的接口里去了。风寒冷

地吹进棚子里来；时间与其说是接近半夜，倒不如说是接近天明。在旁边的畜栏里有一个流浪音乐师的一家人睡在地上。爸爸和妈妈在梦着酒瓶里剩下来的烈酒。那个没有血色的小女儿在梦着眼睛里的热泪。竖琴靠在他们的头边，小狗睡在他们的脚下。”

第三十一夜

“那是一个小小的乡下城镇，”月亮说；“这事儿是我去年看见的，不过这倒没有什么关系，因为我看得非常清楚。今晚我在报上读到关于它的报道，不过报道却不是很清楚。在小客栈的房间里坐着一位玩熊把戏的人，他正在吃晚餐。熊是系在外面一堆木柴的后面——可怜的熊，他并不伤害任何人，虽然他那副样子似乎很凶猛。顶楼上有三个小孩子在我的明朗光线里玩耍；最大的那个孩子将近六岁，最小的不过两岁。卜卜！卜卜！——有人爬上楼梯来了：这会是谁呢？门被推开了——原来是那只熊，那只毛发蓬蓬的大熊！他在下面的院子里呆得已经有些腻了，所以他才独自个儿爬上楼来。这是我亲眼看见的，”月亮说。

“孩子们看到这个毛发蓬蓬的大熊，吓得不得了。他们每个人钻到一个墙角里去，可是他把他们一个一个地找出来，在他们身上嗅了一阵子，但是一点也没有伤害他们！‘这一定是一只大狗，’他们想，开始抚摸他。他躺在地板上。最小的那个孩子爬到他身上，把他长满了金黄鬈发的头钻进熊的厚毛里，玩起捉迷藏来。接着那个最大的孩子取出他的鼓来，敲得冬冬地响。这时熊儿便用它的一双后腿立起来，开始跳起舞来。这真是一个可爱的景象！

现在每个孩子背着一支枪，熊也只好背起一支来，而且背得很认真。他们真算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玩伴！他们开始‘开步走’起来——一二！一二……“忽然有人把门推开了；这是孩子们的母亲。你应该看看她的那副样子，那副惊恐得说不出话来的样子，那副惨白的面孔，那个半张着的嘴，和她那对发呆的眼睛。可是顶小的那个孩子却是非常高兴地在对她点头，用他幼稚的口吻大声说：‘我们在学军队练操啦！’“这时玩熊把戏的人也跑来了。”

第三十二夜

风在狂暴地吹，而且很冷；云块在空中奔驰。我只在偶尔之间能看到一会儿月亮。

“我从沉静的天空上望着下面奔驰着的云块！”他说，“我看到巨大的阴影在地面上互相追逐！

“最近我朝下面看了一个监狱。它面前停着一辆紧闭着的马车：有一个囚犯快要被运走了。我的光穿过格子窗射到墙上。那囚犯正在墙上划几行告别的东西。可是他写的不是字，而是一支歌谱——他在这儿最后一晚从心里发出的声音。门开了。他被牵出去，他的眼睛凝望着我圆满的光圈。

“云块在我们之间掠过，好像我不想要看到他、他也不想要看到我似的。他走进马车，门关上了，马鞭响起来，马儿奔向旁边的一个浓密的森林里去——到这儿我的光就再也没有办法跟着他进去了。不过我朝那格子窗向里面望，我的光滑到那支划在墙上的歌曲——那最后的告别词上去。语言表达不出来的话，声音可以表达出来！我的光只能照出个别的音符，大部分的东西对我说来，只有永远藏在黑暗中了。他所写的是死神的赞美诗呢，还是欢乐的曲调？他乘着这车子是要到死神那儿去呢，还是要回到他爱人的怀抱里去？月光并不是完全能读懂人类所写的东西的。

“我从沉静广阔的天空上望着下面奔驰着的云块。我看到巨大的阴影在地面上互相追逐！”

第三十三夜

“我非常喜欢小孩子！”月亮说，“顶小的孩子是特别有趣。当他们没有想到我的时候，我常常在窗帘和窗架之间向他们的小房间窥望，看到他们自己穿衣服和脱衣服是那么好玩。一个光赤的小圆肩头先从衣服里冒出来，接着手臂也冒出来了。有时我看到袜子脱下去，露出一条胖胖的小白腿来，接着是一个值得吻一下的小脚板，而我也就吻它一下了！”月亮说。

“今晚——我得告诉你！——今晚我从一扇窗子望进去。窗子上的窗帘没有放下来，因为对面没有邻居。我看到里面有一大群的小家伙——兄弟和平妹。他们中间有一个顶小的妹妹。她只有四岁，不过，像别人一样，她也会念《主祷文》。每天晚上妈妈坐在她的床边，听她念这个祷告。然后她就得到一个吻。妈妈坐在旁边等她睡着——一般说来，只要她的小眼睛一闭，她就睡着了。

“今天晚上那两个较大的孩子有点儿闹。一个穿着白色的长睡衣，用一只脚跳来跳去。

另一个站在一把堆满了别的孩子的衣服的椅子上。他说他是在表演一幅图画，别的孩子不妨猜猜看。第三和第四个孩子把玩具很仔细地放进匣子里去，因为事情应该是这样办才对。不过妈妈坐在最小的那个孩子身边，同时说，大家应该放安静一点，因为小妹妹要念《主祷文》了。

“我的眼睛直接朝灯那边望，”月亮说。“那个四岁的孩子睡在床上，盖着整洁的白被褥；她的一双小手端正地叠在一起，她的小脸露出严肃的表情。她在高声地念《主祷文》。

“‘这是怎么一回事？’妈妈打断她的祷告说，‘当你念到“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注：①这句是引自《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１１章第３节。）的时候，你总加进去一点东西——但是我听不出究竟是什么。究竟是什么呢？你必须告诉我。’小姑娘一声不响，难为情地望着妈妈。‘除了说“我们每天的面包，您今天赐给我们”以外，你还加了些什么进去呢？’

“‘亲爱的妈妈，请你不要生气吧，’小姑娘说，‘我只是祈求在面包上多放点黄油！’”

（１８４０—１８５５年）

这里包括３３篇小品文，其中有２０篇是在１８４０年以一个小册子的形式出版的，１８５５年又加进了１３篇，合成一个更大的集子出了新版本。所以这些作品是安徒生在１５年间陆续写成的。在这期间他旅行了许多国家，也看到一些不同的生活和不同的人生——当然也有了对人生不同的体会和感受。这些体会和感受，作者用极简洁的笔触，极为深刻地表现了出来。实质上它们每一起都是优美的诗——一种用童话的形式所写的诗。诗只能由读者自己去体会，任何解释都是多余的。

跳高者

有一次，跳蚤、蚱蜢和跳鹅（注：这是丹麦一种旧式的玩具，它是用一根鹅的胸骨做成的；加上一根木栓和一根线，再擦上一点蜡油，就可以使它跳跃。）想要知道它们之中谁跳得最高。它们把所有的人和任何愿意来的人都请来参观这个伟大的场面。它们这三位著名的跳高者就在一个房间里集合起来。

"对啦，谁跳得最高，我就把我的女儿嫁给谁！"国王说，"因为，假如让这些朋友白白地跳一阵子，那就未免太不像话了！"

跳蚤第一个出场。它的态度非常可爱：它向四周的人敬礼，因为它身体中流着年轻小姐的血液，习惯于跟人类混在一起，而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接着蚱蜢就出场了，它的确很粗笨，但它的身体很好看。它穿着它那套天生的绿制服。

此外，它的整个外表说明它是出身于埃及的一个古老的家庭，因此它在这儿非常受到人们的尊敬。人们把它从田野里弄过来，放在一个用纸牌做的三层楼的房子里——这些纸牌有画的一面都朝里。这房子有门也有窗，而且它们是从"美人"身中剪出来的。

"我唱得非常好，"它说，"甚至１６个本地产的蟋蟀从小时候开始唱起，到现在还没有获得一间纸屋哩。它们听到我的情形就嫉妒得要命，把身体弄得比以前还要瘦了。"

跳蚤和蚱蜢这两位毫不含糊地说明了它们是怎样的人物。它们认为它们有资格和一位公主结婚。

跳鹅一句话也不说。不过据说它自己更觉得了不起。宫里的狗儿把它嗅了一下，很有把握地说，跳鹅是来自一个上等的家庭。那位因为从来不讲话而获得了三个勋章的老顾问官说，他知道跳鹅有预见的天才：人们只须看看它的背脊骨就能预知冬天是温和还是寒冷。这一点人们是没有办法从写历书的人的背脊骨上看出来的。

"好，我什么也不再讲了！"老国王说，"我只须在旁看看，我自己心中有数！"

现在它们要跳了。跳蚤跳得非常高，谁也看不见它，因此大家就说它完全没有跳。这种说法太不讲道理。

蚱蜢跳得没有跳蚤一半高。不过它是向国王的脸上跳过来，因此国王就说，这简直是可恶之至。

跳鹅站着沉思了好一会儿；最后大家就认为它完全不能跳。

“我希望它没有生病！”宫里的狗儿说，然后它又在跳鹅身上嗅了一下。

“嘘！”它笨拙地一跳，就跳到公主的膝上去了。她坐在一个矮矮的金凳子上。

国王说：“谁跳到我的女儿身上去，谁就要算是跳得最高的了，因为这就是跳高的目的。不过能想到这一点，倒是需要有点头脑呢——跳鹅已经显示出它有头脑。它的腿长到额上去了！”

所以它就得到了公主。

“不过我跳得最高！”跳蚤说。“但是这一点用处也没有！不过尽管她得到一架带木栓和蜡油的鹅骨，我仍然要算跳得最高。但是在这个世界里，一个人如果想要使人看见的话，必须有身材才成。”

跳蚤于是便投效一个外国兵团。据说它在当兵时牺牲了。

那只蚱蜢坐在田沟里，把这世界上的事情仔细思索了一番，不禁也说：“身材是需要的！身材是需要的！”

于是它便唱起了它自己的哀歌。我们从它的歌中得到了这个故事——这个故事可能不是真的，虽然它已经被印出来了。

（１８４５年)

这是一个有风趣的小故事，发表于１８４５年，这里面包含着一些似是而非的“真理”

，事实上是对人间某些世态的讽刺。“跳蚤跳得非常高，谁也看不见它，因此大家就说它完全没有跳。”但是在这个世界里，一个人如果想要使人看见的话，必须有身材才成。“谁跳到我的女儿身上去，谁就要算跳得最高的了……不过能想到这一点，倒是需要有点头脑呢——跳鹅已经显示出它有头脑。”事实上跳鹅跳得最低，但是它得到了公主！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当几个孩子要求给他们讲一个故事的时候，我灵机一动就写出了这个《跳高者》。”

红鞋

从前有一个小女孩——一个非常可爱的、漂亮的小女孩。不过她夏天得打着一双赤脚走路，因为她很贫穷。冬天她拖着一双沉重的木鞋，脚背都给磨红了，这是很不好受的。

在村子的正中央住着一个年老的女鞋匠。她用旧红布匹，坐下来尽她最大的努力缝出了一双小鞋。这双鞋的样子相当笨，但是她的用意很好，因为这双鞋是为这个小女孩缝的。这个小姑娘名叫珈伦。

在她的妈妈入葬的那天，她得到了这双红鞋。这是她第一次穿。的确，这不是服丧时穿的东西；但是她却没有别的鞋子穿。所以她就把一双小赤脚伸进去，跟在一个简陋的棺材后面走。

这时候忽然有一辆很大的旧车子开过来了。车子里坐着一位年老的太太。她看到了这位小姑娘，非常可怜她，于是就对牧师（注：在旧时的欧洲，孤儿没有家，就由当地的牧师照管。）说：

“把这小姑娘交给我吧，我会待她很好的！”

珈伦以为这是因为她那双红鞋的缘故。不过老太太说红鞋很讨厌，所以把这双鞋烧掉了。不过现在珈伦却穿起干净整齐的衣服来。她学着读书和做针线，别人都说她很可爱。不过她的镜子说：“你不但可爱；你简直是美丽。”

有一次皇后旅行全国；她带着她的小女儿一道，而这就是一个公主。老百姓都拥到宫殿门口来看，珈伦也在他们中间。那位小公主穿着美丽的白衣服，站在窗子里面，让大家来看她。她既没有拖着后裾，也没有戴上金王冠，但是她穿着一双华丽的红鞣皮鞋。比起那个女鞋匠为小珈伦做的那双鞋来，这双鞋当然是漂亮得多。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跟红鞋比较！

现在珈伦已经很大，可以受坚信礼了。她将会有新衣服穿；她也会穿到新鞋子。城里一个富有的鞋匠把她的小脚量了一下——这件事是在他自己店里、在他自己的一个小房间里做的。那儿有许多大玻璃架子，里面陈列着许多整齐的鞋子和擦得发亮的靴子。这全都很漂亮，不过那位老太太的眼睛看不清楚，所以不感到兴趣。在这许多鞋子之中有一双红鞋；它跟公主所穿的那双一模一样。它们是多么美丽

啊！鞋匠说这双鞋是为一位伯爵的小姐做的，但是它们不太合她的脚。

“那一定是漆皮做的，”老太太说，“因此才这样发亮！”

“是的，发亮！”珈伦说。

鞋子很合她的脚，所以她就买下来了。不过老太太不知道那是红色的，因为她决不会让珈伦穿着一双红鞋去受坚信礼。但是珈伦却去了。

所有的人都在望着她的那双脚。当她在教堂里走向那个圣诗歌唱班门口的时候，她就觉得好像那些墓石上的雕像，那些戴着硬领和穿着黑长袍的牧师，以及他们的太太的画像都在盯着她的一双红鞋。牧师把手搁在她的头上，讲着神圣的洗礼、她与上帝的誓约以及当一个基督徒的责任，正在这时候，她心中只想着她的这双鞋。风琴奏出庄严的音乐来，孩子们的悦耳的声音唱着圣诗，那个年老的圣诗队长也在唱，但是珈伦只想着她的红鞋。

那天下午老太太听大家说那双鞋是红的。于是她就说，这未免太胡闹了，太不成体统了。她还说，从此以后，珈伦再到教堂去，必须穿着黑鞋子，即使是旧的也没有关系。

下一个星期日要举行圣餐。珈伦看了看那双黑鞋，又看了看那双红鞋——再一次又看了看红鞋，最后决定还是穿上那双红鞋。

太阳照耀得非常美丽。珈伦和老太太在田野的小径上走。路上有些灰尘。

教堂门口有一个残废的老兵，拄着一根拐杖站着。他留着一把很奇怪的长胡子。这胡子与其说是白的，还不如说是红的——因为它本来就是红的。他把腰几乎弯到地上去了；他回老太太说，他可不可以擦擦她鞋子上的灰尘。珈伦也把她的小脚伸出来。

“这是多么漂亮的舞鞋啊！”老兵说，“你在跳舞的时候穿它最合适！”于是他就用手在鞋底上敲了几下。老太太送了几个银毫给这兵士，然后便带着珈伦走进教堂里去了。

教堂里所有的人都望着珈伦的这双红鞋，所有的画像也都在望着它们。当珈伦跪在圣餐台面前、嘴里衔着金圣餐杯的时候，她只想着

她的红鞋——它们似乎是浮在她面前的圣餐杯里。她忘记了唱圣诗；她忘记了念祷告。

现在大家都走出了教堂。老太太走进她的车子里去，珈伦也抬起脚踏进车子里去。这时站在旁边的那个老兵说："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珈伦经不起这番赞美：她要跳几个步子。她一开始，一双腿就不停地跳起来。这双鞋好像控制住了她的腿似的。她绕着教堂的一角跳——她没有办法停下来。车夫不得不跟在她后面跑，把她抓住，抱进车子里去。不过她的一双脚仍在跳，结果她猛烈地踢到那位好心肠的太太身上去了。最后他们脱下她的鞋子；这样，她的腿才算安静下来。

这双鞋子被放在家里的一个橱柜里，但是珈伦忍不住要去看看。

现在老太太病得躺下来了；大家都说她大概是不会好了。她得有人看护和照料，但这种工作不应该是别人而应该是由珈伦做的。不过这时城里有一个盛大的舞会，珈伦也被请去了。她望了望这位好不了的老太太，又瞧了瞧那双红鞋——她觉得瞧瞧也没有什么害处。她穿上了这双鞋——穿穿也没有什么害处。不过这么一来，她就去参加舞会了，而且开始跳起舞来。

但是当她要向右转的时候，鞋子却向左边跳。当她想要向上走的时候，鞋子却要向下跳，要走下楼梯，一直走到街上，走出城门。她舞着，而且不得不舞，一直舞到黑森林里去。

树林中有一道光。她想这一定是月亮了，因为她看到一个面孔。不过这是那个有红胡子的老兵。他在坐着，点着头，同时说："多么美丽的舞鞋啊！"

这时她就害怕起来，想把这双红鞋扔掉。但是它们扣得很紧。于是她扯着她的袜子，但是鞋已经生到她脚上去了。她跳起舞来，而且不得不跳到田野和草原上去，在雨里跳，在太阳里也跳，在夜里跳，在白天也跳。最可怕的是在夜里跳。她跳到一个教堂的墓地里去，不过那儿的死者并不跳舞：他们有比跳舞还要好的事情要做。她想在一个长满了苦艾菊的穷人的坟上坐下来，不过她静不下来，也没有办法休息。当她跳到教堂敞着的大门口的时候，她看到一位穿白长袍的安

琪儿。她的翅膀从肩上一直拖到脚下，她的面孔是庄严而沉着，手中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剑。

“你得跳舞呀！”她说，“穿着你的红鞋跳舞，一直跳到你发白和发冷，一直跳到你的身体干缩成为一架骸骨。你要从这家门口跳到那家门口。你要到一些骄傲自大的孩子们住着的地方去敲门，好叫他们听到你，怕你！你要跳舞，不停地跳舞！”

“请饶了我吧！”珈伦叫起来。

不过她没有听到安琪儿的回答，因为这双鞋把她带出门，到田野上去了，带到大路上和小路上去了。她得不停地跳舞。有一天早晨她跳过一个很熟识的门口。里面有唱圣诗的声音，人们抬出一口棺材，上面装饰着花朵。这时她才知道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于是她觉得她已经被大家遗弃，被上帝的安琪儿责罚。

她跳着舞，她不得不跳着舞——在漆黑的夜里跳着舞。这双鞋带着她走过荆棘的野蔷薇；这些东西把她刺得流血。她在荒地上跳，一直跳到一个孤零零的小屋子面前去。她知道这儿住着一个刽子手。她用手指在玻璃窗上敲了一下，同时说：“请出来吧！请出来吧！我进来不了呀，因为我在跳舞！”刽子手说：“你也许不知道我是谁吧？我就是砍掉坏人脑袋的人呀。我已经感觉到我的斧子在颤动！”

“请不要砍掉我的头吧，”珈伦说，“因为如果你这样做，那么我就不能忏悔我的罪过了。但是请你把我这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吧！”

于是她就说出了她的罪过。刽子手把她那双穿着红鞋的脚砍掉。不过这双鞋带着她的小脚跳到田野上，一直跳到*?黑的森林里去了。

他为她配了一双木脚和一根拐杖，同时教给她一首死囚们常常唱的圣诗。她吻了一下那只握着斧子的手，然后就向荒地上走去。

“我为这双红鞋已经吃了不少的苦头，”她说，“现在我要到教堂里去，好让人们看看我。”

于是她就很快地向教堂的大门走去，但是当她走到那儿的时候，那双红鞋就在她面前跳着舞，弄得她害怕起来。所以她就走回来。

她悲哀地过了整整一个星期，流了许多伤心的眼泪。不过当星期日到来的时候，她说：“唉，我受苦和斗争已经够久了！我想我现在跟教堂里那些昂着头的人没有什么两样！”

于是她就大胆地走出去。但是当她刚刚走到教堂门口的时候，她又看到那双红鞋在她面前跳舞：这时她害怕起来，马上往回走，同时虔诚地忏悔她的罪过。

她走到牧师的家里去，请求在他家当一个佣人。她愿意勤恳地工作，尽她的力量做事。

她不计较工资；她只是希望有一个住处，跟好人在一起。牧师的太太怜悯她，把她留下来做活。她是很勤快和用心思的。晚间，当牧师在高声地朗读《圣经》的时候，她就静静地坐下来听。这家的孩子都喜欢她。不过当他们谈到衣服、排场利像皇后那样的美丽的时候，她就摇摇头。

第二个星期天，一家人全到教堂去做礼拜。他们问她是不是也愿意去。她满眼含着泪珠，凄惨地把她的拐杖望了一下。于是这家人就去听上帝的训诫了。只有她孤独地回到她的小房间里去。这儿不太宽，只能放一张床和一张椅子。她拿着一本圣诗集坐在这儿，用一颗虔诚的心来读里面的字句。风儿把教堂的风琴声向她吹来。她抬起被眼泪润湿了的脸，说：“上帝啊，请帮助我！”

这时太阳在光明地照着。一位穿白衣服的安琪儿——她一天晚上在教堂门口见到过的那位安琪儿——在她面前出现了。不过她手中不再是拿着那把锐利的剑，而是拿着一根开满了玫瑰花的绿枝。她用它触了一下天花板，于是天花板就升得很高。凡是她所触到的地方，就有一颗明亮的金星出现。她把墙触了一下，于是墙就分开。这时她就看到那架奏着音乐的风琴和绘着牧师及牧师太太的一些古老画像。做礼拜的人都坐在很讲究的席位上，唱着圣诗集里的诗。如果说这不是教堂自动来到这个狭小房间里的可怜的女孩面前，那就是她已经到了教堂里面去。她和牧师家里的人一同坐在席位上。当他们念完了圣诗、抬起头来看的时候，他们就点点头，说：“对了，珈伦，你也到这儿来了！”

“我得到了宽恕！”她说。

风琴奏着音乐。孩子们的合唱是非常好听和可爱的。明朗的太阳光温暖地从窗子那儿射到珈伦坐的席位上来。她的心充满了那么多的阳光、和平和快乐，弄得后来爆裂了。她的灵魂飘在太阳的光线上飞进天国。谁也没有再问*?她的那双红鞋。

（１８４５年）

这是一起充满了宗教意味的小故事，来源于作者儿时的回忆。安徒生的父亲都虔信上帝。这现象在穷困的人中很普遍，因为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找不到任何出路的时候，就幻想上帝能解救他们。安徒生儿时就是在这种气氛中度过的。信上帝必须无条件地虔诚，不能有任何杂念。这个小故事中的主人公珈伦偏偏有了杂念，因而受到惩罚，只有经过折磨和苦难，断绝了杂念和思想净化了以后，她才“得到了宽恕”，她的灵魂才得以升向天国——因为她究竟是一个纯真的孩子。关于这个故事安徒生手记中说：“在《我的一生的童话》中，我曾说过在我受坚信礼的时候，第一次穿着一双靴子。当我在教堂的地上走着的时候，靴子在地上发出吱咯、吱咯的响声。这使我感到很得意，因为这样，做礼拜的人就都能听得见我穿的靴子是多么新。但忽然间感到我的心不诚。我的内心开始恐慌起来：我的思想集中在靴子上，而没有集中在上帝身上。关于此事的回忆，就促使我写出这篇《红鞋》。”

衬衫领子

从前有一位漂亮的绅士；他所有的动产只是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但他有一个世界上最好的衬衫领子。

我们现在所要听到的就是关于这个领子的故事。

衬衫领子的年纪已经很大，足够考虑结婚的问题。事又凑巧，他和袜带在一块儿混在水里洗。

“我的天！”衬衫领子说，“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苗条和细嫩、这么迷人和温柔的人儿。请问你尊姓大名？”

“这个我可不能告诉你！”袜带说。

“你府上在什么地方？”衬衫领子问。

不过袜带是非常害羞的。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她觉得非常困难。

“我想你是一根腰带吧？”衬衫领子说——“一种内衣的腰带！亲爱的小姐，我可以看出，你既有用，又可以做装饰品！”

“你不应该跟我讲话！”袜带说。“我想，我没有给你任何理由这样做！”

“咳，一个长得像你这样美丽的人儿，”衬衫领子说，“就是足够的理由了。”

“请不要走得离我太近！”袜带说，“你很像一个男人！”

“我还是一个漂亮的绅士呢！”衬衫领子说。“我有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

这完全不是真话，因为这两件东西是属于他的主人的。他不过是在吹牛罢了。

“请不要走得离我太近！”袜带说，“我不习惯于这种行为。”

“这简直是在装腔作势！”衬衫领子说。这时他们就从水里被取出来，上了浆，挂在一张椅子上晒，最后就被拿到一个熨斗板上。现在一个滚热的熨斗来了。

“太太！”衬衫领子说，“亲爱的寡妇太太，我现在颇感到有些热了。我现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的皱纹全没有了。你烫穿了我的身

体，噢，我要向你求婚！”

“你这个老破烂！”熨斗说，同时很骄傲地在衬衫领子上走过去，因为她想象自己是一架火车头，拖着一长串列车，在铁轨上驰过去“你这个老破烂！”

衬衫领子的边缘上有些破损。因此有一把剪纸的剪刀就来把这些破损的地方剪平。

“哎哟！”衬衫领子说，“你一定是一个芭蕾舞舞蹈家！你的腿子伸得那么直啊！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美丽的姿态！世界上没有任何人能模仿你！”

“这一点我知道！”剪刀说。

“你配得上做一个伯爵夫人！”衬衫领子说。“我全部的财产是一位漂亮绅士，一个脱靴器和一把梳子。我只是希望再有一个伯爵的头衔！”

“难道他还想求婚不成？”剪刀说。她生气起来，结结实实地把他剪了一下，弄得他一直复元不了。

“我还是向梳子求婚的好！”衬衫领子说。“亲爱的姑娘！你看你把牙齿（注：即梳子齿。）保护得多么好，这真了不起。你从来没有想过订婚的问题吗？”

“当然想到过，你已经知道，”梳子说，“我已经跟脱靴器订婚了！”

“订婚了！”衬衫领子说。

现在他再也没有求婚的机会了。因此他瞧不起爱情这种东西。

很久一段时间过去了。衬衫领子来到一个造纸厂的箱子里。周围是一堆烂布朋友：细致的跟细致的人在一起，粗鲁的跟粗鲁的人在一起，真是物以类聚。他们要讲的事情可真多，但是衬衫领子要讲的事情最多，因为他是一个可怕的牛皮大王。

“我曾经有过一大堆情人！”衬衫领子说。“我连半点钟的安静都没有！我又是一个漂亮绅士，一个上了浆的人。我既有脱靴器，又有梳子，但是我从来不用！你们应该看看我那时的样子，看看我那时不理人的神情！我永远也不能忘记我的初恋——那是一根腰带。她是那么细嫩，那么温柔，那么迷人！她为了我，自己投到一个水盆里去！后

来又有一个寡妇，她变得火热起来，不过我没有理她，直到她变得满脸青黑为止！接着来了芭蕾舞舞蹈家。她给了我一个创伤，至今还没有好——她的脾气真坏！我的那把梳子倒是钟情于我，她因为失恋把牙齿都弄得脱落了。是的，像这类的事儿，我真是一个过来人！不过那根袜带子使我感到最难过——我的意思是说那根腰带，她为我跳进水盆里去，我的良心上感到非常不安。我情愿变成一张白纸！”

事实也是如此，所有的烂布都变成了白纸，而衬衫领子却成了我们所看到的这张纸——这个故事就是在这张纸上——被印出来的。事情要这么办，完全是因为他喜欢把从来没有过的事情瞎吹一通的缘故。这一点我们必须记清楚，免得我们干出同样的事情，因为我们不知道，有一天我们也会来到一个烂布箱里，被制成白纸，在这纸上，我们全部的历史，甚至最秘密的事情也会被印出来，结果我们就不得不像这衬衫领子一样，到处讲这个故事。

（１８４８年)

这篇故事发表于１８４８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里。它是根据现实生活写成的，安徒生说，一位朋友和他谈起一位破落的绅士。此人所有的财产只剩下一个擦鞋器和一把梳子，但是他的架子却还放不下来，一直吹嘘自己过去的“光荣”。事实上，在一个阶级社会里，没有了财产就没有了特权，何况衬衫领子本身已经破烂了。最后它只有“来到一个造纸厂的箱子里。周围是一堆破烂的朋友：细致的跟细致的人在一起，粗鲁的跟粗鲁的人在一起，真是物以类聚。”“它已经成了造纸的原料了，最后变成纸，这个故事就是在这张纸上被印出来的。”这是一起含蓄的讽刺小品。

一个豆荚里的五粒豆

有一个豆荚，里面有五粒豌豆。它们都是绿的，因此它们就以为整个世界都是绿的。事实也正是这样！豆荚在生长，豆粒也在生长。它们按照它们在家庭里的地位，坐成一排。太阳在外边照着，把豆荚晒得暖洋洋的；雨把它洗得透明。这儿是既温暖，又舒适；白天有亮，晚间黑暗，这本是必然的规律。豌豆粒坐在那儿越长越大，同时也越变得沉思起来，因为它们多少得做点事情呀。

“难道我们永远就在这儿坐下去么？”它们问。“我只愿老这样坐下去，不要变得僵硬起来。我似乎觉得外面发生了一些事情——我有这种预感！”

许多星期过去了。这几粒豌豆变黄了，豆荚也变黄了。

“整个世界都在变黄啦！”它们说。它们也可以这样说。

忽然它们觉得豆荚震动了一下。它被摘下来了，落到人的手上，跟许多别的丰满的豆荚在一起，溜到一件马甲的口袋里去。

“我们不久就要被打开了！”它们说。于是它们就等待这件事情的到来。

“我倒想要知道，我们之中谁会走得最远！”最小的一粒豆说。“是的，事情马上就要揭晓了。”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大的那一粒说。

“啪！”豆荚裂开来了。那五粒豆子全都滚到太阳光里来了。它们躺在一个孩子的手中。这个孩子紧紧地捏着它们，说它们正好可以当作豆枪的子弹用。他马上安一粒进去，把它射出来。

“现在我要飞向广大的世界里去了！如果你能捉住我，那么就请你来吧！”于是它就飞走了。

“我，”第二粒说，“我将直接飞进太阳里去。这才像一个豆荚呢，而且与我的身份非常相称！”

于是它就飞走了。

“我们到了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睡，”其余的两粒说。

“不过我们仍得向前滚。”因此它们在没有到达豆枪以前，就先在地上滚起来。但是它们终于被装进去了。“我们才会射得最远呢！”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后的那一粒说。它射到空中去了。它射到顶楼窗子下面一块旧板子上，正好钻进一个长满了青苔的霉菌的裂缝里去。青苔把它裹起来。它躺在那儿不见了，可是我们的上帝并没忘记它。

“应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它说。

在这个小小的顶楼里住着一个穷苦的女人。她白天到外面去擦炉子，锯木材，并且做许多类似的粗活，因为她很强壮，而且也很勤俭，不过她仍然是很穷。她有一个发育不全的独生女儿，躺在这顶楼上的家里。她的身体非常虚弱。她在床上躺了一整年；看样子既活不下去，也死不了。

“她快要到她亲爱的姐姐那儿去了！”女人说。“我只有两个孩子，但是养活她们两个人是够困难的。善良的上帝分担我的愁苦，已经接走一个了。我现在把留下的这一个养着。

不过我想他不会让她们分开的；她也会到她天上的姐姐那儿去的。”

可是这个病孩子并没有离开。她安静地、耐心地整天在家里躺着，她的母亲到外面去挣点生活的费用。这正是春天。一大早，当母亲正要出去工作的时候，太阳温和地、愉快地从那个小窗子射进来，一直射到地上。这个病孩子望着最低的那块窗玻璃。

“从窗玻璃旁边探出头来的那个绿东西是什么呢？它在风里摆动！”

母亲走到窗子那儿去，把窗打开一半。“啊”她说，“我的天，这原来是一粒小豌豆。

它还长出小叶子来了。它怎样钻进这个隙缝里去的？你现在可有一个小花园来供你欣赏了！”

病孩子的床搬得更挨近窗子，好让她看到这粒正在生长着的豌豆。于是母亲便出去做她的工作了。

“妈妈，我觉得我好了一些！”这个小姑娘在晚间说。“太阳今天在我身上照得怪温暖的。这粒豆子长得好极了，我也会长得好的；我将

爬起床来，走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

“愿上帝准我们这样！”母亲说，但是她不相信事情就会这样。不过她仔细地用一根小棍子把这植物支起来，好使它不致被风吹断，因为它使她的女儿对生命起了愉快的想象。她从窗台上牵了一根线到窗框的上端去，使这粒豆可以盘绕着它向上长，它的确在向上长——人们每天可以看到它在生长。

“真的，它现在要开花了！”女人有一天早晨说。她现在开始希望和相信，她的病孩子会好起来。她记起最近这孩子讲话时要比以前愉快得多，而且最近几天她自己也能爬起来，直直地坐在床上，用高兴的眼光望着这一颗豌豆所形成的小花园。一星期以后，这个病孩子第一次能够坐一整个钟头。她快乐地坐在温暖的太阳光里。窗子打开了，它面前是一朵盛开的、粉红色的豌豆花。小姑娘低下头来，把它柔嫩的叶子轻轻地吻了一下。这一天简直像一个节日。

“我幸福的孩子，上帝亲自种下这颗豌豆，叫它长得枝叶茂盛，成为你我的希望和快乐！”高兴的母亲说。她对这花儿微笑，好像它就是上帝送下来的一位善良的安琪儿。

但是其余的几粒豌豆呢？嗯，那一粒曾经飞到广大的世界上去，并且还说过“如果你能捉住我，那末就请你来吧！”

它落到屋顶的水笕里去了，在一个鸽子的嗉囊里躺下来，正如约拿躺在鲸鱼肚中一样（注：据希伯莱人的神话，希伯莱的预言家约拿因为不听上帝的话，乘船逃遁，上帝因此吹起大风。船上的人把约拿抛到海里以求免于翻船之祸。约拿被大鱼所吞，在鱼腹中待了三天三夜。事见《圣经·旧约全书·约拿书》。）。那两粒懒惰的豆子也不过只走了这么远，因为它们也被鸽子吃掉了。总之，它们总还算有些实际的用途。可是那第四粒，它本来想飞进太阳里去，但是却落到水沟里去了，在脏水里躺了好几个星期，而且涨大得相当可观。

“我胖得够美了！”这粒豌豆说。“我胖得要爆裂开来。我想，任何豆子从来不曾、也永远不会达到这种地步的。我是豆荚里五粒豆子中最了不起的一粒。”

水沟说它讲得很有道理。

可是顶楼窗子旁那个年轻的女孩子——她脸上射出健康的光彩，她的眼睛发着亮光——正在豌豆花上面交叉着一双小手，感谢上帝。

水沟说：“我支持我的那粒豆子。”

（１８５３年）

这个小故事，首先发表在１８５３年的《丹麦历书》上。成熟了的豆荚裂开了，里面的五个豆粒飞到广大的世界里去，各奔前程，对各自的经历都很满意。但是那粒飞进窗子“一个长满了青苔和霉菌的裂缝里去”的豆粒的经历，却是最值得称赞，因为它发芽、开花，给窗子里的躺着的一个小病女孩带来了愉快和生机。关于这个小故事，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这个故事来自我儿时的回忆，那时我有一个小木盒，里面盛了一点土，我种了一根葱和一粒豆。这就是我的开满了花的花园。”

一个贵族和他的女儿们

当风儿在草上吹过去的时候，田野就像一湖水，起了一起涟漪。当它在麦子上扫过去的时候，田野就像一个海，起了一层浪花，这叫做风的跳舞。不过请听它讲的故事吧：它是把故事唱出来的。故事在森林的树顶上的声音，同它通过墙上通风孔和隙缝时所发出的声音是不同的。你看，风是怎样在天上把云块像一群羊似地驱走！你听，风是怎样在敞开的大门里呼啸，简直像守门人在吹着号角！它从烟囱和壁炉口吹进来的声音是多么奇妙啊！火发出爆裂声，燃烧起来，把房间较远的角落都照明了。这里是那么温暖和舒适，坐在这儿听这些声音是多么愉快啊。让风儿自己来讲吧！因为它知道许多故事和童话——比我们任何人知道的都多。现在请听吧，请听它怎样讲吧。

“呼——呼——嘘！去吧！”这就是它的歌声的叠句。

“在那条‘巨带’（注：这是指丹麦瑟兰岛（Ｓｊａｅｌｌａｎｄ）和富恩岛（□Eｙｎ）之间的一条海峡，有４０英里长，１０英里宽。）的岸边，立着一幢古老的房子；它有很厚的红墙，”风儿说。“我认识它的每一块石头；当它还是属于涅塞特的马尔斯克·斯蒂格（注：马尔斯克·斯蒂格（ＭａｒｓｋＳｔｉｇ）谋杀了丹麦国王爱力克五世（ＥｉｒｋＶ，１２４９？—１２８６）。据丹麦民间传说，他采取这种行动是因为国王诱奸了他的妻子。）堡寨的时候，我就看见过它。它不得不被拆掉了！石头用在另一个地方，砌成新的墙，造成一幢新房子——这就是波列埠庄园：它现在还立在那儿。

“我认识和见过那里高贵的老爷和太太们，以及住在那里的后裔。现在我要讲一讲关于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

“他骄傲得不可一世，因为他有皇族的血统！他除了能猎取雄鹿和把满瓶的酒一饮而尽以外，还能做许多别的事情。他常常对自己说：‘事情自然会有办法。’“他的太太穿着金线绣的衣服，高视阔步地在光亮的地板上走来走去。壁毯（注：这是欧洲人室内的一种装饰品，好像地毯，但不是铺在地上，而是挂在墙上。）是华丽的；家具是贵重的，而且还有精致的雕花。她带来许多金银器皿作为陪嫁。当

地窖里已经藏满了东西的时候，里面还藏着德国啤酒。黑色的马在马厩里嘶鸣。那时这家人家很富有，波列埠的公馆有一种豪华的气象。

“那里住着孩子，有三个娇美的姑娘：意德、约翰妮和安娜·杜洛苔。我现在还记得她们的名字。

“她们是有钱的人，有身份的人，在豪华中出生，在豪华中长大。呼——嘘！去吧！”

风儿唱着。接着它继续讲下去：“我在这儿看不见别的古老家族中常有的情景：高贵的太太跟她的女仆们坐在大厅里一起摇着纺车。她吹着洪亮的笛子，同时唱着歌——不老是那些古老的丹麦歌，而是一些异国的歌。这儿的生活是活跃的，招待是殷勤的；显贵的客人从远近各处地方到来，音乐在演奏着，酒杯在碰着，我也没有办法把这些声音淹没！”风儿说。“这儿只有夸张的傲慢神气和老爷派头；但是没有上帝！

“那正是五月一日的晚上，”风儿说。“我从西边来，我见到船只撞着尤兰西部的海岸而被毁。我匆忙地走过这生满了石楠植物和长满了绿树林的海岸，走过富恩岛。现在我在‘巨带’上扫过，呻吟着，叹息着。

“于是我在瑟兰岛的岸上，在波列埠的那座公馆的附近躺下来休息。那儿有一个青葱的栎树林，现在仍然还存在。

“附近的年轻人到栎树林下面来收捡树枝和柴草，收拾他们所能找到的最粗和最干的木柴。他们把木柴拿到村里来，聚成堆，点起火。于是男男女女就在周围跳着舞，唱着歌。

“我躺着一声不响，”风儿说。“不过我静静地把一根枝子——一个最漂亮的年轻人捡回来的枝子——拨了一下，于是他的那堆柴就烧起来，烧得比所有的柴堆都高。这样他就算是入选了，获得了‘街头山羊”的光荣称号，同时还可以在这些姑娘之中选择他的‘街头绵羊’。这儿的快乐和高兴，胜过波列埠那个豪富的公馆。

“那位贵族妇人，带着她的三个女儿，乘着一辆由六骑马拉着的、镀了金的车子，向这座公馆驰来。她的女儿是年轻和美丽的——是三朵迷人的花：玫瑰、百合和淡白的风信子。

母亲本人则是一朵鲜嫩的郁金香。大家都停止了游戏，向她鞠躬和敬礼；但是她谁也不理，人们可以看出，这位贵妇人是一朵开在相当硬的梗子上的花。

“玫瑰、百合和淡白的风信子；是的，她们三个人我全都看见了！我想，有一天她们将会是谁的小绵羊呢？她们的‘街头山羊’将会是一位漂亮的骑士，可能是一位王子！呼——嘘！去吧！去吧！

“是的，车子载着她们走了，农人们继续跳舞。在波列埠这地方，在卡列埠，在周围所有的村子里，人们都在庆祝夏天的到来。

“可是在夜里，当我再起身的时候，”风儿说。“那位贵族妇人躺下了，再也没有起来。她碰上这样的事情，正如许多人碰上这类的事情一样——并没有什么新奇。瓦尔得马尔·杜静静地、沉思地站了一会儿。‘最骄傲的树可以弯，但不一定就会折断，’他在心里说。女儿们哭起来；公馆里所有的人全都在揩眼泪。杜夫人去了——可是我也去了，呼——嘘！”风儿说。

“我又回来了。我常常回到富恩岛和‘巨带’的沿岸来。我坐在波列埠的岸旁，坐在那美丽的栎树林附近：苍鹭在这儿做窠，斑鸠，甚至蓝乌鸦和黑鹳鸟也都到这儿来。这还是开春不久：它们有的已经生了蛋，有的已经孵出了小雏。嗨，它们是在怎样飞，怎样叫啊！人们可以听到斧头的响声：一下，两下，三下。树林被砍掉了。瓦尔得马尔·杜想要建造一条华丽的船——一条有三层楼的战舰。国王一定会买它。因此他要砍掉这个作为水手的目标和飞鸟的隐身处的树林。苍鹭惊恐地飞走了，因为它的窠被毁掉了。苍鹭和其他的林中鸟都变得无家可归，慌乱地飞来飞去，愤怒地、惊恐地号叫，我了解它们的心情。乌鸦和穴乌用讥笑的口吻大声地号叫：

‘离开窠儿吧！离开窠儿吧！离开吧！离开吧！’“在树林里，在一群工人旁边，站着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他们听到这些鸟儿的狂叫，不禁大笑起来。只有一个人——那个最年轻的安娜·杜洛苔——心中感到难过。他们正要推倒一株砍掉的树，在这株树的枝椏上有一只黑鹳鸟的窠，窠里的小鹳鸟正在伸出头来——她替它们向大家求情，她含着眼泪向大家求情。这株有窠的树算是为鹳鸟留下了。这不过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

“有的树被砍掉了，有的树被锯掉了。接着一个有三层楼的船便建造起来了。建筑师是一个出身微贱的人，但是他有高贵的仪表。他的眼睛和前额说明他是多么聪明。瓦尔得马尔·杜喜欢听他谈话；他最大的女儿意德——她现在有１５岁了——也是这样。当他正在为父亲建造船的时候，他也在为自己建造一个空中楼阁：他和意德将作为一对夫妇住在里面。

如果这楼阁是由石墙所砌成、有壁垒和城壕、有树林和花园的话，这个幻想也许可能成为事实。不过，这位建筑师虽然有一个聪明的头脑，但却是一个穷鬼。的确，一只麻雀怎么能在鹤群中跳舞呢? 呼——嘘！我飞走了，他也飞走了，因为他不能住在这儿。小小的意德也只好克服她的难过的心情。因为她非克制不可。”

“那些黑马在马厩里嘶鸣；它们值得一看，而且也有人在看它们。国王亲自派海军大将来检验这条新船，来布置购买它。海军大将也大为称赞这些雄赳赳的马儿。我听到这一切，”风儿说。“我陪着这些人走进敞开的门；我在他们脚前撒下一些草叶，像一条一条的黄金。瓦尔得马尔·杜想要有金子，海军大将想要有那些黑马——因此他才那样称赞它们，不过他的意思没有被听懂，结果船也没有买成。它躺在岸边，亮得放光，周围全是木板；它是一个挪亚式的方舟，但永远不曾下过水。呼——嘘！去吧！去吧！这真可惜。

“在冬天，田野上盖满了雪，‘巨带’里结满了冰，我把冰块吹到岸上来，”风儿说。

“乌鸦和大渡乌都来了，它们是一大群，一个比一个黑。它们落到岸边没有生命的、被遗*?

了的、孤独的船上。它们用一种喑哑的调子，为那已经不再有的树林，为那被遗*?了的贵重的雀窠，为那些没有家的老老少少的雀子而哀鸣。这完全是因为那一大堆木头——那一条从来没有出过海的船的缘故。

“我把雪花搅得乱飞，雪花像巨浪似地围在船的四周，压在船的上面！我让它听到我的声音，使它知道，风暴有些什么话要说。我知道，我在尽我的力量教它关于航行的技术。呼——嘘！去吧！

“冬天逝去了；冬天和夏天都逝去了。它们在逝去，像我一样，像雪花的飞舞，像玫瑰花的飞舞，像树叶的下落——逝去了！逝去了！

人也逝去了！

“不过那几个女儿仍然很年轻，小小的意德是一朵玫瑰花，美丽得像那位建筑师初见到她的时候一样。她常常若有所思她站在花园的玫瑰树旁，没有注意到我在她松散的头发上撒下花朵；这时我就抚着她的棕色长头发。于是她就凝视那鲜红的太阳和那在花园的树林和阴森的灌木丛之间露出来的金色的天空。

“她的妹妹约翰妮像一朵百合花，亭亭玉立，高视阔步，和她的母亲一样，只是梗子脆了一点。她喜欢走过挂有祖先的画像的大厅。在画中那些仕女们都穿着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她们的发髻上都戴着缀有珍珠的小帽。她们都是一群美丽的仕女，她们的丈夫不是穿着铠甲，就是穿看用松鼠*?做里子和有皱领（注：这是欧洲１６世纪流行的一种领子。一般都是白色，有很整齐的褶皱，紧紧地围在脖子上。）的大氅。他们腰间挂着长剑，但是并没有扣在股上。约翰妮的画像哪一天会在墙上挂起来呢？她高贵的丈夫将会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呢？

是的，这就是她心中所想着的、她低声对自己所讲着的事情。当我吹过长廊、走进大厅、然后又折转身来的时候，我听到了她的话。

“那朵淡白的风信子安娜·杜洛苔刚刚满１４岁，是一个安静和深思的女子。她那副大而深蓝的眼睛有一种深思的表情，但她的嘴唇上仍然*?着一种稚*?的微笑：我没有办法把它吹掉，也没有心思要这样做。

“我在花园里，在空巷里，在田野里遇见她。她在采摘花草；她知道，这些东西对她的父亲有用：她可以把它们蒸馏成为饮料。瓦尔得马尔·杜是一个骄傲自负的人，不过他也是一个有学问的人，知道很多东西。这不是一个秘密，人们都在谈论这事情。他的烟囱即使在夏天还有火冒出来。他的房门是锁着的，一连几天几夜都是这样。但是他不大喜欢谈这件事情——大自然的威力应该是在沉静中征服的。不久他就找出一件最大的秘密——制造赤金。

“这正是为什么烟囱一天到晚在冒烟、一天到晚在喷出火焰的缘故。是的，我也在场！

”风儿说。“‘停止吧！停止吧！’我对着烟囱口唱：‘它的结果将会只是一阵烟、空气、一堆炭和炭灰！你将会把你自己烧得精光！呼

——呼——呼——去吧！停止吧！’但是瓦尔得马尔·杜并不放其他的企图。

“马厩里那些漂亮的马儿——它们变成了什么呢？碗柜和箱子里的那些旧金银器皿、田野里的母牛、财产和房屋都变成了什么呢？——是的，它们可以熔化掉，可以在那金坩埚里熔化掉，但是那里面却变不出金子！

“谷仓和储藏室，酒窖和库房，现在空了。人数减少了，但是耗子却增多了。这一块玻璃裂了，那一块玻璃碎了；我可以不需通过门就能进去了，”风儿说。“烟囱一冒烟，就说明有人在煮饭。这儿的烟囱也在冒烟；不过为了炼赤金，却把所有的饭都耗费掉了。

“我吹进院子的门，像一个看门人吹着号角一样，不过这儿却没有什么看门人，”风儿说。“我把尖顶上的那个风信鸡吹得团团转。它嘎嘎地响着，像一个守望塔上的卫士在发出鼾声，可是这儿却没有什么卫士，这儿只有成群的耗子。‘贫穷’就躺在桌上，‘贫穷’就坐在衣橱里和橱柜里；门脱了榫头，裂缝出现了，我可以随便跑出跑进。”风儿说，“因此我什么全知道。

“在烟雾和灰尘中，在悲愁和失眠之夜，他的胡须和两鬓都变白了。他的皮肤变得枯黄；他追求金子，他的眼睛就发出那种贪图金子的光。

“我把烟雾和火灰向他的脸上和胡须上吹去；他没有得到金子，却得到了一堆债务。我从碎了的窗玻璃和大开的裂口吹进去。我吹进他女儿们的衣柜里去，那里面的衣服都褪了色，破旧了，因此她们老是穿着这几套衣服。这支歌不是在她们儿时的摇篮旁边唱的！豪富的日子现在变成了贫穷的生活！我是这座公馆里唯一高声唱歌的人！”风儿说。“我用雪把他们封在屋子里；人们说雪可以保持住温暖。他们没有木柴；那个供给他们木柴的树林已经被砍光了。天正下着严霜。我在裂缝和走廊里吹，我在三角墙上和屋顶上吹，为的是要运动一下。这三位出身高贵的小姐，冷得爬不起床来。父亲在破被子下缩成一团。吃的东西也没有了，烧的东西也没有了——这就是贵族的生活！呼——嘘！去吧！但是这正是杜老爷所办不到的事情。

“‘冬天过后春天就来了，’他说，‘贫穷过后快乐的时光就来了，但是快乐的时光必须等待！现在房屋和田地只剩下一张典契，这正是倒

霉的时候。但是金子马上就会到来的——在复活节的时候就会到来！’

“我听到他望着蜘蛛网这样讲：‘你聪明的小织工，你教我坚持下去！人们弄破你的网，你会重新再织，把它完成！人们再毁掉它，你会坚决地又开始工作——又开始工作！人也应该是这样，气力绝不会白费。’“这是复活节的早晨。钟在响，太阳在天空中嬉戏。瓦尔得马尔·杜在狂热的兴奋中守了一夜；他在熔化，冷凝，提炼和混和。我听到他像一个失望的灵魂在叹气，我听到他在祈祷，我注意到他在屏住呼吸。灯里的油燃尽了，可是他不注意。我吹着炭火；火光映着他惨白的面孔，使他泛出红光。他深陷的眼睛在眼窝里望，眼睛越睁越大，好像要跳出来似的。

“请看这个炼金术士的玻璃杯！那里面发出红光，它是赤热的，纯清的，沉重的！他用颤抖的手把它举起来，用颤抖的声音喊：‘金子！金子！’他的头脑有些昏沉——我很容易就把他吹倒，”风儿说。“不过我只是扇着那灼热的炭；我陪着他走到一个房间里去，他的女儿正在那儿冻得发抖。他的上衣上全是炭灰；他的胡须里，蓬松的头发上，也是炭灰。他笔直地站着，高高地举*?放在易碎的玻璃杯里的贵重的宝物。‘炼出来了，胜利了！——金子，金子！’他叫着，把杯子举到空中，让它在太阳光中发出闪光。但是他的手在发抖；这位炼金术士的杯子落到地上，跌成一千块碎片。他的幸福的最后泡沫现在炸碎了！呼——嘘——嘘！去吧！我从这位炼金术士的家里走出去了。

“岁暮的时候，日子很短；雾降下来了，在红浆果和光赤的枝子上凝成水滴。我精神饱满地回来了，我横渡高空，扫过青天，折断干枝——这倒不是一件很艰难的工作，但是非做不可。在波列埠的公馆里，在瓦尔得马尔·杜的家里，现在有了另一种大扫除。他的敌人，巴斯纳斯的奥微·拉美尔拿着房子的典押契据和家具的出卖契据到来了。我在碎玻璃窗上敲，腐朽的门上打，在裂缝里面呼啸：呼——嘘！我要使奥微·拉美尔不喜欢在这儿待下来。

意德和安娜·杜洛苔哭得非常伤心；亭亭玉立的约翰妮脸上发白，她咬着拇指，一直到血流出来——但这又有什么用呢？奥微·拉美尔准许瓦尔得马尔·杜在这儿一直住到死，可是并没有人因此感谢他。我在静静地听。我看到这位无家可归的绅士仰起头来，显出一副比平时还要骄傲的神气。我向这公馆和那些老婆提树袭来，折断了一根最粗的

枝子——一根还没有腐朽的枝子。这枝子躺在门口，像是一把扫帚，人们可以用它把这房子扫得精光，事实上人们也在扫了——我想这很好。

“这是艰难的日子，这是不容易保持镇定的时刻；但是他们的意志是坚强的，他们的骨关是硬的。

“除了穿的衣服以外，他们什么也没有：是的，他们还有一件东西——一个新近买的炼金的杯子。它盛满了从地上捡起来的那些碎片——这东西期待有一天会变成财宝，但是从来没有兑现。瓦尔得马尔·杜把这财宝藏在他的怀里。这位曾经一度豪富的绅士，现在手中拿着一根棍子，带着他的三个女儿走出了波列埠的公馆。我在他灼热的脸上吹了一阵寒气，我抚摸着他灰色的胡须和雪白的长头发，我尽力唱出歌来——‘呼——嘘！去吧！去吧！’这就是豪华富贵的一个结局。

“意德在老人的一边走，安娜·杜洛苔在另一边走。约翰妮在门口掉转头来——为什么呢？幸运并不会掉转身来呀。她把马尔斯克·斯蒂格公馆的红墙壁望了一眼；她想起了斯蒂格的女儿们：

年长的姐姐牵着小妹妹的手，

她们一起在茫茫的世界漂流。

“难道她在想起了这支古老的歌吗？现在她们姊妹三个人在一起——父亲也跟在一道！

他们走着这条路——他们华丽的车子曾经走过的这条路。她们作为一群乞丐搀着父亲向前走；他们走向斯来斯特鲁的田庄，走向那年租十个马克的泥草棚里去，走向空洞的房间和没有家具的新家里去。乌鸦和穴乌在他们的头上盘旋，号叫，仿佛是在讥刺他们：“没有了窠！

没有了窠！没有了！没有了！’这正像波列埠的树林被砍下时鸟儿所作的哀鸣一样。

“杜老爷和他的女儿们一听就明白了。我在他们的耳边吹，因为听到这些话并没有什么好处。

“他们住进斯来斯特鲁田庄上的泥草棚里去。我走过沼泽地和田野、光赤的灌木丛和落叶的树林，走到汪洋的水上，走到别的国家里去：呼——嘘！去吧！去吧！永远地去吧！”

瓦尔得马尔·杜怎么样了呢？他的女儿怎么样了呢？风儿说：“是的，我最后一次看到的是安娜·杜洛苔——那朵淡白色的风信子：现在她老了，腰也弯了，因为那已经是５０年以前的事情。她活得最久；她经历了一切。

“在那长满了石楠植物的荒地上，在微堡城附近，有一幢华丽的、副主教住的新房子。

它是用红砖砌成的；它有锯齿形的三角墙。浓烟从烟囱里冒出来。那位*?淑的太太和她的庄重的女儿们坐在大窗口，朝花园里悬挂在那儿的鼠李（注：鼠李是一种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开黄绿色小花，结紫黑色核果。）和长满了石楠植物的棕色荒地凝望。她们在望什么东西呢？她们在望那儿一个快要倒的泥草棚上的鹳鸟窠。如果说有什么屋顶，那么这屋顶只是一堆青苔和石莲花——最干净的地方是鹳鸟做窠的地方，而也只有这一部分是完整的，因为鹳鸟把它保持完整。

“那个屋子只能看，不能碰；我要对它谨慎一点才成，”风儿说。“这泥草棚是因为鹳鸟在这儿做窠才被保存下来的，虽然它是这荒地上一件吓人的东西。副主教不愿意把鹳鸟赶走，因此这个破棚子就被保存下来了，那里面的穷苦人也就能够住下去。她应该感谢这只埃及的鸟儿（注：据丹麦的民间传说，鹳鸟是从埃及飞来的。）。她曾经在波列埠树林里为它的黑兄弟的窠求过情，可能这是它的一种报酬吧？可怜的她，在那时候，她还是一个年幼的孩子——豪富的花园里的一朵淡白的风信子。安娜·杜洛苔把这一切都记得清清楚楚。

“‘啊！啊！是的，人们可以叹息，像风在芦苇和灯芯草里叹息一样，啊！啊！瓦尔得马尔·杜，在你入葬的时候，没有人为你敲响丧钟！当这位波列埠的主人被埋进土里的时候，也没有穷孩子来唱一首圣诗！啊！任何东西都有一个结束，穷苦也是一样！意德妹妹成了一个农人的妻子。这对我们的父亲说来是一个严厉的考验！女儿的丈夫——一个穷苦的农奴！他的主人随时可以叫他骑上木马（注：这是封建时代欧洲的一种刑具，样子像木马，上面装有尖物。犯了罪的人就被放在上面坐着。）。他现在已经躺在地下了吧？至于你，意德，也是一样吗？唉！倒霉的我，还没有一个终结！仁慈的上帝，请让我死吧！’“这是安娜·杜洛苔在那个寒碜的泥草棚——为鹳鸟留下的泥草棚——里所作的祈祷。

“三姊妹中最能干的一位我亲自带走了，”风儿说。“她穿着一套合乎她的性格的衣服！她化装成为一个穷苦的年轻人，到一条海船上去工作。她不多讲话，面孔很沉着，她愿意做自己的工作。但是爬桅杆她可不会；因此在别人还没有发现她是一个女人以前，我就把她吹下船去。我想这不是一桩坏事！”风儿说。

像瓦尔得马尔·杜幻想他发现了赤金的那样一个复活节的早晨，我在那几堵要倒塌的墙之间，在鹳鸟的窠底下，听到唱圣诗的声音——这是安娜·杜洛苔的最后的歌。

墙上没有窗子，只有一个洞口。太阳像一堆金子似地升起来，照着这屋子。阳光才可爱哩！她的眼睛在碎裂，她的心在碎裂！——即使太阳这天早晨没有照着她，这事情也会发生。

“鹳鸟作为屋顶盖着她，一直到她死！我在她的坟旁唱圣诗，她的坟在什么地方，别的人谁也不知道。

“新的时代，不同的时代！私有的土地上修建了公路，坟墓变成了大路。不久蒸气就会带着长列的火车到来，在那些像人名一样被遗忘了的坟上驰过去——呼——嘘！去吧！去吧！

“这是瓦尔得马尔·杜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假如你们能够的话，请把它讲得更好一点吧！”风儿说完就掉转身。

它不见了。

（１８５９年)

这篇作品，首次发表于１８５９年3月２４日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三卷。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

“关于斯克尔斯戈附近的波列埠庄园的一些民间传说和野史记载中，有一个《瓦尔得马尔和他的女儿们》的故事。我写这个故事的时候，在风格方面花了很大的气力。我想使我的行文产生一种像风一样明快、光亮的效果，因此我就让这个故事由风讲出来。”这是安徒生在童话创作的风格上的一种新的尝试，即不断创新。

故事的内容很明显，就是一个贵族及其家族的没落。这是对他们的一首具有象征意义的挽歌——因而安徒生就让风把它唱出来。“新的时代，不同的时代！私有的土地上修建了公路，坟墓变成了大路。不久蒸气就会带着长列的火车到来，在那像人名一样被遗忘了的坟上驰

过去——呼——嘘！去吧！去吧！”就是这不停的“去吧！去吧！”又把蒸气扔在后面让喷气把人类送到更高的天空。旧的“去”；新的“来”，但安徒生关于人类历史和文明不断进展的思想却是不变的，“放之四海而皆准。”

守塔人奥列

“在这个世界里，事情不是上升，就是下降。不是不降，就是上升！我现在不能再进一步向上爬了。上升和下降，下降和上升，大多数的人都有这一套经验。归根结底，我们最后都要成为守塔人，从一个高处来观察生活和一切事情。”

这是我的朋友、那个老守塔人奥列的一番议论。他是一位喜欢瞎聊的有趣人物。他好像是什么话都讲，但在他心的深处，却严肃地藏着许多东西。是的，他的家庭出身很好，据说他还是一个枢密顾问官的少爷呢——他也许是的。他曾经念过书，当过塾师的助理和牧师的副秘书；但是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跟牧师住在一起的时候，可以随便使用屋子里的任何东西。他那时正像俗话所说的，是一个翩翩少年。他要用真正的皮鞋油来擦靴子，但是牧师只准他用普通油。他们为了这件事闹过意见。这个说那个吝啬，那个说这个虚荣。鞋油成了他们敌对的根源，因此他们就分手了。

但是他对牧师所要求的东西，同样也对世界要求：他要求真正的皮鞋油，而他所得到的却是普通的油脂。这么一来，他就只好离开所有的人而成为一个隐士了。不过在一个大城市里，唯一能够隐居而又不至于饿饭的地方是教堂塔楼。因此他就钻进去，在里边一面孤独地散步，一面抽着烟斗。他一忽儿向下看，一忽儿向上瞧，产生些感想，讲一套自己能看见和看不见的事情，以及在书上和在自己心里见到的事情。

我常常借一些好书给他读：你是怎样一个人，可以从你所交往的朋友看出来。他说他不喜欢英国那种写给保姆这类人读的小说，也不喜欢法国小说，因为这类东西是阴风和玫瑰花梗的混合物。不，他喜欢传记和关于大自然的奇观的书籍。我每年至少要拜访他一次——一般是新年以后的几天内。他总是把他在这新旧年关交替时所产生的一些感想东扯西拉地谈一阵子。

我想把我两天拜访他的情形谈一谈，我尽量引用他自己说的话。

第一次拜访

在我最近所借给奥列的书中，有一本是关于圆石子的书。这本书特别引其他的兴趣，他埋头读了一阵子。

“这些圆石子呀，它们是古代的一些遗迹！”他说。“人们在它们旁边经过，但一点也不想其它们！我在田野和海滩上走过时就是这样，它们在那儿的数目不少。人们走过街上的铺石——这是远古时代的最老的遗迹！我自己就做过这样的事情。现在我对每一块铺石表示极大的敬意！我感谢你借给我的这本书！它吸引住我的注意力，它把我的一些旧思想和习惯都赶走了，它使我迫切地希望读到更多这类的书。

“关于地球的传奇是最使人神往的一种传奇！可怕得很，我们读不到它的头一卷，因为它是用一种我们所不懂的语言写的。我们得从各个地层上，从圆石子上，从地球所有的时期里去了解它。只有到了第六卷的时候，活生生的人——亚当先生和夏娃女士——才出现。对于许多读者说来，他们出现得未免太迟了一点，因为读者希望立刻就读到关于他们的事情。

不过对我说来，这完全没有什么关系。这的确是一部传奇，一部非常有趣的传奇，我们大家都在这里面。我们东爬西摸，但是我仍然停在原来的地方；而地球却是在不停地转动，并没有把大洋的水弄翻，淋在我们的头上。我们踩着的地壳并没有裂开，让我们坠到地中心去。

这个故事不停地进展，一口气存在了几百万年。

“我感谢你这本关于圆石的书。它们真够朋友！要是它们会讲话，它们能讲给你听的东西才多呢。如果一个人能够偶尔成为一个微不足道的东西，那也是蛮有趣味的事儿，特别是像我这样一个处于很高的地位的人。想想看吧，我们这些人，即使拥有最好的皮鞋油，也不过是地球这个蚁山上的寿命短促的虫蚁，虽然我们可能是戴有勋章、拥有职位的虫蚁！在这些有几百万岁的老圆石面前，人真是年轻得可笑。我在除夕读过一本书，读得非常入迷，甚至忘记了我平时在这夜所作的那种消遣——看那‘到牙买加去的疯狂旅行’！嗨！你决不会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儿！

“巫婆骑着扫帚旅行的故事是人所共知的——那是在‘圣汉斯之夜’(注：即６月２３日的晚上。在欧洲的中世纪，基督教徒在这天晚上唱歌跳舞，以纪念圣徒汉斯（Ｓｔ．Ｈａｎｓ）的生日。Ｈａｎｓ

可能是Ｊｏｈｎｎｅｓ（约翰）。），目的地是卜洛克斯堡。但是我们也有过疯狂的旅行。这是此时此地的事情：新年夜到牙买加去的旅行。所有那些无足轻重的男诗人、女诗人、拉琴的、写新闻的和艺术界的名流——即毫无价值的一批人——在除夕夜乘风到牙买加去。他们都骑在画笔上或羽毛笔上，因为钢笔不配驮他们：他们太生硬了。我已经说过，我在每个除夕夜都要看他们一下。我能够喊出他们许多人的名字来，不过跟他们纠缠在一起是不值得的，因为他们不愿意让人家知道他们*?着羽毛笔向牙买加飞过去。

“我有一个侄女。她是一个渔妇。她说她专门对三个有地位的报纸供给骂人的字眼。她甚至还作为客人亲自到报馆去过。她是被抬去的，因为她既没有一支羽毛笔，也不会骑。这都是她亲口告诉我的。她所讲的大概有一半是谎话，但是这一半却已经很够了。

“当她到达了那儿以后，大家就开始唱歌。每个客人写下了自己的歌，每个客人唱自己的歌，因为各人总是以为自己的歌最好。事实上它们都是半斤八两，同一个调调儿。接着走过来的就是一批结成小组的话匣子。这时各种不同的钟声便轮流地响起来。于是来了一群小小的鼓手；他们只是在家庭的小圈子里击鼓。另外有些人利用这时机彼此交朋友：这些人写文章都是不署名的，也就是说，他们用普通油脂来代替皮鞋油。此外还有刽子手和他的小厮；这个小厮最狡猾，否则谁也不会注意到他的。那位老好人清道夫这时也来了；他把垃圾箱弄翻了，嘴里还连连说：‘好，非常好，特殊地好！’正当大家在这样狂欢的时候，那一大堆垃圾上忽然冒出一根梗子，一株树，一朵庞大的花，一个巨大的菌子，一个完整的屋顶——它是这群贵宾们的滑棒（注：原文是“Ｓｌａｒａe□eｅｎｓｔａｎｇ”。这是一种擦了油的棒子，非常光滑，不容易爬或在上面踩。它是在运动时试验爬或踩的能力的一种玩具。），它把他们在过去一年中对这世界所做的事情全都挑起来。一种像礼花似的火星从它上面射出来：这都是他们发表过的、从别人抄袭得来的一些思想和意见；它们现在都变成了火花。

“现在大家玩起一种‘烧香’的游戏；一些年轻的诗人则玩起‘焚心’的游戏。有些幽默大师讲着双关的俏皮话——这算是最小的游戏。他们的俏皮话引起一起回响，好像是空罐子在撞着门、或者是门在撞着装满了炭灰的罐子似的。‘这真是有趣极了！’我的侄女说。

事实上她还说了很多非常带有恶意的话，不过很有趣！但是我不想把这些话传达出来，因为一个人应该善良，不能老是挑错。你可以懂得，像我这样一个知道那儿的欢乐情况的人，自然喜欢在每个新年夜里看看这疯狂的一群飞过。假如某一年有些什么人没有来，我一定会找到代替的新人物。不过今年我没有去看那些客人。我在圆石上面滑走了，滑到几百万年以前的时间里去。我看到这些石子在北国自由活动，它们在挪亚没有制造出方舟以前，早就在冰块上自由漂流起来。我看到它们坠到海底，然后又在沙洲上冒出来。沙洲露出水面，说：'这是瑟兰岛！'我看到它先变成许多我不认识的鸟儿的住处，然后又变成一些野人酋长的宿地。这些野人我也不认识，后来他们用斧子刻出几个龙尼文（注：龙尼文是北欧最古的文字，现在已不存在。）的人名来——这成了历史。但是我却跟这完全没有关系，我简直等于一个零。

"有三四颗美丽的流星落下来了。它们射出一道光，把我的思想引到另外一条路线上去。你大概知道流星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吧？有些有学问的人却不知道！我对它们有我的看法；我的看法是从这点出发：人们对做过善良事情的人，总是在心里私自说着感谢和祝福的话；这种感谢常常是没有声音的，但是它并不因此就等于毫无意义。我想太阳光会把它吸收进去，然后把它不声不响地射到那个做善事的人身上。如果整个民族在时间的进程中表示出这种感谢，那么这种感谢就形成一个花束，变做一颗流星落在这善人的坟上。

"当我看到流星的时候，特别是在新年的晚上，我感到非常愉快，知道谁会得到这个感谢的花束。最近有一颗明亮的星落到西南方去，作为对许多许多人表示感谢的一种迹象。它会落到谁身上呢？我想它无疑地会落到佛伦斯堡湾的一个石崖上。丹麦的国旗就在这儿，在施勒比格列尔、拉索（注：施勒比格列尔和拉索是安徒生一个朋友的两个儿子；他们在一次抵抗德国的进攻中战死。）和他们的伙伴们的坟上飘扬。另外有一颗落到陆地上：落到'苏洛'——它是落到荷尔堡坟上的一朵花，表示许多人在这一年对他的感谢——感谢他所写的一些优美的剧本。

"最大和最愉快的思想莫过于知道我们坟上有一颗流星落下来。当然，决不会有流星落到我的坟上，也不会有太阳光带给我谢意，因为

我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人感谢；我没有得到那真正的皮鞋油，”奥列说，“我命中注定只能在这个世界上得到普通的油脂。”

第二次拜访

这是新年，我又爬到塔上去。奥列谈起那些为旧年逝去和新年到来而干杯的事情。因此我从他那儿得到一个关于杯子的故事。这故事含有深意。

“在除夕夜里，当钟敲了１２下的时候，大家都拿着满杯的酒从桌子旁站起来，为新年而干杯。他们手中擎着酒杯来迎接这一年；这对于喜欢喝酒的人说来，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他们以上床睡觉作为这一年的开始；这对于瞌睡虫说来，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在一年的过程中，睡觉当然占很重要的位置；酒杯也不例外。

“你知道酒杯里有什么吗？”他问。“是的，里面有健康、愉快和狂欢！里面有悲愁和苦痛的不幸。当我来数数这些杯子的时候，我当然也数数不同的人在这些杯子里所占的重量。

“你要知道，第一个杯子是健康的杯子！它里面长着健康的草。你把它放在大梁上，到一年的末尾你就可以坐在健康的树荫下了。

“拿起第二个杯子吧！是的，有一只小鸟从里面飞出来。它唱出天真快乐的歌给大家听，叫大家跟它一起合唱：生命是美丽的！我们不要老垂着头！勇敢地向前进吧！

“第三个杯子里涌现出一个长着翅膀的小生物。他不能算是一个安琪儿，因为他有小鬼的血统，也有一个小鬼的性格。他并不伤害人，只是喜欢开开玩笑。他坐在我们的耳朵后面，对我们低声讲一些滑稽的事情。他钻进我们的心里去，把它弄得温暖起来，使我们变得愉快，变成别的头脑所承认的一个好头脑。

“第四个杯子里既没有草，也没有鸟，也没有小生物；那里面只有理智的限度——一个人永远不能超过这个限度。

“当你拿起那第五个杯子的时候，就会哭一场。你会有一种愉快的感情冲动，否则这种冲动就会用别种方式表现出来。风流和放荡的‘狂欢王子’会砰的一声从杯子里冒出来！他会把你拖走，你会忘记自己的尊严——假如你有任何尊严的话。你会忘记的事情比你应该和敢于忘

记的事情要多得多。处处是跳舞、歌声和喧闹。假面具把你拖走。穿着丝绸的魔鬼的女儿们，披着头发，露出美丽的肢体，脾气地走来。避开她们吧，假如你可能的话！

“第六个杯子！是的，撒旦本人就坐在里面。他是一个衣冠楚楚、会讲话的、迷人的和非常愉快的人物。他完全能理解你，同意你所说的一切话，他完全是你的化身！他提着一个灯笼走来，以便把你领到他的家里去。从前有过关于一个圣者的故事；有人叫他从七大罪过中选择一种罪过；他选择了他认为最小的一种：醉酒。这种罪过引导他犯其他的六种罪过。

人和魔鬼的血恰恰在第六个杯子里混在一起；这时一切罪恶的细菌就在我们的身体里发展起来。每一个细菌像《圣经》里的芥末子一起欣欣向荣地生长，长成一棵树，盖满了整个世界。大部分的人只有一个办法：重新走进熔炉，被再造一次。

“这就是杯子的故事！”守塔人奥列说。“它可以用皮鞋油，也可用普通的油讲出来。

两种油我全都用了。”

这就是我对奥列第二次的拜访。如果你想再听到更多的故事，那么你的拜访还得——待续。

（１８５９年）

这篇小品，发表在１８５９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三部。它的写法具有寓言的味道，但内容则是辛辣的讽刺——安徒生的又一种“创新”。所讽刺的是当时丹麦文艺界的某些现象：“哥儿们”互相吹捧，党同伐愚。

但“明亮的星”只会落到做实事、对国家有贡献的人的坟上，如为国捐躯的拉索，和给丹麦戏剧奠基的伟大剧作家荷尔堡的坟上。那些搞歪门邪道、沽名钓誉的人“只有一个办法，重新走进熔炉，被再造一次。”

蝴蝶

一只蝴蝶想要找一个恋人。自然，他想要在群花中找到一位可爱的小恋人。因此他就把她们都看了一遍。

每朵花都是安静地、端庄地坐在梗子上，正如一个姑娘在没有订婚时那样坐着。可是她们的数目非常多，选择很不容易。蝴蝶不愿意招来麻烦，因此就飞到雏菊那儿去。法国人把这种小花叫做“玛加丽特”（注：原文是“Ｍａｒｇｒｅｔｈ”，这个字是“雏菊”的意思；欧美有许多女子用这个字作为名字。）。他们知道，她能作出预言。她是这样作的：情人们把她的花瓣一起一起地摘下来，每摘一起情人就问一个关于他们恋人的事情：“热情吗?

——痛苦吗？——非常爱我吗？只爱一点吗？——完全不爱吗？”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每个人可以用自己的语言问。蝴蝶也来问了；但是他不摘下花瓣，却吻起每片花瓣来。因为他认为只有善意才能得到最好的回答。

“亲爱的‘玛加丽特’雏菊！”他说，“你是一切花中最聪明的女人。你会作出预言！

我请求你告诉我，我应该娶这一位呢，还是娶那一位？我到底会得到哪一位呢？如果我知道的话，就可以直接向她飞去，向她求婚。”

可是“玛加丽特”不回答他。她很生气，因为她还不过是一个少女，而他却已把她称为“女人”；这究竟有一个分别呀。他问了第二次，第三次。当他从她得不到半个字的回答的时候，就不再愿意问了。他飞走了，并且立刻开始他的求婚活动。

这正是初春的时候，番红花和雪形花正在盛开。

“她们非常好看，”蝴蝶说，“简直是一群情窦初开的可爱的小姑娘，但是太不懂世事。”他像所有的年轻小伙子一样，要寻找年纪较大一点的女子。

于是他就飞到秋牡丹那儿去。照他的胃口说来，这些姑娘未免苦味太浓了一点。紫罗兰有点太热情；郁金香太华丽；黄水仙太平民化；菩提树花太小，此外她们的亲戚也太多；苹果树花看起来倒很像玫瑰，但是她们今天开了，明天就谢了——只要风一吹就落下来了。

他觉得跟她们结婚是不会长久的。豌豆花最逗人爱：她有红有白，既娴雅，又柔嫩。她是家庭观念很强的妇女，外表既漂亮，在厨房里也很能干。当他正打算向她求婚的时候，看到这花儿的近旁有一个豆荚——豆荚的尖端上挂着一朵枯萎了的花。

“这是谁？”他问。

“这是我的姐姐，”豌豆花说

“乖乖！那么你将来也会像她一样了！”他说。

这使蝴蝶大吃一惊，于是他就飞走了。

金银花悬在篱笆上。像她这样的女子，数目还不少；她们都板平面孔，皮肤发黄。不成，他不喜欢这种类型的女子。

不过他究竟喜欢谁呢？你去问他吧！

春天过去了，夏天也快要告一结束。现在是秋天了，但是他仍然犹豫不决。

现在花儿都穿上了她们最华丽的衣服，但是有什么用呢——她们已经失去了那种新鲜的、喷香的青春味儿。人上了年纪，心中喜欢的就是香味呀。特别是在天竺牡丹和干菊花中间，香味这东西可说是没有了。因此蝴蝶就飞向地上长着的薄荷那儿去。

“她可以说没有花，但是全身又都是花，从头到脚都有香气，连每一起叶子上都有花香。我要讨她！”

于是他就对她提出婚事。

薄荷端端正正地站着，一声不响。最后她说：“交朋友是可以的，但是别的事情都谈不上。我老了，你也老了，我们可以彼此照顾，但是结婚——那可不成！像我们这样大的年纪，不要自己开自己的玩笑吧！”

这么一来，蝴蝶就没有找到太太的机会了。他挑选太久了，不是好办法。结果蝴蝶就成了大家所谓的老单身汉了。

这是晚秋季节，天气多雨而阴沉。风儿把寒气吹在老柳树的背上，弄得它们发出飕飕的响声来。如果这时还穿着夏天的衣服在外面寻花问柳，那是不好的，因为这样，正如大家说的一样，会受到批评的。的确，蝴蝶也没有在外面乱飞。他乘着一个偶然的机会溜到一个房间里去了。这儿火炉里面生着火，像夏天一样温暖。他满可以生活

得很好的，不过，“只是活下去还不够！”他说，“一个人应该有自由、阳光和一朵小小的花儿！”

他撞着窗玻璃飞，被人观看和欣赏，然后就被穿在一根针上，藏在一个小古董匣子里面。这是人们最欣赏他的一种表示。

“现在我像花儿一样，栖在一根梗子上了，”蝴蝶说。“这的确是不太愉快的。这几乎跟结婚没有两样，因为我现在算是牢牢地固定下来了。”

他用这种思想来安慰自己。

“这是一种可怜的安慰，”房子里的栽在盆里的花儿说。

“可是，”蝴蝶想，“一个人不应该相信这些盆里的花儿的话。她们跟人类的来往太密切了。”

（１８６１年）

这篇小品，发表于１８６１年在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它充满了风趣，值得玩味，特别是对那些即将进入“单身汉”境地的人。最后一句话也颇有意思：“一个人不应该相信这些盆里的花儿的话。她们跟人类的来往太密切了。”

贝脱、比脱和比尔

现在的小孩子所知道的事情真多，简直叫人难以相信！你很难说他们有什么事情不知道。说是鹳鸟把他们从井里或磨坊水闸里捞起来，然后把他们当做小孩子送给爸爸和妈妈——他们认为这是一个老故事，半点也不会相信。但是这却是唯一的真事情。

不过小孩子又怎样来到磨坊水闸和井里的呢？的确，谁也不知道，但同时却又有些人知道。你在满天星斗的夜里仔细瞧过天空和那些流星吗？你可以看到好像有星星在落下来，不见了！连最有学问的人也没有办法把自己不知道的事情解释清楚。不过假如你知道的话，你是可以作出解释的。那是像一根圣诞节的蜡烛；它从天上落下来，便熄灭了。它是来自上帝身边的一颗"灵魂的大星"。它向地下飞；当它接触到我们的沉浊的空气的时候，就失去了光彩。它变成一个我们的肉眼无法看见的东西，因为它比我们的空气还要轻得多：它是天上送下来的一个孩子——一个安琪儿，但是没有翅膀，因为这个小东西将要成为一个人。它轻轻地在空中飞。风把它送进一朵花里去。这可能是一朵兰花，一朵蒲公英，一朵玫瑰花，或是一朵樱花，它躺在花里面，恢复它的精神。

它的身体非常轻灵，一个苍蝇就能把它带走；无论如何，蜜蜂是能把它带走的，而蜜蜂经常飞来飞去，在花里寻找蜜。如果这个空气的孩子在路上捣蛋，它们决不会把它送回去，因为它们不忍心这样做。它们把它带到太阳光中去，放在睡莲的花瓣上。它就从这儿爬进水里；它在水里睡觉和生长，直到鹳鸟看到它、把它送到一个盼望可爱的孩子的人家里去为止。不过这个小家伙是不是可爱，那完全要看它是喝过了清洁的泉水，还是错吃了泥巴和青浮草而定——后者会把人弄得很不干净。

鹳鸟只要第一眼看到一个孩子就会把他衔起来，并不加以选择。这个来到一个好家庭里，碰上最理想的父母；那个来到极端穷困的人家里——还不如呆在磨坊水闸里好呢。

这些小家伙一点也记不起，他们在睡莲花瓣下面做过一些什么梦。在睡莲花底下，青蛙常常对他们唱歌："阁，阁！呱，呱！"在人

类的语言中这就等于是说：“请你们现在试试，看你们能不能睡着，做个梦！”他们现在一点也记不起自己最初是躺在哪朵花里，花儿发出怎样的香气。但是他们长大成人以后，身上却有某种品质，使他们说：“我最爱这朵花！

”这朵花就是他们作为空气的孩子时睡过的花。

鹳鸟是一种很老的鸟儿。他非常关心自己送来的那些小家伙生活得怎样，行为好不好？

他不能帮助他们，或者改变他们的环境，因为他有自己的家庭。但是他在思想中却没有忘记他们。

我认识一只非常善良的老鹳鸟。他有丰富的经验，他送过许多小家伙到人们的家里去，他知道他们的历史——这里面多少总是牵涉到一点磨坊水闸里的泥巴和青浮草的。我要求他把他们之中随便哪个的简历告诉我一下。他说他不止可以把一个小家伙的历史讲给我听，而且可以讲三个，他们都是发生在贝脱生家里的。

贝脱生的家庭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家庭。贝脱生是镇上３２个参议员中的一员，而这是一种光荣的差使。他成天跟这３２个人一道工作，经常跟他们一道消遣。鹳鸟送一个小小的贝脱到他家里来——贝脱就是一个孩子的名字。第二年鹳鸟又送一个小孩子来，他们把他叫比脱。接着第三个孩子来了；他叫比尔，因为贝脱、比脱和比尔都是贝脱生这个姓的组成部分。

这样他们就成了三兄弟。他们是三颗流星，在三朵不同的花里睡过，在磨坊水闸的睡莲花瓣下面住过。鹳鸟把他们送到贝脱生家里来。这家的屋子位于一个街角上，你们都知道。

他们在身体和思想方面都长成了大人。他们希望成为比那３２个人还要伟大一点的人物。

贝脱说，他要当一个强盗。他曾经看过《魔鬼兄弟》（注：①原文是“□EｒａＤｉａｖｏｌｏ”。这是法国歌剧作曲家奥柏（Ｄ．□E．Ｅ．Ａｕｂｅｒ，１７８２—１８７１）于１８３０年初次演出的一部歌剧。“魔鬼兄弟”是意大利一个“匪徒”ＭｉｃｈｅｌｌｅＰｅｚｚａ（１７７１—１８０６）的绰号。他因为领导游击队从法国人手中收复意大利的失地那不勒斯而被枪杀。）这出戏，所以他肯定地认为做一个大盗是世界上最愉快的事情。

比脱想当一个收破烂的人。至于比尔，他是一个温柔和蔼的孩子，又圆又肥，只是喜欢咬指甲——这是他唯一的缺点。他想当“爸爸”。如果你问他们想在世界上做些什么事情，他们每个人就这样回答你。

他们上学校。一个当班长，一个考倒数第一名，第三个不好不坏。虽然如此，他们可能是同样好，同样聪明，而事实上也是这样——这是他们非常有远见的父母说的话。

他们参加孩子的舞会。当没有人在场的时候，他们抽雪茄烟。他们得到学问，交了许多朋友。

正如一个强盗一样，贝脱从极小的时候起就很固执。他是一个非常顽皮的孩子，但是妈妈说，这是因为他身体里有虫的缘故。顽皮的孩子总是有虫——肚皮里的泥巴。他生硬和固执的脾气有一天在妈妈的新绸衣上发作了。

“我的羔羊，不要推咖啡桌！”她说。“你会把奶油壶推翻，在我的新绸衣上弄出一大块油渍来的！”

这位“羔羊”一把就抓住奶油壶，把一壶奶油倒在妈妈的衣服上。妈妈只好说：“羔羊！羔羊！你太不体贴人了！”但是她不得不承认，这孩子有坚强的意志。坚强的意志表示性格，在妈妈的眼中看来，这是一种非常有出息的现象。

他很可能成为一个强盗，但是他却没有真正成为一个强盗。他只是样子像一个强盗罢了：他戴着一顶无边帽，打着一个光脖子，留着一头又长又乱的头发。他要成为一个艺术家，不过只是在服装上是这样，实际上他很像一株蜀葵。他所画的一些人也像蜀葵，因为他把他们画得都又长又瘦。他很喜欢这种花，因为鹳鸟说，他曾经在一朵蜀葵里住过。

比脱曾经在金凤花里睡过，因此他的嘴角边现出一种黄油的表情（注：金凤花在丹麦文里是“ＳｍＡｒｂｌｏｍｓｔ”，照字面译是“黄油花”的意思，因为这花很像黄油。“黄油的表情”（ＳｍＡｒｒｅｔ）是安徒生根据这种意思创造出来的一个词儿。）；他的皮肤是黄的，人们很容易相信，只要在他的脸上划一刀，就有黄油冒出来。他很像是一个天生卖黄油的人；他本人就是一个黄油招牌。但是他内心里却是一个“卡嗒卡嗒人”（注：原文是“ｓｋｒａｌｄｅｍａｎｄ”，即“清

道夫”。安徒生在这儿作了一个文字游戏。ｓｋｒａｌｄｅｍａｎｄ是由ｓｋｒａｌｄｅ和ｍａｎｄ两个字合成的。Ｓｋｒａｌｄｅ一字单独的意思是一种发出单调的“卡嗒卡嗒”声的乐*?。）。他代表贝脱生这一家在音乐方面的遗传。“不过就他们一家说来，音乐的成分已经够多了！”领居们说。他在一个星其中编了１７支新的波尔卡舞曲，而他配上喇叭和卡嗒卡嗒，把它们组成一部歌剧。唔，那才可爱哩！

比尔的脸上有红有白，身材矮小，相貌平常。他在一朵雏菊里睡过。当别的孩子打他的时候，他从来不还手。他说他是一个最讲道理的人，而最讲道理的人总是让步的。他是一个收藏家；他先收集石笔，然后收集印章，最后他弄到一个收藏博物的小匣子，里面装着一条棘鱼的全部骸骨，三只用酒精浸着的小耗子和一只剥制的鼹鼠。比尔对于科学很感兴趣，对于大自然很能欣赏。这对于他的父母和自己说来，都是很好的事情。

他情愿到山林里去，而不愿进学校；他爱好大自然而不喜欢纪律。他的兄弟都已经订婚了，而他却只想着怎样完成收集水鸟蛋的工作。他对于动物的知识比对于人的知识要丰富得多。他认为在我们最重视的一个问题——爱情问题上，我们赶不上动物。他看到当母夜莺在孵卵的时候，公夜莺就整夜守在旁边，为他亲爱的妻子唱歌：嘀嘀！吱吱！咯咯——丽！像这类事儿，比尔就做不出来，连想都不会想到。当鹳鸟妈妈跟孩子们睡在窠里的时候，鹳鸟爸爸就整夜用一只腿站在屋顶上。比尔这样连一个钟头都站不了。

有一天当他在研究一个蜘蛛网里面的东西时，他忽然完全放弃了结婚的念头。蜘蛛先生忙着织网，为的是要网住那些粗心的苍蝇——年轻的、年老的、胖的和瘦的苍蝇。他活着是为了织网养家，但是蜘蛛太太却只是专为丈夫而活着。她为了爱他就一口把他吃掉：她吃掉他的心、他的头和肚皮。只有他的一双又瘦又长的腿还留在网里，作为他曾经为全家的衣食奔波过一番的纪念。这是他从博物学中得来的绝对真理。比尔亲眼看见这事情，他研究过这个问题。“这样被自己的太太爱，在热烈的爱情中这样被自己的太太一口吃掉。不，人类之中没有谁能够爱到这种地步，不过这样爱值不值得呢？”

比尔决定终身不结婚！连接吻都不愿意，他也不希望被别人吻，因为接吻可能是结婚的第一步呀。但是他却得到了一个吻——我们大

家都会得到的一个吻：死神的结实的一吻。等我们活了足够长的时间以后，死神就会接到一个命令："把他吻死吧！"于是人就死了。上帝射出一丝强烈的太阳光，把人的眼睛照得看不见东西。人的灵魂，到来的时候像一颗流星，飞走的时候也像一颗流星，但是它不再躺在一朵花里，或睡在睡莲花瓣下做梦。它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它飞到永恒的国度里去；不过这个国度是什么样子的，谁也说不出来。谁也没有到它里面去看过，连鹳鸟都没有去看过，虽然他能看得很远，也知道很多东西。他对于比尔所知道的也不多，虽然他很了解贝脱和比脱。不过关于他们，我们已经听得够多了，我想你也是一样。所以这一次我对鹳鸟说："谢谢你。"但是他对于这个平凡的小故事要求三个青蛙和一条小蛇的报酬，因为他是愿意得到食物作为报酬的。你愿不愿意给他呢?

我是不愿意的。我既没有青蛙，也没有小蛇呀。

（１８６８年)

这篇作品，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６８年1月１２日出版的《费加罗》（Eｉｇａｒｏ）杂志。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贝脱·比脱和比尔》，像《小小的绿东西》一样，来源于一个舒适的住处，可以使人产生得意和自满之感的这种情境。"但这里却是写平凡的人生。一个人从出生到成长，以及他在一生中所追求的东西都不一样，但殊途同归，"等我们活了足够长的时间以后，死神就会接到一个命令：把他吻死吧！于是人就死了。"他的灵魂就"飞到永恒的国度里去；不过这个国度是什么样子的，谁也说不出来。"安徒生对此也不能解答。

烂布片

在造纸厂外边，有许多烂布片堆成垛。这些烂布片都是从东西南北各个不同的地方来的。每个布片都有一个故事可讲，而布片也就讲了。但是我们不可能把每个故事都听一听。有些布片是本地出产，有些是从外国来的。

在一块挪威烂布的旁边躺着一块丹麦烂布。前者是不折不扣的挪威货，后者是百分之百的丹麦产。每个地道的丹麦人或挪威人会说：这正是两块烂布的有趣之处。它们都懂得彼此的话语，没有什么困难，虽然它们的语言的差别——按挪威人的说法——比得上法文和希伯来文的差别。“为了我们语言的纯洁，我们才跑到山上去呀。”丹麦人只会讲些乳臭未干的孩子话！（注：事实上丹麦和挪威用的是同一种语言，也属于同一个种族。这儿安徒生故意讽刺两个邻邦的狭隘的民族主义。）两块烂布就是这样高谈阔论——而烂布总归是烂布，在世界上哪一个国家里都是一样。

除了在烂布堆里以外，它们一般是被认为没有什么价值的。

“我是挪威人！”挪威的烂布说。“当我说我是挪威人的时候，我想我不需再作什么解释了。我的质地坚实，像挪威古代的花岗岩一样，而挪威的宪法是跟美国自由宪法一样好！

我一想起我是什么人的时候，就感到全身舒服，就要以花岗岩的尺度来衡量我的思想！”

“但是我们有文学，”丹麦的烂布片说。“你懂得文学是什么吗？”

“懂得？”挪威的布片重复着。“住在洼地上的东西！（注：丹麦是一块平原，没有山。）难道你这个烂东西需要人推上山去瞧瞧北极光（注：北极光是北极圈内在夏天发出的一种奇异的光彩，非常美丽，但是只有在高处才能看得见。）吗？挪威的太阳把冰块融化了以后，丹麦的水果船就满载牛油和干奶酪到我们这儿来——我承认这都是可吃的东西。不过你们同时却送来一大堆丹麦文学作为压仓货！这类东西我们不需要。当你有新鲜的泉水的时候，你当然不需要陈啤酒的。我们山上的天然泉水有的是，从来没有人把它当做商品卖过，也没有什么报纸、经纪人和外国来的旅行家把它喋喋不休地向欧洲宣传过。

这是我从心眼里讲的老实话，而一个丹麦人应该习惯于听老实话的。只要你将来有一天作为一个同胞的北欧人，上我们骄傲的山国——世界的顶峰——的时候，你就会习惯的！”

“丹麦的烂布不会用这口气讲话——从来不会！”丹麦的烂布片说。“我们的性格不是这个样子。我了解我自己和像我这样子的烂布片。我们是一种非常朴素的人。我们并不认为自己了不起。但我们并不以为谦虚就可以得到什么好处；我们只是喜欢谦虚：我想这是很可爱的。顺便提一句，我可以老实告诉你，我完全可以知道我的一切优点，不过我不愿意讲出来罢了——谁也不会因此而来责备我的。我是一个温柔随便的人。我耐心地忍受着一切。我不嫉妒任何人，我只讲别人的好话——虽然大多数人是没有什么好话可说的，不过这是他们自己的事情。我可以笑笑他们。我知道我是那么有天才。”

“请你不要用这种洼地的、虚伪的语言来跟我讲话吧——这使我听了作呕呀！”挪威布片说。这时一阵风吹来，把它从这一堆吹到那一堆上去了。

它们都被造成了纸。事又凑巧，用挪威布片造成的那张纸，被一位挪威人用来写了封情书给他的丹麦女朋友；而那块丹麦烂布成了一张稿纸，上面写着一首赞美挪威的美丽和力量的丹麦诗。

你看，甚至烂布片都可以变成好东西，只要它离开了烂布堆，经过一番改造，变成真理和美。它们使我们彼此了解；在这种了解中我们可以得到幸福。

故事到此为止。这故事是很有趣的，而且除了烂布片本身以外，也不伤任何人的感情。

（１８６９年)

这篇作品，发表在１８６９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安徒生写道：“这篇故事是在它发表前８年、１０年写成的。那时挪威文学没有像现在那样的创造性、重要性和多样性。边生、易卜生，约纳斯·李埃和麦达林·多列生都不为人所知，而丹麦的诗人又常常被批判——甚至奥伦施勒格也不幸免。这使我很恼火，我觉得有必要通过某种讽刺小品说几句话。一个夏天，当我正在西尔克堡与贾克·德鲁生度假的时候，我每天看见他的造纸厂堆*?起来的大批垃圾。所以，我就写了一起关于垃圾的故事，人们说它写得滑稽。我则发现它

只是滑稽而无诗味，因此把它放在一边。几年后这种讽刺似乎不大合适。于是，我又把它拿出来。我的挪威和丹麦的朋友敦促我把它发表，因此我在１８６８年就把它交给《丹麦大众历书》。”这样，讽刺便变成了歌诵：“它们都被造成了纸。事又凑巧，用挪威布片造成的那张纸，被一位挪威人用来写了封情书给他的丹麦女朋友；而那块丹麦烂布片成了一张稿纸，上面写着一首赞美挪威的美丽和力量的丹麦诗。”

织补针

从前有一根织补衣服的针。作为一根织补针来说，她倒还算细巧，因此她就想象自己是一根绣花针。

“请你们注意你们现在拿着的这东西吧！”她对那几个取她出来的手指说。“你们不要把我失掉！我一落到地上去，你们就决不会找到我的，因为我是那么细呀！”

“细就细好了，”手指说。它们把她拦腰紧紧地捏住。

“你们看，我还带着随从啦！”她说。她后面拖着一根长线，不过线上并没有打结。

手指正把这根针钉着女厨子的一只拖鞋，因为拖鞋的皮面裂开了，需要缝一下。

“这是一件庸俗的工作，”织补针说。“我怎么也不愿钻进去。我要折断！我要折断了！”——于是她真的折断了。“我不是说过吗？”织补针说，“我是非常细的呀！”

手指想：她现在没有什么用了。不过它们仍然不愿意放弃她，因为女厨子在针头上滴了一点封蜡，同时把她别在一块手帕上。

“现在我成为一根领针（注：领针（ｂｒｙｓｔｎａａｌ）是一种装饰*?，穿西装时插在领带上；针头上一般镶有一颗珍珠。）了！”织补针说。“我早就知道我会得到光荣的：一个不平凡的人总会得到一个不平凡的地位！”

于是她心里笑了——当一根织补针在笑的时候，人们是没有办法看到她的外部表情的。

她别在那儿，显得很骄傲，好像她是坐在轿车里，左顾右盼似的。

“请准许我问一声：您是金子做的吗？”她问她旁边的一根别针。“你有一张非常好看的面孔，一个自己的头脑——只是小了一点。你得使它再长大一点才成，因为封蜡并不会滴到每根针头上的呀。”

织补针很骄傲地挺起身子，结果弄得自己从手帕上落下来了，一直落到厨子正在冲洗的污水沟里去了。

“现在我要去旅行了，”织补针说。“我只希望我不要迷了路！”

不过她却迷了路。

“就这个世界说来，我是太细了，”她来到了排水沟的时候说。“不过我知道我的身份，而这也算是一点小小的安慰！”

所以织补针继续保持着她骄傲的态度，同时也不失掉她得意的心情。许多不同的东西在她身上浮过去了：菜屑啦，草叶啦，旧报纸碎片啦。

“请看它们游得多么快！”织补针说。“它们不知道它们下面还有一件什么东西！我就在这儿，我坚定地坐在这儿！看吧，一根棍子浮过来了，它以为世界上除了棍子以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它就是这样一个家伙！一根草浮过来了。你看它扭着腰肢和转动的那副样儿！不要以为自己了不起吧，你很容易撞到一块石头上去呀！一张破报纸游过来了！它上面印着的东西早已被人家忘记了，但是它仍然铺张开来，神气十足。我有耐心地、静静地坐在这儿。我知道我是谁，我永远保持住我的本来面目！”

有一天她旁边躺着一件什么东西。这东西射出美丽的光彩。织补针认为它是一颗金刚钻。不过事实上它是一个瓶子的碎片。因为它发出亮光，所以织补针就跟它讲话，把自己介绍成为一根领针。

“我想你是一颗钻石吧？”她说。

“嗯，对啦，是这类东西。”

于是双方就相信自己都是价值很高的物件。他们开始谈论，说世上的人一般都是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

“我曾经在一位小姐的匣子里住过，”织补针说，“这位小姐是一个厨子。她每只手上有五个指头。我从来没有看到像这五个指头那样骄傲的东西，不过他们的作用只是拿着我，把我从匣子里取出来和放进去罢了。”

“他们也能射出光彩来吗？”瓶子的碎片问。

“光彩！”织补针说，“什么也没有，不过自以为了不起罢了。他们是五个兄弟，都属于手指这个家族。他们互相标榜，虽然他们是长短不齐：最前面的一个是‘笨摸’（注：“笨摸’、“舐罐”、“长人”、“金火”和“比尔——玩朋友”，是丹麦孩子对五个指头所起的绰号。大拇指

摸东西不灵活，所以叫做“笨摸”；二指常常代替吞头伸到果酱罐里去舐东西吃，所以叫“舐罐”；四指因为戴戒指，所以看起来像有一道金火；小指叫做“比尔——玩朋友”，因为它什么用也没有。），又短又肥。他走在最前列，他的背上只有一个节，因此他只能同时鞠一个躬；不过他说，假如他从一个人身上砍掉的话，这人就不够资格服兵役了。第二个指头叫做‘舐罐’，他伸到酸东西和甜东西里面去，他指着太阳和月亮；当大家在写字的时候，他握着笔。第三个指头是‘长人’，他伸在别人的头上看东西。第四个指头是‘金火’，他腰间围着一条金带子。最小的那个是‘比尔——玩朋友’，他什么事也不做，而自己还因此感到骄傲呢。他们什么也不做，只是吹牛，因此我才到排水沟里来了！”

“这要算是升级！”瓶子的碎片说。

这时有更多的水冲进排水沟里来了，漫得遍地都是，结果把瓶子的碎片冲走了。

“瞧，他倒是升级了！”织补针说。“但是我还坐在这儿，我是那么细。不过我也正因此感到骄傲，而且也很光荣！”于是她骄傲地坐在那儿，发出了许多感想。

“我差不多要相信我是从日光里出生的了，因为我是那么细呀！我觉得日光老是到水底下来寻找我。啊！我是这么细，连我的母亲都找不到我了。如果我的老针眼没有断了的话，我想我是要哭出来的——但是我不能这样做：哭不是一桩文雅的事情！”

有一天几个野孩子在排水沟里找东西——他们有时在这里能够找到旧钉、铜板和类似的物件。这是一件很脏的工作，不过他们却非常欣赏这类的事儿。

“哎哟！”一个孩子说，因为他被织补针刺了一下，“原来是你这个家伙！”

“我不是一个家伙，我是一位年轻小姐啦！”织补针说。可是谁也不理她。她身上的那滴封蜡早已没有了，全身已经变得漆黑。不过黑颜色能使人变得苗条，因此她相信她比以前更细嫩。

“瞧，一个蛋壳起来了！”孩子们说。他们把织补针插到蛋壳上面。

“四周的墙是白色的，而我是黑色的！这倒配得很好！”织补针说。“现在谁都可以看到我了。——我只希望我不要晕船才好，因为这样我就会折断的！”不过她一点也不会晕船，而且也没有折断。

“一个人有钢做的肚皮，是不怕晕船的，同时还不要忘记，我和一个普通人比起来，是更高一招的。我现在一点毛病也没有。一个人越纤细，他能受得住的东西就越多。”

“砰！”这时蛋壳忽然裂开了，因为一辆载重车正在它上面碾过去。

“我的天，它把我碾得真厉害！”织补针说。“我现在有点晕船了——我要折断了！我要折断了！”

虽然那辆载重车在她身上碾过去了，她并没有折断。她直直地躺在那儿——而且她尽可以一直在那儿躺下去。

（１８４６年）

这篇小故事，最初发表在《加埃亚》杂志上。它所表现的内容一看就清楚。１８４６年夏天，安徒生和他的朋友丹麦著名的雕刻家多瓦尔生，在丹麦的“新岛”度暑假。多瓦尔生一直喜爱安徒生的童话。有一天他对安徒生说：“‘好，请你给我们写一起新的故事——你的智慧连一根织补针都可以写出一起故事来’。于是，安徒生就写了《织补针》这个故事。

”这是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到的。

拇指姑娘

从前有一个女人，她非常希望有一个丁点儿小的孩子。但是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可以得到。因此她就去请教一位巫婆。她对巫婆说："我非常想要有一个小小的孩子！你能告诉我什么地方可以得到一个吗？"

"嗨！这容易得很！"巫婆说。"你把这颗大麦粒拿去吧。它可不是乡下人的田里长的那种大麦粒，也不是鸡吃的那种大麦粒啦。你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不久你就可以看到你所要看的东西了。"

"谢谢您，"女人说。她给了巫婆三个银币。于是她就回到家来，种下那颗大麦粒。不久以后，一朵美丽的大红花就长出来了。它看起来很像一朵郁金香，不过它的叶子紧紧地包在一起，好像仍旧是一个花苞似的。

"这是一朵很美的花，"女人说，同时在那美丽的、黄而带红的花瓣上吻了一下。不过，当她正在吻的时候，花儿忽然劈啪一声，开放了。人们现在可以看出，这是一朵真正的郁金香。但是在这朵花的正中央，在那根绿色的雌蕊上面，坐着一位娇小的姑娘，她看起来又白嫩，又可爱。她还没有大拇指的一半长，因此人们就将她叫做拇指姑娘。

拇指姑娘的摇篮是一个光得发亮的漂亮胡桃壳，她的垫子是蓝色紫罗兰的花瓣，她的被子是玫瑰的花瓣。这就是她晚上睡觉的地方。但是白天她在桌子上玩耍——在这桌子上，那个女人放了一个盘子，上面又放了一圈花儿，花的枝干浸在水里。水上浮着一起很大的郁金香花瓣。拇指姑娘可以坐在这花瓣上，用两根白马尾作桨，从盘子这一边划到那一边。这样儿真是美丽啦！她还能唱歌，而且唱得那么温柔和甜蜜，从前没有任何人听到过。

一天晚上，当她正在她漂亮的床上睡觉的时候，一个难看的癞蛤蟆从窗子外面跳进来了，因为窗子上有一块玻璃已经破了。这癞蛤蟆又丑又大，而且是粘糊糊的。她一直跳到桌子上。拇指姑娘正睡在桌子上鲜红的玫瑰花瓣下面。

“这姑娘倒可以做我儿子的漂亮妻子哩，”癞蛤蟆说。于是她一把抓住拇指姑娘正睡着的那个胡桃壳，背着它跳出了窗子，一直跳到花园里去。

花园里有一条很宽的小溪在流着。但是它的两岸又低又潮湿。癞蛤蟆和她的儿子就住在这儿。哎呀！他跟他的妈妈简直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也长得奇丑不堪。“阁阁！阁阁！呱！呱！呱！”当他看到胡桃壳里的这位美丽小姑娘时，他只能讲出这样的话来。

“讲话不要那么大声啦，要不你就把她吵醒了，”老癞蛤蟆说。“她还可以从我们这儿逃走，因为她轻得像一起天鹅的羽毛！我们得把她放在溪水里睡莲的一起宽叶子上面。她既然是这么娇小和轻巧，那片叶子对她说来可以算做是一个岛了。她在那上面是没有办法逃走的。在这期间我们就可以把泥巴底下的那间好房子修理好——你们俩以后就可以在那儿住下来过日子。”

小溪里长着许多叶子宽大的绿色睡莲。它们好像是浮在水面上似的。浮在最远的那片叶子也就是最大的一起叶子。老癞蛤蟆向它游过去，把胡桃壳和睡在里面的拇指姑娘放在它上面。

这个可怜的、丁点小的姑娘大清早就醒来了。当她看见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的时候，就不禁伤心地哭起来，因为这片宽大的绿叶子的周围全都是水，她一点也没有办法回到陆地上去。

老癞蛤蟆坐在泥里，用灯芯草和黄睡莲把房间装饰了一番——有新媳妇住在里面，当然应该收拾得漂亮一点才对。随后她就和她的丑儿子向那片托着拇指姑娘的叶子游去。他们要在她没有来以前，先把她的那张美丽的床搬走，安放在洞房里面。这个老癞蛤蟆在水里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同时说：“这是我的儿子；他就是你未来的丈夫。你们俩在泥巴里将会生活得很幸福的。”

“阁！阁！呱！呱！呱！”这位少爷所能讲出的话，就只有这一点。

他们搬着这张漂亮的小床，在水里游走了。拇指姑娘独自坐在绿叶上，不禁大哭起来，因为她不喜欢跟一个讨厌的癞蛤蟆住在一起，也不喜欢有那一个丑少爷做自己的丈夫。在水里游着的一些小鱼曾经看到过癞蛤蟆，同时也听到过她所说的话。因此它们都伸出头来，想瞧瞧这个小小的姑娘。它们一眼看到她，就觉得她非常美丽，因而它

们非常不满意，觉得这样一个人儿却要下嫁给一个丑癞蛤蟆，那可不成！这样的事情决不能让它发生！它们在水里一起集合到托着那片绿叶的梗子的周围——小姑娘就住在那上面。它们用牙齿把叶梗子咬断了，使得这片叶子顺着水流走了，带着拇指姑娘流走了，流得非常远，流到癞蛤蟆完全没有办法达到的地方去。

拇指姑娘流过了许许多多的地方。住在一些灌木林里的小鸟儿看到她，都唱道："多么美丽的一位小姑娘啊！"

叶子托着她漂流，越流越远；最后拇指姑娘就漂流到外国去了。

一只很可爱的白蝴蝶不停地环绕着她飞，最后就落到叶子上来，因为它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而她呢，她也非常高兴，因为癞蛤蟆现在再也找不着她了。同时她现在所流过的这个地带是那么美丽——太阳照在水上，正像最亮的金子。她解下腰带，把一端系在蝴蝶身上，把另一端紧紧地系在叶子上。叶子带着拇指姑娘一起很快地在水上流走了，因为她就站在叶子的上面。

这时有一只很大的金龟子飞来了。他看到了她。他立刻用他的爪子抓住她纤细的腰，带着她一起飞到树上去了。但是那片绿叶继续顺着溪流游去，那只蝴蝶也跟着在一起游，因为他是系在叶子上的，没有办法飞开。

天啦！当金龟子带着她飞进树林里去的时候，可怜的拇指姑娘该是多么害怕啊！不过她更为那只美丽的白蝴蝶难过。她已经把他紧紧地系在那*?叶子上，如果他没有办法摆脱的话，就一定会饿死的。但是金龟子一点也不理会这情况，他和她一块儿坐在树上最大的一张绿叶子上，把花里的蜜糖拿出来给她吃，同时说她是多么漂亮，虽然她一点也不像金龟子。不多久，住在树林里的那些金龟子全都来拜访了。他们打量着拇指姑娘。金龟子小姐们耸了耸触须，说：

"嗨，她不过只有两条腿罢了！这是怪难看的。"

"她连触须都没有！"她们说。

"她的腰太细了——呸！她完全像一个人——她是多么丑啊！"所有的女金龟子们齐声说。

然而拇指姑娘确是非常美丽的。甚至劫持她的那只金龟子也不免要这样想。不过当大家都说她是很难看的时候，他最后也只好相信这

话了，他也不愿意要她了！她现在可以随便到什么地方去。他们带着她从树上一起飞下来，把她放在一朵雏菊上面。她在那上面哭得怪伤心的，因为她长得那么丑，连金龟子也不要她了。可是她仍然是人们所想象不到的一个最美丽的人儿，那么娇嫩，那么明朗，像一起最纯洁的玫瑰花瓣。

整个夏天，可怜的拇指姑娘单独住在这个巨大的树林里。她用草叶为自己编了一张小床，把它挂在一起大牛蒡叶底下，她使得雨不致淋到她身上。她从花里取出蜜来作为食物，她的饮料是每天早晨凝结在叶子上的露珠。夏天和秋天就这么过去了。现在，冬天——那又冷又长的冬天——来了。那些为她唱着甜蜜的歌的鸟儿现在都飞走了。树和花凋零了。那片大的牛蒡叶——她一直是在它下面住着的——也卷起来了，只剩下一根枯黄的梗子。她感到十分寒冷。因为她的衣服都破了，而她的身体又是那么瘦削和纤细——可怜的拇指姑娘啊！她一定会冻死的。雪也开始下降，每朵雪花落到她身上，就好像一个人把满铲子的雪块打到我们身上一样，因为我们高大，而她不过只有一寸来长。她只好把自己裹在一片干枯的叶子里，可是这并不温暖——她冻得发抖。

在她现在来到的这个树林的附近，有一块很大的麦田；不过田里的麦子早已经收割了。

冻结的地上只留下一些光赤的麦茬儿。对她说来，在它们中间走过去，简直等于穿过一起广大的森林。啊！她冻得发抖，抖得多厉害啊！最后她来到了一只田鼠的门口。这就是一棵麦茬下面的一个小洞。田鼠住在那里面，又温暖，又舒服。她藏有整整一房间的麦子，她还有一间漂亮的厨房和一个饭厅。可怜的拇指姑娘站在门里，像一个讨饭的穷苦女孩子。她请求施舍一颗大麦粒给她，因为她已经两天没有吃过一丁点儿东西。

“你这个可怜的小人儿，”田鼠说——因为她本来是一个好心肠的老田鼠——“到我温暖的房子里来，和我一起吃点东西吧。”

因为她现在很喜欢拇指姑娘，所以她说：“你可以跟我住在一块，度过这个冬天，不过你得把我的房间弄得干净整齐，同时讲些故事给我听，因为我就是喜欢听故事。”

这个和善的老田鼠所要求的事情，拇指姑娘都一一答应了。她在那儿住得非常快乐。

“不久我们就要有一个客人来，”田鼠说。“我的这位邻居经常每个星起来看我一次，他住的比我舒服得多，他有宽大的房间，他穿着非常美丽的黑天鹅绒袍子。只要你能够得到他做你的丈夫，那么你一辈子可就享用不尽了。不过他的眼睛看不见东西。你得讲一些你所知道的、最美的故事给他听。”

拇指姑娘对于这事没有什么兴趣。她不愿意跟这位邻居结婚，因为他是一只鼹鼠。他穿着黑天鹅绒袍子来拜访了。田鼠说，他是怎样有钱和有学问，他的家也要比田鼠的大２０倍；他有很高深的知识，不过他不喜欢太阳和美丽的花儿；而且他还喜欢说这些东西的坏话，因为他自己从来没有看见过它们。

拇指姑娘得为他唱一曲歌儿。她唱了《金龟子呀，飞走吧！》，又唱了《牧师走上草原》。因为她的声音是那么美丽，鼹鼠就不禁爱上她了。不过他没有表示出来，因为他是一个很谨慎的人。

最近他从自己房子里挖了一条长长的地道，通到她们的这座房子里来。他请田鼠和拇指姑娘到这条地道里来散步，而且只要她们愿意，随时都可以来。不过他忠告她们不要害怕一只躺在地道里的死鸟。他是一只完整的鸟儿，有翅膀，也有嘴。没有疑问，他是不久以前、在冬天开始的时候死去的。

他现在被埋葬的这块地方，恰恰被鼹鼠打穿了成为地道。鼹鼠嘴里衔着一根引火柴——它在黑暗中可以发出闪光。他走在前面，为她们把这条又长又黑的地道照明。当她们来到那只死鸟躺着的地方时，鼹鼠就用他的大鼻子顶着天花板，朝上面拱着土，拱出一个大洞来。

阳光就通过这洞口射进来。在地上的正中央躺着一只死了的燕子，他的美丽的翅膀紧紧地贴着身体，小腿和头缩到羽毛里面：这只可怜的鸟儿无疑地是冻死了。这使得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非常喜爱一切鸟儿。的确，他们整个夏天对她唱着美妙的歌，对她喃喃地讲着话。不过鼹鼠用他的短腿子一推，说：“他现在再也不能唱什么了！生来就是一只小鸟——这该是一件多么可怜的事儿！谢天谢地，我的孩子们将不会是这样。像这样的一只鸟儿，什么事也不能做，只会唧唧喳喳地叫，到了冬天就不得不饿死了！”

“是的，你是一个聪明人，说得有道理，”田鼠说。“冬天一到，这些‘唧唧喳喳’的歌声对于一只雀子有什么用呢？他只有挨饿和受冻的一条路。不过我想这就是大家所谓的了不起的事情吧！”

拇指姑娘一句话也不说。不过当他们两个人把背掉向这燕子的时候，她就弯下腰来，把盖在他头上的那一簇羽毛温柔地向旁边拂了几下，同时在他闭着的双眼上轻轻地接了一个吻。

“在夏天对我唱出那么美丽的歌的人也许就是他了，”她想。“他不知给了我多少快乐——他，这只亲爱的、美丽的鸟儿！”

鼹鼠现在把那个透进阳光的洞口又封闭住了；然后他就陪着这两位小姐回家。但是这天晚上拇指姑娘一忽儿也睡不着。她爬起床来，用草编成了一张宽大的、美丽的毯子。她拿着它到那只死了的燕子的身边去，把他的全身盖好。她同时还把她在田鼠的房间里所寻到的一些软棉花裹在燕子的身上，好使他在这寒冷的地上能够睡得温暖。

“再会吧，你这美丽的小鸟儿！”她说。“再会吧！在夏天，当所有的树儿都变绿了的时候，当太阳光温暖地照着我们的时候，你唱出美丽的歌声——我要为这感谢你！”于是她把头贴在这鸟儿的胸膛上。她马上惊恐起来，因为他身体里面好像有件什么东西在跳动，这就是鸟儿的一颗心。这鸟儿并没有死，他只不过是躺在那儿冻得失去了知觉罢了。现在他得到了温暖，所以又活了起来。

在秋天，所有的燕子都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假如有一只掉了队，他就会遇到寒冷，于是他就会冻得落下来，像死了一样；他只有躺在他落下的那块地上，让冰冻的雪花把他全身盖满。

拇指姑娘真是抖得厉害，因为她是那么惊恐；这鸟儿，跟只有寸把高的她比起来，真是太庞大了。可是她鼓起勇气来。她把棉花紧紧地裹在这只可怜的鸟儿的身上；同时她把自己常常当作被盖的那张薄荷叶拿来，覆在这鸟儿的头上。

第二天夜里，她又偷偷地去看他。他现在已经活了，不过还是有点昏迷。他只能把眼睛微微地睁开一忽儿，望了拇指姑娘一下。拇指姑娘手里拿着一块引火柴站着，因为她没有别的灯盏。

“我感谢你——你，可爱的小宝宝！”这只身体不太好的燕子对她说，“我现在真是舒服和温暖！不久就可以恢复体力，又可以飞了，在暖和的阳光中飞了。”

“啊，”她说。“外面是多么冷啊。雪花在飞舞，遍地都在结冰。还是请你睡在你温暖的床上吧，我可以来照料你呀。”

她用花瓣盛着水送给燕子。燕子喝了水以后，就告诉她说，他有一个翅膀曾经在一个多刺的灌木林上擦伤了，因此不能跟别的燕子们飞得一样快；那时他们正在远行，飞到那辽远的、温暖的国度里去。最后他落到地上来了，可是其余的事情他现在就记不起来了。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怎样来到了这块地方的。

燕子在这儿住了一整个冬天。拇指姑娘待他很好，非常喜欢他，鼹鼠和田鼠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事，因为他们不喜欢这只可怜的、孤独的燕子。

当春天一到来，太阳把大地照得很温暖的时候，燕子就向拇指姑娘告别了。她把鼹鼠在顶上挖的那个洞打开。太阳非常明亮地照着他们。于是燕子就问拇指姑娘愿意不愿意跟他一起离开：她可以骑在他的背上，这样他们就可以远远地飞走，飞向绿色的树林里去。不过拇指姑娘知道，如果她这样离开的话，田鼠就会感到痛苦的。

“不成，我不能离开！”拇指姑娘说。

“那么再会吧，再会吧，你这善良的、可爱的姑娘！”燕子说。于是他就向太阳飞去。

拇指姑娘在后面望着他，她的两眼里闪着泪珠，因为她是那么喜爱这只可怜的燕子。

“滴丽！滴丽！”燕子唱着歌，向一个绿色的森林飞去。

拇指姑娘感到非常难过。田鼠不许她走到温暖的太阳光中去。在田鼠屋顶上的田野里，麦子已经长得很高了。对于这个可怜的小女孩子说来，这麦子简直是一起浓密的森林，因为她究竟不过只有一寸来高呀。

“在这个夏天，你得把你的新嫁衣缝好！”田鼠对她说，因为她的那个讨厌的邻居——那个穿着黑天鹅绒袍子的鼹鼠——已经向她求婚了。“你得准备好毛衣和棉衣。当你做了鼹鼠太太以后，你应该有坐着穿的衣服和睡着穿的衣服呀。”

拇指姑娘现在得摇起纺车来。鼹鼠聘请了四位蜘蛛，日夜为她纺纱和织布。每天晚上鼹鼠来拜访她一次。鼹鼠老是在咕噜地说：等到

夏天快要完的时候，太阳就不会这么热了；现在太阳把地面烤得像石头一样硬。是的，等夏天过去以后，他就要跟拇指姑娘结婚了。不过她一点也不感到高兴，因为她的确不喜欢这位讨厌的鼹鼠。每天早晨，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每天黄昏，当太阳落下的时候，她就偷偷地走到门那儿去。当风儿把麦穗吹向两边，使得她能够看到蔚蓝色的天空的时候，她就想象外面是非常光明和美丽的，于是她就热烈地希望再见到她的亲爱的燕子。可是这燕子不再回来了，无疑地，他已经飞向很远很远的、美丽的、青翠的树林里去了。现在是秋天了，拇指姑娘的全部嫁衣也准备好了。

“四个星期以后，你的婚礼就要举行了，”田鼠对她说。但是拇指姑娘哭了起来，说她不愿意和这讨厌的鼹鼠结婚。

“胡说！”田鼠说，“你不要固执；不然的话，我就要用我的白牙齿来咬你！他是一个很可爱的人，你得和他结婚！就是皇后也没有他那样好的黑天鹅绒袍子哩！他的厨房和储藏室里都藏满了东西。你得到这样一个丈夫，应该感谢上帝！”

现在婚礼要举行了。鼹鼠已经来了，他亲自来迎接拇指姑娘。她得跟他生活在一起，住在深深的地底下，永远也不能到温暖的太阳光中来，因为他不喜欢太阳。这个可怜的小姑娘现在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现在不得不向那光耀的太阳告别——这太阳，当她跟田鼠住在一起的时候，她还能得到许可在门口望一眼。

“再会吧，您，光明的太阳！”她说着，同时向空中伸出双手，并且向田鼠的屋子外面走了几步——因为现在大麦已经收割了，这儿只剩下干枯的茬子。“再会吧，再会吧！”她又重复地说，同时用双臂抱住一朵还在开着的小红花。“假如你看到了那只小燕子的话，我请求你代我向他问候一声。”

“滴丽！滴丽！”在这时候，一个声音忽然在她的头上叫起来。她抬头一看，这正是那只小燕子刚刚在飞过。他一看到拇指姑娘，就显得非常高兴。她告诉他说，她多么不愿意要那个丑恶的鼹鼠做她的丈夫啊；她还说，她得住在深深的地底下，太阳将永远照不进来。一想到这点，她就忍不住哭起来了。

“寒冷的冬天现在要到来了，”小燕子说。“我要飞得很远，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你愿意跟我一块儿去吗？你可以骑在我的背上！你用

腰带紧紧地把你自己系牢。这样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丑恶的鼹鼠，从他黑暗的房子飞走——远远地、远远地飞过高山，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那儿的太阳光比这儿更美丽，那儿永远只有夏天，那儿永远开着美丽的花朵。跟我一起飞吧，你，甜蜜的小拇指姑娘；当我在那个阴惨的地洞里冻得僵直的时候，你救了我的生命！”

“是的，我将和你一块儿去！”拇指姑娘说。她坐在这鸟儿的背上，把脚搁在他展开的双翼上，同时把自己用腰带紧紧地系在他最结实的一根羽毛上。这么着，燕子就飞向空中，飞过森林，飞过大海，高高地飞过常年积雪的大山。在这寒冷的高空中，拇指姑娘冻得抖起来。但是这时她就钻进这鸟儿温暖的羽毛里去。她只是把她的小脑袋伸出来，欣赏她下面的美丽风景。

最后他们来到了温暖的国度。那儿的太阳比在我们这里照得光耀多了，天似乎也是加倍地高。田沟里，篱笆上，都生满了最美丽的绿葡萄和蓝葡萄。树林里处处悬挂着柠檬和橙子。空气里飘着桃金娘和麝香的香气；许多非常可爱的小孩子在路上跑来跑去，跟一些颜色鲜艳的大蝴蝶儿一块儿嬉戏。可是燕子越飞越远，而风景也越来越美丽。在一个碧蓝色的湖旁有一丛最可爱的绿树，它们里面有一幢白得放亮的、大理石砌成的、古代的宫殿。葡萄藤围着许多高大的圆柱丛生着。它们的顶上有许多燕子窠。其中有一个窠就是现在带着拇指姑娘飞行的这只燕子的住所。

“这儿就是我的房子，”燕子说。“不过，下面长着许多美丽的花，你可以选择其中的一朵；我可以把你放在它上面。那么你要想住得怎样舒服，就可以怎样舒服了。”

“那好极了，”她说，拍着她的一双小手。

那儿有一根巨大的大理石柱。它已经倒在地上，并且跌成了三段。不过在它们中间生出一朵最美丽的白色鲜花。燕子带着拇指姑娘飞下来，把她放在它的一起宽阔的花瓣上面。这个小姑娘感到多么惊奇啊！在那朵花的中央坐着一个小小的男子！——他是那么白皙和透明，好像是玻璃做成的。他头上戴着一顶最华丽的金制王冠，他肩上生着一双发亮的翅膀，而他本身并不比拇指姑娘高大。他就是花中的安琪儿。（注：安琪儿就是天使。在西方文艺中，天使的形象一般是

长着一对翅膀的小孩子。）每一朵花里都住着这么一个小小的男子或妇人。不过这一位却是他们大家的国王。

“我的天啦！他是多么美啊！”拇指姑娘对燕子低声说。这位小小的王子非常害怕这只燕子，因为他是那么细小和柔嫩，对他说来，燕子简直是一只庞大的鸟儿。不过当他看到拇指姑娘的时候，他马上就变得高兴起来：她是他一生中所看到的一位最美丽的姑娘。因此他从头上取下金王冠，把它戴到她的头上。他问了她的姓名，问她愿不愿意做他的夫人——这样她就可以做一切花儿的皇后了。这位王子才真配称为她的丈夫呢，他比*?癞蛤蟆的儿子和那只穿大黑天鹅绒袍子的鼹鼠来，完全不同！因此她就对这位逗她喜欢的王子说：“我愿意。”这时每一朵花里走出一位小姐或一位男子来。他们是那么可爱，就是看他们一眼也是幸福的。他们每人送了拇指姑娘一件礼物，但是其中最好的礼物是从一只大白蝇身上取下的一对翅膀。他们把这对翅膀安到拇指姑娘的背上，这么着，她现在就可以在花朵之间飞来飞去了。这时大家都欢乐起来。燕子坐在上面自己的窠里，为他们唱出他最好的歌曲。然后在他的心里，他感到有些悲哀，因为他是那么喜欢拇指姑娘，他的确希望永远不要和她离开。

“你现在不应该再叫拇指姑娘了！”花的安琪儿对她说。“这是一个很丑的名字，而你是那么美丽！从今以后，我们要把你叫玛娅（注：在希腊神话里，玛娅(Ｍａｊａ)是顶天的巨神阿特拉斯(Ａｔｌａｓ)和平勒俄涅(Ｐｌｅｉｏｎｅ)所生的七位女儿中最大的一位，也是最美的一位。这七位姊妹和她们的父母一起代表金牛宫(Ｔａｕｒｕｓ)中九颗最明亮的星星。它们在五月间(收获时期)出现，在１０月间(第二次播种时期)隐藏起来。）。”

“再会吧！再会吧！”那只小燕子说。他又从这温暖的国度飞走了，飞回到很远很远的丹麦去。在丹麦，他在一个会写童话的人的窗子上筑了一个小窠。他对这个人唱：“滴丽！

滴丽！”我们这整个故事就是从他那儿听来的。

（１８３５年）

这篇童话发表于１８３５年哥本哈根出版的《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里。它既是童话，又是诗，因为它的情节美丽动人，同时又有很浓厚的诗意。拇指姑娘虽然身材小得微不足道，生活环境也很艰苦，

但她却具有伟大高超的理想：她向往光明和自由。此外，她还有一颗非常善良的心。田鼠和鼹鼠的生活可算很不错了，吃不完，用不尽，对在阴暗的地洞里的生活他们非常满足。但拇指姑娘讨厌在这种庸俗的、自私的、没有阳光的泥巴底下过日子，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还尽量关心别人。她尽一切力量救活了生命垂危的燕子。最后她终于能和燕子一道，飞到一个自由、美丽的国度里去，过着幸福的生活。

跳蚤和教授

从前有一个气球驾驶员；他很倒霉，他的轻气球炸了，他落到地上来，跌成肉泥。两分钟以前，他把他的儿子用一张降落伞放下来了，这孩子真算是运气。他没有受伤。他表现出相当大的本领可以成为一个气球驾驶员，但是他没有气球，而且也没有办法弄到一个。

他得生活下去，因此他就玩起一套魔术来：他能叫他的肚皮讲话——这叫做“腹语术”

。他很年轻，而且漂亮。当他留起一撮小胡子和穿起一身整齐的衣服的时候，人们可能把他当做一位伯爵的少爷。太太小姐们认为他漂亮。有一个年轻女子被他的外表和法术迷到了这种地步，她甚至和他一同到外国和外国的城市里去。他在那些地方自称为教授——他不能有比教授更低的头衔。

他唯一的思想是要获得一个轻气球，同他亲爱的太太一起飞到天空中去。不过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办法。

“办法总会有的！”他说。

“我希望有，”她说。

“我们还年轻，何况我现在还是一个教授呢。面包屑也算面包呀！”

她忠心地帮助他。她坐在门口，为他的表演卖票。这种工作在冬天可是一种很冷的玩艺儿。她在一个节目中也帮了他的忙。他把太太放在一张桌子的抽屉里——一个大抽屉里。她从后面的一个抽屉爬进去，在前面的抽屉里人们是看不见她的。这给人一种错觉。

不过有一天晚上，当他把抽屉拉开的时候，她却不见了。她不在前面的一个抽屉里，也不在后面的一个抽屉里。整个的屋子里都找不着她，也听不见她。她有她的一套法术。她再也没有回来。她对她的工作感到腻烦了。他也感到腻烦了，再也没有心情来笑或讲笑话，因此也就没有谁来看了。收入渐渐少了，他的衣服也渐渐变坏了。最后他只剩下一只大跳蚤——这是他从他太太那里继承得来的一笔遗产，所以他非常爱它。他训练它，教给它魔术，教它举枪敬礼，放炮——不过是一尊很小的炮。

教授因跳蚤而感到骄傲；它自己也感到骄傲。它学习到了一些东西，而且它身体里有人的血统。它到许多大城市去过，见过王子和公主，获得过他们高度的赞赏。它在报纸和招贴上出现过。它知道自己是一个名角色，能养活一位教授，是的，甚至能养活整个家庭。

它很骄傲，又很出名，不过当它跟这位教授在一起旅行的时候，在火车上总是坐第四等席位——这跟头等相比，走起来当然是一样快。他们之间有一种默契：他们永远不分离，永远不结婚；跳蚤要做一个单身汉，教授仍然是一个鳏夫。这两件事情是半斤八两，没有差别。

“一个人在一个地方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以后，”教授说，“就不宜到那儿再去第二次！

”他是一个会辨别人物性格的人，而这也是一种艺术。

最后他走遍了所有的国家；只有野人国没有去过——因此他现在就决定到野人国去。在这些国家里，人们的确都把信仰基督教的人吃掉。教授知道这事情，但是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而跳蚤也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人。因此他就认为他们可以到这些地方去发一笔财。

他们坐着汽船和帆船去。跳蚤把它所有的花样都表演出来了，所以他们在整个航程中没有花一个钱就到了野人国。

这儿的统治者是一位小小的公主。她只有六岁，但是却统治着国家。这种权力是她从父母的手中拿过来的。因为她很任性，但是分外地美丽和顽皮。

跳蚤马上就举枪敬礼，放了炮。她被跳蚤迷住了，她说，“除了它以外，我什么人也不要！”她热烈地爱上了它，而且她在没有爱它以前就已经疯狂起来了。

“甜蜜的、可爱的、聪明的孩子！”她的父亲说，“只希望我们能先叫它变成一个人！”

“老头子，这是我的事情！”她说。作为一个小公主，这样的话说得并不好，特别是对自己的父亲，但是她已经疯狂了。

她把跳蚤放在她的小手中。“现在你是一个人，和我一道来统治；不过你得听我的话办事，否则我就要把你杀掉，把你的教授吃掉。”

教授得到了一间很大的住房。墙壁是用甜甘蔗编的——可以随时去舔它，但是他并不喜欢吃甜东西。他睡在一张吊床上。这倒有些像是躺在他一直盼望着的那个轻气球里面呢。这个轻气球一直萦绕在他的思想之中。

跳蚤跟公主在一起，不是坐在她的小手上，就是坐在她柔软的脖颈上。她从头上拔下一根头发来。教授得用它绑住跳蚤的腿。这样，她就可以把它系在她珊瑚的耳坠子上。

对公主说来，这是一段快乐的时间。她想，跳蚤也该是同样快乐吧。可是这位教授颇有些不安。他是一个旅行家，他喜欢从这个城市旅行到那个城市去，喜欢在报纸上看到人们把他描写成为一个怎样有毅力，怎样聪明，怎样能把一切人类的行动教给一个跳蚤的人。他日日夜夜躺在吊床上打盹，吃着丰美的饭食：新鲜鸟蛋，象眼睛，长颈鹿肉排，因为吃人的生番不能仅靠人肉而生活——人肉不过是一样好菜罢了。

“孩子的肩肉，加上最辣的酱油，”母后说，“是最好吃的东西。”教授感到有些厌倦。他希望离开这个野人国，但是他得把跳蚤带走，因为它是他的一件奇宝和生命线。他怎样才能达到目的呢？这倒不太容易。

他集中一切智慧来想办法，于是他说：“有办法了！”

“公主的父王，请让我做点事情吧！我想训练全国人民学会举枪敬礼。这在世界上一些大国里叫做文化。”

“你有什么可以教给我呢？”公主的父亲说。

“我最大的艺术是放炮，”教授说，“使整个地球都震动起来，使一切最好的鸟儿落下来时已经被烤得很香了！这只须轰一声就成了！”

“把你的大炮拿来吧！”公主的父亲说。

可是在这里全国都没有一尊大炮，只有跳蚤带来的那一尊，但是这尊炮未免太小了。

“我来制造一门大炮吧！”教授说，“你只须供给我材料，我需要做轻气球用的绸子、针和线，粗绳和细绳，以及气球所需的灵水——这可以使气球膨胀起来，变得很轻，能向上升。气球在大炮的腹中就会发出轰声来。”

他所要求的东西都得到了。

全国的人都来看这尊大炮。这位教授在他没有把轻气球吹足气和准备上升以前，不喊他们。

跳蚤坐在公主的手上，在旁观看。气球现在装满气了。它鼓了起来，控制不住；它是那么狂暴。

“我得把它放到空中去，好使它冷却一下，”教授说，同时坐进吊在它下面的那个篮子里去。

“不过我单独一个人无法驾御它。我需要一个有经验的助手来帮我的忙。这儿除了跳蚤以外，谁也不成！”

“我不同意！”公主说，但是她却把跳蚤交给教授了。它坐在教授的手中。

“请放掉绳子和线吧！”他说。“现在轻气球要上升了！”

大家以为他在说：“发炮！”

气球越升越高，升到云层中去，离开了野人国。

那位小公主和她的父亲、母亲以及所有的人群都在站着等待。他们现在还在等待哩。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到野人国去看看。那儿每个小孩子还在谈论着关于跳蚤和教授的事情。

他们相信，等大炮冷了以后，这两个人就会回来的。但是他们却没有回来，他们现在和我们一起坐在家里。他们在自己的国家里，坐着火车的头等席位——不是四等席位。他们走了运，有一个巨大的气球。谁也没有问他们是怎样和从什么地方得到这个气球的。跳蚤和教授现在都是有地位的富人了。

（１８７３年)

这篇小品，最初发表在美国的《斯克利布纳尔月刊》１８７３年４月号上，接着又在同年《丹麦大众历书》上发表了。这个小故事与安徒生的另一起童话《飞箱》有相像之处，不过在那篇故事里失望的是一个想侥幸得到幸福的男子，这里则是把幸福已经得到了手里而最后落了空的公主。蒙骗和侥幸在两个故事中最初都起了作用，但最后都变成了一场空。可是，在这个故事中，骗术最终产生了实惠，受惠者是“教授”和“跳蚤”。他们走了运，有一个巨大的气球。“跳蚤和教授

现在都是有地位的富人了。”由于他们是“有地位的富人”，人们也就认为他们是正人君子，把他们的骗术忘掉了。

区别

那正是五月。风吹来仍然很冷；但是灌木和大树，田野和草原，都说春天已经到来了。

处处都开满了花，一直开到灌木丛组成的篱笆上。春天就在这儿讲它的故事。它在一棵小苹果树上讲——这棵树有一根鲜艳的绿枝：它上面布满了粉红色的、细嫩的、随时就要开放的花苞。它知道它是多么美丽——它这种先天的知识深藏在它的叶子里，好像是流在血液里一样。因此当一位贵族的车子在它面前的路上停下来的时候，当年轻的伯爵夫人说这根柔枝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东西、是春天最美丽的表现的时候，它一点也不感到惊奇。接着这枝子就被折断了。她把它握在柔嫩的手里，并且还用绸阳伞替它遮住太阳。他们回到他们华贵的公馆里来。这里面有许多高大的厅堂和美丽的房间。洁白的窗帘在敞着的窗子上迎风飘荡；好看的花儿在透明的、发光的花瓶里面亭亭地立着。有一个花瓶简直像是新下的雪所雕成的。这根苹果枝就插在它里面几根新鲜的山毛榉枝子中间。看它一眼都使人感到愉快。

这根枝子变得骄傲气来；这也是人之常情。

各色各样的人走过这房间。他们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份来表示他们的赞赏。有些人一句话也不讲；有些人却又讲得太多。苹果枝子知道，在人类中间，正如在植物中间一样，也存在着区别。

“有些东西是为了好看；有些东西是为了实用；但是也有些东西却是完全没有用，”苹果树枝想。

正因为它是被放在一个敞着的窗子面前，同时又因为它从这儿可以看到花园和田野，因此它有许多花儿和植物供它思索和考虑。植物中有富贵的，也有贫贱的——有的简直是太贫贱了。

“可怜没有人理的植物啊！”苹果枝说。“一切东西的确都有区别！如果这些植物也能像我和我一类的那些东西那样有感觉，它们一定会感到多么不愉快啊。一切东西的确有区别，而且的确也应该如此，否则大家就都是一样的了！”

苹果枝对某些花儿——像田里和沟里丛生的那些花儿——特别表示出怜悯的样子。谁也不把他们扎成花束。它们是太普通了，人们甚

至在铺地石中间都可以看得到。它们像野草一样，在什么地方都冒出来，而且它们连名字都很丑，叫做什么“魔鬼的奶桶”（注：即蒲公英，因为它折断后可以冒出像牛奶似的白浆。）。

“可怜被人瞧不起的植物啊！”苹果枝说。“你们的这种处境，你们的平凡，你们所得到的这些丑名字，也不能怪你们自己！在植物中间，正如在人类中间一样，一切都有个区别啦！”

“区别？”阳光说。它吻着这盛开的苹果枝，但是它也吻着田野里的那些黄色的“魔鬼的奶桶”。阳光的所有弟兄们都吻着它们——吻着下贱的花，也吻着富贵的花。

苹果枝从来就没想到，造物主对一切活着和动着的东西都一样给以无限的慈爱。它从来没有想到，美和善的东西可能会被掩盖住了，但是并没有被忘记——这也是合乎人情的。

太阳光——明亮的光线——知道得更清楚：“你的眼光看得不远，你的眼光看得不清楚！你特别怜悯的、没有人理的植物，是哪些植物呢？”

“魔鬼的奶桶！”苹果枝说。“人们从来不把它扎成花束。人们把它踩在脚底下，因为它们长得太多了。当它们在结子的时候，它们就像小片的羊毛，在路上到处乱飞，还附在人的衣上。它们不过是野草罢了！——它们也只能是野草！啊，我真要谢天谢地，我不是它们这类植物中的一种！”

从田野那儿来了一大群孩子。他们中最小的一个是那么小，还要别的孩子抱着他。当他被放到这些黄花中间的时候，他乐得大笑起来。他的小腿踢着，遍地打滚。他只摘下这种黄花，同时天真烂漫地吻着它们。那些较大的孩子把这些黄花从空梗子上折下来，并且把这根梗子插到那根梗子上，一串一串地联成链子。他们先做一个项链，然后又做一个挂在肩上的链子，一个系在腰间的链子，一个悬在胸脯上的链子，一个戴在头上的链子。这真成了绿环子和绿链子的展览会。但是那几个大孩子当心地摘下那些落了花的梗子——它们结着以白绒球的形式出现的果实。这松散的、缥缈的绒球，本身就是一件小小的完整的艺术品；它看起来像羽毛、雪花和茸毛。他们把它放在嘴面前，想要一口气把整朵的花球吹走，因为祖母曾经说过：谁能够这样做，谁就可以在新年到来以前得到一套新衣。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这朵被瞧不起的花就成了一个真正的预言家。

“你看到没有？”太阳光说。“你看到它的美没有？你看到它的力量没有？”

“看到了，它只能和孩子在一道时是这样！”苹果枝说。

这时有一个老太婆到田野里来了。她用一把没有柄的钝刀子在这花的周围挖着，把它从土里取出来。她打算把一部分的根子用来煮咖啡吃；把另一部分拿到一个药材店里当做药用。

“不过美是一种更高级的东西呀！”苹果枝说。“只有少数特殊的人才可以走进美的王国。植物与植物之间是有区别的，正如人与人之间有区别一样。”

于是太阳光就谈到造物主对于一切造物和有生命的东西的无限的爱，和对于一切东西永恒公平合理的分配。

“是的，这不过是你的看法！”苹果枝说。

这时有人走进房间里来了。那位美丽年轻的伯爵夫人也来了——把苹果枝插在透明的花瓶中，放在太阳光里的人就是她。她手里拿着一朵花——或者一件类似花的东西。这东西被三四片大叶子掩住了：它们像一顶帽子似地在它的周围保护着，使微风或者大风都伤害不到它。它被小心翼翼地端在手中，那根娇嫩的苹果枝从来也没受过这样的待遇。

那几片大叶子现在轻轻地被挪开了。人们可以看到那个被人瞧不起的黄色“魔鬼的奶桶”的柔嫩的白绒球！这就是它！她那么小心地把它摘下来！她那么谨慎地把这带回家，好使那个云雾一般的圆球上的细嫩柔毛不致被风吹散。她把它保护得非常完整。她赞美它漂亮的形态，它透明的外表，它特殊的构造，和它不可捉摸的、被风一吹即散的美。

“看吧，造物主把它创造得多么可爱！”她说。“我要把这根苹果枝画下来。大家现在都觉得它非凡地漂亮，不过这朵微贱的花儿，以另一种方式也从上天得到了同样多的恩惠。

虽然它们两者都有区别，但它们都是美的王国中的孩子。”

于是太阳光吻了这微贱的花儿，也吻了这开满了花的苹果枝——它的花瓣似乎泛出了一阵难为情的绯红。

（１８５２年）

这也是一首散文诗，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２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植物与植物之间是有区别的，正如人与人之间有区别一样”。这里所说的“区别”是指“尊贵”和“微贱”之分。开满了花的苹果枝是“尊贵”的，遍地丛生的蒲公英是“微贱”的。虽然它们都有区别，但它们都是美的王国中的孩子。“于是太阳光吻了这微贱的花，也吻了这开满了花的苹果枝——它的花瓣似乎泛出了一阵难为情的绯红。”——因为他曾经骄傲得不可一世，认为自己最为“尊贵”。这里充分表现出了安徒生的民主精神。

一本不说话的书

在公路旁的一个树林里，有一个孤独的农庄。人们沿着公路可以一直走进这农家的大院子里去。太阳在这儿照着；所有的窗子都是开着的。房子里面是一起忙碌的声音；但在院子里，在一个开满了花的紫丁香组成的凉亭下，停着一口敞着的棺材。一个死人已经躺在里面，这天上午就要入葬。棺材旁没有守着任何一个悼念死者的人；没有任何人对他流一滴眼泪。他的面孔是用一块白布盖着的，他的头底下垫着一大本厚书。书页是由一整张灰纸叠成的；每一页上夹着一朵被忘记了的萎谢了的花。这是一本完整的植物标本，在许多不同的地方搜集得来的。它要陪死者一起被埋葬掉，因为这是他的遗嘱。每朵花都联系到他生命的一章。

“死者是谁呢？”我们问。回答是：“他是乌卜萨拉的一个老学生（注：乌卜萨拉是瑞典一个古老的大学。这儿常常有些学生，到老还没有毕业。）。人们说：他曾经是一个活泼的年轻人；他懂得古代的文学，他会唱歌，他甚至还写诗。但是由于他曾经遭遇到某种事故，他把他的思想和他的生命沉浸在烧酒里。当他的健康最后也毁在酒里的时候，他就搬到这个乡下来。别人供给他膳宿。只要阴郁的情绪不来袭击他的时候，他是纯洁得像一个孩子，因为这时他就变得非常活泼，在森林里跑来跑去，像一只被追逐着的雄鹿。不过，只要我们把他喊回家来，让他看看这本装满了干植物的书，他就能坐一整天，一会儿看看这种植物，一会儿看看那种植物。有时他的眼泪就沿着他的脸滚下来：只有上帝知道他在想什么东西！

但是他要求把这本书装进他的棺材里去。因此现在它就躺在那里面。不一会儿棺材盖子就会钉上，那么他将在坟墓里得到他的安息。”

他的面布揭开了。死人的面上露出一种和平的表情。一丝太阳光射在它上面。一只燕子像箭似地飞进凉亭里来，很快地掉转身，在死人的头上喃喃地叫了几声。

我们都知道，假如我们把我们年轻时代的旧信拿出来读读，我们会产生一种多么奇怪的感觉啊！整个的一生和这生命中的希望和哀愁都会浮现出来。我们在那时来往很亲密的一些人，现在该是有多少已

经死去了啊！然而他们还是活着的，只不过我们长久没有想到他们罢了。那时我们以为永远会跟他们亲密地生活在一起，会跟他们一起共甘苦。

这书里面有一起萎枯了的栎树叶子。它使这书的主人记起一个老朋友——一个老同学，一个终身的友伴。他在一个绿树林里面把这片叶子插在学生帽上，从那时其他们结为“终身的”朋友。现在他住在什么地方呢？这片叶子被保存了下来，但是友情已经忘记了！

这儿有一棵异国的、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植物；对于北国的花园说来，它是太娇嫩了；它的叶子似乎还保留着它的香气。这是一位贵族花园里的小姐把它摘下来送给他的。

这儿有一朵睡莲。它是他亲手摘下来的，并且用他的咸眼泪把它润湿过——这朵在甜水里生长的睡莲。

这儿有一根荨麻——它的叶子说明什么呢？当他把它采下来和把它保存下来的时候，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呢？

这儿有一朵幽居在森林里的铃兰花；这儿有一朵从酒店的花盆里摘下来的金银花；这儿有一起尖尖的草叶！

开满了花的紫丁香在死者的头上轻轻垂下它新鲜的、芬芳的花簇。燕子又飞过去了。“唧唧！唧唧！”这时人们拿着钉子和锤子走来了。棺材盖在死者身上盖下了——他的头在这本不说话的书上安息。埋葬了——遗忘了！

（１８５１年）

这是一首散文诗，收进安徒生于１８５１年出版的游记《在瑞典》一书中，为该书的第１８章。这本“不说话的书”实际上说了许多话——说明了一个“老学生”的一生：“假如我们把我们年轻时代的旧信拿出来读读，我们会产生一种多么奇怪的感觉啊！整个的一生和这生命中的希望和哀愁都会浮现出来。”正因为那个“老学生”就要把保留着他“一生的希望和哀愁”的那本书装进他的棺材里去……那么他将在坟墓里得到他的安息。

夏日痴

（注：这是照原文Ｓｏｍｍｅｒｇｊａｅｋｋｅｎ直译出来的。“夏日痴”是丹麦人对于雪花莲所取的俗名。雪花莲在冬天痴想以为夏天来了，所以在大雪天里开出花来。）这正是冬天。天气是寒冷的，风是锐利的；但是屋子里却是舒适和温暖的。花儿藏在屋子里：它藏在地里和雪下的球根里。

有一天下起雨来。雨滴渗入积雪，透进地里，接触到花儿的球根，同时告诉它说，上面有一个光明的世界。不久一丝又细又尖的太阳光穿过积雪，射到花儿的球根上，把它抚摸了一下。

“请进来吧！”花儿说。

“这个我可做不到，”太阳光说。“我还没有足够的气力把门打开。到了夏天我就会有气力了。”

“什么时候才是夏天呢？”花儿问。每次太阳光一射进来，它就重复地问这句话。不过夏天还早得很。地上仍然盖着雪；每天夜里水上都结了冰。

“夏天来得多么慢啊！夏天来得多么慢啊！”花儿说。“我感到身上发痒，我要伸伸腰，动一动，我要开放，我要走出去，对太阳说一声‘早安’！那才痛快呢？”

花儿伸了伸腰，抵着薄薄的外皮挣了几下。外皮已经被水浸得很柔软，被雪和泥土温暖过，被太阳光抚摸过。它从雪底下冒出来，绿梗子上结着淡绿的花苞，还长出又细又厚的叶子——它们好像是要保卫花苞似的。雪是很冷的，但是很容易被冲破。这时太阳光射进来了，它的力量比从前要强大得多。

花儿伸到雪上面来了，见到了光明的世界。“欢迎！欢迎！”每一线阳光都这样唱着。

阳光抚摸并且吻着花儿，叫它开得更丰满。它像雪一样洁白，身上还饰着绿色的条纹。

它怀着高兴和谦虚的心情昂起头来。

"美丽的花儿啊！"阳光歌唱着。"你是多么新鲜和纯洁啊！你是第一朵花，你是唯一的花！你是我们的宝贝！你在田野里和城里预告夏天的到来！——美丽的夏天！所有的雪都会融化！冷风将会被驱走！我们将统治着！一切将会变绿！那时你将会有朋友：紫丁香和金链花，最后还有玫瑰花。但是你是第一朵花——那么细嫩，那么可爱！"

这是最大的愉快。空气好像是在唱着歌和奏着乐，阳光好像钻进了它的叶子和梗子。它立在那儿，是那么柔嫩，容易折断，但同时在它青春的愉快中又是那么健壮。它穿着带有绿条纹的短外衣，它称赞着夏天。但是夏天还早得很呢：雪块把太阳遮住了，寒风在花儿上吹。

"你来得太早了一点，"风和天气说。"我们仍然在统治着；你应该能感觉得到，你应该忍受！你最好还是待在家里，不要跑到外面来表现你自己吧。时间还早呀！"

天气冷得厉害！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一直没有一丝阳光。对于这样一朵柔嫩的小花儿说来，这样的天气只会使它冻得裂开。但是它是很健壮的，虽然它自己并不知道。它从快乐中，从对夏天的信心中获得了力量。夏天一定会到来的，它渴望的心情已经预示着这一点，温暖的阳光也肯定了这一点。因此它满怀信心地穿着它的白衣服，站在雪地上。当密集的雪花一层层地压下来的时候，当刺骨的寒风在它身上扫过去的时候，它就低下头来。

"你会裂成碎片！"它们说，"你会枯萎，会变成冰。你为什么要跑出来呢？你为什么要受诱惑呢？阳光骗了你呀！你这个夏日痴！"

"夏日痴！"有一个声音在寒冷的早晨回答说。

"夏日痴！"有几个跑到花园里来的孩子兴高采烈地说。

"这朵花是多么可爱啊，多么美丽啊！它是唯一的头一朵花！"

这几句话使这朵花儿感到真舒服；这几句话简直就像温暖的阳光。在快乐之中，这朵花儿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已经被人摘下来了。它躺在一个孩子的手里，孩子的小嘴吻着，带它到一个温暖的房间里去，用温柔的眼睛观看，并浸在水里——因此它获得了更强大的力量和生命。这朵花儿以为它已经进入夏天了。

这一家的女儿——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刚刚受过坚信礼。她有一个亲爱的朋友；他也是刚刚受过坚信礼的。“他将是我的夏日痴！”她说。她拿起这朵柔嫩的小花，把它放在一张芬芳的纸上，纸上写着诗——关于这朵花的诗。这首诗是以“夏日痴”开头，也以“夏日痴”结尾的。“我的小朋友，就作一个冬天的痴人吧！”她用夏天来跟它开玩笑。是的，它的周围全是诗。它被装进一个信封。这朵花儿躺在里面，四周是漆黑一团，它正如躺在花球根里的时候一样。这朵花儿开始在一个邮袋里旅行，它被挤着，压着。这都是很不愉快的事情，但是任何旅程总是有一个结束的。

旅程完了以后，信就被拆开了，被那位亲爱的朋友读着。他是那么高兴，他吻着这朵花儿；把花儿跟诗一起放在一个抽屉里。抽屉里装着许多可爱的信，但就是缺少一朵花。它正像太阳光所说的，那唯一的、第一朵花。它一想起这事情就感到非常愉快。

它可以有许多时间来想这件事情。它想了一整个夏天。漫长的冬天过去了，现在又是夏天。这时它被取出来了。不过这一次那个年轻人并不是十分快乐的。他一把抓着那张信纸，连诗一道扔到一边，弄得这朵花儿也落到地上了。它已经变得扁平了，枯萎了，但是它不应该因此就被扔到地上呀。不过比起被火烧掉，躺在地上还算是很不坏的。那些诗和信就是被火烧掉的。究竟为了什么事情呢？嗨，就是平时常有的那种事情。这朵花儿曾经愚弄过他——这是一个玩笑。她在六月间爱上了另一位男朋友了。

太阳在早晨照着这朵压迫了的“夏日痴”。这朵花儿看起来好像是被绘在地板上似的。

扫地的女佣人把它捡起来，把它夹在桌上的一本书里。她以为它是在她收拾东西的时候落下来的。这样，这朵花儿就又回到诗——印好的诗——中间去了。这些诗比那些手写的要伟大得多——最低限度，它们是花了更多的钱买来的。

许多年过去了。那本书立在书架上。最后它被取下来，翻开，读着。这是一本好书：里面全是丹麦诗人安卜洛休斯·斯杜卜（注：安卜洛休斯·斯杜卜（Ａｍｂｒｏｓｉｕｂ，１７０５—１７５８）是一个杰出的抒情诗人。他的作品一直被人忽视，直到１８５０年才引起大

家重视。）所写的诗和歌。这个诗人是值得认识的。读这书的人翻着书页。

“哎呀，这里有一朵花！”他说，“一朵‘夏日痴’！它躺在这儿决不是没有什么用意的。可怜的安卜洛休斯·斯杜卜！他也是一朵‘夏日痴’，一个‘痴诗人’！他出现得太早了，所以就碰上了冰雹和刺骨的寒风。他在富恩岛上的一些大人先生们中间只不过像是瓶里的一朵花，诗句中的一朵花。他是一个‘夏日痴’，一个‘冬日痴’，一个笑柄和傻瓜；然而他仍然是唯一的，第一个年轻而有生气的丹麦诗人。是的，小小的‘夏日痴’，你就躺在这书里作为一个书签吧！把你放在这里面是有用意的。”

这朵“夏日痴”于是便又被放到书里去了。它感到很荣幸和愉快。因为它知道，它是一本美丽的诗集里的一个书签，而当初歌唱和写出这些诗的人也是一个“夏日痴”，一个在冬天里被愚弄的人。这朵花儿懂得这一点，正如我们也懂得我们的事情一样。

这就是“夏日痴”的故事。

（１８６３年)

这是一首散文诗，发表在１８６３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关于这篇作品安徒生说：“这是按照我的朋友国务委员德鲁生的要求而写的。他酷爱丹麦的掌故和正确的丹麦语言。有一天他发牢骚，说许多可爱的老名词常常被人歪曲，滥用。我们小时喜欢叫的‘夏日痴’的花——因为它幻想春天到来了，花圃的老板们在报纸上登广告时却把它称为‘冬日痴’。他请我写一起童话，把这花儿原来的名称恢复过来，因此我就写了这篇《夏日痴》”。在这里安徒生也不过只恢复了花名，但内容却完全是安徒生的创造。它说明了花与诗的关系及创造诗的人的际遇。这同时说明安徒生可以从任何东西获得写童话的灵感。

笔和墨水壶

在一个诗人的房间里，有人看到桌上的墨水壶，说："一个墨水壶所能产生的东西真是了不起！下一步可能是什么呢？是，那一定是了不起的！"

"一点也不错，"墨水壶说。"那真是不可想象——我常常这样说！"它对那枝鹅毛笔和桌上其他能听见它的东西说。"我身上产生出来的东西该是多美妙呵！是的，这几乎叫人不相信！当人把笔伸进我身体里去的时候，我自己也不知道，下一步我可以产生出什么东西。我只须拿出我的一滴就可以写半页字，记载一大堆东西。我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我身上产生出所有的诗人的作品：人们以为自己所认识的那些生动的人、一切深沉的感情、幽默、大自然美丽的图画等。我自己也不理解，因为我不认识自然，但是它无疑地是存在于我身体里面的。从我的身体出来的有：飘荡的人群、美丽的姑娘、骑着骏马的勇士、比尔·杜佛和吉斯丹·吉美尔（注：也是丹麦古城罗斯吉尔得的主教堂的钟上的两个人形。每到一点钟比尔·杜佛（ｐｅｒＤｖｅｒ）就敲起来；每到一刻钟，吉斯丹·吉美尔（Ｋｉｒｓｔｅｎｋｉｍｅｒ）就敲起来。）。是的，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坦白地说，我真想不到我会有什么东西拿出来。"

"你这话说得对！"鹅毛笔说。"你完全不用头脑，因为如果你用用头脑的话，你就会了解，你只不过供给一点液体罢了。你流出水，好使我能把我心里的东西清楚地表达出来，真正在纸上写字的是笔呀！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点。大多数的人对于诗的理解和一个老墨水壶差不了多少。"

"你的经验实在少得可怜！"墨水壶说。"用不到一个星期，你就已经累得半死了。你幻想自己是一个诗人吗？你不过是一个佣人罢了。在你没有来以前，我可是认识不少你这种人。你们有的是属于鹅毛（注：古时的笔是用鹅毛管做的。）这个家族，有的是英国造的！

鹅毛笔和钢笔，我都打过交道！许多都为我服务过；当他——人——回来时，还有更多的会来为我服务，——他这个人代替我行动，

写下他从我身上取出来的东西。我倒很想知道，他会先从我身上取出什么来。”

“墨水！”笔说。

晚上很迟的时候，诗人回来了。他去参加了一个音乐会，听了一位杰出提琴家的演奏，而且还被这美妙的艺术迷住了。这位音乐家在他的乐器上奏出惊人的丰富的调子、一会儿像滚珠似的水点，一会儿像在啾啾合唱的小鸟，一会儿像吹过枞树林的萧萧的风声。他觉得听到自己的心在哭泣，但是在和谐地哭泣，像一个女人的悦耳的声音一样。看样子不仅是琴弦在发出声音，而且是弦柱、甚至梢和共鸣盘在发出声音。这是一次很惊人的演奏！虽然乐器不容易演奏，但是弓却轻松地在弦上来回滑动着，像游戏似的。你很可能以为任何人都可以拉它几下子。

提琴似乎自己在发出声音，弓也似乎自己在滑动——全部音乐似乎就是这两件东西奏出来的。人们忘记了那位掌握它们和给与它们生命与灵魂的艺术家。人们把这位艺术家忘掉了，但是这位诗人记得他，写下了他的名字，也写下了他的感想：“提琴和弓只会吹嘘自己的成就，这是多么傻啊！然而我们人常常干这种傻事——诗人、艺人、科学发明家、将军。我们表现出自高自大，而我们大家却不过是上帝所演奏的乐*?

罢了。光荣应该属于他！我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值得骄傲。”

是的，诗人写下这样的话，作为寓言把它写下来的，并且把它题名为：艺术家和乐器。

“这是讲给你听的呀，太太！”当旁边没有别人的时候，笔这样对墨水壶说。“你没有听到他在高声朗诵我所写的东西么？”

“是的，这就是我交给你、让你写下的东西呀，”墨水壶说。“这正是对你自高自大的一种讽刺！别人挖苦你，你却不知道！我从心里向你射出一箭——当然我是知道我的恶意的！”

“你这个墨水罐子！”笔说。

“你这根笔杆子！”墨水壶也说。

它们各自都相信自己回击得很好，回击得漂亮。这种想法使得它们感到愉快——它们可以抱着这种愉快的心情去睡觉，而它们也就睡

着了。不过那位诗人并没有睡去。他心里涌出许多思想，像提琴的调子，像滚动的珠子，像吹过森林的萧萧风声。他在这些思想中能够触觉到自己的心，能够看到永恒的造物主的一线光明。

光荣应该属于他！

（１８６０年）

这篇童话发表在１８５９年１２月９日（但在封面上印的是１８６０年）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四部里。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在《笔和墨水壶》中，每个人听过提琴家埃纳斯特和奈翁纳德的演奏，将会回忆其他的美妙的琴声。”埃纳斯特（ＨeinnichＷilhelmＥrnst；１８１４—１８６５）和奈翁纳德（Ｈubertheonard，１８１９—１８４０）分别是奥地利和比利时的著名提琴家和作曲家。

这个故事事实上是一起小小的文艺评论，它的意思是：素材不管怎么好，没有艺术家或作家心灵的融合和创造，决不能成为艺术品。

风车

山上有一个风车。它的样子很骄傲，它自己也真的感到很骄傲。

“我一点也不骄傲！”它说，“不过我的里里外外都很明亮。太阳和月亮照在我的外面，也照着我的里面，我还有混合蜡烛（注：原文是ｓｔｅａｒｉｎｌｙｓ，即用兽油和蜡油混合做成的蜡烛。）鲸油烛和牛油烛。我敢说我是明亮（注：明亮（ｏｐｌｙｓｔ）在丹麦文里同时又有“开明”，“聪明”，“受过教育”等意思，因此这儿有双关的意义。）的。

我是一个有思想的人；我的构造很好，一看就叫人感到愉快。我的怀里有一块很好的磨石；我有四个翅膀——它们生在我的头上，恰恰在我的帽子底下。雀子只有两个翅膀，而且只生在背上。“我生出来就是一个荷兰人（注：因为荷兰的风车最多。）；这点可以从我的形状看得出来——‘一个飞行的荷兰人’我知道，大家把这种人叫做‘超自然’（注：这是原文Ｏｖｅｒｎａｔｕｒｌｉｇｅ这个字的直译，它可以转化成为“神奇”，“鬼怪”的意思。）的东西，但是我却很自然。我的肚皮上围着一圈走廊，下面有一个住室——我的‘思想’就藏在这里面。别的‘思想’把我一个最强大的主导‘思想’叫做‘磨坊人’。他知道他的要求是什么，他管理面粉和麸子。他也有一个伴侣：名叫‘妈妈’。她是我真正的心。她并不傻里傻气地乱跑。她知道自己要求什么，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她像微风一样温和，像暴风雨一样强烈。她知道怎样应付事情，而且她总会达到自己的目的。她是我的温柔的一面，而‘爸爸’却是我的坚强的一面。他们是两个人，但也可以说是一个人。他们彼此称为‘我的老伴’。

“这两个人还有小孩子——‘小思想’。这些‘小思想’也能长大成人。这些小家伙老是闹个不休！最近我曾经严肃地叫‘爸爸’和孩子们把我怀里的磨石和轮子检查一下。我希望知道这两件东西到底出了什么毛病，因为我的内部现在是有毛病了。一个人也应该把自己检查一下。这些小家伙又在闹出一阵可怕的声音来。对我这样一个高高立在山上的人说来，这的确是太不像样子了，一个人应该记住，自己是站

在光天化日之下，而在光天化日之下，一个人的毛病是一下子就可以看出来的。

“我刚才说过，这些小家伙闹出可怕的声音来。最小的那几个钻到我的帽子里乱叫，弄得我怪不舒服的。小‘思想’可以长大起来，这一点我知道得清清楚楚。外面也有别的‘思想’来访，不过他们不是属于我这个家族，因为据我看来，他们跟我没有共同之点。那么没有翅膀的屋子——你听不见他们磨石的声音——也有些‘思想’。他们来看我的‘思想’并且跟我的‘思想’闹起所谓恋爱来。这真是奇怪；的确，怪事也真多。

“我的身上——或者身子里——最近起了某种变化：磨石的活动有些异样。我似乎觉得‘爸爸’换了一个‘老伴’：他似乎得到了一个脾气更温和、更热情的配偶——非常年轻和温柔。但人还是原来的人，只不过时间使她变得更可爱，更温柔罢了。不愉快的事情现在都没有了，一切都非常愉快。

“日子过去了，新的日子又到来了。时间一天一天地接近光明和快乐，直到最后我的一切完了为止——但不是绝对地完了。我将被拆掉，好使我又能够变成一个新的、更好的磨坊。我将不再存在，但是我将继续活下去！我将变成另一个东西，但同时又没有变！这一点我却难得理解，不管我是被太阳、月亮、混合烛、兽烛和蜡烛照得怎样‘明亮’。我的旧木料和砖土将会又从地上立起来。

“我希望我仍能保持住我的老‘思想’们：磨坊里的爸爸、妈妈、大孩和小孩——整个的家庭。我把他们大大小小都叫做‘思想的家属’，因为我没有他们是不成的。但是我也要保留住我自己——保留住我胸腔里的磨石，我头上的翅膀，我肚皮上的走廊，否则我就不会认识我自己，别人也不会认识我，同时会说：‘山上有一个磨坊，看起来倒是蛮了不起，但是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这是磨坊说的话。事实上，它说的比这还多，不过这是最重要的一部分罢了。

日子来，日子去，而昨天是最后的一天。

这个磨坊着了火。火焰升得很高。它向外面燎，也向里面燎。它舔着大梁和木板。结果这些东西就全被吃光了。磨坊倒下来了，它只剩下一堆火灰。燃过的地方还在冒着烟，但是风把它吹走了。

磨坊里曾经活着过的东西，现在仍然活着，并没有因为这件意外而被毁掉。事实上它还因为这个意外事件而得到许多好处。磨坊主的一家——一个灵魂，许多“思想”，但仍然只是一个思想——又新建了一个新的、漂亮的磨坊。这个新的跟那个旧的没有任何区别，同样有用。人们说：“山上有一个磨坊，看起来很像个样儿！”不过这个磨坊的设备更好，比前一个更近代化，因为事情总归是进步的。那些旧的木料都被虫蛀了，潮湿了。现在它们变成了尘土。它起初想象的完全相反，磨坊的躯体并没有重新站起来。这是因为它太相信字面上的意义了，而人们是不应该从字面上看一切事情的意义的。

（１８６５年）

这个小品，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６５年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三部里。

这是一起即兴之作。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在苏洛和荷尔斯坦堡之间的那条路上有一座风车。我常常在它旁边走过。它似乎一直要求在一起童话中占一席位，因而它现在就出场了。

”旧的磨坊坍塌了，在原地又建立起了一个新的。两者“没有任何区别，同样有用。”但新的“更近代化，因为事情总是进步的。”所以区别是存在的，但旧的“磨坊不相信，”这是因为它太相信字面上的意义了，而人们是不应该从字面上看一切事情的意义的，”否则就会变成“自欺欺人”。

瓦尔都窗前的一瞥

（注：瓦尔都（Ｖａｒｔｏｕ）是哥本哈根的一个收留孤寡人的养老院，建筑于１７００年。）

面对着围着哥本哈根的、生满了绿草的城堡，是一幢高大的红房子。它的窗子很多，窗子上种着许多凤仙花和青蒿一类的植物。房子内部是一副穷相；里边住的也全是一些穷苦的老人。这就是“瓦尔都养老院”。

看吧！一位老小姐倚着窗槛站着，她摘下凤仙花的一起枯叶，同时望着城堡上的绿草。

许多小孩子就在那上面玩耍。这位老小姐有什么感想呢？这时一出人生的戏剧就在她的心里展开了。

“这些贫苦的孩子们，他们玩得多么快乐啊！多么红润的小脸蛋！多么幸福的眼睛！但是他们没有鞋子，也没有袜子穿。他们在这青翠的城堡上跳舞。根据一个古老的传说，多少年以前，这儿的土老是在崩塌，直到一个天真的小宝宝，带着她的花儿和玩具被诱到这个敞着的坟墓里去才停止；当她正在玩和吃着东西的时候，城堡就筑起来了（注：丹麦诗人蒂勒（Ｊ．Ｍ．Ｔｈｉｅｌｅ）编的《丹麦民间传说》（Ｄａｎｓｋｅ□Eｏｌｋｅｓａｇｎ）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很久很久以前，人们在哥本哈根周围建立了一个城堡。城堡一直在不停地崩颓，后来简直无法使它巩固下来，最后大家把一个天真的女孩子放在一张椅子上，在她面前放一个桌子，上面摆着许多玩具和糖果。当她正在玩耍的时候，１２个石匠在她上面建起一座拱门。大家在音乐和喊声中把土堆到这拱门上，筑起一个城堡，从此以后城堡再也不崩塌了。”）。从那一忽儿起，这座城堡就一直是坚固的；很快它上面就盖满了美丽的绿草。小孩子们一点也不知道这个故事，否则他们就会听到那个孩子还在地底下哭，就会觉得草上的露珠是热烘烘的眼泪。他们也不知道那个丹麦国王的故事：当敌人在外边围城的时候，他骑着马走过这儿，作了一个誓言，说他要死在他的岗位上（注：指丹麦国王佛列得里克三世（□Eｒｅｄｅｒｉｃｋ Ⅱ，１６０９—１６７０）。这儿是指１６５９年2月１１日，瑞典军队围攻哥本哈根，

但没有夺下该城。）。那时许多男人和女人齐集拢来，对那些穿着白衣服，在雪地里爬城的敌人泼下滚烫的开水。

“这些贫穷的孩子玩得非常快乐。

“玩吧，你这位小小的姑娘！岁月不久就要到来——是的，那些幸福的岁月：那些准备去受坚信礼的青年男女手挽着手漫步着。你穿着一件白色的长衣——这对你的妈妈说来真是费了不少的气力，虽然它是一件宽大的旧衣服改出来的。你还披着一条红披肩；它拖得太长了，所以人们一看就知道它是太宽大，太宽大了！你在想着你的打扮，想着善良的上帝。在城堡上漫步是多么痛快啊！

“岁月带着许多阴暗的日子——但也带着青春的心情——走过去了。你有了一个男朋友，你不知道是怎样认识他的。你们常常会面。你们在早春的日子里到城堡上去散步，那时教堂的钟为伟大的祈祷日发出悠扬的声音。紫罗兰花还没有开，但是罗森堡宫外有一株树已经发出新的绿芽。你们就在这儿停下步来。这株树每年生出绿枝，心在人类的胸中可不是这样！一层层阴暗的云块在它上面浮过去，比在北国上空所见到的还要多。

“可怜的孩子，你的未婚夫的新房变成了一具棺材，而你自己也变成了一个老小姐。在瓦尔都，你从凤仙花的后面看见了这些玩耍着的孩子，也看见了你一生的历史的重演。”

这就是当这位老小姐望着城堡的时候，在她眼前所展开的一出人生的戏剧。太阳光在城堡上照着，红脸蛋的、没有袜子和鞋子穿的孩子们像天空的飞鸟一样，在那上面发出欢乐的叫声。

（１８４７年)

这篇散文发表于１８４７年一个名为《加埃亚》的杂志上。瓦尔都是哥本哈根的一个收留孤寡人的养老院，建于１７００年。文中的女主人公可能曾经也有过快乐的童年，甚至有一个很快乐的青年期。但这个快乐的青年期很短，以悲剧告终，最后她只好在这个孤寡人的养老院结束她的老年。人生就是如此。但活着究竟还是幸福的，因为还有一些美好的回忆不时涌上心来。这值得称诵。这篇散文实际上是一首颂歌——但是一首充满了惆怅的颂歌。

甲虫

皇帝的马儿钉得有金马掌（注：原文是ｇｕｌｄｓｋｏｅ，直译即“金鞋”的意思。这儿因为牵涉到马，所以一律译为马掌。）；每只脚上有一个金马掌。为什么他有金马掌呢?

他是一个很漂亮的动物，有细长的腿子，聪明的眼睛；他的鬃毛悬在颈上，像一起丝织的面纱。他背过他的主人在枪林弹雨中驰骋，听到过子弹飒飒地呼啸。当敌人逼近的时候，他踢过和咬过周围的人，与他们作过战。他背过他的主人在敌人倒下的马身上跳过去，救过赤金制的皇冠，救过皇帝的生命——比赤金还要贵重的生命。因此皇帝的马儿钉得有金马掌，每只脚上有一个金马掌。

甲虫这时就爬过来了。

“大的先来，然后小的也来，”他说，“问题不是在于身体的大小。”他这样说的时候就伸出他的瘦小的腿来。

“你要什么呢？”铁匠问。

“要金马掌，”甲虫回答说。

“乖乖！你的脑筋一定是有问题，”铁匠说。“你也想要有金马掌吗？”

“我要金马掌！”甲虫说。“难道我跟那个大家伙有什么两样不成?他被人伺候，被人梳刷，被人看护，有吃的，也有喝的。难道我不是皇家马厩里的一员么？”

“但是马儿为什么要有金马掌呢？”铁匠问，“难道你还不懂得吗？”

“懂得?我懂得这话对我是一种侮辱，”甲虫说。“这简直是瞧不起人。——好吧，我现在要走了，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

“请便！”铁匠说。

“你简直是一个无礼的家伙！”甲虫说。

于是他走出去了。他飞了一小段路程，不久他就到了一个美丽的小花园里，这儿玫瑰花和薰衣草开得喷香。

“你看这儿的花开得美丽不美丽？”一只在附近飞来飞去的小瓢虫问。他那红色的、像盾牌一样硬的红翅膀上亮着许多黑点子。“这儿是多么香啊！这儿是多么美啊！”

“我是看惯了比这还好的东西的，”甲虫说。“你认为这就是美吗？咳，这儿连一个粪堆都没有。”

于是他更向前走，走到一棵大紫罗兰花荫里去。这儿有一只毛虫正在爬行。

“这世界是多么美丽啊！”毛虫说：“太阳是多么温暖，一切东西是那么快乐！我睡了一觉——他就是大家所谓‘死’了一次——以后，我醒转来就变成了一只蝴蝶。”

“你真自高自大！”甲虫说。“乖乖，你原来是一只飞来飞去的蝴蝶！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出来的呢。在那儿，没有任何人，连皇帝那匹心爱的、穿着我不要的金马掌的马儿，也没有这么一个想法。长了一双翅膀能够飞几下！咳，我们来飞吧。”

于是甲虫就飞走了。“我真不愿意生些闲气，可是我却生了闲气了。”

不一会儿，他落到一大块草地上来了。他在这里躺了一会儿，接着就睡去了。

我的天，多么大的一阵急雨啊！雨声把甲虫吵醒了。他倒很想马上就钻进土里去的，但是没有办法。他栽了好几个跟头，一会儿用他的肚皮、一会儿用他的背拍着水，至于说到起飞，那简直是不可能了。无疑地，他再也不能从这地方逃出他的生命。他只好在原来的地方躺下，不声不响地躺下。天气略微有点好转。甲虫把他眼里的水挤出来。他迷糊地看到了一件白色的东西。这是晾在那儿的一床被单。他费了一番气力爬过去，然后钻进这潮湿单子的折纹里。当然，比起那马厩里的温暖土堆来，躺在这地方是并不太舒服的。可是更好的地方也不容易找到，因此他也只好在那儿躺了一整天和一整夜。雨一直是在不停地下着。到天亮的时分，甲虫才爬了出来。他对这天气颇有一点脾气。

被单上坐着两只青蛙。他们明亮的眼睛射出极端愉快的光芒。

“天气真是好极了！”他们之中一位说。“多么使人精神爽快啊！被单把水兜住，真是再好也没有！我的后腿有些发痒，像是要去尝一下游泳的味儿。”

“我倒很想知道，”第二位说，“那些飞向遥远的外国去的燕子，在他们无数次的航程中，是不是会碰到比这更好的天气。这样的暴风！这样的雨水！这叫人觉得像是呆在一条潮湿的沟里一样。凡是不能欣赏这点的人，也真算得是不爱国的人了。”

“你们大概从来没有到皇帝的马厩里去过吧？”甲虫问。

“那儿的潮湿是既温暖而又新鲜。那正是我所住惯了的环境；那正是合我胃口的气候。

不过我在旅途中没有办法把它带来。难道在这个花园里找不到一个垃圾堆，使我这样有身份的人能够暂住进去，舒服一下子么？”

不过这两只青蛙不懂得他的意思，或者还是不愿意懂得他的意思。

“我从来不问第二次的！”甲虫说，但是他已经把这问题问了三次了，而且都没有得到回答。

于是他又向前走了一段路。他碰到了一块花盆的碎片。这东西的确不应该躺在这地方；但是他既然躺在这儿，他也就成了一个可以躲避风雨的窝棚了。在他下面，住着好几家蠼螋。他们不需要广大的空间，但却需要许多朋友。他们的女性是特别富于母爱的，因此每个母亲就认为自己的孩子是世上最美丽、最聪明的人。

“我的儿子已经订婚了，”一位母亲说。“我天真可爱的宝贝！他最伟大的希望是想有一天能够爬到牧师的耳朵里去。他真是可爱和天真。现在他既订了婚，大概可以稳定下来了。对一个母亲说来，这真算是一件喜事！”

“我们的儿子刚一爬出卵子就马上顽皮起来了，”另外一位母亲说。“他真是生气勃勃。他简直可以把他的角都跑掉了！对于一个母亲说来，这是一件多大的愉快啊！你说对不对，甲虫先生？”她们根据这位陌生客人的形状，已经认出他是谁了。

“你们两个人都是对的，”甲虫说。这样他就被请进她们的屋子里去——也就是说，他在这花盆的碎片下面能钻进多少就钻进多少。

“现在也请你瞧瞧我的小蠼螋吧，”第三位和第四位母亲齐声说，“他们都是非常可爱的小东西，而且也非常有趣。他们从来不捣蛋，除非他们感到肚皮不舒服。不过在他们这样的年纪，这是常有的事。”

这样，每个母亲都谈到自己的孩子。孩子们也在谈论着，同时用他们尾巴上的小钳子来夹甲虫的胡须。

“他们老是闲不住的，这些小流氓！”母亲们说。她们的脸上射出母爱之光。可是甲虫对于这些事儿感到非常无聊；因此他就问起最近的垃圾堆离此有多远。

“在世界很辽远的地方——在沟的另一边，”一只蠼螋回答说。“我希望我的孩子们没有谁跑得那么远，因为那样就会把我急死了。”

“但是我倒想走那么远哩，”甲虫说。于是他没有正式告别就走了；这是一种很漂亮的行为。

他在沟旁碰见好几个族人——都是甲虫之流。

“我们就住在这儿，”他们说。“我们在这儿住得很舒服。请准许我们邀您光临这块肥沃的土地好吗？你走了这么远的路，一定是很疲倦了。”

“一点也不错，”甲虫回答说。“我在雨中的湿被单里躺了一阵子。清洁这种东西特别使我吃不消。我翅膀的骨节里还得了风湿病，因为我在一块花盆碎片下的阴风中站过。回到自己的族人中来，真是轻松愉快。”

“可能你是从一个垃圾堆上来的吧？”他们之中最年长的一位说。

“比那还高一点，”甲虫说。“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来的。我在那儿一生下来，脚上就有金马掌。我是负有一个秘密使命来旅行的。请你们不要问什么问题，因为我不会回答的。”

于是甲虫就走到这堆肥沃的泥巴上来。这儿坐着三位年轻的甲虫姑娘。她们在格格地憨笑，因为她们不知道讲什么好。

“她们谁也不曾订过婚，”她们的母亲说。

这几位甲虫又格格地憨笑起来，这次是因为她们感到难为情。

“我在皇家的马厩里，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还漂亮的美人儿，”这位旅行的甲虫说。

“请不要惯坏了我的女孩子；也请您不要跟她们谈话，除非您的意图是严肃的。——不过，您的意图当然是严肃的，因此我祝福您。”

“恭喜！”别的甲虫都齐声地说。

我们的甲虫就这样订婚了。订完婚以后接踵而来的就是结婚，因为拖下去是没有道理的。

婚后的一天非常愉快；第二天也勉强称得上舒服；不过在第三天，太太的、可能还有小宝宝的吃饭问题就需要考虑了。

“我让我自己上了钩，”他说。“那么我也要让她们上一下钩，作为报复。——”

他这样说了，也就这样办了。他开小差溜了。他走了一整天，也走了一整夜。——他的妻子成了一个活寡妇。

别的甲虫说，他们请到他们家里来住的这位仁兄，原来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浪汉子；现在他却把养老婆的这个担子送到他们手里了。

“唔，那么让她离婚、仍然回到我的女儿中间来吧，”母亲说。“那个恶棍真该死，遗弃了她！”

在这期间，甲虫继续他的旅行。他在一漂白菜叶上渡过了那条沟。在快要天亮的时候，有两个人走过来了。他们看到了甲虫，把他捡起来，于是把他翻转来，复过去。他们两人是很有学问的。尤其是他们中的一位——一个男孩子。

“安拉（注：安拉（Ａｌｌａｂ）即真主。）在黑山石的黑石头里发现黑色的甲虫《古兰经》上不是这样写着的吗？他问；于是他就把甲虫的名字译成拉丁文，并且把这动物的种类和特性叙述了一番。这位年轻的学者反对把他带回家。他说他们已经有了同样好的标本。

甲虫觉得这话说得有点不太礼貌，所以他就忽然从这人的手里飞走了。现在他的翅膀已经干了，他可以飞得很远。他飞到一个温室里去。这儿屋顶有一部分是开着的，所以他轻轻地溜进去，钻进新鲜的粪土里。

“这儿真是很舒服，”他说。

不一会儿他就睡去了。他梦见皇帝的马死了，梦见甲虫先生得到了马儿的金马掌，而且人们还答应将来再造一双给他。

这都是很美妙的事情。于是甲虫醒来了。他爬出来，向四周看了一眼。温室里面算是可爱之至！巨大的棕榈树高高地向空中伸去；太阳把它们照得透明。在它们下面展开一起丰茂的绿叶，一起光彩夺目、红得像火、黄得像琥珀、白得像新雪的花朵！

“这要算是一个空前绝后的展览了，”甲虫说。“当它们腐烂了以后；它们的味道将会是多美啊！这真是一个食物储藏室！我一定有些亲戚住在这儿。我要跟踪而去，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位可以值得跟我来往的人物。当然我是很骄傲的，同时我也正因为这而感到骄傲。”

这样，他就高视阔步地走起来。他想着刚才关于那只死马和他获得的那双金马掌的梦。

忽然一只手抓住了甲虫，抱着他，同时把他翻来翻去。原来园丁的小儿子和他的玩伴正在这个温室里。他们瞧见了这只甲虫，想跟他开开玩笑。他们先把他裹在一起葡萄叶子里，然后把他塞进一个温暖的裤袋里。他爬着，挣扎着，不过孩子的手紧紧地捏住了他。后来这孩子跑向小花园的尽头的一个湖那边去。在这儿，甲虫就被放进一个破旧的、失去了鞋面的木鞋里。这里面插着一根小棍子，作为桅杆。甲虫就被一根毛线绑在这桅杆上面。所以现在他成为一个船长了；他得驾着船航行。

这是一个很大的湖；对甲虫说来，它简直是一个大洋。他害怕得非常厉害，所以他只有仰躺着，乱弹着他的腿子。

这只木鞋浮走了。它被卷入水流中去。不过当船一起得离岸太远的时候，便有一个孩子扎起裤脚，在后面追上，把它又拉回来。不过，当它又漂出去的时候，这两个孩子忽然被喊走了，而且被喊得很急迫。所以他们就匆忙地离去了，让那只木鞋顺水漂流。这样，它就离开了岸，越漂越远。甲虫吓得全身发抖，因为他被绑在桅杆上，没有办法飞走。

这时有一个苍蝇来访问他。

“天气是多好啊！”苍蝇说。“我想在这儿休息一下，在这儿晒晒太阳。你已经享受得够久了。”

“你只是凭你的理解胡扯！难道你没有看到我是被绑着的吗？”

“啊，但我并没有被绑着呀，”苍蝇说；接着他就飞走了。

“我现在可认识这个世界了，”甲虫说。“这是一个卑鄙的世界！而我却是它里面唯一的老实人。第一，他们不让我得到那只金马掌；我得躺在湿被单里，站在阴风里；最后他们硬送给我一个太太。于是我得采取紧急措施，逃离这个大世界里来。我发现了人们是在怎样生活，同时我自己应该怎样生活。这时人间的一个小顽童来了，把我绑起，让那些狂暴的波涛来对付我，而皇帝的那骑马这时却穿着金马掌散着步。这简直要把我气死了。不过你在这个世界里不能希望得到什么同情的！我的事业一直是很有意义的；不过，如果没有任何人知道它的话，那又有什么用呢？世人也不配知道它，否则，当皇帝那匹爱马在马厩里伸出它的腿来让人钉上马掌的时候，大家就应该让我得到金马掌了。如果我得到金马掌的话，我也可以算做那马厩的一种光荣。现在马厩对我说来，算是完了。这世界也算是完了。一切都完了！”

不过一切倒还没有完了。有一条船到来了，里面坐着几个年轻的女子。

“看！有一只木鞋在漂流着，”一位说。

“还有一个小生物绑在上面，”另外一位说。

这只船驶近了木鞋。她们把它从水里捞起来。她们之中有一位取出一把剪刀，把那根毛线剪断，而没有伤害到甲虫。当她们走上岸的时候，她就把他放到草上。

“爬吧，爬吧！飞吧，飞吧！如果你可能的话！”她说。

“自由是一种美丽的东西。”

甲虫飞起来，一直飞到一个巨大建筑物的窗子里去。然后他就又累又困地落下来，恰恰落到国王那只爱马的又细又长的鬃毛上去。马儿正是立在它和甲虫同住在一起的那个马厩里面。甲虫紧紧地抓住马鬃，坐了一会儿，恢复恢复自己的精神。

“我现在坐在皇帝爱马的身上——作为其他的人坐着！我刚才说的什么呢？现在我懂得了。这个想法很对，很正确。马儿为什么要有金马掌呢？那个铁匠问过我这句话。现在我可懂得他的意思了。马儿得到金马掌完全是为了我的缘故。”

现在甲虫又变得心满意足了。

“一个人只有旅行一番以后，头脑才会变得清醒一些，”他说。

这时太阳照在他身上，而且照得很美丽。

“这个世界仍然不能说是太坏，”甲虫说。“一个人只须知道怎样应付它就成。”

这个世界是很美的，因为皇帝的马儿钉上金马掌，而他钉上金马掌完全是因为甲虫要其他的缘故。

“现在我将下马去告诉别的甲虫，说大家把我伺候得如何周到。我将告诉他们我在国外的旅行中所得到的一切愉快。我还要告诉他们，说从今以后，我要待在家里，一直到马儿把他的金马掌穿破了为止。”

（１８６１年）

这篇具有讽刺意味的作品，最初发表在１８６１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一部里。那只甲虫看样子颇具有一点我们的“阿Ｑ精神”。不过它还有足够的世故而没有遭受到阿Ｑ的同样命运：“这个世界仍然不能说是太坏，一个人只须知道怎样应付它就成。”关于这个故事的背景，安徒生写道：“在一些‘流行俗话’中狄更斯（英国著名小说家，安徒生的好朋友）收集了许多阿拉伯的谚语和成语，其中有一则是这样的：‘当皇帝的马钉上金马掌的时候，甲虫也把它的脚伸出来’。狄更斯在手记中说‘我希望安徒生能写一个关于它的故事。’我一直有这个想法，但是故事却不到来。只有９年以后，我住在巴士纳斯的温暖的农庄时，偶然又读到犹更斯的这句话，于是《甲虫》的故事就忽然到来了。”

幸福的家庭

这个国家里最大的绿叶子，无疑要算是牛蒡的叶子了。你拿一起放在你的肚皮上，那么它就像一条围裙。如果你把它放在头上，那么在雨天里它就可以当做一把伞用，因为它是出奇的宽大。牛蒡从来不单独地生长；不，凡是长着一棵牛蒡的地方，你一定可以找到好几棵。这是它最可爱的一点，而这一点对蜗牛说来只不过是食料。

在古时候，许多大人物把这些白色的大蜗牛做成“碎肉”；当他们吃着的时候，就说：“哼，味道真好！”因为他们认为蜗牛的味道很美。这些蜗牛都靠牛蒡叶子活着；因此人们才种植牛蒡。

现在有一个古代的公馆，住在里面的人已经不再吃蜗牛了。所以蜗牛都死光了，不过牛蒡还活着，这植物在小径上和花畦上长得非常茂盛，人们怎么也没有办法制止它们。这地方简直成了一个牛蒡森林。要不是这儿那儿有几株苹果树和梅子树，谁也不会想到这是一个花园。处处都是牛蒡；在它们中间住着最后的两个蜗牛遗老。

它们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大年纪。不过它们记得很清楚：它们的数目曾经是很多很多，而且都属于一个从外国迁来的家族，整个森林就是为它们和它们的家族而发展起来的。它们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不过却听说过：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什么叫做“公馆”的东西，它们在那里面被烹调着，然后变成黑色，最后被盛在一个银盘子里。不过结果怎样，它们一点也不知道。此外，它们也想象不出来，烹调完了以后盛在银盘子里，究竟是一种什么味道。那一定很美，特别排场！它们请教过小金虫、癞蛤蟆和蚯蚓，但是一点道理也问不出来，因为它们谁也没有被烹调过或盛在银盘子里面过。

那对古老的白蜗牛要算世界上最有身份的人物了。它们自己知道森林就是为了它们而存在的，公馆也是为了使它们能被烹调和放在银盘子里而存在的。

它们过着安静和幸福的生活。因为它们自己没有孩子，所以就收养了一个普通的小蜗牛。它们把它作为自己的孩子抚育。不过这小东西长不大，因为它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蜗牛而已。但是这对老蜗牛——

尤其是妈妈——觉得她能看出它在长大。假如爸爸看不出的话，她要求他摸摸它的外壳。因此他就摸一下；他发现妈妈说的话有道理。

有一天雨下得很大。

“请听牛蒡叶子上的响声——咚咚咚！咚咚咚！”蜗牛爸爸说。

“这就是我所说的雨点，”蜗牛妈妈说。“它沿着梗子滴下来了！你可以看到，这儿马上就会变得潮湿了！我很高兴，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房子；小家伙也有他自己的（注：在丹麦文里，蜗牛的外壳叫做“房子”（ｈｕｕｓ）。）。我们的优点比任何别的生物都多。大家一眼就可以看出，我们是世界上最高贵的人！我们一生下来就有房子住，而且这一堆牛蒡林完全是为我们而种植的——我倒很想知道它究竟有多大，在它的外边还有些什么别的东西！”

“它的外边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蜗牛爸爸说。“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我们这儿更好的地方了。我什么别的想头也没有。”

“对，”妈妈说，“我倒很想到公馆里去被烹调一下，然后放到银盘子里去。我们的祖先们都是这样；你要知道，这是一种光荣呢！”

“公馆也许已经塌了，”蜗牛爸爸说，“或者牛蒡已经在它上面长成了树林，弄得人们连走都走不出来。你不要急——你老是那么急，连那个小家伙也开始学起你来。你看他这三天来不老是往梗子上爬么？当我抬头看看他的时候，我的头都昏了。”

“请你无论如何不要骂他，”蜗牛妈妈说。“他爬得很有把握。他使我们得到许多快乐。我们这对老夫妇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值得活下去了。不过，你想到过没有：我们在什么地方可以为他找个太太呢？在这林子的远处，可能住着我们的族人，你想到过没有？”

“我相信那儿住着些黑蜗牛，”老头儿说，“没有房子的黑蜗牛！不过他们都是一帮卑下的东西，而且还喜欢摆架子。不过我们可以托蚂蚁办办这件事情，他们跑来跑去，好像很忙似的。他们一定能为我们的小少爷找个太太。”

“我认识一位最美丽的姑娘！”蚂蚁说，“不过我恐怕她不成，因为她是一个王后！”

“这没有什么关系，”两位老蜗牛说。“她有一座房子吗？”

“她有一座宫殿！”蚂蚁说。“一座最美丽的蚂蚁宫殿，里面有７０　０条走廊。”

“谢谢你！”蜗牛妈妈说：“我们的孩子可不会钻蚂蚁窟的。假如你找不到更好的对象的话，我们可以托白蚊蚋来办这件差事。他们天晴下雨都在外面飞。牛蒡林的里里外外，他们都知道。”

“我们为他找到了一个太太，”蚊蚋说。“离这儿１００步路远的地方，有一个有房子的小蜗牛住在醋栗丛上。她是很寂寞的，她已经够结婚年龄。她住的地方离此地只不过１００步远！”

“是的，让她来找他吧，”这对老夫妇说。“他拥有整个的牛蒡林，而她只不过有一个小醋栗丛！”

这样，它们就去请那位小蜗牛姑娘来。她足足过了八天才到来，但这是一种很珍贵的现象，因为这说明她是一个很正经的女子。

于是它们就举行了婚礼。六个萤火虫尽量发出光来照着。

除此以外，一切是非常安静的，因为这对老蜗牛夫妇不喜欢大喝大闹。不过蜗牛妈妈发表了一起动人的演说。蜗牛爸爸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因为他受到了极大的感动。于是它们把整座牛蒡林送给这对年轻夫妇，作为遗产；并且说了一大套它们常常说的话，那就是——这地方是世界上最好的一块地方，如果它们要正直地，善良地生活和繁殖下去的话，它们和它们的孩子们将来就应该到那个公馆里去，以便被煮得*?黑、放到银盘子上面。

当这番演说讲完了以后，这对老夫妇就钻进它们的屋子里去，再也不出来。它们睡着了。

年轻的蜗牛夫妇现在占有了这整座的森林，随后生了一大堆孩子。不过它们从来没有被烹调过，也没有到银盘子里去过。因此它们就下了一个结论，认为那个公馆已经塌了，全世界的人类都已经死去了。谁也没有反对它们这种看法，因此它们的看法一定是对的。雨打在牛蒡叶上，为它们发现咚咚的音乐来。太阳为它们发出亮光，使这牛蒡林增添了不少光彩。

这样，它们过得非常幸福——这整个家庭是幸福的，说不出地幸福！

（１８４４年）

这是一起小品，具有深刻的讽刺意义，最初发表在《新的童话》里。被人养着当作食物的蜗牛，“坐井观天”，认为“世界上再也没有比我们这儿（公馆院子里的牛蒡树丛）更好的地方了。”“我们很想到公馆里去被烹调一下，然后被放到银盘子里去。我们的祖先们都是这样，你知道这是一种光荣！”有不少人的思想境界大致与这差不多。

完全是真的

“那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母鸡说。她讲这话的地方不是城里发生这个故事的那个区域。“那是鸡屋里的一件可怕的事情！我今夜不敢一个人睡觉了！真是幸运，我们今晚大伙儿都栖在一根栖木上！”于是她讲了一个故事，弄得别的母鸡羽毛根根竖起，而公鸡的冠却垂下来了。这完全是真的！

不过我们还是从头开始吧。事情是发生在城里另一区的鸡屋里面。太阳落下了，所有的母鸡都飞上了栖木。有一只母鸡，羽毛很白，腿很短；她总是按规定的数目下蛋。在各方面说起来，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母鸡。当她飞到栖木上去的时候，她用嘴啄了自己几下，弄得有一根小羽毛落下来了。

“事情就是这样！”她说，“我越把自己啄得厉害，我就越漂亮！”她说这话的神情是很快乐的，因为她是母鸡中一个心情愉快的人物，虽然我刚才说过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鸡。

不久她就睡着了。

周围是一起漆黑。母鸡跟母鸡站在一边，不过离她最近的那只母鸡却睡不着。她在静听——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一个人要想在世界上安静地活下去，就非得如此做不可。不过她禁不住要把她所听到的事情告诉她的邻居：“你听到过刚才的话吗？我不愿意把名字指出来。不过有一只母鸡，她为了要好看，啄掉自己的羽毛。假如我是公鸡的话，我才真要瞧不起她呢。”

在这些母鸡的上面住着一只猫头鹰和她的丈夫以及孩子。她这一家人的耳朵都很尖：邻居刚才所讲的话，他们都听见了。他们翻翻眼睛；于是猫头鹰妈妈就拍拍翅膀说：“不要听那类的话！不过我想你们都听到了刚才的话吧？我是亲耳听到过的；你得听了很多才能记住。有一只母鸡完全忘记了母鸡所应当有的礼貌：她甚至把她的羽毛都啄掉了，好让公鸡把她看个仔细。”

“Prenezgardeauxen□eants，”（注：这是法文，意义是“提防孩子们听到”，在欧洲人的眼中，猫头鹰是一种很

聪明的鸟儿。它是鸟类中的所谓“上流社会人士”，故此讲法文。）猫头鹰爸爸说。“这不是孩子们可以听的话。”

“我还是要把这话告诉对面的猫头鹰！她是一个很正派的猫头鹰，值得来往！”于是猫头鹰妈妈就飞走了。

“呼！呼！呜——呼！”他们俩都喊起来，而喊声就被下边鸽子笼里面的鸽子听见了。

“你们听到过那样的话没有？呼！呼！有一只母鸡，她把她的羽毛都啄掉了，想讨好公鸡！

她一定会冻死的——如果她现在还没有死的话。呜——呼！”

“在什么地方？在什么地方？”鸽子咕咕地叫着。

“在对面的那个屋子里！我几乎可说是亲眼看见的。把它讲出来真不像话，不过那完全是真的！”

“真的！真的！每个字都是真的！”所有的鸽子说，同时向下边的养鸡场咕咕地叫：“有一只母鸡，也有人说是两只，她们都把所有的羽毛都啄掉，为的是要与众不同，借此引起公鸡的注意。这是一种冒险的玩意儿，因为这样她们就容易伤风，结果一定会发高热死掉。

她们两位现在都死了。”

“醒来呀！醒来呀！”公鸡大叫着，同时向围墙上飞去。他的眼睛仍然带着睡意，不过他仍然在大叫。“三只母鸡因为与一只公鸡在爱情上发生不幸，全都死去了。她们把她们的羽毛啄得精光。这是一件很丑的事情。我不愿意把它关在心里；让大家都知道它吧！”

“让大家都知道它吧！”蝙蝠说。于是母鸡叫，公鸡啼。“让大家都知道它吧！让大家都知道它吧！”于是这个故事就从这个鸡屋传到那个鸡屋，最后它回到它原来所传出的那个地方去。

这故事变成：“五只母鸡把她们的羽毛都啄得精光，为的是要表示出她们之中谁因为和那只公鸡失了恋而变得最消瘦。后来她们相互啄得流血，弄得五只鸡全都死掉。这使得她们的家庭蒙受羞辱，她们的主人蒙受极大的损失。”

那只落掉了一根羽毛的母鸡当然不知道这个故事就是她自己的故事。因为她是一只很有身份的母鸡，所以她就说：

“我瞧不起那些母鸡；不过像这类的贼东西有的是！我们不应该把这类事儿掩藏起来。

我尽我的力量使这故事在报纸上发表，让全国都知道。那些母鸡活该倒霉！她们的家庭也活该倒霉！”

这故事终于在报纸上被刊登出来了。这完全是真的：一根小小的羽毛可以变成五只母鸡。

（１８５２年）

这篇寓言性的小故事，收在安徒生的《故事集》里。一只白母鸡在自己身上啄下了一根羽毛，消息一传出去，结果就变成：“五只母鸡把她们的羽毛都啄得精光，为的是要表示出她们中谁因为和那只公鸡失了恋而变得最消瘦。后来，她们相互啄得流血，弄得五只母鸡全部死掉。”原先落掉一根羽毛的那只白母鸡，为了表示自己有身份，认为这种现象应该公布，以“教育”大众。“这个故事终于在报纸被刊登出来了……一根小小的羽毛可以变成五只母鸡。”当时的新闻舆论界也可能就是如此，是安徒生有感而发，写了这篇小故事。

蓟的遭遇

在一幢华贵的公馆旁边有一个美丽整齐的花园，里面有许多珍贵的树木和花草。公馆里的客人们对于这些东西都表示羡慕。附近城里和乡下的村民在星期日和节日都特地来要求参观这个花园。甚至于所有的学校也都来参观。

在花园外面，在一条田野小径旁的栅栏附近，长着一棵很大的蓟。它的根还分出许多枝丫来，因此它可以说是一个蓟丛。除了一只拖牛奶车的老驴子以外，谁也不理它。驴子把脖子伸向蓟这边来，说："你真可爱！我几乎想吃掉你！"但是它的脖子不够长，没法吃到。

公馆里的客人很多——有从京城里来的高贵的客人，有年轻漂亮的小姐。在这些人之中有一个来自远方的姑娘。她是从苏格兰来的，出身很高贵，拥有许多田地和金钱。她是一个值得争取的新嫁娘——不止一个年轻人说这样的话，许多母亲们也这样说过。

年轻人在草坪上玩耍和打"捶球"。他们在花园中间散步。每位小姐摘下一朵花，插在年轻绅士的扣眼上。不过这位苏格兰来的小姐向四周瞧了很久，这一朵也看不起，那一朵也看不起。似乎没有一朵花可以讨到她的欢心。她只好掉头向栅栏外面望。那儿有一个开着大朵紫花的蓟丛。她看见了它，她微笑了一下，她要求这家的少爷为她摘下一朵这样的花来。

"这是苏格兰之花（注：蓟是苏格兰的国花。）！"她说。"她在苏格兰的国徽上射出光辉，请把它摘给我吧！"

他摘下最美丽的一朵，他还拿它刺刺自己的手指，好像它是长在一棵多刺的玫瑰花丛上的花似的。

她把这朵蓟花插在这位年轻人的扣眼里。他觉得非常光荣。别的年轻人都愿意放弃自己美丽的花，而想戴上这位苏格兰小姐的美丽的小手所插上的那朵花。假如这家的少爷感到很光荣，难道这个蓟丛就感觉不到吗？它感到好像有露珠和阳光渗进了它身体里似的。

"我没有想到我是这样重要！"它在心里想。"我的地位应该是在栅栏里面，而不是在栅栏外面。一个人在这个世界里常常是处在一个很

奇怪的位置上的！不过我现在却有一朵花越过了栅栏，而且还插在扣眼里哩！”

它把这件事情对每个冒出的和开了的花苞都讲了一遍。过了没有多少天，它听到一个重要消息。它不是从路过的人那里听来的，也不是从鸟儿的叫声中听来的，而是从空气中听来的，因为空气收集声音——花园里荫深小径上的声音，公馆里最深的房间里的声音（只要门和窗户是开着的）——然后把它们播送到远近的地方去。它听说，那位从苏格兰小姐的手中得到一朵蓟花的年轻绅士，不仅得到了她的爱情，还赢得了她的心。这是漂亮的一对——一门好亲事。

“这完全是由我促成的！”蓟丛想，同时也想起那朵由它贡献出的、插在扣子洞上的花。每朵开出的花苞都听见了这个消息。

“我一定会被移植到花园里去的！”蓟想。“可能还被移植到一个缩手缩脚的花盆里去呢：这是最高的光荣！”

蓟对于这件事情想得非常殷切，因此它满怀信心地说：“我一定会被移植到花盆里去的！”

它答应每一朵开放了的花苞，说它们也会被移植进花盆里，也许被插进扣子洞里：这是一个人所能达到的最高的光荣。不过谁也没有到花盆里去，当然更不用说插上扣子洞了。它们饮着空气和阳光，白天吸收阳光，晚间喝露水。它们开出花朵；蜜蜂和大黄蜂来拜访它们，因为它们在到处寻找嫁妆——花蜜。它们采走了花蜜，剩下的只有花朵。

“这一群贼东西！”蓟说，“我希望我能刺到它们！但是我不能！”

花儿都垂下头，凋谢了。但是新的花儿又开出来了。

“好像别人在请你们似的，你们都来了！”蓟说。“每一分钟我都等着走过栅栏。”

几棵天真的雏菊和尖叶子的车前草怀着非常羡慕的心情在旁边静听。它们都相信它所讲的每一句话。

套在牛奶车子上的那只老驴子从路旁朝蓟丛望着。但是它的脖子太短，可望而不可即。

这棵蓟老是在想苏格兰的蓟，因为它以为它也是属于这一家族的。最后它就真的相信它是从苏格兰来的，相信它的祖先曾经被绘在

苏格兰的国徽上。这是一种伟大的想法；只有伟大的蓟才能有这样伟大的思想。

“有时一个人出身于这么一个高贵的家族，弄得它连想都不敢想一下！”旁边长着的一棵荨麻说。它也有一个想法，认为如果人们把它运用得当，它可以变成“麻布”。

于是夏天过去了，秋天也过去了。树上的叶子落掉了；花儿染上了更深的颜色，但是却失去了很多的香气。园丁的学徒在花园里朝着栅栏外面唱：爬上了山又下山，

世事仍然没有变！

树林里年轻的枞树开始盼望圣诞节的到来，但是现在离圣诞节还远得很。

“我仍然呆在这儿！”蓟想。“世界上似乎没有一个人想到我，但是我却促成他们结为夫妇。他们订了婚，而且八天以前就结了婚。是的，我动也没有动一下，因为我动不了。”

又有几个星期过去了。蓟只剩下最后的一朵花。这朵花又圆又大，是从根子那儿开出来的。冷风在它身上吹，它的颜色褪了，美也没有了；它的花萼有朝鲜蓟那么粗，看起来像一朵银色的向日葵。这时那年轻的一对——丈夫和妻子——到这花园里来了。他们沿着栅栏走，年轻的妻子朝外面望。

“那棵大蓟还在那儿！”她说，“它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花了！”

“还有，还剩下最后一朵花的幽灵！”他说，同时指着那朵花儿的银色的残骸——它本身就是一朵花。

“它很可爱！”她说。“我们要在我们画像的框子上刻出这样一朵花！”

年轻人于是就越过栅栏，把蓟的花萼摘下来了。花萼把他的手指刺了一下——因为他曾经把它叫做“幽灵”。花萼被带进花园，带进屋子，带进客厅——这对“年轻夫妇”的画像就挂在这儿。新郎的扣子洞上画着一朵蓟花。他们谈论着这朵花，也谈论着他们现在带进来的这朵花萼——他们将要刻在像框子上的、这朵漂亮得像银子一般的最后的蓟花。

空气把他们所讲的话传播出去——传到很远的地方去。

“一个人的遭遇真想不到！”蓟丛说。“我的头一个孩子被插在扣子洞上，我的最后的一个孩子被刻在像框上！我自己到什么地方去呢？”

站在路旁的那只驴子斜着眼睛望了它一下。

“亲爱的，到我这儿来吧！我不能走到你跟前去，我的绳子不够长呀！”

但是蓟却不回答。它变得更沉思起来。它想了又想，一直想到圣诞节。最后它的思想开出了这样一朵花：

“只要孩子走进里面去了，妈妈站在栅栏外面也应该满足了！”

“这是一个很公正的想法！”阳光说。“你也应该得到一个好的位置！”

“在花盆里呢？还是在像框上呢？”蓟问。

“在一个童话里！”阳光说。

这就是那个童话！

（１８６９年）

这篇小故事最初发表在纽约出版的《青少年河边杂志》１８６９年１０月号上，接着又在当年１２月１７日丹麦出版的《三篇新的童话和故事集》里印出了。安徒生在日记中写道：“我写这篇故事的唯一理由是，我在巴斯纳斯庄园附近的田野上见到了这样一棵完美无缺的蓟。我别无选择，只好把它写成一个故事。”这是一起很有风趣的故事。固然蓟找出理由安慰自己，但也无意中道出了一颗母亲的心：“只要孩子走进里面去，妈妈站在栅栏外面也应该满足了。”

新世纪的女神

我们的孙子的孩子——可能比这还要更后的一代——将会认识新世纪的女神，但是我们不认识她。她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出现呢？她的外表是怎样的呢？她会歌唱什么呢？她将会触动谁的心弦呢？她将会把她的时代提升到一个什么高度呢？

在这样一个忙碌的时代里，我们为什么要问这么多的话呢？在这个时代里，诗几乎是多余的。人们知道得很清楚，我们现代的诗人所写的诗，有许多将来只会被人用炭写在监狱的墙上，被少数好奇的人阅读。

诗也得参加斗争，至少得参加党派斗争，不管它流的是血还是墨水。

许多人也许会说，这不过是一方面的说法；诗在我们的时代里并没有被忘记。

没有，现在还有人在闲空的时候感觉到有读诗的要求。只要他们的心里有这种精神苦闷，他们就会到一个书店里去，花四个毫子买些最流行的诗。有的人只喜欢读不花钱的诗；有的人只高兴在杂货店的纸包上读几行诗。这是一种便宜的读法——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便宜的事情也不能不考虑。只要我们有什么，就有人要什么——这就说明问题！未来的诗，像未来的音乐一样，是属于堂·吉诃德这一类型的问题。要讨论它，那简直跟讨论到天王星上去旅行一样，不会得到结果。

时间太短，也太宝贵，我们不能把它花在幻想这玩意儿上面。如果我们说得有理智一点，诗究竟是什么呢？感情和思想的表露不过是神经的震动而已。一切热忱、快乐、痛苦，甚至身体的活动，据许多学者的说法，都不过是神经的搏动。我们每个人都是一具弦乐器。

但是谁在弹这些弦呢？谁使它们颤震和搏动呢？精神——不可察觉的、神圣的精神——通过这些弦把它的动作和感情表露出来。别的弦乐器了解这些动作和感情；它们用和谐的调子或强烈的嘈音来作出回答。人类怀着充分的自由感在向前进——过去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

每一个世纪，每１０００年，都在诗中表现出它的伟大。它在一个时代结束的时候出生，它大步前进，它统治正在到来的新时代。

在我们这个忙碌的、嘈杂的机平时代里，她——新世纪的女神——已经出生了。我们向她致敬！让她某一天听见或在我们现在所说的炭写的字里行间读到吧。她的摇篮的震动，从探险家所到过的北极开始，一直扩展到一望无际的南极的漆黑天空。因为机器的喧闹声，火车头的尖叫声，石山的爆炸声以及我们被束缚的精神的裂碎声，我们听不见这种震动。她是在我们这时代的大工厂里出生的。在这个工厂里，蒸汽机显出它的威力，“没有血肉的主人”和他的工人在日夜工作着。

她有一颗女人的心；这颗心充满了伟大的爱情、贞节的火焰和灼热的感情。她获得了理智的光辉；这种光辉中包含着三棱镜所能反射出的一切色彩；这些色彩从这个世纪到那个世纪在不停地改变——变成当时最流行的色彩。以幻想作成的宽大天鹅羽衣是她的打扮和力量。这是科学织成的；“原始的力量”使它具有飞行的特性。

在父亲的血统方面，她是人民的孩子，有健康的精神和思想，有一对严肃的眼睛和一个富有幽默感的嘴唇。她的母亲是一个出身高贵的外地人的女儿；她受过高等教育，表露出那个浮华的洛可可式（注：洛可可（Ｒｏｃｏｃｏ）式是１８世纪流行于法国的一种艺术风格，以富丽豪华见称。）的痕迹。新世纪的女神继承了这两方面的血统和灵魂。

她的摇篮上放着许多美丽的生日礼物。大自然的谜和这些谜的答案，像糖果似地摆在她的周围。潜水钟变出许多深海中的绮丽饰品。她的身上盖着一张天体地图，作为被子；地图上绘着一个平静的大洋和无数的小岛——每一个岛是一个世界。太阳为她绘出图画；照像术供给她许多玩物。

她的保姆对她歌颂过“斯加德”演唱家爱文德（注：“斯加德”（Ｓｋａｌｄ）是古代冰岛的一种史诗，爱文德（Ｅｉｖｉｎｄ）是古代北欧一个演唱这种史诗的名歌唱家。）和费尔杜西（注：费尔杜西（Eｉｒｄｕｓｉ，９４０—１０２０）是波斯的一个有名的叙事诗人。），歌颂过行吟歌人（注：这是德国十二、三、四世纪一种歌唱抒情诗的诗人。），歌颂过少年时代的海涅所表现出的诗才。她的保

姆告诉过她许多东西——许许多多的东西。她知道老曾祖母爱达的许多骇人听闻的故事——在这些故事里，“诅咒”拍着它的血腥的翅膀。她在一刻钟以内把整个的《一千零一夜》都听完了。

新世纪的女神还是一个孩子，但是她已经跳出了摇篮。她有很多欲望，但是她不知道她究竟要什么东西。

她仍然在她巨大的育婴室里玩耍；育婴室里充满了宝贵的艺术品和洛可可艺术品。这里是用大理石雕的希腊悲剧和罗马喜剧，各种民族的民间歌曲，像干枯的植物似的，挂在墙上。你只须在它们上面吻一下，它们就马上又变得新鲜，发出香气。她的周围是贝多芬、格路克和莫扎特的永恒的交响乐，是一些伟大的音乐家用旋律所表现出来的思想。她的书架上放着许多作家的书籍——这些作家在他们活着的时候是不朽的；现在书架上还有空间可以放许多的作品——我们在不朽的电报机中听到它们的作者的名字，但是这些名字也就随着电报而死亡。

她读了很多书，过分多的书，因为她是生在我们的这个时代。当然，她又会忘记掉同样多的书——女神是知道怎样把它们忘记掉的。

她并没有考虑到她的歌——这歌像摩西的作品一样，像比得拜（注：比得拜（Ｂｉｄｐａｉ）是古代印度的一个有名的寓言作家。）的描写狐狸的狡诈和幸运的美丽寓言一样，将会世世代代传下去。她并没有考虑到她的任务和她的轰轰烈烈的未来。她还是在玩耍，而在这同时，国与国之间的斗争震动天地，笔和炮的音符混做一团——这些音符像北欧的古代文字一样，很难辨认。

她戴着一顶加里波第式的帽子（注：加里波第（Ｇａｒｉｂａｌｄｉ，１８０７—１８８２）是意大利１９世纪的一个军人和爱国主义者。），但是她却读着莎士比亚的作品，而且还忽然起了这样一个想头：“等我长大了以后，他的剧本仍然可以上演。至于加尔德龙（注：加尔德龙（ＰｅｄｒｏＣａｌｄｅｒｏｎｄｅＩａＢａｒｃａ，１６００—１６８１）是西班牙的名剧作家。），他只配躺在他的作品的墓里，当然墓上刻着歌颂他的碑文。

”对于荷尔堡，嗨，女神是一个大同主义者：她把他与莫里哀、普拉图斯（注：普拉图斯（ＴｉｔｕｓＭａｃｃｉｕｓｐｌａｕｔｕ

ｓ，约前２５４—前１８４）是纪元前第一世纪的罗马剧作家。）和亚里斯多芬的作品装订在一起，不过她只喜欢读莫里哀。

使羚羊不能静下来的那股冲动劲，她完全没有；但是她的灵魂迫切地希望得到生命的乐趣，正如羚羊希望得到山中的欢乐一样。她的心中有一种安静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像古代希伯莱人传说中的那些游牧民族在满天星斗的静夜里、在碧绿的草原上所唱出的歌声。但是她的心在歌声中会变得非常激动——比古希腊塞萨里山中的那些勇敢的战士的心还要激动。

她对于基督教的信仰怎样呢？她把哲学上的一切奥妙都学习到了。宇宙间的元素敲落了她的一个乳齿，但是她已经另长了一排新牙。她在摇篮里咬过知识之果，并且把它咬掉了，因此她变得聪明起来。这样，“不朽的光辉”，作为人类最聪明的思想，在她面前照亮起来。

诗的新世纪在什么时候出现呢？女神什么时候才会被人承认呢？她的声音什么时候才能被人听见呢？

她将在一个美丽的春天早晨*?着龙——火车头——穿过隧道，越过桥梁，轰轰地到来；或者骑着喷水的海豚横渡温柔而坚韧的大海；或者跨在蒙特果尔菲（注：蒙特果尔菲（ＪｏｓｅｐｈＭｉｃｈａｅｌＭｏｎｔｇｏｒ□eｉｅｒ，１７４０—１８１０）是法国的发明家。他在１８７３年试验氢气球飞行。）的巨鸟洛克（注：洛克（Ｒｏｋ）是非洲神话中的巨鸟。它可以衔着象去喂它的幼鸟。《一千零一夜》中载有关于这种鸟的故事。）身上掠过太空。她将在她落下的国土上，用她的神圣的声音，第一次欢呼人类。这国土在什么地方呢？在哥仑布发现新大陆上——自由的国土上——吗？在这个国土上土人成为逐猎的对象，非洲人成为劳动的牛马——我们从这个国土上听到《海华沙之歌》（注：这是美国诗人费罗（ＨｅｎｒｙＷａｄｓＷｏｒｔｈＬｏｎｇ□eｅｌｌｏｗ，１８０７—１８８２）的一部名作。）。在地球的另一边——在南洋的金岛上吗？这是一个颠倒的国土——我们的黑夜在这里就是白天，这里的黑天鹅在含羞草丛里唱歌。在曼农的石像（注：这是一个庞大的石像，在古埃及的德布斯附近。据传说，它一接触到太阳光，就发出音乐。）所在的国土上吗？

这石像过去发出响声，而且现在仍然发出响声，虽然我们现在不懂得沙漠上的斯芬克斯之歌。在布满了煤矿的那个岛上（注：指英国，因为英国多煤矿。）吗？在这个岛上莎士比亚从伊丽莎白王朝开始就成了统治者。在蒂却·布拉赫出生的那国土上吗？蒂却·布拉赫在这块土地上不能居留下去。在加利福尼亚州的童话之国里吗？这里的水杉高高地托着它的叶簇，成为世界树林之王。

女神眉尖上的那颗星会在什么时候亮起来呢？这颗星是一朵花——在它的每一起花瓣上写着这个世纪在形式、色彩和香气方面的美的表现。

“这位新女神的计划是什么呢？”我们这个时代的聪明政治家问。“她究竟想做些什么呢？”

你还不如问一问她究竟不打算做些什么吧！

她不是过去的时代的幽灵——她将不以这个形式出现。

她将不从舞台上用过了的那些美丽的东西创造出新的戏剧。

她也不会以抒情诗作幔帐来掩盖戏剧结构的缺点！她离开我们飞走了，正如她走下德斯比斯（注：古希腊的剧作家，据说是悲剧的创始人。）的马车，登上大理石的舞台一样。她将不把人间的正常语言打成碎片，然后又把这些碎片组成一个八音盒，发出“杜巴多”（注：这是南欧的一种抒情诗人；他们主要是写英雄的恋爱故事。）竞赛的那种音调。她将不把诗看成为贵族，把散文看成为平民——这两种东西在音调、和谐和力量方面都是平等的。她将不从冰岛传奇的木简上重新雕出古代的神像，因为这些神已经死了，我们这个时代跟他们有什么情感，也没有什么联系。她将不把法国小说中的那些情节放进她这一代的人心里。她将不以一些平淡无奇的故事来麻醉这些人的神经。她带来生命的仙丹。她以韵文和散文唱的歌是简洁、清楚和丰富的。各个民族的脉搏不过是人类进化文字中的一个字母。她用同等的爱掌握每一个字母，把这些字母组成字，把这些字编成有音节的颂歌来赞美她的这个时代。

这个时代什么时候成熟起来呢？

对于我们落在后面的人说来，还需要等待一个时候。对于已经飞向前面去的人说来，它就在眼前。

中国的万里长城不久就要崩溃；欧洲的火车将要伸到亚洲闭关自守的文化中去——这两种文化将要汇合起来！可能这条瀑布要发出震动天地的回响：我们这些近代的老人将要在这巨大的声音面前发抖，因为我们将会听到“拉涅洛克”（注：“拉涅洛克（Ｒａｇｎｕｒｏｋ）在北欧童话中是“世界的末日”的意思。在“末日”到来的前夕世界遍地将遭到混乱和暴风雨的袭击。“末日”过后世界将获得重生。）的到来——一切古代神仙的灭亡。我们忘记了，过去的时代和种族不得不消逝；各个时代和种族只留下很微小的缩影。这些缩影被包在文字的胶囊里，像一朵莲花似地浮在永恒的河流上。它们告诉我们，它们是我们的血肉，虽然它们都有不同的装束。犹太种族的缩影在《圣经》里显现出来，希腊种族的缩影在《伊里亚特》和《奥德赛》里表露出来。但是我们的缩影呢——？请你在“拉涅洛克”的时候去问新世纪的女神吧。在这“拉涅洛克”的时候，新的“吉姆列”（注：吉姆列（Ｇｉｍｌｅ）是北欧神话中的“天堂”，只有正义的人可以走进去，永远地住在里面。）将会在光荣和理智中出现。

蒸汽所发出的力量和近代的压力都是杠杆。“无血的主人”和他的忙碌的助手——他很像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强大的统治者——不过是仆人，是装饰华丽厅堂的黑奴隶罢了。他们带来宝物，铺好桌子，准备一个盛大的节日的到来。在这一天，女神以孩子般的天真，姑娘般的热忱，主妇般的镇定和智慧，挂起一盏绮丽的诗的明灯——它就是发出神圣的火焰的人类的丰富、充实的心。

新世纪的诗的女神啊，我们向你致敬！愿我们的敬礼飞向高空，被你听到，正如蚯蚓的感谢颂歌被你听见一样——这蚯蚓在犁头下被切成数段，因为新的春天到来了，农人正在我们这些蚯蚓之间翻土。他们把我们摧毁，好使你的祝福可以落到这未来新一代的头上。

新世纪的女神啊，我们向你致敬！

（１８６１年）

这是一起歌诵现代的散文诗，最初发表在１８６１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一部里。“新世纪的女神”实际上是“时代（安徒生所处在的那个时代）精神”的一种形象化的说法，情调是非常乐观的。安徒生所歌诵的“时代”及启发展的趋势，不是指当时政治和经济的发展情况和人民生活所达到的水平（对此他感到很难

过），而是当时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作家、诗人在他们的发明创造上所取得的成就和他们所倡导的新思想，新观念。他们把人类文明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中国的万里长城不久就要崩溃；欧洲的火车将要伸到亚洲闭关自守的文化中去——这两种文化将要汇合起来！”这里所谓的“万里长城不久就要崩溃”，指古时统治者为了切断不同种族人民之间交往所修筑的“万里长城”。这段预言性的论断在今天的中国正在成为现实，成为国家指导精神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外开放”。

各得其所

这是１００多年以前的事情！

在树林后面的一个大湖旁边，有一座古老的邸宅。它的周围有一道很深的壕沟；里面长着许多芦苇和草。在通向入口的那座桥边，长着一棵古老的柳树；它的枝子垂向这些芦苇。

从空巷里传来一阵号角声和马蹄声；一个牧鹅姑娘趁着一群猎人没有奔驰过来以前，就赶快把她的一群鹅从桥边赶走。猎人飞快地跑近来了。她只好急忙爬到桥头的一块石头上，免得被他们踩倒。她仍然是个孩子，身材很瘦削；但是她面上有一种和蔼的表情和一双明亮的眼睛。那位老爷没有注意到这点。当他飞驰过去的时候，他把鞭子掉过来，恶作剧地用鞭子的把手朝这女孩子的胸脯一推，弄得她仰着滚下去了。

“各得其所！”他大声说，“请你滚到泥巴里去吧！”

他哄笑起来。因为他觉得这很好笑，所以和他一道的人也都笑起来。全体人马都大肆叫嗥，连猎犬也咬起来。这真是所谓：“富鸟飞来声音大！”（注：这是丹麦的一句古老的谚语，原文是：Ｒｉｇｅ□ＥｕｇｌＫｏｍｍｅｒＳｕｓｅｎｎｄｅｌ意译是：“富人出行，声势浩大！”）只有上帝知道，他现在还是不是富有。

这个可怜的牧鹅女在落下去的时候，伸手乱抓，结果抓住了柳树的一根垂枝，这样她就悬在泥沼上面。老爷和他的猎犬马上就走进大门不见了。这时她就想法再爬上来，但是枝子忽然在顶上断了；要不是上面有一只强壮的手抓住了她，她就要落到芦苇里去了。这人是一个流浪的小贩。他从不远的地方看到了这件事情，所以他现在就急忙赶过来帮助她。

“各得其所！”他模拟那位老爷的口吻开玩笑地说。于是，他就把小姑娘拉到干地上来。他倒很想把那根断了的枝子接上，但是“各得其所”不是在任何场合下都可以做得到的！

因此他就把这枝子插到柔软的土里。“假如你能够的话，生长吧，一直长到你可以成为那个公馆里的人们的一管笛子！”

他倒希望这位老爷和他的一家人挨一次痛打呢。他走进这个公馆里去，但并不是走进客厅，因为他太微贱了！他走进仆人住的地方去。他们翻了翻他的货品，争论了一番价钱。但是从上房的酒席桌上，起来一阵喧噪和尖叫声——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唱歌；比这更好的东西他们就不会了。笑声和犬吠声、大吃大喝声，混做一团。普通酒和强烈的啤酒在酒罐和玻璃杯里冒着泡，狗子跟主人坐在一起吃喝。有的狗子用耳朵把鼻子擦干净以后，还得到少爷们的亲吻。

他们请这小贩带着他的货品走上来，不过他们的目的是要开他的玩笑。酒已经入了他们的肚肠，理智已经飞走了。他们把啤酒倒进袜子里，请这小贩跟他们一起喝，但是必须喝得快！这办法既巧妙，而又能逗人发笑。于是他们把牲口、农奴和农庄都拿出来作为赌注，有的赢，有的输了。

“各得其所！”小贩在走出了这个他所谓的“罪恶的渊薮”的时候说。“我的处‘所’是宽广的大路，我在那家一点也不感到自在。”

牧鹅的小姑娘从田野的篱笆那儿对他点头。

许多天过去了。许多星期过去了。小贩插在壕沟旁边的那根折断了的杨柳枝，显然还是新鲜和翠绿的；它甚至还冒出了嫩芽。牧鹅的小姑娘知道这根枝子现在生了根，所以她感到非常愉快，因为她觉得这棵树是她的树。

这棵树在生长。但是公馆里的一切，在喝酒和赌博中很快地就搞光了——因为这两件东西像轮子一样，任何人在上面是站不稳的。

六个年头还没有过完，老爷拿着袋子和手杖，作为一个穷人走出了这个公馆。公馆被一个富有的小贩买去了。他就是曾经在这儿被戏弄和讥笑过的那个人——那个得从袜子里喝啤酒的人。但是诚实和勤俭带来兴盛；现在这个小贩成为了公馆的主人。不过从这时起，打纸牌的这种赌博就不许在这儿再玩了。

“这是很坏的消遣，”他说，“当魔鬼第一次看到《圣经》的时候，他就想放一本坏书来抵消它，于是他就发明了纸牌戏！”

这位新主人娶了一个太太。她不是别人，就是那个牧鹅的女郎。她一直是很忠诚、虔敬和善良的。她穿上新衣服非常漂亮，好像她天生就是一个贵妇人似的。事情怎么会是这样呢？是的，在我们这个忙

碌的时代里，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不过事情是如此，而且最重要的一部分还在后面。

住在这座古老的邸宅里是很幸福的。母亲管家里的事，父亲管外面的事，幸福好像是从泉水里涌出来的。凡是幸运的地方，就经常有幸运来临。这座老房子被打扫和油漆得一新；壕沟也清除了，果木树也种起来了。一切都显得温暖而愉快；地板擦得很亮，像一个棋盘。

在漫长的冬夜里，女主人同她的女佣人坐在堂屋里织羊毛或纺线。礼拜天的晚上，司法官——那个小贩成了司法官，虽然他现在已经老了——就读一段《圣经》。孩子们——因为他们生了孩子——都长大了，而且受到了很好的教育，虽然像在别的家庭里一样，他们的能力各有不同。

公馆门外的那根柳树枝。已经长成为一棵美丽的树。它自由自在地立在那儿，还没有被剪过枝。“这是我们的家族树！”这对老夫妇说；这树应该得到光荣和尊敬——他们这样告诉他们的孩子，包括那些头脑不太聪明的孩子。

１００年过去了。

这就是我们的时代。湖已经变成了一块沼地。那座老邸宅也不见了，现在只剩下一个长方形的水潭，两边立着一些断垣残壁。这就是那条壕沟的遗址。这儿还立着一株壮丽的老垂柳。它就是那株老家族树。这似乎是说明，一棵树如果你不去管它，它会变得多么美丽。当然，它的主干从根到顶都裂开了；风暴也把它打得略为弯了一点。虽然如此，它仍然立得很坚定，而且在每一个裂口里——风和雨送了些泥土进去——还长出了草和花；尤其是在顶上大枝丫分杈的地方，许多覆盆子和繁缕形成一个悬空的花园。这儿甚至还长出了几棵山梨树；它们苗条地立在这株老柳树的身上。当风儿把青浮草吹到水潭的一个角落里去了的时候，老柳树的影子就在荫深的水上出现。一条小径从这树的近旁一直伸到田野。在树林附近的一个风景优美的小山上，有一座新房子，既宽大，又华丽；窗玻璃是那么透明，人们可能以为它完全没有镶玻璃。大门前面的宽大台阶很像玫瑰花和宽叶植物所形成的一个花亭。草坪是那么碧绿，好像每一起叶子早晚都被冲洗过了一番似的。厅堂里悬着华贵的绘画。套着锦缎和天鹅绒的椅子和沙发，简直像自己能够走动似的。此外还有光亮的大理石桌子，烫金

的皮装的书籍。是的，这儿住着的是富有的人；这儿住着的是贵族——男爵。

这儿一切东西都配得很调和。这儿的格言是："各得其所！"因此从前在那座老房子里光荣地、排场地挂着的一些绘画，现在统统都在通到仆人住处的走廊上挂着。它们现在成了废物——特别是那两幅老画像：一幅是一位穿粉红上衣和戴着扑了粉的假发的绅士，另一幅是一位太太——她的向上梳的头发也扑了粉，她的手里拿着一朵红玫瑰花。他们两人四周围着一圈柳树枝所编成的花环。这两张画上布满了圆洞，因为小男爵们常常把这两位老人当做他们射箭的靶子。这两位老人就是司法官和他的夫人——这个家族的始祖。

"但是他们并不真正属于这个家族！"一位小男爵说。"他是一个小贩，而她是一个牧鹅的丫头。他们一点也不像爸爸和妈妈。"

这两张画成为没有价值的废物。因此，正如人们所说的，它们"各得其所"！曾祖父和曾祖母就来到通向仆人宿舍的走廊里了。

牧师的儿子是这个公馆里的家庭教师。有一天他和小男爵们以及他们受了坚信礼不久的姐姐到外面去散步。他们在小径上向那棵老柳树后面走来；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这位小姐就用田里的小花扎了一个花束。"各得其所"，所以这些花儿也形成了一个美丽的整体。在这同时，她倾听着大家的高谈阔论。她喜欢听牧师的儿子谈起大自然的威力，谈起历史上伟大的男子和女人。她有健康愉快的个性，高尚的思想和灵魂，还有一颗喜爱上帝所创造一切事物的心。

他们在老柳树旁边停下来。最小的那位男爵很希望有一管笛子，因为他从前也有过一管用柳树枝雕的笛子。牧师的儿子便折下一根枝子。

"啊，请不要这样做吧！"那位年轻的女男爵说。然而这已经做了。"这是我们的一棵有名的老树，我非常心疼它！他们在家里常常因此笑我，但是我不管！这棵树有一个来历！"

于是她就把她所知道的关于这树的事情全讲出来：关于那个老邸宅的事情，以及那个小贩和那个牧鹅姑娘怎样在这地方第一次遇见、后来他们又怎样成为这个有名的家族和这个女男爵的始祖的事情。

"这两个善良的老人，他们不愿意成为贵族！"她说，"他们遵守着'各得其所'的格言；因此他们就觉得，假如他们用钱买来一个爵

位，那就与他们的地位不相称了。只有他们的儿子——我们的祖父——才正式成为一位男爵。据说他是一位非常有学问的人，他常常跟王子和公主们来往，还常常参加他们的宴会。家里所有的人都非常喜欢他。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最初的那对老人对我的心有某种吸引力。那个老房子里的生活一定是这样地安静和庄严：主妇和女扑们一起坐着纺纱，老主人高声朗诵着《圣经》。”

“他们是一对可爱的通情理的人！”牧师的儿子说。

到这儿，他们的谈话就自然接触到贵族和市民了。牧师的儿子几乎不太像市民阶层的人，因为当他谈起关于贵族的事情时，他是那么内行。他说：“一个人作为一个有名望的家庭的一员是一桩幸运！同样，一个人血统里有一种鼓舞他向上的动力，也是一桩幸运。一个人有一个族名作为走进上流社会的桥梁，是一桩美事。贵族是高贵的意思。它是一块金币，上面刻着它的价值。我们这个时代的调子——许多诗人也自然随声附和——是：一切高贵的东西总是愚蠢和没有价值的；至于穷人，他们越不行，他们就越聪明。不过这不是我的见解，因为我认为这种看法完全是错误的，虚伪的。在上流阶级里面，人们可以发现许多美丽和感动人的特点。我的母亲告诉过我一个例子，而且我还可以举出许多别的来。她到城里去拜访一个贵族家庭。我想，我的祖母曾经当过那家主妇的乳母。我的母亲有一天跟那位高贵的老爷坐在一个房间里。他看见一个老太婆拄着拐杖蹒跚地走进屋子里来。她是每个礼拜天都来的，而且一来就带走几个银毫。‘这是一个可怜的老太婆，’老爷说：‘她走路真不容易！’在我的母亲还没有懂得他的意思以前，他就走出了房门，跑下楼梯，亲自走到那个穷苦的老太婆身边去，免得她为了取几个银毫而要走艰难的路。这不过是一件小小的事情；但是，像《圣经》上所写的寡妇的一文钱（注：即钱少而可贵的意思，原出《圣经·新约·马可福音》：“耶稣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干的钱。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这就是一个大钱。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最多。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一样，它在人心的深处，在人类的天性中引起一个回音。诗人就应该把这类事情指出来，歌颂它，特别是在我们这个时

代，因为这会发生好的作用，会说服人心。不过有的人，因为有高贵的血统，同时出身于望族，常常像阿拉伯的马一样，喜欢翘起前腿在大街上嘶鸣。只要有一个普通人来过，他就在房间里说‘平民曾经到过此地！’这说明贵族在腐化，变成了一个贵族的假面具，一个德斯比斯（注：德斯比斯（Ｔｈｅｓｐｉｓ）是纪元前六世纪的希腊一个戏剧家，悲剧的创始者。）所创造的那种面具。人们讥笑这种人，把他当成讽刺的对象。”

这就是牧师的儿子的一番议论。它的确未免太长了一点，但在这期间，那管笛子却雕成了。

公馆里有一大批客人。他们都是从附近地区和京城里来的。有些女士们穿得很入时，有的不入时。大客厅里挤满了人。附近地区的一些牧师都是恭而敬之挤在一个角落里——这使人觉得好像要举行一个葬礼似的。但是这却是一个欢乐的场合，只不过欢乐还没有开始罢了。

这儿应该有一个盛大的音乐会才好。因此一位少男爵就把他的柳树笛子取出来，不过他吹不出声音来，他的爸爸也吹不出，所以它成了一个废物。

这儿现在有了音乐，也有了歌唱，它们都使演唱者本人感到最愉快，当然这也不坏！

“您也是一个音乐家吗？”一位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父母的儿子——说。“你吹奏这管笛子，而且你还亲手把它雕出来。这简直是天才，而天才坐在光荣的席位上，统治着一切。啊，天啦！我是在跟着时代走——每个人非这样不可。啊，请你用这小小的乐起来迷住我们一下吧，好不好？”

于是他就把用水池旁的那株柳树枝雕成的笛子交给牧师的儿子。他同时大声说，这位家庭教师将要用这乐器对大家作一个独奏。

现在他们要开他的玩笑，这是很清楚的了。因此这位家庭教师就不吹了，虽然他可以吹得很好。但是他们却坚持要他吹，弄得他最后只好拿起笛子，凑到嘴上。

这真是一管奇妙的笛子！它发出一个怪声音，比蒸汽机所发出的汽笛声还要粗。它在院子上空，在花园和森林里盘旋，远远地飘到田野上去。跟这音调同时，吹来了一阵呼啸的狂风，它呼啸着说：“各得

其所！”于是爸爸就好像被风在吹动似地，飞出了大厅，落在牧人的房间里去了；而牧人也飞起来，但是却没有飞进那个大厅里去，因为他不能去——嗨，他却飞到仆人的宿舍里去，飞到那些穿着丝袜子、大摇大摆地走着路的、漂亮的侍从中间去。

这些骄傲的仆人们被弄得目瞪口呆，想道：这么一个下贱的人物居然敢跟他们一道坐上桌子。

但是在大厅里，年轻的女男爵飞到了桌子的首席上去。她是有资格坐在这儿的。牧师的儿子坐在她的旁边。他们两人这样坐着，好像他们是一对新婚夫妇似的。只有一位老伯爵——他属于这国家的一个最老的家族——仍然坐在他尊贵的位子上没有动；因为这管笛子是很公正的，人也应该是这样。那位幽默的漂亮绅士——他只不过是他父亲的儿子——这次吹笛的煽动人，倒栽葱地飞进一个鸡屋里去了，但他并不是孤独地一个人在那儿。

在附近一带十多里地以内，大家都听到了笛声和这些奇怪的事情。一个富有商人的全家，坐在一辆四骑马拉的车子里，被吹出了车厢，连在车后都找不到一块地方站着。两个有钱的农夫，他们在我们这个时代长得比他们田里的麦子还高，却被吹到泥巴沟里去了。这是一管危险的笛子！很幸运的是，它在发出第一个调子后就裂开了。这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样它就又被放进衣袋里去了：“各得其所！”

随后的一天，谁也不提起这件事情，因此我们就有了“笛子入袋”这个成语。每件东西都回到它原来的位子上。只有那个小贩和牧鹅女的画像挂到大客厅里来了。它们是被吹到那儿的墙上去的。正如一位真正的鉴赏家说过的一样，它们是由一位名家画出来的；所以它们现在挂在它们应该挂的地方。人们从前不知道它们有什么价值，而人们又怎么会知道呢？现在它们悬在光荣的位置上：“各得其所！”事情就是这样！永恒的真理是很长的——比这个故事要长得多。

（１８５３年)

这个小故事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３年出版的《故事集》第二卷。这是一起有关世态的速写。真正“光荣”的是那些勤劳、朴质、善良的人们，他们的画像应该“悬在最光荣的位置上。”那些装腔作势，高视阔步的大人物，实际上什么也不是，只不过“倒栽葱地飞进一个鸡屋里去了。”这就是“各得其所”，其寓意是很深的。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

说：“诗人蒂勒（T·M·Thiele，1795—1874）对我说：‘写一起关于把一切吹到它恰当的位置上的笛子的故事吧。’我的这篇故事的来历，就完全源自这句话。”

一星期的日子

忽然有一天，一星期中的七个日子个个想停止工作，集到一起，开一个联欢会。不过每一个日子都是很忙的；一年到头，他们腾不出一点时间来。他们必须有一整天的闲空才成，而这只能每隔四年才碰到一次。这样的一天是放在二月里，为的是要使年月的计算不至于混乱起来（注：二月每隔四年有一个闰日，使二月多出一天。）。

因此他们就决定在这个闰月里开他们的联欢会。二月也是一个狂欢节的月份，他将要依照自己的口味和个性，穿着狂欢节的衣服来参加。他们将要大吃大喝一番，发表些演说，同时相互以友爱的精神毫无顾虑地说些愉快和不愉快的话语。古代的战士们，在吃饭的时候，常常把啃光了的骨头彼此朝头上扔。不过一星期的这几个日子却只是痛快地开一通玩笑和说说风趣话——当然以合乎狂欢节日的天真玩笑的精神为原则。

闰日到来了，于是他们就开会。

星期日是这几天的首领。他穿着一件黑丝绒做的外套。虔诚的人可能以为他是穿着牧师的衣服，要到教堂去做礼拜呢。

不过世故的人都知道，他穿的是化装跳舞服，而且他打算要去狂欢一阵。他的扣子洞上插的那朵鲜红的荷兰石竹花，是戏院的那盏小红灯——它说：“票已卖完，请各位自己另去找消遣吧！”

接着来的是星期一。他是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跟星期日有亲族关系；他特别喜欢寻开心。他说他是近卫队换班的时候离开工厂的（注：这是指看守皇宫的卫队，每次换班的时候有一套仪式，并且奏音乐。）。

“我必须出来听听奥芬巴赫（注：奥芬巴赫（Ｊａｃｑｕｅｓ Ｏ□e□eｅｎｂａｃｈ，１８１９—１８８０）是德国的一个大音乐家和作曲家，后来入法国籍，成为“法兰西喜剧剧团”的音乐指挥。）的音乐。它对于我的头脑和心灵并不发生什么影响，但是却使我腿上的肌肉发痒。我不得不跳跳舞，喝点酒，在头上挨几拳，然后在第二天开始工作。我是一个星期的开始！”

星期二是杜尔的日子（注：杜尔（Ｔｙｒ）是北欧神话中的战神和天神。星期二（Ｔｉｒｓｄａｙ）在丹麦文中叫做“杜尔的日子”——Ｔｉｒｓ—ｄａｙ。）——是力量的日子。

“是的，这一天就是我！”星期二说。“我开始工作。我把麦尔库尔的翅膀系在商人的鞋上（注：麦尔库尔（Ｍｅｒｋｕｒ）是罗马神话中科学和商业之神，他身上长有一双翅膀。），到工厂去看看轮子是不是上好了油，在转动。我认为裁缝应该坐在案板旁边，铺路工人应该在街上。每个人应该做自己应做的工作，我关心大家的事情，因为我穿一套警察的制服，把我自己叫做巡警日。如果你觉得我这话说得不好听，那么请你去找一个会说得更好听的人吧！”

“现在我来了！”星期三说。“我站在一星期的中间。德国人把我叫做中星起先生（注：多尔（Ｔｈｏｒ）是北欧神话中的雷神。星期四在法文里是Ｊｅｕｄｉ，即“叔乌之日”

的意思。叔乌（Ｊｏｖｅ）是罗马神话中的天神和雷神丘必特的别名。德文是Ｍｉｔｔｗｏｃｈ，即在一星其中的意思。）。我在店铺里像一个店员；我是一星期所有了不起的日子中的一朵花。如果我们在一起开步走，那么我前面有三天，后面也有三天，好像他们就是我的仪仗队似的。我不得不认为我是一星其中最了不起的一天！”

星期四到来了；他穿着一身铜匠的工作服，同时带着一把鎯头和铜壶——这是他贵族出身的标记。

“我的出身最高贵！”他说，“我既是异教徒，同时又很神圣。我的名字在北国是源出于多尔；在南方是源出于丘必特（注：“星期四”在丹麦、挪威和瑞典文里是Ｔｏｒｓｄａｙ，即“多尔之日”的意思。）。他们都会打雷和闪电，这个家族现在仍然还保留着这套本领。”

于是他敲敲铜壶，表示他出身的高贵。

星期五来了，穿得像一个年轻的姑娘。她把自己叫做佛列娅；有时为了换换口味，也叫维纳斯——这要看她所在的那个国家的语言而定（注：星期五（Eｒｅｄａｙ）是从北欧神话中爱情之神——同时也是一个最美丽的女神——佛列*?（Eｒｅｉａ）的名字转化出来的。因此星期五在北欧是一星其中最幸运的一个日子。在罗马神话中爱情之神是维纳斯，因此星期五也跟“维纳斯”有字源的联系。）。她

说她平时是一个心脾气和的人，不过她今天却有点放肆，因为这是一个闰日——这一天给妇女带来自由，因为依照习惯，她在这天可以向人求婚，而不必等人向她求婚（注：这儿作者在弄文字游戏。星期五（□Ｅｒｅｄａｙ）中的□Ｅｒｅ跟另一个字的□Ｅｒｉ的发音相似。□Ｅｒｉ在丹麦文中当名词用是“自由”的意思，当动词用是“求婚”的意思。）。

星期六带着一把扫帚和洗刷的用具，作为一位老管家娘娘出现了。她最心爱的一碗菜是啤酒和面包片做的汤。不过在这个节日里她不要求把汤放在桌子上让大家吃。她只是自己要吃它，而她也就得到它。

一星期的日子就这样在餐桌上坐下来了。

他们七个人就是这个样子，人们可以把他们制成连环画，作为家庭里的一种消遣。在画中人们尽可以使他们显得滑稽。我们在这儿只不过把他们拉出来，当做对二月开的一个玩笑，因为只有这个月才多出一天。

（１８６９年）

这篇散文，首先发表在１８６９年哥本哈根出版的《纪念品》上——这是一个年历的名称。安徒生是根据该年历的出版者多及尔生的要求而写此文的。“我根据要求匆匆忙忙地写成这篇有关一星期几个日子的故事。”但是他写得极有风趣。

钱猪

婴儿室里有许多许多玩具；橱柜顶上有一个扑满，它的形状像猪，是泥烧的。它的背上自然还有一条狭口。这狭口后来又用刀子挖大了一点，好使整个银元也可以塞进去。的确，除了许多银毫以外，里面也有两块银元。

钱猪装得非常满，连摇也摇不响——这的确要算是一只钱猪所能达到的最高峰了。他现在高高地站在橱柜上，瞧不起房里一切其他的东西。他知道得很清楚，他肚皮里所装的钱可以买到这所有的玩具。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心中有数”。

别的玩具也想到了这一点，虽然它们不讲出来——因为还有许多其他的事情要讲。桌子的抽屉是半开着的；这里面有一个很大的玩具。她略微有点儿旧，脖子也修理过一次。她朝外边望了一眼，说：

“我们现在来扮演人好吗？因为这究竟是值得一做的事情呀！”

这时大家骚动了一下，甚至墙上挂着的那些画也掉过身来，表示它们也有反对的一面；不过这并不是说明它们在抗议。

现在是半夜了。月亮从窗子外面照进来，送来不花钱的光。游戏就要开始了。所有的玩具，甚至属于比较粗糙的玩具一类的学步车，都被邀请了。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学步车说。“我们不能全都是贵族。正如俗话所说的，总要有人做事才成！”

只有钱猪接到了一张手写的请帖，因为他的地位很高，大家都相信他不会接受口头的邀请。的确，他并没有回答说他来不来，而事实上他没有来。如果要他参加的话，他得在自己家里欣赏。大家可以照他的意思办，结果他们也就照办了。

那个小玩偶舞台布置得恰恰可以使他一眼就能看到台上的扮演。大家想先演一出喜剧，然后再吃茶和做知识练习。他们立刻就开始了。摇木马谈到训练和纯血统问题，学步车谈到铁路和蒸汽的力量。这些事情都是他们的本行，所以他们都能谈谈。座钟谈起政治：“滴答——滴答”。它知道它敲的是什么时候，不过，有人说他走的并不准确。竹手杖直挺挺地站着，骄傲得不可一世，因为它上面包了银头，

下面箍了铜环，上上下下都包了东西。沙发上躺着两个绣花垫子，很好看，但是糊涂。现在戏可以开始了。

大家坐着看戏。事先大家都说好了，观众应该根据自己喜欢的程度喝彩、鼓掌和跺脚。

不过马鞭说他从来不为老人鼓掌，他只为还没有结婚的年轻人鼓掌。

“我对大家都鼓掌，”爆竹说。

“一个人应该有一个立场！”痰盂说。这是当戏正在演的时候他们心中所有的想法。

这出戏没有什么价值，但是演得很好。所有的人物都把它们涂了颜色的一面掉向观众，因为他们只能把正面拿出来看，而不能把反面拿出来看。大家都演得非常好，都跑到舞台前面来，因为拉着它们的线很长，不过这样人们就可以把他们看得更清楚。

那个补了一次的玩偶是那么兴奋，弄得她的补丁都松开了。钱猪也看得兴奋起来，他决心要为演员中的某一位做点事情：他要在遗嘱上写下，到了适当的时候，他要这位演员跟他一起葬在公墓里。这才是真正的愉快，因此大家就放弃吃茶，继续做知识练习。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扮演人类了。这里面并没有什么恶意，因为他们只不过是扮演罢了，每件东西只想着自己，和猜想钱猪的心事；而这钱猪想得最远，因为他想到了写遗嘱和入葬的事情。这事会在什么时候发生，他总是比别人料想得早。

啪！他从橱柜上掉下来了——落到地上，跌成了碎片。小钱毫跳着，舞着，那些顶小的打着转，那些大的打着转滚开了，特别是那块大银元——他居然想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他真的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了，其他的也都是一样。钱猪的碎片则被扫进垃圾箱里去了。不过，在第二天，碗柜上又出现了一个泥烧的新钱猪。它肚皮里还没有装进钱，因此它也摇不出响声来；在这一点上说来，它跟别的东西完全没有什么分别。不过这只是一个开始而已——与这开始同时，我们作一个结尾。

（１８５５年)

这是一起很有风趣的小品，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５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钱猪”肚子里装满钱，满得连摇动时连响声都不发，是一种大人物沉着庄重的样子。但它跌碎了以后，钱都光了，另一个新“钱猪”来代替它，“它肚皮里还没有装进钱，因此它也摇不出响声来。”实际既然如此，“它跟别的东西完全没有什么区别，”因此它就谈不上是什么大人物了。世事就是如此。

在辽远的海极

有几艘大船开到北极去；它们的目的是要发现陆地和海的界线，同时也要试验一下，人类到底能够向前走多远。它们在雾和冰中已经航行了好几年，而且也吃过不少的苦头。现在冬天开始了，太阳已经不见了。漫长的黑夜将要一连持续好几个星期。四周是一望无际的冰块。船只已经凝结在冰块的中间。雪堆积得很高；从雪堆中人们建立起蜂窠似的小屋——有的很大，像我们的古冢（注：这是指欧洲现存的一些史前期的古墓（ＫａｅｍｐｅｈＡｉｅ）。它们比一般坟墓大。）；有的还要大，可以住下三四个人。但是这儿并不是漆黑一团；北极光射出红色和蓝色的光彩，像永远不灭的、大朵的焰火。雪发出亮光，大自然是一起黄昏的彩霞。

当天空是最亮的时候，当地的土人就成群结队地走出来。他们穿着毛茸茸的皮衣，样子非常新奇。他们坐着用冰块制作成的雪橇，运输大捆的兽皮，好使他们的雪屋能够铺上温暖的地毯。这些兽皮还可以当做被子和褥子使用。当外面正在结冰、冷得比我们严寒的冬天还要冷的时候，水手们就可以裹着这些被子睡觉。

在我们住的地方，这还不过是秋天。住在冰天雪地里的他们也不禁想起了这件事情。他们记起了故乡的太阳光，同时也不免记起了挂在树上的红叶。钟上的时针指明这正是夜晚和睡觉的时候。事实上，冰屋里已经有两个人躺下来要睡了。

这两个人之中最年轻的那一位身边带着他最好和最贵重的宝物——一部《圣经》。这是他动身前他的祖母送给他的。他每天晚上把它放在枕头底下，他从儿童时代起就知道书里面写的是什么东西。他每天读一小段，而且每次翻开的时候，他就读到这几句能给他安慰的神圣的话语："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飞到海极居住，就是在那里，你的手必引导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注：引自《圣经·旧约全书·诗篇》第１３９篇第９至第１０节。）。"

他记住这些含有真理的话，怀着信心，闭起眼睛；于是他睡着了，做起梦来。梦就是上帝给他的精神上的启示。当身体在休息的时候，灵魂就活跃起来，他能感觉到这一点；这好像那些亲爱的、熟识

的、旧时的歌声；这好像那在他身边吹动的、温暖的夏天的风。他从他睡的地方看到一漂白光在他身上扩展开来，好像是一件什么东西从雪屋顶上照进来了似的。

他抬起头来看，这白天并不是从墙上、或从天花板上射来的。它是从安琪儿肩上的两个大翅膀上射下来的。他朝他的发光的、温柔的脸上望去。

这位安琪儿从《圣经》的书页里升上来，好像是从百合的花萼里升上来似的。他伸开手臂，雪屋的墙在向下坠落，好像不过是一层轻飘的薄雾似的。故乡的绿草原、山丘和赤褐色的树林在美丽的秋天的太阳光中静静地展开来。鹳鸟的窠已经空了，但是野苹果树上仍然悬着苹果，虽然叶子都已经落掉了。玫瑰射出红光；在他的家——一个农舍——的窗子面前，一只八哥正在一个小绿笼子里唱着歌。这只八哥所唱的就正是他以前教给它的那支歌。祖母在笼子上挂些鸟食，正如他——她的孙子——以前所作过的那样。铁匠的那个年轻而美丽的女儿，正站在井边汲水。她对祖母点着头，祖母也对她招手，并且给她看一封远方的来信。

这封信正是这天从北极寒冷的地方寄来的。她的孙子现在就在上帝保护之下，住在那儿。

她们不禁大笑起来，又不禁哭起来；而他住在冰天雪地里，在安琪儿的双翼下，也不禁在精神上跟她们一起笑，一起哭。她们高声地读着信上所写的上帝的话语：就是在海极居住，“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四周发出一阵动听的念圣诗的声音。安琪儿在这个梦中的年轻人身上，展开他的迷雾一般的翅膀。

他的梦做完了。雪屋里是一起漆黑，但是他的头底下放着《圣经》，他的心里充满了信心和希望。“在这海极的地方”，上帝在他的身边，家也在他的身边！

（１８５６年)

这篇作品最先发表在《丹麦大众历书》里。安徒生在这里热忱地歌诵了上帝——这也是他儿时在他笃信上帝的父母的影响下所形成的信念的再现。“雪屋里是一起漆黑，但是他的头底下放着《圣经》，他的心里充满了信心和希望。‘在这海极的地方’，上帝在他的身边，家也在他的身边！”对安徒生说来，上帝不是抽象的“神”，而是“信

心”和“希望”的化身。人在困难的时候需要精神力量的支持，但安徒生在当时的现实社会中找不到这种力量，他只有在“上帝”身上寻求出路，他的出发点是人民，特别是那些善良勤劳的人民。

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注：荷马（Ｈｏｍｅｒ）是公元前１０００年希腊的一个伟大诗人。他的两部驰名的史诗《依里亚特》（Ｉｌｉａｄ）和《奥德赛》（Ｏｄｙｓｓｅｙ）是描写希腊人远征特洛伊城（Ｔｒｏｙ）的故事。此城在小亚细亚的西北部。）东方所有的歌曲都歌诵着夜莺对玫瑰花的爱情。在星星闪耀着的静夜里，这只有翼的歌手就为他芬芳的花儿唱一支情歌。

离士麦那（注：士麦那（Ｓｍｙｒｎａ）是土耳其西部的一个海口。）不远，在一株高大的梧桐树下，商人赶着一群驮着东西的骆驼。这群牲口骄傲地昂其它们的长脖子，笨重地在这神圣的土地上行进。我看到开满了花的玫瑰树所组成的篱笆。野鸽子在高大的树枝间飞翔。当太阳射到它们身上的时候，它们的翅膀发着光，像珍珠一样。

玫瑰树篱笆上有一朵花，一朵所有的鲜花中最美丽的花。夜莺对它唱出他的爱情的悲愁。但是这朵玫瑰一句话也不讲，它的叶子上连一颗作为同情的眼泪的露珠都没有。它只是面对着几块大石头垂下枝子。

“这儿躺着世界上一个最伟大的歌手！”玫瑰花说。“我在他的墓上散发出香气；当暴风雨袭来的时候，我的花瓣落到它身上，这位《依里亚特》的歌唱者变成了这块土地中的尘土，我从这尘土中发芽和生长！我是荷马墓上长出的一朵玫瑰。我是太神圣了，我不能为一个平凡的夜莺开出花来。”

于是夜莺就一直歌唱到死。

赶骆驼的商人带着驮着东西的牲口和黑奴走来了。他的小儿子看到了这只死鸟。他把这只小小的歌手埋到伟大的荷马的墓里。那朵玫瑰花在风中发着抖。黄昏到来了。玫瑰花紧紧地收敛其它的花瓣，做了一个梦。

它梦见一个美丽的、阳光普照的日子。一群异国人——佛兰克人——来参拜荷马的坟墓。在这些异国人之中有一位歌手；他来自北国，来自云块和北极光的故乡（注：指丹麦、挪威和瑞典。）。他摘

下这朵玫瑰，把它夹在一本书里，然后把它带到世界的另一部分——他的辽远的祖国里来。这朵玫瑰在悲哀中萎谢了，静静地躺在这本小书里。他在家里把这本书打开，说：“这是从荷马的墓上摘下的一朵玫瑰。”

这就是这朵花做的一个梦。她惊醒起来，在风中发抖。于是一颗露珠从她的花瓣上滚到这位歌手的墓上去。太阳升起来了，天气渐渐温暖起来，玫瑰花开得比以前还要美丽。她是生长在温暖的亚洲。这时有脚步声音响起来了。玫瑰花在梦里所见到的那群佛兰克人来了；在这些异国人中有一位北国的诗人：他摘下这朵玫瑰，在它新鲜的嘴唇上吻了一下，然后把它带到云块和北极光的故乡去。

这朵花的躯体像木乃伊一样，现在躺在他的《依里亚特》里面。它像在做梦一样，听到他打开这本书，说：“这是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

（１８４２年）

这是一首散文诗，收集在《诗人的集市》里。这大概也是安徒生在旅行中根据自己的见闻有所感而写成的。文中的“一位北国诗人”可能就是他本人。那朵玫瑰有它坎坷的遭遇，诗人的一生中有时也有类似的经验。因此也只有他最能理解和钟爱这朵玫瑰花。

野天鹅

当我们的冬天到来的时候，燕子就向一个辽远的地方飞去。在这块辽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国王。他有１１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艾丽莎。这１１个弟兄都是王子。他们上学校的时候，胸前佩带着心形的徽章，身边挂着宝剑。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字。他们能够把书从头背到尾，从尾背到头。人们一听就知道他们是王子。他们的妹妹艾丽莎坐在一个镜子做的小凳上。她有一本画册，那需要半个王国的代价才能买得到。

啊，这些孩子是非常幸福的；然而他们并不是永远这样。他们的父亲是这整个国家的国王。他和一个恶毒的王后结了婚。她对这些可怜的孩子非常不好。他们在头一天就已经看得出来。整个宫殿里在举行盛大的庆祝，孩子们都在作招待客人的游戏。可是他们却没有得到那些多余的点心和烤苹果吃，她只给他们一茶杯的沙子；而且对他们说，这就算是好吃的东西。

一个星期以后，她把小妹妹艾丽莎送到一个乡下农人家里去寄住。过了不久，她在国王面前说了许多关于那些可怜的王子的坏话，弄得他再也不愿意理他们了。

"你们飞到野外去吧，你们自己去谋生吧，"恶毒的王后说。"你们像那些没有声音的巨鸟一样飞走吧。"可是她想做的坏事情并没有完全实现。他们变成了１１只美丽的野天鹤。他们发出了一阵奇异的叫声，便从宫殿的窗子飞出去了，远远地飞过公园，飞向森林里去了。

他们的妹妹还没有起来，正睡在农人的屋子里面。当他们在这儿经过的时候，天还没有亮多久。他们在屋顶上盘旋着，把长脖颈一下掉向这边，一下掉向那边，同时拍着翅膀。可是谁也没有听到或看到他们。他们得继续向前飞，高高地飞进云层，远远地飞向茫茫的世界。他们一直飞进伸向海岸的一个大黑森林里去。

可怜的小艾丽莎呆在农人的屋子里，玩着一片绿叶，因为她没有别的玩具。她在叶子上穿了一个小洞，通过这个小洞她可以朝着太阳望，这时她似乎看到了她许多哥哥的明亮的眼睛。每当太阳照在她脸上的时候，她就想起哥哥们给她的吻。

日子一天接着一天地过去了。风儿吹过屋外玫瑰花组成的篱笆;它对这些玫瑰花儿低声说:“还有谁比你们更美丽呢? ”可是玫瑰花儿摇摇头,回答说:“还有艾丽莎!”星期天,当老农妇在门里坐着、正在读《圣诗集》的时候,风儿就吹起书页,对这书说:“还有谁比你更好呢? ”《圣诗集》就说:“还有艾丽莎!”玫瑰花和《圣诗集》所说的话都是纯粹的真理。

当她到了１５岁的时候,她得回家去。王后一眼看到她是那样美丽,心中不禁恼怒起来,充满了憎恨。她倒很想把她变成一只野天鹅,像她的哥哥们一样,但是她还不敢马上这样做,因为国王想要看看自己的女儿。

一天大清早,王后走到浴室里去。浴室是用白大理石砌的,里面陈设着柔软的坐垫和最华丽的地毯。她拿起三只癞蛤蟆,把每只都吻了一下,于是对第一只说:“当艾丽莎走进浴池的时候,你就坐在她的头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呆笨。”她对第二只说:“请你坐在她的前额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丑恶,叫她的父亲认识她不出来。”

她对第三只低声地说:“请你躺在她的心上,好使她有一颗罪恶的心,叫她因此而感到痛苦。”

她于是把这几只癞蛤蟆放进清水里;它们马上就变成了绿色。她把艾丽莎喊进来,替她脱了衣服,叫她走进水里。当她一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头一只癞蛤蟆就坐到她的头发上,第二只就坐到她的前额上,第三只就坐到她的胸口上。可是艾丽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儿。当她一站起来的时候,水上浮漂了三朵罂粟花。如果这几只动物不是有毒的话,如果它们没有被这巫婆吻过的话,它们就会变成几朵红色的玫瑰。但是无论怎样,它们都得变成花,因为它们在她的头上和心上躺过。她是太善良、太天真了,魔力没有办法在她身上发生效力。

当这恶毒的王后看到这情景时,就把艾丽莎全身都擦了核桃汁,使这女孩子变得棕黑。

她又在这女孩子美丽的脸上涂上一层发臭的油膏,并且使她漂亮的头发乱糟糟地揪做一团。

美丽的艾丽莎,现在谁也没有办法认出来了。

当她的父亲看到她的时候，不禁大吃一惊，说这不是他的女儿。除了看家狗和燕子以外，谁也不认识她了。但是他们都是可怜的动物，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可怜的艾丽莎哭起来了。她想起了她远别了的１１个哥哥。她悲哀地偷偷走出宫殿，在田野和沼泽地上走了一整天，一直走到一个大黑森林里去。她不知道自己要到什么地方去，只是觉得非常悲哀；她想念她的哥哥们：他们一定也会像自己一样，被赶进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她得寻找他们，找到他们。

她到这个森林不久，夜幕就落下来了。她迷失了方向，离开大路和小径很远；所以她就在柔软的青苔上躺下来。她做完了晚祷以后，就把头枕在一个树根上休息。周围非常静寂，空气是温和的；在花丛中，在青苔里，闪着无数萤火虫的亮光，像绿色的火星一样。当她把第一根树枝轻轻地用手摇动一下的时候，这些闪着亮光的小虫就向她身上起来，像落下来的星星。

她一整夜梦着她的几个哥哥：他们又是在一起玩耍的一群孩子了，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着字，读着那价值半个王国的、美丽的画册。不过，跟往时不一样，他们在金板上写的不是零和线：不是的，而是他们做过的一些勇敢的事迹——他们亲身体验过和看过的事迹。

于是那本画册里面的一切东西也都有了生命——鸟儿在唱，人从画册里走出来，跟艾丽莎和她的哥哥们谈着话。不过，当她一翻开书页的时候，他们马上就又跳进去了，为的是怕把图画的位置弄得混乱。

当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事实上她看不见它，因为高大的树儿展开一起浓密的枝叶。不过太阳光在那上面摇晃着，像一朵金子做的花。这些青枝绿叶散发出一阵香气，鸟儿几乎要落到她的肩上。她听到了一阵潺潺的水声。这是几股很大的泉水奔向一个湖泊时发出来的。这湖有非常美丽的沙底。它的周围长着一圈浓密的灌木林，不过有一处被一些雄鹿打开了一个很宽的缺口——艾丽莎就从这个缺口向湖水那儿走去。水是非常地清亮。

假如风儿没有把这些树枝和灌木林吹得摇动起来的话，她就会以为它们是绘在湖的底上的东西，因为每片叶子，不管被太阳照着的还

是深藏在荫处，全都很清楚地映在湖上。

当她一看到自己的面孔的时候，马上就感到非常惊恐：她是那么棕黑和丑陋。不过当她把小手儿打湿了、把眼睛和前额揉了一会以后，她雪白的皮肤就又显露出来了。于是她脱下衣服，走到清凉的水里去：人们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她更美丽的公主了。

当她重新穿好了衣服、扎好了长头发以后，就走到一股奔流的泉水那儿去，用手捧着水喝。随后她继续向森林的深处前进，但是她不知道自己究竟会到什么地方去。她想念亲爱的哥哥们，她想着仁慈的上帝——他决不会遗弃她的。上帝叫野苹果生长出来，使饥饿的人有得吃。他现在就指引她到这样的一株树旁去。它的杈丫全被果子压弯了。她就在这儿吃午饭。她在这些枝子下面安放了一些支柱；然后就朝森林最荫深的地方走去。

四周是那么静寂，她可以听出自己的脚步声，听出在她脚下碎裂的每一起干枯的叶子。

这儿一只鸟儿也看不见了，一丝阳光也透不进这些浓密的树枝。那些高大的树干排得那么紧密，当她向前一望的时候，就觉得好像看见一排木栅栏，密密地围在她的四周。啊，她一生都没有体验过这样的孤独！

夜是漆黑的。青苔里连一点萤火虫的亮光都没有。她躺下来睡觉的时候，心情非常沉重。不一会她好像觉得头上的树枝分开了，我们的上帝正在以温柔的眼光凝望着她。许多许多安琪儿，在上帝的头上和臂下偷偷地向下窥看。

当她早晨醒来的时候，她不知道自己是在做梦呢，还是真正看见了这些东西。

她向前走了几步，遇见一个老太婆提着一篮浆果。老太婆给了她几个果子。艾丽莎问她有没有看到１１个王子骑着马儿走过这片森林。

“没有，”老太婆说，“不过昨天我看到１１只戴着金冠的天鹅在附近的河里游过去了。”

她领着艾丽莎向前走了一段路，走上一个山坡。在这山坡的脚下有一条蜿蜒的小河。生长在两岸的树木，把长满绿叶的长树枝伸过

去，彼此交叉起来。有些树天生没有办法把枝子伸向对岸；在这种情形下，它们就让树根从土里穿出来，以便伸到水面之上，与它们的枝叶交织在一起。

艾丽莎对这老太婆说了一声再会。然后就沿着河向前走，一直走到这条河流入广阔的海口的那块地方。

现在在这年轻女孩子面前展开来的是一个美丽的大海，可是海上却见不到一起船帆，也见不到一只船身。她怎样再向前进呢？她望着海滩上那些数不尽的小石子：海水已经把它们洗圆了。玻璃铁皮、石块——所有淌到这儿来的东西，都给海水磨出了新的面貌——它们显得比她细嫩的手还要柔和。

水在不倦地流动，因此坚硬的东西也被它改变成为柔和的东西了。我也应该有这样不倦的精神！多谢您的教训，您——清亮的、流动的水波。我的心告诉我，有一天您会引导我见到我亲爱的哥哥的。

在浪涛上淌来的海草上有１１根白色的天鹅羽毛。她拾起它们，扎成一束。它们上面还带有水滴——究竟这是露珠呢，还是眼泪，谁也说不出来。海滨是孤寂的。但是她一点也不觉得，因为海时时刻刻地在变幻——它在几点钟以内所起的变化，比那些美丽的湖泊在一年中所起的变化还要多。当一大块乌云飘过来的时候，那就好像海在说："我也可以显得很阴暗呢。"随后风也吹起来了，浪也翻起了白花。不过当云块发出了霞光、风儿静下来的时候，海看起来就像一起玫瑰的花瓣：它一忽儿变绿，一忽儿变白。但是不管它变得怎样地安静，海滨一带还是有轻微的波动。海水这时在轻轻地向上升，像一个睡着了的婴孩的胸脯。

当太阳快要落下来的时候，艾丽莎看见１１只戴着金冠的野天鹅向着陆地飞行。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地掠过去，看起来像一条长长的白色带子。这时艾丽莎走上山坡，藏到一个灌木林的后边去。天鹅们拍着它们白色的大翅膀，徐徐地在她的附近落了下来。

太阳一落到水下面去了以后，这些天鹅的羽毛就马上脱落了，变成了１１位美貌的王子——艾丽莎的哥哥。她发出一声惊叫。虽然他们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可是她知道这就是他们，一定是他们。所以她倒到他们的怀里，喊出他们的名字。当他们看到、同时认出自己的小妹妹的时候，他们感到非常快乐。她现在长得那么高大，那么美

丽。他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他们立刻知道了彼此的遭遇，知道了后母对他们是多么不好。

最大的哥哥说："只要太阳还悬在天上，我们弟兄们就得变成野天鹅，不停地飞行。不过当它一落下去的时候，我们就恢复了人的原形。因此我们得时刻注意，在太阳落下去的时候，要找到一个立脚的处所。如果这时还向云层里飞，我们一定会变成人坠落到深海里去。

我们并不住在这儿。在海的另一边有一个跟这同样美丽的国度。不过去那儿的路程是很遥远的。我们得飞过这片汪洋大海，而且在我们的旅程中，没有任何海岛可以让我们过夜；中途只有一块礁石冒出水面。它的面积只够我们几个人紧紧地在上面挤在一起休息。当海浪涌起来的时候，泡沫就向我们身上打来。不过，我们应该感谢上帝给了我们这块礁石，在它上面我们变成人来度过黑夜。要是没有它，我们永远也不能看见亲爱的祖国了，因为我们飞行过去要花费一年中最长的两天。

"一年之中，我们只有一次可以拜访父亲的家。不过只能在那儿停留１１天。我们可以在大森林的上空盘旋，从那里望望宫殿，望望这块我们所出生和父亲所居住的地方，望望教堂的塔楼。这教堂里埋葬着我们的母亲。在这儿，灌木林和树木就好像是我们的亲属；在这儿，野马像我们儿时常见的一样，在原野上奔跑；在这儿，烧炭人唱着古老的歌曲，我们儿时踏着它的调子跳舞；这儿是我们的祖国：有一种力量把我们吸引到这儿来；在这儿我们寻到了你，亲爱的小妹妹！我们还可以在这儿居留两天，以后就得横飞过海，到那个美丽的国度里去，然而那可不是我们的祖国。有什么办法把你带去呢？我们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

"我怎样可以救你们呢？"妹妹问。

他们差不多谈了一整夜的话；他们只小睡了一两个钟头。艾丽莎醒来了，因为她头上响起一阵天鹅的拍翅声。哥哥们又变了样子。他们在绕着大圈子盘旋；最后就向远方飞去。不过他们当中有一只——那最年轻的一只——掉队了。他把头藏在她的怀里。她抚摸着他的白色的翅膀。他们整天偎在一起。黄昏的时候，其他的天鹅又都飞回来了。当太阳落下来以后，他们又恢复了原形。

“明天我们就要从这儿飞走，大概整整一年的时间里，我们不能够回到这儿来。不过我们不能就这么地离开你呀！你有勇气跟我们一块儿去么？我们的手臂既有足够的气力抱着你走过森林，难道我们的翅膀就没有足够的气力共同背着你越过大海么？”

“是的，把我一同带去吧，”艾丽莎说。

他们花了一整夜工夫用柔软的柳枝皮和坚韧的芦苇织成了一个又大又结实的网子。艾丽莎在网里躺着。当太阳升起来、她的哥哥又变成了野天鹅的时候，他们用嘴衔起这个网。于是他们带着还在熟睡着的亲爱的妹妹，高高地向云层里飞去。阳光正射到她的脸上，因此就有一只天鹅在她的上空飞，用他宽阔的翅膀来为她挡住太阳。

当艾丽莎醒来的时候，他们已经离开陆地很远了。她以为自己仍然在做着梦；在她看来，被托在海上高高地飞过天空，真是非常奇异。她身旁有一根结着美丽的熟浆果的枝条和一束甜味的草根。这是那个最小的哥哥为她采来并放在她身旁的。她感谢地向他微笑，因为她已经认出这就是他。他在她的头上飞，用翅膀为她遮着太阳。

他们飞得那么高，他们第一次发现下面浮着一条船；它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一只白色的海鸥。在他们的后面耸立着一大块乌云——这就是一座完整的山。艾丽莎在那上面看到她自己和１１只天鹅倒映下来的影子。他们飞行的行列是非常庞大的。这好像是一幅图画，比他们从前看到的任何东西还要美丽。可是太阳越升越高，在他们后面的云块也越离越远了。

那些浮动着的形象也消逝了。

他们整天像呼啸着的箭头一样，在空中向前飞。不过，因为他们得带着妹妹同行，他们的速度比起平时来要低得多了。天气变坏了，黄昏逼近了。艾丽莎怀着焦急的心情看到太阳徐徐地下沉，然而大海中那座孤独的礁石至今还没有在眼前出现。她似乎觉得这些天鹅现在正以更大的气力来拍着翅膀。咳！他们飞不快，完全是因为她的缘故。在太阳落下去以后，他们就得恢复人的原形，掉到海里淹死。这时她在心的深处向我们的主祈祷了一番，但是她还是看不见任何礁石。大块乌云越逼越近，狂风预示着暴风雨就要到来。乌云结成一起。汹涌的、带有威胁性的狂涛在向前推进，像一大堆铅块。闪电掣动起来，一忽儿也不停。

现在太阳已经接近海岸线了。艾丽莎的心颤抖起来。这时天鹅就向下疾飞，飞得那么快，她相信自己一定会坠落下来。不过他们马上就稳住了。太阳已经有一半沉到水里去。这时她才第一次看到她下面有一座小小的礁石——它看起来比冒出水面的海豹的头大不了多少。

太阳在很快地下沉，最后变得只有一颗星星那么大了。这时她的脚就踏上坚实的陆地。太阳像纸烧过后的残余的火星，一忽儿就消逝了。她看到她的哥哥们手挽着手站在她的周围，不过除了仅够他们和她自己站着的空间以外，再也没有多余的地位了。海涛打着这块礁石，像阵雨似的向他们袭来。天空不停地闪着燃烧的火焰，雷声一阵接着一阵地在隆隆作响。可是兄妹们紧紧地手挽着手，同时唱起圣诗来——这使他们得到安慰和勇气。

在晨曦中，空气是纯洁和沉静的。太阳一出来的时候，天鹅们就带着艾丽莎从这小岛上起飞。海浪仍然很汹涌。不过当他们飞过高空以后，下边白色的泡沫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无数的天鹅。

太阳升得更高了，艾丽莎看到前面有一个多山的国度，浮在空中。那些山上盖着发光的冰层；在这地方的中间耸立着一个有两三里路长的宫殿，里面竖着一排一排的庄严的圆柱。

在这下面展开一片起伏不平的棕榈树林和许多像水车轮那么大的鲜艳的花朵。她问这是不是她所要去的那个国度。但是天鹅们都摇着头，因为她看到的只不过是仙女莫尔甘娜（注：①这是关于国王亚瑟一系列传说中的一个仙女。据说她能在空中变出海市蜃楼（ＭｏｒｇａｎａｓＳｋｙｓｌｏｔ）。）的华丽的、永远变幻的云中宫殿罢了，他们不敢把凡人带进里面去。艾丽莎凝视着它。忽然间，山岳、森林和宫殿都一起消逝了，而代替它们的是２０所壮丽的教堂。它们全都是一个样子：高塔，尖顶窗子。她在幻想中以为听到了教堂风琴的声音，事实上她所听到的是海的呼啸。

她现在快要飞进这些教堂，但是它们都变成了一行帆船，浮在她的下面。她向下面望。

那原来不过是漂在水上的一层海雾。的确，这是一连串的、无穷尽的变幻，她不得不看。但是现在她已看到她所要去的那个真正的国度。这儿有壮丽的青山、杉木林、城市和王宫。在太阳还没有落下去

以前，她早已落到一个大山洞的前面了。洞口生满了细嫩的、绿色的蔓藤植物，看起来很像锦绣的地毯。

“我们要看看你今晚会在这儿做些什么梦！”她最小的哥哥说，同时把她的卧室指给她看。

“我希望梦见怎样才能把你们解救出来！”她说。

她的心中一直鲜明地存在着这样的想法，这使她热忱地向上帝祈祷，请求他帮助。是的，就是在梦里，她也在不断地祈祷。于是她觉得自己好像已经高高地飞到空中去了，飞到莫尔甘娜的那座云中宫殿里去了。这位仙女来迎接她。她是非常美丽的，全身射出光辉。虽然如此，但她却很像那个老太婆——那个老太婆曾经在森林中给她吃浆果，并且告诉她那些头戴金冠的天鹅的行踪。

“你的哥哥们可以得救的！”她说，“不过你有勇气和毅力么？海水比你细嫩的手要柔和得多，可是它能把生硬的石头改变成别的形状。不过它没有痛的感觉，而你的手指却会感到痛的。它没有一颗心，因此它不会感到你所忍受的那种苦恼和痛楚。请看我手中这些有刺的荨麻！在你睡觉的那个洞子的周围，就长着许多这样的荨麻。只有它——那些生在教堂墓地里的荨麻——才能发生效力。请你记住这一点。你得采集它们，虽然它们可以把你的手烧得起泡。你得用脚把这些荨麻踩碎，于是你就可以得出麻来。你可以把它搓成线，织出１１件长袖的披甲来。你把它们披到那１１只野天鹅的身上，那么他们身上的魔力就可以解除。

不过要记住，从你开始工作的那个时刻起，一直到你完成的时候止，即使这全部工作需要一年的光阴，你也不可以说一句话。你说出一个字，就会像一把锋利的短剑刺进你哥哥的心脯。他们的生命是悬在你的舌尖上的。请记住这一点。”

于是仙女让她把荨麻摸了一下。它像燃烧着的火。艾丽莎一接触到它就醒转来了。天已经大亮。紧贴着她睡觉的这块地方就有一根荨麻——它跟她在梦中所见的是一样的。她跪在地上，感谢我们的主。随后她就走出了洞子，开始工作。

她用她柔嫩的手拿着这些可怕的荨麻。这植物是像火一样地刺人。她的手上和臂上烧出了许多泡来。不过只要能救出亲爱的哥哥，

她乐意忍受这些苦痛。于是她赤着脚把每一根荨麻踏碎，开始编织从中取出的、绿色的麻。

当太阳下沉以后，她的哥哥们都回来了。他们看到她一句话也不讲，就非常惊恐起来。

他们相信这又是他们恶毒的后母在耍什么新的妖术。不过，他们一看到她的手，就知道她是在为他们而受难。那个最年轻的哥哥这时就不禁哭起来。他的泪珠滴到的地方，她就不感到痛楚，连那些灼热的水泡也不见了。

她整夜在工作着，因为在亲爱的哥哥得救以前，她是不会休息的。第二天一整天，当天鹅飞走了以后，她一个人孤独地坐着，但是时间从来没有过得像现在这样快。一件披甲织完了，她马上又开始织第二件。

这时山间响起了一阵打猎的号角声。她害怕起来。声音越来越近。她听到猎狗的叫声，她惊慌地躲进洞子里去。她把她采集到的和梳理好的荨麻扎成一小捆，自己在那上面坐着。

在这同时，一只很大的猎狗从灌木林里跳出来了；接着第二只、第三只也跳出来了。它们狂吠着，跑转去，又跑了回来。不到几分钟的光景，猎人都到洞口来了；他们之中最好看的一位就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他向艾丽莎走来。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比她更美丽的姑娘。

“你怎样到这地方来了呢，可爱的孩子？”他问。

艾丽莎摇着头。她不敢讲话——因为这会影响到她哥哥们的得救和生命。她把她的手藏到围裙下面，使国王看不见她所忍受的痛苦。

“跟我一块儿来吧！”他说。“你不能老在这儿。假如你的善良能比得上你的美貌，我将使你穿起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在你头上戴起金制的王冠，把我最华贵的宫殿送给你作为你的家。”

于是他把她扶到马上。她哭起来，同时痛苦地扭着双手。可是国王说：“我只是希望你得到幸福，有一天你会感谢我的。”

这样他就在山间骑着马走了。他让她坐在他的前面，其余的猎人都在他们后面跟着。

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们面前出现了一座美丽的、有许多教堂和圆顶的都城。国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这儿巨大的喷泉在高阔

的、大理石砌的厅堂里喷出泉水，这儿所有的墙壁和天花板上都绘着辉煌的壁画。但是她没有心情看这些东西。她流着眼泪，感到悲哀。她让宫女们随意地在她身上穿上宫廷的衣服，在她的发里插上一些珍珠，在她起了泡的手上戴上精致的手套。

她站在那儿，盛装华服，美丽得眩人的眼睛。整个宫廷的人在她面前都深深地弯下腰来。国王把她选为自己的新娘，虽然大主教一直在摇头，低声私语，说这位美丽的林中姑娘是一个巫婆，蒙住了大家的眼睛，迷住了国王的心。

可是国王不理这些谣传。他叫把音乐奏起来，把最华贵的酒席摆出来；他叫最美丽的宫女们在她的周围跳起舞来。艾丽莎被领着走过芬芳的花园，到华丽的大厅里去；可是她嘴唇上没有露出一丝笑容，眼睛里没有发出一点光彩。它们是悲愁的化身。现在国王推开旁边一间卧室的门——这就是她睡觉的地方。房间里装饰着贵重的绿色花毡，形状跟她住过的那个洞子完全一样。她抽出的那一捆荨麻仍旧搁在地上，天花板下面悬着她已经织好了的那件披甲。这些东西是那些猎人作为稀奇的物件带回来的。

“你在这儿可以从梦中回到你的老家去，”国王说。“这是你在那儿忙着做的工作。现在住在这华丽的环境里，你可以回忆一下那段过去的日子，作为消遣吧。”

当艾丽莎看到这些心爱的物件的时候，她嘴上飘出一丝微笑，同时一阵红晕回到脸上来。她想起了她要解救她的哥哥，于是吻了一下国王的手。他把她抱得贴近他的心，同时命令所有的教堂敲起钟来，宣布他举行婚礼。这位来自森林的美丽的哑姑娘，现在成了这个国家的王后。

大主教在国王的耳边偷偷地讲了许多坏话，不过这些话并没有打动国王的心。婚礼终于举行了。大主教必须亲自把王冠戴到她的头上。他以恶毒藐视的心情把这个狭窄的帽箍紧紧地按到她的额上，使她感到痛楚。不过她的心上还有一个更重的箍子——她为哥哥们而起的悲愁。肉体上的痛苦她完全感觉不到。她的嘴是不说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可以使她的哥哥们丧失生命。不过，对于这位和善的、美貌的、想尽一切方法要使她快乐的国王，她的眼睛露出一种深沉的爱情。她全心全意地爱他，而且这爱情是一天一天地在增长。啊，她

多么希望能够信任他，能够把自己的痛苦全部告诉他啊！然而她必须沉默，在沉默中完成她的工作。因此夜里她就偷偷地从他的身边走开，走到那间装饰得像洞子的小屋子里去，一件一件地织着披甲。不过当她织到第七件的时候，她的麻用完了。

她知道教堂的墓地里生长着她所需要的荨麻。不过她得亲自去采摘。可是她怎样能够走到那儿去呢?

“啊，比起我心里所要忍受的痛苦来，我手上的一点痛楚又算得什么呢? ”她想。“我得去冒一下险！我们的主不会不帮助我的。”

她怀着恐惧的心情，好像正在计划做一桩罪恶的事儿似的，偷偷地在这月明的夜里走到花园里去。她走过长长的林荫夹道，穿过无人的街路，一直到教堂的墓地里去。她看到一群吸血鬼（注：原文是Ｌａｍｉｅｒ，这是古代北欧神话中的一种怪物，头和胸像女人，身体像蛇，专门诱骗小孩，吸吮他们的血液。），围成一个小圈，坐在一块宽大的墓石上。这些奇丑的怪物脱掉了破烂衣服，好像要去洗澡似的。他们把又长又细的手指挖掘新埋的坟，拖出尸体，然后吃掉这些人肉。艾丽莎不得不紧紧地走过他们的身旁。他们用可怕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但是她念着祷告，采集着那些刺手的荨麻。最后她把它带回到宫里去。

只有一个人看见了她——那位大主教。当别人正在睡觉的时候，他却起来了。他所猜想的事情现在完全得到了证实：这位王后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王后——她是一个巫婆，因此她迷住了国王和全国的人民。

他在忏悔室里把他所看到的和疑虑的事情都告诉了国王。当这些苛刻的字句从他的舌尖上流露出来的时候，众神的雕像都摇起头来，好像想要说：“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艾丽莎是没有罪的！”不过大主教对这作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神仙们看到过她犯罪，因此对她的罪孽摇头。这时两行沉重的眼泪沿着国王的双颊流下来了。他怀着一颗疑虑的心回到家里去。他在夜里假装睡着了，可是他的双眼一点睡意也没有。他看到艾丽莎怎样爬起来。她每天晚上都这样作；每一次他总是在后面跟着她，看见她怎样走到她那个单独的小房间里不见了。

他的面孔显得一天比一天阴暗起来。艾丽莎注意到这情形，可是她不懂得其中的道理。

但这使她不安起来——而同时她心中还要为她的哥哥忍受着痛苦！她的眼泪滴到她王后的天鹅绒和紫色的衣服上面。这些泪珠停在那儿像发亮的钻石。凡是看到这种豪华富贵的情形的人，也一定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王后。在此期间，她的工作差不多快要完成，只缺一件披甲要织。可是她再也没有麻了——连一根荨麻也没有。因此她得到教堂的墓地里最后去一趟，再去采几把荨麻来。她一想起这孤寂的路途和那些可怕的吸血鬼，就不禁害怕起来。可是她的意志是坚定的，正如她对我们的上帝的信任一样。

艾丽莎去了，但是国王和大主教却跟在她后面。他们看到她穿过铁格子门到教堂的墓地里不见了。当他们走近时，墓石上正坐着那群吸血鬼，样子跟艾丽莎所看见过的完全一样。

国王马上就把身子掉过去，因为他认为她也是他们中间的一员。这天晚上，她还把头在他的怀里躺过。

“让众人来裁判她吧！”他说。

众人裁判了她：应该用通红的火把她烧死（注：这是欧洲中世纪对巫婆的惩罚。）。

人们把她从那华丽的深宫大殿带到一个阴湿的地窖里去——这儿风从格子窗呼呼地吹进来。人们不再让她穿起天鹅绒和丝制的衣服，却给她一捆她自己采集来的荨麻。她可以把头枕在这荨麻上面，把她亲手织的、粗硬的披甲当做被盖。不过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这更能使她喜爱的了。她继续工作着，同时向上帝祈祷。在外面，街上的孩子们唱着讥笑她的歌曲。没有任何人说一句好话来安慰她。

在黄昏的时候，有一只天鹅的拍翅声在格子窗外响起来了——这就是她最小的一位哥哥，他现在找到了他的妹妹。她快乐得不禁高声地呜咽起来，虽然她知道快要到来的这一晚可能就是她所能活过的最后一晚。但是她的工作也只差一点就快要全部完成了，而且她的哥哥们也已经到场。

现在大主教也来了，和她一起度过这最后的时刻——因为他答应过国王要这么办。不过她摇着头，用眼光和表情来请求他离去，因为在这最后的一晚，她必须完成她的工作，否则她全部的努力，她的一切，她的眼泪，她的痛苦，她的失眠之夜，都会变成徒劳。大主教对

她说了些恶意的话，终于离去了。不过可怜的艾丽莎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她继续做她的工作。

小耗子在地上忙来忙去，把荨麻拖到她的脚跟前来，多少帮助她做点事情。画眉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唱出它最好听的歌，使她不要失掉勇气。

天还没有大亮。太阳还有一个钟头才出来。这时，她的１１位哥哥站在皇宫的门口，要求进去朝见国王。人们回答他们说，这事不能照办，因为现在还是夜间，国王正在睡觉，不能把他叫醒。他们恳求着，他们威胁着，最后警卫来了，是的，连国王也亲自走出来了。他问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时候太阳出来了，那些兄弟们忽然都不见了，只剩下１１只白天鹅，在王宫上空盘旋。

所有的市民像潮水似地从城门口向外奔去，要看看这个巫婆被火烧死。一起又老又瘦的马拖着一辆囚车，她就坐在里面。人们已经给她穿上了一件粗布的丧服。她可爱的头发在她美丽的头上蓬松地飘着；她的两颊像死一样的没有血色；嘴唇在微微地颤动，手指在忙着编织绿色的荨麻。她就是在死亡的路途上也不中断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她的脚旁放着１０件披甲，现在她正在完成第１１件。众人都在笑骂她。

“瞧这个巫婆吧！瞧她又在喃喃地念什么东西！她手中并没有《圣诗集》；不，她还在忙着弄她那可憎的妖物——把它从她手中夺过来，撕成１０００块碎片吧！”

大家都向她拥过去，要把她手中的东西撕成碎片。这时有１１只白天鹅飞来了，落到车上，围着她站着，拍着宽大的翅膀。众人于是惊恐地退到两边。

“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一个信号！她一定是无罪的！”许多人互相私语着，但是他们不敢大声地说出来。

这时刽子手紧紧地抓住她的手。她急忙把这１１件衣服抛向天鹅，马上１１个美丽的王子就出现了，可是最年幼的那位王子还留着一只天鹅的翅膀作为手臂，因为他的那件披甲还缺少一只袖子——她还没有完全织好。

“现在我可以开口讲话了！她说。“我是无罪的！”

众人看见这件事情，就不禁在她面前弯下腰来，好像是在一位圣徒面前一样。可是她倒到她哥哥们的怀里，失掉了知觉，因为激动、焦虑、痛楚都一起涌到她心上来了。

“是的，她是无罪的，”最年长的那个哥哥说。

他现在把一切经过情形都讲出来了。当他说话的时候，有一阵香气在徐徐地散发开来，好像有几百朵玫瑰花正在开放，因为柴火堆上的每根木头已经生出了根，冒出了枝子——现在竖在这儿的是一道香气扑鼻的篱笆，又高又大，长满了红色的玫瑰。在这上面，一朵又白又亮的鲜花，射出光辉，像一颗星星。国王摘下这朵花，把它插在艾丽莎的胸前。她苏醒过来，心中有一种和平与幸福的感觉。

所有教堂的钟都自动地响起来了，鸟儿成群结队地飞来。回到宫里去的这个新婚的行列，的确是从前任何王国都没有看到过的。

（１８３８年）

这个故事发表于１８３８年，情节非常动人，来源于丹麦的一个民间故事，但安徒生却加进了新的主题思想，即善与恶的斗争，主要人物是艾丽莎。艾丽莎是个柔弱的女子，但她要以她的决心和毅力来战胜比她强大得多、有权有势的王后和主教，救出她被王后的魔法变成了天鹅的那１１位哥哥。她忍受荨麻的刺痛、环境的恶劣和有权势的主教对她的诬陷，争取织成那１１件长袖披甲，使她的哥哥们恢复人形。她承受了肉体上的折磨，但精神上的压力却更难当：“她的嘴是不说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可以使她的哥哥们丧失生命。”正因为如此，她只好忍受人们把她当作巫婆和把她烧死的惩罚，而不能辩护，虽然她“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她的善良甚至感动了小耗子，它们帮助为她收集荨麻；画眉鸟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唱出最好听的歌，使她不要失掉勇气。”她坐上囚车，穿上丧服，正在走向“死亡的路途上也不中断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在最后一分钟她的工作终于接近完成，她的１１个哥哥也即时到来。他们穿上她织好的披甲，恢复了人形。这时她可以讲话了。她说出了真情，取得了群众的理解，同时也击败了有权有势的人对她的诽谤，最后她赢得了幸福。她终于成了胜利者。

母亲的故事

一个母亲坐在她孩子的身旁，非常焦虑，因为她害怕孩子会死去。他的小脸蛋已经没有血色了，他的眼睛闭起来了。他的呼吸很困难，只偶尔深深地吸一口气，好像在叹息。母亲望着这个小小的生物，样子比以前更愁苦。有人在敲门。一个穷苦的老头儿走进来了。他裹着一件宽大得像马毡一样的衣服，因为这使人感到更温暖，而且他也有这个需要。外面是寒冷的冬天，一切都被雪和冰覆盖了，风吹得厉害，刺人的面孔。

当老头儿正冻得发抖、这孩子暂时睡着了的时候，母亲就走过去，在火炉上的一个小罐子里倒进一点啤酒，为的是让这老人喝了暖一下。老人坐下来，摇着摇篮。母亲也在他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望着她那个呼吸很困难的病孩子，握着他的一只小手。

"你以为我要把他拉住，是不是？"她问。"我们的上帝不会把他从我手中夺去的！"

这个老头儿——他就是死神——用一种奇怪的姿势点了点头，他的意思好像是说"是"

，又像"不是"。母亲低下头来望着地面，眼泪沿着双颊向下流。她的头非常沉重，因为她三天三夜没有合过眼睛。现在她是睡着了，不过只睡着了片刻；于是她惊醒起来，打着寒颤。

"这是怎么一回事？"她说，同时向四周望望。不过那个老头儿已经不见了；她的孩子也不见了——他已经把他带走了。墙角那儿的一座老钟在发出嘶嘶的声音，"扑通！"那个铅做的老钟摆落到地上来了。钟也停止了活动。

但是这个可怜的母亲跑到门外来，喊着她的孩子。

在外面的雪地上坐着一个穿黑长袍的女人。她说："死神刚才和你一道坐在你的房间里；我看到他抱着你的孩子急急忙忙地跑走了。他跑起路来比风还快。凡是他所拿走的东西，他永远也不会再送回来的！"

"请告诉我，他朝哪个方向走了？"母亲说。"请把方向告诉我，我要去找他！"

“我知道！”穿黑衣服的女人说。“不过在我告诉你以前，你必须把你对你的孩子唱过的歌都唱给我听一次。我非常喜欢那些歌；我从前听过。我就是‘夜之神’。你唱的时候，我看到你流出眼泪来。”

“我将把这些歌唱给你听，都唱给你听！”母亲说。“不过请不要留住我，因为我得赶上他，把我的孩子找回来。”

不过夜之神坐着一声不响。母亲只有痛苦地扭着双手，唱着歌，流着眼泪。她唱的歌很多，但她流的眼泪更多，于是夜之神说：“你可以向右边的那个黑枞树林走去；我看到死神抱着你的孩子走到那条路上去了。”

路在树林深处和另一条路交叉起来；她不知道走哪条路好。这儿有一丛荆棘，既没有一起叶子，也没有一朵花。这时正是严寒的冬天，那些小枝上只挂着冰柱。

“你看到死神抱着我的孩子走过去没有？”

“看到过。”荆棘丛说，“不过我不愿告诉你他所去的方向，除非你把我抱在你的胸脯上温暖一下。我在这儿冻得要死，我快要变成冰了。”

于是她就把荆棘丛抱在自行的胸脯上，抱得很紧，好使它能够感到温暖。荆棘刺进她的肌肉；她的血一滴一滴地流出来。但是荆棘丛长出了新鲜的绿叶，而且在这寒冷的冬夜开出了花，因为这位愁苦的母亲的心是那么地温暖！于是荆棘丛就告诉她应该朝哪个方向走。

她来到了一个大湖边。湖上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湖上还没有足够的厚冰可以托住她，但是水又不够浅，她不能涉水走过去。不过，假如她要找到她的孩子的话，她必须走过这个湖。于是她就蹲下来喝这湖的水；但是谁也喝不完这水的。这个愁苦的母亲只是在幻想一个什么奇迹发生。

“不成，这是一件永远不可能的事情！”湖说。“我们还是来谈谈条件吧！我喜欢收集珠子，而你的眼睛是我从来没有见到过的两颗最明亮的珠子。如果你能够把它们哭出来交给我的话，我就可以把你送到那个大的温室里去。死神就住在那儿种植着花和树。每一棵花或树就是一个人的生命！”

"啊，为了我的孩子，我什么都可以牺牲！"哭着的母亲说。于是她哭得更厉害，结果她的眼睛坠到湖里去了，成了两颗最贵重的珍珠。湖把她托起来，就像她是坐在一个秋千架上似的。这样，她就浮到对面的岸上去了——这儿有一幢十多里路宽的奇怪的房子。人们不知道这究竟是一座有许多树林和洞口的大山呢，还是一幢用木头建筑起来的房子。不过这个可怜的母亲看不见它，因为她已经把她的两颗眼珠都哭出来了。

"我到什么地方去找那个把我的孩子抱走了的死神呢？"她问。

"他还没有到这儿来！"一个守坟墓的老太婆说。她专门看守死神的温室。"你怎样找到这儿来的？谁帮助你的？"

"我们的上帝帮助我的！"她说。"他是很仁慈的，所以你应该也很仁慈。我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亲爱的孩子呢？"

"我不知道，"老太婆说，"你也看不见！这天晚上有许多花和树都凋谢了，死神马上就会到来，重新移植它们！你知道得很清楚，每个人有他自己的生命之树，或生命之花，完全看他的安排是怎样。它们跟别的植物完全一样，不过它们有一颗跳动的心。小孩子的心也会跳的。你去找吧，也许你能听出你的孩子的心的搏动。不过，假如我把你下一步应该做的事情告诉你，你打算给我什么酬劳呢？"

"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你了，"这个悲哀的母亲说。"但是我可以为你走到世界的尽头去。"

"我没有什么事情要你到那儿去办，"老太婆说。"不过你可以把你又长又黑的头发给我。你自己知道，那是很美丽的，我很喜欢！作为交换，你可以把我的白头发拿去——那总比没有好。"

"如果你不再要求什么别的东西的话，"她说，"那么我愿意把它送给你！"

于是她把她美丽的黑头发交给了老太婆，同时作为交换，得到了她的雪白的头发。

这样，她们就走进死神的大温室里去。这儿花和树奇形怪状地繁生在一起。玻璃钟底下培养着美丽的风信子；大朵的、耐寒的牡丹花在盛开。在种种不同的水生植物中，有许多还很新鲜，有许多已经半枯萎了，水蛇在它们上面盘绕着，黑螃蟹紧紧地钳着它们的梗子。那

儿还有许多美丽的棕榈树、栎树和梧桐树；那儿还有芹菜花和盛开的麝香草。每一棵树和每一种花都有一个名字，它们每一棵都代表一个人的生命；这些人还是活着的，有的在中国，有的在格林兰，散布在全世界。有些大树栽在小花盆里，因此都显得很挤，几乎把花盆都要胀破了。在肥沃的土地上有好几块地方还种着许多娇弱的小花，它们周围长着一些青苔；人们在仔细地培养和照管它们。不过这个悲哀的母亲在那些最小的植物上弯下腰来，静听它们的心跳。在这些无数的花中，她能听出她的孩子的心跳。

“我找到了！”她叫着，同时把双手向一朵蓝色的早春花伸过来。这朵花正在把头垂向一边，有些病了。

“请不要动这朵花！”那个老太婆说：“不过请你等在这儿。当死神到来的时候——我想他随时可以到来——请不要让他拔掉这棵花。你可以威胁他说，你要把所有的植物都拔掉；那么他就会害怕的。他得为这些植物对上帝负责；在他没有得到上帝的许可以前，谁也不能拔掉它们。”

这时忽然有一阵冷风吹进房间里来了。这个没有眼睛的母亲看不出，这就是死神的来临。

“你怎么找到这块地方的？”他说。“你怎么比我还来得早？”

“因为我是一个母亲呀！”她说。

死神向这朵娇柔的小花伸出长手来；可是她用双手紧紧抱着它不放。同时她又非常焦急，生怕弄坏了它的一起花瓣。于是死神就朝着她的手吹。她觉得这比寒风还冷；于是她的手垂下来了，一点气力也没有。

“你怎样也反抗不了我的！”死神说。

“不过我们的上帝可以的！”她说。

“我只是执行他的命令！”死神说。“我是他的园丁。我把他所有的花和树移植到天国，到那个神秘国土里的乐园中去。不过它们怎样在那儿生长，怎样在那儿生活，我可不敢告诉给你听！”

“请把我的孩子还给我吧！”母亲说。她一面说，一面哀求着。忽然她用双手抓住近旁两朵美丽的花，大声对死神说：“我要把你的花都拔掉，因为我现在没有路走！”

“不准动它们！”死神说。“你说你很痛苦；但是你现在却要让一个别的母亲也感到同样地痛苦！”

“一个别的母亲？”这个可怜的母亲说。她马上松开了那两棵花。

“这是你的眼珠，”死神说。“我已经把它们从湖里捞出来了；它们非常明亮。我不知道这原来就是你的。收回去吧；它们现在比以前更加明亮，请你朝你旁边的那个井底望一下吧。我要把你想要拔掉的这两棵花的名字告诉你；那么你就会知道它们的整个的未来，整个的人间生活；那么你就会知道，你所要摧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她向井底下望。她真感到莫大的愉快，看见一个生命是多么幸福，看见它的周围是一起多么愉快和欢乐的气象。她又看那另一个生命：它是忧愁和平困、苦难和悲哀的化身。

“这两种命运都是上帝的意志！”死神说。

“它们之中哪一朵是受难之花，哪一朵是幸福之花呢？”她问。

“我不能告诉你。”死神回答说。“不过有一点你可以知道：“这两朵花之中有一朵是你自己的孩子。你刚才所看到的就是你的孩子的命运——你亲生孩子的未来。”

母亲惊恐得叫起来。

“它们哪一朵是我的孩子呢？请您告诉我吧！请您救救天真的孩子吧！请把我的孩子从苦难中救出来吧！还是请您把他带走吧！把他带到上帝的国度里去！请忘记我的眼泪，我的祈求，原谅我刚才所说的和做的一切事情吧！”

“我不懂你的意思！”死神说。“你想要把你的孩子抱回去呢，还是让我把他带到一个你所不知道的地方去呢？”

这时母亲扭着双手，双膝跪下来，向我们的上帝祈祷：“您的意志永远是好的。请不要理我所作的违反您的意志的祈祷！请不要理我！请不要理我！”

于是她把头低低地垂下来。

死神带着她的孩子飞到那个不知名的国度里去了。

（１８４４年)

这个故事最先发表在《新的童话》里。写的是母亲对自己的孩子的爱。“啊，为了我的孩子，我什么都可以牺牲！”死神把母亲的孩子

抢走了，但她追到天边也要找到他。她终于找到了死神。死神让她看了看孩子的“整个未来，整个的人间生活。”有的是“愉快”和“幸福”，但有的则是“忧愁和贫困、苦难和悲哀的化身。”仍然是为了爱，母亲最后只有放下自己的孩子，向死神祈求：“请把我的孩子从苦难中救出来吧！还是请您把他带走吧！把他带到上帝的国度里去！”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写《母亲的故事》时我没有任何特殊的动机。我只是在街上行走的时候，有关它的思想，忽然在我的心里酝酿起来了。”

犹太女子

在一个慈善学校的许多孩子中间，有一个小小的犹太女孩子。她又聪明，又善良，可以说是他们之中最聪明的一个孩子。但是有一种课程她不能听，那就是宗教这一课(注：因为信仰基督教和信仰犹太教是不相容的。)。是的，她是在一个基督教的学校里念书。

她可以利用上这一课的时间去温习地理，或者准备算术。但是这些功课一下子就做完了。书摊在她面前，可是她并没有读。她在坐着静听。老师马上就注意到，她比任何其他的孩子都听得专心。

“读你自己的书吧，”老师用温和而热忱的口气说。她的一对黑得发亮的眼睛望着他。

当他向她提问题的时候，她能回答得比所有的孩子都好。她把课全听了，领会了，而且记住了。

她的父亲是一个穷苦而正直的人。他曾经向学校请求不要把基督教的课程教给这孩子听。不过假如教这一门功课的时候就叫她走开，那么学校里的别的孩子可能会起反感，甚至引其他们胡思乱想。因此她就留在教室里，但是老这样下去是不对头的。

老师去拜访她的父亲，请求他把女儿接回家去，或者干脆让萨拉做一个基督徒。

“她的那对明亮的眼睛、她的灵魂所表示的对教义的真诚和渴望，实在叫我不忍看不去！”老师说。

父亲不禁哭起来，说：

“我对于我们自己的宗教也懂得太少，不过她的妈妈是一个犹太人的女儿，而且信教很深。当她躺在床上要断气的时候，我答应过她，说我决不会让我们的孩子受基督教的洗礼。

我必须保持我的诺言，因为这等于是跟上帝订下的一个默契。”

这样，犹太女孩子就离开了这个基督教的学校。

许多年过去了。在尤兰的一个小市镇里有一个寒微的人家，里面住着一个信仰犹太教的穷苦女佣人。她就是萨拉。她的头发像乌木一样发黑；她的眼睛深暗，但是像所有的东方女子一样，它们射出明朗

的光辉。她现在虽然是一个成年的女佣人，但是她脸上仍然留下儿时的表情——单独坐在学校的凳子上、睁着一对大眼睛听课时的那种孩子的表情。

每个礼拜天教堂的风琴奏出音乐，做礼拜的人唱出歌声。这些声音飘到街上，飘到对面的一个屋子里去。这个犹太女子就在这屋子里勤劳地、忠诚地做着工作。

“记住这个安息日，把它当做一个神圣的日子！”这是她的信条。但是对她说来，安息日却是一个为基督徒劳作的日子。她只有在心里把这个日子当做神圣的日子，不过她觉得这还不太够。

不过日子和时刻，在上帝的眼中看来，有什么了不起的分别呢？这个思想是在她的灵魂中产生的。在这个基督徒的礼拜天，她也有她安静的祈祷的时刻。只要风琴声和圣诗班的歌声能飘到厨房污水沟的后边来，那么这块地方也可以说是安静和神圣的地方了。于是她就开始读她族人的唯一宝物和财产——《圣经·旧约全书》。她只能读这部书（注：①基督教的《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犹太教的《圣经》则限于《旧约全书》的内容。），因为她心中深深地记得她的父亲所说的话——父亲把她领回家时，曾对她和老师讲过：当她的母亲正在断气的时候，他曾经答应过她，不让萨拉放弃祖先的信仰而成为一个基督徒。

对于她说来，《圣经·新约全书》是一部禁书，而且也应该是一部禁书。但是她很熟习这部书，因为它从童年时的记忆中射出光来。

有一天晚上，她坐在起居室的一个角落里，听她的主人高声地读书。她听一听当然也没有关系，因为这并不是《福音书》——不是的，他是在读一本旧的故事书。因此她可以旁听。书中描写一个匈牙利的骑士，被一个土耳其的高级军官俘获去了。这个军官把他同牛一起套在轭下犁田，而且用鞭子赶着他工作。他所受到的侮辱和痛苦是无法形容的。

这位骑士的妻子把她所有的金银首饰都卖光了，把堡寨和田产也都典当出去了，他的许多朋友也捐募了大批金钱，因为那个军官所要求的赎金是出乎意外地高。不过这笔数目终于凑集齐了。他算是从奴役和羞辱中获得了解放。他回到家来时已经是病得支持不住了。

不过没有多久，另外一道命令又下来了，征集大家去跟基督教的敌人作战。病人一听到这道命令，就无法休息，也安静不下来。他叫人把他扶到战马上。血集中到他的脸上来，他又觉得有气力了。他向胜利驰去。那位把他套在轭下、侮辱他、使他痛苦的将军，现在成了他的俘虏。这个俘虏现在被带到他的堡寨里来，还不到一个钟头，那位骑士就出现了。他问这俘虏说：

“你想你会得到什么待遇呢？”

“我知道！”土耳其人说。“报复！”

“一点也不错，你会得到一个基督徒的报复！”骑士说。

“基督的教义告诉我们宽恕我们的敌人，爱我们的同胞。上帝本身就是爱！平安地回到你的家里，回到你的亲爱的人中间去吧。不过请你将来对受难的人放温和一些，放仁慈一些吧！”

这个俘虏忽然哭起来：“我怎能梦想得到这样的待遇呢？我想我一定会受到酷刑和痛苦。因此我已经服了毒，过几个钟头毒性就要发作。我非死不可，一点办法也没有！不过在我没有死以前，请把这种充满了爱和慈悲的教义讲给我听一次。它是这么伟大和神圣！让我怀着这个信仰死去吧！让我作为一个基督徒死去吧！”

他的这个要求得到了满足。

刚才所读的是一个传说，一个故事。大家都听到了，也懂得了。不过最受感动和得到印象最深的是坐在墙角里的那个女佣人——犹太女子萨拉。大颗的泪珠在她乌黑的眼睛里发出亮光。她怀着孩子的心情坐在那儿，正如她从前坐在教室的凳子上一样。她感到了福音的伟大。眼泪滚到她的脸上来。

“不要让我的孩子成为一个基督徒！”这是她的母亲在死去时说的最后的话。这句话像法律似的在她的灵魂和心里发出回音：“你必须尊敬你的父母！”

“我不受洗礼！大家把我叫做犹太女子。上个礼拜天邻家的一些孩子就这样讥笑过我。

那天我正站在开着的教堂门口，望着里面祭坛上点着的蜡烛和唱着圣诗的会众。自从我在学校的时候起，一直到现在，都觉得基督教有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好像太阳光，不管我怎样闭起眼睛，它总能射

进我的灵魂中去。但是妈妈，我决不使你在地下感到痛苦！我决不违背爸爸对你所作的诺言！我决不读基督徒的《圣经》。我有我祖先的上帝作为倚靠！”

许多年又过去了。

主人死去了，女主人的境遇非常不好。她不得不解雇女佣人，但是萨拉却不离开。她成了困难中的一个助手，她维持这整个的家庭。她一直工作到深夜，用她双手的劳作来赚取面包。没有任何亲起来照顾这个家庭，女主人的身体变得一天比一天坏——她在病床上已经躺了好几个月了。温柔和诚恳的萨拉照料家事，看护病人，操劳着。她成了这个贫寒的家里的一个福星。

“《圣经》就在那儿！”病人说。“夜很长，请念几段给我听听吧。我非常想听听上帝的话。”

于是萨拉低下头。她打开《圣经》，用双手捧着，开始对病人念。她的眼泪涌出来了，但是眼睛却变得非常明亮，而她的灵魂变得更明亮。

“妈妈，你的孩子不会接受基督教的洗礼，不会参加基督徒的集会。这是你的嘱咐，我决不会违抗你的意志。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是一条心，但是在这个世界以外——在上帝面前更是一条心。‘他指引我们走出死神的境界’——‘当他使土地变得干燥以后，他就降到地上来，使它变得丰饶！’我现在懂得了，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怎样懂得的！这是通过他——通过基督我才认识到了真理！”

她一念出这个神圣的名字的时候，就颤抖一下。一股洗礼的火透过了她的全身，她的身体支持不住，倒了下来，比她所看护的那个病人还要衰弱。

“可怜的萨拉！”大家说，“她日夜看护和劳动已经把身体累坏了。”

人们把她抬到慈善医院去。她在那里死了。于是人们就把她埋葬了，但是没有埋葬在基督徒的墓地里，因为那里面没有犹太人的地位。不，她的坟墓是掘在墓地的墙外。

但是上帝的太阳照在基督徒的墓地上，也照在墙外犹太女子的坟上。基督教徒墓地里的赞美歌声，也在她的坟墓上空盘旋。同样，这

样的话语也飘到了她的墓上："救主基督复活了；他对他的门徒说：'约翰用水来使你受洗礼，我用圣灵来使你受洗礼！'"

（１８５６年）

这篇故事于１８５６年发表在《丹麦大众历书》上。它来源于匈牙利的一个古老的民间传说，但安徒生给它赋予了新的主题思想。犹太教和基督教是彼此排斥、势不两立的，但在安徒生的心中最大的宗教是"爱"。一切教派在它面前都会黯然失色——当然他的"爱"是通过基督来体现的。这也是安徒生的"上帝"观，事实上是他的"和平主义"和"人类一家"的思想的具体说明。

牙痛姑妈

这个故事我们是从哪儿搜集来的呢?

你想知道吗?

我们是从一个装着许多旧纸的桶里搜集来的。有许多珍贵的好书都跑到熟菜店和杂货店里去了；它们不是作为读物，而是作为必需品待在那儿的。杂货店包淀粉和咖啡豆需要用纸，包咸青鱼、黄油和干酪也需要用纸。写着字的纸也是可以有用的。

有些不应该待在桶里的东西也都跑到桶里去了。

我认识一个杂货店里的学徒——他是一个熟菜店老板的儿子。他是一个从地下储藏室里升到店面上来的人。他阅读过许多东西——杂货纸包上印的和写的那类东西。他收藏了一大堆有趣的物件，其中包括一些忙碌和粗心大意的公务员扔到字纸篓里去的重要文件，这个女朋友写给那个女朋友的秘密信，造谣中伤的报告——这是不能流传、而且任何人也不能谈论的东西。他是一个活的废物收集机构；他收集的作品不能算少，而且他的工作范围也很广。

他既管理他父母的店，也管理他主人的店。他收集了许多值得一读再读的书或书中的散页。

他曾经把他从桶里——大部分是熟菜店的桶里一一收集得来的抄本和印刷物拿给我看。

有两三张散页是从一个较大的作文本子上扯下来的。写在它们上面的那些非常美丽和清秀的字体立刻引起我的注意。

“这是一个大学生写的！”他说。“这个学生住在对面，是一个多月以前死去的。人们可以看出，他曾经害过很厉害的牙痛病。读读这篇文章倒是蛮有趣的！这里不过是他所写的一小部分。它原来是整整一本，还要多一点。那是我父母花了半磅绿肥皂的代价从这学生的房东太太那里换来的。这就是我救出来的几页。”

我把这几页借来读了一下。现在我把它发表出来。

它的标题是：

牙痛姑妈

1

小时候，姑妈给我糖果吃。我的牙齿应付得了，没有烂掉。现在我长大了，成为一个学生。她还用甜东西来惯坏我，并且说我是一个诗人。

我有点诗人品质，但是还不够。但我在街上走的时候，我常常觉得好像是在一个大图书馆里散步。房子就像是书架，每一层楼就好像放着书的格子。这儿有日常的故事，有一部好的老喜剧，关于各种学科的科学著作；那儿有黄色书刊和优良的读物。这些作品引起我的幻想，使我作富于哲学意味的沉思。

我有点诗人品质，但是还不够。许多人无疑也会像我一样，具有同等程度的诗人品质；但他们并没有戴上写着“诗人”这个称号的徽章或领带。

他们和我都得到了上帝的一件礼物——一个祝福。这对于自己是很够了，但是再要转送给别人却又不足。它来时像阳光，具有灵魂和思想。它来时像花香，像一支歌；我们知道和记得其它，但是却不知道它来自什么地方。

前天晚上，我坐在我的房间里，渴望读点什么东西，但是我既没有书，也没有报纸。这时有一起新鲜的绿叶从菩提树上落下来了。风把它从窗口吹到我身边来。我望着散布在那上面的许多叶脉。一只小虫在上面爬，好像要对这片叶子作深入的研究似的。这时我就不得不想起人类的智慧。我们也在叶子上爬，而且也只知道这叶子，但是却喜欢谈论整棵大树、根子、树干、树顶。这整棵大树包括上帝、世界和永恒，而在这一切之中我们只知道这一小片叶子！

当我正在坐着的时候，米勒姑妈来看我。

我把这片叶子和上面的爬虫指给她看，同时把我的感想告诉她。她的眼睛马上就亮起来了。

“你是一个诗人！”她说，“可能是我们的一个最大的诗人！如果我能活着看到，我死也瞑目。自从造酒人拉斯木生入葬以后，我老是被你的丰富的想象所震惊。”

米勒姑妈说完这话，就吻了我一下。

米勒姑妈是谁呢？造酒人拉斯木生是谁呢？

2

我们小孩子把妈妈的姑妈也叫做“姑妈”；我们没有别的称呼喊她。

她给我们果子酱和糖吃，虽然这对我们的牙齿是有害的。

不过她说，在可爱的孩子面前，她的心是很软的。孩子是那么心爱糖果，一点也不给他们吃是很残酷的。

我们就为了这事喜欢姑妈。

她是一个老小姐；据我的记忆，她永远是那么老！她的年纪是不变的。

早年，她常常吃牙痛的苦头。她常常谈起这件事，因此她的朋友造酒人拉斯木生就幽默地把她叫做“牙痛姑妈”。

最后几年他没有酿酒；他靠利息过日子。他常常来看姑妈；他的年纪比她大一点。他没有牙齿，只有几根黑黑的牙根。

他对我们孩子说，他小时候吃糖太多，因此现在变成这个样子。

姑妈小时候倒是没有吃过糖，所以她有非常可爱的白牙齿。

她把这些牙齿保养得非常好。造酒人拉斯木生说，她从不把牙齿带着一起去睡觉！（注：指假牙齿，因为假牙齿在睡觉前总是取出来的。）我们孩子们都知道，这话说得太不厚道；不过姑妈说他并没有什么别的用意。

有一天上午吃早饭的时候，她谈起晚上做的一个恶梦：她有一颗牙齿落了。

“这就是说，”她说，“我要失去一个真正的朋友。”

“那是不是一颗假牙齿？”造酒人说，同时微笑起来。“要是这样的话，那么这只能说你失去了一个假朋友！”

“你真是一个没有礼貌的老头儿！”姑妈生气地说——我以前没有看到过她像这样，以后也没有。

后来她说，这不过是她的老朋友开的一个玩笑罢了。他是世界上一个最高尚的人；他死去以后，一定会变成上帝的一个小安琪儿。

这种改变使我想了很久；我还想，他变成了安琪儿以后，我会不会再认识他。

那时姑妈很年轻，他也很年轻，他曾向她求过婚。她考虑得太久了，她坐着不动，坐得也太久了，结果她成了一个老小姐，不过她永远是一个忠实的朋友。

不久造酒人拉斯木生就死了。

他被装在一辆最华贵的柩车上运到墓地上去。有许多戴着徽章和穿着制服的人为他送葬。

姑妈和我们孩子们站在窗口哀悼，只有鹳鸟在一星期以前送来的那个小弟弟没有在场。

（注：根据丹麦民间传说，新生的小孩子是鹳鸟送来的。）柩车和送葬人已经走过去了，街道也空了，姑妈要走，但是我却不走。我等待造酒人拉斯木生变成安琪儿。他既然变成了上帝的一个有翅膀的孩子，他一定会现出来的。

“姑妈！”我说。“你想他现在会来吗？当鹳鸟再送给我们一个小弟弟的时候，它也许会把安琪儿拉斯木生带给我们吧？”

姑妈被我的幻想所震动；她说：“这个孩子将来要成为一个伟大的诗人！”当我在小学读书的整个期间，她重复地说这句话，甚至当我受了坚信礼以后，进了大学，她还说这句话。

过去和现在，无论在“诗痛”方面或在牙痛方面，她总是最同情我的朋友。这两种病我都有。

“你只须把你的思想写下来，”她说，“放在抽屉里。让·保尔（注：让·保尔（ＪｅａｎＰａｕｌ）是德国作家ＪｅａｎＰａｕｌ□Eｒｅｄｒｉｃｈ Ｒｉｃｈｔｅｒ（１７６３—１８２５）的笔名，著作很多。他曾经想靠创作为生，结果背了一身债。为了逃避债主，他离开了故乡，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曾经这样做过；他成了一个伟大的诗人，虽然我并不怎样喜欢他，因为他并不使人感到兴奋！”

跟她作了一番谈话以后，有一天夜里，我在苦痛中和渴望中躺着，迫不及待地希望成为姑妈在我身上发现的那个伟大诗人。我现在躺着害“诗痛”病，不过比这更糟糕的是牙痛。

它简直把我摧毁了。我成为一条痛得打滚的蠕虫，脸上贴着一包草药和一张芥子膏药。

“我知道这味道！”姑妈说。

她的嘴边上现出一个悲哀的微笑；她的牙齿白得发亮。

不过我要在姑妈和我的故事中开始新的一页。

3

我搬进一个新的住处，在那儿住了一个月。我跟姑妈谈起这事情。

“我是住在一个安静的人家里。即使我把铃按三次，他们也不理我。除此以外，这倒真是一个热闹的房子，充满了风雨声和人的闹声。我是住在门楼上的一个房间里。每次车子进来或者出去，墙上挂着的画就要震动起来。门也响起来，房子也摇起来，好像发生了地震似的。假如我是躺在床上的话，震动就透过我的四肢，不过据说这可以锻炼我的神经。当风吹起的时候——这地方老是有风的——窗钩就摆来摆去，在墙上敲打。风吹来一次，邻居的门铃就响一下。

“我们屋子里的人是分批回来的，而且总是晚间很晚的时候，直到夜深以后很久。住在这上面一层楼的一个房客白天在外面教低音管；他回来得最迟。他在睡觉以前总要作一次半夜的散步；他的步子很沉重，而且穿着一双有钉的靴子。

“这儿没有双层的窗子，但是却有破碎的窗玻璃，房东太太在它上面糊一层纸。风从隙缝里吹进来，像牛虻的嗡嗡声一样。这是一首催眠曲。等我最后睡下了，马上一只公鸡就把我吵醒了。关在鸡埘里的公鸡和母鸡在喊：住在地下室里的人，天快要亮了。小矮马因为没有马厩，是系在楼梯底下的储藏室里的。它们一转动就碰着门和门玻璃。

“天亮了。门房跟他一家人一起睡在顶楼上；现在他咯噔咯噔走下楼梯来。他的木鞋发出呱达呱达的响声，门也在响，屋子在震动。这一切完了以后，楼上的房客就开始做早操。

他每只手举起一个铁球，但是他又拿不稳。球一次又一次地滚下来。在这同时，屋子里的小家伙要出去上学校；他们又叫又跳地跑下楼来。我走到窗前，把窗子打开，希望呼吸到一点新鲜空气。当我能呼吸到一点的时候，当屋子里的少妇们没有在肥皂泡里洗手套的时候（她们靠这过生活），我是感到很愉快的。此外，这是一座可爱的房子，我是跟一个安静的家庭住在一起。”

这就是我对姑妈所作的关于我的住房的报告。我把它描写得比较生动；口头的叙述比书面的叙述能够产生更新鲜的效果。

“你是一个诗人！”姑妈大声说。“你只须把这话写下来，就会跟狄更斯一样有名：是的，你真使我感到兴趣！你讲的话就像绘出来的画！你把房子描写得好像人们亲眼看见过似的！这叫人发抖！请把诗再写下去吧！请放一点有生命的东西进去吧——人，可爱的人，特别是不幸的人！”

我真的把这座房子描绘了出来，描绘出它的响声和闹声，不过文章里只有我一个人，而且没有任何行动——这一点到后来才有。

4

这正是冬天，夜戏散场以后。天气坏得可怕，大风雪使人几乎没有办法向前走一步。

姑妈在戏院里，我要把她送回家去。不过单独一人行路都很困难，当然更说不上来陪伴别人。出租马车大家一下就抢光了。姑妈住得离城很远，而我却住在戏院附近。要不是因为这个缘故，我们倒可以待在一个岗亭里，等等再说。

我们蹒跚地在深雪里前进，四周全是乱舞的雪花。我搀着她，扶着她，推着她前进。我们只跌下两次，每次都跌得很轻。

我们走进我屋子的大门。在门口我们把身上的雪拍了几下，到了楼梯上我们又拍了几下；不过我们身上还有足够的雪把前房的地板盖满。

我们脱下大衣和下衣以及一切可以脱掉的东西。房东太太借了一双干净的袜子和一件睡衣给姑妈穿。房东太太说这是必须的；她还说——而且说得很对——这天晚上姑妈不可能回到家里去，所以请她在客厅里住下来。她可以把沙发当做床睡觉。这沙发就在通向我的房间的门口，而这门是经常锁着的。

事情就这样办了。

我的炉子里烧着火，桌子上摆着茶具。这个小小的房间是很舒服的——虽然不像姑妈的房间那样舒服，因为在她的房间里，冬天门上总是挂着很厚的帘子，窗子上也挂着很厚的帘子，地毯是双层的，下面还垫着三层纸。人坐在这里面就好像坐在盛满了新鲜空气的、塞得

紧紧的妻子里一样。刚才说过了的，我的房间也很舒服。风在外面呼啸。

姑妈很健谈。关于青年时代、造酒人拉斯木生和一些旧时的记忆，现在都涌现出来了。

她还记得我什么时候长第一颗牙齿，家里的人是怎样的快乐。

第一颗牙齿！这是天真的牙齿，亮得像一滴白牛奶——它叫做乳齿。

一颗出来了，接着好几颗，最后一整排都出来了。一颗挨一颗，上下各一排——这是最可爱的童齿，但还不能算是前哨，还不是真正可以使用一生的牙齿。

它们都生出来了。接着智齿也生出来了——它们是守在两翼的人，而且是在痛苦和困难中出生的。

它们又落掉了，一颗一颗地落掉了！它们服务的期间没有满就落掉了，甚至最后一颗也落掉了。这并不是节日，而是悲哀的日子。

于是一个人老了——即使他在心情上还是年轻的。

这种思想和谈话是不愉快的，然而我们却还是谈论着这些事情，我们回到儿童时代，谈论着，谈论着……钟敲了１２下，姑妈还没有回到隔壁的那个房间里去睡觉。

“我的甜蜜的孩子，晚安！”她高声说。“我现在要去睡觉了，好像我是睡在我自己的床上一样！”

于是她就去休息了，但是屋里屋外却没有休息。狂风把窗子吹得乱摇乱动，打着垂下的长窗钩，接着邻家后院的门铃响起来了。楼上的房客也回来了。他来来回回地作了一番夜半的散步，然后扔下靴子，爬到床上去睡觉。不过他的鼾声很大，耳朵尖的人隔着楼板可以听见。

我没有办法睡着，我不能安静下来。风暴也不愿意安静下来：它是非常地活跃。风用它的那套老办法吹着和唱着；我的牙齿也开始活跃起来：它们也用它们的那套老办法吹着和唱着。这带来一阵牙痛。

一股阴风从窗子那儿吹进来。月光照在地板上。随着风暴中的云块一隐一现，月光也一隐一现。月光和阴影也是不安静的。不过最后

阴影在地板上形成一件东西。我望着这种动着的东西，感到有一阵冰冷的风袭来。

地板上坐着一个瘦长的人形，很像小孩子用石笔在石板上画出的那种东西。一条瘦长的线代表身体；两条线代表两条手臂，每条腿也是一划，头是多角形的。

这形状马上就变得更清楚了。它穿着一件长礼服，很瘦，很秀气。不过这说明它是属于女性的。

我听到一种嘘嘘声。这是她呢，还是窗缝里发出嗡嗡声的牛虻呢？

不，这是她自己——牙痛太太——发出来的！她这位可怕的魔王皇后，愿上帝保佑，请她不要来拜访我们吧！

“这儿很好！”她作出嗡嗡声说。“这儿是一块很好的地方——潮湿的地带，长满了青苔的地带！蚊子长着有毒的针，在这儿嗡嗡地叫；现在我也有这针了。这种针需要拿人的牙齿来磨快。牙齿在床上睡着的这个人的嘴里发出白光。它们既不怕甜，也不怕酸；不怕热，也不怕冷；也不怕硬果壳和梅子核！但是我却要摇撼它们，用阴风灌进它们的根里去，叫它们得着脚冻病！”

这真是骇人听闻的话，这真是一个可怕的客人。

“哎，你是一个诗人！”她说“我将用痛苦的节奏为你写出诗来！我将在你的身体里放进铁和钢，在你的神经里安上线！”

这好像是一根火热的锥子在向我的颧骨里钻进去。我痛得直打滚。

“一次杰出的牙痛！”她说，“简直像奏着乐的风琴，像堂皇的口琴合奏曲，其中有铜鼓、喇叭、高音笛和智齿里的低音大箫。伟大的诗人，伟大的音乐！”

她弹奏起来了，她的样子是可怕的——虽然人们只能看见她的手：阴暗和冰冷的手；它长着瘦长的指头，而每个指头是一件酷刑和平具。拇指和食指有一个刀片和螺丝刀；中指头上是一个尖锥子，无名指是一个钻子，小指上有蚊子的毒液。

“我教给你诗的韵律吧！”她说。“大诗人应该有大牙痛；小诗人应该有小牙痛！”

“啊，请让我做一个小诗人吧！”我要求着。请让我什么也不是吧！而且我也不是一个诗人。我只不过是有做诗的阵痛，正如我有牙齿的阵痛一样。请走开吧！请走开吧！”

“我比诗、哲学、数学和所有的音乐都有力量，你知道吗？”她说。“比一切画出的形象和用大理石雕出的形象都有力量！我比这一切都古老。我是生在天国的外边——风在这儿吹，毒菌在这儿生长。我叫夏娃在天冷时替我穿衣服，亚当也是这样。你可以相信，最初的牙痛可是威力不小呀！”

“我什么都相信！”我说。“请走开吧！请走开吧！”“可以的，只要你不再写诗，永远不要再写在纸上、石板上、或者任何可以写字的东西上，我就可以放松你。但是假如你再写诗，我就又会回来的。”

“我发誓！”我说，“请让我永远不要再看见你和想起你吧！”

“看是会看见我的，不过比我现在的样子更丰满、更亲热些罢了！你将看见我是米勒姑妈，而我一定说：‘可爱的孩子，做诗吧。你是一个伟大的诗人——也许是我们所有的诗人之中一个最伟大的诗人！’不过请相信我，假如你做诗，我将把你的诗配上音乐，同时在口琴上吹奏出来！你这个可爱的孩子，当你看见米勒姑妈的时候，请记住我！”

于是她就不见了。

在我们分手的时候，我的颧骨上挨了一锥，好像给一个火热的锥子钻了一下似的。不过这一忽儿就过去了。我好像是漂在柔和的水上；我看见长着宽大的绿叶子的白睡莲在我下面弯下去、沉下去了，萎谢和消逝了。我和它们一起下沉，在安静和其中消逝了。

“死去吧，像雪一样地融化吧！”水里发出歌声和响声，“蒸发成为云块，像云块一样地飘走吧！”

伟大和显赫的名字，飘扬着的胜利的旗子，写在蜉蝣翅上的不朽的专利证，都在水里映到我的眼前来。

昏沉的睡眠，没有梦的睡眠。我既没有听到呼啸的风，砰砰响的门，邻居的铃声，也没有听见房客做重体操的声音。多么幸福啊！

这时一阵风吹来了，姑妈没有上锁的房门敞开了。姑妈跳起来，穿上衣服，扣上鞋子，跑过来找我。

她说，我睡得像上帝的安琪儿，她不忍心把我喊醒。

我自动地醒，把眼睛睁开。我完全忘记了姑妈就在这屋子里。不过我马上就记起来了，我记起了牙痛的幽灵。梦境和现实混成一起。

“我们昨夜道别以后，你没有写一点什么东西吗？”她问。

“我倒希望你写点呢！你是我的诗人——你永远是这样！”

我觉得她在暗暗地微笑。我不知道，这是爱我的那个好姑妈呢，还是那位在夜里得到了我的诺言的可怕的姑妈。

“亲爱的孩子，你写诗没有？”

“没有！没有！”我大声说。“你真是米勒姑妈吗？”

“还有什么别的姑妈呢？”她说。

这真是米勒姑妈。

她吻了我一下，坐进一辆马车，回家去了。

我把这儿所写的东西都写下来了，这不是用诗写的，而且这永远不能印出来…… 稿子到这儿就中断了。

我的年轻朋友——这位未来的杂货店员——没有办法找到遗失的部分。它包着熏鲭鱼、黄油和绿肥皂在世界上失踪了。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

造酒人死了，姑妈也死了，学生也死了——他的才华都到桶里去了：这就是故事的结尾——关于牙痛姑妈的故事的结尾。

（１８７２年)

这篇故事于１８７０年６月开始动笔，完成于１８７２年６月１１日，发表于１８７２年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三卷第二部。这是一起象征性的略具讽刺意味的作品，还有一点“现代派”的味现。一般人总免不了有点诗人的品质，青春发动期的小知识分子尤其是如此——如中学生，不少还自作多情，会写出几首诗。有的因此就认为自己是“诗人”，有些天真的人还会无偿赠予他们的“诗人”的称号。这事实上也是一种“病”。

这种病需要有“牙痛姑妈”来动点小手术才能治好。于是“牙痛姑妈”就果然来了——当然是在梦中来的，而这整个的事儿确也是一场梦。

金黄的宝贝

一个鼓手的妻子到教堂里去。她看见新的祭坛上有许多画像和雕刻的安琪儿；那些在布上套上颜色和罩着光圈的像是那么美，那些着上色和镀了金的木雕的像也是那么美。他们的头发像金子和太阳光，非常可爱。不过上帝的太阳光比那还要可爱。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它在苍郁的树丛中照着，显得更亮，更红。直接看到上帝的面孔是非常幸福的。她是在直接望着这个鲜红的太阳，于是她坠入深思里去，想起鹳鸟将会送来的那个小家伙。（注：据丹麦的民间传说，小孩子是由鹳鸟送到世界上来的。请参看安徒生童话《鹳鸟》。）于是鼓手的妻子就变得非常高兴起来。她看了又看，希望她的小孩也能带来这种光辉，最低限度要像祭台上一个发着光的安琪儿。

当她真正把抱在手里的一个小孩子举向爸爸的时候，他的样子真像教堂里的一个安琪儿。他长了一头金发——落日的光辉真的附在他头上了。

“我的金黄的宝贝，我的财富，我的太阳！”母亲说。于是吻着他闪亮的鬈发。她的吻像鼓手房中的音乐和歌声；这里面有快乐，有生命，有动作。鼓手就敲了一阵鼓——一阵快乐的鼓声。这只鼓——这只火警鼓——就说：“红头发！小家伙长了一头红头发！请相信鼓儿的皮，不要相信妈妈讲的话吧！咚——隆咚，隆咚！”

整个城里的人像火警鼓一样，讲着同样的话。

这个孩子到教堂里去；这个孩子受了洗礼。关于他的名字，没有什么话可说；他叫比得。全城的人，连这个鼓儿，都叫他“鼓手的那个红头发的孩子比得”。不过他的母亲吻着他的红头发，把他叫金黄的宝贝。

在那高低不平的路上，在那粘土的斜坡上，许多人刻着自己的名字，作为纪念。

“扬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鼓手说。于是他把自己的名字和小儿子的名字也刻下来。

燕子飞来了；它们在长途旅行中看到更耐久的字刻在石壁上，刻在印度庙宇的墙上：强大帝王的丰功伟绩，不朽的名字——它们是那

么古老，现在谁也认不清，也无法把它们念出来。

真是声名赫赫！永垂千古！

燕子在路上的洞洞里筑了窠，在斜坡上挖出一些洞口。阵雨和薄雾降下来，把那些名字洗掉了。鼓手和他小儿子的名字也被洗掉了。

“可是比得的名字却保留住了一年半！”父亲说。

“傻瓜！”那个火警鼓心中想；不过它只是说：“咚，咚，咚，隆咚咚！”

“这个鼓手的红头发的儿子”是一个充满了生命和快乐的孩子。他有一个好听的声音；他会唱歌，而且唱得和森林里的鸟儿一样好；他的声音里有一种调子，但又似乎没有调子。

“他可以成为一个圣诗班的孩子！”妈妈说。“他可以站在像他一样美的安琪儿下面，在教堂里唱歌！”

“简直是一头长着红毛的猫！”城里的一些幽默人物说。鼓儿从邻家的主妇那里听到了这句话。

“比得，不要回到家里去吧！”街上的野孩子喊着。“如果你睡在顶楼上，屋顶一定会起火（注：这是作者开的一个文学玩笑；这孩子的头发是那么红，看起来像火在烧。），火警鼓也就会敲起火警。”

“请你当心鼓槌！”比得说。

虽然他的年纪很小，却勇敢地向前扑去，用拳头向离他最近的一个野孩子的肚皮顶了一下，这家伙站不稳，倒下来了。别的孩子们就飞快地逃掉。

城里的乐师是一个非常文雅和有名望的人，他是皇家一个管银器的人的儿子。他非常喜欢比得，有时还把他带到家里去，教他学习拉提琴。整个艺术仿佛是生长在这孩子的手指上。他希望做比鼓手大一点的事情——他希望成为城里的乐师。

“我想当一个兵士！”比得说。因为他还不过是一个很小的孩子；他仿佛觉得世界上最美的事情是背一杆枪开步走；

“一、二！一、二！”并且穿一套制服和挂一把剑。

“啊，你应该学会听鼓皮的话！隆咚，咚，咚，咚！”鼓儿说。

“是的，只希望他能一步登天，升为将军！”爸爸说。“不过，要达到这个目的，那就非得有战争不可！”

“愿上帝阻止吧！”妈妈说。

“我们并不会有什么损失呀！”爸爸说。

“会的，我们会损失我们的孩子！”她说。

“不过假如他回来是一个将军！”爸爸说。

“回来会没有手，没有腿！”妈妈说。“不，我情愿有我完整的金黄的宝贝。”

隆咚！隆咚！隆咚！火警鼓也响起来了。战争起来了。兵士们都出发了，鼓手的儿子也跟他们一起出发了。“红头发，金黄的宝贝！”妈妈哭起来。爸爸在梦想中看到他“成名”

了。

城里的乐师认为他不应该去参战，而应该待在家里学习音乐。

“红头发！”兵士们喊，比得笑。不过他们有人把他叫“狐狸皮”（注：有一种狐狸的毛是红色的。这儿“狐狸皮”影射“红头发”。）这时他就紧咬着牙齿，把眼睛掉向别处望——望那个广大的世界，他不理这种讥讽的语句。

这孩子非常活泼，有勇敢的性格，有幽默感。一些比他年纪大的弟兄们说，这些特点是行军中的最好的“水壶”。

有许多晚上他得睡在广阔的天空下，被雨和雾打得透湿。不过他的幽默感却并不因此而消散。鼓槌敲着：“隆咚——咚，大家起床呀！”是的，他生来就是一个鼓手。

这是一个战斗的日子。太阳还没有出来，不过晨曦已经出现了，空气很冷，但是战争很热。空中有一层雾，但是火药气比雾还重。枪弹和炮弹飞过脑袋，或穿过脑袋，穿过身体和四肢。但是大家仍然向前进。他们有的倒下来了，太阳穴流着血，面孔像粉笔一样惨白。这个小小的鼓手仍然保持着他的健康的颜色；他没有受一点伤；他带着愉快的面容望着团部的那只狗儿——它在他面前跳，高兴得不得了，好像一切是为了它的消遣而存在、所有的枪弹都是为了它好玩才飞来飞去似的。

冲！前进！冲！这是鼓儿所接到的命令，而这命令是不能收回的。不过人们可以后退，而且这样做可能还是聪明的办法呢。事实上就有人喊：“后退！”因此当我们小小的鼓手在敲着“冲！前进！”的时候，他懂得这是命令，而兵士们都是必须服从这个鼓声的。这是很好的一阵鼓声，也是一个走向胜利的号召，虽然兵士们已经支持不住了。

这一阵鼓声使许多人丧失了生命和肢体。炮弹把血肉炸成碎片。炮弹把草堆也烧掉了——伤兵本来可以拖着艰难的步子到那儿躺几个钟头，也许就在那儿躺一生。想这件事情有什么用呢？但是人们却不得不想，哪怕人们住在离此地很远的和平城市里也不得不想。那个鼓手和他的妻子在想这件事情，因为他们的儿子比得在作战。

“我听厌了这种牢骚！”火警鼓说。

现在又是作战的日子。太阳还没有升起来，但是已经是早晨了。鼓手和他的妻子正在睡觉——他们几乎一夜没有合上眼；他们在谈论着他们的孩子，在战场上、“在上帝手中”的孩子。父亲做了一个梦，梦见战争已经结束，兵士们都回到家里来了，比得的胸前挂着一个银十字勋章。不过母亲梦见她到教堂里面去，看到了那些画像，那些雕刻的、金发的安琪儿，看到了她亲生的儿子——她心爱的金黄的宝贝——站在一群穿白衣服的安琪儿中间，唱着只有安琪儿才唱得出的动听的歌；于是她跟他们一块儿向太阳光飞去，和善地对妈妈点着头。

“我的金黄的宝贝！”她大叫了一声，就醒了。“我们的上帝把他接走了！”她说。于是她合着双手，把头藏在床上的布帷幔里，哭了起来。“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安息呢？在人们为许多死者挖的那个大坑里面吗？也许他是躺在沼泽地的水里吧！谁也不知道他的坟墓；谁也不曾在他的坟墓上念过祷告！”于是她的嘴唇就隐隐地念出主祷文（注：主祷文是基督教徒祷告上帝时念的一段话。见《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九至十三节。）来。

她垂下头来，她是那么困倦，于是便睡过去了。

日子在日常生活中，在梦里，一天一天地过去！

这是黄昏时节；战场上出现了一道长虹——它挂在森林和那低洼的沼泽地之间。有一个传说在民间的信仰中流行着：凡是虹接触到的地面，它底下一定埋藏着宝贝——金黄的宝贝。现在这儿也有一件这

样的宝贝。除了他的母亲以外，谁也没有想到这位小小的鼓手；她因此梦见了他。

日子在日常生活中，在梦里，一天一天地过去！

他头上没有一根头发——一根金黄的头发——受到损害。

“隆咚咚！隆咚咚！他来了！他来了！”鼓儿可能这样说，妈妈如果看见他或梦见他的话，也可能这样唱。

在欢呼和歌声中，大家带着胜利的绿色花圈回家了，因为战争已经结束，和平已经到来了。团部的那只狗在大家面前团团地跳舞，好像要把路程弄得比原来要长三倍似的。

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比得走进爸爸和妈妈的房间里来。他的肤色变成了棕色的，像一个野人一样；眼睛发亮，面孔像太阳一样射出光来。妈妈把他抱在怀里，吻他的嘴唇，吻他的眼睛，吻他的红头发。她重新获得了她的孩子。虽然他并不像爸爸在梦中所见的那样，胸前挂着银质十字章，但是他的四肢完整——这正是妈妈不曾梦见过的。他们欢天喜地，他们笑，他们哭。比得拥抱着那个古老的火警鼓。

“这个老朽还在这儿没有动！”他说。

于是父亲就在它上面敲了一阵子。

“倒好像这儿发了大火呢！”火警鼓说。“屋顶上烧起了火！心里烧起了火！金黄的宝贝！烧呀！烧呀！烧呀！”

后来怎样呢？后来怎样呢？——请问这城里的乐师吧。

“比得已经长得比鼓还大了，”他说。“比得要比我还大了。”然而他是皇家银器保管人的儿子啦。不过他花了一生的光阴所学到的东西，比得半年就学到了。

他具有某种勇敢、某种真正善良的品质。他的眼睛闪着光辉，他的头发也闪着光辉——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

“他应该把头发染一染才好！”邻居一位主妇说。“警察的那位小姐这样做过，你看她的结果多么好；她立刻就订婚了。”

“不过她的头发马上就变得像青浮草一样绿，所以她得经常染！”

“她有的是钱呀，”邻居的主妇说。“比得也可以办得到。他和一些有名望的家庭来往——他甚至还认识市长，教洛蒂小姐弹钢琴呢。”

他居然能弹钢琴！他能弹从他的心里涌出来的、最动听的、还没有在乐器上写过的音乐。他在明朗的夜里弹，也在黑暗的夜里弹。邻居们和火警鼓说：这真叫人吃不消！

他弹着，一直弹到把他的思想弄得奔腾起来，扩展成为未来的计划："成名！"

市长先生的洛蒂小姐坐在钢琴旁边。她纤细的手指在键子上跳跃着，在比得的心里引起一起回声。这超过他心里所有的容量。这种情形不只发生过一次，而是发生过许多次！最后有一天他捉住那只漂亮的手的纤细的手指吻了一下，并且朝她那对棕色的大眼睛盯着望。只有上帝知道他要说什么话。不过我们可以猜猜。洛蒂小姐的脸红起来，一直红到脖子和肩上，她一句话也不回答。随后有些不认识的客人到她房间里来，其中之一是政府高级顾问官的少爷，他有高阔的、光亮的前额，而且他把头抬得那样高，几乎要仰到颈后去了。比得跟他们一起坐了很久；她用最温柔的眼睛望着他。

那天晚上他在家里谈起广阔的世界，谈起在他的提琴里藏着的金黄的宝贝。

成名！

"隆咚，隆咚，隆咚！"火警鼓说。"比得完全失去了理智。我想这屋子一定要起火。"

第二天妈妈到市场上去。

"比得，我告诉你一个消息！"她回到家里来的时候说。

"一个好消息。市长先生的洛蒂小姐跟高级顾问官的少爷订婚了。这是昨天的事情。"

"我不信！"比得大声说，同时从椅子上跳起来，不过妈妈坚持说：是真的。她是从理发师的太太那儿听来的，而理发师是听见市长亲口说的。

比得变得像死尸一样惨白，并且坐了下来。

"我的天老爷！你这是为什么？"妈妈问。

"好，好，请你不要管我吧！"他说，眼泪沿着他的脸上流下来。

"我亲爱的孩子，我的金黄的宝贝！"妈妈说，同时哭泣来。不过火警鼓儿唱着——没有唱出声音，是在心里唱。

“洛蒂死了！洛蒂死了！”现在一支歌也完了！

歌并没有完。它里面还有许多词儿，许多很长的词儿，许多最美丽的词儿——生命中的金黄的宝贝。

“她简直像一个疯子一样！”邻居的主妇说。“大家要来看她从她的金黄的宝贝那儿来的信，要来读报纸上关于他和他的提琴的记载。他还寄钱给她——她很需要，因为她现在是一个寡妇。”

“他为皇帝和国王演奏！”城里的乐师说。“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幸运。不过他是我的学生；他不会忘记他的老师的。”

“爸爸做过这样的梦”，妈妈说；“他梦见比得从战场上戴着银十字章回来。他在战争中没有得到它；这比在战场上更难。他现在得到了荣誉十字勋章。要是爸爸仍然活着看到它多好！”

“成名了！”火警鼓说。城里的人也这样说，因为那个鼓手的红头发的儿子比得——他们亲眼看到他小时拖着一双木鞋跑来跑去、后来又作为一个鼓手而为跳舞的人奏乐的比得——现在成名了！

“在他没有为国王拉琴之前，他就已经为我们拉过了！”市长太太说。“那个时候他非常喜欢洛蒂。他一直是很有抱负的。那时他是既大胆，又荒唐！我的丈夫听到这件傻事的时候，曾经大笑过！现在我们洛蒂是一个高级顾问官的夫人了！”

在这个穷家孩子的心灵里藏着一个金黄的宝贝——他，作为一个小小的鼓手，曾经敲起：“冲！前进！”对于那些几乎要撤退的人说来，这是一阵胜利的鼓声。他的胸怀中有一个金黄的宝贝——声音的力量。这种力量在他的提琴上爆发，好像它里面有一个完整的风琴，她像仲夏夜的小妖精就在它的弦上跳舞似的。人们在它里面听出画眉的歌声和人类的清亮声音。因此它使得每一颗心狂喜，使得他的名字在整个国家里驰名。这是一个伟大的火炬——一个热情的火炬。

“他真是可爱极了！”少妇们说，老太太们也这样说。她们之中一位最老的妇人弄到了一本收藏名人头发的纪念簿，其目的完全是为了要向这位年轻的提琴家求得一小绺浓密而美丽的头发——那个宝贝，那个金黄的宝贝。

儿子回到鼓手的那个简陋的房间里来了，漂亮得像一位王子，快乐得像一个国王。他的眼睛是明亮的，他的面孔像太阳。他双手抱着

他的母亲。她吻着他温暖的嘴，哭得像任何人在快乐中哭泣一样。他对房间里的每件旧家具点点头，对装茶碗和花瓶的碗柜也点点头。他对那张睡椅点点头——他小时曾在那上面睡过。不过他把那个古老的火警鼓拖到屋子的中央，对火警鼓和妈妈说：

“在今天这样的场合，爸爸可能会敲一阵子的！现在得由我来敲了！”

于是他就在鼓上敲起一阵雷吼一般的鼓声。鼓儿感到那么荣幸，连它上面的羊皮都高兴得裂开了。

“他真是一个击鼓的神手！”鼓儿说。“我将永远不会忘记他。我想，他的母亲也会由于这宝贝而高兴得笑破了肚皮。”

这就是那个金黄的宝贝的故事。

（１８６５年）

这篇故事发表于１８６５年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这是一起对一个出身微贱而最后发展成为“在整个国家里驰名”的穷家孩子的诵歌。这个孩子的胸怀中有一个金黄的宝贝——“声音的力量。这种力量在他的提琴上爆发，像它里面有一个完整的风琴，好像仲夏夜的小妖精就在它的弦上跳舞似的。人们在它里面听出画眉的歌声和人类的清亮声音……这是一个伟大的火炬——一个热情的火炬。”他成了一个杰出的乐师。但正因为他出身寒微，他在爱情上遭到了失败。他所慕恋的人居然成为一个庸俗无比的“政府高级顾问官的少爷”的眷属了，这就是人生——对此安徒生有极为切身的体会，但是故事的调子是轻快，高昂的，像一首诗。它是１８６５年6月安徒生住在佛里斯堡城堡时写的。他在这年6月２１日的日记上写道：“在这天下午一种极为沉郁的情绪向我袭来，我在附近的树林里散了一会儿步。树林的寂静，花坛里盛开的花和城堡房间里的愉快气氛，在我的记忆中织成一个故事。回到家来时我把它写出来，于是我的情绪又变得高涨起来了。”

民歌的鸟儿

这正是冬天。盖满了雪的大地，看起来很像从石山雕刻出来的一块大理石。天很高，而且晴朗。寒风像妖精炼出的一把钢刀，非常尖锐。树木看起来像珊瑚或盛开的杏树的枝子。

这儿的空气是像阿尔卑斯山上的那样清新。

北极光和无数闪耀着的星星，使这一夜显得非常美丽。

暴风吹起来了。飞行的云块撒下一层天鹅的绒毛。漫天飞舞的雪花，盖满了寂寞的路、房子、空旷的田野和无人的街。但是我们坐在温暖的房间里，坐在熊熊的火炉边，谈论着古时候的事情。我们听到了一个故事：在大海边有一座古代战士的坟墓。坟墓上坐着这位埋在地下的英雄的幽灵。他曾经是一个国王。他的额上射出一道金色的光圈，长发在空中飞舞，全身穿着铠甲。他悲哀地垂着头，痛苦地叹着气——像一个没有得救的灵魂。

这时有一艘船在旁边经过。水手们抛下锚，走到陆地上来。他们中间有一个歌手（注：原文是ｓｋｊａｌｄ。这是北欧古时的一种诗人。他专门写歌颂英雄和英雄事迹的诗歌，并且亲自把这些诗向听众朗诵。）。他走近这位皇家的幽灵，问道："你为什么要这样悲哀和难过呢？"

幽灵回答说：

"谁也没有歌唱过我的一生的事迹。这些事迹现在死亡了，消逝了。没有什么歌把它们传播到全国，把它们送到人民的心里去。因此我得不到安宁，得不到休息。"

于是这个人就谈起他的事业和他的伟大的功绩。他的同时代的人都知道这些事情，不过没有人把它们唱出来，因为他们之中没有歌手。

这位年老的弹唱诗人拨动他的竖琴上的琴弦。他歌唱这个英雄青年时代的英勇，壮年时代的威武，和他的伟大的事迹。幽灵的面孔射出了光彩，像反映着月光的云彩。幽灵在光华灿烂的景象中，怀着愉快和幸福的心情，站起来，接着就像一道北极光似地不见了。除了一座盖满了绿草的土丘以外，现在什么也没有了——连一块刻有龙尼文

字（注：这是北欧古代的一种象形文字。）的石碑也没有。但是当琴弦发出最后的声音的时候，忽然有一只歌鸟飞出来——好像是直接从竖琴里飞出来似的。它是一只非常美丽的歌鸟。它有画眉一样响亮的声调，人心一样搏动的颤音和那种使人怀乡的、候鸟所带来的家乡的谣曲。这只歌鸟越过高山和深谷，越过田野和森林，飞走了。它是一只民歌的鸟，它永远不会死亡。

我们听到它的歌。我们在房间里，在一个冬天的晚上，听到它的歌。这只鸟儿不仅仅唱着关于英雄的颂歌，它还唱着甜蜜的、温柔的、丰富多样的爱情的颂歌。它还歌颂北国的纯朴的风气。它可以用字句和歌调讲出许多故事。它知道许多谚语和诗的语言。这些语言，像藏在死人舌头底下的龙尼诗句一样，使它不得不唱出来。这样，“民歌的鸟儿”就使我们能够认识我们的祖国。

在异教徒的时代，在威金人的时代，它的窠是筑在竖琴诗人的竖琴上的。在骑士的时代里，拳头掌握着公理的尺度，武力就是正义，农民和狗处于同等的地位——在这个时代里，这只歌鸟到什么地方去找避难所呢？暴力和愚蠢一点也不考虑它的这个问题。

但是骑士堡寨里的女主人坐在堡寨的窗前，把她旧时的回忆，在她面前的羊皮纸上写成故事和歌。在一个茅屋里，有一个旅行的小贩坐在一个农家妇人身边的凳子上讲故事。正在这时候，这只歌鸟就在他们头上飞翔，喃喃地叫着，唱着。只要大地上还有一块它可以立足的山丘，这只“民歌的鸟儿”就永远不会死亡。

它现在对我们坐在屋子里的人唱。外面是暴风雪和黑夜。它把龙尼文的诗句放在我们的舌头底下，于是我们就认识了我们祖先的国土。上帝通过“民歌的鸟儿”的歌调，对我们讲着我们母亲的语言。古时的记忆复活了，黯淡的颜色发出新的光彩。传说和民歌像幸福的美酒，把我们的灵魂和思想陶醉了，使这一晚变成了一个耶稣圣诞的节日。

雪花在飞舞，冰块在碎裂。外面在飘着风暴。风暴有巨大的威力，它主宰着一切——但它不是我们的上帝。

这正是冬天。寒风像妖精炼出的一把钢刀。雪花在乱飞——在我们看起来，似乎飞了好几天和好几个星期。它像一座巨大的雪山压在整个城市上，它像一个冬夜里的沉重的梦。地上的一切东西都被掩盖

住了，只有教堂的金十字架——信心的象征——高高地立在这个雪冢上，在蓝色的空中，在光明的太阳光里，射出光辉。

在这个被埋葬了的城市的上空，飞翔着大大小小的太空的鸟。每只鸟儿放开歌喉，尽情地歌唱，尽情地歌唱。

最先飞来的是一群麻雀：它们把大街小巷里、窠里和房子里的一切小事情全部讲了出来。它们知道前屋里的事情，也知道后屋里的事情。

“我们知道这个被埋葬了的城市，”它们说。“所有住在里面的人都在吱！吱！吱！”

黑色的大渡鸦和乌鸦在白雪上飞过。

“呱！呱！”它们叫着。“雪底下还有一些东西，一些可以吃的东西——这是最重要的事情。这是下面大多数人的意见。而这意见是对——对——对的！”

野天鹅飕飕地拍着翅膀飞来。它们歌唱着伟大和高贵的感情。这种感情将要从人的思想和灵魂中产生出来——这些人现在住在被雪埋着的城里。

那里面并没有死亡，那里面仍然有生命存在。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歌调中听出来。歌调像是从教堂的风琴中发出来的；它像妖山（注：请参看安徒生童话《妖山》。）上的闹声，像奥仙（注：奥仙（Ｏｓｓｉａｎ）是古代北欧的一个有名的吟唱诗人。）的歌声，瓦尔古里（注：瓦尔古里（Ｖａｌｋｙｒｉｅｎｓ）是北欧神话中战神奥丁的使者。他们在战场上飞翔，专门挑出要死的战士，带到奥丁的宫殿里去。）的飕飕的拍翅声，吸引住我们的注意力。多么和谐的声音啊！这种和声透进我们的心的深处，使我们的思想变得高超——这就是我们听到的“民歌的鸟儿”的歌声！正在这时候，天空温暖的气息从上面吹下来。雪山裂开了，太阳光从裂缝里射进去。春天来到了；鸟儿回来了；新的一代，心里带着同样的故乡的声音，也回来了。请听这一年的故事吧：狂暴的风雪，冬夜的恶梦！一切将会消逝，一切将会从不灭的“民歌的鸟儿”的悦耳的歌声中获得新的生命。

（１８６５年）

这篇小启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６５年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民歌的鸟儿”在这儿是一个象征性的形象化的代名词，代表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优良传统，歌唱英雄的业绩和甜蜜的、温柔的、丰富多样的爱情以及纯朴的风气；还可以用字句和歌调讲出许多故事。这样，“民歌的鸟儿”“就使我们能够认识我们的祖国”。

接骨木树妈妈

从前有一个很小的孩子，他患了伤风，病倒了。他到外面去过，把一双脚全打湿了。谁也不知道他是怎样打湿的，因为天气很干燥。现在他妈妈把他的衣服脱掉，送他上床去睡，同时叫人把开水壶拿进来，为他泡了一杯很香的接骨木茶（注：接骨木树是一种落叶灌木或小乔木。叶对生，羽状复叶，卵形或椭圆形，揉碎后有臭气。春季开黄色小花。茎枝可以入药，味甘苦，功能祛风湿。这里说的接骨木茶当是治病用的。），因为茶可以使人感到温暖。这时有一个很有趣的老人走到门口来；他一个人住在这屋子的最高一层楼上，非常孤独。

因为他没有太太，也没有孩子。但是他却非常喜欢小孩，而且知道很多童话和故事。听他讲故事是很愉快的。

“现在你得喝茶，”母亲说，“然后才可以听一个故事。”

“哎！我只希望我能讲一个新的故事！”老人说，和善地点了点头。“不过这小家伙是在什么地方把一双脚弄湿了的呢？”他问。

“不错，在什么地方呢？”妈妈说，“谁也想象不出来。”

“讲一个童话给我听吧？”孩子问。

“好，不过我得先知道一件事情：你能不能确实地告诉我，你上学校时经过的那条街，那儿阴沟有多深。”

“如果我把脚伸到那条阴沟最深的地方，”孩子回答说，“那么水恰恰淹到我的小腿。”

“你看，我们的脚就是这样弄湿了的，”老人说。“现在我却是应该讲一个童话给你听了；不过我的童话都讲完了。”

“你可以马上编一个出来，”小孩说。“妈妈说，你能把你所看到的东西编成童话，你也能把你所摸过的东西都讲成一个故事。”

“不错，不过这些童话和故事算不了什么！不，真正的故事是自己走来的。它们敲着我的前额，说：‘我来了！’”

“它们会不会马上就来敲一下呢？”小孩问。妈妈大笑了一声，把接骨木叶放进壶里，然后把开水倒进去。

“讲呀！讲呀！”

“对，假如童话自动来了的话。不过这类东西架子是很大的；它只有高兴的时候才来——等着吧！”他忽然叫出声来，“它现在来了。请看吧，它现在就在茶壶里面。”

于是小孩向茶壶望去。茶壶盖慢慢地自动立起来了，好几朵接骨木花，又白又新鲜，从茶壶里冒出来了。它们长出又粗又长的枝丫，并且从茶壶嘴那儿向四面展开，越展越宽，形成一个最美丽的接骨木丛——事实上是一棵完整的树。这树甚至伸到床上来，把帐幔分向两边。它是多么香，它的花开得多么茂盛啊！在这树的正中央坐着一个很亲切的老太婆。她穿着奇异的服装——它像接骨木叶子一样，也是绿色的，同时还缀着大朵的白色接骨木花。第一眼谁也看不出来，这衣服究竟是布做的呢，还是活着的绿叶和花朵。

“这个老太婆的名字叫什么？”小孩问。

老人回答说：“罗马人和希腊人把她叫树仙。不过我们不懂得这一套：我们住在水手区的人替她取了一个更好的名字。那儿的人把她叫做‘接骨木树妈妈’。你应该注意的就是她：现在你注意听着和看着这棵美丽的接骨木树吧。

“水手住宅区里就有这么一棵开着花的大树。它生长在一个简陋的小院的角落里。一天下午，当太阳照得非常美好的时候，有两个老人坐在这棵树下。他们一个是很老很老的水手；另一个是他很老很老的妻子。他们已经是曾祖父母了；不久他们就要庆祝他们的金婚（注：欧洲人的风俗，把结婚５０周年叫做“金婚”。）。不过他们记不清日期。接骨木树妈妈坐在树上，样子很高兴，正如她在这儿一样。‘我知道金婚应该是在哪一天，’她说，但是他们没有听到——他们在谈着他们过去的一些日子。

“‘是的，’老水手说，‘你记得吗，我们小的时候，常常在一起跑来跑去，在一起玩耍！那正是在这个院子里，我们现在坐的这个院子里。我们在这里面栽过许多树枝，把它变成一个花园。’

“‘是的，’老太婆回答说，‘我记得很清楚：我们在那些树枝上浇过水，它们之中有一根是接骨木树枝。这树枝生了根，发了绿芽，现在变成了这样一棵大树——我们老年人现在就在它下面坐着。’

“‘一点也不错，’他说，‘在那儿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水盆；我把我的船放在那上面浮着——我自己剪的一只船。它航行得真好！但是不

久我自己也航行起来了，不过方式不同罢了。’

“‘是的，我们先进学校，学习了一点什么东西，’她说，“接着我们就受了坚信礼（注：在基督教国家中，一个小孩子出生不久以后，受一次入教的洗礼。到了十四五岁、能懂事的时候，必须再受一次洗礼，叫做坚信礼，以加强对宗教的信仰。一个小孩子受了这次洗礼以后，就算已经成人，可以自立谋生了。）；我们两个人都哭起来了。不过在下午我们就手挽着手爬到圆塔上去，我们把哥本哈根和大海以外的这个广大世界凝望了好一会儿。于是我们又到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注：这是哥本哈根的一个大公园。）去——国王和王后常常在这儿的运河上驾着华丽的船航行。’“‘不过我得用另一种方式去航行，而且一去就是几年，那是很辽远的长途航行。’“‘对，我常常想你想得哭起来，’她说，‘我以为你死了，没有了，躺在深水底下，在跟波浪嬉戏。该是有多少个夜晚我爬起床来，去看风信鸡是不是在转动。是的，它转动起来了，但是你没有回来。我记得很清楚，有一天雨是下得很大。那个收垃圾的人来到我主人的门口。我提着垃圾桶走下来，到门口那儿我就站着不动。——天气是多么坏啊！当我正在站着的时候，邮差走到我身旁来了，交给我一封信。是你写来的信啦！这封信该是旅行了多少路程啊！我马上把它撕开，念着。我笑着，我哭着，我是那么高兴呀。事情现在明白了，你正生活在一个出产咖啡豆的温暖国度里。那一定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国度！你信上写了许多事情，我在大雨倾盆的时候读它，站在一个垃圾桶旁边读它。正在这时候来了一个人，他双手把我的腰抱住！——’

“‘——一点也不错，于是你就结结实实地给了他一记耳光——一记很响亮的耳光。’“‘我不知道那人就是你啦。你跟你的信来得一样快。你那时是一个美男子——现在还是这样。你袋里装着一条丝织的长手帕，你头上戴着光亮的帽子。你是那么漂亮！天啦，那时的天气真坏，街上真难看！’

“‘接着我们就结婚了，’他说，‘你记得吗？接着我们就得了第一个孩子，接着玛莉，接着尼尔斯，接着比得和汉斯·克利斯仙都出生了。’“‘他们大家都长得多么好，成为大家所喜受的、善良的人！’“‘于是他们的孩子又生了他们自己的孩子，’老水手说。‘是的，那些都是孩子们的孩子！他们都长得很好。——假如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们正

是在这个季节里结婚的。——’“‘是的，今天是你们的结婚纪念日，’接骨木树妈妈说，同时把她的头伸到这两个老人的中间来。他们还以为这是隔壁的一位太太在向他们点头呢。他们互相望了一眼，同时彼此握着手。不一会儿，他们的儿子和孙子都来了；他们都知道这是金婚纪念日。他们早晨就已经来祝贺过，不过这对老夫妇却把这日子忘记了，虽然多少年以前发生的一切事情，他们还能记得很清楚。接骨木树发出强烈的香气。正在下沉的太阳照在这对老夫妇的脸上，弄得他们的双颊都泛出一阵红晕来。他们最小的孙子们围着他们跳舞，兴高采烈地叫着，说是今晚将有一个宴会——那时他们将会吃到热烘烘的土豆！接骨木树妈妈在树上点点头，跟大家一起喊着：‘好！’”

“不过这并不是一个童话呀！”小孩听完了说。

“唔，假如你能听懂它的话，”讲这段故事的老人说。“不过让我来问问接骨木树妈妈的意见吧。”

“这并不是一个童话，”接骨木树妈妈说。“可是现在它来了；最奇异的童话是从真实的生活里产生出来的，否则我的美丽的接骨木树丛就不会从茶壶里冒出来了。”

于是她把这孩子从床上抱起来，搂到自己的怀里，开满了花的接骨木树枝向他们合拢来，使他们好像坐在浓密的树荫里一样，而这片树荫带着他们一起在空中飞行。这真是说不出的美丽！接骨木树妈妈立刻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少女，不过她的衣服依然跟接骨木树妈妈所穿的一样，是用缀着白花的绿色料子做成的。她的胸前戴着一朵真正的接骨木花，黄色的卷发上有一个用接骨木花做成的花圈；她的一双眼睛又大又蓝。啊，她的样子该是多么美丽。啊！她和这个男孩互相吻着，他们现在是同样的年纪，感觉到同样的快乐。

他们手挽着手走出了这片树荫。他们现在是在家里美丽的花园里面。爸爸的手杖是系在新鲜草坪旁边的一根木柱上。在这个孩子的眼中，它是有生命的。当他们一起到它上面的时候，它光亮的头便变成了一个漂亮的嘶鸣的马首，上面披着长长的黑色马鬃，它还长出了四条瘦长而结实的腿。这牲口是既强壮而又有精神。他们骑着它沿着这草坪驰骋——真叫人喝彩！

“现在我们要骑到许多许多里以外的地方去，”这孩子说；“我们要骑到一位贵族的庄园里去！——我们去年到那儿去过。”

他们不停地绕着这个草坪奔驰。那个小女孩子——我们知道她就是接骨木树妈妈——在不停地叫着：

"现在我们来到乡下了！你看到那种田人的房子吗？它的那个大面包炉，从墙壁里凸出来，看起来像路旁的一只庞大的蛋。接骨木树在这屋子上面伸展着枝子，公鸡在走来走去，为它的母鸡扒土。你看它那副高视阔步的神气！——现在我们快要到教堂附近了。它高高地立在一座山丘上，在一丛栎树的中间——其中有一株已经半死了。——现在我们来到了熔铁炉旁边，火在熊熊地烧，打着赤膊的人在挥着锤子打铁，弄得火星迸发。去啊，去啊，到那位贵族的华美的庄园里去啊！"

那个在他后面坐在手杖上的小姑娘所讲的东西，都一一在他们眼前出现了。虽然他们只不过在绕着一个草坪兜圈子，这男孩子却能把这些东西都看得清清楚楚。他们在人行道上玩耍，还在地上划出一个小花园来。于是她从她的头发上取出接骨木树的花朵，把它们栽下，随后它们就长大起来，像那对老年夫妇小时在水手住宅区里所栽的树一样——这事我们已经讲过了。他们手挽着手走着，完全像那对老年夫妇儿时的情形，不过他们不是走上圆塔，也不是走向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不是的，这小女孩子抱着这男孩子的腰，他们在整个丹麦飞来飞去。

那时是春天，接着夏天到来了，于是又是秋天，最后冬天也到来了。成千成百的景物映在这孩子的眼里和心上，这小姑娘也不停地对他唱："这些东西你永远也忘记不了的！"

在他们整个飞行的过程中，接骨木树一直在散发着甜蜜和芬芳的香气：他也闻到了玫瑰花和新鲜的山毛榉，可是接骨木树的香气比它们还要美妙，因为它的花朵就悬在这小女孩子的心上，而且当他们飞行的时候，他就常常把头靠着这些花朵。

"春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小姑娘说。

他们站在长满了新叶子的山毛榉林里，绿色的车叶草在他们的脚下散发着香气；淡红的秋牡丹在这一起绿色中显得分外的华丽。

"啊，唯愿春天永远留在这芬芳的丹麦山毛榉林中！"

"夏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她说。

于是他们走过骑士时代的那些古宫。这些古宫的红墙和锯齿形的山形墙倒映在小河里——这儿有许多天鹅在游着，在了望那古老的林荫大道，在了望田野里的小麦泛起一层波浪，好像这就是一个大海似的。田沟里长满了黄色和红色的花，篱笆上长着野蛇麻（注：蛇麻（Ｈｕｍｌｅ）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也叫忽布或啤酒花。它的果穗呈球果状，是制造啤酒的重要原料。）和盛开的牵牛花。月亮在黄昏的时候向上升，又圆又大；草坪上的干草堆发出甜蜜的香气。“人们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些东西！”

“秋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小姑娘说。

于是天空显得比以前加倍的高阔，加倍的蔚蓝；树林染上最华美的红色、黄色和绿色。

猎犬在追逐着；整群的雁儿在远古的土坟上飞过，发出凄凉的叫声；荆棘丛在古墓碑上纠做一团。海是深蓝色的，上面点缀着一些白帆。老太婆、少女和小孩坐在打麦场上，把蛇麻的果穗摘下来扔进一只大桶里。这时年轻人唱着山歌，老年人讲着关于小鬼和妖精的童话。什么地方也没有这儿好。

“冬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小姑娘说。

于是所有的树上全盖满了白霜，看起来像白色的珊瑚。雪在人们的脚下发出清脆的声音，好像人们全穿上了新靴子似的。陨星一个接着一个从天上落下来。在屋子里，圣诞节树上的灯都亮起来了。这儿有礼品，有快乐。在乡下，农人的屋子里奏起了小提琴，人们在玩着抢苹果的游戏；就是最穷苦的孩子也说：“冬天是美丽的！”

是的，那是美丽的。小姑娘把每样东西都指给这个孩子看；接骨木树永远在发出香气；绘有白十字架的红旗（注：这就是丹麦的国旗。）永远在飘动着——住在水手区的那个老水手就是在这个旗帜下出外去航海的。这个小孩子成了一个年轻人，他得走到广大的世界里去，远远地走到生长咖啡的那些热带的国度里去。在别离的时候，小姑娘把她戴在胸前的那朵接骨木花取下来，送给他作为纪念。它被夹在一本《赞美诗集》里。在外国，当他一翻开这本诗集的时候，总是翻到夹着这朵纪念花的地方。他越看得久，这朵花就越显得新鲜，他好像觉得呼吸到了丹麦树林里的新鲜空气。这时他就清楚地看到，那个小姑娘正在花瓣之间睁着明朗的蓝眼睛，向外面凝望。于是她低声

说："春天、夏天、秋天和冬天在这儿是多么美丽啊！"于是成千成百的画面，就在他的思想中浮过去了。

这么着，许多年过去了；他现在成了一个老头儿，跟他年老的妻子坐在一棵开满了花的树下：他们两人互相握着手，正如以前住在水手区的高祖母和高祖父一样。也像这对老祖宗一样，谈着他们过去的日子，谈着金婚。这位有一双蓝眼珠的、头上戴着接骨木花的小姑娘，坐在树上，向这对老夫妇点着头，说："今天是你们金婚的日子啦！"于是她从她的花环上取下两朵花，把它们吻了一下；它们便射出光来，起先像银子，然后像金子。当她把它们戴到这对老夫妇的头上时，每朵花就变成了一个金色的王冠。他们两人坐在那株散发着香气的树下，像国王和王后。这树的样子完全像一棵接骨木树。他对他年老的妻子讲着关于接骨木树妈妈的故事，他把他儿时从别人那儿听到的全都讲出来。他们觉得这故事有许多地方像他们自己的生活，而这相似的一部分就是这故事中他们最喜欢的一部分。

"是的，事情的确是这样！"坐在树上的那个小姑娘说。

"有人把我叫做接骨木树妈妈，也有人把我叫做树神，不过我的真正的名字是'回忆'。我就坐在树里，不停地生长；我能够回忆过去，我能讲出以往的事情。让我看看，你是不是仍然保留着你的那朵花。"

老头儿翻开他的《赞美诗集》；那朵接骨木花仍然夹在里面，非常新鲜，好像刚刚才放进去似的。于是"回忆"姑娘点点头。这时头戴金色王冠的老夫妻坐在红色的斜阳里，闭起眼睛，于是——于是——童话就完了。

那个躺在床上的小孩子，不晓得自己是在做梦呢，还是有人对他讲了这个童话。茶壶仍然在桌上：但是并没有接骨木树从它里面长出来。讲这童话的那个老人正在向门外走——事实上他已经走了。

"那是多么美啊！"小孩子说。"妈妈，我刚才到热带的国度里去过一趟！"

"是的，我相信你去过！"妈妈回答说。"当你喝了两满杯滚热的接骨木茶的时候，你很容易就会走到热带国度里去的！"——于是她把他盖好，免得他受到寒气。"当我正在坐着、跟他争论究竟那是一个故事还是一个童话的时候，你睡得香极了。"

“那么接骨木树妈妈到底在什么地方呢？”小孩子问。“她在茶壶里面，”妈妈回答说；“而且她尽可以在那里面待下去！”

（１８４５年）

这个故事首次在一个叫做《加埃亚》（Ｇａｅａ）的杂志上发表的。接骨木树的“真正的名字”是“回忆”，通过它的故事反映出一对老夫妇一生的经历。他们从“两小无猜”的时候开始就建立了感情，以后结为眷属。婚后他们就远离故乡，奔向广大的世界，但他们的感情并不因为远离而有所减退，他们直至老年仍恩爱如故，坐在接骨木树下，回味过去的日子，倍觉亲密和可爱。这也反映出安徒生的善良和人道主义精神的一个侧面。但安徒生在”

回忆”中却说：“这个故事的种子，是我在一个古老的传说中得到的：在一棵接骨木树里活着一个生物，名叫‘接骨木树妈妈’或‘接骨木树女人’。任何人伤害这棵树，她必然要向他报仇。曾经有一个人砍掉这棵树，很快他就暴死了。这样一个传说，竟在安徒生的笔下引出一个主题思想完全不同的童话。这也说明在创作思维活动中，确也潜藏着一种无法解释的“奥秘”。

沙丘的故事

这是尤兰岛许多沙丘上的一个故事，不过它不是在那里开始的，唉，是在遥远的、南方的西班牙发生的。

海是国与国之间的公路——请你想象你已经到了那里，到了西班牙吧！那儿是温暖的，那儿是美丽的；那儿火红的石榴花在浓密的月桂树之间开着。一股清凉的风从山上吹下来，吹到橙子园里，吹到摩尔人的有金色圆顶和彩色墙壁的辉煌的大殿上（注：指清真寺，因为非洲信仰伊斯兰教的摩尔人在第 8 世纪曾经征服过西班牙。）。孩子们举着蜡烛和平荡的旗帜，在街道上游行；高阔的青天在他们的头上闪着明亮的星星。处处升起一起歌声和响板声，年轻的男女在槐花盛开的槐树下跳舞，而乞丐则坐在雕花的大理石上吃着水汪汪的西瓜，然后在昏睡中把日子打发过去。这一切就像一个美丽的梦一样！日子就是这样地过去了......是的，一对新婚夫妇就是这样；此外，他们享受着人世间一切美好的东西：健康和愉快的心情、财富和尊荣。

“我们快乐得不能再快乐了！”他们的心的深处这样说。不过他们的幸福还可以再前进一步，而这也是可能的，只要上帝能赐给他们一个孩子——在精神和外貌上像他们的一个孩子。

他们将会以最大的愉快来迎接这个幸福的孩子，用最大的关怀和爱来抚养他；他将能享受到一个有声望、有财富的家族所能供给的一切好处。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像一个节日。

“生活像一件充满了爱的、大得不可想象的礼物！”年轻的妻子说，“圆满的幸福只有在死后的生活中才能不断地发展！我不理解这种思想。”

“这无疑地也是人类的一种狂妄的表现！”丈夫说。“有人相信人可以像上帝那样永恒地活下去——这种思想，归根结底，是一种自大狂。这也就是那条蛇（注：据希伯来人的神话，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在天国里过着快乐的生活。因为受了蛇的教唆，夏娃和亚当吃了知识之果，以为这样就可以跟神一样聪明。结果两人都被上帝驱出了天

国。见《圣经·旧约全书·创世纪》第三章。）——谎骗的祖宗——说的话！”

“你对于死后的生活不会有什么怀疑的吧？”年轻的妻子说。看样子，在她光明的思想领域中，现在第一次起来了一个阴影。

“牧师们说过，只有信心能保证死后的生活！”年轻人回答说。“不过在我的幸福之中，我觉得，同时也认识到，如果我们还要求有死后的生活——永恒的幸福——那么我们就未免太大胆，太狂妄了。我们在此生中所得到的东西还少么？我们对于此生应当、而且必须感到满意。”

“是的，我们得到了许多东西，”年轻的妻子说。“但是对于成千上万的人说来，此生不是一个很艰苦的考验吗？多少人生到这个世界上来，不就是专门为了得到穷困、羞辱、疾病和不幸么？不，如果此生以后再没有生活，那么世界上的一切东西就分配得太不平均，上天也就太不公正了。”

“街上的那个乞丐有他自己的快乐，他的快乐对他说来，并不亚于住在华丽的皇宫里的国王，”年轻的丈夫说，“难道你觉得那劳苦的牲口，天天挨打挨饿，一直累到死，它能够感觉到自己生命的痛苦么？难道它也会要求一个未来的生活，也会说上帝的安排不公平，没有把它列入高等动物之中吗？”

“基督说过，天国里有许多房间，”年轻的妻子回答说。“天国是没有边际的，上帝的爱也是没有边际的！哑巴动物也是一种生物呀！我相信，没有什么生命会被忘记：每个生命都会得到自己可以享受的、适宜于自己的一份幸福。”

“不过我觉得，这世界已经足够使我感到满意了！”丈夫说。于是他就伸出双臂来，拥抱着他美丽的、温存的妻子。于是他就在这开朗的阳台上抽一支香烟。这儿凉爽的空气中充满了橙子和石竹花的香味。音乐声和响板声从街上起来；星星在上面照着。一对充满了爱情的眼睛——他的妻子的眼睛——带着一种不灭的爱情的光，在凝视着他。

“这样的一忽间，”他说，“使得生命的出世、生命的享受和它的灭亡都有价值。”于是他就微笑起来。妻子举起手，作出一个温和的责备的姿势。那阵阴影又不见了；他们是太幸福了。

一切都似乎是为他们而安排的，使他们能享受荣誉、幸福和快乐。后来生活有了一点变动，但这只不过是地点的变动罢了，丝毫也不影响他们享受生活的幸福和快乐。年轻人被国王派到俄罗斯的宫廷去当大使。这是一个光荣的职位，与他的出身和学问都相称。他有巨大的资财，他的妻子更带来了与他同样多的财富，因为她是一个富有的、有地位的商人的女儿。这一年，这位商人恰巧有一条最大最美的船要开到斯德哥尔摩去；这条船将要把这对亲爱的年轻人——女儿和女婿——送到圣彼得堡去。船上布置得非常华丽——脚下踏的是柔软的地毯，四周是丝织物和奢侈品。

每个丹麦人都会唱一支很古老的战歌，叫做《英国的王子》。王子也是乘着一条华丽的船：它的锚镶着赤金，每根缆索里夹着生丝。当你看到这条从西班牙开出的船的时候，你一定也会想到那条船，因为那条船同样豪华，也充满了同样的离愁别绪：愿上帝祝福我们在快乐中团聚。

顺风轻快地从西班牙的海岸吹过来，别离只不过是暂时的事情，因为几个星期以后，他们就会到达目的地。不过当他们来到海面上的时候，风就停了。海是平静而光滑的，水在发出亮光，天上的星星也在发出亮光。华贵的船舱里每晚都充满了宴乐的气氛。

最后，旅人们开始盼望有风吹来，盼望有一股清凉的顺风。但是风却没有吹来。当它吹起来的时候，却朝着相反的方向吹。许多星期这样过去了，甚至两个月也过去了。最后，好风算是吹起来了，它是从西南方吹来的。他们是在苏格兰和尤兰之间航行着。正如在《英国的王子》那支古老的歌中说的一样，风越吹越大：它吹起一阵暴风雨，云块非常阴暗，陆地和隐蔽处所都无法找到，

于是他们只好抛出他们的锚，

但是风向西吹，直吹到丹麦的海岸。

从此以后，好长一段时间过去了。国王克利斯蒂安七世坐上了丹麦的王位；他那时还是一个年轻人。从那时起，有许多事情发生了，有许多东西改变了，或者已经改变过了。海和沼泽地变成了茂盛的草原；荒地变成了耕地。在西尤兰的那些茅屋的掩蔽下，苹果树和玫瑰花生出来了。自然，你得仔细看才能发现它们，因为它们为了避免刺骨的东西，都藏起来了。

在这个地方人们很可能以为回到了远古时代里去——比克利斯蒂安七世统治的时代还要远。现在的尤兰仍然和那时一样，它深黄色的荒地，它的古冢，它的海市蜃楼和它的一些交叉的、多沙的、高低不平的道路，向天际展开去。朝西走，许多河流向海湾流去，扩展成为沼泽地和草原。环绕着它们的一起沙丘，像峰峦起伏的阿尔卑斯山脉一样，耸立在海的周围，只有那些粘土形成的高高的海岸线才把它们切断。浪涛每年在这儿咬去几口，使得那些悬崖绝壁下塌，好像被地震摇撼过一次似的。它现在是这样；在许多年以前，当那幸福的一对乘着华丽的船在它沿岸航行的时候，它也是这样。

那是9月的最后的一天——一个星期天，一个阳光很好的一天。教堂的钟声，像一连串音乐似地，向尼松湾沿岸飘来。这儿所有的教堂全像整齐的巨石，而每一个教堂就是一个石块。西海可以在它们上面滚过来，但它们仍然可以屹立不动。这些教堂大多数都没有尖塔；钟总是悬在空中的两根横木之间。礼拜做完以后，信徒们就走出上帝的屋子，到教堂的墓地里去。在那个时候，正像现在一样，一棵树，一个灌木林也没有。这儿没有人种过一株花；坟墓上也没有人放过一个花圈。粗陋的土丘就说明是埋葬死人的处所。整个墓地上只有被风吹得零乱的荒草。各处偶尔有一个纪念物从墓里露出来：它是一块半朽的木头，曾经做成一个类似棺材的东西。这块木头是从西部的森林——大海——里运来的。大海为这些沿岸的居民生长出大梁和板子，把它们像柴火一样漂到岸上来；风和浪涛很快就腐蚀掉这些木块。一个小孩子的墓上就有这样一个木块；从教堂里走出的女人中有一位就向它走去。她站着不动，呆呆地望着这块半朽的纪念物。不一会儿，她的丈夫也来了。他们一句话也没有讲。他挽着她的手，离开这座坟墓，一同走过那深黄色的荒地，走过沼泽地，走过那些沙丘。他们沉默地走了很久。

“今天牧师的讲道很不错，”丈夫说。“如果我们没有上帝，我们就什么也没有了。”

“是的，”妻子回答说。“他给我们快乐，也给我们悲愁，而他是有这种权利给我们的！到明天，我们亲爱的孩子就有五周岁了——如果上帝准许我们保留住他的话。”

“不要这样苦痛吧，那不会有什么好处的，”丈夫说，“他现在一切都好！他现在所在的地方，正是我们希望去的地方。”

他们没有再说什么别的话，只是继续向前走，回到他们在沙丘之间的屋子里去。忽然间，在一个沙丘旁，在一个没有海水挡住的流沙的地带，升起了一股浓烟。这是一阵吹进沙丘的狂风，向空中卷起了许多细沙。接着又扫过来另一阵风，它使挂在绳子上的鱼乱打着屋子的墙。于是一切又变得沉寂，太阳射出炽热的光。

丈夫和妻子走进屋子里去，立刻换下星期日穿的整齐的衣服，然后他们急忙向那沙丘走去。这些沙丘像忽然停止了波动的浪涛。海草的淡蓝色的梗子和沙草把白沙染成种种颜色。

有好几个邻居来一同把许多船只拖到沙上更高的地方。风吹得更厉害。天气冷得刺骨；当他们再回到沙丘间来的时候，沙和小尖石子向他们的脸上打来。浪涛卷漂白色的泡沫，而风却把浪头截断，使泡沫向四周飞溅。

黑夜到来了。空中充满了一种时刻在扩大的呼啸。它哀鸣着，号叫着，好像一群失望的精灵要淹没一切浪涛的声音——虽然渔人的茅屋就紧贴在近旁。沙子在窗玻璃上敲打。忽然，一股暴风袭来，把整个房子都撼动了。天是黑的，但是到半夜的时候，月亮就要升起来了。

空中很晴朗，但是风暴仍然来势汹汹，扫着这深沉的大海。渔人们早已上床了，但在这样的天气中，要合上眼睛是不可能的。不一会儿，他们就听到有人在窗子上敲。门打开了，一个声音说：

“有一条大船在最远的那个沙滩上搁浅了！”

渔人们立刻跳下床来，穿好衣服。

月亮已经升起来了。月光亮得足够使人看见东西——只要他们能在风沙中睁开眼睛。风真是够猛烈的；人们简直可以被它刮起来。人们得费很大的气力才能在阵风的间歇间爬过那些沙丘。咸味的浪花像羽毛似地从海里向空中飞舞，而海里的波涛则像喧闹的瀑布似地向海滩上冲击。只有富有经验的眼睛才能看出海面上的那只船。这是一只漂亮的二桅船。巨浪把它簸出了平时航道的半海里以外，把它送到一个沙滩上去。它在向陆地行驶，但马上又撞着第二个沙滩，搁了浅，不能移动。要救它是不可能的了。海水非常狂暴，打着船身，扫着甲

板。岸上的人似乎听到了痛苦的叫声，临死时的呼喊。人们可以看到船员们的忙碌而无益的努力。这时有一股巨浪袭来；它像一块毁灭性的石头，向牙樯打去，接着就把它折断，于是船尾就高高地翘在水上。两个人同时跳进海里，不见了——这只不过是一眨眼的工夫。一股巨浪向沙丘滚来，把一个尸体卷到岸上。这是一个女人，看样子已经死了；不过有几个妇女翻动她时觉得她还有生命的气息，因此就把她抬过沙丘，送到一个渔人的屋子里去。她是多么美丽啊！她一定是一个高贵的妇人。

大家把她放在一张简陋的床上，上面连一寸被单都没有，只有一条足够裹着她的身躯的毛毯。这已经很温暖了。

生命又回到她身上来了，但是她在发烧；她一点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知道自己现在在什么地方。这样倒也很好，因为她喜欢的东西现在都被埋葬在海底了。正如《英国的王子》中的那支歌一样，这条船也是：这情景真使人感到悲哀，

这条船全部都成了碎片。

船的某些残骸和碎脾气到岸上来；她算是它们中间唯一的生物。风仍然在岸上呼啸。她休息了不到几分钟就开始痛苦地叫喊起来。她睁开一对美丽的眼睛，讲了几句话——但是谁也无法听懂。

作为她所受的苦痛和悲哀的报偿，现在她怀里抱着一个新生的婴儿——一个应该在豪华的公馆里、睡在绸帐子围着的华美的床上的婴儿。他应该到欢乐中去，到拥有世界上一切美好东西的生活中去。但是上帝却叫他生在一个卑微的角落里；他甚至于还没有得到母亲的一吻。

渔人的妻子把孩子放到他母亲的怀里。他躺在一颗停止了搏动的心上，因为她已经死了。这孩子本来应该在幸福和豪华中长大的；但是却来到了这个被海水冲洗着的、位置在沙丘之间的人世，分担着穷人的命运和艰难的日子。

这时我们不禁又要记起那支古老的歌：眼泪在王子的脸上滚滚地流，

我来到波乌堡，愿上帝保佑！

但现在我来得恰好不是时候；

假如我来到布格老爷的领地，

我就不会为男子或骑士所欺。

船搁浅的地方是在尼松湾南边，在布格老爷曾经宣称为自己的领地的那个海滩上。据传说，沿岸的居民常常对遭难船上的人做出坏事，不过这样艰难和黑暗的日子早已经过去了。

遭难的人现在可以得到温暖、同情和帮助，我们的这个时代也应该有这种高尚的行为。这位垂死的母亲和不幸的孩子，不管“风把他们吹到什么地方”，总会得到保护和救助的。不过，在任何别的地方，他们不会得到比在这渔妇的家里更热诚的照顾。这个渔妇昨天还带着一颗沉重的心，站在埋葬着她儿子的墓旁。如果上帝把这孩子留给她的话，那么他现在就应该有五岁了。

谁也不知道这位死去的少妇是谁，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那只破船的残骸和碎片在这点上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在西班牙的那个豪富之家，一直没有收到关于他们女儿和女婿的信件或消息。这两个人没有到达他们的目的地；过去几星期一直起着猛烈的风暴。大家等了好几个月：“沉入海里——全部牺牲。”他们知道这一点。

可是在胡斯埠的沙丘旁边，在渔人的茅屋里，他们现在有了一个小小的男孩。

当上天给两个人粮食吃的时候，第三个人也可以吃到一点。海所能供给饥饿的人吃的鱼并不是只有一碗。这孩子有了一个名字：雨尔根。

“他一定是一个犹太人的孩子，”人们说，“他长得那么黑！”

“他可能是一个意大利人或西班牙人！（注：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住在较热的南欧，皮肤较一般北欧人黑。）”牧师说。

不过，对那个渔妇说来，这三个民族都是一样的。这个孩子能受到基督教的洗礼，已经够使她高兴了。孩子长得很好。他的贵族的血液是温暖的；家常的饮食把他养成为一个强壮的人。他在这个卑微的茅屋里长得很快。西岸的人所讲的丹麦方言成了他的语言。西班牙土地上一棵石榴树的种子，成了西尤兰海岸上的一棵耐寒的植物。一个人的命运可能就是这样！他整个生命的根深深地扎在这个家里。他将

会体验到寒冷和饥饿，体验到那些卑微的人们的不幸和痛苦，但是他也会尝到穷人们的快乐。

童年时代对任何人都有它快乐的一面；这个阶段的记忆永远会在生活中发出光辉。他的童年该是充满了多少快乐和玩耍啊！许多英里长的海岸上全都是可以玩耍的东西：卵石砌成的一起图案——像珊瑚一样红，像琥珀一样黄，像鸟蛋一样白，五光十色，由海水送来，又由海水磨光。还有漂白了的鱼骨，风吹干了的水生植物，白色的、发光的、在石头之间飘动着的、像布条般的海草——这一切都使眼睛和心神得到愉快和娱乐。潜藏在这孩子身上的非凡的才智，现在都活跃起来了。他能记住的故事和诗歌真是不少！他的手脚也非常灵巧：他可以用石子和贝壳砌成完整的图画和船；他用这些东西来装饰房间。他的养母说，他可以把他的思想在一根木棍上奇妙地刻绘出来，虽然他的年纪还是那么小！他的声音很悦耳；他的嘴一动就能唱出各种不同的歌调。他的心里张着许多琴弦：如果他生在别的地方、而不是生在北湾旁一个渔人家的话，这些歌调可能流传到整个世界。

有一天，另外一条船在这儿遇了难。一个装着许多稀有的花根的匣子漂到岸上来了。有人取出几根，放在菜罐里，因为人们以为这是可以吃的东西；另外有些则被扔在沙上，枯萎了。它们没有完成它们的任务，没有把藏在身上的那些美丽的色彩开放出来。雨尔根的命运会比这好一些吗？花根的生命很快就完结了，但是他的还不过是刚开始。

他和他的一些朋友从来没有想到日子过得多么孤独和单调，因为他们要玩的东西、要听的东西和要看的东西是那么多。海就像一本大的教科书。它每天翻开新的一页：一忽儿平静，一忽儿涨潮，一忽儿清凉，一忽儿狂暴，它的顶点是船只的遇难。做礼拜是欢乐拜访的场合。不过，在渔人的家里，有一种拜访是特别受欢迎的。这种拜访一年只有两次：那就是雨尔根养母的弟弟的拜访。他住在波乌堡附近的菲亚尔特令，是一个养鳝鱼的人。他来时总是坐着一辆涂了红漆的马车，里面装满了鳝鱼。车子像一只箱子似地锁得很紧；它上面绘满了蓝色和白色的郁金香。它是由两骑暗褐色的马拉着的。雨尔根有权来赶着它们。

这个养鳝鱼的人是一个滑稽的人物，一个愉快的客人。他总是带来一点儿烧酒。每个人可以喝到一杯——如果酒杯不够的话，可以喝到一茶杯。雨尔根年纪虽小，也能喝到一丁点儿，为的是要帮助消化那肥美的鳝鱼——这位养鳝鱼的人老是喜欢讲这套理论。当听的人笑起来的时候，他马上又对同样的听众再讲一次。——喜欢扯淡的人总是这样的！雨尔根长大了以后，以及成年时期，常常喜欢引用养鳝鱼人的故事的许多句子和说法。我们也不妨听听：湖里的鳝鱼走出家门。鳝鱼妈妈的女儿要求跑到离岸不远的地方去，所以妈妈对她们说："不要跑得太远！那个丑恶的叉鳝鱼的人可能来了，把你们统统都捉去！"但是她们走得太远。在八个女儿之中，只有三个回到鳝鱼妈妈身边来。她们哭诉着说："我们并没有离家门走多远，那个可恶的叉鳝鱼的人马上就来了，把我们的五个姐妹都刺死了！"……"她们会回来的，"鳝鱼妈妈说。"不会！"女儿们说，"因为他剥了她们的皮，把她们切成两半，烤熟了。"……"她们会回来的！"鳝鱼妈妈说。"不会的，因为他把她们吃掉了！"………"她们会回来的！"鳝鱼妈妈说。"不过他吃了她们以后还喝了烧酒，"女儿们说。"噢！噢！那么她们就永远不会回来了！"鳝鱼妈妈号叫一声，"烧酒把她们埋葬了！"

"因此吃了鳝鱼后喝几口烧酒总是对的！"养鳝鱼的人说。

这个故事是一根光辉的牵线，贯串着雨尔根整个的一生。他也想走出大门，"到海上去走一下"，这也就是说，乘船去看看世界。他的养母，像鳝鱼妈妈一样，曾经说过："坏人可多啦——全是叉鳝鱼的人！"不过他总得离开沙丘到内地去走走；而他也就走了。四天愉快的日子——这要算是他儿时最快乐的几天——在他面前展开了；整个尤兰的美、内地的快乐和阳光，都要在这几天集中地表现出来；他要去参加一个宴会——虽然是一个出丧的宴会。

一个富有的渔家亲戚去世了，这位亲戚住在内地，"向东，略为偏北"，正如俗话所说的。养父养母都要到那儿去；雨尔根也要跟着去。他们从沙丘走过荒地和沼泽地，来到绿色的草原。这儿流着斯加龙河——河里有许多鳝鱼、鳝鱼妈妈和那些被坏人捉去、砍成几段的女儿。不过人类对自己同胞的行为比这也好不了多少。那只古老的歌中所提到的骑士布格爵士不就是被坏人谋害了的么？而他自己，虽然人们总说他好，不也是想杀掉那位为他建筑有厚墙和尖塔的堡寨的建筑

师么？雨尔根和他的养父养母现在就正站在这儿；斯加龙河也从这儿流到尼松湾里去。

护堤墙现在还存留着；红色崩颓的碎砖散在四周。在这块地方，骑士布格在建筑师离去以后，对他的一个下人说："快去追上他，对他说：'师傅，那个塔儿有点歪。'如果他掉转头，你就把他杀掉，把我付给他的钱拿回来。不过，如果他不掉转头，那么就放他走吧。

"这人服从了他的指示。那位建筑师回答说："塔并不歪呀，不过有一天会有一个穿蓝大衣的人从西方来；他会叫这个塔倾斜！"１００年以后，这样的事情果然发生了；西海打进来，塔就倒了。那时堡寨的主人叫做卜里边·古尔登斯卡纳。他在草原尽头的地方建立起一个更高的新堡寨。它现在仍然存在，叫做北佛斯堡。

雨尔根和他的养父养母走过这座堡寨。在这一带地方，在漫长的冬夜里，人们曾把这个故事讲给他听过。现在他亲眼看到了这座堡寨、它的双道堑壕、树和灌木林。长满了凤尾草的城墙从堑壕里冒出来。不过最好看的还是那些高大的菩提树。它们长到屋顶那样高，在空气中散发出一种清香。花园的西北角有一个开满了花的大灌木林。它像夏绿中的一起冬雪。

像这样的一个接骨木树林，雨尔根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他永远也忘记不了它和那些菩提树、丹麦的美和香——这些东西在他稚弱的灵魂中为"老年而保存下来"。

更向前走，到那开满了接骨木树花的北佛斯堡，路就好走得多了。他们碰到许多乘着牛车去参加葬礼的人。他们也坐上牛车。是的，他们得坐在后面的一个钉着铁皮的小车厢里，但这当然要比步行好得多。他们就这样在崎岖不平的荒地上继续前进。拉着这车子的那几条公牛，在石楠植物中间长着青草的地方，不时总要停一下。太阳在温暖地照着；远处升起一股烟雾，在空中翻腾。但是它比空气还要清，而且是透明的，看起来像是在荒地上跳着和滚着的光线。

"那就是赶着羊群的洛奇（注：这是北欧神话中的一种神仙。），"人们说。这话足够刺激雨尔根的幻想。他觉得他现在正在走向一个神话的国度，虽然一切还是现实的。这儿是多么寂静啊！

荒地向四周开展出去，像一张贵重的地毯。石楠开满了花，深绿的杜松和细嫩的小栎树像地上长出来的花束。要不是这里有许多毒

蛇，这块地方倒真是叫人想留下来玩耍一番。

可是旅客们常常提到这些毒蛇，而且谈到在此为害的狼群——因此这地方仍旧叫做“多狼地带”。赶着牛的老头说，在他父亲活着的时候，马儿常常要跟野兽打恶仗——这些野兽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他还说，有一天早晨，他亲眼看见他的马踩着一只被它踢死了的狼，不过这骑马儿腿上的肉也都被咬掉了。

在崎岖的荒地和沙子上的旅行，很快就告一结束。他们在停尸所前面停下来：屋里屋外都挤满了客人。车子一辆接着一辆地并排停着，马儿和牛儿到贫瘠的草场上去吃草。像在西海滨的故乡一样，巨大的沙丘耸立在屋子的后面，并且向四周绵延地伸展开去。它们怎样扩展到这块伸进内地几十里路远，又宽又高，像海岸一样空旷的地方呢？是风把它们吹到这儿来的；它们的到来产生了一段历史。

大家唱着赞美诗。有几个老年人在流着眼泪。除此以外，在雨尔根看来，大家倒是很高兴的。酒菜也很丰盛。鳝鱼是又肥又鲜，吃完以后再喝几口烧酒，像那个养鳝鱼的人说的一样，“把它们埋葬掉”。他的名言在这儿无疑地成了事实。

雨尔根一会儿待在屋里，一会儿跑到外面去。到了第三天，他就在这儿住熟了；这儿就好像他曾在那里度过童年的、沙丘上那座渔人的屋子一样。这片荒地上有另外一种丰富的东西：这儿长满了石楠花、黑莓和覆盆子。它们是又大又甜；行人的脚一踩着它们，红色的汁液就像雨点似地朝下滴。

这儿有一个古坟；那儿也有一个古坟。一根一根的烟柱升向沉静的天空：人们说这是荒地上的野花。它在黑夜里放出美丽的光彩。

现在是第四天了。入葬的宴会结束了。他们要从这土丘的地带回到沙丘的地带去。

“我们的地方最好，”雨尔根的养父说。“这些土丘没有气魄。”

于是他们就谈起沙丘是怎样形成的。事情似乎是非常容易理解。海岸上出现了一具尸体；农人们就把它埋在教堂的墓地里面。于是沙子开始飞起来，海开始疯狂地打进内地。教区的一个聪明人叫大家赶快把坟挖开，看看那里面的死者是否躺着舔自己的拇指；如果他是在舔，那末他们埋葬掉的就是一个“海人”了；海在没有收回他以前，决不会安静的。所以这座坟就被挖开了，“海人”躺在那里面舔大拇指。

他们立刻把他放进一部牛车里，拖着牛车的那两条牛好像是被牛虻刺着似的，拉着这个“海人”，越过荒地和沼泽地，一直向大海走去。这时沙子就停止飞舞，可是沙丘依旧停在原地没有动。这些他在儿时最快乐的日子里、在一个入葬的宴会的期间所听来的故事，雨尔根都在他的记忆中保存下来了。

出门去走走、看看新的地方和新的人，这全都是愉快的事情！他还要走得更远。他不到１４岁，还是一个孩子。他乘着一条船出去看看这世界所能给他看的东西：他体验过恶劣的天气、阴沉的海、人间的恶意和硬心肠的人。他成了船上的一个侍役。他得忍受粗劣的伙食和寒冷的夜、拳打和脚踢。这时他高贵的西班牙的血统里有某种东西在沸腾着，毒辣的字眼爬到他嘴唇边上，但是最聪明的办法还是把这些字眼吞下去为好。这种感觉和鳝鱼被剥了皮、切成片、放在锅里炒的时候完全一样。

“我要回去了！”他身体里有一个声音说。

他看到了西班牙的海岸——他父母的祖国；甚至还看到了他们曾经在幸福和快乐中生活过的那个城市。不过他对于他的故乡和族人什么也不知道，而关于他的事情，他的族人更不知道。

这个可怜的小侍役没有得到上岸的许可；不过在他们停泊的最后一天，总算上岸去了一次，因为有人买了许多东西，他得去拿到船上来。

雨尔根穿着褴褛的衣服。这些衣服像是在沟里洗过、在烟囱上晒干的；他——一个住在沙丘里的人——算是第一次看到了一个大城市。房子是多么高大，街道是多么窄，人是多么挤啊！有的人朝这边挤，有的人朝那边挤——简直像是市民和农人、僧侣和兵士所形成的一个大蜂窝——叫声和喊声、驴子和骡子的铃声、教堂的钟声混做一团；歌声和鼓声、砍柴声和敲打声，形成乱嘈嘈的一起，因为每个行业手艺人的工场就在自己的门口或阶前。太阳照得那么热，空气是那么闷，人们好像是走进一个挤满了嗡嗡叫的甲虫、金龟子、蜜蜂和苍蝇的炉子。雨尔根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在走哪一条路。这时他看到前面一座主教堂的威严的大门。灯光在阴暗的教堂走廊上照着，一股香烟向他起来。甚至最穷苦的衣衫褴褛的乞丐也爬上石级，到教堂里去。雨尔根跟着一个水手走进去，站在这神圣的屋子里。彩色的画

像从金色的底上射出光来。圣母抱着幼小的耶稣立在祭坛上，四周是一起灯光和鲜花。牧师穿着节日的衣服在唱圣诗，歌咏队的孩子穿着漂亮的服装，在摇晃着银香炉。这儿是一起华丽和庄严的景象。这情景渗进雨尔根的灵魂，使他神往。他的养父养母的教会和信心感动了他，触动了他的灵魂，他的眼睛里闪出泪珠。

大家走出教堂，到市场上去。人们买了一些厨房的用具和食品，要他送回船上。到船上去的路并不短，他很疲倦，便在一幢有大理石圆柱、雕像和宽台阶的华丽的房子面前休息了一会儿。他把背着的东西靠墙放着。这时有一个穿制服的仆人走出来，举起一根包着银头的手杖，把他赶走了。他本来是这家的一个孙子。可是谁也不知道，他自己当然更不知道。

他回到船上来。这儿有的是咒骂和鞭打，睡眠不足和沉重的工作——他得忍受这样的生活！人们说，青年时代受些苦只有好处——是的，如果年老能够得到一点幸福的话。他的雇佣合同满期了。船又在林却平海峡停下来。他走上岸，回到胡斯埠沙丘上的家里去。不过，在他航行的时候，养母已经去世了。

接着就是一个严寒的冬天。暴风雪扫过陆地和海上；出门是很困难的。世界上的事情安排得多么不平均啊！当这儿正是寒冷刺骨和刮暴风雪的时候，西班牙的天空上正照着炽热的太阳——是的，太热了。然而在这儿的家乡，只要晴朗的下霜天一出现，雨尔根就可以看到大群的天鹅在海上飞来，越过尼松湾向北佛斯堡飞去。他觉得这儿可以呼吸到最好的空气，这儿将会有一个美丽的夏天！他在想象中看到了石楠植物开花，结满了成熟的、甜蜜的浆果；看到了北佛斯堡的接骨木树和平提树开满了花朵。他决定再回到北佛斯堡去一次。

春天来了，捕鱼的季节又开始了。雨尔根也参加这项工作。他在过去一年中已经变成了一个成年人，做起活来非常敏捷。他充满了生命力，他能游水，踩水，在水里自由翻腾。人们常常警告他要当心大群的青花鱼：就是最能干的游泳家也不免被它们捉住，被它们拖下去和吃掉，因而也就此完结。但是雨尔根的命运却不是这样。

沙丘上的邻居家里有一个名叫莫尔登的男子。雨尔根和他非常要好。他们在开到挪威去的同一条船上工作，他们还要一同到荷兰去。他们两人从来没有闹过别扭，不过这种事也并非是不可能的。因为如

果一个人的脾气急躁，他是很容易采取激烈的行动的。有一天雨尔根就做出了这样的事情：他们两人在船上无缘无故地吵起来了。他们在一个船舱口后边坐着，正在吃放在他们之间的、用一个土盘子盛着的食物。雨尔根拿着一把小刀，当着莫尔登的面把它举起来。在这同时，他脸上变得像灰一样白，双眼现出难看的神色。莫尔登只是说："嗨，你也是那种喜欢耍刀子的人啦！"

这话还没有说完，雨尔根的手就垂下来了。他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继续吃下去。后来他走开了，去做他的工作。他做完工作回来，就到莫尔登那儿去说："请你打我的耳光吧！我应该受到这种惩罚。我的肚皮真像有一个锅在沸腾。"

"不要再提这事吧，"莫尔登说。于是他们成了更要好的朋友。当他们后来回到尤兰的沙丘之间去、讲到他们航海的经历时，这件事也同时被提到了。雨尔根的确可以沸腾起来，但他仍然是一个诚实的锅。

"他的确不是一个尤兰人！人们不能把他当做一个尤兰人！"莫尔登的这句话说得很幽默。

他们两人都是年轻和健壮的。但雨尔根却是最活泼。

在挪威，农人爬到山上去，在高地上寻找放牧牲畜的牧场。在尤兰西岸一带，人们在沙丘之间建造茅屋。茅屋是用破船的材料搭起来的，顶上盖的是草皮和石楠植物。屋子四周沿墙的地方就是睡觉的地方；初春的时候，渔人也在这儿生活和睡觉。每个渔人有一个所谓"

女助手"。她的工作是：替渔人把鱼饵安在钩子上；当渔人回到岸上来的时候；准备热啤酒来迎接他们；当他们回到茅屋里来，觉得疲倦的时候，拿饭给他们吃。此外，她们还要把鱼运到岸上来，把鱼切开，以及做许多其他的工作。

雨尔根和他的养父养母以及其他几个渔人和"女助手"都住在一间茅屋里。莫尔登则住在隔壁的一间屋子里。

"女助手"之中有一个叫做爱尔茜的姑娘。她从小就认识雨尔根。他们的交情很好，而且性格在各方面都差不多。不过在表面上，他们彼此都不相象：他的皮肤是棕色的，而她则是雪白的；她的头发是亚麻色的，她的眼睛蓝得像太阳光里的海水。

有一天他们在一起散步，雨尔根紧紧地、热烈地握着她的手，她对他说：“雨尔根，我心里有一件事情！请让我作你的‘女助手’吧，因为你简直像我的一个弟兄。莫尔登只不过和我订过婚——他和我只不过是爱人罢了。但是这话不值得对别人讲！”

雨尔根似乎觉得他脚下的一堆沙在向下沉。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点着头，等于说：“好吧。”别的话用不着再说了。不过他心里忽然觉得，他瞧不起莫尔登。他越在这方面想——因为他从前从来没想到过爱尔茜——他就越明白；他认为莫尔登把他唯一心爱的人偷走了。现在他懂得了，爱尔茜就是他所爱的人。

海上掀起了一股不大不小的波浪，渔人们都驾着船回来；他们克服重重暗礁的技术，真是值得一看：一个人笔直地立在船头，别的人则紧握着桨坐着，注意地看着他。他们在礁石的外面，朝着海倒划，直到船头上的那个人打出一个手势，预告有一股巨浪到来时为止。浪就把船托起来，使它越过暗礁。船升得那么高，岸上的人可以看得见船身；接着整个的船就在海浪后面不见了——船桅、船身、船上的人都看不见了，好像海已经把他们吞噬了似的。

可是不一会儿，他们像一个庞大的海洋动物，又爬到浪头上来了。桨在划动着，像是这动物的灵活肢体。他们于是像第一次一样，又越过第二道和第三道暗礁。这时渔人们就跳到水里去，把船拖到岸边来。每一股浪帮助他们把船向前推进一步，直到最后他们把船拖到海滩上为止。

如果号令在暗礁面前略有错误——略有迟疑——船儿就会撞碎。

“那么我和莫尔登也就完了！”雨尔根来到海上的时候，心中忽然起了这样一个思想。

他的养父这时在海上病得很厉害，全身烧得发抖。他们离开礁石只有数桨之遥。雨尔根跳到船头上去。

“爸爸，让我来吧！”他说。他向莫尔登和浪花看了一眼。不过当每一个人都在使出最大的气力划桨、当一股最大的海浪向他们袭来的时候，他看到了养父的惨白的面孔，于是他心里那种不良的动机也就不能再控制住他了。船安全地越过了暗礁，到达了岸边，但是那种不良的思想仍然留在他的血液里。在他的记忆中，自从跟莫尔登做朋友时起，他就怀着一股怨气。现在这种不良的思想就把怨恨的纤维都掀

动起来了。但是他不能把这些纤维织到一起，所以也就只好让它去。莫尔登毁掉了他，他已经感觉到了这一点，而这已足够使他憎恨。

有好几个渔人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莫尔登没有注意到。他仍然像从前一样，喜欢帮助，喜欢聊天——的确，他太喜欢聊天了。

雨尔根的养父只能躺在床上。而这张床也成了送他终的床，因为他在下个星期就死去了。现在雨尔根成为这些沙丘后面那座小屋子的继承人。的确，这不过是一座简陋的屋子，但它究竟还有点价值，而莫尔登却连这点东西都没有。

“你不必再到海上去找工作吧，雨尔根？你现在可以永远地跟我们住在一起了。”一位年老的渔人说。

雨尔根却没有这种想法。他还想看一看世界。法尔特令的那位年老的养鳝鱼的人在老斯卡根有一个舅父，也是一个渔人。不过他同时还是一个富有的商人，拥有一条船。他是一个非常可爱的老头儿，帮他做事倒是很不坏的。老斯卡根是在尤兰的极北部，离胡斯埠的沙丘很远——远得不能再远。但是这正合雨尔根的意思，因为他不愿看见莫尔登和爱尔茜结婚：他们在几个星期内就要举行婚礼了。

那个老渔人说，现在要离开这地方是一件傻事，因为雨尔根现在有了一个家，而且爱尔茜无疑是愿意和他结婚的。

雨尔根胡乱地回答了他几句话；他的话里究竟有什么意思，谁也弄不清楚。不过老头儿把爱尔茜带来看他。她没有说多少话，只说了这一句：“你现在有一个家了，你应该仔细考虑考虑。”

于是雨尔根就考虑了很久。

海里的浪涛很大，而人心里的浪涛却更大。许多思想——坚强的和脆弱的思想——都集中到雨尔根的脑子里来。他问爱尔茜：“如果莫尔登也有我这样的一座屋子，你情愿要谁呢？”

“可是莫尔登没有一座屋子呀，而且也不会有。”

“不过我们假设他有一座屋子吧！”

“嗯，那么我当然就会跟莫尔登结婚了，因为我现在的心情就是这样！不过人们不能只靠这生活呀。”

雨尔根把这件事想了一整夜。他心上压着一件东西——他自己也说不出一个道理来；但是他有一个思想，一个比喜爱爱尔茜还要强烈

的思想。因此他就去找莫尔登。他所说的和所做的事情都是经过仔细考虑的。他以最优惠的条件把他的屋子租给了莫尔登。他自己则到海上去找工作，因为这是他的志愿。爱尔茜听到这事情的时候，就吻了他的嘴，因为她是最爱莫尔登的。

大清早，雨尔根就动身走了。在他离开的头一天晚上，夜深的时候，他想再去看莫尔登一次。于是他就去了。在沙丘上他碰到了那个老渔夫：他对他的远行很不以为然。老头儿说，“莫尔登的裤子里一定缝有一个鸭嘴”（注：这句话不知源出何处，大概是与丹麦的民间故事有关。），因为所有的女孩子都爱他。雨尔根没有注意这句话，只是说了声再会，就直接到莫尔登所住的那座茅屋里去了。他听到里面有人在大声讲话。莫尔登并非只是一个人在家。雨尔根犹豫了一会儿，因为他不愿意再碰到爱尔茜。考虑了一番以后，他觉得最好还是不要听到莫尔登再一次对他表示感谢，因此转身就走了。

第二天早晨天还没亮，他就捆好背包，拿着饭盒子，沿着沙丘向海岸走去。这条路比那沉重的沙路容易走些，而且要短得多。他先到波乌堡附近的法尔特令去一次，因为那个养鳝鱼的人就住在那儿——他曾经答应要去拜访他一次。

海是干净和蔚蓝的；地上铺满了黑蚌壳和卵石——儿时的这些玩物在他脚下发出响声。

当他这样向前走的时候，他的鼻孔里忽然流出血来：这不过是一点意外的小事，然而小事可能有重大的意义。有好几大滴血落到他的袖子上。他把血揩掉了，并且止住了流血。于是他觉得这点血流出来以后倒使头脑舒服多了，清醒多了。沙子里面开的矢车菊花。他折了一根梗子，把它插在帽子上。他要显得快乐一点，因为他现在正要走到广大的世界上去。——”

走出大门，到海上去走一下！”正如那此小鳝鱼说的。“当心坏人啦。他们叉住你们，剥掉你们的皮，把你们切成碎片，放在锅里炒！”他心里一再想起这几句话，不禁笑起来，因为他觉得他在这个世界上决不会吃亏——勇气是一件很强的武器呀。

他从西海走到尼松湾那个狭小的入口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他掉转头来，远远地看到两个人牵着马——后面还有许多人跟着——在匆忙地赶路。不过这不关他的事。

渡船停在海的另一边。雨尔根把它喊过来，于是他就登上去。不过他和船夫还没有渡过一半路的时候，那些在后面赶路的人就大声喊起来。他们以法律的名义在威胁着船夫。雨尔根不懂得其中的意义，不过他知道最好的办法还是把船划回去。因此他就拿起一只桨，把船划回来。船一靠岸，这几个人就跳上来了。在他还没有发觉以前，他们已经用绳子把他的手绑住了。

“你得用命来抵偿你的罪恶，”他们说，“幸而我们把你抓住了。”

他是一个谋杀犯！这就是他所得到的罪名。人们发现莫尔登死了；他的脖子上插着一把刀子。头天晚上很晚的时候，有一个渔人遇见雨尔根向莫尔登的屋子走去。人们知道，雨尔根在莫尔登面前举起刀子，这并不是第一次。因此他一定就是谋杀犯；现在必须把他关起来。关人的地方是在林却平，但是路很远，而西风又正在向相反的方向吹。不过渡过这道海湾向斯卡龙去要不了半个钟头；从那儿到北佛斯堡去，只有几里路。这儿有一座大建筑物，外面有围墙和壕沟。船上有一个人就是这幢房子的看守人的兄弟。这人说，他们可以暂时把雨尔根监禁在这房子的地窖里。吉卜赛人朗·玛加利曾经在这里被囚禁过，一直到执行死刑的时候为止。

雨尔根的辩白谁也不理。他衬衫上的几滴血成了对他不利的证据。不过雨尔根知道自己是无罪的。他既然现在没有机会来洗清自己，也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这一行人马上岸的地方，正是骑士布格的堡寨所在的处所。雨尔根在儿时最幸福的那四天里，曾经和他的养父养母去参加宴会——入葬的宴会，途中在这儿经过。他现在又被牵着在草场上向北佛斯堡的那条老路走去。这儿的接骨木树又开花了，高大的菩提树在发出香气。他仿佛觉得他离开这地方不过是昨天的事情。

在这幢坚固的楼房的西厢，在高大的楼梯间的下面，有一条地道通到一个很低的、拱形圆顶的地窖。朗·玛加利就是从这儿被押到刑场上去的。她曾经吃过五个小孩子的心：她有一种错觉，认为如果她再多吃两颗心的话，就可以隐身飞行，任何人都看不见她。地窖的墙上有一个狭小的通风眼，但是没有玻璃。鲜花盛开的菩提树无法把香气送进来安慰他；这儿是阴暗的，充满了霉味。这个囚牢里只有一张木板床；但是“清白的良心是一个温柔的枕头”，因此雨尔根睡得很好。

粗厚的木板门锁上了，并且插上了铁插销。不过迷信中的小鬼可以从一个钥匙孔钻进高楼大厦，也能钻进渔夫的茅屋，更能钻进这儿来——雨尔根正在这儿坐着，想着朗·玛加利和她的罪过。在她被处决的头天晚上，她临终的思想充满了这整个的房间。雨尔根心中记起那些魔法——在古代，斯万魏得尔老爷住在这儿的时候，有人曾经使用过它。大家都知道，吊桥上的看门狗，每天早晨总有人发现它被自己的链子吊在栏杆的外面。雨尔根一想起这些事，心里就变得冰冷。不过这里有一丝阳光射进他的心：这就是他对于盛开的接骨木树和芬芳的菩提树的记忆。

他在这儿没有囚禁多久，人们便把他移送到林却平。在这儿，监禁的生活也是同样艰苦。

那个时代跟我们的时代不同。平民的日子非常艰苦。农人的房子和村庄都被贵族们拿去作为自己的新庄园，当时还没有办法制止这种行为。在这种制度下，贵族的马车夫和平人成了地方官。他们有权可以因一点小事而判一个穷人的罪，使他丧失财产，戴着枷，受鞭打。

这一类法官现在还能找得到几位。在离京城和开明的、善意的政府较远的尤兰，法律仍然是常常被人滥用的。雨尔根的案子被拖下去了——这还算是不坏的呢。

他在监牢里是非常凄凉的——这在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他没有犯罪而却受到损害的痛苦——这就是他的命运！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他该是这样呢？他现在有时间来思索这个问题了。为什么他有这样的遭遇呢？“这只有在等待着我的那个‘来生’里才可以弄清楚。”当他住在那个穷苦渔人的茅屋里的时候，这个信念就在他的心里生了根。在西班牙的豪华生活和太阳光中，这个信念从来没有在他父亲的心里照耀过；而现在在寒冷和黑暗中，却成了他的一丝安慰之光——上帝的慈悲的一个标记，而这是永远不会仆人的。

春天的风暴开始了。只要风暴略微平静一点，西海的呼啸在内地许多英里路以外都可以听到：它像几百辆载重车子，在崎岖不平的路上奔腾。雨尔根在监牢里听到这声音——这对于他说来也算是寂寞生活中的一点变化。什么古老的音乐也比不上这声音可以直接引其他心里的共鸣——这个呼啸的、自由的海。你可以在它上面到世界各地去，乘风飞翔；你可以带着你自己的房子，像蜗牛背着自己的壳一

样，又走到它上面去。即使在生疏的国家里，一个人也永远是在自己的家乡。

他静听着这深沉的呼啸，他心中泛起了许多回忆——“自由！自由！哪怕你没有鞋穿，哪怕你的衣服破烂，有自由你就是幸福的！”有时这种思想在他的心里闪过，于是他就握着拳头，向墙上打去。

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一整年过去了。有一个恶棍——小偷尼尔斯，别名叫“马贩子”——也被抓进来了。这时情况才开始好转；人们可以看出，雨尔根蒙受了多么大的冤枉。

那桩谋杀事件是在雨尔根离家后发生的。在头一天的下午，小偷尼尔斯在林却平湾附近一个农人开的啤酒店里遇见了莫尔登。他们喝了几杯酒——还不足以使任何人头脑发昏，但却足够使莫尔登的舌头放肆。他开始吹嘘起来，说他得到了一幢房子，打算结婚。当尼尔斯问他打算到哪里去弄钱的时候，莫尔登骄傲地拍拍衣袋。

“钱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就在这儿，”他回答说。

这种吹嘘使他丧失了生命。他回到家里来的时候，尼尔斯就在后面跟着他，用一把刀子刺进他的咽喉里去，然后劫走了他身边所有的钱。

这件事情的详细经过后来总算是水落石出了。就我们说来，我们只须知道雨尔根获得了自由就够了。不过他在牢狱和寒冷中整整受了一年罪，与所有的人断绝来往，有什么可以赔偿他这种损失呢？是的，人们告诉他，说他能被宣告无罪已经是很幸运的了，他应该离去。

市长给了他１０个马克，作为旅费，许多市民给他食物和平酒——世界上总算还有些好人！

并非所有的人都是把你“叉住、剥皮、放在锅里炒”！不过最幸运的是：斯卡根的一个商人布洛涅——雨尔根一年以来就一直想去帮他工作——这时却为了一件生意到林却平来了。他听到了这整个案情。这人有一个好心肠，他知道雨尔根吃过了许多苦头，因此就想帮他一点忙，使他知道，世界上还有好人。

从监狱里走向自由，仿佛就是走向天国，走向同情和爱。他现在就要体验到这种心情了。生命的酒并不完全是苦的：没有一个好人会

对他的同类倒出这么多的苦酒，代表“爱”的上帝又怎么会呢？

“把过去的一切埋葬掉和忘记掉吧！”商人布洛涅说：“把过去的一年划掉吧。我们可以把日历烧掉。两天以后，我们就可以到那亲爱的、友善的、平和的斯卡根去。人们把它叫做一个脾气的角落，然而它是一个温暖的、有火炉的角落：它的窗子开向广阔的世界。”

这才算得是一次旅行呢！这等于又呼吸到新鲜的空气——从那阴冷的地牢中走向温暖的太阳光！荒地上长满了盛开的石楠和无数的花朵，牧羊的孩子坐在坟丘上吹着笛子——他自己用羊腿骨雕成的短笛。海市蜃楼，沙漠上的美丽的天空幻象，悬空的花园和摇动的森林都在他面前展露开来；空中奇异的漂流——人们把它叫做“赶着羊群的湖人”——也同样地出现了。

他们走过温德尔（注：这是现在住在德国东部施普雷（Ｓｐｒｅｅ）流域的一个属于斯拉夫系的民族，人口约１５万。在第六世纪他们是一个强大的民族，占有德国和北欧广大的地区。）人的土地，越过林姆湾，向斯卡根进发。留着长胡子的人（注：指龙哥巴尔第这个民族，在意大利文里是Ｌｏｎｇｏｂａｒｄｉ，即“长胡子的人”的意思。他们原住在德国和北欧，在第六世纪迁移到意大利。现在意大利的隆巴第省（Ｌｏｍｂａｒｄｉａ）就是他们过去的居留地。）——隆巴第人——就是从这儿迁移出去的。在那饥荒的岁月里，国王斯尼奥下命令，要把所有的小孩和老人都杀掉，但是拥有广大土地的那个贵族妇人甘巴鲁克提议让年轻的人离开这个国家。雨尔根是一个知识丰富的人，他知道这全部的故事。即使他没有到过在阿尔卑斯山后面的隆巴第人的国度（注：指意大利。），他起码也知道他们是个什么样子，因为他在童年时曾经到过西班牙的南部。他记起了那儿成堆的水果，鲜红的石榴花，蜂窝似的大城市里的嗡嗡声、丁当声和钟声。然而那究竟是最好的地方，而雨尔根的家乡是在丹麦。

最后他们到达了“温德尔斯卡加”——这是斯卡根在古挪威和冰岛文字中的名称。那时老斯卡根、微斯特埠和奥斯特埠在沙丘和耕地之间，绵延许多英里路远，一直到斯卡根湾的灯塔那儿。那时房屋和田庄和现在一样，零零落落地散布在被风吹到一起的沙丘之间。这是风和沙子在一起游戏的沙漠，一块充满了刺耳的海鸥、海燕和野天鹅的叫声的地方。在西南３０多英里的地方，就是“高地”或老斯卡根。商

人布洛涅就住在这儿，雨尔根也将要住在这儿。大房子都涂上了柏油，小屋子都有一个翻过来的船作为屋顶；猪圈是由破船的碎脾气成的。这儿没有篱笆，因为这儿的确也没有什么东西可围。不过绳子上吊着长串的、切开的鱼。它们挂得一层比一层高，在风中吹干。整个海滩上堆满了腐朽的鲱鱼。这种鱼在这儿是那么多，网一下到海里去就可以拖上成堆的鱼。这种鱼是太多了，渔人们得把它们扔回到海里去，或堆在那儿腐烂。

商人的妻子和女儿，甚至他的仆人，都兴高采烈地来欢迎父亲回来。大家握着手，闲谈着，讲许多事情，而那位女儿，她有多么可爱的面孔和一对多么美丽的眼睛啊！

房子是宽大和舒适的。桌上摆出了许多盘鱼——连国王都认为是美味的比目鱼。这儿还有斯卡根葡萄园产的酒——这也就是说：海所产的酒，因为葡萄从海里运到岸上来时，早就酿成酒了，并且也装进酒桶和平里去了。

母亲和女儿一知道雨尔根是什么人、他无辜地受过多少苦难，她们就以更和善的态度来接待他；而女儿——美丽的克拉娜——她的一双眼睛则是最和善的。雨尔根在老斯卡根算是找到了一个幸福的家。这对于他的心灵是有好处的——他已经受过苦痛的考验，饮过能使心肠变硬或变软的爱情的苦酒。雨尔根的一颗心不是软的——它还年轻，还有空闲。三星期以后，克拉娜要乘船到挪威的克利斯蒂安桑得去拜访一位姑母，要在那儿度过冬天。大家都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在她离开之前的那个星期天，大家都到教堂去参加圣餐礼。教堂是好宽大和壮丽的；它是苏格兰人和荷兰人在许多世纪以前建造的，离开城市不太远。当然它是有些颓败了，那条通向它的深深地陷在沙里的路是非常难走的。不过人们很愿意忍受困难，走到神的屋子里去，唱圣诗和听讲道。沙子沿着教堂的围墙堆积起来，但是人们还没有让教堂的坟墓被它淹没。

这是林姆湾以北的一座最大的教堂。祭坛上的圣母马利亚，头上罩着一道金光，手中抱着年幼的耶稣，看起来真是栩栩如生。唱诗班所在的高坛上，刻着神圣的１２使徒的像。壁上挂着斯卡根过去一些老市长和市府委员们的肖像，以及他们的图章。宣讲台也雕着花。太

阳光耀地照进教堂里来，照在发亮的铜蜡烛台上和圆屋顶下悬着的那个小船上，雨尔根觉得有一种神圣的、天真的感觉在笼罩着他的全身，跟他小时候站在一个华丽的西班牙教堂里一样。不过在这儿他体会到他是信徒中的一员。

讲道完毕以后，接着就是领圣餐（注：基督教的一种宗教仪式，教徒们领食少量的饼和酒，表示纪念耶稣。）的仪式。他和别人一道去领取面包和酒。事情很凑巧，他恰恰是跪在克拉娜小姐的身边。不过他的心是深深地想着上帝和这神圣的礼拜；只有当他站起来的时候，才注意到旁边是什么人。他看到她脸上滚下了眼泪。

两天以后她就动身到挪威去了。雨尔根在家里做些杂活或出去捕鱼，而且那时的鱼多——比现在要多得多。鱼在夜里发出闪光，因此也就泄露出它们行动的方向。鲂𩽾在咆哮着，墨鱼被捉住的时候在发出哀鸣。鱼并不像人那样没有声音。雨尔根比一般人更要沉默，把心事闷在心里——但是有一天会爆发出来的。

每个礼拜天，当他坐在教堂里、望着祭坛上的圣母马利亚的像的时候，他的视线也在克拉娜跪过的那块地方停留一会儿。于是他就想起了她对他曾经是多么温柔。

秋天带着冰雹和冰雪到来了。水漫到斯卡根的街道上来，因为沙不能把水全部吸收进去。人们得在水里走，甚至于还得坐船。风暴不断地把船只吹到那些危险的暗礁上撞坏。暴风和飞沙袭来，把房子都埋掉了，居民只有从烟囱里爬出来。但这并不是稀有的事情。屋子里是舒适和愉快的。泥炭和破船的木片烧得噼啪地响起来；商人布洛涅高声地朗读着一本旧的编年史。他读着丹麦王子汉姆雷特怎样从英国到来，怎样在波乌堡登陆作战。他的坟墓就在拉姆，离那个养鳝鱼的人所住的地方只不过几十英里路远。数以百计的古代战士的坟墓，散布在荒地上，像一个宽广的教堂墓地。商人布洛涅就亲自到汉姆雷特的墓地去看过。大家都谈论着关于那远古的时代、邻居们、英格兰和苏格兰的事情。雨尔根也唱着那支关于《英国的王子》的歌，关于那条华贵的船和它的装备： 金叶贴满了船头和船尾，

船身上写着上帝的教诲。

这是船头画幅里的情景：

王子在拥抱着他的恋人。

雨尔根唱这支歌的时候非常激动，眼睛里射出亮光，他的眼睛生下来就是乌黑的，因而显得特别明亮。

屋子里有人读书，有人歌唱，生活也很富裕，甚至家里的动物也过着这样的家庭生活。

铁架上的白盘子发着亮光；天花板上挂着香肠、火腿和丰饶的冬天食物。这种情况，在尤兰西部海岸的许多富裕的田庄里现在还可以看到：丰富的食物、漂亮的房间、机智和聪明的幽默感。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一切都恢复过来了；像在阿拉伯人的帐篷里一样，人们都非常好客。

自从他儿时参加过那四天的入葬礼的宴会以后，雨尔根再也没有过过这样愉快的日子；然而克拉娜却不在这儿，她只有在思想和谈话中存在。

四月间有一条船要开到挪威去，雨尔根也得一同去。他的心情非常好，精神也愉快，所以布洛涅太太说，看到他一眼也是舒服的。

“看你一眼也是同样的高兴啦，”那个老商人说。“雨尔根使冬天的夜晚变得活泼，也使得你变得活泼！你今年变得年轻了，你显得健康、美丽。不过你早就是微堡的一个最美丽的姑娘呀——这是一个极高的评价，因为我早就知道微堡的姑娘们是世界上最美的人儿。”

这话对雨尔根不适当，因此他不表示意见。他心中在想着一位斯卡根的姑娘。他现在要驾着船去看这位姑娘了。船将要在克利斯蒂安桑得港下锚。不到半天的时间，一阵顺风就要把他吹到那儿去了。

有一天早晨，商人布洛涅到离老斯卡根很远、在港汊附近的灯塔那儿去。信号火早已灭了；当他爬上灯塔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沙滩伸到水里去有几十英里远。在沙滩外边，这天有许多船只出现。在这些船中他从望远镜里认出了他自己的船“加伦·布洛涅”号。

是的，它正在开过来。雨尔根和克拉娜都在船上。就他们看来，斯卡根的教堂塔楼和灯塔就像蓝色的水上漂浮着的一只苍鹭和一只天鹅。克拉娜坐在甲板上，看到沙丘远远地露出地面：如果风向不变的话，她可能在一点钟以内就要到家。他们是这么接近家和快乐——但同时又是这么接近死和死的恐怖。

船上有一块板子松了，水在涌进来。他们忙着塞漏洞和抽水，收下帆，同时升起了求救的信号旗。但是他们离岸仍然有１０多里路程。他们看得见一些渔船，但是仍然和它们相距很远。风正在向岸吹，潮水也对他们有利；但是已经来不及了，船在向下沉。雨尔根伸出右手，抱着克拉娜。

当他喊着上帝的名字和她一起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她是用怎样的视线在注视着他啊！她大叫了一声，但是仍然感到安全，因为他决不会让她沉下去的。

在这恐怖和危险的时刻，雨尔根体会到了那支古老的歌中的字句： 这是船头画幅里的情景：

王子在拥抱着他的恋人。

他是一个游泳的能手，现在这对他很有用了。他用一只手和双脚划着水，用另一只手紧紧地抱着这年轻的姑娘。他在浪涛上浮着，踩着水，使用他知道的一切技术，希望能保持足够的力量而到达岸边。他听到克拉娜发出一声叹息，觉着她身上起了一阵痉挛，于是他便更牢牢地抱住她。海水向他们身上打来，浪花把他们托起，水是那么深，那么透明，在转眼之间他似乎看见一群青花鱼在下面发出闪光——这也许就是“海有怪兽”（注：原文是ｌｅｖｉａｔｈａｎ。《圣经》中叙述为象征邪恶的海中怪兽。见《旧约全书·约伯记》第４１章。），要来吞噬他们。云块在海上撒下阴影，然后耀眼的阳光又射出来了。惊叫着的鸟儿，成群地在他头上飞过去。在水上浮着的、昏睡的胖野鸭惶恐地在这位游泳家面前突然起飞。

他觉得他的气力在慢慢地衰竭下来。他离岸还有好几锚链长的距离；这时有一只船影影绰绰驶近来救援他们。不过在水底下——他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有一个白色的动物在注视着他们；当一股浪花把他托起来的时候，这动物就更向他逼近来：他感到一阵压力，于是周围便变得漆黑，一切东西都从他的视线中消逝了。

沙滩上有一条被海浪冲上来的破船。那个白色的“破浪神”（注：这是一个木雕的人像，一般安在船头，古时的水手迷信它可以“破浪”，使船容易向前行驶。）倒在一个锚上；锚的铁钩微微地露出水面。雨尔根碰到它，而浪涛更以加倍的力量推着他向它撞去。他昏过

去了，跟他的重负同时一起下沉。接着袭来第二股浪涛，他和这位年轻的姑娘又被托了起来。

渔人们捞其他们，把他们抬到船里去；血从雨尔根的脸上流下来，他好像是死了一样，但是他仍然紧紧地抱着这位姑娘，大家只有使出很大的气力才能把她从他的怀抱中拉开。克拉娜躺在船里，面色惨白，没有生命的气息。船现在正向岸边划去。

他们用尽一切办法来使克拉娜复苏；然而她已经死了！他一直是抱着一具死尸在水上游泳，为这个死人而把他自己弄得精气力竭。

雨尔根仍然在呼吸。渔人们把他抬到沙丘上最近的一座屋子里去。这儿只有一位类似外科医生的人，虽然他同时还是一个铁匠和杂货商人。他把雨尔根的伤裹好，以便等到第二天到叔林镇上去找一个医生。

病人的脑子受了重伤。他在昏迷不醒中发出狂叫。但是在第三天，他倒下了，像昏睡过去了一样。他的生命好像是挂在一根线上，而这根线，据医生的说法，还不如让它断掉的好——这是人们对于雨尔根所能做出的最好的希望。

“我们祈求上帝赶快把他接去吧；他决不会再是一个正常的人！”

不过生命却不离开他——那根线并不断，可是他的记忆却断了：他的一切理智的联系都被切断了。最可怕的是：他仍然有一个活着的身体——一个又要恢复健康的身体。

雨尔根住在商人布洛涅的家里。

“他是为了救我们的孩子才得了病的，”老头子说；“现在他要算是我们的儿子了。”

人们把雨尔根叫做白痴；然而这不是一个恰当的名词。他只是像一把松了弦的琴，再也发不出声音罢了。这些琴弦只偶然间紧张起来，发出一点声音：几支旧曲子，几个老调子；画面展开了，但马上又笼罩了烟雾；于是他又坐着呆呆地朝前面望，一点思想也没有。我们可以相信，他并没有感到痛苦，但是他乌黑的眼睛失去了光彩，看起来像模糊的黑色玻璃。

“可怜的白痴雨尔根！”大家说。

他，从他的母亲的怀里出生以后，本来是注定要享受丰富的幸福的人间生活的，因而对他说来，如果他还盼望或相信来世能有更好的生活，那末他简直是“傲慢，可怕地狂妄”了。难道他心灵中的一切力量都已经丧失了吗？他的命运现在只是一连串艰难的日子、痛苦和失望。他像一个美丽的花根，被人从土壤里拔出来，扔在沙子上，听其它腐烂下去。不过，难道依着上帝的形象造成的人只能有这点价值吗？难道一切都是由命运在那儿作祟吗？不是的，对于他所受过的苦难和他所损失掉的东西，博爱的上帝一定会在来生给他报偿的。“上帝对一切人都好；他的工作充满了仁慈。”这是大卫《圣诗集》中的话语。这商人的年老而虔诚的妻子，以耐心和希望，把这句话念出来。她心中只祈求上帝早点把雨尔根召回去，使他能走进上帝的“慈悲世界”和永恒的生活中去。

教堂墓地的墙快要被沙子埋掉了；克拉娜就葬在这个墓地里。雨尔根似乎一点也不知道这件事情——这不属于他的思想范围，因为他的思想只包括过去的一些片断。每个礼拜天他和一家人去做礼拜，但他只静静地坐在教堂里发呆。有一天正在唱圣诗的时候，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的眼睛闪着光，注视着那个祭坛，注视着他和死去的女朋友曾经多次在一起跪过的那块地方。他喊出她的名字来，他的面色惨白，眼泪沿着脸颊流下来。

人们把他扶出教堂。他对大家说，他的心情很好，他并不觉得有什么毛病。上帝所给予他的考验与遗弃，他全记不得了——而上帝，我们的造物主，是聪明、仁爱的，谁能对他怀疑呢？我们的心，我们的理智都承认这一点，《圣经》也证实这一点：“他的工作充满了仁慈。”

在西班牙，温暖的微风吹到摩尔人的清真寺圆顶上，吹过橙子树和月桂树；处处是歌声和响板声。就在这儿，有一位没有孩子的老人、一个最富有的商人，坐在一幢华丽的房子里。这时有许多孩子拿着火把和平动着的妻子在街上游行过去了。这时老头子真愿意拿出大量财富再找回他的女儿：他的女儿，或者女儿的孩子——这孩子可能从来就没有见过这个世界的阳光，因而也不能走进永恒的天国。“可怜的孩子！”

是的，可怜的孩子！他的确是一个孩子，虽然他已经有３０岁了——这就是老斯卡根的雨尔根的年龄。

流沙把教堂墓地的坟墓全都盖满了，盖到墙顶那么高。虽然如此，死者还得在这儿和比他们先逝去的亲族或亲爱的人葬在一起。商人布洛涅和他的妻子，现在就跟他们的孩子一道，躺在这白沙的下面。

现在是春天了——是暴风雨的季节。沙上的沙丘粒飞到空中，形成烟雾；海上翻出汹涌的浪涛；鸟儿像暴风中的云块一样，成群地在沙丘上盘旋和尖叫。在沿着斯卡根港汊到胡斯埠沙丘的这条海岸线上，船只接二连三地触到礁上出了事。

有一天下午雨尔根单独地坐在房间里，他的头脑忽然似乎清醒起来；他有一种不安的感觉——这种感觉，在他小时候，常常驱使他走到荒地和沙丘之间去。

“回家啊！回家啊！”他说。谁也没有听到他。他走出屋子，向沙丘走去。沙子和石子吹到他的脸上来，在他的周围打旋。他向教堂走，沙子堆到墙上来，快要盖住窗子的一半了。可是门口的积沙被铲掉了，因此教堂的入口是敞开的。雨尔根走进去。

风暴在斯卡根镇上呼啸。这样的风暴，这样可怕的天气，人们记忆中从来不曾有过。但是雨尔根是在上帝的屋子里。当外面正是黑夜的时候，他的灵魂里就现出了一线光明——一线永远不灭的光明。他觉得，压在他头上的那块沉重的石头现在爆裂了。他仿佛听到了风琴的声音——不过这只是风暴和海的呼啸。他在一个座位上坐下来。看啊，蜡烛一根接着一根地点起来了。这儿现在出现了一种华丽的景象，像他在西班牙所看到的一样。市府老参议员们和市长们的肖像现在都有了生命。他们从挂过许多世纪的墙上走下来，坐到唱诗班的席位上去。教堂的大门和小门都自动打开了；所有的死人，穿着他们生前那个时代的节日衣服，在悦耳的音乐声中走进来了，在凳子上坐下来了。于是圣诗的歌声，像汹涌的浪涛一样，洪亮地唱起来了。住在胡斯埠的沙丘上的他的养父养母都来了；商人布洛涅和他的妻子也来了；在他们的旁边、紧贴着雨尔根，坐着他们和善的、美丽的女儿。她把手向雨尔根伸来，他们一起走向祭坛：他们曾经在这儿一起跪过。牧师把他们的手拉到一起，把他们结为爱情的终身伴侣。于是喇

叭声响起来了——悦耳得像一个充满了欢乐和平望的小孩子的声音。它扩大成为风琴声，最后变成充满了洪亮的高贵的音色所组成的暴风雨，使人听到非常愉快，然而它却是强烈得足够打碎坟上的石头。

挂在唱诗班席位顶上的那只小船，这时落到他们两人面前来了。它变得非常庞大和美丽；它有绸子做的帆和镀金的帆桁：它的锚是赤金的，每一根缆索，像那支古老的歌中所说的，是“掺杂着生丝”。这对新婚夫妇走上这条船，所有做礼拜的人也跟着他们一起走上来，因为大家在这儿都有自己的位置和快乐。教堂的墙壁和拱门，像接骨木树和芬芳的菩提树一样，都开出花来了；它们的枝叶在摇动着，散发出一种清凉的香气；于是它们弯下来，向两边分开；这时船就抛锚，在中间开过去，开向大海，开向天空；教堂里的每一根蜡烛是一颗星，风吹出一首圣诗的调子，于是大家便跟着风一起唱：“在爱情中走向快乐！——任何生命都不会灭亡！永远的幸福！哈利路亚！”

这也是雨尔根在这个世界里所说的最后的话。连接着不灭的灵魂的那根线现在断了；这个阴暗的教堂里现在只有一具死尸——风暴在它的周围呼啸，用散沙把它掩盖住。

第二天早晨是礼拜天；教徒和牧师都来做礼拜。到教堂去的那条路是很难走的，在沙子上几乎无法通过。当他们最后到来的时候，教堂的入口已经高高地堆起了一座沙丘。牧师念了一个简短的祷告，说：上帝把自己的屋子的门封了，大家可以走开，到别的地方去建立一座新的教堂。

于是他们唱了一首圣诗，然后就都回到自己的家里去。在斯卡根这个镇上，雨尔根已经不见了；即使在沙丘上人们也找不到他。据说滚到沙滩上来的汹涌的浪涛把他卷走了。

他的尸体被埋在一个最大的石棺——教堂——里面。在风暴中，上帝亲手用土把他的棺材盖住；大堆的沙子压到那上面，现在仍然压在那上面。

飞沙把那些拱形圆顶都盖住了。教堂上现在长满了山楂和玫瑰树；行人现在可以在那上面散步，一直走到冒出沙土的那座教堂塔楼。这座塔楼像一块巨大的墓碑，在附近十多里地都望得见。任何皇帝都不会有这样漂亮的墓碑！谁也不来搅乱死者的安息，因为在此以前谁也不知道有这件事情：这个故事是沙丘间的风暴对我唱出来的。

（１８６０年)

这个故事最先发表在１８６０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四部。

这个故事与《柳树下的梦》、《依卜和克丽斯玎》和《老单身汉的睡帽》，在情节、感情和气氛方面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是天真无邪的真挚爱情，在人生的坎坷之路上最后发展成为悲剧，调子是低沉的。这就不得不使人联想起安徒生本人一生在爱情上的遭遇。但他不愿意使读者感到过于哀伤，所以他就照例求助于上帝，使他老人家动用他的慈悲，把人间的悲哀转化成为"幸福"——当然是虚无缥缈幻想中的"幸福"，像《卖火柴的小女孩》一样。"

她把手向雨尔根伸来，他们一起走向祭坛：他们曾经在这儿跪过。牧师把他们的手拉到一起，把他们结为爱情的终身伴侣。

"关于这篇故事安徒生在他１８６９年出版的《故事全集》中写道："我发现这里（即安徒生当时访问过的斯卡根和尤特兰西海岸）的太自然和生活习俗很美。它们成为溶进我的创作中的思想基础。这些思想长期萦绕在我的脑际。它们源于我和丹麦诗人奥伦施拉格的一次谈话。他的话在我年轻的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不过那时我的理解只停留在字面上，不像现在这样清楚。我们谈到'永恒'的问题，奥伦施拉格问：'你为什么那样有把握，认为此生以后还有另一个生命？'我向他肯定，我完全相信这一点，根据是上帝的大公无私。不过我对他讲的时候，我使用了不恰当的字眼：'这是人的要求'。"

"于是他继续说：'你敢于要求永恒的生命，不觉得僭越么？上帝不是在此生已经给了你无限的恩惠么？我知道上帝已经给了我深厚的恩惠。当我死时闭上眼睛的当儿，我将怀着感激的心情向他祈祷，感谢他。如果他还要给我一个新的、永恒的生命，我将作为一项新的无限深广的恩典来接收它。'我说：'你很容易说这样的话，在这个世界上上帝给你的赐予已经不少了，我也可以这样说。不过想想看，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许多人，却不能这样说——许多人身体有病，神智不健全，在最悲痛的情况下过日子，忧伤和平困一直伴随着他们。

为什么他们要这样受难呢？为什么我们的份额是如此不平等呢？这是极错误的，而上帝就不应该做错误的事！因此上帝得作出补偿。

他将作出我们所做不到的事：他将给我们永恒的生命！’这番谈话就使我产生了写《沙丘的故事》的动机”。

这番谈话说明了安徒生的上帝观，也说明了他的苦闷：他无法解释他自己的生存——特别是他在爱情上的遭遇。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从前有两个人住在一个村子里。他们的名字是一样的——两个人都叫克劳斯。不过一个有四匹马，另一个只有一匹马。为了把他们两人分得清楚，大家就把有四匹马的那个叫大克劳斯，把只有一匹马的那个叫小克劳斯。现在我们可以听听他们每人做了些什么事情吧，因为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小克劳斯一星期中每天要替大克劳斯犁田，而且还要把自己仅有的一匹马借给他使用。

大克劳斯用自己的四匹马来帮助他，可是每星期只帮助他一天，而且这还是在星期天。好呀！小克劳斯多么喜欢在那五匹牲口的上空啪嗒啪嗒地响着鞭子啊！在这一天，它们就好像全部已变成了他自己的财产。

太阳在高高兴兴地照着，所有教堂塔尖上的钟都敲出做礼拜的钟声。大家都穿起了最漂亮的衣服，胳膊底下夹着圣诗集，走到教堂里去听牧师讲道。他们都看到了小克劳斯用他的五匹牲口在犁田。他是那么高兴，他把鞭子在这几匹牲口的上空抽得啪嗒啪嗒地响了又响，同时喊着："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你可不能这么喊啦！"大克劳斯说。"因为你只有一匹马呀。"

不过，去做礼拜的人在旁边走过的时候，小克劳斯就忘记了他不应该说这样的话。他又喊起来："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现在我得请求你不要喊这一套了，"大克劳斯说。"假如你再这样说的话，我可要砸碎你这匹牲口的脑袋，叫它当场倒下来死掉，那么它就完蛋了。"

"我决不再说那句话，"小克劳斯说。但是，当有人在旁边走过、对他点点头、道一声日安的时候，他又高兴起来，觉得自己有五匹牲口犁田，究竟是了不起的事。所以他又啪嗒啪嗒地挥起鞭子来，喊着："我的五匹马儿哟，使劲呀！"

"我可要在你的马儿身上'使劲'一下了。"大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拿起一个拴马桩，在小克劳斯唯一的马儿头上打了一下。这牲口倒下来，立刻就死了。

“哎，我现在连一匹马儿也没有了！”小克劳斯说，同时哭起来。

过了一会儿他剥下马儿的皮，把它放在风里吹干。然后把它装进一个袋子，背在背上，到城里去卖这张马皮。

他得走上好长的一段路，而且还得经过一个很大的黑森林。这时天气变得坏极了。他迷失了路。他还没有找到正确的路，天就要黑了。在夜幕降临以前，要回家是太远了，但是到城里去也不近。

路旁有一个很大的农庄，它窗外的百叶窗已经放下来了，不过缝隙里还是有亮光透露出来。

“也许人家会让我在这里过一夜吧。”小克劳斯想。于是他就走过去，敲了一下门。

那农夫的妻子开了门，不过，她一听到他这个请求，就叫他走开，并且说：她的丈夫不在家，她不能让任何陌生人进来。

“那么我只有睡在露天里了。”小克劳斯说。农夫的妻子就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了。

附近有一个大干草堆，在草堆和屋子中间有一个平顶的小茅屋。

“我可以睡在那上面！”小克劳斯抬头看见那屋顶的时候说。“这的确是一张很美妙的床。我想鹳鸟决不会飞下来啄我的腿的。”因为屋顶上就站着一只活生生的鹳鸟——它的窠就在那上面。

小克劳斯爬到茅屋顶上，在那上面躺下，翻了个身，把自己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窗外的百叶窗的上面一部分没有关好，所以他看得见屋子里的房间。

房间里有一个铺了台布的大桌子，桌上放着酒、烤肉和一条肥美的鱼。农夫的妻子和乡里的牧师在桌旁坐着，再没有别的人在场。她在为他斟酒，他把叉子插进鱼里去，挑起来吃，因为这是他最心爱的一个菜。

“我希望也能让别人吃一点！”小克劳斯心中想，同时伸出头向那窗子望。天啊！那里面有多么美的一块糕啊！是的，这简直是一桌酒席！

这时他听到有一个人骑着马在大路上朝这屋子走来。原来是那女人的丈夫回家来了。

他倒是一个很善良的人，不过他有一个怪毛病——他怎么也看不惯牧师。只要遇见一个牧师，他立刻就要变得非常暴躁起来。因为这个缘故，所以这个牧师这时才来向这女人道“日安”，因为他知道她的丈夫不在家。这位贤慧的女人把她所有的好东西都搬出来给他吃。不过，当他们一听到她丈夫回来了，他们就非常害怕起来。这女人就请求牧师钻进墙角边的一个大空箱子里去。他也就只好照办了，因为他知道这个可怜的丈夫看不惯一个牧师。

女人连忙把这些美味的酒菜藏进灶里去，因为假如丈夫看见这些东西，他一定要问问这是什么意思。

“咳，我的天啊！”茅屋上的小克劳斯看到这些好东西给搬走，不禁叹了口气。

“上面是什么人？”农夫问，同时也抬头望着小克劳斯。

“你为什么睡在那儿？请你下来跟我一起到屋子里去吧。”

于是小克劳斯就告诉他，他怎样迷了路，同时请求农夫准许他在这儿过一夜。

“当然可以的，”农夫说。“不过我们得先吃点东西才行。”

女人很和善地迎接他们两个人。她在长桌上铺好台布，盛了一大碗稀饭给他们吃。农夫很饿，吃得津津有味。可是小克劳斯不禁想起了那些好吃的烤肉、鱼和糕来——他知道这些东西是藏在灶里的。

他早已把那个装着马皮的袋子放在桌子底下，放在自己脚边；因为我们记得，这就是他从家里带出来的东西，要送到城里去卖的。这一碗稀粥他实在吃得没有什么味道，所以他的一双脚就在袋子上踩，踩得那张马皮发出叽叽嘎嘎的声音来。

“不要叫！”他对袋子说，但同时他不禁又在上面踩，弄得它发出更大的声音来。

“怎么，你袋子里装的什么东西？”农夫问。

“咳，里面是一个魔法师，”小克劳斯回答说。“他说我们不必再吃稀粥了，他已经变出一灶子烤肉、鱼和点心来了。”

“好极了！”农夫说。他很快地就把灶子掀开，发现了他老婆藏在里面的那些好菜。不过，他却以为这些好东西是袋里的魔法师变出来的。他的女人什么话也不敢说，只好赶快把这些菜搬到桌上来。他们

两人就把肉、鱼和糕饼吃了个痛快。现在小克劳斯又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弄得里面的皮又叫起来。

“他现在又在说什么呢？”农夫问。

小克劳斯回答说：“他说他还为我们变出了三瓶酒，这酒也在灶子里面哩。”

那女人就不得不把她所藏的酒也取出来，农夫把酒喝了，非常愉快。于是他自己也很想有一个像小克劳斯袋子里那样的魔法师。

“他能够变出魔鬼吗？”农夫问。“我倒很想看看魔鬼呢，因为我现在很愉快。”

“当然喽，”小克劳斯说。“我所要求的东西，我的魔法师都能变得出来——难道你不能吗，魔法师？”他一边说着，一边踩着这张皮，弄得它又叫起来。“你听到没有？他说：‘能变得出来。’不过这个魔鬼的样子是很丑的：我看最好还是不要看他吧。”

“噢，我一点也不害怕。他会是一副什么样子呢？”

“嗯，他简直跟本乡的牧师一模一样。”

“哈！”农夫说，“那可真是太难看了！你要知道，我真看不惯牧师的那副嘴脸。不过也没有什么关系，我只要知道他是个魔鬼，也就能忍受得了。现在我鼓起勇气来吧！不过请别让他离我太近。”

“让我问一下我的魔法师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在袋子上踩了一下，同时把耳朵偏过来听。

“他说什么？”

“他说你可以走过去，把墙角那儿的箱子掀开。你可以看见那个魔鬼就蹲在里面。不过你要把箱盖子好好抓紧，免得他溜走了。”

“我要请你帮助我抓住盖子！”农夫说。于是他走到箱子那儿。他的妻子早把那个真正的牧师在里面藏好了。现在他正坐在里面，非常害怕。

农夫把盖子略为掀开，朝里面偷偷地瞧了一下。

“嗬唷！”他喊出声来，朝后跳了一步。“是的，我现在看到他了。他跟我们的牧师是一模一样。啊，这真吓人！”

为了这件事，他们得喝几杯酒。所以他们坐下来，一直喝到夜深。

“你得把这位魔法师卖给我，”农夫说。“随便你要多少钱吧：我马上就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不成，这个我可不干，”小克劳斯说。“你想想看吧，这位魔法师对我的用处该有多大呀！”

“啊，要是它属于我该多好啊！”农夫继续要求着说。

“好吧，”最后小克劳斯说。“今晚你让我在这儿过夜，实在对我太好了。就这样办吧。你拿一斗钱来，可以把这个魔法师买去，不过我要满满的一斗钱。”

“那不成问题，”农夫说。“可是你得把那儿的一个箱子带走。我一分钟也不愿意把它留在我的家里。谁也不知道，他是不是还待在里面。”

小克劳斯把他装着干马皮的那个袋子给了农夫，换得了一斗钱，而且这斗钱是装得满满的。农夫还另外给他一辆大车，把钱和箱子运走。

“再会吧！”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推着钱和那只大箱子走了，牧师还坐在箱子里面。

在树林的另一边有一条又宽又深的河，水流得非常急，谁也难以游过急流。不过那上面新建了一座大桥。小克劳斯在桥中央停下来，大声地讲了几句话，使箱子里的牧师能够听见：

“咳，这口笨箱子叫我怎么办呢？它是那么重，好像里面装得有石头似的。我已经够累，再也推不动了。我还是把它扔到河里去吧。如果它流到我家里，那是再好也不过；如果它流不到我家里，那也就只好让它去吧。”

于是他一只手把箱子略微提起一点，好像真要把它扔到水里去似的。

“干不得，请放下来吧！”箱子里的牧师大声说。“请让我出来吧！”

“哎唷！”小克劳斯装做害怕的样子说。“他原来还在里面！我得赶快把它扔进河里去，让他淹死。”

“哎呀！扔不得！扔不得！”牧师大声叫起来。“请你放了我，我可以给你一大斗钱。”

“呀，这倒可以考虑一下，”小克劳斯说，同时把箱子打开。

牧师马上就爬出来，把那口空箱子推到水里去。随后他就回到了家里，小克劳斯跟着他，得到了满满一斗钱。小克劳斯已经从农夫那里得到了一斗钱，所以现在他整个车子里都装了钱。

“你看我那匹马的代价倒真是不小呢，”当他回到家来走进自己的房间里去时，他对自己说，同时把钱倒在地上，堆成一大堆。“如果大克劳斯知道我靠了一匹马发了大财，他一定会生气的。不过我决不老老实实地告诉他。”

因此他派一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里去借一个斗来。

“他要这东西干什么呢？”大克劳斯想。于是他在斗底上涂了一点焦油，好使它能粘住一点它所量过的东西。事实上也是这样，因为当他收回这斗的时候，发现那上面粘着三块崭新的银毫。

“这是什么呢？”大克劳斯说。他马上跑到小克劳斯那儿去。“你这些钱是从哪儿弄来的？”

“哦，那是从我那张马皮上赚来的。昨天晚上我把它卖掉了。”

“它的价钱倒是不小啦，”大克劳斯说。他急忙跑回家来，拿起一把斧头，把他的四匹马当头砍死了。他剥下皮来，送到城里去卖。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在街上喊。

所有的皮鞋匠和制革匠都跑过来，问他要多少价钱。

“每张卖一斗钱！”大克劳斯说。

“你发疯了吗？”他们说。“你以为我们的钱可以用斗量么？”

“卖皮哟！卖皮哟！谁要买皮？”他又喊起来。人家一问起他的皮的价钱，他老是回答说：“一斗钱。”

“他简直是拿我们开玩笑。”大家都说。于是鞋匠拿起皮条，制革匠拿起围裙，都向大克劳斯打来。

“卖皮哟！卖皮哟！”他们讥笑着他。“我们叫你有一张像猪一样流着鲜血的皮。滚出城去吧！”他们喊着。大克劳斯拼命地跑，因为他从来没有像这次被打得那么厉害。

“嗯，”他回到家来时说。“小克劳斯得还这笔债，我要把他活活地打死。”

但是在小克劳斯的家里，他的祖母恰巧死掉了。她生前对他一直很厉害，很不客气。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很难过，所以他抱起这死女人，放在自己温暖的床上，看她是不是还能复活。他要使她在那床上停一整夜，他自己坐在墙角里的一把椅子上睡——他过去常常是这样。

当他夜里正在那儿坐着的时候，门开了，大克劳斯拿着斧头进来了。他知道小克劳斯的床在什么地方。他直向床前走去，用斧头在他老祖母的头上砍了一下。因为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

“你要知道，”他说，“你不能再把我当做一个傻瓜来耍了。”随后他也就回到家里去。

“这家伙真是一个坏蛋，”小克劳斯说。“他想把我打死。

幸好我的老祖母已经死了，否则他会把她的一条命送掉。”

于是他给祖母穿上礼拜天的衣服，从邻人那儿借来一匹马，套在一辆车子上，同时把老太太放在最后边的座位上坐着。这样，当他赶着车子的时候，她就可以不至于倒下来。他们颠颠簸簸地走过树林。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们来到一个旅店的门口。小克劳斯在这儿停下来，走到店里去吃点东西。

店老板是一个有很多很多钱的人，他也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不过他的脾气很坏，好像他全身长满了胡椒和烟草。

“早安，”他对小克劳斯说。“你今天穿起漂亮衣服来啦。”

“不错，”小克劳斯说，“我今天是跟我的祖母上城里去呀：她正坐在外面的车子里，我不能把她带到这屋子里来。你能不能给她一杯蜜酒喝？不过请你把声音讲大一点，因为她的耳朵不太好。”

“好吧，这个我办得到，”店老板说，于是他倒了一大杯蜜酒，走到外边那个死了的祖母身边去。她僵直地坐在车子里。

“这是你孩子为你叫的一杯酒。”店老板说。不过这死妇人一句话也不讲，只是坐着不动。

“你听到没有？”店老板高声地喊出来。“这是你孩子为你叫的一杯酒呀！”

他又把这话喊了一遍，接着又喊了一遍。不过她还是一动也不动。最后他发起火来，把酒杯向她的脸上扔去。蜜酒沿着她的鼻子流下来，同时她向车子后边倒去，因为她只是放得很直，但没有绑得很紧。

“你看！”小克劳斯吵起来，并且向门外跑去，拦腰抱住店老板。“你把我的祖母打死了！你瞧，她的额角上有一个大洞。”

“咳，真糟糕！”店老板也叫起来，难过地扭着自己的双手。“这完全怪我脾气太坏！

亲爱的小克劳斯，我给你一斗钱好吧，我也愿意安葬她，把她当做我自己的祖母一样。不过请你不要声张，否则我的脑袋就保不住了。那才不痛快呢！”

因此小克劳斯又得到了一斗钱。店老板还安葬了他的老祖母，像是安葬自己的亲人一样。

小克劳斯带着这许多钱回到家里，马上叫他的孩子去向大克劳斯借一个斗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大克劳斯说。“难道我没有把他打死吗？我得亲眼去看一下。”他就亲自拿着斗来见小克劳斯。

“你从哪里弄到这么多的钱？”他问。当他看到这么一大堆钱的时候，他的眼睛睁得非常大。

“你打死的是我的祖母，并不是我呀，”小克劳斯说。“我已经把她卖了，得到一斗钱。”

“这个价钱倒是非常高。”大克劳斯说。于是他马上跑回家去，拿起一把斧头，把自己的老祖母砍死了。他把她装上车，赶进城去，在一位药剂师的门前停住，问他是不是愿意买一个死人。

“这是谁，你从什么地方弄到她的？”药剂师问。

“这是我的祖母，”大克劳斯说。“我把她砍死了，为的是想卖得一斗钱。”

“愿上帝救救我们！”药剂师说。“你简直在发疯！再不要讲这样的话吧，再讲你就会掉脑袋了。”于是他就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他做的这桩事情是多么要不得，他是一个多么坏的人，他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大克劳斯吓了一跳，赶快从药房里跑出来，跳进车里，抽起马

鞭，奔回家来。不过药剂师和所有在场的人都以为他是一个疯子，所以也就随便放他逃走了。

“你得还这笔债！”大克劳斯把车子赶上了大路以后说，“是的，小克劳斯，你得还这笔债！”他一回到家来，就马上找到一个最大的口袋，一直走向小克劳斯家里，说：“你又作弄了我一次！第一次我打死了我的马；这一次又打死了我的老祖母！这完全得由你负责。

不过你别再想作弄我了。”于是他就把小克劳斯拦腰抱住，塞进那个大口袋里去，背在背上，大声对他说：“现在我要走了，要把你活活地淹死！”

到河边，要走好长一段路。小克劳斯才够他背的呢。这条路挨近一座教堂：教堂内正在奏着风琴，人们正在唱着圣诗，唱得很好听。大克劳斯把装着小克劳斯的大口袋在教堂门口放下。他想：不妨进去先听一首圣诗，然后再向前走也不碍事。小克劳斯既跑不出来，而别的人又都在教堂里，因此他就走进去了。

“咳，我的天！咳，我的天！”袋子里的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他扭着，挣着，但是他没有办法把绳子弄脱。这时恰巧有一位赶牲口的白发老人走过来，手中拿着一根长棒；他正在赶着一群公牛和母牛。那群牛恰巧踢着那个装着小克劳斯的袋子，把它弄翻了。

“咳，我的天！”小克劳斯叹了一口气，“我年纪还是这么轻，现在就已经要进天国了！”

“可是我这个可怜的人，”赶牲口的人说，“我的年纪已经这么老，到现在却还进不去呢！”

“那么请你把这袋子打开吧，”小克劳斯喊出声来。“你可以代替我钻进去，那么你就马上可以进天国了。”

“那很好，我愿意这样办！”赶牲口的人说。于是他就把袋子解开，小克劳斯就立刻爬出来了。

“你来看管这些牲口，好吗？”老人问。于是他就钻进袋子里去。小克劳斯把它系好，随后就赶着这群公牛和母牛走了。

过了不久，大克劳斯从教堂里走出来。他又把这袋子扛在肩上。他觉得袋子轻了一些；这是没有错的，因为赶牲口的老人只有小克劳斯一半重。

“现在背起他是多么轻啊！不错，这是因为我刚才听了一首圣诗的缘故。”

他走向那条又宽又深的河边，把那个装着赶牲口的老人的袋子扔到水里。他以为这就是小克劳斯了。所以他在后面喊：“躺在那儿吧！你再也不能作弄我了！”

于是他回到家来。不过当他走到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忽然碰到小克劳斯赶着一群牲口。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大克劳斯说。“难道我没有淹死你吗？”

“不错，”小克劳斯说，“大约半个钟头以前，你把我扔进河里去了。”

“不过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样好的牲口呢？”大克劳斯问。

“它们都是海里的牲口，”小克劳斯说。“我把全部的经过告诉你吧，同时我也要感谢你把我淹死。我现在走起运来了。你可以相信我，我现在真正发财了！我呆在袋子里的时候，真是害怕！当你把我从桥上扔进冷水里去的时候，风就在我耳朵旁边叫。我马上就沉到水底，不过我倒没有碰伤，因为那儿长着非常柔软的水草。我是落到草上的。马上这口袋自动地开了。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身上穿着雪白的衣服，湿头发上戴着一个绿色的花环，走过来拉着我的手，对我说：‘你就是小克劳斯吗？你来了，我先送给你几匹牲口吧。沿着这条路，再向前走１２里，你还可以看到一大群——我把它们都送给你好了。’我这时才知道河就是住在海里的人们的一条大道。他们在海底上走，从海那儿走向内地，直到这条河的尽头。这儿开着那么多美丽的花，长着那么多新鲜的草。游在水里的鱼儿在我的耳朵旁滑过去，像这儿的鸟在空中飞过一样。那儿的人是多么漂亮啊！在那儿的山丘上和田沟里吃着草的牲口是多么好看啊！”

“那么你为什么又马上回到我们这儿来了呢？”大克劳斯问。“水里面要是那么好，我决不会回来！”

“咳，”小克劳斯回答说，“这正是我聪明的地方。你记得我跟你讲过，那位海里的姑娘曾经说：‘沿着大路再向前走１２里，’——她所说的路无非是河罢了，因为她不能走别种的路——那儿还有一大群牲口在等着我啦。不过我知道河流是怎样一种弯弯曲曲的东西——它有时这样一弯，有时那样一弯；这全是弯路，只要你能做到，你可以回

到陆地上来走一条直路，那就是穿过田野再回到河里去。这样就可以少走六里多路，因此我也就可以早点得到我的海牲口了！”

“啊，你真是一个幸运的人！”大克劳斯说。“你想，假如我也走向海底的话，我能不能也得到一些海牲口？”

“我想是能够的。”小克劳斯回答说。“不过我没有气力把你背在袋子里走到河边，你太重了！但是假如你自己走到那儿，自己钻进袋子里去，我倒很愿意把你扔进水里去呢！”

“谢谢你！”大克劳斯说。“不过我走下去得不到海牲口的话，我可要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啦！这点请你注意。”

“哦，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厉害吧！”于是他们就一起向河边走去。那些牲口已经很渴了，它们一看到水，就拼命冲过去喝。

“你看它们简直等都等不及了！”小克劳斯说。“它们急着要回到水底下去呀！”

“是的，不过你得先帮助我！”大克劳斯说，“不然我就要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

这样，他就钻进一个大口袋里去，那个口袋一直是由一头公牛驮在背上的。

“请放一块石头到里面去吧，不然我就怕沉不下去啦。”大克劳斯说。

“这个你放心，”小克劳斯回答说，于是他装了一块大石头到袋里去，用绳子把它系紧。接着他就把它一推：哗啦！大克劳斯滚到河里去了，而且马上就沉到河底。

“我恐怕你找不到牲口了！”小克劳斯说。于是他就把他所有的牲口赶回家来。

（１８３５年）

这篇童话发表于１８３５年，收集在他的第一本童话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里。故事生动活泼，具有童话和民间故事的一切特点，小朋友们读起来只会感到有趣，还不一定会意识到它反映出一个可怕的社会现实，那就是：为了金钱，即使对亲兄弟也不惜谋财害命，相互残杀——不过作法“很有趣”而已。这里面还反映出某些“正人君子”的虚伪和欺骗，并且还对他们进行了“有趣”、但是严厉的讽刺和

批判。小克劳斯请求那个农夫的妻子让他到她家过一夜，她拒绝说：“丈夫不在家，不能让任何陌生人进来。”但牧师却能够进去。

她的丈夫素来看不惯乡下的牧师，认为他是个“魔鬼”，因此牧师“知道她的丈夫不在家”，“这时（夜里）才来向这女人道‘日安’。”“这位贤慧的女人把她所有的好东西都搬出来给他吃。”不久丈夫忽然回来了，牧师就钻进一个大空箱子里去藏起来。丈夫揭开箱子，发现里面蹲着一个魔鬼，“跟我们的牧师是一模一样。”牧师表面上是满口仁义道德的人，但实际上却在这里做着不可告人的勾当。

迁居的日子

你记得守塔人奥列吧！我曾经告诉过你关于我两次拜访他的情形。①现在我要讲讲我第三次的拜访，不过这并不是最后的一次。

一般说来，我到塔上去看他总是在过年的时候。不过这一次却是在一个搬家的日子里，因为这一天街上叫人感到非常不愉快。街上堆着许多垃圾、破碗罐和脏东西，且不说人们扔到外面的那些铺床的干草。你得在这些东西之间走。我刚刚一走过来就看到几个孩子在一大堆脏东西上玩耍。他们玩着睡觉的游戏。他们觉得在这地方玩这种游戏最适宜。他们偎在一堆铺床的草里，把一张旧糊墙纸拉到身上当做被单。

“这真是痛快！”他们说。但是我已经吃不消了。我急忙走开，跑到奥列那儿去。

①请参看安徒生的童话《守塔人奥列》。

“这就是搬家的日子！”他说。“大街和小巷简直就像一个箱子——一个庞大的垃圾箱子。我只要有一车垃圾就够了。我可以从里面找出一点什么东西来；刚刚一过完圣诞节，我就去找了。我在街上走；街上又冷，又阴，又潮湿，足足可以把你弄得伤风。清道夫停下他的车子；车子里装得满满的，真不愧是哥本哈根在搬家日的一种典型示范。

“车子后面立着一棵枞树。树还是绿的，枝子上还挂着许多金箔。它曾经是一棵圣诞树，但是现在却被扔到街上来了。

清道夫把它插到垃圾堆后面。它可以叫人看了感到愉快，也可以叫人大哭一场。是的，我们可以说两种可能性都有；这完全要看你的想法怎样。我已经想了一下，垃圾车里的一些个别物件也想了一下，或者它们也许想了一下——这是半斤八两的事，没有什么分别。

“车里有一只撕裂了的女手套。它在想什么呢？要不要我把它想的事情告诉你呢？它躺在那儿，用它的小指指着枞树。

‘这树和我有关系！’它想，‘我也出席过灯火辉煌的舞会。我的真正一生是在一个跳舞之夜里过的。握一次手，于是我就裂开了！我的

记忆也就从此中断了；再也没有什么东西使我值得为它活下去了！’这就是手套所想的事情——也许是它可能想过的事情。

“‘这棵枞树真有些笨！’陶器碎片说。破碎的陶器总觉得什么东西都笨。‘你既然被装场了垃圾车，’它们说，‘你就不必摆什么架子，戴什么金箔了！我们知道，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曾经起过一些作用，起码比这根绿棒子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这也算是一种意见——许多人也有同感。不过枞树仍然保持着一种怡然自得的神气。它可以说是垃圾堆上的一首小诗，而这样的事情在搬家的日子里街上有得是！在街上走路真是麻烦和困难，我急于想逃避，再回到塔上去，在那上面待下来：我可以坐在那上面，以幽默的心情俯视下界的一切事物。

“下面这些老好人正在闹搬家的玩意儿！他们拖着和搬着自己的一点财产。小鬼坐在一个木桶里，①也在跟着他们迁移。家庭的闲话，亲族间的牢骚，忧愁和烦恼，也从旧居迁到新居里来。这整个事儿引起他们什么感想呢？引起我们什么感想呢？是的，《小小新闻》上发表的那首古老的好诗早就告诉过我们了：记住，死就是一个伟大的搬家日！

①根据北欧的民间传说，每家都住着一个小鬼，而他总是住在厨房里。他是一个有趣的小人物，并不害人。请参看安徒生的童话《小鬼和小商人》和《小鬼和太太》。

“这是一句值得深思的话，但是听起来却不愉快。死神是，而且永远是，一个最能干的公务人员，虽然他的小差事多得不得了，你想过这个问题没有？

“死神是一个公共马车的驾驶人，他是一个签证的人，他们他的名字写在我们的证明文件上，他是我们生命储蓄银行的总经理。你懂得这一点吗？我们把我们在人世间所做的一切大小事情都存在这个‘储蓄银行’里。当死神赶着搬家的马车到来的时候，我们都得坐进去，迁入‘永恒的国度’。到了国境，他就把证明书交给我们，作为护照。他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我们做过的某些最能表现我们的行为的事情，作为旅行的费用。这可能很痛快，但也可能很可怕。

“谁也逃避不了这样的一次马车旅行。有人曾经说过，有一个人没有得到准许坐进去——这人就是耶路撒冷的那个鞋匠。他跟在后面跑。如果他得到了准许坐上马车的话，可能他早就不至于成为诗人们

的一个主题了。请你在想象中向这搬家大马车里面瞧一眼吧！里面各种各样的人都有！皇帝和乞丐，天才和白痴，都是肩并肩坐在一起。他们不得不在一起旅行，既不带财产，也不带金钱。他们只带着证明书和‘储蓄银行’的零用钱。不过一个人做过的事情中有哪一件会被挑出来让他带走呢？可能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小得像一粒豌豆；但是一粒豌豆可以发芽，变成一棵开满了花朵的植物。

“坐在墙角里一个矮凳子上的那个可怜的穷人，经常挨打挨骂，这次他可能就带着他那个磨光了的凳子，作为他的证明书和旅行费。凳子于是就成为一顶送他走进那永恒国土里去的轿子。它变成一个金碧辉煌的王座；它开出花朵，像一个花亭。

“另外一个人一生只顾喝快乐杯中的香酒，借此忘掉他所做过的一些坏事。他带着他的酒桶；他要在旅途中喝里面的酒。酒是清洁和纯净的，因此他的思想也变得清楚起来。他的一切善良和高尚的感情都被唤醒了。他看到，也感觉到他从前不愿意看和看不见的东西。所以现在他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一条永远活着的、咬啮着他的蠕虫。如果说酒杯上写着的是‘遗忘’这两个字，那么酒桶上写着的却是‘记忆’。

“当我读到一本好书、一本历史著作的时候，我总不禁要想想我读到的人物在他坐上死神的公共马车时最后一瞬间的那种情景。我不禁要想，死神会把他的哪一件行为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来，他会带些什么零用钱到‘永恒的国土’里去呢？

“从前有一位法国皇帝——他的名字我已经忘记了。我有时把一些好人的名字也忘记了，不过它们会回到我的记忆中来的。这个皇帝在荒年的时候成为他的百姓的施主。他的百姓为他立了一个用雪做的纪念碑，上面刻着这样的字：‘您的帮助比融雪的时间还要短暂！’我想，死神会记得这个纪念碑，会给他一小片雪花。这片雪花将永远也不会融化；它将像一只白蝴蝶似的，在他高贵的头上飞向‘永恒的国土’。

“还有一位路易十一世①。是的，我记得他的名字，因为人们总是把坏事记得很清楚。

他有一件事情常常来到我的心中——我真希望人们可以把历史当做一堆谎话。他下了一道命令，要把他的大法官斩首。有理也好，没有理也好，他有权做这件事情。不过他又命令，把大法官的两个天真

的孩子——一个七岁，一个八岁——送到刑场上去，同时还叫人把他们父亲的热血洒在他们身上，然后再把他们送进巴士底监狱，关在铁笼子里。他们在铁笼子里连一张床单都没有盖的。每隔八天，国王路易派一个刽子手去，把他们每人的牙齿拔掉一颗，以免他们日子过得太舒服。那个大的孩子说：‘如果妈妈知道我的弟弟在这样受难，她将会心痛得死去。请你把我的牙齿拔掉两颗，饶他一次吧！’刽子手听到这话，就流出眼泪来，但是皇帝的命令是比眼泪还要厉害的。每隔八天，银盘子上有两颗孩子的牙齿被送到皇帝面前去。他有这个要求，所以他就得到牙齿，我想死神会把这两颗牙齿从生命的储蓄银行取出来，交给路易十一一起带进那个伟大的、永恒的国土里去的。这两颗牙齿像两个萤火虫似的在他面前飞。它们在发亮，在燃烧，在咬他——这两颗牙齿。

①路易十一世（１４２３—１４８３），是法国的皇帝。他用专横和背信弃义的手段建立起专制王朝，执行他为所欲为的独裁统治。

“是的，在伟大的迁居的日子里所做的这次马车旅行，是一个庄严的旅行！这次旅行会在什么时候到来呢?

“这倒是一个严肃的问题。随便哪一天，随便哪一个时刻，随便哪一分钟，你都可能坐上这辆马车。死神会把我们的哪一件事情从储蓄银行里取出来交给我们呢？是的，我们自己想想吧！迁居的日子在日历上是找不到的。”

（１８６０年)

这篇故事发表在１８６０年2月１２日出版的《新闻画报》。国王命令刽子手每天到牢里去拔掉被囚禁在那里的两个小兄弟——一个七岁，一个八岁——的牙齿各一颗取乐。哥哥对刽子手说：“如果妈妈知道我的弟弟在这样受难，她将会心痛得死去。请你把我的牙齿拔掉两颗，饶他一次吧！”刽子手听到这话就流出眼泪来。刽子手在杀害一个无辜的人或革命志士时，会不会流出眼泪？这种心灵的隐秘，安徒生在这儿第一次提出来，但只含糊地解答：“但是皇帝的命令是比眼泪还要厉害的。”

鬼火进城了

从前有一个人会讲许多新的童话；不过据他说，这些童话都偷偷地离开他了。那个经常来拜访他的童话不再来了，也不再敲他的门了。为什么它不再来呢？是的，这人的确有很久没有想到它，也没有盼望它来敲他的门，而它也就没有来，因为外面有战争，而家里又有战争带来的悲哀和忧虑。

鹳鸟和燕子从长途旅行中回来了，它们也没有想到什么危险。当它们到来的时候，窠被烧掉了，人类的住屋也被烧掉了，门都倒了，有的门简直就不见了；敌人的马匹在古老的坟墓上践踏。这是一个艰难黑暗的时代，但是这样的时代也总有一天要结束。

事实上它现在已经结束了。但是童话还没有来敲门，也没有送来什么消息。

“它一定死的，跟别的东西一起消灭了，”这人说。不过童话是永远不会死的！

一整年又过去了。他非常想念童话！

“我不知道，童话会不会再来敲我的门？”

他还能生动地记起，童话曾经以种种不同的姿态来拜访他：有时它像春天一样地年轻和动人，有时它像一个美丽的姑娘，头上戴着一个车叶草编的花环，手中拿着一根山毛榉的枝子，眼睛亮得像深树林里的、照在明亮的太阳光下的湖。有时它装做一个小贩到来。它打开它的背包，让银色的缎带飘出来——上面写着诗和充满了回忆的字句。不过当它装做一个老祖母到来的时候，它要算是最可爱的了。她的头发是银白色的，她的一对眼睛是大而又聪明。她能讲远古时代的故事——比公主用金纺锤纺纱、巨龙在宫门外守卫着的那个时代还要古。她讲得活灵活现，弄得听的人仿佛觉得有黑点子在眼前跳舞，仿佛觉得地上被人血染黑了。看到这样的情景和听到这样的故事，真有些骇人，但同时它又很好玩，因为它是发生在那么一个远古的时代里。

“她不会再来敲我的门吧！”这人说。于是他凝望着门，结果黑点子又在他眼前和地上出现了。他不知道这是血呢，还是那个艰难的黑

暗时代的丧服上用的黑纱。

当他这样坐着的时候，就想起童话是不是像那些古老的童话中的公主一样，藏起来了，需要人把它找出来呢？如果它被找出来了，那么它又可以发出新的光彩，比以前还要美丽。

“谁知道呢？可能它就藏在别人随便扔在井边的一根草里。注意！注意！可能它就藏在一朵萎谢的花里——夹在书架上的那本大书里的花里。”

为了要弄清楚，这人就打开一本最新的书；不过这里面并没有一朵花。他在这里读到丹麦人荷尔格的故事①，他同时还读到：这个故事是由一个法国修道士杜撰的，是一本“译成丹麦文和用丹麦文印出来”的传奇，因此丹麦人荷尔格从来就没有真正存在过，同时也永远不会像我们所歌颂的和相信的那样，又回到我们这儿来。丹麦人荷尔格和威廉·退尔②一样，不过是一个口头传说，完全靠不住，虽然它是花了很大一番考据功夫，写上书本的。

①这个故事见《安徒生童话全集》第五分册。

②威廉·退尔（ＶｉｌｈｅｌｍＴｅｌｌ）是传说中的瑞士民族英雄，他反抗当时统治瑞士的奥国领主，曾两度被捕。德国诗人席勒曾把他的事迹写成一部诗剧《威廉·退尔》。

“唔，我要相信我所相信的东西，”这人说，“脚没有踩过的地方，路也不会展宽的。”

于是他把书合上，放到书架上去，然后就走到窗前的新鲜花朵那儿去；童话可能就藏在那些有黄色金边的红郁金香里，或者在新鲜的玫瑰花里，或者在颜色鲜艳的茶花里。花瓣之间倒是有太阳，但是没有童话。

“多难的时代里长出的花儿，总是很美丽的。不过它们统统被砍掉，编成花圈，放进棺材里，上面又盖上国旗！可能童话就跟这些花儿一起被埋葬掉了。如果是这样的话，花儿就应该知道，棺材也应该知道，泥土也应该知道，从土里长出的每根草也应该能讲出一个道理来了。童话是从来不会死的。

“可能它曾经到这儿来过一次，敲过门——不过那时谁会听见和想到它呢？人们带着阴郁、沉重、几乎生气的神情来望着春天的太阳、

喃喃的鸟儿和一切愉快的绿东西。舌头连那些古老的、快乐的民间歌曲都不唱；它们跟我们最心爱的东西一起被埋在棺材里。童话尽可以来敲门，不过不会有人听见的。没有人欢迎它，因此它就走了。

“我要去寻找它！”

“到乡下去找它！到树林里去找它！到广阔的海滩上去找它！”

乡间有一个古老的庄园。它有红色的墙和尖尖的山形墙；塔顶上还飘着一面旗。夜莺在縫子很细的山毛榉叶子间唱着歌，望着花园里盛开的苹果树，还以为它们开的就是玫瑰花呢。在夏天的太阳光里，蜜蜂在这儿忙着工作，围着它们的皇后嗡嗡地吟唱。秋天的风暴会讲出许多关于野猎的故事，关于树林的落叶和过去的人类的故事。在圣诞节的时候，野天鹅在一片汪洋的水上唱着歌；而在那个古老的花园里，人们坐在炉边倾听歌声和远古的传说。

在花园一个古老的角落里，有一条生满了野栗树的大路，引诱人们向它的树荫里走去。

这人便走进去寻找童话，风儿曾经在这儿低声地对他讲过“一个贵族和他的女儿们”①的故事。树精——她就是童话妈妈本人——曾经在这儿对他讲述过“老槲树的梦”①。在祖母活着的时候，这儿有修剪得很整齐的篱笆；可是现在这儿只长着凤尾草和荨麻——它们把遗弃在那儿的残破的古代石像都掩盖住了。这些石像的眼睛里长出了青苔，但是它们仍然能像以前一样看得见东西——而来寻找童话的人却看不见，因为他没有看见童话。童话到哪儿去了呢?

①这也是安徒生的一篇童话的名字。

千百只乌鸦在他的头上飞，在一些古老的树上飞，同时叫着：“它就在那里！它就在那里！”

他走出花园，走出花园外面的护墙河，走到赤杨树林里面去。这儿有一个六角形的小屋子，还附带有一个养鸡场和养鸭场。在屋子的中央坐着一个老太婆。她管理这儿的一切事情；生下的每一个蛋，从蛋里爬出的每一只小鸡，她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不过她并不是这人所要找的那个童话：这一点她可以拿出那张受过洗礼的证书和那张种过天花的证书来作证。

这两件东西都放在抽屉里。

在外面，离屋子不远，有一个土丘，上面长满了红山楂和金链花。这儿躺着一块古老的墓碑。它是从一个乡下市镇的教堂墓地里搬来的；它是城里一个有声望的参议员的纪念碑。

他的太太和五个女儿，全都拱着双手，穿着绉领，在他的石像周围站着。人们可以把他们观察很久，一直观察到使它在思想上发生作用，同时思想又在石像上发生反作用，使它能讲出关于远古时代的事情——那个找童话的人最低限度有这种想法。当他来到这儿的时候，发现有一只活蝴蝶落在这位石雕的参议员的额角上。蝴蝶拍着翅膀，向前飞了一会儿，然后又落到墓石的近旁，像是要把这儿生长着的东西都指出来似的。这儿长着有四片叶子的苜蓿；一共有七棵，排成一行。幸运的事情总不是单独到来的。他摘下苜蓿叶子，装进衣袋里。这人想：幸运是跟现钱一样好；但是美妙的新童话比那还要好。但是他在这儿没有找到童话。

太阳，又红又大的太阳，落下去了，草地上升起了烟雾；沼泽女人正在酿酒。

现在是晚上。他单独站在房子里，朝着大海、草地、沼泽和海滩上望。月光很明朗，草地上笼罩着一层烟雾，好像一个大湖。像传说上所讲的，它的确曾经是一个大湖——这个传说现在在月光中得到了证明。这人想起了他住在城里时读过的故事：威廉·退尔和丹麦人荷尔格从来没有存在过。但是，像作为传说的证明的这个湖一样，他们却活在民间的传说里。

是的，丹麦人荷尔格会再回来的！

当他正站着深思的时候，窗子上有相当重的敲击声。这是一只雀子，一只蝙蝠，还是一只猫头鹰呢？如果是这类东西，就没有开门的必要。但窗子却自动地开了，一个老太婆向这人望。

“什么？”他说。“她是什么人？她直接朝第二层楼上望。难道她是站在梯子上吗？”

“你衣袋里有一棵长着四片叶子的苜蓿，”她说。“是的，你有七棵，其中有一棵还有六片叶子呢。”

“请问你是谁？”这人又问。

“沼泽女人！”她回答说。“酿酒的沼泽女人。我正在酿酒。酒桶安上了塞子，但是一个恶作剧的沼泽小鬼把塞子拔掉了，而且把它向院子里扔来，打在窗子上。现在啤酒正在从桶里往外直淌，这对什么人都没有好处。”

“请你讲下去！”这人说。

“啊，请等一下！”沼泽女人说。“我此刻还有一件别的事情要做。”于是她就走了。

这人正要关上窗子，沼泽女人忽然又出现了。

“现在我做完了！”她说。“不过，如果明天天气好，我就把另外一半啤酒留到明天再酿。唔，你有什么事情要问我呢？我现在回来了，因为我是一个说话算话的人呀。你衣袋里有七棵带四片叶子的苜蓿，其中有一棵是六片叶子的。这使人起尊敬之感，因为它是长在大路旁的一种装饰品，不过这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发现的。你有什么事情要问我呢？不要站着像个呆子呀，因为我得马上去看我的塞子和桶！”

于是这人便问起童话，问她在路上是不是看到过童话。

“嗨，愿上帝保佑我的大酒桶！”沼泽女人说，“难道你所知道的童话还不够吗？我的确相信你所知道的已经够多了。你应该关心别的事情，注意别的事情才对。连小孩子也不再要什么童话了。给男孩子一支雪茄，给女孩子一条新裙子吧；他们会更喜欢这类东西的。听什么童话！嗨，应该做的事情多着呢，更重要的事情有的是！”

“你这是什么意思？”这人问。“你懂得什么世事？你所看到的只是青蛙和鬼火！”

“是的，请你当心鬼火吧，”沼泽女人说，“它们已经出来了！它们已经溜走了！这正是我们要讨论的一件事情！跟我一块儿到沼泽地来吧，我必须在场，我可以把整个的事儿都告诉你。当你那七棵有四片叶子的苜蓿——其中有一棵是六片叶子的——还是新鲜的时候，当月亮还是很高的时候，请你赶快来！”

于是沼泽女人就不见了。

教堂上的钟敲了１２下；最后一下还没有敲完，这人已经走出了屋子，来到花园里，站在草地上了。烟雾已经散了。沼泽女人停止了酿酒。

“你花了这么多的时间才到来！”沼泽女人说。“巫婆比人走得快得多。我很高兴，我生来就是一个巫婆！”

“你现在有什么话可以告诉我呢？”这人问。“这跟童话有关吗？”

“难道你就不能问点别的东西吗？”沼泽女人说。

“你是不是想和我谈一点关于未来的诗的问题呢？”这人又问。

“请你不要卖弄学问吧！”沼泽女人说。“让我回答你吧。你心里老想着诗，而嘴上却问起童话来，好像童话就是一切艺术的皇后似的。她是一个最老的人，不过她的样子却显得最年轻。我对她的事情知道得很清楚！我有个时候也是年轻的，这也不是什么幼稚病。有个时候我也是相当漂亮的一个妖姑娘呢；我也在月亮底下和别人跳过舞，听过夜莺的曲子，到森林里去过，会见过童话姑娘——她老是在那儿东跑西跑。她一会儿跑进一朵半开的郁金香或一朵普通的野花里去，一会儿偷偷地走进教堂，把自己裹在祭坛蜡烛上挂着的黑丧布里睡去！”

“你的消息真灵通！”这人说。

“我知道的东西起码应该和你一样多！”沼泽女人说。“童话和诗——不错，它们像同一材料织成的两段布。它们可以随便在什么地方躺下来。它们所做的事和讲的话，人们可以随意编造，而且编得又好又便宜。你可以一文不花就从我这里得到这些东西。我有一整柜子的瓶装诗。这是诗精，诗的最好一部分——它是又甜又苦的草药。人们对诗的无论哪方面的要求，我的瓶子里都有。在节日里我把它洒一点到手帕上，不时闻闻它。”

“你所讲的这番话真是奇妙极了！”这人说。你有瓶装的诗？”

“比你所能接受得了的还多！”沼泽女人说。“你知道，‘踩着面包走的女孩’①这个故事吧？她这样做，为的是怕弄脏了她的新鞋子。这个故事被写下来，而且还被印出来了。”

①这是安徒生的一篇童话的名字。

“这个故事是我亲自讲出来的。”这人说。

“对，那么你应该知道它了。”沼泽女人说，“你也知道，那个女孩立刻就沉到地底下的沼泽女人那儿去了——那个魔鬼的老太太这时正来拜访，为的是要检查酒厂。她一看见这个女孩子沉下来就要求把她带走，作为她来拜访的一个纪念品。她得到了这个孩子，我也得到了

一件毫无用处的礼品。它是一个旅行药柜——整柜子全是瓶装的诗。老太太告诉我柜子应该放在什么地方——它还立在那儿。请你去看一次吧！你衣袋里装着七棵带四片叶子的苜蓿——其中一棵是六片叶子的——所以你应该看得见它了。”

的确，沼泽地的中央有一根粗大的赤杨树干。它就是老太太的柜子。沼泽女人说，这柜子对她和对任何国家任何时代的人都是开着的，人们只须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就得了。它的前面，后面，每一边和每一角都可以打开——真是一件完整的艺术品，但是它的样子却像一根赤杨树干。各国的诗人，特别是我们本国的诗人，都是在这儿制造出来的。他们的精神都加以考虑、品评、翻新和净化以后才装进瓶子里的。祖母以她“极大的本能”——这是人们不愿说“天才”时所用的一个字眼——把这个或那个诗人的气味，再加上一点儿鬼才，混合在一起封在瓶子里，作为将来之用。

“我请求你让我看看！”这人说。

“是的，还有更重要的事情在后面！”沼泽女人说。

“不过现在我们是在柜子旁边呀！”这人说，同时朝里面看。“这儿有种种不同体积的瓶子。这一个里面装的什么呢？那一个里面装的什么呢？”

“这就是人们所谓的五月香，”沼泽女人说。“我自己还没有用过，不过我知道，如果把酒洒一滴到地上，马上就会有一个长满了睡莲、水芋和野薄荷的美丽的小湖出现。你只须滴两滴到一本旧练习簿上——甚至小学最低班的练习簿上——这本子就可以成为一部芬芳的剧本。它可以上演，也可以叫你睡过去，因为它的香气是那么强烈。瓶子上贴着这样的标签：‘沼泽女人监制’——其用意是要恭维我一番。

“这是一个‘造谣瓶’。它里面装着的似乎只是最脏的水。里面的确是最脏的水，不过它含有街头闲话的发酵粉、三两谎话和二钱真理。这几种成分被桦木条搅成一团——不是在咸水里浸了很久的、专门用以打犯人的流着血的背的那种枝条，也不是小学老师用的那种枝条，而是从扫沟渠的扫帚上抽下来的一根枝条。

“这是一个装满了仿照圣诗调子写的、虔诚的诗的瓶子。每一滴能够发出那种像地狱门的响声。它是用刑罚的血和汗所做成的。有的人

说它不过是一点鸽子的胆汁罢了。不过鸽子是最虔诚的动物，并没有胆汁；那些不懂得博物学的人都这样讲。

“这是一个最大的瓶子，它占了半个柜子的面积——装满了‘日常故事’的瓶子。它是用膀胱和猪皮包着的，因为它的力量不能被蒸发掉。每个民族都可以依照自己摇瓶子的方法做出自己的汤。这儿有古老的德国血汤，里面有强盗肉丸子。这儿还有稀薄的农民汤，在它里面真正的枢密大臣像豆子似的沉到底，而面上则浮着富有哲学意味的胖眼睛。这儿有英国的女管家汤和法国用鸡腿和麻雀腿熬的‘鸡汤’——这在丹麦文里叫做‘康康舞汤’①。不过最好的汤是‘哥本哈根汤’。家里的人都这样说。

①康康舞（Ｋａｎｋａｎ）是１９世纪中叶在巴黎流行的一种疯狂的四人舞。

“这是一个香槟瓶子，里面装着‘悲剧’。它能够爆裂，它也应该如此。喜剧是像能打到眼里去的细沙——这也就是说，较细致的喜剧。瓶子里也有较粗的喜剧，不过它们还只是一些待用的剧名——其中有些非常有名的剧名，如：《你敢向机器里吐痰吗》，《一记耳光》，《可爱的驴子》和《她喝得烂醉》。”

这人听到这番话，就沉入到幻想中去了。不过沼泽女人想得更远一点；她想把事情做个结束。

“这个老柜子你已经看得相当久了！”她说，“你已经知道它里面有些什么东西。不过你应该知道的更重要的东西，你还不知道。鬼火现在到城里来了！这比诗和童话要重要得多。我的确应该闭住嘴，不过大概有某种力量，某种命运，某种无可奈何的东西塞在我的喉咙里，老是要跑出来。鬼火进了城！他们在猖狂作乱！你们人呵，当心啦！”

“你说的这一套，我连半个字也不懂！”这人说。

“请劳驾坐在柜子上吧。”她说，“不过请你当心不要坐塌了，把瓶子打碎——你知道它们里面装着什么东西。有一件大事我非得讲出来不可。它还是昨天发生的；并没有很早就发生。它的有效期限还有３６４天。我想你知道一年有多少日子吧？”

下面是沼泽女人所讲的话：

“昨天沼泽地上有一个很大的热闹场面！那是一个孩子的盛会！一个小鬼火出生了——事实上他们有一打同时出生。他们得到了许可：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跑到人世间去，也可自由行动，发号施令，好像他们生下来就是人一样。这是沼泽地上的一件大事，因此鬼火，在沼泽地和草原上，像亮光一样，男的女的都跳起舞来——因为他们中间有几个是女性，虽然他们一般都不讲出来。我坐在那个柜子上，把这１２个新生的鬼火抱在膝上。他们像萤火虫似的发出亮光来。他们已经开始跳起来，而他们的体积每一秒钟都在增长，因此不到一刻钟，他们的样子就好像他们的父亲和叔父那样大。按照大家公认的一个老规矩和特权，如果月亮照得完全像昨天一样，风吹得完全像昨天一样，在这个时刻所出生的一切鬼火，都有权变成人，而他们每一个人，在一年的时限内，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如果每个鬼火不怕掉到海里去、不怕被大风暴吹熄的话，他可以跑遍全国，跑遍整个世界。他可以附在一个人身上，代他讲话，随意行动。一个鬼火可以随意以任何形式出现；他可以是男人或女人，可以依照他们的精神行动，但是必须走自己的极端，把他想要做的事都做出来。不过他在一年之中要大规模地把３６５个人引入歧途：把他们从真理和正确的道路上引走。只有这样，一个鬼火才能达到最高峰——成为魔鬼专车前面的一个跑腿。这样，他就可以穿起深黄的衣服，从喉咙里喷出火焰来。这足够使一个普通的鬼火得到满足。不过里面也有一些凶险。一个有抱负的鬼火想完成这么一个出色的任务，得碰到一些麻烦。如果一个人的眼睛能看清面前是什么东西，而把鬼火一口气吹走的话，那么鬼火就完蛋了，它只有再回到沼泽里来。同样，如果鬼火在一年终结以前要回家来看看、而放弃他们的工作，那么他也就完蛋，再也不能照得很亮，于是他很快就会灭了，再也燃不起来。当一年终了的时候，如果他还没有把３６５个人引入歧途、离开真理和一切美善的东西的话，那么他就要被监禁在一块腐木里面，躺在那儿发着闪光，不能动弹一下。对于一个活泼的鬼火说来，这是再厉害不过的一种惩罚。这一切我全知道。同时我也把这事情讲给我抱在膝上的１２个鬼火听。他们听了乐得不可开交。我告诉他们，说最安全和最简单的办法是放弃这种光荣，什么事情也不干。可是小鬼火们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已经幻想自己穿起深黄的衣服，从喉咙里喷出火来。‘跟我们住在一起吧！’年老的几位鬼火说。‘你们去和人开玩笑吧，’另外几位说。‘人把

我们的草地都滤干了！他们已经开始在排水。我们的后代将怎么活下去呢？’“‘我们要发出火光来！发出火光来！’新生的鬼火说。事情就这样肯定下来了。

“一个跳舞会开始了——时间只有一秒钟；它不能再短。妖姑娘们跟别的妖姑娘们转了三个圈子，为的是不要显得骄傲，她们一般只是愿意和她们自己跳舞。接着舞会发起人就散发礼品：‘打水漂’——这就是礼物的名字。礼物像矽石似的在沼泽地的水上飞过去。每个姑娘又彼此赠送一小片面纱。‘把这拿去吧！’她们说，‘那么你就会跳更高级的舞——那些不可少的比较困难的旋转和扭腰。这样你们就有恰当的风度，你们就可以在上流社会里表现自己。’夜渡乌教每一个年轻的鬼火说：‘好——好——好。’而且教他们在什么场合说最恰当。这是一件最大的礼品，它可以使你受用不尽。猫头鹰和鹳鸟也提了一些意见——不过他们说，这都不值得一谈，因此我们就不提了。国王瓦尔得马尔这时正来到沼泽地上野猎。当这些贵族们听到这个盛会时，他们就赠送了一对漂亮的猎犬，作为礼品。它们追起东西来跟风一样快，同时能够背起一个到三个鬼火。两个老梦魔——他们靠骑着东西飞行过日子——也来参加了这次盛会。他们马上就传授起钻钥匙孔的技术来，使得所有的门等于没有。这两位老梦魔还提议把小鬼火们带到城里去，因为城里的情形他们很熟悉。他们一般是骑在自己的鬃毛上在空中飞过，而且总是把毛打一个结，因为他们喜欢坐硬席。可是他们现在叉着腿坐在猎犬身上，把这些年轻的鬼火——他们打算到城里去把人引入歧途——抱在怀里，于是嘘的一声，他们就不见了。

“这全是昨天夜里发生的事情。现在鬼火到城里来了，开始进行工作——不过怎样进行呢？唉！你能够告诉我吗？我的大脚趾里有一根气候线。它总是告诉我一些事情的。”

“这倒是一个完整的童话呢。”这人说。

“是的，不过这只是童话的一个开头，”沼泽女人说。“你能够告诉我，鬼火的行为和做的事情是怎样的吗？他们以什么样的形态来把人引到邪路上去呢？”

“我相信，”这人说，“人们可以写成一部鬼火传奇，分成十二卷，每一卷谈一个鬼火。也许更好是写成一部通俗剧本。”

“你写吧，”沼泽女人说，“不过最好还是让它去吧。”

“是的，那当然更容易，更舒服，”这人说。“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不受报纸的拘束了。受报纸的拘束，其不舒服的程度跟鬼火关在朽木里发光而不敢说一句话没有两样。”

“这和我没有什么关系，”沼泽女人说。“让别的人——那些会写的和不会写的人——去写吧！我把我桶上的一个旧塞子给你。它可以打开放着诗瓶的那个柜子，你可以从那里取出你所需要的东西。可是你，亲爱的朋友，你的手似乎被墨水染得够黑了。你似乎已经到了懂事的年龄，不必每年东跑西跑去寻找童话了。世上特别应该做的重要的事情还多着呢。你已知道现在发生了什么事情吧？”

“鬼火现在进城了！”这人说。“我听到过这事情，我也懂得这事情！不过你觉得我应该怎么办呢？如果我对人说，‘看呀，鬼火穿着庄严的衣服在那里活动！’人们一定会把我痛打一顿的。”

“他们有时也穿着裙子活动呀！”沼泽女人说，“一个鬼火可以以各种形式，在任何地方出现。他到教堂里去，不是为了去做礼拜，而是为了要附在牧师身上。他在选举的时候演讲，不是为了国家的利益，而是为了他自己。他是一个画家，也可以是一个演员。不过他把权利抓到手上来了以后，它的颜料匣子可就空了！我闲聊了一大阵子，但是我必须把塞在我喉头的东西拉出来，即使这对于我家庭不利也管不了。现在我要把许多人救出来！这并不是因为出自善意，或者是为了要得到一枚勋章。我要做出我能做到的最疯狂的事情，我把这事告诉给一个诗人；只有这样，整个城市才会马上知道。”

“城市将会一点也不在乎，”这人说。“谁也不会感到惊慌。当我以极端严肃的态度告诉他们说，‘沼泽女人说过，鬼火进城了。你们当心啦！’人们将认为我不过是对他们讲一个童话罢了。

（１８６５年）

这篇故事发表在１８６５年１１月１１日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三部。关于这篇故事的写作背景，安徒生在１８６８年他的童话全集的附注中写道：“１８６４年——战争的一年——是很沉重和苦痛的。这一年丹麦的施勒斯威克（Ｓｅｅｓｖｉｇ）地区被德国夺去了。谁还能够想些什么别的事情呢？我有好久写不出作品。《鬼火进城了》是我在战时极度沉重的心情下动笔的……１８６５年６月我在巴斯纳斯农庄写完，故事中地理环境的描写源自

巴斯纳斯周围的景物。很明显这是一篇讽刺作品，矛头是指向一些评论家、报刊编辑和文化人。国难当头，他们还在作些不切实际，相互小圈子吹捧，把“人引到邪路上去”的空论。我国在抗日战争时也出现过类似的人和类似的讽刺作品，如张天翼的《华威先生》。

幸运的套鞋

１．开端

在哥本哈根东街离皇家新市场①不远的一幢房子里，有人开了一个盛大的晚会，因为如果一个人想被回请的话，他自己也得偶尔请请客才成呀。有一半的客人已经坐在桌子旁玩扑克牌，另一半的客人们却在等待女主人布置下一步的消遣：“唔，我们现在想点什么来玩玩吧！”他们的晚会只发展到这个地步，他们尽可能地聊天。在许多话题中间，他们忽然谈到“中世纪”这个题目上来。有人认为那个时代比我们这个时代要好得多。是的，司法官克那卜热烈地赞成这个意见，女主人也马上随声附和。他们两人竭力地反对奥尔斯德特在《年鉴》上发表的一篇论古代和近代的文章。

①这是哥本哈根市中心的一个大广场，非常热闹。

这篇文章基本上称赞现代。但司法官却认为汉斯①王朝是一个最可爱、最幸福的时代。

①汉斯（Ｈａｎｓ，１４５５—１５１３）是丹麦的国王，１４８１年兼做瑞典的国王。

谈话既然走向两个极端，除了有人送来一份内容不值一读的报纸以外，没有什么东西打断它——我们暂且到放外套、手杖、雨伞和套鞋的前房去看一下吧。这儿坐着两个女仆人——一个年轻，一个年老。你很可能以为她们是来接她们的女主人——一位老小姐或一位寡妇——回家的。不过，假如你仔细看一下的话，你马上会发现她们并不是普通的佣人：她们的手很娇嫩，行动举止很大方。她们的确是这样；她们的衣服的式样也很特别。她们原来是两个仙女。年轻的这个并不是幸运女神本人，而是替女神传送幸运小礼物的一个女仆。年长的那个的外表非常庄严——她是忧虑女神。无论做什么事情，她总是亲自出马，因为只有这样她才放心。

她们谈着她们这天到一些什么地方去过。幸运女神的女仆只做了几件不太重要的事情，例如：她从一阵骤雨中救出了一顶崭新的女帽，使一个老实人从一个地位很高的糊涂蛋那里得到一声问候，以及其他类似的事情。不过她马上就要做的一件事情却很不平常。

“我还得告诉你，”她说，“今天是我的生日。为了庆祝这个日子，我奉命把一双幸运的套鞋送到人间去。这双套鞋有一种特性：凡是穿着它的人马上就可以到他最喜欢的地方和时代里去，他对于时间或地方所作的一切希望，都能得到满足；因此下边的凡人也可以得到一次幸福！”

“请相信我，”忧虑女神说，“他一定会感到苦恼。当他一脱下这双套鞋时，他一定会说谢天谢地！”

“你这是说的什么话？”对方说。“我现在要把这双套鞋放在门口。谁要是错穿了它，就会变得幸福！”

这就是她们的对话。

２．司法官的遭遇

时间已经不早了。醉心于汉斯的朝代的司法官克那卜想要回家去。事情凑巧得很：他没有穿上自己的套鞋，而穿上了幸运的套鞋。他向东街走去。不过，这双套鞋的魔力使他回到３００年前国王汉斯的朝代里去了，因此他的脚就踩着了街上的泥泞和水坑，因为在那个时代里，街道是没有铺石的。

“这真是可怕——脏极了！”司法官说。“所有的铺道全不见了，路灯也没有了！”

月亮出来还没有多久，空气也相当沉闷，因此周围的一切东西都变成漆黑一团。在最近的一个街角里，有一盏灯在圣母像面前照着，不过灯光可以说是有名无实：他只有走到灯下面去才能注意到它，才能看见抱着孩子的圣母画像。

“这可能是一个美术馆，”他想，“而人们却忘记把它的招牌拿进去。”

有一两个人穿着那个时代的服装在他身边走过去了。

“他们的样子真有些古怪，”他说。“他们一定是刚刚参加过一个化装跳舞会。”

这时忽然有一阵鼓声和笛声飘来，也有火把在闪耀着。司法官停下步子，看到一个奇怪的游行行列走过去了，前面一整排鼓手，熟练地敲着鼓。后面跟着来的是一群拿着长弓和横弓的卫士。行列的带队

人是一位教会的首长。惊奇的司法官不禁要问，这场面究竟是为了什么，这个人究竟是谁?

“这是西兰①的主教！”

①丹麦全国分做三大区，西兰（Ｓｊａｅｌｌａｎｄ）是其中的一区。

“老天爷！主教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儿要这样做? ”司法官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这不可能是主教！

司法官思索着这个问题，眼睛也不向左右看；他一直走过东街，走到高桥广场。通到宫前广场的那座桥已经不见了，他只模糊地看到一条很长的溪流。最后他遇见两个人，坐在一条船里。

“您先生是不是摆渡到霍尔姆去? ”他们问。

“到霍尔姆去? ”司法官说。他完全不知道他在一个什么时代里走路。“我要到克利斯仙码头、到小市场去呀！”

那两个人呆呆地望着他。

“请告诉我桥在什么地方? ”他说。“这儿连路灯也没有，真是说不过去。而且遍地泥泞，使人觉得好像是在沼泽地里走路似的！”

的确他跟这两个船夫越谈越糊涂。

“我不懂得你们波尔霍尔姆的土话！”他最后生气地说，而且还把背掉向他们。他找不到那座桥，甚至连桥栏杆也没有了。

“这里的情形太不像话！”他说。他从来没有想到他的时代会像今晚这样悲惨。

“我想我还是叫一辆马车吧！”他想，可是马车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一辆也看不见。“我看我还是回到皇家新市场去吧，那儿停着许多马车；不然的话，我恐怕永远走不到克利斯仙码头了。”

现在他向东街走去。当他快要走完的时候，月亮忽然出来了。

“我的天，他们在这儿搭了一个什么架子? ”他看到东门的时候说。东门在那时代恰恰是在东街的尽头。

最后他找到一个门。穿过这个门，他就来到我们的新市场，不过那时它是一片广大的草地，草地上有几簇灌木丛，还有一条很宽的运

河或溪流在中间流过去。对面岸上有几座不像样的木栅，它们是专为荷兰来的船长们搭起来的，因此这地方也叫做荷兰草地。

“要么我现在看到了大家所谓的虚无乡，要么我大概是喝醉了，”司法官叹了口气说。

“这到底是什么呢？这到底是什么呢？”

他往回走，心中想自己一定是病了。他在街上一边走，一边更仔细地看看街上的房子。

这大多数都是木房子，有许多还盖着草顶。

“不成，我病了！”他叹了一口气。“我不过只喝了一杯混合酒！不过这已经够使我醉了；此外拿热鲑鱼给我们下酒也的确太糟糕。我要向女主人——事务官的太太抗议！不过，假如我回去，把实际情况告诉他们，那也有点可笑，而且他们有没有起床还是问题。”

他寻找这家公馆，可是没有办法找到。

“这真可怕极了！”他叫起来。“我连东街都不认识了。一个店铺也没有。我只能看到一些可怜的破屋子，好像我是在罗斯基尔特或林斯德特一样！哎呀，我病了！这没有什么隐瞒的必要。可是事务官的公馆在什么地方呢？它已经完全变了样子；不过里面还有人没睡。

哎呀，我是病了！”

他走到一扇半开的门前，灯光从一个隙缝里射出来。这是那时的一个酒店——一种啤酒店。里面的房间很像荷尔斯泰因的前房①。有一堆人，包括水手、哥本哈根的居民和一两个学者坐在里面。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聊天。他们对于这位新来的客人一点也不在意。

①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ＳｃｈｔｅｓｗｉｇＨｏｌｓｔｅｉｎ）是德国北部的一个州。荷尔斯泰因的前房是一种宽大的房间，里面的陈设全是些粗大的家具、箱子和柜子等。

“请您原谅，”司法官对着向他走来的老板娘说，“我有点不舒服！您能不能替我雇一辆马车，把我送到克利斯仙码头去？”

老板娘看了他一眼，摇摇头，然后用德文和他讲话。

司法官猜想她大概不会讲丹麦文，因此把他的要求又用德文讲了一遍。他的口音和他的装束使得老板娘相信他是一个外国人。她马上

懂得了他有些不舒服，因此倒了一杯水给他喝。水很咸，因为那是从外边井里取来的。

司法官用手支着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思索着在他周围所发生的一些怪事情。

“这是今天的日历吗？”当他看到老板娘把一大张纸撕掉的时候，为了要打破沉寂，他说。

她不懂得他的意思，不过她把这张纸递给了他。这是一张描绘诃龙城上空所常见的一种幻象的木刻。

“这是一张非常老的东西呀！”司法官说。他看到这件古物，感到非常高兴。“您怎样弄到这张稀有的古画的？虽然它代表一个寓言，但是它是非常有趣的！现在人们把这些常见的幻象解释成为北极光；可能它是由电光所形成的！”

坐在他身旁和听他讲话的人，都莫明其妙地望着他。其中有一位站起来，恭恭敬敬地摘下帽子，做出一种很庄严的表情，说：“先生，足下一定是当代的一位大学者！”

“哦，岂敢！”司法官回答说，“我所了解的只不过是一知半解，事实上这些事情大家都应该知道的！”

“Ｍｏｄｅｓｔｉａ①是一种美德！”这人说。“不过我对于您的说法很觉得Ｍｉｈｉｓｅｃｕｓｖｉｄｅｔｕｒ②；但我很希望能不下这个ｊｕｄｉｃｉ－um③。”

“请问我现在很荣幸地得以交谈的这位先生是作何贵干？”司法官问。

“敝人是一个神学学士。”这人回答说。

①拉丁文，“谦虚”的意思。

②拉丁文，“不以为然”的意思。

③拉丁文，“判断”的意思。

这句回答对于司法官说来已经够了，他的头衔与他的服装很相称。他想，这一定是一个老乡村教师——一位像我们在尤兰①还能碰得见的怪物。

“此地的确并不是ｌｏｃｕｓｄｏｃｅｎｄｉ②，”这人说。“但我希望足下多发表一点意见来启发我们。足下的古典书籍一定读得不

少。”

“唔，不错，”司法官说。“我是喜欢读有用的古典著作的；不过我也喜欢读近代的著作——只是《每日故事集》③是一本例外；老实讲，这类书我们太多了。”

“《每日故事集》？”我们的学士问。

“是的，我指的是一般的流行小说。”

“原来如此！”这人微笑了一下，“这些书写得很聪明，宫里的人都喜欢读。皇上特别喜欢读关于伊文及哥甸先生的传奇。这书描写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故事。他常常跟大臣们把这故事作为谈笑的资料④。”

“这本书我倒还没有读过！”司法官说，“这一定是海贝尔格所出版的一本新书了。”

①尤兰（Ｊｕｔｌａｎｄ）是丹麦的一个省份。

②拉丁文，“文教地区”的意思。

③《每日故事集》（Ｈｖｅｒｄａｇｓｈｉｓｔｏｒｉｅｒｎｅ）是丹麦作家ＧｙｌｌｅｍｂｏｕｒｇＥｈｒｅｎｓｖüｒｄ的第一部小说。

④亚瑟王的圆桌骑士是在欧洲流传很广的关于一群骑士的冒险故事。这儿是指丹麦国王汉斯与他的一个喜欢读这故事的朝臣奥托·路德的一段对话。国王汉斯说：“这本书里所描写的伊文和哥甸先生真是了不起的骑士，像这样的骑士现在再也找不到了！”奥托·路德回答说：“如果还有像亚瑟王那样的国王，当然可以找到像伊文和哥甸那样的骑士的！’（见丹麦作家荷尔堡著《丹麦王国史》）“不对，”学士说，“这书并不是由海贝尔格出版的，而是由高得夫里·冯·格曼①出版的。”

“真的？他就是作者本人吗？”司法官问。“这是一个很老的名字！这不也是丹麦第一个印刷所的名字吗？”

“是的，他是我国印刷业的始祖。”这人回答说。

谈话一直进行得还不坏。这时另外有一位开始谈到从前流行过一两年的瘟疫：他指的是１４８４年的那次瘟疫。司法官以为他是在谈霍乱病，所以他们的谈话还勉强可以进行下去。

１４９０年的海寇战争离那时还没有多久，因此他们自然也要谈到这个题目。他们说：英国的海盗居然从船坞里把船都抢走了。司法官亲身经历过１８０１年的事件，因此他也理直气壮地提出反英的意见。除此以外，谈话进行得可不太好：每一分钟总有一次抬杠。那位了不起的学士不禁有些糊涂起来：司法官的最简单的话语在他听来不是显得太粗鲁，就是太荒唐。他们互相呆望着。事情一僵的时候，学士就讲起拉丁文来。他以为这样别人就可以懂得他的话了；不过事实上这一点用也没有。

“现在您的感觉怎样？”老板娘问，把司法官的袖子拉了一下。

现在他恢复了记忆力：在他刚才谈话的时候，他把先前所发生的事情完全忘记了。

①这是汉斯王朝的丹麦第一个印刷匠。他在１４９５年出版的《丹麦诗韵》（ＤｅｎＤａｎｓｋｅＲｉｍｋｒｏｎｉｋｅ）是第一部用丹麦文印的书。

“我的天！我是在什么地方？”他说。他一想起这个问题就觉得头昏。

“我得喝点红葡萄酒！蜜酒和卜列门啤酒也好。”有一位客人说，“请您也来跟我们一起喝吧。”

这时两个女孩子走进来了，其中一个戴着一顶有两种颜色的帽子。她们倒出酒来，行了曲膝礼。司法官的背上冷了半截。“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他说。但是他不得不和他们一起喝酒。他们对这位好先生非常客气，弄得他简直不晓得怎样办才好。有一个人说他醉了，他对这句话没有丝毫的怀疑，他要求他们替他喊一辆“德洛西基”①来。于是大家就以为他在讲莫斯科方言了。

他从来没有跟这样一群粗鲁和庸俗的人混在一起过。

他想：这真叫人相信这个国家退化到野蛮时代了。“这真是我一生中最可怕的时刻。”

不过，在这同时，他的灵机一动，想要钻进桌子底下，偷偷地爬到门那儿溜出去。但是当他刚刚一爬到门口的时候，别人就发现了他的活动。大家抱住他的双脚。这时，也算是他的运气，他的一双套鞋被拉掉了——因此整个的幻景也就消逝了。

司法官现在清楚地看见他面前点着一盏很亮的灯，灯后面有一幢大房子。他认识这房子和它周围的别的房子。这就是我们大家所知道的东街。他躺在地上，双脚正对着大门。看门人坐在他对面，在打盹。

①“德洛西基”（ｄｒｏｓａｈｋｙ）是过去俄国的一种马车。

“我的天！难道我一直是躺在街上做梦么？”他说。“是的，这是东街！真是光明快乐，丰富多采！可怕得很，那杯混合酒居然把我弄得那样醉！”

两分钟以后，他坐进了一辆马车，向克利斯仙码头驰去。

他把他刚才经历过的不安和苦恼思索了一下，他不禁衷心地称赞幸福的现实——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虽然缺点不少，比起他刚才进入的那个时代究竟好得多。

你看，司法官的想法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３．守夜人的故事

“咳，这儿有一双套鞋！”守夜人说。“这一定是楼上的那位中尉的套鞋。恰恰放在门边！”

这位老实人倒是很想按按门铃，把套鞋交给原主的，因为楼上的灯还是亮着。不过他不愿意把屋子里的人吵醒，所以就不这样做了。

“穿上这样一双东西一定很暖和！”他说。“皮子是这样柔软！”鞋子恰恰适合他的脚。“这个世界也真是滑稽！中尉现在可能已经在他温暖的床上睡了，但是你相信他会睡吗？他正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呢。他真是一个幸福的人！他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他每天晚上总是去参加一个什么晚会。我希望我能像他，这样我也可以成为一个幸福的人了！”

当他说出了他的愿望以后，他所穿上的这双套鞋就立刻产生效果：这个守夜人在身体和思想方面就变成了那位中尉。他现在是在楼上的房间里，手指间夹着一小张粉红色的纸，纸上写的是一首诗——中尉亲手写的一首诗，因为人们在一生中谁都有过富有诗意的一瞬间。

如果一个人把这一瞬间的思想写下来，那么他就可说是在作诗了。下面是中尉写的诗：“让我发财吧！”

“让我发财吧！”我祈祷过好几次，那时我不过是一两尺高的孩子。

让我发财吧！我要成一个军官，

戴上羽毛，穿起制服，挂上宝剑。

后来我居然也当上了军官，

可是很不幸，我一直没有发财！

上帝呀，请您伸出援助的手来！

有天晚上——我是既幸福又年青，一个七岁的姑娘吻了我的嘴唇，

因为我是一个拥有故事和童话的富人，可是说到钱财，我仍然是穷得要命。

不过孩子对于童话却非常欢迎，

所以我很富有，只是，唉，没有钱，我们的上帝清清楚楚知道这一点！

我仍向上帝祈祷：“让我发财吧！”

那个七岁的姑娘现在已经长大。

她是那么美丽、聪明和善良；

唯愿她知道我心中对她的向往，

唯愿她对我好，像从前那样。

但是我很穷，不敢对她表示：

这就是我们的上帝的意旨！

只要我发财，过得舒服和愉快，

我也就不在纸上写下我的悲哀。

我热恋的人啊，如果你对我了解，请读这首诗——它代表我的青春时代。

不过最好你还是对我不要了解，

因为我很穷，前途是一团漆黑—— 愿我们的上帝祝福你！

是的，当一个人在恋爱的时候，他会写诗的，不过头脑清醒的人不至于把这种诗印出来罢了。这位中尉是正在恋爱和穷困之中，而且

他的恋爱还是一个三角——也可以说是一个打碎了的幸福的四角的一半。中尉尖锐地感觉到自己的处境，因此他把头靠着窗框，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街上那个穷苦的守夜人比我要快乐得多。他不知道我所谓的'穷困'。他有一个家、一个老婆和许多孩子——他们为他的苦恼而流眼泪，为他的快乐而欢笑。啊！如果我能变成他，我会比现在要幸福得多，因为他的确比我幸福！"

在一瞬间，守夜人又恢复到守夜人的原状。原来他是由于"幸运的套鞋"的魔力才变成中尉的；我们已经知道他并不感到满意，而情愿回复他的本来面目。因此守夜人又变成了守夜人。

"这真是一个丑恶的梦！"他说，"但是也够滑稽。我觉得我曾经变成了楼上的中尉，但这并不是一件很痛快的事情。我想念我的老婆和孩子们，他们这时正准备着大批的吻，要把我亲个半死。"

他又坐下来，点点头。这梦并不马上在他的思想中消逝，因为他脚上仍然穿着那双套鞋。这时天上有一颗流星滑落下来了。

"它落下来了！"他说。"但是落也落不完的，多着呢。我倒想更仔细地瞧瞧这些东西，特别是这一轮月亮，因为它不会从手里滑走的。我的女人经常替一位大学生洗衣服，那位大学生常常说，我们死了以后，就从这颗星飞到那颗星。这话并不可靠，不过，假如真是这样，那倒也很妙。如果我能飞到那儿去，即使我的躯壳躺在楼梯上，我也不在乎。"

在这世界上，有些话我们说出来的时候，必须万分谨慎，尤其是当我们穿上了"幸运的套鞋"的时候。请听听发生在守夜人身上的故事吧。

就我们人说来，我们差不多都知道蒸汽输送东西是多么迅速；这种事我们已经在铁道上或在海上的轮船中试验过。但是跟光线的速度比起来，这不过只等于树懒①的动作或蜗牛的爬行罢了。光比最快的骏马还要快１９００万倍，可是电的速度更要快。死不过是我们心中所受到的一种触电，被解放了的灵魂，骑在电的翅膀上，就可以远走高飞。太阳只须八分和几秒钟就可以走完将近两亿里的路程。灵魂骑上电力，要走同样的路程，只须几秒钟就够了。就解放了的灵魂说来，各种行星之间的距离，不会比我们住在同一城市中的朋友的房子

之间的距离大，甚至于还不会比住在近邻的朋友的房子之间的距离大。不过在人间的世界里，除非我们像守夜人一样穿上了“幸运的套鞋”，我们的心一触电，我们就永远跟身体分家了。

①这是中、南美洲所产的一种动物。它的举动迟钝，常常待在树上不动。

在几秒钟之内，守夜人走了７２．８万里，到月亮上面去了。我们知道，组成月球的物质比我们的地球要轻得多，而且还很柔软，像刚下的雪一样。他来到一群数不清的山组成的大环形山——我们早就在麦特勒博士①所绘的月球图上看到这些环形山——他来到其中的一座山上。你也看到过的吧？在这一环大山当中，有一个像锅一样的深坑，它凹下去有八九里深。坑下面有一个城市。它的形状很像装在玻璃杯里的水中的蛋白；这儿的尖塔、圆屋顶和像船帆一样的阳台，浮在透明的、稀薄的空气中，也是同样地轻，同样地白。我们的地球浮在他的头上像一个火红的大球。

①麦特勒（ＪｏｈａｎＨｅｉｎｒｉｃｈｖｏｎＭａAｄｌｅｒ，１７９４—１８７４）是德国的一位天文学家。

他马上看见了许多的生物。这些东西无疑就是我们所谓的“人类”了，不过他们的样子跟我们显然不同。他们也说一种语言，但是谁也不能指望守夜人的灵魂能够听懂。但是他居然听懂了。

守夜人的灵魂懂得月球上居民的语言，而且懂得很透彻。关于我们的地球他们争论了一番，他们怀疑地球上能不能住人，地球上的空气对于聪明的月球上的居民说来一定是太厚，不适宜于居住。他们认为只是月球上才能有生物，而且月球才是最初人类所居住的地方。①不过我们还是回到下界的东街去，看看守夜人的躯壳是怎样吧。

他坐在楼梯上，一点生气也没有。他的晨星②已经从他的手里落下来了，他的一双眼睛呆呆地盯着月亮，寻找他那个正在月亮里游览的诚实的灵魂。

①这篇故事里关于月球上的事情是出于想象的，其实月球上没有水和空气，也没有生物和居民。

②这是守夜人用的一种木棒，它的头上有一颗木雕的晨星。

“现在是几点钟了，守夜人？”一个路过的人问。不过守夜人一声也不回答。于是这人就轻轻地把他的鼻子揪一下，这使他失去了平衡。他的躯壳直直地倒下来——他死了。揪他鼻子的人这时感到非常害怕起来。守夜人是死了，而且也僵了。这事被报告上去，并且也经过了一番研究。第二天早晨这尸体被运到医院里去。

如果这灵魂回来而到东街去找它的躯壳，结果又找不到，那可真是一桩有趣的笑话啦！

很可能它会先到警察署去，随后到户口登记处去，因为在这些地方他可以登记寻找失物。最后它可能会找到医院里去。不过我们也不必担心，当灵魂自己处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它是很聪明的。使得灵魂愚蠢的倒是这具躯壳。

我们已经说过，守夜人的躯壳已经被抬到医院里去了，而且还被运到洗涤间去了。人们在这儿要做的第一件事当然是先脱掉他的套鞋。这么一来，灵魂就回来了。它直接回到躯壳上来，这人马上就活转来了。他坦白地说这是他一生中最可怕的一夜。你就是送给他两块钱，他也不愿意再尝试这种事情。不过现在一切都已成了过去。

在这同一天，他得到许可离开医院，不过他的套鞋仍然留在那儿。

4．伟大的一刻、一次朗诵、一件极不平常的旅行哥本哈根的每个居民都知道哥本哈根佛列得里克医院的大门的样子。不过，也许有少数不住在哥本哈根的人会读到这个故事，所以我们不妨把它描写一番。

医院是用一排相当高的栅栏和街道隔开的。不过这些粗铁杆之间的距离很宽，据说有些很瘦的实习医生居然能从栅栏中挤出去，而在外面溜达一番。身体最不容易挤出去的一部分是脑袋。在这种情形下，小脑袋是幸运的了——这也是世界上常见的事情。作为一个介绍，这叙述已经够了。

一个年轻的实习医生——此人的头脑从生理上说，是颇为伟大的——这天晚上恰巧值班。雨在倾盆地下着；不过，虽然有这种不便，他仍是想出去——哪怕出去一刻钟也行。他觉得自己没有把这事情告诉门房的必要，特别是他现在可以从栅栏中间溜出去。守夜人留下的那双套鞋正放在那儿。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是一双“幸运的套鞋”。像

这样的阴雨天，它们对他是很有用的，所以他就穿上了。现在的问题是：他能不能从这铁栅栏中间挤出去，因为他从来没有试过。现在他就站在这儿。

“我的天，我真希望能把头挤出去！”他说。虽然他的头非常笨重，但是他马上就轻松愉快地把头挤出去了。这大概是套鞋听懂了他的愿望的缘故。不过现在他的身躯也得挤出去才成。然而这却办不到。

“噢，我太胖了！”他说。“我起初还以为我的脑袋最糟糕哩！现在我的身体却挤不出去了。”

他现在又希望把头缩回来，可是行不通。他只能自由地动动脖子，别的都办不到，他当时的一个感觉是要发脾气，接着他的心情就低落到了零点。“幸运的套鞋”造成这样一个可怕的局面，而且不幸的是，他自己也没有产生一个解脱自己的愿望。没有。他只是想挣脱，结果是寸步难移。雨在倾盆地下着；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他的手又够不到门铃，那么他怎样能获得自由呢？他怕自己不得不在这儿待到第二天早晨。那时人们就可以去叫一个铁匠来，把栅栏锉断。不过这不是立即就可以办到的。对面学校的男孩子不久就要起床，水手区的居民也将会到来，特别来看他被圈在枷里的样子。这么一来，跑来看他的人比去年看角力比赛的人恐怕还要多了。

“哎呀！血冲进我的脑袋，我要发疯了！是的，我要发疯了！啊，我希望得到自由，那么我的头痛也就可以好了。”

这句话他应该早点说才好。他刚一说出了他的想法，他的脑袋就自由了。他赶快往里跑，“幸运的套鞋”所造成的这番恐怖已经把他的头弄昏了。

不过我们不要以为事情就这么完结。糟糕的事儿还在后面呢。

晚上过去了，第二天也接着过去了，谁也没有来寻找这双套鞋。

晚间加尼克街上的小剧场里有一个表演会，戏院里已经挤满了人。在节目中有一个新诗朗诵的项目。我们听吧。诗是这样的： 姨妈①的眼镜

我的祖母是出名的聪明，

在“古时候”她准会被烧焚②。

她知道古往今来的许多事情，
能看出下一年会有什么发生。
一直看到“第四十年”——真不简单，但她对于这事总是秘而不宣。
明年究竟有哪些事情重要？
一点也不错，我都想知道：
我的命运、艺术、世事和国家，
但是我的祖母却一言不发。
我只好逼她，这办法倒生效：
她沉默一会，马上就发牢骚。
这牢骚简直等于对牛弹琴，
我是一个被她惯坏了的人！
“你的心愿这次我让你满足，”
她说，一面把眼镜交给我。
“拿着它随便到什么地方，
只要有许多上等人在场；
你可以随便观察什么人：
你看人只须用我的眼镜。
相信我的话吧，他们显出来
像摊在桌上被人玩的纸牌：
它们可以预言未来的事情。”
我说了声谢谢，就跑去实验，
但是，哪里有最多的人出现？
在朗利尼吗？这儿容易伤风。
在东街吗？咳！这儿泥泞太重！
在戏院吗？这地方倒很愉快，
它晚间的节目演得很不坏。
我来了！让我介绍我的姓名；
请准许我带来姨妈的眼镜

来瞧瞧你们——请不要走开！

我要看看你们像不像纸牌。

我凭纸牌预言我们时代的特点——如果你们同意，你们就不必发言。

我感谢你们，我请你们吃饭，

我们现在可以来观看观看。

我要对你、我和王国作预言，

我们现在瞧瞧这纸牌上有什么出现。

（于是他戴上眼镜。）

嗨，一点也不错！我要大笑！

呀，假如你们能亲眼瞧瞧！

这儿花牌的数目真是不少，

还有美人，完全是一整套。

那些黑东西就是黑桃和梅花，

——我现在要仔细地观察一下。

我看到一位了不起的黑桃姑娘，

方块贾克占据了她的整个思想。

这景象真使我感到陶醉！

这家的钱财有一大堆，

还有客人来自世界各地，

但我们不一定感到兴趣。

至于国会？我们正有时间瞧瞧！

不过这类的事儿你将会读到。

我多讲话就会使报纸感到不安，

因为这样我就打破了他们的饭碗。

至于剧院？它的创造？趣味？格调？

不，我不愿跟经理把关系弄糟。

至于我的前途？这是自己的事情，咳，你知道，我对于它是多么关心！

我观看——我不敢说出我看到了什么，不过事情一发生你就会听到结果。

我们在这儿哪一位是最幸运?

最幸运? 我们可容易得出结论！

这就是……不对，这容易引起反感！

也很可能弄得许多人不安！

谁活得最长? 这位先生，还是夫人?

不成，这不是可以随便讲的事情！

我作预言吗? 不好，不好，不好！

你看，我自己什么也不知道。

一开口就要得罪人，我真感到难办！

我还不如瞧瞧他们的思想和信念，凭我全套预言的本领，再作一次发现。

各位相信吗? 不，还是请各位发表意见。

各位心中有数：我们快要无结果而散。

你们都知道，我说的话全是无稽之谈。

可尊敬的列位，我要告辞，

我要感谢你们的好意。

①这首打油诗的标题是说姨妈（Ｍｏｓｔｅｒ）的眼镜，但诗中却又说是祖母（Ｂｅｄ－ｓｔｅｍｏｄｅｒ）的眼镜。大概安徒生信手写来，把主题忘记了。

②在欧洲封建时代，巫婆被认为是魔鬼的使者，常常被放在柴堆上烧死。这儿是说，祖母太聪明了，会被人认为是巫婆。

这首诗念得非常好，朗诵者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实习医生也坐在听众之中。他似乎已经把他前天晚上的遭遇忘记得一干二净。他还是穿着那双套鞋，因为谁也没有来寻找它们。

街上既然很脏，它们对他仍然很有用处。

他似乎很喜欢这首诗。诗中的意思使他感到兴趣：他倒很想有这么一副眼镜呢。也许，一个人把它戴上，就可以看出别人的内心吧。因此他觉得，能够观察出人的心，比起能推测来年所要发生的事故来

要有趣得多。未来的事情迟早总会知道，而人的内心却是永远没有办法推测的。

“我现在倒想看看坐在前一排的那些绅士和淑女们：假如一个人真能够直接进到他们心里去的话！是的，那一定是一个空洞，一种店铺之类的东西。咳，在这店铺里，我的眼睛可以痛快地张望一番！那位太太的心无疑地将会是一个大时装店！这位太太的心是一个空店，但把它扫空一次也没有什么害处。可是货物齐全的店铺大概也不少。啊，对了！”他叹了一口气，“我知道有一个店，里面全是头等的货色，不过它里面已经有了一个店员。这是它唯一的缺点！我从许多店里听到这么一句话：‘请进来吧！’啊，我希望我可以走进去，像一个小小的思想钻进心里去一样！”

他这种思想马上得到套鞋的反应。这位实习医生立刻就不见了；他在前一排坐着的观众的心里开始做了一个不平常的旅行，他所经过的第一颗心是一位太太的心。但是他立刻就觉得他走进一个畸形躯体的治疗所：在这里面医生取下身上的石膏模子，改正身体的形态。他现在就在这样的一个房间里，墙上挂着许多畸形肢腿的石膏模型。所不同的是，在治疗所里，模型是在病人来了以后才铸出来的；而在这颗心里，却是在没有病的人走了以后，才把这些模型铸出来和保存下来，因为这都是一些女朋友的模型——她们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缺陷都在这儿保存了下来。

他马上又钻进了另外一个女人的心里去。但是他觉得这颗心像一座神圣的大教堂；神龛里有一个纯洁的白鸽子在飞翔。他很自然地想跪下来，但是却不得不走开，到另一颗心里面去。他仍然能听到教堂琴楼里的琴声，同时他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一个更好、更新的人。他觉得自己并不是没有资格走进第二个圣殿里去——这是一个蹩脚的顶楼，里面住着一个生病的母亲。温暖的太阳光从窗子射进来，美丽的玫瑰花在屋顶上的一个小木箱里对她点着头，两只天蓝色的小鸟在唱着儿时的欢乐的歌，这时生病的母亲正在为她的女儿祈福。

现在他匍匐地爬进一个屠夫的摆满了东西的店里去。他所看到的只是肉，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这是一位有钱有势的绅士的心，他的名字可以在名人录里找得到。

现在他钻进这位绅士的太太的心里去：这颗心是一个东倒西歪的旧鸽子笼。丈夫的肖像被当做一个风信鸽来使用。它安装在门上——这门随着丈夫的转动而开合。

于是他走进了一个全是镜子的小室——像我们常常在罗森堡宫殿中所看到的那种小室。

不过这些镜子可以把形象放得特别大。在地中央，像达赖喇嘛一样，坐着房主人的渺小的"我"。他在欣赏着自己的伟大。

随后他觉得好像走进了一个装满了尖针的小针盒。他想："这一定是一位老小姐的心了！"可是事实上并不是如此。这是一位戴着许多勋章的年轻军官——一个所谓好心肠的聪明人。

当这位实习医生从头排最后一个人的心里钻出来的时候，他颇感到有些儿混乱。他没有办法集中思想，他以为这是因为他的幻想太丰富，才会这样胡思乱想。

"我的老天爷！"他叹了一口气，"我一定快要发疯了。这儿热得要命：血都涌向我的脑子里来了！"这时，他忽然记起了头天晚上的事情：他的脑袋怎样被嵌在医院的栅栏的两根铁柱子中间，拔不出来。

"我的病一定是这样得来的，"他想。"我一定要早点想个办法。洗一次俄国澡可能有好处。我希望自己现在就躺在浴室最高的一层板上。"

马上他就躺在蒸气浴室的高板子上；不过他是穿着衣服、皮鞋和套鞋躺在那儿的。热烘烘的水点从天花板上滴到他的脸上。

"唏！"他叫起来，同时跳下来去洗淋浴。

侍者看见这样一位衣服整齐的人去洗淋浴，不禁大笑起来。

这位实习医生的神智还相当清楚，他说："我为了打赌才这样做呀！"当他回到房间里去以后，他在颈项上贴了一块膏药，在背上也贴了一块膏药，想把他的疯狂吸收掉。

第二天早晨他感到背上非常酸痛——这就是他从"幸运的套鞋"那儿得到的收获。

5．一位录事的变化

那个守夜人，我们一定还没有忘记掉；他忽然记起了自己曾经看到、并且送进医院里去的那双套鞋。他现在来要把它们取走。不过，

那位中尉既不接收它们，而街上也没有任何人认领。所以他只好把它们送到警察署去。

“这倒很像我的一双套鞋，”一位录事先生看到这双无人认领的东西时说。于是他把它们放在他自己的一双套鞋旁边。

“恐怕只有比鞋匠还锐利的眼睛才能把这两双套鞋区别开来。”

“录事先生，”一个听差的说，手中拿着几张文件。

录事掉过身来，跟这人说了几句话。他说完了以后，又掉过身来再看看这双套鞋。这时他就认不清究竟左手的一双是他的呢，还是右手的一双是他的。

“那打湿了的一双一定是我的，”他想。但是他的想法错了，因为这是“幸运的套鞋”。难道警察就不会把东西弄错吗？他把套鞋穿上，在衣袋里塞了几份文件，在肋下也夹了几份文件——因为他要带回家去读，以便摘出其中的要点。但是今天是星期天的早晨，而且天气很好。他想，到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散散步，对于身体是有好处的。因此他就去了。

你在什么地方也找不出这样一个安静和勤快的年轻人。我们很愿意叫他去散散步。他坐的时间太长，散散步对他是有好处的。起初他只是迈着步子，什么东西也不想，所以这双套鞋就没有机会来施展它的魔力了。

他在路上遇见一个熟人——一个年轻的诗人。这诗人告诉他说，他明天就要开始一个夏季旅行。

“咳，你又要走了吗？”录事说。“你是一个多么幸福和自由的人啊！你想到什么地方去就到什么地方去。像我们这样的人脚上都拖着链子。”

“而这链子是系在面包树上的！”诗人回答说。“但是你不须为将来担忧。等你老了，你就可以领到养老金呀！”

“比较起来，还是你痛快，”录事说。“坐下来写诗一定是极愉快的事情。大家都恭维你，同时你也是你自己的主人。啊，天天坐着背些法院里的琐碎文件，你试试看！”

诗人摇了摇头；录事也摇了摇头；每个人都保留着自己的意见。他们就这样分手了。

“诗人们都是一批怪人！”录事说。“我倒也希望进入到他们的境界里——自己也做一个诗人！我肯定不会像他们一样，光写些发牢骚的诗。对于一个诗人说来，今天是一个多么美丽的春天日子啊！空气是意外地新鲜，云彩是那么美丽，花木发出多么香的气息！是的，几年来我没有过像现在这一忽儿的感觉。”

我们已经知道，他成了一个诗人。这个改变的过程并不是很突然的；如果人们以为诗人跟别的人不同，那是很愚蠢的想法。在普通人当中，有许多人的气质比那些公认的诗人还更富有诗意呢。他们的差别是，诗人有更强的理智记忆力：他能牢牢地保持住感情和思想，直到它们清楚明白地形成字句为止，一般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不过从一个平常的气质转变为一个天才，无论如何要算得是一个转变过程。录事现在就在经历这个过程。

“多么醉人的香气呵！”他说。“这真叫我想起洛拉姑姑家的紫罗兰来！是的，那是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闻到的！天啦，我好久没有想到这件事情！善良的老小姐！她住在交易所后面。不管冬天的气候是怎样寒冷，她总是在水里培养一根枝条和几根绿芽。当我把一个热铜板贴在结了冰花窗的玻璃上来融化出一个视孔的时候，看见她的紫罗兰盛开了。这是一个可爱的景象。外面的运河上，船只都冻结在冰里，船员们都离去了；只有一只尖叫的乌鸦是唯一留下的生物。后来，当春风吹起的时候，一切又活跃起来了。人们在欢呼和喊声中把冰层打开了；船也上了油，桅杆也配上了索具，于是它们便向海外的国家开去。但是我仍然留在这儿，而且永远留在这儿，坐在警察署里，让别人好领取护照到外国去旅行。这就是我的命运。啊，这就是生活！”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但是他忽然又停住了，“我的天老爷！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的思想和感觉！这一定是春天的气息在作怪！它既使人激动，又使人感到愉快！”

他把手伸到衣袋里掏出文件。“这些东西现在可以分分我的心，”他说，同时让自己的眼睛在第一页上溜。“西格卜丽思夫人——五幕悲剧，”他念着。“这是怎么一回事？这还是我亲手写的字呢。难道我写了这部悲剧吗？散步场上的阴谋；或者，忏悔的日子——歌舞

喜剧。我从什么地方弄到这些东西呢？一定是别人放进我的衣袋里的。现在又有一封信！”

是的，这是剧院的经理写来的。剧本被拒绝了，而且信里的字眼也很不客气。

“哼！哼！”录事说，同时在一个凳子上坐下来。他的思想是那么活跃，他的心是那么温柔。他不自觉地扯下长在近旁的一朵花。这是一朵很普通的小雏菊。一个植物学家要花几堂课才能对我们讲得清楚的东西，这朵花只须一分钟就解释清楚了。它讲出它出生的经过，它讲出太阳光的力量——太阳光使它细巧的叶儿展开，发出香气。于是他想起了生活的斗争；这斗争也同样唤醒我们胸中的情感。阳光和空气都是花儿的爱人，不过阳光是更被爱的一位。它把面孔掉向阳光，只有当阳光消逝了的时候，花儿才卷起叶子，在空气的拥抱中睡过去。

“只有阳光才使我显得漂亮！”花儿说。

“但是空气使你呼吸！”诗人的声音低语着。

他身旁站着一个小孩子，用一根棍子在一条泥沟里敲打，弄得几滴泥水溅到树枝上去了。于是录事就想到，水滴里几百万看不见的微生物也必定被溅到空中去了。依照它们体积的比例，它们的情形也正像我们人类被扔到高空中的云块里去一样。当录事想到这一点，以及他的思想中所起的整个变化的时候，他就微笑了。

“我是在睡觉，同时也是在做梦！一个人很自然地做起梦来，而同时又知道这是一场梦——这该是多么稀奇的事情啊！我希望明天醒来以后，还能把这一切记得清清楚楚。我有一种稀有的愉快的感觉。我现在什么东西都看得清楚！我觉得自己的头脑非常清醒！不过，我知道，明天如果我能记得某些情景的话，我一定会觉得这是幻想；但是我已经亲身体验过，一切聪明和美丽的东西，正如妖精藏在地底下的钱一样，人们只能在梦中听到和谈到。当一个人得到这些东西的时候，他是豪华和富贵的；不过在阳光下检查一下，它们就只是石头和干枯的叶子罢了。啊！”

他叹了一口气，颇有点牢骚的情绪。他把在树枝间跳跃着的、唱着歌的几只小鸟儿凝望了一阵，说：

"它们比我幸福得多。飞翔是一种愉快的艺术。那些生而就能飞的动物真是幸运！是的，如果我会变成任何东西的话，我就希望变成这样一只百灵鸟！"

不一会儿他的上衣后裾和袖子就联到一起，变成一双翅膀了。他的衣服变成了羽毛，套鞋变成了雀爪。他亲眼看到这变化的过程，他内心里不禁大笑起来。"唔，我现在知道了，我是在做梦，不过以前我从来没有梦得这么荒唐。"于是他飞到那些绿枝间去，唱起歌来。

但是他的歌声中没有诗，因为他诗人的气质现在已经没有了。这双套鞋，像一个办事彻底的人一样，在一个固定的时间里只做一件事情。他希望做一个诗人，他就成了一个诗人了。现在他希望做一只小鸟；但是既然成了一只鸟，他以前的特点就完全消失了。

"这也真够滑稽！"他说。"白天我坐在警察署的枯燥乏味的公文堆里，夜间我就梦见自己在飞来飞去，成了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里的一只百灵鸟。一个人倒真可以把这故事写成一部通俗的喜剧呢。"

现在他飞到草地上来了。他把头掉向四边望，同时用嘴啄着一根柔软的草梗。草梗与他的身体相比，似乎和北非洲棕榈树枝的长短差不多。

这一切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他的四周马上又变成了漆黑的夜。他似乎觉得有一件巨大的物体落到头上来——这是水手住宅区的一个孩子向这只百灵鸟头上抛过来的一顶大帽子。

一只手伸进帽子里来了，把录事的背和翅膀抓住，弄得他不得不唧唧喳喳地叫起来。他感到一阵惊恐的时候，大声地叫道：

"你这个无礼的混蛋！我是警察署的书记呀！"

可是这声音在孩子的耳中听来只不过是一阵"唧唧！喳喳！"罢了。他在鸟儿的嘴上敲了两下，带着他走了。

在一个小巷里小孩碰见另外两个孩子。这两个人，就出身说，是属于受过教养的那个阶级的；可是就能力讲，他们是属于学校中最劣的一等。他们花了八个银毫把这只小鸟买走了。因此这位录事就被带回到哥本哈根，住进哥得街上的一个人家里去。

"幸好我是在做梦，"录事说，"否则我就真要生气了。起先我是一个诗人，现在我却成了一只百灵鸟！是的，这一定是诗人的气质使我

转变成为这只小动物的。这也真算是倒霉之至，尤其当一个人落到小孩子手中去了的时候。我倒希望知道这会得到一个什么结果呢。”

孩子把他带到一个非常漂亮的房间里去。一个微笑着的胖太太向他们走来。她把这只百灵鸟叫做一只普通的田野小鸟，不过当她看到他们把它带来的时候，她并不感到太高兴。她只让这小鸟在这儿待一天，而且他们还得把它关进窗子旁的那只空笼子里去。

“也许它能逗得波贝高兴一下吧，”她继续说，望着一只大绿鹦鹉笑了一下。这鹦鹉站在一个漂亮铜笼子里的环子上，洋洋得意地荡来荡去。

“今天是波贝的生日，”她天真地说，“因此应该有一个普通的田野小鸟来祝贺他。”

波贝一句话也不回答；他只是骄傲地荡来荡去。不过一只美丽的金丝鸟——他是去年夏天从他温暖芬芳的祖国被带到这儿来的——开始高声地唱起来。

“多嘴的！”太太说，马上把一条白手帕蒙在笼子上。

“唧唧！吱吱！”雀子叹了一口气，“她又在大发雷霆。”叹了这口气以后，他就不再做声了。

录事——或者引用太太的话，一只田野的小鸟——是关在靠近金丝鸟的一个雀笼里，离鹦鹉也不远。波贝所会说的唯一的人话——而且这话听起来也很滑稽——是：“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所讲的其他的话语，正如金丝鸟的歌声一样，谁也听不懂。只有变成了一只小鸟的这位录事，才能完全听懂他的朋友的话语。

“我在青翠的棕榈树下飞，我在盛开的杏树下飞！”金丝鸟唱着。“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们在美丽的花朵上飞，在风平浪静的海上飞——那儿有植物在海的深处波动。我也看见许多可爱的鹦鹉，他们讲出许多那么长、那么有趣的故事。”

“这都是一些野鸟，”鹦鹉回答说。“他们没有受过教育。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为什么不笑呢？如果太太和所有的客人们都能发笑，你也应该能发笑呀。对于幽默的事情不能领会，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记得那些美丽的少女在花树下的帐篷里跳舞吗？你记得那些野生植物的甜果子和清凉的果汁吗？”

“啊，对了！”鹦鹉说，“不过我在这儿要快乐得多。我吃得很好，得到亲热的友情。

我知道自己有一个很好的头脑，我再也不需要什么别的东西了。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你是人们所谓的一个富有诗意的人，但是我有高深的学问和幽默感。你有天才，可是没有理智。你唱着你那一套自发的高调，弄得人头昏脑涨，难怪人家要打你。人家却不能这样对待我，因为他们付出了更高的代价才得到我呀。我可以用我的尖嘴引起他们的重视，唱出一个‘味兹！味兹！味兹！’的调子！来吧，现在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呵，我温暖的、多花的祖国呵！”金丝鸟唱着。“我歌颂你的青翠的树林，我歌颂你的安静的海湾——那儿的树枝吻着平滑如镜的水面。我歌颂我的一些光彩的兄弟和姊妹的欢乐——他们所在的地方长着‘沙漠的泉水’①！”

①指“仙人掌”。

“请你不要再唱这套倒霉的调子吧！”鹦鹉说。“唱一点能够叫人发笑的东西呀！笑声是智力发达的最高表现。你看看一只狗或一匹马会不会笑！不，它们只会哭；只有人才会笑。哈！哈！哈！”波贝笑起来，同时又说了一句老话：“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这只灰色的丹麦小雀子，”金丝鸟说，“你也成了一个俘虏！你的森林固然是很寒冷的，但那里面究竟还有自由呀。快飞走吧！他们刚好忘记关你的笼子；上面的窗子还是开着的呀。飞走吧！飞走吧！”

录事就这样办了，他马上飞出笼子。在这同时，隔壁房间半掩着的门嘎吱地响了一下，一只家猫目光闪闪地偷偷走了进来，在他后面追赶。金丝鸟在笼里激动地跳着，鹦鹉拍着翅膀，同时叫着：“让我们像一个人吧。”录事吓得要死，赶快从窗子飞出去，飞过一些屋子和许多街道。最后他不得不休息一会儿。

对面的一幢房子他似乎很面熟。它有一个窗子是开着的，所以他就飞进去了。这正是他自己的房间，便在桌子上栖息下来。

“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不知不觉地仿着鹦鹉的口气这样说了。在这同时，他恢复到他录事的原形。不过他是坐在桌子上的。

“我的天老爷！”他叫了一声，“我怎么到这儿来了，睡得这么糊涂？我做的这场梦也真够混乱。这全部经过真是荒唐透顶！”

6．幸运的套鞋所带来的最好的东西第二天大清早，当录事还躺在床上的时候，有人在他的门上轻轻地敲了几下。这是住在同一层楼上的一位邻居。他是一个研究神学的学生。他走进来了。

“把你的套鞋借给我穿穿好吗？”他说，“花园里很潮湿，但是太阳却照得非常美丽。

我想在那儿抽几口烟。”

他穿上了套鞋，马上就到花园里去了。这儿只长着一棵李树和一棵梨树。就是这样一个小花园，在哥本哈根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

学生在小径上走来走去。这正是6点钟的时候。街上已经响起了邮差的号角声。

“啊，游历！游历！”他叫出声来。“这是世界上一件最快乐的事情！这也是我的最高愿望，我的一些烦恼的感觉，也就可以没有了。可是要游历必须走得很远！我很想去看看美丽的瑞士，到意大利去旅行一下，和——”

是的，很幸运，套鞋马上就发生了效力，否则他可能还想得更远，也使我们想得更远。

他现在在旅行了。他和其他八位旅客紧紧地偎在一辆马车里，到达了瑞士的中部。他有点儿头痛，脖子也有点儿酸，脚也在发麻，因为套鞋把两只脚弄得又肿又痛。他是处在一个半睡半醒的状态之中。他右边的衣袋里装着旅行支票，左边的衣袋里放有护照，胸前挂着一个小袋，里面紧紧地缝着一些金法郎，他每次睡着的时候，就梦见这三样财产之中有一件被人扒走了。于是他就像在发热似的惊醒过来：他的第一个动作是用手做了一个三角形的姿势：从左摸到右，再摸到他的胸前，看看他的这些财产是不是还存在。雨伞、帽子和手杖在他头顶上的行李网里摇来摇去，几乎把人们的注意力从那些动人的风景吸引走了。

他望着窗外的风景，心里唱出至少一位我们认识的诗人曾经在瑞士唱过的、但是还没有发表过的歌来：

这风景很优美，正合我的心愿，

在这座可爱的勃朗峰①的面前。

待在这儿欣赏欣赏，很是痛快，

假如你带着足够的钱到这儿来。

①勃朗峰（Ｍｏｎｔ—Ｂｌａｎｃ）是欧洲南部的阿尔卑斯山脉的主峰，在法国和意大利之间，高达４８０７米。

周围的大自然是伟大、庄严、深沉的。杉树林看起来像长在深入云霄的石崖上的石楠花簇。现在开始下雪了，风吹得很冷。

“噢！”他叹了一口气，“如果我们在阿尔卑斯山的另一边，气候就应该是夏天了，同时我也可以把我的旅行支票兑出钱来了；我老是为这张纸担忧，弄得我不能享受瑞士的风景。啊，我希望我现在是在山的另一边！”

他马上就在山的另一边的意大利境内了——在佛罗伦萨和罗马之间。夕阳照耀下的特拉西门涅湖①，看起来像是青翠的群山中一泓金色的溶液。汉尼拔在这儿打败了佛拉米尼乌斯，葡萄藤在这儿伸出绿枝，安静地互相拥抱着；路旁一丛芬芳的桂树下有一群可爱的、半裸着的孩子在放牧一群黑炭一般的猪。假如我们能把这风景描绘出来，大家一定要欢呼：“美丽的意大利！”但是这位神学学生和马车里的任何客人都没有说出这句话。

①特拉西门涅湖是意大利中部的一个大湖，公元２１７年，原来驻扎在西班牙的迦太基军队，在汉尼拔将军领导下，在这里打败了罗马帝国的大将佛拉米尼乌斯（Eｌｌａｍｉｎｉｕｓ）。

有毒的苍蝇和蚊蚋成千成万地向车里飞来。他们用桃金娘的枝条在空中乱打了一阵，但苍蝇照旧叮着他们。车里没有一个人的脸不发肿，不被咬得流血。那几匹可怜的马儿，看起来简直像死尸。苍蝇蜂拥似的叮着它们。只有当车夫走下来，把这些虫子赶掉以后，情况才好转了几分钟。

现在太阳落下来了。一阵短促的、可是冰凉的寒气透过了整个的大自然。这一点也不使人感到痛快，不过四周的山丘和云块这时染上

了一层最美丽的绿色，既清爽，又光洁——是的，你亲眼去看一下吧，这会比读游记要好得多！这真是美，旅行的人也都体会到这一点，不过——大家的肚皮都空了，身体也倦了，每一颗心只希望找一个宿夜的地方。但是怎样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大家的心思都花在这个问题上，而没有去看这美丽的大自然。

路伸向一个橄榄林：这使人觉得好像是在家乡多结的柳树之间经过似的。正在这块地方有一座孤零零的旅店。有一打左右的残废的乞丐守在它面前。他们之中最活泼的一位看起来很像饥饿之神的、已经成年的长子。其余的不是瞎子就是跛子，所以他们得用手来爬行。另外有些人手臂发育不全，手上连手指也没有。这真是一群穿上了褴褛衣服的穷困的化身。

"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他们叹息着，同时伸出残废的手来。

旅店的老板娘，打着一双赤脚，头发乱蓬蓬的，只穿着一件很脏的紧身上衣，来接待这些客人进来。门是用绳子系住的；房间的地上铺着砖，可是有一半已经被翻起来了。蝙蝠在屋顶下面飞，而且还有一股气味——"好吧，请在马厩里开饭吧！"旅客中有一位说，"那儿人们起码可以知道他所呼吸的是什么东西。"

窗子都大开着，好让新鲜空气流进来，不过，比空气还要快的是伸进来的一些残废的手臂和一个老不变的声音："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墙上有许多题词，但一半以上是对"美丽的意大利"不利的。

晚饭开出来了。这是一碗清水淡汤，加了一点调味的胡椒和发臭的油。凉拌生菜里也是这同样的油。发霉的鸡蛋和烤鸡冠算是两样最好的菜。就连酒都有一种怪味——它是一种可怕的混合物。

晚间大家搬来一堆箱子放在门后挡着门，并且选出一个人来打更，好使其余的人能睡觉。那位神学学生就成了更夫。啊，这儿是多么沉闷啊！热气在威逼着人，蚊蚋在嗡嗡地叫，在刺着人。外边的穷人们在梦中哭泣。

"是的，游历是很愉快的，"神学学生叹了一口气说，"我只希望一个人没有身躯！我希望身躯能躺着不动，让心灵去遨游！无论我到什么地方去，我总觉得缺乏一件什么东西，使我的心不快——我所希望的是一件比此刻还要好的什么东西。是的，某种更美好的东西——最好的东西。不过这在什么地方呢？这究竟是什么呢？在我心里，我知

道我要的是什么东西：我想要达到一个幸运的目的——一个最幸运的目的！”

他一说完这话，就回到自己的家里来了。长长的白窗帘挂在窗上，屋子中央停着一具漆黑的棺材。他是在死的睡眠中，在这棺材里面，他的愿望达到了：他的身躯在休息，他的精神在遨游。索龙①曾说过：任何人在还没有进棺材以前，不能算是快乐的。这句话现在又重新得到了证实。

①索龙（Ｓｏｌｏｎ，公元前６３３—前５５９）是古代希腊七大智者之一。

每具尸体是一个不灭的斯芬克斯①。现在躺在我们面前这个黑棺材里的斯芬克斯所能讲的也不外乎活人在两天前所写下的这段话：坚强的死神呵！你的沉默引起我们的害怕，教堂墓地的坟墓是您留下的唯一记号。

难道我的灵魂已经从雅各的梯子跌下，只能在死神的花园②里变成荒草?

世人看不见我们最大的悲凄！

啊你！你是孤独的，一直到最后。

这颗心在世上所受到的压力，

超过堆在你的棺材上的泥土！

①斯芬克斯是指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怪物。它的头像女人，身体像狮子，还有两个翅膀。

它对路过的人总是问一个富有哲学意味的谜语，猜不出的人就被它吞掉。

②指墓地。

这屋子里有两个人影在活动。她们两人我们都认识：一位是忧虑的女神，一位是幸运的使者。她们在死人身上弯下腰来察看。

“你看到没有？”忧虑的女神说，“你的套鞋带给了人间什么幸福？”

“最低限度它把一项持久的好处带给在这儿睡着的人。”

幸运的使者说。

“哦，你错了！”忧虑的女神说，“他是自动去的，死神并没有召他去。他还没有足够的精神力量去完成他命中注定要完成的任务！我现在要帮他一点忙。”

于是她把他脚上的那双套鞋拉下来。死的睡眠因而也就中止了。这位复苏的人站起来。

忧虑的女神走了，那双套鞋也不见了；无疑地，她认为这双套鞋是她自己的财产。

（１８３８年）

这是１８３８年５月安徒生出版的名为《三篇富有诗意的故事》中的一篇。故事虽不富有诗意，却充满了苦恼和麻烦。所谓“富有诗意”，实际上是一个“讽刺语”，讽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头脑里所闪念过的许多幻想——人就是这样一种奇特的动物：他表面上的举止言行看起来非常有理智，有逻辑，但他头脑中有时所闪念过的思想，却是非常荒唐。而《幸运的套鞋》就让他体验一下这些闪念。体验以后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们应该认真对待的就是生活现实。“他（司法官）不禁衷心地称赞幸福的现实——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虽然缺点不少，比起他刚才进入的那个时代，究竟好得多。”这个故事中的情节都是来自安徒生本人和他的一些相识的人的生活表面的和头脑中的体现。这也可以说是一篇具有哲理的、当代一些高尚神奇的作家所谓的“现代派”的作品。从这一点讲，这篇作品也具有极为深刻的现实意义。

鹳鸟

在一个小城市的最末尾的一座屋子上，有一个鹳鸟窠。

鹳鸟妈妈和她的四个小孩子坐在里面。他们伸出小小的头和小小的黑嘴——因为他们的嘴还没有变红。在屋脊上不远的地方，鹳鸟爸爸在直直地站着。他把一只脚缩回去，为的是要让自己尝点站岗的艰苦。他站得多么直，人们很容易以为他是木头雕的。他想"我的太太在她的窠旁边有一个站岗的，可有面子了。谁也不会知道，我就是她的丈夫。人们一定以为我是奉命站在这儿的。这可真是漂亮！"于是他就继续用一只腿站下去。

在下边的街上，有一群小孩子在玩耍。当他们一看到鹳鸟的时候，他们中间最大胆的一个孩子——不一会所有的孩子——就唱出一支关于鹳鸟的古老的歌。不过他们只唱着他们所能记得的那一点：

鹳鸟，鹳鸟，快些飞走；

去呀，今天是你待在家里的时候。

你的老婆在窠里睡觉，

怀中抱着四个小宝宝。

老大，他将会被吊死，

老二将会被打死，

老三将会被烧死，

老四将会落下来跌死！

"请听这些孩子唱的什么东西！"小鹳鸟们说。"他们说我们会被吊死和烧死！"

"你们不要管这些事儿！"鹳鸟妈妈说，"你们只要不理，什么事也不会有的！"

小孩子继续唱着，同时用手指着鹳鸟。只有一位名字叫彼得的孩子说讥笑动物是一桩罪过，因此他自己不愿意参加。

鹳鸟妈妈也安慰着她的孩子。"你们不要去理会这类事儿。"她说，"你们应该看看爸爸站得多么稳，而且他还是用一条腿站着！"

“我们非常害怕。”小鹳鸟们齐声说，同时把头深深地缩进窠里来。

第二天孩子们又出来玩耍，又看到了这些鹳鸟。他们开始唱道：老大将会被吊死，

老二将会被打死——

“我们会被吊死和烧死吗？”小鹳鸟们说。

“不会，当然不会的，”妈妈说。“你们将会学着飞；我来教你们练习吧。这样我们就可以飞到草地上去，拜访拜访青蛙；他们将会在水里对我们敬礼，唱着歌：‘呱！——呱！

呱——呱！’然后我们就把他们吃掉，那才够痛快呢！”

“那以后呢？”小鹳鸟们问。

“以后所有的鹳鸟——这国家里所有的鹳鸟——将全体集合拢来；于是秋天的大演习就开始了。这时大家就好好地飞，这是非常重要的。谁飞得不好，将军就会用嘴把他啄死。所以演习一开始，他们就要好好地学习。”

“到那时候，像小孩子们唱的一样，我们就会被打死了：——听吧，他们又在唱了。”

“你们要听我的话，不要听他们的话，”鹳鸟妈妈说，“在这次大演习以后，我们就要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远远地从这儿飞走，飞过高山和树林。我们将飞到埃及去。那儿有三角的石头房子——这些房子的顶是尖的，高高地伸到云层里去。它们名叫金字塔，它们的年龄比鹳鸟所能想象的还要老。这个国度里有一条河。有时它溢出了河床，弄得整个国家全是泥巴。这时我们就可以在泥巴上走，找青蛙吃。”

“哦！”所有的小鹳鸟齐声说。

“是的！那地方真舒服！人们整天什么事情都不必做，只是吃喝。当我们在那儿享福的时候，这儿的树上连一片绿叶子也没有。这儿的天气是那么冷，连云块都冻成了小片，落下来像些稀烂的白布片！”

她的意思是指雪，不过她没有办法表达清楚。

“顽皮的孩子也会冻成小片么？”小鹳鸟们问。

“不，他们不会冻成小片的；不过他们跟那也差不多了。

他们得待在黑房间里，愁眉苦脸。相反地，你们却飞到外国去，那儿的花香，有温暖的太阳光！”

这次以后，有一段时间过去了。小鸟已经长得很大，可以在窠里站起来，并且远远地向四周眺望。鹳鸟爸爸每天飞回来时总是带着好吃的青蛙、小蛇以及他所能寻到的鹳鸟吃的山珍海味。啊！当他在他们面前玩些小花样的时候，他们是多么高兴啊！他把头一直弯向尾巴上去，把嘴弄得啪啪地响，像一个小拍板。接着他就讲故事给他们听——全是关于沼泽地的故事。

“听着，现在你们得学着飞！”有一天鹳鸟妈妈说。四只小鹳鸟也得走出窠来，到屋脊上去。啊，他们走得多么不稳啊！他们把翅膀张开来保持平衡。虽然如此，还是几乎摔下来了。

“请看着我！”妈妈说。“你们要这样把头翘起来！你们要这样把脚伸开！一、二！

一、二！你要想在这世界上活下去就得这样！”

于是她飞行了短短的一段距离。这些小鹳鸟笨拙地跳了一下。砰！——他们落下来了。

因为他们的身体太重了。

“我不要飞了！”一只小鹳鸟说，同时钻进窠里去，“飞不到温暖的国度里去我也不在乎！”

“当冬天来了的时候，你想在这儿冻死吗？你想让那些小孩子来把你吊死，烧死，烤焦吗？我现在可要叫他们来啦！”

“哦，不要叫吧！”这只小鹳鸟说，同时像别的小鹳鸟一样，又跳到屋顶上来了。到第三天他们能够真正飞一点了。于是他们就以为他们可以在空中坐着，在空中休息了。他们试了一下，可是——砰！——他们翻下来了，所以他们又得赶忙拍着翅膀。现在小孩子们又走到街上来了。他们唱着歌：

鹳鸟，鹳鸟，快些飞走！

“我们飞下去把他们的眼珠啄出来好吗？”小鹳鸟们问。

“不可以，”妈妈说，“让他们去吧！听我的话——这是更重要的事情！一、二、三！

——现在我们可以向右飞！一、二、三！——现在我们可以向左绕着烟囱飞！看，这样飞好多了！

你们的翅膀最后拍的那一下子非常好，非常利落，明天我可以准许你们和我一道到沼泽地去！有好几个可爱的鹳鸟家庭带着孩子到那儿去，让我看看，我的孩子最漂亮。把头昂起来，这样才好看，这样才得到别人钦佩！”

“不过，对那几个顽皮的孩子，我们不报复他们一下么？”

小鹳鸟们问。

“他们要怎样叫就让他们怎样叫吧。当他们冻得发抖的时候，当他们连一片绿叶子或一个甜苹果也没有的时候，你们将远走高飞，飞到金字塔的国度里去。”

“是的，我们要报复一下！”他们互相私语着，于是他们又开始练习。

在街上的这些顽皮孩子中，最糟糕的是那个最喜欢唱挖苦人的歌子的孩子。歌就是他带头唱起来的，而且他还是一个非常小的孩子哩。他还不到六岁。小鹳鸟们无疑地相信他有一百岁，因为他比鹳鸟爸爸和妈妈不知要大多少。事实上他们怎么会知道小孩子和大人的岁数呢？他们要在这个孩子身上报仇，因为带头唱歌的就是他，而且他一直在唱。小鹳鸟们非常生气。他们越长大，就越不能忍受这种歌。最后妈妈只好答应准许他们报仇，但是必须等到他们住在这国家的最后一天才能行动。

“我们得先看一看你们在这次大演习中的表现怎样？如果你们的成绩很坏，弄得将军不得不用嘴啄你们的前胸，那么那些小孩子说的话就是对的了，至少在某一方面是如此！我们看吧！”

“是的，你看吧！”小鹳鸟们齐声说。于是他们把一切气力都拿出来。他们每天练习，飞得那么整齐和轻松，即使看看他们一眼都是快乐的事情。

现在秋天到来了。所有的鹳鸟开始集合，准备在我们过冬的时候，向温暖的国度飞去。

这是一次演习！他们得飞过树林和村子，试试他们究竟能飞得多好。它们知道这是一次大规模的飞行。这些年轻的鹳鸟们做出了很好

的成绩，得到了“善于捉青蛙和小蛇”的评语。这要算是最高的分数了。他们可以吃掉青蛙和小蛇，实际上他们也这样做了。

“现在我们要报仇了！”他们说。

“是的，一点也不错！”鹳鸟妈妈说，“我现在想出了一个最好的主意！我知道有一个水池，里面睡着许多婴孩。他们在等待鹳鸟来把他们送到他们的父母那儿去①。这些美丽的婴孩在睡着做些甜蜜的梦——做了些他们今后不会再做到的甜蜜的梦。所有的父母都希望能得到这样一个孩子，而所有的孩子都希望有一个姊妹或兄弟。现在我们可以飞到那个池子里去，送给那些没有唱过讨厌的歌或讥笑过鹳鸟的孩子每人一个弟弟或妹妹。那些唱过的孩子一个也不给！”

①根据在丹麦流行的一个传说，婴孩都是鹳鸟在母亲分娩时送来的。

“不过那个开头唱的孩子——那个顽皮的丑孩子！”小鹳鸟们都叫出声来，“我们应该对他怎样办？”

“那个池子里还有一个死孩子——一个做梦做死了的孩子。我们就把这个孩子送给他吧。那么他就会哭，因为我们带给他一个死了的小弟弟，不过那个好孩子——你们还没有忘记过他吧——他说过：‘讥笑动物是一桩罪过！’我们将特地送给他一个弟弟和妹妹。因为他的名字叫做彼得，你们大家也叫彼得吧！”

她所说的这句话大家都遵从了。所有的鹳鸟都叫彼得，他们现在还叫这个名字哩。

（１８３９年)

丹麦民间流行许多关于鹳鸟的故事，因为这种鸟生活在炎热的尼罗河畔，只有夏天才飞来北欧避暑，它们在人们的屋顶上做窠，生儿育女，正如燕子在人们的屋里做窠一样。因此，它们在北欧人中引起许多幻想，但同时也获得了北欧人对它们的特殊好感。安徒生在这里生动地描述了丹麦人对鹳鸟的情感。

枞树

外边的大树林里长着一株非常可爱的小枞树。它生长的地点很好，能得到太阳光和充分的新鲜空气，周围还有许多大朋友——松树和别的枞树。不过这株小枞树急着要长大，它一点也不理睬温暖的太阳和新鲜的空气。当农家的小孩子出来找草莓和覆盆子、走来走去、闲散地聊天的时候，它也不理会他们。有时他们带着满钵子的、或用草穿起来的长串的莓子到来。他们坐在小枞树旁边，说："嗨，这个小东西是多么可爱啊！"而这株树一点也不愿意听这话。

一年以后它长了一节；再过一年它又长了一节。因此你只要看枞树有多少节，就知道它长了多少年。

"啊，我希望我像别的树一样，是一株大树！"小枞树叹了一口气说，"那么我就可以把我的枝丫向四周伸展开来，我的头顶就可以看看这个广大的世界！那么鸟儿就可以在我的枝上做窠；当风吹起来的时候，我就可以像别的树一样，像煞有介事地点点头了。"

它对于太阳、鸟雀，对于在早晨和晚间飘过去的红云，一点也不感到兴趣。

现在是冬天了，四周的积雪发出白亮的光。有时一只兔子跑过来，在小枞树身上跳过去。……啊！这才叫它生气呢！

不过两个冬天又过去了。当第三个冬天到来的时候，小枞树已经长得很大了，兔子只好绕着它走过去。

啊！生长，生长，长成为大树，然后变老，只有这才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事情！小枞树这样想。

在冬天，伐木人照例到来了，砍下几株最大的树。这类事情每年总有一次。这株年轻的枞树现在已经长得相当大了；它有点颤抖起来，因为那些堂皇的大树轰然一声倒到地上来了。它们的枝子被砍掉，全身溜光，又长又瘦——人们简直没有办法认出它们来，但是它们被装上车子，被马儿拉出树林。

它们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它们会变成什么呢？

在春天，当燕子和鹳鸟飞来的时候，枞树就问它们："你们知道人们把它们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你们碰到过它们没有？"

燕子什么也不知道。不过鹳鸟很像在想一件事情，连连点着头，说："是的，我想是的！当我从埃及飞出来的时候，我碰到过许多新船。这些船上有许多美丽的桅杆；我想它们就是那些树。它们发出枞树的气味。我看见过许多次；它们昂着头！它们昂着头。"

"啊，我多么希望我也能长大得足够在大海上航行！海究竟是怎样的呢？它是什么样儿的呢？"

"嗨，要解释起来，那可是不简单！"鹳鸟说着便走开了。

"享受你的青春吧，"太阳光说，"享受你蓬勃的生长，享受你身体里新鲜的生命力吧！"

风儿吻着这株树，露珠在它身上滴着眼泪。但是这株树一点也不懂得这些事情。

当圣诞节到来的时候，有许多很年轻的树被砍掉了①。有的既不像枞树那样老，也不像它那样大，更不像它那样性急，老想跑开。这些年轻的树儿正是一些最美丽的树儿，所以它们都保持住它们的枝叶。它们被装上车子，马儿把它们拉出了树林。

①在西方信奉基督教的国家，每年圣诞节时就要弄来一株枞树，竖在堂屋里，树上挂满小蜡烛和小袋，袋里装一些礼物，在圣诞节那天送给孩子们，象征性地把这当作圣诞老人带给孩子们的礼物。

"它们到什么地方去呢？"枞树问。"它们并不比我更大。是的，有一株比我还小得多呢。为什么它们要保留住枝叶呢？它们被送到什么地方去呢？"

"我们知道！我们知道！"麻雀唧唧喳喳地说。"我们在城里朝窗玻璃里面瞧过！我们知道它们到什么地方去！哦！它们要到最富丽堂皇的地方去！我们朝窗子里瞧过。我们看到它们被放在一个温暖房间的中央，身上装饰着许多最美丽的东西——涂了金的苹果啦，蜂蜜做的糕饼啦，玩具啦，以及成千成百的蜡烛啦！"

"后来呢？"枞树问；它所有的枝子都颤动起来了。"后来呢？后来怎样一个结果呢？"

"唔，以后的事我们没有看见。不过那是美极了！"

"也许有一天我也不得不走上这条光荣的大道吧！"枞树高兴地说。"这比在海上航行要好得多！我真等待得不耐烦了！我唯愿现在就

是圣诞节！现在我已经大了，成人了，像去年被运走的那些树一样！啊，我希望我高高地坐在车子上！我希望我就在那个温暖的房间里，全身打扮得漂漂亮亮！那么，以后呢？是的，以后更好、更美的事情就会到来，不然他们为什么要把我打扮得这样漂亮呢？一定会有更伟大、更美丽的事情到来的。不过什么事情呢？啊，我真痛苦！我真渴望！

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

“请你跟我们一道享受你的生活吧！”空气和太阳光说。

“请你在自由中享受你新鲜的青春吧！”

不过枞树什么也不能享受。它一直在生长，生长。在冬天和夏天，它老是立在那儿，发绿——荫深的绿。看到过它的人说：“这是一株美丽的树！”到了圣诞节的时候，它是最先被砍掉了的一株。斧头深深地砍进树心里去，于是它叹了一口气就倒到地上来了：它感到一种痛楚，一阵昏厥，它完全想不起什么快乐。离开自己的家，离开自己根生土长的这块地方，究竟是很悲惨的。它知道自己将永远也见不到那些亲爱的老朋友，周围那些小灌木林和花丛了——也许连鸟儿也不会再见到呢，别离真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

当这树跟许多别的树在院子里一齐被卸下来的时候，它才清醒过来。它听到一个人说：“这是一株很好看的树儿；我们只要这一株！”

两位穿得很整齐的仆人走来了，把这枞树抬到一间漂亮的大客厅里去。四边墙上挂着许多画像，在一个大瓷砖砌的火炉旁边立着高大的中国花瓶——盖子上雕塑着狮子。这儿还有摇椅、绸沙发、堆满了画册的大桌子和价值几千几万元的玩具——至少小孩子们是这样讲的。枞树被放进装满了沙子的大盆里。不过谁也不知道这是一个盆，因为它外面围着一层布，并且立在一张宽大的杂色地毯上。啊，枞树抖得多厉害啊！现在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

仆人和小姐们都来打扮它。他们把花纸剪的小网袋挂在它的枝子上，每个小网袋里都装满了糖果；涂成金色的苹果和胡桃核也挂在上面，好像它们原来就是生长在上面似的。此外，枝子上还安有一百多根红色、白色和蓝色的小蜡烛。跟活人一模一样的玩偶在树叶间荡来荡去，枞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东西。树顶上还安有一颗银纸做的星星。这真是漂亮，分外地漂亮。

“今晚，”大家说，“今晚它将要放出光明。”

“啊，”枞树想，“我希望现在就已经是夜晚了！啊，我希望蜡烛马上点起来！还有什么会到来呢？也许树林里的树儿会出来看我吧？麻雀会在窗玻璃面前飞过吧？也许我会在这儿生下根来，在夏天和冬天都有这样的打扮吧？”

是的，它所知道的就只这些。它的不安使它得到一种经常皮痛的毛病，而这种皮痛病，对于树说来，其糟糕的程度比得上我们的头痛。

最后，蜡烛亮起来了。多么光辉，多么华丽啊！枞树的每根枝子都在发抖，弄得一根蜡烛烧着了一根小绿枝。这才真叫它痛呢。

“愿上帝保佑我们！”年轻的姑娘们都叫起来。她们急忙把火灭掉了。

枞树现在可不敢再发抖了。啊，这真是可怕呀！它非常害怕失掉任何一件装饰品，它们射出的光辉把它弄得头昏目眩。现在那两扇门推开了，许多小孩子涌进来，好像他们要把整个的树都弄倒似的。年纪大的人镇定地跟着他们走进来。这些小家伙站着，保持肃静。不过这只有一分钟的光景。接着他们就欢呼起来，弄出一片乱糟糟的声音。他们围着这株树跳舞，同时把挂在它上面的礼物一件接一件地取走了。

“他们打算怎么办呢？”枞树想。“有什么事情会发生呢？”

蜡烛烧到枝子上来了。当它们快要烧完的时候，它们便被扑灭了，这时孩子们便得到准许来掳掠这株树。啊！他们向它冲过来，所有的枝丫都发出折裂声。要不是树顶和顶上的一颗金星被系到天花板上，恐怕它早就倒下来了。

孩子们拿起美丽的玩具在周围跳舞。谁也不想再看这株树了，只有那位老保姆在树枝间东张西望了一下，而她只不过想知道是不是还有枣子或苹果没有被拿走。

“讲一个故事！讲一个故事！”孩子们嘟囔着，同时把一位小胖子拖到树这边来。他坐在树底下——“因为这样我们就算是在绿树林里面了，”他说。“树儿听听我的故事也是很好的。不过我只能讲一个故

事。你们喜欢听关于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呢，还是听关于那位滚下了楼梯、但是却坐上了王位、得到了公主的泥巴球①呢？”

①原文是Ｋｌｕｍｐｅ－ｄｕｍｐｅ，照字面直译就是“滚着的泥块”。

“讲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有几个孩子喊着。“讲泥巴球的故事！”另外几个孩子喊着。这时闹声和叫声混做一团。

只有枞树默默地不说一句话。它在想：“我不能参加进来吗？我不能做一点事儿吗？”

不过它已经参加了进来，它应该做的事已经做了。

胖子讲着泥巴球的故事——“他滚下楼梯，又坐上了王位，并且得到了公主。”孩子们都拍着手！叫道：“讲下去吧！讲下去吧！”因为他们想听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但是他们却只听到了泥巴球的故事。枞树立着一声不响，只是沉思着。树林里的鸟儿从来没有讲过这样的故事。泥巴球滚下了楼梯，结果仍然得到了公主！“是的，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枞树想，并且以为这完全是真的，因为讲这故事的人是那么一位可爱的人物。“是的，是的，谁能知道呢？可能我有一天也会滚下楼梯，结果却得到一位公主！”于是它很愉快地盼望在第二天晚上又被打扮一番，戴上蜡烛、玩具、金纸和水果。

“明天我决不再颤动了！”它想。“我将要尽情为我华丽的外表而得意。明天我将要再听泥巴球的故事，可能还听到依维德·亚维德的故事呢。”

于是枞树一声不响，想了一整夜。

早晨，仆人和保姆都进来了。

“现在我又要漂亮起来了！”枞树想。不过他们把它拖出屋子，沿着楼梯一直拖到顶楼上去。他们把它放在一个黑暗

的角落里，这儿没有一点阳光可以射进来。

“这是什么意思？”枞树想。“我在这儿干吗呢？我在这儿能听到什么东西呢？”

它靠墙站着，思索起来。它现在有的是时间思索；白天和晚间在不停地过去，谁也不来看它。最后有一个人到来，但是他的目的只不

过是要搬几个空箱子放在墙角里罢了。枞树完全被挡住了，人们也似乎把它忘记得一干二净了。

“现在外边是冬天了！”枞树想。“土地是硬的，盖上了雪花，人们也不能把我栽下了；因此我才在这儿被藏起来，等待春天的到来！人们想得多么周到啊！人类真是善良！我只希望这儿不是太黑暗、太孤寂得可怕！——连一只小兔子也没有！树林里现在一定是很愉快的地方，雪落得很厚，兔子在跳来跳去；是的，就是它在我头上跳过去也很好——虽然我那时不大喜欢这种举动。这儿现在真是寂寞得可怕呀！”

“吱！吱！”这时一只小耗子说，同时跳出来。不一会儿另外一只小耗子又跳出来了。

它们在枞树身上嗅了一下，于是便钻进枝丫里面去。

“真是冷得怕人！”两只小耗子说。“否则待在这儿倒是蛮舒服的。老枞树，你说对不对？”

“我一点也不老，”枞树说。“比我年纪大的树多着呢！”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耗子问。“你知道什么东西？”它们现在非常好奇起来。

“请告诉我们一点关于世界上最美的地方的事情吧！你到那儿去过么？你到储藏室去过吗？

那儿的架子上放着许多乳饼，天花板下面挂着许多火腿；那儿，我们在蜡烛上跳舞；那儿，我们走进去的时候瘦，出来的时候胖。”

“这个我可不知道，”枞树说。“不过我对于树林很熟悉——那儿太阳照着，鸟儿唱着歌。”

于是它讲了一些关于它的少年时代的故事。小耗子们从来没有听过这类事情，它们静听着，说：

“嗨，你看到过的东西真多！你曾经是多么幸福啊！”

“我吗？”枞树说，同时把自己讲过的话想了一下，“是的，那的确是非常幸福的一个时期！”于是它叙述圣诞节前夕的故事——那时它身上饰满了糖果和蜡烛。

“啊，”小耗子说，“你曾经是多么幸福啊，你这株老枞树！”

“我并不老呀！”枞树说。“我不过是今年冬天才离开树林的。我是一个青壮年呀，虽然此刻我已经不再生长！”

“你的故事讲得多美啊！”小耗子说。

第二天夜里，它们带来另外四个小耗子听枞树讲故事。它越讲得多，就越清楚地回忆起过去的一切。于是它想：“那的确是非常幸福的一个时期！但是它会再回来！它会再回来！

泥巴球滚下了楼梯，结果得到了公主。可能我也会得到一位公主哩！”这时枞树想起了长在树林里的一株可爱的小赤杨：对于枞树说来，这株赤杨真算得是一位美丽的公主。

“谁是那位泥巴球？”小耗子问。

枞树把整个故事讲了一遍，每一个字它都能记得清清楚楚。这些小耗子乐得想在这株树的顶上翻翻跟头。第二天晚上有更多的小耗子来了，在礼拜天那天，甚至还有两个大老鼠出现了。不过它们认为这个故事并不好听；小耗子们也觉得很惋惜，因为它们对这故事的兴趣也淡下来了。

“你只会讲这个故事么？”大老鼠问。

“只会这一个！”枞树回答说。“这故事是我在生活中最幸福的一个晚上听到的。那时我并不觉得我是多么幸福！”

“这是一个很蹩脚的故事！你不会讲一个关于腊肉和蜡烛的故事么？不会讲一个关于储藏室的故事么？”

“不会！”枞树说。

“那么谢谢你！”大老鼠回答说。于是它们就走开了。

最后小耗子们也走开了。枞树叹了一口气，说：“当这些快乐的小耗子坐在我身旁、听我讲故事的时候，一切倒是蛮好的。现在什么都完了！不过当人们再把我搬出去的时候，我将要记住什么叫做快乐！”

不过结果是怎样呢？嗨，有一天早晨人们来收拾这个顶楼：箱子都被挪开了，枞树被拖出来了——人们粗暴地把它扔到地板上，不过一个佣人马上把它拖到楼梯边去。阳光在这儿照着。

“生活现在又可以开始了！”枞树想。

它感觉到新鲜空气和早晨的太阳光。它现在是躺在院子里。一切是过得这样快，枞树也忘记把自己看一下——周围值得看的东西真是

太多了。院子是在一个花园的附近；这儿所有的花都开了。玫瑰悬在小小的栅栏上，又嫩又香。菩提树也正在开着花。燕子们在飞来飞去，说"吱尔——微尔——微特！我们的爱人回来了！"不过它们所指的并不是这株枞树。

"现在我要生活了！"枞树兴高采烈地说，同时把它的枝子展开。但是，唉！这些枝子都枯了，黄了。它现在是躺在一个生满了荆棘和荒草的墙角边。银纸做的星星还挂在它的顶上，而且还在明朗的太阳光中发亮呢。

院子里有几个快乐的小孩子在玩耍。他们在圣诞节的时候，曾绕着这树跳过舞，和它在一块高兴过。最年轻的一个小孩子跑过来，摘下一颗金星。

"你们看，这株奇丑的老枞树身上挂着什么东西！"这孩子说。他用靴子踩着枝子，直到枝子发出断裂声。

枞树把花园里盛开的花和华丽的景色望了一眼，又把自己看了一下，它希望自己现在仍然待在顶楼的一个黑暗的角落里。它想起了自己在树林里新鲜的青春时代，想起了那快乐的圣诞节前夕，想起了那些高兴地听着它讲关于泥巴球的故事的小耗子们。

"完了！完了！"可怜的枞树说。"当我能够快乐的时候，我应该快乐一下才对！完了！完了！"

佣人走来了，把这株树砍成碎片。它成了一大捆柴，它在一个大酒锅底下熊熊地燃着。

它深深地叹着气；每一个叹息声就像一个小小的枪声。在那儿玩耍着的小孩子们跑过来，坐在火边，朝它里面望，同时叫着："烧呀！烧呀！"每一个爆裂声是一个深深的叹息。在它发出每一声叹息的时候，它就回想起了在树林里的夏天，和星星照耀着的冬夜；它回忆起了圣诞节的前夕和它所听到过的和会讲的唯一的故事——泥巴球的故事。这时候枞树已经全被烧成灰了。

孩子们都在院子里玩耍。最小的那个孩子把这树曾经在它最幸福的一个晚上所戴过的那颗金星挂在自己的胸前。现在一切都完了，枞树的生命也完了，这故事也完了；完了！完了！——一切故事都是这样。

（１８４５年)

这篇故事收集在《新的童话》第二部。树丛在“太阳照着，鸟儿唱着歌”的青翠树林中，被迁到“一间漂亮大客厅里”，作为圣诞树，身上挂满了闪耀的银丝，蓝色、白色的蜡烛和小礼品袋，经历很不平凡，也很光荣，它可说达到了它生活的顶峰，但它却很害怕，享受不了这意想不到的光荣和幸福。待圣诞节一过，它所能起的作用终了，它就被扔到废物堆里了，最后被当作柴火烧掉了。“当我能够快乐的时候我应该快乐一下才对！完了！完了！”它醒悟过来时，已经来不及了。这也是我们人生中常见的现象。安徒生写这篇故事据说不是想说明这个问题，而是在泄露在他进入中年期间——他发表这篇故事时正好是４０岁——灵魂的不安。由于什么而不安？他没有作出回答。只是从这时开始，他的写作风格进入了一个转折点：由充满了浪漫主义的幻想和诗情，转向冷静而略带一点哀愁的，有关人生的现实主义描绘。

香肠栓熬的汤①

1．香肠栓熬的汤

“昨天有一个出色的宴会！”一个年老的女耗子对一个没有参加这盛会的耗子说。“我在离老耗子王的第二十一个座位上坐着，所以我的座位也不算太坏！你要不要听听菜单子？

出菜的次序安排得非常好——发霉的面包、腊肉皮、蜡烛头、香肠——接着同样的菜又从头到尾再上一次。这简直等于两次连续的宴会。大家的心情很欢乐，闲聊了一些愉快的话，像跟自己家里的人在一起一样。什么都吃光了，只剩下香肠尾巴上的香肠栓。我们于是就谈起香肠栓来，接着就谈起‘香肠栓熬的汤’这个问题。的确，每个人都听到过这件事，但是谁也没有尝过这种汤，更谈不上知道怎样去熬它。大家提议：谁发明这种汤，就为他干一杯，因为这样的人配做一个济贫院的院长！这句话不是很有风趣的么？老耗子王站起来说，谁会把这种汤做得最好吃，他就把她立为皇后。研究时间为一年。”

①香肠的末梢总是打着结；这个结总是连在一个木栓上，以便于挂起来，这叫香肠栓。

“香肠栓熬的汤”是丹麦的一个成语，意思是：“闲扯大半天，都是废话！”

“这倒很不坏！”另一个耗子说，“不过这种汤的做法是怎样呢？”

“是的，怎样做法呢？”这正是所有的女耗子——年轻的和年老的——所要问的一个问题。她们都想当皇后，但是她们却怕麻烦，不愿意跑到广大的世界里去学习做这种汤；而她们却非这样办不可！不过每个耗子都没有离开家和那些自己所熟悉的角落的本事。在外面谁也不能找到乳饼壳或者臭腊肉皮吃。不，谁也会挨饿，可能还会被猫子活活地吃掉呢。

无疑地，这种思想把大部分的耗子都吓住了，不敢到外面去求得知识。只有四只耗子站出来说，她们愿意出去。她们是年轻活泼的，可是很穷。世界有四个方向，她们每位想出一个方向；问题是谁的运气最好。每位带着一根香肠栓，为的是不要忘记这次旅行的目的。她们把它当做旅行的手杖。

她们是在5月初出发的。到第二年5月开始的时候，她们才回来。不过她们只有三位报到。第四位不见了，也没有送来任何关于她的消息，而现在已经是决赛的日期了。

“最愉快的事情也总不免有悲哀的成分！”耗子王说。但是他下了一道命令，把周围几里路以内的耗子都请来。她们将在厨房里集合。那三位旅行过的耗子将单独站在一排；至于那个失了踪的第四个耗子，大家竖了一个香肠栓，上面挂着一块黑纱作为纪念。在那三只耗子没有发言以前，在耗子王没有作补充讲话以前，谁也不能发表意见。

现在我们听吧！

2．第一只小耗子的旅行见闻

“当我走到茫茫的大世界里去的时候，”小耗子说，“像许多与我年纪相仿的耗子一样，我以为我已经知道了所有的东西。不过实际情况不是这样。一个人要花许多年的工夫才能达到这种目的。我立刻动身航海去。我坐在一条开往北方的船上。我听说，在海上当厨子的人要知道怎样随机应变。不过如果一个人有许多腊肉、整桶的腌肉和发霉的面粉的时候，随机应变也就够容易了。人们吃得很讲究！但是人们却没有办法学会用香肠栓做汤。我们航行了许多天和许多夜。船簸动得很厉害，我们身上都打湿了。当我们最后到达了我们要去的地方的时候，我就离开了船。那是在遥远的北方。

“离开自己家里的一个角落远行，真是一件快事。坐在船上，这当然也算是一种角落。

但是忽然间你却来到数百里以外的地方，住在外国。那里有许多原始森林，长满了赤杨。它们发出的香气是太强烈了！这个我不太喜欢！这些原始植物发出辛辣的气味，弄得我打起喷嚏来，同时也想起香肠来。那儿还有许多湖。我走近一看，水是非常清亮的；不过在远处看来，湖水都是像墨一般地黑。白色的天鹅浮在湖水上面，起初我以为天鹅是泡沫。它们一动也不动。不过当我看到它们飞和走动的时候，我就认出它们了。它们属于鹅这个家族，从它们走路的样子就可以看得出来。谁也隐藏不住自己的家族的外貌！我总是跟我的族人在一起。我总是跟松鼠和田鼠来往。它们无知得可怕，特别是关于烹调的事情——我出国去旅行也是为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香肠栓可以做

汤的这种想法，在他们看来，简直是惊人的思想。所以这件事立刻就传遍了整个的森林。不过他们认为这件事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我也没有想到，就在这儿，在这天晚上，我居然探求到做这汤的秘法。这时正是炎热的夏天，因此——它们说——树林才发出这样强烈的气味，草才是那么香，湖水才是那么黑而亮，上面还浮着白色的天鹅。

“在树林的边缘上，在四五座房屋之间，竖着一根竿子。它和船的主桅差不多一般高，顶上悬着花环和缎带。这就是大家所谓的五月柱。年轻女子和男子围着它跳舞，配合着提琴手所奏出的提琴调子，高声唱歌。太阳下山以后，他们还在月光中尽情地欢乐了一番，不过一个小耗子跟一个森林舞会有什么关系呢？我坐在柔软的青苔上，紧紧地捏着我的香肠栓。

月亮特别照着一块地方。这儿有一株树，这儿的青苔长得真嫩——的确，我相信比得上耗子王的皮肤。不过它的颜色是绿的；这对于眼睛说来，是非常舒服的。

“忽然间，一群最可爱的小人物大步地走出来了。他们的身材只能达到我的膝盖。他们的样子像人，不过他们的身材长得很相称。他们把自己叫做山精；他们穿着用花瓣做的漂亮衣服，边缘上还饰着苍蝇和蚊蚋的翅膀，很好看。他们一出现就好像是要找什么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不过他们有几位终于向我走来；他们的首领指着我的香肠栓，说：‘这正是我们所要的那件东西！——它是尖的——它再好也没有！’他越看我的旅行杖，他就越感到高兴。

“‘你们可以把它借去，’我说，‘但是不能不还！’“‘不能不还！’他们重复着说。于是他们就把香肠栓拿去了。我也只好让他们拿去。他们拿着它跳舞，一直跳到长满了嫩青苔的那块地方。他们把木栓插在这儿的绿地上，他们也想有他们自己的五月柱，而他们现在所得到的一根似乎正合他们的心意。他们把它装饰了一番。这真值得一看！

“小小的蜘蛛们在它上面织出一些金丝，然后在它上面挂起飘扬的面纱和旗帜。它们是织得那么细致，在月光里被漂得那么雪白，把我的眼睛都弄花了。他们从蝴蝶翅膀上摄取颜色，把这些颜色撒在白纱上，而白纱上又闪着花朵和珍珠，弄得我再也认不出我的香肠栓了。像这样的五月柱，世界上再也找不出第二根。现在那一大队的山精先到场。他们什么衣服也没有穿，然而他们是再文雅不过了。他们请我

也去参加这个盛会，但是我得保持相当的距离，因为对他们说来，我的体积是太大了。

“现在音乐也开始了！这简直像几千只铃儿在响，声音又圆润又响亮。我真以为这是天鹅在唱歌呢。的确，我也觉得我可以听到了杜鹃和画眉的声音。最后，整个的树林似乎都奏起音乐来了。我听到孩子的说话声，铃的铿锵声和鸟儿的歌唱声。这都是最美的旋律，而且都是从山精的五月柱上发出来的。这全是钟声的合奏，而这是从我的香肠栓上发出来的。我从来也没有想过，它会奏出这么多的音调，不过这要看它落到了什么人的手中。我非常感动；我快乐得哭起来，像一个小耗子那样哭。

“夜是太短了！不过在这个季节里，它是不能再长了。风在天刚亮的时候就吹起来，树林里一平如镜的湖面上出现了一层细细的波纹，飘荡着的幔纱和旗帜都飞到空中去了。蜘蛛网所形成的波浪形的花圈，吊桥和栏杆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从这片叶子飞到那片叶子上，都化为乌有。六个山精把我的香肠栓扛回送还给我，同时问我有没有什么要求，他们可以让我满足。因此我就请他们告诉我怎样用香肠栓做出汤来。

“‘我们怎样做吗？’山精们的首领带笑地说。‘嗨，你刚才已经亲眼看到过了！你再也认不出你的香肠栓吧？’

“‘你说得倒轻松！’我回答说。于是我就直截了当地把我旅行的目的告诉他，并且也告诉他，家里的人对于我这次旅行所作的希望。‘我在这儿所看到的这种欢乐景象，’我问，‘对我们耗子王和对我们整个强大的国家，有什么用呢？我不能够把这香肠栓摇几摇，说：看呀，香肠栓就在这儿，汤马上就出来了！恐怕这种菜只有当客人吃饱了饭以后才能拿出来！’

“山精于是把他的小指头接进一朵蓝色的紫罗兰花里去，同时对我说：“‘请看吧！我要在你的旅行杖上擦点油；当你回到耗子王的宫殿里去的时候，你只须把这手杖朝他温暖的胸口顶一下，手杖上就会开满紫罗兰花，甚至在最冷的冬天也是这样。

所以你总算带了一点什么东西回去——恐怕还不止一点什么东西呢！’”不过在这小耗子还没有说明这个“一点什么东西”以前，她就把旅行杖伸到耗子王的胸口上去。真的，一束最美丽的紫罗兰花开出来

了。花儿的香气非常强烈，耗子王马上下一道命令，要那些站得离烟囱最近的耗子把尾巴伸进火里去，以便烧出一点焦味来，因为紫罗兰的香味使他吃不消；这完全不是他所喜欢的那种气味。

“不过你刚才说的‘一点什么东西’究竟是什么呢？”耗子王问。

“哎，”小耗子说，“我想这就是人们所谓的‘效果’吧！”

于是她就把这旅行杖掉转过来。它上面马上一朵花也没有了。

她手中只是握着一根光秃秃的棍子。她把它举起来，像一根乐队指挥棒。

“‘紫罗兰花是为视觉、嗅觉和感觉而开出来的，’那个山精告诉过我，‘因此它还没有满足听觉和味觉的要求。’”

于是小耗子开始打拍子，于是音乐奏出来了——不是树林中山精欢乐会的那种音乐；不是的，是我们在厨房中所听到的那种音乐。乖乖！这才热闹呢！这声音是忽然而来，好像风灌进了每个烟囱管似的；锅儿和罐儿沸腾得不可开交；大铲子在黄铜壶上乱敲；接着，在不意之间，一切又忽然变得沉寂。人们听到茶壶发出低沉的声音。说来也奇怪，谁也不知道，它究竟是快要结束呢，还是刚刚开始唱。小罐子在滚滚地沸腾着，大罐子也在滚滚地沸腾着；它们谁也不关心谁，好像罐子都失去了理智似的。小耗子挥动着她的指挥棒，越挥越激烈；罐子发出泡沫，冒出大泡，沸腾得不可开交；风儿在号，烟囱在叫。哎呀！这真是可怕，弄得小耗子自己把指挥棒也扔掉了。

“这种汤可不轻松！”老耗子王说。“现在是不是要把它拿出来吃呢？”

“这就是汤呀！”小耗子说，同时鞠了一躬。

“这就是吗？好吧，我们听听第二位能讲些什么吧。”耗子王说。

３．第二只小耗子讲的故事

“我是在宫里的图书馆里出生的，”第二只耗子说。“我和我家里别的人从来没有福气到餐厅里去过，更谈不上到食物储藏室里去。只有在旅途中和今天的这种场合，我才第一次看到一个厨房。我们在图书馆里，的确常常在挨饿，但是我们却得到不少的知识。我们听到一个谣传，说谁能够在香肠栓上做出汤来，谁就可以获得皇家的奖金。我的老祖母因此就拉出一卷手稿来。她当然是不会念的，但是她却听到

别人念过。那上面写道：‘凡是能写诗的人，都能在香肠栓上做出汤来。’她问我是不是一个诗人。我说我对于此道一窍不通。她说我得想办法做一个诗人。于是我问做诗人的条件是什么，因为这对于我说来是跟做汤一样困难。不过祖母听到许多人念过。她说，这必须具有三个主要的条件：‘理解、想象和感觉！

如果你能够使你具备这几样东西，你就会成为一个诗人，那么香肠栓这类事儿也就自然很容易了。’

“于是我就出去了，向西方走，到茫茫的大世界里去，为的是要成为一个诗人。

“我知道，最重要的东西是理解。其余的两件东西不会得到同样的重视！因此我第一件事就是去追求理解。是的，理解住在什么地方呢？到蚂蚁那儿去，就可以得到智慧！犹太人的伟大国王这样说过①。我是从图书馆中知道这事情的。在我来到第一个大蚁山以前，我一直没有停步。我待在这儿观察，希望变得聪明。

①这句话源出于所罗门所作的《箴言集》。原文是：“懒惰人哪，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见《圣经·旧约·箴言》第六章第六节。

“蚂蚁是一个非常值得尊敬的种族。他们本身就是‘理解’。他们所做的每件事情，像计算好了的数学题一样，总是正确的。他们说，工作和生蛋的意义就是为现在生活，为将来作准备，而他们就是照这个宗旨行事的。他们把自己分成为清洁的和肮脏的两种蚂蚁。他们的等级是用一个数目来代表的；蚂蚁皇后的数目是第一号。她的见解是唯一正确的见解，因为她已经吸收了所有的智慧。认识这一点，对我说来是很重要的。

“她的话说得很多，而且说得都很聪明，叫我听起来很像废话。她说她的蚁山是世界上最高大的东西，但是蚁山旁边就有一棵树，而且比起它来，不消说要高大得多——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因此关于这树她就一字不提。一天晚上，有一只蚂蚁在这树上失踪了。他沿着树干爬上去，但并没有爬到树顶上去——只是爬到别的蚂蚁还没有爬到过的高度。当他回到家来的时候，他谈论起他所发现的比蚁山还要高的东西。但是别的蚂蚁都认为他的这番话对于整个蚂蚁社会是一种侮

辱，因此这只蚂蚁就受到惩罚，戴上了一个口罩，并且永远被隔离开来。

“不久以后，另一只蚂蚁爬到树上去了。他作了同样的旅行，而且发现了同样的东西。

不过这只蚂蚁谈论这件事情的时候，取一种大家所谓的冷静和模糊的态度，此外他是一只有身份的蚂蚁，而且是纯种，因此大家就都相信他的话。当他死了以后，大家就用蚂蚁蛋为他立了一个纪念碑，表示他们都尊敬科学。”

小耗子继续说：“我看到蚂蚁老是背着他们的蛋跑来跑去，他们有一位把蛋跑掉了；他费了很大的气力想把它捡起来，但是没有成功。这时另外两只蚂蚁来了，尽他们最大的努力来帮助他，结果他们自己背着的蛋也几乎弄得滚下来了。所以他们就立刻不管了。因为人们得先考虑自己——而且蚂蚁皇后也谈过这样的问题，说这种做法既可表示出同情心，同时又可表示出理智。这两个方面‘使我们蚂蚁在一切有理智的动物中占最高的位置。理智应该是、而且一定是最主要的东西，而我在这方面恰恰最突出！’于是她就用她的后腿站起来，好使得人们一眼就可以看清她……我再也不会弄错了；我一口把她吃掉。到蚁群中去，学习智慧吧！我都装进肚皮里去了！

“我现在向刚才说的那株大树走去。它是一棵栎树，有很高的躯干和浓密的树顶；它的年纪也很老。我知道这儿住着一个生物——一个女人——人们把她叫树精：她跟树一起生下来，也跟树一起死去。这件事是我在图书馆里听到的；现在我算是看到这样一棵树和这样一个栎树精了。当她看到我走得很近的时候，她就发出一个可怕的尖叫声来。像所有的女人一样，她非常害怕耗子。比起别人来，她更有害怕的理由，因为我可以把树咬断，她没有树就没有生命。我以一种和蔼和热诚的态度和她谈话，给她勇气。她把我拿到她柔嫩的手里。当她知道了我旅行到这个茫茫大世界里来的目的时，她答应我说，可能就在这天晚上我会得到我所追求的两件宝物之一。

“她告诉我说，幻想是她最好的朋友，他是像爱情一样美丽，他常常到这树枝的浓叶中来休息——这时树枝就在他们两人头上摇得更起劲。她说：他把她叫做树精，而这树就是他的树，因为这棵瘤疤很多的老栎树是他所喜爱的一棵树，它的根深深地钻进土里，它的躯干和

簇顶高高地伸到新鲜的空气中去，它对于飘着的雪、锐利的风和暖和的太阳，知道得比任何人都清楚。是的，她这样说过，‘鸟儿在那上面唱着歌，讲着一些关于异国的故事！在那唯一的死枝上鹳鸟筑了一个与树儿非常相称的窠，人们可以从它们那里听到一些关于金字塔的国度的事情，幻想非常喜欢这类的事情，但是这还不能满足他。我还把这树在我小时的生活告诉他；那时这树很嫩，连一棵荨麻都可以把它掩盖住——我得一直讲到这树怎么长得现在这样粗大为止。请你在车叶草下面坐着，注意看吧。当幻想到来的时候，我将要找一个机会来捻住他的翅膀，扯下他的一根小羽毛来。把这羽毛拿去吧——任何诗人都不能得到比这更好的东西——你有这就够了！’“当幻想到来的时候，羽毛就被拔下一根来了。我赶快把它抢过来，”小耗子说。“我把它捏着放在水里，使它变得柔软！把它吃下去是很不容易的，但我却把它啃掉了！现在我已经有了两件东西：幻想和理解。通过这两件东西，我知道第三件就可以在图书馆里找得到了。一位伟人曾经写过和说过：有些长篇小说唯一的功用是它们能够减轻人们多余的眼泪，因为它们是像海绵一样，能把情感吸收进去。我记起一两本这类的书；我觉得它们很合人的胃口；它们不知被人翻过多少次，油腻得很，无疑地它们已经吸收了许多人们的感情。

“我回到那个图书馆里去，生吞活剥地啃掉了一整部长篇小说——这也就是说，啃掉了它柔软的部分，它的精华，它的书皮和装订我一点也没有动。我把它消化了，接着又啃掉了一本。这时我已经感觉它们在身体内动起来，于是我又把第三本咬了几口。这样我就成了一个诗人了。我对我自己这样讲，对别人也这样讲。我有点头痛，有点胃痛，还有我讲不出来的一些别种的痛。我开始思索那些与香肠栓联系起来的故事。于是我心中就想起了许多香肠栓，这一定是因为那位蚂蚁皇后有特别细致的理智的原故。我记得有一个人把一根白色的木栓塞进嘴里去，于是他那根木栓都变得看不见了。我想到浸在陈啤酒里的木栓、垫东西的木栓、塞东西的木栓和钉棺材的木栓。我所有的思想都环绕着栓而活动！当一个人是诗人的时候，他就可以用诗把这表达出来；而我是一个诗人，因为我费了很大的气力来做一个诗人！

因此每星期，每一天，我都可以用一个栓——一个故事——来侍候你。是的，这就是我的汤。”

"我们听听第三位有什么话讲吧！"耗子王说。

"吱！吱！"这是厨房门旁发出的一个声音。于是一只小耗子——她就是大家认为死去了的第四只耗子——跳出来了。她绊倒了那根系着黑纱的香肠栓。她一直日夜都在跑，只要她有机会，她不惜在铁路上坐着货车走，虽然如此，她几乎还是要迟到了。她一口气冲进来，全身的毛非常乱。她已经失去了她的香肠栓，可是却没有失去她的声音，因此她就立刻发言，好像大家只是在等着她、等着听她讲话，除此以外，世界上再没有别的重要事情似的。她立刻发言，把她所要讲的话全都讲了出来。她来得这么突然，当她在讲话的时候，谁也没有时间来反对她或她的演词。现在我们且听听吧！

４．第四只耗子在第三只耗子

没有发言以前所讲的故事

"我立刻就到一个最大的城市里去，"她说。"这城的名字我可记不起来了——我老是记不住名字。我乘着载满没收物资的大车到市政府去。然后我跑到监狱看守那里去。他谈起他的犯人，特别谈到一个讲了许多鲁莽话的犯人。这些话引起另外许多话，而这另外许多话被讨论了一番，受到了批评。

"'这完全是一套香肠栓熬的汤，'他说，'但这汤可能弄得他掉脑袋！'"

"这引起了我对于那个犯人的兴趣，"小耗子说，"于是我就找到一个机会，溜到他那儿去——因为在锁着的门后面总会有一个耗子洞的！他的面色惨白，满脸都是胡子，睁着一对大眼睛。灯在冒着烟，不过墙壁早已习惯于这烟了，所以它并不显得比烟更黑。这犯人在黑色的墙上画出了一些白色的图画和诗句，不过我读不懂。我想他一定感到很无聊，而欢迎我这个客人的。他用面包屑，用口哨和一些友善的字眼来诱惑我：他很高兴看到我，而我也只好信任他；因此我们就成了朋友。

"他把他的面包和水分给我吃；他还送给我乳饼和香肠。我生活得很阔绰。我得承认，主要是因为这样好的交情我才在那儿住下来。他让我在他的手中，在他的臂上乱跑；让我钻进他的袖子里去，让我在他的胡子里爬；他还把我叫做他的亲爱的朋友。我的确非常喜欢他，因为我们应该礼尚往来！我忘记了我在这个广大世界里旅行的任务，

我忘记了放在地板裂缝里的香肠栓——它还藏在那儿。我希望住下来，因为如果我离开了，这位可怜的犯人就没有什么朋友了——像这样活在世界上就太没有意义了！我待下来了，可是他却没有待下来。在最后的一次，他跟我说得很伤心，给了我比平时多一倍的面包和乳饼皮，用他的手对我飞吻。他离去了，再也没有回来。我不知道他的结果。

“‘香肠栓熬的汤！’看守说——我现在到他那儿去了，但是我不能信任他。的确，他也把我放在他的手里，不过他却把我关进一个笼子里——一部踏车里去了。这真可怕！你在里面转来转去，一步也不能向前走，只是叫大家笑你！

“看守的孙女是一个可爱的小东西。她的卷发是那么金黄，她的眼睛是那么快乐，她的小嘴老是在笑。

“‘你这个可怜的小耗子！’她说，同时偷偷地向我的这个丑恶的笼子里看。她把那根铁插销抽掉了，于是我就跳到窗板上，然后从那儿再跳到屋顶上的水笕里去。自由了！自由了！我只能想这件事情，我旅行的目的现在顾不到了。

“天很黑，夜到来了。我藏进一座古老的塔里面去。这儿住着一个守塔人和一只猫头鹰。这两位我谁也不能信任，特别是那只猫头鹰。这家伙很像猫子，有一个喜欢吃耗子的大缺点。不过人们很容易看不清真相，我就是这样。这家伙是一个非常有礼貌、非常有教养的老猫头鹰。她的知识跟我一样丰富，比那个守塔人还要丰富。一些年轻的猫头鹰对于什么事情都是大惊小怪；但她只是说：‘不要弄什么香肠栓熬汤吧！’她是那么疼爱她的家庭，她听说的最厉害的话也不过是如此。我对她是那么信任，我从我躲藏的小洞里叫了一声：‘吱！’我对她的信任使她非常高兴。她答应保护我，不准任何生物伤害我。她要把我留下来，留待粮食不足的冬天给她自己受用。

“无论从哪方面讲，她要算是一个聪明人。她证明给我看，说守塔人只能‘吹几下’挂在他身边的那个号角，‘他因此就觉得了不起，以为他就是塔上的猫头鹰！他想要做大事情，但是他却是一个小人物——香肠栓熬的汤！’“我要求猫头鹰给我做这汤的食谱。于是她就解释给我听。

"'香肠栓熬的汤，'她说，'只不过是人间的一个成语罢了。每人对它有自己不同的体会：各人总以为自己的体会最恰当，不过事实上这整个的事儿没有丝毫意义！'"'没有丝毫意义！'我说。这使我大吃一惊！真理并不是老使人高兴的事情，但是真理高于一切。老猫头鹰也是这样说的。我想了一想，我觉得，如果我把'高于一切的东西'带回的话，那么我倒是带回了一件价值比香肠栓汤要高得多的东西呢。因此我就赶快离开，好使我能早点回家，带回最高、最好的东西——真理。耗子是一个开明的种族，而耗子王则是他们之中最开明的。为了尊重真理，他是可能立我为皇后的。"

"你的真理却是谎言！"那个还没有发言的耗子说。"我能做这汤，而且我说得到就做得到！"

5．汤是怎样熬的

"我并没有去旅行，"第四只耗子说。"我留在国内——这样做是正确的！我们没有旅行的必要。我们在这儿同样可以得到好的东西。我没有走！我的知识并不是从神怪的生物那儿得来的，也不是狼吞虎咽地啃来的，也不是跟猫头鹰说话学来的。我是从自己的思索中得来的。请你们把水壶拿来，装满水吧！请把水壶下面的火点起来吧！让水煮开吧——它得滚开！好，请把栓放进去！现在请国王陛下把尾巴伸进开水里去搅几下！陛下搅得越久，汤就熬得越浓。它并不花费什么东西！并不需要别的什么材料——只须搅它就得了！"

"是不是别的耗子可以做这事情呢？"国王问。

"不成，"耗子说。"只有耗子王的尾巴有这种威力。"

水在沸腾着。耗子王站在水壶旁边——这可算说是一种危险的事儿。他把他的尾巴伸出来，好像别的耗子在牛奶房的那副样儿——它们用尾巴挑起盘子里的乳皮，然后再去舔这尾巴。不过他把他的尾巴伸进滚水里没有多久就赶快跳开了。

"不成问题——你是我的皇后了！"他说。"我们等到我们金婚节的时候再来熬这汤吧，这样我们穷苦的子民就可以快乐一番——大大地快乐一番！"

于是他们马上就举行了婚礼。不过许多耗子回到家来的时候说："我们不能把这叫做香肠栓熬的汤：它应该叫做耗子尾巴做的汤才

对！”他们说，故事中有些地方讲得很好；可是整个的事儿不一定要这样讲。

“我就会如此这般地讲，不会别样讲！——”

这是批评家说的话。他们总是事后聪明的。

这个故事传遍了全世界。关于它的意见很多，不过这个故事本身保持了它的原样。不管大事也好，小事也好，能做到这种地步就要算是最好的了，香肠栓做的汤也是如此。不过要想因此而得到感激可就错了！

（１８５８年）

在１８５８—１８７２年间，安徒生把他写的童话作品以《新的童话和故事》的书名出版。这篇作品收集在１８５８年3月2日出版这本书的第一卷第一部里。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在我们的谚语和成语中，有时就蕴藏着一个故事的种子。我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作为证明我就写了《香肠栓熬的汤》这篇故事。”这个故事的篇名是丹麦的一个成语，意思是：“闲扯大半天，都是废话！”这篇故事确有点像闲扯，但不无寓意：“我留在国内——这样做是正确的！……我在这儿同样可以得到好的东西。我没有走！我的知识并不是从神怪生物那儿得来的……我是从自己的思索中得来的。”人云亦云，“随大流”，自己不用头脑，花了一大堆气力，其结果倒要真像“香肠栓熬的汤”了。

牧羊女和扫烟囱的人

你曾经看到过一个老木碗柜没有？它老得有些发黑了。

它上面刻着许多蔓藤花纹和叶子。客厅里正立着这么一个碗柜。它是从曾祖母继承下来的；它从上到下都刻满了玫瑰和郁金香。它上面有许多奇奇怪怪的蔓藤花纹，在这些花纹中间露出一只小雄鹿的头，头上有许多花角。在碗柜的中央雕刻了一个人的全身像。他看起来的确有些好笑，他露出牙齿——你不能认为这就是笑。他生有公羊的腿，额上长出一些小角，而且留了一把长胡须。

房间里的孩子们总是把他叫做"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这是一个很难念的名字，而得到这种头衔的人也并不多。不过把他雕刻出来倒也是一件不太轻松的工作。

他现在就立在那儿！他老是瞧着镜子下面的那张桌子，因为桌子上有一个可爱的瓷做的小牧羊女。她穿着一双镀了金的鞋子；她的长衣服用一朵红玫瑰扎起来，显得很入时。她还有一顶金帽子和一根木杖。她真是动人！

紧靠近她的身旁，立着一个小小的扫烟囱的人。他像炭一样黑，但是也是瓷做的。他的干净和整齐赛得过任何人。他是一个"扫烟囱的人"——这只不过是一个假设而已。做瓷器的人也可能把他捏成一个王子。如果他们有这种心情的话！

他拿着梯子，站在那儿怪潇洒的。他的面孔有点儿发白，又有点儿发红，很像一个姑娘。这的确要算是一个缺点，因为他应该有点发黑才对。他站得离牧羊女非常近；他们两人是被安放在这样的一个地位上的。但是他们现在既然处在这个地位上，他们就订婚了。他们配得很好。两个人都很年轻，都是用同样的瓷做的，而且也是同样的脆弱。

紧贴近他们有另一个人物。这人的身材比他们大三倍。他是一个年老的中国人。他会点头。他也是瓷做的；他说他是小牧羊女的祖父，不过他却提不出证明。他坚持说他有权管她，因此就对那位向小牧羊女求婚的"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点过头。

“现在你可以有一个丈夫了！”年老的中国人说，“这人我相信是桃花心木做的。他可以使你成为一位‘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夫人。他除了有许多秘藏的东西以外，还有整整一碗柜的银盘子。”

“我不愿意到那个黑暗的碗柜里去！”小牧羊女说。“我听说过，他在那儿藏有１１个瓷姨太太。”

“那么你就可以成为第１２个呀，”中国人说。“今天晚上，当那个老碗柜开始嘎嘎地响起来的时候，你就算是结婚了，一点也不差，正如我是一个中国人一样！”于是他就点点头，睡去了。

不过小牧羊女双眼望着她最心爱的瓷制的扫烟囱的人儿，哭起来了。

“我要恳求你，”她说，“我要恳求你带着我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在这儿我是不会感到快乐的。”

她的爱人安慰着她，同时教她怎样把小脚踏着雕花的桌角和贴金的叶子，沿着桌腿爬下来。他还把他的梯子也拿来帮助她。不一会儿，他们就走到地上来了。不过当他们抬头来瞧瞧那个老碗柜时，却听到里面起了一阵大的骚动声；所有的雕鹿都伸出头来，翘起花角，同时把脖子掉过来。“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向空中暴跳，同时喊着对面的那个年老的中国人，说：“他们现在私奔了！他们现在私奔了！”

他们有点害怕起来，所以就急忙跳到窗台下面的一个抽屉里去了。

这儿有三四副不完整的扑克牌，还有一座小小的木偶剧场——总算在可能的条件下搭得还像个样子。戏正在上演，所有的女士们——方块、梅花、红桃和黑桃①都坐在前一排挥动着郁金香做的扇子。所有的“贾克”都站在她们后面，表示他们上下都有一个头，正如在普通的扑克牌中一样。这出戏描写两个年轻人没有办法结成夫妇。小牧羊女哭起来，因为这跟她自己的身世有相似之处。

①这些都是扑克牌上的花色的名称。

“我看不下去了，”她说。“我非走出这个抽屉不可！”

不过当他们来到地上、朝桌上看一下的时候，那个年老的中国人已经醒了，而且全身在发抖——因为他下部是一个整块。

“老中国人走来了！”小牧羊女尖叫一声。她的瓷做的膝头弯到地上，因为她是那么地惊惶。

“我想到一个办法，”扫烟囱的人说。“我们钻到墙脚边的那个大混合花瓶①里去好不好？我们可以躺在玫瑰花和薰衣草里面。如果他找来的话，我们就撒一把盐到他的眼睛里去。”

①混合花瓶（ＰｏｔｐｏｕｒｒｉＫｒｕｋｋｅｎ）是旧时欧洲的一种室内装饰品，里边一般盛着干玫瑰花瓣和其他的花瓣，使室内经常保持一种香气。为了使这些花瓣不致腐烂，瓶里经常放有一些盐。

“那不会有什么用处，”她说。“而且我知道老中国人曾经跟混合花瓶订过婚。他们既然有过这样一段关系，他们之间总会存在着某种感情的。不成，现在我们没有其他的办法，只有逃到外面广大的世界里去了。”

“你真的有勇气跟我一块儿跑到外边广大的世界里去么？”扫烟囱的人问。“你可曾想过外边的世界有多大，我们一去就不能再回到这儿来吗？”

“我想过。”她回答说。

扫烟囱的人直瞪瞪地望着她，于是他说：“我的道路是通过烟囱。你真的有勇气跟我一起爬进炉子、钻出炉身和通风管吗？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走进烟囱。到了那里，我就知道怎样办了。我们可以爬得很高，他们怎样也追不到我们。在那顶上有一个洞口通到外面的那个广大世界。”

于是他就领着她到炉门口那儿去。

“它里面看起来真够黑！”她说。但是她仍然跟着他走进去，走过炉身和通风管——这里面简直是漆黑的夜。

“现在我们到了烟囱里面了，”他说，“瞧吧，瞧吧！上面那颗美丽的星星照得多么亮！”

那是天上一颗真正的星。它正照着他们，好像是要为他们带路似的。他们爬着，他们摸着前进。这是一条可怕的路——它悬得那么

高，非常之高。不过他拉着她，牵着她向上爬去。他扶着她，指导她在哪儿放下一双小瓷脚最安全。这样他们就爬到了烟囱口，在口边坐下来，因为他们感到非常疲倦——也应该如此。

布满了星星的天空高高地悬着；城里所有的屋顶罗列在他们的下面。他们远远地向四周了望——远远地向这广大的世界望去。这个可怜的牧羊女从来没有想象到世界就是这个样子；她把她的小脑袋靠在扫烟囱的人身上，哭得可怜而又伤心，弄得缎带上的金色都被眼泪洗掉了。

“这真是太那个了，”她说。“我吃不消。这世界是太广大了！我但愿重新回到镜子下面那个桌子上去！在我没有回到那儿去以前，我是永远也不会快乐的。现在我既然跟着你跑到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如果你对我有点爱情的话，你还得陪着我回去！”

扫烟囱的人用理智的话语来劝她，并且故意提到那个中国老头儿和“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但是她抽噎得那么伤心，并且吻着这位扫烟囱的人，结果他只好听从她了——虽然这是很不聪明的。

所以他们又费了很大的气力爬下烟囱。他们爬下通风管和炉身。这一点也不愉快。他们站在这个黑暗的火炉里面，静静地在门后听，想要知道屋子里面的情况到底怎样。屋子里是一片静寂，他们偷偷地露出头来看。——哎呀！那个老中国人正躺在地中央！这是因为当他在追赶他们的时候，从桌子上跌下来了。现在他躺在那儿，跌成了三片。他的背跌落了，成为一片；他的头滚到一个墙角里去了。那位“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仍然站在他原来的地方，脑子里仿佛在考虑什么问题。

“这真可怕！”小牧羊女说。“老祖父跌成了碎片。这完全是我们的过错。我再也活不下去了！”于是她悲恸地扭着一双小巧的手。

“他可以补好的！”扫烟囱的人说，“他完全可以补好的！请不要过度地激动吧。只消把他的背粘在一起，再在他颈子上钉一个钉子，就可以仍然像新的一样，仍然可以对我们讲些不愉快的话了。”

“你真的这样想吗？”她问。

于是他们就又爬上桌子，回到他们原来的地方去。

“你看，我们白白地兜了一个大圈子，”扫烟囱的人说。

“我们大可不必找这许多的麻烦！”

“我只希望老祖父被修好了！”牧羊女说。“这需要花很多的钱吗？”

他真的被修好了。这家人设法把他的背粘好了，在他的颈子上钉了一根结实的钉子。他像新的一样了，只是不能再点头罢了。

“自从你跌碎了以后，你倒显得自高自大起来。”“公山羊腿——中将和少将——作战司令——中士”说。“我看你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摆出这副架子。我到底跟她结婚呢，还是不跟她结婚？”

扫烟囱的人和牧羊女望着这位老中国人，样子很可怜，因为他们害怕他会点头答应。但是他现在不能点头了，他同时又觉得怪不好意思告诉一个生人，说自己颈子里牢牢地钉着一根钉子。因此这一对瓷人就成为眷属了。他们祝福老祖父的那根钉子；他们相亲相爱，直到他们碎裂为止。

（１８４５年）

这篇故事发表于１８４５年，是安徒生在他童话创作最旺盛时期。那时他的幻想特别丰富，浪漫主义气息最浓。这里面有个中国老人，情节不多，但是老人的特点鲜明。作者本人并没有来过中国，因而这个老人也是他浪漫主义幻想的产物，但却真实地代表了老一代和年轻的一代（他的孙女和孙女的男朋友）在感情和思想上的矛盾：他要求孙女严守家规，在爱情问题上遵从他的意旨，而那年轻的一对则要求自由，也采取了行动，逃到外面广阔的天地里去。但现实究竟与幻想有距离，在幻想变成了失望以后，他们只好又回到现实中来。然而这不一定是悲剧，只说明幻想的天真可笑——也正是这一点，表现出了青春的美丽和可爱。

安徒生是把这个故事当作一首诗、一个乐章来写的。他取得了这个效果。小孩子读到这篇故事会感到有趣，成年人，特别是老人，读到它的时候则会联想到自己青年时代类似的天真可笑，感到一点辛酸，但也会感到一点留恋。

天上落下来的一片叶子

在稀薄的、清爽的空气中，有一个安琪儿拿着天上花园中的一朵花在高高地飞。当她在吻着这朵花的时候，有一小片花瓣落到树林中潮湿的地上。这花瓣马上就生了根，并且在许多别的植物中间冒出芽来。

“这真是一根很滑稽的插枝。”别的植物说。蓟和荨麻都不认识它。

“这一定是花园里长的一种植物！”它们说，并且还发出一声冷笑。它们认为它是花园里的一种植物而开它的玩笑。但是它跟别的植物不同；它在不停地生长；它把长枝子向四面伸开来。

“你要伸到什么地方去呢？”高大的蓟说。它的每片叶子都长满了刺。“你占的地方太多！这真是岂有此理！我们可不能扶持你呀！”

冬天来了；雪把植物盖住了。不过雪层上发出光，好像有太阳从底下照上来似的。在春天的时候，这棵植物开出花来；它比树林里的任何植物都要美丽。

这时来了一位植物学教授。他有许多学位来说明他的身份。他对这棵植物望了一眼，检验了一番；但是他发现他的植物体系内没有这种东西。他简直没有办法把它分类。

“它是一种变种！”他说。“我不认识它，它不属于任何一科！”

“不属于任何一科！”蓟和荨麻说。

周围的许多大树都听到了这些话。它们也看出来了，这种植物不属于它们的系统。但是它们什么话也不说——不说坏话，也不说好话。对于傻子说来，这是一种最聪明的办法。

这时有一个贫苦的天真女孩子走过树林。她的心很纯洁；因为她有信心，所以她的理解力很强。她全部的财产只是一部很旧的《圣经》，不过她在每页书上都听见上帝的声音：如果有人想对你做坏事，你要记住约瑟的故事——“他们在心里想着坏事情，但是上帝把它变成最好的东西。”如果你受到委屈，被人误解或者被人侮辱，你只须记住上帝：他是一个最纯洁、最善良的人。他为那些讥笑他和把他钉

上十字架的人祈祷：“天父，请原谅他们吧，他们不知道他们自己在做什么事情！”

女孩子站在这棵稀奇的植物面前——它的绿叶发出甜蜜和清新的香气，它的花朵在太阳光中射出五光十色的焰火般的光彩。每朵花发出一种音乐，好像它里面有一股音乐的泉水，几千年也流不尽。女孩子怀着虔诚的心情，望着造物主的这些美丽的创造。她顺手把一根枝条拉过来，细看它上面的花朵，闻一闻这些花朵的香气。她心里轻松起来，感到一种愉快。

她很想摘下一朵花，但是她不忍把它折断，因为这样花就会凋谢了。她只是摘下一片绿叶。

她把它带回家来，夹在《圣经》里。叶子在这本书里永远保持新鲜，从来没有凋谢。

叶子就这样藏在《圣经》里。几个星期以后，当这女孩子躺在棺材里的时候，《圣经》就放在她的头底下。她安静的脸上露出了一种庄严的、死后的虔诚的表情，好像她的这个尘世的躯壳，就说明她现在已经是在上帝面前。

但是那棵奇异的植物仍然在树林里开着花。它很快就要长成一棵树了。许多候鸟，特别是鹳鸟和燕子，都飞到这儿来，在它面前低头致敬。

“这东西已经有点洋派头了！”蓟和牛蒡说。“我们这些本乡生长的植物从来没有这副样子！”

黑蜗牛实际上已经在这植物身上吐粘液了。

这时有一个猪倌来了。他正在采集荨麻和蔓藤，目的是要把它们烧出一点灰来。这棵奇异的植物也被连根拔起来了，扎在一个柴捆里。“也叫它能够有点用处！”他说，同时他也就这样做了。

但是这个国家的君主多少年以来一直害着很重的忧郁病。他是非常忙碌和勤俭，但是这对他的病却没有什么帮助。人们念些深奥的书给他听，或念些世上最轻松的读物给他听，但这对他的病也没有什么好处。人们请教世界上一个最聪明的人，这人派来一个信使。信使对大家说，要减轻和治好国王的病，现在只有一种药方。“在国王的领土里，有一个树林里长着一棵来自天上的植物。它的形状是如此这般，

人们决不会弄错。”这儿还附带有一张关于这棵植物的图解，谁一看就可以认得出来。“它不论在冬天或夏天都是绿的。人们只须每天晚上摘下一片新鲜的叶子，把它放在国王的额上，那么国王的头脑就会变得清新，他夜间就会做一个美丽的梦，他第二天也就会有精神了。”

这个说明已经是够清楚了。所有的医生和那位植物学教授都到树林里去——是的，不过这棵植物在什么地方呢？

“我想我已经把它扎进柴捆里去了！”猪倌说，“它早就已经烧成灰了。别的事情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大家齐声说。“啊，愚蠢啊！愚蠢啊！你是多么伟大啊！”

猪倌听到这话可能感到非常难过，因为这是专讲给他一个人听的。

他们连一片叶子也没有找到。那唯一的一片叶子是藏在那个死女孩的棺材里，而这事情谁也不知道。

于是国王在极度的忧郁中亲自走到树林中的那块地方去。

“那棵植物曾经在这儿生长过！”他说。“这是一块神圣的地方！”

于是这块地的周围就竖起了一道金栏杆。有一个哨兵日夜在这儿站岗。

植物学教授写了一篇关于这棵天上植物的论文。他凭这篇论文得到了勋章。这对他说来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而且对于他和他的家庭也非常相称。事实上这是这整个故事最有趣的一段，因为这棵植物不见了。国王仍然是忧郁和沮丧的。

“不过他一直是这样。”哨兵说。

（１８５５年）

这篇作品首先发表在１８５５年出版的新版《故事集》里。它是安徒生有所感而写的，而且主要牵涉到他自己：他的作品一直被某些人忽视，没有能得到应当的评价，正如“天上落下的一片叶子”。但这片叶子却得到了一个女孩的喜爱，珍藏在《圣经》里，死时还带进她的棺材，但是“谁也不知道”。这里安徒生是在讽刺当时的一些“评论家”——他们并不懂得真正艺术作品的价值。

恶毒的王子

——一个传说

从前有一个恶毒而傲慢的王子，他的全部野心是想要征服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使人一听到他的名字就害怕。他带着火和剑出征；他的兵士践踏着田野里的麦子，放火焚烧农民的房屋。鲜红的火焰燎着树上的叶子，把果子烧毁，挂在焦黑的树枝上。许多可怜的母亲，抱着赤裸的、仍然在吃奶的孩子藏到那些冒着烟的墙后面去。兵士搜寻着她们。如果找到了她们和孩子，那么他们的恶作剧就开始了。恶魔都做不出像他们那样坏的事情，但是这位王子却认为他们的行为很好。他的威力一天一天地增大；他的名字大家一提起来就害怕；他做什么事情都得到成功。他从被征服了的城市中搜刮来许多金子和大量财富。他在京城里积蓄的财富，比什么地方都多。他下令建立起许多辉煌的宫殿、教堂和拱廊。凡是见过这些华丽场面的人都说："多么伟大的王子啊！"他们没有想到他在别的国家里造成的灾难，他们没有听到从那些烧毁了的城市的废墟中发出的呻吟和叹息声。

这位王子瞧瞧他的金子，瞧瞧他那些雄伟的建筑物，也不禁有与众人同样的想法："多么伟大的王子啊！不过，我还要有更多、更多的东西！我不准世上有任何其他的威力赶上我，更不用说超过我！"

于是他对所有的邻国掀起战争，并且征服了它们。当他乘着车子在街道上走过的时候，他就把那些俘虏来的国王套上金链条，系在他的车上。吃饭的时候，他强迫这些国王跪在他和他的朝臣们的脚下，同时从餐桌上扔下面包屑，要他们吃。

现在王子下令要把他的雕像竖在所有的广场上和宫殿里，甚至还想竖在教堂神龛面前呢。不过祭司们说：

"你的确威力不小，不过上帝的威力比你的要大得多。我们不敢做这样的事情。"

"那么好吧，"恶毒的王子说，"我要征服上帝！"

他心里充满了傲慢和愚蠢，他下令要建造一只巧妙的船。他要坐上这条船在空中航行。

这条船必须像孔雀尾巴一样色彩鲜艳，必须像是嵌着几千只眼睛——但是每只眼睛却是一个炮孔。王子只须坐在船的中央，按一下羽毛就有一千颗子弹向四面射出，同时这些枪就立刻又自动地装上子弹。船的前面套着几百只大鹰——他就这样向太阳飞去。

大地低低地横在下面。地上的大山和森林，第一眼看来就像加过工的田野；绿苗从它犁过了的草皮里冒出来。不一会儿就像一张平整的地图；最后它就完全在云雾中不见了。这些鹰在空中越飞越高。这时上帝从他无数的安琪儿当中，先派遣了一位安琪儿。这个邪恶的王子就马上向他射出几千发子弹；不过子弹像冰雹一样，都被安琪儿光耀的翅膀撞回来了。有一滴血——唯一的一滴血——从那雪白的翅膀上的羽毛上落下来，落在这位王子乘坐的船上。血在船里烧起来，像５００多吨重的铅，击碎了这条船，同时把这条船沉沉地压下来。

那些鹰的坚强的羽毛都断了。风在王子的头上呼啸。那焚烧着的船发出的烟雾在他周围集结成骇人的形状，像一些向他伸着尖锐前爪的庞大的螃蟹，也像一些滚动着的石堆和喷火的巨龙。王子在船里，吓得半死。这条船最后落在一个浓密的森林上面。

“我要战胜上帝！”他说。“我既起了这个誓言，我的意志必须实现！”

他花了七年工夫制造出一些能在空中航行的、精巧的船。他用最坚固的钢制造出闪电来，因为他希望攻破天上的堡垒。他在他的领土里招募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当这些军队排列成队形的时候，他们可以铺满许多里地的面积。他们爬上这些船，王子也走进他的那条船，这时上帝送来一群蚊蚋——只是一小群蚊蚋。这些小虫子在王子的周围嗡嗡地叫，刺着他的脸和手。他一生气就抽出剑来，但是他只刺着不可捉摸的空气，刺不着蚊蚋。于是他命令他的部下拿最贵重的帷幔把他包起来，使得蚊蚋刺不着他。他的下人执行了他的命令。不过帷幔里面贴着一只小蚊蚋。它钻进王子的耳朵里，在那里面刺他。它刺得像火烧一样，它的毒穿进他的脑子。他把帷幔从他的身上撕掉，把衣服也撕掉。他在那些粗鲁、野蛮的兵士面前一丝不挂地跳起舞来。这些兵士现在都讥笑着这个疯了的王子——这个想向上帝进攻、而自己却被一个小蚊蚋征服了的王子。

（１８４０年）

这篇小故事最初发表于１８４０年１０月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沙龙》杂志上。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这是一个在民间口头上流传的故事，他记得很清楚。于是，就写成一篇童话，把这个故事的这样内涵意义表达出来：一个貌似凶猛、不可一世的暴君——即现代所谓的独裁者——往往会在一些渺小的人物手上栽跟头，导致他的“伟大事业彻底失败”。这个故事中的王子做梦也没有想到，他会被一个钻进他的耳朵里去的小蚊蚋弄得最后发了疯。

演木偶戏的人

轮船上有一个年纪相当大的演木偶戏的人。他有一副愉快的面孔。如果他这个面孔的表情是代表实际情况的话，那么他就要算是人世间一个最幸福的人了。他说他正是这样的一个人，而且是我听他亲口这样说的。他是我的同胞——一个丹麦人；他同时也是一个旅行剧团的导演。他的整个班子装在一个大匣子里，因为他是一个演木偶戏的人。他说他有一种天生的愉快心情，而且这种心情还被一个工艺学校的学生“洗涤”过一次。这次实验的结果使他成为一个完全幸福的人。我起初并没有马上就听懂其中的道理，不过他把整个的经过都解释给我听。下面是全部的经过：

“事情发生在斯拉格尔斯，”他说。“我正在一个邮局的院子里演木偶戏。观众非常拥挤——除了两个老太婆以外，全是小孩子。这时有一个学生模样的人，穿着一身黑衣服，走了进来。他坐下来，在适当的时候发笑，在适当的时候鼓掌。他是一个很不平常的看客！我倒很想知道，他究竟是一个什么人。我听说他是工艺学校的一个学生。这次特别被派到乡下来教育老百姓的。

“我的演出在 8 点钟就结束了，因为孩子们须得早点上床去睡觉——我不能不考虑观众的习惯。在 9 点钟的时候，这个学生开始演讲和实验。这时我也成为他的听众之一。又听又看，这真是一桩痛苦的事情。像俗话所说的，大部分的东西在我的头上滑过而钻进牧师的脑袋里去了。不过我还是不免起了一点感想：如果我们凡人能够想出这么多东西，我们一定是打算活得很久——比我们在人世间的这点生命总归要久一点。他所实验的这些东西可算是一些小小的奇迹，都做得恰到好处，非常自然。像这样的一个工艺学校学生，在摩西和预言家的时代，一定可以成为国家的一个圣人①；但是假如在中世纪，他无疑地会被烧死②。

①摩西和预言家都是基督教《圣经·旧约》里的人物，生活在大约纪元前１２００年间。在这时代希伯来人因为迁居不定，须得经常想出许多办法来解决生活上的问题。因此有新思想的人都受到尊崇。

②在欧洲中世纪教会统治之下，凡是有新奇思想的人都被视为异端，当做魔鬼的使者烧死。

“我一整夜都没有睡。第二天晚上，当我做第二次演出的时候，这位学生又来了；这时我的心情变得非常好。我曾经从一个演戏的人听到一个故事：据说当他演一个情人的角色的时候，他头脑中总是想看观众中的一个女客。他只是为她而表演；其余的人他都忘得干干净净。现在这位工艺学校的学生就是我的‘她’，我的唯一看客，我真是为‘她’而演戏。等这场戏演完了、所有的木偶都出来谢了幕以后，这位工艺学校的学生就请我到他的房里去喝一杯酒。他谈起我的戏，我谈起他的科学。我相信我们两方面都感到非常满意。不过我还得有些保留，因为他虽然实验了许多东西，但是却说不出一个道理。比如说吧，有一片铁一溜出螺旋形的器具就有了磁性。这是什么道理呢？铁忽然获得了一种精气，但这种精气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我想这和现实世界里的人差不多：上帝让人在时间的螺旋器具里乱撞，于是精气附在人身上，于是我们便有了一个拿破仑，一个路德，或者类似的人物。

“‘整个的世界是一系列的奇迹，’学生说，‘不过我们已经非常习惯于这些东西，所以我们只是把它们叫做日常事件。’“于是他侃侃而谈，作了许多解释，直到后来我忽然觉得好像我的头盖骨一下子被揭开了。老实说，要不是现在我已经老了，我马上就要到工艺学校去学习研究这个世界的办法，虽然我现在已经是一个最幸福的人了。

“‘一个最幸福的人！’他说；他似乎对我的这句话颇感兴味。‘你是幸福的吗？’“‘是，’我说，‘我和我的班子无论到什么城市里去，都受到欢迎。当然，我也有一个希望。这个希望常常像一个妖精——一个恶梦——似的来到我心里，把我的好心境打乱。

这个希望是：我希望能成为一个真正戏班子的老板，一个真正男演员和女演员的导演。’“‘你希望你的木偶都有生命；你希望它们都变成活生生的演员，’他说。‘你真的相信，你一旦成了他们的导演，你就会变得绝对幸福吗？’“他不相信有这个可能，但是我却相信。我们把这个问题从各个方面畅谈了一通，谈来谈去总得不到一致的意见。虽然如此，我们仍然碰了杯——酒真是好极了。酒里一定有某种魔力，否则我就应该醉了。但事实不是这样；我的脑筋非常清楚。房间

里好像有太阳光——而这太阳光是从这位工艺学校学生的脸上射出来的。这使我想起了古时候的一些神仙，他们永远年轻，周游世界。我把这个意思告诉他，他微笑了一下。我可以发誓，他一定是一个古代的神仙下凡，或者神仙一类的人物。他一定是这样的一个人物：我最高的希望将会得到满足，木偶们将会获得生命，我将成为真正演员的导演。

“我们为这事而干杯。他把我的木偶都装进一个木匣子，把这匣子绑在我的背上，然后让我钻进一个螺旋形的器具里去。我现在还可以听得见，我是怎样滚出来、躺在地板上的。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全班的戏子从匣子里跳出来。我们身上全有精气附体了。所有的木偶现在都成了有名的艺术家——这是他们自己讲的；而我自己则成了导演。现在一切都齐备，可以登台表演了。整个的班子都想和我谈谈。观众也是一样。

“女舞蹈家说，如果她不用一只腿立着表演，整个的剧院就会关门；她是整个班子的女主角，同时也希望大家用这个标准来对待她。表演皇后这个角色的女演员希望在下了舞台以后大家仍然把她当做皇后看待，否则她的艺术就要生疏了。那位专门充当送信人的演员，也好像一个初次恋爱的人一样，做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因为他说，从艺术的完整性讲，小人物跟大人物是同样重要。男主角要求只演退场的那些场面，因为这些场面会叫观众鼓掌。

女主角只愿意在红色灯光下表演，因为只有这种灯光才对她合适——她不愿意在蓝色的灯光下表演。

“他们简直像关在瓶子里的一堆苍蝇，而我却不得不跟他们一起挤在这个瓶子里，因为我是他们的导演。我的呼吸停止了，我的头脑晕了，世上再没有什么人像我这样可怜。我现在是生活在一群新的人种中间。我希望能把他们再装进匣子里，我希望我从来没有当过他们的导演。我老老实实地告诉他们说，他们不过是木偶而已。于是他们就把我打得要死。

“我躺在我自己房间里的床上。我是怎样离开那个工艺学校学生的，大概他知道；我自己是不知道的。月光照在地板上；木匣子躺在照着的地方，已经翻转来了；大大小小的木偶躺在它的附近，滚做一团。但是我再也不能耽误时间了。我马上从床上跳下来。把它们统统

捞进去，有的头朝下，有的用腿子站着。我赶快把盖子盖上，在匣子上坐下来。这副样儿是值得画下来的。你能想象出这副样儿吗？我是能的。

"'现在要请你们待在里面了，'我说，'我再也不能让你们变得有血有肉了！"

"我感到全身轻松了一截，心情又好起来。我是一个最幸福的人了。这个工艺学校学生算是把我的头脑洗涤一番了。我幸福地坐着，当场就在匣子上睡去了。第二天早晨——事实上是中午，因为这天早晨我意外地睡得久——我仍然坐在匣子上，非常快乐，同时也体会到我以前的那种希望真是太傻。我去打听那个工艺学校的学生，但是他已经像希腊和罗马的神仙一样不见了。从那时起，我一直是一个最幸福的人。

"我是一个幸福的导演，我的演员也不再发牢骚了，我的观众也很满意——因为他们尽情地欣赏我的演出。我可以随便安排我的节目。我可以随便把剧本中的最好的部分选出来演，谁也不会因此对我生气。那些３０年前许多人抢着要看，而且看得流出眼泪的剧本，我现在都演出来了，虽然现在的一些大戏院都瞧不起它们。我把它们演给小孩子们看，小孩子们流起眼泪来，跟爸爸和妈妈没有什么两样。我演出《约翰妮·蒙特法康》和《杜威克》，不过这都是节本，因为小孩子不愿意看拖得太长的恋爱故事。他们喜欢简短和感伤的东西。

"我在丹麦各地都旅行过。我认识所有的人，所有的人也认识我。现在我要到瑞典去了。如果我在那里的运气好，能够赚很多的钱，我就做一个真正的北欧人——否则我就不做了。因为你是我的同乡，所以我才把这话告诉你。"

而我呢，作为他的同胞，自然要把这话马上传达出来——完全没有其他的意思。

（１８５１年）

这个小故事原是１８５１年哥本哈根出版的安徒生的游记《在瑞典》一书的第九章。故事的寓意是想通过一个木偶戏班子说明"人事关系"的复杂。当木偶们没有获得生命之前，戏班子的老板可以很顺利地处理一切演出事务。但当这些木偶获得了人的生命以后，各自觉得不可一世，自命为主要演员。

“他们（演员）简直像关在瓶子里的一堆苍蝇，而我（老板）不得不跟他们一起挤在这个瓶子里，因为我是他们的导演。我的呼吸停止了，我的头脑晕了，世界上再没有什么人像我这样可怜。我现在是生活在一群新的人种中间。我希望把他们再装进匣子里，我希望我从来没有当过他们的导演。”果然，夜里当木偶正在睡觉的时候，“我把它们统统捞进去，有的头朝下，有的用腿子站着。我赶快把盖子盖上，在匣子上坐下来。”他的“人事关系”问题就这样解决了。当然在实际生活中事情不会是如此简单。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是的，这就是一支唱给顶小的孩子听的歌！”玛勒姑妈肯定地说。“尽管我不反对它，我却不懂这套‘舞吧，舞吧，我的玩偶’的意思！”

但是小小的爱美莉却懂得。她只有三岁，她跟玩偶一道玩耍，而且把它们教养得跟玛勒姑妈一样聪明。

有一个学生常常到她家里来；他教她的哥哥做功课。他和小爱美莉和她的玩偶讲了许多话，而且讲得跟所有的人都不同。这位小姑娘觉得他非常好玩，虽然姑妈说过他不懂得应该怎样跟孩子讲话——小小的头脑是装不进那么多的闲聊的。但是小爱美莉的头脑可装得进。

她甚至把学生教给她的这支歌都全部记住了：“舞吧，舞吧，我的玩偶！”她还把它唱给她的三个玩偶听呢——两个是新的：一个是男孩，一个是姑娘；第三个是旧的，名叫丽莎。她也听这支歌，甚至她就在歌里面呢。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嗨，姑娘正是美的时候！
年轻绅士也是同样美好，
戴着礼帽，也戴着手套，
穿着白裤子和蓝色短袄，
大脚趾上长一个鸡眼包。
他和她正是在美的时候。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这儿是年老的妈妈丽莎！
从去年起她就来到这家；
她的头发换上新的亚麻，
她的脸用黄油擦了几下：
她又美得像年轻的时候，
请过来吧，我的老朋友！

请你们三个人旋舞几圈。

看一看这光景就很值钱。

舞吧，舞吧，我的玩偶！

步子必须跳得合乎节奏！

伸出一只脚，请你站好，

样子要显得可爱和苗条！

一弯，一扭，向后一转，

这就使你变得非常康健！

这个样儿真是极端美丽。

你们三个人全都很甜蜜！

玩偶们都懂得这支歌；小爱美莉也懂得。学生也懂得——因为这支歌是他自己编的。他还说这支歌真是好极了。只有玛勒姑妈不懂得。不过她已经跳过了儿童时代的这道栅栏。

“一支无聊的歌！”她说。小爱美莉可不认为是这样。她唱着这支歌。

我们就是从她那里听来的。

（１８７１年）

这篇很有风趣的作品最初发表在１８７１年１１月１５日哥本哈根出版的《儿童画报》上。这是安徒生所写的最后几篇童话之一。这也说明虽然安徒生已经接近他生命的尾声，他的“童心”仍未衰。“只有玛勒姑妈不懂得它（这支歌）”，“不过她已经跳过了儿童时代的这道栅栏。”但安徒生的心却永远留在儿童时代。

安妮·莉斯贝

安妮·莉斯贝像牛奶和血，又年轻，又快乐，样子真是可爱。她的牙齿白得放光，她的眼睛非常明亮，她的脚跳起舞来非常轻松，而她的性情也很轻松。这一切会结出怎样的果子呢？……“一个讨厌的孩子！……”的确，孩子一点也不好看，因此他被送到一个挖沟工人的老婆家里去抚养。

安妮·莉斯贝本人则搬进一位伯爵的公馆里去住。她穿着丝绸和天鹅绒做的衣服，坐在华贵的房间里，一丝儿风也不能吹到她身上，谁也不能对她说一句不客气的话，因为这会使她难过，而难过是她所受不了的。她抚养伯爵的孩子。这孩子清秀得像一个王子，美丽得像一个安琪儿。她是多么爱这孩子啊！

至于她自己的孩子呢，是的，他是在家里，在那个挖沟工人的家里。在这家里，锅开的时候少，嘴开的时候多。此外，家里常常没有人。孩子哭起来。不过，既然没有人听到他哭，因此也就没有人为他难过。他哭得慢慢地睡着了。在睡梦中，他既不觉得饿，也不觉得渴。睡眠是一种多么好的发明啊！

许多年过去了。是的，正如俗话说的，时间一久，野草也就长起来了。安妮·莉斯贝的孩子也长大了。大家都说他发育不全，但是他现在已经完全成为他所寄住的这一家的成员。

这一家得到了一笔抚养他的钱，安妮·莉斯贝也就算从此把他脱手了。她自己成了一个都市妇人，住得非常舒服；当她出门的时候，她还戴一顶帽子呢。但是她却从来不到那个挖沟工人家里去，因为那儿离城太远。事实上，她去也没有什么事情可做。孩子是别人的；而且他们说，孩子现在自己可以找饭吃了。他应该找个职业来糊口，因此他就为马兹·演生看一头红毛母牛。他已经可以牧牛，做点有用的事情了。

在一个贵族公馆的洗衣池旁边，有一只看家狗坐在狗屋顶上晒太阳。随便什么人走过去，它都要叫几声。如果天下雨，它就钻进它的屋子里去，在干燥和舒服的地上睡觉。安妮·莉斯贝的孩子坐在沟沿上一面晒太阳，一面削着拴牛的木桩子。在春天他看见三棵草莓开花

了；他唯一高兴的想头是：这些花将会结出果子，可是果子却没有结出来。他坐在风雨之中，全身给淋得透湿，后来强劲的风又把他的衣服吹干。当他回到家里来的时候，一些男人和女人不是推他，就是拉他，因为他丑得出奇。谁也不爱他——他已经习惯了这类事情了！

安妮·莉斯贝的孩子怎样活下去呢？他怎么能活下去呢？

他的命运是：谁也不爱他。

他从陆地上被推到船上去。他乘着一条破烂的船去航海。当船老板在喝酒的时候，他就坐着掌舵。他是既寒冷，又饥饿。人们可能以为他从来没有吃过饱饭呢。事实上也是如此。

这正是晚秋的天气：寒冷，多风，多雨。冷风甚至能透进最厚的衣服——特别是在海上。这条破烂的船正在海上航行；船上只有两个人——事实上也可以说只有一个半人：船老板和他的助手。整天都是阴沉沉的，现在变得更黑了。天气是刺人的寒冷。船老板喝了一德兰的酒，可以把他的身体温暖一下。酒瓶是很旧的，酒杯更是如此——它的上半部分是完整的，但它的下半部分已经碎了，因此现在是搁在一块上了漆的蓝色木座子上。船老板说："一德兰的酒使我感到舒服，两德兰使我感到更愉快。"这孩子坐在舵旁，用他一双油污的手紧紧地握着舵。他是丑陋的，他的头发挺直，他的样子衰老，显得发育不全。他是一个劳动人家的孩子——虽然在教堂的出生登记簿上他是安妮·莉斯贝的儿子。

风吹着船，船破着浪！船帆鼓满了风，船在向前挺进。前后左右，上上下下，都是暴风雨；但是更糟糕的事情还待到来。停住！什么？什么裂开了？什么碰到了船？船在急转！难道这是龙吸水吗？难道海在沸腾吗？坐在舵旁的这个孩子高声地喊："上帝啊，救我吧！"

船触到了海底上的一个巨大的石礁，接着它就像池塘里的一只破鞋似的沉到水下面去了——正如俗话所说的，"连人带耗子都沉下去了。"是的，船上有的是耗子，不过人只有一个半：船主人和这个挖沟人的孩子。

只有尖叫的海鸥看到了这情景；此外还有下面的一些鱼，不过它们也没有看清楚，因为当水涌进船里和船在下沉时候，它们已经吓得跑开了。船沉到水底将近有一尺深，于是他们两个人就完了。他们死了，也被遗忘了！只有那个安在蓝色木座子上的酒杯没有沉，因为木

座子把它托起来了。它顺水漂流，随时可以撞碎，漂到岸上去。但是漂到哪边的岸上去呢？

什么时候呢？是的，这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重要！它已经完成了它的任务，它已经被人爱过——但是安妮·莉斯贝的孩子却没有被人爱过！然而在天国里，任何灵魂都不能说：“没有被人爱！”

安妮·莉斯贝住在城市里已经有许多年了。人们把她称为“太太”。当她谈起旧时的记忆，谈起跟伯爵在一起的时候，她特别感到骄傲。那时她坐在马车里，可以跟伯爵夫人和男爵夫人交谈。她那位甜蜜的小伯爵是上帝的最美丽的安琪儿，是一个最亲爱的人物。他喜欢她，她也喜欢他。他们彼此吻着，彼此拥抱着。他是她的幸福，她的半个生命。现在他已经长得很高大了。他１４岁了，有学问，有好看的外表。自从她把他抱在怀里的那个时候起，她已经有很久没有看见过他了。她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到伯爵的公馆里去了，因为到那儿去的旅程的确不简单。

“我一定要设法去一趟！”安妮·莉斯贝说。“我要去看看我的宝贝，我的亲爱的小伯爵。是的，他一定也很想看到我的；他一定也很想念我，爱我，像他从前用他安琪儿的手臂搂着我的脖子时一样。那时他总是喊：‘安·莉斯！’那声音简直像提琴！我一定要想办法再去看他一次。”

她坐着一辆牛车走了一阵子，然后又步行了一阵子，最后她来到了伯爵的公馆。公馆像从前一样，仍然是很庄严和华丽的；它外面的花园也是像从前一样。不过屋子里面的人却完全是陌生的。谁也不认识安妮·莉斯贝。他们不知道她有什么了不起的事情要到这儿来。当然，伯爵夫人会告诉他们的，她亲爱的孩子也会告诉他们的。她是多么想念他们啊！

安妮·莉斯贝在等着。她等了很久，而且时间似乎越等越长！她在主人用饭以前被喊进去了。主人跟她很客气地应酬了几句。至于她的亲爱的孩子，她只有吃完了饭以后才能见到——那时她将会再一次被喊进去。

他长得多么大，多么高，多么瘦啊！但是他仍然有美丽的眼睛和安琪儿般的嘴！他望着她，但是一句话也不讲。显然他不认识她，他掉转身，想要走开，但是她捧住他的手，把它贴到自己的嘴上。

“好吧，这已经够了！”他说。接着他就从房间里走开了——他是她心中念念不忘的人；是她最爱的人；是她在人世间一提起就感到骄傲的人。

安妮·莉斯贝走出了这个公馆，来到广阔的大路上。她感到非常伤心。他对她是那么冷漠，一点也不想她，连一句感谢的话也不说。曾经有个时候，她日夜都抱着他——她现在在梦里还抱着他。

一只大黑乌鸦飞下来，落在她面前的路上，不停地发出尖锐的叫声。

“哎呀！”她说，“你是一只多么不吉利的鸟儿啊！”

她在那个挖沟工人的茅屋旁边走过。茅屋的女主人正站在门口。她们交谈起来。

“你真是一个有福气的样子！”挖沟工人的老婆说。“你长得又肥又胖，是一副发财相！”

“还不坏！”安妮·莉斯贝说。

“船带着他们一起沉了！”挖沟工人的老婆说。“船老板和助手都淹死了。一切都完了。我起初还以为这孩子将来会赚几块钱，补贴我的家用。安妮·莉斯贝，他再也不会要你费钱了。”

“他们淹死了？”安妮·莉斯贝问。她们没有再在这个问题上谈下去。

安妮·莉斯贝感到非常难过，因为她的小伯爵不喜欢和她讲话。她曾经是那样爱他，现在她还特别走这么远的路来看他——这段旅程也费钱呀，虽然她并没有从它那得到什么愉快。不过关于这事她一个字也不提，因为把这事讲给挖沟工人的老婆听也不会使她的心情好转。这只会引起后者猜疑她在伯爵家里不受欢迎。这时那只黑乌鸦又在她头上尖叫了几声。

“这个黑鬼，”安妮·莉斯贝说，“它今天使我害怕起来！”

她带来了一点咖啡豆和菊苣①。她觉得这对于挖沟工人的老婆说来是一件施舍，可以使她煮一杯咖啡喝；同时她自己也可以喝一杯。挖沟工人的老妻子煮咖啡去了；这时，安妮·莉斯贝就坐在椅子上睡着了。她做了一个从来没有做过的梦。说来也很奇怪，她梦见了自己的孩子：他在这个工人的茅屋里饿得哭叫，谁也不管他；现在他躺在海

底——只有上帝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她梦见自己坐在这茅屋里，挖沟工人的老婆在煮咖啡，她可以闻到咖啡豆的香味，这时门口出现了一个可爱的人形——这人形跟那位小伯爵一样好看。他说："世界快要灭亡了！紧跟着我来吧，因为你是我的妈妈呀！你有一个安琪儿在天国里呀！紧跟着我来吧。"

①菊苣（ｃｉｃｈｏｒｉｃ）是一种植物，它的根可以当咖啡代用品。

他伸出手来拉她，不过这时有一个可怕的爆裂声响起来了。这无疑是世界在爆裂，这时安琪儿升上来，紧紧地抓住她的衬衫袖子；她似乎觉得自己从地上被托起来了。不过她的脚上似乎系着一件沉重的东西，把她向下拖，好像有几百个女人在紧抓住她说："假使你要得救，我们也要得救！抓紧！抓紧！"

她们都一起抓着她；她们的人数真多。"嘶！嘶！"她的衬衫袖子被撕碎了，安妮·莉斯贝在恐怖中跌落下来了，同时也醒了。的确，她几乎跟她坐着的那张椅子一齐倒下来，她吓得头脑发晕，她甚至记不清楚自己梦见了什么东西。不过她知道那是一个恶梦。

她们一起喝咖啡，聊聊天。然后她就走到附近的一个镇上去，因为她要到那儿去找到那个赶车的人，以便在天黑以前能够回到家里去。不过当她碰到这个赶车人的时候，他说他们要等到第二天天黑以前才能动身，她开始考虑住下来的费用，同时也把里程考虑了一下。她想，如果沿着海岸走，可以比坐车子少走八九里路。这时天气晴朗，月亮正圆，因此安妮·莉斯贝决计步行；她第二天就可以回到家里了。

太阳已经下沉；暮钟仍然在敲着。不过，这不是钟声，而是贝得尔·奥克斯的青蛙在沼泽地里的叫声①。现在它们静下来了，四周是一片沉寂，连一声鸟叫也没有，因为它们都睡着了，甚至猫头鹰都不见了。树林里和她正在走着的海岸上一点声音也没有。她听到自己在沙上走着的脚步声。海上也没有浪花在冲击；遥远的深水里也是鸦雀无声。水底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东西，都是默默地没有声响。

①安徒生写到这里，大概是想到了他同时代的丹麦诗人蒂勒（Ｊ．Ｍ．Ｔｈｉｅｌｅ）的两句诗：

如果贝得尔·奥克斯的青蛙晚上在沼泽地里叫，第二天的太阳会很明朗，对着玫瑰花微笑。

安妮·莉斯贝只顾向前走，像俗话所说的，什么也不想。不过思想并没有离开她，因为思想是永远不会离开我们的。它只不过是在睡觉罢了。那些活跃着、但现在正在休息着的思想，和那些还没有被掀动起来的思想，都是这个样子。不过思想会冒出头来，有时在心里活动，有时在我们的脑袋里活动，或者从上面向我们袭来。

“善有善报，”书上这样写着。“罪过里藏着死机！”书上也这样写着。书上写着的东西不少，讲过的东西也不少，但是人们却不知道，也想不起。安妮·莉斯贝就是这个样子。

不过有时人们心里会露出一线光明——这完全是可能的！

一切罪恶和一切美德都藏在我们的心里——藏在你的心里和我的心里！它们像看不见的小种子似的藏着。一丝太阳从外面射进来，一只罪恶的手摸触一下，你在街角向左边拐或向右边拐——是的，这就够决定问题了。于是这颗小小的种子就活跃起来，开始胀大和冒出新芽。它把它的汁液散布到你的血管里去，这样你的行动就开始受到影响。一个人在迷糊地走着路的时候，是不会感觉到那种使人苦恼的思想的，但是这种思想却在心里酝酿。安妮·莉斯贝就是这样半睡似的走着路，但是她的思想正要开始活动。

从头年的圣烛节①到第二年的圣烛节，心里记载着的事情可是不少——一年所发生的事情，有许多已经被忘记了，比如对上帝、对我们的邻居和对我们自己的良心，在言语上和思想上所作过的罪恶行为。我们想不到这些事情，安妮·莉斯贝也没有想到这些事情。她知道，她并没有做出任何不良的事情来破坏这国家的法律，她是一个善良、诚实和被人看得起的人，她自己知道这一点。

①圣烛节（Ｋｙｎｄｅｌｍｉｓｓｅ）是在２月２日，即圣母马利亚产后４０天带着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祈祷的纪念日。又称“圣母行洁净礼日”、“献主节”等。

现在她沿着海边走。那里有一件什么东西呢？她停下来。那是一件什么东西漂上来了呢？那是一顶男子的旧帽子。它是从什么地方漂来的呢？她走过去，停下来仔细看了一眼。

哎呀！这是一件什么东西呢？她害怕起来。但是这并不值得害怕：这不过是些海草和灯芯草罢了，它缠在一块长长的石头上，样子像一个人的身躯。这只是些灯芯草和海草，但是她却害怕起来。她继续向前走，心中想起儿时所听到的更多的迷信故事："海鬼"——漂到荒凉的海滩上没有人埋葬的尸体。尸体本身是不伤害任何人的，不过它的魂魄——"海鬼"——会追着孤独的旅人，紧抓着他，要求他把它送进教堂，埋在基督徒的墓地里。

"抓紧！抓紧！"有一个声音这样喊。当安妮·莉斯贝想起这几句话的时候，她做过的梦马上又生动地回到记忆中来了——那些母亲们怎样抓着她，喊着："抓紧！抓紧！"她脚底下的地面怎样向下沉，她的衣袖怎样被撕碎，在这最后审判的时候，她的孩子怎样托着她，她又怎样从孩子的手中掉下来。她的孩子，她自己亲生的孩子，她从来没有爱过他，也从来没有想过他。这个孩子现在正躺在海底。他永远也不会像一个海鬼似的爬起来，叫着："抓紧！抓紧！把我送到基督徒的墓地上去呀！"当她想着这事情的时候，恐惧刺激着她的脚，使她加快了步子。

恐怖像一只冰冷潮湿的手，按在她的心上；她几乎要昏过去了。当她朝海上望的时候，海上正慢慢地变得昏暗。一层浓雾从海上升起来，弥漫到灌木林和树上，形成各种各样的奇形怪状。她掉转身向背后的月亮望了一眼。月亮像一面没有光辉的、淡白色的圆镜。她的四肢似乎被某种沉重的东西压住了：抓紧！抓紧！她这样想。当她再掉转身看看月亮的时候，似乎觉得月亮的白面孔就贴着她的身子，而浓雾就像一件尸衣似的披在她的肩上。"抓紧！

把我送到基督徒的墓地里去吧！"她听到这样一个空洞的声音。这不是沼泽地上的青蛙，或大渡乌和乌鸦发出来的，因为她并没有看到这些东西。"把我埋葬掉吧，把我埋葬掉吧！"

这声音说。

是的，这是"海鬼"——躺在海底的她的孩子的魂魄。这魂魄是不会安息的，除非有人把它送到教堂的墓地里去，除非有人在基督教的土地上为它砌一个坟墓。她得向那儿走去，她得到那儿去挖一个坟墓。她朝教堂的那个方向走去，于是她就觉得她的负担轻了许多——甚至变得没有了。这时她又打算掉转身，沿着那条最短的路走回家

去，立刻那个担子又压到她身上来了：抓紧！抓紧！这好像青蛙的叫声，又好像鸟儿的哀鸣，她听得非常清楚。“为我挖一个坟墓吧！为我挖一个坟墓吧！”

雾是又冷又潮湿；她的手和面孔也是由于恐怖而变得又冷又潮湿。周围的压力向她压过来，但是她心里的思想却在无限地膨胀。这是她从来没有经验过的一种感觉。

在北国，山毛榉可以在一个春天的晚上就冒出芽，第二天一见到太阳就现出它幸福的春青美。同样，在我们的心里，藏在我们过去生活中的罪恶种子，也会在一瞬间通过思想、言语和行动冒出芽来。当良心一觉醒的时候，这种子只需一瞬间的工夫就会长大和发育。这是上帝在我们最想不到的时刻使它起这样的变化的。什么辩解都不需要了，因为事实摆在面前，作为见证。思想变成了语言，而语言是在世界什么地方都可以听见的。我们一想到我们身中藏着的东西，一想到我们还没有能消灭我们在无意和骄傲中种下的种子，我们就不禁要恐怖起来。心中可以藏着一切美德，也可以藏着罪恶。

它们甚至在最贫瘠的土地上也可以繁殖起来。

安妮·莉斯贝的心里深深地体会到我们刚才所讲的这些话。她感到极度地不安，她倒到地上，只能向前爬几步。一个声音说：“请埋葬我吧！请埋葬我吧！”只要能在坟墓里把一切都忘记，她倒很想把自己埋葬掉。这是她充满恐惧和惊惶的、醒觉的时刻。迷信使她的血一会儿变冷，一会儿变热。有许多她不愿意讲的事情，现在都集中到她的心里来了。

一个她从前听人讲过的幻象，像明朗的月光下面的云彩，静寂地在她面前出现：四匹嘶鸣的马儿在她身边驰过去了。它们的眼睛里和鼻孔里射出火花，拉着一辆火红的车子，里面坐着一个在这地区横行了一百多年的坏人。据说他每天半夜要跑进自己的家里去一次，然后再跑出来。他的外貌并不像一般人所描述的死人那样，惨白得毫无血色，而是像熄灭了的炭一样漆黑。他对安妮·莉斯贝点点头，招招手：“抓紧！抓紧！你可以在伯爵的车子上再坐一次，把你的孩子忘掉！”

她急忙避开，走进教堂的墓地里去。但是黑十字架和大渡鸦在她的眼前混作一团。大渡鸦在叫——像她白天所看到的那样叫。不过现

在她懂得它们所叫的是什么东西。它们说：“我是大渡鸦妈妈！我是大渡鸦妈妈！”每一只都这样说。安妮·莉斯贝知道，她也会变成这样的一只黑鸟。如果她不挖出一个坟墓来，她将永远也要像它们那样叫。

她伏到地上，用手在坚硬的土上挖一个坟墓，她的手指流出血来。

“把我埋葬掉吧！把我埋葬掉吧！”这声音在喊。她害怕在她的工作没有做完以前鸡会叫起来，东方会放出彩霞，因为如果这样，她就没有希望了。

鸡终于叫了，东方也现出亮光。她还要挖的坟墓只完成了一半。一只冰冷的手从她的头上和脸上一直摸到她的心窝。

“只挖出半个坟墓！”一个声音哀叹着，接着就渐渐地沉到海底。是的，这就是“海鬼”！安妮·莉斯贝昏倒在地上。她不能思想，失去了知觉。

她醒转来的时候，已经是明朗的白天了。有两个人把她扶起来。她并没有躺在教堂的墓地里，而是躺在海滩上。她在沙上挖了一个深洞。她的手指被一个破玻璃杯划开了，流出血来。这杯子底端的脚是安在一个涂了蓝漆的木座子上的。

安妮·莉斯贝病了。良心和迷信纠缠在一起，她也分辨不清，结果她相信她现在只有半个灵魂，另外半个灵魂则被她的孩子带到海里去了。她将永远也不能飞上天国，接受慈悲，除非她能够收回深藏在水底的另一半灵魂。

安妮·莉斯贝回到家里去，她已经不再是原来的那个样子了。她的思想像一团乱麻一样。她只能抽出一根线索来，那就是她得把这个“海鬼”运到教堂的墓地里去，为他挖一个坟墓——这样她才能招回她整个的灵魂。

有许多晚上她不在家里。人们老是看见她在海滩上等待那个“海鬼”。这样的日子她挨过了一整年。于是有一天晚上她又不见了，人们再也找不到她。第二天大家找了一整天，也没有结果。

黄昏的时候，牧师到教堂里来敲晚钟。这时他看见安妮·莉斯贝跪在祭坛的脚下。她从大清早起就在这儿，她已经没有一点气力了，但是她的眼睛仍然射出光彩，脸上仍然现出红光。太阳的最后的晚霞照

着她，射在摊开在祭坛上的《圣经》的银扣子上①。《圣经》摊开的地方显露出先知约珥的几句话：“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上帝②！”

①古时的《圣经》像一个小匣子，不念时可以用扣子扣上。

②见《圣经·旧约全书·约珥书》第二章第十三节。最后“归向上帝”这句话应该是“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和安徒生在这里引用的略有不同。

“这完全是碰巧，”人们说，“有许多事情就是偶然发生的。”

安妮·莉斯贝的脸上，在太阳光中，露出一种和平和安静的表情。她说她感到非常愉快。她现在重新获得了灵魂。昨天晚上那个“海鬼”——她的儿子——是和她在一道。这幽灵对她说：

“你只为我挖好了半个坟墓，但是在整整一年中你却在你的心中为我砌好了一个完整的坟墓。这是一个妈妈能埋葬她的孩子的最好的地方。”

于是他把她失去了的那半个灵魂还给她，同时把她领到这个教堂里来。

“现在我是在上帝的屋子里，”她说，“在这个屋子里我们全都感到快乐！”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安妮·莉斯贝的灵魂就升到另一个境界里去了。当人们在人世间作过一番斗争以后，来到这个境界是不会感到痛苦的；而安妮·莉斯贝是作过一番斗争的。

（１８５９）

这个故事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９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三辑。

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在《安妮·莉斯贝》中，我想说明一切良好的愿望都藏在人的心中，而且通过曲折的道路一定会发芽生长。在这里，母亲的爱在恐慌和颤抖的气氛中也可以产生生命和力量。”一个母亲为了虚荣，甘愿到一个贵族家去当乳母而抛弃了自己的亲生孩子，使孩子最后惨遭不幸。这样的母亲是不可原谅的。按照基督教的教义这是“罪过”，但安徒生引用上帝的“爱”，通过她本人的悔恨和思想斗争终于取得了“谅解”而获得圆满的结局：“安妮·莉斯贝的

脸上，在太阳光中，露出一种和平和安静的表情。她说她感到非常愉快。她现在重新获得了灵魂。昨天晚上那个‘海鬼’——她的儿子——是和她一道。”

这是安徒生善良和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关于安妮·莉斯贝的内心斗争的描写，很细致，也是安徒生力图“创新”的一个方面。

素琪①

天亮的时分，有一颗星——一颗最明亮的晨星——在玫瑰色的空中发出闪耀的光彩。它的光线在白色的墙上颤动着，好像要把它所知道的东西和数千年来在我们这个转动着的地球上各处看到的东西，都在那墙上写下来。丘比特一见她，却自己爱上了她。他每夜在黑暗中偷偷地来看她。她嫉妒的姊妹们告诉她，说她每天晚上所拥抱的那个恋人是一个怪物。因此有一天晚上，当丘比特正熟睡的时候，她偷偷地点起灯来看他。一滴灯油落到他的脸上，把他惊醒。他责备她，说她不应该不信任他。然后他就失踪了。她走遍天涯去找他，经过不知多少苦难和考验，终于使丘比特回心转意，与她结成夫妇。她因此从一个凡人的女儿变成了神。这故事代表古代的人对于人类的灵魂的一种看法，认为灵魂通过受难和痛苦的洗炼以后，才能达到极乐的境界。

①素琪（ｐｓｙｃｈｅｎ）原是希腊神话里一个国王的美丽的女儿。美和爱情之女神阿芙罗狄蒂（Ａｐｈｒｏｄｉｔｅ）嫉妒她非凡的美貌，特别令爱神丘比特（请参看《顽皮孩子》）在素琪心中注入一种爱情，使她只爱最下贱的男人。

我们现在来听它讲的一个故事吧：不久以前，——这颗星儿所谓的“不久以前”就等于我们人间的“几个世纪以前”——我的光辉跟着一个艺术家走。

那是在教皇住的城里①，在世界的城市罗马里面。在时间的过程中，那儿有许多东西改变了，可是这些改变并没有像童年到老年这段时间的改变来得那么快。那时罗马皇帝们的宫殿，像现在一样，已经是一堆废墟。在倒下的大理石圆柱之间，在残破的、但是墙上的涂金仍然没有完全褪色的浴室之间，生长着无花果树和月桂树。“诃里生”②也是一堆废墟。教堂的钟声响着；四处弥漫着的香烟，高举着明亮的蜡烛和华盖的信徒的行列，在大街上游行过去。人们都虔诚地信仰宗教，艺术受到尊崇和敬仰。在罗马住着世界上最伟大的画家拉斐尔③；这儿也住着雕刻家的始祖米开朗琪罗④。甚至教皇都推崇这两个人而特别去拜访他们一次；人们理解艺术，尊崇艺术，同时也给它

物质的奖励！不过，虽然如此，并不是每件伟大和成熟的东西都会被人看见和知道的。

①指梵蒂冈。

②这是古代罗马一个有名的大戏院。它是公元７５年韦斯巴芗（Ｔｉｔｕｓ□ＥｌａｖＢｉｕｓＶｅｓｐａｓｓｉａｎｕｓ，９—７９）大帝时开工，８０年狄托（一译第度，ＴｉｔｕｓＶｅｓ－ｐａｓｉａｎｕｓ，３９—８１）大帝时完成的。

③拉斐尔（ＳａｎｔｉＲａｐｈａｅｌ，１４８３—１５２０）是意大利罗马学派的一个伟大画家，他的作品在欧洲一直到现在还影响着许多画家。

④米开朗琪罗（ＭｉｃｈｅｌａｎｇｅｌｏＢｕｏｎａｒｒｏｔｉ，１４７５—１５６４）是意大利的名雕刻师，画家，建筑师和诗人。他的雕刻散见于意大利的许多伟大的建筑物中，陈列在欧洲的大博物馆内。

在一条狭小的巷子里有一幢古老的房子。它曾经是一座神庙；这里面现在住着一个年轻的艺术家。他很贫穷，也没有什么名气。当然他也有些艺术家的朋友。他们都很年轻——在精神方面，在希望和思想方面，都很年轻。他们都告诉他，说他有很高的才气和能力，但也说他很傻，对于自己的才能没有信心。他老是把自己用粘土雕塑出来的东西打得粉碎，他老是不满意，从来不曾完成一件作品；而他却应该完成他的作品，假如他希望他的作品能被人看见和换取钱财的话。

“你是一个梦想家！”他们对他说，“而这正是你的不幸！这里面的原因是：你还没有生活过，没有尝到过生活，没有狼吞虎咽地去享受过生活——而生活却是应该这样去享受的。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可以，而且应该投身到生活中去，和生活融成一片。请看那位伟大的工匠拉斐尔吧。教皇尊崇他，世人景仰他；他既能吃面包，也能喝酒。”

“甚至面包店的老板娘——那位美丽的艾尔纳莉娜——他都津津有味地把她画下来呢！”一个最愉快的年轻的朋友安吉罗说。

是的，他们讲了许多这类与他们的年龄和知识相称的话语。他们想把这个年轻的艺术家一道拉到快乐的生活中去——也可以说是拉到放荡的疯狂的生活中去吧。有些时候，他也想陪陪他们。他的血是热的，想象是强烈的。他也能参加愉快的聊天，跟大家一样大声地狂

笑。不过他们所谓的“拉斐尔的欢乐的生活”在他面前像一层蒸气似的消散了；他只看到这位伟大的工匠的作品散射出来的光芒。他站在梵蒂冈城内，站在数千年来许多大师雕刻的那些大理石像的面前。他胸中起了一种雄浑的感觉，感到身体里有某种崇高、神圣、高超、伟大和善良的东西。于是他也希望能从大理石中创造出和雕刻出同样的形象。他希望能从自己心中所感觉着的、向那永恒无际的空间飞跃着的那种感觉，创造出一种形象来。不过怎么样的一种形象呢？柔软的粘土被他的手指塑成了美的形象；不过第二天他照例又把他所创造的东西毁掉了。

有一天他走过一个华丽的宫殿——这样的建筑物在罗马是很多的。他在一个敞开的大门面前停下来，看到了一个挂满了美丽画幅的长廊。这个长廊围绕着一个小小的花园。花园里面开满了最美丽的玫瑰花。大朵的、雪白的、长着水汪汪的绿叶子的百合花从喷着清泉的大理石池子里开出来。这时有一个人影在旁边轻盈地走过去了。这是一个年轻的姑娘，这座王府家里的女儿。她是那么优雅，那么娇柔，那么美丽！的确，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一个女性，——她是拉斐尔画出来的，作为素琪的形象绘在罗马的一个宫殿里的。是的，她是绘在那里；但是她现在却在这儿活生生地走过。

她在他的思想和心中活下来了。他回到他那座简陋的房间里去，用粘土塑造了一个素琪的形象。这就是那位华丽的、年轻的罗马姑娘，那位高贵的小姐。这也是他第一次对自己的作品感到满意。这件作品对他具有一种意义，因为它代表她。他所有的朋友，一看到这件作品，就快乐地欢呼起来。这件作品显示出他的艺术天才。他们早就看出了这一点，现在全世界也要看到它了。

这个粘土的塑像真是栩栩如生，但是它没有大理石所具有的那种洁白和持久性。这个素琪的生命应该用大理石雕刻出来，而且他已经有一块贵重的大理石。那是他的父母的财产，搁在院子里已经有许多年了。玻璃瓶碎片、茴香梢子和朝鲜蓟的残茎堆在它的四周，玷污了它的洁白；不过它的内部仍然洁白得像山上的积雪。素琪将要从这块石头中获得生命。

这样的事情就在某一天发生了——那颗明亮的星儿一点也没有讲出来，也没有看到，但是我们却看到了。一群罗马的贵客走进这个狭

小而寒碜的巷子。他们的车子在一个不远的地方停下来，然后这群客人就来参观这个年轻艺术家的作品，因为他们曾经偶然听到别人谈起他。这些高贵的拜访者是谁呢？可怜的年轻人！他也可以说是一个非常不幸的年轻人吧。那位年轻的姑娘现在就亲自站在他的房间里。当她的父亲对她说“这简直是你的一个缩影”的时候，她笑得多么美啊！这个微笑是无法模拟出来的，正如她的视线是无法模拟的一样——那道朝这青年艺术家一瞥的、奇异的视线。这是一个崇高、高贵、同时也具有摧毁力的视线。

“这个素琪一定要用大理石雕刻出来！”那位富有的贵族说。

这对于那没有生命的粘土和沉重的大理石说来，是一句富有生命的话，对于这位神往的青年艺术家说来，也是一句富有生命的话。

“这件作品一完成，我就要把它买去。”这位贵族说。

一个新的时代似乎在这间简陋的工作室里开始了。生命和快乐在这儿发出光辉，辛勤的劳动在这儿进行着。那颗明亮的晨星看到了这件工作的进展。粘土也似乎自从她到这儿来过以后就获得了灵感；它以高度的美感把自己变成一个难忘的面貌。

“现在我知道生命是什么了！”这位艺术家快乐地高呼着，“生命就是爱！生命就是‘壮丽’的升华，‘美’的陶醉！朋友们所谓的生命和享受不过是稍纵即逝的幻影，发酵的渣滓中所冒出的泡沫，而不是那赋予生命的神圣的祭坛上的纯酒。”

大理石立起来了。錾子从它上面凿下大片的碎块。它被量过了，点和线都被划出来了，技术的部分都完成了，直到这块石头渐渐成为一个躯体，一个“美”的形态，最后变成素琪——美丽得像一个反映出上帝的形象的少女。这块沉重的石头现在成了一个活泼、轻盈、缥缈、迷人的素琪；她的嘴唇上飘着一丝神圣的、天真无邪的微笑——那个深深地映在这位年轻的雕刻家心里的微笑。

当他正在忙着工作、把上帝给他的灵感变成具体的形象的时候，那颗晨星在玫瑰色的晨曦中看到了这情景，也了解到这年轻人心里的激动，同时也认出了他脸上的颜色的变幻，以及在他眼睛中闪耀着的光彩的意义。

“你是一个大师，像古希腊的那些大师一样！”他的高兴的朋友们说，“不久全世界就要对你的素琪感到惊奇了。”

“我的素琪！”他重复着这个名词，“我的！是的，她应该是我的！像过去的那些伟大的巨匠一样，我也是一个艺术家！

上天赐给我这种恩典，把我提高到与贵人同等的地位。”

于是他跪下来，向上帝流出感谢的眼泪，接着由于她——那座用石头雕出的她的形象，那座像是用雪花砌成的、在晨曦中泛出红光的素琪的形象——他又忘记了上帝。

事实上，他应该看看她——那个活着的、轻盈的声音像音乐似的她。他可以送一个消息到那个豪华的公馆里去，说那个大理石的素琪已经完工了。他现在就向那儿走去；走过宽广的庭院——这儿，在大理石的池子里，有海豚在喷着水，百合在开着花，新鲜的玫瑰花苞在开放。他走进一间高阔的大厅——墙上和天花板上涂着的彩色、纹章和图案射出灿烂的光辉。穿着华丽服装的仆人——他们像拉雪橇的马儿似的戴着许多丁当的小铃——在高视阔步地走来走去。有几位还安全地、傲慢地躺在木雕的凳子上，好像他们就是这家的主人似的。

他把他的来意告诉他们。于是他就被带到一个大理石砌的楼梯上去；楼梯上铺有柔软的地毯，两边有许多石像。他走过许多富丽的房间；墙上挂着许多图画，地上镶着由种种不同颜色的石块拼成的花纹。这种琳琅满目的景象使他感到呼吸沉重；但是不一会儿他就感到一阵轻松，因为这家的高贵的老主人对他非常谦和，几乎可说是很热烈。他们谈完话以后，他在告别时还叫他去看一看小姐，因为她也希望看到他。仆人们领着他走过富丽的大厅和小室一直到她的房间里去——这里最华贵的东西就是她。

她和他谈话。任何赞美歌、任何礼神颂，都不能像她那样能融化他的心，超升他的灵魂。他提起她的手来吻着。没有什么玫瑰花比这更柔和；而且这朵玫瑰花还发出火，火透进他的全身。他感到了超升。话语从他的舌尖上涌出来——他不知道自己在讲什么东西。火山洞口能知道它在喷出炽热的熔岩吗？他对她表示了自己的爱情。她立在他面前，惊呆，愤怒，骄傲。她脸上露出一种藐视，一种好像忽然摸过了一只粘湿的青蛙时的那种表情。她的双颊红起来了，嘴唇发白，眼睛冒火——虽然这对眼睛像黑夜一般乌黑。

“你疯了！”她说。“走开吧！滚开吧！”

于是她就掉转身不理他。她美丽的面孔所现出的表情，跟那个满头盘着蛇的、脸像石头一般的表情①差不多。

①大概是指美杜莎（Ｍｅｄｕｓａ）。据希腊神话，她本来是一个凡人的女儿，因为与海神波塞东（Ｐｏｓｅｉｄｏｎ）私通，女神雅典娜（Ａｔｈｅｎａｅ）就把她变成一个怪物：她的头发是一堆盘着的蛇，谁看见她就会变成石头。后来艺术家常把她当做一个美丽的女怪而作为创作的主题。

像一个失掉了知觉的人一样，他摇摇欲倒地走到街上来。

像一个梦游者一样，他摸到自己的家里来。这时他忽然惊醒，陷入一种疯狂和痛苦中。

他拿起锤子，高高地举向空中，要把这尊大理石像打得粉碎。可是在痛苦中，他没有注意到，他的朋友安吉罗就在他的旁边。安吉罗一把抓住他的手臂，说："你疯了吗？你在做什么？"

他们两人扭作一团。安吉罗的气力比他大。这位年轻的艺术家，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就倒到椅子上去了。

"出了什么事情呢？"安吉罗问。"放镇定些吧。说呀！"

可是他能够说什么呢？他怎么能够解释呢？安吉罗在他的话里找不到什么线索，所以也就不再问了。

"你天天在做梦，弄得你的血液都要停滞了。像我们大家一样，做一个现实的人吧，不要老是生活在想象中，弄得理智失常呀！好好地醉一次，那么你就可以舒服地睡一觉！让一位漂亮的姑娘来做你的医生吧！平原上①的姑娘也是很美丽的，并不亚于大理石宫里的公主。她们都是夏娃的女儿，在天国里没有丝毫分别。跟着你的安吉罗来吧！我就是你的安琪儿，活生生的安琪儿！有一天你会衰老，你的筋骨会萎缩；于是在某个晴朗的日子你就会躺下来，当一切在欢笑和快乐的时候，你就会像凋零的草儿一样，再也生长不了。我不相信牧师说的话，认为在坟墓的后面还有一种生活——这只不过是一种美丽的想象，一种讲给孩子听的童话罢了；只有当你能够想象它的时候，它才能引起兴趣。我不是在梦中生活，我是在现实中生活。跟我一块儿来吧，做一个现实的人吧！"

①指罗马附近的坎帕尼亚（ＣａｍｐａｇｎａｄｉＲｏｍａ）地区。坎帕尼亚在意大利南部，多山地、丘陵与山间盆地。沿海平原是主要农业区。

于是他就把他拉走了。在此时此刻，他能做到这一点，因为这个年轻艺术家的血液里正燃着火，他的灵魂在起变化。他有一种迫切的要求，要把自己从陈旧的、惰性的生活中解脱出来，要把自己从旧我中解脱出来。因此这一天他就跟着安吉罗走出去。

在罗马郊区有一个酒店；艺术家们常常到那儿去。它是建筑在古代浴池的一些废墟中间的。金黄色的大佛手柑在深厚的、有光泽的叶子间悬着，同时掩盖了那些古老的、深褐色的墙壁的一部分。这个酒店是由一个高大的拱道形成的，在废墟中间差不多像一个洞。这儿有一盏灯在圣母马利亚的像前点着。一股熊熊的大火正在炉里焚烧，上面还烤着和煮着东西。

在外边的圆佛手柑树和月桂花树下，陈列着几张铺好台布的桌子。

朋友们欢呼着把这两个艺术家迎接进去。他们吃得很少，可是酒喝得很多；这造成一种欢乐的气氛。他们唱着歌，弹着吉他琴；“萨尔塔莱洛”①奏起来了，欢乐的跳舞也开始了。经常为这些艺术家做模特儿的两个年轻的罗马姑娘也参加他们的跳舞，参加他们的欢乐。她们是两个迷人的巴克斯②的信徒！是的，她们没有素琪的形态，不是娇柔美丽的玫瑰花，但她们却是新鲜的、热情的、通红的荷兰石竹花。

①这是古代流行于罗马附近坎帕尼亚地区的一种舞曲Ｓａｌｔａｒｅｌｌｏ，意思是“跳跃”。后来许多作曲家用这种舞的节奏写成音乐，如德国作曲家门德尔松（Eｅｌｉｘ Ｍｅｎｄｅｌｓｓｏｈｎ，１８０９—１８４７）的《意大利交响乐》第九十号最后一章。

②巴克斯（Ｂａｃｃｈｕｓ）是古代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和快乐神。这儿是“及时行乐者”的意思。

那天是多么热啊！甚至在太阳落下去了以后，天还是热的！血液里流着火，空气中燃着火，视线里射出火！空中浮着金子和玫瑰，生命也是金子和玫瑰。

“你到底跟我们在一起了！现在让你内在的和周围的波涛把你托起来吧！”

“我从来没有感到像现在这样健康和愉快过！”这位年轻的艺术家说。“你们是对的，你们都是对的。我是一个傻瓜，一个梦想家——人是属于现实的，不是属于幻想的。”

在这天星光照着的晚上，这群年轻人在歌声和吉他琴声中，通过那些狭小的街道，从酒店里回到家里来；那两朵通红的荷兰石竹花——坎帕尼亚地区的两个女儿——同他们一道回来了。

在安吉罗的房间里面，在一些杂乱的速写、随意的练习和鲜艳夺目的画幅中，他们的声音变得柔和了一些，但是并没有减低火热的情绪。地上摊着许多画页；这些画页里的素描，在生动而有力的美方面很像坎帕尼亚的那两个姑娘，不过真人还是比她们的画像要美丽得多。一盏有六个灯口的灯，从每个灯口上吐出火焰和闪光；在这些灯光中，形形色色的人形，像神祇似的，也显露出来了。

“阿波罗！丘比特！①我超升到了你们的天国，到你们光华灿烂的境界！我觉得生命的花这时在我的心中开放了。”

①阿波罗（Ａｐｏｌｌｏ）是希腊神话中艺术和一切艺术活动之神；丘比特（Ｊｕｐｉｔｅｒ）是希腊神话中的上帝。

是的，花儿开了，裂了，又谢了。一股麻醉性的邪气从那里面升起来，蒙住了视线，毒害了思想，灭掉了感官的火花，四周是一片黑暗。

他回到了他自己家里来，坐在自己的床上，整理自己的思想。

“呸！”这是从他心的深处，通过他的嘴发出的字眼。“可怜的人啊，走开吧，滚开吧！”于是他发出一种痛苦的叹息。

“走开吧！滚开吧！”这是她的话，一个活着的素琪的话。这话在他的心里萦绕着，终于从他的嘴里冲出来。他把头埋在枕头里，他的思想很混乱，于是就睡去了。

天亮的时候，他跳下床来。他重新整理他的思想。发生过什么事情呢？难道这全都是一场梦吗？到她家去的拜访，在酒店里的狂欢，那天晚上跟坎帕尼亚的那对紫红色的荷兰石竹花的集会——难道这都是梦吗？不，这一切都是真事——是他从来没有体验过的真实生活。

那颗明亮的星在紫红色的空中闪耀着；它的光辉照在他身上，照在那尊大理石雕的素琪身上。当他看到这个不朽的形象的时候，就颤

抖起来，他似乎觉得自己的视线不纯洁。他用布把她盖起来。在他要揭开的时候，他摸了她一次，但是再也没有气力看自己的作品了。

他坐在那儿愁眉不展，一言不发，堕入深思中去；他坐了一整天；他听不见周围发生的一切事情。谁也猜不出这个人的心里究竟在想着什么东西。

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黑夜是最长的。有一天早晨，那颗闪亮的星儿看见他，他的面孔发白，全身因为发热而颤抖，他走向那座大理石像，把那块覆盖着的布拉向一边，以悲痛的眼光，把他的作品凝望了好久。最后他把这座石像拖向花园里去；它的重量几乎把他压倒了。这儿有一口颓败的枯井；它除了一个洞口以外什么也没有。他就把这个素琪推到了里面去，然后用土把她盖上，最后他用枝条和荨麻掩住了这个洞口。

“走开吧，滚开吧！”这是他的简短的送葬辞。

那颗星儿在清晨的玫瑰色的天空中看到了这幅情景；它的光在这年轻人惨白的面孔上的两颗沉重的眼泪里颤动着。

他在发烧，病得要死，人们说他快要断气了。

修道士依洛纳提乌斯作为一个朋友和医生来看他，带给他宗教上的安慰的话语，谈起宗教中的和平与快乐、人类的罪过，和从上帝所能得到的慈悲与安息。

这番话像温暖的太阳光，照在肥沃的土壤上。土壤冒着水蒸气，升起一层雾，形成一系列的思想图画，而这些图画是有现实的基础的。从这些浮着的岛上，他遥望下边人类的生活：这生活充满了错误和失望——而他自己的生活也是如此。艺术是一个女术士，把我们带进虚荣和人世间的情欲中去。我们对自己虚伪，对朋友虚伪，对上帝也虚伪。那条蛇老是不停地在我们的心里讲：“吃吧，你将会像上帝一样①。”

①指《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三章，第四、五节中蛇对夏娃说的一段话：“蛇对女人说……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他觉得他现在第一次认识了自己，找到了真理和和平的道路。教会就是上帝的光和光明——在修道士的静修室内他将找到安静，在安

静中人生的树将可以永恒地生长下去。

师兄依洛纳提乌斯支持他的信心；他的决心变得更加坚定。人间的儿子现在变成了教会的一个仆人——这个年轻艺术家舍弃了人世，到修道院里去隐居起来了。

师兄师弟们是多么热情地欢迎他啊！他加入教会，成了一个节日。在他看来，上帝就生活在教会的太阳光里，从那些神圣的画像和明亮的十字架上对他射出光来。在黄昏，当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他在他的静修室里打开窗子，向古老的罗马，向那些残破的庙宇和那庄严的、毁灭了的“诃里生”眺望。他在春天里看到这一切；这时槐树正开满了花，长春藤在现出新鲜的绿色，玫瑰花在遍地舒展着花瓣，圆佛手柑和橙子在发着光，棕榈树在摇动着枝叶；这时他感到一种他从来没有感到过的、激动着他的感觉。那片广阔的、安静的坎帕尼亚向那蓝色的、盖满积雪的高山展开去，好像它是被绘在空中似的。它们都相互融成一个整体，呈现出和平和美的气息；它们在一种梦境中飘浮着，这全部都是一个梦！

是的，这个世界是一个梦。这个梦可以一连做许多钟头，做完了又继续做下去。但是修道院的生活是经年累月的生活——是无穷尽的岁月的生活。

内心可以产生许多不洁的东西。他得承认这个事实！在他心里有时偶尔燃烧起来的那种火焰究竟是什么呢？那种违反他的志愿的、不停地流着的罪恶的泉水，究竟是什么呢？他责备着他的躯体，但是罪恶却是从他的内心里流出来的。他的精神里有一部分东西，像蛇一样柔软，卷做一团，和他的良心一道在博爱的外衣下隐藏起来，同时这样来安慰自己：那些圣者在为我们祈祷，圣母也在为我们祈祷，耶稣甚至还在为我们流血——这究竟是什么呢？难道这是孩子气或青年人的轻浮习气在作怪，把自己置于上帝仁慈之下，以为自己就因此得到超升，高出一切世人之上吗？

许多年以后，有一天他遇到了还能认出他的安吉罗。

“人！”他说，“不错，就是你，你现在很快乐吗？你违反了上帝的意志而犯了罪，你舍弃了他赐给你的才能——你忽略了你在人世间要完成的任务！请你读读关于那个藏钱的寓言吧！大师作的这个寓言，就是真理呀！你得到了什么呢？你找到了什么呢？你不是在创造一个

梦的生活吗？你不是也像大多数人一样，根据你自己的一套想法，为你自己创造了一个宗教吗？好像一切就是一个梦、一个幻想似的！多荒唐的思想呀！”

“魔鬼啊，请你走开吧！”这位修道士说。于是他就从安吉罗那里走开。

“这是一个魔鬼，一个现身说法的魔鬼！今天我算是亲眼看到他了！”这位修道士低声说。“只要我向他伸出一个手指，他就会抓住我整个的手。但是不成，”他叹了一口气，“罪恶是在我自己的身体里面，罪恶也是在这个人的身体里面。但是他却没有被罪恶压倒；他昂起头，自由自在地，享受着自己的快乐，而我却在宗教的安慰中去追求我的愉快。假如说这只不过是一个安慰而已呢？假如说，这儿的一切，像我舍弃了的人世那样，只不过是些美丽的梦想罢了？只不过像红色的暮云那样美的、像远山那样淡蓝的幻觉，而当你一走进这些东西的时候，他们却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呢？永恒啊！你像一个庞大的、无边的风平浪静的海洋，你向我们招手，向我们呼喊，使我们充满了期望——而当我们向你追求的时候，我们就下沉、消逝、灭亡，失去了存在！幻想啊！走开吧！滚开吧！”

他坐在坚硬的卧榻上没有眼泪可流，他沉浸在苦思之中；他跪下来——跪在谁的面前呢？跪在墙边那个石雕的十字架面前吗？——不是的，是习惯使身躯这样弯下来。

他越陷入深思，就越感到黑暗。“内心是空的，外面也是空的！这一生算是浪费掉了！”这个思想的雪球在滚动着，越滚越大，把他压碎——把他消灭了。

“我无法把那个咬噬着我的内心的毛虫讲给任何人听！我的秘密就是在我手中的囚徒。

如果我释放他，那么我就会被他所掌握！”

上帝的力量在他身体内笑着，斗争着。

“上帝啊！上帝啊！”他在失望中呼号着，“请发慈悲，给我信心吧！你的赐予，我已经舍弃掉了；我放弃了我在世界上应该完成的任务。我缺乏力量，而你并没有赐给我力量。

‘不朽’啊——我胸中的素琪……走开吧！滚开吧！……它将像我生命中最好的一颗珠宝——那另一个素琪一样，要被埋葬掉了。它将永远也不能再从坟墓里升起来了！”

那颗星在玫瑰色的空中亮着；那颗星总有一天会熄灭，会消逝的；但人类的灵魂将会活下来，发出光辉。它的颤抖着的光辉照在白色的墙上，但是它没有写下上帝的荣光、慈悲、博爱和在这个信徒的心里所激动着的东西。

“我心里的素琪是永远不会死亡的……她在意识中存在吗？世上会有不可测度的存在吗？是的，是的，我自己就是不可测度的。啊，上帝啊！你也是不可测度的。你的整个世界是不可测度的……是一个具有力量的奇异的作品，是光荣，是爱！”

他的眼睛闪出光来，他的眼睛破裂了。教堂的丧钟是在他身上、他这个死人的身上的一个最后的声音。人们把他埋葬了，用从耶路撒冷带来的土把他盖住了——土中混杂着虔诚圣者的骨灰。

许多年以后，像在他以前逝世的僧人一样，他的骸骨也被挖了出来；它被穿上了棕色的僧衣，手上挂了一串念珠。他的遗骨——在这修道院的坟墓里所能找到的遗骨——全都被陈列在遗骨龛里。太阳在外面照着，香烟在里面飘荡，人们正在念弥撒。

许多年过去了。

那些骸骨都倒下来了，混杂在一起。骷髅堆积起来，沿着教堂形成一座外墙。他的头也躺在灼热的太阳光中。这儿的死者真是不知有多少。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也没有人知道他的姓名。看啊，在太阳光中，那两只空洞的眼窝里有某种东西在转动！这是什么呢？有一条杂色的蜥蜴在这个骷髅的洞里活动，在那两个空洞的大眼窝里滑溜。这个脑袋里现在有了生命——这个脑袋，在某个时候，曾经产生过伟大的思想、光明的梦、对于艺术和“美”的爱；曾经流过两行热泪，曾经作过“不朽”的希望。蜥蜴逃走了，不见了；骷髅跌成了碎片，成了尘土中的尘土。

许多世纪过去了，那颗明亮的星仍然在照着，又大又亮，一点也没有改变，像它数千年以前照着的一样。空气散射出红光，像玫瑰一样鲜艳，像血一样深红。

在那块曾经是一条狭窄的小巷和一个神庙的废墟的地方，面对着一个广场，现在建立起了一个修女庵。

在修女庵的花园里，人们挖了一个坟坑，因为有一个年轻的修女死了，要在这天早晨下葬。铲子触到了一块石头，它发着雪亮的光。不一会儿，一块大理石雕的肩膀出现了，接着更多的部分露出来。这时人们就更当心地使着铲子；一个女子的头露出来了，接着是一对蝴蝶的翅膀①。在这个要埋葬一位年轻的修女的坟坑里，人们在一个粉红色的早晨，取出了一个用雪白的大理石雕刻的素琪的形象。

①据古希腊人的想象，素琪长着一对蝴蝶的翅膀。古人认为灵魂会飞，因此对于代表灵魂的素琪，有了这样的假想。

“它是多美，多完整啊！它是一件最兴盛的时代的艺术品！”人们说。

它的雕刻师可能是谁呢？谁也不知道，除了那颗照耀了数千年的星儿以外，谁也记不起他。只有这颗星看到过他在人间一生的经历，他的考验，他的弱点，他的概念：“只是一个人！……不过这个人已经死了，消灭了，正如灰尘是要消灭的一样。但是他最高尚的斗争和最光荣的劳作的成果表现出他生存的神圣的一面——这个永远不灭的、比他具有更悠久的生命的素琪。这个凡人所发出的光辉，这个他所遗下的成果，现在被人观看、欣赏、景仰和爱慕。”

那颗明亮的晨星在玫瑰色的空中对这素琪洒下它的光辉——也对观众的愉快的面孔洒下它的光辉。这些观众正在用惊奇的眼光瞻仰这尊大理石雕刻的灵魂的形象。

人世间的东西会逝去和被遗忘——只有在广阔的天空中的那颗星知道这一点。至美的东西会照着后世；等后世一代一代地过去了以后，素琪仍然还会充满着生命！

（１８６２年）

这篇故事发表在１８６２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二部里。故事虽然是描写一个艺术家在他的创作过程中灵魂的颤动不安和苦闷，但事实上它也涉及到一切严肃的创作家——作家和诗人。这位艺术家站在梵蒂冈城内，站在数千年来许多大师雕刻的那些大理石像的面前。他胸中起了一种雄浑的感觉，感到身体内有某种崇高、神圣、高超、伟大和善良的东西。于是，他也希望能从

大理石中创造和雕刻出同样的形象。他希望能从自己心中所感觉着的，向那永恒无际的空间飞跃着的那种感觉，创造出一种形象来。不过怎么样的一种形象呢？在许多年的灵魂斗争、幻想、失望及至艺术家本人灭亡，被世人遗忘以后，“在一个要埋葬一位年轻修女的坟坑里，人们在一个粉红色的早晨，取出了一个雪白的大理石雕刻的素琪的形象。”“它是多美，多完整啊！它是一种最兴盛的时代的艺术品！”梵高的画，莫扎特的音乐及其作者也几乎都有同样遭遇。

关于这篇故事的写作过程，安徒生在他１８６１年的日记中写道，故事于这年他在罗马的时候动笔。那时他记起了１８３３—１８３４年他在罗马的时候，想起了要写这样一篇故事。当时有一个年轻人死了。人们在为他掘坟墓的时候，发现了希腊神话中酒神的一尊雕像。他回到哥本哈根以后，把他写好的这篇故事念给朋友们听，又在１８６１年9月１１日重写了一次，最后完成。

藏着并不等于遗忘

从前有一座古老的房子；它的四周环绕着一条泥泞的壕沟，沟上有一座吊桥，这座桥吊着的时候比放下的时候多，因为平时来访的客人并没有多少算得上是贵客。屋檐下有许多专为开枪用的枪眼——如果敌人走得很近的话，也可以从这些枪眼里把开水或白热的铅淋到他们头上去。屋子里的梁都很高；这是很好的，因为炉子里烧着粗大而潮湿的木头，这样就可以使炉子里的烟有地方可去。墙上挂着的是一些穿着铠甲的男人的画像，以及庄严的、穿着一大堆衣服的太太们的画像。不过他们之中最尊贵的一位仍然住在这里。她叫做美特·莫根斯。她是这个公馆里的女主人。

有一天晚上来了一群强盗。他们打死了她家里的三个人，还加上一条看家狗。接着他们就用拴狗的链子把美特太太套在狗屋上；他们自己则在客厅里坐下来，喝着从她的酒窖里取出来的酒——都是非常好的麦芽酒。

美特太太被狗链子套着，但是她却不能做出狗吠声来。

强盗的小厮走到她身边来。他是在偷偷地走，因为他决不能让别人看见，否则别人就会把他打死。

"美特·莫根斯太太！"小厮说，"你记不记得，你的丈夫活着的时候，我的父亲得骑上木马①？那时你替他求情，但是没有结果。他只好骑，一直骑到他变成残废。但是你偷偷地走过来，像我现在一样；你亲手在他的脚下垫两块石头，使他能够得到休息。谁也没有看见这件事情，或者人们看见了也装做没看见。你那时是一个年轻的仁慈的太太。这件事情是我的父亲告诉我的。我没有对任何人说过，但是我并没有忘记！美特·莫根斯太太，现在我要释放你！"

①骑木马（Ｔｒａｅｈｅｓｔ）是古时的一种刑罚。犯人被绑在一个木凳子上，脚不落地，非常痛苦。

他们两人从马厩里牵出马来，在风雨中骑走了，并且得到了人们善意的帮助。

"我为那个老人帮的一点小忙，现在所得到的报酬倒是不少！"美特·莫根斯说。

“不说并不等于忘记！”小厮说。

强盗们后来都得到了绞刑的处罚。

另外还有一幢老房子；它现在仍然存在。它不是属于美特·莫根斯太太的，而是属于另外一个贵族家庭。

事情发生在我们的这个时代里。太阳照着塔上的金顶，长满了树的小岛浮在水上像一些花束，野天鹅在这些岛的周围

游来游去。花园里长着许多玫瑰。屋子的女主人本身就是一朵最美丽的玫瑰，它在快乐中——在与人为善的快乐中——射出光辉。她所做的好事并不表现在世人的眼中，而是藏在人的心里——藏着并不等于忘记。

她现在从这屋子走到田野上一个孤独的小茅棚子里去。茅棚里住着一个穷困的、瘫痪的女子。小房间里的窗子是向北开的，太阳光照不进来。她只能看见被一道很高的沟沿隔断的一小片田野。可是今天有太阳光射进来。她的房间里有上帝的温暖的、快乐的阳光射进来。

阳光是从南边的窗子射进来的，而南边起初有一堵墙。

这个瘫痪病患者坐在温暖的太阳光里，望着树林和海岸。世界现在变得这样广阔和美丽，而这只须那幢房子里的好太太说一句话就可以办得到。

“说那一句话是多么容易，帮那一点忙是多么轻松！”她说，“可是我所得到的快乐是无边的伟大和幸福！”

正因为如此，她才做了那么多的好事，关心穷人屋子里和富人屋子里的一切人们——因为富人的屋子里也有痛苦的人。她的善行没有人看见，是隐藏着的，但是上帝并没有忘记。

还有一幢老房子；它是坐落在一个热闹的大城市里。这幢房子里有房间和客厅，不过我们却不必进去；我们只须去看看厨房就得了。它里面是既温暖而又明朗，既干净而又整齐。

铜器皿闪着光，桌子很亮，洗碗槽像刚刚擦过的案板一样干净。这一切是一个什么都干的女佣人做的，但是她还腾出时间把自己打扮一番，好像她是要到教堂里去做礼拜似的。她的帽子上有一个蝴蝶结——一个黑蝴蝶结。这说明她在服丧。但是她并没有要哀悼的人，因为她既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既没有亲戚，也没有恋人；她是一个

贫寒的女子。她只有一次跟一个穷苦的年轻人订过婚。他们彼此相亲相爱。有一次他来看她。

“我们两人什么也没有！”他说。“对面的那个寡妇对我说过热情的话语。她将使我富有，但是我心里只有你。你觉得我怎么办好！”

“你觉得怎样能使你幸福就怎样办吧！”女子说。“请你对她和善些，亲爱些；不过请你记住，从我们分手的这个时刻起，我们两个人就不能再常常见面了！”

好几年过去了。她在街上遇见了她从前的朋友和恋人。他显出一副又病又愁苦的样子。

她的心中很难过，忍不住要问一声：“你近来怎么样？”

“各方面都好！”他说。“我的妻子是一个正直和善良的人，但是我的心中只想着你。

我跟自己作过斗争，这斗争现在快要结束了。我们只有在上帝面前再见了。”

一个星期过去了。这天早晨报纸上有一个消息，说他已经死了；因此她现在服丧。她的恋人死了；报上说他留下一个妻子和前夫的三个孩子。铜钟发出的声音很嘈杂，但是铜的质地是纯净的。

她的黑蝴蝶结表示哀悼的意思，但是这个女子的面孔显得更悲哀。这悲哀藏在心里，但永远不会遗忘。

嗨，现在有三个故事了——一根梗子上的三片花瓣。你还希望有更多这样的苜蓿花瓣吗？在心的书上有的是：它们被藏着，但并没有被遗忘。

（１８６６年）

这篇小品，发表在１８６６年１２月１１日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四部。人在一生中可以在无意中做过一些好事或者经历过某些重大感情的起伏。这些情况有的为人所知，有的完全被忘掉，有的只是隐藏在个人心的深处。但“藏着并不等于遗忘”。在“心的书上”写下来的东西，哪怕是极偶然也是永远不会消灭的。关于这篇小品的背景，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这里面有三个故事。一个是来源于蒂勒（丹麦著名诗人）编的《丹麦民间故事集》。故事中写一位夫人被强盗绑在一个狗屋上，至于她被释放的情

节则是我编的。第二个是我们当代的一个故事。第三个的情节也属于现代，我是从一个正在哭泣的女孩口中听到的。”

谁是最幸运的

“多么美丽的玫瑰花啊！”太阳光说。“每一朵花苞将会开出来，而且将会是同样的美丽。它们都是我的孩子！我吻它们，使它们获得生命！”

“它们是我的孩子！”露水说。“是我用眼泪把它们抚养大的。”

“我要认为我是它们的母亲！”玫瑰篱笆说。“你们只是一些干爸爸和干妈妈。你们不过凭你们的能力和好意，在它们取名时送了一点礼物罢了。”

“我美丽的玫瑰孩子！”他们三位齐声说，同时祝福每朵花获得极大的幸运。不过最大的幸运只能一个人有，而同时也必定还有一个人只得到最小的幸运；但是它们中间哪一个是这样呢?

“这个我倒要了解一下！”风儿说。“我什么地方都去，连最小的隙缝也要钻进去。什么事情的里里外外我都知道。”

每朵盛开的玫瑰花听到了这话，每一个要开的花苞也听到了这话。

这时有一个悲愁的、慈爱的、穿着黑丧服的母亲走到花园里来了。她摘下一朵玫瑰。这朵花正是半开，既新鲜，又丰满。在她看来，它似乎是玫瑰花中最美丽的一朵。她把这朵花拿到一个清静无声的房间里去——在这儿，几天以前还有一个快乐年轻的女儿在蹦蹦跳跳着，但是现在她却僵直地躺在一个黑棺材里，像一个睡着了的大理石像。母亲把这死孩子吻了一下，又把这半开的玫瑰花吻了一下，然后把花儿放在这年轻女孩子的胸膛上，好像这朵花的香气和母亲的吻就可以使得她的心再跳动起来似的。

这朵玫瑰花似乎正在开放。它的每一片花瓣因为一种幸福感而颤抖着，它想：“人们现在给了我一种爱情的使命！我好像成了一个人间的孩子，得到了一个母亲的吻和祝福。我将走进一个未知的国度里去，在死者的胸膛上做着梦！无疑地，在我的姊妹之中我要算是最幸运的了！”

在长着这棵玫瑰树的花园里，那个为花锄草的老女人走过来了。她也注意到了这棵树的美；她的双眼凝视着一大朵盛开的花。再有一

次露水，再有一天的温暖，它的花瓣就会落了。老女人看到了这一点。所以她就觉得，它既然完成了美的任务，它现在也应该有点实际的用处了。因此她就把它摘下来，包在一张报纸里。她把它带回家来，和一些其他没有叶儿的玫瑰花放在一起，成为“混合花”被保存下来；于是它又和一些叫薰衣草的“蓝小孩”混在一起，用盐永远保藏下来！只有玫瑰花和国王才能这样①。

①古代的国王，特别是埃及的国王，死后总是用香膏和防腐剂制成木乃伊被保藏下来。

“我是最光荣的！”当锄草的女人拿着它的时候，玫瑰花说。“我是最幸运的！我将被保藏下来！”

有两个年轻人到这花园里来，一个是画家，一个是诗人。

他们每人摘下了一朵最好看的玫瑰花。

画家把这朵盛开的玫瑰花画在画布上，弄得这花以为自己正在照着镜子。

“这样一来，”画家说，“它就可以活好几代了。在这期间将不知有几百万朵玫瑰花会萎谢，会死掉了！”

“我是最得宠的！”这玫瑰花说，“我得到了最大的幸福！”

诗人把他的那朵玫瑰看了一下，写了一首歌颂它的诗——歌颂他在这朵玫瑰的每片花瓣上所能读到的神秘：《爱的画册》——这是一首不朽的诗。

“我跟这首诗永垂不朽了，”玫瑰花说。“我是最幸运的！”

在这一丛美丽的玫瑰花中，有一朵几乎被别的花埋没了。

很偶然地，也可能算是很幸运的，这朵花有一个缺点——它不能直直地立在它的茎子上，而且它这一边的叶子跟那一边的叶子不相称：在这朵花的正中央长得有一片畸形的小绿叶。

这种现象在玫瑰花中也是免不了会发生的！

“可怜的孩子！”风儿说，同时在它的脸上吻了一下。

这朵玫瑰以为这是一种祝贺，一种称赞的表示。它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与众不同，而它的正中心长出一片绿叶，正表现出它的奇特。一双蝴蝶飞到它上面来，吻了它的叶子。这是一个求婚者；它让他飞走了。后来有一只粗暴的大蚱蜢到来了；他四平八稳地坐在另一

朵玫瑰花上，同时自作多情地把自己的胫骨擦了几下——这是蚱蜢的表示爱情的一种方式。被他坐着的那朵玫瑰花不懂得这道理；可是这朵与众不同的、有一片小绿叶的玫瑰懂得，因为蚱蜢在看它——他的眼色似乎在说："我可以爱得把你一口气吃掉！"不管怎么热烈的爱情也超过不了这种程度；爱得被吸收到爱人的身体里去！可是这朵玫瑰倒不愿被吸收到这个蚱蜢的身体里去。

夜莺在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唱着。

"这是为我而唱的！"那朵有缺点、或者那朵与众不同的玫瑰花说。"为什么我在各方面都要比我的姊妹们特别一些呢？为什么我得到了这个特点、使我成为最幸运的花呢？"

两位抽着雪茄烟的绅士走到花园里来。他们谈论着玫瑰花和烟草：据说玫瑰经不起烟熏；它们马上会失掉它们的光彩，变成绿色；这倒值得试一试。他们不愿意试那些最漂亮的玫瑰。他们却要试试这朵有缺点的玫瑰。

"这是一种新的尊荣！"它说，"我真是分外的幸运，非常的幸运！"

于是它在自满和烟雾中变成了绿色。

有一朵含苞未放的玫瑰——可能是玫瑰树上最漂亮的一朵——在园丁扎得很精致的一个花束里占了一个首要的位置。它被送给这家那个骄傲的年轻主人，它跟他一起乘着马车，作为一朵美丽的花儿，坐在别的花儿和绿叶中间。它参加五光十色的集会：这儿男人和女人打扮得花枝招展，在无数的灯光中射出光彩。音乐奏起来了。这是在照耀得像白昼一般的戏院里面。在暴风雨般的掌声中，一位有名的年轻舞蹈家跳出舞台，一连串的花束，像花的雨点似的向她的脚下抛来。扎得有那朵像珍珠一样美丽的玫瑰花束也落下来了；这朵玫瑰感到说不出的幸运，感到它在向光荣和美丽飞去。当它一接触到舞台面的时候，它就舞起来，跳起来，在舞台上滚。它跌断了它的茎子。它没有到达它所崇拜的那个人手中去，而却滚到幕后去了。道具员把它捡起来，看到它是那么美丽，那么芬芳，只可惜它没有茎子。他把它放在衣袋里。当他晚间回到家来的时候，他就把它放在一个小酒杯里；它在水里浸了一整夜。大清早，它被放到祖母的面前。又老又衰弱的她

坐在一个靠椅里，望着这朵美丽的、残破的玫瑰花，非常欣赏它和它的香气。

“是的，你没有走到有钱的、漂亮的小姐桌子旁边去；你倒是到一个穷苦的老太婆身边来了。你在我身边就好像一整棵玫瑰花树呢。你是多么可爱啊！”

于是她怀着孩子那么快乐的心情来望着这朵花。当然，她同时也想起了她消逝了很久的那个青春时代。

“窗玻璃上有一个小孔，”风儿说，“我很轻松地钻进去了。我看到了这个老太婆发出青春的光彩的眼睛；我也看到了浸在酒杯里的那朵美丽的、残破的玫瑰花。它是一切花中最幸运的一朵花！我知道这！我敢于这样说！”

花园里玫瑰树上的玫瑰花都有它自己的历史。每朵玫瑰花相信，同时也认为自己是最幸运的，而这种信心也使得它们幸福。不过最后的那朵玫瑰花认为自己是最幸运的。

“我比大家活得最久！我是最后的、唯一的、妈妈最喜爱的孩子！”

“而我却是这些孩子的妈妈！”玫瑰篱笆说。

“我是它们的妈妈！”太阳光说。

“我是的！”风儿和天气说。

“每个人都有份！”风儿说，“而且每个人将从它们那里得到自己的一份！”于是风儿就使叶子在篱笆上散开，让露水滴着，让太阳照着。“我也要得到我的一份，”风儿说。

“我得到了所有玫瑰花的故事；我将把这些故事在这个广大的世界里传播出去！请告诉我，它们之中谁是最幸运的？是的，你们说呀；我已经说得不少了！”

（１８６８年）

这篇小品，最初发表在哥本哈根出版的１８６８年１月２６日的《新闻画报》上。“谁是最幸运的？”安徒生提出这个问题。他在答案中否定了这个“最”字。“每个人都有份，而且每个人将从它们那里得到自己的一份。”这也是安徒生所具有的民主主义精神的一种表现。

钟声

黄昏的时候，太阳正在下沉，烟囱上飘着的云块泛出一片金黄的光彩；这时在一个大城市的小巷里，一忽儿这个人，一忽儿那个人全都听到类似教堂钟声的奇异声音。不过声音每次持续的时间非常短。因为街上隆隆的车声和嘈杂的人声总是把它打断了。

“暮钟响起来了！”人们说，“太阳落下去了！”

城外的房子彼此之间的距离比较远，而且都有花园和草坪；因此城外的人就可以看出天还是很亮的，所以也能更清楚地听到这个钟声。它似乎是从一个藏在静寂而清香的森林里的教堂里发出来的。大家朝这声音飘来的方向望，不禁起了一种庄严的感觉。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人们开始互相传说：“我不知道，树林里会不会有一个教堂？钟声的调子是那么奇怪和美丽，我们不妨去仔细瞧一瞧。”

于是富人坐着车子去，穷人步行去；不过路似乎怎样也走不完。当他们来到森林外面的柳树林跟前的时候，就坐下来。

他们望着长长的柳树枝，以为真的已经走进森林里来了。城里卖糕饼的人也搬到这儿来，并且搭起了帐篷。接着又来了一个卖糖果的人，这人在自己的帐篷上挂起了一口钟；这口钟上还涂了一层防雨的沥青，不过它里面却没有钟舌。

大家回到家里来以后，都说这事情很新奇，比他们吃过一次茶还要新奇得多。有三个人说，他们把整个的树林都走完了，直走到树林的尽头；他们老是听到这个奇怪的钟声，不过那时它似乎是从城里飘来的。有一位甚至还编了一支歌，把钟声比成一个母亲对一个亲爱的好孩子唱的歌——什么音乐也没有这种钟声好听。

这个国家的皇帝也听到了这件事情。他下一道圣旨，说无论什么人，只要能找出钟声的发源地，就可以被封为“世界的敲钟人”——哪怕他所发现的不是钟也没有关系。

这么一来，许多人为了饭碗问题，就到树林里去寻找钟。不过在回来的人当中只有一个人能说出一点道理，谁也没有深入树林，这人当然也没有，可是他却说声音是住在一株空树里的大猫头鹰发出来

的。这只猫头鹰的脑袋里装的全是智慧。它不停地把脑袋撞着树。不过这声音是从它的脑袋里发出来的呢，还是从空树干里发出来的呢，他可没有把握下个判断。

他总算得到了“世界的敲钟人”这个职位，因此他每年写一篇关于猫头鹰的短论。不过大家并没有因为读了他的论文而变得比以前更聪明。

在举行坚信礼的那一天，牧师发表了一篇漂亮而动人的演说。受坚信礼的孩子们都受到了极大的感动，因为这是他们生命中极重要的一天。他们在这一天从孩子变成了成年人。他们稚气的灵魂也要变成更有理智的成年人的灵魂。当这些受了坚信礼的人走出城外的时候，处处照着灿烂的太阳光，树林里那个神秘的大钟发出非常洪亮的声音。他们想立刻就去找这个钟声；因此他们全都去了，只有三个人是例外。一个要回家去试试她的参加舞会的礼服，因为她这次来受坚信礼完全是为了这件礼服和舞会，否则她就决不会来的。第二个是一个穷苦的孩子。他受坚信礼穿的衣服和靴子是从主人的少爷那儿借来的；他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归还。第三个说，在他没有得到父母的同意以前，决不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他一直是一个听话的孩子，即使受了坚信礼，仍然是如此。人们不应该笑他！——但是人们却仍然笑他。

因此这三个人就不去了。别的人都连蹦带跳地走了。太阳在照耀着，鸟儿在唱着，这些刚刚受了坚信礼的人也在唱着。他们彼此手挽着手，因为他们还没得到什么不同的职位，而且在受坚信礼的这天大家在我们的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

不过他们之中有两个最小的孩子马上就感到腻烦了，所以他们两个人就回到城里去了。

另外还有两个小女孩子坐下来扎花环，也不愿意去。当其余的孩子走到那个卖糕饼的人所在的柳树林里的时候，他们说：“好，我们算是到了。钟连影子都没有，这完全是一个幻想！”

正在这时候，一个柔和而庄严的钟声在树林的深处响起来；有四五个孩子决计再向树林里走去。树很密，叶子又多，要向前走真是不太容易。车叶草和秋牡丹长得非常高，盛开的旋花和黑莓像长花环似的从这棵树牵到那棵树。夜莺在这些树上唱歌，太阳光在这些树上嬉

戏。啊，这地方真是美丽得很，不过这条路却不是女孩子可以走的，因为她们在这儿很容易撕破自己的衣服，这儿有长满各色青苔的石块，有潺潺流着的新鲜泉水，发出一种“骨碌，骨碌”的怪声音。

“这不会是那个钟吧？”孩子中有一个问。于是他就躺下来静静地听。“我倒要研究一下！”

他一个人留下来，让别的孩子向前走。

他们找到一座用树皮和树枝盖的房子。房子上有一棵结满了苹果的大树。看样子它好像是把所有的幸福都摇到这个开满玫瑰花的屋顶上似的。它的长枝子盘在房子的三角墙上，而这墙上正挂着一口小小的钟。难道大家听到的钟声就是从这里发出来的吗？是的，他们都有这种看法，只有一个人是例外。这人说，这口钟太小，太精致，决不会叫他们在很远的地方就听得见！此外，他们听到过的钟声跟这钟声完全不同，因为它能打动人的心。说这话的人是国王的儿子。因此别的人都说：“这种人总是想装得比别人聪明一点。”

这样，大家就让他一个人向前走。他越向前走，他的心里就越充满了一种森林中特有的静寂之感。不过他仍听见大家所欣赏的那阵小小的钟声。有时风把那个糕饼店里的声音吹来，于是他就听到大家在一面吃茶，一面唱歌。不过洪亮的钟声比这些声音还要大，好像有风琴在伴奏似的。这声音是从左边来的——从心所在的那一边来的。

有一个沙沙的响声从一个灌木丛中飘出来。王子面前出现了一个男孩子。这孩子穿着一双木鞋和一件非常短的上衣——短得连他的手肘也盖不住。他们彼此都认识，因为这个孩子也是在这天参加过坚信礼的。他没有能跟大家一起来，因为他得回去把衣服和靴子还给老板的少爷。他办完了这件事以后，就穿着木鞋和寒碜的上衣独自一人走来，因为钟声是那么洪亮和深沉，他非来不可。

“我们一块儿走吧！”王子说。

这个穿着木鞋的孩子感到非常尴尬。他把上衣的短袖子拉了一下，说他恐怕不能走得像王子那样快；此外，他认为钟声一定是从右边来的，因为右边的景象很庄严和美丽。

“这样一来，我们就碰不到头了！”王子说，对这穷苦的孩子点了点头。孩子向这树林最深最密的地方走去。荆棘把他寒碜的衣服钩破了，把他的脸、手和脚划得流出血来。王子身上也有好几处伤痕，不

过他所走的路却充满了太阳光。我们现在就要注意他的行程，因为他是一个聪明的孩子。

“即使我走到世界的尽头，”他说，“我也要找到这口钟！”

难看的猢狲高高地坐在树上做怪脸，露出牙齿。“我们往他身上扔些东西吧！”它们说，“我们打他吧，因为他是一个国王的儿子！”

不过他不怕困难，他一步一步地向树林的深处走。那儿长着许多奇异的花：含有红蕊的、像星星一样的百合花，在微风中射出光彩的、天蓝色的郁金香，结着像大肥皂泡一样发亮的果实的苹果树。你想想看，这些树在太阳光中该是多么光彩夺目啊。

四周是一片非常美丽的绿草原。草上有公鹿和母鹿在嬉戏，而且还有茂盛的栎树和山毛榉。草和藤本植物从树缝里长出来。这一大片林木中还有静静的湖，湖里还有游泳着的白天鹅，它们在拍着翅膀。王子站着静静地听。他常常觉得钟声是从深沉的湖里飘上来的；不过他马上就注意到，钟声并不是从湖里来的，而是从森林的深处来的。

太阳现在下沉了，天空像火一样地发红，森林里是一片静寂。这时他就跪下来，唱了黄昏的赞美歌，于是他说：

“我将永远看不到我所追寻的东西！现在太阳已经下沉了，夜——漆黑的夜——已经到来了。也许在圆圆的红太阳没有消逝以前，我还能够看到它一眼吧。我要爬到崖石上去，因为它比最高的树还要高！”他攀着树根和藤蔓在潮湿的石壁上爬。壁上盘着水蛇，有些癞蛤蟆也似乎在对他狂叫。不过，在太阳没有落下去以前，他已经爬上去了。他在这块高处仍然可以看见太阳。啊，这是多么美丽的景象啊！海，他的眼前展开一片美丽的茫茫大海，汹涌的海涛向岸上袭来。太阳悬在海天相连的那条线上，像一座发光的大祭坛。一切融化成为一片鲜红的色彩。树林在唱着歌，大海在唱着歌，他的心也跟它们一起在唱着歌。整个大自然成了一个伟大的、神圣的教堂：树木和浮云就是它的圆柱，花朵和绿叶就是它的柔软的地毡，天空就是它的广阔的圆顶。正在这时候，那个穿着短袖上衣和木鞋的穷苦孩子从右边走来了。他是沿着他自己的道路，在同一个时候到来的。他们急忙走到一起，在这大自然和诗的教堂中紧紧地握着双手。那口看不见的、神圣的钟在他们的上空发出声音。幸福的精灵在教堂的周围跳舞，唱着欢乐的颂歌！

（１８４５年)

这是一篇具有象征性的童话，最初发表在《儿童月刊》１８４５年５月号上。“钟声”

究竟代表什么，居然能吸引那么多人？王子和贫民都去追寻它。“那个穿着短袖上衣和木鞋的穷苦孩子从右边走来了，他是沿着自己的道路，在同一个时候到来的。他们急忙走到一起，在这大自然和诗的教堂中紧紧地握着双手。那口看不见的、神圣的钟在他们的上空发出声音。”这“声音”也许就是象征“文学创作”吧。它有同样感召王子和贫民的灵魂。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钟声’这个故事，实际上像我以后写的一些故事一样，完全是我自己的创造。它们像种子似的潜藏在我的思想中。只需一阵雨，一片阳光和一点土壤就可以开出花来。我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什么都可以通过童话表现出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更清楚地认识到了我的笔力，但同时也理解到了自己的局限。”这是安徒生的一段创作自白。

顽皮的孩子

从前有一位老诗人——一位非常和善的老诗人。有一天晚上，他坐在家里，外面起了一阵可怕的风暴。雨在倾盆地下着；不过这位老诗人坐在炉旁，又温暖，又舒适。

火在熊熊地燎着，苹果烤得嗞嗞地发响。

“这样的天气，外面的穷苦人身上恐怕没有一根纱是干的了。”他说，因为他是一位心肠非常好的老诗人。

“啊，请开门！我非常冷，衣服也全湿透了。”外面有一个小孩子在叫。他哭起来，敲着门。这时雨正在倾盆地下着，风把所有的窗扉吹得呼呼地响。

“你这个可怜的小家伙！”老诗人说；他走过去把门开了。门口站着一个小小的孩子。

他全身没有穿衣服，雨水从他长长的金发上滚下来。他冻得发抖；如果他没有走进来的话，一定会在这样的暴风雨中冻死的。

“你这个可怜的小家伙！”老诗人说，同时拉着他的手。

“到我这儿来吧，我可以使你温暖起来。我可以给你喝一点酒，吃一个苹果，因为你是一个美丽的孩子。”

他的确是很美丽的。他的眼睛亮得像两颗明亮的星星，他的金发虽然有水滴下来，可是卷卷曲曲的，非常好看。他像一个小小的天使，不过他冻得惨白，全身发抖。他手里拿着一把漂亮的弓，但是雨水已经把它弄坏了。涂在那些美丽箭上的色彩全都被雨淋得模糊不清了。

老诗人坐在炉边，把这小孩子抱到膝上，把雨水从他的卷发里挤出来，把他的手放到自己的手里暖着，同时为他热了一些甜酒。这孩子马上就恢复过来了。他的双颊也变得红润起来了。他跳到地上来，围着这位老诗人跳舞。

“你是一个快乐的孩子！”老诗人说。“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阿穆尔①，”他回答说；“你不认识我吗？我的弓就在这儿。你知道，我就是用这把弓射箭哪！看啊，外面天晴了，月亮也出来

了。”

①阿穆尔（Ａｍｏｒ）即希腊神话中的丘比特，是罗马神话中爱情之神。他是一个顽皮和快乐的孩子，经常带着弓和箭。当他的箭射到一个人的心里去的时候，这支箭就燃起爱情的火焰。

“不过你的弓已经坏了。”老诗人说。

“这倒是很可惜的，”小孩子回答说，同时把弓拿起来，看了一看。“哎，它还很干呢，并没有受到什么损害。弦还很紧——我倒要试它一试！”于是他把弓一拉，插上一支箭，对准了目标，向这位和善的老诗人的心中射去。“请你现在看看究竟我的弓损坏了没有！”他说，大笑了一声，就跑掉了。这小孩子该是多么顽皮啊！他居然向这位老诗人射了一箭，而这位老诗人还把他请进温暖的房间里来，对他非常和善，给他喝最好的酒，吃最好的苹果呢！

这位和善的老诗人躺在地上，哭起来了；他的心中了一箭，他说：“嗨，这个阿穆尔真是一个顽皮的孩子！我要把这事情告诉所有的好孩子们，叫他们当心，不要跟他一起玩耍，因为他会跟他们捣蛋！”

所有的好孩子们——女孩子和男孩子们——听到了他讲的这个故事，都对这个顽皮的孩子有了戒心；然而他还是骗过了他们，因为他非常地伶俐。当大学生听完了课走出来的时候，他就穿着一件黑上衣，腋下夹着一本书，在他们的旁边走，他们一点也没有看出他。于是他们就挽着他的手，以为他也是一个学生呢。过时他就把一支箭射进他们的心里去。当女孩子们到教堂去受“坚信礼”①的时候，他也在后面跟着她们。是的，他老是在跟着人！他坐在戏院里的蜡烛台上，光耀夺目，弄得人们把他当做一盏明灯。可是不久大家就知道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他在御花园里，在散步场上跑来跑去。是的，他从前有过一次射中了你爸爸和妈妈的心啦。你只需问问他们。你就可以听到一段故事。咳，这个阿穆尔真是一个坏孩子；你们决不能跟他有任何来往！他在跟着每一个人。

你想想看，有一次他居然把一支箭射进老祖母的心里去啦——不过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个创伤早已经治好了，但是老祖母一直忘不了它。

呸，那个恶作剧的阿穆尔！不过你现在认识他了！你知道他是一个多么顽皮的孩子。

①在基督教里面，小孩子受了洗礼以后，到了青春发育期间、一般地都要再受一次“坚信礼”，以加强和巩固他对宗教的信心。受“坚信礼”是进入成人阶段的标记。

（１８３５年)

这实际上是一首散文诗，发表于１８３５年，它的调子是轻松愉快的。它借希腊神话中爱情之神的故事，说明爱情无所不在，在老年人和年轻人中都无例外。由于爱情的存在，人生才变得丰富多采，充满了生气和希望，当然也含有喜怒与哀愁。它也是文学和艺术创造推动力之一。因此作者在这篇作品中选出一位老诗人中上这爱情的一箭。

识字课本

有一个人替《识字课本》写了一些新诗。像在那些老《识字课本》里一样，他也在每个字母下面写两行。他认为大家应该读点新的东西，因为那些旧诗都已经太陈腐了。此外，他还觉得自己是一个了不起的人。这本新的《识字课本》还不过是一部原稿。它跟那本旧的一起立在书架上——书架上还有许多深奥和有趣的书。可是那本旧的却不愿跟这部新的做邻居，因此它就从书架上跳下来，同时把那部新的一推，弄得它也滚到地板上来，把原搞纸撒得遍地都是。

旧《识字课本》的第一页是敞开着的。这是最重要的一页，因为所有大大小小的字母都印在它上面。一切其他书籍不可缺少的东西，这一页上全有：字母啦、字啦——事实上它们统治着整个的世界，它们的威力真是可怕得很！问题在于你怎样把它们安放在恰当的位置上。它们可以叫人活，叫人死，叫人高兴，叫人痛苦。你把它们一拆开，它们就什么意义也没有。不过假如你把它们排成队——是的，当我们的上帝用它们来表达他的思想的时候，我们从它们所得到的知识才多啦：我们简直没有力量把这些知识背起来，我们的腰被压弯，但是字母却有力量扛起来。

这两部躺着的书都是面朝上。在大楷字母Ａ里的公鸡①炫耀着它的红色、绿色和蓝色的羽毛。他挺起他的胸脯，因为他知道字母的意义，同时也知道他自己是字母里唯一有生命的东西。

①欧洲书籍装帧设计的习惯常常是把每一本书的开头一个字母加一番装饰。一般是在这个字母周围绘一朵花或一个动物。在丹麦的识字课本里，Ａ这个字母里照例是画一个公鸡。

当老《识字课本》跌到地上来的时候，他拍着他的翅膀，飞起来了。他落到书架的边缘上，理了理自己的羽毛，提高嗓子叫了一声，引起一片尖锐的回音。书架里的书在没有人用它们的时候，日夜老是站着不动，好像是在睡觉似的。现在这些书可听到号声了。于是这只公鸡就高声地、毫不含糊地把人们对于那部老《识字课本》所做的不公平的事情都讲出来。

“什么东西都要新奇，都要不同！”他说，“什么东西都要跑到前面一步！孩子们都要那么聪明，在没有识字以前就要会读书。‘他们应该学点新的东西，’写那本躺在地上的新识字课本的诗人说。我知道那是些什么诗！我不止１０次听到他读给自己听！他读得津津有味。不成，我要求有我自己的那套诗，那套很好的旧诗——Ｘ项下就是Ｘａｎｔｈｕｓ！我还要求有跟这诗在一起的那些图画。我要为这些东西而斗争，为这些东西而啼叫！书架上所有的书都认识它们。现在我要把这些新写的诗读一下——当然是平心静气地读！这样，我们就可以取得一致的意见，认为他们不值一文！”

Ａ保姆①

一个保姆穿着漂亮的衣服，

别人家的孩子由她来看护。

Ｂ种田人②

一个种田人从前受过许多闷气，

不过现在他却觉得非常了不起。

“这几句诗我觉得太平淡了，”公鸡说，“但是我还是念下去吧！”

Ｃ哥伦布③

哥伦布横渡过了大海，

两倍大的陆地现出来。

①原文是Ａｍｍｏ。

②原文是Ｂｏｎｄｅ。

③原文是Ｃｏｌｕｍｂｕｓ。

Ｄ丹麦①

关于丹麦王国有这样一个故事：

据说上帝亲自伸手来把它扶持。

“有许多人一定以为这诗很美！”公鸡说，“但是我不同意！

我在这里看不出任何一点美来！我们念下去吧！”

Ｅ象②

一只象走起路来笨重得很，

但是他有一颗很年轻的心。

Ｆ月食③

月亮戴着帽子不停地走，

月食才是他休息的时候。

①原文是Ｄａｎｍａｒｋ。

②原文是Ｅｌｅｐｈａｎｔ。

③原文是□EｏｒｍCｒｋｅｌｓｅ。

Ｇ公猪①

公猪即使鼻头上戴一个铁环，

叫他学好礼貌还是非常困难。

Ｈ万岁②

“万岁！”在我们这个人间，

常常是被乱用的字眼。

“一个孩子怎么能读懂这样的诗呢？”公鸡说。“封面上写得清清楚楚：‘大小孩子适用的课本’。大孩子有别的书看，不需读《识字课本》，而小孩子却读不懂！什么东西都有一个限度呀！我们念下去吧！”

Ｊ大地③

我们的母亲是我们辽阔的大地，

我们最后仍然要回到她的怀里。

①原文是Ｇａｌｔｅｎ。

②原文是Ｈｕｒｒａ。

③原文是Ｊｏｒｄ。

“这种说法太粗鲁！”公鸡说。

Ｋ母牛，小牛①

母牛是牛群中的老大娘，

小牛也能变得跟她一样。

“一个人怎样能对孩子解释她们之间的关系呢？”

Ｌ狮子眼镜②

野狮子没有夹鼻眼镜可以戴上，

包厢里的家狮子却戴得很像样。

Ｍ早晨的太阳光③

金色的太阳光高高地照着，

并不是因为公鸡刚刚啼过。

“我现在可要生气了！”公鸡说。“不过人们倒是把我描写成为和好朋友在一起——跟太阳在一起！念下去吧！”

①原文是ＫＯ，Ｋａｌｖ。

②原文是ＬＣｖｅ，Ｌｏｒｇｎｅｔ。“包厢里的家狮子”是指作威作福的要人们。这种人气焰大，丹麦人把他们称为“狮子”。

③原文是Ｍｏｒｇｅｎｓｏｌ。

Ｎ黑人①

黑人是永远那么漆黑，

他怎样洗也不能变白。

Ｏ橄榄树叶②

你知道什么样的树叶最好?

白鸽衔来的那片价值最高。

Ｐ脑袋③

人类的脑袋里常常装着许多东西，时间空间的容量都不能跟它相比。

①原文是Ｎｅｇｅｔ。

②原文是Ｏｌｉｅｂｌａｄ。“白鸽衔来的那片“叶子是指《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五章到第九章中的那个人类逃避洪水的故事。上帝发洪水要淹死邪恶的人类。善人挪亚是一个唯一被保留下来的人。他在方舟里等待洪水退落……“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鸽子从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鸽子回到他那里，嘴里叼着一个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见《创世记》第八章第十节。因此鸽子象征和平。

③原文是Ｐａｎｄｅ。

Ｑ牲口①

牲口是有用的好东西，

即使很小也没有关系。

Ｒ圆塔②

一个人可以像圆塔那样沉重，

但他并不因此就能显得光荣。

Ｓ猪③

你切不要显出骄傲的神气，

虽然你有许多猪在树林里。

①原文是Ｑｖａｅｇ。

②原文是Ｒｕｎｄｅｔａａｒ□eｎ；这儿特别是指哥本哈根的那个有名的圆塔，它现在是一个天文台。

③原文是Ｓｖｉｉｎ。

“现在让我啼一声吧！”公鸡说，“念这么多的诗可吃力啦！一个人也得换一口气呀！”于是他啼了一声，简直像一个黄铜喇叭在吹。这叫人听到怪舒服的——当然这只是就公鸡而言。

“念下去吧！”

Ｔ烧水壶，茶壶①

烧水壶虽然住在厨房，

但是它只对茶壶歌唱。

Ｕ钟②

钟虽然不停地敲，不停地走，

人却是在“永恒”之中立足。

“这话说得太深奥了，”公鸡说，“深得我达不到底！”

Ｖ浣熊③

浣熊把东西洗得太久，

洗到后来什么也没有。

①原文是Ｔｈｅｅｋｊｅｄｅｌ，Ｔｈｅｅｍａｓｋｉｎｅ。

②原文是Ｕｈｒｅｔ。

③原文是ＶａｓｋｅｂｉCｒｎ。浣熊是美洲的一种动物。它总是把东西洗很久才吃。

Ｘ桑第普

①

“他现在再玩不出什么新花样了！”

夫妻生活的海中有一个暗礁，

桑第普特别指给苏格拉底瞧。

“他不得不把桑第普找出来凑数！事实上桑都斯要好得多！”

Ｙ乌德拉西树②

神仙们都住在乌德拉西树下面，

树死了以后神仙们也一齐完蛋。

Ｚ和风③

西风在丹麦算得是“和风”，

它能透过皮衣吹进身中。

①原文是Ｘａｔｈｉｐｅ。她是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妻子，一个有名的泼妇。

②原文是Ｙｇｄｒａｓｉｌ。这是北欧神话中的一种常青树，在它下面据说住着掌握人类死生的命运之女神（Ｎｏｒｎ）。

③原文是Ｚｅｐｈｙｒ。

Ｅ驴①

驴子究竟还是一头驴，

哪怕它有漂亮的身躯。

D牡蛎②

牡蛎对世界没有任何信心，

因为人一口吃掉它的全身。

①原文是Ｅ􏰀Eｓｅｌ。

②原文是Cｓｔｅｒｓ。牡蛎在欧洲是一种贵菜，普通是生食，不加烹调一口吃下去。

“就是这么一回事儿，不过事儿还没有完结！它要被印出来，还要被人阅读！它将要代替我那些有价值的老字母诗而流传出去！各位朋

友们——深奥和浅显的书，单行本和全集，你们有什么意见？书架有什么意见？我的话已经说完了，大家可以行动啦！”

书没有动，书架也没有动。但是公鸡仍飞到大楷字母Ａ里面去，向他的周围骄傲地望了一眼。

“我说得很好，我也啼得很好！这本新的《识字课本》可比不上我！它一定会灭亡！它已经灭亡了！因为它里面没有公鸡！”

（１８５８年)

这也是一篇童话式的杂文，通过公鸡这个形象，讽刺了人间（也包括公鸡自己）的某些弱点，但说得很含蓄，充满了风趣，而且简洁。这种形式也是一种创造。此文最先发表在《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一部。

老约翰妮讲的故事

风儿在老柳树间呼啸。

这听起来像一支歌，风儿唱出它的调子，树儿讲出它的故事。如果你不懂得它的话，那么请你去问住在济贫院里的约翰妮吧。她知道，因为她是在这个区域里出生的。

多少年以前，当这地方还有一条公路的时候，这棵树已经很大、很引人注目了。它现在仍然立在那个老地方——在裁缝那座年久失修的木屋子外面，在那个水池的旁边。那时候池子很大，家畜常常在池子里洗澡；在炎热的夏天，农家的孩子常常光着身子，在池子里拍来拍去。柳树底下有一个里程碑。它现在已经倒了，上面长满了黑莓子。

在一个富有的农人的农庄的另一边，现在筑起了一条新公路。那条老公路已经成了一条田埂，那个池子成了一个长满了浮萍的水坑。一个青蛙跳下去，浮萍就散开了，于是人们就可以看到黑色的死水。它的周围生长着一些香蒲、芦苇和金黄的鸢尾花，而且还在不断地增多。

裁缝的房子又旧又歪；它的屋顶是青苔和石莲花的温床。

鸽房塌了，欧椋鸟筑起自己的窠来。山形墙和屋顶下挂着的是一连串燕子案，好像这儿是一块幸运的住所似的。

这是某个时候的情形；但是现在它是孤独和沉寂的。“孤独的、无能的、可怜的拉斯木斯”——大家这样叫他——住在这儿。他是在这儿出生的。他在这儿玩耍过，在这儿的田野和篱笆上跳跃过。他小时候在这个池子里拍过水，在这棵老树上爬过。

树上曾经长出过美丽的粗枝绿叶，它现在也仍然是这样。不过大风已经把它的躯干吹得有点儿弯了，而时间在它身上刻出了一道裂口。风把泥土吹到裂口里去。现在它里面长出了草和绿色植物。是的，它里面甚至还长出了一棵小山梨。

燕子在春天飞来，在树上和屋顶上盘旋，修补它们的旧窠。但是可怜的拉斯木斯却让自己的窠自生自灭；他既不修补它，也不扶持它。“那有什么用呢？”这就是他的格言，也是他父亲的格言。

他待在家里。燕子——忠诚的鸟儿——从这儿飞走了，又回到这儿来。欧椋鸟飞走了，但是也飞回来，唱着歌。有个时候，拉斯木斯也会唱，并且跟它比赛。现在他既不会唱，也不会吹。

风儿在这棵老柳树上呼啸——它仍然在呼啸，这听起来像一支歌：风儿唱着它的调子，树儿讲着它的故事。如果你听不懂，可以去问住在济贫院里的约翰妮。她知道，她知道许多过去的事情，她像一本写满了字和回忆的记录。

当这是完好的新房子的时候——村里的裁缝依瓦尔·奥尔塞和他的妻子玛伦一起迁进去住过。他们是两个勤俭、诚实的人。年老的约翰妮那时还不过是一个孩子，她是这地区里一个最穷的人——一个木鞋匠的女儿。玛伦从来不短少饭吃；约翰妮从她那里得到过不少黄油面包。玛伦跟地主太太的关系很好，永远是满面笑容，一副高兴的样子。她从来不悲观。她的嘴很能干，手也很能干。她善于使针，正如她善于使嘴一样。她会料理家务，也会料理孩子——她一共有１２个孩子，第１２个已经不在了。

“穷人家老是有一大窠孩子！”地主牢骚地说。“如果他们能把孩子像小猫似的淹死，只留下一两个身体最强壮的，那么他们也就不至于穷困到这种地步了！”

“愿上帝保佑我！”裁缝的妻子说。“孩子是上帝送来的；他们是家庭的幸福；每一个孩子都是上帝送来的礼物！如果生活紧，吃饭的嘴巴多，一个人就更应该努力，更应该想尽办法，老实地活下去。只要我们自己不松劲，上帝一定会帮助我们的！”

地主的太太同意她这种看法，和善地对她点点头，摸摸玛伦的脸，这样的事情她做过许多次，甚至还吻过玛伦，不过这是她小时候的事，那时玛伦是她的奶妈。她们那时彼此都喜爱；她们现在仍然是这样。

每年圣诞节，总有些冬天的粮食从地主的公馆送到裁缝的家里来：一桶牛奶，一只猪，两只鹅，１０多磅黄油，干奶酪和苹果。这大大地改善了他们的伙食情况。依瓦尔·奥尔塞那时感到非常满意，不过他的那套老格言马上又来了：“这有什么用呢？”

他屋子里的一切东西，窗帘、荷兰石竹和凤仙花，都是很干净和整齐的。画框里镶着一幅绣着名字的刺绣，它的旁边是一篇有韵的“情

诗”。这是玛伦·奥尔塞自己写的。她知道诗应该怎样押韵。她对于自己的名字感到很骄傲，因为在丹麦文里，它和“包尔寒”（香肠）这个字是同韵的。“与众不同一些总是好的！”她说，同时大笑起来。她的心情老是很好，她从来不像她的丈夫那样，说：“有什么用呢？”她的格言是：“依靠自己，依靠上帝！”她照这个信念办事，把家庭维系在一起。孩子们长得很大，很健康，旅行到遥远的地方去，发展也不坏。拉斯木斯是最小的一个孩子。他是那么可爱，城里一个最伟大的艺术家曾经有一次请他去当模特儿。他那时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像他初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时候一样，这幅画现在挂在国王的宫殿里。地主的太太曾经在那儿看到过，而且还认得出小小的拉斯木斯，虽然他没有穿衣服。

可是现在困难的日子到来了。裁缝的两只手生了关节炎，而且长出了很大的瘤。医生一点办法也没有，甚至会“治病”的那位“半仙”斯娣妮也想不出办法来。

“不要害怕！”玛伦说。“垂头丧气是没有用的！现在爸爸的一双手既然没有用，那么我就要多使用我的一双手了。小拉斯木斯也可以使针了！”

他已经坐在案板旁边工作，一面吹着口哨，一面唱着歌。

他是一个快乐的孩子。

妈妈说他不能老是整天坐着。这对于孩子是一桩罪过。他应该活动和玩耍。

他最好的玩伴是木鞋匠的那个小小的约翰妮。她家比拉斯木斯家更穷。她长得并不漂亮；她露着光脚，穿着破烂的衣服。没有谁来替她补，她自己也不会做。她是一个孩子，快乐得像我们上帝的阳光中的一只小鸟。

拉斯木斯和约翰妮在那个里程碑和大柳树旁边玩耍。

他有伟大的志向。他要做一个能干的裁缝，搬进城里去住——他听到爸爸说过，城里的老板能雇用十来个师傅。他想当一个伙计；将来再当一个老板。约翰妮可以来拜访他。如果她会做饭，她可以为大伙儿烧饭。他将给她一间大房间住。

约翰妮不敢相信这类事情。不过拉斯木斯相信这会成为事实。

他们这样坐在那棵老树底下，风在叶子和枝丫之间吹：风儿仿佛是在唱歌，树儿仿佛是在讲话。

在秋天，每片叶子都落下来了，雨点从光秃秃的枝子上滴下来。

“它会又变绿的！”奥尔塞妈妈说。

“有什么用呢？”丈夫说。“新的一年只会带来新的忧愁！”

“厨房里装满了食物呀！”妻子说。“为了这，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女主人。我很健康，精力旺盛。我们发牢骚是不对的！”

地主一家人住在乡下别墅里过圣诞节。可是在新年过后的那一周里，他们就搬进城里去了。他们在城里过冬，享受着愉快和幸福的生活：他们参加跳舞会，甚至还参加国王在场的宴会。

女主人从法国买来了两件华贵的时装。在质量、式样和缝制艺术方面讲，裁缝的妻子玛伦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漂亮的东西。她请求太太说，能不能把丈夫带到她家里来看看这两件衣服。她说，一个乡下裁缝从来没有机会看到这样的东西。

他看到了；在他回家以前，他什么意见也没有表示。他所说的只不过是老一套：“这有什么用呢？”这一次他说对了。

主人到了城里。跳舞和欢乐的季节已经开始了；不过在这种快乐的时候，老爷忽然死了。太太不能穿那样美丽的时装。她感到悲痛，她从头到脚都穿上了黑色的丧服；连一条白色的缎带都没有。所有的仆人也都穿上了黑衣。甚至他们的大马车也蒙上了黑色的细纱。

这是一个寒冷、冰冻的夜。雪发出晶莹的光，星星在眨眼。沉重的柩车装着尸体从城里开到家庭的教堂里来；尸体就要埋葬在家庭的墓窖里的。管家和教区的小吏骑在马上，拿着火把，在教堂门口守候。教堂的光照得很亮，牧师站在教堂敞开的门口迎接尸体。棺材被抬到唱诗班里去；所有的人都在后面跟着。牧师发表了一篇演说，大家唱了一首圣诗。太太也在教堂里；她是坐在蒙着黑纱的轿车里来的。它的里里外外全是一片黑色；人们在这个教区里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情景。

整个冬天大家都在谈论着这位老爷的葬礼。“这才算得是一位老爷的入葬啊。”

“人们可以看出这个人是多么重要！”教区的人说。“他生出来很高贵，埋葬时也很高贵！”

“这又有什么用呢？”裁缝说。“他现在既没有了生命，也没有了财产。这两样东西中我们起码还有一样！”

“请不要这样讲吧！”玛伦说，“他在天国里永远是有生命的！”

“谁告诉你这话，玛伦？”裁缝说。“死尸只不过是很好的肥料罢了！不过这人太高贵了。连对泥土也没有什么用，所以只好让他躺在一个教堂的墓窖里！”

“不要说这种不信神的话吧！”玛伦说。“我再对你讲一次，他是会永生的！”

“谁告诉你这话，玛伦？”裁缝重复说。

玛伦把她的围裙包在小拉斯木斯头上，不让他听到这番话。

她哭起来，把他抱到柴草房里去。

“亲爱的拉斯木斯，你听到的话不是你爸爸讲的。那是一个魔鬼，在屋子里走过，借你爸爸的声音讲的！祷告上帝吧。

我们一起来祷告吧！”她把这孩子的手合起来。

“现在我放心了！”她说。“要依靠你自己，要依靠我们的上帝！”

一年的丧期结束了。寡妇现在只戴着半孝。她的心里很快乐。

外面有些谣传，说她已经有了一个求婚者，并且想要结婚。玛伦知道一点线索，而牧师知道的更多。

在棕枝主日①那天，做完礼拜以后，寡妇和她的爱人的结婚预告就公布出来了。他是一个雕匠或一个刻匠，他的这行职业的名称还不大有人知道。在那个时候，多瓦尔生和他的艺术还不是每个人所谈论的题材。这个新的主人并不是出自望族，但他是一个非常高贵的人。

大家说，他这个人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他雕刻出人像来，手艺非常巧；他是一个貌美的年轻人。

①棕枝主日（Ｐａｌｍｅ——Ｓｏｎｄａｇ）是基督教节日，在复活节前的一个礼拜日举行。据《圣经·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十二章第十二至十五节记载，耶稣在受难前，曾骑驴最后一次来到耶路撒冷，受到群众手执棕枝踊跃欢迎。

“这有什么用呢？”裁缝奥尔塞说。

在棕枝主日那天，结婚预告在牧师的讲道台上宣布出来了。接着大家就唱圣诗和领圣餐。裁缝和她的妻子和小拉斯木斯都在教堂里；爸爸和妈妈去领圣餐。拉斯木斯坐在座位上——他还没有受过坚信礼。裁缝的家里有一段时间没有衣服穿。他们所有的几件旧衣服已经被翻改过了好几次，补了又补。现在他们三个人都穿着新衣服，不过颜色都是黑的，好像他们要去送葬似的，因为这些衣服是用盖着柩车的那块黑布缝的。丈夫用它做了一件上衣和裤子，玛伦做了一件高领的袍子，拉斯木斯做了一套可以一直穿到受坚信礼时的衣服。柩车的盖布和里布他们全都利用了。谁也不知道，这布过去是做什么用的，不过人们很快就知道了。那个“半仙”斯娣妮和一些同样聪明、但不靠“道法”吃饭的人，都说这衣服给这一家人带来灾害和疾病。“一个人除非是要走进坟墓，决不能穿蒙柩车的布的。”

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听到这话就哭起来。事有凑巧，从那天起，那个裁缝的情况变得一天不如一天，人们不难看出谁会倒霉。

事情摆得很明白的了。

在三一主日①后的那个礼拜天，裁缝奥尔塞死了。现在只有玛伦一个人来维持这个家庭了。她坚持要这样做；她依靠自己，依靠我们的上帝。

①三一主日是基督教节日，在圣灵降临节后的第一个礼拜日举行，以恭敬上帝的“三位一体”。

第二年拉斯木斯受了坚信礼。这时他到城里去，跟一个大裁缝当学徒。这个裁缝的案板上没有１２个伙计做活；他只有一个。而小小的拉斯木斯只算半个。他很高兴，很满意，不过小小的约翰妮哭起来了。她爱他的程度超过了她自己的想象。裁缝的未亡人留守在老家，继续做她的工作。

这时有一条新的公路开出来了。柳树后边和裁缝的房子旁边的那条公路，现在成了田埂；那个水池变成了一潭死水，长满了浮萍。那个里程碑也倒下来了——它现在什么也不能代表；不过那棵树还是活的，既强壮，又好看。风儿在它的叶子和枝丫中间发出萧萧声。

燕子飞走了，欧椋鸟也飞走了；不过它们在春天又飞回来。当它们在第四次飞回来的时候，拉斯木斯也回来了。他的学徒期已结束

了。他虽然很瘦削，但是却是一个漂亮的年轻人。他现在想背上背包，旅行到外国去。这就是他的心情。

可是他的母亲留住他不放，家乡究竟是最好的地方呀，别的几个孩子都星散了，他是最年轻的，他应该待在家里。只要他留在这个区域里，他的工作一定会做不完。他可以成为一个流动的裁缝，在这个田庄里做两周，在那个田庄里留半个月就成。这也是旅行呀。拉斯木斯遵从了母亲的劝告。

他又在他故乡的屋子里睡觉了，他又坐在那棵老柳树底下，听它呼啸。

他是一个外貌很好看的人。他能够像一个鸟儿似的吹口哨，唱出新的和旧的歌。他在所有的大田庄上都受到欢迎，特别是在克劳斯·汉生的田庄上。这人是这个区域里第二个富有的农夫。

他的女儿爱尔茜像一朵最可爱的鲜花。她老是笑着。有些不怀好意的人说，她笑是为了要露出美丽的牙齿。她随时都会笑，而且随时有心情开玩笑。这是她的性格。

她爱上了拉斯木斯，他也爱上了她。但是他们没有用语言表达出来。

事情就是这样；他心中变得沉重起来。他的性格很像他父亲，而不大像母亲。只有当爱尔茜来的时候，他的心情才活跃起来。他们两人在一起笑，讲风趣话，开玩笑。不过，虽然适当的机会倒是不少，他却从来没有私下吐出一个字眼来表达他的爱情。“这有什么用呢？”他想。“她的父亲为她找有钱的人，而我没有钱。最好的办法是离开此地！”然而他不能从这个田庄离开，仿佛爱尔茜用一根线把他牵住了似的。在她面前他好像是一只受过训练的鸟儿：他为了她的快乐和遵照她的意志而唱歌，吹口哨。

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就在这个田庄上当佣人，做一些普通的粗活。她赶着奶车到田野里去，和别的女孩子们一起挤奶。在必需的时候，她还要运粪呢。她从来不走到大厅里去，因此也就不常看到拉斯木斯或爱尔茜，不过她听到别人说过，他们两人的关系几乎说得上是恋人。

“拉斯木斯真是运气好，”她说。“我不能嫉妒他！”于是她的眼睛就湿润了，虽然她没有什么理由要哭。

这是城里赶集的日子。克劳斯·汉生驾着车子去赶集，拉斯木斯也跟他一道去。他坐在爱尔茜的身旁——去时和回来时都是一样。他深深地爱她，但是却一个字也不吐露出来。

“关于这件事，他可以对我表示一点意见呀！”这位姑娘想，而且她想得有道理。“如果他不开口的话，我就得吓他一下！”

不久农庄上就流传着一个谣言，说区里有一个最富有的农夫在向爱尔茜求爱。他的确表示过了，但是她对他作什么回答，暂时还没有谁知道。

拉斯木斯的思想里起了一阵波动。

有一天晚上，爱尔茜的手指上戴上了一个金戒指，同时问拉斯木斯这是什么意思。

“订了婚！”他说。

“你知道跟谁订了婚吗？”她问。

“是不是跟一个有钱的农夫？”他说。

“你猜对了！”她说，点了一下头，于是就溜走了。

但是他也溜走了。他回到妈妈的家里来，像一个疯子。他打好背包，要向茫茫的世界走去。母亲哭起来，但是也没有办法。

他从那棵老柳树上砍下一根手杖；他吹起口哨来，好像很高兴的样子。他要出去见见世面。

“这对于我是一件很难过的事情！”母亲说。“不过对于你说来，最好的办法当然是离开。所以我也只得听从你了。依靠你自己和我们的上帝吧，我希望再看到你的时候，你又是那样快乐和高兴！”

他沿着新的公路走。他在这儿看见约翰妮赶着一大车粪。她没有注意到他，而他也不愿意被她看见，因此他就坐在一个篱笆的后面，躲藏起来。约翰妮赶着车子走过去了。

他向茫茫的世界走去。谁也不知道他走向什么地方。他的母亲以为他在年终以前就会回来的：“他现在有些新的东西要看，新的事情要考虑。但是他会回到旧路上来的，他不会把一切记忆都一笔勾销的。在气质方面，他太像他的父亲。可怜的孩子！我倒很希望他有我的性格呢。但是他会回家来的。

他不会抛掉我和这间老屋子的。”

母亲等了许多年。爱尔蒲只等了一个月。她偷偷地去拜访那个“半仙”——麦得的女儿斯娣妮。这个女人会“治病”，会用纸牌和咖啡算命，而且还会念《主祷文》和许多其他的东西。她还知道拉斯木斯在什么地方。这是她从咖啡的沉淀中看出来的。他住在一个外国的城市里，但是她研究不出它的名字。这个城市里有兵士和美丽的姑娘。他正在考虑去当兵或者娶一个姑娘。

爱尔茜听到这话，难过到极点。她愿意拿出她所有的储蓄，把他救出来，可是她不希望别人知道她在做这件事情。

老斯娣妮说，他一定会回来的。她可以做一套法事——一套对于有关的人说来很危险的法事，不过这是一个不得已的办法。她要为他熬一锅东西，使他不得不离开他所在的那个地方。锅在什么地方熬，他就得回到什么地方来——回到他最亲爱的人正在等着他的地方来。

可能他要在好几个月以后才能回来，但是如果他还活着的话，他一定会回来的。

他一定是在日夜不停地、翻山涉水地旅行，不管天气是温和还是严寒，不管他是怎样劳累。他应该回家来，他一定要回家来。

月亮正是上弦。老斯娣妮说，这正是做法事的时候。这是暴风雨的天气，那棵老柳树裂开了：斯娣妮砍下一根枝条，把它挽成一个结——它可以把拉斯木斯引回到他母亲的家里来。她把屋顶上的青苔和石莲花都采下来，放进火上熬着的锅里去。这时爱尔茜得从《圣诗集》上扯下一页来。她偶然扯下了印着勘误表的最后一页。“这也同样有用！”斯娣妮说，于是便把它放进锅里去了。

汤里面必须有种种不同的东西，得不停地熬，一直熬到拉斯木斯回到家里来为止。斯娣妮房间里的那只黑公鸡的冠子也得割下来，放进汤里去。爱尔茜的那个大金戒指也得放进去，而且斯娣妮预先告诉她，放进去以后就永远不能收回。她，斯娣妮，真是聪明。许多我们不知其名的东西也被放进锅里去了。锅一直放在火上、发光的炭上或者滚热的炭上。只有她和爱尔茜知道这件事情。

月亮盈了，月亮亏了。爱尔茜常常跑来问：“你看到他回来没有？”

“我知道的事情很多！”

斯娣妮说，“我看得见的事情很多！不过他走的那条路有多长，我却看不见。他一会儿在走过高山！一会儿在海上遇见恶劣的天气！穿过那个大森林的路是很长的，他的脚上起了泡，他的身体在发热，但是他得继续向前走！”

“不成！不成！”爱尔茜说，“这叫我感到难过！”

“他现在停不下来了！因为如果我们让他停下来的话，他就会倒在大路上死掉了！”

许多年又过去了！月亮又圆又大，风儿在那棵老树里呼啸，天上的月光中有一条长虹出现。

“这是一个证实的信号！”斯娣妮说。“拉斯木斯要回来了。”

可是他并没有回来。

“还需要等待很长的时间！”斯娣妮说。

“现在我等得腻了！”爱尔茜说。她不再常来看斯娣妮，也不再带礼物给她了。

她的心略微轻松了一些。在一个晴朗的早晨，区里的人都知道爱尔茜对那个最有钱的农夫表示了“同意”。

她去看了一下农庄和田地，家畜和器具。一切都布置好了。现在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延迟他们的婚礼了。

盛大的庆祝一连举行了三天。大家跟着笛子和提琴的节拍跳舞。区里的人都被请来了。

奥尔塞妈妈也到来了。这场欢乐结束的时候，客人都道了谢，乐师都离去了，她带了些宴会上剩下来的东西回到家来。

她只是用了一根插销把门扣住。插销现在却被拉开了，门也开了，拉斯木斯坐在屋子里面。他回到家里来了，正在这个时候回到家里来了。天哪，请看他的那副样子！他只剩下一层皮包骨，又黄又瘦！

“拉斯木斯！”母亲说，“我看到的就是你吗？你的样子多么难看啊！但是我从心眼里感到高兴，你又回到我身边来了！”

她把她从那个宴会带回的好食物给他吃——一块牛排，一块结婚的果馅饼。

他说，他在最近一个时期里常常想起母亲、家园和那棵老柳树。说来也真奇怪，他还常常在梦中看见这棵树和光着腿的约翰妮。

至于爱尔茜，他连名字也没有提一下。他现在病了，非躺在床上不可。但是我们不相信，这是由于那锅汤的缘故，或者这锅汤在他身上产生了什么魔力。只有老斯娣妮和爱尔茜才相信这一套，但是她们对谁也不提起这事情。

拉斯木斯躺在床上发热。他的病是带有传染性的，因此除了那个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以外，谁也不到这个裁缝的家里来。她看到拉斯木斯这副可怜的样子时，就哭起来了。

医生为他开了一个药方。但是他不愿意吃药。他说："这有什么用呢？"

"有用的，吃了药你就会好的！"母亲说。"依靠你自己和我们的上帝吧！如果我再能看到你身上长起肉来，再能听到你吹口哨和唱歌，叫我舍弃我自己的生命都可以！"

拉斯木斯渐渐克服了疾病；但是他的母亲却患病了。我们的上帝没有把他召去，却把她叫去了。

这个家是很寂寞的，而且越变越穷。"他已经拖垮了，"区里的人说。"可怜的拉斯木斯！"

他在旅行中所过的那种辛苦的生活——不是熬着汤的那口锅——耗尽了他的精力，拖垮了他的身体。他的头发变得稀薄和灰白了；什么事情他也没有心情好好地去做。"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说。他宁愿到酒店里去，而不愿上教堂。

在一个秋天的晚上，他走出酒店，在风吹雨打中，在一条泥泞的路上，摇摇摆摆地向家里走来。他的母亲早已经去世了，躺在坟墓里。那些忠诚的动物——燕子和欧椋鸟——也飞走了。只有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还没有走。她在路上赶上了他，陪着他走了一程。

"鼓起勇气来呀，拉斯木斯！"

"这有什么用呢？"他说。

"你说这句老话是没有出息啊！"她说。"请记住你母亲的话吧：'依靠你自己和我们的上帝！'拉斯木斯，你没有这样办！一个人

应该这样办，一个人必须这样办呀。切不要说‘有什么用呢？’这样，你就连做事的心情都没有了。”

她陪他走到他屋子的门口才离开。但他没有走进去；他走到那棵老柳树下，在那块倒下的里程碑上坐下来。

风儿在树枝间呼号着，像是在唱歌；又像在讲话。拉斯木斯回答它。他高声地讲，但是除了树和呼啸的风儿之外，谁也听不见他。

“我感到冷极了！现在该是上床去睡的时候了。睡吧！睡吧！”

于是他就去睡了；他没有走进屋子，而是走向水池——他在那儿摇晃了一下，倒下了。

雨在倾盆地下着，风吹得像冰一样冷，但是他没有去理它。当太阳升起的时候，乌鸦在水池的芦苇上飞。他醒转来已经是半死了。如果他的头倒到他的脚那边，他将永远不会起来了，浮萍将会成为他的尸衣。

这天约翰妮到这个裁缝的家里来。她是他的救星；她把他送到医院去。

“我们从小时起就是朋友，”她说，“你的母亲给过我吃的和喝的，我永远也报答不完！你将会恢复健康的，你将会活下去！”

我们的上帝要他活下去，但是他的身体和心灵却受到许多波折。

燕子和欧椋鸟飞来了，飞去了，又飞回来了。拉斯木斯已经是未老先衰。他孤独地坐在屋子里，而屋子却一天比一天残破了。他很穷，他现在比约翰妮还要穷。

“你没有信心，”她说，“如果我们没有了上帝，那么我们还会有什么呢？你应该去领取圣餐！”她说。“你自从受了坚信礼以后，就一直没有去过。”

“唔，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说。

“如果你要这样讲、而且相信这句话，那么就让它去吧！

上帝是不愿意看到不乐意的客人坐在他的桌子旁的。不过请你想，想你的母亲和你小时候的那些日子吧！你那时是一个虔诚的、可爱的孩子。我念一首圣诗给你听好吗？”

“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说。

“它给我安慰。”她说。

“约翰妮，你简直成了一个神圣的人！”他用沉重和困倦的眼睛望着她。

于是约翰妮念着圣诗。她不是从书本子上念，因为她没有书，她是在背诵。

“这都是漂亮的话！”他说，“但是我不能全部听懂。我的头是那么沉重！”

拉斯木斯已经成了一个老人；但是爱尔茜也不年轻了，如果我们要提起她的话——拉斯木斯从来不提。她已经是一个祖母。她的孙女是一个顽皮的小女孩。这个小姑娘跟村子里别的孩子在一起玩耍。拉斯木斯拄着手杖走过来，站着不动，看着这些孩子玩耍，对他们微笑——于是过去的岁月就回到他的记忆中来了。爱尔茜的孙女指着他，大声说：“可怜的拉斯木斯！”别的孩子也学着她的样儿，大声说：“可怜的拉斯木斯！”同时跟在这个老头儿后面尖声叫喊。

那是灰色的、阴沉的一天；一连好几天都是这个样子。不过在灰色的、阴沉的日子后面跟着来的就是充满了阳光的日子。

这是一个美丽的圣灵降临节的早晨。教堂里装饰着绿色的赤杨枝，人们可以在里面闻到一种山林气息。阳光在教堂的座位上照着。祭台上的大蜡烛点起来了，大家在领圣餐。约翰妮跪在许多人中间，可是拉斯木斯却不在场。正在这天早晨，我们的上帝来召唤他了。

在上帝身边，他可以得到慈悲和怜悯。

自此以后，许多年过去了。裁缝的房子仍然在那儿，可是那里面没有任何人住着；只要夜里的暴风雨打来，它就会坍塌。水池上盖满了芦苇和蒲草。风儿在那棵古树里呼啸，听起来好像是在唱一支歌。风儿在唱着它的调子，树儿讲着它的故事。如果你不懂得，那么请你去问济贫院里的约翰妮吧。

她住在那儿，唱着圣诗——她曾经为拉斯木斯唱过那首诗。她在想他，她——虔诚的人——在我们的上帝面前为他祈祷。她能够讲出在那棵古树中吟唱着的过去的日子，过去的记忆。

（１８７２年)

这篇作品发表在１８７２年，收集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三卷第二部里。这是这个集子的最后一部，出版的具体日期是１８７２年3月３０日，离安徒生去世只有三年。安徒生的创作活动已经进入尾声。这是安徒生最后写的一篇有关童年时代开始的爱情故事。像他写的所有的这类故事一样，它的结尾照例是悲剧。他在暮年写出这样一篇故事，他的心态是怎样，我们无从推测。人老了忘性大，但儿童时代及青年时代的事情总记得很清楚，常常回到回忆中来。这个故事是否与安徒生本人的回忆有关，我们也无从推测。

不过安徒生这样解释他写这个故事的背景："我儿时在奥登塞的时候看见过一个人，骨瘦如柴，很像骷髅，瘦弱不堪。一个年老的妇人——她常常讲些童话故事给我听——告诉我说，这人非常不幸。"看来，那个"熬锅"在他居留在国外的时候，就没有停止熬煮过。据说一个年轻人不管离开家多么远，爱他的人可以强迫他回来，办法是找一个巫婆把锅放在火上，把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放进去，让它日夜熬煮。当一个年轻人回到家来的时候，他只会剩下皮包骨，样子极为可铃——是的，一般是直到他离开人世。这篇故事实际上写于１８７２年9月１６—２４日，安徒生写完这篇童话后，就再也没有能提起笔来。

老墓碑

在一个小乡镇里，有一个人自己拥有一幢房子。有一天晚上，他全家的人围坐在一起。

这正是人们所常说的“夜长”的季节。这种时刻既温暖，又舒适。灯亮了；长长的窗帘拉下来了。窗子上摆着许多花盆；外面是一片美丽的月光。不过他们并不是在谈论这件事。他们是在谈论着一块古老的大石头。这块石头躺在院子里、紧靠着厨房门旁边。

女佣人常常把擦过了的铜制的用具放在上面晒；孩子们也喜欢在上面玩耍。事实上它是一个古老的墓碑。

“是的，”房子的主人说，“我相信它是从那个拆除了的老修道院搬来的。人们把里面的宣讲台、纪念牌和墓碑全都卖了！我去世了的父亲买了好几块墓石，每块都打断了，当做铺道石用，不过这块墓石留下来了，一直躺在院子那儿没有动。”

“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一块墓石，”最大的一个孩子说，“我们仍然可以看出它上面刻得有一个滴漏①和一个安琪儿的片断。不过它上面的字差不多全都模糊了，只剩下卜列本这个名字和后边的一个大字母Ｓ，以及离此更远一点的‘玛尔塔’！此外什么东西也看不见了。只有在下了雨，或者当我们把它洗净了以后，我们才能看得清楚。”

①这是古代一种最原始的钟。它是由上下两个玻璃球作成的，由一个小颈联在一起。上面的球装满沙子或水银，通过这小颈流到下面的一个球里去。这个过程所花的时间，一般是一小时。时刻就以这流尽的过程为单位计算。古代教堂里常用这种钟。

“天哪，这就是卜列本·斯万尼和他妻子的墓石！”一个老人插进来说。他是那么老，简直可以作为这所房子里所有人的祖父。“是的，他们是最后埋在这个老修道院墓地里的一对夫妇。他们从我小时起就是一对老好人。大家都认识他们，大家都喜欢他们。他们是这小城里的一对元老。大家都说他们所有的金子一个桶也装不完。但是他们穿的衣服却非常朴素，总是粗料子做的；不过他们的桌布、被单等总是雪白的。他们——卜列本和玛尔塔——是一对可爱的夫妇！当他们坐在

屋子面前那个很高的石台阶上的一条凳子上时，老菩提树就把枝子罩在他们头上；他们和善地、温柔地对你点着头——这使你感到愉快。他们对穷人非常好，给他们饭吃，给他们衣服穿。他们的慈善行为充分地表示出他们的善意和基督精神。

“太太先去世！那一天我记得清清楚楚。我那时是一个很小的孩子，跟着爸爸一起到老卜列本家里去，那时她刚刚合上眼睛，这老头儿非常难过，哭得像一个小孩子。她的尸体还放在睡房里，离我们现在坐的这地方不远。他那时对我的爸爸和几个邻人说，他此后将会多么孤独，她曾经多么好，他们曾经怎样在一起生活了多少年，他们是怎样先认识的，然后又怎样相爱起来。我已经说过，我那时很小，只能站在旁边听。我听到这老人讲话，我也注意到，当他一讲起他们的订婚经过、她是怎样的美丽、他怎样找出许多天真的托词去会见她的时候，他就活泼起来，他的双颊就渐渐红润起来；这时我就感到非常惊奇。于是他就谈起他结婚的那个日子；他的眼睛这时也发出闪光来。他似乎又回到那个快乐的年代里去了。但是她——一个老女人——却躺在隔壁房间里，死去了。他自己也是一个老头儿，谈论着过去那些充满了希望的日子！是的，是的，世事就是这样！

“那时候我还不过是一个小孩子，不过现在我也老了，老了——像卜列本·斯万尼一样。时间过去了，一切事情都改变了！我记得她入葬那天的情景：卜列本·斯万尼紧跟在棺材后边。好几年以前，这对夫妇就准备好了他们的墓碑，在那上面刻好了他们的名字和碑文——只是没有填上死的年月。在一天晚间，这墓碑被抬到教堂的墓地里去，放在坟上。一年以后，它又被揭开了，老卜列本又在他妻子的身边躺下去了。

“他们不像人们所想象的和所讲的那样，身后并没有留下许多钱财。剩下的一点东西都送给了远房亲戚——直到那时人们才知道有这些亲戚。那座木房子——和它的台阶顶上菩提树下的一条凳子——已经被市政府拆除了，因为它太腐朽，不能再让它存留下去，后来那个修道院也遭受到同样的命运：那个墓地也铲平了，卜列本和玛尔塔的墓碑，像别的墓碑一样，也卖给任何愿意买它的人了。现在事又凑巧，这块墓石居然没有被打碎，给人用掉；它却仍然躺在这院子里，

作为女佣人放厨房用具和孩子们玩耍的地方。在卜列本和他的妻子安息的地上现在铺出了一条街道。谁也不再记起他们了。”

讲这故事的老人悲哀地摇摇头。

“被遗忘了！一切东西都会被遗忘了！”他说。

于是他们在这房间里谈起别的事情来。不过那个最小的孩子——那个有一双严肃的大眼睛的孩子——爬到窗帘后边的一个椅子上去，朝院子里眺望。月光明朗地正照在这块大墓石上——对他说来。这一直是一块空洞和单调的石头。不过它现在躺在那儿像一整部历史中的一页。这孩子所听到的关于老卜列本和他的妻子的故事似乎就写在它上面。他望了望它，然后又望了望那个洁白的月亮，那个明朗高阔的天空。这很像造物主的面孔，向这整个的世界微笑。

“被遗忘了！一切东西都会被遗忘了！”这是房间里的人所说的一句话。这时候，有一个看不见的安琪儿飞进来，吻了这孩子的前额，同时低声地对他说：“好好地保管着这颗藏在你身体内的种子吧，一直到它成熟的时候！通过你，我的孩子，那块老墓石上模糊的碑文，它的每个字，将会射出金光，传到后代！那对老年夫妇将会手挽着手，又在古老的街上走过，微笑着，现出他们新鲜和健康的面孔，在菩提树下，在那个高台阶上的凳子上坐着，对过往的人点头——不论是贫或是富。从这时开始，这颗种子，到了适当的时候，将会成熟，开出花来，成为一首诗。美的和善的东西是永远不会给遗忘的；它在传说和歌谣中将会获得永恒的生命。”

（１８５２年）

这是一首散文诗，最初是用德文发表在《巴伐利亚历书》上，后来才在丹麦的刊物《学校与家庭》上发表。“墓碑”代表一对老夫妇所度过的一生，很平凡，但也充满了美和善。

墓碑虽然流落到他方，作为铺路石之用，但这并不说明：“一切东西都会被遗忘了！”同样，人生将会在新的一代传续下去，被永远地记忆着。“美和善的东西是永远不会给遗忘的，它在传说和歌谣中将获得永恒的生命。”

姑妈

你应该认识姑妈！她这个人才可爱呢！这也就是说，她的可爱并不像我们平时所说的那种可爱。她和蔼可亲，有自己的一种滑稽味儿。如果一个人想聊聊闲天、开开什么人的玩笑，那么她就可以成为谈笑的资料。她可以成为戏里的角色；这是因为她只是为戏院和与戏院有关的一切而活着的缘故。她是一个非常有身份的人。但是经纪人法布——姑妈把他念作佛拉布——却说她是一个“戏迷”。

“戏院就是我的学校，”她说，“是我的知识的源泉。我在这儿重新温习《圣经》的历史：摩西啦，约瑟和他的弟兄们啦，都成了歌剧！我在戏院里学到世界史、地理和关于人类的知识！我从法国戏中知道了巴黎的生活——很不正经，但是非常有趣！我为《李格堡家庭》这出戏流了不知多少眼泪：想想看，一个丈夫为了使他的妻子得到她的年轻的爱人，居然喝酒喝得醉死了！是的，这５０年来我成了戏院的一个老主顾；在这期间，我不知流了多少眼泪！”

姑妈知道每出戏、每一场情节、每一个要出场或已经出过场的人物。她只是为那演戏的九个月而活着。夏天是没有戏上演的——这段时间使她变得衰老。晚间的戏如果能演到半夜以后，那就等于是把她的生命延长。她不像别人那样说：“春天来了，鹳鸟来了！”或者：“报上说草莓已经上市了！”相反，关于秋天的到来，她总喜欢说：“你没有看到戏院开始卖票了吗？戏快要上演了呀！”

在她看来，一幢房子是否有价值，完全要看它离戏院的远近而定。当她不得不从戏院后边的一个小巷子迁到一条比较远一点的大街上，住进一幢对面没有街坊的房子里去的时候，她真是难过极了。

“我的窗子就应该是我的包厢！你不能老是在家里坐着想自己的事情呀。你应该看看人。不过我现在的生活就好像我是住在老远的乡下似的。如果我要想看看人，我就得走进厨房，爬到洗碗槽上去。只有这样我才能看到对面的邻居。当我还住在我那个小巷子里的时候，我可以直接望见那个卖麻商人的店里的情景，而且只需走三百步路就可以到戏院。现在我可得走三千大步了。”

姑妈有时也生病。但是不管她怎样不舒服，她决不会不看戏的。她的医生开了一个单子，叫她晚上在脚上敷些药。她遵照医生的话办了，但是她却喊车子到戏院去，带着她脚上敷的药坐在那儿看戏。如果她坐在那儿死去了，那对她说来倒是很幸福的呢。多瓦尔生①就是在戏院里死去的——她把这叫做“幸福之死”。

①多瓦尔生（ＢｅｒｔｅｌＴｈｏｒｖａｌｄｓｅｎ，１７６８—１８４４）是丹麦名雕刻家。

天国里如果没有戏院，对她说来是不可想象的。我们当然是不会走进天国的。但是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过去死去了的名男演员和女演员，一定还是在那里继续他们的事业的。

姑妈在她的房间里安了一条私人电线，直通到戏院。她在每天吃咖啡的时候就接到一个“电报”。她的电线就是舞台装置部的西凡尔生先生。凡是布景或撤销布景，幕启或幕落，都是由此人来发号施令的。

她从他那里打听到每出戏的简单扼要的情节。她把莎士比亚的《暴风雨》叫做“讨厌的作品，因为它的布景太复杂，而且头一场一开始就有水！”她的意思是说，汹涌的波涛这个布景在舞台上太突出了。相反，假如同样一个室内布景在五幕中都不变换一下，那么她就要认为这个剧本写得很聪明和完整，是一出安静的戏，因为它不需要什么布景就能自动地演起来。

在古时候——也就是姑妈所谓的３０多年以前——她和刚才所说的西凡尔生先生还很年轻。他那时已经在装置部里工作，而且正如她所说的，已经是她的一个“恩人”。在那个时候，城里只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大戏院。在演晚场时，许多顾客总是坐在台顶上的布景间里。

每一个后台的木匠都可以自由处理一两个位子。这些位子经常坐满了客人，而且都是名流：据说不是将军的太太，就是市府参议员的夫人。从幕后看戏，而且当幕落以后，知道演员怎样站着和怎样动作——这都是非常有趣的。

姑妈有好几次在这种位子上看悲剧和芭蕾舞，因为需要大批演员上台的戏只有从台顶上的布景间里才看得最有味。

你在黑暗中坐着，而且这儿大多数的人都随身带有晚餐。有一次三个苹果和一片夹着香肠的黄油面包掉到监狱里去了，而狱中的乌果

里诺①却在这时快要饿死。这引起观众哄堂大笑。后来戏院的经理不准人坐在台顶的布景间里看戏，主要就是为了香肠的缘故。

①乌果里诺（Ｕｇｏｌｉｎｏ）是意大利１３世纪的政治家。他晚年被人出卖，饿死在狱中。这里所谈的是关于他坐监牢的一出戏。

“不过我到那上面去过３７次，”姑妈说。“西凡尔生先生，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件事。”

当布景间最后一次为观众开放的时候，《所罗门的审判》这出戏正在上演。姑妈记得清清楚楚。她通过她的恩人西凡尔生先生为经纪人法布弄到了一张门票，虽然他不配得到一张，因为他老是跟戏院开玩笑，而且也常因此讽刺她。不过她总算为他弄到了一个位子。他要“倒看”舞台上的表演。姑妈说：这个词儿是他亲口说出来的——真能代表他的个性。

因此他就从上面“倒看”《所罗门的审判》了，同时也就睡着了。你很可能以为他事先赴过宴会，干了好多杯酒。他睡过去了，而且因此被锁在里面。他在戏院里的这一觉，睡过了整个黑夜。睡醒以后，他把全部经过都讲了出来，但是姑妈却不相信他的话。经纪人说：“《所罗门的审判》演完了，所有的灯和亮都灭了，楼上和楼下的人都走光了；但是真正的戏——所谓‘余兴’——还不过是刚刚开始呢。”经纪人说，“这才是最好的戏呢！道具都活起来了。它们不是在演《所罗门的审判》；不是的，它们是在演《戏院的审判日》。”这一套话，经纪人法布居然胆敢叫姑妈相信！这就是她为他弄到一张台顶票所得到的感谢！

经纪人所讲的话，听起来确实很滑稽，不过骨子里却是包含着恶意和讽刺。

“那上面真是漆黑一团，”经纪人说，“不过只有在这种情景下，伟大的妖术演出《戏院的审判日》才能开始。收票人站在门口。每个看戏的人都要交出品行证明书，看他要不要戴着手铐，或是要不要戴着口络走进去。在戏开演后迟到的上流社会中人，或者故意在外面浪费时间的年轻人，都被拴在外面。除了戴上口络以外，他们的脚还得套上毡底鞋，待到下一幕开演时才能走进去。这样，《戏院的审判日》就开始了。”

“这简直是我们上帝从来没有听过的胡说！”姑妈说。

布景画家如果想上天，他就得爬着他自己画的梯子，但是这样的梯子是任何人也爬不上的。这可以说是犯了违反透视规则的错误。舞台木工如果想上天，他就得把他费了许多气力放错了地方的那些房子和树木搬回到正确的地方来，而且必须在鸡叫以前就搬好。法布先生如果想上天，也得留神。至于他所形容的那些悲剧和喜剧中的演员，歌唱和舞蹈的演员，他们简直糟糕得很。法布先生！佛拉布先生！他真不配坐在台顶上。姑妈永远不愿意把他的话传达给任何人听。但是佛拉布这东西，居然说他已经把这些话都写下来了，而且还要印出来——不过这要在他死了以后，不在他死去以前，因为他怕人家活剥他的皮。

姑妈只有一次在她的幸福的神庙——戏院——里感到恐怖和苦恼。那是在冬天——那种一天只有两个钟头的稀薄的阳光的日子里。这时天气又冷又下雪，但是姑妈不得不到戏院里去。除了一个小型歌剧和一个大型芭蕾舞、一段开场白和一段收场白以外，主戏是《赫尔曼·冯·翁那》，这出戏一直可以演到深夜。姑妈非去不可。她的房客借给她一双里外都有毛的滑雪靴。她连小腿都伸进靴子里去了。

她走进戏院，在包厢里坐下来。靴子是很暖和的，因此她没有脱下来。忽然间，有一个喊“起火”的声音叫起来了。

烟从舞台边厢和顶楼上冒出来了，这时立刻起了一阵可怕的骚动。大家都在向外乱跑。

姑妈坐在离门最远的一个包厢里。

“布景从第二层楼的左边看最好，”她这样说过，“因为它是专为皇家包厢里的人的欣赏而设计的。”姑妈想走出去，但是她前面的人已经在恐怖中无意地把门关上了。姑妈坐在那里面，既不能出，也不能进——这也就是说，进不到隔壁的一个包厢里去，因为隔板太高了。

她大叫起来，谁也听不见。她朝下面的一层楼望。那儿已经空了。这层楼很低，而且隔她不远。姑妈在恐怖中忽然觉得自己变得年轻和活泼起来。她想跳下去。她一只腿跨过了栏杆，另一只腿还抵在座位上。她就是这样像骑马似地坐着，穿着漂亮的衣服和花裙子，一条长腿悬在外面——一条穿着庞大的滑雪靴的腿。这副样儿才值得一看呢！她当真被人看见了，因此她的求救声也被人听见了。她被人从火中救出来了，因为戏院到底还是没有被烧掉。

她说这是她一生中最值得纪念的一晚。她很高兴她当时没有办法看见自己的全貌，否则她简直要羞死了。

她的恩人——舞台装置部的西凡尔生先生——经常在礼拜天来看她。不过从这个礼拜天到下个礼拜天是很长的一段时间。因此近来一些时日里，在每个星期三前后，她就找一个小女孩来吃“剩饭”——这就是说，把每天午饭后剩下的东西给这女孩子当晚饭吃。

这个女孩子是一个芭蕾舞班子里的一员；她的确需要东西吃。她每天在舞台上作为一个小妖精出现。她最难演的一个角色是当《魔笛》①中那只狮子的后腿。不过她慢慢长大了，可以演狮子的前腿。演这个角色，她只能得到三毛钱；而演后腿的时候，她却能得到一块钱——在这种情形下，她得弯下腰，而且呼吸不到新鲜空气。姑妈觉得能了解到这种内幕也是蛮有趣的事情。

①这是奥地利音乐家莫扎特（Ｍｏｚａｒｔ，１７５６—１７９１）的一个歌剧。

她的确值得有跟戏院同样长久的寿命，但是她却活不了那么久。她也没有在戏院里死去，她是在她自己的床上安静地、庄严地死去的。她临终的一句话是非常有意义的。她问：“明天有什么戏上演？”

她死后大概留下了５００块钱。这件事我们是从她所得到的利息推断出来的——２０元。姑妈把这笔钱作为遗产留给一位没有家的、正派的老小姐。这笔钱是专为每年买一张二层楼上左边位子的票而用的，而且是星期六的一张票，因为最好的戏都是在这天上演的；同时她每星期六在戏院的时候必须默念一下躺在坟墓里的姑妈。

这就是姑妈的宗教。

（１８６６年）

这篇小品首先发表在１８６６年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四部分。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姑妈’这个人物是我从好几个人中认识的。这些人现在都在坟墓中安息。”“姑妈”这种人物不仅在“好几个人中”存在，而且在无数的人中存在，在古代和当代人中，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中都存在，不过表现方式不同罢了。这种人生活有一定的保障，还有点文化，可能还是某种“才子”，能发表一点对国家大事和文化艺术的看法，在“姑妈”那个时代是“戏

迷”——这还是有点文化的表现，但在当代则是“麻将迷”或“吃喝迷”——毫无文化。

墓里的孩子

屋子里充满了悲哀，每一颗心都充满了悲哀。一个四岁的孩子死去了。他是他爸爸妈妈唯一的儿子，是他们的欢乐和未来的希望。他的爸爸妈妈还有两个较大的女儿，最大的那一个这一年就要受坚信礼了。她们都是可爱的好孩子，但是死去的孩子总是最心疼的孩子，何况他还是一个顶小的独生儿子呢？这真是一场大灾难。两个姐姐幼小的心灵已经悲哀到了极点；父亲的悲痛更使她们感到特别难过。父亲的腰已经弯了，妈妈也被这种空前的悲哀压倒了。她曾经日日夜夜忙着看护这个生病的孩子，照料他，抱着他，搂着他，觉得他已经成了她身体的一部分。她简直不能想象他已经死了，快要躺进棺材，被埋葬到坟墓里去。她认为上帝不可能把这个孩子从她的手中抢走。但事情居然发生了，而且成了千真万确的事实，所以她在剧烈的痛苦中说：

"上帝不知道这件事！他的那些在世上的仆人，有的真是没有一点良心；这些人随便处理事情，简直不听母亲们的祷告。"

她在痛苦中舍弃了上帝。她的心中涌现了阴暗的思想——她想到了死，永恒的死。她觉得人不过是尘土中的尘土，她这一生是完了。这种思想使她觉得自己无所依靠；她陷入失望的无底深渊中去了。

当她苦痛到了极点的时候，连哭都哭不出来。她没有想到她还有年幼的女儿。她丈夫的眼泪滴到她的额上，但是她没有看他。她一直在想那个死去了的孩子。她的整个生命和存在都沉浸在回忆中：回忆她的孩子，回忆他所讲过的每一句天真幼稚的话。

入葬的那一天终于到来了。在这以前她有许多夜晚没有睡过觉；但是天明的时候，她疲倦到了极点，所以就迷迷糊糊地睡去了。棺材就在这时候被抬到一间僻静的房子里。棺材盖就是在那儿钉上的，为的是怕她听见锤子的声音。

她一醒，就立刻爬起来，要去看孩子。她的丈夫含着眼泪说："我们已经把棺材钉上了——事情非这样办不可！"

"上帝既然对我这样残酷，"她大声说，"人们对我怎么会更好呢？"于是她呜咽地哭起来了。

棺材被抬到墓地里去了。这个无限悲痛的母亲跟她的两个女儿坐在一起。她望着她们，但是她的眼睛却没有看见她们，因为她的意识中已经再没有什么家庭了。悲哀控制了她整个的存在。悲哀冲击着她，正如大海冲击着一条失去了罗盘和舵的船一样。入葬的那一天就是这样过去的，接着是一长串同样单调和沉痛的日子。这悲哀的一家用湿润的眼睛和愁苦的目光望着她；她完全听不进他们安慰的话语。的确，他们自己也悲痛极了，还有什么话好说呢？

她似乎不再知道睡眠是什么东西了。这时谁要能够使她的身体恢复过来，使她的灵魂得到休息，谁就可以说是她最好的朋友。大家劝她在床上躺一躺，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好像睡着了似的。有一天晚上，她的丈夫静听着她的呼吸，深信她已经得到了休息和安慰。因此他就合着双手祈祷；于是渐渐地他自己就坠入昏沉的睡梦中去了。他没有注意到她已经起了床，穿上了衣服，并且轻轻地走出了屋子。她径直向她日夜思念着的那个地方——埋葬着她的孩子的那座坟墓——走去。她走过住宅的花园，走过田野——这儿有一条小路通向城外，她顺着这条小路一直走到教堂的墓地。谁也没有看到她，她也没有看到任何人。

这是一个美丽的、满天星斗的夜晚。空气仍然是温和的——这是九月初的天气。她走进教堂的墓地，一直走到一个小坟墓的近旁。这坟墓很像一个大花丛，正在散发着香气。她坐下来，对着坟墓低下头，她的眼光好像可以透过紧密的土层，看到心爱的孩子似的。她还能活生生地记起这孩子的微笑：她永远忘记不了孩子眼中的那种亲切的表情——甚至当他躺在病床上的时候，眼睛里还露出这种表情。每当她弯下腰去，托起他那只无力举起的小手的时候，他的眼光好像在对她吐露无限的心事。她现在坐在他的坟旁，正如坐在他的摇篮边一样。不过她现在是在不停地流着眼泪。这些泪珠都落到了坟上。

“你是想到你的孩子那儿去吧！”她身旁有一个声音说。这是一个响亮而低沉的声音，直接打进了她的心坎。她抬起头来，看到旁边站着一个人。这人穿着一件宽大的丧服，头上低低地戴着一顶帽子；但是她能望见帽子下面的面孔。这是一个庄严的、但是足够使人信任的面孔。他的眼睛射出青春的光芒。

“到我的孩子那儿去？”她重复着这人的话。她的声音里流露出一种迫切的祈求的调子。

“你敢跟着我去么？”这人影说。“我就是死神！”

她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于是她马上觉得上面的星星好像都射出了满月那样的光辉。她看到坟上有各式各样的花朵。土层像一块轻飘的幕布一样慢慢地、轻柔地向两边分开。她沉下去了，幽灵用他的黑丧服把她盖住。这是夜，死神的夜。她越沉越深，比教堂看守人的铲子所能挖到的地方还要深。教堂的墓地现在好像是盖在她头上的屋顶。

丧服有一边掀开了；她出现在一个庄严的大厅里面。这大厅向四面展开，呈现着一种欢迎的气氛。周围是一片黄昏的景色，但是正在这时候，她的孩子在她面前出现了。她紧紧地把他搂住，贴着自己的心口。他对她微笑，一个从来没有的这样美丽的微笑。她发出一声尖叫，但是没有人能听见，因为这时响起了一片悦耳的、响亮的音乐，一忽儿近，一忽儿远，一忽儿又像在她的身边。这样幸福的调子她的耳朵从来没有听到过。它来自那个大黑门帘的外边——那个把这个大厅和那伟大的、永恒的国度隔开的门帘。

“我亲爱的妈妈！生我养我的妈妈！”她听到她的孩子这样叫。

这声音是那么熟悉，那么亲热。她在无限的幸福中把他吻了又吻。孩子指着那个黑色的门帘。

“人世间不可能这样美丽！妈妈，你瞧！你仔细地瞧瞧这一切吧！这就是幸福呀！”

但母亲什么也没有看见。孩子所指的那块地方，除了黑夜以外，什么也没有。她用人间的眼睛，看不见这个被上帝亲自召去了的孩子所能看见的东西。她只能听见音乐的声调，但是分辨不出其中的字句——她应该相信的字句。

“妈妈，现在我可以飞了！”孩子说，“我要跟其他许多幸福的孩子一起飞到上帝那儿去。我急于想飞走，但是，当你哭的时候，当你像现在这样哭着的时候，我就没有办法离开你了。我是多么想飞啊！我可以不可以飞走呢？亲爱的妈妈，不久你也可以到我这儿来了！”

“啊，不要飞吧！啊，不要飞吧！”她说。“待一会儿吧。我要再看你一次，再吻你一次，把你在我怀里再拥抱一次！”

于是她吻着他，紧紧地拥抱着他。这时上面有一个声音在喊着她的名字——这是一个哀悼的声音。这是什么意思呢?

“你听到没有? ”孩子问。“那是爸爸在喊你。”

过了一会儿，又有一个深沉的叹息声飘来了，一个像是哭着的孩子发出来的叹息声。

“这是姐姐们的声音！”孩子说。“妈妈，你还没有忘记她们吧? ”

于是她记起了她留在家里的那些孩子。她心里起了一阵恐怖。她向前面凝望。有许多人影飘浮过去了，其中有几个她似乎很熟悉。他们飘过死神的大厅，飘向那黑色的门帘，于是便不见了。难道她的丈夫，她的女儿也在这群幽灵中间吗? 不，他们的喊声，他们的叹息，仍然是从上面飘来的：她为了死去的孩子几乎把他们忘记了。

“妈妈，天上的钟声已经响起来了！”孩子说。“妈妈，太阳要出来了！”

这时有一道强烈的光向她射来。孩子不见了，她被托到空中，周围是一片寒气。她抬起头来，发现自己是在教堂墓地里，儿子的坟墓边。当她做梦的时候，上帝来抚慰她，使她的理智发出光辉。她跪下来，祈祷着说：“我的上帝！请原谅我曾经想制止一个不灭的灵魂飞走，曾经忘掉了你留给我的对活人的责任！”

她说完这些话，心里似乎觉得轻松了许多。太阳出来了，一只小鸟在她的头上唱着歌，教堂的钟声正在召唤人们去做早祷。她的周围有一种神圣的气氛，她的心里也有一种神圣的感觉！她认识了上帝，她认识了她的责任，怀着渴望的心情急忙赶回家来。她向丈夫弯下腰，用温暖的、热烈的吻把他弄醒了。他们谈着知心和热情的话。她现在又变得坚强和温柔起来——像一个主妇所能做到的那样。她心中现在有一种充满了信心的力量。

“上帝的意旨总是最好的！”

她的丈夫问她：“你从什么地方得到这种力量——这种恬静的心情? ”

她吻了他，还吻了她的孩子。

“我通过墓里的孩子，从上帝那儿得来的。”

（１８５９年）

这是一篇散文诗，首次发表在斯德哥尔摩１８５９年１２月出版的《新北欧诗歌和芬兰、丹麦及瑞典作家剪影集》（ＮｙａＮｏｒｄｉｓｋａＤｉｋｔｅｒＯｇＳｋｉｌｄｒｕｉｇａｒａ□e□eｉｎｓｋａ，ｄａｎｓｋａＯｃｈＳｖｅｎｓBｋａ□EｏAｒ□eａｔｔａｒｅ）上。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墓里的孩子》像《母亲的故事》一样，所给予我的愉快，比我的任何作品都多，因为许多深切悲哀的母亲从中获得了安慰和力量。”这个故事表面上歌颂了上帝的“爱”和善良的意旨，但真正描写的是母亲的伟大：她既要钟爱死去的孩子，也要保护活着的亲人，她得在“爱”和“人生的责任”之间来挣扎，来保持平衡。安徒生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只好又求助于“上帝”——这表明一个作家是如何经常在进行灵魂的斗争。

老路灯

你听见过那个老路灯的故事吗？它并不是怎么特别有趣，不过听它一次也没有关系。

这是一个非常和善的老路灯。它服务了许多许多年，但是现在没有人要它了。现在是它最后一晚待在杆子上，照着这条街。它的心情很像一个跳芭蕾舞的老舞女：现在是她最后一晚登台，她知道明天她就要回到顶楼①里去了。这个"明天"引起路灯的恐怖，因为它知道它将第一次要在市政府出现，被"３６位先生"②审查一番，看它是不是还能继续服务。

①即屋顶下的那间低矮的房间。一般是当作储藏室使用的。只有穷学生和艺术家住在里面。

②这是丹麦市政府里参议员的总数。

那时就要决定：要不要把它送去照亮一座桥，还是送到乡下的一个工厂里去，也可能直接送到一个炼铁厂去被熔掉。在这种情形下，它可能被改造成为任何东西。不过，它不知道，它是不是还能记得它曾经一度做过路灯——这问题使它感到非常烦恼。

不管情形怎样，它将会跟那个守夜人和他的妻子分开——它一直把他们当做自己的家属。它当路灯的时候也正是他当守夜人的时候。那时他的老婆颇有点自负。她只有在晚上走过路灯的时候，才瞧它一眼；在白天她是不睬它的。不过最近几年间，他们三个人——守夜人、老婆和路灯——都老了；这位太太也来照料它，洗擦它，在它里面加加油。这对夫妇是非常诚实的；他们从来不揩路灯的一滴油。

现在是路灯在街上的最后一晚了；明天它就得到市政府去。这两件事情它一想起就难过！人们不难想象，它现在点燃的劲头不大。不过它的脑子里面也起了许多别的感想。它该是看过多少东西，该是照过多少东西啊，可能它看过的东西还比得上那"３６位先生"呢。

不过它不愿意讲出来，因为它是一个和善的老路灯。它不愿意触怒任何人，更不愿意触怒那些当权的人。它想起许多事情；偶尔之间，它的亮光就闪一下，好像它有这样的感觉："是的，人们也会记得我！曾经有一位美貌的年轻人——是的，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

他拿着一封信走来——一封写在有金边的、粉红色的纸上的信，它的字迹是那么美丽，像是一位小姐的手笔。他把它读了两次，吻了它一下，然后抬起头来看着我，他的眼睛在说：‘我是一个最幸福的人！’只有他和我知道他的恋人的第一封信所写的是什么东西。我还记起了另一对眼睛。说来也真妙，我们的思想会那么漫无边际！街上有一个盛大的送葬的行列。有一个年轻美丽的少妇躺在一个棺材里。棺材搁在铺满了天鹅绒的、盖满了花朵和花圈的柩车上，许多火炬几乎把我的眼睛都弄昏了。整个人行道上都挤满了人，他们都跟在柩车后面。不过当火炬看不见了的时候，我向周围望了一眼：还有一个人倚着路灯杆子在哭泣呢。我永远也忘记不了那双望着我的悲伤的眼睛！”

许多这类的回忆在老路灯的思想中闪过——这个今晚最后一次照着的老路灯。

一个要下班的哨兵最低限度会知道谁来接他的班，还可以和接班的人交代几句话。但是路灯却不知道它的继承人；它可能供给一点关于雨和雾这类事情的情况，关于月亮在人行道上能照多远、风儿多半会从哪方吹来这类材料。

有三个东西站在排水沟的桥上，它们把自己介绍给路灯，因为它们以为路灯可以让位给它们。一个是青鱼的头——它在黑暗中可以发出亮光。它觉得如果有它待在路灯杆子上，人们可以节省许多油。另一个是一块朽木——它也可以发出闪光。它对自己说，它的光起码比鱼头的光要亮一点；何况它还是森林中一株最漂亮的树的最后遗体。第三个是萤火虫。这一位是什么地方的，路灯想象不出来。但是它却居然来了，而且还在发着光。不过朽木和青鱼头发誓说，萤火虫只能在一定的时刻内发光，因此不能考虑它。

老路灯说它们哪个也发不出足够的光，来完成一个路灯的任务。但是它们都不相信这话。当它们听说老路灯自己不能把位置让给别人的时候，它们很高兴，觉得这是因为路灯老糊涂了，不会选择继承人。

在这同时，风儿从街角那边走来，向老路灯的通风口里吹，并且说：“我刚才听到的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难道你明天就要离开吗？难道这就是我看到你的最后一晚么？那么我送给你一件礼物吧！我将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向你的脑盖骨里吹，使你不仅能清楚地记得你看见过

或听到过的一切东西，同时还要使你有一个清醒的头脑，使你能看到人们在你面前谈到或讲到的事情。”

“是的，那真是太好了！”老路灯说。“我感谢你，只要我不会被熔掉！”

“大概还不会的，”风儿说。“现在我将吹起你的记忆。如果你能多有几件这样的礼物，你的老年就可以过得很愉快了！”

“只要我不会被熔掉！”路灯说。“也许，即使如此，你还能保证我有记忆吧！”

“老路灯，请放得有理智些吧！”风儿说。于是风就吹起来。这时月亮走出来了。

“你将送点什么礼物呢？”风儿问。

“我什么也不送，”月亮说。“我快要缺口了。灯儿从来不借光给我。相反地，我倒常常借光给他。”

说完这话以后，月亮就又钻到云块后面去了，它不愿意人们来麻烦它。

有一滴水从通风口里落进来。这滴水好像是从屋顶上滴下来的。不过它说它是从乌云上滴下来的，而且还有一件礼物——可能是一件最好的礼物。

“我将浸润你的全身，使得你——如果你愿意的话——获得一种力量，叫你一夜就把全身锈掉，化成灰尘。”

不过路灯认为这是一件很不好的礼物；风儿也同意这种看法。

“再没有更好的吗？再没有更好的吗？”风呼呼地使劲吹着。

这时一颗明亮的流星落下来了，形成一条长长的光带。

“那是什么？”青鱼头大声说。“不是一颗星落下来了么？我以为它落到路灯里去了！

如果地位这样高的人物也来要他的位置，那么我们最好还是回去睡觉的好！”

它这样做了，其余的两位也这样做了！不过老路灯忽然发出一道强烈的光来。

“这是一件可爱的礼物，”它说。“我一直非常喜爱这些明星，他们发出那么美丽的光，不管我怎样努力和争取，我自己是怎么也做不到的；他们居然注意起我这个寒碜的老路灯来，派一颗星送一件礼物给我，使我有一种机能把我所能记得的和看见的东西也让我所喜欢的人能够看到。这才是真正的快乐哩。因为凡是我们不能跟别人共享的快乐，只能算是一半的快乐。”

“这是一种值得尊敬的想法！”风儿说。“不过你不知道，为了达到这种目的，蜡烛是必要的。如果你的身体里没有燃着一支蜡烛，别人也不会看见你的任何东西。星星没有想到这一点，他们以为凡是发光的东西，身体里都有一根蜡烛。但是我现在困了！”风儿说，“我要睡了！”于是风就睡下了。

第二天——是的，我们可以把第二天跳过去。第二天晚上，路灯躺在一张椅子上。这是在什么地方呢？在那个老守夜人的屋子里。他曾经请求过那“３６位先生”准许他保留住这盏灯，作为他长期忠实服务的一种报酬。他们对他的要求大笑了一通；他们把这路灯送给了他。现在这灯就躺在一个温暖的火炉旁的靠椅上。路灯仿佛比以前长得更大了，因为它几乎把整个椅子都塞满了。

这对老夫妇正在坐着吃晚饭，同时用温柔的眼光望着这个老路灯。他们倒很想让它坐上饭桌呢。

他们住的地方事实上是一个地窖，比地面要低两码。要走进这房间里去，人们得通过一个有石子铺地的过道。不过这里是很舒适的；门上贴着许多布条，一切东西都显得清洁和整齐；床的周围和小窗上都挂着帘子。窗台上放着两个奇怪的花盆——是水手克利斯仙从东印度或西印度带回来的。

那是用泥土烧成的两只象。这两只动物都没有背；不过代替背的是人们放在它们身躯中的土，土里还开出了花：一只象里长出美丽的青葱——这是这对老年人的菜园；另一只象里长出一棵大天竺葵——这是他们的花园。墙上挂着一张大幅的彩色画，描写维也纳会议①的情景。你一眼就可以看到所有的国王和皇帝。那架有沉重的铅摆的、波尔霍尔姆钟②在“滴答！滴答！”地走着，而它老是走得太快。不过这对老年人说，这比走得慢要好得多。

①维也纳会议，是法国拿破仑帝国崩溃的时候，英、俄、普、奥等欧洲国家于１８１４—１８１５年在维也纳召开的重新瓜分欧洲领土的会议。但这个会议没有解决什么问题。参加的要人们只是开跳舞会，舒服了一阵子。

②波尔霍尔姆（Ｂｏｒｎｈｏｌｍ）是丹麦的一个小岛，以制钟著名。

他们吃着晚饭。这个路灯，正如刚才说过了的，是躺在火炉旁边的一个靠椅上。对路灯说来，这就好像整个世界翻了一个面。不过这个老守夜人望着它，谈起他们两人在雨和雾中，在短短的明朗的夏夜里，在那雪花纷飞、使人想要回到地窖里的家去的那些生活经历，这时候，老路灯的头脑就又变得清醒起来。那些生活又清清楚楚地在他面前出现。是的，风儿把它弄得亮起来了。

这对老人是很朴素和勤俭的。他们没有浪费过一分钟。在星期日下午他们总是拿出一两本书来读——一般说来，总是游记一类的读物。老头儿高声地读着关于非洲、关于藏有大森林和野象的故事。老太太总是注意地听着，同时偷偷地望着那对作为花盆的泥象。

“我几乎像是亲眼看到过的一样！”她说。

这时路灯特别希望它身体里能有一根蜡烛在燃着，好叫这个老太太像它一样能把一切东西都看得清清楚楚：那些枝丫交叉在一起的、高大的树啦，骑在马上的裸体黑人啦，用又宽又笨的脚在芦苇和灌木上踩过去的一群一群的象啦。

“如果我没有蜡烛，那么我的机能又有什么用呢？”路灯叹了一口气。“他们只有清油和牛油烛，这个不成！”

有一天，地窖里有了一扎蜡烛头，顶大的那几根被点着了；最小的那几根老太太要在做针线时用来擦线。这样一来，蜡烛倒是有了，但是没有人想起放一小根到路灯里面去。

“我现在和我稀有的机能全在这儿！”路灯想。“我身体里面什么都有，但是我没有办法让他们来分享！他们不知道，我能在这白色的墙上变出最美丽的壁毯、丰茂的森林，和他们所能希望看到的一切东西。”

但是路灯待在墙角里，被擦得干干净净，弄得整整齐齐，引起所有的眼睛注意。人们说它是一件老废料；不过那对老年夫妇倒不在乎，仍然爱这路灯。

有一天老守夜人的生日到来了。老太太走近这盏灯，温和地微笑了一下，说："我今晚要为他把灯点一下！"

路灯把它的铁盖嘎嘎地响了一下，因为它想："现在我要为他们亮起来了。"但是它里面只是加进了油，而没有放蜡烛。路灯点了一整晚，只有现在它才懂得，星星所送给它的礼物——一切礼物之中最好一件礼物——恐怕只能算是它余生中一件专用的"秘宝"了。这时它做了一个梦——凡是一个有稀有机能的人，做梦是不太难的。它梦见这对老夫妇都死了，它自己则被送进一个铁铺里被熔掉了。它惊恐的程度，跟它那天要到市政府去、要被那"３６位先生"检查时差不多。虽然假如它愿意的话，它有一种能力可以使自己生锈和化为灰尘，但是它并不这样做。它却走进熔炉里去，被铸成了一架可以插蜡烛的最漂亮的烛台。它的形状是一个抱着花束的安琪儿；而蜡烛就插在这个花束的中央。这烛台在一张绿色的写字台上占了一个地位。这房间是非常舒适的；房间里有许多书籍，墙上挂着许多名画。这是一个诗人的房间。他所想的和写的东西都在它的周围展开。这房间有时变成深郁的森林，有时变成太阳光照着的、有鹳鸟在漫步的草原，有时变成在波涛汹涌的海上航行着的船。

"我有多么奇妙的机能啊！"老路灯醒来的时候说。"我几乎想要熔化了！不成！只要这对老夫妇还活着，我决不能这样做！他们因为我是一个路灯才爱我。我像他们的一个孩子。

他们洗擦我，喂我油吃。我现在情况好得像整个维也纳会议，①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从那时候起，它享受着内心的平安，而这个和善的老路灯也应当有这种享受。

①这里安徒生说的是一句讽刺的话。

（１８４７年)

这个故事最初收集在《新的童话》第二卷第一辑里。１８４７年哥本哈根的旧式路灯被新式的燃煤气的路灯所代替，因此安徒生就写了这篇故事。旧的路灯被淘汰了，成为废铁，面临进熔铁炉的命运

——当然这也不一定是最悲惨的命运：它可能重新被铸成一架可以插蜡烛的最漂亮的烛台。老路灯就在做着这样的梦。但守夜人与它长期相处，对它产生了感情，把它擦得"干干净净"，让它"躺在一个温暖的火炉边的靠椅上"，"用温柔的眼光望着"

它，很想"让它坐上饭桌吃"。老路灯做了那些美妙而荒唐的梦后，最后也不想要熔化了！

"不成！只要这对老夫妇还活着，我决不能这样做！他们因为我是一个路灯才爱我。我像他们的一个孩子……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但是这种"了不起的事情，"一般讲求实际的人恐怕很难理解；更说不上欣赏。

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那是我小时候听来的。从那时起，我每次一想到它，就似乎觉得它更可爱。故事也跟许多人一样，年纪越大，就越显得可爱。这真是有趣极了！

我想你一定到乡下去过吧？你一定看到过一个老农舍。屋顶是草扎的，上面零乱地长了许多青苔和小植物。屋脊上有一个鹳鸟窠，因为我们没有鹳鸟是不成的。墙儿都有些倾斜，窗子也都很低，而且只有一扇窗子是可以开的。面包炉从墙上凸出来，像一个胖胖的小肚皮。有一株接骨木树斜斜地靠着围篱。这儿有一株结结疤疤的柳树，树下有一个小水池，池里有一只母鸡和一群小鸭。是的，还有一只看家犬。它对什么来客都要叫几声。

乡下就只有这么一个农舍。这里面住着一对年老的夫妇——一个庄稼人和他的妻子。不管他们的财产少得多么可怜，他们总觉得放弃件把东西没有什么关系。比如他们的一匹马就可以放弃。它依靠路旁沟里的一些青草活着。老农人到城里去骑着它，他的邻居借它去用，偶尔帮忙这对老夫妇做点活，作为报酬。不过他们觉得最好还是把这匹马卖掉，或者用它交换些对他们更有用的东西。但是应该换些什么东西呢？

“老头子，你知道得最清楚呀，”老太婆说。“今天镇上是集日，你骑着它到城里去，把这匹马卖点钱出来，或者交换一点什么好东西：你做的事总不会错的。快到集上去吧。”

于是她替他裹好围巾，因为她做这件事比他能干；她把它打成一个双蝴蝶结，看起来非常漂亮。然后她用她的手掌心把他的帽子擦了几下。同时在他温暖的嘴上接了一个吻。这样，他就骑着这匹马儿走了。他要拿它去卖，或者把它换一件什么东西。是的，老头儿知道他应该怎样来办事情的。

太阳照得像火一样，天上见不到一块乌云。路上布满了灰尘，因为有许多去赶集的人不是赶着车，便是骑着马，或者步行。太阳是火热的，路上没有一块地方可以找到荫处。

这时有一个人拖着步子，赶着一只母牛走来，这只母牛很漂亮，不比任何母牛差。

“它一定能产出最好的奶！”农人想。“把马儿换一头牛吧——这一定很合算。”

“喂，你牵着一头牛！”他说。“我们可不可以在一起聊几句？听我讲吧——我想一匹马比一头牛的价值大，不过这点我倒不在乎。一头牛对于我更有用。你愿意跟我交换吗？”

“当然我愿意的！”牵着牛的人说。于是他们就交换了。

这桩生意就做成了。农人很可以回家去的，因为他所要做的事情已经做了。不过他既然计划去赶集，所以他就决定去赶集，就是去看一下也好。因此他就牵着他的牛去了。

他很快地向前走，牛也很快地向前走。不一会儿他们赶上了一个赶羊的人。这是一只很漂亮的羊，非常健壮，毛也好。

“我倒很想有这匹牲口，”农人心里想。“它可以在我们的沟旁边找到许多草吃。冬天它可以跟我们一起待在屋子里。有一头羊可能比有一头牛更实际些吧。“我们交换好吗？”

赶羊人当然是很愿意的，所以这笔生意马上就成交了。于是农人就牵着他的一头羊在大路上继续往前走。

他在路上一个横栅栏旁边看到另一个人；这人臂下夹着一只大鹅。

“你夹着一个多么重的家伙！”农人说，“它的毛长得多，而且它又很肥！如果把它系上一根线，放在我们的小池子里，那倒是蛮好的呢。我的老女人可以收集些菜头果皮给它吃。她说过不知多少次：‘我真希望有一只鹅！’现在她可以有一只了。——它应该属于她才是。你愿不愿交换？我把我的羊换你的鹅，而且我还要感谢你。”

对方一点也不表示反对。所以他们就交换了；这个农人得到了一只鹅。

这时他已经走进了城。公路上的人越来越多，人和牲口挤做一团。他们在路上走，紧贴着沟沿走，一直走到栅栏那儿收税人的马铃薯田里去了。这人有一只母鸡，她被系在田里，为的是怕人多把她吓

慌了，弄得她跑掉。这是一只短尾巴的鸡，她不停地眨着一只眼睛，看起来倒是蛮漂亮的。“咕！

咕！”这鸡说。她说这话的时候，究竟心中在想什么东西，我不能告诉你。不过，这个种田人一看见，心中就想：“这是我一生所看到的最好的鸡！咳，她甚至比我们牧师的那只抱鸡母还要好。我的天，我倒很想有这只鸡哩！一只鸡总会找到一些麦粒，自己养活自己的。我想拿这只鹅来换这只鸡，一定不会吃亏。”

“我们交换好吗？”他说。

“交换！”对方说，“唔，那也不坏！”

这样，他们就交换了。栅栏旁的那个收税人得到了鹅；这个庄稼人带走了鸡。

他在到集上去的路上已经做了不少的生意了。天气很热，他也感到累，他想吃点东西，喝一杯烧酒。他现在来到了一个酒店门口，他正想要走进去，但店里一个伙计走出来了；他们恰恰在门口碰头。这伙计背着一满袋子的东西。

“你袋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农人问。

“烂苹果，”伙计说。“一满袋子喂猪的烂苹果。”

“这堆东西可不少！我倒希望我的老婆能见见这个世面呢。去年我们炭棚子旁的那棵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苹果。我们把它保藏起来；它待在碗柜一直待到裂开为止。‘那总算是一笔财产呀。’我的老婆说。现在她可以看到一大堆财产了！

是的，我希望她能看看。”

“你打算出什么价钱呢？”伙计问。

“价钱吗？我想拿我的鸡来交换。”

所以他就拿出那只鸡来，换得了一袋子烂苹果，他走进酒店，一直到酒吧间里来。他把这袋子苹果放在炉子旁边靠着，一点也没有想到炉子里正烧得有火。房间里有许多客人——贩马的，贩牲口的，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非常有钱，他们的腰包都是鼓得满满的。他们还打起赌来呢。关于这事的下文，你且听吧。

咝——咝——咝！咝——咝——咝！炉子旁边发出的是什么声音呢？这是苹果开始在烤烂的声音。

“那是什么呢？”

唔，他们不久就知道了。他怎样把一匹马换得了一头牛，以及随后一连串的交换，一直到换得烂苹果为止的这整个故事，都由他亲自讲出来了。

“乖乖！你回到家里去时，保管你的老婆会结结实实地打你一顿！”那两个英国人说。

“她一定会跟你吵一阵。”

“我将会得到一个吻，而不是一顿痛打，”农人说。“我的女人将会说：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我们打一个赌好吗？”他们说。“我们可以用满桶的金币来打赌——１００镑对１１２镑！”

“一斗金币就够了，”农人回答说。“我只能拿出一斗苹果来打赌，但是我可以把我自己和我的老女人加进去——我想这加起来可以抵得上总数吧。”

“好极了！好极了！”他们说。于是赌注就这么确定了。

店老板的车子开出来了。那两个英国人坐上去，农人也上去，烂苹果也坐上去了。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了农人的屋子面前。

“晚安，老太太。”

“晚安，老头子。”

“我已经把东西换来了！”

“是的，你自己做的事你自己知道。”老太婆说。

于是她拥抱着他，把那袋东西和客人们都忘记掉了。

“我把那匹马换了一头母牛。”他说。

“感谢老天爷，我们有牛奶吃了。”老太婆说。“现在我们桌上可以有奶做的食物、黄油和干奶酪了！这真是一桩最好的交易！”

“是的，不过我把那头牛换了一只羊。”

“啊，那更好！”老太婆说。“你真想得周到：我们给羊吃的草有的是。现在我们可以有羊奶、羊奶酪、羊毛袜子了！是的，还可以有羊毛睡衣！一头母牛可产生不了这么多的东西！

她的毛只会白白地落掉。你真是一个想得非常周到的丈夫！”

“不过我把羊又换了一只鹅！”

“亲爱的老头子，那么我们今年的马丁节①的时候可以真正有鹅肉吃了。你老是想种种办法来使我快乐。这真是一个美丽的想法！我们可以把这鹅系住，在马丁节以前它就可以长肥了。”

①马丁节（Ｍｏｒｔｅｎｓｄａｇ）是在１１月１１日举行，在欧洲的许多国家里，这个日子说明冬季的开始，等于我们的“立冬”。丹麦人在这天吃鹅肉。

“不过我把这只鹅换了一只鸡。”丈夫说。

“一只鸡？这桩交易做得好！”太太说。“鸡会生蛋，蛋可以孵小鸡，那么我们将要有一大群小鸡，将可以养一大院子的鸡了！啊，这正是我所希望的一件事情。”

“是的，不过我已经把那只鸡换了一袋子烂苹果。”

“现在我非得给你一个吻不可，”老太婆说。“谢谢你，我的好丈夫！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你知道，今天你离开以后，我就想今晚要做一点好东西给你吃。我想最好是鸡蛋饼加点香菜。我有鸡蛋，不过我没有香菜。所以我到学校老师那儿去——我知道他们种的有香菜。不过老师的太太，那个宝贝婆娘，是一个吝啬的女人。我请求她借给我一点。

‘借？’她对我说：‘我们的菜园里什么也不长，连一个烂苹果都不结。我甚至连一个苹果都没法借给你呢。’不过现在我可以借给她１０个，甚至一整袋子烂苹果呢。老头子，这真叫人好笑！”

她说完这话后就在他的嘴上接了一个响亮的吻。

“我喜欢看这幅情景！”那两个英国人齐声说。“老是走下坡路，而却老是快乐。这件事本身就值钱。”

所以他们就付给这个种田人１１２镑金子，因为他没有挨打，而是得到了吻。

是的，如果一个太太相信自己丈夫是世上最聪明的人和承认他所做的事总是对的，她一定会得到好处。

请听着，这是一个故事！这是我在小时候听到的。现在你也听到它了，并且知道那个老头子做的事儿总是对的。

（１８６１年)

这个故事发表于１８６１年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一部。主人公是个典型的农民。他生性善良，勤劳节俭，纯真朴质，热爱自己的工作和家庭，他考虑问题总是从他家庭的实际出发，尽管他的考虑在一般人看来不免显得很荒唐。他把价值高的一头牛换了一头价值低的羊，但是他很满意，因为“它可以在我们沟旁找到许多草吃。冬天它可以跟我们一起待在屋子里。”接着他又把羊换了一只鹅，直到他最后换成一袋子烂苹果。不管他怎么吃亏，他总觉得他换的东西对他家有用，可以给他的生活带来愉快。一般人都认为他是个蠢材，回到家去一定会受到妻子的痛骂。所以两个有钱的英国人愿意和他打赌。他们不懂得农民的纯朴和他们纯朴的爱情。那个老农妇的想法完全和丈夫一样，认为“老头子做的事总不会错”。因此老头子不但没有挨打挨骂，“而是得到了吻”，那两个只考虑眼前利益的英国人所下的赌注也就输了。

关于这个故事的背景，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这个故事是我小时候听到的。”１８６０年１２月４日，他从瑞士旅行归来，在日记中写道：“我换掉了我的金币，然后我把每一个拿破仑（币名）以１４个先令的价钱卖了，比我买它们的时候价格减少了。”１２月５日他又写道：“晚间在家里写关于一个人把马换成牛的故事。”他当时的心情很不痛快，因为他换金币上了当。

老房子

街上有一幢很老很老的房子，它几乎有３００年的历史，这一点，人们在它的大梁上就可以看得出来；那上面刻着郁金香和牵藤的啤酒花花纹——在这中间刻着的是它兴建的年月。在那上面人们还可以看到整首用古老的字体刻出来的诗篇。在每个窗子上的桁条上还刻着做出讥笑样子的脸谱。第二层楼比第一层楼向外突出很多；屋檐下有一个刻着龙头的铅水笕。雨水本来应该是从龙的嘴里流出来的，但它却从它的肚皮中冒出来了，因为水笕有一个洞。

街上所有的别的房子都是很新、很整齐的；它们的墙很光，窗玻璃很宽，人们可以看得出，它们不愿意跟这座老房子有什么来往。它们无疑地在想："那个老垃圾堆作为街上的一个笑柄还能站得住多久呢？它的吊窗凸出墙外太远，谁也不能从我们的窗子这边看到那边所发生的事情。它的楼梯宽得像宫殿里的楼梯，高得像是要通到一个教堂的塔里面去。它的铁栏杆像一个家庭墓窖的门——上面还装置着黄铜小球。这真可笑！"

它的对面也是整齐的新房子。它们也有同样的看法。不过这儿有一个孩子坐在窗子里面。他有一副红润的面孔和一对闪耀的眼睛。他特别喜欢这幢老房子，不论在太阳光里或在月光里都是这样。他看到那些泥灰全都脱落了的墙壁，就坐着幻想出许多奇怪的图景来——这条街、那些楼梯、吊窗和尖尖的山形墙，在古时会像一个什么样子呢？他可以看到拿着戟的兵士，以及形状像龙和鲛的水笕。

这的确是一幢值得一看的房子！那里面住着一个老人。他穿着一条天鹅绒的马裤，一件有大黄铜扣子的上衣；他还戴着一副假发①——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真正的假发。每天早晨有一个老仆人来为他打扫房间和跑腿。除此以外，这座老房子里就只孤独地住着这位穿天鹅绒马裤的老人了。他偶尔来到窗子跟前，朝外面望一眼。这时这个小孩就对他点点头，作为回答。他们就这样相互认识了，而且成了朋友，虽然他们从来没有讲过一句话。不过事实上也没有这个必要。小孩曾经听到他的父母说过："对面的那个老人很富有，不过他是非常孤独的！"

①古时欧洲的绅士和富有的人常常戴着假发，以掩住秃顶，同时也借此显得尊严一些。

在下一个星期天，这孩子用一张纸包了一点东西，走到门口。当那个为这老人跑腿的仆人走过时，他就对他说："请听着！你能不能把这东西带给对面的那个老人呢？我有两个锡兵①。这是其中的一个；我要送给他，因为我知道他是非常孤独的。"

①锡兵，这里是指用镀锡铁皮做成的玩具兵。

老仆人表示出高兴的样子。他点了点头，于是就把锡兵带到老房子里去了。不久他就来问小孩，愿意不愿意亲自去拜访一次。他的爸爸妈妈准许他去。所以他就去拜访那个老房子了。

台阶栏杆上的那些铜球比平时要光亮得多；人们很可能以为这是专门为了他的拜访而擦亮的。那些雕刻出来的号手——因为门上都刻着号手，他们立在郁金香花里——都在使劲地吹喇叭；他们的双颊比以前要圆得多。是的，他们在吹："嗒—嗒—啦—啦！小朋友到来了！嗒—嗒—啦—啦！"于是门便开了。

整个走廊里挂满了古老的画像：穿着铠甲的骑士和穿着丝绸的女子。铠甲发出响声，绸衣在窸窸窣窣地颤动。接着就是一个楼梯。它高高地伸向上面去，然后就略微弯下一点。这时他就来到一个阳台上。它的确快要坍塌了。处处是长长的裂痕和大洞，不过它们里面却长出了许多草和叶子。因为阳台、院子和墙都长满了那么多的绿色植物，所以它们整个看起来像一个花园。但这还不过是一个阳台。

这儿有些古旧的花盆；它们都有一个面孔和驴耳朵。花儿自由自在地随处乱长。有一个花盆全被石竹花铺满了，这也就是说：长满了绿叶子，冒出了许多嫩芽——它们在很清楚地说："空气抚爱着我，太阳吻着我，同时答应让我在下星期日开出一朵小花——下星期日开出一朵小花啦！"

于是他走进一个房间。这儿的墙上全都糊满了猪皮；猪皮上印着金花。墙儿说： 镀金消失得很快，

但猪皮永远不坏！

沿墙摆着许多高背靠椅；每张椅子都刻着花，而且还有扶手。

"请坐吧！请坐吧！"它们说。"啊，我的身体真要裂开了！

像那个老碗柜一样，我想我一定得了痛风病！我背上得了痛风病，噢！”

不一会儿孩子走进一个客厅，那个吊窗就在这儿，那个老人也在这儿。

“亲爱的小朋友，多谢你送给我的锡兵！”老人说，“多谢你来看我！”

“谢谢！谢谢！”——也可以说是——“嘎！啪！”这是所有的家具讲的话。它们的数目很多，当它们都来看这孩子的时候，它们几乎挤做一团。

墙中央挂着一个美丽女子的画像。她的样子很年轻和快乐，但是却穿着古时的衣服；她的头发和挺直的衣服都扑满了粉。她既不说“谢谢”，也不说“啪”；她只是用温和的眼睛望着这个小孩子。他当时就问这老人：“您从什么地方弄到这张像的？”

“从对面的那个旧货商人那里！”老人说。“那儿挂着许多画像。谁也不认识他们，也不愿意去管他们，因为他们早就被埋葬掉了。不过从前我认识这个女子，现在她已经死了，而且死了半个世纪啦。”

在这幅画下边，在玻璃的后面，挂着一个枯萎了的花束。它们无疑也有半个世纪的历史，因为它们的样子也很古老。那个大钟的摆摇来摇去；钟上的针在转动。这房间里每件东西在时时刻刻地变老，但是人们却不觉得。

小孩子说：“家里的人说，你一直是非常孤独的！”

“哎，”老人说，“旧时的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都来拜访，现在你也来拜访了！我感到非常快乐！”

于是他从书架上取出一本画册：那里面有许多我们现在见不到的华丽的马车行列，许多打扮得像纸牌上的“贾克”的兵士和挥着旗子的市民。裁缝挥着的旗帜上绘着一把由两只狮子抬着的大剪刀；鞋匠挥着的旗子上绘有一只双头鹰——不是靴子，因为鞋匠必须把一切东西安排得使人一看就说：“那是一双。”是的，就是这样的一本画册！

老人走到另外一个房间里去拿出一些蜜饯、苹果和硬壳果来——这个老房子里的一切东西真是可爱。

“我再也忍受不了！”立在五斗柜上的那个锡兵说。“这儿是那么寂寞，那么悲哀。一个惯于过家庭生活的人，在这儿实在住不下去！我再也忍受不了！日子已经够长了，而晚间却是更长！这儿的情形跟他们那儿的情形完全不一样。你的爸爸和妈妈总是愉快地在一起聊天，你和别的一些可爱的孩子也发出高兴的闹声。嗨！这个老人，他是多么寂寞啊！你以为他会得到什么吻么？你以为会有人温和地看他一眼么？或者他会有一棵圣诞树么？他什么也没有，只有等死！我再也忍受不了！”

“你不能老是从悲哀的角度去看事情呀！”小孩子说。“我觉得这儿什么东西都可爱！

而且旧时的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都到这儿来拜访！”

“是的，但是我看不见它们，也不认识它们！”锡兵说。

“我再也忍受不了！”

“你要忍受下去。”小孩子说。

这时老人带着一副最愉快的面孔和最甜美的蜜饯、苹果以及硬壳果走来了。小孩子便不再想起锡兵了。

这个小年轻人，怀着幸福和高兴的心情，回到家来。许多日子、许多星期过去了。和对面那个老房子，又有许多往返不停的点头。最后小孩子又走过去拜访了。

那些雕刻的号手又吹起：“嗒—啦—啦，嗒—啦—啦！小朋友又来了！嗒—啦—啦！”

接着那些骑士身上的剑和铠甲又响起来了，那些绸衣服又沙沙地动起来了。那些猪皮又讲起话来了，那些老椅子的背上又有痛风病了。噢！这跟头一次来的时候完全一样，因为在这儿，这一天，这一点钟完全跟另一天，另一点钟是一样。

“我再也忍受不了！”锡兵说。“我已经哭出了锡眼泪！这儿是太悲哀了！我宁愿上战场，牺牲掉我的手和脚——这种生活总算还有点变化。我再也忍受不了！现在我才懂得，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来拜访是一种什么味道！我的回忆也来拜访了。请相信我，结果并不是太愉快。我几乎要从五斗柜上跳下来了。你们在对面房子里面的情形，我看得清清楚楚，好像你们就在这儿一样。又是一个礼拜天的早

晨——你们都很熟悉的一天！你们孩子们围着桌子站着，唱你们每天早晨唱的圣诗。你们把手合在一起，庄严地站着；爸爸和妈妈也是同样地庄严。于是门开了，小妹妹玛利亚被领进来了——她还不到两岁；无论什么时候，只要她听到音乐或歌声，而且不管什么音乐或歌声，她就跳起舞来。她还不大会跳，但是她却要马上跳起来，虽然她跳得不合拍子，因为拍子是太长了。她先用一只腿站着，把头向前弯，然后又用另一只腿站着，又把头向前弯，可是这次却弯得不好。你们都站着不做一声，虽然这是很困难的。但是我在心里却笑起来了，因此我就从桌上滚下来了，而且还跌出一个包来——这个包现在还在——因为我笑是不对的。但是这一切，以及我所经历过的许多事情，现在又来到我的心里——这一定就是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了。请告诉我，你们仍然在礼拜天唱歌吗？请告诉我一点关于小玛利亚的消息好吗？我的老朋友——那另一个锡兵——现在怎样了？是的，他一定是很快乐的！——我却是再也忍受不了！”

“你已经被送给别人了！”小孩子说。“你应该安心下来。这一点你还看不出来吗？”

这时那个老人拿着一个抽屉走进来。抽屉里有许多东西可看：粉盒、香膏盒、旧扑克牌——它们都很大，还镀着金，现在我们是看不到这样的东西的。他还抽开了许多抽屉，拉开了一架钢琴，钢琴盖上绘着风景画。当这老人弹着的时候，钢琴就发出粗哑的声音。于是他就哼出一支歌来。

“是的，她也能唱这支歌！”他说。于是他就对这幅从旧货商人那儿买来的画点点头。

老人的眼睛变得明亮起来了。

“我要到战场上去！我要到战场上去！”锡兵尽量提高嗓子大叫；接着他就栽到地上去了。

是的，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老人在找，小孩也在找，但是他不见了，他失踪了。

“我会找到他的！”老人说。不过他永远也没有找到他，因为地板上有许多洞和裂口。

锡兵滚到一个裂口里去了。他躺在那里，好像躺在一个没有盖土的坟墓里一样。

这一天过去了。小孩子回到家里。一星期又过去了，接着又有许多星期过去了。窗子上都结了冰，小孩子得坐下来，在窗玻璃上用嘴哈气融出一个小视孔来看看那座老房子。雪花飘进那些刻花和刻字中间去，把整个台阶都盖住了，好像这座老房子里没有住着什么人似的。的确，这里现在没有人，因为那个老人已经死了！

黄昏的时候，门外停着一辆马车。人们把他放进棺材，抬上马车。他不久就要给埋进他乡下的坟墓里，他现在就要被运到那儿去，可是没有人来送葬，因为他所有的朋友都已经死了。当棺材被运走的时候，小孩子在后面用手对他飞吻。

几天以后，这座老房子里举行一次拍卖。小孩子从他的窗子里看到那些古老的骑士和女子、那些有长耳朵的花盆、那些古旧的椅子和碗柜，统统都被人搬走了。有的搬到这儿去，有的搬到那儿去。她的画像——在那个旧货商店里找来的——仍然回到那个旧货商店里去了，而且一直挂在那里，因为谁也不认识她，谁也不愿意要一张老画。

到了春天，这座房子就被拆掉了，因为人们说它是一堆烂垃圾。人们可以从街上一眼就看到墙上贴着猪皮的那个房间。这些皮已经被拉下来了，并且被撕碎了。阳台上那些绿色植物凌乱地在倒下的屋梁间悬着。现在人们要把这块地方扫清。

“这才好啦！”周围的房子说。

一幢漂亮的新房子建立起来了；它有宽大的窗子和平整的白墙。不过那座老房子原来所在的地方恰恰成了一个小花园。邻近的墙上长满了野生的葡萄藤。花园前面有一道铁栏杆和一个铁门。它们的样子很庄严。行人在它们面前停下步子，朝里面望。

麻雀成群地栖在葡萄藤上，叽叽喳喳地互相叫着。不过它们不是谈着关于那幢老房子的事情，因为它们记不清那些事。许多年已经过去了，那个小孩子已经长大成人，长成了一个像他父母所期望的有能力的人。他刚结婚不久。他要同他的妻子搬进这幢有小花园的房子里来。当她正在栽一棵她认为很美丽的野花的时候，他站在她的身边。她用小巧的手栽着花，用指头在花周围紧按上些泥土。

“噢！这是什么？”她觉得有件什么东西刺着了她。

有一件尖东西在柔软的泥土里冒出来了。想想看吧！这就是那个锡兵——在那个老人房间里跑掉的锡兵。他曾经在烂木头和垃圾里混了很久，最后又在土里睡了许多年。

年轻的妻子先用一片绿叶子、然后又用她美丽的、喷香的手帕把锡兵擦干净。锡兵好像是从昏睡中恢复了知觉。

“让我瞧瞧他吧！”年轻人说。于是他笑起来，摇着头。

“啊！这不可能就是他，但是他使我记起了我小时候跟一个锡兵的一段故事！”

于是他就对他的妻子讲了关于那座老房子、那个老人和锡兵的故事。他把锡兵送给了老人，因为他是那么孤独。他讲得那么仔细，好像是真事一样。年轻的妻子不禁为那座老房子和那个老人流出泪来。

“这也许就是那个锡兵！”她说。“让我把他保存起来，以便记住你所告诉我的这些事情。但是你得把那个老人的坟指给我看！”

“我不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呀，”他说，“谁也不知道它！他所有的朋友都死了；没有谁去照料它，而我自己那时还不过是一个小孩了！”

“那么他一定是一个非常孤独的人了！”她说。

“是的，可怕地孤独！”锡兵说，“不过他居然没有被人忘记掉，倒也真使人高兴！”

“高兴！”旁边一个声音喊。但是除了锡兵以外，谁也看不出这就是过去贴在墙上的一块猪皮。它上面的镀金已经全没有了。它的样子很像潮湿的泥土，但它还是有它的意见。它说：

镀金消失得很快，

但猪皮永远不坏！

不过锡兵不相信这套理论。

（１８４８年）

这个故事收集在《新的童话》第二卷第二辑里，主人公是一位基本上已经是快要走完人生道路的老人和一个刚刚进入人生的小男孩。两人结成了在一般情况下不可能有的友谊。这是因为：正如小男孩所说的，“我觉得这儿（老房子）什么东西都可爱，而且旧时的回忆以及与回忆相联的事情都到这儿来拜访！”人生就是这样：平淡无奇的日子中也有使人（甚至对刚进入人世的孩子）留恋和喜爱的东西。写这篇

故事的诱因，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说：“……１８４７年诗人莫生（德国人，ＪｕｌｉｕｓＭｏｓｅｎ，１８０３—１８６２）的小儿子在我离开奥尔登堡（Ｏｌｄｅｎｂｏｒｇ，德国西北部的一个州）时，送给了我他的一个锡兵，为的是使我不要感到太可怕的寂寞。作曲家哈特曼（丹麦人，ＪｏｈａｎＰｅｔｅｒＨａｒｔｍａｎｎ，１８０５—１９００）的两岁的女儿玛莉日娅，只要一听到音乐，就想跳舞。当她的哥哥和姐姐们来到房间里唱圣诗的时候，她就要开始跳舞，但是她的音乐感不让她作不合拍的动作，她只好站着，先用这只脚，然后用另一只，直到她进入圣诗的完满节奏后开始不知不觉地跳起来。

天鹅的窠

在波罗的海和北海之间有一个古老的天鹅窠。它名叫丹麦。天鹅就是在它里面生出来的，过去和现在都是这样。它们的名字永远不会被人遗忘。

在远古的时候，有一群天鹅飞过阿尔卑斯山，在“五月的国度”①里的绿色平原上落下来。住在这儿是非常幸福的。

这一群天鹅叫做“长胡子人”②。

另外一群长着发亮的羽毛和诚实的眼睛的天鹅，飞向南方，在拜占庭③落下来。它们在皇帝的座位周围住下来，同时伸开它们的白色大翅膀，保护他的盾牌。这群天鹅叫做瓦①。

①指意大利伦巴底亚（Ｌｏｍｂａｒｄｉａ）省的首府米兰（Ｍｉｌａｎｏ）。林格人②原文是Ｌｏｎｇｏｂａｒｄｅｒ，指住在意大利伦巴底亚省的伦巴底人（Ｌｏｍｂａｒｄｏ）。

③这是东罗马帝国的首都。

法国的海岸上升起一片惊恐的声音，因为嗜血狂的天鹅，拍着带有火焰的翅膀，正在从北方飞来。人们祈祷着说：“愿上帝把我们从这些野蛮的北欧人手中救出来！”

一只丹麦的天鹅②站在英国碧绿的草原上，站在广阔的海岸旁边。他的头上戴着代表三个王国的皇冠；他把他的王节伸向这个国家的土地上。

波美尔③海岸上的异教徒都在地上跪下来，因为丹麦的天鹅，带着绘有十字的旗帜和拔出的剑，向这儿飞来了。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你会这样说。

不过离我们的时代不远，还有两只强大的天鹅从窠里飞出来了。

一道光射过天空，射到世界的每个国土上。这只天鹅拍着他的强大的翅膀，撒下一层黄昏的烟雾。接着星空渐渐变得更清楚，好像是快要接近地面似的。这只天鹅的名字是透却·布拉赫④。

“是的，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情！”你可能说，“但是在我们的这个时代呢？”

①原文是Ｖａｅｒｉｎｇｅｒ，这是一种北欧人；他们在９世纪时是波罗的海上有名的海盗。东罗马帝国的近卫队，就是由这些海盗组成的。

②指丹麦的克努得大帝（Ｋｎｕｄ，９４２—１０３６）。他征服了英国和挪威，做过这三个国家的皇帝。

③这是波罗的海的一个海湾。

④透却·布拉赫（ＴｙｃｈｏＢｒａｈè，１５４６—１６０１）是丹麦的名天文学家。

在我们的这个时代里，我们曾看见过许多天鹅在美丽地飞翔：有一只①把他的翅膀轻轻地在金竖琴的弦上拂过去。这琴声响遍了整个的北国：挪威的山似乎在古代的太阳光中增高了不少；松林和赤杨发出沙沙的回音；北国的神仙、英雄和贵妇人在深黑的林中偷偷地露出头角。

我们看到一只天鹅在一个大理石山上拍着翅膀②，把这座山弄得崩裂了。被囚禁在这山中的美的形体，现在走到明朗的太阳光中来。世界各国的人抬起他们的头来，观看这些绝美的形体。

我们看到第三只天鹅③纺着思想的线。这线绕着地球从这个国家牵到那个国家，好使语言像闪电似的从这个国家传到那个国家。

①指ＡｄａｍＧｏｔｔｌｏｂＯｅｈｌｅｎｓｅｈｌａAｇｇｅｒ，１７７９—１８５０，丹麦的名诗人。

②指ＢｅｒｔｅｌＴｈｏｒｖａｌｄｓｅｎ，１７６８—１８４４，丹麦的名雕刻家。

③指奥尔斯德特（ＨａｎｓＣｈｒｉｓｔａｎＯｅｒｓｔｅｄ，１７７７—１８５１）丹麦的名电子学家。

我们的上帝喜欢这个位于波罗的海和北海之间的天鹅窠。让那些强暴的鸟儿从空中飞来颠覆它吧。“永远不准有这类事情发生！”甚至羽毛还没有长全的小天鹅都会在这窠的边缘守卫——我们已经看到过这样的事情。他们可以让他们的柔嫩的胸脯被啄得流血，但他们会用他们的嘴和爪斗争下去。

许多世纪将会过去，但是天鹅将会不断地从这个窠里飞出来。世界上的人将会看见他们，听见他们。要等人们真正说“这是最后的一只

天鹅，这是天鹅窠里发出的一个最后的歌声”，那时间还早得很呢！

（１８５２年）

这也是一首散文诗，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２年1月２８日出版的《柏林斯克日报》（ＢｅｓｌｉｎｇｓｋｅＴｉｇｅｎｄｅ）上。这是一篇充满爱国主义激情的作品。但他所爱的是产生了文中所歌颂的那代表人类文明和科学高水平成就的四只“天鹅的窠”。“许多世纪将会过去，但是天鹅将会不断地从这个窠飞出来。世界上的人将会看见他们，听见他们。”这个窠就是他的祖国丹麦。

创造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他研究怎样做一个诗人。他想在复活节就成为一个诗人，而且要讨一个太太，靠写诗来生活。他知道，写诗不过是一种创造，而他却不会创造。他出生得太迟；在他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以前，一切东西已经被人创造出来了，一切东西已经被作成了诗，写出来了。

“一千年以前出生的人啊，你们真是幸福！”他说。“他们容易成为不朽的人！即使在几百年以前出生的人，也是幸福的，因为那时他们还可以有些东西写成诗。现在全世界的诗都写完了，我还有什么诗可写呢？”

他研究这个问题，结果他病起来了。可怜的人！没有什么医生可以治他的病！也许巫婆能够治吧！她住在草场入口旁边的一个小屋子里。她专为那些骑马和坐车的人开草场的门。

她能开的东西还不只门呢。她比医生还要聪明，因为医生只会赶自己的车子和交付他的所得税。

“我非去拜访她一下不可！”这位年轻人说。

她所住的房子是既小巧，又干净，可是样子很可怕。这儿既没有树，也没有花；门口只有一窝蜜蜂，很有用！还有一小块种马铃薯的地，也很有用！还有一条沟，旁边有一个野李树丛——已经开过了花，现在正在结果，而这些果子在没有下霜以前，只要你尝一下，就可以把你的嘴酸得张不开。

“我在这儿所看到的，正是我们这个毫无诗意的时代的一幅图画！”年轻人想。这个在巫婆门口所起的感想可以说是像一粒金子。

“把它写下来吧！”她说。“面包屑也是面包呀！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你的文思干涸，而你却想在复活节成为一个诗人！”

“一切东西早已被人写完了！”他说，“我们这个时代并不是古代呀！”

“不对！”巫婆说，“古时巫婆总是被人烧死，而诗人总是饿着肚皮，衣袖总是磨穿了洞。现在是一个很好的时代，它是最好的时代！不过你看事情总是不对头。你的听觉不锐敏，你在晚上也不念《主祷

文》。这里有各色各样的东西可以写成诗，讲成故事，如果你会讲的话，你可以从大地的植物和收获中汲取题材，你可以从死水和活水中汲取题材，不过你必须了解怎样摄取阳光。现在请你把我的眼镜戴上、把我的听筒安上吧，同时还请你对上帝祈祷，不要老想着你自己吧！”

最后的这件事情最困难，一个巫婆不应该作这样的要求。

他拿着眼镜和听筒；他被领到一块种满了马铃薯的地里去。她给他一个大马铃薯捏着。

它里面发出声音来，它唱出一支歌来：有趣的马铃薯之歌——一个分做１０段的日常故事；１０行就够了。

马铃薯到底唱的什么呢?

它歌唱它自己和它的家族：马铃薯是怎样到欧洲来的，在它还没有被人承认比一块金子还贵重以前，它们遭遇到了一些什么不幸。

“朝廷命令各城的市政府把我们分配出去。我们有极大的重要性，这在通令上都说明了，不过老百姓还是不相信；他们甚至还不懂怎样来栽种我们。有人挖了一个洞，把整斗的马铃薯都倒进里面去；有人在这儿埋一个，在那儿埋一个，等待每一个长出一棵树，然后再从上面摇下马铃薯来。人们以为马铃薯会生长，开花，结出水汪汪的果子；但是它却萎谢了。谁也没有想到它的根底下长出的东西——人类的幸福：马铃薯。是的，我们经验过生活，受过苦——这当然是指我们的祖先。它们跟我们都是一样！多么了不起的历史啊！”

“好，够了！”巫婆说。“请看看这个野李树丛吧！”

野李树说：“在马铃薯的故乡，从它们生长的地方更向北一点，我们也有很近的亲族。

北欧人从挪威到那儿去。他们乘船在雾和风暴中向西开，开向一个不知名的国度里去。在那儿的冰雪下面，他们发现了植物和蔬菜，结着像葡萄一样蓝的浆果的灌木丛——野李子。像我们一样，这些果子也是经过霜打以后才成熟的。这个国度叫做‘酒之国’‘绿国’①‘野梅国’！”

①指格陵兰。这个岛在丹麦文里叫“绿国”（ＧｒｏＡｎｌａｎｄ）。

“这倒是一个很离奇的故事！”年轻人说。

“对。跟我一道来吧！”巫婆说，同时把他领到蜜蜂窝那儿去。他朝里面看。多么活跃的生活啊！蜂窝所有的走廊上都有蜜蜂；它们拍着翅膀，好使这个大工厂里有新鲜空气流动：这是它们的任务。现在有许多蜜蜂从外面进来；它们生来腿上就有一个篮子。它们运回花粉。这些花粉被筛好和整理一番后，就被做成蜂蜜和蜡。它们飞出飞进。那位蜂后也想飞，但是大家必得跟着她一道。这种时候还没有到来，但是她仍然想要飞，因此大家就把这位女皇的翅膀咬断了；她也只好呆下来。

“现在请你到沟沿上来吧！”巫婆说。“请来看看这条公路上的人！”

“多大的一堆人啊！”年轻人说。“一个故事接着一个故事！

故事在闹哄哄地响着！我真有些头昏！我要回去了！”

“不成，向前走吧，”女人说，“径直走到人群中去，用你的眼睛去看，用你的耳朵去听，用你的心去想吧！这样你才可以创造出东西来！不过在你没有去以前，请把我的眼镜和听筒还给我吧！”于是她就把这两件东西要回去了。

“现在我最普通的东西也听不见了！”年轻人说，“现在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唔，那么在复活节以前你就不能成为一个诗人了。”巫婆说。

“那么在什么时候呢？”他问。

“既不在复活节，也不在圣灵降临周！你学不会创造任何东西的。”

“那么我将做什么呢？我将怎样靠诗来吃饭呢？”

“这个你在四旬节以前就可以做到了！你可以一棒子把诗人打垮！打击他们的作品跟打击他们的身体是一样的。但是你自己不要害怕，勇敢地去打击吧，这样你才可以得到汤团吃，养活你的老婆和你自己！”

“一个人能创造的东西真多！”年轻人说。于是他就去打击每个别的诗人，因为他自己不能成为一个诗人。

这个故事我们是从那个巫婆那里听来的；她知道一个人能创造出什么东西。

（１８６９年）

这篇小品首先发表在《青少年河边杂志》第三卷上，于１８６９年１０月出版，接着在同年１２月１７日被收进在丹麦出版的《三篇新的童话和故事集》里。这篇作品是安徒生切身有所感而写的。他的作品在本国不仅长期没有得到文艺界的承认——主要是因为他与一些“哥儿们”的作家和诗人无因缘，还经常受到打击。“‘一个人能创造的东西真多！’年轻人说。于是他就去打击每个别的诗人。因为他自己不能成为一个诗人。”这也是中外古今普遍存在的现象。

冰姑娘

１．小洛狄

我们现在到瑞士去游览一下，去看看这个美丽的山国；那里峻峭的石壁上都长着树林。

我们走上那耀眼的雪地，再走到下面绿色的草原上去；河流和溪涧在这里奔驰，好像怕来不及赶到海里似的，一转眼就在海中消逝了。太阳炽热地照在深谷里，照在深厚的雪堆上；经过了许多世纪，雪堆凝结成闪亮的冰块，然后崩裂下来，积成了冰河。在一个叫做格林达瓦尔得的小小山城旁边，在警号峰和风雨峰下面的宽广的山峡里，就有两条这样的冰河。这两条冰河真是一种奇观；每年夏天，总有许多旅客从世界各国到此地来游览。

他们越过积雪的高山；他们走过幽深的溪谷——经过溪谷的时候，他们得爬好几个钟头的山。他们爬得越高，这溪谷就显得越深。他们如果朝下俯视，就会觉得自己好像是坐在气球上一样。

上面的山峰上笼罩着低垂的云块，好像是一层浓厚的烟幕；下面的溪谷里有许多棕色的木屋。偶尔有一线阳光射进溪谷。把一块葱绿的林地照得好像透明似的。水在浩浩荡荡地向下奔流，发出吼声；但是上游的水却只是潺潺地流着，进出一种铿锵的音调，看上去好似一条从山上飘下来的银带。

有一条路通向山上，路的两旁有许多木屋，每座木屋都有一小块种马铃薯的山地。这块地是非有不可的，因为那些木屋里有好多张小嘴——屋子里住着许多孩子，他们消耗他们一份口粮的本领是很强的。他们从这些房子里溜出，朝一些步行的或是坐车的过路旅客围拢来。这里的孩子们都在做一种生意。他们兜售一些木雕的房子——就是我们在这山上所看到的这种房子的模型。不管晴天或下雨，人们总会看到成群的孩子跑来兜售他们的商品。

２５年以前，有一个小孩子也常到这儿来，希望做些买卖；不过他总是离开别的孩子在一旁站着。他的面孔非常严肃，他的双手紧紧地抱着他的木匣子，好像他怎么也不愿放松似的。他的这副表情和他的这个小样儿，常常引起人们的注意。因此旅客有时把他喊过去，一

下子就把他的东西买光了，弄得他自己也不知是为了什么道理。他的外祖父住在山顶上。这老头儿会雕出漂亮的新奇的小房子。他的房间里有一个木柜子，装的全是这类的玩意儿：硬果钳啦、刀子啦、叉啦，刻着美丽的蔓藤花纹和正在跳跃的羚羊的匣子啦。这些都是孩子们一看就喜欢的东西。可是洛狄——这就是这个小家伙的名字——总是怀着渴望的心情，睁着一对大眼睛望着挂在梁上的一杆旧枪，他的外祖父曾经答应过要把这支枪送给他，不过要到他长大了，有了健全的体格、善于使枪的时候才给。

这孩子虽然年纪还很小，却得看守山羊。如果说，一个会跟羊一起爬山的人算得上是好牧羊人，那么洛狄就是一个能干的牧羊人了。他爬起山来比山羊还爬得高，而且，还喜欢爬到树上去取雀巢。他是一个胆大勇敢的孩子，但是，除了当他站在倾泻的瀑布旁边，或者是听到狂暴的雪崩的时候，谁也不曾看见他笑过。他从来不跟别的孩子一起玩；只有当他的外祖父叫他下山去卖东西的时候，他才跟他们在一起，而这正是他所不喜欢的。他喜欢独自一人爬山，或者坐在外祖父身旁，听这老人讲古时候的故事和关于他的故乡梅林根的人们的故事。老头儿说，住在梅林根的人们并不是原来就在那儿：他们是从北方流浪来的。他们的祖先住在北方，叫做"瑞典人"。这真是了不起的知识，而洛狄现在却有了。不过他从另外一些朋友那里又得到了更多的知识——这些朋友就是屋子里的家畜。屋里有一只叫做阿约拉的大狗，是洛狄的父亲留下的遗产。另外还有一只公猫，洛狄对这只猫特别有感情，因为它教给他爬高的本领。

"跟我一道到屋顶上去吧！"猫对洛狄说，而且说得非常清楚易懂，因为当一个孩子还没有学会讲话的时候，他是听得懂鸡和鸭、猫和狗的话的。这些动物的话，跟爸爸妈妈的话一样，很容易懂；但是一个人只有在年纪很小的时候才能听懂。在小孩子的眼中，祖父的手杖可以变成一匹马，发出马的嘶声，有头，有腿，也有尾巴。有些孩子在这个阶段上要比别的孩子停留得久一些；我们就说这种孩子发育迟慢，说他们长期地停留在孩子的阶段。你看，人们能够说的道理可多呢！

"小洛狄，跟我一起到屋顶上去吧！"这是猫开始说的第一句话，也是洛狄懂得的第一句话。"人们老说跌跤什么的——这全是胡说。只

要你不害怕，你决不会跌下来的。来吧！

这只爪要这样爬！那只爪要那样爬！要用你的前爪摸！眼睛要看准，四肢要放得灵活些，看见空隙，要跳过去紧紧地抓住，就像我这样！”

洛狄照它的话做了。结果他就常常爬到屋顶上，跟猫坐在一起。后来他跟它一起坐在树顶上，最后他甚至爬到连猫都爬不到的悬崖上去。

“再爬高一点！再爬高一点！”树和灌木说。“你看我们是怎样爬的！你看我们爬得多高，贴得多紧，就是顶高、顶窄的石崖我们都可以爬上去！”

洛狄爬上最高的山峰；有时太阳还没有出来，他已爬上了山岭，喝着清晨的露水，吸着滋补的新鲜空气——这些东西只有万物的创造者才能供给。据食谱上说，这些东西的成份是：山上野草的新鲜香气和谷里麝香草以及薄荷的幽香。低垂的云块先把浓厚的香气吸收进去；然后风再把云块吹走，吹到杉树上。于是香气在空气中散发开来，又清淡又新鲜。这就是洛狄清晨的饮料。

太阳的光线——她们是太阳神的传播幸福的女儿——吻着他的双颊。昏迷之神隐隐地站在一旁，不敢走近他。住在外祖父家里的燕子——它们整整做了七个窠——绕着他和他的羊群飞，同时唱道：“我们和你们！你们和我们！”①它们把家人的祝福带给他，甚至还把那两只母鸡的祝福也带给他。这两只鸡是家里唯一的家禽，但是洛狄跟她们怎么也合不来。

①原文是：“Ｖｉｏｇｉ！Ｉｏｇｖｉ！”这是模仿燕子的声音，但照字面译是“我们和你们！你们和我们！”的意思。

他年纪虽小，却走过不少路。对于他这么一个小家伙说来，他旅行过的路程也真不算短。他是在瓦利斯州出生的，但是被人抱着翻山越岭，来到这块地方。不久以前他还步行去拜访过灰尘泉一次。这泉从一个白雪皑皑的、叫做少女峰的山上流下来，很像悬在空中的一条银带。他曾经到过格林达瓦尔得的大冰河；不过这事情说起来是一个悲剧。他的母亲就是在那儿死去的。根据他的外祖母的说法，“洛狄在这儿失去了他儿时的欢乐。”当他还不到一岁的时候，他的母亲曾经写道，“他笑的时候比哭的时候多。”不过自从他到那个雪谷里去了一趟

以后，他的性格完全改变了。外祖父平时不大谈起这件事情，但是山里的居民全都知道这个故事。

我们知道，洛狄的父亲是个赶邮车的人，现在睡在外祖父屋里的那只大狗就常常跟着他在辛卜龙和日内瓦湖之间旅行。洛狄的父亲的亲属现在还住在瓦利斯州的伦河区；他的叔父是个能干的羚羊猎人，也是一个有名的向导。洛狄在一岁的时候就没有了父亲。这时母亲就非常想带着孩子回到居住在伯尔尼高地上的娘家去。她的父亲住的地方离格林达瓦尔得不过是几个钟头的路程。他是一个雕匠；他赚的钱足够养活他自己。

7月里，她带着孩子，由两个羚羊猎人陪伴着，越过介密山峡，回到在格林达瓦尔得的娘家去。他们已经走完了大部分的路程，已经越过了高峰，到达了雪地。他们已经看到了她的娘家所在的那个山谷和他们所熟知的那些木屋。他们只须再费一点气力，爬过一座大雪山的峰顶，就可以到了。这里刚下过雪，把一个冰罅盖住了，那冰罅并没有裂到流着水的地层，不过也裂得有一人多深。这个抱着孩子的少妇滑了一跤，坠落下去，便不见了。谁也没有听见她的叫声，连叹息声也没有听见，但是人们却听见了小孩子的哭声。

一个多钟头以后，大家才从最近的人家弄来绳子和竹竿，设法搭救她。大家费了不少气力，才从这冰罅里捞出两具类似尸首的东西。大家想尽一切办法急救；结果孩子——而不是母亲——算是又能呼吸了。这样，老外祖母家里失去了女儿，却得到了一个外孙——一个喜欢笑而不喜欢哭的小家伙。不过这小家伙现在似乎起了一个很大的变化，而这变化似乎是在冰罅里，在那个寒冷的、奇异的冰世界里形成的——根据瑞士农民的说法，这个冰世界里关着许多恶人的灵魂，而且这些灵魂直到世界的末日也不会得到释放。

冰河一望无际地伸展开去。那是一股汹涌的激流冻成的绿色冰块，一层一层地堆起来，凝结在一起。在这冰堆下面，融化了的冰雪闷雷似的轰隆轰隆地朝山谷里冲过来。再下面就是许多深洞和大裂罅。它们形成一座奇异的水晶宫里，冰姑娘——她就是冰河的皇后——就住在这宫里。她——生命的谋害者和毁坏者——是空气的孩子，也是冰河的强大的统治者。

她可以飞到羚羊不能爬到的最高的地方，飞到雪山的最高的峰顶——在这里，就是最勇敢的爬山者也非得挖开冰块才能落脚。她在汹涌的激流两旁的细长的杉树枝上飞；她从这个石崖跳到那个石崖；她的雪白的长发和她的深绿色的衣裳在她的身上飘；她像瑞士最深的湖水那样发出光彩。

“毁灭和占有！这就是我的权力！”她说。“人们把一个漂亮的男孩子从我的手中偷走了。那是我所吻过的一个孩子，但是我却没有把他吻死。他又回到人间去了。他现在在山上看羊。他会爬山，爬得非常高，高到离开了所有其他的人，但是却离不开我！他是属于我的。我要占有他！”

于是她吩咐昏迷之神去执行这个任务，因为这时正是炎热的夏天，冰姑娘不愿意到长着野薄荷的绿树林中去，昏迷之神飞起来，接着就向下面扑去。这一位扑下去，马上就有三位也跟着扑下去，因为昏迷之神有许多姊妹——一大群姊妹。冰姑娘挑选了她们之中最强壮的一位。她们可以在屋里屋外发挥她们的威力。她们可以坐在楼梯的栏杆上，也可以坐在塔顶的栏杆上。她们可以像松鼠一样在山谷上跑，她们可以跳过一切障碍，她们可以像游泳家踩水那样踩着空气。她们可以把她们的牺牲者诱到无底的深渊里去。这些昏迷之神捉住人的时候，跟珊瑚虫捉住身边所有的东西一样，总是死也不放。现在昏迷之神就想捉住洛狄。

“捉住他吗？”昏迷之神说，“我可捉不住他！那只可恶的猫已经教给他一套本领了！

他这个人间的孩子已经学会一种特别的本领，我没有办法控制他。当他抓住一根树枝悬在深渊上的时候，我简直没有办法捉住这个小鬼。我多么想搔搔他的脚掌，使他在空中翻几个筋斗啊！”

“你就想法这样做吧，”冰姑娘说。“你不做我就去做！我去做！我去做！”

“不成！不成！”她听到一个声音，这声音好像是教堂的钟声在山里发出的一个回音。

然而这是一支歌，一种低语，一个和谐的合唱。它是大自然中别的神灵发出来的——它是太阳的那些温和、慈爱、善良的女儿发出来的。她们在黄昏时候化成一个花环，绕着山顶飞；她们张开玫瑰色的

翅膀，在太阳下落的时候，这些翅膀就越变越红，使得那些高大的阿尔卑斯山看上去像在燃烧一般。人们把这景象叫做“阿尔卑斯山之火”。太阳落下以后，她们就回到雪白的山峰上躺下睡去。直到太阳再升起的时候，她们才又露出面来。她们特别喜欢花、蝴蝶和人类，而在人类之中她们最喜欢洛狄。

“你捉不住他！你占有不了他！”她们说。

“比他更强大和结实的人我都捉到过！”冰姑娘说。

于是太阳的女儿们唱了一曲旅人之歌。歌的内容是：旅人的帽子被一阵旋风疯狂地吹走了。

“风只能把人的身外之物吹走，但不能把人的身体吹走。你——暴力的孩子——能够捉住他，但是你保留不住他。人比你还要强大，甚至比我们还要神圣！他能爬得比我们的母亲——太阳——还要高！他有一种神咒可以制服风和水，叫风和水为他服务，受他支配。你只能使他失去那种拖累着他的沉重的压力，结果他反而会飞得更高。”

这就是那个钟声似的合唱所发出的美丽的声音。

每天早晨，阳光射进外祖父房里唯一的一个小窗子，照在这个安静的孩子身上。太阳的女儿们吻着他：她们想要把冰河的公主印在他脸上的那个冰吻用暖气融化掉，使它消失。这个吻是他躺在那个在冰罅里死去的母亲的怀里时得到的。而他的复活也真是一个奇迹。

２．走向新的家

洛狄现在八岁了。他的叔父住在伦河区高山的另一边。他想把这孩子接回去，让他受点教育，以便将来能够自立。外祖父觉得这样做很有道理，所以就让这孩子回去了。

洛狄现在要告别了。除了外祖父外，他还得跟许多别的人辞行。他最先跟老狗阿约拉辞行。

“你的父亲是一个赶邮车的，而我是一只邮车狗，”阿约拉说。“我们总是一道来回地旅行；所以我认识山那边的一些狗和山那边的一些人。我不习惯于多讲话，不过以后我们彼此谈话的机会既然不多，我倒可以比平时多讲几句。我告诉你一个故事。它在我心里藏了很久，我也想了很久。我不大懂得它的意义，你也一定不会懂得，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我只懂得这一点：无论就狗来说，或就人来说，世界上

的好东西都分配得不太平均。不是所有的狗生下来就有福气躺在人膝上或是吃牛奶的。我从来就没有过这样的福气。不过我看见过一只哈叭狗，他居然坐在一部邮车里，占着一个人的位置。他的女主人——也可以说他是她的主人吧——带着一个奶瓶给他喂奶。她还给他糖果吃，但是他却不喜欢吃，只是把鼻子嗅了几下，结果她自己把糖果吃掉了。我那时正跟着邮车在泥巴里跑，饿得简直没有办法。我想来想去，觉得这实在太不公平——但是不公平的事情却多着呢！我希望你也能坐在人的膝上，在马车里旅行一下。可是一个人却不是想什么就能做什么的。我从来就没有做到过，不管我叫也好，嗥也好。”

这就是阿约拉讲的话。洛狄紧紧地拥抱着它的颈，吻它的潮湿的鼻子。然后他又把猫抱进怀里，可是猫却想要挣脱开去，并且说：“你比我强壮得多，所以我也不想用爪子抓你！

爬上山去吧——我已经教给你怎样爬了。你只要记住你跌不下来，那么你就会抓得很牢了！”

猫说完这话就跑开了，因为它不希望洛狄看见它的眼里露着多么难过的神情。

母鸡在地板上走来走去，有一只已经没有尾巴了，因为有一位想成为猎人的旅行家以为她是一只野鸡，一枪把她的尾巴打掉了。

“洛狄又要翻山越岭了。”一只母鸡说。

“他真是个忙人，”另一只说，“我不愿意跟他说再见。”

说着她们就走开了。

他还要跟山羊告别。它们都叫道：“咩！咩！咩！”这叫声使他听了真难过。

住在附近的两个勇敢的向导也要翻山到介密山峡的另一边去。洛狄跟着他们一道去，而且是步行去的。对他这样的一个小家伙说来，这段路程是够辛苦的。不过洛狄是一个强壮的孩子，他从来就不怕困难。

燕子陪伴着他们飞了一程。它们唱：“我们和你们！你们和我们！”这条路要经过汹涌的路西尼河。这河从格林达瓦尔得冰河的黑坑里流出来，分散成许多小溪。倒下的树干和石堆横在河上搭成了桥。不久，他们走过赤杨森林，要开始爬山了。冰河在这山的近旁流过

去。他们一会儿绕着冰块走，一会儿立在冰块上横渡冰河。洛狄有时爬，有时走。他的眼睛射出愉快的光芒。他穿着有钉的爬山靴，使劲地在地上踩着，好像他每走一步都要留下一个痕迹似的。山洪把黑土冲到冰河上，给冰河蒙上了一层黑色；但是深绿色的、玻璃似的冰块仍然隐隐地显露出来。这群旅人还得绕过许多由巨大的冰块围成的水池。偶尔间，他们走过一块悬在冰谷边缘的巨石。

有时这石会滚下去，在冰谷的深渊里发出一个空洞的回音。

他们就这样不停地向上爬。冰河也往上伸展，像一条夹在崖石之间的、由冰块形成的茫茫大江。一时间洛狄想起了他以前听说过的一件事：他曾和他的母亲一起在这样一个阴森的深渊里躺过；但是这种回忆不久就从他心里消逝了。他觉得这件事跟他所听到过的许多其他的故事并没有什么两样。两位向导偶尔也觉得这样的路对这小家伙未免太吃力了，因此就伸出手去拉他一把。但是他一点也不觉得累，他站在光滑的冰上，站得像羚羊那么稳。

现在他们爬上了石山。他们在光溜的石块中间走着。不一会儿他们又走进低矮的松树林，然后又踏上绿色的草地。这旅程永远是那么变幻无穷，那么新奇莫测。积雪的高山在他们的周围屹立着。孩子们把它们叫做“少女峰”、“僧人峰”和“鸡蛋峰”；因此洛狄也就这样叫它们。洛狄从来没有爬得这样高，也从来没有走过这样茫茫的雪海：海上是一片没有波动的雪浪，风不时从雪浪中吹走一些雪片，好像吹走海浪上的泡沫一样。冰河“手挽着手”，一个紧接着一个。每条冰河是冰姑娘的一座玻璃宫。她的权力，意志，就是：捉住和埋葬掉她的牺牲者。

太阳温暖地照着；雪反射出耀眼的光来，好像铺着一层淡蓝色的、晶亮的钻石。雪上躺着无数昆虫——特别是蝴蝶和蜜蜂——的尸体。这些昆虫飞得太高了，也可能是风把它们吹得那样高，使得它们非冻死不可。

风雨峰上密集着一堆乌云，像一大捆又细又黑的羊毛那样悬挂在那里。云堆里充满了“浮恩”①，它只要一爆发，马上就会变成风暴。高山上的露宿，第二天的继续旅行，从深渊里迸发的、永无休止的穿凿巨石的流水——这整个的旅程在洛狄的心中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

①这是阿尔卑斯山上的一种飓风（Ｅｏｈｎ），一般是在冬天才有。

在雪海的另一边有一座荒凉的石屋；这石屋可以供他们休息和宿夜。屋里有木炭和杉树枝。他们立刻烧起一堆火来，还拼凑起舒服的床席。这队旅人于是围着火坐下，抽着烟，喝着他们亲手煮的、既温暖而又富有刺激性的汤。洛狄也吃完了自己的一份晚餐。大家于是谈起住在阿尔卑斯山区里的神怪和盘踞在深湖里的怪蟒；他们还谈到幽灵怎样把睡着的人劫走，飞到那个奇妙的水上都市威尼斯去；野牧羊人怎样赶着黑色的羊群走过草地——虽然谁也看不见他，但是羊群的铃声和可怕的羊叫声却可以清清楚楚地听到。洛狄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些故事，但是他一点也不害怕，因为他不知道什么是害怕。他听这些故事的时候，似乎也听到了那种可怖的、空洞的羊叫声。是的，这声音越来越清楚了，大家都能听见。这时他们就中止谈话，注意地倾听，而且还告诉洛狄不要睡着。

这就是“浮恩”——从山上吹到山谷里来的暴风；它能像折断脆弱的芦苇一样把树木折断，它能把河这边的木屋子吹到河的那一边去，好像我们移动棋盘上的棋子一样。

一个钟头以后，他们才告诉洛狄说，现在没有什么事了，可以睡觉了。这段长途旅行已经使他困乏；他一听到他们的话就睡着了。

第二天大清早，他们又动身了。太阳为着洛狄照在新的山上，新的冰河上和新的雪地上。他们现在走进了瓦利斯州的境界，到达了从格林达瓦尔得就可以望见的山峰的另一边。

但是他们离开新的家还很远。他们面前现在出现了新的深渊、新的山谷、新的树林和山路、还有新的房子和许多人。但是这是些什么人呢？他们都是畸形的人；他们又肿又黄的面孔显得难看可憎；他们的颈上悬着像袋子一样的又丑又重的肉球。他们是白痴病患者①。他们没精打采地走来走去，睁着一对大眼睛呆呆地望着旁边过往的人。女人的样子尤其难看。难道他的新的家里的人就是这个样子的吗?

①白痴病（ｃｒｅｔｉｎｅｒｅ）是阿尔卑斯山中一种普通的疾病。患者发育不良。常带有畸形的甲状腺肿。

３．叔父

洛狄来到了叔父的家里。谢谢上帝，这里住着的人跟洛狄平时所看到的人没有两样。这儿只有一个白痴病患者。他是一个可怜的傻孩子。他是那些穷苦人中间的一个，这些又穷又孤独的人老是在瓦利斯州流浪，从这家走到那家，每到一家就住上一个多月。当洛狄到来的时候，可怜的沙伯里恰巧住在他的叔父家里。

叔父是一个强壮的猎人；除打猎以外，他还有箍桶的手艺。他的妻子是一个活泼的小妇人，长着一个雀子般的面孔。

一对鹰眼睛，一个盖着一层厚汗毛的长脖子。

对洛狄来说，这里的一切东西都是很新奇的——服装、举动、习惯，甚至语言都是新奇的。不过他的耳朵对这里的语言很快就习惯了。这里的景况比起外祖父的家来，似乎要好得多。他们住的房间比较大，而且墙上还装饰着羚羊角和擦得很亮的枪支，门上还挂着圣母像——像前还摆着阿尔卑斯山的新鲜石楠，点着一盏灯。

前面已经说过，叔父是这一州第一流的猎人和最可靠的向导。洛狄现在快要成为这家的宝贝了。不过这家已经有了一个宝贝——一只又瞎又聋的猎犬。它现在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出去打猎了。但是大家还记得它过去的本领，因此它也成了家庭的一员，过着舒服的生活。

洛狄抚摸着这猎犬，然而它却不愿意跟生人交朋友。洛狄的确是一个生人，不过这只是暂时的现象。他很快就获得了全家的喜爱。

“瓦利斯州的生活很不坏，”叔父说。“我们这儿有许多羚羊；它们死得不像山羊那样快。这里的日子比以前要好过得多。不管人们怎样称赞过去的日子，我们现在究竟是很舒服的。这个袋子现在穿了一个洞——我们这个闭塞的山谷现在有清凉的风吹进来了。旧的东西一衰退，新的东西就会到来。”

他说。叔父把话一扯开，就谈起他儿时的事情。有时还谈起更早的事情——他的父亲那个时代的事情。那时瓦利斯州是一个所谓“闭气”的袋子，装满了病人和可怜的白痴病患者。

“不过法国军队到来了，”他说。“他们真算得上是医生！

他们立刻把这疾病消灭了，还把害这病的人一同消灭了。这些法国人才会打仗呢，而且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他们的女儿才会征服人呢！”于是叔父对他的法国血统的太太瞟了一眼，接着就大笑起

来。“法国人还知道怎样炸毁我们的石头呢！而且他们也这样做了。他们在石山上炸开一条辛卜龙公路——它是这样的一条路：我只须把它指给一个三岁的孩子看，对他说：到意大利去吧，沿着这条公路走就得了！只要这孩子不离开这条路，他就可以一直走到意大利。”

这时叔父就唱起一支歌来，同时喊：“拿破仑万岁！”

洛狄第一次听到人们谈起法国和伦河上的那个大城市里昂——他的叔父曾到那里去过。

没有过了多少年，洛狄就成了一个能干的羚羊猎人。他的叔父说，洛狄天生有这副本领。因此他教他怎样使枪，怎样瞄准和射击。叔父在打猎的季节里把他带上山去，让他喝羚羊的热血，因为这可以治猎人的头晕。叔父教给他怎样判断山上的雪块崩落下来的时刻——根据太阳光的强度，判断是在中午还是晚上。叔父还教给他怎样观察羚羊的跳跃，怎样向羚羊学习，以便练出一套落到地上而仍能像羚羊一样站着不动的本领。叔父还教给他怎样在没有立足点的石崖上用肘来支持自己，用大腿和小腿上的肌肉爬——在必要的场合，甚至脖子都可以使用。

叔父说，羚羊是很狡猾的，常常布有岗哨。因此一个猎人必须比它更狡猾，让它嗅不出他的痕迹才成。他可以把帽子和上衣放在爬山手杖上来欺骗它们，使它们误把这种伪装当成人。有一天叔父带洛狄去打猎的时候就使过这么一套巧计。

山上的路很狭窄。的确，这不能算是路。它实际上是伸在一个张着大口的深渊上的“飞檐”。路上的雪已经融了一半，石块经鞋底一踩就裂成碎片。因此叔父不得不躺下去，一寸一寸地向前爬。碎石片落下来，从这个石壁撞到那个石壁上，一直坠进下边黑暗的深渊里。

洛狄站在一块伸出的石头上，离开他的叔父大约有一百步的距离。从他站着的地方。他忽然看到一只巨大的兀鹰在他的叔父头上盘旋着。兀鹰只须拍一下翅膀，就可以把叔父打进深渊，再把他的尸身吃掉。

深渊对面有一只母羚羊和一只小羚羊，叔父在注视着它们的动静，而洛狄则在注视叔父头上的那只兀鹰。他知道这鸟的意图。因此他把他的手按在枪机上，随时准备射击。这时那只羚羊忽然跳起来了。叔父已经放了枪；羚羊被一颗致命的子弹打穿了。不过它的孩子

却逃脱了，好像它早已学会了死里逃生的本领似的。那只兀鹰一听到枪声就吓得向另一个方向飞去。叔父一点也不知道他自己的危险处境。他从洛狄口中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情。

他们兴高采烈地回家；叔父哼出一个他年轻时候唱的调子。这时他们忽然听到离他们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特别的声音。他们向周围望，向上面望。他们看见山坡上的积雪动起来了——在一起一伏地动着，像铺在地上的被单在被风吹拂似的。这片像大理石一样光滑和坚硬的雪浪现在裂成了碎片，变成一股汹涌的激流，发出像雷轰一样的声音。这是雪山在崩颓。雪块并没有落到洛狄和叔父的头上，但是离他们很近，一点也不远。

“站稳，洛狄！”叔父喊着，“拿出你全身的力量来站稳！”

洛狄紧紧地抱住近旁的一棵树干。叔父爬得更高，牢牢地抱住树枝。雪山就在离他们几尺远的地方崩塌。但是一阵飓风——雪崩所带动的一股暴风——把周围的大小树木像折断干芦苇似的都吹断了，把这些树的残骸吹得遍地都是。洛狄滚到地上。他抱着的那根树干已经被劈成两半。树顶被吹到老远的地方去了。洛狄在一堆残枝中间发现了叔父的破碎的头颅。

叔父的手还是热的，但是面孔已经辨认不出了。洛狄站在他的身旁，面色惨白，全身发抖。

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经历到的恐怖，第一次体会到的震惊。

他在深夜才把这个噩耗带到家里。全家的人都充满了悲哀。主妇呆呆地站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连眼泪都没有了。只有当尸体搬回以后，她的悲哀才爆发出来。那个可怜的白痴病患者钻进了床里，整天都没有人看见他。到天黑的时候他才偷偷地走到洛狄身边来。

“请你替我写一封信！沙伯里不会写信！沙伯里要把这封信送到邮局发出去！”

“你要发一封信？”洛狄问。“寄给谁？”

“寄给基督！”

“你说寄给谁？”

这个傻子——大家都这样称呼白痴病患者——用一种感动人的眼光望了洛狄一会儿，然后合着手，庄严地、慢慢地说：“寄给耶稣基

督！沙伯里要寄给他一封信，祈求他让沙伯里死去，不要让这屋子的主人死去。”

洛狄紧握着他的手，说：

“信寄不到的！信不能使他活转来！”

但是洛狄没有办法叫沙伯里相信这是不可能的。

“你现在是这一家的靠山了。”婶母说。于是洛狄就成了这一家的靠山。

４．巴贝德

瓦利斯州的头等射手是谁呢？的确，只有羚羊知道得最清楚。“当心洛狄这人啊！”谁是最漂亮的射手呢？“当然是洛狄啊！”女孩子们说；不过她们却不提什么“当心洛狄这人啊！”

就是她们的母亲也不愿提出这样一个警告，因为洛狄对待这些太太跟对待年轻姑娘们是一样地有礼貌。他非常勇敢，也非常快乐，他的双颊是棕色的，他的牙齿是雪白的，他的眼睛黑得发亮。他是一个漂亮的年轻人，还只有２０岁。

他游泳的时候，冰水不能伤害他。他可以在水里像鱼似的翻来覆去；他爬起山来比任何人都能干；他能像蜗牛似的贴在石壁上。他有非常结实的肌肉。这点从他的跳跃中就可以看出来——这种本领是猫先教给他，后来羚羊又继续教给他的。

洛狄是一个最可靠的向导，他可以凭这种职业赚许多钱。他的叔父还教给他箍桶的手艺，但是他却不愿意干这个行业。他唯一的愿望是做一个羚羊猎人——这也能赚钱。人们都说洛狄是一个很好的恋爱对象，只可惜他的眼光太高了一点。他是被许多女子梦想着的跳舞能手；的确，她们有许多人从梦中醒来还在想念着他。

“他在跳舞的时候吻过我一次！”村塾教师的女儿安妮特对一个最好的女朋友说。但是她不应该说这句话——即使对她最亲密的女朋友也不应该。这类的秘密是很难保守的——它简直像筛子里的沙，一定会漏出去。不久大家都知道心地好、行为好的洛狄，居然在跳舞时候吻了他的舞伴。然而他真正喜欢的那个人他却没有吻。

“要注意他！”一个老猎人说。“他吻了安妮特。他已经从Ａ开始了①，他将会依照字母的次序一一吻下去。”

①安妮特的名字Ａｎｎｅｔｔｅｒ是以A这个字母开始的。

直到现在为止，爱管闲事的人只能宣传洛狄在跳舞的时候吻过舞伴。他的确吻过安妮特，但她并不是他心上的那朵花。

在贝克斯附近的一个山谷里，在一个潺潺的溪涧旁的大胡桃树林中，住着一个富有的磨坊主。他的住屋是一幢很大

的房子，有三层高楼，顶上还有望楼。它的屋顶铺了一层木板，上面又盖了一层铁皮，所以在阳光和月光下，屋顶经常放出光来。最大的望楼上有一个风信标——一个插着闪亮的箭的苹果：这代表退尔所射出的那一支箭①。磨坊显得兴旺舒服，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把它画出来或描写出来。但是磨坊主的女儿却不容易画或描写出来——至少洛狄有这样的看法。

①威廉·退尔（ＶｉｌｈｅｌｍＴｅｌｌ）是瑞士传说中的一个民族英雄。瑞士在１４世纪受奥国的统治。奥国皇室驻瑞士的总督盖斯勒（Ｇｅｓｓｌｅｒ）在市场上碰到了威廉·退尔。退尔拒绝对那代表他的职位的帽子敬礼，因而被捕。如果威廉·退尔想得到自由，他必须这样做：在他儿子头上放一个苹果，在离开８０步的地方，用箭把苹果射穿。他果然射穿了苹果而没有伤害到自己的儿子。当他正感到兴奋的时候，他的第二支箭露了出来。总督问他这支箭是做什么用的，他回答说："如果我没有射中苹果，我就要用这支箭射死你！"总督马上又把他囚禁起来。后来起义的农民把他释放了。

但是他却在自己的心中把她描绘出来了：在他的心里，她的一双眼睛亮得像燃烧着的火，而这把火像别的火一样，是忽然燃烧起来的。其中最妙的一点是：磨坊主的女儿——美丽的巴贝德——自己却一点也不知道，因为她平时和洛狄交谈从来不超过一两个字。

磨坊主是一个有钱的人。他的富有使得巴贝德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即。但是洛狄对自己说：没有什么东西会高得连爬都爬不上去。你必须爬；只要你有信心，你决不会落下来的。这是他小时候得到的知识。

有一次，洛狄恰巧有事要到贝克斯去。路程是相当长的，因为那时铁路还没有筑好。瓦利斯州的广大盆地从伦河区的冰河开始，沿着辛卜龙的山脚，一直伸到许多大小不同的山峰中。上游的伦河常常漫出河岸，淹没田野和公路，碰见什么就毁灭什么。到西翁和圣·莫利斯

这两个小城市，这盆地就弯得像肘一样：过了圣·莫利斯，盆地变得更加狭窄了，只剩下了河床和一条小路。瓦利斯州就到此地为止；它的边境上耸立着一座哨岗似的古塔。人们可以从这儿望见一座在石桥对面的收税人的房子。华德州就从这儿开始。离此不远就是这州的第一城市贝克斯。旅客越向前走，就越看得见丰饶和肥沃的征象：他完全是在胡桃树和栗树林中旅行。柏树和石榴隐隐约约地在这儿那儿露出来。这儿的天气好像意大利那样温暖。

洛狄来到了贝克斯。他办完事以后，就在城里随便走走。他没有看到磨坊主的任何孩子，连巴贝德都没有看到。这是他所料想不到的。

天黑了。空中充满了野麝香草和菩提树花的香气。所有的青山似乎披上了一层发光的、天蓝色的面纱。四周是一片

沉寂。这不是像睡着了或死一样的沉寂——不是的，这好像是大自然屏住了呼吸，在等待她的面影摄到蓝色的天空上去。在绿草原上的树木中，这儿那儿竖着一些杆子。杆子上挂着电线，一直通向这静寂的山谷外。有一根杆子上贴着一个东西。这东西一动也不动，很容易使人误认为一根干枯的树干。但这是洛狄。他静静地站在那儿，好像他周围的大自然一样。

他不是在睡觉，也没有死掉。世上巨大的事件或个人重要的遭遇常常要在电线中通过，而电线也从来不以微微的动作或小小的声音把这秘密泄露出来；同样，现在也有一件东西在浴狄的心里通过——一个强烈的、不可抗拒的思想。这是一个与他一生的幸福有关的思想——也是从此刻起经常环绕着他的心的一个思想。他的眼睛在凝望着一样东西——一道从树林里磨坊主家巴贝德的住房里射出来的灯光。洛狄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人们很容易以为他在向一只羚羊瞄准。不过此刻他本人也很像一只羚羊，因为羚羊有时也会像一个石雕的动物似的站着，但只要有一块石子滚到它身旁，它马上就会跳起来，把猎人远远地扔在后面。洛狄也这样——有一个思想突然滚进他的心里。

“不要胆怯！”他说。“到磨坊去拜访一次吧！对磨坊主去道一声晚安，对巴贝德去道一声日安。只要你不害怕跌下来，你就永远不会跌下来的。如果将来我会成为巴贝德的丈夫，她迟早总是要见我的。”

于是洛狄大笑起来。他兴高采烈地向磨坊走去。他知道自己要求的是什么。他要求的是巴贝德。

满河的黄水在滚滚地流。柳树和菩提树垂在这激流上。洛狄在路上走；正如一支老摇篮曲里所唱的，他是：

……走向磨坊主的家，

家里什么人也没有，

只有一只小猫在玩耍。

这猫儿站在台阶上，拱起它的背，说了一声："喵！"不过洛狄一点也没有理会猫儿的招呼。他敲敲门，没有谁答应，也没有谁来开门。"喵！"猫儿又叫起来。如果洛狄还是一个小孩子的话，他就会懂得这动物的语言，他就会知道猫儿是说："没有谁在家呀！"但是现在他得走进磨坊去亲自探问一下。他在里面得到了回答：主人有事旅行到因特尔拉根城去了。据塾师——安妮特的父亲——所作的学者式的解释，"因特尔拉根"就是Ｉｎ－ｔｅｒｌａｃｕｓ①，即"湖与湖之间"的意思。磨坊主已经走得很远，巴贝德也走了。有一个盛大的射击比赛会即将举行：明天早晨就要开始，而且要继续整整八天。凡是住在讲德文各州的瑞士人都要来参加。

①这是拉丁文。一般的学究总喜欢在谈话时用几个拉丁字。

可怜的洛狄！他可说是选了一个很倒楣的日子来拜访贝克斯。他现在只好回家了。事实上他也就这样做了。他从圣·莫利斯和西翁那条路向他自己的山谷、向他自己的山里的家走去。但是他并没有灰心。第二天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他的心情又好转了，因为他的心情从来就没有坏过。

"巴贝德现在住在因特尔拉根，离此有好几天的路程，"他对自己说。"如果走现成的大路，路程当然是很长的。但是如果走山上的小路，那就不算太远——这正是一个羚羊猎人应该走的路。这条路我以前曾走过一次。我最初的家就在因特尔拉根；我小时曾跟我的外祖父在那儿住过。现在那儿却有射击比赛！我正好去表演一下，证明我是第一流的射手。我只要一认识巴贝德，就会在那儿陪她在一起了。"

他背起一个轻便的行囊，里面装满了星期日穿的最好的衣服；他的肩上扛着一杆猎枪和猎物袋。这样，洛狄就爬上山，走一条捷径；

当然路程还是相当长的。不过射击比赛还不过刚刚开始，而且还要继续一个多星期。在这整个期间，磨坊主和巴贝德据说就住在因特尔拉根的亲戚家里。洛狄走过介密山峡；他打算在格林达瓦尔得下山。

他精神饱满地、兴高采烈地走着，呼吸着新鲜、清洁、爽神的山中空气。他后面的山谷越来越深；他前面的视野越来越广阔。这儿冒出一座积雪的高峰；那儿也冒出一座积雪的高峰。不一会儿，一长串白色的阿尔卑斯山山脉就现出来了。

洛狄认识每一个积雪的山峰。他径直向警号峰走去，这峰在蓝色的天空中伸着它那扑满了白粉的石指。

最后他总算走过了最高的山脊。绿油油的草地一直伸展到他的老家所在的山谷里。这里的空气很清新，他的心情也很轻松愉快。山上和山谷里是一片青枝绿叶和花朵。他的心里充满了青春的气息：他觉得他永远不会老，永远不会死。生活、斗争和享受！他像鸟儿一样地自由，像鸟儿一样地轻快！

燕子在他的身旁飞过，唱出他儿时常听到的一支歌："我们和你们！你们和我们！"一切都显得轻松，显得快乐。

再下面就是天鹅绒似的绿草地；草地上点缀着一些棕色的木屋。路西尼河在潺潺地流着。他看到了冰河和它的淡蓝色的、积着脏雪的边缘。他向深谷里望去，看到了上游和下游的冰河。他的心跳得很快，他的情绪很激动。一时间巴贝德的形象在他的心里消逝了，因为他心里充满了记忆，激动得厉害。

他又向前走，一直走到他儿时跟许多孩子一道卖木雕小房子的地方。他的外祖父的房子就在一个杉树林的后面，现在那里面却住着陌生人。有许多孩子从大路上向他跑来，兜售他们的货物。他们中间有一个向他兜售一朵石楠。洛狄认为这是一个好的预兆，因此他就想起了巴贝德。不一会儿他走过了桥；路西尼河的两条支流就在这儿汇合。这儿的森林很密，这儿胡桃树撒下深荫。他现在看到了飘扬的国旗——红底上绘着白十字的国旗：这是瑞士的国旗，也是丹麦的国旗。现在因特尔拉根就在他眼前了。

在洛狄的眼中，这无疑是一个美丽的城市——什么城市也比不上它。它是一个打扮得很华丽的瑞士城市。它不像其

他的买卖城，没有那么一大堆用笨重的石头筑成的房子，没有那么一副冷冰冰的、华而不实的外表。这山谷里的木屋看上去好像是自动从山上跑下来的。它们在这清亮的、流得像箭一样快的河边参差不齐地排列着，形成了街道。最美丽的一条街是从洛狄儿时住在这儿的时候起慢慢地发展起来的。这条街好像是用他的外祖父雕的那些漂亮木屋——它们现在全都藏在老屋的柜子里——修建起来似的。它们被移植到此地来，像那些老栗树一样，已经长得很大了。

每幢房子是一个所谓的“旅馆”。窗子上和阳台上都雕着花，屋顶向外突出。这些房子全都布置得美丽整齐。每一幢前面有一个花园，把房子从宽广的石铺路上隔开。跟这些房子在一起的还有许多别的房子，它们都是在路的一边。要不是这样，它们就会彼此挡住，看不见它们面前的新绿草原——草原上有奶牛在吃草，并且发出阿尔卑斯山草原上所特有的那种铃声。草原的四面围着高山，只有一边留出一个缺口，使人可以遥遥望见那个积雪的、亮晶晶的少女峰——这是瑞士一座最美丽的山峰。

这儿有多少从外国来的、服装华丽的绅士淑女啊！有多少从附近各州来的乡下人啊！每个射手在帽子的花环中插着自己的号数。这儿有音乐，也有歌唱；有管风琴，也有喇叭；有喧声，也有闹声。屋上和桥上都饰着诗和纹章。旗帜和国旗在飘扬。枪弹一颗接着一颗地在射击。在洛狄的耳中，枪声是最好的音乐。这里的热闹场面使他忘记了他这次旅行的目的地——巴贝德。

现在射手们都向靶子聚拢来。洛狄马上也加进他们的行列，而且他是一个最熟练、最幸运的人——每次他都打中靶子。

“那个陌生人是谁呢——那个年轻的射手？”大家都问。

“他讲法文——瓦利斯州人讲的法文。但是他也能流利地用德文表达他的意思①！”另外有些人说。

①瑞士分做三个区域：法文区、德文区和意大利文区；所以瑞士人一般都讲三种语言。

“据说他小时候也在格林达瓦尔得附近住过，”第三个人说。

这个年轻人真是生气勃勃。他的眼睛炯炯有光，他的臂膀稳如磐石，因此他一射就中。

幸运可以给人勇气，但洛狄自己早已有了勇气了。他立刻获得了一大批朋友；他们向他道贺和致敬。在这个时刻，他几乎把巴贝德忘记了。忽然有一只沉重的手落到他的肩上，同时有一个很粗的声音用法文对他说：

“你是从瓦利斯州来的吗？”

洛狄转过头来，看到一个红红的愉快的面孔。这是一个身材魁梧的人。他就是贝克斯的那个富有的磨坊主。他的粗大的身躯几乎把苗条而美丽的巴贝德遮住了；但是她的那双光亮而乌黑的眼睛却在他后面窥望。这个富有的磨坊主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的那一州出了这么一个获得了一切人尊敬的好射手。洛狄真算得是一个幸运的年轻人。他专程到这里来寻找的、而来后又忘记了的那个对象，现在却来寻找他了。

人们在遥远的异地遇见故乡人的时候，他们马上会结成朋友，彼此交谈起来。洛狄凭自己的射击在这次比赛中变成了最出色的人物，正如这磨坊主凭他的财富和好磨坊变成了家乡贝克斯的名人一样。他们现在彼此握着手——他们以前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巴贝德也诚恳地握住洛狄的手。他也握着她的手，而且凝视了她一会儿，羞得她满脸通红。

磨坊主谈起他们到这儿来所经过的那条遥远的道路，和所看到的一些大城市。听他说来，这次的旅程真不短，因为他们得坐轮船、火车和马车。

“我倒是选了一条最短的路。”洛狄说。“我是从山上翻过来的。什么路也没有比这高，不过人们倒不妨试试。”

“也不妨试试跌断你的脖子，”磨坊主说。“看样子，你这个人胆大如天，迟早总会把脖子跌断的。”

“只要你不认为自己会跌下来，你是不会跌下来的！”洛狄说。

因为洛狄跟这富有的磨坊主是同乡，所以磨坊主在因特尔拉根的亲戚（磨坊主和巴贝德就住在他们家里）就邀请洛狄去看他们。对洛狄说来，这样的邀请是最理想不过的。幸运之神现在跟他在一起：她是永远不会离开你的，只要你相信你自己和记住这句话：“上帝赐给我们硬壳果，但是他却不替我们把它砸开。”

洛狄在磨坊主的亲戚中间坐着，好像是他们家庭的一员。大家为最好的射手干杯；巴贝德也跟大家一起碰着杯。洛狄也回答他们的敬酒。

黄昏时候，大家在老胡桃树下，在那些漂亮旅馆面前的清洁路上散着步。这儿人很多，略有些拥挤。所以洛狄不得不把自己的手臂伸给巴贝德扶着。他说他非常高兴在这里碰到从华德州来的人，因为华德州和瓦利斯州是两个非常好的邻州。他那么诚恳地表示出他的愉快，以致巴贝德也情不自禁地把他的手捏了一下。他们在一起散着步，差不多像一对老朋友一样；她这个娇小美丽的人儿，谈起话来倒很有风趣。她指出：外国来的一些女客们的服装和举止是多么荒唐和可笑；洛狄对这些话非常感兴趣。当然她并不是在讥笑她们，因为她们可能是大家闺秀。的确，巴贝德知道得很清楚，她的甜蜜可爱的干妈就是一个有身份的英国女子。１８年以前，当巴贝德受洗礼的时候，这位太太就住在贝克斯。她那时就给了巴贝德一个很贵重的胸针——巴贝德现在还戴着它。干妈曾经来过两次信；巴贝德今年还希望在因特尔拉根遇见她和她的女儿呢。“这几个女儿都是老小姐，快３０岁了，”巴贝德说。——当然，她自己还不过１８岁。

她那张甜蜜的小嘴一忽儿也不停。巴贝德所讲的每件事情在洛狄听起来都显得非常重要。他把自己所知道的事情也都讲了出来：他到贝克斯来过多少次，他对于磨坊知道得多么清楚，他怎样常常看见巴贝德（她当然没有注意到他），他最近怎样到磨坊去过一次，他的心那时怎样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情感，她和她的父亲怎样都不在家——都走得很远，但是远得还不足以使他无法爬过横在路上的高山。

是的，他讲了这些话，而且还讲了许多其他的事情。

他说，他多么喜欢她——而且他到这儿来完全是为了她，并不是为了射击比赛。

巴贝德一句话也不说；他似乎把自己的秘密对她讲得太多了。

他们继续向前走。太阳落到高大的石壁后面去了。少女峰被附近山上的黑森林环绕着，显得分外地灿烂和华丽。许多人都站下来静静地凝望。洛狄和巴贝德也对这雄伟的景色凝望。

“什么地方也没有这儿美！”巴贝德说。

“世上再也找不出像这样的地方！”洛狄说，同时望着巴贝德。

“明天我得回家去了！”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

“到贝克斯来看我们吧！”巴贝德低声说。“你来看我们，我的父亲一定非常高兴。”

５．在回家的路上

啊，第二天他在高山上向回家的路上走的时候，他背的东西真不少！是的，他有三个银杯，两支漂亮的猎枪和一个银咖啡壶——当他自己有了家的时候，这个咖啡壶当然是有用的。但是这还不能算是最重的东西。他还得背一件更重、更沉的东西——也可以说是这东西把他从高山上背回家来的。

天气很不好，阴沉沉的，下着雨。云块像丧布似的覆在山顶上，把那些闪亮的山峰都盖住了。斧子最后的伐木声在森林中发出回响。粗大的树干朝山下滚来。从高处望，这些树干好像火柴棒，但它们是可以做大船的桅杆的。路西尼河在唱着单调的歌，风在呼呼地吹，云块在移动。

这时洛狄身旁忽然有一个年轻姑娘和他并肩走。他一直没注意，只有当她贴得这样近的时候，他才看到她。她也想走过这座山。她的眼里含有一种特殊的魔力，使你不得不看它们；而这对眼睛是那么亮，那么深——简直没有底。

“你有爱人没有？”洛狄说，因为他的心里现在充满了爱的感觉。

“没有！”这姑娘回答说，同时大笑起来。但是她说的似乎不是真话。“我们不要走弯路吧！”她继续说。“我们可以更往左一点。这样，路就可以近些！”

“对！而且还很容易掉到冰罅里去呢！”洛狄说。“你并不太熟悉这条路，但是你却想当一个向导！”

“我熟悉这条路！”她说，“而且我的思想也很集中。你老在留神下边的冰罅，但是在这儿你应该留神冰姑娘才对。据说她对人类很不客气。”

“我并不怕她，”洛狄说。“在我小时候她就得放过我。现在我已经长大了，她更捉不住我了。”

天变得更黑了。雨在下着，雪也飞来了，闪着白光，晃人眼睛。

“把手伸给我吧，我可以拉着你爬！”姑娘说，同时用她冰冷的手指摸了他一下。

“你拉着我？”洛狄说，“我并不需要一个女子帮助我爬山！”

于是他就大踏步从她身边走开。雪积在他的身上，像一件外衣。风在呼啸着。他听见这姑娘在他后面笑着唱着，她的笑声和歌声引起一种奇怪的回声。他相信这一定是为冰姑娘服务的一个妖怪。他小时曾在这些山上旅行过。他在这儿宿夜的时候，他就听到过这类的事情。

雪下得小了。他下面是一片云雾。他回头望望，什么人也看不见。但是他仍然听到笑声和歌声——这可不像是人发出的声音。

洛狄到达了这山的最高部分；路开始从这儿伸向下边的伦河流域。他向夏莫尼望去；在一片蓝天上面，他看到两颗亮晶晶的星星。于是他想起了巴贝德，想起了他自己和自己的幸运。这些思想使他感到温暖。

６．拜访磨坊

“你带了这么多的好东西回来！”他的年老的婶母说。她的奇怪的鹰眼睛射出光芒；她以一种奇怪的痉挛动作前后摇着她那满是皱纹的瘦颈，而且摇得比平时还要快。“洛狄，你正在走运！我的亲爱的孩子，我得吻你一下！”

洛狄让她吻了一下，但是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只不过是勉强接受这种家庭的小小温情。

“你长得多么漂亮啊，洛狄！”这老太婆说。

“不要叫我胡思乱想吧，”洛狄回答说，大笑了一声。他喜欢听这类的话。

“我再说一次，”她说，“你在走运！”

“对，我想你是对的！”他说，同时想起了巴贝德。

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渴望到那深溪里去一趟。

“他们现在一定已经到家了，”他对自己说。“照他们应该到家的日子算来，已经过了两天了。我得到贝克斯去一趟！”

洛狄于是到贝克斯去；磨坊里的人都回来了。大家都欢迎他：住在因特尔拉根的人也托人向他致意。巴贝德没有讲很多话。她现在变

得很沉默，但是她的眼睛在讲话——对洛狄说来，这已经很够了。磨坊主素来多话，而且喜欢以他自己的想法和风趣话使别人发笑；但是这次他似乎只愿意听洛狄讲自己的打猎故事：羚羊猎人在高山上有不可避免的危险和困难，他们怎样得在石崖上的不牢的“雪檐”上爬（这些雪檐是冰雪和寒气冻在石壁上的），他们怎样得走过横跨深渊的雪桥。

洛狄一谈起猎人的生活、羚羊的狡猾和它的惊人的跳跃、狂暴的“浮恩”和来势汹汹的雪崩，他的脸上就显得格外好看，他的眼睛就射出光芒。他注意到他每讲一个新的故事，磨坊主对他的兴趣就增加一分。使这老头子特别感到兴趣的是这年轻猎人所讲的一个关于兀鹰和巨鹰的故事。

离这儿不远，在瓦利斯州，有一个鹰窠很巧妙地建筑在一个悬崖下面。窠里有一只小鹰；要捉住它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几天以前有一个英国人曾经答应过，假如洛狄能把那只雏鹰活捉下来，他可以给他一大把金币。

“但是什么东西都有一个限度呀，”洛狄说。“那只雏鹰是没有办法捉到的；除非你是个疯子，你才敢去试试。”

他们不停地喝酒，不停地聊天；洛狄觉得夜太短了。这是他第一次拜访磨坊。他离开的时候，已经过了夜半了。

灯光还在窗子里和绿树枝间亮了一会儿。客厅的猫从天窗里爬出来，与沿着排水管走来的厨房的猫相会。

“磨坊里有什么消息没有？”客厅的猫问。“屋子里有人秘密地订了婚，而父亲却一点也不知道。洛狄和巴贝德整晚在桌子底下彼此踩着脚爪。他们甚至还有两次踩到我的脚爪上，但是我却没有叫，为的是怕引起别人注意！”

“要是我，我可要叫的！”厨房的猫说。

“厨房里的事情不能与客厅里的事情相提并论，”客厅的猫说。“不过我倒很想知道，假如磨坊主听到他们订了婚，他会有些什么意见！”

的确，磨坊主会有什么意见呢？这也是洛狄想要知道的事情。不过叫他老等着，他可办不到。因此，没有过多少天，当公共马车在瓦利斯州和华德州之间的伦河桥上走过的时候，车里就坐着一个旅客

——洛狄。他像平时一样，心情非常好；他愉快地相信，这天晚上他一定会得到"同意"的答复。

黄昏时候，公共马车又在往回走。洛狄也坐在里面往回走。不过客厅的猫却带着一个消息跑进磨坊。

"你这个待在厨房里的家伙，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吗？磨坊主现在什么都知道了。事情完了！洛狄天黑时到这儿来过。他和巴贝德在磨坊主的房间外面的走廊上小声小气地讲了一大堆话。我躺在他们的脚下，但是他们没有理睬我，连想都没有想到我。

"'我要当面对你父亲讲！'洛狄说。'这是最可靠的办法。'"'要不要我跟你一块去？'巴贝德说，'替你打打气！'"'我有足够的勇气，'洛狄说，'但是有你在场，不管他高兴不高兴，他总得客气些。'

"于是他们就进去了。洛狄踩了我的尾巴，踩得真够厉害！洛狄这个人真笨。我叫了一声，不过他和巴贝德全没有理我。

他们把门推开，两个人一齐进去，我当然走在他们前面。我马上跳到椅背上，因为我怕洛狄会踢我。哪晓得磨坊主这次倒踢起人来。他踢得才凶呢！把他一脚踢出门外，一直踢到山上的羚羊那里去了。现在洛狄可以瞄准羚羊，但可不能瞄准我们的小巴贝德了。"

"不过他们究竟说了什么呀？"厨房的猫问。

"什么吗？人们在求婚时说的那套话，他们全说了。比如：'我爱她，她爱我。如果桶里的牛奶够一个人吃，当然也可以够两个人吃的！'"'但是她的地位比你高得多，'磨坊主说。'她坐在一堆金沙上——你知道得很清楚。你攀不上呀！'

"'只要一个人有志气，世上没有什么攀不上的东西！'洛狄说，因为他是一个直爽的人。

"'你昨天还说过，那个鹰窠你就爬不上。巴贝德比鹰窠还要高呢。'"'这两件东西我都要拿下来！'洛狄说。

"'如果你能把那只小鹰活捉下来，那么我也可以把巴贝德给你！'磨坊主说，同时笑得连眼泪都流出来了。'好吧，洛狄，谢谢你来看我们！明天再来吧，你在这儿什么人也看不到了。再会吧，洛狄！'

"巴贝德也说了再会。她的样子真可怜，简直像一只再也看不见母亲的小猫一样。

"'男子汉，说话算话！'洛狄说。'巴贝德，不要哭吧，我会把那只小鹰捉下来的！'

"'我想你会先跌断你的脖子！'磨坊主说，'要是这样，你再也不能到这儿来找麻烦了！'

"我认为这一脚踢得很结实。现在洛狄已经走了；巴贝德在坐着流眼泪。但是磨坊主却在唱着他旅行时学到的那支德文歌！这类的事儿我也不愿再管了，因为管了没有什么好处！"

"你不过是说说罢了！"厨房的猫说。

7．鹰窠

山路上有一阵愉快的歌声飘来。这歌声很洪亮，表示出勇气和快乐的心情。唱的人就是洛狄。他正要去看他的朋友维西纳得。

"你得帮我一下忙！我们得把拉格利找来，因为我想要取下崖顶上的那个鹰窠！"

"你还不如去取月亮里的黑点子。这比取那个鹰窠难不了多少！"维西纳得说。"我看你的心情倒蛮快活呢！"

"对啦，因为我要结婚了！不过，讲老实话，我得把实情告诉你！"

不一会儿维西纳得和拉格利就知道了洛狄的用意。

"你真是个固执的家伙，"他们说。"事情不能这样办！你会跌断你的脖子的！"

"只要你不怕跌下来，你就决不去跌下来的！"洛狄说。

半夜里，他们带着竿子、梯子和绳子出发了。路伸进灌木林，通过松散滚动的石子；他们一直向山上爬，爬了一整夜。他们下面的水在潺潺地流，他们上面的水在不停地滴，半空浮着的是漆黑的云块。这队猎人到达了一个峻峭的石壁；这儿比什么地方还要阴暗。两边的石崖几乎要碰到一起了，只有一条很狭的罅缝露出一片天来。石崖下面是一个深渊，里面有潺潺的流水。

这三个人静静地坐着。他们等待天明。如果他们想捉住小鹰的话，他们必须等母鹰在天明飞出时一枪把她打死。洛狄一声也不响，

好像他变成了他坐着的那块石头的一部分似的。

他把枪放在面前，扳上了枪机；他的眼睛注视着石崖的顶——鹰窠就藏在那儿一块突出的石头底下。这三个猎人需要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呢！

忽然间，他们听到头上有一阵骚动的飕飕声。一只庞大的物体在飞动，把天空遮暗了。

这黑影刚一离开窠，两杆猎枪就瞄准它了。有一枪打了出去；那双张着的翅膀拍了几下。接着就有一只鸟慢慢地坠落下来，这只鸟和它张着的翅膀几乎可以把整个的深渊填满，甚至把这几个猎人也打下去。最后这鸟儿在深渊里不见了。它降落的时候折断了许多树枝和灌木林。

这几个猎人现在开始工作了。他们把三把最长的梯子头抵头地绑在一起；这样，这梯子就可以达到很高的地方。但是梯子最高的一级所能达到的地方，离鹰窠还有相当距离。鹰窠是藏在一块突出的石头底下，而通到这窠的石壁却光滑得像一堵墙。经过一番商议以后，这几个人决定再接上两把梯子，从崖顶上放下来，跟下面的三把梯子衔接起来。他们花了好大一番气力才找来了两把梯子，把它们头抵头地用绳子绑好，然后再把它们沿着那个突出的石头放下来，这样梯子就悬在深渊的半空，而洛狄则坐在它们最低的一个横档上。这是一个寒冷的清晨；云雾正从这个漆黑的深渊里升上来。洛狄好像是一只坐在雀子在筑巢时放在工厂烟囱边上的一根干草上的苍蝇，而这根草正在飘动。如果这根草掉下来，只有苍蝇可以展开翅膀，逃出性命。但是洛狄却没有翅膀，只会跌断脖子。风在他身边呼呼地吹。深渊底下的水正从融化着的冰河——冰姑娘的宫殿——里轰轰地向外流。

他把这梯子前后摇摆，正如一个蜘蛛要网住物件时摇摆它的细长的蛛丝一样。当他在第四次接触到下面的梯子时，他就牢牢地钩住下面的梯顶，用他的能干的手把悬着的和搭着的梯子绑在一起；但是梯子仍然在摇摆，好像它们的铰链全都松了似的。

这连在一起的五根长梯子，像一根飘摇的芦苇似的，撞着垂直的石壁。现在最危险的工作开始了：他得像一只猫似的爬上去。洛狄做起这种事来当然是不难的，因为猫已经教会了他怎样爬。他一点也不知道昏迷的女神就浮在他后面的空中，而且正向他伸出珊瑚虫一样的

手来。当他爬到梯子顶上的时候，他才发现他的高度还不足以使他看到鹰窠里的情景。他只能用手够到它。他把鹰窠底下那些密密的枝条用手摸了一下，看这些枝条够不够结实。他抓住了一根牢固的枝条以后，顺势一跃，就离开了梯子，于是他的头和胸部就升到鹰窠上面。

这时他就闻到一股死尸的臭味，因为鹰窠里有许多腐烂了的羚羊、雀子和绵羊。

昏迷之神因为控制不了他，只好把这些有毒的臭味朝他的脸上吹来，好叫他昏过去。在下边张着大口的黑色深渊里，冰姑娘披着淡绿色的长发，坐在翻腾的水上。她的一对死冰冰的眼睛像两个枪眼似的盯着洛狄。

“现在我可要捉住你了！”

洛狄在鹰窠的一角看到了小鹰。虽然它现在还不能飞，它已经是一只庞大、凶恶的鸟了。洛狄聚精会神地盯着它。他使尽气力用一只手来稳住自己的身体，同时用另一只手把绳子的活结套在这小鹰的身上。这只鸟现在算是活生生地被捉住了。洛狄把它的腿牢牢地系在活结里，然后把它向肩上一扔，使它低低地悬在他下面。这时有一根绳子从上面放下来了。

他紧紧地握着这根绳子，徐徐下落，直到他的脚尖触到梯子最高的一根横档为止。

“扶稳！只要你不害怕跌下来，你就永不会跌下来的！”他很早就有这种认识；现在他就照这种认识办事。他稳稳地扶着梯子向下爬。因为他相信他不会跌下来，所以他就没有跌下来。

这时我们听到一阵强有力的喝彩声。洛狄拿着小鹰，站在坚实的石地上，安然无恙。

8．客厅的猫透露出的消息

“这就是您所要求的东西！”洛狄说。这时他走进了贝克斯的磨坊主的家里。他把一个大篮子放在地板上，然后把盖子揭开。一对有黑圈围着的黄眼睛在凶狠地望着人。这对眼睛是那么明亮，那么凶猛，简直像要燃烧起来、把所看见的东西咬一口似的。这鸟的短而结实的嘴大张着准备啄人。它的颈是红的，盖着一层绒毛。

“小鹰！”磨坊主说。巴贝德大叫一声，向后退了几步；可是她的目光却没有从洛狄和这小鹰身上移开。

“你居然不害怕！”磨坊主说。

“而你也不食言！”洛狄说。“各人有各人的特点！”

“不过你怎么没有把脖子跌断呢？”磨坊主问。

“因为我抓得牢呀！”洛狄回答说。“我现在还是这样！我把巴贝德抓得也很牢！”

“先等等吧，看你什么时候能得到她！”磨坊主说，大笑起来。他这样笑是一个很好的征兆，巴贝德知道。

“赶快把小鹰从篮子里拿出来，它这副盯着人的样子真可怕！你怎样把它捉下来的？”

洛狄现在不得不描写一番了。磨坊主的一双眼睛望着他，越睁越大。

“你这样有勇气，这样运气好，你简直可以养活三个太太！”磨坊主说。

“谢谢您！谢谢您！”洛狄大声说。

“但是现在你还得不到巴贝德！”磨坊主说着，同时在这年轻猎人的肩上开玩笑地拍了一下。

“你知道磨坊里最近的消息吗？”客厅的猫问厨房的猫。

“洛狄送给我们一只小鹰，但是他却要把巴贝德拿去作为交换。他们已经接过吻，而且还让爸爸在旁边亲眼看着呢！这简直等于订婚了！老头子没有再踢他出去。他缩回脚，打起盹来，让这两个年轻人坐在一起，喵个不停。他们彼此要讲的话真多；不到圣诞节，他们是讲不完的！”

事实上他们到了圣诞节也没有讲完。风把黄叶吹得满天飞；雪在山谷里飘，也在山上飘。冰姑娘坐在壮丽的宫殿里，而在冬天这宫殿一天比一天扩大。石崖盖上了一层冰块；冰柱像笨重的象牙似的从上面垂下来——在夏天的时候，溪水在这儿散出一层潮湿的雾。奇形怪状的冰花在盖满了雪球的杉树上射出光彩。冰姑娘乘着急风在深谷上驰骋。雪地的面积扩大到贝克斯来；因此她也能随着雪地的扩大到贝克斯来了，并且望见坐在屋子里的洛狄。这年轻人老是跟巴贝德坐在

一起——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一个习惯。他们的婚礼将要在夏天举行。他们的耳朵里老有声音在响①，因为他们的朋友经常在谈论他们。

①这是北欧的迷信：一个人的耳朵里如果有声音在响，那就是有人在谈论他。

一切像太阳光那样明朗；最美丽的石楠也开了。可爱的、满面笑容的巴贝德现在好像是春天——那使一切鸟儿歌唱夏

天和婚礼的美丽的春天。

"他们两个人老坐在一起，偎在一起！"客厅的猫说。"老听着他们喵喵叫，真使我腻烦极了！"

9．冰姑娘

春天把她的嫩绿的花环在胡桃树上和栗树上陈列出来了。生长在圣·莫利斯桥和日内瓦湖以及伦河沿岸的胡桃树和栗树开得特别茂盛；伦河正从它的源头以疯狂的速度在冰河底下奔流。这冰河就是冰姑娘住的宫殿。她乘着急风从这儿飞向最高的雪地，在温暖的阳光下的雪榻上休息。她坐在这里向下面的深谷凝望。在这些深谷里，人就像被太阳照着的石头上的蚂蚁一样，来来往往忙个不休。

"太阳的孩子们把你们称为智慧的巨人！"冰姑娘说。"你们都不过是虫蚁罢了。只要有一个雪球滚下来，你们和你们的房子以及城市就会被毁灭得干干净净！"

于是她把头昂得更高，用射出死光的眼睛朝自己周围和下面望了一眼。但是山谷里升起一片隆隆的响声。这是人类在工作——在炸毁石头。人类在铺路基和炸山洞，准备建筑铁路。

"他们像鼹鼠似的工作着！"她说。"他们在打地洞，所以我才听见这种好像放枪的声音。当我迁移我的一个宫殿的时候，那声音却比雷轰还大。"

这时有一股浓厚的烟从山谷里升起，像一片飘着的面纱似的在向前移动。它就是火车头上浮动着的烟柱。车头正在一条新建的铁路上拖着一条蜿蜒的蛇——它的每一节是一个车厢。它像一支箭似的在行驶。

"这些'智慧的巨人'，他们自以为就是主人！"冰姑娘说。

"但是大自然的威力仍然在统治着一切呀！"

于是她大笑起来。她唱着歌；她的歌声在山谷里引起一片回音。

"雪山又在崩颓了！"住在下边的人说。

但是太阳的孩子们以更高的声音歌唱着人的智慧。人的智慧统治着一切，约束着海洋，削平高山，填满深谷。人的智慧使人成为大自然的一切威力的主人。正在这时候，在大自然所统治着的雪地上，有一队旅人走过。他们用绳子把自己联在一起，好使自己在深渊旁边光滑的冰上形成一个更有力量的集体。

"你们这些虫蚁啊！"冰姑娘说。"你们这批所谓大自然的威力的主人！"

于是她把脸从这队人掉开，藐视地望着下边山谷里正在行驶着的火车。

"他们的智慧全摆在这儿！他们全在大自然的威力的掌握中：他们每个人我都看透了！

有一个人单独地坐着，骄傲得像一个皇帝！另外有些人挤在一起坐着！还有一半的人在睡觉！这条火龙一停，他们就都下来，各走各的路。于是他们的智慧就分散到世界的各个角落里去了！"

她又大笑了一通。

"又有一座雪山崩颓了！"住在山谷里的人说。

"它不会崩到我们头上来的，"坐在火龙后面的两个人说。

正如俗话所说，这两个人是"心心相印"。他们就是巴贝德和洛狄，磨坊主也跟他们在一起。

"我是当做行李同行的！"他说。"我在这儿是一个不可少的累赘。"

"他们两人都坐在里面！"冰姑娘说。"我不知摧毁了多少羚羊，我不知折断了几百万棵石楠——连它们的根也不留。我要毁掉这些东西：智慧——精神的力量！"

她大笑起来。

"又有一座雪山崩颓了！"住在山谷里的人说。

１０．巴贝德的干妈

跟克拉伦斯、维尔纳克斯和克林三个小镇在日内瓦湖的东北部形成一个花环的最近的一个城市是蒙特鲁。巴贝德的干妈——一位英国贵妇人——就带着她的几个女儿和一个年轻的亲戚住在这里。她们到这儿来没有多久，但是磨坊主早已经把女儿的订婚消息告诉她们了。

他还把洛狄，那只小鹰以及他到因特尔拉根去的事情也都讲了——总之，他把前前后后的一切经过都说了。她们听了非常高兴，同时对洛狄和巴贝德，甚至对磨坊主都表示关怀，并且还要求他们三个人来看看她们。她们现在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才来的。巴贝德希望看看干妈，干妈也希望看看巴贝德。

在日内瓦湖的尽头，有一艘汽船停在维也奴乌小镇下边。汽船从这儿开半个钟点就可以到维尔纳克斯——离蒙特鲁不远。这湖滨经常是诗人们歌颂的对象。拜伦曾经在这深绿的湖畔的胡桃树下坐过，还写过和谐的诗篇，叙述被监禁在黑暗的锡雍石牢里的囚徒①。水上有一处映着隐在垂柳中的克拉伦斯；卢梭就常在这附近散步，酝酿着他的《新哀洛绮丝》②。

伦河在沙伏依州的雪山下面流着；离它流入湖的出口处不远有一个小岛。从岸上看，这岛小得简直像一条船。事实上它是一个石礁。在一个世纪以前，有一位贵妇人把它的周围填上了土，接着在它上面又盖了一层土。岛上现在长了三棵槐树，把整个的岛都遮住了。巴贝德非常喜欢这块小地方。在她看来，这是她全部旅行中所到的最可爱的一个处所。

她说大家应该上去看看。她认为在这个小岛上散散步一定是非常愉快的。但是轮船却在它旁边开过去了；照一般惯例，轮船只有到维尔纳克斯才停下来。

这一小队旅客在阳光下的围墙之间走着，这些围墙把蒙特鲁这个小山城面前的许多葡萄园都围了起来。许多无花果树在农家的茅舍面前洒下阴影；花园里有许多月桂树和柏树。

半山腰有一个旅馆；那位英国贵妇人就住在里面。

主人的欢迎是诚恳的。干妈是一个高大、和善的女人；她的圆脸蛋老带着笑容。她小时一定跟拉斐尔③所刻的安琪儿差不多。她的头现在还像一个安琪儿的头，不过老了许多，头发全白了。她的几个女儿都是美丽、文雅、又高又苗条的女子。跟她们在一道的表哥穿的是

一身白衣服。他的头发是金黄的；他的一脸黄络腮胡子就是分给三个人还够用。他对巴贝德立刻表示出极大的好感。

①这是指拜伦在１８１６年发表的长诗《锡雍的囚徒》（Ｐｒｉｓｏｎｅｒｏ▯eｃｈｉｌｌｏｎ），内容描写日内瓦的圣·维克多寺院的副住持博尼瓦尔因为与爱国志士共谋推翻萨伏依公爵的统治，而两次被囚禁在锡雍石牢里的故事。

②《新哀洛绮丝》（ＬａＮｏｕｖｅｌｌｅＨｅｌｏｉｓｅ）是卢梭在１７６１年发表的小说。这小说是他１７５６年在巴黎写成的。

③拉斐尔（ＳａｎｔｉＲａｐｈａｅｌ，１４８３—１５２０）是意大利罗马学派的一个伟大艺术家。

大桌子上堆着许多装帧精美的书籍、乐谱和图画。阳台上的门是开着的；他们可以望见外面那个美丽而广阔的湖。这湖非常莹清平静，沙伏依州的山、小镇、树林和雪峰全都映在里面。

洛狄本来是一个非常直爽、活泼和随便的人。现在他却感到非常拘束起来。他走起路来简直像踩着铺在光滑的地板上的豌豆似的。他觉得时间过得真慢！他觉得好像他在踩着踏车①。他们还要到外面去散步！这也是同样地慢，同样地叫人感到腻烦！洛狄如果向前走两步，必须再退后一步才能跟大家看齐。他们向石岛上的阴暗的锡雍古堡走去，为的是要看看那里面的刑具、地牢、挂在墙上的锈链子、死刑犯所坐的石凳、地板门——死刑犯就是从这门被扔到水里的铁桩上去的。

①这是英国一个叫做古比特（ＳｉｒＷｉｌｌｉａｍＣｕｂｉｔｔ）的爵士在１８１８年所“发明”的一种苦役劳动。踏车是一种木轮子；犯人用手支在两边的栏杆上，不停地用脚踩着这轮子，使它像现代的发动机似的发出动力。

他们认为看这些东西是一桩愉快的事！这是一个执行死刑的地点；拜伦的歌把它提升到诗的世界。不过洛狄仍然觉得它是一个行刑的场所。他把头伸出石窗，望着深沉的绿水和那个长着三棵槐树的小岛。他希望他现在就在那个岛上，不跟这批喋喋不休的朋友在一起。不过巴贝德的兴致非常高。她后来说，这次出游使她感到非常愉快；她还认为那位表哥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绅士。

“一个不折不扣的牛皮大王！”洛狄说。这是洛狄第一次说出使她不高兴的话。

这位英国人送她一本小书，作为游历锡雍的纪念。这就是拜伦的诗《锡雍的囚徒》的法译本——为的是使巴贝德便于阅读。

“这可能是一本好书，”洛狄说，“但是我不喜欢这个油头粉面的家伙。他送你这本书，并不能讨得我的欢心。”

“他的样子像一个没有装面粉的面粉袋，”磨坊主说，同时对自己的笑话大笑起来。

洛狄也大笑起来，称赞这话说得非常好，非常正确。

１１．表哥

两三天以后，洛狄又到磨坊去了一次。他发现那个年轻的英国人也在场。巴贝德在他面前摆出一盘清蒸的鳟鱼，而且还亲手用荷兰芹把这鱼装饰了一番，使这鱼能引起人的食欲。

而这完全是不必要的。这个英国人到这儿来做什么呢？为什么巴贝德要这样伺候他、奉承他呢？洛狄吃起醋来——这可使巴贝德高兴了。她怀着极大的兴趣来探讨他的内心的各个方面——弱点和优点。

爱情对她说来仍然是一种消遣；她现在就在戏弄洛狄整个的感情。不过我们不得不承认，他仍然是她的幸福的源泉，是她的思想的中心，是她在这世界上最好和最宝贵的东西。

虽然如此，他越显得难过，她的眼睛就越露出笑容。她还愿意把这位长着一脸黄络腮胡子的金发英国人吻一下呢——如果这能够使洛狄一气而走的话；因为这可以说明他爱她。小巴贝德的这种做法当然是不对的，也是不聪明的，然而她不过只有１９岁呀。她不大用脑筋。她更没有想到，她的这种作法对于那个英国人说来会引起什么后果，而对于一个诚实的、订过婚的磨坊主的女儿说来，会显得多么轻率和不当。

从贝克斯通到此地的公路要在一座积雪的石峰（它在当地的方言中叫做“狄亚卜勒列兹”）下边经过；磨坊的位置就在这儿。它离一条激流的山溪不远。溪里的水像盖了一层肥皂泡似的呈灰白色，但是推动磨坊轮子的动力并不是这溪水，另外还有一条小溪从河另一边的石山上流下来。它冲进公路下边用石头拦起的一个蓄水池，再注入一个

木槽，与河水汇合一起来推动那个庞大的磨坊轮子。木槽里的水漫到边上。凡是想走近路到磨坊去的人，就不妨在这又湿又滑的木槽边缘上踩过去。那个年轻的英国人就想这样试一下！

有一天晚上，他像一个磨坊工人似的穿着一身白衣服，被巴贝德的窗子所射出来的灯光引导着，在这边缘上爬过去。他从来没有学过爬，因此他差不多要倒栽葱地滚进水里去了。

他总算运气好，不过他的袖子却全打湿了，他的裤子也弄脏了。因此，当他来到巴贝德的窗下时，他已经是全身透湿，遍体泥巴。他爬到一棵菩提树上，做出一种猫头鹰的叫声来——这是他唯一会模仿的声音。巴贝德听到这声音，就在薄薄的窗纱后面向外探望。她一看到这个白色的人形，就已经猜到这是谁了。她的心害怕得跳起来。她急忙把灯灭了，同时仔细地把所有的窗子都插好，让他痛痛快快地学一阵猫头鹰叫。

要是洛狄这时在磨坊里，事态就要严重了！但是洛狄却不在磨坊里，不，比这还要糟：他就在这菩提树下。他们大声地吵闹，对骂起来。他们可能打起来——甚至弄出谋杀事件也说不定。

巴贝德急忙把窗子打开，喊着洛狄的名字，叫他赶快走开，并且说不准他留在这儿。

“你不准我留在这儿！”他高声说。“原来你们早已经约好了！你想要有好朋友——比我还好的人！巴贝德，你简直不要脸！”

“你真可憎！”巴贝德说。“我憎恨你！”她哭起来。“滚开！

滚开！”

“你不应该这样对待我！”他说。当他走开时，他的脸上像火一样在发烧，他的心也像火一样在发烧。

巴贝德倒在床上哭起来。

“洛狄，我那么热烈地爱你，而你却把我当做一个坏人看待！”

她很生气，非常生气。这对她是有好处的，否则她就会感到更难过了。现在她睡得着了——可以有一次恢复精神和青春的睡眠了。

１２．妖魔

洛狄离开贝克斯，朝回家的路上走。他爬上空气清凉的高山；山上有积雪，有冰姑娘在统治着。下边是一片枝叶繁盛的树木，看起来

像一片马铃薯的叶子。杉木和灌木林从上面看都显得非常细小。被雪盖着的石楠，东一堆，西一堆，很像晾在外面的被单。有一棵龙胆挡住他的去路；他用枪托一下子就把它摧毁了。

在更高的地方出现了两只羚羊。他一想到别的东西，眼睛就立刻亮起来了。但是要想射中这两只羚羊，距离还不够近。因此他继续向上爬，一直爬到一块只长着几根草的石堆上。

这两只羚羊现在悠闲地在雪地上走着。他加快步子；云块把他罩住了。他来到了一个峻峭的石崖面前；这时开始下起倾盆大雨来。

他感到像火烧一样地干渴。他的头脑灼热，但是他的四肢寒冷。他取出打猎用的水壶，但是壶里已经空了，因为他一赌气爬上山的时候，忘记把水灌满。他一生没有病过，但是他现在却有生病的感觉了。他非常疲累，很想躺下来睡一觉，但是处处都是水。他想鼓起精神来，但是一切东西都在他眼前奇形怪状地颤动，这时他忽然看见他在这一带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东西——一个靠着石崖新近搭起来的小茅屋。屋门口站着一个年轻的女子。他起初以为她就是他跳舞时吻过的那个塾师的女儿安妮特，但是她不是安妮特。他相信他以前看见过她——可能就是那天晚上他参加因特尔拉根的射击比赛后回家时，在格林达瓦尔得见过的。

“你是什么地方的人？”他问。

“我就住在这儿呀！”她说。“我在这儿看羊！”

“羊！羊在什么地方吃草呢？这儿只有雪和石头呀！”

“你知道的东西倒是不少！”她说，同时大笑起来。“在我们后面更低一点的地方有一个很好的牧场。我的羊儿就在那里！我才会看羊呢。我从来没有丢过一只。我的东西永远就是我的。”

“你的胆子真大！”洛狄说。

“你的胆子可也不小呀！”她回答说。

“请给我一点奶喝好不好——假如你有的话。我现在渴得难受！”

“我有比牛奶还好的东西，”她说。“你可以喝一点！昨天有几个旅客带着向导住在这里，他们留下半瓶酒没有带走。这种酒恐怕你从来没有尝过。他们不会再回来取的，我也不会喝酒。你拿去喝吧！”

于是她就把酒取出来，倒在一个木杯里，递给洛狄。

“真是好酒！”他说。“我从来没有喝过这样使人温暖的烈酒！”

他的眼睛射出光彩。他全身有一种活泼愉快的感觉，好像他现在再也没有什么忧愁和烦恼似的。他充满了一种活跃的新的生命力。

“她一定是塾师的女儿安妮特！”他大声说。“给我一个吻吧！”

“那么请你把你手上的这个漂亮的戒指给我吧！”

“我的订婚戒指？”

“是的，就是这个戒指。”女子说。

于是她又倒了满满一杯酒。她把这酒托到他的嘴唇边。他喝了。愉快的感觉似乎流进他的血管。他似乎觉得整个世界是属于他的；他为什么要使自己苦恼呢？一切东西都是为了我们的快乐和享受而存在的呀。生命的河流就是幸福的河流。

让它把你托起，让它把你带走——这就是幸福。他望着这个年轻的姑娘。她是安妮特，同时也不是安妮特；但是她更不像他在格林达瓦尔得附近见到过的那个所谓“鬼怪”。这个山中姑娘新鲜得像刚下的雪，娇艳得像盛开的石楠，活泼得像一只羔羊。不过她仍然是由亚当的肋骨造成的——一个像洛狄自己一样的活生生的人。

他用双手搂着她，望着她那对清亮得出奇的眼睛。他望了不过一秒钟，但是我们怎样才能用语言把这一秒钟形容出来呢？不知道是妖精还是死神控制了他的整个身体，他被高高地托起来了，他也可以说是坠进一个阴惨的、深沉的冰罅，而且越坠越深。他看见像深绿色的玻璃一样明亮的冰墙。他的周围是一些张着口的无底深渊。滴水像钟声一样响，像珠子一样亮，像淡蓝色的火焰一样发光。冰姑娘吻了他。这一吻使他全身打了一个寒颤。他发出一个痛楚的叫声，从她手中挣脱，蹒跚了几步，接着便倒下来了。他的眼睛面前是漆黑一团，但是不一会儿他又把眼睛睁开了。妖魔开了他一个玩笑。

阿尔卑斯山的姑娘不见了，那个避风雨的茅屋也不见了。水从光秃的石头上滚下来；四周是一片雪地。洛狄冻得发抖。

他全身都湿透了；他的戒指——巴贝德给他的那个订婚戒指——也不见了。他的猎枪躺在他旁边的雪地上。他把它拿起

来，放了一枪，但是放不响。潮湿的云块像大堆积雪似的填满了深渊。昏迷之神就坐在这儿，等待着那些不幸的牺牲者。

他下边的深渊里起了一阵响声。这声音听起来好像有一堆石头在坠落，并且在摧毁着任何挡住它的东西。

巴贝德坐在磨坊里哭。洛狄已经有六天没有去了。这一次本是他错，他应该向她告罪——因为她全心全意地爱着他。

１３．在磨坊主的家里

“那些人也真够胡闹！”客厅的猫对厨房的猫说。“巴贝德和洛狄又分开了。她在哭，但他一点也不想她。”

“我不喜欢这种态度。”厨房的猫说。

“我也不喜欢这种态度，”客厅的猫说。“但是我也并不为这件事难过。巴贝德可以找那个络腮胡子做爱人呀。这人自从那次想爬上屋顶以后，再也没有到这儿来过。”

妖魔鬼气在我们的身里身外耍他们的诡计。洛狄知道这一点，而且还在这事情上动过脑筋。他在山顶上所遇见的和经历的是什么呢？是妖精吗，是发热时所看见的幻象吗？他以前从来没有发过热，害过病。他埋怨巴贝德的时候，也同时问了一下他自己的良心。他回忆了一下那次野猎，那次狂暴的“浮恩”。他敢把自己的思想——那些一受到诱惑就可以变成行动的思想——向巴贝德坦白出来吗？他把她的戒指丢掉了；当然，她正因为他丢掉了戒指才重新得到了他。她也能对他坦白吗？他一想到她，就觉得自己的心要爆炸。他记起许多事情。他记起她是一个快乐、欢笑、活泼的孩子；他记起她对他所讲的那些甜蜜的话。她的那些知心话现在像阳光一样射进他的心坎。于是巴贝德使他心中充满了阳光。

她得对他坦白；她应该这样做。

因此他到磨坊去。她坦白了。坦白是以一个吻开始，以洛狄承认错误结束的。洛狄的错误是：他居然怀疑起巴贝德的忠诚来——他实在太坏了！他的不信任和鲁莽的行动，可能会同时引起两个人的痛苦。的确，结果一定会是这样！巴贝德教训了他一顿——她愿意这样做，也只有她做才恰当。但是洛狄有一点是对的：干妈的侄子是一个牛皮大王。她要把他送给她的书全都烧掉。她不愿保留任何可以使她记起他的纪念品。

“他们现在又和好了，”客厅的猫说。“洛狄又到这儿来了。

他们彼此了解。他们把这叫做最大的幸福。”

“昨天晚上，”厨房的猫说，“我听到耗子说，最大的幸福是蜡烛油，是饱吃一顿臭腊肉。现在我们信谁的话好呢——耗子还是这对恋人？”

“谁的话也不要相信！”客厅的猫说。“这是最安全的办法。”

洛狄和巴贝德的最大的幸福——大家所谓的最快乐的一天——举行婚礼的一天，快要来临了。

但是婚礼却不在贝克斯的教堂里或磨坊里举行。巴贝德的干妈希望干女儿到她的家里去结婚；婚礼将在蒙特鲁的一个美丽的小教堂里举行。磨坊主也坚持要这样办，因为他知道干妈会送些什么东西给这对新婚夫妇。为了那件她要送的结婚礼物，他们应该表示某种的迁就。日期已经定了。在结婚前夜，他们得到维也奴乌去，然后在第二天大清晨再乘船赴蒙特鲁。这样，干妈的几个女儿可以有时间把新娘打扮一番。

“我想改天他们会在家里再补行一次婚礼吧？”客厅的猫说。如果不这样办的话，我可要对这整个的事儿喵几声啦。”

“这里将有一个宴会！”厨房的猫说。“鸭子也杀了，鸽子也扼死了，墙上还挂着一只整鹿。我一看到这些东西，口里就不禁流出涎水来。他们明天就要动身了。”

的确，明天就要动身！这一天晚上，洛狄和巴贝德作为一对订了婚的情人，最后一次坐在磨坊主的家里。

在外面，阿尔卑斯山上现出一片红霞。暮钟敲起来了。太阳的女儿们唱着：“但愿一切都好！”

１４．夜里的梦幻

太阳下落了；云块低垂在高山之间，垂在伦河的盆地上。

风从南方吹来——从非洲吹来。它像“浮恩”似的拂过阿尔卑斯山，把这些云块撕成碎片。当它扫过去的时候，空中就有片刻的沉寂。疏疏落落的云块在多树的山中，在奔流的伦河上，现出各种奇怪的形状。它们像原始世界的海怪，像空中的飞鹰，像沼地里跳跃着的青蛙。它们落到奔流的河上，像在河上行驶，但同时又像浮在空中。河水卷着一棵连根拔起的松树在向下流；树的周围，一串一串的漩涡

在转动。这是昏迷之神和她的姊妹们在泡沫上跳着旋舞。月亮把山峰上的积雪、黑森林和奇形的白云照得透明。这是夜间的幻景，大自然的精灵，山上的居民都可以在窗里望见。这些幻象在冰姑娘面前成队地浮现过去。冰姑娘是刚从冰宫里走出来的；她正坐在一条摇摆的船上——那棵连根拔起的松树。冰河的水载着她向下流，向广阔的湖流。

“参加婚礼的客人都到来了！”这是空中和水里同时发出的一个吟唱声。

外面是幻景，里面也是幻景。巴贝德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她跟洛狄似乎已经结婚了好几年。他正在外面猎取羚羊，把她留在家里。那个年轻的、长了一脸黄络腮胡子的英国人坐在她身边。他的眼睛充满了热情；他的话语富有魔力。所以当他向她伸出手来的时候，她就情不自禁地跟着他走。他们离开家，一直往下走！巴贝德觉得心中压着一件东西——越压越重。她在做一桩对不起洛狄的事情——一桩对不起上帝的事情。这时她忽然发现她身边什么人也没有；她的衣服被荆棘撕破了，她的头发已经变得灰白。她悲哀地抬起头来，看见洛狄坐在一个崖石的边缘上。她把手伸向他，但她既不敢求他，也不敢喊他。事实上，这样做也没有什么好处。因为她马上发现这并不是洛狄。这不过是挂在一根爬山杖上的猎衣和帽子——一般猎人拿来欺骗羚羊的伪装。在极度的痛苦中，巴贝德呼号着说：

“啊，我希望在我最快乐的那一天——我结婚的那一天——死去！上帝，我的上帝！这才是幸福！我和洛狄所能希望的最好的东西也莫过于此！各人的将来，谁知道呢！”

于是她怀着一种怀疑上帝的失望心情投到一个深渊里去。一根线似乎断了。山中发出一个悲哀的回音！

巴贝德醒来了；梦也完了，消逝了。不过她知道，她做了一个可怕的梦：她梦见了几个月不曾见过或想过的那个英国年轻人。她不知道他是不是仍住在蒙特鲁，会不会来参加她的婚礼。她的小嘴上有了暗影；她的眉毛起了皱纹。但是不一会儿她露出一个微笑；她的眼睛射出光辉。太阳在明朗地照着。明天是她和洛狄举行婚礼的日子。

当她走下楼的时候，洛狄已经来到客厅里了。他们立刻就动身到维也奴乌去。他们两人非常快乐；磨坊主也一样。他在愉快地笑。他

是一个好父亲，一个正直的人。

“我们现在是家里的主人了！”客厅的猫说。

１５．结尾

这三个快乐的人来到维也奴乌的时候，天还没有黑。他们随即坐下来吃晚饭。磨坊主衔着烟斗坐在靠椅上打起盹来。

这对订了婚的情人手挽着手走出城，沿着公路，在深绿的湖边，在长着绿色灌木林的石崖下漫步。清亮的湖水映着阴森的锡雍石牢的灰墙和高塔。那个长着三棵槐树的小岛就在近旁；它看起来像浮在湖上的花束。

“那上面一定是非常美丽的！”巴贝德说。

她怀着渴望的心情想到岛上去看一下。她的这个要求马上就实现了，因为岸旁泊着一条小船。把系着它的绳子解开并不是一件难事。他们不须向任何人请求许可，因为旁边并没有什么人。他们直截了当地跳上船，因为洛狄本人就是一个划船的能手。

船桨像鱼鳍似的分开柔顺的水——那么柔顺，但同时又那么坚韧。这水有一个能负得起重担的背，同时也有一张能吞没一切的嘴——一张温柔、微笑、安静但同时又非常可怕、凶残的嘴。船走过后留下一条满是泡沫的水痕。他们不一会儿就来到了小岛，接着他们就走上去。岛上恰恰只有够他们两人跳舞的空间。

洛狄和巴贝德跳了两三次旋舞，然后就在低垂的槐树下的一个凳子上坐下来。他们手挽着手，彼此情意绵绵地望着。

落日的晚霞照在他们身上。山上的松林，像盛开的石楠一样，染上了一层紫丁香的色彩。树林的尽头冒出一堆巨石。石头射出亮光，好像石山是一个透明的整体。天上的云块像燃烧着的火，整个的湖像一片羞红的玫瑰花瓣。当黄昏的阴影慢慢垂下来的时候，沙伏依州的那些雪山就显出深蓝的颜色。不过最高的峰顶仍然像红色的火山熔岩那样发亮，并且这一瞬间，还似乎反映出那山峰当初由熔岩形成、还未冷却时的那种景象。洛狄和巴贝德都承认他们以前在阿尔卑斯山上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落日。那座积雪的当·丢·密底山射出光辉，像刚升到地平线上的满月。

“这样美的景致！这样多的幸福！”他们两人齐声说。

“这个世界再也贡献不出比这更好的东西了，”洛狄说。

“这样的一晚简直比得上整个的一生！我有多少次像现在一样，深深地感到幸福。我曾经想过：即使我现在失去了一切，我仍然可以说是幸福地过了一生！这是一个多么快乐的世界啊！这一天过去，另外一天又到来，而这新的一天似乎比过去的一天还要美丽！巴贝德，我们的上帝真太好了！”

“我从心的深处感到幸福！”她说。

“这个世界再也不能给我比这更好的东西了！”洛狄大声说。

暮钟从沙伏依州的山上，从瑞士的山上飘来。深蓝色的尤拉山罩着金色的光圈，耸立在西边的地平线上。

“愿上帝赐给你一切最光明、最美好的东西！”巴贝德低声说。

“上帝会的！”洛狄说。“明天我就会得到这些东西了。明天你就完全是我的——我的美丽的、可爱的妻子！”

“船！”巴贝德忽然叫起来。

他们要划回去的那条小船已经松开，从这小岛上飘走了。

“我要去把它弄回来！”洛狄说。

他把上衣扔到一边，脱下靴子，然后跳进湖中，使劲地向船游去。

山上冰河流出清亮的、深绿色的水，这水又深又冷。洛狄向水底望去。他只望了一眼，但是他似乎已经看到了一个闪光的金戒指。这使他记起了他失去的那个订婚戒指。现在这个戒指越变越大，成了一个亮晶晶的圆圈。圆圈里现出一条明亮的冰河，河的两边全是一些张着大口的深渊，水滴进去时像钟声一样地发响，同时射出一种淡蓝色的火焰。在一瞬间的工夫，他看到了我们需用许多话才能说清楚的东西。

深渊里有许多死去的年轻猎人、年轻女子、男人和女人；他们像活人似的站着；他们都是在各种不同的时候坠落下去的。他们睁着眼睛，他们的嘴唇发出微笑。在他们下面，响起了一片从沉沦了的城市的教堂里所发出的钟声，教堂屋顶下跪着做礼拜的人。冰柱成了风琴的管子，激流变成了音乐。冰姑娘就坐在这一切下面的清亮而透明的地上。她向洛狄伸出手来，在他的脚上吻了一下。于是一种死的冷气

像电流似的透过他的全身——这是冰，也是火：当一个人突然接触到这两种东西的时候，他很难辨别出到底是哪一种。

“你是我的！我的！”他的身里身外都有这个声音。“当你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吻过你，在你的嘴上吻过你。现在我又在你的脚趾和脚跟上吻你！你完全是属于我的！

于是他在这清亮的蓝水底下不见了。

四周是一片沉寂。教堂的钟声没有了。它最后的回音也跟暮云的影子一齐消逝了。

“你是属于我的！”冰底下的一个声音说。“你是属于我的！”高处的一个声音说，太空的一个声音说。

从这个爱情飞到那个爱情，从人间飞到天上——多么美啊！

一根生命的线断了；周围发出一片哀悼的声音。死神的一个冰吻夺去了凡人的生命。人生的前奏曲，在人生的戏剧还没有开演以前，就已经结束了。噪音在大自然的和谐音乐中被融化了。

你能把这叫做一个悲哀的故事吗?

可怜的巴贝德！这对她说来真是一个悲恸的时刻！那条船越浮越远。陆地上谁也不知道这对快要结婚的恋人到这小岛上来了。黄昏在逼近，云块在凝集，夜幕在下垂。孤零零的她，在失望中哭起来了。暴风雨在酝酿。闪电在不停地掣动，把尤拉群山，把整个的瑞士，把沙伏依州都照亮了。闪电在各方面掣动，每隔几分钟就引起一次霹雳声。闪电的强光有时像正午的太阳一样明亮，把每根葡萄梗都照耀出来；但是不一会儿，一切又变得漆黑一团。

闪电以叉子、指环和波浪的形状向湖里射来，把周围照得透明。轰轰的雷声同时在四周的山上引起一片回音。岸上的人早已把船只拖到岸边泊好。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急忙去寻找栖身的地方。雨开始倾盆地下降。

“在这阵暴风雨中，洛狄和巴贝德在什么地方呢? ”磨坊主问。

巴贝德正合着手坐着，把头搁在膝上。经过一阵痛苦、呼号和流泪后，她再也没有气力了。

“他躺在深沉的水里，”她对自己说，“他像躺在冰河底下似的躺在水里。”

这时她想起了洛狄说过的话：他的母亲怎样死去，他自己怎样得救，他怎样像一具死尸似的被人从冰河的深渊里抱起来。

“冰姑娘又把他捉去了！”

一阵闪电像阳光似的照在白雪上。巴贝德跳起来。整个的湖这时就像一条明亮的冰河。

冰姑娘站在那上面，样子很庄严，身上射出一股淡蓝色的光。洛狄就躺在她的脚下。

“他是我的！”她说。接着周围又是漆黑一团和倾盆大雨。

“多残酷啊！”巴贝德呻吟着说。“他为什么刚刚在我们的幸福快要到来的时刻死去呢？啊，上帝啊，请您解释一下吧！

请您开导我的心吧！我不懂得您的用意，我在您的威力和智慧之中找不出线索！”

于是上帝指点了她。一个记忆，一线慈悲的光，她头天晚上所做的梦——这一切全都在她的心里闪过去了。她记起

了她自己所讲的话，她自己和洛狄所希望得到的最好的东西。

“我真可怜！难道这是因为我心中有罪恶的种子吗？难道我的梦就是我的未来生活的缩影吗？难道未来生活的线索必须折断，我才能消罪吗？我是多么可怜啊！”

她坐在这漆黑的夜里，呜咽起来。在深沉的静寂中，她似乎听到了洛狄的话语——他在这世界上最后所说的话语：“这世界不能再给我比这更好的东西了！”这话是在最快乐的时候讲的；现在它在悲哀的心里发出了回音。

好几年过去了。这湖在微笑；湖岸也在微笑。葡萄树结着累累的果实。挂着双帆的游艇像蝴蝶似的在平静如镜的水上行驶；锡雍石牢后面已经开出一条铁路，深深地伸进伦河两岸。每到一站，就有许多陌生人下来。他们带着精装的红色《游览指南》，研究着哪些风景区他们可以去看看。他们参观锡雍狱，同时看到了那个长着三棵槐树的小岛。他们在《游览指南》中读到关于那对新婚夫妇的故事：这对年轻人怎样在１８５６年的一个晚上划过去，新郎怎样失踪，岸上的人怎样在第二天早晨才听到新娘的失望的呼声。

不过这些《游览指南》没有谈到巴贝德在父亲家里所过的安静生活——这当然不是指磨坊，因为那里面已经住着别的人了。她是住在车站附近的一座美丽的房子里。她有许多晚上常常在窗前向栗树后边的雪山凝望。洛狄常常就喜欢在这些山上走来走去。在黄昏的时候，她可以看到阿尔卑斯山的晚霞。太阳的女儿们就住在那里。她们还在唱着关于旅人的歌：旋风怎样吹掉他们的外衣，怎样把这衣服抢走，但是却抢走不了穿这衣服的人。

山中的雪地上闪着一丝淡红的光。深藏着思想的每一颗心中也闪着一丝淡红的光："上帝对我们的安排总是最好的！"

不过上帝从来不像在梦中告诉巴贝德那样把理由告诉我们。

（１８６１年)

这个故事发表于１８６１年１１月２５日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二卷第二部里。这是一篇有关山国瑞士的生动游记，那里的风物人情跃然纸上，描写得非常动人。当然，这里主要的是写两个年轻人的恋爱故事。故事也写得委婉曲折，还加上了童话气氛，非常吸引人。像其他这类的故事一样，它的结局也极为凄凉。但在这个故事里，安徒生无意中表露出他灵魂中所面临的危机和苦闷。故事的主人公年轻的洛狄，是一个性格坚强的人："只要一个人有志气，世上没有什么攀不上的东西！""只要你不怕跌下来，你就永远不会跌下来。"他勇敢他聪明，他逃脱了冰川的统治者以"捉住和埋葬掉她的牺牲者"为意志的"冰姑娘"的魔掌，回到人间，凭他的毅力和执著追求，终于赢得了美丽多情的巴贝德的爱情。但在他们定好的结婚的前夕，冰姑娘设下圈套，让他正在与巴贝德游览的冰河上沉入水底。冰姑娘向他伸出手来，在他的脚上吻了一下说："你是属于我的！你是属于我的！"他还是没有能从冰姑娘手中获得自由！"多残酷啊！"巴贝德呻吟着说："他为什么刚刚在我们的幸福快要到来的时刻死去呢?啊，上帝啊，请您解释一下吧！请您开导我的心吧！我不懂得您的用意，我在您的威力和智慧之中找不出线索！"这种哀鸣实际上等于是对上帝的控诉。虽然安徒生在故事的结尾中无可奈何地说："上帝对我们的安排总是最好的！"但这既不能说服读者，恐怕也说服不了他自己。在"上帝"这个问题上，安徒生的苦闷这时发展到了极点。

关于这篇故事的写作，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冰姑娘》是在我访问了瑞士多次以后写的。这次我从意大利回来，路经瑞士，决定住得更长一点。关于那个鹰窠，这是确有其事，由巴伐利亚的诗人诃伯尔告诉我的。”

小鬼和小商人

从前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学生：他住在一间顶楼①里，什么也没有；同时有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商人，住在第一层楼上，拥有整幢房子。一个小鬼就跟这个小商人住在一起，因为在这儿，在每个圣诞节的前夕，他总能得到一盘麦片粥吃，里面还有一大块黄油！这个小商人能够供给这点东西，所以小鬼就住在他的店里，而这件事是富有教育意义的。

①顶楼（Ｑｖｉｓｔ）即屋顶下的一层楼。在欧洲的建筑物中，它一般用来堆破烂的东西。只有穷人或穷学生才住在顶楼里。

有一天晚上，学生从后门走进来，给自己买点蜡烛和干奶酪。他没有人为他跑腿，因此才亲自来买。他买到了他所需要的东西，也付了钱。小商人和他的太太对他点点头，表示祝他晚安。这位太太能做的事情并不止点头这一项——她还有会讲话的天才！

学生也点了点头。接着他忽然站着不动，读起包干奶酪的那张纸上的字来了。这是从一本旧书上撕下的一页纸。这页纸本来是不应该撕掉的，因为这是一部很旧的诗集。

“这样的书多得是！”小商人说。“我用几粒咖啡豆从一个老太婆那儿换来的。你只要给我三个铜板，就可以把剩下的全部拿去。”

“谢谢，”学生说，“请你给我这本书，把干奶酪收回去吧；我只吃黄油面包就够了。

把一整本书撕得乱七八糟，真是一桩罪过。你是一个能干的人，一个讲究实际的人，不过就诗说来，你不会比那个盆子懂得更多。”

这句话说得很没有礼貌，特别是用那个盆子作比喻；但是小商人大笑起来，学生也大笑起来，因为这句话不过是开开玩笑罢了。但是那个小鬼却生了气：居然有人敢对一个卖最好的黄油的商人兼房东说出这样的话来。

黑夜到来了，店铺关上了门；除了学生以外，所有的人都上床去睡了。这时小鬼就走进来，拿起小商人的太太的舌头，因为她在睡觉的时候并不需要它。只要他把这舌头放在屋子里的任何物件上，这物件就能发出声音，讲起话来，而且还可以像太太一样，表示出它的思

想和感情。不过一次只能有一件东西利用这舌头，而这倒也是一桩幸事，否则它们就要彼此打断话头了。

小鬼把舌头放在那个装报纸的盆里。“有人说你不懂得诗是什么东西，”他问，“这话是真的吗？”

“我当然懂得，”盆子说，“诗是一种印在报纸上补白的东西，可以随便剪掉不要。我相信，我身体里的诗要比那个学生多得多；但是对小商人说来，我不过是一个没有价值的盆子罢了。”

于是小鬼再把舌头放在一个咖啡磨上。哎唷！咖啡磨简直成了一个话匣子了！于是他又把舌头放在一个黄油桶上，然后又放到钱匣子上——它们的意见都跟盆子的意见一样，而多数人的意见是必须尊重的。

“好吧，我要把这意见告诉那个学生！”

于是小鬼就静悄悄地从一个后楼梯走上学生所住的那间顶楼。房里还点着蜡烛。小鬼从门锁孔里朝里面偷看。他瞧见学生正在读他从楼下拿去的那本破书。

但是这房间里是多么亮啊！那本书里冒出一根亮晶晶的光柱。它扩大成为一根树干，变成了一株大树。它长得非常高，而且它的枝丫还在学生的头上向四面伸展开来。每片叶子都很新鲜，每朵花儿都是一个美女的面孔：脸上的眼睛有的乌黑发亮，有的蓝得分外晶莹。每一个果子都是一颗明亮的星；此外，房里还有美妙的歌声和音乐。

嗨！这样华丽的景象是小鬼从没有想到过的，更谈不上看见过或听到过了。他踮着脚尖站在那儿，望了又望，直到房里的光灭掉为止。学生把灯吹熄，上床睡觉去了。但是小鬼仍旧站在那儿，因为音乐还没有停止，声音既柔和，又美丽；对于躺着休息的学生说来，它真算得是一支美妙的催眠曲。

“这真是美丽极了！”小鬼说。“这真是出乎我的想象之外！

我倒很想跟这学生住在一起哩。”

接着他很有理智地考虑了一下，叹了一口气：“这学生可没有粥给我吃！”所以他仍然走下楼来，回到那个小商人家里去了。他回来得正是时候，因为那个盆子几乎把太太的舌头用烂了：它已经把身子这一面所装的东西全都讲完了，现在它正打算翻转身来把另一面再讲一

通。正在这时候，小鬼来到了，把这舌头拿走，还给了太太。不过从这时候起，整个的店——从钱匣一直到木柴——都随声附和盆子了。它们尊敬它，五体投地地佩服它，弄得后来店老板晚间在报纸上读到艺术和戏剧批评文章时，它们都相信这是盆子的意见。

但是小鬼再也没有办法安安静静地坐着，听它们卖弄智慧和学问了。不成，只要顶楼上一有灯光射出来，他就觉得这些光线好像就是锚索，硬要把他拉上去。他不得不爬上去，把眼睛贴着那个小钥匙孔朝里面望。他胸中起了一种豪迈的感觉，就像我们站在波涛汹涌的、正受暴风雨袭击的大海旁边一样。他不禁凄然泪下！他自己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流眼泪，不过他在流泪的时候却有一种幸福之感：跟学生一起坐在那株树下该是多么幸福啊！然而这是做不到的事情——他能在小孔里看一下也就很满足了。

他站在寒冷的楼梯上；秋风从阁楼的圆窗吹进来。天气变得非常冷了。不过，只有当顶楼上的灯灭了和音乐停止了的时候，这个小矮子才开始感觉到冷。嗨！这时他就颤抖起

来，爬下楼梯，回到他那个温暖的角落里去了。那儿很舒服和安适！

圣诞节的粥和一大块黄油来了——的确，这时他体会到小商人是他的主人。

不过半夜的时候，小鬼被窗扉上一阵可怕的敲击声惊醒了。外面有人在大喊大叫。守夜人在吹号角，因为发生了火灾——整条街上都是一片火焰。火是在自己家里烧起来的呢，还是在隔壁房里烧起来的呢？究竟是在什么地方烧起来的呢？

大家都陷入恐怖中。

小商人的太太给弄糊涂了，连忙扯下耳朵上的金耳环，塞进衣袋，以为这样总算救出了一点东西。小商人则忙着去找他的股票，女佣人跑去找她的黑绸披风——因为她没有钱再买这样一件衣服。每个人都想救出自己最好的东西。小鬼当然也是这样。他几步就跑到楼上，一直跑进学生的房里。学生正泰然自若地站在一个开着的窗子面前，眺望着对面那幢房子里的火焰。小鬼把放在桌上的那本奇书抢过来，塞进自己的小红帽里，同时用双手捧着帽子。

现在这一家的最好的宝物总算救出来了！所以他就赶快逃跑，一直跑到屋顶上，跑到烟囱上去。他坐在那儿，对面那幢房子的火光照着他——他双手抱着那顶藏有宝贝的帽子。现在他知道他心里的真正感情，知道他的心真正向着谁了。不过等到火被救熄以后，等到他的头脑冷静下来以后——嗨……“我得把我分给两个人，”他说。“为了那碗粥，我不能舍弃那个小商人！”

这话说得很近人情！我们大家也到小商人那儿去——为了我们的粥。

（1 8 5 3 年）

这篇作品发表在《故事集》第二辑里。这里所谈到的问题就是文艺——具体地说，诗——与物质利益的关系。小鬼从锁孔里偷看到，那个学生正在读的那本破书——诗集——中长出了青枝绿叶的树，开出了花朵——“每朵花儿都是一个美女的面孔：脸上的眼睛有的乌黑发亮，有的蓝得分外晶莹。”这情景真是美妙极了。小鬼心里想：“我倒很想跟这学生住在一起哩。”但一回到现实中来，他住楼底下那个小商人的屋子里却保证了他有饭吃——那个穷学生可没有这种能力。于是，他只好“把我分给两个人，为了那碗粥，我不能舍弃那个小商人。”故事的结论是：“这话说得很近人情！”

阳光的故事

现在我要讲一个故事！”风儿说。

“不成，请原谅我，”雨儿说，“现在轮到我了！

你在街头的一个角落里待得已经够久了，你已经拿出你最大的气力，大号大叫了一通！”

“这就是你对我的感谢吗？”风儿说，“为了你，我把伞吹得翻过来；是的，当人们不愿意跟你打交道的时候，我甚至还把它吹破呢！”

“我要讲话了！”阳光说。“大家请不要作声！”这话说得口气很大，因此风儿就乖乖地躺下来，但是雨儿却摇着风，同时说：“难道我们一定要忍受这吗？这位阳光太太老是插进来。

我们不要听她的话！那不值得一听！”

于是阳光就讲了：“有一只天鹅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飞翔。它的每根羽毛像金子一样地发亮。有一根羽毛落到一条大商船上面。这船正挂着满帆在行驶。羽毛落到一个年轻人的卷发上。他管理货物，因此人们把他叫‘货物长’。幸运之鸟的羽毛触到了他的前额，变成了他手中的一杆笔，于是他不久就成了一个富有的商人。他可以买到金马刺，用金盘改装成为贵族的纹章。我在它上面照过。”阳光说。

“这只天鹅在绿色的草原上飞。那儿有一棵孤独的老树；一个七岁的牧羊孩子躺在它下面的荫处休息。天鹅飞过的时候吻了这树上的一片叶子。叶子落到这孩子的手中；这一片叶子变成了三片叶子，然后１０片，然后成了一整本书。他在这本书里面读到了自然的奇迹，祖国的语言、信仰和知识。在睡觉的时候，他把这本书枕在他的头下，以免忘记他所读到的东西。这书把他领到学校的凳子和书桌那儿去。我在许多学者之中读到过他的名字！”

阳光说。

“天鹅飞到孤寂的树林中去，在那儿沉静、阴暗的湖上停下来。睡莲在这儿生长着，野苹果在这儿生长着，杜鹃和斑鸠在这儿建立起它们的家。

“一个穷苦的女人在捡柴火，在捡落下的树枝。她把这些东西背在背上，把她的孩子抱在怀里，向家里走来。她看到一只金色的天鹅——幸运的天鹅——从长满了灯芯草的岸上飞起来。那儿有什么东西在发着亮呢？有一个金蛋。她把它放在怀里，它仍然是很温暖的；无疑地蛋里面还有生命。是的，蛋壳里发出一个敲击的声音来；她听到了，而且以为这是她自己的心跳。

“在她家里简陋的房间里，她把金蛋取出来。‘嗒！嗒！’它说，好像它是一个很有价值的金表似的，但是它是一个有生命的蛋。这个蛋裂开了，一只小天鹅把它的头伸出来，它的羽毛黄得像真金子。它的颈上有四个环子。因为这个可怜的女人有四个孩子——三个留在家里，第四个她抱着一起到孤寂的森林里去——她马上就懂得了，她的每个孩子将有一个环子。当她一懂得这件事的时候，这只小小的金鸟就飞走了。

“她吻了每一个环子，同时让每一个孩子吻一个环子。她把它放在孩子的心上，戴在孩子的手指上。”

“我看到了！”阳光说，“我看到了随后发生的事情！

“头一个孩子坐在泥坑里，手里握着一把泥。他用指头捏它，它于是就变成了取得金羊毛的雅森①的像。

①雅森（Ｊａｓｏｎ）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个人物。他父亲的王国被他的异母兄弟贝立亚斯（Ｐｅｌｉａｎ）占领。他长大了去索取这个王国；贝立亚斯说，如果雅森能把被一条恶龙看守着的金羊的毛取来，他就可以交还王国。雅森终于把恶龙降服，取来了金羊毛。

“第二个孩子跑到草原上去，这儿开着种种不同颜色的花。他摘下一把；他把它们捏得那么紧，甚至把它们里面的浆都挤出来了，射到他的眼睛里去，把那个环子打湿了，刺激着他的思想和手。几年以后，京城的人都把他称为伟大的画家。

“第三个孩子把这个环子牢牢地衔在嘴里，弄出响声——他心的深处的一个回音。思想和感情像音乐似的飞翔，然后又像天鹅似的俯冲到深沉的海里去——思想的深沉的海里去。

他成了一个伟大的音乐家。每个国家现在都在想，‘他是属于我的！’“至于第四个孩子呢，咳，他是一个无人理的人。人们说他是个疯子。因此他应该像病鸡一样，吃些胡椒和黄油！‘吃胡椒和黄

油。’他们这么着重地说；他也就吃了。不过我给了他一个阳光的吻。”阳光说。“他一下子得到了我的１０个吻。他有诗人的气质，因此他一方面挨了打，一方面又得到了吻。不过他从幸运的金天鹅那里得到了一个幸运的环子。他的思想像一只金蝴蝶似的飞出去了——这是‘不朽’的象征！”

“这个故事太长！”风儿说。

“而且讨厌！”雨儿说，“请在我身上吹几下吧，好使得我的头脑清醒起来。”

于是风儿就吹起来。阳光继续说：“幸运的天鹅在深沉的海湾上飞过去了。渔夫在这儿下了网。他们之中有一个最穷的渔人。他想要结婚，因此他就结婚了。

“天鹅带了一块琥珀给他；琥珀有吸引力，把心都吸到家里去了。琥珀是最可爱的香料。它发出一股香气，好像是从教堂里发出来的；它发出上帝的大自然的香气。他们感到真正的家庭幸福，满足于他们的简朴生活，因此他们的生活成了一个真正的阳光的故事。”

“我们停止好不好？”风儿说。“阳光已经讲得够长了。我听厌了！”

“我也听厌了！”雨儿说。

“我们听到这些故事的人怎么说呢？”

我们说：“现在它们讲完了！”

（１８６９年）

这篇作品最初发表在１８６９年５月出版的《青少年河边杂志》第三卷，随后于１８６９年１１月又发表在丹麦的《北国诗人选集》里。这是一首诗，它以这样一段话作为点题：“天鹅带了一块琥珀给他（一个最穷的渔人），琥珀有吸引力，把心都吸引到家里去了。……他们感到真正的家庭幸福，满足于他们的简朴生活，因此他们的生活成了一个真正的阳光的故事。”

依卜和小克丽斯玎

离古德诺河①不远，在西尔克堡森林里面，有一个土丘从地面上凸出来了，像一个球。

人们管它叫“背脊”。在这高地下面朝西一点有一间小小的农舍，它的周围全是贫瘠的土地；在那稀疏的燕麦和小麦中间，隐隐地现出了沙子。

①古德诺（Ｇｕｄｅｎａ）河是丹麦最长的一条河，全长３００多里。

现在许多年已经过去了。住在这儿的人耕种着他们的一点儿田地，还养了三头羊、一头猪和两头公牛。简单地说，只要他们满足于自己所有的东西，他们的食物可以说够吃了。的确，他们还可以节省点钱买两匹马；可是，像附近一带别的农人一样，他们说，“马儿把自己吃光了”——它们能生产多少，就吃掉多少。

耶布·演斯在夏天耕他的那点地。在冬天他就成了一个能干的做木鞋的人。他还有一个助手——一个年轻人，这人知道怎样把木鞋做得结实、轻巧和漂亮。他们雕出木鞋和杓子，而这些东西都能赚钱。所以人们不能把耶布·演斯这一家人叫做穷人。

小小的依卜是一个七岁的男孩子，是这家的独生子。他常常坐在旁边，看别人削着木头，也削着自己的木头。不过有一天他刻好了两块木头，刻得像一双小木鞋的样子。他说要把它们送给小克丽斯玎。她是一个船夫的小女儿，长得很秀气和娇嫩，像一位绅士的孩子。

如果她的衣服配得上她的样子，那么谁也不会以为她就是塞歇得荒地上茅屋里的一个孩子。

她的父亲住在那儿。他的妻子已经死了。他生活的来源是靠用他的大船装运柴火，从森林里运到西尔克堡的鳝鱼堰，有时也从这儿运到较远的兰得尔斯。没有什么人来照料比依卜只小一岁的克丽斯玎，因此这孩子就老是跟他一起在船里，在荒地上，或在伏牛花灌木丛里玩耍。当他要到像兰得尔斯那么远的地方去的时候，小小的克丽斯玎就到耶布·演斯家里去。

依卜和克丽斯玎在一起玩，一起吃饭，非常要好。他们一起掘土和挖土，他们爬着，走着。有一天他们居然大胆地跑到"背脊"上，走进一个树林里去了。他们甚至还找到了几个沙锥鸟蛋——这真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情。

依卜从来没有到塞歇得去过；他也从来没有乘过船在古德诺沿岸的小湖上航行。现在他要做这事情了：克丽斯玎的父亲请他去，并且还要带他一起到家里去过夜。

第二天大清早，这两个孩子高高地坐在船上的一堆木柴上，吃着面包和山莓。船夫和他的助手撑着船。船是顺着水在河上航行，穿过这些平时好像是被树木和芦苇封锁住了的湖泊，而且行走得很快。即使有许多老树在水面上垂得很低，他们仍然可以找到空处滑过去。

许多老栋树垂下光赤的枝丫，好像卷起了袖子，要把节节疤疤的光手臂露出来似的。许多老赤杨树被水流冲击着；树根紧紧抓住河底不放，看起来就像长满了树木的小岛。睡莲在河中摇动着。这真是一趟可爱的旅行！最后他们来到了鳝角堰。水在这儿从水闸里冲出去。

这才是一件值得依卜和克丽斯玎看的东西哩！

在那个时候，这儿没有什么工厂，也没有什么城镇。这儿只有一个老农庄，里面养的家畜也不多，水冲出闸口的声音和野鸭的叫声，算是唯一有生物存在的标记。木柴卸下来以后，克丽斯玎的父亲就买了满满一篮鳝鱼和一只杀好了的小猪。他把这些东西都装在一个篮子里，放到船尾上，然后就逆流而上，往回走，但是他们却遇到了顺风。当船帆一张起来的时候，这船就好像有两匹马在拉着似的。

他们来到一个树林边，离那个助手住的地方只有一小段路。助手领着克丽斯玎的父亲走到岸上去。同时叫孩子们不要闹，当心出乱子。不过这两个孩子听话并没有多久。他们想看看篮子里装着的鳝鱼和那只小猪。他们把那只小猪拖出来，抱在怀里。当他们两个人抢着要抱它的时候，却失手掉进水里去了。于是这只小猪就顺流而下——这才可怕啊。

依卜跳到岸上去。在岸上跑了一段路；小克丽斯玎在后面跟着他跑。"带着我一道呀！"她喊着。不一会儿，他们就跑进一个树林里去了。他们再也看不到船，也看不到河。

他们更向前跑了一段路。克丽斯玎跌到地上，开始哭起来。依卜把她扶起来。

“跟着我来吧！”他说。“屋子就在那儿。”但是屋子并不在那儿。他们无目的地走着。在枯叶上走，在落下的干枯的枝子上走——这些枝子在他们的小脚下发出碎裂的声音。

这时他们听到了一个尖锐的叫声，他们站着静听，立刻就听到一只苍蝇的尖叫声。这是一种难听的声音，使他们非常害怕。不过在这浓密的树林中，他们看到面前长满了非常可爱的越橘，数量真是不少。这实在太吸引人了，他们不得不停下来，于是就停下来，吃了许多，把嘴唇和脸都染青了。这时他们又听到一个尖叫声。

“那只猪丢了，我们要挨打的！”克丽斯玎说。

“我们回到家里去吧！”依卜说。“家就在这树林里呀。”

于是他们便向前走。他们来到了一条大路上，但是这条路并不通到家。夜幕也降下来了。他们害怕起来。有角的猫头鹰的怪叫声和其他鸟儿的声音，把周围一片奇怪的静寂打破了。最后他们两人在一个灌木林边停下来。克丽斯玎哭起来，依卜也哭起来。他们哭了一阵以后，就在干叶子上倒下来，熟睡了。

当这两个小孩子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爬得很高了。他们感到很冷。不过在旁边一个小山上的树林里，已经有太阳光射进来。他们可以到那儿去暖和一下。依卜还以为从那儿他们就可以看到他爸爸的屋子。然而事实上他们却是离得非常远，相隔整个树林。

他们向小山顶上爬去。他们站在一个斜坡上，旁边有一个清亮的、透明的湖。鱼儿在成群地游，太阳光把它们照得发亮。他们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景象。在他们的近旁有一个大灌木林，上面结满了榛子，甚至还有七扎成串的榛子。他们把榛子摘下来敲碎，挖出里面细嫩的、刚刚长成形的核仁。

不过另外还有一件惊人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从这丛林里面，走出了一个高大的老女人；她的面孔是棕色的；头发乌黑，并且发着光；白眼珠闪亮着，像非洲摩尔人的白眼珠一样。她背着一捆东西，手上拿着一根有许多疙瘩的棍子。她是一个吉卜赛人。这两个孩子不能马上听懂她讲的话。她从衣袋里取出三颗榛

子，告诉他们说，这些榛子里藏着最美丽又最可爱的东西，因为它们是希望之果。

依卜望着她。她是非常和善的。所以他就鼓起勇气，问她能不能把这些果子给他。这女人给了他，然后又从树上摘了一些，装了满满的一袋。

依卜和克丽斯玎睁着大眼睛，望着这希望之果。

“这果子里有一辆马拉的车子没有？”依卜问。

“有，有一辆金马拉的金车子。”女人回答说。

“那么就请把这果子给我吧！”小克丽斯玎说。

依卜把果子给她，女人就替她把果子包在围巾里面。

“果子里面有一块像克丽斯玎那样的美丽的小围巾吗？”

依卜问。

“那里面有１０块围巾，”女人回答说。“还有美丽的衣服、袜子和帽子。”

“那么这只果子我也要。”小克丽斯玎说。

于是依卜把第二个果子也给了她。第三个是一个小小的黑东西。

“你把这个自己留下吧！”克丽斯玎说。“它也是很可爱的。”

“它里面有什么东西呢？”依卜问。

“你所喜欢的最好的东西。”吉卜赛女人说。

依卜紧紧地握着这果子。女人答应把他们领到回家的正确的路上去。现在他们向前走，但是恰恰走到和正路相反的方向去了。我们可不能说她想拐走这两个孩子啊。在这荒野的山路上，他们遇到了守山人克林。他认得依卜。靠了他的帮助，依卜和克丽斯玎终于回到家里来了。家里的人正在为他们担忧。他们终于得到了宽恕，虽然他们应该结结实实地挨一顿打才对：因为第一，他们把那只小猪掉到水里去了；第二，他们溜走了。

克丽斯玎回到荒地上的家里去；依卜依旧住在树林边的那个农庄里。晚间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衣袋里取出那个果子——据说里面藏着“最好的东西”。他小心地把它放在门和门框中间，使劲地把门

关一下，果子便被轧碎了。可是里面一点核仁也没有。只有一堆好像鼻烟或者黑色的沃土似的东西——这就是我们所谓虫蛀了的果子。

“是的，这跟我所想到的恰恰差不离，”依卜说。“这么一个小果子里怎么能装得下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呢？克丽斯玎也不会在她的两个果子里找到美丽的衣服或金车子！”

冬天到来了，新年也开始了。

好几年过去了。依卜现在要受坚信礼了，而他住的地方却离开牧师很远。在这期间，有一天，那个船夫来看依卜的爸爸和妈妈，告诉他们说，克丽斯玎现在快要去帮人做活了；还说她真是运气，在一个非常好的主人家里找到了一个职业。请想想看吧！她将要到西部赫尔宁县去帮一个有钱的旅店老板。她先帮助女主人照料旅店。如果她做得好，一直做到受坚信礼的时候，主人就可以把她留下来。

于是依卜和克丽斯玎就互相道别了。大家把他们叫做一对情人。在分手的时候，她拿给他看，她还得保存着那两颗果子。这是当他们在树林里迷路的时候他送给她的。她还告诉他说，他在儿时亲手雕成、作为礼物送给她的那双木鞋，她仍然保存在衣箱里，接着他们就分手了。

依卜受了坚信礼，但是他仍然住在母亲的屋子里，因为他已经是一个能干的木鞋匠，在夏天他同时也可以照顾田里的工作。他的母亲找不到别人做这些事情，因为他的父亲已经死了。

他只有偶尔从路过的送信人或捉鳝鱼的人口中听到一点关于克丽斯玎的消息：她在那个富有的店老板家里生活得很好。她受了坚信礼以后，曾经写过一封信给她的父亲，也问候了依卜和他的母亲，信里还提到她从她的男主人和女主人那里得到了六件衬衫和一件新衣。这的确是一个好消息。

在第二年春天一个暖和的日子里，依卜和老母亲听到一阵敲门声，这就是那个船夫和克丽斯玎。她要来玩一整天。她是利用到德姆来回一次的机会来拜访的。她长得很漂亮，简直像一位小姐；她穿着美丽的衣服——做得很好，恰恰适合她的身材。她站在他面前，非常大方；而依卜却只穿着平时的工作服。他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当然啦，他握着她的手，握得很紧，而且衷心地感到快乐；不过他没有办

法讲出话来。克丽斯玎倒是一点也不感到拘束。她谈着话——她才会讲呢。她还直截了当地在依卜的嘴唇上吻了一下。

“你真的不认识我吗？”她问。不过当只有他们两人在屋子里的时候，他仍然只是握着她的手站着。他只能说出这几句话：“你真像一位小姐！但我是这么粗笨。我多么想念你啊，克丽斯玎！多么想念过去的日子啊！”

他们手挽着手走到那个山脊上，朝古德诺河、塞歇得和那长满了石南属植物的两岸眺望。但是依卜一句话也不说。当他们快要分手的时候，他十分清楚地觉得克丽斯玎应该成为他的妻子。的确，他们在小时候就被人称为一对情人。他觉得仿佛他们真正订过婚似的，虽然他们谁也没有谈起这事情。

他们现在只有几小时可以在一起了，因为克丽斯玎要到德姆去，以便第二天大清早搭车子回到西部去。她的父亲和依卜一直把她送到德姆。这是一个晴朗的月夜。当他们到了终点的时候，依卜仍然握着克丽斯玎的手，简直松不开。他的眼睛闪着光，但是话语来到嘴唇边就缩回去了。当他终于说出来的时候，那完全是从他心的深处说出来的话：“克丽斯玎，如果你没有变得那么阔气，”他说，“如果你能住在我母亲家里，成为我的妻子，那么我们两人就有一天会结为夫妇了。不过我们还可以等一些时候！”

“是的，我们等些时候看吧，依卜！”她说。于是她就握了他的手；她也吻了他的嘴唇。“我相信你，依卜，”克丽斯玎说，“我想我也喜欢你——但是我得想一想！”

于是他们就分了手。依卜告诉船夫说，他和克丽斯玎是那么要好，简直像是订过婚一样。于是船夫就说，他一直希望有这样的结果。他和依卜一起回到家来；这天晚上他和这个年轻人睡在一个床上，他们已经不再讨论订婚问题了。

一年过去了。依卜和克丽斯玎通过两封信。在他们签名的前面，总是写着这几个字：“永远忠诚，一直到死！”

有一天船夫来看依卜，转达克丽斯玎的问候。他接着要说的话，却是颇有点吞吞吐吐的，但是它的内容不外是：克丽斯玎一切都好，不仅仅好，而且还成了一个美丽的姑娘，有许多人追求她，有许多人爱她。主人的少爷曾经回家住过些时候。他在哥本哈根一个很大的机

关里工作；他非常喜欢克丽斯玎，而她对他也发生了感情，他的父母也并没有表示不愿意；不过克丽斯玎的心里觉得非常沉重，因为依卜曾经那么爱她；因此她也想过，要放弃她的这种幸运——这是船夫说的话。

起初依卜一句话也不说，但是他的面色却像白布一样惨白。他轻轻地摇了摇头，然后慢慢地说："克丽斯玎不应该放弃她的幸运！"

"那么就请你写几句话给她吧！"船夫说。

依卜于是就坐下来写，不过出乎他意料之外，他不能把自己的话语联成句子。他开始涂涂改改，然后把整张纸撕掉了。不过到第二天早晨，信终于写好了，准备送给克丽斯玎。

全文是这样的：

你给你父亲的信我也读到了。从信中我知道你的一切都好，而且还会更好。克丽斯玎，请你扪心自问，仔细地想一想，如果你接受我做你的丈夫，你将会得到什么结果。我实在是太寒碜了。请你不要为我和我的处境着想，而要为你自己的利益着想。你对我没有任何诺言的约束。如果你在心里曾经对我作过诺言，我愿意为你解除这个负担。愿世上一切的快乐都属于你，克丽斯玎，上帝将会安慰我的心！

你永远忠实的朋友依卜

这封信送出去了，克丽斯玎也收到了。

在１１月里，她的结婚预告在荒地上的那个教堂里，和在新郎所住的哥本哈根同时发表出来了。于是她便跟她的女主人一起旅行到哥本哈根去，因为新郎有许多事情要办，不能回到遥远的尤兰来。克丽斯玎在途中要经过一个小镇芬德尔，她在这儿会见了她的父亲。这是离他最近的一个地点。他们在这里互相告别。

这件事情曾经有人提起过；但是依卜不感到什么兴趣。他的老母亲说他这些时好像很有心事的样子。的确，他很有心事，他心里想起了他小时候从一个吉卜赛女人那儿得到的三颗榛子——其中两颗他已经给了克丽斯玎。这是希望之果。在她的那两颗果子里，有一颗藏着金车子和马，另一颗藏着最漂亮的衣服。现在成为事实了！在京城哥本哈根，一切华贵的东西她现在都有了。关于她的那一份预言现在已经实现了！

依卜的那颗果子里只有一撮黑土。那个吉卜赛女人曾经说过，这是他所得到的“最好的东西”。是的，这现在也成为事实了！黑土是他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东西。现在他懂得了那个女人的意思：他的最好的东西是在黑土里，在坟墓的深处。

许多年过去了——年数虽然不太多，但依卜却觉得很长。

那对年老的旅店主人，先后都去世了。他们全部的财产——几千块钱——都归他们的儿子所有了。是的，现在克丽斯玎可以有金车子和许多漂亮的衣服。

在随后的两年内，克丽斯玎没有写信回去。当她父亲最后接到她的一封信的时候，那不是在兴盛和快乐中写的。可怜的克丽斯玎！她和她的丈夫都不知道怎样节约使用这笔财富。

它来得容易，去得也容易。它没有带来幸福，因为他们自己不希望有幸福。

石楠花开了，又谢了。雪花在塞歇得荒地上，在山脊上，飘过了好几次。在这山脊下，依卜住在一块风吹不到的地方。

春天的太阳照得非常明朗；有一天当依卜正在犁地的时候，犁忽然在一块类似燧石的东西上面犁过去了。这时有一堆像刨花的黑东西从土里冒出来。当依卜把它拿起来的时候，发现这原来是一块金属品。那块被犁头划开的地方，现在闪出耀眼的光来。这原来是异教徒时代留下的一个大臂钏。他翻动了一座古墓；现在它里面的财宝被他发现了。依卜把他所发现的东西拿给牧师看。牧师把它的价值解释给他听，然后他就到当地的法官那儿去。法官把这发现报告给哥本哈根的当局，同时劝他亲自送去。

“你在土里找到了最好的东西！”法官说。

“最好的东西！”依卜想。“我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东西，而且是在土里找到的！如果说这是最好的东西的话，那么那个吉卜赛女人对我所作的预言是兑现了！”

于是依卜从奥湖斯①乘船到皇家的哥本哈根去。他以前只渡过古德诺河，所以这次旅行，对于他说来，等于横渡一次大洋。

①奥湖斯（Ａａｒｈｕｓ）是丹麦的第二个大城市。从这儿到哥本哈根去，要坐八个钟头的海船。这对于丹麦人说来，是最长的一段

旅程。

他到了哥本哈根。

他所发现的金子的价钱，当局都付清给他了。这是一笔很大的数目——６００块钱。从塞歇得荒地上树林中来的依卜，现在可以在这热闹的大首都散步了。

有一天，在他要跟船长回到奥湖斯去以前，他在街上迷了路；他所走的路，跟他所应该走的方向完全相反。他走过克尼伯尔桥，跑到克利斯仙哈文的郊区来，而没有向西门的城垣走去。他的确是在向西走，但是却没有走到他应去的地方。这儿一个人也看不见。最后有一个很小的女孩子从一间破烂的屋子里走出来了。依卜向这孩子问他所要寻找的那条街。她怔了一下，朝他看了一眼，接着放声大哭。他问她为什么难过，但是他听不懂她回答的话。他们来到一个路灯下面，灯光正照在她的脸上。他感到非常奇怪，因为这简直是活生生的克丽斯玎在他面前出现，跟他所能记起的她儿时的那副样儿完全一样。

他跟着小姑娘走进那个破烂的屋子里去，爬上一段狭窄破烂的楼梯——它通到顶楼上的一个小房间。这儿的空气是浑浊闷人的，灯光也没有；从一个小墙角里，飘来一阵叹息声和急促的呼吸声。依卜划了一根火柴。这孩子的妈妈躺在一张破烂的床上。

“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吗？”依卜问。“小姑娘把我带到这儿来，不过我在这个城里是一个生人。你有什么邻居或朋友需要我去替你找来吗？”

于是他就把这生病的女人的头扶起来。

这原来就是在塞歇得荒地上长大的克丽斯玎！

在尤兰的家里，许多年来没有人提起过她的名字，为的是怕搅乱了依卜的平静的心情。

关于她的一些传说的确也是不太好。事实的真相是：她的丈夫自从继承了他父母的那笔财产以后，变得自高自大，胡作非为。他放弃了可靠的工作，跑到外国去旅行了半年；回来的时候，已经负了一身债，但他仍然过着奢侈的生活。正如古话所说的，车子一步一步倾斜，最后完全翻掉了。他的许多逢场作戏的酒肉朋友都说他活该如

此，因为他生活得完全像一个疯子。有一天早晨，人们在皇家花园的河里发现了他的尸体。

死神的手已经搁在克丽斯玎的头上了。她在幸福中盼望的、但在愁苦中出生的最小的孩子，生下来不到几个星期就进入了坟墓。现在临到克丽斯玎本人了。她病得要死，没有人照料；她躺在一个破烂的房间里，这种贫困，她小时候住在塞歇得荒地上，可能忍受得下来，但是现在却使她感到痛苦，因为她已经习惯于富裕的生活了。现在跟她一块儿挨饿受穷的，是她的最大的孩子——也是一个小小的克丽斯玎。就是她领依卜进来的。

"我恐怕快要死了，留下这个孤单的孩子！"她叹了一口气。"她将怎样在这个世界上生活下去呢？"别的话她一句也说不出来。

依卜又划着了一根火柴，找到了一根蜡烛头。他把它点着，照亮这个破烂的住房。

依卜看了看这个小女孩，于是他就想起了克丽斯玎年轻时候的那副样儿。他觉得，为了克丽斯玎的缘故，他应该爱这个孩子，虽然他并不认识她。那个垂死的女人在凝望着他：她的眼睛越睁越大——难道她认识他吗？他不知道，他也没有听见她说一句什么话。

这是在古德诺河旁的树林里，离塞歇得荒地不远。空气很阴沉，石楠花已经谢了。狂暴的西风把树林里的黄叶吹到河里，吹到荒地上。在这个荒地上的茅屋里，现在住着陌生的人。但是在那个山脊下，在许多大树下边的一个避风的处所，有一个小小的农庄。它粉刷和油漆一新。屋子里，泥炭在炉子里烧着。屋子里现在有了太阳光——从小孩子的一双眼睛里发出的太阳光。笑语声，像春天云雀的调子，从这孩子鲜红的嘴唇上流露出来。她坐在依卜的膝上；他是她的父亲，也是她的母亲，因为她的父母，像孩子和成年人的梦一样，也都消逝了。依卜坐在干净漂亮的房子里，现在是一个幸福的人；但是这个小女孩子的母亲却躺在京城哥本哈根的穷人公墓里。

人们说，依卜的箱子底上藏有钱——从黑土里获得的金子。他还获得了一个小小的克丽斯玎。

（１８５５年）

这篇故事发表在安徒生的《故事集》第二版里，实际上是写于１８５３年作者在丹麦西尔克堡市旅行的时候。那时他的心情很不好。

他在手记中这样写道："我的心情很沉重，不能做什么工作，但我写了一个小故事——写得还不坏，不过里面没有什么太阳光，因为我自己心里也没有。"这个小故事描写的是人世沧桑，也可能与他个人的爱情不幸有某些联系——他少年时代曾经热恋过一个名叫伏格德的村女，而无结果。这正是他进入了中年以后的作品，像《柳树下的梦》一样，幻想和浪漫主义气氛减退了，现实主义成为他的主要特征。他的创作正式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梦神①

世界上没有谁能像奥列·路却埃那样，会讲那么多的故事——他才会讲呢！

①他是丹麦小孩子的一个好朋友。谁都认识他。在丹麦文中他叫奥列·路却埃（ＯｌｅＬｕｋＣｉｅ），“奥列”是丹麦极普通的人名，“路却埃”是丹麦文里Ｌｕｋｋｅ和Ｃｉｅ两个字的简写，意思是“闭起眼睛”。

天黑了以后，当孩子们还乖乖地坐在桌子旁边或坐在凳子上的时候，奥列·路却埃就来了。他轻轻地走上楼梯，因为他是穿着袜子走路的；他不声不响地把门推开，于是“嘘！”

他在孩子的眼睛里喷了一点甜蜜的牛奶——只是一点儿，一丁点儿，但已足够使他们张不开眼睛。这样他们就看不见他了。他在他们背后偷偷地走着，轻柔地吹着他们的脖子，于是他们的脑袋便感到昏沉。啊，是的！但这并不会伤害他们，因为奥列·路却埃是非常心疼小孩子的。他只是要求他们放安静些，而这只有等他们被送上床以后才能做到：他必须等他们安静下来以后才能对他们讲故事。

当孩子们睡着了以后，奥列·路却埃就在床边坐上来。他穿的衣服是很漂亮的：他的上衣是绸子做的，不过什么颜色却很难讲，因为它一会儿发红，一会儿发绿，一会儿发蓝——完全看他怎样转动而定。他的每条胳膊下面夹着一把伞。一把伞上绘着图画；他就把这把伞在好孩子上面撑开，使他们一整夜都能梦得见美丽的故事。可是另外一把伞上面什么也没有画：他把这把伞在那些顽皮的孩子上面张开，于是这些孩子就睡得非常糊涂，当他们在早晨醒来的时候，觉得什么梦也没有做过。

现在让我们来听听，奥列·路却埃怎样在整个星期中每天晚上来看一个名叫哈尔马的孩子，对他讲了一些什么故事。

那一共有七个故事，因为每个星期有七天。

星期一

“听着吧，”奥列·路却埃在晚上把哈尔马送上床以后说；“现在我要装饰一番。”于是花盆里的花儿都变成了大树，长树枝在屋子的天花

板下沿着墙伸展开来，使得整个屋子看起来像一个美丽的花亭。这些树枝上都开满了花，每朵花比玫瑰还要美丽，而且发出那么甜的香气，叫人简直想尝尝它。——它比果子酱还要甜。水果射出金子般的光；甜面包张开了口，露出里面的葡萄干。这一切是说不出地美。不过在此同时，在哈尔马放课本的桌子抽屉内，有一阵可怕的哭声发出来了。

“这是什么呢？”奥列·路却埃说。他走到桌子那儿去，把抽屉拉开。原来是写字的石板在痛苦地抽筋，因为一个错误的数字跑进总和里去，几乎要把它打散了。写石板用的那支粉笔在系住它的那根线上跳跳蹦蹦，像一只小狗。它很想帮助总和，但是没有办法下手——接着哈尔马的练习簿里面又发出一阵哀叫声——这听起来真叫人难过。每一页上的大楷字母一个接着一个地排成直行，每个字旁边有一个小楷字，也成为整齐的直行。这就是练字的范本。在这些字母旁边还有一些字母。它们以为它们跟前面的字母一样好看。这就是哈尔马所练的字，不过它们东倒西歪，越出了它们应该看齐的线条。

“你们要知道，你们应该这样站着，”练习范本说。“请看——像这样略为斜一点，轻松地一转！”

“啊，我们倒愿意这样做呢，”哈尔马写的字母说，“不过我们做不到呀；我们的身体不太好。”

“那么你们得吃点药才成，”奥列·路却埃说。

“哦，那可不行，”它们叫起来，马上直直地站起来，叫人看到非常舒服。

“是的，现在我们不能讲什么故事了，”奥列·路却埃说。

“我现在得叫它们操练一下。一，二！一，二！”他这样操练着字母。它们站着，非常整齐，非常健康，跟任何范本一样。

不过当奥列·路却埃走了、早晨哈尔马起来看看它们的时候，它们仍然是像以前那样，显得愁眉苦脸。

星期二

当哈尔马上上床以后，奥列·路却埃就在房里所有的家具上把那富有魔力的奶轻轻地喷了一口。于是每一件家具就开始谈论起自己来，只有那只痰盂独自个儿站着一声不响。它有点儿恼，觉得大家都很虚

荣，只顾谈论着自己，思想着自己，一点也不考虑到谦虚地站在墙角边、让大家在自己身上吐痰的它。

衣柜顶上挂着一张大幅图画，它嵌在镀金的框架里。这是一幅风景画。人们在里面可以看到一株很高的古树，草丛中的花朵，一个大湖和跟它联着的一条河，那条河环绕着火树林，流过许多宫殿，一直流向大洋。

奥列·路却埃在这画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奶，于是画里的鸟雀便开始唱起歌来，树枝开始摇动起来，云块也在飞行——人人可以看到云的影子在这片风景上掠过。

现在奥列·路却埃把小小的哈尔马抱到框架上去，而哈尔马则把自己的脚伸进画里去——一直伸到那些长得很高的草里去。于是他就站在那儿。太阳穿过树枝照到他身上。他跑到湖旁边去，坐上一只停在那儿的小船。这条小船涂上了红白两种颜色，它的帆发出银色的光。六只头上戴着金冠、额上戴有一颗光耀的蓝星的天鹅，拖着这条船漂过这青翠的森林——这里的树儿讲出一些关于强盗和巫婆的故事，花儿讲出一些关于美丽的小山精水怪的故事，讲些蝴蝶所告诉过它们的故事。

许多美丽的、鳞片像金银一样的鱼儿，在船后面游着。有时它们跳跃一下，在水里弄出一阵“扑通”的响声。许多蓝色的、红色的、大大小小的鸟儿，排成长长的两行在船后面飞。蚊蚋在跳着舞，小金虫在说：“唧！唧！”它们都要跟着哈尔马来，而且每一位都能讲一个故事。

这才算得是一次航行呢！森林有时显得又深又黑，有时又显得像一个充满了太阳光和花朵的、极端美丽的花园，还有雄伟的、用玻璃砖和大理石砌成的宫殿。阳台上立着好几位公主。她们都是哈尔马所熟悉的一些小女孩——因为他跟她们在一起玩耍过。她们伸出手来，每只手托着一般卖糕饼的女人所能卖出的最美丽的糖猪。哈尔马在每一只糖猪旁边经过的时候，就顺手去拿，不过公主们握得那么紧，结果每人只得到一半——公主得到一小半，哈尔马得到一大半。每个宫殿旁边都有一些小小的王子在站岗。他们背着金刀，向他撒下许多葡萄干和锡兵。他们真不愧称为王子！

哈尔马张着帆航行，有时通过森林，有时通过大厅，有时直接通过一个城市的中心。他来到了他保姆所住的那个城市。当他还是一个小宝宝的时候，这位保姆常常把他抱在怀里。

她一直是非常爱护他的。她对他点头，对他招手，同时念着她自己为哈尔马编的那首诗：亲爱的哈尔马，我对你多么想念，你小的时候，我多么喜欢吻你，

吻你的前额、小嘴和那么鲜红的脸——我的宝贝，我是多么地想念你！

我听着你喃喃地学着最初的话语，可是我不得不对你说一声再见。

愿上帝在世界上给你无限的幸福，你——天上降下的一个小神仙。

所有的鸟儿也一同唱起来，花儿在梗子上也跳起舞来，许多老树也点起头来，正好像奥列·路却埃是在对它们讲故事一样。

星期三

嗨！外面的雨下得多么大啊！哈尔马在梦中都可以听到雨声。当奥列·路却埃把窗子推开的时候，水简直就流到窗槛上来了。外面成了一个湖，但是居然还有一条漂亮的船停在屋子旁边哩。

“小小的哈尔马，假如你跟我一块儿航行的话，”奥列·路却埃说，“你今晚就可以开到外国去，明天早晨再回到这儿来。”

于是哈尔马就穿上他星期日穿的漂亮衣服，踏上这条美丽的船。天气立刻就晴朗起来了。他们驶过好几条街道，绕过教堂。现在在他们面前展开一片汪洋大海。他们航行了很久，最后陆地就完全看不见了。他们看到了一群鹳鸟。这些鸟儿也是从它们的家里飞出来的，飞到温暖的国度里去。它们排成一行，一个接着一个地飞，而且已经飞得很远——很远！它们之中有一只已经飞得很倦了，它的翅膀几乎不能再托住它向前飞。它是这群鸟中最后的一只。不久它就远远地落在后面。最后它张着翅膀慢慢地坠下来了。虽然它仍旧拍了两下翅膀，但是一点用也没有。它的脚触到了帆索，于是它就从帆上滑下来。砰！它落到甲板上来了。

船上的侍役把它捉住，放进鸡屋里的鸡、鸭和吐绶鸡群中去。这只可怜的鹳鸟在它们中间真是垂头丧气极了。

“你们看看这个家伙吧！”母鸡婆们齐声说。

于是那只雄吐绶鸡就装模作样地摆出一副架子，问鹳鸟是什么人。鸭子们后退了几步，彼此推着：“叫呀！叫呀！”

鹳鸟告诉它们一些关于炎热的非洲、金字塔和在沙漠上像野马一样跑的鸵鸟的故事。不过鸭子们完全不懂得它所讲的这些东西，所以它们又彼此推了几下！

“我们有一致的意见，那就是它是一个傻瓜！”

“是的，它的确是很傻，”雄吐绶鸡说，咯咯地叫起来。

于是鹳鸟就一声不响，思念着它的非洲。

“你的那双腿瘦长得可爱，”雄吐绶鸡说，“请问你，它们值多少钱一亚伦①？”

①亚伦（Ａｌｅｎ）是丹麦量长度的单位，等于０．６２７米。

“嘎！嘎！嘎！”所有的鸭子都讥笑起来。不过鹳鸟装做没有听见。

“你也可以一起来笑一阵子呀，”雄吐绶鸡对它说，“因为这话说得很有风趣。难道你觉得这说得太下流了不成？嗨！嗨！

它并不是一个什么博学多才的人！我们还是自己来说笑一番吧。”

于是它们都咕咕地叫起来，鸭子也嘎嘎地闹起来，“呱！

咕！呱！咕！”它们自己以为幽默得很，简直不成样子。

可是哈尔马走到鸡屋那儿去，把鸡屋的后门打开，向鹳鸟喊了一声。鹳鸟跳出来，朝他跳到甲板上来。现在它算是得着休息了。它似乎在向哈尔马点着头，表示谢意。于是它展开双翼，向温暖的国度飞去。不过母鸡婆都在咕咕地叫着，鸭子在嘎嘎地闹着，同时雄吐绶鸡的脸涨得通红。

“明天我将把你们拿来烧汤吃。”哈尔马说。于是他就醒了，发现仍然躺在自己的小床上。奥列·路却埃这晚为他布置的航行真是奇妙。

星期四

“我告诉你，”奥列·路却埃说，“你决不要害怕。我现在给你一个小耗子看。”于是他向他伸出手来，手掌上托着一个轻巧的、可爱的动物。“它来请你去参加一个婚礼。有两个小耗子今晚要结为夫妇。它们住在你妈妈的食物储藏室的地下：那应该是一个非常可爱的住所啦！”

“不过我怎样能够钻进地下的那个小耗子洞里去呢？”哈尔马问。

“我来想办法，”奥列·路却埃说，“我可以使你变小呀。”

于是他在哈尔马身上喷了一口富有魔力的奶。这孩子马上就一点一点地缩小，最后变得不过只有指头那么大了。

“现在你可以把锡兵的制服借来穿穿：我想它很合你的身材。一个人在社交的场合，穿起一身制服是再漂亮也不过的。”

“是的，一点也不错。”哈尔马说。

不一会儿他穿得像一个很潇洒的兵士。

“劳驾你坐在你妈妈的顶针上，”小耗子说，“让我可以荣幸地拉着你走。”

“我的天啦！想不到要这样麻烦小姐！”哈尔马说。这么着，他们就去参加小耗子的婚礼了。

他们先来到地下的一条长长的通道里。这条通道的高度，恰好可以让他们拉着顶针直穿过去。这整条路是用引火柴照着的。

“你闻闻！这儿的味道有多美！”耗子一边拉，一边说。

“这整条路全用腊肉皮擦过一次。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这更好！”

现在他们来到了举行婚礼的大厅。所有的耗子太太们都站在右手边，她们互相私语和憨笑，好像在逗着玩儿似的。所有的耗子先生们都立在左手边，他们在用前掌摸着自己的胡子。于是，在屋子的中央，新郎和新娘出现了。他们站在一个啃空了的乳饼的圆壳上。他们在所有的客人面前互相吻得不可开交——当然喽，他们是订过婚的，马上就要举行结婚礼了。

客人们川流不息地涌进来。耗子们几乎能把对方踩死。这幸福的一对站在门中央，弄得人们既不能进来，也不能出去。

像那条通道一样，这屋子也是用腊肉皮擦得亮亮的，而这点腊肉皮也就是他们所吃的酒菜了。不过主人还是用盘子托出一粒豌豆作为

点心。这家里的一位小耗子在它上面啃出了这对新婚夫妇的名字——也可以说是他们的第一个字母吧。这倒是一件很新奇的花样哩。

所有来参加的耗子都认为这婚礼是很漂亮的，而且招待也非常令人满意。

哈尔马又坐着顶针回到家里来；他算是参加了一个高等的社交场合，不过他得把自己缩做一团，变得渺小，同时还要穿上一件锡兵的制服。

星期五

“你决不会相信，有多少成年人希望跟我在一道啊！”奥列·路却埃说，“尤其是那些做过坏事的人。他们常常对我说：‘小小的奥列啊，我们合不上眼睛，我们整夜躺在床上，望着自己那些恶劣的行为——这些行为像丑恶的小鬼一样，坐在我们的床沿上，在我们身上浇着沸水。请你走过来把他们赶走，好叫我们好好地睡一觉吧！’于是他们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们很愿意给你酬劳。晚安吧，奥列。钱就在窗槛上。’不过，我并不是为了钱而做事的呀。”奥列·路却埃说。

“我们今晚将做些什么呢？”哈尔马问。

“对，我不知道你今晚有没有兴趣再去参加一个婚礼。这个婚礼跟昨天的不同。你妹妹的那个大玩偶——他的样子像一个大男人，名字叫做赫尔曼——将要和一个叫贝尔达的玩偶结婚。此外，今天还是这玩偶的生日，因此他们收到很多的礼品。”

“是的，我知道这事。”哈尔马说。“无论什么时候，只要这些玩偶想要有新衣服穿，我的妹妹就让他们来一个生日庆祝会，或举行一次婚礼。这类的事儿已经发生过一百次了！”

“是的，不过今夜举行的是一百零一次的婚礼呀。当这一百零一次过去以后，一切就会完了。正因为这样，所以这次婚礼将会是非常华丽。你再去看一次吧！”

哈尔马朝桌子看了一眼。那上面有一座纸做的房子，窗子里有亮光；外面站着的锡兵全在敬礼。新郎和新娘坐在地上，靠着桌子的腿，若有所思的样子，而且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奥列·路却埃，穿着祖母的黑裙子，特来主持这个婚礼。

当婚礼终了以后，各种家具合唱起一支美丽的歌——歌是铅笔为他们编的。它是随着兵士击鼓的节奏而唱出的：

我们的歌像一阵风，

来到这对新婚眷属的房中；

他们站得像棍子一样挺直，

他们都是手套皮所制！

万岁，万岁！棍子和手套皮！

我们在风雨中高声地贺喜！

于是他们开始接受礼品——不过他们拒绝收受任何食物，因为他们打算以爱情为食粮而生活下去。

“我们现在到乡下去呢，还是到外国去作一趟旅行？”新郎问。

他们去请教那位经常旅行的燕子和那位生了五窠孩子的老母鸡。燕子讲了许多关于那些美丽的温带国度的事情：那儿熟了的葡萄沉甸甸地、一串一串地挂着；那儿的空气是温和的；那儿的山岳发出这里从来见不到的光彩。

“可是那儿没有像我们这儿的油菜呀！”老母鸡说。“有一年夏天我跟孩子们住在乡下。那儿有一个沙坑。我们可以随便到那儿去，在那儿抓土；我们还得到许可钻进一个长满了油菜的菜园里去。啊，那里面是多么青翠啊！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东西比那更美！”

“不过这根油菜梗跟那根油菜梗不是一个样儿，”燕子说。

“而且这儿的天气老是那样坏！”

“人们可以习惯于这种天气的。”老母鸡说。

“可是这儿很冷，老是结冰。”

“那对于油菜是非常好的！”老母鸡说。“此外这儿的天气也会暖和起来的呀。四年以前，我们不是有过一连持续了五星期的夏天吗？那时天气是那么热，你连呼吸都感到困难；而且我们还不像他们那样有有毒的动物，此外我们也没有强盗。

谁不承认我们的国家最美丽，谁就是一个恶棍——那么他就不配住在此地了。”于是老母鸡哭起来。“我也旅行过啦！我坐在一个鸡圈里走过１５０里路：我觉得旅行没有一点儿乐趣！”

“是的，老母鸡是一个有理智的女人！”玩偶贝尔达说。

“我对于上山去旅行也不感到兴趣，因为你无非是爬上去，随后又爬下来罢了。不，我们还是走到门外的沙坑那儿去，在油菜中间散散步吧。”

问题就这么解决了。

星期六

“现在讲几个故事给我听吧！”小小的哈尔马说；这时奥列·路却埃已经把他送上了床。

“今晚我们没有时间讲故事了，”奥列回答说，同时把他那把非常美丽的雨伞在这孩子的头上撑开。“现在请你看看这几个中国人吧！”

整个的雨伞看起来好像一个中国的大碗：里面有些蓝色的树，拱起的桥，上面还有小巧的中国人在站着点头。

“明天我们得把整个世界洗刷得焕然一新，”奥列说，“因为明天是一个神圣的日子——礼拜日。我将到教堂的尖塔顶上去，告诉那些教堂的小精灵把钟擦得干干净净，好叫它们能发出美丽的声音来。我将走到田野里去，看风儿有没有把草和叶上的灰尘扫掉；此外，最巨大的一件工作是：我将要把天上的星星摘下来，把它们好好地擦一下。我要把它们兜在我的围裙里。可是我得先记下它们的号数，同时也得记下嵌住它们的那些洞口的号数，好使它们将来能回到原来的地方去；否则它们就嵌不稳，结果流星就会太多了，因为它们会一个接着一个地落下来。”

“请听着！您知道，路却埃先生，”一幅老画像说；它挂在哈尔马挨着睡的那堵墙上，“我是哈尔马的曾祖父。您对这孩子讲了许多故事，我很感谢您；不过请您不要把他的头脑弄得糊里糊涂。星星是不可以摘下来的，而且也不能擦亮！星星都是一些球体，像我们的地球一样。它们之所以美妙，就正是为了这个缘故。”

“我感谢您，老曾祖父，”奥列·路却埃说，“我感谢您！

您是这一家之长。您是这一家的始祖。但是我比您还要老！我是一个年老的异教徒：罗马人和希腊人把我叫做梦神。我到过最华贵的家庭；我现在仍然常常去！我知道怎样对待伟大的人和渺小的人。现在请您讲您的事情吧！”——于是奥列·路却埃拿了他的伞走出去了。

“嗯，嗯！这种年头，一个人连发表意见都不成！”这幅老画像发起牢骚来。

于是哈尔马就醒来了。

星期日

“晚安！”奥列·路却埃说；哈尔马点点头，于是他便跑过去，把曾祖父的画像翻过来面对着墙，好叫他不再像昨天那样，又来插嘴。

“现在你得讲几个故事给我听：关于生活在一个豆荚里的五颗青豌豆的故事；关于一只公鸡的脚向母鸡的脚求爱的故事；关于一根装模作样的缝补针自以为是缝衣针的故事。”

“好东西享受太过也会生厌的呀！”奥列·路却埃说。“您知道，我倒很想给你一样东西看看。我把我的弟弟介绍给你吧。他也叫做奥列·路却埃；不过他拜访任何人，从来不超过一次以上。当他到来的时候，总是把他所遇见的人抱在马上，讲故事给他听。他只知道两个故事。一个是极端的美丽，世上任何人都想象不到；另一个则是非常丑恶和可怕，——我没有办法形容出来。”

于是奥列·路却埃把小小的哈尔马抱到窗前，说：“你现在可以看到我的弟弟——另一位叫做奥列·路却埃的人了。也有人把他叫做‘死神’！你要知道，他并不像人们在画册中把他画成一架骸骨那样可怕。不，那骸骨不过是他上衣上用银丝绣的一个图案而已。这上衣是一件很美丽的骑兵制服。在他后面，在马背上，飘着一件黑天鹅绒做的斗篷。请看他奔驰的样子吧！”

哈尔马看到这位奥列·路却埃怎样骑着马飞驰过去，怎样把年轻人和年老的人抱到自己的马上。有些他放在自己的前面坐着，有些放在自己的后面坐着。不过他老是先问：“你们的通知簿上是怎样写的？”他们齐声回答说：“很好。”他说：“好吧，让我亲自来看看吧。”于是每人不得不把自己的通知簿交出来看。那些簿子上写着“很好”和“非常好”等字样的人坐在他的前面，听一个美丽的故事；那些簿子上写着“勉强”“尚可”等字样的人只得坐在他的后面，听一个非常可怕的故事。后者发着抖，大声哭泣。他们想要跳下马来，可是这点他们做不到，因为他们立刻就紧紧地生在马背上了。

“不过‘死神’是一位最可爱的奥列·路却埃啦，”哈尔马说，“我并不怕他！”

“你也不需要怕他呀，”奥列·路却埃说，“你只要时时注意，使你的通知簿上写上好的评语就得了！”

“是的，这倒颇有教育意义！”曾祖父的画像叽咕地说。

“提提意见究竟还是有用的啦。”现在他算是很满意了。

你看，这就是奥列·路却埃的故事。今晚他自己还能对你多讲一点！

（１８４２年）

这篇作品虽然是几个短故事组成的童话，但实际上是一首散文诗，而且是一首寓有深刻意义的散文诗。诗意极为浓厚，其中有些警语既充满了情趣，又反映了实际的人生——人生中存在着的某些缺点，庸俗和可笑的许多方面。可在《星期五》这个小故事中，两个玩偶结婚时“拒绝接受任何食物，因为他们打算以爱情为食粮而生活下去。”“我们还不像他们那样有有毒的动物，此外我们也没有强盗。谁不承认我们国家最美丽，谁就是一个恶棍。”

“我对于上山去旅行也不感兴趣，因为你无非是爬上去，随后又爬下来罢了。”这些貌似富有“哲理”的见解，既使人啼笑皆非，又不能加以忽视。

这些荒唐的东西，今天仍然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组小故事安徒生是为他朋友世界知名的雕塑大师多瓦尔生而写的。

老上帝还没有灭亡

这是一个礼拜天的早晨，射进房间里来的阳光是温暖的，明朗的。柔和的新鲜空气从敞开的窗子流进来。

在外面，在上帝的蓝天下，田野和草原上都长满了植物，开满了花朵；所有的小鸟儿都在这里欢乐地唱着歌。外面是一片高兴和愉快的景象，但屋子里却充满了愁苦和悲哀。甚至那位平时总是兴高采烈的主妇，这一天也坐在早餐桌旁边显得愁眉不展。最后她站起来，一口饭也没有吃，揩干眼泪，向门口走去。

从表面上看来，上天似乎对这个屋子降下了灾难。国内的生活程度很高，粮食的供应又不足；捐税在不断地加重，屋子里的资财在一年一年地减少。最后，这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了，只剩下穷困和悲哀。这种情况一直把丈夫压得喘不过气来。他本来是一个勤俭和安分守己的公民；现在他一想到未来就感到毫无出路。的确，有好几次他想结束他这个愁苦而无安慰的生活。他的妻子，不管心情是多么好，不管她讲什么话，却无法帮助他。他的朋友，不管替他出什么世故的和聪明的主意，也安慰不了他。相反，他倒因此变得更沉默和悲哀起来。因此不难理解，他的可怜的妻子最后也不得不失去了勇气。不过她的悲哀却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

当丈夫看到自己的妻子也变得悲哀起来，而且还想离开这间屋子的时候，他就把她拉回来，对她说："你究竟有什么不乐意的事情？在你没有讲清楚以前，我不能让你出去。"

她沉默了一会儿，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说："嗨，亲爱的，昨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老上帝死掉了，所有的安琪儿都陪送他走进坟墓！"

"你怎么能想出、而且相信这样荒唐的事情呢？"丈夫说。

"你还不知道，上帝是永不会死的吗？"

这个善良的妻子的脸上露出了快乐的光芒。她热情地握着丈夫的双手，大声说："那么老上帝还活着！"

"当然活着！"丈夫回答说，"你怎能怀疑这件事呢？"

于是她拥抱他，朝他和蔼的眼睛里望——那双眼睛里充满了信任、和平和愉快的光。她说：“不过，亲爱的，假如老上帝还活着，那么我们为什么不相信他，不依赖他呢？他数过我们头上的每一根头发；如果我们落掉一根，他是没有不知道的。他叫田野上长出百合花，他让麻雀有食物吃，让乌鸦有东西抓！”

听完了这番话以后，丈夫就似乎觉得蒙着他的眼睛的那层云翳现在被揭开了，束着他的心的那根绳子被松开了。好久以来他第一次笑了。他感到他虔诚的、亲爱的妻子对他所用的这个聪明的计策：这个办法使他恢复了他所失去的对上帝的信心，使他重新有了依靠。射进这房子里的阳光现在更和蔼地照到这对善良的人的脸上，熏风更凉爽地拂着他们面颊上的笑容，小鸟儿更高声地唱出对上帝的感谢之歌。

（１８３６年）

这个小品最初发表在１８３６年１１月１８日出版的《丹麦大众报》上。“国内的生活程度很高，粮食的供应又不足，捐税不断地在加重，屋子里的资产在一年一年地减少。最后，这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了，只剩下穷困和悲哀。”普通百姓在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善良的安徒生对此毫无办法，只有求助于“上帝”。这篇作品反映出安徒生性格中天真而又诚挚的一面。

园丁和他的贵族主人

离京城十四五里地的地方，有一幢古老的房子。它的墙壁很厚，并有塔楼和尖尖的山形墙。

每年夏天，有一个富有的贵族家庭搬到这里来住。这是他们所有的产业中最好和最漂亮的一幢房子。从外表上看，它好像是最近才盖的；但是它的内部却是非常舒适和安静。门上有一块石头刻着他们的族徽；这族徽的周围和门上的扇形窗上盘着许多美丽的玫瑰花。房子前面是一片整齐的草场。这儿有红山楂和白山楂，还有名贵的花——至于温室外面，那当然更不用说了。

这家还有一个很能干的园丁。看了这些花圃、果树园和菜园，真叫人感到愉快。老花园的本来面目还有一部分没有改动，这包括那剪成王冠和金字塔形状的黄杨树篱笆。篱笆后面有两棵庄严的古树。它们几乎一年四季都是光秃秃的。你很可能以为有一阵暴风或者海龙卷①曾经卷起许多垃圾撒到它们身上去。不过每堆垃圾却是一个鸟雀窠。

①海龙卷，龙卷风卷起的水柱。

从古代起，一群喧闹的乌鸦和白嘴雀就在这儿做窠。这地方简直像一个鸟村子。鸟就是这儿的主人，这儿最古的家族，这屋子的所有者。在它们眼中，下面住着的人是算不了什么的。它们容忍这些步行动物存在，虽然他们有时放放枪，把它们吓得发抖和乱飞乱叫："呱！呱！"

园丁常常对主人建议把这些老树砍掉，因为它们并不好看；假如没有它们，这些喧闹的鸟儿也可能会不来——它们可能迁到别的地方去。但是主人既不愿意砍掉树，也不愿意赶走这群鸟儿。这些东西是古时遗留下来的，跟房子有密切关系，不能随便去掉。

"亲爱的拉尔森，这些树是鸟儿继承的遗产，让它们住下来吧！"

园丁的名字叫拉尔森，不过这跟故事没有什么关系。

"拉尔森，你还嫌工作的空间不够多么？整个的花圃、温室、果树园和菜园，够你忙的呀！"

这就是他忙的几块地方。他热情地、内行地保养它们，爱护它们和照顾它们。主人都知道他勤快。但是有一件事他们却不瞒他：他们在别人家里看到的花儿和尝到的果子，全都比自己花园里的好。园丁听到非常难过，因为他总是想尽一切办法把事情做好的，而事实上他也尽了最大的努力。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也是一个工作认真的人。

有一天主人把他喊去，温和而严肃地对他说：前天他们去看过一位有名的朋友；这位朋友拿出来待客的几种苹果和梨子是那么香，那么甜，所有的客人都啧啧称赞，羡慕得不得了。这些水果当然不是本地产的，不过假如我们的气候准许的话，那么就应该设法移植过来，让它们在此地开花结果。大家知道，这些水果是在城里一家最好的水果店里买来的，因此园丁应该骑马去打听一下，这些苹果和梨子是什么地方的产品，同时设法弄几根插枝来栽培。

园丁跟水果商非常熟，因为园里种着果树，每逢主人吃不完果子，他就拿去卖给这个商人。

园丁到城里去，向水果商打听这些第一流苹果和梨子的来历。

“从你的园子里弄来的！”水果商说，同时把苹果和梨子拿给他看。他马上就认出来了。

嗨，园丁才高兴呢！他赶快回来，告诉主人说，苹果和梨子都是他们园子里的产品。

主人不相信。

“拉尔森，这是不可能的！你能叫水果商给你一个书面证明吗？”

这倒不难，他取来了一个书面证明。

“这真出乎意料！”主人说。

他们的桌子上每天摆着大盘的自己园子里产的这种鲜美的水果。他们有时还把这种水果整筐整桶送给城里城外的朋友，甚至装运到外国去。这真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不过有一点必须说明：最近两年的夏天是特别适宜于水果生长的；全国各地的收成都很好。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主人参加宫廷里的宴会。他们在宴会中吃到了皇家温室里生长的西瓜——又甜又香的西瓜。

第二天主人把园丁喊进来。

“亲爱的拉尔森，请你跟皇家园丁说，替我们弄点这种鲜美的西瓜的种子来吧！”

“但是皇家园丁的瓜子是向我们要去的呀！”园丁高兴地说。

“那么皇家园丁一定知道怎样用最好的方法培植出最好的瓜了！”主人回答说。“他的瓜好吃极了！”

“这样说来，我倒要感到骄傲呢！”园丁说。“我可以告诉您老人家，皇家园丁去年的瓜种得并不太好。他看到我们的瓜长得好，尝了几个以后，就定了三个，叫我送到宫里去。”

“拉尔森，千万不要以为这就是我们园里产的瓜啦！”

“我有根据！”园丁说。

于是他向皇家园丁要来一张字据，证明皇家餐桌上的西瓜是这位贵族园子里的产品。

这在主人看来真是一桩惊人的事情。他们并不保守秘密。

他们把字据给大家看，把西瓜子到处分送，正如他们从前分送插枝一样。

关于这些树枝，他们后来听说成绩非常好，都结出了鲜美的果子，而且还用他们的园子命名。这名字现在在英文、德文和法文里都可以读到。

这是谁也没有料到的事情。

“我们只希望园丁不要自以为了不起就得了。”主人说。

不过园丁有另一种看法：他要让大家都知道他的名字——全国一个最好的园丁。他每年设法在园艺方面创造出一点特别好的东西来，而且事实上他也做到了。不过他常常听别人说，他最先培养出的一批果子，比如苹果和梨子，的确是最好的；但以后的品种就差得远了。西瓜确确实实是非常好的，不过这是另外一回事。草莓也可以说是很鲜美的，但并不比别的园子里产的好多少。有一年他种萝卜失败了，这时人们只谈论着这倒霉的萝卜，而对别的好东西却一字不提。

看样子，主人说这样的话的时候，心里似乎倒感到很舒服：“亲爱的拉尔森，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

他们似乎觉得能说出“今年的运气可不好啊！”这句话，是一桩愉快的事情。

园丁每星期到各个房间里去换两次鲜花；他把这些花布置得非常有艺术性，使它们的颜色互相辉映，以衬托出它们的鲜艳。

“拉尔森，你这个人很懂得艺术，”主人说，“这是我们的上帝给你的一种天才，不是你本身就有的！”

有一天园丁拿着一个大水晶杯子进来，里面浮着一片睡莲的叶子。叶子上有一朵像向日葵一样的鲜艳的蓝色的花——它的又粗又长的梗子浸在水里。

“印度的莲花！”主人不禁发出一个惊奇的叫声。

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花。白天它被放在阳光里，晚间它得到人造的阳光。凡是看到的人都认为它是出奇的美丽和珍贵，甚至这国家里最高贵的一位小姐都这样说。她就是公主——一个聪明和善的人。

主人荣幸地把这朵花献给她。于是这花便和她一道到宫里去了。

现在主人要亲自到花园里去摘一朵同样的花——如果他找得到的话。但是他却找不到，因此就把园丁喊来，问他在什么地方弄到这朵蓝色的莲花的。

“我们怎么也找不到！”主人说。“我们到温室里去过，到花园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去过！”

“唔，在这些地方你当然找不到的！”园丁说。“它是菜园里的一种普通的花！不过，老实讲，它不是够美的么？它看起来像仙人掌，事实上它不过是朝鲜蓟①开的一朵花。”

①朝鲜蓟，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夏季开深紫色的管状花，花苞供食用。原产地中海沿岸，我国少有栽培。

“你早就该把实情告诉我们！”主人说。“我们以为它是一种稀有的外国花。你在公主面前拿我们开了一个大玩笑！她一看到这花就觉得很美，但是却不认识它。她对于植物学很有研究，不过科学和蔬菜是联系不上来的。拉尔森，你怎么会想起把这种花送到房间里来呢？我们现在成了一个笑柄！”

于是这朵从菜园里采来的美丽的蓝色的花，就从客厅里拿走了，因为它不是客厅里的花。主人对公主道歉了一番，同时告诉她说，那

不过是一朵菜花，园丁一时心血来潮，把它献上，他已经把园丁痛骂了一顿。

“这样做是不对的！”公主说。“他叫我们睁开眼睛看一朵我们从来不注意的、美丽的花。他把我们想不到的美指给我们看！只要朝鲜蓟开花，御花园的园丁每天就得送一朵到我 房间里来！”

事情就这样照办了。

主人告诉园丁说，他现在可以继续送新鲜的朝鲜蓟到房间里来。

“那的确是美丽的花！”男主人和女主人齐声说。“非常珍贵！”

园丁受到了称赞。

“拉尔森喜欢这一套！”主人说。“他简直是一个惯坏了的孩子！”

秋天里，有一天起了一阵可怕的暴风。暴风吹得非常厉害，一夜就把树林边上的许多树连根吹倒了。一件使主人感到悲哀——是的，他们把这叫做悲哀——但使园丁感到快乐的事情是：那两棵布满了鸟雀窠的大树被吹倒了。人们可以听到乌鸦和白嘴雀在暴风中哀鸣。屋子里的人说，它们曾经用翅膀扑打过窗子。

“拉尔森，现在你可高兴了！”主人说。“暴风把树吹倒了，鸟儿都迁到树林里去了，古时的遗迹全都没有了，所有的痕迹和纪念都不见了！我们感到非常难过！”

园丁什么话也不说，但是他心里在盘算着他早就想要做的一件事情：怎样利用他从前没有办法处理的这块美丽的、充满了阳光的土地。他要使它变成花园的骄傲和主人的快乐。

大树在倒下的时候把老黄杨树篱笆编成的图案全都毁掉了。他在这儿种出一片浓密的植物——全都是从田野和树林里移来的本乡本土的植物。

别的园丁认为不能在一个府邸花园里大量种植的东西，他却种植了。他把每种植物种在适宜的土壤里，同时根据各种植物的特点种在阴处或有阳光的地方。他用深厚的感情去培育它们，因此它们长得非常茂盛。

从西兰荒地上移来的杜松，在形状和颜色方面长得跟意大利柏树没有什么分别；平滑的、多刺的冬青，不论在寒冷的冬天或炎热的夏天里，总是青翠可爱。前面一排长着的是各种各色的凤尾草：有的像

棕榈树的孩子，有的像我们叫做“维纳斯①的头发”的那种又细又美的植物的父母。这儿还有人们瞧不起的牛蒡；它是那么新鲜美丽，人们简直可以把它扎进花束中去。牛蒡是种在干燥的高地上的；在较低的潮地上则种着款冬。这也是一种被人瞧不起的植物，但它纤秀的梗子和宽大的叶子使它显得非常雅致。五六尺高的毛蕊花，开着一层一层的花朵，昂然地立着，像一座有许多枝干的大烛台。这儿还有车叶草、樱草花、铃兰花、野水芋和长着三片

叶子的、美丽的酢酱草。它们真是好看。

①维纳斯：希腊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

从法国土地上移植过来的小梨树，支在铁丝架上，成行地立在前排。它们得到充分的阳光和培养，因此很快就结出了水汪汪的大果子，好像是本国产的一样。

在原来是两棵老树的地方，现在竖起了一根很高的旗杆，上边飘着丹麦国旗。旗杆旁边另外有一根杆子，在夏天和收获的季节，它上面悬着啤酒花藤和它的香甜的一簇簇花朵。但是在冬天，根据古老的习惯，它上面挂着一束燕麦，好使天空的飞鸟在欢乐的圣诞节能够饱吃一餐。

“拉尔森越老越感情用事起来，”主人说。“不过他对我们是真诚和忠心的。”

新年的时候，城里有一个画刊登载了一幅关于这幢老房子的画片。人们可以在画上看到旗杆和为鸟雀过欢乐的圣诞节而挂起来的那一束燕麦。画刊上说，尊重一个古老的风俗是一种美好的行为，而且这对于一个古老的府邸说来，是很相称的。

“这全是拉尔森的成绩，”主人说，“人们为他大吹大擂。

他是一个幸运的人！我们因为有了他，也几乎要感到骄傲了！”

但是他们却不感到骄傲！他们觉得自己是主人，他们可以随时把拉尔森解雇。不过他们没有这样做，因为他们是好人——而他们这个阶级里也有许多好人——这对于像拉尔森这样的人说来也算是一桩幸事。

是的，这就是“园丁和主人”的故事。

你现在可以好好地想一想。

（１８７２年）

这篇故事首先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７２年３月３０日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三卷第一部。安徒生通过园丁拉尔森描绘出丹麦普通老百姓的勤劳、忠诚、坚韧，而同时又具有无比的智慧和创造精神。这些人是真正的爱国者，丹麦的美名和对人类文化的贡献就是通过这些人的创造性的劳动而传播出去的。相反，他的贵族主人庸俗、虚荣，崇洋媚外，连月亮都是外国的好，殊不知最好的东西就在丹麦，就在他自己的花园里。这篇故事至今仍有现实和普遍意义。童话的特点在这篇作品中消失了，实际上它是一篇风格简洁朴素的小说。

书法家

从前有一个人，他的职务要求他写一手漂亮的字。他能满足他的职务的其他方面的要求，可是一手漂亮的字他却写不出来。因此他就登了一个广告，要找一位会写字的人。应征的信很多，几乎可以装满一桶。但是他只能录取一个人。他把头一个应征的人录取了。这人写的一手字跟最好的打字机打出来的一样漂亮。有职务的这位先生很有些写文章的才气。当他的文章用这样好看的字体写出来的时候，大家都说：“写得真漂亮！”

“这是我的成绩。”写字的人说——他实际上是半文钱也不值。他把这些称赞听了一个星期以后，就骄傲起来，也盼望自己成为那个有职务的人。

他的确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书法教员，而且当他打着一个白领结去参加茶话会的时候，他的确也还像个样子。但是他却想写作，而且想把所有的作家打垮。于是他就写起关于绘画和雕刻、戏剧和音乐的文章来。

他写了一大堆可怕的废话。当这些东西写得太糟了的时候，他在第二天又写，说那是排字的错误。

事实上他所写的东西全是排字的错误，而且在排出的字中（这是一件不幸的事情），人们却看不出他唯一拿手的东西——漂亮的书法。

“我能打垮，也能赞扬。我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小小的上帝——也并不太小！”

这的确是扯淡，而他却在扯淡中死去了。《贝尔林报》上登了他的讣告。他的那位能写童话的朋友把他描写得非常好——这本身就是一件糟糕的事情。

虽然他朋友的用意不坏，他一生的所作所为——胡说，叫喊，扯淡——毕竟还是一篇糟糕透顶的童话。

这篇小品一直没有发表过，因此它是哪一年写成的也无从知道。到了１９２６年它才在《贝尔林斯基报》该年的４月４日上首次发表。这篇作品的寓意很明显，无再作解释的必要。

茶壶

从前有一个骄傲的茶壶，它对它的瓷感到骄傲，对它的长嘴感到骄傲，对它的那个大把手也感到骄傲。它的前面和后边都有点什么东西！前面是一个壶嘴，后面是一个把手，它老是谈着这些东西。可是它不谈它的盖子。原来盖子早就打碎了，是后来钉好的；所以它算是有一个缺点，而人们是不喜欢谈自己的缺点的——当然别的人会谈的。杯子、奶油罐和糖钵——这整套吃茶的用具——都把茶壶盖的弱点记得清清楚楚。谈它的时候比谈那个完好的把手和漂亮的壶嘴的时候多。茶壶知道这一点。

“我知道它们！”它自己在心里说，“我也知道我的缺点，而且我也承认。这足以表现我的谦虚，我的朴素。我们大家都有缺点；但是我们也有优点。杯子有一个把手，糖钵有一个盖子。我两样都有，而且还有他们所没有的一件东西。我有一个壶嘴；这使我成为茶桌上的皇后。糖钵和奶油罐受到任命，成为甜味的仆人，而我就是任命者——大家的主宰。我把幸福分散给那些干渴的人群。在我的身体里面，中国的茶叶在那毫无味道的开水中放出香气。”

这番话是茶壶在它大无畏的青年时代说的。它立在铺好台布的茶桌上，一只非常白嫩的手揭开它的盖子。不过这只非常白嫩的手是很笨的，茶壶落下去了，壶嘴跌断了，把手断裂了，那个壶盖也不必再谈，因为关于他的话已经讲得不少了。茶壶躺在地上昏过去了；开水淌得一地。这对它说来是一个严重的打击，而最糟糕的是大家都笑它。大家只是笑它，而不笑那只笨拙的手。

“这次经历我永远忘记不了！”茶壶后来检查自己一生的事业时说。“人们把我叫做一个病人，放在一个角落里；过了一天，人们又把我送给一个讨剩饭吃的女人。我下降为贫民了；里里外外，我一句话都不讲。不过，正在这时候，我的生活开始好转。真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我身体里装进了土；对于一个茶壶说来，这完全是等于入葬。但是土里却埋进了一个花根。谁放进去的，谁拿来的，我都不知道。不过它既然放进去了，总算是弥补了中国茶叶和开水的这种损失，也算是作为把手和壶嘴打断的一种报酬。花根躺在土里，躺在我

的身体里，成了我的一颗心，一颗活着的心——这样的东西我从来还不曾有过。我现在有了生命、力量和精神。脉搏跳起来了，花根发了芽，有了思想和感觉。它开放成为花朵。我看到它，我支持它，我在它的美中忘记了自己。为了别人而忘我——这是一桩幸福的事情！它没有感谢我；它没有想到我；它受到人们的崇拜和称赞。我感到非常高兴；它一定也会是多么高兴啊！有一天我听到一个人说它应该有一个更好的花盆来配它才对。因此人们把我当腰打了一下；那时我真是痛得厉害！不过花儿却迁进一个更好的花盆里去了。

至于我呢？我被扔到院子里去了。我躺在那儿简直像一堆残破的碎片——但是我的记忆还在，我忘记不了它。”

（１８６４年）

这篇小品最初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６４年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是安徒生在１８６２年１２月在西班牙托勒多写成的。

茶壶在做完了一系列好事以后，“被扔到院子里去了。我躺在那儿简直像一堆残破的碎片——但是我的记忆还在，我忘记不了它。”但是，这种“孤芳自赏”又有什么用呢？

小小的绿东西

窗子上有一株绿玫瑰花。不久以前它还是一副青春焕发的样子，但是现在它却现出了病容，在害某种病。

它身上有一批客人在一口一口地把它吃掉。要不是因为这个缘故，这一群穿着绿制服的朋友们倒是蛮好看的。

我和这些客人中的一位谈过话。他的年纪还不过三天，但是已经是一个老爷爷了。你知道他讲过什么话吗？他讲的全是真话。他讲着关于他自己和这一群朋友的事情。

"我们是世界生物中一个最了不起的队伍。在温暖的季节里，我们生出活泼的小孩子。

天气非常好；我们立刻就订了婚，马上举行婚礼。天气冷的时候，我们就生起蛋来。小家伙在那里面睡得才舒服哩。最聪明的动物是蚂蚁。我们非常尊敬他们。他们研究和打量我们，但是并不马上把我们吃掉，而是把我们的蛋搬走，放在他们家族的共同蚁窟里的最低的一层楼上，同时在我们身上打下标记和号数，把我们一个挨着一个地、一层堆上一层地排好，以便每天能有一个新的生物从蛋里孵出来；然后就把我们关进栅栏里，捏着我们的后腿，挤出我们的奶，直到我们死去为止。这可是痛快啦！他们送我们一个最好听的称号：'甜蜜的小奶牛！'一切具有蚂蚁这种知识的动物都叫我们这个名字。只有人是例外——这对我们是一种极大的侮辱，气得我们完全失去了'甜蜜性'。

你能不能写点文章来反对这事儿，叫这些人能懂得一点道理呢？他们那样傻气地望着我们，绷着脸，用那样生气的眼光望着我们，而这只不过是因为我们把玫瑰叶子吃掉了；但是他们自己却吃掉一切活的东西，一切绿色的和会生长的东西。

他们替我们起些最下贱的、最丑恶的名字。噢，那真使我作呕！我说不出口，最低限度在穿着制服时说不出口，而我是永远穿着制服的。

"我是在一个玫瑰树的叶子上出生的。我和整个队伍全靠玫瑰叶子过活，但是玫瑰叶子却在我们身体里面活着——我们属于高一等的动

物。人类憎恨我们，他们拿肥皂泡来歼灭我们；这种东西的味道真难受！我想我闻到过它！你并不是为洗涤而生下来的，因此被洗涤一番真是可怕！

“人啊！你用严厉和肥皂泡的眼光来看我们；请你想想我们在大自然中的地位，以及我们生蛋和养孩子的天才的机能吧！我们得到祝福：‘愿你们生长和繁殖！’我们生在玫瑰花里，我们死在玫瑰花里；我们整个一生是一首诗。请你不要把那种最可怕的、最丑恶的名字加到我们身上来吧——我们说不出口，也叫不出来的那种名字！请把我们叫做蚂蚁的奶牛、玫瑰树的队伍、小小的绿东西吧！”

我作为一个人站在一旁，望着这株玫瑰，望着这些小小的绿东西——他们的名字我不愿意喊出来；也不愿意侮辱一个玫瑰中的公民，一个有许多卵子和小孩的大家族。本来我是带着肥皂水和恶意来的，打算喷他们一通。现在我打算把这肥皂水吹成泡，然后凝望着它们的美，可能每个泡里面会有一篇童话的。

泡越长越大，泛出各种颜色。泡里好像都藏着珍珠。泡浮起来，翱翔着，飞到一扇门上，于是爆裂了。但是这扇门忽然开了！童话妈妈站在门口。

“是的，那些小小的绿东西——我不说出他们的名字！关于他们的事情，童话妈妈讲的要比我好得多。”

“蚜虫！”童话妈妈说。“我们对任何东西应该叫出它正确的名字。如果在一般场合下不敢叫，我们至少可以在童话中叫的。”

（１８６８年）

这篇小品最初发表在哥本哈根１８６８年出版的《新的童话和诗集》上——这是一部丹麦作家和诗人的作品选集。不良的破坏性的东西往往可以用种种的美名出现。“蚜虫”可以“叫做蚂蚁的奶牛、玫瑰树的队伍，小小的绿东西，”但它们的实质，并不能改变只是慑于某种权势或特殊情况、人们不便公开地讲出来罢了。但人们“如果在一般场合下不敢叫，我们至少可以在童话中叫的。”这也是童话的另一种功用——安徒生在这方面发挥得最有成果。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小小的绿东西》是在哥本哈根附近的罗里赫别业写成的。一个舒适的住处可以使人产生得意和自满之感。这引起我写这篇故事的冲动。”

一点成绩

“我要作出一点成绩！”五兄弟之中最大的一位说，“因为我想成为世界上一个有用的人。只要我能发挥一点作用，哪怕我的地位很低也没有什么关系。我情愿这样，因为这总算是一点成绩。我愿意去做砖，因为这是人们非要不可的东西！我也算真正做了某些事情了！”

“不过你的这‘一点成绩’真是微不足道！”第二位兄弟说。“这简直等于什么也没有做。这是一种手艺人的工作，机器也可以做得出来。哎，我倒想当一个泥瓦匠呢。这才是真正重要的工作；我要这样办。这可以使你有一种社会地位：你可以参加一种同业工会，成为一个市民，有自己的会旗和自己的酒店①。是的，如果我的生意好的话，我还可以雇一个帮手。我可以成为一个师傅，我的太太也可以成为一个师娘了。这才算得上一点成绩呢！”

①在旧时的欧洲，同业工会的会员有专门为自己行业开的酒店；他们可以自由地到这种酒店里去吃酒和聊天。

“这真是一文不值！”第三位兄弟说，“因为这是列在阶级之外的东西。这个城里有许多阶级是列在‘师傅’之上的。你可以是一个正直的人；不过作为一个‘师傅’，你仍然不过是大家所谓的‘平民’罢了。不，我知道还有比这更好的东西。我要做一个建筑师。这样，我就可以进入艺术和想象的领域，那么我也可以跟文化界的上层人物并列了。我必须从头做起

——的确，我可以坦白地这样讲：我要先当一个木匠的学徒。我要戴一顶便帽，虽然我平常是习惯于戴丝织礼帽的。我要替一些普通人跑腿，替他们取啤酒和烧酒，同时让他们把我称为‘你’——这当然是很糟糕的。不过我可以把这整个事儿当做一种表演——一种化装表演。明天——这也就是说，当我成了师傅以后——我就走我自己的道路，别的人都不在我的眼下！我将上专门学校，学习绘图，成为一个建筑师。这才算得上‘一点成绩’呢！非常有用的成绩！我将会变成‘阁下’和‘大人’。是的。我的名字前面和后面还会加一个头衔呢。我将像我的前辈一样，不停地建筑。这样的事情才可靠呢！这就是我所谓的‘一点成绩’！”

"不过你的所谓的一点成绩对我说来算不了什么！"第四位说。"我决不随波逐流，成为一个模仿者。我是一个天才，比你们所有的人都高明！我要成为一个新的设计专家，创造出新的设计思想，使建筑适合于各国的气候、材料、民族性和我们的时代的趋势——此外还要加上能表现我的天才的一层楼！"

"不过假如材料和气候不对头又怎么办呢？"第五位说。

"这样可就糟了，因为这两件东西都是很重要的——至于民族性，它可以被夸大到虚伪的程度。时代也可以变得疯狂，正如青年时代一样。我可以看得出来，不管你们怎样自命不凡，你们谁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不过，随你们怎样吧，我决不跟你们一样。我要站在一切事情之外，只是研究你们所做的事情。每件事情总免不了有错误。我将挑剔和研究错误，这才是重要的事情呢！"

他能说到就能做到。关于这第五位兄弟，大家都说："这人颇有点道理！他有一个很好的头脑，可是他什么事情也不做！"

但是正因为如此，他才算是"重要"。

你要知道，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故事。但是只要世界存在，这种故事是不会有结尾的。

但是除此以外，这五位兄弟还做了些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做！请听下去吧，现在书归正传。

最大的那位哥哥是做砖的。他发现每块砖做成以后，可以赚一块小钱——一块铜做的钱。不过许多铜板堆在一起就积成一块漂亮的银洋。无论在什么地方——在面包房里也好，在屠户店里也好，在裁缝店里也好，只要你用这块钱去敲门，门立刻就开了。于是你需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你看，这就是砖所能做到的事情。有的砖裂成碎片或者分做两半，虽然如此，它还是有用。

一个穷苦的女人玛珈勒特希望在海边的堤岸上造一个小屋子。那位最大的哥哥把所有的碎砖头都送给她，此外还送给她少数的整砖，因为他是一个好心肠的人，虽然他除了做砖以外，没有干出什么别的了不起的事来。这个穷苦的女人亲手造起了她自己的屋子。屋子很小，那个唯一的窗子也很狭窄，门也很低，草顶也不太漂亮。但是它究竟可以避风雨，而且是面对着一望无际的大海。海的浪花冲击着堤

岸，咸泡沫洗刷着屋子。但这屋子仍然屹立不动，虽然那个做砖的人已经死亡，化为尘土。

至于第二位兄弟，是的，他有一套与众不同的建筑方法，因为他已经学习过这行手艺。

在他当完了学徒以后，他就背上他的背包，哼出一支手艺人的小调来：我要在年轻的时候到处跑跑，

住在异地也跟在家一样高兴。

我的手艺也就等于我的钱包，

我最大的幸福就是我的青春。

然后我要回来看看我的故乡，

因为我这样答应过我的爱人。

好，这手艺是有出息的一行，

我要成为一个师傅而出名！

事实上也就是这样。当他回到家来以后，他就在城里成为一个师傅了。他建筑了这幢房子，又马上建筑那一幢；他建筑了一整条街。这条整齐的街非常好看，使这个城市增光不少。于是别的房子又为他建筑了一幢小房子。不过房子怎么能建筑房子呢？假如你去问它们，它们是不会回答的。但是人能够回答：“当然这幢房子是整个的街为他建筑的罗！”

这是一幢小房子，有土铺的地。不过当他跟他的爱人在那上面跳舞的时候，这土铺的地就变得非常光滑。墙上的每颗石子开出一朵花。这是很美丽的，比得上最贵重的挂锦。这是一幢美丽的房子，里面住着一对幸福的夫妇，外面飘着一面同业工会的旗帜。伙计和学徒都喊：“恭喜！”是的，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于是他就死去了——这也算是一点成绩。

现在当建筑师的第三位兄弟来了。他曾经当过木匠的学徒，常常戴着一顶便帽，而且专门跑腿。不过他后来进了一个专门学校，爬上了建筑师、“阁下和大人”的地位。他的哥哥是一个石匠师傅，但是整条街为他建筑了一幢房子。现在这条街当然就以他的名字命名，而街上最美丽的一幢房子也就是他的房子。这是一件成绩，而他是一个重要的人物。他的名字前面和后面都有一个很长的头衔。他的孩子被称

为少爷。他死了以后，他的太太成了贵妇人。这是一件成绩！他的名字，作为一个街名，在街头永垂不朽，而且挂在人们的嘴上。是的，这是一件成绩！

现在作为一个天才的第四位兄弟来了。他要发明创造性的新东西，此外还要加上一层楼，但是那层最高的楼却塌下来了；他也倒栽葱地滚下来，跌断了脖子。但是人们却为他举行了一个隆重的葬礼，扬起同业工会的旗帜，奏起音乐；报纸上印了许多颂辞，街上的铺道上都撒满了鲜花。此外还有三篇追悼的演说，一篇比一篇长。这使他感到愉快，因为他素来就喜欢人家谈论他。他的坟上还建立了一座纪念碑塔。它只有一层楼，但这总算得是一件成绩！

现在他像其他三位兄弟一样，也死掉了。不过作为批评家的最后的那位兄弟活得最长。这是理所当然，因为这样他就可以下最后的定论。对他说来，下最后的定论是再重要不过的事情。大家都说他有一副很好的头脑！现在他的时间也到头了：他死了。他来到天国的大门外。在这儿，人们总是成对地走进去的！这儿还有另外一个灵魂，也想走进去。这不是别人，而是住在堤岸上那个屋子里的老玛珈勒特。

“这个寒伧的灵魂跟我同时到来，其目的莫非是要作一个对照吧！”批评家说。

“呐，姥姥，你是什么人？”他问。“你也想进去么？”

老太婆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屈膝礼；她以为现在跟她讲话的这个人就是圣·彼得①。

①耶稣十二门徒之一。

“我是一个没有什么亲人的穷苦的老太婆，”她说。“我就是住在堤岸上的老玛珈勒特！”

“呐，你做了些什么事情？你完成了一些什么工作？”

“我在人世间什么事情也没有做过！没有做过任何值得叫这门为我打开的事情。如果有人能让我进去，那真是做一桩好事！”

“你是怎样离开人世间的？”他说，其目的无非是想说几句消磨时间的话，因为站在门外等待是很腻的。

“是的，我的确不知道是怎样离开人世间的！我最后几年又穷又病，连爬下床都不能，更不能走到外面的寒冷中去。那个冬天真是冷

极了，我现在总算是挨过去了。有几天是很风平浪静的，但是非常寒冷——这点先生你是知道的。海上眼睛所望见的地方全盖满了冰。城里的人都跑到冰上去；有的在举行他们所谓的溜冰比赛，有的在跳舞。我相信他们还有音乐和茶点。我睡在我那个寒伧的小房里，还能听见他们的喧闹声。

“那时正是天黑不久。月光刚刚升起来了，但是还没有完全发出光彩。我在床上从窗子里向海上望。在远处海天相接的地方，我看到一层奇怪的白云。我躺着静静地望，我看到它里面有一个黑点，这黑点越变越大。我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意思。我是一个老年人，我懂得这种现象，虽然这是不常见的。我一眼就看出来了，同时吓了一跳。这样的事情我一生看过两次。我知道很快就会有一阵可怕的暴风雨，春洪就要爆发。这些跳舞、吃喝和欢乐的可怜人马上就会被淹死。全城的人，包括年轻的和年老的，全都出来了。假如没有什么人像我一样看见或知道前面正在发生的事情。谁会去告诉他们呢?

“我非常害怕。我从前好久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兴奋。我爬下床来，走到窗子那儿去——向前再走一步的气力就没有了。我设法把窗子推开，我可以看到大家在冰上又跑又跳，我可以看到美丽的旗帜在空中飘扬，我可以听到年轻人在喝彩，女子和男子在唱歌。他们真是在狂欢，不过那块带有黑点子的白云越升越高。我使尽我的气力大声叫喊，但是谁也听不见我。我离他们太远了。

“马上暴风雨就要到来了，冰块就要裂开了，冰上的人就要无情地被吞没了。他们听不见我的声音，我也没有气力走到他们那里去。我多么希望我能够使他们走到陆地上来啊！这时我们的上帝给我一个启示：把我的床放一把火烧起来。我宁愿把我的屋子烧掉，也不愿让那么多的人悲惨地死掉。我终于把火点起来了，我看到一股鲜红的火焰……是的，我向门那边逃，但是我一走到门边就倒下来了，再也不能向前移动一步。火焰在后面追着我，燎出窗外，一直燎到屋顶上。

“冰上的人都看到了火；他们拼命地跑来救我这个可怜的老太婆，因为他们以为我快要被烧死了。他们没有一个人留在后面。我听到他们跑来，但同时我也听到空中起了一阵飒飒的声音。我听到一阵像大炮似的雷声。春潮把冰盖托起来，崩成碎片。但是大家已经跑到堤岸上来了；这时火花正在我身上飞舞。我把他们大家都救出来了。但是

我想我受不了这阵寒冷和惊恐，因此我现在就来到天国的门口。据说天国的门也会为我这样的穷人打开的。现在我在堤岸上的房子已经没有了——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因此就可以走进天国。”

这时天国的门开了；安琪儿把这个老太婆领进去。她在门外遗下一根干草。这根草原先是铺在她为救那些人而烧掉的那张床上的。这根草现在变成了纯净的金子，不过这金子在扩大，变成了最美丽的花纹。

“看吧，这是一个穷苦的女人带来的东西！”安琪儿说。

“你带来了什么呢？是的，我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做过——你连一块砖也没有做过。唯愿你能再回去，就是带来这一点儿东西都好。你把这块砖做出来后，可能它值不了什么。不过假如你是用善意把它做出来，那么它究竟还算是一点东西呀。但是你回不去了，因此我也没有办法帮你的忙！”

于是那个可怜的灵魂——住在堤岸上的那个老太婆——为他求情说：“我那个小房子所用的整砖和碎砖，都是他的兄弟做出来的。对于我这样的一个穷苦老太婆说来，这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情！你能不能把这些整砖和碎砖看做是他的那一块砖呢？这是一件慈悲的行为！他现在需要慈悲，而这正是一个慈悲的地方！”

“你所认为最渺小的那个兄弟，”安琪儿说，“他的勤劳的工作你认为毫不足道，现在他却送给你一件走进天国的礼物。

现在没有人把你送回去了，你可以站在门外面仔细想一想，考虑一下你在人世间的行为。不过你现在还不能进来，你得先诚恳地做出一点成绩来！”

“这个意思我可以用更好的字眼表达出来！”这位批评家想。不过他没有高声地讲。就他看来，这已经算得是“一点成绩”了。

（１８５８年）

这是一篇讽刺性的小故事，最初发表在１８５８年出版的《新的童话和故事集》第一卷第一部里。它所讽刺的对象是“批评家”。高谈阔论只说空话而不做实事的人，是进不了天国的。天国门口的安琪儿拦住那些“批评家”，说：“你带来了什么呢？是的，我知道你什么也没

有做过——你连一块砖也没有做过。唯愿你能再回去，就是带来这一点儿东西都好。”

关于这个故事，安徒生在他的手记中写道：“在《一点成绩》中，我谈了一件真事。在瑞典的西海岸，我听说有一位老妇人，在大家都跑到冰上去防范春天的洪水成灾的时候，把自己的房子放火烧起来，为的是吸引他们赶快回来。”

天国花园

从前有一位国王的儿子，谁也没有他那么多美丽的书：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在这些书本里他都读得到，而且也可以在一些美丽的插图中看得见。他可以知道每个民族和每个国家。不过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书上却一字也没有提到。而他最想知道的正是这件事情。

当他还是一个小孩、但已经可以上学的时候，他的祖母曾经告诉他，说：天国花园里每朵花都是最甜的点心，每颗花蕊都是最美的酒；这朵花上写的是历史，那朵花上写的是地理和乘法表。一个人只须吃一块点心就可以学一课书；他越吃得多，就越能学到更多的历史、地理和乘法表。

那时他相信这话。不过他年纪越大，学到的东西越多，就变得越聪明。他知道，天国花园的美景一定是很特殊的。

“啊，为什么夏娃①要摘下知识之树的果子呢？为什么亚当要吃掉禁果呢？如果我是他的话，这件事就决不会发生，世界上也就永远不会有罪孽存在了。”

①根据古代希伯来人的神话，上帝用泥土创造世界上第一个男人亚当；然后从亚当的身上抽出一条肋骨，创造出第一个女人夏娃。上帝让他们在天国花园里幸福地生活着，但是不准他们吃知识之树上的果子。夏娃受了一条蛇的愚弄，劝亚当吃了禁果。结果上帝发现了，把他们赶出天国花园。基督教徒认为：因为人类的始祖不听上帝的话，所以人一生下来就有“罪孽’。

这是他那时说的一句话。等他到了１７岁，他仍然说着这句话。“天国花园”占据了他整个的思想。

有一天他在森林里散步。他是单独地在散步，因为这是他生活中最愉快的事情。

黄昏到来了，云块在密集着，雨在倾盆地下着，好像天空就是一个专门泻水的水闸似的。天很黑，黑得像在深井中的黑夜一样。他一会儿在潮湿的草上滑一脚，一会儿在崎岖的地上冒出的光石头上绊一跤。一切都浸在水里。这位可怜的王子身上没有一丝是干的。他不得不爬到一大堆石头上去，因为这儿的水都从厚青苔里沁出来了。他几

乎要倒下来了。这时他听到一个奇怪的嘘嘘声。于是他看到面前有一个发光的大地洞。洞里烧着一堆火；这堆火几乎可以烤熟一只牡鹿。事实上也是这样。有一只长着高大的犄角的美丽的牡鹿，被穿在一根叉子上，在两根杉树干之间慢慢地转动。火边坐着一个身材高大的老女人，样子很像一位伪装的男人。她不断地添些木块到火里去。

“请进来吧！”她说。“请在火旁边坐下，把你的衣服烤干吧。”

“这儿有一股阴风吹进来！”王子说，同时他在地上坐下来。

“我的孩子们回来以后，那还要糟呢！”女人回答说。“你现在来到了风之洞。我的儿子们就是世界上的四种风。你懂得吗？”

“你的儿子现在在什么地方呢？”王子问。

“嗨，当一个人发出一个糊涂的问题的时候，这是很难回答的，”女人说。“我的儿子各人在做着各人自己的事情。他们正在天宫里和云块一道踢毽子。”

于是她朝天上指了一下。

“啊，真有这样的事情！”王子说。“不过你说话的态度粗鲁，一点也没有我周围的那些女人的温柔气息。”

“是的，大概她们都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吧！如果我要叫我的儿子们听话，我得要厉害一点才成。这点我倒是做得到，虽然他们都是一些固执的家伙。请你看看墙上挂着的四个袋子吧；他们害怕这些东西，正如你从前害怕挂在镜子后面的那根竹条一样。我告诉你，我可以把这几个孩子叠起来，塞进袋子里去。我们不须讲什么客气！他们在那里面待着，在我认为没有必要把他们放出来以前，他们不能出来到处撒野。不过，现在有一个回来了！”

这是北风。他带着一股冰冷的寒气冲进来。大块的雹子在地上跳动，雪球在四处乱飞。

他穿着熊皮做的上衣和裤子。海豹皮做的帽子一直盖到耳朵上。他的胡子上挂着长长的冰柱。雹子不停地从他的上衣领子上滚下来。

“不要马上就到火边来！”王子说，“否则你会把手和面孔冻伤的。”

“冻伤？”北风说，不禁哈哈大笑起来。“冰冻！这正是我最喜欢的东西！不过你是一个什么少爷？你怎么钻进风之洞里来了？”

“他是我的客人！”老女人说。“如果你对于这解释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就请你钻进那个袋子里去——现在你懂得我的用意了吧！”

这话马上发生效力。北风开始叙述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花了将近一个月的工夫到了些什么地方去过。

“我是从北极海来的，”他说。“我和俄国猎海象的人到白令岛①去过。当他们从北望角开出的时候，我坐在他们的船舵上打盹。当我偶尔醒过来的时候，海燕就在我的腿边飞。

这是一种很滑稽的鸟儿！它们猛烈地拍几下翅膀，接着就张着翅膀停在空中不动，然后忽然像箭似的向前飞走。”

①白令岛（Ｂｅｅｒｅｎ－Ｅｉｌａｎｄ）是太平洋北端的白令海上堪察加半岛东部的一个海岛。过去是一个猎取海豹的场所。到１９１１年差不多所有的动物都被猎取光了。

“不要东扯西拉，”风妈妈说。“你到白令岛去过吗？”

“那儿才美哪！那儿跳舞用的地板，平整得像盘子一样！

那儿有长着青苔的半融的雪、尖峭的岩石、海象和北极熊的残骸。它们像生满了绿霉的巨人的肢体。人们会以为太阳从来没有在那儿出现过。我把迷雾吹了几下，好让人们可以找到小屋。这是用破船的木头砌成的一种房子，上面盖着海象的皮——贴肉的那一面朝外。房子的颜色是红绿相间的；屋顶上坐着一个活的北极熊，在那儿哀叫。我跑到岸上去找雀窠，看到光赤的小鸟张着嘴在尖叫。于是我朝它们无数的小咽喉里吹一口气，教它们把嘴闭住。更下面一点，有许多大海象在拍着水，像一些长着尺把长牙齿和猪脑袋的活肠子或大蛆！”

“我的少爷，你的故事讲得很好！”妈妈说。“听你讲的时候，我连口水都流出来了！”

“于是打猎开始了！长鱼叉插进海象的胸脯里去，血喷出来像喷泉一样洒在冰上。这时我也想起了我的游戏！我吹起

来，让我的那些船——山一样高的冰块——向他们的船中间冲过去。嗨，船夫吹着口哨，大喊大嚷！可是我比他们吹得更厉害。他们只好把死的海象、箱子和缆绳扔到冰上去！我在他们身上撒下雪花，

让他们乘着破船，带着他们的猎物，漂向南方，去尝尝咸水的滋味。他们永远也不能再到白令岛来了！”

“那么你做了一件坏事了！”风妈妈说。

“至于我做了些什么好事，让别人来讲吧！”他说。“不过现在我的西方兄弟到来了。

所有兄弟之中我最喜欢他。他有海的气息和一种愉快的清凉味。”

“那就是小小的西风吗？”王子问。

“是，他就是西风，”老女人说。“不过他并不是那么小，从前他是一个可爱的孩子，不过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他的样子像一个野人，不过他戴着一顶宽边帽来保护自己的面孔。他手上拿着一根桃花心木的棒子——这是在美洲一个桃花心木树林里砍下来的。这可不是一件小玩意儿啦。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妈妈问。

“从荒凉的森林里来的！”他说。“那儿多刺的藤蔓在每株树的周围建立起一道篱笆，水蛇在潮湿的草里睡觉，人类在那儿似乎是多余的。”

“你在那儿干吗？”

“我在那儿看一条顶深的河，看它从岩石中冲下来，变成水花，溅到云块中去，托住一条虹。我看到野水牛在河里游泳，不过激流把它冲走了。它跟一群野鸭一起漂流。野鸭漂到河流要变成瀑布的地方就飞起来了。水牛只好随着水滚下去！我觉得这好玩极了，我吹起一股风暴，把许多古树吹到水里去，打成碎片！”

“你没有做过别的事吗？”老女人问。

“我在原野上翻了几个跟头：我摸抚了野马，摇下了可可核。是的，是的，我有很多故事要讲！不过一个人不能把他所有的东西都讲出来。这一点你是知道的，老太太。”

他吻了他的妈妈一下，她几乎要向后倒下去了。他真是一个野蛮的孩子！

现在南风到了。他头上裹着一块头巾，身上披着一件游牧人的宽斗篷。

“这儿真是冷得够呛！”他说，同时加了几块木材到火里去。“人们立刻可以感觉出北风已经先到这儿来了。”

“这儿真太热，人们简直可以在这儿烤一只北极熊。”北风说。

“你本人就是一只北极熊呀！”南风说。

“你想要钻进那个袋子里去吗？”老女人问。“请在那边的石头上坐下来，赶快告诉我你到什么地方去过。”

“到非洲去过，妈妈！”他回答说。“我曾在卡菲尔人①的国土里和霍屯督人②一起去猎过狮子！那儿平原上的草绿得像橄榄树一样！那儿角马③在跳舞。有一只鸵鸟跟我赛跑，不过我的腿比它跑得快。我走到那全是黄沙的沙漠里去——这地方的样子很像海底。我遇见一队旅行商，他们把最后一只骆驼杀掉了，为的是想得到一点水喝，不过他们所得到的水很少。太阳在上面烤，沙子在下面炙。沙漠向四面展开，没有边际。于是我在松散的细沙上打了几个滚，搅起一阵像巨大圆柱的灰沙。这场舞才跳得好哪！你应该瞧瞧单峰骆驼呆呆地站在那儿露出一副多么沮丧的神情。商人把长袍拉到头上盖着。他倒在我面前，好像倒在他的阿拉④面前一样。他们现在被埋葬了——沙子做成的一个金字塔堆在他们身上。以后我再把它吹散掉的时候，太阳将会把他们的白骨晒枯了。那么旅人们就会知道，这儿以前曾经有人来过。否则谁也不会相信，在沙漠中会有这样的事情。”

①卡菲尔人（Ｋａ□e□eｅｒ）是南非的一个黑人种族，以勇敢著名，曾和英国的殖民主义者作过长期的斗争。

②霍屯督人（Ｈｏｔｔｅｎｔｏｔ）是西南非洲的一个黑人种族。

③这是非洲的一种类似羚羊的动物。

④阿拉（Ａｌｌａｈ）是伊斯兰教中的真主。

“所以你除了坏事以外，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妈妈说。

“钻进那个袋子里去！”

在他还没有发觉以前，她已经把南风拦腰抱住，按进袋子里去。他在地上打着滚，不过她已经坐在袋子上，所以他也只好不作声了。

“你的这群孩子倒是蛮活泼的！”王子说。

“一点也不错，”她回答说，“而且我还知道怎样管他们呢！

现在第四个孩子回来了！”

这是东风，他穿一套中国人的衣服。

“哦！你从哪个地区来的？”妈妈说。“我相信你到天国花园里去过。”

“我明天才飞到那儿去，”东风说。“自从我上次去过以后，明天恰恰是１００年。我现在是从中国来的——我在瓷塔周围跳了一阵舞，把所有的钟都弄得叮当叮当地响起来！官员们在街上挨打；竹条子在他们肩上打裂了，而他们却都是一品到九品的官啦。他们都说：‘多谢恩主！’不过这不是他们心里的话。于是我摇着铃，唱：‘丁，当，锵！’”

“你太顽皮了！”老女人说。“你明天到天国花园去走走也好；这可以教育你，对你有好处。好好地在智慧泉里喝几口水吧，还请你带一小瓶给我。”

“这个不成问题，”东风说。“不过你为什么把我的弟兄南风关在袋子里呢？把他放出来呀！他可以讲点凤凰的故事给我听，因为天国花园的那位公主，每当我过了一个世纪去拜望她的时候，她总是喜欢听听凤凰的故事。请把袋子打开吧！

这样你才是我最甜蜜的妈妈呀，我将送给你两包茶——两包我从产地摘下的又绿又新鲜的茶！”

“唔，为了这茶的缘故，也因为你是我所喜欢的一个孩子，我就把袋子打开吧！”

她这么做了。南风爬了出来，不过他的神气很颓丧，因为这位陌生的王子看到了他受惩罚。

“你把这张棕榈树叶带给公主吧！”南风说。“这树叶是现在世界上仅有的那只凤凰带给我的。他用尖嘴在叶子上绘出了他这１００年的生活经历。现在她可以亲自把这记载读一读。

我亲眼看见凤凰把自己的窠烧掉，他自己坐在里面，像一个印度的寡妇①似的把自己烧死。干枝子烧得多么响！烟多么大！气味多么香！最后，一切都变成了火焰，老凤凰也化为灰烬。不过他的蛋在火里发出红光。它轰然一声爆裂开来，于是一只小凤凰就飞出来了。他

现在是群鸟之王，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只凤凰。他在我给你的这张棕榈叶上啄开了一个洞口：这就是他送给公主的敬礼！”

①在古时封建的印度，一个女人在丈夫死后，就用火把自己烧死，以表示她的“贞节”。

“现在我们来吃点东西吧！”风妈妈说。

他们都坐下来吃那只烤好了的牡鹿。王子坐在东风旁边，他们马上就成了很要好的朋友。

“请告诉我，”王子说，“你们刚才谈的那位公主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呢？”

“哈，哈，”东风说。“你想到那儿去吗？嗯，那么你明天跟我一起飞去吧！不过，我得告诉你，自从亚当和夏娃以后，什么人也没有到那儿去过。你在《圣经》故事中已经读到过关于他们的故事了吧？”

“读到过！”王子说。

“当他们被赶出去以后，天国花园就坠到地里去了；不过它还保留着温暖的阳光、温和的空气以及它一切的美观。群仙之后就住在里面，幸福之岛也在那儿——死神从来不到这岛上来，住在这儿真是美极了！明天你可以坐在我的背上，我把你带去：我想这办法很好。但是现在我们不要再闲聊吧，因为我想睡了。”

于是大家都去睡了。

大清早，王子醒来时，他可是吃惊不小，他已经高高地在云块上飞行。他骑在东风的背上，而东风也老老实实地背着他：他们飞得非常高，下边的森林、田野、河流和湖泊简直像是映在一幅大地图上的东西。

“早安！”东风说。“你还可以多睡一会儿，因为下面的平地上并没有什么东西好看。除非你愿意数数那些教堂！它们像在绿板上用粉笔画的小点子。”

他所谓的绿板就是田野和草地。

“我没有跟你妈妈和你的弟兄告别，真是太没有礼貌了！”

王子说。

“当一个人在睡觉的时候，他是应该得到原谅的！”东风说。

于是他们加快飞行的速度。人们可以听到他们在树顶上飞行，因为当他们经过的时候，叶子和柔枝都沙沙地响起来了。人们也可以在海上和湖上听到，因为他们飞过的时候，浪就高起来，许多大船也向水点着头，像游泳的天鹅。

将近黄昏的时候，天就暗下来，许多大城市真是美丽极了。有许多灯在点着，一会儿这里一亮，一会儿那里一亮。这景象好比一个人在燃着一张纸，看到火星后就散开来，像小孩子走出学校门一样。王子拍着双手，不过东风请求他不要这样做，他最好坐稳一点，不然就很容易掉下来，挂在教堂的尖顶上。

黑森林里的苍鹰在轻快地飞翔着。但是东风飞得更轻快。

骑着小马的哥萨克人在草原上敏捷地飞驰过去了，但王子更敏捷地在空中飞过去。

“现在你可以看到喜马拉雅山了！”东风说。“这是亚洲最高的山。过一会儿我们就要到天国花园了！”

他们更向南飞，空中立刻有一阵花朵和香料的气味飘来。

处处长着无花果和石榴，野葡萄藤结满了红葡萄和紫葡萄。他们两个人就在这儿降下来，在柔软的草地上伸开肢体。花朵向风儿点头，好像是说：“欢迎你回来！”

“我们现在到了天国花园了吗？”王子问。

“没有，当然没有！”东风回答说。“不过我们马上就要到了。你看到那边石砌的墙吗？你看到那边的大洞口吗？你看到那洞口上悬着的像绿帘子的葡萄藤吗？我们将要走进那洞口！请你紧紧地裹住你的大衣吧。太阳在这儿灼热地烤着，可是再向前一步，你就会感到冰冻般的寒冷。飞过这洞子的雀子总有一只翅膀留在炎热的夏天里，另一只翅膀留在寒冷的冬天里！”

“这就是到天国花园去的道路吗？”王子问。

他们走进洞口里去！噢！里面冷得像冰一样，但是时间没有多久。东风展开他的翅膀；它们亮得像最光耀的火焰。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个洞子啊！悬在他们头上的是一大堆奇形怪状的、滴着水的石块。有些地方是那么狭小，他们不得不伏在地上爬；有些地方又是那么宽

广和高阔，好像在高空中一样。这地方很像墓地的教堂，里面有发不出声音的风琴管，和成了化石的旗子。

“我们通过死神的道路来到天国！”王子说。

但是东风一个字也不回答。他指着前面，那儿有一道美丽的蓝色在发出闪光。上面的石块渐渐变成一层烟雾，最后变得像月光中的一块白云。他们现在呼吸到凉爽温和的空气，新鲜得好像站在高山上，香得好像山谷里的玫瑰花。

有一条像空气一样清亮的河在流着，鱼儿简直像金子和银子。紫红色的鳝鱼在水底下嬉戏，它们卷动一下就发出蓝色的光芒。宽大的睡莲叶子射出虹一样的色彩。被水培养着的花朵像油培养着灯花一样，鲜艳得像橘黄色的焰光。一座坚固的大理石桥，刻得非常精致而富有艺术风味，简直像是用缎带和玻璃珠子砌成的。它横在水上，通到幸福之岛——天国花园，在这儿开出一片花朵。

东风用双手抱着王子，把他带到这个岛上。花朵和叶子唱出他儿时最悦耳的歌曲，不过它们唱得那么美，人类的声音是决唱不出来的。

生长在这儿的东西是棕榈树呢，还是庞大的水草？王子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青翠和庞大的树木。许多非常美丽的攀援植物垂下无数的花彩，像圣贤著作中书缘上那些用金黄和其他色彩所绘成的图案，或是一章书的头一个字母中的花纹。这可说是花、鸟和花彩所组成的“三绝”。附近的草地上有一群孔雀在展开光亮的长尾。是的，这都是真的！不过当王子摸一下这些东西的时候，他发现它们并不是鸟儿，而是植物。它们是牛蒡，但是光耀得像华丽的孔雀屏。虎和狮子，像敏捷的猫儿一样，在绿色的灌木林中跳来跳去。这些灌木林发出的香气像橄榄树的花朵。而且这些老虎和狮子都是很驯服的。野斑鸠闪亮得像最美丽的珍珠。

它们在狮子的鬃毛上拍着翅膀。平时总是很羞怯的羚羊现在站在旁边点着头，好像它也想来玩一阵子似的。

天国的仙女到来了。她的衣服像太阳似的发着亮光，她的面孔是温柔的，正如一个快乐的母亲对于自己的孩子感到幸福的时候一样。她是又年轻，又美丽。她后面跟着一群最美丽的使女，每人头上都戴着一颗亮晶晶的星。

东风把凤凰写的那张叶子交给她，她的眼睛发出快乐的光彩。她挽着王子的手，把他领进王宫里去。那儿墙壁的颜色就像照在太阳光中的郁金香。天花板就是一大朵闪着亮光的花。人们越朝里面望，花萼就越显得深。王子走到窗子那儿去，在一块玻璃后面朝外望。这时他看到知识之树、树旁的蛇和在附近的亚当和夏娃。

“他们没有被赶出去么？”他问。

仙女微笑了一下。她解释着说，时间在每块玻璃上烙下了一幅图画，但这并不是人们惯常所见的那种图画。不，这画里面有生命：树上的叶子在摇动，人就像镜中的影子似的在来来往往。他又在另一块玻璃后面望。他看见雅各梦见通到天上的梯子①长着大翅膀的安琪儿在上上下下地飞翔。的确，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全都在玻璃里活动着。只有时间才能刻下这样奇异的图画。

①这个故事见《圣经·旧约全书·创世记》第二十八章第十一节至第十二节：雅各“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躺卧睡了。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

仙女微笑了一下，又把他领到一间又高又大的厅堂里去。墙壁像是透明的画像，面孔一个比一个好看。这儿有无数幸福的人们，他们微笑着，歌唱着；这些歌声和笑声交融成为一种和谐的音乐。最上面的是那么小，小得比绘在纸上作为最小的玫瑰花苞的一个小点还要小。大厅中央有一株绿叶茂密、枝丫低垂的大树；大大小小的金黄苹果，像橘子似的在叶子之间悬着。这就是知识之树。亚当和夏娃曾吃过这树上的果子。每一片叶子滴下一滴亮晶晶的红色露珠；这好像树哭出来的血眼泪。

“我们现在到船上去吧！”仙女说，“我们可以在波涛上呼吸一点空气。船会摇摆，可是它并不离开原来的地点。但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将会在我们眼前经过。”

整个的河岸在移动，这真是一种奇观。积雪的阿尔卑斯山，带着云块和松林，现在出现了；号角吹出忧郁的调子；牧羊人在山谷里高声歌唱。香蕉树在船上垂下长枝；乌黑的天鹅在水上游泳，奇异的动物和花卉在岸上显耀着自己。这是新荷兰①——世界五大洲之一。它被一系列的青山衬托着，在眼前浮过去了。人们听到牧师的歌声，看

到原始人踏着鼓声和骨头做的喇叭声在跳舞。深入云霄的埃及金字塔，倒下的圆柱和一半埋在沙里的斯芬克斯②，也都在眼前浮过去了。北极光照在北方的冰河上——这是谁也仿造不出来的焰火。王子感到非常幸福。的确，他所看到的东西，比我们现在所讲的要多１００倍以上。

①这是澳洲的旧称。

②这里指埃及金字塔附近的狮身人面像。

“我能不能永远住在这儿？”他问。

“这要由你自己决定！”仙女回答说。“如果你能不像亚当那样去作违禁的事，你就可以永远住在这儿！”

“我决不会去动知识树上的果子！”王子说。“这儿有无数的果子跟那个果子同样美丽。”

“请你问问你自己吧。假如你的意志不够坚强，你可以跟送你来的东风一道回去。他快要飞回去了。他只有过了１００年以后才再到这儿来；在这儿，这段时间只不过像１００个钟头；但就罪恶和诱惑说来，这段时间却非常漫长。每天晚上，当我离开你的时候，我会对你喊：‘跟我一块儿来吧！’我也会向你招手，不过你不能动。你不要跟我一道来，因为你向前走一步，你的欲望就会增大。那么你就会来到长着那棵知识之树的大厅。我就睡在它芬芳的垂枝下面；你会在我的身上弯下腰来，而我必然会向你微笑。不过如果你吻了我的嘴唇，天国就会坠到地底下去，那么你也就失掉它了。沙漠的厉风将会在你的周围吹，冰凉的雨点将会从你的头发上滴下来。忧愁和苦恼将会是你的命运。”

“我要在这儿住下来！”王子说。

于是东风就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同时说：“请放坚强些吧。１００年以后我们再在这儿会见。再会吧！再会吧！”

东风展开他的大翅膀。它们发出的闪光像秋天的麦田或寒冷冬天的北极光。

“再会吧！再会吧！”这是花丛和树林中发出的声音。鹳鸟和鹈鹕成行地飞起，像飘荡着的缎带，一直陪送东风飞到花园的边境。

“现在我们开始跳舞吧！”仙女说。“当我和你跳完了，当太阳落下去了的时候，我将向你招手。你将会听到我对你喊：‘跟我一道来吧。’不过请你不要听这话，因为在这１００年间我每晚必定说一次这样的话。你每次经过这样一个考验，你就会获得更多的力量；最后你就会一点也不想这话了。今晚是头一次。我得提醒你！”

仙女把他领到一个摆满了透明的百合花的大厅里。每朵花的黄色花蕊是一个小小的金色竖琴——它发出弦乐器和芦笛的声音。许多苗条的美丽女子，穿着雾似的薄纱衣服，露出她们可爱的肢体，在轻盈地跳舞。她们歌唱着生存的快乐，歌唱她们永不灭亡，天国花园永远开着花朵。

太阳落下来了。整个天空变成一片金黄，把百合花染上一层最美丽的玫瑰色。王子喝着这些姑娘所倒出的、泛着泡沫的美酒，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幸福。他看到大厅的背景在他面前展开；知识之树在射出光芒，使他的眼睛发花。歌声是柔和的，美丽的，像他母亲的声音，也像母亲在唱：“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孩子！”

于是仙女向他招手，向他亲热地说：“跟我来吧！跟我来吧！”

于是他就向她走去。他忘记了自己的诺言，忘记了那头一个晚上。她在招手，在微笑。

环绕在他周围的芬芳的气息越变越浓，竖琴也奏得更好听。在这长着知识之树的大厅里，现在似乎有好几个面孔在向他点头和歌唱，“大家应该知道，人类是世界的主人！”从知识树的叶子上滴下来的不再是血的眼泪；在他的眼中，这似乎是放亮的红星。

“跟我来吧！跟我来吧！”一个颤抖的声音说。王子每走一步，就感到自己的面孔更灼热，血流得更快。

“我一定来！”他说。“这不是罪过，这不可能是罪过！为什么不追求美和快乐呢？我要看看她的睡态！只要我不吻她，我就不会有什么损失。我决不做这事，我是坚强的，我有果断的意志！”

仙女脱下耀眼的外衣，分开垂枝，不一会儿就藏进树枝里去了。

“我还没有犯罪，”王子说，“而且我也决不会。”

于是他把树枝向两边分开。她已经睡着了，只有天国花园里的仙女才能有她那样美丽。

她在梦中发出微笑，他对她弯下腰来，他看见她的睫毛下有泪珠在颤抖。

“你是在为我哭吗？”他柔声地说。“不要哭吧，你——美丽的女人！现在我可懂得天国的幸福了！这幸福现在在我的血液里流，在我的思想里流。在我这个凡人的身体里，我现在感到了安琪儿的力量，感到了永恒的生命。让这永恒的夜属于我吧，有这样的一分钟已经就够丰富了。”

于是他吻了她眼睛里的眼泪，他的嘴唇贴上了她的嘴唇——这时一个沉重可怕的雷声响起来了，任何人从来都没有听见过。一切东西都沉陷了；那位美丽的仙女，那开满了花的乐园——这一切都沉陷了，沉陷得非常深。王子看到这一切沉进黑夜中去，像远处亮着的一颗小小的明星。他全身感到一种死的寒冷。他闭起眼睛，像死去了似的躺了很久。

冷雨落到他的面上，厉风在他的头上吹，于是他恢复了知觉。

“我做了些什么呢？”他叹了一口气。“我像亚当一样犯了罪！所以天国就沉陷下去了！”

于是他睁开眼睛。远处的那颗明星，那颗亮得像是已经沉陷了的天国的星——是天上的一颗晨星。

他站起来，发现自己在大森林里风之洞的近旁，风妈妈正坐在他的身边：她有些儿生气，把手举在空中。

“在第一天晚上，”她说，“我料想到结果必定是如此！是的，假如你是我的孩子，你就得钻进袋子里去！”

“是的，你应该钻进去才成！”死神说。这是一位强壮的老人，手中握着一把镰刀，身上长着两只大黑翅膀。“他应该躺进棺材里去，不过他的时间还没有到；我只是把他记下来，让他在人世间再旅行一些时候，叫他能赎罪，变得好一点！总有一天我会来的。在他意料不到的时候，我将把他关进一个黑棺材里去，我把他顶在我的头上，向那一颗星飞去。那儿也有一个开满了花的天国花园。如果他是善良和虔诚的，他就可以走进去。不过如果他有恶毒的思想，如果他的心里还充满了罪过，他将和他的棺材一起坠落，比天国坠落得还要深。只有在隔了一千年以后我才再来找他，使他能有机会再坠落得更深一点，或是升向那颗星——那颗高高地亮着的星！”

（１８３９年）

这篇故事原收集在《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第五集里，关于这篇故事安徒生说：“这是我儿童时听到的第一个童话。我非常喜欢它，但我也很失望，因为它不够长。”他现在把它加以创造，有了新的发挥，加进了更明确的主题：“大家应该知道，人类是世界的主人！”

但人类缺点很多：“罪恶和诱惑”总是在向他招手。他几乎每天在面对着新的考验，只有坚强的意志，才能免于罪恶的诱惑。这个故事中的主人公——王子也相信自己的意志和决心，但在实际的考验面前失败了。但他仍有机会得救。掌握他的命运的死神说：“只有在隔了一千年以后我才再来找他，使他能有机会再坠落得更深一点，或是升向那颗星——那颗高高地亮着的星！”问题在于你是否有坚强的意志。只要你有坚强的意志，你仍可以“升向……那颗亮着的星”，名副其实地成为“世界的主人”。

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谁能做出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谁就可以得到国王的女儿和他的半个王国。

年轻人——甚至还有年老人——为这事绞尽了脑汁。有两个人把自己啃死了，有一个人喝酒喝得醉死了：他们都是照自己的一套办法来做出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但是这种做法都不合乎要求。街上的小孩子都在练习朝自己背上吐唾沫——他们以为这就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一天，有一个展览会开幕了；会上每人表演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裁判员都是从３岁的孩子到９０岁的老头子中挑选出来的。大家展出的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倒是不少，但是大家很快就取得了一致的意见，认为最难使人相信的一件东西是一座有框子的大钟：它里里外外的设计都非常奇妙。

它每敲一次就有活动的人形跳出来指明时刻。这样的表演一共有１２次，每次都出现了能说能唱的活动人形。

“这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人们说。

钟敲一下，摩西就站在山上，在石板上写下第一道圣谕：“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个。”

钟敲两下，伊甸园就出现了：亚当和夏娃两人在这儿会面，他们都非常幸福，虽然他们两人连一个衣柜都没有——他们也没有这个必要。

钟敲三下，东方就出现了三王①他们之中有一位黑得像炭，但是他也没有办法，因为太阳把他晒黑了。他们带来薰香和贵重的物品。

①“东方三王”，或称“东方三博士”。据《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二章载，耶稣降生时，有几个博士“看见他的星”，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向他参拜。后人根据所献礼物是三件，推定是三个博士。

钟敲四下，四季就出现了。春天带来一只杜鹃，它栖在一根含苞的山毛榉枝上。夏天带来蚱蜢，它栖在一根熟了的麦秆上。秋天带来鹳鸟的一个空窠——鹳鸟都已经飞走了。冬天带来一只老乌鸦，它栖在火炉的一旁，讲着故事和旧时的回忆。

“五官”在钟敲五下的时候出现：视觉成了一个眼镜制造匠；听觉成了一个铜匠；嗅觉在卖紫罗兰和车叶草；味觉是一个厨子；感觉是一个承办丧事的人，他戴的黑纱一直拖到脚跟。

钟敲了六下。一个赌徒坐着掷骰子：最大的那一面朝上，上面是六点。

接着一星期的七天（或者七大罪过）出现了——人们不知道究竟是谁：他们都是半斤八两，不容易辨别。

于是一个僧人组成的圣诗班到来了，他们唱晚间 8 点钟的颂歌。

九位女神随着钟敲九下到来了：一位是天文学家，一位管理历史文件，其余的则跟戏剧有关。

钟敲１０下，摩西带着他的诫条又来了——上帝的圣谕就在这里面，一共有１０条。

钟又敲起来了。男孩子和女孩子在跳来跳去；他们一面在玩一种游戏，一面在唱歌： 滴答，滴答，滴滴答，

钟敲了１１下！

于是钟就敲了１２下。守夜人戴着毡帽、拿着“晨星”①来了。他唱着一支古老的守夜歌：

①这是一根顶上有叉的木棒。

这恰恰是半夜的时辰，

我们的救主已经出生！

当他正在唱的时候，玫瑰花长出来了，变成一个安琪儿的头，被托在五彩的翅膀上。

这听起来真是愉快，看起来真是美丽。这是无比的、最难使人相信的艺术品——大家都这样说。

制作它的是一个年轻的艺术家。他的心肠好，像孩子一样地快乐，他是一个忠实的朋友，对他穷苦的父母非常孝顺。

他应该得到那位公主和半个王国。

最后评判的一天到来了。全城都在张灯结彩。公主坐在王座上——座垫里新添了马尾，但这并不使人觉得更舒服或更愉快。四周的裁判员狡猾地对那个快要获得胜利的人望了一眼——这人显得非常有

把握和高兴：他的幸运是肯定的，因为他创造出了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东西。

“嗨，现在轮到我了！”这时一个又粗又壮的人大声说。

“我才是做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的人呢！”

于是他对着这件艺术品挥起一把大斧头。

“噼！啪！哗啦！”全都完了。齿轮和弹簧到处乱飞；什么都毁掉了！

“这只有我才能做得出来！”这人说。“我的工作打倒了他的和每个人的工作。我做出了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你把这样一件艺术品毁掉了！”裁判员说，“这的确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所有在场的人都说着同样的话。他将得到公主和半个王国，因为一个诺言究竟是一个诺言，即使它最难使人相信也罢。

喇叭在城墙上和城楼上这样宣布：“婚礼就要举行了！”公主并不觉得太高兴，不过她的样子很可爱，衣服穿得也华丽。

教堂里都点起了蜡烛，在黄昏中特别显得好看。城里的一些贵族小姐们，一面唱着歌，一面扶着公主走出来。骑士们也一面伴着新郎，一面唱着歌。新郎摆出一副堂而皇之的架子，好像谁也打不倒他似的。

歌声现在停止了。静得很，连一根针落到地上都听得见。不过在这沉寂之中，教堂的大门忽然嘎的一声开了，于是——砰！砰！钟的各种机件在走廊上走过去了，停在新娘和新郎中间。我们都知道，死人是不能再起来走路的，不过一件艺术品却是可以重新走路的：它的身体被打得粉碎，但是它的精神是完整的。艺术的精神在显灵，而这决不是开玩笑。

这件艺术品生动地站在那儿，好像它是非常完整，从来没有被毁坏过似的。钟在接二连三地敲着，一直敲到１２点。

那些人形都走了出来：第一个是摩西——他的头上似乎在射出火光。他把刻着诫条的石块扔在新郎的脚上，把他压在地上。

“我没有办法把它们搬开，”摩西说，“因为你打断了我的手臂！请你就待在这儿吧！”

接着亚当和夏娃、东方来的圣者和四季都来了。他们每个人都说出那个很不好听的真理:“你好羞耻呀!”

但是他一点也不感到羞耻。

那些在钟上每敲一次就出现的人形,都变得可怕地庞大起来,弄得真正的人几乎没有地方站得住脚。当钟敲到12下的时候,守夜人就戴着毡帽,拿着“晨星”走出来。这时起了一阵惊人的骚动。守夜人大步走到新郎身边,用“晨星”在他的额上痛打。

“躺在这儿吧,”他说,“一报还一报!我们现在报了仇,那位艺术家也报了仇!我们要去了!”

整个艺术品都不见了;不过教堂四周的蜡烛都变成了大朵的花束,同时天花板上的金星也射出长长的、明亮的光线来。风琴自动地奏起来了。大家都说,这是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请你们把那位真正的人召进来!”公主说。“那位制造这件艺术品的人才是我的主人和丈夫!”

于是他走进教堂里来,所有的人都成了他的随从。大家都非常高兴,大家都祝福他。没有一个人嫉妒他——这真是一件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

(1870年)

这篇故事最初发表在1870年9月纽约出版的《青少年河边杂志》第四卷上,在第二个月它又发表在哥本哈根出版的《新丹麦每月出版物》上。什么是“最难使人相信的事情?”这个故事本身已经说明了那就是真正的艺术品。虽然“它的身体被打得粉碎,但是它的精神是完整的。艺术的精神在显灵,而这决不是开玩笑。”由于它,最难使人相信的奇迹才能出现。

关于这个故事,安徒生在他日记中的记载说明它是写于1870年4月下旬。他在1870年5月14日写给《青少年河边杂志》的编者斯古德的信说:“一星期以前,我寄给你为《青少年河边杂志》写的一篇新的故事《曾祖父》。今天我寄给你一篇完全新的作品(即《最难相信的事情》)。这也可以说是我写的一篇最好的故事。像《曾祖父》一样,在你的刊物没有发表以前,它将不在丹麦出版。”

一枚银毫

从前有一枚毫子，当他从造币厂里走出来的时候，他容光焕发，又跳又叫：“万岁！我现在要到广大的世界上去了！”于是他就走到这个广大的世界上来了。

孩子用温暖的手捏着他，守财奴用又粘又冷的手抓着他。

老年人翻来覆去地看他，年轻人一把他拿到手里就花掉。这个毫子是银子做的，身上铜的成分很少；他来到这个世界上已经有一年的光阴了——这就是说，在铸造他的这个国家里。

但是有一天他要出国旅行去了。他是他旅行的主人的钱袋中最后一枚本国钱。这位绅士只有当这钱来到手上时才知道有他。

“我手中居然还剩下一枚本国钱！”他说。“那么他可以跟我一块去旅行了。”

当他把这枚毫子仍旧放进钱袋里去的时候，毫子就发出当啷的响声，高兴得跳起来。他现在跟一些陌生的朋友在一起；这些朋友来了又去，留下空位子给后来的人填。不过这枚本国毫子老是待在钱袋里；这是一种光荣。

好几个星期过去了。毫子在这世界上已经跑得很远，弄得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到了什么地方。他只是从别的钱币那里听说，他们不是法国造的，就是意大利造的。一个说，他们到了某某城市；另一个说，他们是在某某地方。不过毫子对于这些说法完全摸不着头脑。一个人如果老是待在袋子里，当然是什么也看不见的。毫子的情形正是这样。

不过有一天，当他正躺在钱袋里的时候，他发现袋子没有扣上。因此他就偷偷地爬到袋口，朝外面望了几眼。他不应该这样做，不过他很好奇——人们常常要为这种好奇心付出代价的。他轻轻地溜到裤袋里去；这天晚上，当钱袋被取出的时候，毫子却在他原来的地方留下来了。他和其他的衣服一道，被送到走廊上去了。他在这儿滚到地上来，谁也没有听到他，谁也没有看到他。

第二天早晨，这些衣服又被送回房里来了。那位绅士穿上了，继续他的旅行，而这枚毫子却被留在后面。他被发现了，所以就不得不

又出来为人们服务。他跟另外三块钱一起被用出去了。

“看看周围的事物是一桩愉快的事情，”毫子想。“认识许多人和知道许多风俗习惯，也是一桩愉快的事情。”

“这是一枚什么毫子？”这时有一个人说。“它不是这国家的钱，它是一枚假钱，一点用也没有。”

毫子的故事，根据他自己所讲的，就从这儿开始。

“假货——一点用也没有！这话真叫我伤心！”毫子说。

“我知道我是上好的银子铸成的，敲起来响亮，官印是真的。

这些人一定是弄错了。他们决不是指我！不过，是的，他们是指我。他们特地把我叫做假货，说我没有一点用。‘我得偷偷地把这家伙使用出去！’得到我的那个人说；于是我就在黑夜里被人转手，在白天被人咒骂。——‘假货——没有用！我得赶快把它使用出去。’”

每次当银毫被偷偷地当作一枚本国钱币转手的时候，他就在人家的手中发抖。

“我是一枚多么可怜的毫子啊！如果我的银子、我的价值、我的官印都没有用处，那么它们对于我又有什么意义呢？在世人的眼中，人们认为你有价值才算有价值。我本来是没有罪的；因为我的外表对我不利，就显得有罪，于是我就不得不在罪恶的道路上偷偷摸摸地爬来爬去。我因此而感到心中不安；这真是可怕！——每次当我被拿出来的时候，一想起世人望着我的那些眼睛，我就战栗起来，因为我知道我将会被当做一个骗子和假货退回去，扔到桌子上的。

“有一次我落到一个穷苦的老太婆的手里，作为她一天辛苦劳动的工资。她完全没有办法把我扔掉。谁也不要我，结果我成了她的一件沉重的心事。

“‘我不得不用这毫子去骗一个什么人，’她说，‘因为我没有力量收藏一枚假钱。那个有钱的面包师应该得到它，他有力量吃这点亏——不过，虽然如此，我干这件事究竟还是不对的。’

“那么我也只好成了这老太婆良心上的一个负担了，”银毫叹了一口气。“难道我到了晚年真的要改变得这么多吗？”

“于是老太婆就到有钱的面包师那儿去。这人非常熟悉市上一般流行的毫子；我没有办法使他接受。他当面就把我扔回给那个老太婆。

她因此也就没有用我买到面包。我感到万分难过，觉得我居然成了别人苦痛的源泉——而我在年轻的时候却是那么快乐、那么自信：我认识到我的价值和我的官印。我真是忧郁得很；一枚人家不要的毫子所能有的苦痛，我全有了。不过那个老太婆又把我带回家去。她以一种友爱和温和的态度热情地看着我。‘不，我将不用你去欺骗任何人，’她说。‘我将在你身上打一个眼，好使人们一看就知道你是假货。不过——而且——而且我刚才想到——你可能是一枚吉祥的毫子。我相信这是真的。这个想法在我脑子里的印象很深。我将在这毫子上打一个洞，穿一根线，把它作为一枚吉祥的毫子挂在邻居家一个小孩的脖子上。’“因此她就在我身上打了一个洞。被人敲出一个洞来当然不是一桩很痛快的事情；不过，只要人们的用意是善良的，许多苦痛也就可以忍受得下了。我身上穿进了一根线，于是我就变成了一枚徽章，挂在一个小孩子的脖子上。这孩子对着我微笑，吻着我；我整夜躺在他温暖的、天真的胸脯上。

“早晨到来的时候，孩子的母亲就把我拿到手上，研究我。

她对我有她自己的一套想法——这一点我马上就能感觉出来。她取出一把剪刀来，把这根线剪断了。

“‘一枚吉祥的毫子！’她说。‘唔，我们马上就可以看得出来。’“她把我放进醋里，使我变得全身发绿。然后她把这洞塞住，把我擦了一会儿；接着在傍晚的黄昏中，把我带到一个卖彩票的人那儿去，用我买了一张使她发财的彩票。

“我是多么苦痛啊！我内心有一种刺痛的感觉，好像我要破裂似的。我知道，我将会被人叫做假货，被人扔掉——而且在一大堆别的毫子和钱币面前扔掉。他们的脸上都刻着字和人像，可以因此觉得了不起。但是我溜走了。卖彩票的人的房间里有许多人；他忙得很，所以我当啷一声就跟许多其

他的钱币滚进匣子里去了。究竟我的那张彩票中了奖没有，我一点也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我是知道的，那就是：第二天早晨人们将会认出我是一个假货，而把我拿去继续不断地欺骗人。这是一种令人非常难受的事情，特别是你自己的品行本来很好——我自己不能否认我这一点的。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就是从这只手里转到那只手里，从这一家跑到那一家，我老是被人咒骂，老是被人瞧不起。谁也不相信我，我对于自己和世人都失去了信心。这真是一种很不好过的日子。

“最后有一天一个旅客来了。我当然被转到他的手中去，他这人也天真得很，居然接受了我，把我当做一枚通用的货币。不过他也想把我用出去。于是我又听到一个叫声：‘没有用——假货！’

“‘我是把它作为真货接受过来的呀，’这人说。然后他仔细地看了我一下，忽然满脸露出笑容——我以前从没有看到，任何面孔在看到我的时候会露出这样的表情。‘嗨，这是什么？’他说。‘这原来是我本国的一枚钱，一个从我家乡来的、诚实的、老好的毫子；而人们却把它敲出一个洞，还要把它当做假货。嗯，这倒是一件妙事！我要把它留下来，一起带回家去。’

“我一听到我被叫做老好的、诚实的毫子，我全身都感到快乐。现在我将要被带回家去。在那儿每个人将会认得我，会知道我是用真正的银子铸出来的，并且盖着官印，我高兴得几乎要冒出火星来；然而我究竟没有冒出火星的性能，因为那是钢铁的特性，而不是银子的特性。

“我被包在一张干净的白纸里，好使得我不要跟别的钱币混在一起而被用出去。只有在喜庆的场合、当许多本国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我才被拿出来给大家看。大家都称赞我，他们说我很有趣——说来很妙，一个人可以不说一句话而仍然会显得有趣。

“最后我总算是回到家里来了。我的一切烦恼都告结束。我的快乐又开始了，因为我是好银子制的，而且盖有真正的官印。我再也没有苦恼的事儿要忍受了，虽然我像一枚假钱币一样，身上已经穿了一个孔。但是假如一个人实际上并不是一件假货，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一个人应该等到最后一刻，他的冤屈总会被申雪的——这是我的信仰。”毫子说。

（１８６２年)

这篇故事安徒生１８６１年５月在意大利的立佛尔诺省，是他在那里住了几天写成的，发表在１８６２年哥本哈根出版的《丹麦大众历书》上。一枚货真价实的银币，像人一样，在不同的情况下，在不同人的眼里，成了假货，处处受到排挤、批判，并且戴上帽子（被打

穿了一个孔），最后转到识货人的手中才得到平反。“假如一个人实际上并不是一件假货，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一个人应该等到最后一刻，他的冤屈总会被申雪的——这是我的信仰。”这个信仰使他没有寻短见，活下来了。关于这个故事的背景，安徒生在手记中写道：“我从齐卫塔乘轮船，在船上我用一枚斯古夺（意大利币名）换几个零钱，对方给了我两枚假法郎。谁也不要它。我觉得受了骗，很恼火。但是很快我觉得可以用这写一篇童话……”

在他１８６１年5月３１日的日记中，他补充写道：“我把这枚钱送给了立佛尔诺车站的一位搬运夫。”

肉肠签子汤

一、肉肠签子汤

“昨天的晚餐好极了！”一只老母耗子对一只没有参加那次宴会的耗子说。“我在老耗子王旁边第二十一个坐位上，算是很不坏了！现在我给你讲讲那一道道的菜，安排得好极了！霉面包、熏肉皮、油脂烛的头和肉肠。——然后从头再来一遍，我们就如同吃了两顿饭一样。气氛令人舒畅，大家尽讲些愉快的，瞎扯了一阵，就像一家人一样。除开肉肠签子外，什么东西都没有剩下。于是我们便谈起它们来，接着便谈到肉肠签子烧汤；这事我们大家当然都听说过，可是谁也没有尝过这种汤，更不要说懂得怎么去做它了。宴会上大家为发明烧这种汤的干一杯，他配得上做济贫院院长！挺好玩，是不是？老耗子王站了起来许诺说，年轻耗子中谁能把这种汤烧得最可口，谁便可以被立为他的皇后，从当天算起她们可以考虑整整一年。”

“这并不算太坏！”另外那只耗子说道，“可是这种汤怎么个烧法呢？”

“‘是啊，怎么个烧法？’她们大家，所有的母耗子，小的老的，也都问起这一点。她们都想当皇后，可是却又都不愿意找那种麻烦跑到茫茫世界里去学，而这又是必要的！再说谁也没有离开家，离开藏身角落的本事。在外头并不是每天都能碰到干酪皮，闻得到熏肉皮味的。不行，要挨饿的，是啊，说不定会活活被猫吃掉的。”

这些大约也就是吓着大多数耗子不敢出去学这门手艺的想法。只有四只耗子，年轻勇敢，可是贫寒，挺身而出。她们愿各自去世界四角中的一角，于是问题是，谁的运气好。她们只带上一根肉肠签子，以便记住她们远行是为了什么；签子也算作她们漂亮的手杖。

五月头上她们出发，一年后的五月初她们回来。但是只回来了三只，第四只没有露面，也没有谁听到过关于她的什么。现在到了决定的日子了。

“在自己最愉快的时刻总也要有几分忧伤！”耗子王说道。但是他还是下令，邀请附近方圆好几里地之内所有的耗子。他们都要集会在厨房里，那三只远游的耗子排成一行单独在一边；为那没有露面的第

四只耗子插了一根肉肠签子，签子上绑着黑纱。三只耗子讲述之前，耗子王没有讲下一步该说些什么之前，谁也不可以说自己的意见。

现在我们可以听到了。

二、第一只小耗子在远行中看到和学到了什么“在我进入茫茫世界的时候，”小耗子说道，“我以为，就和许多与我年龄相仿的伙伴一样，我已经汲取了整个世界的智慧。可是并非如此。要做到这一点，要很长很长的时间。

我立刻漂洋过海，搭了一艘要往北去的船。我听说在海上厨师要懂得对付任何场面，不过，要是你手头有许多许多熏肉，一桶桶的咸肉和霉面粉，那对付什么场合都不是难事；生活太舒服了！但是你却学不到怎么拿肉肠签子来烧汤。我们航行了好多天好多夜，我们受尽了颠簸，挨了不少雨浇。我们到达我们要去的口岸的时候，我就离开了船；那是老远的北方。

“离开自己呆惯了的角落，离开家，是很奇妙的。乘船，那也是一个角落，一下子突然跑到几百里之外，来到一个陌生的国家。那里满是野生树林子，有云杉和白桦，这些树的气味浓极了！我不喜欢它！野生植物有一股刺激味，我打起嚏喷来，我想到了肉肠。里面有很大的林中湖，近看水很清，但是从远处看，却黑得像墨水一样。上面浮着白天鹅，我还以为是水沫子，它们很安静地浮在水面。可是我看见它们飞，看见它们走，所以我认出了它们。它们和鹅是一族的，这从它们行走的姿态便可以看出，没有谁可以隐藏住自己的家族身世！我跟我的族类聚在一起，和松鼠和田鼠在一起。顺便说一下，它们懂得的事真少得要命！特别是关于烹调方面的。而我之所以到国外去，正是为了烹调。用肉肠签子烧汤是可能的这种想法对它们来讲真是非同小可。这种想法马上便传遍了整个树林，但它们却认为完全不可能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我完全没有想到，就在这个地方，就在那个晚上，我竟然找到了做法。那正是仲夏时分，所以树林的气味才这么浓郁，它们说，所以植物的味道才这么刺激，湖才这么清澈但又如此黑，上面浮着白天鹅。在树林的边上，在三、四所屋子中间，立着一根杆子；高得像船上的大桅杆一样，顶上挂着花环和绦带，那是五朔节花柱①。姑娘和小伙子围着它跳舞，随着音乐师的提琴的拍节唱歌。在日落和月光中过得十分愉快，不过我没有参加，一个小耗子到

树林舞会去干什么！我坐在软和的藓苔上，拿着我的肉肠签子。月亮的光特别照着一块地方，那里有一棵树和一片藓苔。藓苔柔和极了，是啊，我敢说和老耗子王的皮一样柔和，但是它的颜色是绿的，这对眼睛是非常有益的。之后突然有一群非常好看的小人像操练一样走来，这些人小得还够不到我的膝盖，他们看上去像人，但是身材更匀称。他们称自己是山精，穿着很精致的花衣裳，衣边用苍蝇和蚊子翅膀镶着，一点也不丑。一开始他们便好像在找什么似的，我可不知道找什么。但是接着便有两个朝我走来，显得最高贵的那个指着我的肉肠签子说：‘我们要用的正是这个东西！它的头是削尖了的，它太好了！’他看着我的漂亮手杖。

“‘借可以，但不能要我的！’我说道。

“‘不要你的！’他们一起这样说道。我松了手，他们拿走了肉肠签子。他们带着它，跳着舞走到了那一小片藓苔地，把肉肠签子插在绿藓苔地的正中央。他们也要有自己的五朔节花柱，现在他们得到的这一根，你们知道，对他们来说，好像是专门为这个而削的一样。

接着他们便把它装饰起来；是啊，后来便像个样子了。

“小蜘蛛绕着它吐丝，挂上了很轻柔的纱和旗。织得细致极了，在月光中白得和雪一样，甚至刺花了我的眼睛。他们用蝴蝶翅膀的颜色滴染那些白色的纱，纱上便显出一朵朵花和一颗颗钻石。我都不再认得我的肉肠签子了，他们打扮成的这么一根五朔节花柱在世界上是找不到可以与之相比的。到这时，来了一大队山精，他们全身裸露，再美也没有了。我被邀请观看这盛况，但是得站得远远的，因为我对他们来说是太大了。

“后来开始表演！就好像有上千只玻璃钟在响一样，既丰富又强烈；我想是天鹅在唱，是的，我似乎也听到杜鹃和鸫②在唱，最后好像整个树林都在合着一齐唱。有孩子的声音，有钟声，有鸟声，最美的调子；所有这些好听的声音都是从山精的五朔花柱传出来的，真是一部完整的钟铃合奏；那是我的肉肠签子。我从来没有觉得过它会发出这样的声音。但这要看它落在谁的手里。我真的感动极了；我哭了，一个小耗子能哭的那样哭法，纯粹是快乐的。

“夜真是太短了！不过在那边这些日子夜只能这么长了。在黎明的时候，刮起了风，树林中湖泊的水面被吹皱了。所有那些精细、飘忽

的纱和旗都飞到了天上；片片叶子间那些蜘蛛丝织成的摇曳的凉亭、吊桥、栏杆，各种各样玩意儿，都飞得无影无踪。来了六个山精，送回我的肉肠签子，问我有什么愿望他们可以满足的；于是我便请他们告诉我，怎么样用肉肠签子烧汤。

"'就是刚才做的那样！'那位最高贵的说，笑了；'是啊，你刚才看过了！你大概不再辨认得出你的肉肠签子了吧！'"'您的意思是说就那么做！'我说道，并且直截说了我为什么出来周游，家里又怎么期待于我。'我看见了所有这一场热闹，'我问道，'这对耗子王和我们那一大个国家有什么好处！我总不能几下子把它从肉肠签子里摇了出来，说汤来了！要知道，那总得是大家吃饱后再进的一道吃的呀！'"接着山精把他的小指头戳到一朵蓝色的紫罗兰里，对我说：'注意！现在我给你的漂亮手杖抹点东西，在你回到耗子王的宫堡的时候，用杆子碰一下你的国王的发热的胸口，那么整根杆子便会开满紫罗兰，即便是最寒冷的冬天也都是这样。瞧，你总算带了点什么东西回家了，而且还不是一小点呢！'"不过小耗子还没有说那一小点是什么，她便把杆子掉向国王的胸口。真的，一下子开出了一大束最漂亮的花，味道浓郁极了；耗子王只得命令站得靠烟囱最近的那些耗子立刻把它们的尾巴伸到火里，烧点焦味出来；因为那紫罗兰的味道让大家受不了，那不是它们所喜欢的。

"可是你说的那一小点呢？"耗子王问道。

"是啊，"小耗子说道，"那大概就是大伙儿所谓的效果了吧！"于是她又掉过了肉肠签子。这时上面的花全没有了，她拿着的是一根光秃秃的签子，她把它像一根牙签似地举了起来。

"紫罗兰是让人用眼看，用鼻子闻和用手摸的，"山精告诉我，"不过，还剩下有给耳朵听的和给舌头尝的！"接着她打起拍子来；音乐响了起来，不是树林里小山精们举行欢宴时的那种音乐，不是的，是在厨房里可以听到的那种。呐，真够热闹的！突然一下子，好像风刮过了所有的烟囱，呼呼地响；盆盆罐罐都溢了出来，火铲子在敲撞黄铜锅，接着突然之间，一切又都安静了下来。可以听到茶壶的低沉的歌声，非常奇怪，也不知道它是结尾呢还是刚开始。小瓦壶里水开了，大瓦罐里水开了，谁都不把别的放在眼里，就好像瓦罐都没有了理智。小耗子不停地挥动着自己的指挥棒，——盆盆罐罐都冒气，起

泡，溢了出来，风呼呼响，烟囱也在叫——嗬嗨！真可怕，连小耗子自己也拿不住指挥棒了。

“这汤可真够呛！”老耗子王说道，“该上汤了吧？”

“全在这儿了！”小耗子说道，行了个屈膝礼。

“全在这儿！好吧，让我们听一听下一个有什么说的！”耗子王说道。

三、第二只小耗子说些什么

“我出生在宫廷图书馆里，”第二只小耗子说道，“我和我们家的许多成员都没有那种荣幸能进入餐厅，更不用说进到食物储藏室了。现在我周游了一遍，今天又到了这里，我这才第一次看见一间厨房。在图书馆里，我们真是时常挨饿的，不过我们得到了不少知识。国王为能够用肉肠签子烧汤的人设奖的消息传到了我们那里，于是我的老祖母拖来了一份手稿。她读不了它，可是她听人念过，里面说：‘若是你是个诗人，你便可以用肉肠签子烧汤了，’她问我是不是一位诗人。我说我那里会是诗人，她说那么我必须想法变成个诗人。可是做诗人有些什么条件呢，我问道，因为找条件对我就跟做汤一样困难。可是祖母听到过别人读；她说必须有三条：‘智能、想象力和感觉！要是你身上有些这样的东西，那么你便成了诗人，便肯定能用肉肠签子烧出汤来。’“于是我便往西去到那茫茫世界里，想法变成诗人。“我知道任何事物当中最重要的是智能，其余那两部分不是那么了不起！所以首先我便去找智能；是啊，它居住在那儿？去蚂蚁那儿也许就会变聪明！犹太国有一位国王是这么说的③，这我是在图书馆里知道的。直到我到达第一个大蚂蚁丘之前我一路没有停过，我在蚂蚁丘那里藏起来，等着变聪颖。

“那是一大簇蚂蚁，它们简直就是智能，它们那里什么东西都像是一道算得准确无误的算术答题。工作和生蚂蚁蛋都是为了现实的生活，并且顾及到未来，它们就是这么做的。它们分成干净的蚂蚁和肮脏的；等级是用一个数字来表示的。蚁后是第一号，她的意见是唯一正确的，因为她已经吸收了所有的智慧，知道这一点对我很重要。她说了许多，非常聪明，聪明得让我觉得她的话都很蠢了。她说，它们的丘堆是这个世界上最高的；可是就在丘堆紧旁边就有一棵树，树比丘堆高，高得很多，这是不能否认的，所以也就没有再谈这个问题

了。有一天傍晚，有一只蚂蚁在那一带迷了路，爬到了树干上，还没有爬到树尖，但是到了比任何蚂蚁以前到过的都要高一些的地方。它回了自己巢里，它在丘堆里把外面有高得多的东西这件事讲了出来。可是，所有的蚂蚁都认为这是对整个社会的侮辱，于是这蚂蚁便被判把嘴蒙住，而且永远不许和大家在一起。然而不久之后，有另外一只蚂蚁爬到了那棵树上，同样地经历了一遍，有了同样的发现，它谈到了这件事，正如它们说的，口气很有分寸，有些含糊其词，由于它是一个受尊敬的蚂蚁，是干净一类的蚂蚁，于是其他的便相信了它。在它死后，它们为它竖起了一个蚂蚁蛋，算是纪念碑，因为它们很尊敬科学。""我看见，"

小耗子说，"蚂蚁把它们的蛋背在背上不停地跑。有一只蚂蚁的蛋掉落下来，它费尽气力要把它弄到背上去，但总办不到。这时来了另外两只用尽气力来帮忙，使得它们自己背上的蛋差一点也掉了下来，于是它们就不再帮了，因为总是要首先顾自己的。关于这一点蚁后说，这件事表现了爱心和智能。'这两者使我们在一切有理智的生灵中有最高的位置。智能应是最重要的，而我有最大的智能！'于是她站在后脚上，立了起来，她非常讨厌，——我不会错的，我把她吞了。去蚂蚁那儿也许就能变聪明！现在我有了蚁后了！

"我走近前面说过的那棵大树。那是一棵橡树，树干很高大，树冠很宏伟，是棵很老的树。我知道这里住着一个生灵，一位妇人，她被人称为树精，和树同生同死；我在图书馆里听到过这一点。现在我看到了这样一棵树，看见了这样一位橡树妇人。看到我离她那么近的时候，她尖叫了一声；她，和所有的夫人一样，很害怕耗子。但是她比起别的夫人来害怕的理由更多一些，因为我可以啃树，而刚才说过她的性命是与树相关联的。我和蔼地和恳切地说话，给她勇气，她把我放在她那清秀的手里。在她得知我为什么跑到这广阔的大世界里来之后，她答应，说我说不定当天晚上便可以获得我正在寻找的两件宝贝之一。她说，想象力是她的非常要好的朋友，他漂亮得就和爱情之神一样，说他经常到树下树叶茂密的枝子上休息，一到这样的时候，风便更加强劲地在他们两人上面飒飒刮过。他把她称作是自己的树精，她这样说道，树便成了他的树。这节节疤疤粗壮而美丽的橡树正是他所中意的，树根在地里深深地、牢牢地长着，树杆和树冠高高地伸向

清新的天空。树杆和树冠懂得纷飞飘扬的雪、尖锐的风和温暖的阳光，这些都是应该知道的。是的，她是这样说的：‘鸟儿在上边歌唱，讲述异国的事！在那唯一的一根死枝上鹳筑了巢，装点得很美，可以听到些关于金字塔之国的事。这些想象力都很喜欢，这对他还不够，我还得对他讲从我还很小，树还很稚嫩，一根荨麻就可以把它遮住起，一直到现在树已经长得这么大这么壮实为止树林中的生活的情况。现在你到车叶草下面去坐着，好生注意着，等想象力来了，我自会找机会掐他的翅膀，拽一根羽毛下来给你，任何诗人也得不到比它更好的了；——这就够了！’“想象力来了，羽毛被扯了下来，我拿到了它，”小耗子说道，“我把它浸在水里直到它变得柔软！——即使这样，要把它吞掉还是很难，可是我把它嚼碎！要嚼成一个诗人很不容易，要嚼下许多许多去。现在我有两样了，智能和想象力。有了它们，我现在知道了，第三种东西要在图书馆里去找。有一位伟人曾经这么说过和写过，说有这么一类长篇小说，写这种东西单只为了吸干人们的多余的泪水，也就是说是一种可以吸收感觉的海绵体。我记得有两本这样的书，样子总那么合我的胃口。它被人读过很多很多次，上面尽沾着油垢，它们一定吸收了说不尽的财富。

“我回家到了图书馆里，立刻就把差不多一整部长篇小说吃掉，也就是说那些柔软的，真正的。而那硬皮、书壳，我则没有动，让它留着。在我啃完它，又啃了另一本之后，我已经感觉到我腹中有某种东西在蠢动了，我又啃了第三本一点儿，于是我成了诗人，我对自己这么说，对别的人也这么说。我有些头痛，心肝五脏有点疼，我说不清我的那许多疼痛。现在我想，哪些故事能和一根肉肠签子编在一起。于是我的思想中就跑出了许多许多的签子，蚁后有过非凡的智能；我想起了那个人，他把一根白色的签子放进嘴里，于是他和签子便隐掉了外形④。我想到里面有根签子的老啤酒⑤，想到站在签子上，前面插根钉棺木用的签子。我的思想里全是签子！关于这些签子，在你已经是诗人的时候，一定能够做出诗来的。

现在我是了，我费尽辛苦达到了！这样，我便会一个星期里每天敬奉您一根签子，一个故事，——是的，这就是我的汤！”

“好吧，让我们听听第三只！”耗子王说道。

“吱！吱！”厨房门那儿传来了这样的声音。一只小耗子，那是第四只，它们以为死掉了的那一只，吱吱叫着进来了。它跑着撞倒了那缠了黑纱的肉肠签子。它白天黑夜的跑着，它还有机会在铁路上搭过货车；尽管这样它还是差一点来迟了。它挤了进来，一身毛乱蓬蓬的，把自己的肉肠签子给丢掉了，但并没有丢掉声音。它马上就讲了起来，就好像大家只等着听它的故事，只要听它的，世界上其他一切都和世界无关似的；它立刻讲了起来，都倒了出来。它来得如此突然，在它讲的时候，谁也没有时间来制止它和反对它所讲的。好了，让我们听听！

四、抢在第三只耗子前讲话的第四耗子知道都说了些什么“我立刻便去了最大的城市，”它说道，“名字我记不住，我不善于记名字。我乘上载着被没收的货物的火车来到了市议会大厅，又跑到了看管监狱的人那里。他讲到了他的犯人，特别谈到一个尽讲些不顾后果的话的犯人，他讲的话别人又讲来讲去，写成白纸黑字，由人说由人读；‘全是肉肠签子烧的汤！’他说道，‘可是这汤却能让他丢脑袋！’这就叫我对那个犯人有了兴趣，”小耗子说道。“我注意找机会钻到了他那里；在上锁的门后总有一个耗子洞！他面色苍白，长着满脸胡须，一对大眼闪闪发光。灯在冒烟，四面的墙对此已很习惯，这些墙黑得不能再黑了。犯人又画画，又写诗，用白粉笔涂在黑底子上。我没有读。我想，他是觉得腻味了；我是一个很受欢迎的客人。他用面包屑，用口哨和温和的话引诱我。他非常喜欢我，我也信任他，于是我们成了朋友。他和我分食面包，共同饮水，给我干酪和香肠；我过得好极了。但是我可以说，特别是我们的友好交往，才使我留下来的。他让我爬到他的手掌上、爬到他的手臂上，一直到隔肢窝；他让我在他的胡须上爬，把我叫做他的小朋友。我对他很亲热。这种事总是有来有往的！我忘掉了我跑进这茫茫世界的使命，忘掉了我那藏在地板缝里的肉肠签子，它现在还在那里呢。我愿意留在那儿；要知道若是我走开了，那犯人便什么朋友也没有了，在这个世界上这就太少了点了！我留下了，可他并没有！最后那一回他十分悲哀地对我讲话，加倍地给我面包、干酪皮，给我送来飞吻。他走了，再也没有回来。我不知道他的往事。‘肉肠签子烧的汤！’看守监狱的人这么说，于是我就去了他那里，可是我不该相信他。他倒也把我放在手里，可是他把我关进

笼子里，笼子里装着那种脚一踏便会滚动的轱辘车；真要命！你跑呀跑，可是怎么跑也还是在原地，只是引人笑，逗人乐！

“那位看守的孙女是一个可爱的姑娘，长着金黄卷曲的头发，眼总是高高兴兴的，嘴也是笑哈哈的。‘可怜的小耗子！’她说道，望进我那可怕的笼子里，把铁签子抽了，——我一下子跳下到了窗框那儿，爬到外面屋檐上。自由了，自由了！我想到的只是这个，没有想这次外出的目的。

“这时天黑下来，快到夜晚了。我跑到一个古塔里去藏身，里面住着一位守塔的人和一只猫头鹰。对他们我谁都不相信，特别是猫头鹰，它像一只猫，有吃耗子的大缺点。可是你也会弄错的，我就是这样。它是一只很令人尊敬，非常有教养的小猫头鹰；她知道的东西比守塔人知道的多得多，就和我一样多。小猫头鹰把什么事都搅得天翻地覆；‘别拿肉肠签子烧汤了！’她说道。这是她在这里能说的最严厉的话，她对她自己的家庭非常真诚。我对她产生了很大的信任，在呆着的缝里对她吱吱叫起来。她好像很喜欢这种信任，她向我保证，我会受到她的保护；任何动物也不许欺侮和伤害我，她要在冬天缺少食物的时候自己享用我。

“她对什么事，对所有的事都知道得很透彻。她让我相信，守塔人除非用那挂在身旁的号，否则他便不会吹。‘他对这一点吹嘘得天花乱坠，以为他就是塔里的猫头鹰！想很了不起，可是却很渺小！用肉肠签子烧的汤！’我请她给我弄到方子，于是她便对我解释说：‘肉肠签子烧汤只是人讲话的一种方式，有各种不同的理解，每个人都认为自己的理解是最正确的；可是一切一切实际上都就是这么一回事！’“‘就是这么一回事！’我说道。我很吃惊！真理并不总是很令人舒服的，但是真理却是至高无上的！老猫头鹰也这样说。我琢磨着，看出，在我把这至高无上的东西带回的时候，那我带回的东西比起肉肠签子烧的汤可就多得多了。于是我便匆匆离开，及时赶回，带来至高无上的、最好的东西：真理。耗子是有学问的一族，耗子王则是所有耗子中最最有学识的。由于真理的缘故，他是能立我为后的。”

“你的真理尽是些谎言！”那只还没有得到允许说话的耗子说道。“我会做这汤，我一定会做出它来！”

五、那汤是怎么样做出来的

“我没有出去跑，”那第四只耗子说道，“我在我们国家里呆着，这样做才是对的！用不着出去跑，在这里也照样能得到一切。我留在这里！我没有去向那些超自然的生灵学，也没有用吃的办法去寻找，或者去跟猫头鹰谈。我是从自我思索中得到的。请您只消把罐子坐上，装上水，装得满满的，下面升上火！让它烧，让水烧开，一定要滚开！这时便可以把签子丢进去！在这之后请耗子王不嫌弃把尾巴放进那滚开的水里搅一搅！他搅的时间越长，汤便越浓；这没有什么花费！用不着添什么配料，——只要搅！”

“别的耗子搅行吗？”耗子王问道。

“不行！”那耗子说道，“那种力量只在耗子王的尾巴里才会有！”

水滚开起来，耗子王紧靠旁边站着，可以说是很危险的。它把尾巴伸出来，就像耗子在放牛奶的屋子里在一个罐子里蹭奶上面的奶油然后舔尾巴一样。但是它刚把它的尾巴伸到烫人的水蒸汽里，它立刻便跳了下来：“当然，你是我的皇后！”他说道，“汤等我们金婚纪念日再说吧！这样我这个国家里的那些贫苦耗子便有点可以高兴的东西，长久地高兴！”

之后，它们结婚了！可是不少耗子回家的时候说，“这不能算是肉肠签子烧的汤，更该叫做耗子尾巴汤！”——“讲到的东西里有几处讲得相当好，他们觉得。但整个说来，可以完全是另一个样！我可以把它讲成这样，这样——！”

这是评论，评论总是很高明的——在事后。

故事传遍了世界，看法各不相同。但故事保留完整，大事小事，肉肠签子烧汤，总以这样为最好；只是你不要等着有人来道谢！

题注昔日丹麦人灌制肉肠，有用一根很细小的签子将肉肠一头封住的做法。人们用沸水煮洗，清洗这些签子，以便反复使用，于是便有了“肉肠签子烧的清汤”的谚语，以喻那些言之无物的谈话或文章。

①每年５月１日竖一根札有鲜花绿叶的柱子以表示庆贺，这是丹麦农村中的一种常见的风俗。但是在仲夏夜竖花柱在丹麦则很少见。安徒生１８４９年在瑞典参加过一次仲夏夜的晚会，瑞典人是围着仲夏夜花柱跳舞唱歌的。不过那不能算五朔节花柱。

②一种陆栖林鸟，体约三寸。淡褐杂白羽毛。春日多善啭鸣。③这里指的是犹太国王所罗门。欧洲有谚语说，要聪明，找蚂蚁。人们说，这话是所罗门说的。

④丹麦民间有迷信，说，把一根剥了皮的树枝放在嘴里，人便会隐形不见。

⑤昔日丹麦人饮啤酒时，有时要掺些糖和烧酒，这样他们便用一根签子搅动啤酒，促使糖溶化。

光棍汉的睡帽

哥本哈根有一条街，这街有一个奇特的名字“赫斯肯街”。为什么它叫这么个名字，它又是什么意思呢？它是德文。但是人们在这里委屈德文了；应该读成HaAuschen，意思是：小屋子①；这儿的这些小屋，在当时以及许多年来，都和木棚子差不多大，大概就像我们在集市上搭的那些棚子一样。是的；诚然是大一点，有窗子，但是窗框里镶的却是牛角片，或者尿泡皮。因为当时把所有的屋子都镶上玻璃窗是太贵了一点，不过那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连曾祖父的曾祖父在讲到它的时候，也都称它为：从前；已经几百年了。

不来梅和吕贝克②的富商们在哥本哈根经商；他们自己不来，而是派小厮来。这些小厮们住在“小屋街”的木棚里，销售啤酒和调味品。德国啤酒真是好喝极了，种类很多很多。

不来梅的，普鲁星的，埃姆斯的啤酒——是啊，还有不伦瑞克的烈啤酒。再说还有各种各样的调味品，譬如说番红花，茴芹、姜，特别是胡椒；是啊，这一点是这里最有意义的。就因为这个，在丹麦的这些德国小厮得了一个名字：胡椒汉子。这些小厮必须回老家，在这边不能结婚，这是约定他们必须遵守的条件。他们当中许多已经很老，他们得自己照管自己，自己料理自己的生活，扑灭他们自己的火，如果说还有火可言的话。有一些成了孤孤单单的老光棍，思想奇特，习惯怪僻。大伙儿把他们这种到了相当年纪没有结婚的男人叫做胡椒汉子。对这一切必须有所了解，才能明白这个故事。

大伙儿和胡椒汉子开玩笑，说他应该戴上一顶睡帽，躺下睡觉时，把它拉下遮住眼： 砍哟砍哟把柴砍，

唉，可怜可怜的光棍汉，——

戴顶睡帽爬上床，

还得自个儿把烛点！——

是啊，大伙儿就是这么唱他们！大伙儿开胡椒汉子和他的睡帽的玩笑，——正是因为大伙儿对他和他的睡帽知道得太少，——唉，那睡帽谁也不该有！这又是为什么呢？是啊，听着！

在小屋街那边，早年时候，街道上没有铺上石块，人们高一脚低一脚尽踩在坑里，就像在破烂的坑洞道上走似的。那儿又很窄，住在那里的人站着的时候真是肩挨着肩，和街对面住的人靠得这么近。在夏日的时候，布遮蓬常常从这边住家搭到对面住家那边去，其间尽弥漫着胡椒味、番红花味、姜味。站在柜台后面的没有几个是年轻小伙子，不，大多数是些老家伙。他们完全不像我们想的那样戴着假发、睡帽，穿着紧裤管的裤子，穿着背心，外衣的一排扣子颗颗扣得整整齐齐。不是的，那是曾祖父的曾祖父的穿着，人家是那样画的，胡椒汉子花不起钱找人画像。要是有一幅他们当中某一个人站在柜台后面，或者在圣节的日子悠闲地走向教堂时的那副样子的画像，那倒真值得收藏起来。帽沿很宽，帽顶则很高，那些最年轻的小伙子还在自己的帽沿上插上一根羽毛；毛料衬衣被一副熨平贴着的麻料硬领遮着，上身紧紧地，扣子都全扣齐了，大氅松宽地罩在上面；裤管口塞在宽口鞋里，因为他们是不穿袜子的。腰带上挂着食品刀和钥匙，是的，那里甚至还吊着一把大刀子以保卫自己，那些年代它是常用得着的。老安东，小屋那边最老的一位胡椒汉子在喜庆的日子正是这样穿着打扮的。只不过他没有那高顶帽，而是戴着一顶便帽。便帽下有一顶针织的小帽，地地道道的睡帽。他对这睡帽很习惯了，总是戴着它，他有两顶这样的帽子。正是该画他这样的人。他身材瘦得像根杆子，嘴角、眼角全是皱纹。手指和手指节都很长；眉毛灰蓬蓬的，活像两片矮丛；左眼上方耷拉着一撮头发，当然说不上漂亮，但是却让他非常容易辨认。大伙儿知道他是从不来梅来的，然而，他又不真是那个地方的人，他的东家住在那里。他自己是图林根人，是从艾森纳赫城来的，紧挨着瓦尔特堡。这个地方老安东不太谈到，可是他更加惦念这个地方。

街上的老家伙并不常聚在一起，呆在各自的铺子里。铺子在傍晚便早早地关了门，看去很黑，只是从棚顶那很小的牛角片窗子透出一丝微弱的光。在屋子里，那老光棍经常是坐在自己的床上，拿着他的德文赞美诗集，轻轻唱着他的晚祷赞美诗。有时他在屋里东翻翻西找找一直折腾到深夜，根本谈不上有趣。在异乡为异客的境况是很辛酸的！自己的事谁也管不着，除非你妨碍了别人。

在外面，夜漆黑一片又下着大雨小雨的时候，那一带可真是昏暗荒凉。除去街头画在墙上的圣母像前挂着那唯一的一小盏灯外，别的光一点看不到。街的另一头朝着斯洛特霍尔姆③，那边不远处，可以听见水着实地冲刷着木水闸。这样的夜是漫长寂寞的，要是你不找点事干的话：把东西装了起来再拿将出去，收拾收拾小屋，或者擦擦称东西用的秤，可这又不是每天都必须做的，于是便再干点别的。老安东就是这样，他自己缝自己的衣服，补自己的鞋子。待到他终于躺到床上的时候，他便习惯地戴上他的睡帽，把它拽得更朝下一些。但是不一会儿他又把它拉上去，看看烛火是不是完全熄了。他用手摸摸，捏一下烛芯，然后他又躺下，翻朝另一边，又把睡帽拉下来。但往往又想着：不知那小火炉里的煤是不是每一块都燃尽了，是不是都完全弄灭了，一点小小的火星，也可能会燃起来酿成大祸。于是他又爬起来，爬下梯子，那还称不上是楼梯，他走到火炉那里，看不到火星，便又转身回去。然而常常他只转了一半，自己又弄不清门上的铁栓是不是拴好了，窗子是不是插好了；是啊，他又得用他的瘦弱的腿走下来。爬回床上的时候，他冷得发抖，牙直哆嗦，因为寒气这东西是在知道自己快无法肆虐的时候才特别猖狂起来的。他用被子盖得严严实实的，睡帽拉得死死盖住眼睛。这时候，一天的生意买卖和艰难苦楚的念头全没有了。可是随之而来的并不是什么爽心的事，因为这时候又会想起了许多往事。去放窗帘，窗帘上有时别着缝衣针，一下子又被这针扎着；噢！他会叫起来。针扎进肉里痛得要命，于是便会眼泪汪汪。老安东也常常挨扎，双眼里是大颗大颗的热泪，粒粒像最明亮的珍珠。泪落到了被子上，有时落到了地上，那声音就好像一根痛苦的弦断了，很刺心。泪当然会干的，它们燃烧发展为火焰。但是它们便为他照亮了自己一幅生活图像，这图像从来没有从他的心中消失掉；于是他用睡帽擦干眼泪。是啊，泪碎了，图像也碎了，可是引起这图像的缘由却还在，没有消失，它藏在他的心中。图像并不如现实那样，出现的往往是最令人痛苦的一幕，那些令人痛苦的快事也被照亮，也正是这些撒下了最深的阴影。

“丹麦的山毛榉林真美！”人们这么说。可是对安东来说，瓦特堡一带的山毛榉林却更美一些。在他看来，那山崖石块上垂悬着爬藤的雄伟的骑士宫堡附近的老橡树，更宏大更威严一些。那边的苹果花比丹麦的要更香一些；他现在都还可以触摸、感觉到：一颗泪滚了出

来，声音清脆、光泽明亮。他清楚地看到里面有两个小孩，一个男孩和一个小姑娘，在玩耍。男孩的脸红彤彤，头发卷曲金黄，眼睛是蓝的，很诚挚，那是富有的商贩的儿子，小安东，他自己。小姑娘长着棕色眼睛和黑头发，她看去很勇敢，又聪明，那是市长的女儿，莫莉。他们两人在玩一个苹果，他们在摇晃那只苹果，要听里面的核子的声音。他们把苹果割成两半，每人得了一块，他们把里面的籽各分一份，把籽都吃掉，只留了一粒，小姑娘认为应该把它埋在土里。

“你就瞧着它会长出什么来吧，它会长出你完全想不到的东西来，它会长出一整棵苹果树来，不过并不是马上。”籽，他们把它埋在一个花盆里。两个人都非常地投入；小男孩用指头在土里刨了一个坑，小姑娘把籽放了进去，然后两人一起用土盖上。

“你明天早晨可不能把它刨起来看看它是不是长根了，”她说道，“这是不可以的！我就对我的花这么干过，只干过两次，我要看看它们是不是在长，那时我不太懂事，那些花死了。”

花盆搁在安东那里，每天早晨，整个冬天，他都去看它，但是只看见那一抔黑土。后来春天到了，太阳照晒得很暖和，于是花盆里冒出了两片小小的绿叶。

“是我和莫莉！”安东说道，“它很漂亮，没法比了！”不久长出了第三片叶子。这象征谁呢？是的，接着又长出了一片，接着又是一片！它一天天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长着，越长越大，长成一小棵树了。所有这些，现在都在一颗孤单的眼泪里映出，眼泪碎了，不见了；但是它又会从泉眼涌出，——从老安东的心里涌出。

艾森纳赫附近有不少石山，其中一座圆圆地立在那里，没有长树，没有矮丛，也没有草；它被人们叫做维纳斯山④。里面住着维纳斯夫人，她那个时代的偶像女人，人家把她叫做霍勒夫人。艾森纳赫所有的孩子当年知道她，现在还知道她；她曾把瓦特堡赛歌的民歌手、高贵的骑士汤豪舍⑤引诱到她那里。

小莫莉和安东常到山跟前去。有一次她说：“你敢不敢敲一敲，喊：霍勒夫人！霍勒夫人！开开门，汤豪舍来了！”可是安东不敢，莫莉就敢。但只敢喊这几个字：“霍勒夫人！

霍勒夫人！”她高声地喊；其他的字她只是对风哼了哼，很含糊，安东很肯定，她根本就没有说什么。她看去很勇敢，有时她和其他小

姑娘在花园里和他碰上的时候，小姑娘们都想亲吻他，而他又偏不愿被人吻脸，要从姑娘群中挣着逃开；就只有她一个人敢真去吻他。

“我敢吻他！”她高傲地说道，搂着他的脖子；这是她的虚荣心，安东让她吻了，一点没有犹疑。她是多漂亮、多么胆大啊！山上的霍勒夫人该也是很美的。但她那种美，大伙儿说过，是坏人的挑逗的美丽；最高境界的美相反应该是圣洁的伊丽莎白⑥身上的那种。她是保护这块土地的女圣人，图林根虔诚的公主，她的善行在这一带许多地方的传说和传奇故事中广为人称颂。教堂里挂着她的画像，四周装点着银灯；——可是她一点也不像莫莉。

两个孩子种的那棵苹果树，一年年地长大了；它已经长大到必须移植到花园里自然的空气中去了。在自然空气中有露水浇它，和暖的阳光照晒它，它得到了力量抗御冬天。在严峻的冬天威逼之后，到了春天，它好像非常欣喜，开出了花；收获的时候，它结了两个苹果。

莫莉一个，安东一个；不会再少了。

树匆匆长大，莫莉和树一样成长着，她清新得就和一朵苹果花一般；但是他不可能更长久地看见这朵花了。一切都在变化，一切都在新陈代谢！莫莉的父亲离开了老家，莫莉跟着去了，远远地去了。——是的，在我们今天，乘上汽船，那只是几个小时的路程，但是那时候，人们要用比一天一夜还多的时间才能从艾森纳赫往东走到那么远的地方，那是图林根最边缘的地方，去到那个今天仍叫做魏玛的城市。

莫莉哭了，安东哭了；——那么多眼泪，是啊，都包含在一颗泪珠里了，它有着欢乐的红色和美丽的光。莫莉说过她喜欢他胜过喜欢魏玛的一切胜景。

一年过去了，两年、三年过去了，在这期间来了两封信，一封是运货跑买卖的人带来的，一封是一位游客带来的；那路又长又艰难，又弯弯曲曲，经过不少的城和镇。

安东和莫莉经常听到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故事⑦。他每每由故事联想到自己和莫莉，尽管特里斯坦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他生于痛苦之中”，而这一点不符合安东的情况，他也宁愿永远不像特里斯坦那样会有“她已经把我忘记”的想法。可是你知道，伊索尔德也并没有忘记自己心上的朋友。在他们两人都死后，各被埋在教堂的一侧的时候，坟

上各长出了一棵椴树，漫过了教堂顶，在上面结合开花了。真是美极了，安东这么认为，可是却如此悽怆⑧——，而他和莫莉是不会悽怆的。但他却哼起了云游诗人瓦尔特·冯·德·福格尔魏德⑨的一首小诗：

荒原椴树下——！

这一段听起来特别地美：

从树林那边，在静静的山谷中，

坦达拉莱依！

传来了夜莺的歌声！

这短诗总挂在他的嘴边。月色明亮的夜晚，当他骑马在满是坑洞的道上奔向魏玛去访问莫莉的时候，他唱着这首小诗，打着口哨；他出于莫莉意料之外到达了那里。

他受到了欢迎。杯子盛满了酒，宴会上欢声笑语，高贵的宾客，舒适的房间和舒适的床，可是却完全不像他想象的、梦寐以求的那样；他不明白自己，他也不明白别人。但是我们却能明白这一切！你可以进入那个屋子，你可以到那一家人中间去，但是却不踏实。交谈，就像是在驿邮马车里交谈一样；互相结识，就像在驿邮马车里互相结识一样；互相干扰，心想最好自己走开或者我们的好邻人离开。是啊，安东的感觉便是这样。

“我是一个有什么说什么的姑娘，”莫莉对他说道，“我要亲自对你讲清楚！当我们还是孩子时，在一起相处过，从那以后，经历了漫长的时间，中间有了很大的变化，不论内心或是外表，都与当年大不一样了，习惯和意志控制不住咱们的心！安东！我不愿意你把我看成是可恨可憎的人。现在我要远离这里了——相信我，我对你很有好感。可是喜欢你，像我现在长大后所理解的，一个女人会怎么喜欢一个男人那样喜欢你，我却从未做到过！——这一点你必须忍受！——再会了，安东！”

安东也道了别！他的眼中没有一滴泪水。他感到，他再不是莫莉的朋友了。一根炽热的铁棍和一根冰冻的铁棍在我们亲吻它们的时候，引起我们嘴唇皮的感觉是相同的，它们咬噬着我们的嘴皮。他用同样的力度吻着爱，也吻着恨。不到一个昼夜他便又回到了艾森纳赫，可是他的乘骑却也就毁了。

“有什么说的！”他说道，“我也毁了，我要把能令我想起她来的一切东西都摧毁掉：霍勒夫人、维纳斯夫人，不信仰基督的女人！——我要把苹果树折断，把它连根刨起！它绝不能再开花，再结果！”

可是，苹果树并没有被毁掉，他自身却被毁了，躺在床上发着高烧。什么能再救助他呢？送来了一种能救他的药，能找到的最苦的药，在他的有病的身躯里，在他的那萎缩的灵魂里翻腾的那种药：安东的父亲再不是那富有的商贾了。沉重的日子，考验的日子来到了家门前。不幸冲了进来，像汹涌的巨浪一下子击进了那富有的家庭。父亲穷了，悲伤和不幸击瘫了他。这时安东不能再浸在爱情的苦痛里，再想着怨恨莫莉，他有别的东西要想了。现在他要在家中又当父亲又当母亲了，他必须安顿家，必须料理家，必须真正动起手来，自己走进那大千世界，挣钱糊口。

他来到了不来梅，尝尽了艰辛和度着困难的日子。这难熬的岁月令他心肠变硬，令他心肠变软，常常是过于软弱。世界和人与他在孩提时代所想是多么的不一样啊！咏唱诗人的诗现在对他如何：叮噹一阵响声罢了！一阵饶舌罢了！是啊，有时他就是这样想的。不过在另外的时候，那些诗歌又在他的心灵中鸣唱起来，他的思想又虔诚起来。

“上帝的旨意是最恰当不过的！”他于是说道，“上帝没有让莫莉的心总是眷恋着我，这是件好事。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幸福现在不是离我而去了吗！在她知道或者想到我那富裕的生活会出现这样的巨变之前就离我而去。这是上帝对我的仁慈，所发生的一切都是最妥善的！一切正在发生的都是明智的！都不是她力所能及的，而我却这么尖刻地对她怀着敌意！”岁月流逝。安东的父亲溘然离世，祖房里住进了外人。然而安东很想再看看它，他的富有的东家派他出差，他顺路经过他的出生城市艾森纳赫。老瓦特堡依然矗立在山上，那“修士和修女⑩”山崖依旧和往日一个样子；巨大的橡树仍像他儿童时代那样，显露出同样的轮廓。维纳斯山在山谷里兀立着，光秃秃地，发着灰色的光。他真想说：“霍勒夫人，霍勒夫人！把山打开，我便可以在家园故土安眠！”

这是有罪的想法，他在胸前划了个十字。这时一只小鸟在矮丛里歌唱，他的脑中又浮现了那古老的短歌：

从树林那边，在静静的山谷中，

坦达拉莱依！

传来了夜莺的歌声！

他透过泪珠观看自己这孩提时代的城市，回忆起许多往事。祖房犹如昔日，只是花园改变了，一条田间小道穿过了昔日花园的一角。那棵他没有毁掉的苹果树还在，不过已经被隔在花园外面小道的另外一侧了。只不过阳光仍和往日一样照晒着它，露水依旧滋润着它，它结着满树的果实，枝子都被压弯垂向地面。

“它很茂盛！”他说道，“它会的！”

有一根大枝则被折断了，是一双讨厌的手干的，你们知道，这树离开公用的道路太近了。

“他们摘它的花，连谢都不道一声，他们偷果实，折树枝。可以说，我们谈论一棵树，就和谈论一个人是一样的：一棵树在自己的摇篮里，哪里想得到它会像今天这样。一段经历开始得那么美好，可是结果又怎么样呢？被丢弃，被遗忘，成了沟边的一棵普通树，站到了田头路边！它长在那里得不到一点保护，任人肆虐攀折！尽管它并没有因此而枯萎，但是一年年它的花越来越少，不再结实，直到最后——是啊，这一段经历便这样结束了！”

安东在那棵树下想着这些，在孤寂的小屋里，在木房子里，在异乡，在哥本哈根的小屋街里，他在无数的夜晚想着这些。是他的富有的东家，不来梅的商人派他来的，条件是，他不可以结婚。

“结婚！哈哈！”他深沉奇怪地大笑。

冬天来得早，寒气刺人。屋外有暴风雪，所以只要可能便总是躲在家里。这样，安东对面居住的人就没有注意到安东的屋子整整两天没有开门了，他自己根本没有露面，只要能够不出门，谁愿在这样的天气跑到外面去？

天日灰暗，你知道对那些窗子上装的不是玻璃的住家来说，时时都是乌黑的夜。老安东有整整两天根本没有下床，他没有气力这么做；外面那恶劣的天气他的躯体早感觉到了。这老胡椒汉子躺在床上无人照料，自己又没法照料自己，他连伸手去够水罐的力气都没有了。

而那水罐，他把它就放在床边，里面的最后一滴水也被喝光了。他没有发烧，他没有病，是衰迈的年龄打击了他。在他躺着的地方的四周几乎就是永无止境的夜。一只小蜘蛛，那他看不见的蜘蛛，满意地，忙碌地在他的身子上方织着网，就好像老人在阖上自己眼睛的时候，依然有一丝清新的悲纱在飘扬一样。

时间是这么长，死一般地空洞；泪已干，痛楚也已消失；莫莉根本不存在他的思想里。

他有一种感觉，世界和世上的喧嚣已不再是他的，他躺在那一切之外，没有人想着他。在短暂的一瞬间，他感觉到了饥饿，也感到了渴，——是的，他感到了！可是没有谁来喂他，谁也不会来。他想起那些生活艰难的人来，他想起那圣洁的伊丽莎白还生活在世上的时候，她，他家乡和自己孩童时代的圣女，图林根高贵的王子夫人，高贵的夫人，是怎么样亲自走进最贫困的环境里给病人带去了希望和食物。她的虔诚的善行在他的思想中发光，他记得，她是怎么样走去对遭受苦难的人吐露安慰之词的，怎么样给受伤的人医治创伤，给挨饥受饿的人送去食物，尽管她的严厉的丈夫对于这些很恼怒。他记得关于她的传说，在她提着满装着酒和食品的篮子出门的时候，他的丈夫怎么样监视着她，突然闯出来气愤地问她，她提着的是什么。她在恐慌中回答说是她从花园里摘的玫瑰。他把盖布揭开，为这位虔诚的妇女而出现了奇迹，酒和面包、篮子里所有的东西，都变成了玫瑰。

这位女圣人就是这样活在老安东的思想中，她就是这样活生生地出现在他的疲惫的眼神里，出现在丹麦国家他那简陋的木棚里他的床前。他伸出他的头来，用温和的眼光看着她。

四周都是光彩和玫瑰，是啊，这些色彩和花自己又展开成为一片，气味好闻极了。他感觉到一种特别美的苹果香味，他看见那是一棵盛开花朵的苹果树，他和莫莉用种籽种下的。树将自己芳香的花瓣散落到他的发烧的脸上，使它冷却下来；叶子垂落到他的渴涸的嘴唇上，就像是使人神智焕发的酒和面包；它们落在他的胸口上，他感到很轻松，很安详，催人欲睡。

“现在我要睡了！”他静静地细声说道，“睡眠使人精神！明天我便痊愈了，便会好了起来！真好啊！真好啊！怀着爱心种下那棵苹果树，我看见它繁荣密茂！”

他睡去了。

第二天，那是这屋子的门关上的第三天，雪停了，对面的人家来探望压根就没有露面的老安东。他平躺着死去了，那顶老睡帽被他捏在手中。入殓时他没有戴这一顶，他还有一顶，干净洁白的。

他落下的那些泪都到哪里去了？那些珍珠哪里去了？它们在睡帽里，——真正的泪是洗不掉的——它们留在睡帽里，被人遗忘了，——老的思想，老的梦，是啊，它们依旧在胡椒汉子的睡帽里。别想要它！它会让你的脸烧得绯红，它会让你的脉博加快，会叫你做梦，就像真的一样。第一个人试了试它，那个把它戴上的人，不过那是安东死后半个世纪以后的事，是市长本人。这位市长夫人有十一个孩子，家里日子很好；他一下子就梦见了婚变，破产和无衣无食。

“嗬！这睡帽真让人发热！”他说道，扯下了睡帽，一滴珍珠，又一滴珍珠滚了出来落地有声有光。“我关节炎发了！”市长说道，“它很刺我的眼！”

那是泪，半个世纪以前哭出的泪，艾森纳赫的老安东哭出的泪。

不论谁后来戴上这顶睡帽，他都真的坠入幻境，做起梦来，他自己的故事变成安东的，成了一个完整的童话，很多的童话，别人可以来讲。现在我们讲了第一篇，我们这一篇的最后的话是：永远也不要想戴上胡椒汉子的睡帽。

题注：这里的光棍汉的丹麦文原文的原意是“胡椒汉子”。为什么这样叫，安徒生在故事中有详细的叙述。

①在丹麦文中“赫斯肯”一字只见于哥本哈根的赫斯肯街街名中。赫斯肯是丹麦人对德语HaAusehen（小屋）的讹读。这条街之所以有个德语名字，安徒生在此篇故事中的叙述很详尽。

②德国中北部的两个城市。

③即哥本哈根的皇宫岛。

④据中古时期德国流传的说法，瓦特堡附近有维纳斯山，是维纳斯女神设神廷的地方。

凡被诱误入这座山的人均要交付巨额赎金才得获释。把维纳斯称为维纳斯夫人则又建立在更古的传说，说这山中藏着一位霍勒夫人。

⑤奥地利１３世纪民歌手。据传说，他曾一度居住在维纳斯山中。关于汤豪舍和瓦特堡赛歌会的事请见《凤凰鸟》注８。

⑥匈牙利公主（１２０７—１２３１），图林根王子路德维希四世的王后。⑦克尔特人的传说中的人物。马尔克斯派遣他的侄子特里斯坦到爱尔兰代表他向公主伊索尔德求婚。马尔克斯的求婚得到接受。特里斯坦陪同伊索尔德返回的途中，两人误饮了伊索尔德的母亲赠送给伊索尔德和马尔克斯的魔酒。这种酒有魔力能使夫妇永远相爱。回到马尔克斯身旁后，三人之间发生了多次冲突，最后马尔克斯将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赶出了森林。两人在分手前，曾在这森林中共同艰苦地生活了一段时间。特里斯坦后来和另一个也叫伊索尔德的女子结婚。但特里斯坦始终未忘记前一个伊索尔德的旧情。后来特里斯坦在一次斗殴中受重伤；这伤只有第一位伊索尔德能治疗。她赶来救治特里斯坦但却为时已晚，特里斯坦已死去。

卡尔·因默曼曾写过一部题为《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１８４１年）的小说。安徒生有此书。

⑧特里斯坦这个字与丹麦文的悽怆同音。

⑨瓦尔特·冯·德·福格尔魏德（１１６８—１２２８），德国咏唱诗人，于１２０５—１２１１年间附从于图林根赫尔曼王室。

⑩瓦特堡宫北５００米的一段山。

做出点样子来

“我要做出点样子来！”五兄弟中最年长的那位说，“我要对世界有用处，那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地位，只要有好处就行，我干一样，就会干出点样子来。我要烧砖，这东西人是不能少的，这样我总算做出点样子来了！”

“可是你做的那点样子太不足道了！”二弟这么说，“你那点样子几乎等于零；那是打下手的活，可以用机器做。不行，最好还是当泥水匠，那总算有点样子，我要做泥水匠。这是一种地位！当上了泥水匠，就可以进入行会，成市民，可以挂起自己的幡子，进自家本行的小酒馆。是的，要是干得不错，我还可以雇学徒工，被人称做师傅①，我的妻子也就成了师母。这才像做出了点样子！”

“那根本不算什么！”老三说道，“那是排在等级之外的，城市里等级多着呢，师傅上面一大串，你可以是个忠诚的老好人，可是即使当上了师傅，你还只不过是大家说的‘普通人’！

不行，我知道一种更好一点的！我要去做建筑师，踏进艺术界、思想界，在精神世界里上到高一些的层次里去。诚然我得从下面开始，是的，我可以直说：我开始可以干木匠小工，戴顶便帽，虽然我习惯戴丝帽，为那些普通学徒跑腿拿啤酒、拿烧酒，他们会直呼我为你②，这很不体面！但是我可以把这一切当成一场化装表演，是一张带脸谱的执照！转天——也就是说，我正式成了学徒之后，我便会走我自己的路，别人跟我没关系！我进艺术学院、学绘画，别人称我为建筑设计师——这才算做出了点样子！这是了不起的！我可以跻身‘高贵的、尊敬先生’的级别里③。是啊，名字前、名字后都加上了这么点头衔，我不停地建，不断地建，就像我前面的那些人一样！总有点什么可以信赖的东西！这一切才是有了点样子！”

“可是我却不在乎你那点样子！”老四说道，“我不随大流，不愿人家干什么我就干什么。我要成为一个天才，比你们加在一起都更能干一些！我要创造新的风格④，为建筑而创意，要适合本国的气候和材料、本国的民族性、我们时代的发展，上面再盖上一层留给我自己的天才！”

“可是要是气候和材料都不行又怎么办呢！”第五个说道，“那就糟了，因为这是有影响的！至于民族性嘛，那可以随意被人夸张成为虚假的东西；时代的发展会令你发狂，就像青年人常常发狂那样。我可以看得出，你们谁也不能真正做出点什么样子来的，不管你们自己怎么想。不过想干什么便干你们的，我不想学你们，我要站在局外，我要把你们所干的事研究一番！什么事情总有不对头的地方，我要挑剔出来，评说一番，这才是做出了点样子！”

他就这样做了，人们在谈到这位老五的时候说道：“他肯定有点名堂！头脑很好使唤！

可是他不做事！”——不过正是这样，他才有点样子。

瞧，这只不过是一小段故事。然而，只要世界存在，它就没有个结尾！

可是，这五兄弟有个下文没有呢？这算不上什么样子！听下去，故事可好玩呢！

大哥哥，那个烧砖的，感觉到每烧好一块砖，从砖那儿就滚出一小枚铜板。可是把许多小铜板摞在一起，就变成了一块亮堂堂的银币。拿上它随便往那儿敲，面包房、肉店、五金店，是啊，不论敲到哪儿，哪儿的大门便打开了，可以得到自己要用的东西。瞧，砖就能有这样的本事！有的砖也可能碎掉，或者从中断掉，可是这样的砖也是有用的。

海堤那边玛格丽特老妈妈，那贫寒的妇人，非常想砌一间小屋；她得到了所有那些破砖，还有几块整的，因为老大哥的心肠很好，尽管他干的事只不过是做砖。贫苦妇人自己砌起了房子。屋子很窄，有一扇窗子还装歪了，门也太矮，草顶也可以铺得更好一些。但总算是一个蔽身之所，从那儿还可以看到海外远方，大海凶猛地冲击着海堤；咸涩的水花溅撒在屋子上。那个烧了那些砖的人死了离开了人世，那所屋子今天还在那里。

二哥，是啊，他现在能与众不同地干泥水活儿了。要知道，他就是学这种活儿的。在他学徒工期满测试活儿完成了以后，他便背上行囊，唱起手工匠的歌来：我要跑，趁着我还年轻力壮，

到外面去把房屋建；

手艺是我的钱袋，

年轻的心是我的幸福；

我要重返故里，

我对我心爱的人说过！

妙啊！一个勤劳的手工匠

要做出点样子并不难⑤！

他做到了。在城里，在他当了师傅回来的时候，他一所房子挨着一所房子地造，整整造了一条街。这街建完了，看去很漂亮，给城市添了光彩。于是这些房子为他建了一所小屋，归他自己所有。可是房子怎么会建小屋呢？是啊，问问它们好了！它们不回答，可是人民回答了，说："是的，不错，那条街看来是为他建了他的屋子！"的确不大，泥土铺的地面。

可是当他和他的新娘在上面跳舞的时候，地面却变得光滑，像打了蜡一样；从墙上每一块石头里都冒出一朵花，漂亮得就像铺过最值钱的贴面一样。是一所很精巧的小屋，一对幸福的夫妇。行会的旗幡在外面飘扬，学徒工和小工喊道："妙啊！是啊，真是做出了点样子！"

后来他去世了！这也真有点样子！现在再说建筑设计师，老三，他先当了木工的学徒，戴上了便帽，当差到处跑。但是经过艺术学院，他升为建筑设计师，成了"高贵的、尊敬的先生"！是啊，要是说那条街的房子曾为他的哥哥，那位泥水匠师傅，造了一所房子的话，那么现在那条街就以这位兄弟的名字命了名，这算有了点样子。他做出了点样子，他的名字前名字后有了一大串头衔；他的孩子被称为尊贵的孩子；他去世后，他的遗孀也成了有地位的寡妇——是那么回事！他的名字今天还在街角上，在人们的嘴边上挂着，作为街名——是的，真有了点样子！

现在轮到说那位天才，第四位哥哥了，那位想搞出点新名堂，想有点出人头地，想上面再加上一层的那一位。可是他多出的那一层塌了，他摔了下来，摔断了脖子。——不过行会为他很像样的出了殡；打着行会的旗幡，还有乐队。报纸刊登关于他去世的文章还特别做了花边，在街头的桥上还挂了花环。为他念了三篇悼词，一篇比一篇长

一大截；这会让他很高兴的，因为他非常喜欢被人谈论。坟头上竖了一块纪念碑，只有一层，但它总是有点样子的。

现在他和其他三位哥哥一样地死掉了。可是那最后一个，那个要研究一番他的诸位哥哥所干的事的那一个，他活的时间长过了其他四位，你知道这是最恰当不过的。因为这样他便可以作出定论，作定论对他是至关重要的。你知道他是有好使唤的头脑的！人们是这样说的。后来他也寿终正寝了，他死了来到了天国的大门。这儿总是一对一对来的！他和另外一个也想进天国门的魂灵一起到了那儿，那人正是海堤小屋的玛格丽特老妈妈。

“这肯定是为了加强对比，我才和这个可怜的魂灵同时来到这里！”这位研究专家说道。“噢，她是谁？这小老太婆！她也要进这里面去吗？”他问道。

老妇人尽可能地恭恭敬敬向他行了个屈膝礼，她以为站在她面前说话的是圣彼得⑥呢。

“我是一个贫寒的可怜人，什么亲人都没有！海堤上住的那个老玛格丽特！”

“噢，她在世上做了什么，干了什么事？”

“在世上我什么事也没有干！没有什么像样的东西可以令天国之门为我打开！如果真允许我进到里面去，那对我真是最大的恩德了！”

“她是怎么离开这个世界的？”他问道。为了找点话说，因为站在那儿等，很令他心烦。

“是啊，我是怎么离开的，我真不清楚！要知道，最后几年我病得不成样子。后来，我大概连爬下床，爬到那冰雪遍地的寒冷的外面都做不到了。那是一个极寒冷的冬天，不过现在我已经战胜它了。有几天风雪平静极了，但是却冷得要命，您尊贵的大人一定知道。从海滩往外看，一望无际的大海都为冰雪所覆盖，城里人全出来跑到冰上面；那是他们所谓的滑冰，冰上跳舞。我相信那边还有音乐和许多食品；音乐声在我的那个破屋子里躺着就能清楚地听到。后来到了傍晚，月亮升起来了，不过还苍白无力。我在我的床上透过窗子一直看到海滩上，在远处，在天海交接的地方，飘来了一块奇怪的白云。我躺在那里看着它，看着这块云的中心处的那个黑点。这黑点越来越大，马上我就明白是什么意思了。我年迈，有经验，尽管那样的征兆

人们是不常见的。我知道它，害怕起来！以前我一生里曾经两次看到过这样的事。我知道，马上便会有可怕的风暴和狂浪击来，它会淹没外边那些这阵子正在那里喝酒、跳蹦、欢乐的可怜人。老老少少，全城的人你知道都在那儿。要是谁也没有看出，谁也不知道我现在知道的情况，那谁去警告他们呢。我害怕极了，我多年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活力！我从床上下来，来到窗前，再远的地方我没力去了；可是窗子我还是打开了，可以看到那边人们在冰上跑，在蹦跳，看见彩旗飘扬，听到孩子们高声喊叫喝采，姑娘和小伙子们在歌唱，大家快活极了。然而那白云带着中心的那黑圈越升越高；我尽我自己最大的力量大声喊叫，可是没有人听见我，我离开他们太远了。很快风暴便要来临，冰便要破裂，那边的人全都会沉下去无法得救。他们听不见我，我又不可能到他们那里去；但是我却能把他们引到陆地上来！这时上帝让我想到把我的床单点燃，宁可让屋子烧掉，也不能让这么多人惨死。我点燃了火，于是冒起了红色的火焰——是的，我及时出了门，可是我在门外倒下了，再也不行了！火舌向我伸来，从窗子伸出，盖过了屋子。他们在那边看见了，全都尽快地奔跑过来，来帮助我这可怜人，他们以为我被火围在里面了，所有的人都跑了过来。我听到他们跑来了，我也听见空中怎么突然一下子呼啸起来；我听到轰隆的巨响，就像重炮的声音一样，狂飚掀起了冰块，冰块碎裂。不过他们已到达了海堤，火星溅到了我的身上。我把他们都保住了，可是我再忍受不住那寒冷和受到的那惊恐，于是我便来到这天国的大门。他们说，这门也会为我这么一个可怜的人开启的！现在下面海堤上我已经没有屋子了，可是这里却没有我的入口。”

这时，天国的门打开了，天使把老妇人引了进去。她的一根谷草掉落在外面，这谷草是她用来铺床，是她点燃用来拯救那许多人的，现在变成纯金的了，不过是在变幻的金子，它长出了许多最美丽的花饰。

“瞧，这是那位贫寒妇人带来的！”天使说道。“可你带来了什么？是的，我当然知道，你什么也没有干，连一块砖都没有做过。你可以再回去，至少带点什么来。这是不行的，只要你做点什么，有个善意，那总是像点样子的；可是你不能回去了，我帮不了你什么！”

这时，那贫苦的魂灵，海堤上的妇人为他求乞了：“他的哥哥先前把好多碎石碎砖送给我，我的那间简陋的屋子全是用那些砖盖的，对我这个可怜人真是天大的恩德！那些碎砖碎块是不是可以为他顶算一块砖？这是一种善事！现在他需要它，这里不正是善行之家吗！”

“你的哥哥，他，那个你说的最没出息的人。”天使说道，“他，那个在你看来他的最忠诚勤劳只不过是最藐小的事的人，现在却为你进天国的门尽了力。不把你撵走，你可以在这外面呆着，想一想，改正一下你在下面的生活。但是在你做出点好事——做出点样子之前，你是进不了门的！”

“这话我可以讲得更好一些！”这位研究家想道，不过他没有大声说出来，这已经算是做出点样子来了。

①丹麦处在封建社会时期的时候，手工业存在着严格的行会制度，只有在把持行会的人认可时，手工业艺人才能成为师傅，加入同业公会，雇佣小工。有一些手工艺人虽然很有本事，但在不为行会把持人认可时，不得加入同业公会，不得雇工，这种手工艺人叫“自由师傅”。安徒生的父亲便是做鞋的自由师傅。

②“你”是与“您”相异的不够尊重的称号。参见《飞箱》注３。③这里指当上艺术学院的教授。

④这里指的是丹麦艺术史家豪伊恩（１７９８—１８７０）在１８５０年前后所倡导风行的民族风格。

⑤安徒生自己所作的《手工艺人之歌》的一段。他曾于１８５４年１月２８日在“工人协会”周年纪念会上朗颂过这首诗的全文。⑥欧洲民间常说把守天堂大门的是耶稣的信徒圣彼得。

老橡树的最后一梦（一篇圣诞童话）

在树林中高高的坡头上，靠近敞露的海滩边，有这么一棵真正是很老的橡树，它正好三百六十五岁。但是，对树来说，这样长的时间，也不过就像我们人经历那么多个昼夜罢了；我们白天醒着，夜里睡觉，于是做我们的梦。树木可另是一个样子，它们在三个季度里是醒着的，只是快到冬天的时候才开始睡眠。冬天是它入睡的时间，是它的漫长的白昼之后的夜晚；这漫长的白昼被人称作春天、夏天和收获的秋天。

在许多和暖的夏日里，蜉蝣围绕着树的顶冠舞蹈，飞来飞去，觉得很是幸福。接着那小小的生灵便在一片宽大清新的橡树叶子上安静幸福地休息片刻，这时，树老是说："小可怜虫！你的整个生命不过只是一天！多么地短促啊，太可悲了！"

"可悲！"蜉蝣总是回答说，"你这样说话是什么意思？要知道这一切是好得无比了，这么暖和，这么美好，我高兴极了！"

"可是只有一天，然后一切都完了！"

"完了！"蜉蝣说道："什么是完了！你是不是也完了？""没有的，我也许活上你的那成千上万的天；我的一天是四个季！这是很长的时间，你根本算不出来的！"

"可不是，我不懂得你！你有我的成千上万天，可我有成千上万的眼前的一刻供我快乐幸福！在你死的时候，是不是世上的一切美好事物都停止了？"

"不会的，"大树说道，"它肯定要继续很长很长时间，在比我想象还要长的时间中，无休止地继续存在！"

"可是这对咱们都是一样的，只是我们的计算方法不同罢了！"

蜉蝣在空中舞着，飞翔着，对它们那细致精美的翅膀，对它们的薄纱和细绒非常喜欢，在温暖的天空中很是高兴；空气里充满了从车轴草覆盖的田野、篱栏上的野玫瑰、接骨木树和忍冬花那里传来的令人陶醉的香味，还不用说车叶草、报春花和皱叶留兰香了；这香气浓郁极了，蜉蝣以为有些醉了，白昼是长的、美好的，充满了欢乐和甜蜜的感觉。待到太阳西沉，那小小的蜉蝣总是觉得有一种被这一切幸

福陶醉的舒适的疲倦感。翅膀再也不能托起它；它非常轻地滑到了那柔软、轻摇的草秆上，点着头，点到不能再点，很愉快地睡过去，死来临了。

“可怜的小蜉蝣！”橡树说道，“这生命可真是太短了！”每个夏天都是这同样的舞蹈嬉戏，同样的话语，回答和睡去；蜉蝣的世世代代，这一幕幕都在重复着，它们全都同样的幸福，同样的高兴。橡树在春天、夏天和秋天总是醒着，接着很快便到了它的睡眠的时刻；它的夜晚，冬天要到了。风暴已经在唱了：“晚上好，晚上好！掉了一片叶，掉了一片叶！

我们要摘掉它，我们要摘掉它，让你好睡觉！我们用歌声送你入睡，我们轻摇你送你入睡，可是这对老枝子很有益，是不是！这样它们便高兴得裂了开来！甜甜地睡，甜甜地睡！这是你的第三百六十五个夜，可是实在说你才是个一岁大的婴孩！甜甜地睡！云彩撒下雪花来，雪花堆成一大层，是你脚下四周的暖和的床褥！甜甜地睡，做上一个美梦！”

橡树脱光了自己的叶子好安安稳稳地度过那漫长的冬天，在冬天多做一些梦，尽是那些自己经历过的事，就像人梦中的那些一样。

它确实也曾是幼小的，是啊，那种子的壳就曾经是它的摇篮；按照人的办法计算，它现在生活在第四个世纪里；它是这个林子中最大最尊贵的树，它的树冠高高伸向四方盖过了其他的树，在海上老远的地方，便可以看见它，成了船只航行的标志；它根本没有想过，有多少只眼睛在寻找它。斑鸠在它绿色树冠的高处筑巢，杜鹃在上面咕咕鸣唱；秋天，树叶看去就像一片片薄薄的黄铜盘的时候，候鸟飞到它这里歇脚，然后再飞越大海而去；每一根弯弯曲曲、节节疤疤的枝子都伸了出去；乌鸦和寒鸦轮流着飞来歇在枝上，谈论着正要到来的严峻时光和在冬天找食物的万般困难。

正是在圣洁的圣诞节的日子，这橡树做了自己最美好的梦；这得请你们听听。

橡树非常清楚地感觉到，这是一个喜庆的时刻，它好像听到四周教堂都在鸣钟，还有，就和在一个美好的夏天一样，柔和温暖；它把自己的茂密的树冠伸展开来，鲜洁而碧绿，阳光在枝叶之间嬉戏，空气中充满了花草和矮丛的芬香；五颜六色的蝴蝶在玩“抓到了”的游

戏，蜉蝣在舞，就好像一切都只是为了它们跳舞取乐而存在。橡树多年来经历过的、看到过的一切，又一幕幕地在它面前经过，就像是一整个载歌载舞的欢庆队伍。它看到了古代的骑士和夫人，帽子上插有羽毛，安放在他们的手上，骑马驶过树林；围猎的号角响了起来，猎狗奔来奔去；它看到敌对的士兵带着锃亮的武器，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搭起帐篷又收起帐篷；值勤人火堆的火光熊熊，人们在橡树伸张开的枝子下面歌唱、睡眠；它看见恋人在月光下来这里幽会，享受恬静的幸福，把他们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刻到灰绿色的树皮上。过去，是啊，那是许多年前了，途经这里的旅客，那些欢快的青年小伙子们，曾经把七弦琴和风鸣琴挂在橡树的枝子上，现在这些琴又挂上了，很美。斑鸠咕咕叫着，好像要倾吐出橡树所感觉到的；杜鹃也在啼叫，在说它能活多少个夏日。

这时，就好像有一股生命的泉流从它下面最细小的根部一直流到它最高处伸张着的枝子，一直流进了每片叶子；橡树感觉到这泉流使它舒展开来，是的，它还用根感觉到地下面也充满了生命活力，十分温暖；它感觉到精力在增长恢复，它越长越高；树干挺拔向上，它一刻不停息，它不断地长，一长再长，树冠更加茂密，伸展得开开的，昂扬得高高的，——随着树的增长，它的欢快，它的要达到更高，一直伸到那明亮的温暖的太阳那里的渴望也在同时增长着。

它已经长得高高地穿过了云块，在那儿，那大群候鸟的黑阵和天鹅的白群都落在它的下面。

橡树的每片叶子都可以看，就好像叶子有眼睛会看一样；星儿白天也可以看见了，又大又光亮；每颗星都像眼睛那样在眨闪，又温柔又明亮；它们令老橡树忆起那些熟悉可爱的眼睛，孩子的眼睛，在树下相会的恋人的眼睛。

这是极美好的一刻，极其幸福！然而在这一切幸福之中，它感到一种渴望和希望，渴望树林里下面所有的树，所有的矮丛、花草都能够和它一起长大，一起感觉，一起体会这种辉煌和欢乐。所有这些大大小小的花草树木不能和它一起生长，那宏伟的橡树在这最欢乐的梦中便不完全愉快。这种感觉在它的枝子、叶子中动荡，非常真诚、非常强烈，就像在一个人的胸中一样。

橡树的树杆在摇曳，好像它在寻找什么却没有找到。它回头望去，于是它感觉到了车叶草的香味，很快又有了忍冬和紫罗兰的更强烈的芳香，它以为可以听到杜鹃在回答。是的，它从树林的绿顶透过云朵望出去，看到在它的下面，其他的树和它一样在成长，挺拔起来；矮丛和草秆高高地挺向上方；有个别的甚至脱离了根，很快地飞了起来。桦树生长得最快，像一道白色的电光，它的纤细的躯干往上伸去，它的枝子像柔纱，像旗幡一样在波动；树林中所有的植物，就连那长着棕绒毛的苇子秆都在跟着长，鸟儿跟随着唱，蚂蚱在一根在飘在飞的细长的绿丝带一样的草秆上歇着，在它的胫节脚上蹭擦自己的翅翼；金龟子在喃喃细语，蜂儿在嗡嗡鸣唱，每一只鸟儿都在用自己的小嘴歌唱，歌声、欢乐，这一切一直传到了天上。

“可是水边的那小红花也应该参加呀！”橡树说道；“还有蓝色的风铃花和春黄菊！”

——是的，橡树愿意它们全都参加。“我们已经来了！我们已经来了！”传来了歌声和响声。“可是去年夏天的那些车叶草呢——前一年这里是一大片铃蓝花——！还有野苹果，多么漂亮啊！——还有多年来，许多年来林子里那一派繁华的景象——！要是这繁华景象还在，一直到今天还有的话，那么那也是可以参加进来的！”“我们已经参加了，我们已经参加了！”歌声和响声从更高更高的地方传来，就好像它就在前面飞着一样。

“真是的，太好了，好得简直不可思议！”老橡树兴高彩烈地喊道。“它们都来了，小的大的！没有一个被忽略！这种幸福却怎么可能，怎么能想象得到！”

“在上帝的天上这是可能的，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响声这样说道。

一直是在往上长的橡树感觉到它的根从泥土里松了出来。

“现在是最好的了！”橡树说道，“现在没有任何东西束缚我了！我可以飞向最高处，飞向光辉，飞向灿烂！一切我心爱的东西，小的大的，都和我在一起！”

“全都和你在一起！”

这是橡树的梦，正在它做梦的时候，在这圣洁的圣诞夜刮起了猛烈的风暴，刮遍了海面和陆地；汹涌的大海波涛冲向海滩，橡树裂

了，断折了，正在它梦见自己的根从泥土里松了出来的那一刻，它被连根拔起来了。它倒下了，它的三百六十五年现在就像蜉蝣的一天。

圣诞日的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风暴已经停息了；所有的教堂的钟都在喜庆地鸣响着，每一根烟囱，就连贫苦农民的层顶上那极小的烟囱，都升起了烟，宛如占卜师①欢宴时祭坛上升起的那蓝蓝的烟，感恩的香烟。海逐渐地平静下来，越来越静，远处一艘经受住了那夜晚的风暴的大船上，所有的旗子全升起了，一派圣诞的欢乐，美丽极了。

“那树不见了！那老橡树，我们陆上的位标！”海员们说道。“它在暴风雨的夜里倒下了；谁还能顶替它！谁也不能！”伸展得开开地躺在海滩上的橡树得到了这样一篇入葬时的悼词，言简而意善！远处船上传来了圣洁的歌声，圣诞节欢乐的歌声、基督拯救人类和永恒生命的歌声：

让歌声冲天，上帝的虔诚信徒！

哈利路亚，我们当然都已丰足，

那幸福无可比拟！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②！

古老的赞美诗在回旋，船上所有的人都以各自的方式在这歌声中，在祈祷中得到了老橡树圣诞夜在最后最美好的梦中体验到的那种解脱。

①指古克尔特人的祭师，在克尔特人的心目中橡树是圣洁的。

②安徒生引自诗人布洛森的一首圣诞赞美诗。

字母读本

有一个人新为字母读本写了些小诗；就像旧字母读本一样，每个字母两行；他认为该有点新东西，那些旧诗太过时了①，现在他十分喜欢自己写的了。这新的字母读本只是刚写出来，和那本印刷装订好的老读本一起被并排放在那大书柜上，书柜上还放着许多传授知识的和许多有趣的书。可是老字母读本自然很不愿意和那新读本做邻居，所以便从书架上跳了下来，同时还用腕子推了一下那本新的，所以那新的也掉到了地上，它的一张张散叶落得遍地都是。老字母读本把第一页翻开朝上，这是这本中最重要的一页；所有的字母，大写的小写的，都写在上面。这一页上面有其他的书稿以存在的一切，字母，全部字母，这些字母却统治着整个世界；它有着可怕的威力！全看让它们怎么样排列拼合起来了；它能叫你活，它能叫你死，叫你欢乐和痛苦。它们单个独自呆着的时候，什么意思也没有，可是如果把它们排起来，——是啊，在上帝让它们服从他的意旨的时候，我们能够感到的东西比我们能够承受的要多得多，压得我们深深地弯下腰去，可是字母却能扛起它来②。

它们现在面朝上躺着！大写字母A里的大公鸡③身上的红色、蓝色和绿色羽毛闪闪发光；他挺着胸，因为他知道字母意味着什么，他还是这些字母中唯一一个活的东西。

在老字母课本掉到地下的时候，他拍拍翅膀从书上飞了出来站在书柜的一个边上，用嘴理了理自己的羽毛，高声啼了起来，引起了一阵回响。书柜里的书在没有人使用它们的时候，总是像睡觉似地一排站定，现在感觉到有了号角声了，——于是公鸡高声清楚地讲起那本可尊敬的旧字母读本所受到的那些不公。

“现在是什么都讲究新，讲究与众不同！”他说道，“讲究超前！孩子们竟聪明到了在认识字母前就能读书的程度。‘要给他们点新的东西！’他，那个写那本现在散落在地上的新的字母读本的人，这样说。我知道它们！我不止十次听到他读给自己听！他得意极了。不行，我得去要我自己的，原来那体面的桑塔斯④，还有上面配的那些画；这些我一定要去争，一定要为它们高声啼叫！书柜里的每一本书都清楚

地知道它们。现在我要读一读那些新写的；心平气和地读它们！让我们意见一致起来：它们不行！”

A．保姆⑤

一位保姆身穿星期日盛装，

别人的孩子是她的荣光。

B．农夫

一位农夫以前日子极不幸，

现在他经常生活有富余。

“这首小诗我觉得真是枯燥无味，”公鸡说道，“不过我还是念下去！”

C．哥伦布

哥伦布漂洋又过海，

陆地便大了整一倍。

D．丹麦

关于丹麦国家有传说，

上帝不会撒手不管丹麦国。

“许多人这下子会觉得它很美了！”公鸡说道，“但是我却不！我一点儿不觉得这有什么美的！——继续念！”

E．大象

大象走起路来脚步重千钧，

不知它的心是不是年轻。

F．月蚀

月蚀对月亮大有益，

这样它可以戴上便帽转悠悠。

G．公猪

即使你给公猪鼻子穿上铁环子，

他也学不成个体面东西。

H．妙哇

世人常常妙哇妙哇的，

它成了轻率使用的词。

“这怎么能叫孩子读得懂？”公鸡说道，“在封面上倒是写得清楚：‘字母读本，大人小孩皆宜，’可是大人要做的事比读字母诗多得多，小孩又读不懂！什么事总得有个限度！

念下去！”

J．大地

大地是我们的母亲，广大又辽阔，最终我们又转回母亲的怀抱。

“这可太粗野了点！”公鸡说道。

K．母牛、小母牛

母牛是公牛的夫人，

小母牛将来也一样。

“这种家庭关系怎么才能对孩子说清楚！”

L．狮子、夹鼻眼镜

野狮子鼻子上没有夹着眼镜，

剧场里那驯服的狮子倒夹着一副。

M．早晨的太阳

清晨的太阳光明又灿烂，

可不是因为公鸡曾鸣唤。

“真叫我肉麻！”公鸡说道；“不过我倒结了个好伴儿，和太阳结了伴儿！念下去！”

N．黑种人

黑种人一辈子黑，

没有人能把他们洗得白。

O．橄榄叶

最好的叶子——你知道吗？

那便是鸽子衔来的橄榄叶。

P．额头

人的额头里装的东西，

常常比时间和空间装的多得多。

Q．牲畜

家有牲畜真是了不起，

就算牲畜很小也好得很。

R．圆塔

尽管你生来像圆塔，

你也并不因此就荣耀。

S．猪

不要以为林子里有你们好多猪，

你就觉得自己了不起。

“请容许我啼几声！”公鸡说道，“读这么多东西是很费精力的！总得换口气！”——于是他便啼了起来，那声音便像铜号一样。这是很愉快的——对公鸡来说。“念下去！”

T．煮茶罐、茶壶

煮茶罐只和烟囱地位一个样，

可是却能像茶壶那样唱。

U．钟

虽然钟始终不停地敲、不停地走， 人却伫足在永恒的半途中。

“这太深奥了，”公鸡说道，“让我够不着底！”

V．浣熊

浣熊洗它的食物没完没了，

直到食物都没有了。

“这里他可再拿不出什么新货色来了！”

X．赞蒂普⑥

婚姻的海洋中有礁岩，

苏格拉底管它叫赞蒂普。

“他不得不把赞蒂普抬出来！这里用赞塔斯更高明一些。”

Y．宇格德拉西尔⑦宇格德拉西尔树下是神祇的地盘，树已死，神祇也跟着把命丧。

“现在我们快念完了！”公鸡说道，“这总是令人欣慰的事。念下去！”

Z．西弗尔

在丹麦西弗尔是西来的风，

它透过裘皮让你浑身冰透。

D．驴

驴就是驴，

即便它身上披着漂亮衣服。

Q．牡蛎

牡蛎对世人不放心，

它清楚，人可以从它的壳里把它挑出吃掉。

“总算到头了！可是还没有了结！它要被送去印出来！于是大家便要读它！要拿它来取代我那本书里有价值的老字母！诸位，学术性的非学术性的，单本的成套成集的，有什么意见？书柜有什么说的？我已说完了——轮到别的采取行动了！”

书和书柜立在那里不动，公鸡又飞回大写的A里去，高傲地四下望着。“我啼得很好，我唱得很妙！新的字母读本可学我不像！它一定要完蛋！它已经完蛋了！它里面没有公鸡！”①指齐勒写的看图识字本。那个读本从１７７０年到１８４０年间一直在丹麦被广泛采用。

②丹麦的许多安徒生专家对这一大段有各种解释。有一种说法，安徒生这里指的是圣经。

③这是欧洲编排书籍的艺术的表现。在一篇或一大段文章开始时，要在第一个字母那里画一幅装饰画，将这字母包了进去。公鸡象征警觉。在德国的识字课本中，在开篇时必须画一幅公鸡，这种做法也传到丹麦，而这个传统一直传到近代。

④这是丹麦作家尤·克劳森写的一个看图识字本中解释“X”这个字时的诗。诗是这样的：“桑塔斯（Xanthus）是这样的马一匹，海神说它最神骏。”

⑤保姆在丹麦文中是以“A”开头的。以下的诗题的名词都是以字母顺序中相应的字母开头的。

⑥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妻子。

⑦在北欧神话中的一株梣树。树冠伸入天空，但它的根却深深生在人间，在巨人所居住的地方和在地狱中，巨蛇尼胡不断地啃食它的根，但命运女神诺娜不断浇灌它，因此它是长青不死的。宇格德拉西尔是生命在受到不断摧残但却永生不屈的象征。

沼泽王的女儿

鹳给它们的孩子讲了许多故事，全是关于沼泽地、水潭的。这样的故事一般说来都是按孩子的不同年龄和不同理解力而随时调整修改的。最小的孩子只要听到“叽叽、喳喳、噗噗、嗤嗤！”也就满足了。它们觉得这顶有趣了，可是大一点儿的却总想听那些意思比较深刻一些的，或者，至少要和自己一家有点关系的。鹳家族中代代相传的那两个最古老、最长的故事，有一个我们大家都知道了，就是关于摩西的那个，说的是他的母亲怎么样把他放在尼罗河的水里，后来他如何被法老的女儿发现，又怎么样受到了良好的教养，成了一个伟人。后来的人又谁也不知道他到底被埋葬在什么地方①。这故事非常普通。

第二个故事则还没有人知晓，也许是因为它差不多就是我们国内的。这个故事从一只鹳妈妈传给另一只鹳妈妈，传了一千来年，她们一个讲得比一个好，现在我们讲得最好。第一对带来这个故事，而且自己就是故事中的角色的鹳来这里度夏的时候，是歇在汶苏塞尔②那边荒沼泽海盗时期③的一所海盗木屋上。如果我们要卖弄一下学识的话，那就可以说它在北面接近日德兰斯凯恩的约尔林郡。现在那儿还有一大片水泽地，可以在郡志里读到关于它的记述。这里原来是海底，后来升起来了，就成了这样。它延伸到四方有好几里远，四周全是潮湿的草地和一片烂泥沼泽，泥炭沼，上面长着悬钩子和杂乱的矮树。天空中差不多终年都有一层薄雾笼罩着它，七十年前那儿还有狼。这一带真是名副其实的“荒沼泽”，可以想象一千年前这里是多么荒凉，有多少沼泽湖泊！是的，在个别的地方，当时的情景今日依然可见。芦苇也那么高，长着和今天长的一个样子的长长的叶子，开着同样的深褐色绒毛花；桦树也还是这个样子，树皮白白的，精细稀疏的叶子挂在树上。至于去那儿的会动的生物，是啊，连蝇子也披着同样式样的纱衣裳；鹳所喜欢的衣服颜色也是白中夹黑，袜子也是红色的。那时人的衣服剪裁样式却和我们今天不一样。任何人，奴隶也好，猎人也一样，不论是谁，只要是从这能把人陷进去的泥沼走过，一千年前也好，今天也一样，经过的人没有一个不陷下去，落到统治着下面大沼泽王国人们称之为沼泽王的那里去。也可以把他叫做烂泥

王，不过我们还是觉得叫他为沼泽王最好；鹳也是这么叫他的。关于他的统治人们知道得极少，不过这也许就是最好的。

故事里那海盗的木房子便在沼泽地附近靠近林姆海湾的那个地方。房子的地下室是石头砌的，有塔，是三层结构的屋子。在屋顶上鹳筑起了巢，鹳妈妈正在孵蛋，很肯定，蛋一定能孵出小鹳来。

一天的傍晚，鹳爸爸在外面呆的时间比平日长，回来的时候他的神情迷惘，还慌慌张张。

“我有非常可怕的事要告诉你！”他对鹳妈妈说。

“别讲！”她说道，“记住，我在孵蛋，你的话会伤害我，然后便会影响蛋！”

“你一定得知道！”他说道，“她到这儿来了，我们在埃及的主人的女儿！她冒险到这边来了，可她又不知道哪里去了！”“她，那可是仙女的后裔的呀！快讲吧！你知道，在这个时候，在我孵蛋的时候，我是不能忍受等待的！”

“你瞧，妈妈！”他说道，“可是她信了医官的话，就像你对我说的那样；她相信了，说这边沼泽地的花能治好她爸爸的病。于是她便披上了羽皮，同另外两个披羽皮的公主一起来了。她俩每年都到北方来洗洗澡，以恢复青春，而她却不见了！”

“你太啰嗦了！”鹳妈妈说道，“蛋会受凉的！我可受不了这种紧张！”

“我注意了一下，”鹳爸爸说道，“今天傍晚，我站在芦苇里，呆在烂泥能托住我的地方。后来，来了三只天鹅，它们飞动的姿势中有某种东西告诉我说：小心点，这并不是真的天鹅，只是天鹅的羽皮！你可以感觉出来，妈妈！就像我一样：你知道什么是真的！”

“当然！”她说道，“可是快告诉我公主怎么样了！我听天鹅羽皮听烦了！”

“这沼泽地的中央，你知道，就像一个湖一样，”鹳爸爸说道，“你只要站高一点儿，就可以看到这湖的一部分。在芦苇和绿色稀泥的旁边有一大根桤树干；三只天鹅便落在那上边，扇着翅膀，朝四下望着。她们当中的一只甩掉了身上的羽皮，我认出了她就是我们在埃及住的那里的公主。这时她坐在那里，除了一头黑色长发外，身上什么

也没有穿。在她跳进水里去摘花的时候，我听见她请另外两个好好看着天鹅羽皮，她认为她看见那种花了。她们点了点头，飞了起来，叼起了那脱下来的羽皮。瞧，她们拿它干什么，我这样想，她也一定在问同样的问题。她得到了回答，她亲眼看到：她们带着她的羽皮飞走了！‘潜下去吧！’她们喊道，‘你再也不能穿着天鹅羽皮飞了，你再也见不到埃及的大地了！你就呆在沼泽地里吧！’接着她们便把她的羽皮啄成几百片，羽毛四下乱飞，就像飘起一阵雪花，两个不讲信用的公主飞走了！”“太残酷了！”鹳妈妈说道，“我真不忍心听！快告诉我，后来怎么样了！”

“公主悲痛极了，哭了起来！泪珠滴到了桤树干上，于是它动了起来。这树干便是沼泽王自己，住在沼泽地里的他。我看见，那树干怎么样转了个身，一下子便不见了，伸出了长长的满是泥水的枝子，就像手臂一样。这时那可怜的孩子被吓坏了，一下子跳到稀泥水里想逃掉。可是那稀泥连我都托不起，更不用说她了。她立刻沉了下去，桤树干随着也沉了下去，他是跟随着她下沉的；冒起又大又黑的水泡，接着便无影无踪了。现在她被埋在沼泽里了，再也不能带着花回埃及的土地去了。你是不忍看的，妈妈！”

“这种事在这个时候你根本不应该对我讲！它会影响到蛋的！——公主能照顾自己！她肯定会得救的！这事要出在我或者你的身上，出在咱俩任何人身上，那你我便完蛋了！”

“我却要每天都去察看察看！”鹳爸爸说道，他确也这样做了。这样过了好些时候。

后来有一天，他看见从深深的底上冒出一根绿杆。这绿杆露出水面的时候，长出了一片叶子。叶子越长越大，越长越宽；在旁边又长出一个花骨朵来，一天早上鹳飞到它的上方，那花骨朵在强烈的阳光下，绽开了。在它的正中央，睡着一个十分可爱的婴孩，一个小姑娘，就好像刚刚沐浴完毕。她长得非常像那位埃及公主，鹳头一眼还以为就是微缩了的公主。后来他想了一想，更合理的是，她是公主和沼泽王的孩子；这样她才能睡在睡莲里。

“她不能总是躺在那儿！”鹳想到，“我们的巢里已经很挤了！不过，我有主意了！那海盗头的妻子没有孩子，她一直想有个小孩，大

家总把我当作是送孩子的，这下子我可要真的送起来了！我把这孩子送到海盗头的妻子那里去，会是欢天喜地的事呢！”

鹳衔了小姑娘，飞到了木屋子那里，用嘴把尿泡皮蒙住的窗子啄了个洞，把婴孩放在海盗头妻子的胸旁。然后飞回到鹳妈妈那儿，把这事讲了，他们的孩子也听了；它们已经长大到能够听见话了。

“你看见了吧！公主并没有死！她把那个小家伙送到上面来，小家伙已经得到了安置！”

“你知道，我从一开始就这么说来着！”鹳妈妈说道，“现在该想想你自己的了！快到飞迁的时候了；我的翅膀已经开始要痒一阵了。杜鹃和夜莺都已经走掉了；我听鹌鹑说，不久会有很好的顺风，咱们的孩子操练考核一定能及格的，我很清楚它们！”

噢！海盗头的妻子清早醒来，在她的胸旁发现一个很漂亮的小孩子的时候，她简直高兴透了；她又是亲她，又是拍她。可是这小孩哭叫得很厉害，胳膊和腿乱动乱踢，好像一点儿也不舒服。她最后哭着哭着便睡着了，她躺着的那个姿势真是最最好看不过了，是人能看到的最好看的姿势。海盗头的妻子多么高兴，多么轻快，多么得意，她不禁憧憬着自己的丈夫和他的一伙人会像小家伙一样出人意料地回来。于是，她和全家人都忙碌起来，要把一切都安顿好。那长长的彩色挂毯，她和女佣亲自织的有他们自己原始信仰中的神：他们称之为奥丁、托尔和佛列亚④的像的挂毯挂出来了；奴隶们把用作装饰的古盾牌也擦得锃亮；凳子上摆上了垫子；屋子正中央燃火的地方堆好了干柴，以便可以立刻点燃火堆。海盗头妻子亲自领着干，到了晚上她非常累了，一夜睡得很好。当她清晨醒过来的时候，她真是害怕极了，小孩不见了。她跳了起来，点燃了一根松枝往四下看，在她的床上，她伸脚的地方，不是那个小孩，而有一只很大很丑的青蛙。那东西恶心极了，她拿起一根很重的棍子，要把这只青蛙打死。可是青蛙用非常奇异非常哀伤的眼睛瞅着她，使她不忍下手。她再一次朝四下望去，青蛙轻轻地可怜地叫了一声；她蓦地跳起，从床边一步跳到窗子那边，使劲把窗子推开；太阳光立刻射了进来，射到床上大青蛙的身上，这动物宽阔的嘴突然就抽缩了，变小了，红红的，四肢伸开，样子极可爱。躺在那里的是她自己的小家伙，丑陋的青蛙不见了。

“这是怎么搞的！”她说道，“是不是我做了一个恶梦！躺在这里的确是我的心爱的宝贝呀！”她吻了吻孩子，把她抱着紧紧贴在自己的胸前，可是她又抓又咬，活像一只猫。

那一天，后来的又一天，海盗头都没有回来。虽然他已经在回家的路上，但是刮的是逆风，刮的是南去送鹳鸟的风。你顺风，他便逆风。

几个昼夜之后，海盗头的妻子明白她的孩子是怎么回事了，有一种非常可怕的魔法附在她的身上。一到白天她就变得十分可爱，像一个光明的仙女，但是性格却非常坏，非常野；到了夜里她却成了一只丑陋的青蛙，乖顺而总是呜咽，一双眼睛十分哀怨；这里是两种性格在交替出现，外表和内里都如此。这是因为鹳送来的这个小姑娘白天外表和她的母亲一样，但这个时候她的性格却是她父亲的；夜里则相反，她的身躯的形象是从父亲那里传来的，这时，她的内里却放射着她母亲的精神和爱心。用什么办法才能解除掉她身上的这种魔力。海盗头的妻子很害怕，很伤心，但是她却非常关怀这个可怜的小生命。关于这个小生命的这种情形，她不敢对她的丈夫讲。他快回家了，他知道以后，一定会跟往常一样把可怜的孩子放在大道上，随便落个什么下场都听其自然。善良的海盗头的妻子不忍心这样做，她只让他在大白天看到这孩子。

一天早晨，屋顶上鹳的翅膀扇得飒飒响；夜里一百多对鹳大操演完了之后，在上面休息，现在它们要动身南下了。“所有男的都准备好！”它们叫嚷道，“妻子孩子也一起准备！”

“我好轻啊！”小鹳都叫起来，“我浑身一直胀到脚，就像我肚子里尽是活青蛙似的！

飞到外国去真是妙极了！”

“你们不要离开队伍！”爸爸和妈妈说道，“少说闲话，说多了耗费体力。”

它们飞走了。

就在这时，鲁尔号⑤在荒原上响起来。那海盗头带着他的一伙人上岸了，他们带着从高卢人居住的海岸掠夺到的大批战利品回来了。那边的人就像威尔士的那些人那样惊恐地唱道：请把我们从野蛮的诺曼人⑥手中解救出来吧！

噢，在荒凉的沼泽地海盗居住的寨子里，大家兴高彩烈，充满了欢乐！蜜酒桶搬进了大厅，火堆点燃了，宰了马，应该好好地热闹一番。祭司把马的热血洒到奴隶的身上，算是欢宴的开始；火噼噼啪啪地响，烟一直冲到屋顶，烟灰从屋梁上落下，不过这一切大家都很习惯了。邀请了许多客人，他们得到了很好的礼物，平日的一切仇怨和欺骗都忘记了。大家痛快地喝，相互把啃尽的骨头扔到对方的脸上，表示心里好高兴。海盗诗人，——那是一位会玩乐器的人，同时也是一个战士，他曾和大家生活战斗在一起，知道自己唱的是什么——给他们咏唱了一支歌，从歌里他们听到了自己的斗争和战绩。每一段结尾都是同样的副歌："财产会消失，亲人会逝去，自身也不免一死，但是光辉的名字却垂扬千古！"他们一起敲着他们的盾牌，拿着一把刀或者一根骨头敲着桌面，让响声震耳。

海盗头妻子坐在宽敞的宴会厅的木凳子上，她穿的是丝绸衣服，戴着金镯子和用大颗琥珀珠子穿成的项链；她穿戴了自己最华贵的衣饰。海盗诗人在他的歌里也提到了她，提到了她给她的富足的丈夫带来的那金宝贝。她丈夫对只在白天才能看到的那孩子的美貌非常高兴；他喜欢孩子身上的野性；她将来会，他说道，成为一个强悍的女斗士，战胜强大的敌人；在训练有素的手开玩笑地用很快的刀子把她的眉毛割掉的时候，她会连眼都不眨一下⑦。

一桶蜜酒喝干了，便又抬来一桶。是啊，喝得真不少，他们这帮人是经得起开怀畅饮的，酒量又大。当年有过这种谚语："牲畜知道何时该离开草地回家，可是傻家伙永远也不知道自己的肚皮能装下多少。"不全对，人是知道自己的肚皮能装下多少的。可是知道是一回事，做起来却是另外一码事。人们也懂得："去作客时呆得太久了，亲爱的人也会让人讨厌的！"可是人们还是呆着。肉和蜜酒都是好东西！有趣极了！入夜以后，奴隶们睡在热灰里，把指头蘸一蘸油脂，再舔一舔。真是好时光啊！

在同一年里，海盗头又出发抢劫去了，全然不理睬秋收之后的风暴已经起来。他带着自己的一伙人去不列颠海岸，他说道，那只不过"一水之遥"。他的妻子留在家里带着她的小姑娘，显然，这位养母似乎更加喜欢可怜青蛙那双虔诚的眼睛和深深的哀叹，而不那么喜爱在四处打闹撕咬的美丽的小女孩了。

粗犷、潮湿的秋雾，能把叶子啃掉的“没有嘴的家伙”笼罩了树林和荒原，人们称之为“没有羽毛的鸟”的雪，一片压一片地飘着，冬天快来临了；麻雀占据了鹳的巢，以它们自己的方式谈论着不在场的主人；主人自己，那对鹳夫妻和它们的孩子，是啊，它们又去到了何方？

※※※鹳正在埃及的土地上，那儿太阳照得暖暖地，跟咱们这里的夏日一样美好。四下柽柳和金合欢花开得茂密，穆罕默德的月亮把清真寺照得明晃晃的。细长的塔上有许多对鹳夫妻，它们经过长途飞行后正在休息。大群大群的鹳在宏伟的柱子上，在坍塌的寺庙拱门上，在其他被人遗忘的地方筑起了一个接一个的巢。椰枣树枝叶高高地伸向天空，好像想成为一柄阳伞一样。浅灰色的金字塔在沙漠清朗的天空下矗立着，就像一大片阴影；沙漠里鸵鸟很懂得使用自己的腿；狮子坐在那里用聪颖的大眼睛瞅着被半埋在沙里的大理石的人面狮身像⑧。

尼罗河的水退落了，河床上麇集着青蛙，对鹳族来说，这是这个国家最最美妙不过的景像了。小鹳以为自己眼花，它们觉得这一切简直好得不能再好了。

“这儿就是这样，在我们这块暖和的土地上一贯如此！”鹳妈妈说道，小家伙的肚子便有些发痒。

“我们还能看到别的什么吗？”它们说道，“我们还要远远地、远远地往内地飞去吗？”

“没有别的什么可看了！”鹳妈妈说道，“在富饶的边缘上只是些原始森林。那里树都抱拢在一起生长，带刺的藤蔓更把它们都连了起来，只有象才能用自己的大脚板踏出路来。

蛇对我们来说嫌太大了，蜥蜴又太敏捷了。如果你们朝着沙漠飞去，你们的眼睛里便会进沙子，不管运气好、运气坏，你们都要被卷进旋沙暴里。不行，这儿最好！这里有的是青蛙和蚂蚱！我就呆在这里，你们和我在一起。”

它们留下了。老俩口呆在它们建在陵前纤细的尖塔⑨上的巢中休息，但却又忙着用嘴梳理自己的羽毛，整理着红袜子；接着便抬起脖子，严肃地点头，作致敬的样子，又把头抬起来，露出它们高高的额头，和那精细光滑的羽毛。它们的眼睛闪闪发光，一副聪颖的样子。

它们的女孩子在含汁丰富的嫩苇子中间端庄地走来走去，瞅着别的小鹳，交上了朋友；每走上三步便吞食掉一只青蛙，或者叼着一条小蛇甩来甩去。一面慢步走着，这些东西有益于健康，味道也好。它们的男娃子则用翅膀相互扑打，用嘴啄，是啊，啄得流血；于是这个订婚了，那个订婚了。男娃子和女孩子，要知道，它们就是为此而活着的。它们筑起了巢，接着又打斗起来。到了热带国家，它们都变得暴躁了。这是很有趣的，特别对于老一辈的：自己的孩子干的事总是很得体的！这里天天都有阳光，每天都吃得饱饱的，大家只能想着令人高兴的事。——可是在那华丽的宫殿里面，它们称之为埃及主人的那里，却一点儿欢乐也没有了。

那位富足又威风的主子，肢体僵硬直挺挺地像一具木乃伊似的，躺在四面墙壁装饰有彩画的大厅中的木榻上；好像是睡在一朵郁金香花上。亲属和仆佣围着他站着，他并没有死，可是也不好说他还活着。那救命的沼泽地的花，该由最喜爱他的人在北国寻找到带回来的花，是永远也带不回来了。他的年轻美貌的女儿，那位穿着天鹅羽皮翻山越岭高高飞往北方的女儿，永远也回不来了。“她死了，不见了！”那两只返回家来的穿天鹅羽皮的姑娘这么对他们说；她两人编了一个完整的故事。她们是这样说的：“我们三个一起在高空飞行，一个猎人看见了我们，射出了他的箭，击中了我们年轻的女友，她慢慢地，像一只天鹅一样唱着告别的歌沉落下去了，正好落到了树林里的湖当中，我们把她埋在岸边的一棵散发芳香的垂枝桦树下。但是，我们为她报了仇；我们在那只在猎人屋檐下筑巢的燕子翅膀上绑了一把火，屋檐燃起来；房子被火焰包围，他被烧死在里面；火光远照到湖面上，一直照到垂枝桦树那里。她现在在那地下已经化为泥土，她永远回不到埃及的土地上来了！”接着她们两个便哭起来。鹳爸爸，他听到这个故事的那个时候，便用嘴到处啄，啄出一阵响声。

“说谎，全是编造的！”他说道，“我真想用嘴啄开她们的胸脯！”

“嘴也就断了！”鹳妈妈说道，“那样你的样子才叫好看呢！先想想你自己和你的家吧，其他一切都不关你的事！”

“可是明天早晨，在所有博学聪明的人聚集起来讨论病情的时候，我要站到那敞开的圆顶的边上去，说不定这样他们的讨论会更接近真理一些！”

博学聪明的人聚了起来，广泛深入地讨论着，他们说的鹳一点也不明白——对于病情，关于荒地沼泽王的女儿也没有谈出个所以然来。但是我们不妨也听上一点儿，要知道谁都应该多听一点儿。

现在听一听，知道一下在此之前发生的事该是最正确的了。这样我们便可以更好地跟上故事的发展，至少能做到鹳爸爸做的那样。

“爱诞生出生命！最纯情的爱产生最高尚的生命！只有爱才能解救他的生命！”有人这样说。这是非常明智的，讲得好极了，博学的人这样认为。

“这是一种美好的想法！”鹳爸爸立即这样说道。

“我不太明白那是什么意思！”鹳妈妈说道，“不过这不是我的过错，而要怪那种想法！可是这没有关系，我还有别的事要考虑呢！”

接着那些博学的人便谈起了这个和那个之间的爱来。爱各有不同，恋人之间的爱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光和植物之间的爱，阳光如何亲吻着沼泽，芽儿因此而冒出——。讲得曲折复杂，又十分深奥，鹳爸爸简直就听不明白，更谈不到重复一遍了。他听后沉思起来，之后，他一整天半闭着眼，用一只腿立着；深奥的学问真使他受不了。

然而鹳爸爸却懂得，他既听到了小人物，也听到了贵人们直率讲出的心里话。说那个人病了躺在那里不能复元，对千人万人，对国家都是巨大的不幸；如果他能恢复健康，那将是一种愉快和幸福。“可是那能治愈他病的花又在何处呢？”他们全都问这个问题。他们去查学术专著，去问闪烁的星星，去问天空，去问风；他们拐弯抹角、想方设法地问，最后那些博学多才的人，聪明的人，正如前面说的那样，得出了这样的看法：“爱情诞生出生命，父亲的生命，”他们这么说大大地超过了他们能理解的程度；他们不断地重复，把它写成治病的方子：“爱情诞生出生命，”可是怎么才能按照这样的方子把药配成呢！是啊，大家都停在这儿了。最后他们得到了共识，只有全心全意爱她的爸爸的那位公主才能救他。大家最后还想出了如何把这件事办成的方法，是啊，已经整整一年了。她应在晚上，在新月出现又落下去的时候，动身去沙漠里大理石人面狮身像那里，把底座门前的沙铲掉，走进去，经过很长的通道，走到一座很大的金字塔的中央，那里，远古时代一位威严的法老⑩，在四周尽是金银财宝的木乃伊的棺匣里，

她要把头俯在死者的身上，这死者便会指示她，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能挽救她父亲生命的东西。

她照着这一切做了，在梦中她得知，在老远的丹麦土地上的深沼泽那边，梦还清晰地给她描述了具体的地点，在深水中有莲花会碰到她的胸脯，她一定要把那莲花带回来，这样她的父亲便可得救。

她披着天鹅羽皮从埃及的国土飞到了荒野的沼泽。瞧，鹳爸爸和鹳妈妈已经知道这些了，现在我们就比以前更清楚地知道这件事了。我们知道沼泽王把她抱下去到了他那里，知道对她的家乡人来说她是已经死了，消亡了；只有他们当中最最聪明的那一位才和鹳妈妈一样坚持认为："她有办法的！"于是他们便等待着，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了。

"我想我要从那两个肮脏的公主那儿把羽皮偷来！"鹳爸爸说，"免得她们再到荒野沼泽地去为非作歹；我自己把羽皮藏在我们那边，总有一天会用得着它们！"

"你把它们藏在那边什么地方呢？"鹳妈妈问道。

"藏在荒原沼泽我们的巢里！"他说道。"咱们的小孩会帮我把它们叼走的。如果我们一路上实在有困难，沿途有的是可以收藏的地方，等到下一次迁徙的时候再叼走。一副羽皮对她就够用了，两副当然更好；在我们北方，出门时衣服多些是好事！"

"没有谁会感谢你的！"鹳妈妈说道，"不过你是一家之主！除了孵蛋外，我什么也不管！"

※※※春天，鹳飞往荒原沼泽地那边海盗头家里的时候，小姑娘已经有了名字：赫尔伽⑾，他们这么叫她。不过，这个名字对这位漂亮女孩的那种脾气是太柔和了，这一点往后就越发地明显了。是的，鹳群每年都作同样的旅行，秋季去尼罗河，春天来荒野沼泽。经过一些年后，小孩长成大姑娘了，不知不觉中她长成了十六岁的美貌的少女。外表温柔可爱，内心如铁石般地坚硬，比艰难黑暗时代的大多数人都更野。

把为祭祀而屠宰的马的热血泼在自己雪白的手上，是她的一种喜好；她发疯一样地咬住祭司准备宰了奉神的黑公鸡的脖子。她认真地对她的养父说："你睡觉的时候，要是敌人来甩根绳子套在你屋顶的大梁上把屋子拽倒，即便我做得到，我也不会把你唤醒，我听不见。

多少年前你在我耳朵上打了一巴掌，现在血还在这只耳朵里飒飒响。你！我记得的！”但是，海盗头不相信这些话。他像别人一样，被她的好看的容貌所骗了，一点儿也不知道小赫尔伽的内心与外表在怎样地变化着。

她不用鞍子便能牢牢地骑在马背上奔驰，她甩不下来，哪怕这马在和别的歹马咬架也无所谓。在海盗头的船驶向陆地的时候，她会连衣从坡上跶进海湾急流中朝他游去。她把自己美丽长发中最长的一撮剪下来替自己的弓搓了一根弦：“自己动手做的，是最好的！”她说道。

按当时习俗，海盗头妻子的意志和性格可算是很坚强的了，可是和女儿一比，她就是一个温柔怕事的女人。她也知道，这是因为有魔力附在这个可怕的孩子身上。

当母亲站在阳台上或者走到院子里的时候，赫尔伽常常恶作剧地站在井边上，挥动着胳膊，摆动着腿，然后就跳进那又窄又深的小洞里去。在那里，她凭着青蛙的本性，潜下去又钻出来，就像一只猫—样地爬；接着从水里爬出来回到大厅，浑身水淋淋的，那些散落在地上的绿叶便在湿漉漉的水里翻了过来。

但是却有一根拴住赫尔伽的带子，那便是傍晚时分的幽暗。在昏暗中，她变得十分安静，也很深沉，听从使唤，让干什么便干什么，这时就好像一种内在的感受把她吸引向自己的母亲，太阳完全落下，便出现了内心和外貌的转化。她安祥地蹲着，悲伤地，缩成一只青蛙的形状，身体却比这种动物的身躯大得多。正因为如此，她便显得更丑陋。她看去像一个可怜的矮子，长一个青蛙头，指间还长着蹼。她用来看东西的眼，有一种哀怨的神情。她没有语音，只剩下一阵空洞的哇哇声，很像一个婴孩在梦中抽泣。这时，海盗头妻子便会把她放在自己的大腿上，她忘记了她的丑陋的外形，只看见了她的悲伤的眼睛，她不止一次地说道：

“我真希望你永远是我的哑青蛙孩子！你的美丽外露的时候，那样子更可怕。”

于是她写了一些驱邪祛病的鲁纳文字⑿，把字贴在这可怜虫的身上，可是情况不见好转。

“简直难于相信，她曾是那么一点点大，可以睡在一朵睡莲里！”鹳爸爸说道，“现在她长成了大人，越来越像她那位埃及母亲了。她母亲，我们后来一直没有再见到过！她并不像你和那些博学的人想的那样会有什么办法。我一年年地在这荒原沼泽上空飞来飞去，可是看不到她的一点踪影！是啊，我告诉你，这些年来，我每年比你们早来几天，为的是先把巢整理整理，把这样那样东西安顿好。总有一整夜，我像猫头鹰或蝙蝠一样，不断地在宽阔的水面上飞来飞去，可是一点用也没有！我和孩子们费尽气力从尼罗河之乡叼来的那两件羽皮也没有用上。那真是艰难呀，经过三次远行我们才把它们搬来的。要是这儿一旦发生火灾，那样便会把木屋烧掉，那两件羽皮也就完了！”

“那我们这个很不错的巢也完了！”鹳妈妈说道，“你对我的巢想得远不如你对羽皮和你那沼泽公主想得多！你该有朝一日掉到她那儿去，葬身在沼泽里！对你的孩子，你是个坏爸爸。从我第一次孵蛋起，我就这样说！但愿那疯海盗姑娘不会拿箭射中咱们或者咱们的小孩！要知道，她不明白自己干过些什么。不管怎么说，我们在这里成家比她早，她得考虑考虑这个！我们从来没有忘记应尽的义务，每年依法纳税，一根羽毛，一个蛋和一个孩子。你以为，在她跑到外面来的时候，我会愿意像以前那样，或者像在埃及那样，跑到下面去吗?

在埃及我和他们已经算得上半个同伴了，不会忘记自己，望望坛坛又瞅瞅罐罐。不，我只蹲在上面生她的气——鬼丫头！——我在生你的气呢！你真该让她呆在睡莲里，那样便没有她了！”

“你是嘴上强硬心里慈善的人！”鹳爸爸说道，——“我比你自己更了解你！”

于是他跳了一下，使劲地扇了两下翅膀，把两腿往后一伸就飞走了。翅膀再没有动，是滑翔飞开的，等他滑翔了一段路后，这才使劲拍了一下翅膀，太阳照在他的白色羽毛上，颈子和头往前伸去！快极了，敏捷极了。

“不管怎么说，他是所有鹳中最美的！”鹳妈妈说道，“但是我不告诉他。”

※ ※ ※秋收季节刚到来，海盗头回来了，带来了战利品和俘虏。俘虏中有一个年轻的基督神父，就是那种迫害北方国家所信仰的原始

神祇的人。近来，常常在大厅、在闺房中谈起这种所有南方国家中散布得极广的信仰。是的，甚至还随着圣洁的安斯加里乌斯⒀传到了斯利恩的赫则毕⒁了，就连小赫尔伽也听到过对这白基督⒂的信奉了。这白基督出于对人类的爱竟舍身拯救人类。可是对小赫尔伽来说，就像俗话讲的那样，是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对于那个爱字，看来她只有在变成可怜的青蛙形象蜷缩在关得死死的屋子里的时候才有所感觉。可是，海盗头妻子听进去了，而且还奇妙地感到自己被那些关于唯一的真正的天神的儿子的传说和故事所感染。掠夺归来的男人们说，用价值昂贵的巨大石块为这位传播爱的信息的人修建了宏伟的教堂。他们带回来两只工艺精湛的刻花纯金罐子，份量很重，每只都有特别的香味，那是香炉，基督神父在神坛前挥来挥去的那种东西。神坛前从来不流淌鲜血，而美酒和奉献的面包在他的血中转化了，这血他奉献给了尚未出生的后代。

那年轻的俘虏，基督神父，被关进木屋下石块砌成的深层地下室里，手脚都被皮带绑得死死的。他非常漂亮，“看上去就像巴都尔⒃一样！”海盗妻子说道。她被他的不幸遭遇所感动；但是年轻的赫尔伽说，应该有一条索子穿透他的膝盖，把他拴在野牛的尾巴上。

“然后我便把狗放出来，嘀！飞奔过沼泽地，驰过水潭子，迳直往荒原而去！那才叫好看呢！要是跟着他奔，就更加有趣了！”

海盗头不愿他受那样的死刑。由于神父藐视、仇恨尊贵的原始神祇，他应该第二天在树林中祭祀石上奉献给诸神祇，这是第一次用人作祭祀。

年轻的赫尔伽要求让她用他的血洒在神像上和人民身上。她把自己那明晃晃的刀磨得锋利无比，院子里有许多凶恶的大狗，就在这时，一只大狗从她的脚面跑过，她便用刀子在狗的腹侧捅了一刀：“拿你来试试刀！”她说道。海盗头妻子悲伤地瞅着这狠毒的野姑娘；黑夜来临，女儿身躯上和魂灵中的美交换了位置。母亲压抑住内心的悲痛，用热情的语言对她说话。

丑陋的青蛙魔力附体，蹲在她面前，棕色哀怨的眼睛盯着她，听着，似乎明白了人的语言。

“我从来没有讲过，甚至对我的丈夫都没有讲过，我因为你而倍受痛苦！”海盗头妻子说，“为了你我伤心透顶，这巨大的悲哀连我自己

都无法想象！母亲的爱是极其伟大的，可是这爱却从未感染过你的心。你的心像一片冷冰冰的沼泽！你毕竟是从那儿来到我家的！”

接着，那可悲的东西便奇怪地颤抖起来，这时就好像这些话触到了肉与灵之间的一条纽带，她的眼睛里淌出了大颗的泪珠。

“你艰难的日子总有一天会来的！”海盗头妻子说道，“那一天对我也是残忍的！——趁你还是个婴孩，就把你放在大道上让寒夜把你冻死就好了！”海盗头妻子哭了起来，流出了咸湿的泪，悲伤地愤愤走开了，转身到垂挂在梁上隔开屋子的皮帘子后面去了。

那只缩成一团的青蛙独自蹲在一角。此时四周是寂静的，过了短暂的一刻，从她的体内发出一阵受压抑的叹息声，就好像在痛苦中，一个新的生命在她的心房里诞生了。她往前扑了一步，听了一听，又向前扑一步，她用自己笨拙的手握住了那沉重的闩门的杠子，轻轻地把它弄开，静静地把门梢抽开；她抓住身前一间屋子里一盏已经点燃的灯；好像是一种强烈的意志给了她力量一样，她拔掉地窖门上的铁栓，悄悄地溜到了囚徒跟前；他睡着了；她用自己冰冷粘湿的手碰了碰他。于是他醒了，看到那丑陋的形象，他颤抖起来，就像是看见邪恶的东西一样。她抽出了自己的刀子，割断了他的索子，对他表示，他应该跟着她走。

他口中念着圣洁的名字，划着十字。看见这个形象蹲在那里没有什么变动，他就读了圣经的话：

“为可怜者着想的人是有福的；上帝在他遇不幸时定会拯救他⒄！——你是谁？为什么你生了一副动物像，行为却这么善良！”

青蛙的形象向他表示，带着他走向一条隐在帘子后面的孤寂的走廊，出去到了马厩里，指着一匹马，他跳上了马，但是她也爬到了最前面抓住了马鬃毛。囚徒明白了她的意思，匆匆地驱马驰过了他根本找不到的一条路，奔到了开阔的荒原里。

他忘却了她的丑陋的形象，他通过这个丑怪的东西体察到了上帝的仁慈和恩德；他作虔诚的祷告，唱着圣洁的赞美诗。于是她颤栗了；影响她的是祷词和赞美诗的力量呢，还是那即将到来的清晨的寒意？她的感受是什么？她昂首望着天空，想制止住马跳下去。可是那基督神父竭尽全力紧紧抱住了她，高声唱着赞美诗，这赞美诗好像发出了可以消除她体形的丑陋的力量。马不停地往前奔驰，天空泛出朝

霞，头一道阳光透过云层，在清朗的光流中，转化出现了，她成了魂灵恶毒身躯美丽的年轻姑娘。他手腕里抱着的是最漂亮的年轻女子。他害怕极了，从马上跳了下来，制住了马，他以为自己遇上了一个新的毁人的魔鬼。年轻的赫尔伽也同时跳到了地上，短短的童裙只齐及她的膝头；她从自己的腰带上抽出了那锐利的刀，冲向那惊恐未定的人。

“等我抓住你！”她叫喊道，“等我抓住你，拿刀捅进你身体里！你苍白得像麦秆似的！奴隶！不长胡子的家伙！”她逼近了他；两人进行着一场殊死的搏斗。可是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使那信基督的人坚强起来；他把她紧紧地抱住，旁边的一棵老橡树帮了点忙，它的根从土里松露出来，树根把她的脚缠住了。附近有一股缓缓流动的泉水，他用那清新的泉水洒在她的胸上、脸上，要驱散她身上那不洁的魔法，按照基督教的做法为她祝福。可是那洗礼水并没有威力，皈依的源泉还没有从内心流出。

然而，他依旧是强者。是的，在他对待那猛烈挣扎的魔力时，他具有的远不止是人的力量。他的力量制服了她，她的双臂垂了下来，用奇怪的眼光望着这个人，脸色苍白。他好像成了一个很有威力的魔法师，非常懂得使用魔水和密法；他念的是具有魔力的鲁纳文字，在空中划的是密咒⒅，本来，即使他在她眼前挥舞闪闪发光的斧子或者锋利的刀，她也不会眨一下眼的。可是当他在她的脸前、胸前划十字的时候，她胆怯了；她像一只乖顺的鸟儿蹲了下来，头垂向胸前。

他温柔地向她讲了前一天晚上她对他所表现的善行，她披着青蛙的丑陋的皮衣到了他那里，割断了绑他的索子，把他引向光明，拯救了他的性命。去赫则毕，她被比捆他还坚实的带子绑着，可是他说她应该和他一起走向光明，获得新生。他要把她带去赫则毕，去到安斯加里乌斯那里；在那块基督教的土地上，魔力会得到解除；但他不敢让她坐在马的前部，尽管她曾很和善地坐在那儿。

“你得坐到马的后部去，不要在我前面！你妖艳的美中有一种力量，它是从魔力中产生的，我怕它，——但是对基督的信仰会使我胜利的。”

他跪下来，虔诚衷心地祈祷着！这样一来，就好像那寂静的树林一下子成了一座神圣的教堂！鸟儿开始唱了，好像它们听了祈祷之后

也变成这新信仰的成员。野生皱皮留兰香散发着香气，仿佛它们要替代艾蒿和香似的。他高声地念着圣训：“上天的光已降临我们，为黑暗和死亡的阴影中的人照亮道路，指引我们走向平和的大道⒆！”

他谈到了万物的绵延。在他谈的时候，那匹驮着他们飞奔的马静静地停下来站着，用身子去蹭那生长着大粒悬钩子的蔓，那熟透了的汁水丰富的浆果便落到小赫尔伽的手上，把自己献出来，让她精神爽朗。

她耐心地听从神父把她抱到马背上，像一个梦游的人一样坐在那里，醒着却又没有动。

神父用一根窄树皮把两根枝子扎成一个十字架，他用手把它高高地举起，接着便骑着马穿过树林往前走去。树林越来越密，路越来越隐蔽，或者干脆便没有了路。刺叶樱长得像路障一样，他们不得不骑马绕开它们前进；那泉水并没有变成活水小溪，而是流成了一个沼泽，他们又得绕开它们前进。清爽而新鲜的树林空气中蕴藏着力量，令人精神爽快，和善的语言也不乏同样的力量，这语言，在信仰和在基督的爱中回响，在从内心深处发出的要把受魔力迷住的人引向光明、引向新生的渴望中回响。

人们常说滴水可以穿石，海浪可以把嶙峋的峭石磨圆，仁慈的露珠磨练着小赫尔伽，滴穿她的狠毒，磨圆她的尖刻；诚然这是无形无法知道的，她自己也不知道；泥土中的嫩芽又知道什么，知道清新的水露，和暖的阳光，知道自己的体内蕴藏着成长开花的成份吗？

像母亲的歌会在不知不觉中注进孩子的心灵一样，孩子牙牙学语，却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可是这些话后来积累在孩子的心里，随着时间的推移，便清楚了起来。现在这些话也一样，逐渐便有了创造力。

他们骑马走出树林，走上荒原，又走进无路的树林。傍晚，他们遇到了一伙强盗。

“你是从哪里拐来这个漂亮的小妞的！”他们喊了起来，制止住了马，把两个骑马的人扯下马来，因为他们是一大群。神父除了他从小赫尔伽那里拿来的刀之外，再无别的东西可以防身。他向四周挥舞着刀，一个强盗轮起斧子砍下，但是那年轻的基督教徒往旁边一跳，躲开了，要不然就砍着他了。这时斧子深深地劈进马的脖子里，血一下

子喷了出来，马倒到地上；接着小赫尔伽好像从长梦中清醒过来，跑了过去，扑到那即将断气的马身上；基督神父站在她的前边保护着她，抵抗着。一个强盗挥舞着他那沉重的鎯头逼到他的额前，把额头砍碎了，血和脑浆四处飞溅，他倒地死去了。

强盗拽着小赫尔伽的白胳臂；这时太阳落下去了，最后一抹余辉消逝了，她变成了一只丑怪的青蛙，它那浅绿色的大嘴突出，占掉了她半张脸，胳膊变细了，粘乎乎地，手上现出了蹼，变成了扇子形状；——强盗们松手放开了她，吓坏了；她在他们中间像一只怪物一样蹲着，青蛙的本性使她高高地跳了起来，比她自己还要高，落到矮丛中不见了；这时强盗们认为是洛基⒇的恶作剧，要不就是某种魔法的变幻，他们惊恐地从那里逃开了。

※ ※ ※满月高高地升到了天顶，很快便光辉明亮起来。小赫尔伽，身上是丑陋的青蛙皮，从矮丛中爬了出来，她在基督教神父和她那匹被砍死的马跟前站住。她用一双似在哭泣的眼望着他们，青蛙头哇地叫了一声，就像一个婴孩大声哭泣一样。她一会儿扑向这个，一会儿又扑向那个，手里捧着水，因为手指间长了蹼，所以很宽大，手窝很深，把水洒到他们身上。他们都死了，永远地死了！她明白，要不了多久，野兽便会来把他们的躯体吃掉。不行，这样的事决不能让它发生！于是她竭尽自己的全力往土的深处挖；她要为他们挖出一个坟坑来。

但是她能用来挖的只是一根树枝和她的双手，她的指间有蹼，蹼破了，流出了血。她估量自己完不成这项工程，于是她便去取来了水，把死者和死去的马的脸面都洗干净，用新鲜的绿叶把他们的脸面盖住，又拖来一些大枝，放在他的身上，摇落许多树叶到树枝之间；把自己能举起的最大的石头抬来一些放在死者和死去的马的躯体上，再用藓苔把石头缝糊上。这样，她便以为坟堆很结实和安全了。但是干完这沉重的活儿后，夜已经结束了，太阳喷薄而出，——而小赫尔伽又变得光耀美丽了，手流着血，她绯红的、少女的面颊上第一次沾着泪。

于是，在变化中，两种性格在她体内斗争着。她颤抖着，朝四周环视，就像从一场恐怖的梦中醒来一样。她冲向那纤细的山毛榉，紧紧地抱住它，总算得到一个支持；忽而她又往上爬，像一只猫似的，

爬到了树顶，抓得紧紧的；她蹲在那里，像一只受惊的松鼠，在寂静的深林中整整蹲了一天，就像人们说的那样，真是静死了！——死了，是的，飞来一对蝴蝶，时上时下，时前时后，在嬉戏，在打闹；附近有几个蚁冢，每个里面都有几千只忙碌的小生灵，有的跑前有的在后；天空中有无数的蚊子在飞舞，一群又一群；嗡嗡的苍蝇、瓢虫、金甲壳虫和其他有翼的小昆虫也从这里飞过；蚯蚓从潮湿的地里爬了出来，鼹鼠也钻了出来。——除此之外，四周静悄悄的，是死一般地沉寂，就像人常说的，通常所理解的那样。谁都没有注意到小赫尔伽。几只樫鸟在她呆着的树顶上飞着，唧唧喳喳地叫着，它们大胆好奇地顺着树枝朝她跳去。她的眼睛眨一眨，这一眨便把它们赶开了。可是这些鸟儿并不因此而更懂得她，她也并不明白自己。

傍晚临近，太阳开始西沉，变化又驱使她重新行动起来。她从树上溜了下来，在最后一丝阳光消逝后，她变成了青蛙的形象，缩着，手指间的蹼破裂了，可是眼却射出了美丽的光芒，是她变形之前那好看的形象所不曾有过的美的光芒；是最温柔最虔诚的少女的眼，这双眼在一只幼蛙的身上放射光芒，这双眼是深沉的思想和人的善心的见证。美丽的眼睛在哭，哭出心中沉重的解除负担的泪。

在堆成的坟的一旁，那个用树皮条子扎成的树枝十字架还在，那是他的最后的劳作，这个人现在死了，远去了。小赫尔伽拿上这个十字架，一种思想自发地流露出来，她把它插在他和那被杀死的马之间的石块上面。悲伤的回忆使她又流起泪来，在这样的心情中，她在坟周围的地上划了许多同样的符号。符号围绕着坟，把坟装点起来，——这时，在她用双手划着十字架的符号的时候，蹼脱落了，像一副破碎了的手套。在她到泉边去洗，诧异地看着自己洁白、秀丽的手的时候，她又朝空中在她与死者和死去的马之间划了十字架的符形。这时她的嘴唇颤抖起来，舌头也在动，那个她在骑马穿过树林时曾多次听到被歌颂、被提到的名字，清楚地从她的嘴里说出来了，她说道：“耶稣基督！”

这时，青蛙皮脱落了，她变回了那青春美貌的少女，——只是她累极了，头低垂了下来。身躯需要休息，——她睡着了。

她睡的时间并不长，半夜的时候她被吵醒了；在她面前立着那被砍死的马，精神抖擞，浑身活力，这活力从眼里、从受伤的脖子上散

出；紧靠在它身旁的是那被杀害的基督神父，样子“比巴都尔还美！”海盗头妻子这样说过，但是他好像是站在火焰的中心。

宽厚的大眼里含着一种庄严，是一种正义的判决，是极有穿透力的眼光，它射进了这个被考验者的心的每一个角落。小赫尔伽颤慄起来，世界末日那一天的那巨大力量唤醒了她的记忆。对她讲过的一切有益之言，对她讲过的每一个充满爱的字眼都好像活了起来；她懂得，在灵与污淖的产物在考验的日子里斗争、较量的时候，一直在支撑着她的是爱；她认识到了，她一直只是追随着情感，而没有为自己做过善事；她得到了一切，她似乎一直在受着指引；于是她在这个洞悉她内心每一个角落的人的面前卑微、谦恭和羞愧地低下了自己的头；就在这一刻，她感觉到纯洁的光焰，圣灵的光焰，闪了一下。

“你这沼泽的女儿！”基督神父说道：“你从沼泽从泥淖中生出，——你将从泥淖中获得再生！你体内的阳光要自觉地返回它的发源地，那光不是发自太阳，而是上帝的光辉！没有什么魂灵应该被遗弃(21)。生命走向永恒却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我是从死者的国度来到这里的；你终有一天也会走过深谷进入仁慈和圆满居住的光明的山国里。在授你圣命之前，你首先得冲破那覆盖着深沼泽的水，把那赋予你生命是你的摇篮的活根拉起，实践你的行动，然后我才会领你去赫则毕去接受基督的洗礼。”

他把她抱到马身上，送给她一个和她从前在海盗头家中见过的那种金香炉，香炉里散发出一股浓郁的清香气味。那被杀害的人的额头上的伤口闪亮得就像一顶金冠。他从坟上拿起那十字架，把它高高举向天空，接着便穿过天空飞驰而去，飞过了飒飒作响的树林，越过了埋葬骑在自己战马上的斗士的墓地；这些魁梧的斗士也爬了起来，骑马从坟中出来站到了坟的顶上；在月光中，他们的额头上带金钮扣的金环闪闪发光，大氅在风中飘曳。守护着宝藏的食人巨蛇(22)抬头望着他们，小精灵从高地上，从犁辙里探望他们。他们挤来挤去，发出红色、蓝色和绿色的光，一群一群的就好像燃过的纸的灰烬中的火星。

他们飞越过树林和荒原，飞过河面，飞过水潭，一直飞向荒原沼泽；他们在沼泽上绕着大圈飞。基督神父高高举着十字架，这十字架像金字一样闪着光，从他的嘴里响起了弥撒赞美诗。小赫尔伽也和着

唱，就像婴孩在学自己的母亲唱一样；她摇晃着金香炉，金香炉散发出一股祭坛的香气，十分强烈，十分奇异，竟使得沼泽的草和苇子都因此而绽开出花来；许多嫩芽从沼泽底冒出水面，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竖起来了。睡莲铺开满地锦簇，恰似一块缀满鲜花的地毯。在这片地毯上躺着一位女人，年轻漂亮，小赫尔伽觉得她看见了自己，就像是那平静的水里她的倒影。她看到的是她的母亲，沼泽王的妻子，尼罗河水的公主。

那死去的基督神父把那睡熟的女人抱到马上来。马经不起这么重的份量，被压垮了，好像这马的身体只是一块裹尸的布单子，在空中飘着。十字架使这飘荡的幽灵又变坚实了，他们三人一同骑在马上，驰向了坚实的土地。

海盗头居住的寨子里雄鸡报晓了；幽灵化为雾霭，随风而去。可是母亲和女儿面对面地站着。

“我在深深的水里面看到的是我自己吗？”母亲说道。“我在明净的水面上看到的是我自己吗？”女儿喊了起来。她们互相靠拢走近，胸贴着胸，拥抱在一起。母亲的心跳得最厉害，她明白是什么缘故。

“我的孩子，我心中的花！我那深水里的莲花！”

她拥抱着她的孩子，哭了。在小赫尔伽，这泪珠是新的生命，是爱的洗礼。

“我穿着天鹅羽皮来到这里，脱掉了它，”母亲说道，“我穿过晃荡的泥淖，深深地沉到沼泽的泥里，那污泥像一堵墙一样紧紧地箍着我。但是，不久我就感觉到了一阵清新的漩涡，一股力量把我拽向深处，越来越深。我感到一股睡意向我的眼皮袭来，我睡熟了。我做梦——我觉得我又躺在埃及的金字塔里了。可是，在我前面仍有那截在沼泽面上让我十分害怕的桤树干在摇曳。我看着树皮上那些开裂的地方，从裂缝里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变成了象形文字，我看到的是一只木乃伊的盒子。盒子一下子破了，从里面走出一位千年法老，是一具木乃伊，黑得像煤炭，发出一种像树林中的蜗牛或是肥沃的黑泥发出的那种黑亮光，我不知道是沼泽王的还是金字塔的木乃伊。他用胳膊搂住我，我好像快要死去似的。待我胸口有了热气，胸口上有一只小鸟在拍着翅膀叽叽喳喳地叫着唱着，我才又知觉到了生命。小鸟从我的胸口上高高飞向漆黑沉重的上方，还有一根绿色的带子绑在我的

身上。我听到了，也明白了它渴求的声调：自由！阳光！飞向父亲！——于是我想起阳光照射的故国家园的父亲，想着我的生命，我的爱！我解开带子，让它飞走——飞到父亲那里。从那一刻起，我再没有做过梦。我睡熟了，而且是一次又长又沉重的睡眠，直到此刻声音和香气把我唤起，解脱了我！”那根把小鸟的翅膀拴在母亲的心上的绿带，它飘到哪里去了，它飘落到了什么地方？只有鹳看见过它。那带子便是那绿色的花种，蝴蝶结子便是那鲜艳的花，婴孩的摇篮。

这婴孩现在已经长成了一个美貌的姑娘，又依偎在母亲的胸前。她们拥抱在一起。鹳爸爸在她们头顶上绕着圈子飞，他迅速地飞回自己的巢里，衔来了保存多年的羽皮，向她们身上各掷去一块。羽皮把她们包起来，她们便飞离了地面，像两只白色的天鹅。

“现在我们来谈谈！”鹳爸爸说道，“现在我们相互明白对方的语言了，虽然一种鸟嘴的形状和另一种鸟嘴的形状不一样！你们今天晚上来了，这是最幸运不过的事了。明天我们，妈妈、我和孩子们便飞走了！我们往南方飞去！是啊，尽管看着我！你们要知道，我是尼罗河之国的一位老朋友，妈妈也是这样，她的心肠比她的嘴巴善良。她总是认为，公主是有办法的！是我和孩子们把羽皮衔到这儿来的——！噢，我好高兴啊！真是幸运得很，我还在这里！等天亮了，我们便动身走！一大群鹳！我们在前面飞，你们只管跟着，这样便不会错了路，我和孩子们也会瞧着你们的！”

“我还要把莲花带上，”埃及公主说道，“它在羽皮里在我身旁和我一道飞！我有心中的花和我在一起，这样事情就好办了。回家了！回家了！”

可是赫尔伽说，她不能不再见一次她的养母，那善良的海盗头妻子，就离开丹麦国土的。赫尔伽回忆起了每一件美好的事物，想起了每一个仁慈的字，养母哭出的每一滴眼泪，在这一刻间，她简直觉得她最爱这位妈妈了。

“是的，我们得去海盗头庭院一次！”鹳爸爸说，“你们知道，妈妈和小孩在等着呢！

他们的眼会到处找，会唠叨起来！是啊，妈妈现在话不那么多了。她的话简短明了，这样一来她的用心就更好了！我马上高声叫一下，让他们听到，我们来了！”

鹳爸爸用嘴高叫一声，他和天鹅飞往海盗头的寨子去了。里面所有的人都还在睡觉，海盗头妻子一直到深夜才安静下来。她躺着为小赫尔伽耽心，她不见基督神父已经三天了；一定是小赫尔伽帮着神父逃脱的，马厩里丢失的是她的马；是什么力量引出了这一切！海盗头妻子想着她听到的关于那位白基督和信仰他的人的各种异事。这些交织在一起的想法在她的梦里形象化了。她觉得她还是醒着坐在床上，沉思着。外面是漆黑一片，暴风雨来了，她听到大海在西边和东边，在北海和卡特加特海上(23)咆哮。在海底紧紧盘缠着地球的巨蛇(24)，在痉挛发抖。那是神祇之夜，神之劫难的时刻，原始信仰的人民这样称呼一切，就连最高的神祇都要灭亡的末日(25)。警告的号角(26)吹起来，在长虹上，诸神祇骑着马，身穿铠甲，准备作最后的斗争。在他们前头飞着长了翅膀的女斗士，队伍的最后是那些阵亡了的战士的游魂。他们周围整个天空中被北极光照得通明，可是黑暗依然是胜者。这是一个恐怖的时刻。

紧靠着惊恐未定的海盗头妻子，小赫尔伽坐在地上，还是那丑陋的青蛙形象，她也在颤抖，紧紧地依偎着她的养母。养母把她抱在膝上，亲热地抱紧着她，全不顾披着青蛙皮的她是多么的难看。空中传来剑和棒碰击的回声，箭飞鸣的回音，就像是她们头上泻下了一阵狂雹一样。地和天都破碎了，星星陨落，一切都被苏尔蒂尔(27)的火焰所吞噬。她知道，一片新地和一片新天将会出现。麦粟将摇曳在现在海浪冲击着的荒秃的沙滩上，一个不宜随便提到的神会出现，那温和、慈善的从死的王国被解救出来的巴都尔会升起向这神走去——他来了——海盗头妻子看见了他，她认得出他的幻像，——他就是那被俘的基督神父。

“白基督！”她高声喊道。在喊这个名字的时候，她在她那丑陋的青蛙孩子的额头上用力吻了一下。于是青蛙皮脱落了，小赫尔伽站在跟前，青春焕发，美貌非凡，比往昔任何时候都温柔，两眼闪闪发光。她亲吻着养母的手，向她表示感谢和为她祝福。感谢她在艰难和考验的日子里给她的所有的关怀和爱；感谢她赋予她的那些思想，她在她心中引发的那些思想；感谢她念了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她重复了一遍：白基督！小赫尔伽升起来了，像一只茁壮的天鹅，伸展开翅膀，发出飒的一声，就像一大群候鸟飞走时那样。

接着，海盗头妻子便醒过来了。外面依然响着那同样强烈的翅膀的拍击声，——这正是，她知道，鹳群从这里飞走的时候，她听到的正是它们的声音：她想再一次看看它们，在它们动身之前和它们道别！她下床走到阳台上，她看见厢房的屋顶上，鹳一只挨着一只，院子里也到处是鹳，在高大的树上方，飞着大群大群的鹳。但是，在她的正前方，在井沿上，小赫尔伽经常坐、经常粗野地吓唬她的那个地方，现在有两只天鹅歇在那里，用有灵性的眼瞅着她。她想起了她的梦，这梦还占据着她的头脑，就像真的一样。她想到了小赫尔伽的天鹅形象，她想着那基督神父，心中一下涌起了奇异的欢乐。

天鹅拍击着翅膀，弯下了她们的颈子，就好像也要表示她们的敬意似的。海盗头妻子把双臂朝她们伸开，就好像她明白了她们的意思，微笑着，流出了泪，思绪万千。

所有的鹳都展翅飞向天空，嘴叫出了声音，飞向南方去了。

“我们不再等天鹅了！”鹳妈妈说道，“要是她们想一道走，就该赶快了！我们不能在这里等到鸻飞走！我们这样一家一家地飞倒是很美的，不像苍头燕雀和翎翎一样，男的飞在一起，女的又是另一起。说真的，那也实在不成样！天鹅怎么又拍起翅膀来了？”

“各有各的飞法！”鹳爸爸说道，“天鹅排成斜线飞，鹤排成三角飞，鸻则成蛇形飞！”

“我们飞在这么高的上空，可不要提到蛇！”鹳妈妈说道，“那只能引起孩子们的食欲，却又不能解馋。”

“下边是不是我听说过的大山？”披着天鹅羽皮的赫尔伽问道。

“是在我们下面滚滚翻腾的风暴乌云！”母亲说道。“那些飘得高高的在升上来的，又是什么样的白云？”赫尔伽问道。

“你看到的是那永远被冰雪覆盖的山！”母亲说道。她们飞越过阿尔卑斯山，往南飞向湛蓝的地中海。

“非洲的大地，埃及的海滩！”天鹅形象的尼罗河女儿欢呼起来，她在高高的空中看到自己的家乡像一条浅黄色、波浪形的窄长地带。

鸟儿都看到了，加快了它们的飞行速度。

“我嗅到尼罗河淤泥和粘湿的青蛙的味道了！”鹳妈妈说道！“——是啊，这下子你们可以尝尝了，你们可以看到秃鹳，看到鹮和鹤了！

它们和我们都是一个大家族的，可是却没有我们这么好看。它们做出一副高傲的样子，特别是鹮，它被埃及人宠坏了，把它做成木乃伊，给它塞满香草。我宁愿被人塞满活青蛙，你们也要这样，而且必须这样！趁活着的时候吃它个够，比起死后讲究一番好得多！这是我的看法，这看法永远不会错的！”

“现在鹳回来了！”尼罗河边上那华贵的房舍主人说道。在那绚丽屋子的宽敞大厅里，在铺着豹子皮的榻上，国王直躺着。没有活着，可也没有死去，期待着北方深沼泽里的莲花。家属和仆从围着他站着。

两只茁壮的白天鹅飞进了大厅，她们是随着鹳一起回来的。她们甩掉了白晃晃的天鹅羽皮，变成了两位美貌的女人，两人相似得和两颗露珠一样。她们弯身俯向那位苍白、衰迈的老人，她们把长发甩在脑后。赫尔伽弯身俯向外祖父的时候，外祖父的脸颊上泛出了红晕，他的眼睛有了光亮，僵硬的身躯恢复了生机。老人立了起来，健康而充满了青春活力。女儿和女儿的女儿用她们的胳膊挽着他，像是在一场长长的噩梦之后，现在来高高兴兴地向他问候早安。

※※※整个宫院里充满欢乐，连鹳的巢里也是。它们最喜欢的是那精美的食物，许许多多挤来挤去的青蛙。那些博学多才的人，忙着把这件造福王室和整个国家的大事，把两位公主和那能治病的花的事迹大体上记录下来的时候，鹳爸爸和鹳妈妈却把这故事以自己的一套向它们的家人讲述。当然，首先是大家都饱餐一顿，否则，它们便不会去听故事而要干别的事了。

“现在你了不起啦！”鹳妈妈悄声说道，“要不然便太不合理了！”

“啊，我会怎么样！”鹳爸爸说道，“我做了什么？什么也没有！”

“你比谁做的都多！没有你和孩子们，那两位公主便永远也见不着埃及，也医不好那老头儿。你会了不起的！你肯定可以得到博士学位，我们的孩子会继承它，又传给他们的孩子，总这么传下去！你已经很像一位博士了，——在我的眼里！”

那些博学多才和聪明的人，发展了他们所谓的贯穿整个事件的基本思想：“爱诞生了生命！”他们对这一点作了不同的解释：“那和暖的阳光便是埃及的公主，她跃向沼泽王，在他们的相遇中绽开了那朵花——。”

“我可没有法子原原本本地重复这些话！”鹳爸爸说道，他站在屋顶听着，并且想在巢里给大家讲一讲。“他们讲得太复杂了，充满了智慧，使他们立刻便得到晋升和礼赠，连厨师都得到了很大的褒奖，——大约是因为汤的缘故！”

“你得到了什么？”鹳妈妈问道，“他们不应该忘掉最重要的，这最重要的便是你！那些博学多才的人在全过程中只是饶舌一阵！不过给你的终归会来的！”

深夜，在安详的睡意笼罩着这愉快的新家庭的时候，还有一个人醒着，并不是鹳爸爸，虽然他在巢里用一只腿站着，在值夜班。不是，是小赫尔伽醒着，她把身子伸出阳台，望着晴朗的天空和天上大颗大颗的星星，比她在北国看到的大得多，明亮得多，尽管星星都还是那些星星。她想着沼泽地海盗头的妻子，想着养母温柔的眼睛，那些为了可怜的青蛙孩子而流的眼泪。这青蛙孩子现在站在尼罗河畔，在晴朗的春天中容光焕发，像星星一样明亮。她想着那有原始信仰的妇人胸脯里的爱心，她把这爱心给了一个可憎的生灵，这生灵披着人皮的时候是一个恶毒的东西，而披着蛙皮的时候又令人丑不忍睹，无人敢碰一下。她望着天上明亮的星，想着在他们飞越树林和沼泽的时候，那死者额头上散发出的光芒；她记忆中回响着那些言词，这些言词是她在他们骑马逃开，她在迷邪中在马背上听到的，是爱的伟大的源泉的言词，最高的爱，包容所有生灵的爱。

是啊，还有什么没有给她，什么她没有赢得、没有达到！小赫尔伽白天黑夜的深思包容了她的全部幸福。她像一个孩子似地站在这一切幸福之前，急切地从给予她幸福之人转向她得到的那些幸福，转向所有美好的礼物。在那可能到来，一定会到来的不断上升的幸福中，她好像融化了。要知道她曾经被奇迹般地捧托着，经历了愈来愈多的欢乐和幸福。一天，在这种欢乐和幸福中她竟茫然了，不再想念赋予她欢乐和幸福的那个人。那是少年人的好胜心情使得她冒失起来！她的眼神里流露了这种好胜心情；但是她身下院子里一阵强烈的响闹声把她从这种好胜心中惊醒过来。她看到那儿有两只很大的驼鸟沿着一个很小的圈子在急速地跑。她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东西，这样大的鸟，这么沉重，这么笨拙，两只翅膀好像被人剁断了，鸟自身也好像受过

害似的。她问这鸟怎么了，于是她生平头一次听到了埃及人讲的关于驼鸟的传说。

这类鸟一度曾是很美丽的，它的翅膀又大又坚强。后来有一天傍晚，树林中的巨鸟对它说：“兄弟！怎么样，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我们明天飞到河边去饮水，好不好？”驼鸟回答说：“我愿去！”天明的时候，它们便飞走了。先是往高处朝着太阳，朝着上帝的眼睛飞去，越飞越高，驼鸟飞在所有的鸟的前面很远；它骄傲地飞向光明；它信赖自己的力量，而不信赖力量的给予者；它没有说“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于是惩罚的天使把发出火焰的太阳上的遮幔揭开了，一下子这鸟的翅膀便烧着了，它沉落了下去，十分可怜地落到了地上。它和它的一族再也没能飞起；它只能惊恐地扑着，在很窄的范围里绕圈子快跑。它提醒我们人类，在我们的思想和一举一动中都要说：“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

赫尔伽沉思地垂下了头，看着那只不断奔跑的驼鸟，看着它惊恐的神情，看着它看见自己落在太阳照亮的白墙上的巨大的影子而流露出的愚蠢的欢快。庄严肃穆在她的心灵中、在她的思想中深深地生了根，她得到了、赢得了一个蕴含着极丰富极高尚的幸福的生命！——还会出现什么，还有什么会到来？最好的东西：“要是上帝认为可以的话！”

※※※早春时分，鹳又动身北上了。赫尔伽在她的金镯子上刻上自己的名字，把鹳爸爸召唤到身前，把金手镯套到他的脖子上，请他把它带给海盗头妻子。看到金手镯她便会知道养女还幸福地活着，并且还在惦记着她。

“带这东西可是很重的！”在金镯子套到脖子上的时候，鹳爸爸这样想；“但是不能把金器和尊荣抛到路上！鹳带来幸福，那边人肯定都会这样想！”

“你生金子，我生蛋！”鹳妈妈说道，“但你只生一次，我年年都要生！而咱们谁都没有得到好评！太欺侮咱们了！”“咱们可是有良知的呀，妈妈！”鹳爸爸说道。

“你能把良知挂在外面吗？”鹳妈妈说道，“它既不能带来顺风，也不能带给你吃的！”

接着它们飞走了。

在柽柳丛中唱歌的夜莺不久也要北上了；小赫尔伽在那边荒原沼泽上常常听它唱歌；她也要托它捎信去，她会说鸟的语言，从她穿着天鹅羽皮飞的时候起，她就常和鹳、燕子说话，夜莺应该懂得她的话；她请它飞到日德兰半岛的山毛榉林，那里有那座用树枝和石块筑起的坟，她请夜莺恳请那边所有的小鸟保卫这座坟，唱支歌，再唱支歌。

夜莺飞走了——光阴也飞走了！

※※※苍鹰立在金字塔上，在秋收季节，看见一队壮观的满载着东西的骆驼；骆驼旁边是身穿价值昂贵的衣着，佩带着武器的人，骑着鼻息喘喘的阿拉伯马；一匹匹马都是银一般白，红色的鼻孔扇动着，长长的鬃毛一直拖到修长的腿上。许多富有的宾客，一位阿拉伯人国家的王子，王子该有多漂亮他便有那么漂亮，走进了那华丽高大的房子。那儿鹳的窠已经空了，住在里面的鸟儿，你们知道，正在一个北方的国家里，不过他们很快会回来的。——而且正好在这最欢乐最幸福的那天回来了。这是庆祝婚典的日子，小赫尔伽便是新娘，她穿着丝绸的衣服，佩带着珠宝；新郎便是那位阿拉伯人国家的年轻王子；他们坐在首席，在母亲和外祖父的中间。

但是她的目光并没有落在新郎那棕色的英俊的长着卷曲胡须的脸上，也没有落在他那火一般的黑眼珠上，新郎的眼则盯住了她，她的眼瞧着外面，瞧着亮晶晶、一闪一闪的繁星，星光从天上射了下来。

这时，外面天空中传来了翅膀强烈扇动的声音，鹳群回来了。那一对老鹳，不顾长远地飞行使得它们多么疲乏，又多么需要休息，它们还是立即落到了阳台的围栏上。它们知道，这是一次什么样的喜宴。它们在国境边上便听说，小赫尔伽已经把它们的容貌绘到了墙上，它们已经成了她的故事的一部分。

“想得真周到！”鹳爸爸说道。

“小事一桩！”鹳妈妈说道，“再少也不行了！”

赫尔伽一看见它们便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走近它们，去顺背抚拍它们。那对老鹳夫妻点着脖子向她致敬，年轻的鹳看着它们，也感到很光荣。

赫尔伽抬头望着那一颗越来越明亮的闪光的星，在她和那颗星之间浮着一个形体，它比天空还要洁净，因此可以看得见。它浮得靠她

很近，那是那位死去了的基督神父，他也是为她的庄严的喜宴而来的，是从天国来的。

“那边的光辉灿烂和幽深美景超过了人世间人们知道的一切地方！”他说道。

小赫尔伽以从来未有过的温柔和诚挚请求让她看一看里面，看天国一眼，看上帝一眼，那怕只是一分钟也好。

在一阵音乐和思绪交织的巨流中，他带她到了那一片灿烂美景。这幽美的音乐和思绪的交织不仅在她的身躯的周围回旋着，也在她的心灵之中鸣响着。语言是无法表达的。“现在我们得回去了，大家在等你呢！”他说道。

“再看一眼吧！”她请求着，“只再看短短一分钟！”“我们得回到地上去了，所有的客人都走了！”

“只一分钟，最后一分钟——！”

小赫尔伽又回到了阳台上，——但外面的灯火都熄灭了，新房的灯灭了，鹳没有了，看不到一个客人，没有了新郎，好像在短短的三分钟里，一切全都被扫光了。

赫尔伽恐慌起来，她穿过空荡荡的大厅，走进隔壁的一间屋子；一些异国的士兵睡在里面，她打开了通往她的卧室的侧门，她觉得她站在那里，可是她却是站在外面花园里，——要知道以前这里并不是这样的；天空开始泛起红色，天快破晓了。

天上只不过三分钟，地上则过去了整整一夜！

接着她看到了鹳，她呼唤它们，说的是它们的话。鹳爸爸转了转头，静听了一下，走近来。

“你讲的是我们的话！”他说道，“你要干什么？你是从哪里来的，你这位异国女人！”

“可是是我呀！是赫尔伽！你不认识我了吗？三分钟以前我们还在一起谈话呢，在阳台上。”

“你弄错了！”鹳说道，“那全是你梦见的！”

“不是，不是！”她说道，对他讲了海盗头的寨子，讲到荒原沼泽，到这里来的旅行——！

于是鹳爸爸眨了眨眼："这可是一个很古老的故事了。我听说是发生在我数不清的那一代老祖宗的时代的事！是啊，在埃及是有那么一位公主从丹麦来。可是她在好几百年之前她的新婚之夜不见了，以后就再没有露过面！这你自己可以从这儿花园里的纪念碑上读到；你看，上面凿出了天鹅和鹳，你自己则是用大理石刻的，在最顶上(28)。"

就是这样的，小赫尔伽看见了，理解了，她跪了下来。阳光洒满大地，就像在古老的年代里青蛙皮在阳光中脱落掉出现了一个美丽的人形一样，现在在阳光的洗礼中，一个美丽的身躯冉冉升起；这身躯比阳光还要明亮、洁净，是一道光线。——飞向了上帝。

她的身躯化作了尘埃，她站过的地方有一朵萎谢了的莲花。

"这是这个故事的一个新的结尾，"鹳爸爸说道，"这可是我完全没有想到的！可是我却非常喜欢它！"

"不知小孩子们对它会怎么看呢？"鹳妈妈说道。

"是啊，那的确是最最重要的！"鹳爸爸这么说道。题注齐勒曾这样记述过沼泽王的传说：瑞河流经那斯玛克教区和曹夫特戈之间的一大片荒野。这里河特别深，这里每年要接受一个人，是对这河的祭祀。

①关于摩西的生与死，圣经旧约《出埃及记》和《申命记》都有叙述。

②丹麦日德兰半岛北部一片地方的名字。

③在公元９至１１世纪时，惯于航海的北欧人大规模地驾船沿北海南下，对所到之处（爱尔兰、英格兰、德国、法国直到地中海，深入中东。）大肆掠夺。这些人在历史上被称为北欧海盗，这一段时期被称为海盗时期。丹麦海盗为数最多，最强悍。

④关于这三位北欧的神，请参见《没有画的画册》注９、１０及１１。⑤古丹麦的一种黄铜管乐器。１９世纪初，人们错误地以为鲁尔号是海盗时期流行的乐器。实际上，这种乐器是青铜时期（公元前１１００—６００）的乐器。

⑥指丹麦的海盗。

⑦丹麦古代文学家萨克索曾这样写过："在哈拉尔德·希尔德坦时代，有５０年的和平。为了勇士们不致荒废武技，希尔德坦让勇士们经常操练。他们把武技练得纯熟到这样的地步，能在斗剑中把对手的眉毛割掉而不致伤害他的面孔。在斗剑时眉毛被对手割掉时，如果有勇士的眼睛眨一下，他便须离去。

⑧请注意埃及的人面狮身像是用普通的巨石凿成的，并没有大理石人面狮身像。

⑨穆斯林墓周围都有尖塔。

⑩古埃及的法老，他们死后便被埋葬在金字塔里。

⑾这个名字的原意是圣洁。

⑿丹麦远古时代的文字。据考证，这种文字除用于交流之外，还用于巫术。

⒀、⒁安斯加里乌斯是法兰克的传教士（约８０１—８６５），８２６年随蓝牙齿哈拉尔德来到丹麦，但不久便被禁止传教。８５０年丹麦国王霍里克重新允许他在丹麦传教，他在石勒苏益格（当时在丹麦统治下）的斯利恩地方的赫则毕修建了一座教堂。这便是基督教传入丹麦之始。⒂北欧原始宗教信仰者对耶稣的称呼。可能是因为施洗礼时，牧师都穿白大氅的缘故。

⒃北欧神话中光明之神，以美丽著称。

⒄圣经《诗篇》第４１章第１句。

⒅神父实在是在读圣经的章句，在空中划十字。这一点赫尔伽是不明白的。

⒆圣经《路加福音》第１章第７８—７９句。

⒇北欧神话中神与魔的混合人物。主要象征恶势力，但又有其他的性格。他既能与诸神相处，却又随时与诸神作对。他十分喜欢恶作剧。

(21)圣经新约《保罗达提摩太前书》第１章第４句。(22)古丹麦人迷信以为地下居住着一条巨蛇。它若出现在世上，人间必有大灾。

(23)丹麦与瑞典之间波罗的海出口处的一大片海的名称。(24)、(25)北欧神话中有"中庭"，人居的地球是这中庭的一部分。中庭地球的四周有一条巨蛇盘着。这巨蛇不断咬噬自己的尾巴。北欧神话中的

神是要死的，那是神的劫难日。在神的劫难日，神与恶魔的搏斗中托尔神杀死了这条巨蛇。神的劫难日后北欧的神除伐利和尾达尔二神外，其余的神都在大灾难中死了。

(26)天庭的号角在神的劫难日吹响，警示大灾的来临。(27)神的劫难日与诸神争斗的恶魔。

(28)犹太法典中记载的一则传说。这则传说又演化成无数的说法。其中之一是这样的。

一位修士在林中听鸟唱歌，可是当他再回到修道院的时候，他发现时间已经过去几百年了。

这个传说后来许多西方文人一再在作品中写过。

跑得飞快的东西

设了一个奖，噢，设了两个奖。二奖和头奖，奖给跑得最快的，不是指某一次比赛，而是全年中跑得速度最快的。“我得了头奖！”野兔说道，“然而在评判委员会里要是某位有家属或是有至亲好友的话，就必须公正无私。蜗牛得了二等奖，我认为这几乎是对我的一种侮辱！”

“话可不能这么说！”看到颁奖的篱桩保证说，“也得考虑勤奋和善意。好几位令人尊敬的人都这么说，我也这么理解。蜗牛的确花了半年的时间，才翻过门槛。在这场对他来说是飞快的跑动中，他还落了个大腿骨折。他是真心实意专心一致地在跑，而且还背了座屋子！这一切，都是值得人尊敬的！——这样，他才得了个二等奖！”

“本来，我也应该被考虑进去的！”燕子说道，“我相信，在往前直飞和急转弯方面，还没有谁比我更快；我什么地方没有去过，远着呢，远着呢，远着呢！”

“是的，这是您的不幸之处！”篱桩说道，“您尽闲游浪荡！天气一冷，您就跑到外国去了；您一点爱国心也没有！不可能把您考虑进去！”

“可是，要是我整个冬天都卧在沼泽地里呢！”燕子说道，“睡它整整一个冬天，那就能考虑我了么？”

“到沼泽妇人那儿开张证明来，证明您在祖国睡了半年，那么便会考虑您了！”

“我本应该得头奖，而不是二奖！”蜗牛说道，“我清楚，野兔每次都是因为懦弱才跑的，每次他都觉得有什么危险要临头了。相反，我每次跑都是有一种使命感。在完成自己的使命时，还挂了彩，跛了脚！要是真有谁得头奖的话，那应该是我！——不过，我不借题发挥，我瞧不起那种事！”于是它吐了口唾沫表示蔑视。

“我可以发誓，每次评奖，至少我在评奖中的投票，都是经过了公正的考虑的！”评奖委员会委员，树林中那老路标说道，“我总是按照一定顺序、经过深思熟虑和计算才投票的。我曾经七次有幸参加颁奖；但是在今天以前，我的意愿从未能得到贯彻。每次颁奖我都有确

定的原则。我总是按字母顺序从开头往下数选头奖，从最后一个字母往回数选二等奖。

现在请您注意，从头往下数：从A数八个字母是H，于是我们有了野兔①，于是我便投野兔得头奖的票；而倒数第八个字母，——这里我没有把D这个字母算进去，这个字母的声音很不恰当，不恰当的东西我总要把它跳过去——便是S，因此我投了蜗牛②得二等奖的票。下一次比赛，I该得头奖，R该得二奖！办什么事情都得讲规矩！自己总得遵循一定的原则！”“本来我要为我自己得头奖投一票的，要是我不在评判委员会的话，”骡子说道，他也是评判委员。“不应该只是考虑我们跑得多快，别的条件怎么也该考虑，譬如能拉多重；不过这一次我不强调这一点，也不强调野兔在奔跑中的那种机智，他突然一闪身子跳到旁边引导别人从那里跑入歧途的小聪明；不，还有另一件大家也都不应该忽略掉的，那就是人们称之为美的东西。我看见了野兔那美丽而长得匀称的眼睛，看着这双眼令人赏心悦目。瞧，那双眼多么长！我觉得我好像从他那里看到我小时候的情形，于是我投了他的票！”

“嘘！”苍蝇要说话了，“我不打算长篇大论，我只想讲一点！我知道我不只超越一只野兔。不久前我还压断了一只小野兔的后腿呢。我歇在列车最前头的火车头上，我常这样干，这样便可以最清楚地看到自己的速度。一只小野兔在前面老远的地方跑，他没有想到我在那上面，最后他不得不转个弯跑，于是他的后腿便被压断了，因为我歇在那上面③，野兔倒下了，我还继续朝前奔跑。难道这不正是胜过了他吗？不过我并不需要什么奖！”

“我以为，”野玫瑰心里想道，但是他没有讲出来。他天性话就不多，尽管他说说自己的意见也是好事；“我认为阳光应该有获得头奖的殊荣，连二等奖也该归它！它一下子就飞完从太阳到我们这里那么遥远的路，还那么强烈，让大自然因此而苏醒；它有这样一种美，使我们玫瑰都由它而泛出红色，散发出扑鼻的芳香！高贵的最高评判当局看来根本没有注意到这一点！要是我是太阳光的话，我就用阳光刺他们一下——不过这只会让他们发疯，他们终归还是要发疯的！我什么也不说！”野玫瑰这么想道；“树林和平万岁！开花、香味扑鼻，散散

心吧，在传说和歌声中生活！不管怎么说，阳光比我们一切东西的寿命都要长！”

“头奖是什么？”蚯蚓问道，他睡过头，到现在才赶来。“是免费进入菜园子！”骡子说道，“我建议设这样的头奖的！野兔必定会得到它，我作为一个有头脑有影响的委员，合理地考虑了对奖品的获得者适用的问题，现在照顾到了野兔的需要。蜗牛，它可以坐在石头围墙上舐藓苔和阳光，还可以在今后被接纳为评判速度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在人们所谓的委员会中有一位专家是件好事！我可以说，我对未来有很高的期望，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开头！”

①、②在丹麦文中野兔一词是以“H”开头的；而蜗牛一词的第一个字母则是“S”。

③《伊索寓言》中有一则寓言这样说：有一只苍蝇歇在一辆由一匹骏马拉着的车子上在大道上飞驰，车四周和车后扬起了一阵灰尘。苍蝇满意地喊道：“瞧我掀起了多大的灰尘！”

钟渊

“叮当！叮当！”奥登斯钟渊那边传来了清脆的声音——是一条什么样的河？——奥登斯城的孩子们个个都知道，它绕着花园流过，从木桥下边，经过水闸流到水磨。河里生长着黄色的水浮莲，带棕色绒毛的芦苇，像绒一样的深褐色香蒲，又高又大；老朽绽裂的柳树，摇摇晃晃，歪歪扭扭，枝叶垂到水面修道院沼泽这边，垂到漂洗人的草地①旁边。但是正对面却是一个挨着一个的花园，花园与花园又各不相同。有的有盛开的美丽花朵和供乘凉的亭子，整洁漂亮，就像玩具娃娃的小屋。有的园子里又全是白菜、青菜，或者根本就看不见园子，一大片接骨木丛的枝叶垂着盖住了流水，有些很深的河段，用桨都够不着底。老修女庵的外面最深，这地方叫做钟渊，河爷爷就住在那底下；白天太阳穿过水面射来的时候他睡大觉，到了月明星稀的夜里，他便出来了。他已经很老很老了；外祖母说，她从她的外祖母那儿就听说过他，他过着孤寂的生活，除了那口古老的大钟之外，连个和他说话的人都没有。

那钟一度曾经挂在教堂顶上，现在，那座被叫做圣阿尔巴尼的教堂以及那钟塔，都已经不见踪影了。

“叮当！叮当！”，钟塔还在的时候，钟就这样响。有一天傍晚，太阳落下去的时候，钟摇晃得厉害极了，挣断了索子，穿过天空飞了出去；那亮闪闪的铁在猩红的晚霞中十分耀眼。“叮当！叮当！现在我要去睡觉了！”钟唱着，飞到了奥登斯河，落进了最深的河段，那块地方因此便被称做钟渊。可是在那儿它并没有入睡，没有能得到休息。在河爷爷那里它仍在鸣响，这样，上面的许多人听到水下传来的钟声时，便说，这意思是有人要死掉了。可是，它鸣响并不是因为那个，不是的，是为了给河爷爷讲故事。河爷爷现在不再寂寞了。钟讲些什么呢？它老极了，老极了。有人说，外祖母的外祖母出生前许久许久就有它了。但是，按年龄，它在河爷爷面前还只不过是个孩子。河爷爷很老很老，安详、奇怪。他穿的是鳗鱼皮做的裤子，有鳞的鱼皮做的上衣。衣服上缀着黄色水浮莲的钮子，头发里有苇子，胡须上有浮萍，实在不好看。

钟讲了些什么，要花整整一年才能重讲一遍。它总是滔滔不绝，常常在讲同一件事，一时长、一时短，全看它高兴。它讲古时候，讲艰难的世道，讲愚昧黑暗的时代。

“圣阿尔巴尼教堂那口钟悬在钟塔里，一位年轻英俊的修士爬上去了，他不像别人，他沉思着。他从钟楼空窗洞朝奥登斯河那边望去，那时河面很宽，沼泽还是湖，他朝那边望去，望着那绿色的护堤墙，望着那边的那“修女坝子”，那儿有个修女庵，从庵里修女住的那间屋子的窗口透出了亮光。他先前对她很熟悉——他常常忆起往事，他的心因此便跳得特别厉害，——叮当！叮当！”

是的，钟讲的就是这样的东西。

“主教的傻仆人来到了钟塔上，在我，也就是用铁铸成的又硬又重的钟，在摇晃的时候，我本可以砸碎他的前额。他紧靠我坐下，手中玩着两根签子，好像是带弦的琴。他还一面唱：‘现在我敢放声高唱，唱那些平时我连哼都不敢哼的事，唱出锁在铁栅后面的一件件往事，那里又冷又潮湿，老鼠把有的人活活吃掉！这事谁也不知道，谁也没有听到过！现在也没有听到。因为铁钟在高声鸣唱，叮当！叮当！’“从前有一位国王，人们称他为克鲁兹，他对主教和修士恭敬万分。可是当他用过份沉重的赋税压榨汶苏塞尔一带的人民，用过份粗暴的语言辱骂他们的时候，他们拿起武器和棍棒反抗了，把他像赶野兽一样赶走。他溜进了教堂，紧紧关上门窗。愤怒的人群围在外面，我听到：鹊、乌鸦，还加上寒鸦都被叫声喊声吓坏了；它们飞进钟塔，又飞出钟塔。它们看着下面的人群，也透过教堂的窗子朝里面望，高声地叫着它们看到了什么。克鲁兹国王跪在祭坛前祷告，他的两位兄弟艾立克②和班尼迪克特③持着出鞘的剑在保卫他。但是国王的仆人，那个不忠于他的布莱克④却出卖了自己的主人。外面的人知道可以在哪里击中他，有一个人朝窗子投进一块石头，国王倒地死了！——叫喊声从那一群疯狂的人和鸟群中响起来。

我也跟着喊，我唱，我鸣响，叮当！叮当！”

“钟挂得高高的，望着四周远近各处。鸟儿都来串门，它听得懂鸟语，风从窗洞、传声孔，从一切有缝的地方飒飒吹进去。风什么都知道，它从天空中得到信息，它从一切生物那里了解一切信息，它钻进人的肺里，探到了一切声息，每一个字，每一个叹息——！空气知道

它。风讲述它，教堂的钟懂得风的语言，用钟声传给全世界，叮当！叮当！”“我听到的知道的实在太多了，我无法把它们全传播出去！我累极了，我变得十分沉重，把木梁都拉断了。我飞出来进入明晃晃的空中，落到了河中最深、河爷爷孤孤单单居住的地方。在那里年复一年地讲我听到的我知道的东西：叮当！叮当！”奥登斯河钟渊那里传来的就是这样的声音，外祖母这样说。

可是我们的校长说：“没有什么钟可以在河底下鸣响，它做不到！——那儿没有什么河爷爷，因为不存在河爷爷！”所有的钟都在响亮地鸣唱，于是他便说，在响的不是钟，本来是空气在鸣响。空气是一种能传声的物体——外祖母也说，钟这么说过——在这一点上他们取得了一致意见，这是肯定无疑的！“小心点，小心点，好好小心你自己！”他们俩都这么说。

风知道一切。它在我们周围，它在我们体内。它讲述我们的思想和行动，它讲述得比奥登斯河河爷爷住的深渊里的钟讲述的时间还要长，它讲到广阔天空的深渊里，远极了，永远无休无止，与天国的钟“叮当！叮当！”地一唱一和。题注奥登斯是安徒生的故乡。这是一个关于奥登斯的民间传说。这篇童话中提到的地方都在奥登斯市内；有一些现在已经不存在了。

①昔日丹麦人洗完衣物后都晾在草地上，阳光对白色纤维有漂白作用。

②艾立克·伊尔戈兹（约１０５６—１１０３），在１０９５年至１１０３年是丹麦国王。

③１０８６年在圣阿尔巴尼教堂被杀。

④历史事实是，在这里提到的农民暴动中布莱克自己也被杀死了。民间传说中说他出卖了克鲁兹，那是因为他名字涵义的缘故。布莱克在丹麦文中有虚伪、狡诈的意思。

狠毒的王子（一个传说）

从前，有一个心狠手毒、刚愎自用的王子，他的全部心思都用在征服全世界所有国家，让人们一听到他的名字便毛骨悚然；他带着火与剑四处征战。他的士兵把麦粟田里的庄稼践踏尽了，他们烧毁了农民的房舍，鲜红的火舌吞噬了树木，果实被烧枯，挂在熏烧得漆黑的树枝上。许多可怜的母亲抱着赤身露体还在吃奶的孩子躲在冒烟的墙后，士兵搜索着，要是他们发现了她和孩子，便恶魔般地拿他们寻开心。最狠毒的魔鬼也干不出这样狠毒的事，王子却认为就应该这样。他的权势一天天大起来，他的所作所为倒都能得逞。所有的人一听到他的名字便害怕。他从征服的城市掠走金银财宝，在他的王城中集敛起来的财宝，是任何别的地方都无法与之相比的。他令人修建起辉煌的宫堡，教堂和拱形过廊。任何看到这些浩瀚工程的人都说："好了不起的王子哟！"他们不曾想到他给其他国家带来的苦难，他们没有听到从那些被烧毁的城市传来的叹息和呻吟。

王子瞅着他的金子，瞅着他的宏伟建筑，便和许多人一样想："多了不起的哟！可是，我还要占有更多，多多的！别的任何势力都不能和我相比，更别想超过我！"他向所有的邻国宣战，征服了全部邻邦。在他驾车经过街市的时候，他用金链子把被他征服的国王锁在他的车上；在他举行酒宴的时候，他们必须跪在他和朝臣的脚边，捡参加宴席的人扔给他们的面包屑。

后来，王子让人在各个广场上，在皇室的宫廷里都摆上他的塑像。是的，他甚至要把他的塑像摆到各教堂上帝的神坛之前。但是神父说："王子，你很了不起，但是上帝更伟大，我们不敢。"

"好吧！"狠毒的王子说道，"那么我就连上帝一块儿征服！"受狂妄自大和愚昧无知心情的指使，他建造了一艘奇妙的船，他可以乘着它飞过天空。船上装点了许多孔雀的尾羽，好像有千万只眼睛一样①，不过每一只眼睛都是一个弹孔。王子坐在船中间，他只要按一下尾羽，便有千万发枪炮子弹射出去，而枪炮马上又装上新的子弹。船的前面拴着几千只鹰，于是他便这样飞向太阳。地球远远地沉在下面，最初，地面上的山和树林只好像是一片耕作过的土地，从翻耕过

的草皮里冒出一片绿，慢慢地，大地变成了一张平铺的地图，到最后完全被雾和云所遮蔽。鹰越飞越高；上帝便差遣出他无数天使中的一个。狠毒的王子朝他射出了千万发枪炮子弹，然而却都像冰雹一样被天使闪亮的翅膀弹回。一滴血，只是一滴血，从翅膀的白色羽毛上滴落下来。这一滴血落到了王子坐着的船上，它很快便燃烧起来；它重得犹如千钧铅砣，飞快地便把那只船击得粉碎落向地面。鹰的健壮的翅膀折了，风嗖嗖地从王子头上吹过。周围的云，你知道，这些云是由那些被燃烧掉的城市生成的，都变成了千万个各种形状的东西，像方圆几里大的螃蟹，把爪子伸向了他，像咆啸翻滚的巨石块，也像喷火的龙。他躺在船上已经半死了，最后船落到了地面，挂在大树林中粗壮的树枝之间。

“我要战胜上帝！”他说道，“我发过誓，我的愿望一定要实现！”他用七年时间建造成精巧的船，供他上天飞行。他让人用最坚硬的钢铸出闪电，好去轰毁天上的堡垒。他从所辖各国召集了最了不起的军队。当他们一个挨一个排起来的时候，占了方圆许多里的地方。

他们爬上了那些精巧的船，国王也走近自己的位置。这时，上帝派了一个蚊阵下来，只不过是一群小蚊子。蚊子围着国王的头嗡嗡飞，叮他的脸和手。他在极端愤怒中抽出他的剑，可是只能砍着抓不到的空气。蚊子他是打不着的。接着，他命人取来珍贵的毯子，他的扈从按他说的办了。王子把自己包裹起来，蚊子钻不进去叮他，可是单单有一只蚊子落在毯子的最里面，它爬进国王的耳朵里叮他；疼得他像火烧一样，蚊毒攻进了他的脑子。他连忙又扯掉身上的毯子，脱身出来，把自己的衣服也扯碎。他赤身露体地在粗野的士兵面前跳。现在，这些士兵开始嘲笑这个向上帝挑战却被一只蚊子征服了的疯王子。

①孔雀的尾毛上有很漂亮的圆形花饰，很像眼睛。

风所讲的关于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们的事

风刮过草地，草儿便像一泓清水，泛起层层涟漪；若是它刮过了一片麦田，麦田便像一片海洋，生出阵阵波浪。这是风的舞蹈。请听它讲的：它是用歌把它唱出来的，而且在树林里发出的那响声又不同于墙上的风孔、裂缝和开口的地方发出的声音。你瞧，风在天上是怎样像赶羊群似地追逐着云彩；你听，风在地面上如同守卫人吹号角一样呜响着闯过敞开的城门。它奇妙地从烟囱口吹进，吹到壁炉里；火于是生出烈焰，溅出了火星，把屋子照得通明，坐在这儿听风讲故事是多么暖和惬意。只让风自个儿讲！它知道的童话和故事比我们知道的加在一起还要多。听，它现在讲什么："呼——呜！刮了过去！"——这便是它唱的歌的副歌。

※※※"在大海峡①边上有一座古老的庄子，庄墙的砖是红色的，块头很大！"风说道，"我熟悉每一块砖石，以前，它被砌在海角上马斯克·斯蒂②寨子上的时候我就见过它；它不得不被拆下来！砖石又被砌成一道新墙，一座另外的新的庄子，那就是波尔毕农庄③，它现在还在那儿。

"我见过住在里面的那些高贵的先生、夫人及他们的后代，也认识他们。现在，我讲一讲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们④。

"他头抬得高高地朝着天，一派傲气，他有皇室血统！他不仅会猎鹿，不仅懂得把一瓶酒喝个精光；——总有办法的，他自己说。

"他的夫人穿着缀金片的衣袍，挺着身子，在亮闪闪的拼花地板上踱来踱去。挂毯富丽堂皇，家具是花了许多钱买来的，雕了许多精巧的花饰。她带来了银器和金器作嫁妆；地窖里藏着许多东西，又存了德国啤酒；雄赳赳的黑马在马厩里嘶鸣；波尔毕庄园里有的是财宝，里面一派富豪景象。"里面有孩子，三位娇姑娘，伊黛、约翰妮和安娜·多瑟亚；我连名字都还记得。

"他们是有钱人，是有派头的人，生在一派富豪景象之中，长在一派富豪景象之中！呼——呜！刮了过去！"风说道，接着又讲了起来。

"不像我常在其他古老的庄园里看到的那样，贵妇人都坐在大厅里与使女们在一起摇纺车。在这里，她吹着声音清脆的笛子，还唱着

歌；可是唱的并不总是丹麦的古老歌曲，而是些外国歌。这里有丰富的生活，有好客的气氛；远远近近有许多客人来访问，一片音乐声，酒瓶碰击的声音；我都盖不过这些声音！”风说道。“这里有一种高傲的铺张炫耀、主子派头，可是就没有上帝！”

“那正是瓦尔堡吉斯节⑤的前夜，”风说道，“我从西边来，看见有些船撞碎在西日德兰海岸上；我飞过荒原和碧波万顷的海洋；飞过菲因岛，穿过大海峡，呼呼地喘着气。

“后来我在锡兰岛海岸波尔毕庄子附近歇了下来，那儿还有一片可爱的橡树林。

“那一带的年轻小伙子到那儿去捡树枝，捡那些最粗的最干燥的。他们把树枝带进城去，摆成堆，点燃，姑娘和小伙子们便围绕着火堆唱歌跳舞。

“我静静地躺着，”风说道，“可是我轻轻地碰了一下一根树枝，那一根，那位漂亮的年轻人摆上去的；他的柴火便燃了起来，火焰飞得很高。他被选上了，获得了荣誉称号，成为街头肥仔，第一个在姑娘中挑选他的街头小绵羊⑥。这儿有一种欢乐，一种高兴，超过那富有的波尔毕庄子。

“高贵的妇人和她的三位姑娘乘着一辆六匹马拉的金光闪闪的车子驶进庄子。三位姑娘美貌、年轻，简直就是三朵好看的花：玫瑰、百合、淡色风信子；母亲本人是骄艳的郁金香。一群人停止了游戏，鞠躬敬礼，可是她并没有向任何一个人问好，让人觉得她是花杆上一朵僵直的花。

“玫瑰、百合和淡色风信子，是的，她们三人我全都看到了！她们会是什么人的街头小绵羊呢，我在想；她们的街头肥仔会是一位高傲的骑士，或者是一位王子！——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

“是的，车子拉着她们走了，农民们在跳舞。波尔毕、捷尔毕、以及附近所有的城镇都在欢庆夏天。

“可是在夜里，我起身的时候，”风说道，“那位高贵的夫人躺下了，再也没有起来。

发生在她身上的事，就和发生在所有人身上的事一个样，并没有什么新鲜的。瓦尔德玛·多伊严肃地站着，沉思着，一小会儿；最高傲

的树会弯，可是并不会折，他内心深处在这样想。女儿都哭了，庄子里大家都在擦眼睛，可是多伊夫人去世了，——我刮过去！呼——呜！”风说道。

“我又来了，我常常去了又会回来，刮过了菲因岛的土地，刮过了大海峡的水面，在波尔毕的海滩上歇下来，歇在那宏大的橡树林那边；海鹰、斑鸠、蓝渡鸦，甚至连黑鹳都在这里筑巢。那是早春时分，有的刚生下了蛋，有的已经孵出了小仔子。天呀，瞧它们飞的，听它们的叫声！传来了斧子砍劈的声响，一下接着一下。树林里的树木要被伐下，瓦尔德玛·多伊想建一艘价值昂贵的船，一艘有三层甲台的战船。这船国王⑦肯定是要买的，正是因为这才把树林，海员们的航标，鸟儿的栖身之处，砍伐掉的。伯劳⑧被吓飞了，它的巢毁了；渔鹰和其他的林鸟都失去了自己的家，它们到处乱飞，恐惧和愤怒使它们叫个不停，我很懂得它们。乌鸦和寒鸦嘲弄似地高声叫喊着：‘离开巢吧！离开巢吧，逃吧！逃吧！’“在树林中心，在工人群中，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三个女儿都在那里，他们都为鸟儿的叫喊而大笑不已；可是他的最小的女儿，安娜·多瑟亚，心中很难受；人们要把一棵已经半死，光秃秃的枝子上有一个黑鹳的巢的树⑨也砍掉，这时小鹳把它们的头伸了出来，她含着眼泪求情。于是，这棵树总算被留了下来，保留了黑鹳的巢。这只是小事一桩。

“又是砍，又是锯，——一艘有三层甲台的船建成了。建筑师本人出身卑微，但却仪表堂堂；眼睛和前额告诉人们他是多么聪明。瓦尔德玛·多伊很愿意听他谈，十五岁的女儿伊黛也很愿意听。他一面为那位父亲建船，一面为自己建造了一座空中楼阁，梦想着他和小伊黛成了夫妻住在里面。要是这楼阁有坚实的砖石作基础，有护庄河、有护庄堤，树林和花园，那这也会成为现实。但是尽管他一身是才，可是他只不过是寒酸鸟儿，在鹤群的舞蹈中麻雀跑去干什么？呼——呜！——我飞走了，他也飞走了，他不能留下。小伊黛克制了自己的感情，她不得不克制自己的情感。”

※※※“马厩里黑色的马在嘶叫，这些马值得一看，它们也让人饱看了一番。——国王亲自派海军上将来视察那艘新战船，商讨购买它的事，他高声地赞扬那些骏马；我听得很清楚，”

风说道，“我随着先生们走进敞开的厩门，把料草吹在他们的脚跟前，像一根根金条。瓦尔德玛·多伊想得到金子，海军上将想要那些黑马，因此他才那么样地称赞它们。但是这意思没有得到理解，所以船也没有卖掉⑩，它躺在海滩上，闪闪发光，用木板遮着，成了一艘永未下水的诺亚方舟⑪。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太可怜了。

“冬天田野被雪覆盖，大海峡里满是浮冰，我把冰吹到岸边上，”风说道，“渡鸦和乌鸦成群地飞来，一只比一只黑。它们落在海滩上那艘荒废了的、没有一点生气的孤寂的船上，用极难听的声音为那已不复存在的树林，那许多荒废了的可贵的鸟巢，那些无家可归的大鸟小鸟而鸣叫；所有这一切都是那一大堆木材，那艘永远下不了水的骄傲的船的过。

“我刮起漫天雪花；雪花像海洋一样堆在船的四周，掠过它的上面！我让它听到我的声音，听听风暴要说些什么。我知道，我在使劲地让它得到些船舰知识。呼——呜！刮了过去！

“冬天过去了，冬天和夏天像我在奔驰一样一齐奔驰过去了，一齐奔驰着，像雪花在飞舞，苹果花在飞舞，叶子在飞舞一样。刮了过去！刮了过去！刮了过去！连人一起！

“但是，女儿们还年轻，小伊黛像一朵玫瑰，很好看，就像造船的建筑师看见她时那样。她沉思地站在花园里苹果树旁，不曾觉察到我把苹果花吹落到她的散发上。她凝望着红色的太阳，从园子里黑色的矮丛和树木之间望着金黄色的天空，在这样的时刻，我常常握住了她的棕色长发。

“她的妹妹约翰妮像一朵百合花，艳光四射，神态高傲；像她母亲一样，好似长在一根干脆的花杆上，昂首挺腰。她喜欢走进那悬着祖先画像的大厅；那些画里，夫人们都身着丝绒，挽成髻儿的头发上戴着镶了珠宝的小帽；都是些美貌的夫人！她们的丈夫都披着铠甲，或者披着用松鼠皮做成的有蓝色硬皱领的大氅；剑挂在大腿旁而不是挂在腰间。约翰妮的画像会挂在墙上什么地方呢？那高贵的丈夫又是个什么样子呢？是啊，她在想这些，她在喃喃私语讲着这些，在我顺着长长走廊刮到大厅又刮出来的时候，我听到了的。

“安娜·多瑟亚，那淡色的风信子，还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孩子，很安静，喜沉思；那深蓝似水的眼睛露出一副深思的神情，但是，她嘴

上挂着的是童稚的微笑。我吹不走这微笑，也不愿吹走它。

“我在花园里，在空无一人的道上，在农田里遇到她。她在摘各种花草，她知道，父亲可以用这些花草蒸溜出饮料和药剂。瓦尔德玛·多伊是很高傲自大的人，但他知识丰富，知道的东西很多。大伙儿已经注意到，并在私下议论着这一点。他家的火炉在夏天也总是点燃的，那间屋子的门老是关着，这样过了许多个昼夜。可是他不太谈这个。请教大自然的力量只能静悄悄地进行，用不了多久他便可以发现最好的东西——赤金。

“因此，火炉总是在冒烟，总是噼噼啪啪，冒着火焰；是的，我知道！”风说道，“烧吧！烧吧！我穿过烟囱唱道。剩给你的是烟，是浓烟，是热灰，是死灰！你把自己燃掉！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可是瓦尔德玛·多伊却不肯罢手。

“那些在马厩里的骏马，——它们哪里去了？那些装在柜子里箱子里的金银财宝、金银器皿，田野里的那些母牛，房产和庄子呢？——是的，统统都会熔化掉，会在金坩埚里熔掉，可是却没有金子。

“粮仓里，食品间空了，地窖、储藏室空了，没有几个人，老鼠一大群。东一块玻璃碎了，西一块玻璃裂了，我用不着从门里进去了。”风说道，“烟囱冒烟的地方，就是在煮饭；这里的烟囱也冒烟，为了赤金，它把一顿顿的饭都吞噬掉了。“我从庄子大门吹进去，像一个卫士在吹号角，可是那里却不见了守卫人。”风说道，“我把屋顶上的风信鸡吹得转起来，发出呼呼的响声，就好像守卫人在塔顶上打鼾一样，可是却不见守卫人；那里尽是老鼠。穷困呆在桌上，穷困呆在衣柜里，穷困呆在食品柜里。门的折叶脱掉了，到处都是断痕裂缝，我到处出出进进，”风说道，“因为我全知道了。”“在浓烟和灰烬里，在不眠之夜，胡须和头发变成灰白色，皮肤变糙变黄了，眼还在贪婪地恋着金子，那令他向往的金子。

“我把他脸上和胡须上的烟、灰都吹掉；金子没有得到而背了一身的债。我在破碎的玻璃窗和裂缝中唱歌似地吹进去，吹进女儿们的折叠木板床上。那床上的卧具全都退色了，破旧了，她们不得不总是使用这些卧具。这首歌不是唱给摇篮里的婴儿听的！豪华的生活变成了贫乏的生活！我是唯一一个在庄子里高声歌唱的！”风说道，“我用雪把他们堵在屋子里，这样暖和些。”它说道，“他们已没有劈柴，树林

被他们伐光了，柴火无处可捡。天气寒冷极了；我刮过窗口，刮过走道，刮过三角墙，刮过屋墙，活动活动，保持舒适。因为冷的缘故，高贵的女儿们都在屋里面躺着；父亲钻在皮褥子下面缩成一团。没有吃的，没有烧的，这就是豪华的生活！呼——呜！刮了过去！——但是多伊先生却办不到！

“‘冬天之后是春天，’他说道，‘贫困之后便是好时光；——但是，好时光要等待，等待！——现在庄子也抵押出去了⑿，成了一纸当契。现在是最惨的时候——之后便来了金子！到复活节！’

“我听见他对着蜘蛛网喃喃说道——‘你这勤劳的小织匠！你教会我要坚韧不拔，你总是从头另来，织完了！又碎了——你毫不犹疑地又干起来，从头做起！——从头做起！一个人就应这样，这是会有收获的！’“复活节早晨，钟声齐鸣，太阳在天空中嬉戏。像发烧似地，他一夜未眠，一会儿忙着烧，一会儿忙着冷却，一会儿又搅拌，一会儿又蒸馏。我听见他像一个迷惘的魂灵在叹息，我听到他在祷告，我感觉到他摒住呼吸。灯已燃尽，他没有注意到；我吹着炭的火焰，火光照着他那白垩一样的脸，在他的脸上留下了一道光痕，眼睛深陷在眼窝里——但是眼现在变得大了起来，很大——好像要蹦了出来。

“看那炼金玻璃杯子！里面闪闪有光！彤红炙手，很纯，很有份量！他用颤抖的手把它举了起来，用发抖的声音喊道：‘金子！金子！’他因此而有些晕眩，我简直可以把他刮倒。”风说道，“但是我只是刮那赤热的炭，随着他穿过屋门，走到女儿们在冻得发抖的房间里去。他的袍子上尽是炭灰，胡须上，乱蓬蓬的头发上，也都是炭灰。他昂头挺胸，高举着那装着贵重的宝贝的容易破碎的玻璃杯子：‘成功了！胜利了！——金子！’他喊道，把玻璃杯举得高高地，杯子在阳光中闪闪发光；——他的手在抖。那炼金杯落到了地上，碎成上千块小片：他的幸福生活的最后一个泡泡碎了。呼——呜！刮了过去！——我从这位炼金人的庄子刮走了。

“岁末，这里白昼短了起来，寒露结成滴滴小水珠落到红了的浆果和无叶的枝子上，我心情愉快地回来了。我一路吹着，扫清天空，吹断残枝，这不是什么大工程，但是，是应该做的事。在波尔毕，在瓦尔德玛·多伊的庄子里，也进行了另一个样子的清扫。他的对手，巴斯奈斯地方的奥佛·拉迈尔拿着买进了庄子和里面的一切家什的契约来

了。我冲撞着破碎了的玻璃窗，敲打着剥落的门，在断痕裂缝间呼呼地叫：奥佛先生不应该为住在这里而高兴。伊黛和安娜·多瑟亚都在哭，落下了悲伤的眼泪；约翰娜僵直地站在那里，脸色苍白，她咬自己的拇指，咬出了血，这对她大有好处！奥佛·拉迈尔答应让多伊先生留在庄子里度过余生，但是他并未因此而受人感激。我在一旁听着；——我看到那位失去了庄子的先生把头抬起来，比平时还要高傲，挺直了脖子。我朝着庄子和一棵老椴树猛地刮去，把最粗的一棵枝子吹断了，枝子并不是朽的。它倒在门前，像一把扫帚，要是有人想打扫一番的话，那里也真的被人打扫了一阵；我想就该是这样。"那是艰难的一天，很难坚持下去的一天。但是精神是坚强的，骨头是硬的。

"除了身上穿的一点衣服之外，其他东西他们已别无所有；有的，新近买到的装满了从地上刮起的那些残渣的炼金杯子；财宝，答应过的，但却从未实现过。瓦尔德玛·多伊把炼金杯藏在自己的胸前，手中拿着自己的手杖。这位一度非常富有的先生，带着他的三个女儿走出了波尔毕庄子。我把一阵冷气吹在他发热的面颊上，我拍打着他的灰色胡须和发白的长发。我竭力地唱：呼——呜！刮了过去！刮了过去！——那富丽堂皇的美景便结束了！

"伊黛和安娜·多瑟亚走在他的身旁，约翰妮在庄子门口扭转身去，有什么用，幸福终归是不会转回来的。她望着墙上那从玛斯克·斯蒂的寨子移来的红砖石，她心中想着他的几个女儿：

※※※最大的姐姐牵着最小的妹妹的手， 茫然地闯向天涯！

她在想这首歌吗？——这里她们是三个，——父亲也在一起！——他们沿着自己曾乘着马车驰骋过的道路走下去，她们是一帮乞丐随着父亲走向斯密兹斯特鲁普田野，走向每年十马克租金的泥砌的屋子。他们的新公馆，四壁空空，屋子里也空空。渡鸦和寒鸦在上面飞来飞去，啼叫着，像是在嘲笑：'逃出巢吧！逃出巢吧！逃吧！逃吧！'如同鸟儿在波尔毕那里树木被砍伐掉时叫的那样。

"多伊先生和他的女儿当然感到了；我在他们的耳边吹来吹去，这些叫唤不值一听。

"接着他们进到了斯密兹斯特鲁普田野里那泥砌的屋子，——我飞走了，穿过沼泽和田野，穿过裸露的绿的矮丛和叶子落净了的树林，

到汪洋大海中去了，到他国异乡去了。——呼——呜！刮过去吧！刮过去吧！年复一年地刮着。”

※ ※ ※瓦尔德玛·多伊怎么样了，他的女儿们怎么样了？风讲道：“我见到她们中的最后一个，是的，最后一次，是安娜·多瑟亚，那淡色的风信子，——现在她已经很老了，弯腰驼背了，时间已经过去了五十年。她活的时间最长，她知道一切。

“在矮丛杂生的荒原上，在维堡城的附近，主教堂牧师的新的很体面的庄子建在那里。

墙是红砖的，还有锯齿形的三角墙；烟囱冒着浓烟。性情温柔的夫人和美丽的女儿坐在落地窗边，向外望着花园中的垂悬着的枸杞，望着那棕黄色的荒原——。她们在看什么？她们在看一间很快便要坍塌的屋子上的鹳巢。那屋子的屋顶，要是那里还谈得上有屋顶的话，也只是一堆藓苔和藏瓦莲罢了。屋顶遮得最严的地方便是那鹳巢所在的那一块儿，它是唯一帮了忙的，是鹳把它维持下来没有散掉。

“那是给人看，不是让人碰的屋子；我得小心点儿刮，”风说道。“就是因为鹳巢的缘故，那屋子才得以保存下来。否则，它在荒原上是够吓人的了。主教堂牧师不愿把鹳赶走，于是那陋屋才得以保下来，里面的苦命人才得以住在那里。她应该感谢这埃及鸟，或者说应该感谢往事。因为她有一次在波尔毕曾为它的黑色野哥哥的巢求过情。那时她，那苦命人，还是一个年轻的孩子，在高贵的花草园里的一朵漂亮的淡色风信子。这一切她都记得很清楚：安娜·多瑟亚。

“‘啊！啊！’——是的，人会叹息，就像风在水草、芦苇丛里叹息一样。‘啊！——在你下葬的时候，没有教堂的钟为你鸣响，瓦尔德玛·多伊！波尔毕庄子的前主人落入土里的时候，穷学生孩子没有来唱圣诗⒀——啊！一切事物都有个终结，穷苦也一样！——姐姐伊黛做了农夫的妻子；这对我们的父亲来说是最严峻的考验！女儿的丈夫，是一个可怜的农奴，主子可以让他受最严酷的刑罚的人⒁。——现在他已经在土里了吧？你是不是也一样！

伊黛？——啊，是的！还没有完呢，还有我这可怜的老太婆；我这贫苦的可怜人！解脱我吧，仁慈的上帝！’

“这是安娜·多瑟亚在那因为鹳的缘故而未被推倒的破败屋子里所作的祈祷。

“我带走了姐妹中最好的那个，”风说道，“她裁了一身她想穿的衣服！她装成一个贫苦的小伙子，受雇到一个船上去干活。她很少说话，也不将心事形之于色，但是她很愿意干自己的活，只是不能爬桅杆；——于是，在人家发觉她是一个女人之前，我把她吹到海里去了，这大约是我做的一桩好事，”风说道。

※※※“一个复活节的早晨，和瓦尔德玛·多伊以为他炼出了赤金的那个复活节早晨一样，我在要坍塌的那几爿墙间，在鹳巢下面，听到了赞美诗的歌声，安娜·多瑟亚的最后的歌。

“没有窗子，墙上只是一个空洞；——太阳像一个金团升起，把光射到了里面；多么明亮啊！她的眼睛碎了，她的心碎了！即便太阳不在这一天早晨照在她的身上，它们也一样会碎的。

“鹳为她作屋顶盖一直到她逝去！我在她的墓上歌唱！”风说道：“我在她父亲的坟上歌唱。我知道，我知道她父亲的坟在哪里，她的墓在哪里，除我以外没有别人知道。

“新时代，另一个样的时代！古老的大道修过了私人的田野，安宁的坟墓被夷成大道；不用多久，蒸汽机便会领着一长串货车厢驶过原是坟地的地方⒂，姓名全被遗忘。呼——呜！刮了过去！

“这便是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的故事。要是你能够的话，你们诸位，请把它讲得更好一点！”风说道，转过身去！风不见了。

①丹麦锡兰岛和菲因岛之间的海峡。

②这篇故事讲的这个寨子是实有的，在现在的波尔毕城附近。据考证寨子是一个名叫斯蒂的骑士修建的。

③锡兰岛斯凯尔斯克尔南的一座地主庄园。１５５６年丹麦首相约翰·弗里斯（１４９４—１５７０）建造。

④丹麦实有瓦尔德玛·多伊（１６１６—１６９１）其人，贵族。他于１６５２年和他的一个哥哥继承了波尔毕庄园，于１６４５年与艾尔瑟·库鲁瑟结婚，两人生育了１３个孩子。但只有１个儿子和３个女儿长成大人。此文里讲的３个女儿中的安娜·多瑟亚则并无此人。故事中的多瑟亚的命运实是伊黛的。

⑤在丹麦，５月１日是瓦尔堡吉斯节，是纪念一位叫瓦尔堡吉斯的英国公主的。这位公主在德国施瓦本做了修女，成了圣女。⑥这是

丹麦日德兰半岛昔日的风俗。在城市中青年男女在夏季到来的时候，在街头燃起篝火。他们选出一位较富有的青年主持晚会，那便是街头肥仔。他为参加晚会的男青年“分配”姑娘——街头绵羊。不过锡兰岛上并无此风俗。

⑦指腓德烈二世（１６０９—１６７０年）。

⑧一种鸟，其喙强而锐利，食大型昆虫及青蛙、蜥蜴或小型鸟兽。⑨鹳如果在树上筑巢，则一般是在半死的树上。

⑩这艘舰，“德尔门霍斯特”号，因为多尔不肯贿赂海军上将，始终未能下水。但腓德烈二世的确花了４０００金币把它买下了。⑾见《没有画的画册》注１８。

⑿多伊从１６７０年起便开始生活窘迫。１６８１年他不得不把波尔毕庄园典当给高官奥佛·拉迈尔。这位高官曾答应多伊免费终生居住在波尔毕庄园，但多伊没有接受。

⒀当时教堂唱诗班的学生，靠在宗教仪式上唱圣诗挣些钱。因此无钱付给唱诗班的人的宗教活动是没有唱诗班的。这表现了各人的社会地位。

⒁指丹麦农奴制存在时，农奴受骑木马之罚。木马是一个木架，受罚的人骑在木马上，脚上坠着沉重的东西。被罚人有时便这样死在木马上。

⒂１８４７年在哥本哈根和罗斯基尔之间修通了铁路。其后１０年间，丹麦火车很快发展起来。

踩面包的姑娘

你大概听说过那个怕弄脏自己鞋子便踩面包的小姑娘，听说过她遭了多大的殃吧。这些事是写在纸上印在纸上的。她是一个穷孩子，很骄傲，自觉很了不起，像俗话说的那样，她这个孩子本性不好。还在她很小的时候，她便逮苍蝇，撕下它们的翅膀，让它们只能爬，以此取乐。她还把大甲虫和金龟子抓来，各穿在一根针上，在它们的脚下放一片绿叶或者一小块纸，可怜的小虫子便紧紧抓住叶子或者纸片，转过来，翻过去，想挣脱掉针。

“大甲虫会看书了！”小英娥说道，“你看它翻纸的那个样子！”

随着她渐渐长大，她不是变好一些而是更坏了。不过她长得很好看，这正是她的不幸，否则，她大概会被管束得和现在不一样。

“你的头得拿浓碱水好好泡泡！”她母亲说道。“你还是个娃娃的时候，就踩我的围裙，我怕你长大了会时常踩在我的心口上。”

她真是这么干的。

现在她到乡下有钱人家去帮工了，人家对她就像对自己的孩子一样，于是她穿得很好。

她很好看，就越以为自己了不起了。

她在外帮工一年，她的主人对她说：“小英娥，你该回去看看你的父亲母亲了！”

她倒也回去了，不过是为了显示给他们看看，她穿戴得多么漂亮。然而在走出乡下快到城里的时候，她看见一群姑娘和小伙子在街头的水池边闲谈，而她的母亲正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旁边放着一捆劈柴，是她从树林中拾回来的。于是英娥扭身就往回走。她觉得自己穿得这么漂亮竟会有这么一个破衣烂衫拾柴禾的妈妈，是很可耻的事。她对回头一点也不觉得难过，心里只是烦恼。

又过了半年的时间。

“你一定得找一天回家去看看你的老父老母，小英娥！”她的女主人对她说道。“这里有一大块小麦面包，你可以拿回去给他们；看见你他们会很高兴的。”

英娥穿上最好看的衣服，穿上她的新鞋。她把裙子提起来，很小心地走着。她想保持她的双脚光洁美丽，这自然不能责怪她；可是她来到一片泥泞地，道上有水，有污泥，于是她便把面包扔到污泥里，她踩在上面走过去，不让鞋子沾上泥水。但是，当她一只脚踩在面包上，另一只脚刚抬起来的时候，面包带着她沉了下去，陷得越来越深直到她完全沉没，剩下的只是一个冒水泡的黑泥坑。

那个故事就是这样发生的。

那么英娥到哪里去了呢？她到了酿酒的那个沼泽女人那里去了。沼泽女人是妖女的姑妈。妖女们是很有名的，有许多关于她们的歌，还有不少她们的画，但是关于沼泽女人，大家知道的只是很少一点：夏天，草地上雾气腾腾的时候，那就是沼泽女人在蒸酒了。英娥就是沉到她的酿酒房里去了，那地方可是不能久呆的，和沼泽女人的酿酒房比起来，烂泥坑还算是明亮的上等房间呢！所有的酒缸都散发着怪味，熏得人晕晕乎乎，酒缸一个紧挨一个地排着，要是中间有一个小缝，容得下人挤过去的话，你也过不去，因为这里粘糊糊的癞蛤蟆和肥胖的水蛇缠在一起；小英娥便沉到了这里。所有这些叫人恶心的脏东西都是冰凉的，她浑身上下哆嗦起来，是啊，她的身子越来越僵了。她牢牢地踩着面包，面包又拽着她，就像是一颗琥珀钮扣吸着一根小草一样。

沼泽女人在家，魔鬼和魔鬼的曾祖母那天来酿酒房串门，她是一个十分毒辣的老女人，她总是闲不着；她如果不是带着她的手工活儿，就不会出门，今天她的手工活儿也在这儿。

她专门给人的鞋子缝上“不停地走”之类的玩意儿，让穿着缝有这种玩意儿的人永远不得安宁。她还会绣谎话，会把掉到地上的一切胡言乱语都织在一起，拿来害人，诱人堕落。可不是，她会缝、会绣还会编，这老曾祖母！

她看见了英娥，接着又把眼镜戴上再看了她一眼：“这是个有灵性的姑娘！”她说道，“我请求把她给我，作为这次来访的纪念！她会成为装点我重孙子前庭的很合适的雕像。”

于是她得到了她。小英娥就这样来到了地狱。一般说人并不是这样直接下到地狱去的，要是他们有灵性的话，他们便可以绕道去地狱。

那里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大空间的前庭；往前看你会头昏眼花，往后看你也会眼花头昏。

在这儿，一大群死人正在等着慈悲的大门打开；他们要等很久很久！又肥又大爬起来东歪西倒的蜘蛛在他们的脚上吐着千年老丝网。这些蜘蛛网像脚镣一样勒进他们的肉里，像铜链一样地锁住他们。因为这个缘故，他们的魂灵永远都不得安宁。守财奴站在那里，他忘了带他的钱柜钥匙，虽然他知道钥匙插在钱柜锁眼上。是啊，要是把大家遭受的痛苦和灾难都叙述一遍，那会是冗长费神的。作为一座雕像立在那里，英娥体验到了这种悲惨。下边，她的双脚牢牢地陷入那块面包里。

“为了不把脚弄脏便落得这么个下场！”她自言自语地说道。“瞧，他们都盯着我！”

可不是，大家都看着她；恶毒的念头从他们的眼里表现出来。他们讲着，但嘴角没有出声，这些人看去真可怕。

“看着我一定是件快事！”小英娥想道，“我的面庞很漂亮，穿着很好的衣服！”然后她转动她的眼睛，脖子太硬了，转不动。真糟糕，沼泽女人的酿酒房把她弄得多脏啊，她一点没想到。她的衣服就像被一整块粘液渗透；头发上爬着一条蛇，蛇头落在她的脖子上。她衣裙的每个褶纹里都有一只癞蛤蟆伸头往外看，像害着喘病的哈巴狗呱呱叫着。真不好受。

“不过这里其他的人也都很吓人！”她这样自我安慰。

糟糕透顶的是她这时觉得饿得要死；她能不能弯下腰来掰一块脚下踩着的面包？不行，背脊骨是僵硬的，胳膊和手是僵硬的，她的整个身子就像一尊石雕，只有她脸上的眼睛会转动，能整整转一周。于是眼睛可以看到背后，情景真可怕，真可怕。接着，苍蝇来了；苍蝇在她的眼上爬，爬来爬去，她眨着眼，但是苍蝇并不飞走，因为它们不能飞，它们的翅膀都被撕掉了，成了爬虫了①。真痛苦，还有饥饿；是的，到最后，她觉得她的五脏六腑都被自己吃掉了，她身内空空的，令人害怕地空。

“再这样下去，我就吃不消了！”她说道，然而她得忍着。这情形继续着，没完没了地继续着。

这时，一滴热泪掉到她的头上，滚过她的脸和胸落到了面包上，又掉了一滴，掉了许多滴。是谁在为小英娥哭泣？地面上不是有她一位母亲吗。一位母亲为她孩子而流的悲痛的泪总会掉到孩子身上的，可是这些泪珠并未减轻痛苦，泪珠在烧灸，只会使痛苦加剧。还有这无法忍受的饥饿和她够不着脚下踩着的那块面包的那种折磨。最后她产生了一种感觉，她把自己的内脏都吃光了，她成了一个沉重、空洞的管子，把一切声音都吸收了进去的空管；她清楚地听见地面上的人们谈论她的一切话，她听到的全是尖锐地责备她的话。她的母亲的确哭得很厉害很悲痛，但接着又说："是骄傲让你栽了个大跟斗，才遭这种罪②。这是你的不幸，英娥！你让你母亲伤透了心！"

她的母亲和上面所有的人都知道了她的罪恶，知道她踩着面包走，知道她沉沦不见了；这是一个放牛的人说的，他在山坡上看见了。

"你让你母亲伤透了心，英娥！"母亲说道；"是啊，我早料到了！"

"要是我没有生到世上来就好了！"听了母亲的话，她想道，"那就好得多了。现在母亲哭又有什么用呢。"

她听见她的主人，那些体面的人，像亲生父母一样对待她的人在说："她是一个罪孽深重的孩子！"他们还说，"她一点也不珍惜天父的礼物，而是把它踩在脚下，她难进慈悲之门啊。"

"他们真该早些严严地管教我啊！"英娥想道。"如果我有邪念便把它们驱赶掉。"

她听见还有人编了一首歌说她，"高傲的姑娘，踩着面包走，怕把鞋弄脏。"这首歌全国上下都在唱。

"为了这件事我要听多少责骂啊！我要受多少罪啊！"英娥想道，"别人也真该因为他们的罪孽挨罚的！是啊，该惩罚的有多少啊！唉，我多痛苦啊！"

于是，她的心灵比起她的躯壳来更加僵硬了。

"在这里和这些人混在一起，是没法变好的！我也不想变好！瞧他们的眼光！"

于是她的心灵愤怒了，对所有的人都产生了恶意。

“这下子他们在上面有话可讲了！——唉，我多么痛苦啊！”

她听见他们在对他们的孩子讲她的事情，小孩子们都把她叫做亵渎神灵的英娥，——“她真叫人憎恶！”他们说道，“真坏，她活该受罚！”

小孩子的话总是尖刻而不饶人的。

然而有一天，正当悲伤和饥饿在啖食她的空洞的躯体的时候，她听见有人对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一个小姑娘提到她的名字，讲着她的事情，她觉得，小姑娘听到关于高傲和爱虚荣的英娥的事情时放声哭了起来。

“可是，是不是她再也不会上来了呢？”小姑娘问道。得到的回答是：“她再也上不来了！”

“要是她请求宽恕，以后再也不那么做了呢？”

“可是，她是不会请求宽恕的！”他们说道。

“我真希望她会请求宽恕！”小姑娘说道，无限地悲伤。“我愿把我所有的玩具娃娃都献出来，只要她能够再上来！这对可怜的小英娥是多么残酷啊！”

这席话涌进了英娥的心里，一下子感动了她；有人说：“可怜的英娥！”这还是头一回，而且一点没有提到她的过失，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孩子哭了，为她祈祷，她为此而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感觉，她自己也想哭一场，但是她不能哭，这也是一种痛苦。

上面的岁月流逝，而下面却没有一点变化，她很难再听到上面的声音，关于她的谈论越来越少，忽然有一天她觉得听到一声叹息：“英娥啊！英娥！你教我多么痛苦啊！我早说过！”这是她的母亲弥留时的叹息。

她还听到她的主人念叨她的名字，都是最充满温情的话，女主人说：“我真不知道我是不是还能见到你，英娥！谁知道到哪里去见你啊！”

但是英娥很清楚，她仁慈的女主人永远也到不了她所在的这个地方。

这样又过了一段时间，漫长而痛苦。

忽然英娥又听到有人提到了她的名字，看见在她的上方有两颗明亮的星星在闪动；那是两只温柔的眼睛在地上一眨一眨。自从那小姑娘为“可怜的英娥”而悲痛地哭泣以来，许多年已经过去了，小姑娘已经长成了老妇人，现在天父召唤她去了，就在这个时刻，她一生不忘的悬念都浮现在她的脑中；她记得她小时候，怎样为了英娥的事情而哭泣起来；在她临终的时刻那印象是多么生动地浮现在脑海中，她竟高声喊道：“天父，我的主，不知道我是不是也像英娥一样常在你恩赐的礼物上踩过却不自知，是不是我也在头脑中有过高傲的念头，但是你都仁慈地没有让我沉沦，而是让我留在世上！在我这最后一刻请不要松手放掉我！”

老人的眼睛闭上了，但心灵的眼睛却对一些隐蔽着的东西睁开了，因为英娥一直生动地存在她的思念之中，于是她看到了她，看到她陷得多么地深。看见这情景，虔诚的老妇人哭了，她在天国中站立着像一个小孩似地为可怜的小英娥哭泣；哭声和她的祈祷在空洞的躯壳里回响着，这躯壳包藏着那受囚禁的、痛苦的心灵，这心灵被天上来的未曾想到过的爱感化了；上帝的一个天使在为她哭泣！为什么要赐给她这个！受苦的心灵也回想着它在人世土地上所做的一切，它颤抖着哭泣起来，是英娥没有过的哭泣；她身躯里充满了对自己的悔痛，她以为慈悲的门永远也不会为她敞开，就在她悲痛欲绝地认识到她的所作所为的时候，在这深渊中忽然闪现了一道亮光，这道光比融化小孩们在院子里堆起的雪人的阳光还要强烈，接着，比雪花掉在孩子们嘴里融化成水珠还要快得多，英娥僵硬直立的身躯融成一阵烟雾；一只小鸟闪电般地东躲西闪着朝人类世界飞去，它对四周的一切太害怕了，同时十分地羞赧，为自己感到羞愧，怕听见所有活生灵的声音。它匆匆地躲进一片倒塌的土墙上的一个黑洞里。它蹲在那里，缩成一团，浑身颤抖，发不出声音。它没有声音，它在那里躲了很久才渐渐地安静下来看一看周围，感觉一下它蹲的那个地方是多么地舒服。是的，这里很舒服，空气是新鲜的，温柔的，月亮明亮地照着，树林、丛林散发着香气；它栖息的那块地方是多么舒适啊。它的羽毛衣裳是那么清洁美丽。真的，造物主所创造的一切都充满了爱和美！鸟儿心中激荡着的一切思想都想像歌一样的迸发出来，可是鸟儿不能，它非常想唱，像春日的杜鹃和夜莺一样地唱。天父，他能听见虫

儿无声的赞歌，也感觉到了这鸟儿的思想的和声，像大卫③，胸中的赞美诗还没有配上歌词和曲调一样。

这些无声的歌在鸟儿的思想中酝酿了许多星期，它一扇动翅膀做出善事，它心中的歌便会倾泻出来，必须做善事了。圣洁的圣诞节到了。农民在墙边放了一根竿子，上面绑着一束没有打净的小麦穗，天上的鸟儿也应该过一个愉快的圣诞节，应该在天父的这个节日里快乐地享受一番。

圣诞节的早晨太阳升起来，照在麦穗上，叽叽喳喳的鸟儿都围着带有食物的竿子转，这时墙里也传来唧唧的声音，那不断涌现的思想变成了声音，那微弱的唧唧声是一首欢乐的赞歌，善行的思想苏醒了，鸟儿从它藏身的地方飞了出来；天国当然知道这是一只什么样的鸟。

严峻的冬天逼来了，水都结成了厚实的冰；鸟和树林中的动物很难找到食物。那只小鸟飞到乡间大道上，在雪橇留下的辙迹里寻找着，偶尔也找到一个麦粒，在路旁人歇脚的地方找到一两块面包屑。它只吃它的一小部分，把其他饥饿的麻雀都唤来，让它们在这里找吃的。它飞进城里，到处望着，有时一只慈善的手会撕点面包放在窗边给鸟儿吃，它只吃很少的一点，把其余的都给了别的鸟。

一冬天，鸟儿分给大家的面包屑加起来几乎已经和小英娥为了不弄脏自己的鞋而踩的那块面包一样大了，在它找到最后一块并且把它分出去的时候，这鸟儿的翅膀变成白色的了，宽宽地伸了开来。

“海上有一只海燕在飞翔渡海峡呢！”看见了这只白色鸟儿的孩子们都说道；现在，它时而冲向海面，时而在耀眼的阳光中高高升起，看不见它飞往哪里去了；人们说，它一直飞进太阳里去了。

①这些苍蝇便是被英娥小时撕去翅膀的那些。

②圣经《箴言》第１６章第１８节：“高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

③大卫是犹太王和以色列王，他是圣经旧约中最引人注意的人物之一。大卫勇猛善战，才华横溢，又是一个宽厚的国王。大卫将以色列各支统一成一个王国。以前，大多认为圣经中的《诗篇》不少是大卫所作。

守塔人奥勒

“当今世事时起时落，时落时起！现在我可不能起得再高了！”守塔人奥勒说道。“起落，落起，大多数人都必须试试；从根本上说来，我们大家最终都要成为守塔人，从高处审视生活，审视万事。”

我的朋友奥勒，老守塔人，一个有趣爱唠叨，好像什么都藏不住可是却又极严肃认真地把许多东西都藏在心底的人，他在塔上就是这样讲的。是啊，他出身于满不错的门第，还有那么一些人说，他是一个枢密参事的儿子，或者说可能是，读书读到高中毕业，曾是助理教师，助理牧师，但这于事又有何补！那时他住在牧师的家里，一切全是免费的；他要上光鞋油打整他的靴子，但是牧师只给他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为了这个，他们之间产生了隔阂；一个说另一个小气，另一个说这一个虚荣，黑色涂料成了敌意的黑色缘由，于是两人分手了。他对牧师要求的东西，也正是他对人世间的要求：上光鞋油；可得到的总是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于是他便走离人寰去当隐士。可是，在一个大城市里食人间烟火的隐士只能在教堂的塔上才有，他便爬到那上面，抽着烟斗，孤单地走来走去；他朝下望望，朝上望望，不断琢磨，然后用自己的方式讲出他看到了些什么，没有看到什么，他从书本上以及从自己身上，读到了些什么。我常借给他些书读，都是些好书，从你交往的人读些什么样的书，你便会知道其人如何。他不喜欢英国那种写家庭女教师的小说，他是这么说的，也不喜欢法国的那种用对流风和玫瑰花杆炮制成的东西，不，他要读传记，读关于大自然的奇妙的书。我每年至少去看望他一回，通常是新年一过便去，在每年送旧迎新的时刻，他的思想中总有点儿这样或那样的事情。

我在此讲两次对他的访问，用他的原话来说，如果我能做到的话。

头一次访问

在我不久前借给他的书中，有一本是讲鹅卵石的。那本书使他特别高兴，使他十分充实。

“是啊，它们真是些有年头的老东西，这些鹅卵石！”他说道，“可是人们毫不留神地从它们一旁走过去了！在田野里，在海滩上，有大量这种石子的地方我自己就是这样干的。

你踩在铺路的石子上，那都是最最古老的太古时代的遗迹呀！我自己就这么干过。现在，我对每一块铺路石都有了由衷的敬意！谢谢您这本书，它真使我得到充实，把那些陈腐思想和习惯都赶到一旁，令我渴望再多读一点这样的书。描述地球的长篇小说是各种长篇小说中最奇特的！可惜，我们无法读到开头的几部了，因为那几部是用一种我们没有学过的语言写的。我们必须从各个地层，从含硅的石头，从地球的各个时期中才能读到，只是到了第六部，有行为的人，亚当先生和夏娃夫人才出现；对大多数读者，这太晚了一点，他们愿意一开始就这样，对我倒无所谓。这是一部长篇小说，非常奇特，我们大伙儿都被写了进去。我们脚爬手摸，停留在老地方，可是地球却在转动，并没有把海洋里的水泼到我们身上，我们在上面踏着走着的地壳，还是紧紧地连在一起，我们并没有跌落进去，没有穿过去；于是便有了几百万年的历史，不断地进步。谢谢你这本讲鹅卵石的书。这些鹅卵石都是些小伙子，要是它们能讲话的话，一定可以给你讲不少！要是一个人像我这样高高地坐在上面，偶而一两次变得微不足道，岂不是非常有趣的事情，然后想着我们大伙儿，甚至有了上光鞋油，也全是蚁冢上瞬间即逝的蚂蚁，尽管我们当中有的是佩带着绶带勋章的蚂蚁，有的是有前途有地位的蚂蚁。人处在这些有几百万岁年纪的可尊敬的老鹅卵石面前，年轻得多么可笑！除夕晚上我在读这本书，着了迷，竟忘记了我新年夜的惯常娱乐项目，看‘狂人的队伍进军阿玛厄①’，是的，我是怎么回事，您一定不明白！

“女巫骑着扫帚的传说是大家都知道的，那讲的是仲夏夜②，去的地方是布洛克斯毕耶尔③。但是我们也有一支狂人军队，是国内的，是现代的，他们在除夕晚上朝着阿玛厄进军。所有的蹩脚诗人，男的女的，演员，给报纸写文章的和艺术界露面的人物，那些不中用的人，都在除夕晚上飘过天空到阿玛厄；他们骑在自己的铅笔或者羽毛笔上，钢笔不能驮人，它太僵硬了。就像前面说的，我每年除夕都看见这个场面；他们当中绝大多数我能叫出名字来，不过犯不上和他们过不去；他们不喜欢旁人知道他们骑着羽毛笔的阿玛厄之行。我有一

个外甥女，她是一个渔妇，她给三份很受人尊敬的报纸送去骂人的话，她这么说；她自己被邀请去那边作客，她是被别人带去的，她自己没有羽毛笔，不能骑；她这么讲过。她讲的东西一半是胡诌，不过有另一半也就够了。她到了那儿以后，他们开始唱歌，每位客人都写自己的歌，都唱自己的，因为自己的是最好的；全都一回事，都是一样的'陈词滥调"。

接着他们结成小群，这一小群一小群的人都会饶舌，后来是一群爱唱的家伙，他们轮流转着唱，后来是一伙儿在家人中间敲鼓的小鼓手。——在这里大家和那些写东西而不署名的人交了朋友。这里也就是说，油脂调的黑色涂料怎么样被人看成是上光鞋油的；有刽子手和他的小伙计，小伙计是最奸滑的，要不然便不会有人注意他了；有善良的清道夫，他是倒垃圾桶的，他把垃圾桶分成'良、优、特优④！'——在大家玩得应该那么开心的时候，垃圾堆里冒出一根杆子，一整棵的大树，一朵硕大无比的花，一大朵菌子，一大片遮棚，那是这令人尊敬的集会的仙境柱⑤，把他们在过去一年中给予世界的东西全都缀挂在上面，从这里射出了火星，像火舌，全都是他们用过的抄袭和剽窃来的思想和主意，它们发出火花到处窜，就像一阵焰火似的。有人在玩'快找到了'⑥；没有什么名气的诗人在玩'心在燃烧'；头脑灵敏的人口讲双关语，更蹩脚的玩意儿大家就不能容忍了。俏皮话充斥整个会场，就像有人把空瓦罐摔在大门上⑦，或者像在摔装满了灰的瓦罐一样。真是有趣极了！我的外甥女这么说；事实上，她还说了一大堆非常有害可是却很有意思的话。我不讲了，我们应该做好人，而不能处处评头论足。然而您可以看出，一个像我这样知道那边的聚会活动的人，自然是很希望每年新年都看到这一支狂军飞往那边去的；如果有一年觉得有个别人没有参加，那么我一定会发现另有新人加入；可是今年我忽略了，没有看看客人。我从鹅卵石上滑滚开来，滚过了几百万年，看到石头在北国乱冲乱撞。看见它们早在诺亚的方舟⑧造成之前便在冰块上漂游，看到它们沉入海底又从一片沙洲处冒了出来，被水冲积在那里的那一块说道：'这该叫锡兰⑨！'我看见它们成了许多种我们不认识的鸟的住地，成了野蛮人酋长的家园，这种野蛮人酋长我们也不认识，直到斧子在几块石头上刻下了鲁纳符号⑩，这才可以算作进入纪年的时代。不过，我对它们一窍不通，等于是零。这时落下了三、四颗美丽的流星，它们发出光亮，思想这才

有了向另一方向的转变；您当然知道流星是什么！那些学问渊博的却不知道！——我现在对他们有了想法，而我是从这样一点出发的：人们经常在暗底里对做过善行的人感谢着、祝福着，这种感谢常常是无声的，但是它没有落到泥土里！我这样想，它被阳光发现了，阳光把这些无声的感谢带到了行善者的头上。若是在一段时间中整个人民都表示了自己的感谢，那么感谢便会变成一束花像一颗流星似地落到善行者的坟上。我看着流星坠落，特别是在新年夜里，我真有这么一种兴致，去找一找这感谢的花束是献给谁的。不久前有一颗流星在西南方坠落：'一种千百遍的祝福感谢！'这一回它落向谁呢！它肯定是落在，我想，佛伦斯堡土地石崖上⑾，那里丹麦国旗飘扬在施莱帕格瑞尔⑿的，在莱瑟⒀和战友的坟上。有一颗落在国家的正中；它落到索渝，落在霍尔贝⒁的棺木上，是这年许许多多人对他的感谢，对令人心情愉快的喜剧的感谢！

"知道有颗流星将落在我们的坟上，这个想法是很了不起的，也是使人愉快的。只是现在还没有流星落到我的坟上，没有一丝阳光给我带来感谢，这里没有什么值得感谢的！我还没有得到上光鞋油呢，"奥勒说道，"我这一生的命只能得到用油脂调的黑色涂料。"

第二次访问

新年那天，我爬上了塔顶。奥勒讲了在新旧交替，也就是他说的过年的时候，左一杯右一杯碰杯干杯的事。于是我听到了他讲的酒杯的故事，含义颇深。

"除夕夜里，时钟敲响了十二下，大家都站起来立在桌旁，手里拿着斟满了酒的杯子，为新年祝酒。有人手拿着酒杯开始了新的一年，对于贪杯的人来说，这倒是个好开端！有人以上床睡觉开始新的一年，这对嗜睡的人来说是个好开端！睡眠在一年中有颇重要的作用，对酒杯也一样。你知道，酒杯里都有些什么吗？"他问道。"是啊，里面有健康、愉快和狂欢极乐！里面有悲怆和极度的不幸！在我算酒杯的时候，我当然也就算了不同的人生里面的等级。

"您看，第一只酒杯，那是健康的酒杯！里面长着健康的草，把这草插在屋梁上，到年末的时候，您便可以坐在健康的荫棚之下了。

"要是您拿起第二只酒杯——！是的，从里面飞出一只小鸟，它天真无邪欢快地啾啾唱着，于是人们倾听着，说不定还和着它唱：生活

是美好的！我们不要垂头丧气！勇敢向前！

“从第三只酒杯里跑出一个长了翅膀的小东西。还不能称他为小天使，因为他的血是小精灵⒂的，思想也是小精灵的，倒不拿人寻开心，只是逗逗乐而已；他爬到耳朵的后面，给我们讲些有趣的事⒃，他在我们的心房躺下，使那儿变暖，于是我们便欢快起来，成了别的头脑的判断力认定的好头脑。“在第四只酒杯中没有草，没有鸟也没有那个小家伙，里面是表明理智的一道思想长划，人们永远也不能超越这道思想长划。

“要是拿起了第五只杯子，那你就要为自己而哭泣了，由衷地高兴激动，或者它有另外的声响；从酒杯里嘭地跳出个狂欢王子，能说会道，放荡不羁！他把你拉上，你忘记了自己的尊严，如果你有尊严的话！比起你应该忘记和需要忘记的东西来，你忘掉了更多的东西。

到处都是欢歌漫舞一片喧嚣；戴着面具的人把你拉上，魔鬼的女儿，穿着丝绒、绸缎，头发散落开，体态美丽，朝你走来；挣脱掉吧，要是你能够的话！

“第六只杯子！——是的，在里面撒旦⒄本人坐着，一位穿着考究，能说会道，有吸引力，令人极为舒服的小个子男人，他十分了解你，认为你说的一切都是对的，完全就是你的写照！他提着灯陪伴你去他的家里。有一段关于一个圣人的古老传说，这位圣人须从七种巨罪⒅中选择一种，他选择了酗酒，他以为那是最轻微的，在酗酒中他却把其他六种罪恶全都犯了。人和魔鬼掺混着血液，那就是那第六只杯子，于是我们体内便有一切坏种萌芽；每个坏种都猛烈地生长，像圣经里的芥菜子一样⒆，长成了大树，笼罩了整个世界。它们当中的大部份只好走向熔炉，被重新铸造过。

“这就是酒杯的故事！”守塔人奥勒说道，“用上光鞋油或油脂调的黑色涂料都可以讲出！我两种都用来讲它。”

这便是对奥勒的第二次访问，你想听更多的故事的话，那么请继续访问下去。

题注丹麦的教堂塔顶都有守塔人看守，他们的职责是察看是否有火警。如在近海则注意海上是否有船只到来或有什么意外。

①阿玛厄是哥本哈根市属的一个小岛。这里讲的是一个丹麦民间故事。参见《好心情》注２。

②、③丹麦习惯，仲夏夜（夏至的那一天的晚上）大家要把家里不用的破烂打扫掉，一个地区的人把可烧的东西堆在一起放火烧掉。这种习惯包含着一种迷信，说这样一来，女巫便被赶走。女巫是骑着扫帚飞去布洛克斯毕耶尔的。

④丹麦学校的记分办法。

⑤丹麦有售彩票的习惯。昔日在抽彩时，竖一根杆子，上面挂着那些彩奖。

⑥丹麦儿童游戏。

⑦见《一年的故事》注１。

⑧见《没有画的画册》注１８。

⑨即哥本哈根所在的锡兰岛。

⑩见《沼泽王的女儿》注１２。

⑾佛伦斯堡新教堂。１８５０年７月２５日丹麦与普鲁士在伊斯台兹发生战斗。丹麦的牺牲者都埋在佛伦斯堡新教堂的坟园里。⑿丹麦陆军第二师指挥官，领导了１８５０年７月２５日丹麦军队对普鲁士作战，在战斗中牺牲。

⒀丹麦指挥官，安徒生母亲的好友西格尼的儿子，也是安徒生的密友，在１８５０年７月２５日战斗中牺牲。

⒁关于霍尔贝，请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４及《小图克》注１１至１４。１８５８年及１８５９年之交（安徒生写这篇童话的那一段时间），丹麦为霍尔贝举行了纪念他诞生１７５周年的活动。

⒂关于小精灵请参看《旅伴》注１。这里指酒喝多了，令人晕头晕脑。

⒃爬到耳朵背后讲悄悄话指催人说谎话。

⒄基督教里称魔鬼为撒旦。

⒅见《一个故事》注１及２。

⒆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１３章耶稣对信徒用撒种比喻天国的奥秘。在３１句，耶稣把天国比作一粒芥菜种子，后来长成大树。

安妮·莉丝贝特

安妮·莉丝贝特如奶似血，年轻开朗，长得很好看；牙齿白得发光，眼睛又明又亮，一双脚跳起舞来又轻又快，性情也活泼轻松！后果怎么样呢？——生了“一个讨厌的小仔子！”——可不是，他一点也不好看！他被送到了挖沟工人的妻子那里。安妮·莉丝贝特本人则住进了伯爵夫人的府第里面，坐在豪华的屋子里，穿的是丝绸、绒料的衣服；没有一丝微风可以吹到她身上，谁也不敢对她讲严厉的话，那会伤害她，她不能忍受伤害。她为伯爵的婴儿做奶母。那孩子真像一个王子，美丽得像一个天使。她多么喜欢这个婴孩啊！她自己的孩子，是啊，他在那一个家，在挖沟工人的家。那个家里，锅从没有烧开沸腾的时候，嘴却总是闹闹嚷嚷，家里常常没有人。小男孩哭起来，没有人听到，也就没有人动心①。他哭着便睡着了，在睡眠中人是感不到饥渴的，睡眠真是一个绝妙的发明。一年年过去了——是的，随着时间逝去，杂草便长了起来，人们都这么说，——安妮·莉丝贝特的孩子也长大了，可是，人们说他的发育可不算好。他是在这个家里长大的，成了这家的人。他们因此得到了抚养费。安妮·莉丝贝特完全摆脱掉了他。她是大城市里的夫人，在家中，生活温暖舒服，出门则要戴帽子。她从不到挖沟工人家去，离开她住的城市太远了，那儿也没有她什么事，孩子是他们的，他们说，他能够找吃的。他要找点事做挣一口吃的，于是他便去看管玛兹·延森的红母牛。他满可以照料点什么，做点什么事了。

大庄子漂洗衣服的坝子上，看门狗在自己的棚子顶上，在太阳光中高傲地蹲着，对每个经过的人都吠几声。遇到下雨天，它便缩在棚子里，干燥、舒适。安妮·莉丝贝特的孩子在阳光里坐在沟边上，手里削着拴牛的桩子。春天，他发觉三棵草莓开花了。它们一定会结果的，这是他最高兴的想法。但是，一颗草莓也没有结。下大雨、下小雨，他都坐在雨里，浑身被淋得湿透，身上的衣服又被刺骨的风吹干。他回到牛主人的院子的时候，总是被人推来搡去。姑娘和小伙子们都说他又怪又丑，他习以为常了——从来没有被人爱过！

安妮·莉丝贝特的孩子的日子过得怎么样？他将怎么个活法？他命中注定的是：“从来没有被人爱过。”

他被从陆地抛到船上，入了海，在一艘破败的船上打工，船老板喝酒的时候，他看着舵。他又脏又丑，寒饥交迫，人们会以为他从来没有吃饱过肚子，他也的确从未吃饱过。岁已深，天气恶劣，潮湿，刮起了大风；风刺穿厚厚的衣服，特别是在海上。一艘破败的船在航行，船上只有两个人，是啊，你也可以说只有一个半人，那就是船主和他的伙计。那一天，整天都是乌黑的，接着又更加黑起来，寒气刺骨。船老板喝了些烧酒，暖暖自己的身体；酒瓶已经空了，连杯子也一样。杯子上半截是完整的，腿却折掉了，它被换了装在一个涂了蓝漆的木坨子上。船老板的意思是，一瓶烧酒使人感觉不错，两瓶就更令人舒畅。孩子守着舵，用一双满是油污长满老茧的手握着它。他很丑，头发又硬又乱，他腰弯背弓，衰老颓丧。这是挖沟工人的儿子，教堂的出生登记簿上他则是安妮·莉丝贝特的儿子。

风肆意地吹，船肆意地跑！帆兜满了风，风来了劲儿，把船吹得像飞一样地跑，——四周是那么狂乱。狂风暴雨在摧打，可是更严重的还在后头呢——停下！——怎么回事儿？什么东西把船撞了一下，什么东西破了，什么东西把船抓住了？它在打转转！是天倾斜了吗，是狂浪袭来吗？——坐在舵旁的孩子高声叫喊起来：“耶稣啊！”船撞在海底一块巨大的礁石上了，像只破鞋在村子里的水潭里沉落下去；像人们常说的那样，连人带鼠一起沉下去。

老鼠是有的，可是人却只有一个半：船老板和挖沟工人的孩子。除了高声尖叫的海鸥和海底下的鱼之外，谁也没有看见船的沉没。再说，它们并没有看得完全真切，因为在海浪涌进这沉没的船只的时候，它们都惊恐地逃向四边去了。船沉落到水下也不过一法恩②的地方；两人就躺在那里：隐存下了，被人遗忘掉了！只有那只装在蓝漆的木坨子上的杯子没有沉，木座子让它漂着。杯子被逐着会被击碎、会被冲向海滩，——何处，何时？是啊，要知道这并没有什么下文！它的服务已经到头，它被人喜爱过了。安妮·莉丝贝特的孩子却没有！只是在天国里再没有魂灵会说：“从来没有被人爱过！”

※※※安妮·莉丝贝特在大城市里，而且已经许多年了，被人称为夫人，特别是当她回忆起往事，在谈起昔日在伯爵家里的日子，谈到她乘马车，能和伯爵夫人及男爵夫人谈话的那些日子的时候，她便昂起头挺起脖子说她那甜蜜的公爵少爷是上帝最漂亮的天使，最美丽的

生灵，他喜欢她，她喜欢他；他们相互亲吻过，相互拥抱过，他是她的欢乐，她的半个生命。

现在他已经长大了，十四岁了，有了学识，有了仪表；当年她把他抱在手臂里，后来她一直没有见到他；她多年没有去公爵的府第了，要去那边有很长的一段路程。

“我决计要去一次！”安妮·莉丝贝特说道，“我得去我那乖孩子那里，去看我那可爱的伯爵孩子！是啊，他必定也很想念我的，一定惦记着我的，喜欢我的，就像他当年用他那天使般的胳膊抱着我的脖子喊：‘安——莉丝！’的时候一个样，那声音就像小提琴的声音！是的，我决计要去再看看他。”她乘牛车，她步行，她来到了伯爵府，伯爵府第和往昔任何时候一样还那么宏伟华丽。那外面的花园也和从前一个样，可是府里的人全都是陌生的，没有一个知道什么安妮·莉丝贝特，他们不明白她曾经一度在此地的作用；伯爵夫人肯定告诉他们的，她自己的孩子也会的；她多么想念他啊！现在，安妮·莉丝贝特到了这里。

她不得不久久地等着，等待的时间是漫长的！主人就餐以前，她被叫到了伯爵夫人那里，对她谈得满好。餐后她要看到她的可爱的孩子，于是她又被唤了进去。

他长得多么神气！高高的、瘦瘦的。可是那一双漂亮的眼睛还是一样，还有那天使的嘴！他望着她，但是他没有说一句话。他显然不认识她。他转过身去，想走开；这时她拉住他的手，把手拉了贴在自己的嘴上。“噢，这就可以了！”他说道，接着他便走出了大厅。

他，她痴心想念的人；他，她疼爱，最最疼爱的人；他，她在尘世间最大的骄傲。

安妮·莉丝贝特走到伯爵府第外，来到了宽敞的大道上。她很悲伤；他对她过于冷淡了，不想看她，连一个字也没有说。他，她曾经日夜抱过的他，总是想念着的他。

一只很大的漆黑的渡鸦落在道上她的前面，叫了又叫。“唉呀！”她说道，“你这叫人倒霉的鸟！”

她走过挖沟工人的屋子；妇人站在门外，于是她们交谈起来。

“你的光景不错呀！”挖沟工人的妻子说道，“你又肥又胖的，日子很好啊！”

“就这么回事罢了！”安妮·莉丝贝特说道。

“他们随船一块儿完了！”挖沟工人的妻子说道。“船老板拉尔斯和孩子两人一起淹死了。他们算是到了头了。我先前还以为有一天孩子会挣几个钱帮帮我的。你不用在他身上花费一个子了，安妮·莉丝贝特！”

“他们淹死掉了！”安妮·莉丝贝特说道，于是她们便不再谈这件事。安妮·莉丝贝特很悲伤，因为她的伯爵孩子竟不高兴和她，这个爱他、不辞远道而去的她讲话；跑这一趟也是很费钱的呀。她没有得到多大的欢乐，可是她在这里一个字也没有提这件事。她不想把这事告诉挖沟工人的妻子来宽自己的心，她听了会以为她已经不被伯爵家看得起了。这时渡鸦又在她头上叫起来。

“这个捣乱的黑家伙，”安妮·莉丝贝特说道，“今天你可把我吓着了！”

她带着咖啡豆和菊苣③，把这东西给挖沟工人的妻子煮一点咖啡会是一件善事，安妮·莉丝贝特还可以喝上一杯。挖沟工人的妻子去煮咖啡，安妮·莉丝贝特便坐在一条凳子上睡着了。接着她梦到了一件她从来没有梦见过的事，奇怪极了：她梦见了自己的那个在这间屋子里挨过饥饿、哭叫无人理睬的孩子。这孩子现在躺在深深的海底，什么地方，只有上帝才知道。她梦见她坐在她所坐的那个地方，挖沟工人的妻子去煮咖啡，她闻到咖啡豆的气味；门口站着那么一个漂亮的孩子，他和伯爵的孩子一样好看。小家伙说：“现在世界要完了！牢牢地背住我！因为你毕竟是我的母亲！在天国里你有一个天使！

牢牢地背住我！”

接着他拉住了她，但是这时响起了一声巨大的爆炸声，一定是世界爆裂了，天使升了起来，紧紧地拉住了她的衬衣袖子，抓得如此地紧，让她觉得她也从地球上往上升了起来。可是她的脚上却有一种很重的东西拖住她，这东西还压着她的背，就好像有好几百个妇女紧紧地拽着她。她们还说，“要是你也能得救，我们也应该得救！抓牢了！抓牢了！”接着她们都一齐拽住她。太重了，“嘶——喇！”地响了一声，她的袖子碎了，安妮·莉丝贝特重重地摔了下去，把她一下摔醒了

——她差一点从坐的凳子上摔落下来。她头昏昏沉沉，一点儿也记不得她都梦见了些什么，只知道很可怕。

接着咖啡喝完了，话也讲了不少。于是安妮·莉丝贝特便走向最邻近的小城，在那里她要找赶车子的人，要在当天晚上搭车回自己家去。她找到赶车人，他说要在第二天晚上才能动身。她算了一下，留下来要花她多少钱，计算了一下路程，想着，要是顺着海边而不顺着车道走，路程要短差不多十好几里；这时正是天高气爽的时节，又是月圆的时候，安妮·莉丝贝特愿意自己走；第二天她便可以到家了。

太阳落下去了，晚钟正在响着，——不对，不是教堂的钟声，而是派得·奥克斯的青蛙④在池塘里叫。很快，它们也不叫了，一片寂静，连一声鸟叫都听不见，鸟儿全都休息了。

猫头鹰一定也不在巢里，她经过的树林和海滩都是静悄悄的，她可以听到她自己走在沙上的脚步声。海上没有水波，外面深海中更是一片寂静，海里有生命的和已死掉的全都哑无声息。

安妮·莉丝贝特走着，什么都不想，就像人们说的那样，她脱离了自己的思想，但是，思想并没有脱离她。思想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们，它们只是在打盹，那些在停滞的支配着人的活思想和那些还没有活跃起来的思想都是这样。思想当然能活动起来，它们可以在心里活动，在我们的头脑中活动或者跑来控制着我们。

“善有善报！”都是这么写的；“罪恶中则伏着死机！”也是这么写的！写过的东西许多许多，说过的话许多许多，可是有人不知道，有人记不住，安妮·莉丝贝特便是这样；不过报应是会来的，会来的！

所有的罪恶，所有的德行都藏在我们心里！在你的、我的心里！它们像眼看不见的小种籽。后来有了从那面射来的阳光，有一只罪恶的手在引着你，你在街角拐弯，朝右还是朝左。是的，这一转便有了决定，小种籽开始动起来。它因此而膨胀起来，开始出芽，把自己的浆汁注入你的血液之中，你就开始了自己的行程。这是些惴惴不安的思想，人在似睡非睡的状态中行走的时候，它们蛰伏着，但是蠢蠢欲动。安妮·莉丝贝特在似睡非睡中走着，思想在酝酿欲动。从一个燃烛弥撒⑤到下一个燃烛弥撒之间，心的算盘上记下了许多东西。这是一年的账。对上帝、对我们身旁的人，对我们自己的良心的恶言恶意，都被遗忘了；这些我们不再想起，安妮·莉丝贝特也没有想。她没有触

犯过国家的法律，她很受人看重，善良和诚实，她自己知道。这会儿她正在海边这么走着，——那儿有什么东西？她停止了；是什么东西被冲到了岸上？是一顶破旧的男人帽。落水遇难的人是谁？她走近一些，站住瞧了瞧，——唉呀，那里躺着的是什么呀！她被吓坏了。可是并没有吓人的东西，只是一堆海草、苇秆缠住了横在那里的一大块长条石，看上去就像是一个人！可是她被吓坏了，在她继续往前走的时候，她想起了她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听到的那许多关于“滩魂”的迷信传说，就是那些被冲到荒滩上而没有埋葬掉的游魂。“滩尸”，就是那死尸，那没有什么，可是它的游魂，“滩魂”却会跟随单独的过客，紧紧地附在过客身上，要他背它到教堂坟园埋在基督的土地上。“背牢！背牢！”它这样喊叫。在安妮·莉丝贝特重复这几个字的时候，她突然想起了她的梦，非常清晰，活生生地，那些母亲怎么样紧紧拽住她，口里喊着：“抓牢！

抓牢！”世界怎样沉下去，她的衣袖怎样被撕碎，她又怎样从那在末日来临的那一刻要救她上去的孩子那里甩脱。她的孩子，她自己的骨肉，他，她从来没有爱过，是的，连想都没有想过。这个孩子现在落到了海底，这个孩子会像滩魂一样来喊：“背牢！背牢！把我带到基督的土地上去！”她正在想的时候，恐惧在后面紧紧地追赶着她，于是她加快了步伐。恐惧像一只冷酷潮湿的手压到她的心房上，压得她快窒息掉。她朝海望出去，那边变得昏沉起来。一阵浓雾涌起来，盖住了矮丛和树林，那形状令人看了奇怪。她转过身来看身后的月亮，它像一个无光的苍白圆盘，就好像有什么东西重重拽住她躯体的各个部位：背牢！背牢！她想道。而当她再次转身来看月亮的时候，她觉得它的白色的脸庞就紧挨在她的身旁，稠浓的雾像一块裹尸体的纱垂在她的肩上。“背牢！把我带进基督的土地里去！”她能听到这样的声音。她真的也听到一个十分空洞、十分奇特的声音。它不是池塘里青蛙的声音，也不是渡鸦、乌鸦的声音。因为你知道，这些东西她并没有看到，“把我葬掉，把我葬掉！”

这样的声音在响着。是的，这是她那躺在海底的孩子的滩魂，要不是把它背去教堂的坟园和墓地，把它葬到基督的土地里，它是不会得到安宁的。她要到那里去，她要在那里掘坟。她朝着教堂所在的方向走去，这时她觉得背上的负担轻了一些。它消失了。于是她折回身

来，走上那最短的路回家，可是这时，那负担又沉重起来了：“背牢！背牢！”——听去就像是青蛙的呱呱声，又像是鸟的悲鸣，声音非常地清楚，“把我葬掉！把我葬掉！”

雾气很冷很湿，她的手和脸由于恐惧而发冷发湿。她身体的外面，四周向她紧逼，她的体内则变成一个她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漫无边际的思想的空间。

在北国这边，成片的山毛榉会在一个春天的夜晚完全绽吐出新芽，在第二天的阳光中，这些树木便焕发出它们的青春嫩绿的光辉。我们内心昔日的思想、语言和行动播下的罪恶的种子，也会在一秒间发芽生长出来。它在良心苏醒的一刻发芽生长；是上帝在我们最意想不到的时候唤醒它的。这时什么借口也没有了，事实就在那儿作证，思想有了语言，这语言世界各处都可以听到。隐藏在我们内心尚未泯灭的东西使得我们恐惧，我们的傲慢和放纵自己的思想所播下的东西使我们恐惧。心藏着所有的德行，但也保留着一切罪过，它们在最贫瘠的土壤里也会生长。

我们这里用语言讲的这些东西，在安妮·莉丝贝特的思想中翻腾着。她因此疲惫不堪，倒在了地上，往前爬了一小段。“把我葬掉！把我葬掉！”有声音这样说。若是坟墓能令人彻底忘却一切，她倒愿意自己把自己埋葬掉。——这是带有惊恐不安的严肃而清醒的时刻；迷信思想时冷时热地在她的血液中流淌。她从来不想讲的许许多多事，聚集到她的思想中来了。一个她从前听说过的幻景，无声无息地像云的影子一样从她身边驰过。四头喘息急促的马紧靠着她奔了过去，它们的眼睛和鼻孔射出火，火照亮着它们。它们拉着一辆炽热发光的车子，车子里坐着那个一百年以前在这一带横行霸道的狠恶地主。他，传说每天夜里都要奔进他的庄子里，接着又奔出来，他不像人们说的那样是白的。不是，这个死人黑得像一块炭，一块熄灭了的炭。他对安妮·莉丝贝特点一点头，向她招手：“背牢！背牢！这样你又可以坐进伯爵家的车子，忘掉了你的孩子了！”

她更加急促地跑开了，她来到教堂坟园；可是黑色的十字架和黑色的渡鸦在她眼里掺混在一起。渡鸦的叫声和它们今天的叫声是一样的，可是现在她明白了它们的叫声的含义：“我是渡鸦妈妈！我是渡鸦妈妈！”它们都这么叫。安妮·莉丝贝特知道，这个名字和她也很有关

系，她也许也会变成这样一只黑鸟，而必定要像它们那样叫个不停，如果她不把坟挖成的话。

她伏到了地上，甩双手挖那坚实的土地，手指都冒出了血。

“把我葬掉！把我葬掉！”这声音不断响着。她害怕公鸡鸣叫，害怕东方的第一道红光，因为如果在她的挖掘完毕之前鸡鸣日出，那么她便完了。可是，公鸡啼起来了，东方发亮了——坟却只挖了一半，一只冰冷的手从她的头和脸往下一直垂滑到了她的心所在的地方。“只挖了一半！”有声音叹息说，它渐渐地消失了，沉落到了海底；是的，这是滩魂！

安妮·莉丝贝特瘫了，被什么迷住，倒到了地上。她没有了思想，没有了知觉。

她醒过来的时候，天已大亮。两个年轻小伙子把她抬起，她没有躺在教堂的坟园里，而是在海滩上。她在那里，在她身前挖了一个大坑，手指被一块破玻璃杯划破流了血；那只杯子的锐利的脚是换装在一个涂了蓝漆的木坨子上的。安妮·莉丝贝特病了；良心和迷信混在一起，缠着分不开来。结果她知道，现在只剩了半个魂灵，另一半已被她的孩子带到了海底；要是她不能再找回落到海里的那一半，她便永远也飞不上天国得到天父的仁慈了。安妮·莉丝贝特回到家里，她已再不是原来那样的人了。她的思想就像一团乱缠在一起的麻，她只能抽出一条思绪来，那一根，把滩魂背到教堂的坟园里去，给它挖一个坟，这样好把她的整个魂灵收回来。好多个夜晚她都不在家里，别人总是在海滩上找见她，她在那里等着那滩魂。整整的一年便这样过去了，接着有一天夜晚，她又不见了，怎么也找不到她，第二天一整天到处找她也无下落。

到了傍晚，牧师去教堂准备敲暮钟，他看到安妮·莉丝贝特躺在祭坛前面。她从一大清早便来到这里，完全精疲力竭。但是她的眼睛明亮，她的面颊有一层红晕；最后的霞光照进她的身里；照在祭坛台子上放着的圣经的闪光的扣子⑥上。圣经摊开的地方是先知约珥的一句话：“撕碎你们的心肠，而不是你们的衣服，转归向主，你们的上帝！”⑦——“这真是巧合！”大伙儿说，许多事就是巧合。

阳光照亮了安妮·莉丝贝特的脸，显现出平静和仁慈。她非常好，她说道。现在她得到了她的魂灵了！夜里，那滩魂，她自己的孩子来

到了她的身旁。它说道；你只挖了半个坟——为了我，但是你一年到头都把我埋藏在你的心中，一位母亲在这里保藏她的孩子是最好的。所以它便把她失去的那一半魂灵还给了她，把她领到教堂里来了。

“现在我已经在上帝的房子里了！”她说道，“在里面人们是幸福的！”

太阳完全落下去之后，安妮·莉丝贝特完全升上去了。在这里经过一番苦斗之后，那边是没有恐惧的，而安妮·莉丝贝特是苦斗过了的。

①丹麦谚语：“耳不闻，心不动。”

②丹麦的长度计算法之一，以双手伸开的全长为一法恩。这种计算方法现已被废弃。

③菊苣的根烘干后可以佐咖啡用。

④这是一种俗称钟蛙的小蛙，叫声清脆。一位叫派得·奥克斯的御厨师长把它引进丹麦，因此这种小蛙也被称作派得·奥克斯娃。⑤在丹麦每年 2 月 2 日基督教会举行燃烛弥撒。

⑥在西方昔日的珍贵的精装书的边上大多有一个金属的扣子，可以把书扣起来。这点和我国的线装书的“函”相像。

⑦圣经旧约《约珥书》第 2 章第 1 3 句。

孩子话

批发商家为孩子们安排了一次聚会，参加的都是有钱人家、体面人家的孩子。这位批发商生意做得很不错，是一位有学识的人。他得到过高级中学结业证书，是他那和善的父亲坚持要他念书的。父亲最初做贩牛生意，为人老成勤俭，赚了不少钱。批发商接着又不断地赚钱。他很有头脑，心地也很慈善。可是大伙儿很少说起他的这些，说得最多的还是他的那许多钱。

他家出出进进的都是体面人物。有的是人们说的血统很体面，有的是人们说的精神方面很体面，有的两者兼而有之，有的则两者皆缺。现在这里是孩子们的聚会，讲的都是孩子话，孩子们讲话从来不拐弯抹角。有一个小姑娘很漂亮，只是过于高傲了。都是仆佣们总是亲吻她而宠出来的，不是她的父母，在这方面，他们倒还是很注意分寸的。她的父亲是宫廷侍从官，这很了不起，她知道。

“我是宫廷里的孩子！”她说道。她其实也可能是地下室的孩子，随便你自己怎么定都可以。于是她对别的孩子说，她是“生就”的，还说，如果不是生就的，那她就变也变不成。读书也没有用，即便你十分用功读书也不行，要是你不是生就的，那你是变不成的。

“那些以‘生’字为姓的结尾的人①，”她说道，“在世界上怎么也成不了大器！应该把手叉在腰旁，远远地躲开这些‘生’呀‘生’的！”于是她便把她那娇嫩的小手叉在腰上，胳膊尖尖的，让人看看应该怎么样行事。那一双小胳膊真好看，她真是甜极了！

可是批发商的小女儿很恼火。她的父亲叫玛兹生，她知道这个名字以‘生’结尾。于是她便十分傲气地说：

“可是我父亲能拿一百块银币买来糖果让大伙儿抢！你父亲能吗？”

“是啊，可是我父亲，”一位作家的小女儿说道，“能把你的父亲，还有你的父亲，所有的父亲，都弄到报纸上！人人都怕他，我母亲说的，因为我父亲管着报纸。”

小姑娘挺直了身子，翘起了头，就像她是一位真正的公主那样，挺身翘首。

在半开的门外，有一个贫寒的孩子站在那里正从门缝往里看。那小孩十分穷困，进不到厅里来。他为厨房里的女佣人转烤肉的叉子，现在被允许在门背后看看那些在玩耍取乐的体面孩子，这在他可真是一件十分了不起的大事了。

“要是能成为他们当中的一个，该会怎么样啊！”他想道。这时他听到了那些孩子们刚才说的话，说真的，真叫人丧气。家中父母亲的柜子里一文钱也没有，他们连报纸都买不起，哪里还谈得上在报纸上写东西。接下来最糟糕不过的是，他父亲的姓，就是说也是他的姓，一点儿不假，是‘生’字结尾的！就是说他在世上决不会有什么出息。这简直太惨了！

然而他生到世上来了，他觉得，生得挺对！没有什么旁的可能了。

瞧，那天晚上就是这个样！——

※※※好多年过去了，在这些年里孩子们都长成了大人。

城里建起了一座宏伟的房子，屋里讲究极了，人人都想看看它，甚至连外地的人都来看它。真不知道我们前边所谈到的那些孩子当中谁可以把这房子说成是自己的呢？是啊，这不难知道！不，也不是那么容易呢。这房子是那个贫寒的孩子的②。他到底还是有了出息，尽管他的名字是以“生”字结尾的——曹瓦尔森③。

另外那三个孩子呢？——有高贵血统的、有钱的、高傲精神的孩子，——是啊，这个孩子没有让另外一个听到自己的事，他们都是同等的孩子！他们都很不错，很幸福，这是有道理的。他们那天所想所说的那些只是些——孩子话。①丹麦的姓氏形成过程中，逐渐出现了以“某某人的儿子”这个词为姓的做法。儿子在丹麦文中是SPn，用于“某某人的儿子”姓氏后缀时转为sen，这样丹麦便出现了大量以Sen，为后缀的姓氏。我国译者将这姓氏后缀译为森，如延森。在本书中，除安徒生已为人公认外，其他此类后缀均被译为森。在这篇故事中，sen则被译为“生”，这是因为在这里“生”字中还包含了出生的意思。

②指曹瓦尔森博物馆。

③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７。

一串珍珠

一

在丹麦，从哥本哈根通往科绪尔①，现在还只有一条铁路②。这条铁路是一串珍珠，这样的珍珠，欧洲已经有好多串了。价值最昂贵的珍珠有：巴黎、伦敦、维也纳、那不勒斯——！可是许多人并不把这些大城市看成是自己最美丽的珍珠。相反，却把不为人所注意的某个小地方看作是自己最美丽的珍珠，里面住着最亲的人的家中之家！是的，这往往只不过是一个孤庄，绿篱中隐藏着的一所小屋子，火车奔驰而过的时候，眼前飞过的一个小点而已。

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有多少颗珍珠呢？在我们看来有六颗。这些地方大多数人都会注意到，古老的记忆，诗文，给这些珍珠以灿烂的光辉，使它们在我们的思想中闪闪发光。那里的山坡旁，屹立着腓德烈六世③的宫殿，厄伦施莱尔④童年的家；在松诺玛肯⑤一片树林绿茵的深处，这一串珍珠中的一颗在闪烁，人们把它叫做“菲勒蒙和包喀斯的茅屋”⑥，也就是说，两位可亲的老人的家。这里住着拉贝克和他的妻子伽玛⑦。这里，在他们好客的屋檐下，在一辈人的时间里聚集着忙忙碌碌的哥本哈根精神世界中之许多佼佼者，这里是精神生活之家，——而现在！请别说：“唉，变化多大啊！”——没有，它仍是精神之家，衰颓的花草的温房⑧！没有活力绽放的花苞却可以在这里得到保护，找到存身之所，都会舒展开花瓣，结籽。这里精神生活之家闪闪发光，散发着蓬勃的生机和旺盛的活力。周围的世界，透过眼睛，把光芒射进心灵的永无边底的深渊。受人类之爱滋润的痴人之家是一片神圣之地，是医治有病的花木的温室，这些花木总有一日会被种植到上帝的花园里开放出花朵来的。心智最弱的人现在居住在这里。这个地方曾是最伟大、最强有力的人物聚会的地方。他们交流思想，思想境界大大升华——“菲勒蒙和包喀斯的茅屋”里心灵的火焰总是飞升。

在赫洛尔⑨泉边的国王墓群的城市，古老的罗斯基勒⑩出现在我们眼前。教堂修长的尖塔顶部高高地钻上去，超出这矮平的城市，影子映在伊瑟海湾的水面上。我们只寻找一座坟墓，在珍珠放射出的晶

莹中来审视它。它不是那了不起的盟主女皇玛格丽特⑾的墓——不是的。我们紧靠着它的白墙飞过的教堂坟园里便有这座坟墓，一块很普通的碑石盖在坟上，风琴之王，丹麦传奇文学的振兴人，安息在这里。我们心灵中的乐曲是古老的传说。我们感觉到："清澈的波涛翻滚"的地方，"安居着一位国君！"——罗斯基勒，国王墓群的城市，在你这粒珍珠中我们要看到这普通的墓，在这墓的碑石上刻上了一只琴和魏瑟⑿这个名字。

现在，我们来到了林斯特兹城附近的西厄斯特兹⒀。河床很低；金黄色的谷粟生长旺盛。离西厄奈利尔秀阁不远的地方，停靠着哈格巴德的船。谁不知道与本地区相关联的关于哈格巴德和大火中的西厄奈利尔的秀阁的传说⒁；最热烈的爱情的传说。

"密林围绕着美丽的索渝⒂！"你这修道院城市的容貌在长着藓苔的树林中显现出来。

它以青春的目光从学院⒃通过湖面望到外面的世界通途，在火车飞驰过树林的时候，听着长龙的喘息。索渝，你这诗的珍珠，你保存着霍尔贝的遗灰！你那知识之宫像一只矗立在树林湖泊畔的健壮的白天鹅⒄。朝着它，向着那个方向，我们的眼在求索着一座闪闪发光，像一颗在树林里的土地上的白色星花的小屋。虔诚的赞美诗从那里传往全国各地，里面在朗读祷文，农民们也都在倾听，了解了丹麦逝去的岁月。绿林和鸟儿的歌声和谐地联在一起，索渝和英厄曼⒅的名字也是这样紧紧相联的。

去斯莱厄瑟城⒆——！在珍珠的晶莹光泽中又反射出什么？安特沃尔斯考修道院⒇已不复存在。修道院华丽的厅堂，就连它遗留下的那些孤寂的厢房也都没有了。可是一个古老的遗迹却留了下来，被后人修茸又修茸。那边山头上的一个木十字架，那是在传说的时代，斯莱厄瑟的牧师，圣诚的安德斯，从睡眠里醒过来，于一夜之间被人从耶路撒冷背到这里来(21)。

科绪尔——你(22)出生于此地，你给了我们： ——严肃和戏谑

伴存在锡兰之父克鲁兹的诗篇中。

你语言和机智的大师！古老堡垒的那一片坍塌残存的护堡堤，现在是这里你孩提时代家的最后见证。太阳落下的时候，它们的影子指着你出生的屋子所在的那片地方(23)。从这些堤上朝着斯普洛尼斯高

地望去，在你“还很小的时候(24)，”你看见“月亮滑落到岛屿的后面。”你的歌颂是不朽的，正如你歌颂瑞士的群山一样。你在世界的迷宫里漫步，发现，——

——再没有别的地方的玫瑰像这样红艳，再没有别的地方的棘刺如此纤细， 再没有别的地方的床褥

像我们天真无邪的童年睡过的床褥一样柔软。

歌颂热情的美妙的歌手！我们用车叶草给你编织一个花环，把它抛在海里，波浪会把它带到基勒海湾的岸边那埋葬你的地方(25)。它带去你年轻后辈的、带去你出生地科绪尔的问候。——科绪尔，这串珍珠在这里结束了。

二

“这一点儿不错是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的一串珍珠。”听到我们读我们刚才这一段话的外祖母说道，“它对我是一串珍珠，它四十多年以前就是我的珍珠了。”她说道。“那时我们还没有蒸汽机，你们今天只用几小时就走完的那段路，我们要用好几天才能走完。那是１８１５年，那时我二十一岁，那正是青春妙龄！活到了六十多岁，也还是很美好的年龄，很是幸福！——在我年轻的时候，是啊，和现在比起来，去一趟哥本哈根可真是件稀罕的事儿，我们把它看成是所有的城市的首城。我的父母在去过那里一次之后二十年，想再去那里看一看，要带着我去。这一趟旅行，我们一直谈了多年，后来真要成行了！我觉得一个全新的生活要开始了。在某些方面说来，对我也的确开始了一个新的生活。

“都在裁裁缝缝，都在收拾行李，现在我们要动身了。是啊，多少好朋友来看我们，祝我们一路顺风！这是一趟了不起的旅行！上午我们乘着我父母的霍尔斯腾车(26)离开了奥登斯，整条街上相识的人都从窗子向我们点头致意，直到我们差不多完全出了圣约恩城门。天气很晴朗，鸟儿在歌唱。全是美好的享受，令人忘却到达纽堡(27)是漫长艰难的旅行。到了傍晚，我们到了那里。邮件要到夜里才能全部送到，在这之前船是不开的。接着我们上了船。在我们前面是一片大海，我们的眼能望及之处，都十分平静。我们和衣卧睡。清晨我醒来走到甲板上的时候，四下什么东西都看不见，雾就是这么大。我听到了鸡在打鸣，觉得这时太阳已经升起，传来了教堂的钟声。真不知我

们到了什么地方了？雾开始散了，原来我们还停在纽堡外边一点点远的地方。白天，终于吹来了一丝丝风，可是是逆风。我们不断地抗击着它，我们终于幸运地在晚上十一点到达了科绪尔，我们花了二十二个小时才完成了这六十来里(28)的航程。

“上到陆地上真不错。但这时四下都是黑的，灯又燃得很不好，对我这个没有离开过奥登斯的人来说，一切全是非常陌生的。

“‘瞧，巴格森便是出生在这里的！’我父亲说道，‘毕尔克诺(29)生活在这里。’“于是我觉得这座有矮小屋子的古城一下子变光亮、高大了。此外，我们还对行驶在土地上感到十分高兴。前天离开家乡以来所看到的这一切，经历过的这许多，使我这一夜无法入眠。

“第二天早晨我们必须早起。我们前面的一段路很糟糕，坑坑凹凹、高低不平，一直到我们抵达斯莱厄瑟。斯莱厄瑟前边的一段路也好不了多少。我们希望及时到达螃蟹客栈(30)，好在白天就可以进到索渝城里，去看望磨坊主的埃弥尔。我们就是这么称呼他的，是的，他就是你们的外祖父，我过世的丈夫，牧师。那时，他在索渝攻读，恰好考完他的第二次考试。

“中午以后，我们到了螃蟹客栈。它在当时是很讲究的地方，是整个旅途中最好的一家客店。这一带地方也是最秀丽的，是啊，你们都得承认，这一片地方今天仍然是最秀丽的。

店主是一位精明的女人，普兰姆拜克，整个店就像是一块洗刷得锃亮的肉案子一样。墙上挂着镶在玻璃框里的巴格森给她的信，那真是值得一看的；对我来说，那真是一件极为稀罕的东西。——之后，我们就到了索渝，在那里会见埃弥尔。你们定能想象得到，他见到我们非常高兴，我们见到他也非常高兴。他很好，很细致周到。我们随他一起去看了有阿布萨隆(31)墓和霍尔贝的棺木的教堂。我们看了那些古老的僧侣的刻字，我们乘船过湖到了“帕尔纳斯”(32)。这是我记得的最美好的一个夜晚！我真的认为，要是你想在世界上什么地方作诗的话，那么这地方必定是索渝，在这个地方的大自然的安静和秀丽之中。之后，我们在月光中，在他们把它叫做哲学小径的道上漫步，这是一条沿湖水通向螃蟹客栈的大道。埃弥尔留下和我们一起吃了晚饭，父亲和母亲发现他已经长得很聪颖，十分好看了。他答应我们，

他五天之内一定回到哥本哈根他的家，跟我们在一起。你们知道，这时已是圣灵降临节了。

在索渝和螃蟹客栈度过的那几小时，是啊，属于我生活中最美的珍珠。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便出发了。因为我们还要走很长的路才能达到罗斯基勒，我们必须早早地到达那里，这样才能看到教堂，晚上父亲还要去拜访一位老同学。这一切都做到了，我们在罗斯基勒过夜。次日，可是一直到了中午的时候，我们才到达哥本哈根。因为剩下的路是最糟糕的、车马辗踏得最烂的一段。从科绪尔到哥本哈根，我们用了大约三天的时间，而今天你们只要用三个钟头的时间就能走完这同样的路。珍珠并没有变得更加价值昂贵，它们不会的；但是珠串却变新了，变得十分美好了。我和我的父母在哥本哈根住了三个星期。

埃弥尔和我在一起整整十八天，在我们从哥本哈根返回菲因岛的时候，他一直随我们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我们分手之前，在那里订了婚！现在，你们能理解我也把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叫做一串珍珠了。

“后来，埃弥尔在埃森斯得了一份圣职，我们结婚了。我们谈了哥本哈根之行，谈到我们再作一次这样的旅行。可是后来先有了你们的母亲，接着她又有了弟弟妹妹，要忙着照料、忙着办的事太多，接着当父亲的又升了职，当上了牧师。是啊，都是些令人觉得幸福、高兴的事。可是哥本哈根却没有去成。之后，我再也没有去过那里，不论我们多么经常地想着它、谈论着它！现在，我们已经年迈，没有精力去乘火车了。但是我很喜欢火车，有火车是一件很幸福的事！这样你们很快便可以来看我！你们知道，现在从哥本哈根到奥登斯已经比我童年时候从奥登斯到纽堡远不了多少了！现在你们也只消用和我们那时去哥本哈根一样多的时间便可以飞快地跑到意大利！是啊，这是了不起的！——可是，我依旧不想动，我让别人去旅行，让他们到我身边来！可是，你们不应该因为我静坐不动就笑我！我还有另外比你们的更伟大的旅行，比乘火车更加快的旅行：在上帝愿意的时候，我要旅行到‘外祖父’那里去。以后，在你们已经做完了你们的事情，享尽了这幸福世界的一切之后，我知道，你们也会来到我们身边，于是我们会在一起谈论着我们在这尘世的日子。相信我吧，孩子们！

那儿我也会像现在一样，说：‘从哥本哈根到科绪尔，是啊，真是一串珍珠！’”

①科绪尔是锡兰岛最西边的滨海城市。这是从锡兰岛去丹麦西面诸岛和日德兰半岛的交通枢纽。

②丹麦的第一条铁路于１８４７年6月建在哥本哈根至罗斯基勒之间。１８５９年4月这条铁路从罗斯基勒往西延伸至科绪尔。③这第一颗珍珠讲的是腓德烈斯贝。现在这是大哥本哈根市西边的一个行政市。丹麦国王腓德烈六世于１６９９—１７１０年在这里修建了腓德烈斯贝宫，作为他的夏宫。他和皇室的成员总在这里的运河中乘船游玩。

④丹麦著名诗人（１７４８—１８２８年）。他的父亲是腓德烈斯贝宫的守卫长。厄伦施莱尔在腓德烈斯贝宫度过了他的童年。

⑤腓德烈斯贝宫所在的那个小山岗以及那山岗之南的一带地方，包括现在的哥本哈根动物园的总称。

⑥、⑦克鲁德·拉贝克（１７６０—１８３０）和卡伦·玛格丽特·赫格尔（即伽玛，１７７５—１８２９）是夫妇，是当时的著名诗人伉俪，以好客出名。他们的家在松诺玛肯，有“巴克居”（山岗小屋之意）之名。当时丹麦著名文人经常聚在他们的家中诵诗论文。安徒生到哥本哈根不久，也随当时的文人去过“巴克居”。

菲勒蒙和包喀斯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他们居住在佛律癸亚，是一对恩爱的老夫妻。

他们在自己的茅屋里殷勤地接待了宙斯和赫耳墨斯两大神。这两位神祇是化成过路人来的。

为了回报两位老人的殷勤接待，两位大神赐给他们长寿，可以同时辞世；并把他们的茅屋变为神庙。当洪水按照宙斯的意志淹没佛律癸亚时，只有这对夫妇得到宽恕。他们死后变为柞树和椴树。这对夫妇是后来西方文学作品中的常见的主题。著名作曲家古诺就写过歌剧《菲勒蒙和包喀斯》这里“菲勒蒙和包喀斯的茅屋”是指巴克居。拉贝克写过一首名为《赠给我的巴克居》的诗，诗中有这样两句：包喀斯和菲勒蒙生在这里、死在这里，两人在高龄中交臂拥抱而去。

⑧拉贝克和伽玛死后，巴克居被出售给一位企业家。丹麦著名诗人海贝和哲学家格隆特维都曾租下该屋作消夏的处所。１８５２年皇室侍从官比劳购下该屋，１８５５年将它改为“痴呆儿童疗养所”。１９２５年起巴克居被改建为拉贝克夫妇纪念馆。这个纪念馆至今仍是游人经常去参观的名胜。

⑨、⑩传说赫洛尔王将罗斯基勒城建在“玫瑰泉”边。赫洛尔泉便是这玫瑰泉。参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９及１０；《小图克》注８、９及１０。

⑾玛格丽特一世（１３５３—１４１２）。１３８７年统治丹麦、挪威，１３８９年起兼统治瑞典；１３９７年在结卡尔玛联盟时，被公认为三国的君主。⑿丹麦作曲家（１７７４—１８４２），哥本哈根“圣母教堂”的风琴师。他从１８１２年起每年在此度过他的假日。死后他被安葬在罗斯基勒。⒀罗斯基勒略往西的一个城市。

⒁这是一段在整个北欧都十分有名的古时关于丹麦一对相爱的人的传说。哈格巴德是一个酋长的儿子。在一次海盗劫掳中，他和西嘎尔王的两个儿子发生冲突，哈格巴德的两个兄弟被西嘎尔王的王子杀死。然而哈格巴德却和西嗄尔王的女儿相恋（西厄奈利尔，亦作西厄奈）。哈格巴德为自己的兄弟复仇而杀死了西嗄尔王的两个王子。一天，哈格巴德化装为女人混到了西厄奈利尔的闺房中。尽管两家有大仇，两个青年仍发誓忠贞于对方不渝。但是西厄奈利尔的女仆向西嗄尔王告了密，哈格巴德被捕并将被处死。他要求先将他的袍子吊起。

就在他的袍子被吊起时，他看到了西厄奈利尔的闺房起了火。于是他明白了西厄奈利尔对他的忠贞，接着他也心甘情愿地受了绞刑。传说这事发生在西厄斯特兹地方。

⒂、⒃参见《小图克》注１１至１５。

⒄一直到１９００年，索渝学院（包括英厄曼住过的屋子）都是用白粉刷就的。

⒅伯恩哈德·西弗林·英厄曼（１７８９—１８６２），丹麦诗人和小说家，他也许是丹麦最为人所喜爱的诗人了。英厄曼编辑过许多丹麦的民间故事、传说。他比安徒生略早，但与安徒生也有交情。安徒生的许多童话故事都是从英厄曼编辑的故事中来的，安徒生受益于英厄曼不少。英厄曼曾长期居住在索易。

⒆索渝往西不远便是。

⒇斯莱厄瑟城外一公里处的一座古修女庵，建于１１６４年。１５８０—１５８４年改建为一座王宫。１９世纪初宫堡各翼相继被拆除。(21)指在斯莱厄瑟通往科绪尔的大道上，在路边有一处叫维勒豪伊的地方。关于这个地方有这样的传说：斯莱厄瑟圣彼得教堂的牧师圣安德斯一次去耶路撒冷朝圣。他奇迹般地在一夜之间被一位骑白马的骑士从耶路撒冷驮回了家。天亮醒来时，他已经歇在维勒豪伊了。(22)指延斯·巴格森（１７６４—１８２６）。他用锡兰之父克鲁兹的笔名写过诗。但这里下面的一句诗引自何处则不可考。

(23)巴格森出生在科绪尔。

(24)这里的以及以下的诗都是引自巴格森的诗作。

(25)巴格森逝于德国，被埋在基勒的圣约恩斯教堂。(26)一种敞篷马车，有较舒服的座位。

(27)菲因岛最东的城镇，与科绪尔隔大海峡相望。

(28)这里的六十来里是指华里。原文用四里，是四个丹麦里，一个丹麦里合１５华里。

这里是说渡过大海峡。

(29)米凯尔·毕尔克诺（１７５６—１７９８），丹麦作家、牧师，竭力提倡印刷自由。１７９２年他在科绪尔任牧师至死。他的墓碑至今仍保留在科绪尔教堂坟园里。

(30)在索渝城东南２０公里的地方。１９世纪７０年代被拆掉了。现在在螃蟹客栈原址上有一个杂货店。当年这个客栈里曾接待过不少的文人。

(31)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９及１０；《小图克》注８、９及１０。(32)原是希腊的圣山，据传希腊神话阿波罗及诸缪斯居住在此。这个词广泛地被用于表示文艺家们的聚居地。这里指的是索渝湖的南面的林地。

墨水笔和墨水瓶

有人在一位诗人的房间里看见他桌子上摆着墨水瓶的时候，说了这样的话："真奇怪，这么个墨水瓶里，竟然会生出这么些东西！真不知下一步又是些什么？是啊，真奇怪！"

"就是的，"墨水瓶说道。"真不可思议！就是的，我常这样说！"它对羽毛笔说道，也是对桌子上其他能听到的东西说的。"真奇怪，从我身上竟生出了这么多东西！是啊，这几乎是令人不能相信的！而我自己也真不知道，当人在我里面醮的时候，下一步会是什么样。只要我的一滴就够写满半页纸，这半页纸上什么不能写。我真是一种奇妙的东西！从我产生出了所有的诗人的作品！产生出了人们觉得自己认识的这许多活生生的人，这许多内心的感受，这种美好的心情，这些对秀丽的大自然的描写。我自己也不明白，因为我并不了解大自然。不过它却就在我体内！从我这儿产生出了一群四处闯荡的人，漂亮的姑娘，骑着高头大马的骑士，皮尔·杜佛和基尔斯腾·基默①！是啊，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向您保证，我没有想着这一层。"

"您是对的！"羽毛笔说道："您根本没有想。因为要是您想，您便会明白，您只不过出了些水罢了！您提供水，这样我便可以表达，可以把我内心的东西表现在纸上，东西是我写下来的。写字的是笔呢！这一点任何人都不怀疑，大多数人对诗的了解和一个老墨水瓶是一样的。"

"您只有很少的经验！"墨水瓶说道，"您服役还只不过一个星期就已经半秃了。您竟然就以为您就是诗人！您只是一个仆人罢了。您来以前，这类东西我就有过不少了。有的是从鹅家族来的，也有英国制造的。我知道羽毛笔和铁笔！为我服务过的墨水笔很多很多。当他，人，为我而写写划划的人来写下我内心的东西的时候，还会有更多的墨水笔为我服务。

我现在倒很想知道，他首先从我身上拿出什么东西来。""一滩黑水！"墨水笔说道。

晚上很晚的时候，诗人回家来了。他去参加了一个音乐会，听了一位小提琴家的十分精彩的演奏，心中回荡着那位音乐家的优美乐

声，他完全被他那无比优美的旋律所陶醉。小提琴家用他的乐器奏出了令人惊异极为丰富多彩的乐曲清泉：时而像清脆的粒粒水滴，颗颗珠子，时而像鸟儿在啾啾唧唧和谐地鸣唱，时而又像一阵狂风吹过云杉树林。诗人以为他听到了自己的心灵在哭泣，可是这是一种音乐，就像是能从妇女动人的声音中听出的那种和谐的乐声。就好像不仅是提琴的弦在发音，而且弦桥、弦栓及共鸣箱也都在鸣响。简直太不寻常了！演奏是很难的，但是却像一场游戏，就像弓只是在弦上来回奔跑，人人谁都会以为自己也会拉一样。提琴自己在响，弓自己在演奏，这一切好像就是琴和弓两个的作为。大家忘记了把握着这两样东西，给它们以生命和魂灵的大师；大师忘记了大家；但是诗人想着他，提到他，诗人把自己的思想这样写了下来："要是弓和琴竟夸耀起自己的所作所为，那该是多么地愚蠢啊！而我们人，诗人、艺术家、科学上的发明家、将领，却常常这样干。我们夸耀自己，——而我们大家实则只不过都是上帝演奏的乐器罢了。光荣只属于他！我们没有什么可以夸耀的。"

是的，诗人写下了这些，把它写成一篇寓言，把它称作《大师与乐器》。

"您得到您的了，夫人！"它们两个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墨水笔对墨水瓶这样说道。

"您大约听到了他念的那些我所写下的东西了吧？"

"是啊，得到了我给您，让您写下的东西，"墨水瓶说道。"那是针对您的自高自大写的！瞧您竟然连人取笑您都不懂！我从我内心刺您一下！不过我得承认我的恶意。"

"装一肚子墨水的雌玩意儿！"笔说道。

"胡写乱划的细签子！"墨水瓶说道。

诸位都意识到它们两个都作了很好的对答，知道自己回答得不错是一件很愉快的事。这样便可以安然入睡，它们也睡得很安然。可是诗人没有睡，文思不断涌出，就像音乐从提琴涌出一样，像滚来滚去的珠子，像掠过树林的风暴。他感到了其中有自己的心，他瞥见了永恒的大师的光芒。光荣属于他！

①这是１５００年前后罗斯基勒大教堂的大钟上的两个机械人形。

墓中的孩子

屋子里充满哀伤，心中充满哀伤，最幼小的孩子，一个四岁的男孩，这家人唯一的儿子，父母的欢乐和希望，死掉了。他们诚然还有两个女儿，最大的一个恰恰在今年该参加向上帝表示终身坚信的仪式了，两个都是很可爱的好姑娘。可是这最小的孩子却总是最受疼爱的，他最小，还是一个儿子。这是一场严峻的考验。姐姐们极为悲痛，就像任何年轻的心的悲痛一样，她们的父母的痛楚特别使她们揪心。父亲的腰弯下了，母亲被这巨大的悲伤压垮了。她整天围着这病孩子转，照料他，搂着他，抱着他。她感觉他是她的一部分。她不相信他死了，不肯让他躺进棺材埋进坟里。上帝不能把这个孩子从她身边带走，她这样认为：在事情仍然如此发生，成了事实的时候，她在极度痛苦中说道："上帝知道这件事情！世上有他的没有心肝的仆从，他们为所欲为，他们不听一位母亲的祈祷。"

在痛楚中她离开了上帝。于是黑暗的思想，死亡，人在泥土中化作泥土的永恒死亡的想法，在她心中出现了；接着一切便都完了。在这样的思想中她失去了依附，而陷入迷惘的无底深渊中去了。

在这最沉痛的时刻，她再也哭不出了。她不想自己年幼的女儿。男人的泪水滴到她的额头，她不抬眼看他。她的思想完全专注在那死去的孩子身上，她的整个生命，她的生存都沉缅在唤回对孩子的点点记忆中，唤回他的每一句天真的话语中。

安葬的日子到来了。之前的几个夜晚她完全没有入睡。那天清晨时分，她疲倦到了极点，略为休息了一会儿。就在这时，棺材被抬到一间偏僻的屋子里，棺盖在那儿被钉上，为的是不让她听到鎯头的响声。

她醒过来的时候，站起来要去看她的孩子。男人含着眼泪对她说："我们已经把棺盖钉上了。不得不这样！"

"连上帝对我都这样狠，"她喊道，"人对我还会好得了多少！"她抽泣痛哭。

棺材被抬到了坟地，痛苦绝望的母亲和她的年幼的女儿在一起。她望着她们，但却没有瞧见她们，她的思想里已经再没有什么家了。

她完全被哀伤所控制，哀伤在撞击着她，就像海洋在撞击一条失去了舵、失去了控制的船一样。安葬那天便这样过去了，之后几天也是在这种同样沉重的痛苦中度过的。全家人都用湿润的眼睛和忧伤的目光望着她，她听不到他们安慰她的语言。他们又能说什么呢，他们也是悲伤得很的。

就好像她已经不懂得什么是睡眠了。现在只有睡眠才是她最好的朋友，它能使她的身躯重新获得力量，使她的心灵得到安宁。他们劝她躺到床上，她确也像一个睡眠的人一样躺着。一天夜里，男人听着她的呼吸，相信她已经在休息、精神已经松驰下来。于是他把自己的手叠上，祈祷，然后便很快睡着了。他没有觉察到她爬了起来，把衣服披在身上，然后静悄悄地走出屋子，走向她日夜想念的那个地方，走向埋着她孩子的地方。她走过自家屋舍的院子，走到了田野里，那里有小路绕过城通到教堂的坟园。谁也没有看见她，她也没有看见任何人。

那是九月初，一个满天繁星的美好夜晚，空气还很柔和。她走进了教堂墓地，走到那座小小的坟前。这坟就像唯一一个大花环，花儿散发着芳香。她坐下来，把头垂向坟墓，就好像她能够透过密实的土层看到她的孩子似的。孩子的微笑还是那样活灵活现地存在于她的记忆中。他眼中那亲切的表情，即便是在病床上，也都是永远不能被忘记的。在她弯身向他，拉着他自己无力举起的手的时候，他的目光就像在倾诉一样。就像坐在他的床边一样，她现在坐在他的坟旁，眼泪在不由自主地流淌，都落到了坟上。

“你想到下面你孩子的身边去吧！”身旁有一个声音这样说道。这声音清晰极了，很深沉，一直响到她的心里。她抬头望了望，看见身旁站着一个男人，他身上裹着很大的哀丧大氅，帽子盖过了头。不过，她还是从帽子下看到了他的面孔，十分严峻，很能引起人的信任。他的眼睛闪闪发光，就好像他还是一个青年。

“到下面我的孩子身边！”她重复了一遍，声音中露出一种犹豫的祈望。

“你敢随我去吗？”那身形问道。“我是死神！”

她点头作了肯定的表示，忽然一下子，就好像上面所有的星星都散发着满圆的月亮散发的那种亮光。她看见坟上的五颜六色的绚丽的

花朵，泥层变得松软柔和，像一块飘忽的布。

她下沉了，那身形把他的黑大氅摊开裹住她，已经是夜晚了，是死神的夜晚。她深深地沉了下去，比掘墓的锄挖的还要深，教堂的坟园像一片屋顶似地覆盖在她的头上。

大氅的一个边滑向一旁，她站在一个宏大的厅里，大厅向四边延伸很远，有一种友善的气氛。四周弥漫着一片昏暗，突然之间，孩子在她面前出现。她把孩子紧紧地抱到她的胸前。孩子对她微笑，那笑的美丽是前所未有过的。她高声地喊了起来，可是声音却听不见。

因为此时有一阵宏亮的音乐，先在她近身的地方，接着又在远处响了起来。从来没有这样令她感到幸福的声音在她的耳畔响过。这声音在漆黑密实的挂帘的那边响荡着，那挂帘把大厅和那巨大的永恒的土地隔开了。

“我亲爱的妈妈！我的亲妈妈！”她听她的孩子在说。这是那熟悉、可爱的声音。在无穷无尽的幸福之中，她一次又一次地亲吻着他。孩子用手指着那漆黑的挂帘。

“尘世上没有这样的幸福！你瞧见了吗，妈妈！你瞧见所有的那些人了吗！这是幸福！”

可是，在孩子所指的地方，除去茫茫黑夜之外，母亲什么也没有看见。她是用尘世的眼在看，不能像这个被上帝召去的孩子那样看。她听到了声音，乐音，但是她听不到那些她应该相信的话。

“我现在能飞了，妈妈！”孩子说道，“和其他所有快乐的孩子一起，一直飞进那边，到上帝那里去。我很想去。可是在你哭的时候，像你现在这样哭的时候，我是不能离开你的。可我多想啊！我要是可以，该多么好啊！要知道，你不用多久，也会去到那边我那里的，亲爱的妈妈！”

“哦，留下吧！哦，留下吧！”她说道，“只再呆一小会儿！我要再看你一遍，吻你，把你紧紧地抱在我的胳膊里！”她吻他，紧紧地抱着他。这时从上面传来了呼唤她名字的声音，这些声音充满了哀怨。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听见了吗！”孩子说道，“那是爸爸在呼唤你！”接着，只歇了一小会儿，又传来深深的叹息，像是孩子在哭。

“这是我的两个姐姐！”孩子说道，“妈妈，你当然没有忘记她们吧！”

于是她记起了尚存留世上的几个人，一丝不安掠过她的心头。她朝自己的前边望去，总有几个摇曳的身形走过，她觉得她认识几个。他们游过死亡的大厅，朝那漆黑的挂帘走去，在那儿消失掉。是不是看见的身形中有她的男人，她的两个女儿？不是，他们的喊声，他们的叹息还是从上面传来。她差一点为了这亡故的人而把他们忘记掉了。

“妈妈，天国的钟声响起来了！”孩子说道。“妈妈，现在太阳升起来了！”

这时朝她射来了一股极强烈的光，——孩子不见了，她升了上来——她四周很冷。她抬起自己的头瞧了一瞧，看见她躺在教堂坟园自己孩子的墓上。但是在梦中上帝成了支持她腿脚的力量，成为她的理智的一道光线。她跪下去，祈祷着：“原谅我，我的上帝！我竟想让一个永恒的魂灵不飞走，我竟会忘却我对你给我留下的幸存者的职责！”作完这些祈祷之后，她的心似乎宽松下来。这时太阳喷薄升起，一只小鸟在她的头上歌唱，教堂的钟声响起来了，像一曲晨歌。四周是圣洁的，她的心中也是同样的圣洁！她认识了自己的上帝，她认识了自己的职责，在急切中她赶着回到家里。她弯身朝向自己的男人，她的热烈、衷诚的吻搅醒了他，他们会心地、诚挚地交谈。她恰如一个妻子一样地坚强、温顺，她的身上又产生了巨大的信心。

上帝的意志永远是最好的！

男人问她：“你从哪里一下子就得到了这种力量、这种慰人的精神？”

这时她吻了他，吻了她的两个孩子：“我在孩子的坟墓那里，从上帝那里得到的。”

家养公鸡和风信公鸡

有两只公鸡，一只在垃圾堆上，一只在屋顶上，两只都很自高自大。可是谁更有能耐呢？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然而，我们保留着我们的意见。

鸡场那边有一道木栅栏，与另一个院子隔开。那个院子里有一个垃圾堆，垃圾堆上长了一条很大的黄瓜。她自己很明白，她是发酵土里长出来的东西。

“这是生就的！”她内心这样说着。“并不是什么东西都可以生成黄瓜的，世上也应该有别的有生命的物种！鸡、鸭，还有邻舍院子里那一群，也都是生灵。我这会儿看见木栏上有公鸡，和高高在上连咯咯叫都不会更不用说喔喔啼的风信公鸡比，他的确另有一番意义！

那风信公鸡既没有母鸡，也没有小鸡。他只想着自己，满身铜绿！不行，家养的公鸡，那才算得上是公鸡！瞧他迈步的那个样子，那是跳舞！听他打鸣，那是音乐！他所到之处，人们就明白什么是小号手！若是他跑到这里来，若是他把我连叶带杆一起吃掉，若是我进了他的身子里，那真是幸福的死！”黄瓜这么说道。

夜里天气坏得可怕极了，母鸡、小鸡，连带公鸡都找不到躲避的地方。两个院子中间的那道木栏被吹倒了，发出很大的声音。屋顶上的瓦也落下来，但是风信公鸡却稳稳地站在那里，连转都不转一下。他不中用，然而他年轻，是不久前才铸出来的。而且头脑清醒，遇事不慌。他天生老成，不像那些在天上飞来飞去的诸如麻雀、燕子之类的小鸟，他瞧不起他们。“唧唧喳喳的鸟儿，小不点儿，普普通通。”鸽子倒挺大，闪闪发光，很像珍珠母鸡，看去也颇像某种风信公鸡。但是他们太胖了，笨头笨脑，一门心思只想着啄点东西进肚皮里去，风信公鸡这么说道，交往之中他们还总是令人厌烦。秋去春来的候鸟来拜访过，谈到过异国他乡，谈起过天空中鸟儿成群结队地飞行，谈起过猛禽拦路行凶的可怕故事。头一回听，这都很新鲜有趣。可是到后来，风信公鸡明白了，他们老在重复，总是讲同样的事儿，很是令人烦心！他们一切都叫人烦心。没有可交往的，谁都是死板板的，毫无趣味。

“这世界真不行！”他说道，“什么都无聊透顶！”风信公鸡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对什么都腻味了。黄瓜要是知道的话，她一定会觉得很有趣。但是她的眼中只有那家养的公鸡，现在他已经到了她的院子里来了。

木栏被吹倒了，可是雷电已经平息。

“你们觉得那一阵子喔喔啼如何？”家养公鸡对鸡婆和鸡仔说道。“有点粗声粗气，一点儿不雅致。”

鸡婆带着一群鸡仔闯到垃圾堆上，公鸡像骑士一般迈着大步来了。

“菜园子里长出来的！”他对黄瓜说。从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里，她体察到了他的高度涵养，却忘了他正在啄她，正在吃她。

“幸福地死啊！”

来了一群母鸡，来了一群小鸡。只要有一只跑动，另一只便会跟着跑起来。他们咯咯地叫，他们唧唧地叫，他们瞅着公鸡，为他感到骄傲，他是他们一族。

“咯咯、勒咯！”他啼了起来，“我在世界的鸡场里这么一叫，小鸡马上便长成了大母鸡。”

鸡婆和鸡仔咯咯唧唧地跟着叫了起来。

公鸡接着宣讲了一个大大的新消息。

“一只公鸡能生蛋！你们知道吗，蛋里是什么玩意儿？里面是一只爬虫怪①！谁见了它都受不了！人类都知道这事，现在连你们都知道了。知道我身体里怀着什么！知道了我是所有鸡场里一个什么样的棒小伙子！”

接着家养公鸡拍拍翅膀，挺起自己的冠子，又啼了起来。所有的鸡婆，所有的鸡仔都哆嗦了一下。但是，他们都为自己同类中有一个所有鸡场中最棒的小伙子而骄傲。他们咯咯地叫着，他们唧唧地叫着，好让风信公鸡听见。他听到了，不过并没有因此而动上一动。

“一派胡言乱语！”风信公鸡内心这样说道。“家养的公鸡从来也没有下过蛋。我没有那个兴致，要是我愿意的话，我满可以生一个风蛋！可是这个世界不值得有什么风蛋！全是胡说八道！——现在我连这么立着都不高兴了。”

于是风信鸡折了。不过他没有把家养的公鸡砸死。“当然他是这么打算的！”母鸡说道。这篇故事所含的教益又是怎么说呢。

“与其活得腻味折掉，倒还是啼啼叫叫的好。”

①丹麦有这样的迷信，说有个怪物，鸡头蛇身。它一眨眼便能吓死人。

沙冈那边的一段故事

这是日德兰沙冈的一段故事，可它并不是从那里开始的。不是的，它的开头在很远的地方，在南面的西班牙。海是国家间的通途。你想一下那边，到了西班牙！很暖和，很美好。

茂密昏暗的月桂树之间开放着火红的石榴花；一股清凉的风从山上吹向柑园，吹向摩尔人①建造的有涂金半圆顶和彩色斑斓的宏伟殿堂。拿着火烛与飘扬的旗子的小孩子，成群结队地走过大街。在他们头顶上，天空很高很清澈，上面缀满了星星！欢歌和响板②的声音在四处回荡。青年男女在花朵怒放的合欢树下扭摆跳舞，乞丐则坐在有雕饰的大理石上，啃着浆汁四溢的西瓜消磨时光。这一切全像一个美好的梦，完全沉醉于这样的梦境中了，——是的，两个新婚的年轻人就是这样的。而他们确也在这里得到了人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健康、舒畅的心情，富有和荣誉。

“我们真是幸福极了！”他们这样说道，内心充满了这样的感情。然而，在幸福的阶梯上他们还可以再上一级。待上帝赐给他们一个孩子，一个身心都像他们的儿子，那么这一级便算跨上了。

这样一个幸福的孩子会受到最大的欢迎，会得到最亲切的关怀和爱，会有财富和名门望族所能提供的一切优裕的生活。

时日像过节一样地逝去。

“生活就像是大得不可想象的天赐的爱！”妻子说道，“说这种幸福圆满在来世还能生长，它可以进入永恒！——这种思想对我真是太浩瀚了。”

“这很明显是人的一种自以为高明的思想！”丈夫说道。“从根本上说，这是可怕的狂妄。以为人可以永生——像上帝一样！这也是那条蛇③的语言，它是撒谎的始祖。”

“然而，你不怀疑此生之后有来生吧？”年轻的妻子问道。这话就像在他们阳光明媚的想象世界中，第一次飘来了一片阴影。

“宗教信仰是这样答应我们的，牧师是这样说的！”年轻的丈夫说道，“但是我正是在一切幸福中感到而且认识到，要求在此生之后还另

有一生，幸福得以继续，那完全是狂妄、自高自大的想法！——难道此生给予我们的这么多的东西，还不能令我们满意吗？”

“是的，我们是应有尽有了，”年轻妻子说道，“可是，成千上万人的这一辈子的生活，难道不是一种沉重的考验吗！无数人被投到这个世界里来，难道不就是来遭受贫困、耻辱、疾病和不幸的吗！不，若是此生之后再无来生，那么这尘世上的一切便分配得太不公平了！这样说，上帝便不是公正的了。”“那边街上的乞丐也有乐趣。对他来说，这快乐的程度就和国王在富有的宫廷里所享有的快乐是一样的！”年轻的丈夫说道，“难道你相信那些被人用来干艰辛劳作，挨抽打，受饥饿，劳累至死的牲畜，会对它们沉重生活有什么感觉吗？那样一来，它们也会要求另有一生，把没有让它们进到更高贵的生灵的行列中，说成是一种不公平。”

“天国里有许多房间，基督这样说，”年轻的妻子回答，“天国是无穷尽的，就像上帝的爱是无穷尽的一样！——牲畜也是一种生灵！我以为一切生命都不会消逝，而可以得到生命能接受的一切幸福，现实就是这样的。”

“但是，对我来说，这一世也就够了！”丈夫用胳臂搂住了自己心爱的美丽的妻子，在宽敞的阳台上吸着他的香烟。阳台上空气中弥漫着柑子和石竹的芳香，音乐和响板声在下面街上飘荡，星星在天上眨眼。一双眼睛，充满了深情，他的妻子的眼睛，用永恒的爱瞧着他。

“这样的一瞬，”他说道，“是值得为它而生，值得体验，然后——消亡掉！”他微笑着，妻子举起手，温柔地略带责备的意思——阴影又散去了，他们太幸福了。

一切都好像是为他们不断获得荣誉、欢乐和美满而安排的。接着有了些变化，但只是地点不同，并不是他们在享受和赢得生活的欢快方面有所改变。那个年轻男子的国王，把他派到俄罗斯皇帝那里去当公使，这是一个很荣耀的职位，他的出身和学识完全够格。他有大量的家产，他的年轻的妻子带过来的，也不次于他所有的。她是最富有、最受人尊敬的商人的女儿。这位商人的最大的最好的船今年正要驶到斯德哥尔摩④去，船要载上这两个可爱的孩子，商人的女儿和女婿，去彼得堡。船上的安排设置简直就像是皇宫一样；脚下是柔和的地毯，四周尽是丝锦，说不尽的荣华。

有一首古老的战歌，是所有丹麦人都熟悉的，它叫做“英国国王的儿子”⑤。这位王子也是乘着这么一艘豪华的船游历的，船锚是赤金的，缆绳都是丝绦搓成的。看到从西班牙驶出的那条船时，人们必定会想到这艘船，那豪华是一样的，那离情也是一样的：愿上帝赐我们大家欢乐相聚！

风疾速地从西班牙吹向海面，别离只是短时的。只消几个星期，他们便可以抵达他们旅行的目的地。但是在他们驶进大海一段之后，风停了。海面平滑安静，海水在闪光，天上的星星在闪光，豪华的船舱里就像有宴会一样。

最后，大家还是希望刮起风来，吹起一股令人高兴的顺风。但是，没有。要是起一点风，那风又总是逆向的。就这样，几个星期便过去了。是啊，甚至整整两个月就这样过去了，——然后，这才算刮起了顺风，风从西南面吹来。这时，他们正位于苏格兰和日德兰之间。风越吹越有力，完全像那首关于“英国国王的儿子”的古歌里说的那样： 接着风暴升起，乌云满天，

他们望不到陆地，找不到蔽身之所， 于是他们便把锚抛下，

但是风从西刮来，把他们刮向丹麦。

那是许多许多年以前的事了。克里斯钦七世国王⑥坐在丹麦王位上，那时他还年轻。从那个时候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情。许多事改换了，许多东西变化了。湖泊和沼泽变成了可爱的草原，矮丛杂生的荒地变成了良田。受到西日德兰房舍的遮掩，苹果树和玫瑰生长起来了，不过要仔细地找寻，因为它们为了躲避尖锐的西风，隐蔽了起来。人们从这些可以回溯到远古时期，比克里斯钦七世统治时代还要远的时期。那时，日德兰半岛上棕黄的荒原伸向四面。荒原上面是古冢，天上有空中幻景，还有荒原中纵横交错、起伏不平、在深沙中蜿蜒的道路，往西，河流泻入海湾的地方，草原和沼泽被高高的沙冈包围分割。这一带沙冈像阿尔卑斯山脉，有着锯齿形的冈顶，临海矗立着，只在遇到高高的粘土陡壁时才被割切。这粘土陡壁不断被海水大口大口地吞噬，粘土便一块又一块、一大堆又一大堆地下塌，像地震把它们摇撼下来一般。今天它依旧是这样。多少年前，那一对幸福的人，乘着豪华的船，闯到这里时也是如此。

那是九月末的一个星期天。阳光明媚，尼松姆海湾一带的教堂钟声互相呼应。教堂都像是刻凿过的巨大石块，每一座教堂就像是一座山崖。北海可以盖过这些教堂，可它们依然矗立无恙。大多数教堂没有钟塔，教堂的钟便随意吊在两根横木之间。礼拜仪式结束之后，信徒们走出上帝的屋子来到教堂坟园。那里直到现在都找不到树木或矮丛，坟上没有人摆上自家栽种的花或者花环。一个凸起的土包表明死者埋在那里。一种刺人的草，被风削得锐利无比，长满了整个教堂坟园。个别的坟可能有一个墓碑，也就是说一块砍成棺材形状的残朽的木头，木块是从西部的树林、狂暴的大海那里搬来的。那里为沿海居住的人生长了这些伐下来的木梁、板材和被海浪涌送到岸上来的像柴火一样的木头。在一个孩子的坟上，就有这么一块木头。从教堂里出来的妇女中，有一位朝这座坟走去。她肃静地站着，瞅着那半残朽的木头。略过了一会儿，她的男人也来了。他们一言不发，他拉住了她的手，他们离开了那座坟，到了外面棕黄的荒原，走过沼泽地，朝沙冈走去。他们长时间沉默地走着。

"今天的道讲得很好，"丈夫说道，"如果我们没有天父，我们便什么都没有了。"

"是的，"妻子答道，"他让人欢乐，他让人痛苦！他有权这样做！——明天我们的小孩就五周岁了，若是我们让他活了下来的话。"

"你这么悲痛不会有什么结果的！"丈夫说道。"他得到了超脱！你知道，他现在所在的地方，正是我们祈求要去的地方。"

之后，他们再没有交谈。他们朝沙冈之间自己的家走去。突然间，从一个没有被披碱草⑦把沙固住的沙冈上，升起了一股好似浓烟的东西。这是一阵突发的狂风，它刮击着那沙冈，把一堆细沙卷到了空中。接着再刮来一阵大风，把挂在渔网上所有的鱼，都刮得朝屋子的墙上乱碰。之后，一切又平静下来。太阳灼热地照着。

丈夫和妻子走进屋里，很快脱下了星期日的干净整洁的衣服，匆匆地走到沙冈那边。沙冈像巨大的沙浪突然停止了波动一样；沙冈的顶，披碱草的蓝绿色，锐利的杂草，在白沙的衬托下，呈现出一点色彩的变化。还走来了几位邻居，他们互相帮着把几只船拖回到沙上高一点的地方。风越刮越猛了，刺骨地寒冷。在他们穿过沙冈往回走的

时候，沙粒和细石砸到了他们脸上。海里涌起了白头浪，风斩断了浪头，水花溅向四方。

夜晚，天空涌起越来越大的呼啸声。在痛号，在哭诉，像一大群无依托的幽灵。尽管渔民们的家靠海十分近，这呼啸声却淹过了狂涛的咆哮。沙粒袭打着窗子，间或还掀起一阵更猛的狂风，好像要从根基摇晃一下屋子一样。四下漆黑一片。但是到半夜，月亮会升起来的。

天空晴朗了，风暴仍在竭力对深邃黝黑的大海肆虐。渔民们早已上床，然而在上帝所赐的这样的天气里，想法闭眼是不行的。接着，有人来敲窗子，门打开后，有人说："有一艘大船在离岸最远的那个沙洲⑧上搁浅了！"渔民们一个个立即跳下床，穿好衣服。

月亮已经升起。它的光让你依稀可见，若是你在灰沙弥漫中睁开眼的话。那风太猛，大伙儿只得伏下，费尽气力，在阵阵狂风的间歇中爬行，才穿过了沙冈。那边，从海上刮来的咸涩的浪花和泡沫，像天鹅绒似地在空中飞舞，惊涛骇浪像沸腾的瀑布滚滚冲向海岸。要想立刻发现那外面的船，你还真得有一双受过训练的眼睛才行。那是一艘漂亮的双桅船。它先被冲越过沙洲，偏离了通常的航道一大截，被逐向陆地，但却又撞上了第二个沙洲，搁在那里一动不动了。去救它是不行了，海浪过于凶猛，它袭打着那艘船，盖过了它。人们好像听到呼救的喊声，一种对死的恐惧的喊叫，人们可以瞥见船上的慌乱和无望的挣扎。接着一道狂浪，像一块能摧毁一切的大山石，猛烈地袭向牙樯，一下子便把牙樯击断，它不见了踪影，船的尾部一下子便高高地翘出水面。有两个人拉着跳进海里，也立即无踪无影——突然——一股滚向沙冈的巨浪，把一具躯体冲到岸上——是一位女身。他们原以为是一具尸体，两位妇女去拖她，觉得她还有生气，她便被抬着走过沙冈到了渔民家中。她美丽、清秀极了，显然是一位高贵的妇人。

她们把她安置在贫苦人的床上。床上没有什么铺垫，有一块薄毛毯裹住了她，还是很暖的。

她的生命慢慢缓了过来。可是还在发烧，她一点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或者她在什么地方。要明白，这也算是很好的事了。因为，她

心爱的一切都已深深落入海底。正如那首“英国国王的儿子”的战歌说的，那边他们的情形是这样的： 那惨状叫人难睹，

那艘船被袭得全成了碎片。

残骸碎块涌向陆地，她是唯一一个存有一口气的。风依旧不断地朝海岸猛袭。她略略安静片刻，可是很快便又受到痛苦的折磨，喊叫起来。她睁开一双美丽的眼，讲了点什么，但是却没有人能听懂。

接着，算是偿付她所遭受的一切苦楚和所作的一切挣扎，她的臂中抱上了一个新生的婴儿。这婴儿本应在一个富人家庭中，一张四周有丝绸围幔遮着的华贵的床上休息；这婴儿本应在一片欢笑中被迎去享受人世间的一切荣华富贵。可是，现在上帝却让这婴儿诞生在一个贫困的旮旯里，连一次自己的母亲的吻都得不到。

渔妇把婴儿放在母亲的胸前，婴儿靠在一颗不再跳动的心上，她死了。这个本应在富足和幸福之中得到抚养的婴儿，被抛到世界上，被海浪涌到沙冈上，来经受贫苦人的命运和艰难时世的考验。

我们心中总是想着那首古老的歌：泪水在国王儿子的脸上流淌，

基督啊，愿你佑我，我来到了鲍毕尔！

我的日子很不好过；

可是要是我到的是布格先生的大庄园，那骑士或者帮工便不会欺侮我。

船搁浅在尼松姆海湾稍稍南面一点布格先生一度称之为属于他的那片海滩上。人们所说的，西海岸居民残酷极无人性地对待搁浅遭难的人的那个时代早已经过去了。现在对待船破遇难的人的是爱，是同情，是善待，就像我们今天这个时代最高尚的行为中所闪耀的那样。

不论“孩子被刮到那里”，这位弥留的母亲和可怜的孩子，是一定会遇到善待和照顾的。但是，在那位贫穷的渔妇那里所得到的照顾，却比在任何别的地方能得到的都更加诚心诚意一些。这位渔妇就在昨天还带着沉重的心情，伫足在埋着她的孩子的坟旁呢。要是上帝赐那个孩子生存下来，那么他今天也满五岁了。

谁也不知道那位异邦来的死去的女人是谁，也不知道她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船的残骸和碎片一点儿没有表明这些。在西班牙，在那富豪的家里，一直没有收到信，也没有关于女儿或女婿的消息。他们没

有抵达他们的目的地。那几个星期，强风暴一直在肆虐。大伙儿等了几个月：——“全部沉没；全部遇难了！”他们知道了这些。

不过，在胡斯毕沙冈⑨，在渔民的家中，他们有了一个男娃娃。

上帝赐食物给两口人的地方，第三口人一定也可以得到点东西吃的；靠近海边饥饿的人总是有鱼吃的。给小娃娃取的名字叫约恩。

“他大约是个犹太孩子，”人们说道，“他看上去有些黑！”——“他也可能是意大利或者西班牙人！”牧师说道。渔妇觉得这三种人都是一回事。她得以慰藉的是，婴儿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礼。孩子长得健康结实，高贵的血液保持着体温，贫乏的饮食让他增长了筋骨，在简陋的屋子里他成长起来。丹麦语言成了他的母语，和西海岸人说的一个样。西班牙泥土上生长的石榴的种子，在日德兰西海岸长成了披碱草，竟变得这么微贱！他把自己生命的根，深深地扎到这个家里。饥饿寒冷，贫苦人的艰辛匮乏，他都得经历，但他也经历了贫苦人的欢乐。

任何人的童年总有明媚的地方，这种明媚后来会照亮他的一生。难道他没有尽情地高兴嬉戏过吗！整个海滩，绵延数里，上面尽是玩具：鹅卵石拼成的千变万化的花样。这些石子，红的红得像珊瑚，黄的黄得像琥珀，还有白的，圆圆的，像鸟蛋。它们在海滩上，五颜六色，被海水冲磨得很光滑。就连那些晒干了的鱼骨，被风吹干了的水生植物，那白晃晃，长长窄窄，像一根根带子在石头间飘来飘去的水草，也都全是能让人赏心悦目，能让人欢快高兴的玩物。小男孩长成了大孩子，他的身上蕴藏着许多了不起的才能。他能把听到的故事和诗歌记得多么清楚！他还有一双巧手：他可以用小石头和贝壳拼成船，拼成画，用来装点屋子；他可以，他的养母说道，把自己的想象奇妙地刻在一根木棒上。而孩子还小。他的声音清脆，随口便可唱出歌来。他的胸中有许多琴弦，若是他被安置在别的地方，而不是在北海边的渔民家里的话，这些琴弦奏出的音乐会响遍世界。

一天，又一艘船搁浅了。有一只装着珍稀的花的球茎的匣子，冲到了岸上。有人拿了一些回去，放进做菜饭的瓦罐里，他们以为这些球茎可以吃。剩下的那些被遗留在沙滩上烂了。它们没有抵达自己的目的地，没有将自己体内的色彩和胜景绽放出来，——约恩的道路是

不是会好些？花的球茎很快就会死去，他则还要经历许多许多岁月呢。

他，还有那边的其他的人，都没有觉得日子很孤单很单调，满足于要做的事，要听要看的东西。海本身就是一本教科书，每天它都要翻开新的一页。寂静的海面、汹涌澎湃、拂拂和风、狂风暴雨；船只遭难是最激动人心的场面；去教堂做礼拜就像是喜庆的探亲访友。提到探亲访友，有一家亲戚来访特别受这一户渔民的欢迎。那是这家渔妇哥哥的来访，一年两次。他住在离鲍毕耶不远的费雅尔特令那边，以捕养鳝鱼为业。他赶着一辆漆成红色的马车，车里满装着鳝鱼，车厢是封闭的，就像一口棺材。车厢上画着蓝色和白色的郁金香，拉车的是两匹深褐色的马，约恩还得到允许可以赶一赶它们。

那位捕养鳝鱼的人很有头脑，是一个心胸开朗、愉快的客人。他总带着一只桶，装满了烧酒。人人都能得到一杯酒，要是酒杯不够，则得到一满咖啡杯。就连约恩，不管他多小，也能喝到一口。是为了制服肥鳝鱼的，捕养鳝鱼的人这么说。接着，他便讲了一个他每次都要重复的故事。当大伙儿听得乐起来的时候，他马上又给那些人再讲一遍。喜欢聊天、话多的人都是一个样。由于约恩在他整个成长过程中，以及在他长成人之后，总是学着那位捕养鳝鱼的人的腔调引用这个故事，所以我们不妨也来听听它。

“鳝鱼在河里游。几个女儿要求自个儿沿河游上一截的时候，鳝鱼妈妈对她们说，‘别走远了！可怕的叉鳝鱼的人会跑来把你们全都叉走！’——可是她们游得太远了。八姐妹只有三个回到妈妈身边。她们哭着说：‘我们只不过刚刚游出家门，那可怕的叉鱼人便跑来把我们的五位姐妹给整死了！’——‘她们会回来的！’鳝鱼妈妈说道。‘不会！’几个女儿说道，‘因为他把她们的皮剥掉了，把她们砍成了小段，还把她们烤掉了。’——‘她们会回来的！’鳝鱼妈妈说道。‘可是，他把她们吃掉了！’几个女儿说道，——‘她们会回来的！’鳝鱼妈妈说道。‘可是吃完了以后，他喝了烧酒！’几个女儿说道。‘唉，坏了！这么一来，她们再也回不来了！’鳝鱼妈妈叫了起来。‘烧酒是埋葬鳝鱼的！’”

“所以，吃鳝鱼菜时，人们总是要喝烧酒的！”那位捕养鳝鱼的人说道。

这个故事成了约恩一生中的一根金光闪闪的线，一根好心情的线。他也想出家门，“沿河游上一截”，也就是说乘船去闯闯世界。他的妈妈便像鳝鱼妈妈一样说道，“世上有许多许多坏人，叉鳝鱼的人！”但是，他依然可以离开沙冈一小截，可以进到荒野里面一小段。

他会去的。愉快的四天，他童年生活中最光明的四天，在他面前展现了。日德兰的全部胜景，家庭的欢乐和阳光，充满了这四天。他要去参加一次大宴请——固然，是安葬宴请。

这渔家的一位富有的亲戚去世了。他的庄院在内地、“东面，略偏北一点”，人们这样说那地方。父亲和母亲要到那边去，带上约恩。从沙冈穿过矮丛荒野和沼泽地带，他们来到了绿草地带，斯凯尔伦姆河流经那里。河里有许多鳝鱼，鳝鱼妈妈和她那些被坏透的人叉死而且砍成段的女儿住的地方。但是人类对待自己的同类常常并没有好多少：有些古歌里说到的布格骑士先生，不就是被人谋害死的吗。而且，不管他本人被人说得多么善良，他不是也想着，要把为他修厚墙高塔的寨子的营造师傅整死的吗，就在约恩和他的养父养母站着的那个地方，斯凯尔伦姆河流入尼松姆海湾的地方。防护堤岸的土堆至今仍可看到，上面到处都是碎红砖块。骑士布格在营造师傅离开的时候，对自己的一个佣人说：“赶上他对他说：师傅，塔歪了！若是他折回来，你便把他整死，把他从我这里得到的钱拿走。但是，如果他不返回来，那就把他放过！”那个佣人照着他说的做了。营造师回答说：“塔没有歪。不过有朝一日会从西边走来一个穿蓝大氅的人，他会把它弄歪的！这事一百年后发生了。北海涌了进来，塔塌了。但是庄园的主人，普里兹毕昂·古棱斯蒂厄勒在北面更远一点的地方，在草地不再延伸的地方，修了一座新的寨子。它现在还在，那就是北伏斯堡。

约恩和他的养父养母要经过这一带地方。大人们曾在漫长的冬夜对他讲过这里的每一块地方。现在，他亲眼见到那个庄园了。有两道护庄的壕沟，有树有矮丛；长满了蕨类植物的护沟堤，高高地在里面隆起。但最美丽的还要算那些高大的椴树，它们长得跟房顶一般高，空气中洋溢着浓郁的芳馥。在西北面，在花园的犄角上，长着一大簇盛开花儿的矮丛，这些花就像是夏日碧绿中的冬雪。那是一簇接骨木丛。约恩头一次看到开放得这么茂盛的花儿，这一簇接骨木和椴树长

年地存在于他的记忆之中，幼稚的心灵“为老人保留了”丹麦的芳香和胜景。

这之后，再继续往前走，就方便多了。因为一出了北伏斯堡接骨木花儿开放的地方，他们就乘上了车。他们碰到了要去参加安葬宴请的别的客人，他们便搭上车了。固然，他们三人都只能坐在后面的一个由铁皮包着的木箱上，但是他们觉得，这比起走路总要舒服得多了。车子经过高低不平的矮丛荒原，每当到石楠丛之间长着鲜草的地方，拉车的马总要停一停。太阳暖和地照着，往远处看去，煞是好看，有一缕飘动的烟。这烟比空气还明透清澈，你可以看穿过去，它就像是在矮丛荒原上滚动舞蹈的一道道光丝一样。

“那是洛基⑩在赶自己的羊群，”有些人这么说，这话显然是对约恩说的。他觉得，好像他正乘车进入一个神话境界，但又在现实之中。这里多么静谧啊！

矮丛荒原向四下拓展，占了很大一片地方，很像一块非常值钱的大地毯。石楠丛上花儿开满枝头，墨绿色的刺柏丛和鲜嫩的橡树新芽，从荒原上的石楠丛中冒出，像是一个个花束。这些真诱人想作一番嬉戏，要不是有那可怕的毒长虫的话！当地人讲到过这些长虫，还讲到这里曾经有过许多的狼，还说过这就是为什么这一带同时还被人称为狼窝地区，乌尔伏堡⑪呢。赶车的老人说，在老人父亲的时代，马匹常常得艰难地和那现在已经绝迹的野兽搏斗。说一天早晨他从屋里出来，有一匹马站在外面，踏着一只被它整死的狼，但是马脚上的肉也全被撕掉了。

很快便走完了那一段高低不平的矮丛荒原，穿过了深沙地带。他们在办丧事的人家那里停下了。那里挤满了陌生人，里里外外都是。一辆车接着一辆车，马、牛在贫瘠的草地上走来走去。高大的沙冈，就像北海边上老家那里一样，在庄园背后立着，延伸得极广极远！这些沙冈是怎么会跑到这么远的内陆这一带的，竟也和在海滩边的那些沙冈一样高一样壮观。

是风把它们堆起的，把它们搬来的，它们也有自己的故事。

赞美诗唱毕了，几位老人也哭过了。此外一切都十分有趣，约恩这么觉得，这里尽是吃的喝的。那美味的肥鳝鱼，吃完鳝鱼大伙儿还

喝烧酒；“烧酒能制住鳝鱼！”捕养鳝鱼的人说过，这些话真的在这里变成行动了。

约恩跑进跑出，到第三天，他便觉得和在他度过前一段日子的渔人家庭的沙冈那边一个样了。固然，这里的矮丛荒原是另外一种富饶，这里的荒原上尽是石楠花，尽是岩高兰和黑果越桔，这些果实长得很大很甜，真可以用脚踩出它们的汁来，于是甜汁便溅到了石楠丛上。

巨冢⑿这里一个，那里一个。平静的天空中升起股股烟柱，当地人说是荒火，晚间它亮得十分好看。

接着便到了第四天，下葬的宴请结束了，——他们要从陆地沙冈回到海滩沙冈去了。

“不管怎么说，还是我们的更像样子些，”父亲说道，“这里的没有劲儿。”

曾经谈起过这些沙冈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大家都很理解。在海滩上发现了一具尸体，孩子们把它埋在教堂的坟园里。于是狂风大作，飞沙走石，海水猛烈地涌进来。这个教区的一个有见识的人建议他们把坟打开，瞧一瞧那个被埋掉的人，是不是在吮自己的大拇指。因为若是那样的话，那么他们埋掉的便是一个海怪⒀，海掀起狂涛是要把他带回去。坟又被掘开了，他躺在那里吮大拇指。于是，他被抬到了一辆牛车上，套上两只牛。牛就像是被牛虻叮了一样，飞也似地奔过矮丛荒地，奔过沼泽地带到了海边，飞沙便停了下来。可是已经吹来的沙冈至今还在那里。约恩把他在童年时最愉快的日子：参加安葬宴请的这几天，所听到的这一切都记在心上。

到外面跑跑，看看新地方、新人，真是妙极了。他还要更多地到外面去跑。他还不到十四岁；还是一个孩子；他到了船上，到外面去看看世界会给他些什么；去试试恶劣的天气，严峻的海，可恶的人心和铁石心肠的人；他当上了船上的小工！粗劣的伙食，寒冷的夜晚，挨人拳打脚踢。这时他高贵的西班牙血统中某些东西被激了起来，恶话到了他的口边，可是最聪明的办法还是把这些恶话吞回去。这种感觉就像鳝鱼被剥了皮，切成段，被放进铁铛里一个样。

“我又来了，”他心里这样说。西班牙的海岸，他亲生父母的祖国，原来他们荣华富贵幸福地生活过的城市，他看到了。但是，他并

不知道自己的家世血缘。他的家对他更是一无所知。

而且可怜的小船工也没有得到允许上岸去，——然而船泊在那里的最后一天，他登上了陆地。要采购许多给养，他要把这些东西搬到船上。

约恩衣著褴褛，看上去他的衣服就像是在臭水沟里洗过的，在烟囱里烘干的。这个沙冈上来的孩子，第一次看到一座大城市。房子多么高哟！街道不算宽，人挤来挤去！有的在这里挤，有的在那边挤，就好像是一个大漩涡。有城里人，有乡下人，有僧侣，有士兵；有人在叫，有人在喊；驴和骡子身上的铃叮叮噹噹，加上教堂还传来钟声；有人在唱歌，还有音乐；有人在捶，有人在敲，因为各行各业的人都在自己屋门前或走道上找干活的地方。太阳十分地炙人，空气非常沉闷，让人感到是进了烤面包炉。四周好像尽是甲壳虫、金龟子、蜂和蚊虫，这里唧唧响，那里嗡嗡叫。约恩不知道自己在朝哪里走，也不知道自己站在哪里。

这时，他看到在他前面的大教堂的宏伟大门，灯光从那拱形门射出来，还有一股烟香的味道，就连衣服最褴褛的乞丐也迈上台阶向里走去。约恩跟来的那个水手走进教堂，约恩也进到了这圣洁的地方。画在金色底板上的彩色画光芒四射，圣母带着圣婴耶稣立在祭坛上方，周围净是鲜花和灯烛。神父穿着做弥撒时的圣服在唱圣诗，男童唱诗班的孩子手中摇晃着银香炉。眼前一派盛况，一派美景。这情景渗进了约恩的心灵，征服了他。他生父生母的教堂的信仰包围了他，在他的心灵的弦上拨动了一个和弦，他的眼里涌起了泪水。

从教堂他们走到了市场，买了一大堆厨房用品和食品让他搬。路不近，他累了，接着便在一所很大很华丽的房子前歇下来。这房子有大理石柱子，有宽大的台阶。他把他所背的东西靠在那里墙上。这时，跑来一个身穿制服的门房，向他举着用银子包的手杖，把他赶开。

他——这所房子主人的外孙，然而这里却没有人认识他，他自己更是一无所知。之后，他回到了船上。等着他的又是鞭打和咒骂，没有多少睡眠，要干的活一大堆——他经历了这些考验！年轻的时候受苦受累大有好处，人们都这么说。——是啊，当然可以忍受，只要到了老年有好日子过就行了。

他受雇的期限满了。船又停泊在林奎宾海湾里，他上了岸，回到了胡斯毕沙冈。可是，就在他外出的日子里，养母去世了。

接着到来的那个冬天，天气严峻极了。暴风雪掠过了海洋和陆地，日子很难熬。这个世界上各地的情形是多么地不一样啊，难道不是吗！这里这么冰冷，漫天飞雪。而在西班牙的大地上却是炙人的骄阳，是啊，烤得太厉害了。不过，有朝一日，家乡这边寒气退尽天空晴朗，约恩看着大群的天鹅从海上飞来，飞过尼松姆海湾朝北伏斯堡而去的时候，他便觉得在这里呼吸最爽畅，这里的夏天也是极其可爱的。在他的思想中浮现出荒原矮丛上的花儿绽放，到处都是熟透了的多汁的浆果的情景；北伏斯堡的椴树和接骨木的花朵全开放了；他必定还要去那边一次的。

春天渐渐来临，又开始捕鱼了，约恩帮着干活。这些年，他长大了，能干了，他身上充满了活力。他会游泳，会踩水，会在水里翻来覆去。人们常常警告他要提防着鲭鱼群。它们甚至能咬住最高明的游水能手，拖到水下，把他咬死。不过，约恩并没有那样的遭遇。

沙冈上邻居有一个男孩，名叫莫腾，约恩和他很要好。他们两人同时受雇在一条船上驶到挪威，也到了荷兰，两人一直亲密无间。可是，若是有烈性子的人，也很容易干出点过份激烈的事来。有一次，他们两个在船上莫名其妙地争执起来，约恩便干了这种事。他们两人正坐在舱门的背后，吃着放在他们中间一个瓦盘上的东西。约恩举起一把折叠刀，把它指向莫腾，脸突然变得惨白，双眼一副凶相。莫腾简短地说道："啊，你也是那种使刀的家伙！"——他的话音未落，约恩的手便放下了。他没有说一个字，吃罢了他的饭，便干活儿去了。

待他们干完工作，约恩走到莫腾跟前说道："你就尽管朝我脸上打吧！我该挨打！我身上就像有一口烧开了的锅似的。"

"算了吧！"莫腾说道。之后他们成了更加亲密的好朋友。是啊，在后来，他们回到日德兰沙冈边家乡，谈起发生过的事的时候，也提到了这件事，人们也说道：约恩会沸腾起来，不过他也是一口很真诚的锅呢。"你们知道，他并不是日德兰人！不能说他是日德兰人。"莫腾这话说得挺俏皮的。

他们两人又年轻又健壮，发育得很匀称，身体结实有力。不过约恩更加灵活一些。

在挪威，农民进高山草地里去，在高山上放牧他们的牲畜。在日德兰西海岸，人们在沙冈上搭起棚子来。棚架用的是破船的破木板，上面盖上荒原上的杂草和石楠枝。屋子里遍处都是睡觉的地方。早春季节，捕鱼的人便在这里睡觉、修筑和居住生活。每个渔民都有自己的所谓“女帮手”。她的工作是在鱼钩上装鱼饵，准备好热啤酒，等着渔民们上岸，在他们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屋子里来的时候，给他们端食物。女帮手把鱼从船上搬下来，剖腹收拾捕到的鱼，要干的事很多很多。

约恩，他的养父，还有其他几个渔民以及他们的女帮手住在一起，莫腾在旁边另一间棚子里住。

女孩子中有一个叫艾尔瑟。她很小的时候约恩便认识她，两人非常要好。两人内在气质的许多方面都很协调，但是他们的外表却很不一样。约恩的肤色是棕色的；而她是白的，长着一头麻黄的头发，她的双眼像阳光中湛蓝的海水。

一天，他们俩在一起走着，约恩牵着她的手。她很深情也很坚定地对他说：“约恩，我心里有事！让我给你当女帮手吧！因为你就像我的哥哥一样。可是雇我的莫腾，他和我是相爱的人——不过这值不得对别人提。”

约恩觉得就好像沙冈的沙在脚下摇晃。他没有说一句话，但是点了点头。这和同意是一个意思；并不需要更多的话。可是他心中突然觉得，他再也不能忍受莫腾了——，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想过艾尔瑟。现在越想这件事，他便越发清楚，莫腾把他唯一喜欢的人抢走了。

这会儿他很明白，他喜欢的一点不错正是艾尔瑟。

要是海面不那么平静，渔民驾着船转回家，那便可以看到他们闯海中沙洲的情景：有一个人在前头直立着，其他的人注意着他，坐在桨的旁边。在沙洲前，他们用桨朝外划，一直划到他给他们发出一个信号，告诉他们来了一个会把船托过沙洲的更加猛的浪。浪果真把船托了起来，连岸上的人都可以看到船的龙骨，接着整只船便被船前的巨浪挡掉，看不见船，看不见人，连桅杆也看不见，岸上的人还以为海浪已经吞食掉了他们。之后一小会儿，他们便像一只巨大的海兽一样爬上了浪峰，桨在划着，就像这巨兽的会动的腿。在过第二个沙洲

和第三个沙洲时，和第一个沙洲的情形一样。接着渔民们便跳到水中，把船拖到陆地上来。

每次涌来一个波浪，都帮他们有力地推一把，一直到整只船都拖到海滩上。在沙洲外面的时候，信号要是错误，若有丝毫的犹豫，那船便会被撞碎。

“那样一来，我和莫腾便一起完了！”在海上，这样的想法在约恩头脑中冒了出来。这是正当他养父病得很厉害的时候，高烧在折磨着他。那时约恩正在第一个沙洲外面一点点远的地方，他跳了起来，跑到前头：“爸，让我来！”他说道。他的眼光扫过莫腾，扫过浪涛。但是，正在每一只桨都在奋力划动，在第一个猛浪袭来的时候，他看到了他养父惨白的面孔。——此时他再也不受他的恶念指使了。船平安地闯过沙洲回到了岸上。但是那恶念扎根在他的血液中，血在沸腾。和莫腾要好时的每一次口角争吵，都像根根磨损了的细丝残存在他的头脑中。现在它们都在搅扰着他，然而他又没法把这些细丝搓起来，于是他只好把它们甩在一边。莫腾把他毁了，他感到了这一点。你知道，这对他是很有害的。有几位渔民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莫腾却没有，和往常一样，很热心帮忙，很爱说话，太爱说话了一点。

约恩的父亲不得不卧在床上，这便成了给他送终的床。一个星期之后他去世了——约恩继承了沙冈背后的房子。只不过是一所蹩脚的屋子罢了。但总算是点东西，莫腾就没有。

“现在你用不着出去打工了，约恩！你可以住下来跟我们永远在一起了！”一位老渔民这样说道。

约恩并没有这么想过，他想的正是再到世上去看一看。费雅尔特令的那捕养鳝鱼的人，在“老斯凯恩⒁”那边有一位舅舅，他是一位渔民，但同时也是一位自己有船的富裕商人。

给这样一位体面的人帮工是值得的。老斯凯恩在日德兰的最北角，远远地离开了胡斯毕沙冈。一般内地人是去不了的，这正是约恩最希望的。他甚至不愿等到艾尔瑟和莫腾的婚礼，那婚礼再过一两个星期就要举行了。

离开出走是不明智的举动，那位老渔人认为，现在约恩有了房子，艾尔瑟肯定会跟他过。

约恩不知所云地回答了老渔人。他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也不容易弄清，但是老渔人把艾尔瑟领到他跟前。她没有多说话。可是她说：“你有房子了！这可得叫人想想。”

约恩心上很想着这事。

海有汹涌的波涛，人心中的波涛比海浪更加凶猛。约恩的思想中、心灵中涌起了许多想法，有的猛烈，有的微弱。他问艾尔瑟：“要是莫腾有一所我这样的房子，那么我们两人中你更愿意跟谁呢？”

“莫腾没有房子，也得不到房子。”

“可是，我们设想他有了房子！”

“是啊，那我便嫁给莫腾了，因为现在我的情形已经是这样了！可是，不能靠这样活下去。”

约恩想了整整一夜。他心中有一种想法，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但是他有一个比他爱艾尔瑟还更加强烈的思想。——于是他去找莫腾，他对他说些什么，他干了些什么，肯定是经过深思的。他用最低的价格把房子转让给了莫腾，他自己则愿意出去帮工，他高兴这样。艾尔瑟听到这话的时候，她正正地吻了他的嘴一下。因为，你们知道她最喜欢的是莫腾。

第二天清早，约恩就要离开了。离开的前夜，夜已经很深了，他想再去看看莫腾。他去了，在沙冈之间，他遇见了那位并不喜欢他离开的老渔民。莫腾一定在裤子里缝了一个鸭嘴巴，真特别⒂，老渔民说道，因为所有的姑娘都非常地爱他。约恩没有在意这话，他和老人道别，走到了莫腾住的地方。他听到里面有人在大声讲话，莫腾不是独自一人。约恩有点犹豫不决，他最不愿意同时又碰到艾尔瑟。他考虑再三，最好别等着莫腾再一次对他表示感谢。于是他转身就走了。第二天早晨天还没有亮，他便捆好了行囊，拿上食盒，顺着沙冈靠海边一侧走着。从这个边上往前走，要比在滞脚的沙道上走更容易一些，路程也短些。因为，他首先要去鲍毕耶附近的费雅尔特令，那位捕养鳝鱼的人住在那儿，他答应过要去看望他。

海很平静，蓝蓝的。海滩上尽是蚌壳和鹅卵石，他童年时候的玩具，在他的脚下嘎轧响着。——他走着走着，鼻子流出了血。这只是点小事，但这种小事也可能有大影响。有几滴血落到他的袖筒上。他把血洗掉，止住了鼻血，这样他觉得心情、头脑轻松了一些。沙上开

了几朵两节荠花，他折了一截绿枝，把它插在帽子上。他希望自在高兴一点，他现在是去世上闯荡了，“只离开家门一点点儿！”就像那些小鳝鱼想的那样。“你们要小心坏人，他们会把你们叉走，剥了你们的皮，把你切成段，把你们摆到烤铛里！”他自言自语地重复着这些话，自己为这些话笑了起来。他自然会一点皮都不伤地闯过这世界。他那巨大的勇气便是有力的武器。

在他快走到北海通向尼松姆海湾那块很窄的水道附近的时候，太阳已经老高了。他朝背后望了一眼，瞅见远一些的地方有两人骑着马，另外有几个人跟着，在急忙地赶路，这不干他的事情。

渡船在水道的对面岸边。约恩把渡船喊了过来，踏上船去。但是，还没等他和划船的小伙子行到一半，那些人赶来了。这些人火急万分，他们喊叫着，威胁着，还念叨着地方官的名字。约恩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不过他觉得还是以折返回去为好。于是他自己动手拿起一只桨来，划了回去。那些人立刻就跳到船上，还没有等他明白过来，他们已经拿一根索子把他的手绑上了。

“你的恶行会叫你丧命的，”他们说道，“很好，我们把你逮住了。”

他的罪状不多不少，是谋杀。发现莫腾的脖子上被人捅进了一把刀子。一位渔民昨天深夜里遇到过约恩，他当时是去莫腾那里。人们知道，他不只一次地举刀朝着莫腾。他必定是杀人犯，现在决定把他关押起来。关押的地方该是在林奎宾，但是很远。风是朝西吹的，他们渡过海湾去斯凯尔伦姆河，用不着半小时。从那儿去北伏斯堡只有一小段路。北伏斯堡是一个很结实的庄子，有护庄堤和壕沟。船上有一个人是那边看庄子的看守人的弟弟，他们一定会得到允许，临时先把约恩关在那里的地窖里面。吉普赛女人朗尼玛格丽特⑯在被处死以前，就一直被关在那里。

没有人理会约恩的辩白，衬衣上的几滴血是对他不利的证据。他清楚自己是无辜的，但是既然在这里并不能为自己辩护，他只得听天由命。

他们正好在曾是布格骑士的庄园边的老护沟堤那里上岸。那地方正是约恩和他的养父去参加宴会经过的地方。那是下葬时的宴会，是他童年生活中最愉快、最高兴的四天。他被带着从同一条路走过草

地，到了北伏斯堡。那边接骨木花盛开，高高的石楠丛散发出香气。他觉得他到过这里的那些日子，就像是昨天一样。

庄子西侧建筑的高台阶下面，有一条通往地下去的通道。顺着这通道便走到一间很低矮、有拱顶的地下室，朗厄玛格丽特便是被从这儿带去处死的。她吃了五颗孩子的心⒄。她相信，如果再吃两颗，她便可以飞起来，可以隐去自己的身形，不为人所见。墙上有一个很窄小没有装玻璃的通气孔。外面椴树的香气并不能带给他一丝的清爽，屋里面到处都是阴湿的，都发了霉。这里只摆了一张木板床，可是良心便是良枕。是的，于是约恩便可以舒服地躺在上面。

厚实的木板门是关上了的，门被铁闩闩牢。但是迷信里的小鬼，从钥匙孔爬得进地主的庄园，爬得进渔民的屋子，当然也就能轻而易举地爬进囚禁着约恩的这间屋子。他心里想着朗厄玛格丽特和她的罪行。被处死前的那个夜晚，她死前最后的那些想法，充满了这间屋子。他想起了这里的古时候，斯万魏则尔⒅地主住在这里时曾经对人使用过的所有的魔法，你们晓得，那是大家都十分熟悉的事。守在桥上被拴住的狗，在第二天早晨被发现竟会被拴自己的链子吊死在栏栅的外面。这些都充满了约恩的思绪，令他浑身冰冷。但是，这个地方也有一丝阳光从外面照进他的心，那就是对鲜花怒放的接骨木树和椴树的回忆。

他被关在这里的时间并不长。他被带到了林奎宾，那里的监狱也一样令人难以忍受。

那个时代不像我们现在，贫苦人的日子很艰难。那时还有这样的事，农民的园子、农民的村落，被兼并成新的地主庄园⒆。在那样的统治下，马车夫和佣人成了地区法官⒇。他们可以因为穷人的一点点小错而判决他们，使他们丧失房屋财产，被绑在一根柱子上鞭笞抽打。这样的人在这里仍有那么一两个，在远离国王的哥本哈根和开明善良的政府官员的日德兰，法律仍然经常被人随心所欲地摆布。约恩的案子拖些日子，这已经算是置法律于不顾的最轻的例子了。

他被关的那个地方冷极了。什么时候才到头啊？自己是无辜的，但却坠入苦楚和悲惨的境地，就是他的命！为什么这个世界这样对待他，现在他有时间来思索了。为什么这么样对待他呢？是啊，这将会在“来世”搞清楚的。这“来世”肯定是在等着我们的！这种想法，在他

还在贫寒人住的屋子里生活的时候，便在他身上牢牢地生了根。在豪华高贵和阳光充沛的西班牙没有照亮他父亲的思想的那些东西，在寒冷和阴暗中成了他的慰藉之光，是上帝一份仁慈的礼物，这是永远不会令人失望的。

接着便可以感觉到春天的风暴潮涌了。北海的隆隆声在这里，许多里之外的内地，都可以听得到，不过那要先等到风暴停息之后。那汹涌的声音就像几百辆负重的车子，驶过高低不平、硬梆梆的道路一样。约恩在监狱中听到了这种声音，这算是一点点调剂。任何其他古老的调子，也不会比这些声音更能深入他的内心了。这隆隆的海涛，这自在的海，在它的上面你被载到世界各处，乘着风飞翔。而且不管你到达什么地方，你总带着自己的房子，像蜗牛背着自己的屋子一样。你总是站在自己的地上，永远是站在故乡的地上，即便是在异国他乡也是如此。

他是多么专注地倾听着那深沉的海涛的隆隆声啊！思潮中的记忆又是多么强烈地在涌现着！“自由啊，自由！有自由是多么幸福啊，虽然已经没有了鞋底，虽然穿的是百结鹑衣！”他的心中升起过这样的念头，于是他攥紧拳头，捶打墙壁。一个星期一个星期过去了，一个月一个月过去了，整整的一年过去了。后来，他们抓到了一个恶棍——惯偷尼尔斯，他也叫做“马贩子”。这以后——日子才好了一些，人们这才看出，对约恩是何等的不公。

在林奎宾海湾的北面，在一个开了一爿小酒店的农民那里，在约恩动身离家的前一天下午，惯偷尼尔斯和莫腾碰上了，那之后便发生了这桩谋杀案。他们两人在一起喝了两杯酒。

酒没怎么上脸，不过却令莫腾的嘴关不住了。他吹嘘起来，说他搞到一个庄子，要结婚了。

尼尔斯问起他买房子和结婚的钱来，莫腾便神气十足地拍拍自己的衣兜：“该在那儿就在那儿，”他回答说。

这么一句牛皮话便要了他的命。他走了以后，尼尔斯跟上了他，用一把刀子捅进了他的脖子，要想劫走那并不存在的钱。

罗罗嗦嗦把全部情形都讲清楚就太费事了，对于我们，知道约恩被放出来便够了。但是，怎么才能补偿整整一年间他蹲监狱，挨冻，不得和人往来所受的那许多罪呢？是啊，有人告诉他，没有说他有罪

便是万幸了，现在他可以走了。市长给了他十个马克做路费，城里好些人给他啤酒和食物。还是有好人的！并不是人人都被“叉、剥皮、装烤铛！”但是，最好的是，约恩一年前就该被他雇用的那位斯凯恩的商人布润勒，这几天正好来林奎宾办事。

他听说了这件事的经过，他心肠好，理解同情约恩受的罪。现在他愿帮他一把，让他好一点，让他体验一下，也还是有好人的。

现在从监狱走向自由，走进了天国，走进了爱心和暖情。是的，也应该体会体会的。生命的酒杯中盛的并不完全是苦酒，没有一个人会给一个孩子倒那种酒。那么上帝，集一切爱于一体的上帝会这样吗?

“把这一切都埋葬掉，忘掉吧！”商人布润勒说道，“我们给去年划上一道粗粗的横杠吧，我们烧掉日历。再过两天我们就要去那和平、幸福和欢快的斯凯恩。人们说它是我们国家的犄角，可是它是摆火炉的幸福角落，窗子向宽广的世界敞开着。”

多好的旅行啊！又呼吸到新鲜空气了！从那监狱中的寒气来到了温暖的阳光之中。荒原上的石楠花儿盛开，大簇大簇的，牧童坐在巨冢上，吹着自己用一根羊骨刻成的笛子。莫甘娜仙女(21)，沙原上的美丽的天空幻景，垂悬着种种花草和摇曳的树林，出现在眼前。还有被人称之为赶着羊群的洛基的奇异轻盈的气流。

他们走向林姆海湾，穿过汶苏塞尔人(22)居住的地区，去到斯凯恩。那些大胡子男人，伦巴德人(23)就是从这里迁徙出去的。那是在国王斯尼奥(24)的饥荒时代，他下令要把所有的儿童和老人全杀死。那位在这儿拥有大量地产的高贵妇人甘巴俄普(25)，建议那些年轻人最好还是跑出国去。关于这些，见识广博的约恩是知道的。即便他不知道阿尔卑斯山后的伦巴德人的国土，他也知道那些地方是什么样子。你们知道，在他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自己便南下到过西班牙人的国土。他还记得那边的大堆大堆的水果，鲜红的石榴花，像蜂房似的大城市的那嗡嗡声、乒乓的喧嚣声和教堂的钟声。然而，最好的地方还是家乡故土，而约恩的家乡是丹麦。

他们终于到达“汶迪斯卡嘎”，古时挪威和冰岛文字中就是这样称呼斯凯恩的。老斯凯恩、维斯特毕和易斯特毕绵亘一大片地方。时而是沙；时而有点良田，一直伸到“枝尖”附近的灯塔那里，今天依旧如

此。房舍和庄园立在被风吹聚起来、游曳不定的沙冈之间，差不多和沙冈一般高矮。这是一片沙荒地带。这里风在游沙中任意飞舞，这里海鸥、海燕和野天鹅的叫声传来，很是刺耳。“枝尖”的南面一里来路的地方便是那高地，也就是老斯凯恩，商人布润勒住在这里，约恩要在这里生活。庄子里铺了沥青，那些小厢房都是用一只只底朝天的船做顶篷，猪圈用碎木块拼成。这里没有围篱，你知道，也没有什么东西要围住。但是在晾绳上，挂着一排排剖开收拾好的鱼，一只挤着一只，让它们风干。整个海滩上都是腐烂的鲭鱼。拖网一落进水里，便可以拖上整网整网的鲭鱼。这种鱼这里太多了，渔民们把它们倒回海里去，或者让它腐烂掉(26)。

商人的妻子和女儿，是啊，还有佣人，兴高彩烈地来欢迎这位父亲，握手，叫喊，讲个不停。然而女儿长了一副多么可爱的面庞和两只多么好看的眼睛啊！

屋子里很舒服很宽敞。盘子里盛的是扁鱼，这是连国王都会称它为一道美食的菜；是斯凯恩葡萄园，也就是说大海的酒：葡萄拖到岸上榨出汁，装到桶里，也装进瓶子。

后来母亲和女儿听说了约恩是什么人，他无辜地遭到了何等的苦难，她们的眼里便向他流露出了更加柔和的眼光。而女儿的目光，少女克拉拉的目光则是最温柔的。他在老斯凯恩找到了一个幸福的家，这使他心情舒畅。约恩的心经历过许多考验，包括爱情的苦水，它或许令你心肠变硬，或许变软。可约恩的心依然是软的，它还年轻，里面还有空余的地盘。因此，这样的会面是一件很幸运、正当其时的事。再过三个星期，少女便要乘船去挪威的克里斯钦斯桑去探望她的姨母，要在那里住整整一个冬天。

动身前的那个星期天，他们都去教堂参加圣餐礼拜(27)。教堂很大很华丽，好几百年前由苏格兰人和荷兰人建造，离现在的城一小段路，已经有些坍坏，深沙上的道路高低不平很难行走。但是，大家都不嫌这点艰辛，乐意到上帝的屋子去，唱赞美诗，听传道。沙一直堆进了教堂坟园的圆形围墙，不过里面的坟冢都还没有被飞沙埋掉。

这座教堂是林姆海湾北面最大的一座。祭坛后面墙上板壁上，画着圣母玛利亚，头上戴着金冠，怀里抱着圣婴耶稣，栩栩如生：唱诗班站的地方的壁上，基督的众使徒是浮刻出的。墙壁的最上方，可以

看到斯凯恩历届市长和议员的画像以及他们的名字印记；布道台很考究。太阳欢快地照进教堂里，照在锃亮的铜灯台上，照在从教堂顶上垂挂下来的那一只小船上。

一阵神圣、童稚的纯洁感情充满了约恩的心灵，就像他小时候站在西班牙那宏伟的教堂那里一样。但是，在这里他有一种自觉，他是信徒中的一个。

布道结束之后便领取圣餐，和别人一样他可以享受到面包和酒。说来也巧，他正好跪在少女克拉拉的身边。但是，他的思想完全专注于上帝和这圣洁的仪式，使他到了立起来的时候，才注意到他的邻人是谁。他看到咸湿的泪从她的眼中落下。

两天之后她动身去了挪威。约恩忙着在庄园里干活，去捕鱼。可捕到的鱼很多，比现时要多许多倍。鲭鱼群在黑暗的夜里闪闪发光，让人看出它们的游向。鲂鮄会咕噜发声，追捕墨斗鱼时，它们会发出一种哀声。鱼并不像人所说的那样是无声的。约恩心中蕴藏的要多得多，不过终有一天他会吐露出来。

每个星期日，在他坐在教堂里，他的眼睛看着祭坛背面的壁板上圣母玛利亚的画像的时候，他的眼睛有时也瞥一眼少女克拉拉在他身旁跪过的地方。他思念她，她对他是多么善良。

秋天开始下起冻雨，夹雪的雨。海水涌进斯凯恩城里的地上，沙吸不尽涌上来的水，大家得趟水，有时还得乘船。风暴把一艘艘船抛向置人于死地的沙洲。只是暴风雨，又是沙暴，沙子堆在房子的四周，大家只得从烟囱里爬出来。不过，这在北边并不是让人觉得稀奇的事。屋子里面很暖和，很舒服。石楠枝和破木板烧得噼噼啪啪地响，商人布润勒高声地读着一篇旧报纸上的专文，读关于丹麦王子哈姆莱特(28)。他从英国来，在鲍毕耶那一带登上陆地作战。他的墓在拉默，离开那位捕养鳝鱼的人居住的地方也就只有几里地。那边矮丛荒原上有几百个巨冢，一个很大的教堂坟园，商人布润勒自己就曾经到过阿姆莱特的墓那里。

屋子里的人谈论着古时候，讲起邻居，讲起英国人和苏格兰人。约恩于是唱起了那首“英国国王的儿子”的歌，唱起那华丽的船和船上的设施： 船两侧的板上都涂了金，

金色之上书写着上帝的圣谕。

船的前头是这样画的，

国王的儿子把自己心爱的人抱在怀里。

约恩唱一段的时候，内心特别的真诚。他的眼因此而显出了光辉，你知道，这双眼从他生下来起，就是黝黑闪亮的。有人唱歌，有人读书，生活是富裕的，充满了家庭的情趣，就连家禽家畜也都如此，都过得很好。擦得铿亮的盘子、碟子，在铅皮架子上闪闪发光。天花板上满挂着香肠、火腿和过冬的食物。是的，这种情景今天我们仍可以在西海岸那边的许多富足的农庄里看到，食物丰富极了，屋子里装点得很好看，人都很机智，心情很好。这些东西在我们时代得到了发扬，好客之情就像在阿拉伯人的帐篷里一样。

自从他幼年时候去参加那下葬宴请的四天之后，约恩再也没有享受过这么幸福的生活。

然而，少女克拉拉走远了，只不过在思念和说话中她还在近旁。

四月，有一条船要去挪威，约恩也要跟着去。现在约恩的心情真正地好起来了，他的精神也很愉快。布润勒妈妈这么说，看看他令人感到非常愉快。

“还有，看看你也令人感到高兴，”老商人这么说道：“约恩使冬天的夜晚变得欢快活跃，也使我们的妈妈变得欢快活跃。你今年更年轻了，你漂亮得很，十分美丽！当年你本来就是维堡最好看的姑娘。这当然说得过份了一点，因为我发现那里的姑娘全都是最出色的。”

约恩没有接下去说什么，那样做很不恰当。但是，他想着斯凯恩的另外一位姑娘，他要乘船到她那里去了。船停在克里斯钦斯桑的港里，顺风送着他，半天他就到了那里。

一天早晨，商人布润勒出门去灯塔那边。灯塔在“枝尖”附近，离老斯凯恩很远。他爬到塔上的时候，上面摇盘上的信号火早已熄灭，太阳已经升得很高。潜在水下的沙洲，一直伸到陆地犄角最远地方之外好几里。在这些水下沙洲之外，今天出现了许多船只。在这些船只中，他相信他用望远镜辨认出了“卡伦·布润勒号”。这是那艘船的名字，也的确是，船正驶了过来，克拉拉和约恩就在船上。斯凯恩的灯塔和教堂的钟塔在他们的眼中，就好像是蓝海上的一只苍鹭和一只天鹅。克拉拉坐在甲板上，看着沙洲缓慢地显露出来。是的，如果风继续这样吹下去，不消一个小时，他们便可以回到家园。他们离家就是

这么近了，充满了回家的快乐——他们离死亡也就这样地近，充满了对死亡的恐惧。

船舷的一块木板破开了，海水涌了进来。大家匆忙地填塞破口，把所有的帆都扯起，还扯起了求救旗帆。他们离岸还有好几里，可以看到打鱼船，但是还在很远的地方。风刮向陆地掀起的海浪，也有些好处。但是太不够了，船沉了下去。约恩用右臂紧紧地挽住克拉拉。

他念着上帝的名字，带着她跳进海里去的时候，她是用什么样的眼光望着他呀！她叫了一声，但是她是安全的，他不会松手的。

战歌是怎么唱的：

船的前头是这样画的，

国王的儿子把自己心爱的人抱在怀里。

约恩在危险和恐怖的时刻游着。谙熟水性，游泳本领高超，现在对他十分有利了。他用双脚和单手划水往前游去，另一只手他紧紧地抱着这位年轻的姑娘。他在水中休息歇气，用脚踩水，把他懂得的所有动作都用上，节省气力以便能游到岸上。他感觉到她叹了一口气，他感到她的身体有一阵痉挛颤抖，他把她抱得更紧了。一个大浪盖过了他们，一股急流又把他们托起。海深极了，清得很。有一会儿，他好像看到了鲭鱼群在下面闪闪发光，要不然便是要吞食他们的海怪(29)。云把影子投到海面，接着又从云缝间露出耀眼的阳光。大群大群的海鸟，尖叫着，在他们头上疾速地飞着。沉重懒散地在海上任水冲漂着的野鸭，被泅水人惊吓得猛地飞起。可是他的气力在减退，他感觉到了——陆地距他还有一截。但是救援来了，一只船靠了过来。——然而在海水下面，他清楚地看到，有一个白色、抖动的东西——一个海浪把他托起来。那东西向他靠了近来——他感到有什么东西碰了他一下，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东西他都看不见了。

水下沙堆上有一条破船的残骸，海水漫过了它。白色的护船神像(30)断了落在一根锚上，锚的尖锐的铁尖，正好凸出水面。约恩撞上了它，水流倍加有力地把他冲了过去，在昏迷中他和他怀中的人一起沉了下去。但紧接着的另一个海波，又把他和那个年轻的姑娘托了起来。

渔民们抓住了他们，把他们弄到了船上。血从约恩的脸上流下，他就像是死去一般。但他还是把姑娘抱得非常紧，人们必须费尽气

力，才能把她从他的胳膊和手中掰出来。她面色惨白，没有一丝气息，僵直地躺在船上。小船朝斯凯恩的尖角划去。

想尽一切办法来挽救克拉拉的生命，她死了。他在海上长时间抱着一具尸体在泅水，为了一个死掉的人，尽一切努力使尽气力。

约恩还有一丝气息。人们把他抬到沙冈里最近的一户渔民家。那儿有一个战地救护员一类的人，他还是一个铁匠，也是一个小商人。他把约恩包扎了一下，等着第二天从约尔林请医生来。

病人脑子受了重击，他处于一种狂乱状态，一阵阵狂叫。到了第三天，他坠入沉睡状态，生命好像悬在一根线上。这线马上就要断掉，医生这么说，这也是人们希望的对约恩最好的结果。

“祈求上帝让他超脱吧！他再不会像个人了。”

生命不让他超脱。那一丝的线并没有断。然而，记忆却完全失却了，所有维系智能的线都被切断了。这是最可怕的事，留下了一具活的身躯，一具可能恢复健康，又可以行走的躯体。

约恩留在布润勒的家中。

“你们知道，他是为了救我们的孩子，才遭到这致命打击的，”那位老人这么说道，“现在他是我们的儿子了。”人们把约恩叫做白痴，但是这种叫法是不对的。他就像一件松了弦再不会发声的乐器，——只是偶尔，在几分钟的时间里，这些弦又得力绷紧起来，发出了响声，——响起了几声老调，简单的几个拍节、几幅图画展开，却又掩灭在雾霭之中，——他又呆呆地坐下来，毫无思想。我们会以为，他并不痛苦。那双黝黑的眼睛已经失去了光辉，看去好像是布满了水气的黑玻璃。

“可怜的白痴约恩！”人们说道。

这就是那个他，在母亲的体内怀着要到世上来过富足和幸福的生活的。这富足和幸福使得他希望，更不用说相信，此生之后还有来生变成为“狂妄和可怕的自高自大”。是不是说魂灵中所有的天赋都浪费掉了？留给他的尽是艰辛的时日、痛楚和失望。他是一株绚丽多彩的花的根，被从肥沃的泥土中刨了出来，投在荒沙上任凭它腐烂掉！照上帝的形象而创出的体形，难道没有更高的价值吗？以往和现在的一切，都不过是偶然性的耍戏罢了。不！爱心广博的上帝，必定也将会

在另一世里，对他此世的苦遇和匮缺给以补偿的。“主善待万民，他的慈悲覆庇他所造的一切(31)，”老年商人虔城的妻子用充分的信心和慰藉，把大卫的赞美诗中的这些话念了出来。她内心祈望上帝尽早让约恩超脱，让他能接受“上帝慈悲的礼赠”，去到永恒的生活中去。

教堂坟园的那边，沙已经漫过了墙，克拉拉就埋葬在那里。约恩对此一点也没有想过，这不存在于他的思想之内。只有以往的零星片断，残留在他的思想中。每个星期天，他都随着家人去教堂，静静地坐在那里，目光呆滞。有一天，正在唱赞美诗的时候，他突然叹了一口气。他的眼睛明亮了起来，双眼看着祭坛，看着一年多以前他和他那位现在已经死去了的女友下跪的地方。他念着她的名字，脸一下子惨白了，眼泪从双颊流下来。

人们扶着他出了教堂。他告诉他们，他感觉很好，好像并没有什么毛病。对上帝给他的考验，对他遭到的遗弃，他一点儿也记忆不起。——啊，上帝！我们的造物主，是聪明的，是爱心广博的，谁会对这些有所怀疑呢？我们的心和我们的理智承认它，圣经证实它：“他的慈悲覆庇他所造的一切。”

在西班牙，那里温暖的和风吹过柑桔林和月桂林中间的摩尔人建造的金色的圆顶上，那里歌声和响板声传往四方。那里的一所华贵的屋子里，坐着一位没有孩子的老年人，当地最富有的商人。街上有许多孩子，拿着火烛和飘动的旗子，成群结队走过。拿出多少钱财来他都是愿意的，只要能得回他的孩子，他的女儿也许还有她的孩子。这孩子，恐怕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个世界上的光，自然更没有见过永恒、天国的光是什么样的吧？“可怜的孩子！”

是的，可怜的孩子！真是一个孩子，不过已经三十岁了——约恩在斯凯恩已经这么大了。

风沙淹没了教堂坟园里的坟冢，一直堆到了教堂的墙边。但是，死去的人还要而且必须和他们的先人、族人及亲爱的人埋葬在一起。商人布润勒和他的妻子就在这里和他们的孩子长眠在白沙之下。

那是初春的日子，多风暴的时候。沙冈上沙粒飞扬，大海上涌起巨浪，海鸟大群大群地像风暴中的云块一样，在沙冈上疾速地飞着，尖叫着。在斯凯恩的“枝尖”到胡斯毕的沙冈这一带，一艘船接着一艘船撞在沙洲上。

一天下午，约恩独自一人坐在屋子里。他的神智忽然清醒起来，他年轻时候时常感到的那种不安，驱使他走出屋子来到沙冈上，走到矮丛荒地里：“回家吧！回家吧！”他说道。没有人听到他。他走出屋子，走进沙冈里，沙子和小石飞击着他的脸面；围绕在他的身旁旋转。他走向教堂。沙子堆拥到了墙边，高高地把窗子掩了一半。但在前面教堂的门口那里，沙子已被铲除。教堂门没有上锁，很容易打开；约恩走了进去。

风在斯凯恩城一带狂舞呼啸。是一种当地人记忆中从未有过的狂暴，是上帝赐与的可怕天气。不过，约恩在上帝的屋子里。外面已经是漆黑的夜，可是他的心中却是光亮的，那是心灵的光，是永远不会熄灭的。那压在他头上的大石，他觉得轰的一下碎了。他觉得风琴声响了起来，但那是风暴和滚滚的海涛。他坐在教堂的凳子上，火烛一支一支地被点燃了。这种盛景他只是在西班牙人的国度里看到过。历届市长和市议员的画像，都活了起来。他们从他们在那里站了多年的墙上走了下来，站到了唱诗班的位子上。教堂的大门打开了，所有死去的人都走了进来，穿着华丽的衣裳，就像他们当年一样，他们在动人的音乐声中走了进来，坐在凳子上。接着唱赞美诗的声音像海涛一样响了起来。他的胡斯毕沙冈的养父养母来了，老商人布润勒和他的妻子来了，在他们的身旁，紧靠着约恩的地方坐着他们的温柔可爱的女儿。她把手递给了约恩，他们走向祭坛他们曾在那里跪过的地方，神父把他们的手叠在一起，把他们结到爱的生活中。——接着响起了低音管的声音，很好听，就像是一个孩子的声音，充满了渴望和欢乐。这声音逐渐加强，变成了风琴声，变成一阵丰满、高昂的声涛，听起来令人非常愉快，然而却洪亮得足以轰破坟冢的石头。

悬挂在唱诗班那里上方的小船，掉到了他们两人的面前。它长大起来，大极了，美丽极了。上面有丝质的帆，有涂金的帆杆，就像那首古老的歌所说的，锚是赤金的，缆绳都是丝绦搓成的。新婚夫妇登上了船，所有的信徒都跟着上去，他们全都能容纳在船上，尽情享受。教堂的墙和拱门，像接骨木和芳香的椴树一样繁花盛开，枝叶轻盈地摇曳着；它们垂下了头，朝两旁分开。船慢慢升起，载着他们驶过大海，穿过了天空。教堂的每一根火烛都变成了一颗星。风奏出了

赞美诗，大家都跟着唱了起来；“在爱中走向欢乐！”——“任何生命都不应丧失！”——“幸福的快乐！阿利路亚！”

这些话也就是他在这个世上的最后的话。那维系着不朽的魂灵的线断了，——在黑暗的教堂里只躺着一具死去的躯体。风暴在教堂上面呼啸，飞沙在教堂四周旋舞。

※※※第二天是星期日，教徒们和神父走来做礼拜。通往教堂的路十分难走，几乎无法走过沙地。后来，在他们到达教堂的时候，一个大沙堆高高地堵在教堂门口。神父简短地念了一段祷词，说道，上帝已经把他的这所屋子关闭了，他们必须离开到别的地方为他另建一所新的。

接着，他们唱了一首赞美诗，散开回家去了。

在斯凯恩城或者在他们寻找过的沙丘之间，再找不到约恩。有人说，那澎湃的海浪涌到沙上，把他卷走了。

他的躯体被埋葬在最大的石棺，那个教堂里面。上帝用风暴把沙子泼到这“棺材”上，沉沉的沙层堆在那里，现在还堆着。

风沙把教堂宏伟的拱顶埋掉了(32)，沙地山楂和野玫瑰在被埋的教堂上生长起来。旅游者现在可以走上去，一直到教堂钟塔那里。钟塔露出沙面，矗立着，俨然是坟冢上的一块宏伟的碑石，许多里以外的地方都可以看到。没有哪一位帝王的碑石会比它再宏伟的了！没有人打扰死者的安息，过去直到此前，或者现在都没有人知道这一点，——风暴在沙冈之间对我们歌唱着它。

题注这个故事里所讲的历史事件的情节是他于１８５９年６月至９月在日德兰半岛西北部游览时看到和听到的。

丹麦的自然环境在大部分地方是优美的。树木成林，绿草成茵。城市似花园，乡间农作物生长茁壮。棕红或黑白花牛在牧草间悠闲自在地活动着。

但是在日德兰半岛西北部情形却完全不是这样。这里终年狂风肆虐，北海的狂浪不断侵袭沿海一带。于是这里的近海的地方便自然形成连为一片的沙冈沙丘，沙冈有时高得就像小山一样。这个故事的自然环境就是这样的。

①指居住在毛里塔尼亚一带的西非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世纪时，他们曾侵入西班牙。这里说的殿堂便是伊斯兰教的清真寺。②南欧人的一种木板打击乐器。

③指上帝创世之初天堂中诱亚当、夏娃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子的蛇。

④瑞典首都，从丹麦进入波罗的海去俄国彼得堡的途中要经过斯德哥尔摩。

⑤这是一首丹麦古老民歌的一段。这一段包括在１８１２年出版的《丹麦中世纪民歌选》中，原题是“英国王子的船的遇难”。本文以下所引的歌，都是这一段中的文字。

⑥这位国王生活在１７４９—１８０８年之间，１７６６年登基。⑦一种生命力极强的野草，生长在沙地上，能起到固沙作用。丹麦人在长期的实践中，学会了有意识地在沙滩上种植披碱草改良沙碱地。这种草使丹麦西北部的沙地大为改观。

⑧这一带海里，沙有时在离海岸一截的地方堆出水面，形成沙洲。过往船只很容易撞在海面下的沙上，或搁浅，或撞坏。

⑨这是丹麦西海岸最有名的沙冈区之一。

⑩北欧神话中的恶神。日德兰有民歌说：“洛基的羊赶到那里，树林子也长到那里。”

参见《沼泽王的女儿》注２０。

⑾乌尔伏在丹麦文中是狼。

⑿这是远古时代丹麦人的坟冢的遗址。

⒀北欧迷信中的海怪，具有人形的牛一样的生灵，世人须对它奉祭，它才不降灾给人。

⒁日德兰半岛最北端的一个小城。本文中不断提到的“枝尖”，在城的北面，是北大西洋与波罗的海交汇的地方。在“枝尖”往北望去，西边的海水是大西洋湛蓝的海水，东边的海水略略发黄，十分壮观。“老斯凯恩”或叫高地，或叫斯凯厄拉克，在斯凯恩西约两公里处。⒂丹麦迷信，认为在裤缝里绣一个鸭嘴巴的人会受到姑娘们的喜欢。

⒃即安娜·玛格丽特·苏昂斯岱特（约１７２０—１７９４）是丹麦文学家布利克写过的女人。但安徒生这里讲的却与实情无关。郎厄玛格丽特没有被关押在北伏斯堡，她被关在维堡监狱，死在那里。安徒生这里这样写，据他在给英厄曼的信中说，是他听到了关于郎厄玛格丽特的许多传说。他听到的传说讲，吉普赛女人朗厄玛格丽特把五个孕妇的胎儿弄来吃掉，若是她吃掉七个胎儿，那她便能隐形或者能飞起来。⒄事实上朗厄玛格丽特并未被控吃胎儿。

⒅赫尔曼·弗朗茨·斯万魏则尔（１６３７—１６９７），最初是瑞典军官。１６５９年在丹麦瑞典之间纽堡战役中被丹麦俘获，后加入丹麦军队，步步升至高官。１６８７年他置下了北伏斯堡庄园。传说他会魔法。⒆在１６７０—１７００年间，丹麦大约有７０个乡间村庄被拆除，土地被新的地主庄园吞掉。这些新的地主庄园大多为贵族或城市居民转来的地主所占有。

⒇这些小地方司法机关，在１７和１８世纪的丹麦，大多不受上级司法机关管辖，而自行其是。因此地方豪绅对选任这类法官便有很大影响，而司法人员大都不依法律办事。

(21)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８。

(22)见《沼泽王的女儿》注２。

(23)见《天鹅巢》注２。

(24)、(25)都是传说中的人物。这里所说的“年轻人”便是传说中的“伦巴德人是从丹麦迁往南方的”。其实伦巴德人是源于下易北河一带的。在丹麦曾出土的伦巴德人用的器皿，那是海盗们从南方带回的。(26)这里盛产鲭鱼。在１８世纪时，在六月天鲭鱼很多很多。当时渔民很少吃鲭鱼，他们或将大量鲭鱼重新倒入海里，或任其在海滩上腐烂。

(27)在这样的礼拜仪式上，牧师发给信徒面包和酒，表示上帝和耶稣对信徒们的仁慈。

(28)齐勒在编写民间传说的时候，写过英国国王安吉尔曾在鲍毕耶登陆驻扎。丹麦人把英国人诱到古顿姆荒原，在那里打败了英国人，安吉尔国王被埋在一个土丘上，人们称之为安吉尔丘。另外，又有关于丹麦王子阿姆莱特的传说，讲丹麦王子阿姆莱特为被谋害的父亲复仇的经历。这个传说传入法国，再传入英国，被莎士比亚写成著

名悲剧《丹麦王子哈姆莱特》。在莎翁笔下，故事发生在锡兰岛，不过在丹麦传说中，譬如在丹麦历史学家萨克索的笔下，这个故事发生在日德兰半岛。

这里安徒生把两个不同的故事写到一起了。

(29)指圣经旧约中讲到的怪物。有时是海生的，有时是陆生的。如旧约《约伯记》中讲的便是鳄鱼，而《以赛亚书》中讲的便是巨蛇。(30)古代丹麦造船的时候，要在船头的地方建一个偶像，大多是人的形状，造船主寄希望于这些偶像能保船平安。

(31)圣经旧约《诗篇》第１４５籍第９句。

(32)这座教堂，圣劳伦蒂教堂，由于受风沙袭击，人们往往须将教堂门前的沙铲除掉，才能进去，因为教堂朽毁太大，很危险，１７９５年人们开始拆除教堂，只留下了教堂的钟塔给航行的船只做航标。但那是生活，安徒生这里则是故事。

演木偶戏的人

汽轮上有一位模样很老的人，长着一个欢快的脸庞，若不是做作出来的，那他必定就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了。确实，他是这么说的；我听他亲口说的；他是丹麦人，我的老乡，一位巡回剧院的经理。整个戏班子都由他带着，就在一个大箱子里；他是演木偶戏的人。他的天性中的好心情，他说，还被一位理工学院①毕业生净化过一番，由于受过那位毕业生的那次试验，他有了完满的幸福。我并没有立刻明白他的意思，但是他接着便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对我讲了个清清楚楚。这里便是他的解释。

那是在斯莱厄瑟，他说道，我在邮政局的大院里耍木偶戏。做戏场的屋子好极了，观众也好极了。除去一两位老太太外，全是还没有成年的孩子。后来来了一位身着黑色衣装、大学生模样的人。他坐下，在最该笑的地方笑，也在最该拍巴掌的地方拍巴掌。真是一个不寻常的观众！我一定要搞清楚他是谁。一打听，我听说他是理工学院的毕业生，被派到地方上来，给当地人传授知识。八点钟的时候我的演出就结束了。你知道，孩子们是要早上床的，而且也要考虑到观众的方便。九点钟的时候，这位大学毕业生开始了他的讲授和试验，这会儿我成了他的观众了。听他，看他，很令人觉得奇怪。大部分东西都像俗话说的那样，经过我的脑袋跑到牧师的脑袋里去了②。可是有一点我必定要想上一想：我们人是不是能想出那么一种办法，能让我们活得久一点而不马上被送进土里去。他做的试验，都不过是些叫人觉得奇异的小玩意儿，都轻而易举，可是都直接取之于大自然。若是在摩西和先知的时代③，他一定会是我们国家的大智大慧者；要是生在中世纪，一位懂得理工道理的学者，必定会被烧死④。我一整夜没有睡，第二天我在那里表演的时候，这位大学毕业生又来了，我心情真是好极了。以前我曾经听一位演员说过，说在饰爱情角色的时候，他心中只有观众当中的某位女士，他为她表演，而忘却了剧院里所有的其他人；这位理工学院毕业生的他，便成了我的“她”，我为之表演的唯一的观看者。演出完毕后，我被那位理工学院毕业生邀到他屋里喝杯酒。他谈了我的表演，我谈了他的科学，我相信我们双方都很愉快。然而，我却忍住没有说，因为他的试验中有许多东西，连他自己

也讲不清楚。譬如说吧，一根铁棒经过一个线圈怎么就会成了磁铁⑤。说吧，是怎么回事：是灵气附上去了，可是灵气又是哪里来的呢?

这就像当今世界上的人一样，我想，上帝让人钻过时代的线圈，灵气附了上去，于是便有了一位拿破仑，一位路德⑥，或者类似的人物。“整个世界都是一连串的奇迹，”毕业生说道，“但是我们对它们已经是司空见惯了，所以我们把它们称作日常锁事。”他讲了许多，解释了许多，最后好像他为我开了窍。我坦诚地承认，要不是因为我已经是个老头子，我就会立刻到理工学院，去仔细钻研那个世界的究竟，尽管我现在已经是最快乐不过的人了。

“您是最快乐不过的人吗？”他问道，就好像他觉得我这话顶有味道一样。“您快乐吗？”

他问道。“是呀！”我说道，“我很快乐，我带着我的班子去过的所有城镇都欢迎我。当然，不时也的确有那么一个愿望，它就像一个小精灵，像一只野兔一样来烦我，打搅我的好心情。这个愿望便是：当一个活的戏班子，一个真正是活人的戏班子戏院经理。”“您希望您的木偶都变成活的，您希望它们都变成真的演员”，他说道，“而您以为自己当他们的经理，您便会完满幸福了吗？”他是不相信的，可是我相信。我们翻来覆去地争论着，但是双方的看法总是靠不到一起。不过，我们碰了杯，酒很美，里面一定有魔，要不然这一整段故事只能说明我醉了。我没有醉，我的眼十分清晰，就好像屋子里有太阳光一样，理工学院毕业生脸上显出光彩，我联想到那些在世界上遨游的永远年轻的古老的神。我把这一点对他说了，他微笑了一下。我敢发誓，他一定是一位乔装了的神，或者神的什么族人，——他是的，——我的愿望要得到满足了，木偶要变成活的了，我要成为真人的戏班子的经理了。我们为这些祝酒。他把我所有的木偶都装到木箱里，把它绑在我的背上，接着他让我钻过一个线圈。我还听得到我钻过的时候的声音。我躺在地上，千真万确，整个木偶班子都从木箱里跳了出来。灵气附到了他们身上，所有的木偶都变成了很好的艺术家，他们自己这么说，而我是经理。头一场演出的准备工作都做好了；整个戏班子都想和我谈话，也想和观众谈话。

女舞蹈家说，要是她不用单腿站立，那么剧场便会塌掉，她是这一切的主角，要按这个身份对待她才行。那个演皇后的木偶要在演完戏之后也能得到皇后的待遇，否则她就不参加排练。那个在戏中演一个送一封信的人强调自己就好像是戏中的头号情人一样地重要，因为，他说道，在一个艺术的整体中，小人物和大人物是同样重要的。男主角要求只演压轴的那几段戏，因为这是观众鼓掌的地方；女主角只愿在红色灯光下表演，因为红色才与她匹配——她不愿在蓝光下表演。这一伙儿就跟瓶里的蝇子似的，我也落到了瓶子里面，我是经理。我喘不过气来，我晕头胀脑，成了一个要多么可怜便多么可怜的人。和我相处的是另外一类新人。我真希望，我能把它们都又装回箱子里去，希望我不再做经理。我直截了当地对他们说，说到头来，他们全都不过是些木偶，后来他们把我打死了。我躺在我的屋子里的床上。

我是怎么从那位理工学院毕业生那里回来的，只有他知道，我不知道。月光照进屋子，射到装木偶的箱子翻倒的那块地方，大大小小的木偶散落满地，乱七八糟！可是我一点儿不再耽搁，立刻跳下了床，把它们统统塞进了箱子，有的头朝下，有的脚朝下；我猛地把箱盖合上，自己坐到上面。真是值得一画！你能看出吗，我是看得出的。“这下子你们都得呆在里头了，”我说道，“我也不希望你们再是有血有肉的了！”——我心情极为轻松，我是最快活的人。那位理工学院的毕业生净化了我，我在完满的幸福中坐着，在箱子上睡着了。早晨——实在是中午，那天早晨我睡得特别奇妙地长，——我还睡在那儿，非常幸福。我原先的那个唯一的愿望原来是愚蠢的。我去找那位理工学院的毕业生，可是他已经不见了，就像那些希腊和罗马的神一样。从那时起，我一直是最快乐的人。我是一个愉快的经理，我的戏班子不跟我抬杠，观众也不跟我顶嘴，我真是从心底里感到高兴。我自己完全可以自由地编排我的节目。我可以随心所欲地从所有的戏剧中摘出最好的段落，没有人会为这样做有什么抱怨。那些现在的大剧院不屑一演，可是三十年前观众争着要看，感动得泪流满面的节目，我拿了过来，演给孩子们看，孩子们就像他们的父母当年一样泪流满面。我演出“约翰娜·蒙特法康”⑦和“杜维克”⑧，不过是经过删节的，因为孩子们不喜欢长篇长篇的关于爱情的胡说八道。他们要看：伤感但很快便演完的。我已经走遍丹麦上上下下，我谁都认得，大家也都

认得我。现在我要去瑞典了。要是我在那儿也幸福愉快，能赚到好多钱的话，我就成了一个斯堪的纳维亚人⑨了，否则便罢了。这话我对你讲，你是我的老乡。

我，作为他的一个老乡，自然马上又把它讲了出来，不过是为了讲讲而已。

①建立于１８２９年，丹麦著名科学家，安徒生的好友厄尔斯台兹任首任院长。关于厄尔斯台兹请参见《天鹅巢》注１０。

②丹麦谚语，心不在焉，听而不闻的意思。就跟我们的“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一个样。

③指极古老没有什么科学知识的时代。

④中世纪欧洲是专制的时代，神权至高无上，科学进步思想遭到残酷的迫害。那是欧洲的黑暗时代。

⑤厄尔斯台兹于１８２０年发现电通过线圈造成磁场。这里讲的便是他的发现。

⑥德国的宗教改革者。

⑦德国剧作家科泽布的五幕悲剧，经译出改编后于１８０４年4月２９日在丹麦皇家剧院首演。

⑧奥勒·约翰·桑姆绪的悲剧，１７９６年1月３０日在丹麦皇家剧院首演。

⑨１８世纪４０及５０年代，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有一股主张北欧国家更密切合作的热潮。持这种主张的人被称为斯堪的纳维亚人。

两兄弟

在丹麦的一个岛上，在麦粟田中间高高兀出古议事会址①的所在，在生长着高大的山毛榉树林的地方，有一个很小的镇子②。这里矮小屋子都是红顶的。在这样的一所屋子里，在火炉里烧得白晃晃的火和灰的上面，炖着很奇特的东西；玻璃杯里有东西被烧开翻滚；有些东西被掺和在一起，有的东西被蒸溜了，钵里的草类的植物被捣碎了。这都是一位老年人干的。

“我们必须按照正确的原则办事！”他说道，“是啊，正确的，真实的，我们得认识和把握住每一件事物的真缔。”在屋子里，在贤惠的主妇身边，坐着他们的两个儿子，都还小，但是已经有成年人的思想了。母亲时常对他们讲正义，讲合理合法，讲坚持真理，真理是上帝在这个世界上的化身。大的那个孩子，看来很聪明、敏锐。他的兴趣是研究自然力，研究太阳星星之类的事物，这些比任何童话对他都要美好得多。啊，出去旅行探险，或者去探索如何才能仿造鸟类的翅膀，然后飞起来，那会是多么幸福！是的，就是探索正确的事物！父亲很对，母亲很对；把世界维系在一起的是真理。

弟弟则更安静一些，完全专注于书籍。读到雅可布披上羊皮装成以扫把长子权骗到手③的时候，他便愤愤地攥紧自己的小拳头，对诈骗十分恼怒。读到暴君，读到存在于世上的不公平和邪恶的时候，他会流出眼泪。正义和真理最终必定胜利的思想，强烈地充满他的胸怀。有一天夜里，他已经上了床，但是窗帘没有完全拉严，有光线射进照着他，他带着书躺在床上，他得把梭伦④的故事读完。

他的思想奇异地领着他飘得很远。床好像成了一条大船，船帆被风吹得完全胀了起来。

他是在做梦呢还是怎么回事？他航行在波涛汹涌的海上，在时间的大海之中，他听到了梭伦的喊声，用的是外国语言但却又能听得懂。这声音喊出了丹麦的那竞选名言：“以法立国⑤！”

人类的智慧之神，来到了这贫寒的屋里。他把身子弯向了床，在孩子的面颊上吻了一下：“在荣誉中保持坚强，在生活的斗争中保持坚强！把真理放在胸中，飞向真理之乡！”

哥哥还没有上床，他站在窗前，望着草地上升起的雾霭。那不是山精姑娘在跳舞，一位老年真诚的帮工千真万确对他讲到过山精跳舞。但是他有更聪慧的见解，那是水蒸汽，比空气还暖，所以它们便升了起来。有一颗流星闪光滑过，这孩子的思想一下子便从地面上的雾霭高高地飞到那闪光体上去了。天空中星星在闪动，就好像有金线从星星上垂到我们的地面上一样。

“随我去翱翔吧！”这声音一直传到了这孩子的心中。人类的伟大的智慧之神，用比鸟、比箭、比世界上任何能飞的东西都要快的速度，把他一下子带到了太空之中，带到了一颗颗星用发出的光把各天体绑在一起的地方。我们的地球在稀薄的空气中转动，一个个城市好像都靠得很近。有一个声音穿过了各天体响了起来：“伟大的精神智慧之神把你托起的时候，什么是近，什么是远？”

小孩又站到了窗前，朝外望去，弟弟躺在床上。母亲叫着他们的名字：“安诺斯和汉斯·克里斯钦！”

丹麦知道他们，世界知道这两兄弟——奥斯特。

题注：这里讲的是丹麦两位奥斯特的事。哥哥是对安徒生有过很多影响的丹麦科学家，电磁的发现者。关于他，可参见《天鹅巢》注１０和《演木偶戏的人》注５。弟弟安诺斯·桑德·奥斯特（１７７８—１８６０）是丹麦法学家和政治家。

他们的父亲苏昂·克里斯钦·奥斯特（１７５０—１８２２）是药剂师，药铺老板。

①在部落时代，部落的人聚在一个特定的地方商量本部落的大事。这是后来议会的雏形。

②丹麦朗厄兰岛上的鲁兹奎宾城。

③圣经旧约《创世纪》第２７章讲，犹太人的始祖亚布拉罕的儿子以撒在暮年时要给他的长子以扫祝福。这事被以撒的妻子利巴加知道了，她让她的次子——以扫的孪生弟弟披上羊皮伪装成以扫（以扫身上有毛），以骗取以撒的祝福。

④希腊的诗人和法律起草人（公元前约６４０—５６０）。他写成的法律是日后雅典法律的基础。

⑤这是１２４１年丹麦制定的《日德兰法》的序言的序词。这个法律至今仍然有效。这句话也成了丹麦最著名的政治口号。现在在哥本哈根法院的大门上方的壁上还刻着这句话。

教堂古钟

（为《席勒的纪念册》而作）

在德意志的公国符腾堡，金合欢树在大道旁花繁叶茂，苹果树、梨树被成熟的果实压弯了枝子，那儿，有一座小城，马尔巴赫。它属于不值得提起的那类城市，但是它在奈加河畔，很幽美。奈加河急匆匆地流过一些城市，一些古代骑士的堡寨和长满绿葱葱的葡萄的山丘，要把自己的水注入莱茵河之中。

那是岁末的时候，葡萄叶子已经露出红色，雨一阵阵洒下，寒风吹了起来。对贫寒的人家，这可不是好受的日子。白昼昏暗，那些老旧矮小的房子里显得更黑。在街上就有这样一所房子，山墙朝着街道，窗户开得很低，看去很简陋。住在里面的人实在也是贫寒的。可是他们很善良、勤劳，内心中总怀着对上帝的爱戴与崇敬。上帝很快便要赐给他们一个小孩。

时刻已经到了，母亲躺在里面经受着阵痛和难过。这时从教堂的钟楼上给她传来了钟声，很是深沉，很是欢快。这是一个庄严的时刻，钟声注满了这位在虔诚祈祷和富于崇敬心的人。

她的心真诚地飞向上帝。就在这个时候，她感觉到了她的儿子，她感觉到了无止境的欢乐。

教堂的钟好像敲出了她的欢乐，把她的欢乐带向整个城市、整个国土。一双婴儿的眼睛望着她，婴孩的头发在发光，就好像是镀了金一样①。世界在十一月一天的黑夜里，在钟声中迎接了这个婴儿。父亲和母亲亲吻着他，他们在自己的圣经上写下：“一七五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帝赐给了我们一个儿子。”后来又添写上，他在受洗礼时得到了“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的名。

这个小家伙，不值一提的马尔巴赫的贫苦人家的孩子，后来成了什么样的人？是啊，当时谁也不知道。就连那口教堂古钟，不管它挂得多高，尽管它是第一个为他而鸣为他而唱的，也不知道。而他后来则为“钟”作了绝唱②。

小家伙在长大，世界也在他面前长大。他的父母倒是迁往另一个城市去了，但是亲密的朋友都留在小小的马尔巴赫，所以有一天母亲

和儿子也回来了。小男孩只有六岁，但是他已经对圣经和那些圣洁的赞美诗篇知道得不少。他有许多个夜晚，在自己的小摇椅上听他的父亲读盖勒尔特③的童话和关于救世主耶稣的事迹。在听到关于他为了拯救我们大家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事迹的时候，小男孩流出了眼泪，比他长两岁的姐姐还不禁哭了起来。

头一次回访马尔巴赫的时候，这个城市的变化不大，你知道，那时距他们搬走的时间还不算长。房子和以前一样，还是那尖尖的山墙，倾斜的墙壁和低低的窗子；教堂坟园里增添了些新坟，那口古钟则躺到了紧靠墙边的草里。它从高高的上面落了下来，摔出了一道裂缝，不能再响了，也已经安装了一口新的替代它。

母亲和儿子进到了教堂坟园里，他们在古钟前站定。母亲告诉自己的孩子，这口钟在过去几百年间怎么样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为孩子的洗礼，为结婚的喜悦，为丧葬而鸣响过；它为欢宴，为火灾而发声。是的，钟唱遍了人生的全部经历。孩子永远也没有忘记母亲的话。母亲还告诉他，这口古钟如何在她最惶恐不安的时刻为她鸣唱，给她以安慰和快乐，在赐给她孩子的时候为她鸣响歌唱。孩子很虔诚地望着那口很大的古钟，他蹲了下去，亲吻了它，尽管它很老很旧，尽管它裂了缝被遗弃在那里，躺在乱草和荨麻中。

它刻进了孩子的记忆，孩子在贫困中长大起来，瘦高个子，一头红发，脸上不少麻斑，是的，这就是他，但是他的一双眼睛是清亮的，就像深海的水。他怎么样了？他很不错，好得令人羡嫉！他受到了很大的优待，被录取进了军官学校，入了达官富绅的子弟们上的那一科。这是一种荣誉，一种幸福。他穿上靴子，戴上了硬领和扑了粉的假发。他获得了知识。

知识是在“开步走！”“立定！”“向前看！”这些口令里得到的。定会有所成就的。

那口古钟总有一天会被送进熔铁炉，之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是的，这是无法说的。

同样，那青年人的胸中的那口钟将来会生出什么来，也是无法说的。他胸中有一块矿石，它在发声，它定会在大世界中高唱。学校墙内的天地越是窄狭，“开步走！立定！向前看！”

的口令声越是响亮，这个年轻学子的胸中的鸣响便越发地洪亮。他在同学中鸣响，他的声音飞出了国家的疆界。可是，他被录取入学，穿上制服，有了餐食，并不是为了这一点点。他有才华，会成为一座巨大的时钟中的那根钟舌，我们大家都该有点实在的用处。——我们对自己的了解是多么地少，别的人，即使是最要好的人，又怎么总能了解我们呢！但是宝石正是在压力下形成的。这里压力已经有了，不知道在时间发展的过程中，世界会不会认识到这颗宝石呢?

在这个公国的首府有一个很大的庆祝会。数以千计的灯火点燃起来，焰火照亮了天空，他还记得当时的辉煌情景，那时他在泪水和痛苦中坚决地要设法前往异国他乡；他必须离开祖国、母亲和自己所有的亲人，否则他便会落入庸庸碌碌的人流之中。

古老的钟很不错，它受到马尔巴赫教堂的墙的荫护！风吹过它的上面，本可以讲述一点关于他的信息，这钟在他出世的时候为他鸣过，讲述一下钟声多么寒冷地在他身上吹过，他不久前精疲力竭在邻国的树林中倒了下去。在那里他的财富和未来的希望，还只是一些完成了的“斐爱斯柯④”的手稿。风本可以讲一讲，那些赞助人还都是些艺术家，在他朗读这部作品的时候，竟溜出去玩九柱戏去了。风本可以讲一讲，那位苍白的流亡者在一家蹩脚的小店里，住了许多个星期，许多个月，店老板只知吵吵闹闹和酗酒。在他咏唱理想的时候，店里是一片庸俗的寻欢作乐。沉重的日子，黑暗的日子啊！心脏要咏唱些什么，首先必定要挨苦受难和接受考验的。

黑暗的日子，寒冷的夜晚掠过了那口古钟；它感觉不到，可是人胸中的钟却感到了自己的艰难岁月。那个年轻人怎么样了？古钟怎么样了？是啊，钟去了老远的地方，去到了比之当年高高地在塔上鸣响的时候声音能被人听到之处还远的地方。那位年轻人，他胸中之钟发出的声音，传到了比他的腿脚所到之处、眼睛能望及之处还要远得多的地方。它鸣响，而且还在鸣响，声音传过了四海，传遍了大地。先听听那口教堂古钟的事吧！它来自马尔巴赫，却被当作破铜卖掉，被投进巴伐利亚⑤熔炉里。它是怎么以及何时到了那里的？是啊，这还得让钟自己讲，要是它能讲的话。这并不太重要。但事情就是，它到了巴伐利亚君王的都城⑥，这距它从塔上坠落下来已经许多许多年了。现在它要被熔掉，要被用来和别的铜液一起铸造一尊荣誉的塑

像，德意志人民和国家骄傲的形象。听吧，这事是怎么样发生的。在这个世界上，出现了这样奇异却又是十分美好的事情！在北面的丹麦的一个葱绿的岛子上，小山毛榉茁壮地生长着，岛上散布着巨冢。有一个贫苦的孩子⑦，脚穿着木鞋，用一块破布包着食物给自己的父亲送去，他的父亲在岛上四处刻木活。这贫苦的孩子成了这个国家的骄傲，他用大理石雕刻华丽宏伟的艺术品，令世界惊异。正是他，得到了用泥塑一个伟大、壮丽的人像胚子的殊荣，这泥胚将被用铜铸成像，那个人的，他的父亲在圣经上写下了他的名字：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

炽热的铜水明晃晃地流入模子，那口古钟——是啊，谁也没有想过它的故乡和那失去的声音，钟与其他的铜溶液一起流进了模子，铸成了塑像的头和胸。这塑像现在已经揭幕，矗立在斯图加特⑧那所古堡前面的广场上。在这个广场上，这个铜像所代表的那个人，曾生气勃勃地在这里走过，受外部世界的压迫，他在奋斗、在抗争。他，马尔巴赫的孩子，卡尔学校的学生，背井离乡的人，德国伟大的不朽的诗人，他为瑞士的解放者⑨和法国的一位受上帝鼓舞的姑娘而歌唱⑩。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美好的日子。君王的斯图加特的塔上和屋顶上，旗帜飘扬，教堂的钟为喜庆欢乐而长鸣。只有一口钟缄默不响，它在明媚的阳光中闪闪发光，在光荣的铜像的头部胸部闪闪发光。这恰是马尔巴赫的那口钟为那位受苦受难、在贫困的屋子里可怜地生下自己孩子的母亲，发出喜庆欢乐的响声的整整一百年的日子。后来，这个孩子成了富足的人，整个世界都赞颂他的财富；他，那有一颗高贵妇女的心的诗人，伟大、光明事业的歌手，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席勒。

题注席勒是德国的大诗人和剧作家（１７５９—１８０５），安徒生对他十分崇敬。这篇童话是安徒生为他的朋友塞尔（１７８９—１８６３）为纪念席勒诞生１００周年而编的《席勒的纪念册》而写的。最初是以德文发表在《席勒的纪念册》上。这是以席勒的《钟之歌》敷衍出来的一篇故事。

①安徒生在１８５５年8月１３日的日记中写道，他和大公在一起午餐，遇席勒的长子，他送给安徒生一幅十分逼真的席勒的肖像画，并且告诉安徒生，席勒的头发是红的。

②指席勒的《钟之歌》。

③克·福赫台戈特·盖勒尔特（１７１５—１７６９）德国诗人。④指席勒的作品《斐爱斯柯在热那亚的谋叛》，１７８２年，席勒不堪符腾堡公爵的欺凌逃离斯图加特去曼海姆的时候，曾携此剧的手稿。在曼海姆他为戏剧界朗读了此剧。

⑤德国南部的最大的一片地方。

⑥指慕尼黑。

⑦指曹瓦尔森。请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７。

⑧现在的巴登符腾堡的州府。席勒的故乡马尔巴赫就在这个州里。

⑨指威廉·退尔。席勒写过剧本《威廉·退尔》。

威廉·退尔是民间传说中的瑞士英雄。故事说是的１４世纪统治瑞士的奥地利总督肆意压迫人民。他在闹市竖一长竿，竿顶置一顶帽子，勒令行人向帽子鞠躬。农民射手退尔经过时，抗命不从而被捕。总督令在退尔的儿子的头上置一苹果，命退尔射之。如射中苹果，可免其罪。退尔在身上另藏一箭，准备在不幸射中自己的孩子时以另箭射死总督。退尔射中了苹果，但总督食言，逮捕了退尔。后退尔终于射死了总督，被拥为领袖，反抗奥地利统治者，瑞士终得自由。⑩指圣女贞德。关于她，席勒写过《奥尔良的姑娘》。参见《通向荣誉的荆棘路》注１４。

搭邮车来的十二位

严霜满地，明星满天的天气，万籁俱寂。“嘣！”瓦罐摔在大门上①的声音，“梆！”

响声迎来了新年。这是大除夕，时钟正敲响十二下。

“哒得，哒得！”邮车来了。大邮车在城门外面停下来，车子带来了十二个人。

再多也坐不下了，所有的位子都有人占了。

“好啊！好啊！”家家户户都在叫在喊，大伙儿都在庆祝新年的到来。此时斟满了酒的玻璃杯，正被举起为新年祝酒干杯：“祝你在新年健康，幸福！”他们都这么说，“娶个小娇妻，赚上一大堆钱！万事吉祥如意！”

是的，人们就是这么希望的。杯子叮叮噹噹，而——邮车载着那些异邦来的客人，那十二位旅客停在城门那里。他们都是些什么人？他们带有护照和行李，是的，还有给你、给我、给城里每一位的赠礼。这些异邦人都是谁？他们要干什么，他们带来了什么？

“早安！”他们对看守城门的人说道。

“早安！”他说道，因为，你知道，时钟已经敲过了十二点。

“您的名字？您的职业？”守卫问头一个下车的那位。“看护照！”那位先生说道。

“我就是我！”也真是位颇有点派头的人，穿的是熊裘大衣和高统雪橇靴。

“我就是被人寄以许许多多希望的那个人。天亮以后，白天来看我，想要新年礼物的话！我会大把大把地撒铜板银币，散发礼物的。是的，我举行舞会，不多不少三十一个舞会，再多的夜晚我可没有了。我的船被冰冻住了，可是我的办公室里是满暖和的。我是批发商，名字叫一月。我身边只有帐单。”

接着下来了第二位。他是经营娱乐业的，他是一位经理，戏剧、化装舞会等等能找得到欢乐的活动他都经营。他的行李是一只大桶。

“那是忏悔节时敲的，敲出来的可大大不止是猫啊②，”他说道。“我要让大家，也让我自己高兴高兴。因为我是我们全家中寿命最短的，我只有二十八天！是的，可能会有人给我加上一天，不过那也一个样。妙啊！”

“您不能这么大声喊的，”守卫的人说道。

“我正是要这么喊！”那个人说道，“我是嘉年华会③的王子，用二月的名字各处旅行。”

接着第三位下来了。完全是一副斋公的模样，不过他多了一股不可一世的气味。

因为他是“四十骑士④”一家的，而且可以预言天气。但是那并不是什么肥缺，所以他崇尚斋戒。

他的装饰是扣眼上插上一束紫罗兰，可是束儿很小。

“三月，快走开⑤！”第四位喊道，推了第三位一下。“三月，快走开！进看守屋去，那儿有混合酒！我闻到味道了！”不过那并不是真的，他四月不过是想骗他一下罢了，这家伙就是以愚人开始的⑥。看上去他对愚弄人倒是很开心的。他显然不大干事，而尽是在过圣节⑦。“我的心情时好时坏！”他说道，“下雨出太阳⑧，搬出又搬进！我也是搬家代理⑨，我代理殡葬，我会笑又会哭。我箱子里有一套夏装，可是现在穿它也未免太不成体统了。我来了！到热闹场合去，我便穿上袜子，套上皮手筒。”

接着有一位女士从车上走下。

“我是五月小姐！”她说道。穿着夏装和套靴。她的长裙是山毛榉叶那种浅绿色的，头发上插着一枝银莲花。此外，她身上还有一股车叶草的香味，所以守卫便嗅了嗅。“上帝保佑你！”她说道，这是她的祝福话。她很可爱！她是一位女歌唱家，不在舞台上，而是在树林里；不在集市商棚间，不，而是走在清新、碧绿的树林中，为自己的快乐高兴而唱。她的针线袋里有一本克里斯钦·温特的《木刻》⑩，因为它们就像山毛榉林一样，有一本《理查德小诗选》⑪，这些诗就像是车叶草。

“夫人来了，年轻夫人！”车里面喊道。于是夫人下来了，年轻、漂亮，高傲美貌。她生来就是没精打采的⑫，一眼便可看出。她在一

年当中最长的一天⒀举行宴会，这样人们便有足够的时间，来吞食那许多道佳肴。她乘得起自己的私车，但还是和其他人一起搭邮车来了。她想这样表示一下她并不是目中无人。可她并不是独自一人旅行，她有她的弟弟七月跟着。

他身体很魁梧，穿着夏装，戴了一顶巴拿马帽。他带的行李很少，天气热带行李多很不方便。他只带着沐浴帽和游泳裤，这不算很多。

接着妈妈来了，八月夫人，水果商，大桶大桶的水果。她有许多许多的鱼笼，还经营妇女穿的有衬架支撑的裙子。她体胖而热心，她什么事情都参加干，自己搬了啤酒桶给在田地里工作的人。“你必须汗流满面才能糊口⒁，”她说道，“这是写在圣经上的。这之后，大家才能举行林间舞会，才能举行庆丰收宴会！”她是妈妈。

接着下来另一位先生，职业是画家，色彩大师。这事树林知道，叶子是要变颜色的，而且只要他愿意，可以变得很漂亮。红、金黄、棕褐；树林不一会便变了色。

大师像大欧椋鸟一样吹着口哨。他是一个聪颖的画家，他把墨绿色的葎草缠在自己的啤酒杯上，很好看。他很有装点布置的眼光。现在他带着自己的颜料罐，他的行李就这么一点儿。

接着下来的是一位富裕的农民。他心中想着耕作播种月⒂，想着耕田整地。是啊，也想着一点点打猎的乐趣，他有狗，有枪，袋子里有干果，嘎嘎轧轧！他带的东西真多得可怕，还有一把英国犁⒃，他谈论着农业经济，但是因为下来了一位咳嗽和喘气的人，大伙儿没有听到多少，——来人是十一月。

他伤风了，重伤风，所以他用的是床单而不是手帕。可是他还得跟着姑娘们转，他说道，不过他一去砍柴火，伤风便会好的。因为他是他们那个行会的锯木大师傅。

他雕刻滑冰靴消磨夜晚，他知道，不用几个星期人们便用得着这种有趣的鞋具了。

接着最后一位下来了，使火钵的小老太婆。她觉得很冷，但是她的一双眼睛却像两颗星星似的在闪光。她提着一个花盆，盆里有一小颗云杉树。“我要好好地照料它，要小心地保护它。这样它到圣诞节的时候，便会长得大大的，从地上一直伸到天花板，上面挂满了火烛、

金黄苹果和各式各样的剪纸。火钵儿暖得像火炉，我从口袋里掏出童话书，高声地读，于是屋子里所有的孩子都静了下来。不过，树上的玩具娃娃可不安分了。树梢上的小蜡天使扇着金箔翅膀从上面飞下来，亲吻着屋里大大小小的人，是的，包括那些站在窗外唱着伯利恒天上一颗星的圣诞欢歌⒄的穷苦孩子。”

“好了，马车可以走了！”守卫说道，“十二位都全了。让下一辆旅车上前来！”

“先让十二位进去！”值班的上尉说道。“每次一个！护照由我管着，人人都一样，一个月有效。在一个月过完了的时候，我要把各人的表现记在护照上。请吧，一月先生，请您进吧。”

于是他进去了。————等一年过完了，我会告诉你这十二位带了些什么给你、给我和我们大家。现在我还不知道，你自己肯定也不知道，——因为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奇妙的时代里。

①关于摔瓦罐的风俗请见《一年的故事》注１。

②在基督教中，复活节前的４０天为四旬斋期或大斋期，四旬斋期起于圣灰星期三，这是忏悔节。这一天在欧洲有许多特殊的民俗活动。这里讲的便是丹麦的习俗。

在圣灰星期三，人们要把一只活猫装在一只木桶中。木桶挂在街上，容许人骑马持锄一类的器物击桶，幸运能击破木桶使猫从桶中逃出的人，便被称为猫皇。这种习俗本来起于基督教之前，但后来为基督教所容许。这种习俗本世纪初逐渐消失，人们并且逐渐在桶中装糖果替代活猫。

关于复活节请见本篇注７。

③在忏悔节后一日举行的化装舞会。

④在欧洲有传说讲，有４０位基督教骑士于公元３２０年在小亚美尼亚由于拒绝对神奉祀而被处死。“四十骑士”在欧洲是３月９日的代称。民间有这样的迷信，３月９日这一天是什么天气，这天气便会持续４０天。所以说可以预言天气。

⑤这里“３月”用的是丹麦文Marts，“快走开”用的是英文March.r英文里就是March，同时也是三月的意思。

⑥指４月１日。４月的第一天，在欧洲民俗中是“愚人节”。⑦在基督教中，每年春分后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为复活节星期日。从这天开始到以后的４０天的基督升天节都是节期。复活节是随月亮而定的，因此有时在３月，有时在４月，但复活节期则大部在４月。复活节的星期日是“棕榈主日”，之前的星期四是“濯足星期四”，星期五是“耶稣受难日”，“棕榈主日”后的一个星期一是“第二个棕榈主日”。这几天在丹麦都是假日。

⑧丹麦的４月，天气变化无常。

⑨１７９９年７月１日丹麦把４月的第３个星期二确定为房屋租赁的起迄日，大家在这一天便搬出搬进。

⑩温特（１７９６—１８７６），丹麦著名诗人，《木刻》是他的诗作。安徒生１８６０年圣诞节写成这篇童话。这时《木刻》恰好出了新版。⑪克里斯钦·理查德（１８３１—１８９２），丹麦诗人。他的处女作《小诗选》也是１８６０年圣诞节出版面世的。

⑫没精打采是“七个长眠人”的通俗译法。“七个长眠人”的故事背景是：据说有７个基督教徒在德西乌斯（２０１—２５１）皇帝大迫害时就被封在一个他们在里面睡眠的洞中，直到４４７年才醒来。“七个长眠人”是６月２７日的代称。

丹麦俗话说，如果一个人在６月２７日这一天早晨７时还不醒（６月在丹麦天很长，早晨３、４点钟天已大亮），那么他在这一年中便总不能早起。

⑬指６月２１日或２２日夏至。这最长的一天在丹麦是民俗仲夏节，大家都要烧秽，驱邪。参见《守塔人奥勒》注２及３。

⑭圣经旧约《创世纪》第３章第１９句。亚当和夏娃吃了知善恶树上的果子，被上帝逐出伊甸园时，上帝对亚当说的话。

⑮丹麦古时把１０月称作耕作播种月。

⑯丹麦在１９世纪初引进了英国的比较先进的犁，逐步取代了丹麦的比较落后的犁。

⑰基督教圣诞节时要唱一系列的圣诞欢歌。其中有的便是讲到耶稣诞生时，天空出现奇星，东方有三位麻葛（东方三博士、三智者或三王）随着奇星的指引来到耶稣诞生地伯利恒，要向耶稣朝拜、献上

礼物。关于耶稣诞生时三位葛麻朝拜伯利恒的故事，圣经新约《马太福音》有记载。《路加福音》的记载则略有不同。

屎壳郎

皇帝的马钉上了金掌，两只蹄子上各一个。

为什么它会得到金马掌?

它是最漂亮的动物，有漂亮的腿，眼睛露出很机智的神情，马鬃散挂在脖子上像一片丝纱。它曾驮着它的主人奔驰于枪林弹雨之中，听到过子弹呼啸。敌人逼近的时候，它用口咬，用腿踢四周的敌人，参加了战斗。它驮着自己的皇帝一步纵过倒下的敌人的马，拯救了自己皇帝的赤金皇冠，拯救了自己皇帝的比金冠还重要的性命。因此，皇帝的马得了金掌，两只蹄子上各一个。

屎壳郎往前爬了过来。

“先给大的钉，再给小的钉，”它说道，“然而，并不是尺寸的问题。”于是它伸出了它那些又瘦又细的腿来。

“你要干什么？”铁匠问道。

“金掌！”屎壳郎回答道。

“你怕是头脑发昏了吧！”铁匠说道，“你也要金掌？”“金掌！”屎壳郎说道，“难道我不是跟那头大兽一样地货真价实吗？有人照料它，给它刷洗，伺候它，喂它吃，喂它喝。难道我不也是皇帝马厩里的吗？”

“可是，那匹马是怎么得到金掌的？”铁匠问道，“你不清楚吗？”

“清楚？我清楚，这是对我的蔑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种侮辱——现在，所以我要出走到大世界里去了。”

“去你的吧！”铁匠说道。

“粗暴的家伙！”屎壳郎说道。之后便走出去了。飞了一小程，它便来到了一个可爱的小花园，那里飘着玫瑰和薰衣草的香味。

“这儿不是很漂亮吗？”一只小瓢虫说道。小瓢虫拍着它那像盾牌一样坚硬的带黑点的红翅膀飞来飞去。“这儿的气味多香甜，这儿多美丽！”

“我住惯更好的地方，”屎壳郎说道，“你说这儿美丽？这儿连一堆粪都没有。”

于是它继续往前爬去，爬进了一大丛紫罗兰的荫影中。紫罗兰上爬着一只毛毛虫。

“世界还真是美丽啊！”毛毛虫说道，“太阳暖暖的！一切都这么美好！有朝一日我睡着了，而且像人们说的那样死掉，那么，我再醒过来的时候就变成一只蝴蝶了。”

“亏你想得出来！”屎壳郎说道，“现在我们像蝴蝶一样飞起来了！我是皇帝马厩里来的。可是那里，就连皇帝那匹蹄上钉了我不要的金掌的宝贝宠马，都没有这种非分之想。长上翅膀！飞啊！是啊，现在我们飞了！”接着屎壳郎便飞了起来。“我不要生气的，可是我仍然有气了。”

之后，它落到了一大块草皮上。它在这里躺了一小会儿，接着就睡着了。

天呀！好急的雨哟！雨点声把屎壳郎吵醒了，它立刻就想钻到地里去，但是没有办到。

它翻了过来，一会儿肚子朝下，一会儿又肚子朝天地游了一程。飞起来是连想都不能想的事，看来它是无法活着逃出这片草地了。他干脆就在它躺的地方躺下来，就那么躺着。

后来，雨小了一些。屎壳郎眨眨眼，甩掉蒙在眼上的雨水。它隐约地看到了有点白色的东西，那是一块人家准备漂白的床单。它爬到那里，爬到了湿床单的一个摺缝里去。这真不像躺在马厩里那暖和的粪堆里。可是，现在这里比这再舒服的地方是没有了。于是它在这里呆了一天，又一夜，雨还是不停地下着。清早，屎壳郎爬了出来，它对天气恼火极了。

床单上有两只青蛙，它们那明亮的眼睛闪着欢快的光。“这天气真舒服！”一只青蛙说道。“多么清新！床单又兜了这么多的水！我的后脚有些发痒，就好像我要游水了一样。”

“我真不知道，”另外一只说道，“那到处飞来飞去的燕子，它在国外的旅行中，是否发现过有比我们国家天气更好的地方。蒙蒙的细雨，潮湿的空气！就好像你是躺在一条潮湿的水沟里一样！要是有人不喜欢这个，那他真叫是不爱国了。”“这么说，你们从来没有去过皇帝的马厩里，是不是？”屎壳郎问道。“那里面的那种潮湿是又温暖又有滋味！我习惯那种气候，那是我的天气，可是，那是无法带着出门

的。这园子里，没有那种像我这样体面的人可以爬进去舒服舒服的地方吗？”

但是，青蛙不明白它说的，或许是不愿意明白。

“我是从来不问第二遍的，”屎壳郎在他说了第三遍而没有得到回答时这么说道。

于是它又往前爬了一程，到了一块破花盆片的地方。它本不该在这个地方，但是既然已经在这儿，于是这里便成了可以蔽身的地方。有几家蠼螋住在这里。它们要求的居住空间不大，只要求大家挤在一起。雌的特别有母性，所以它们的每个孩子都是最漂亮的，最聪明的。

“我们的儿子订婚了，”有一位母亲说道，“我那可爱的天真活泼的小宝宝！他的最高的愿望就是有那么一天，能爬到一个牧师的耳朵里去。他非常可爱，非常天真，订了婚会对他有所约束；当妈妈的是非常高兴的。”

“我们的儿子，”另外一位母亲说道，“刚从蛋壳出来便玩耍起来。他精力充沛得不得了，把自己头上的须子都跑丢了。做妈妈的简直太高兴了！是不是？屎壳郎先生？”它们从它的长相认出了它来。

“你们两位都是对的，”屎壳郎说道。接着它便被邀请进屋去，一直深到破盆片下面能爬到的地方。

“现在您也该看看我的小蠼螋了，”第三位、第四位母亲说道，“他们真是最可爱的孩子了，非常有趣！他们从来不调皮，除非他们肚子疼。可是，他们这些个孩子，肚子疼的事是常有的事。”

接着，一位位当母亲的都讲起了自己的孩子。孩子们也参加谈论，而且还用他们的尾铗子去捋屎壳郎嘴上的须子。“他们总是什么都要摸摸动动的，这些小混帐！”几位母亲都说道，流露出了深深的母爱。可是，屎壳郎觉得太无聊了，于是它打听是不是离开粪肥堆很远。

“那真是远在天边，在沟的那边，”蠼螋说道，“那么远，我真的希望我的孩子谁也别跑到那边去，那样我就活不成了。”

“那么远，我倒要试试爬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呢，”屎壳郎说道，连道别一声都没有说便走开了。这样对待女性可真够体面的了。

在水沟旁边，它遇到了几位自己一类的东西，全是屎壳郎。

“我们住在这儿，”它们说道。“我们过得挺自在！热忱欢迎您到我们这块肥沃的地方！旅途一定叫您疲乏了。”

“就是的，”屎壳郎说道。“我下雨天在床单里睡过，洁净的环境大大地消耗了我的体力。在一块破花盆碎片下面的对流风里呆着，又使我的翅膀骨受了寒。能够碰到自己的同类，真是太叫我舒心了。”

“您大约是从粪堆里来的吧，”年最长的那一个问道。“还要讲究呢，”屎壳郎说道。

“我是从皇帝的马厩里来的，在那里我生下来脚上就有金掌。我这次出来负有秘密的使命，这事你们不用向我打听，我是不会说的。”

于是屎壳郎便爬到那堆肥烂泥上。那儿有三个年轻的屎壳郎小姐，它们在偷偷地笑，因为它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们都还没有订婚，”母亲说道。于是它们又偷偷笑了笑，不过这回是由于难为情。

“就在皇帝的马厩里，我也没有见过比她们更美的小姐了，”这位屎壳郎客人说道。

“可不要把我的女孩子宠坏了！请别和她们讲话，若是您的打算不真诚的话；——当然您的打算是真诚的，我真祝福她们。”

“妙极了！”其他的屎壳郎都喊了起来，于是这个屎壳郎便订了婚了。先是订婚，接着就结婚。你知道，这没有什么可等的。

结婚后的第一天，日子过得很不错。第二天也满自在地就过去了。但是到了第三天它就得考虑一下妻子，甚至孩子的吃饭问题了。

“我让这点意外的事缠住了，”它说道，“所以我也要让他们意外一下——。”

它真这么做了。它不见了；一整天不见了，一整夜不见了。——妻子成了活寡妇了。其他的屎壳郎说，它们收留到家里来的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漂泊浪子，它的妻子成了它们的累赘了。

“那么她还可以当她的姑娘的，”母亲说道，“还当我的女儿。天杀的，抛弃了她的那坏蛋。”

而它，则在继续它的旅程，乘着一片圆白菜叶子过了水沟。天亮的时候，来了两个人。

他们看到了这只屎壳郎，把它抓了起来，把它翻过来又复过去。两人都博学多识，特别是那个男孩子。“真主在黑石山的黑石上看到了黑屎壳郎①！可兰经上不是这么写的吗？”他这样问道，把屎壳郎的名字译成拉丁文，讲了讲它的属类和属性。年纪大一点的那位学识丰富的反对把它带回家去，他们家里已经有了同样的好标本，他这么说。这话说得不够礼貌，这只屎壳郎这么说。接着它便从他的手中飞走，飞了不短的一程。它的翅膀已经干了，它飞到了暖房。因为有一扇窗子是开着的，它很轻松地便溜进去了，钻到了新鲜的粪肥里去了。

“这儿真舒服，”它说道。

很快它便睡熟了，梦见皇帝的马蹄坏了，屎壳郎先生得到了它的金掌，还得到允诺可以再得到两只。这真痛快！在这只屎壳郎醒过来的时候，它爬了出来，朝上看了看。暖房里多么美啊！巨大的棕榈树叶在高处舒张着，阳光使得它们成为透明的。棕榈树下是一片碧绿，绿中点缀着朵朵鲜花，红的火红，黄的琥珀，白的似雪。

“这真是一片美丽无比的植物胜景。等它们烂了以后，那味道一定美妙无比！”屎壳郎说道。“这是一间美妙的餐室。这里一定住得有我们的族类，我要去找一找，看看能不能找到几位我能与之交往的。我很高傲，这是我的高傲之处！”于是它走了起来，心中想着那匹死马，想着它得到的金掌。

这时，一只手一下子抓住了这只屎壳郎，它被捏住了，被手翻了过来，又转了几转。

园丁的小儿子和一个伙伴在暖房里，看到了这只屎壳郎，对它很感兴趣。它被搁在一片葡萄叶里，被装进一个暖和的裤兜里。它在兜里挣扎、乱扒拉。于是孩子的一只手便使劲把它按住，孩子飞快地朝园子头上的一个小湖跑去。这只屎壳郎在这里被放进了一只帮子坏了的旧木鞋里。鞋子上牢牢插着一根木签子算是桅杆，屎壳郎被用一根毛线绑在签子上。于是它就成了船长，要开航了。

那是一个很大的湖，屎壳郎认为，它是世界上的大洋。它被吓得一下子摔得肚子朝天，它的脚在空中乱蹬。

木鞋漂走了，湖面的水在流动，于是船漂流得远了一点。一个小男孩立刻便挽起裤腿下水走过来抓船。可是就在它又漂走的时候，有人在喊孩子，喊得挺认真，孩子便匆匆走开，把木鞋丢在了脑后。木

鞋渐渐地漂离陆地，越漂越远。这对屎壳郎真是太可怕了。飞，它是不行的，它被绑牢在桅杆上了。

有只苍蝇飞来看它。

“我们的天气真不错，”苍蝇说道。“我可以在这里歇口气！我可以在这里烤烤太阳。

舒服得很！”

“怎么尽说些没有头脑的话！您没有瞅见我是被绑着的吗。”

“我可没有挨绑。”苍蝇说道，之后便飞走了。

“现在我算见识过世界了，”屎壳郎说道，“这是一个卑鄙的世界，我是里面唯一一位高尚的！先是不给我金掌，接着我又得卧在湿床单里，站在对流风中；最后又硬塞给我一个妻子。待我一大步跑进这世界里来，看看大家的日子是怎么过的，我又会怎么样的时候，又来了一个小仔子，把我绑起送到汪洋大海里来。可是皇帝的马却脚踏金掌走来走去！这是叫我伤心得要死的事。可是这个世界哪里会对你有丝毫的同情！我的事业是很有趣的，可是没有人赏识又有什么用呢。世界也不配欣赏它，否则世界便会在皇帝的马厩里，在皇帝的宠马伸脚等待钉掌的时候，给我钉上金掌了。我得到金掌，那我便是马厩的一种光荣。现在马厩失掉了我，世界也将失去我，一切都完了！”

但是并非一切都完了。来了一只船，上面有几个年轻姑娘。

“那边漂着一只木鞋，”一位姑娘说道。

“上面绑牢了一个小虫子，”另一个说道。

她们到了木鞋的旁边，她们把木鞋拿起来，一位姑娘拿出一把剪刀来，小心不伤着那只屎壳郎把毛线剪断。回到岸上以后，她们把它放到草上。

“爬吧爬，飞吧飞，要是你能的话！”她说道。“自由是好事！”

屎壳郎便从一扇开着的窗子，一下子飞进一个高大的建筑里面。在里面，它精疲力尽地落到站在马厩里的皇帝宠马的柔软的长鬃毛上，那匹马和屎壳郎的家正在那里。它牢牢地抓住马鬃，坐了一会儿，喘了口气。“瞧我这下骑在皇帝的宠马上了！就像一名骑士！我怎么说来的！是啊，现在我明白了！这是个好主意，很正确。为什么这

匹马得到金掌？他，那铁匠，也问过我这个问题。现在我看出来了！就是因为我的缘故，这匹马才得到金掌的。”

屎壳郎这才开心起来。

“旅行使人头脑清醒。”它说道。

太阳射进来照着它，闪耀得很美。“世界还不算那么坏，”屎壳郎说道，“可是你要懂得怎么对待它！”世界是美好的，因为皇帝的宠马有了金掌，因为屎壳郎要成为它的骑士。

“现在我要爬下去找别的屎壳郎，跟它们说说，人们为我做了多少事。我要把我出国旅行中获得的那许多享受告诉它们。我要说，现在我要留在家里，直到那马把它的金掌磨光。”

①这是丹麦文学家厄伦施莱尔的一句诗，而不是《可兰经》上的文字。

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现在我要给你们讲一个我小时候听过的故事。从那以后，每次想到这个故事，我都觉得它比以前更加美丽了。因为故事和许多人一个样，随着年龄增长，会变得越来越美丽动人，这真是很好的事情！

你一定到过乡下的！你见过顶子用谷草铺成的真正的农舍：藓苔和杂草自然而然地生长着。屋脊上有一个鹳巢，鹳，人是离不开的。墙有些斜，窗子开得很低，是啊，而且只有一扇窗子打得开。烤面包的灶突出来像个大肚子。接骨木丛斜在篱笆上，篱前一颗长着节疤的柳树下有一个小小的水潭，有一只鸭子或者几只鸭子在里面游着。哦，还有一只看家狗，它不管见了谁或者什么东西，都要叫一阵。

我要讲的正是乡下的这样一所房子，里面住着两个人，农夫和农妇。他们家中的东西少得可怜，可是，他们依旧可以再少一点的。我要说的是一匹马，这匹马在大道旁的沟里找草吃。老头子骑着它进城，邻家来借它去使唤，他靠它给别人干活挣得点钱。然而卖掉它或者把它换成什么对他们更有用的东西，挣的钱定然会更多一些。但是换什么呢。

“老爹，这种事你最在行了！”妻子说道，“现在城里正在赶集，骑上马去吧，把马卖掉得点钱回来，或是换点什么东西回来！你做的事情总是对的。骑上马赶集去吧！”

于是她替他系好围裙，因为这类事她毕竟比他在行些；她给他打的是双结，看上去很帅。于是他用手板擦了擦帽子，她在他的温暖的嘴唇上亲了亲，他便骑着要卖掉或是要换掉的马上路了。可不是，老爹清楚。

太阳很辣，天上一点儿云也没有！路上尘土飞扬。赶集的人多极了，有乘车的，有骑马的，有步行的。太阳火辣辣的，路上连个遮荫的地方都没有。

有一个人赶着一头母牛，那头母牛非常好，就像一头母牛能够做到的一样好。“这牛一定能下很好的奶！”农夫想道，“把它换过来一定不会吃亏。”“听着，牵牛的！”他说道，“咱们两人谈谈怎么样！你瞧

见没有，一匹马，我想肯定比一头牛值钱，不过那没有什么！我更用得着一头母牛。我们换换好不好？”

“好吧，当然！”牵牛的人说道，于是他们就交换了。换完以后，农夫本可以转身回去了，他不是把要办的事办完了吗。可是他既然想起要去赶集，那么便要去集上走走，光是看看。于是他牵着他的母牛，朝集市走去。他走得很快，母牛也走得很快，他赶过了一个牵着一只羊的人，那只羊很不错，毛色很好。

“我要是有这么一只羊就好了！”农民想道。“我们大路沟边不缺它吃的草，到冬天可以把它牵进屋里和我们在一起。从根本上说，我们保留只羊比保留只牛还更正确一些。我们换换好吗？”

好啊，那个有羊的人当然愿意啦。于是他们作了交换，农夫牵着他的羊顺着大道走。在一道篱边的踏阶那里，他看见一个人用胳臂夹着一只鹅。

“你这只鹅倒是很壮实的！”农夫说道，“毛很丰满，又很肥！拿根绳子拴着它，把它养在我们的水塘里会很不错的。让老婆子弄些果皮及菜叶子给它吃多好！她常说，‘我们要有只鹅多好！’这一回她可有只鹅了——该让她得到这只鹅！你愿换吗？我拿羊换你的鹅，多谢你！”

当然，那人当然愿意。于是他们作了交换，农夫得到了鹅。他很快便要进城了。这时路上往来的人越来越多，人畜都挤在一起。大家在大道上走，挤在沟里，一直挤到路旁收税人堆土豆的地方。那里收税人用绳子系着他的母鸡，不让它吓得跑丢了。那是只秃尾巴鸡，一只眼睛眨着，很好看。母鸡在“咯、咯”叫着；母鸡这么叫在想什么，谁也不知道。不过农夫看见它的时候，心中想道：这只母鸡可是我这一辈子见过的最漂亮的母鸡，它比牧师的那只抱窝鸡还要好看，我真想要它！母鸡找点谷子吃总是不成问题的，它自己就能照料自己！

要是我得到这只鸡，这种交换是合算的。“我们交换好吗？”他问道。“交换！”另外那个人说道，“这个主意倒不太离谱！”于是他们作了交换。收税人得了鹅，农夫得了母鸡。这趟进城，一路上他干成的事真不少。天气很热，他也累了。他很需要喝杯酒和吃点面包。这时他走到了小酒店，想进去。可是酒店小伙子正想走出来，他在店门口遇到了他。他背着一个口袋，里面装些什么。

“袋里装的是什么？”农夫问道。

“烂苹果！”小伙子回答道，“满满一袋给猪吃。”“这可真够多的！真该让老妈妈看看。我们去年炭棚子旁的那棵老苹果树，只结了一个苹果，把它搁到柜子上放着一直到它开裂。怎么说也是一笔财产！我们老婆子这么说。这下子她可以看到一大笔财产了！是的，我要让她看看。”“好吧！你拿什么换？”小伙子问道。

“拿什么？我拿我的母鸡换！”于是他拿他的母鸡作了交换，得了苹果，走进了屋子，一直走到卖酒的台子前。他把他的一口袋苹果放了靠在火炉上，火炉里有火，他可是一点儿没有想到。屋子里有许多外来人。有贩马的，有买卖牛的，还有两个英国人，他们非常有钱，兜里的金币满满的。他们打起赌来。事情是这样的，听着！

“嗞！嗞！”火炉那里是什么声音？苹果烤熟了。

“里面是什么？”是啊，老爹把什么都说了。于是他们很快便知道了一切！关于那匹马的，怎么把它换成牛一直到这袋烂苹果。

“是嘛！等你回到家，老婆子该叫你够受的了！”两个英国人说道，“你会挨揍的！”

“我会得到亲吻，而不是挨揍！”农夫说道，“我那老婆子会说：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打个赌好不好！”他们说道，“满桶的金币！一百镑赌一斗金币。”

“满满一斗不成问题！”农夫说道，“我只拿得出苹果，连我和我家老婆子一起凑上一斗。不过那不仅只是平平的一满斗，而是尖尖的一满斗！”

“赌定了，不许悔！”他们说道。于是这场赌便算打定了。旅店老板的车子驶出来，英国人上了车，农夫上了车，烂苹果也上了车。于是他们来到了农夫的家里。

“晚上好，老婆子！”

“多谢你，老爹爹！”

“换东西的事办完了！”

“是啊，你真在行的！”妻子说道，搂住了他的腰，忘记了口袋也忘记了生人。

“我用马换了一头母牛！”

“真是多谢上帝，我们有牛奶了！”妻子说道，“这下子我们有奶品吃了，桌上有黄油、干酪啦。换得太好了！”

“是的，不过我又用母牛换了一只羊！”

“这肯定就更加好了！”妻子说道，“你总是考虑得很周到；我们的草足够一头羊吃的。这下子我们可以喝羊奶，有羊奶酪，有羊毛袜子，是啊，还有羊毛睡衣！母牛是拿不出这些来的！它的毛都要脱掉的！你真是一个考虑问题周到的丈夫！”“不过我又拿羊换了一头鹅！”

“这么说今年我们有马丁节烤鹅①吃了；老爹！你总是想着让我高兴！你这个想法真是个好想法！可以把鹅拴起来，到马丁节的时候，就可以把它养得更加肥一点！”

“不过我把鹅又换了一只母鸡！”男人说道。

“母鸡换得太好了，”妻子说道，“母鸡会下蛋，孵出来我们便有小鸡了，我们有了鸡场！这正是我一心一意盼着的。”“是的，不过母鸡让我换成一口袋烂苹果了！”

“我真要吻你一下了！”妻子说道。“多谢你，我的好男人！现在让我告诉你点事。你走了以后，我就想着给你做一顿好晚餐；葱花鸡蛋糕。鸡蛋我自己有，就是没有葱。于是我便去找学校校长，他们有葱，我知道。可是他老婆小气得要死，那乖婆娘！我求她借点给我——！借？她说道，我们园子里什么也没有长，连个烂苹果也没有！连个烂苹果我也无法借给你。现在可好了，我可以借给她十个烂苹果，是啊，借给她满满一口袋！真叫人好笑，老爹！”于是她便正正地在他嘴上亲了一口。

“我真喜欢这个！”两位英国人说道。“总是走下坡路，可是总是那么乐观！这是很值钱的！”于是他们付给他，这位得到了一个吻，而不是挨一顿揍的农夫一桶金币。

是的，一位妻子看出，能说明老爹是最聪明不过的，他做的事总是对的，那么这肯定是会得到好报的。

瞧，这是一个故事！我小时候听到的。现在你也听到了，知道了老爹做的事总是对的。

①指１１月１１日，为罗马潘诺尼亚（今匈牙利的圣马丁斯堡）的神父及主教“图尔来的马丁”（３１６或３１７—３９７或４００）而定的节日。马丁节前夕晚餐有吃烤鹅的风俗。马丁生于法国的图尔，所以人们都叫他为“图尔来的马丁”。

雪人

“在这可爱的冷天气里，我浑身筋骨都在嘎嘎作响！”雪人说道。“风儿定会让你生气勃勃的！哦，那个烫人的东西，她盯着我呢！”他指的是快要落下去的太阳。“她要我眼花那是办不到的，我一定能挺得住。”

他的眼睛是两块三角形的瓦片做成的。嘴是一截旧的小耙，所以他有了牙齿。

他是在孩子们的欢呼声中诞生的。雪橇铃铛声和鞭炮劈啪声欢迎着他。

太阳落下去，满月升了上来，又圆又大，在蔚蓝的天空中，很明亮美丽。

“她从另外一边来了，”雪人说道。他以为那是太阳又重新露面。“我治好了她那用眼盯着人的毛病！现在她可以挂在那里照个亮，让我看看自己了。我要是知道怎么样才能挪动一下就好了！我很希望挪动一下！要是我能的话，我现在可想到冰上去溜溜，就像我看见孩子们玩的那样！可是我不会滑冰。”

“滚！滚！”那条链子拴着的老看家狗在叫。它有点沙，自打它住进屋里在火炉边上睡觉以来，一直就有些沙哑。“太阳一定会教你跑的！你的先人就是这样，我看见过，还有你的先人的先人。滚，滚！他们全都滚蛋了。”

“我不明白你说些什么，好伙伴！”雪人说道。“是说上面那玩意儿会教我怎么跑吗？”他指的是月亮。“是的，以前我盯着看她的时候，她真是在跑。现在她又从另外一边钻出来了。”

“你什么也不懂，”看家狗说道，“不过你也只是刚刚才堆起来的！你现在看见的那东西是月亮，刚才落下去的那是太阳，她明天早晨会回来的，她肯定会教你怎么样跑到护沟堤下面去的。天气要变了，我从我的左后腿上就能感觉到，那条腿有些疼。要变天了。”

“我不明白他的意思，”雪人说道，“不过我有一种感觉，他说的是些不那么妙的事儿。瞪眼盯着我看，落下去的那个他叫做太阳的东

西，她也不是我的朋友，我有这种感觉。”“滚！滚！”看家狗叫道，在原地打了三个圈圈，钻进自己的棚里睡觉去了。

天气真的变了。一层雾，又厚又浓，在清晨的时候罩住了整个地区。天亮的时候，开始起风了，风是冰冷的，霜把一切都严严地盖住。可是当太阳升起的时候，那是什么样的景色啊！所有的树上、矮丛上都是浓霜。整个世界就像是一大片白珊瑚林，就好像所有的枝子上都挂满了闪闪发光的白花。夏天，被密麻的叶子挡住而教人看不见的那许许多多又细又小的嫩枝，现在都露出来了，像一块桃花白布，白得闪亮，就好像从每一根枝子里都流出了光。

细枝下垂的白桦树在风中摇曳，它生气勃勃，就像夏天的树木似的，这真是无比美丽的胜景！太阳美美地照射着的时候，啊，大地上万物都在闪闪发光。让你觉得处处都铺上了一层钻石细尘，整个白雪皑皑的大地上面又嵌满了颗颗巨大的钻石。或许可以说，大地上燃着无数支小烛，白得胜过了那白色的雪。

“这真是无比美丽的胜景！”一个年轻的姑娘说道。她和一个年轻的男子走进花园，恰好站立在雪人身边，在那里看着那些闪闪发光的树。“比这更美的景色夏天里是找不到的！”她说道，她的眼睛闪闪发亮。

“像他这个样的小伙子也是不会有的，”年轻的男人这么说道，用手指着雪人。“他太漂亮了。”

年轻姑娘笑了起来，朝雪人点着头，和她的男朋友在雪上跳着舞着。雪在他们的脚下轧轧地响，就好像他们踩在淀粉上一样。

“他们两人是谁？”雪人问看家狗；“你在这园子里比我时间长，你认得他们吗？”

“认得！”看家狗说道。“她拍过我，他给过我一根骨头；我不咬他们。”

“可是他们在这里干什么？”雪人问道。

“是一对爱—爱—爱人！”看家狗说道。“他们要搬进一间狗棚里啃同一根骨头。滚！

滚！”

“他们两人也和你我一样那么重要吗？”雪人问道。

“他们是主人，”看家狗说道。“一个昨天刚生下来的家伙，知道的事真是太少太少。

我在你身上注意到了这一点！我有年纪有知识，我知道这个园子里所有事情。我还过过没有链子拴着，不呆在寒冷中的日子呢。滚！滚！”

“冷是很舒服的，”雪人说道。“说吧，讲吧！只是你别把链子弄得那么响，因为那声音搞得我身体里嘎轧轧地响呢。”“滚！滚！”看家狗叫着，“我曾经是一条小狗仔。他们说我又小又可爱，在院内那时我睡在绒窝里；躺在大主子的膝头上，鼻子受人吻，脚掌由他们拿绣花巾擦。我的名字叫‘美上美’，叫‘玲珑玲珑小宝贝’。但是，后来他们说我太大了，于是他们就把我送给了管家，我就到了地下室！从你站的那里，你可以望进那地下室去，你可以看见那里屋子的里面，我曾经做过那里的主人。因为和管家在一起，我就是那里的主人。那儿当然不如上边那么漂亮，可是下边更舒服一些。我不像在上面那样挨孩子们揪，挨孩子们拽。我吃的和从前一样好，而且多得多！我有自己的垫子，而且还有火炉，那东西在这个时节可算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了！我缩成一团躲在它下面，完全看不见。啊，那个火炉，我至今还在梦见它呢。滚！滚！”

“火炉就那么好看？”雪人问道。“它像我吗？”

“它和你完全相反！漆黑的！有一个长脖子，带上一个黄铜大肚皮。它吃的是劈柴，所以身子里的火便从嘴里冒出来。你须得站在它的旁边，靠得近近的，或者钻到它的底下去，那真是舒服极了！从你站的那里你可以从窗子望到它那儿！”雪人瞧了瞧，他果然看见一个擦得锃亮有个大肚皮的东西，火光从它下截身子露出来。雪人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情，他有一种自己也说不清的感觉，他的身上产生了某种他不知道的东西，而这种东西却是所有的人，只要他不是雪人，都知道的。

“你又是怎么离开她的呢？”雪人说道，他觉得那东西必定是个女性。“为什么你会离开这样一个地方？”

“我不得不这么做，”看家狗说道，“他们把我赶了出来，拿链子把我锁在这里。我咬了最小的那位少爷一口，因为他把我正啃着的骨头一脚踢开了。以骨报骨，我是这么想的！

可是他们都火了。从那时起我便被锁住了，我那清亮的声音也变没有了。你听我现在的声音多沙：滚！滚！这便是结局。”雪人没有再听下去。他仍旧望着女管家的地下室，望着她那间火炉在四条铁腿上站在里面的屋子里。火炉看去就和雪人自己一样大小。

“我体内嘎嘎轧轧的！”他说道。“我永远也进不到里面去吗？这是一个很天真无邪的愿望，而我们的天真无邪的愿望该会是得到满足的。这是我的最大愿望，我唯一的愿望。如果这个愿望不能得到满足，那也真是很不公平的了。我必定要进去，我一定要在她的身上偎一偎，那怕我必须打破窗子。”“但是永远也进不去的，”看家狗说道，“要是你走近火炉那你也就完了！滚！”

“我已经和完了差不多了，”雪人说道，“我要裂了，我觉得。”

雪人整天站着望着窗子里边。漆黑的夜里屋子更加诱人。火炉里发出的光是如此地柔和，不像月亮也不像太阳那样发光。不，只有火炉里面有点什么东西的时候才能发这样的光。若是炉门打开，火焰便冲了出来，这是它的习惯。火焰明晃晃地照在雪人的白脸庞上，红红的，一直红到他的胸部。“我受不了啦！”他说道，“她把舌头伸出来的那个样子多么好看！”

夜很长，但是对雪人却不如此。他怀着美好的想象站在那里，他的思绪挨冻发冷，冷得轧轧地响。

清晨，地下室的窗子上冻结了冰，现出了任何雪人所能要求的最美丽的冰花，但是冰花挡住了火炉。玻璃上的冰不化开，他不能看到她。他身上嘎嘎轧轧地响，这是最令雪人高兴的一个寒冷天气，可是他却高兴不起来。他本来能够而且也应该感到很幸福，可是他不幸福，他患了对火炉的单相思病。

“这对雪人可是一种很糟糕的病，”看家狗说道，“我曾经患过这种病，但是我已经挺过来了。滚！滚！——现在天气要变化了。”

天气变了，开始解冻了。

解冻的天气在持续，雪人在萎缩。他没有说什么，他没有抱怨，这是最说明病情的征兆。

一天早晨，他坍塌了。在他站过的地方，朝上立着一根扫帚把儿一类的东西，孩子们便是围着这根扫帚把儿堆起他来的。

“这下子我明白他的单相思病了！”看家狗说道，“雪人的体内有一把扒火棍，这东西在他的身体内搅和。现在这一切都过去了！滚！滚！”

不久冬季也就过去了。

“滚！滚！”看家狗叫道；但是院子里的小女孩们在唱：冒呀冒，车叶草！冒出芽儿嫩又鲜，垂呀垂，柳树儿，垂下你那秀枝柔如毛，来呀来，唱呀唱，小杜鹃、小百灵，唱出一个早春来！

我跟你们唱，咕咕，唧唧！

来呀来，亲爱的太阳，请常常来！

接着便再没有人想着雪人了。

在鸭场里

从葡萄牙来了一只母鸡，有人说是从西班牙来的，关系不大，她被人称为葡萄牙鸭。她生了蛋，被人宰了，做成了一道菜。这便是她一生的经历。所有从她的蛋里爬出来的，都被叫做葡萄牙鸭，这颇为重要。现在这一族仅仅只剩下一只留在鸭场里了。这个地方鸡也可以进去，而且就有一只公鸡在里面不可一世地到处闯荡着。

“他那猛狠的啼声很搅扰我，”葡萄牙鸭说道，“可是他很漂亮，谁也不能否认，尽管他并不是一只公鸭。他应该稳健一点儿，不过稳健是一种艺术，它要求更高层次的教养。邻家花园里的椴树上的那些会唱歌的小鸟就有这样的教养。他们唱得多动听啊！要是我有这么一只小鸟，那我真愿意做他的妈妈，又尽心又善良，我的葡萄牙血液里就有这种感情。”就在她说这话的当儿来了一只小鸟。他从屋顶上头朝下落下来。猫追他，但是他逃脱了，一只翅膀骨折了，掉到了鸭场里。

“猫性难改，这坏蛋！”葡萄牙鸭说道，“打从我自己有小鸭的时候起，我就知道他了！这么一个玩意儿，竟被允许在屋顶上生存横行！我想在葡萄牙是找不到的。”

她很可怜这只会唱歌的小鸟，别的不是葡萄牙鸭的鸭子也很怜悯他。

“可怜的小家伙，”他们说道，一只又一只地走了过来。“诚然我们自己不唱歌，”他们说道，“但是我们有着内在的唱歌的本能，或者类似本能的某种东西。我们能感到这一点，尽管我们没有用嘴讲过它。”

“那么我要讲讲它，”葡萄牙鸭说道，“我要为此做点什么，这是一个鸭子的责任！”

于是她跳进水槽里，拍打起来。这样一来，她那一阵急水差点把那会唱歌的小鸟淹死，然而，本意是好的。“这是一种善行，”她说道，“别的鸭子可以看着，照着做。”

“唧！”小鸟叫道，他的一只翅膀骨折了，要把身上的水抖掉很难。但是他很懂得这次扑水完全是善意的。“您的心肠太好了，夫人！”他说道，但是请求她不要再拍打了。

“我从来没有考虑过我的心肠，”葡萄牙鸭说道，“但是我知道，我喜爱我身边的一切生灵。那猫除外，谁也不能要求我喜爱它！他已经吃了我的两个孩子了。不过，请把这里看成就是你自己的家吧，这是可以的。我自己就是外边来的，您瞧我的仪态和这一身羽毛衣著便看得出来。我的公鸭是本地生的，没有我这样的血统，不过我并不因此而感到不可一世！

——如果这里面有谁了解您的话，那我敢说便是我了。”“他的嗉囊里全是葡萄拉克①，”

一只很机灵的普通的小鸭子说道。其他的普通鸭子觉得“葡萄拉克”这个字眼高明极了，它的读音像葡萄牙。他们挤到一起“嘎”地叫起来，他真是机灵透了。之后，他们便和那只会唱歌的小鸟聊起来了。“那只葡萄牙鸭确实能说会道，”他们说道。“我们嘴里没有那么多大字眼，但是我们的同情心却和她一样。如果我们不能为您做点什么，那我们便悄悄走开。

我们觉得这是最好的。”

“您有很美妙的声音，”一只年长的鸭子说道，“您一定有很好的良知，使大家都愉快，就像您所做的那样。我一点儿也不能动嘴！所以我便闭上嘴巴。比起许多别的对您说许多蠢话来，这要好得多。”

“别折磨他了！”葡萄牙鸭说道，“他需要休息，需要护理。会唱歌的小鸟，要我再给您拍点水吗？”

“啊，别！让我干干的吧！”他说道。

“水疗对我是最有效的，”葡萄牙鸭说道，“玩耍玩耍也是很不错的！现在邻舍的鸡快来串门了，那是两只中国鸡。他们穿的是灯笼裤，很有教养。他们是从外国来的，我对他们很尊敬。”

母鸡来了，那只公鸡也来了。他今天很有礼貌，没有像往日那么粗野。

“您真是一只会唱歌的鸟儿，”他说道，“您用您那小小的声音，能唱出这样一个小声音能唱的一切。不过气还得足一点，好让别人一听便知道这是一只公鸟。”

那两只中国鸡看到会唱歌的小鸟十分高兴。挨了一场水浇以后，他看去羽毛还是那么蓬松，让他们觉得他很像一只中国小鸡。“他真好

看！”于是他们便和他交谈起来；他们用喃喃细声和带呸呸声的上流中国语说话。

“我们和您是一类的。鸭子，即便是葡萄牙的，是属于泅水的禽类，就像您肯定已经注意到了的那样。您还不了解我们，可是又有多少人了解我们或者愿意找那个麻烦来了解我们呢！没有，就连母鸡里都没有！虽然我们比起别的大多数来，是蹲在更高一些的杆子上。——这没有什么，和他们在一起，可我们安安静静地度我们的日子。别的那些原则和我们的不一样。不过我们总只是看好的方面，只讲好的。可是要从不存在好的当中去找好的却是很难的。整个鸡棚里，除了我们两个和这只公鸡外，其余全都是些没有天赋的，不过都很诚实。

鸭场里居住的可不能这么说。我们要警告您，会唱歌的小鸟！别相信那只秃尾巴母鸭，她很狡猾。那只身上有花点、翅膀上有翼斑的，她可是个专门找碴儿的，尽管她总是错的，可是她从来不承认！——那只胖鸭子尽说人的坏话。这是我们所反对的。一个人要是不能讲点好的，那就应该闭上自己的嘴巴。那只葡萄牙鸭是唯一一只有点教养的，是可以与之来往的。

不过她太重感情，讲葡萄牙讲得太多了。”“那两只中国鸡怎么有那么多可以啰嗦的！”两只鸭子说道，“她们叫我厌烦；我从来没有和她们讲过话。”

现在公鸭来了！他以为会唱歌的小鸟是一只麻雀。“是呀，我分辨不出来，”他说道，“不过也全一样！他是供人玩的那一类的，有他也行，没有也行。”

“别在意他说些什么！”葡萄牙鸭低声说道。“他做生意很受人看重，做生意是首要的事情。不过现在我要躺下休息了。很有这种必要，这样才能长得肥肥胖胖的，到以后才能叫人在我肚里填上苹果，在我身上涂上梅子酱②。”

之后，她便在太阳地里躺下了，眨着一只眼睛。她躺得十分自在，她感觉舒服得很，她睡得很香甜。会唱歌的小鸟用嘴啄啄他那折断了的翅膀，靠着他的那位女的保护人躺下去。

太阳晒着，很温和很舒服，这是一个存身的好地方。邻舍的母鸡散开找食去了，其实他们来串门是专门为了来寻食物的。那两只中国

鸡先走开了，接着其他的也走掉了。那只机灵的小鸭说葡萄牙鸭这老太婆马上要“返老还童”了。于是其他的鸭便都咕咕笑了起来，“返老还童！他真是机灵透了！”之后他们又重复了先前的那诙谐话：“葡萄拉克！”非常地有趣。

之后他们也躺下了。

他们躺了一会儿。忽然给鸭场里抛了一些吃的东西，响了一声。于是所有正在睡觉的鸭子一下子都跳起来，拍着翅膀。那葡萄牙鸭也醒来，翻了个身，死死地把那会唱歌的小鸟压在身下。

“唧！”他叫了一声，“您压得太狠了，夫人！”

“您为什么躺在那里挡住我，”她说道，“您不必那么娇气。我也有神经，可是我从不唧唧叫。”

“别生气！”小鸟说道，“那声唧是我脱口而出的！”葡萄牙鸭不听他的，而是奔到吃东西的那边去，美美地吃了一顿。吃完之后，她躺下了。会唱歌的小鸟过来了，想表现得好些：

的里，的里！

赞美你的好心，

我要时时歌唱的里！

飞得远远的，远远的，远远的。

“现在吃饱我要休息了，”她说道，“您得随着这里的习惯！现在我要睡了！”

会唱歌的小鸟感到十分惊讶，因为他实在是好意。夫人后来醒过来的时候，他站在她的身前，口里衔着他找到的一粒麦子，他把它放在她的前面。但是她睡得不好，她自然很不高兴。

“您可以把它给一只小鸡，”她说道，“别老在我身边缠着我。”

“可是您生我的气啦，”他说道，“我做了什么啦？”“做了什么！”葡萄牙鸭说道，“这样的词是很不高雅的，我提醒您注意。”

“昨天这里是大晴天，”小鸟说道，“今天这里又黑又阴！我心里实在难过。”

“您看来不会计算时间，”葡萄牙鸭说道，“一天还没有过完呢。别站在那儿傻里傻气的！”

“您那么生气地看着我，一双眼睛就像我落到鸭场的时候恶狠狠地望着我的那双一个样。”

“太无理了！”葡萄牙鸭说道，“您把我和猫那强盗比！我的身躯里连一滴坏血都没有。我照料您，教您懂得礼貌。”之后，她把会唱歌的小鸟的头咬掉下来，他死了。

“怎么回事！”她说道，“他怎么经不起！是啊，就是说他不配生存在这个世上！我曾经像一个母亲一样地照料他。我知道！因为我有一颗好心。”

邻舍的公鸡把头伸进鸭场里，使足了蒸汽机车那样的气力叫起来。

“瞧您这么一叫把一只鸟的命叫掉了！”她说道，“这完全是您的过错。他的头掉了，我的也差一点掉了。”

“他躺那里就那么大一点儿，”公鸡说道。

“请您尊重他一点好不好？”葡萄牙鸭说道，“他有音调，他会唱歌，他有教养！他可爱温柔。在动物中，在所谓的人当中，这都是很合适的。”

所有的鸭子都聚集到那只死去的会唱歌的小鸟周围，或者出于嫉妒，或者出于同情，他们都是非常重感情的。而由于这里并没有什么可以嫉妒的，所以他们表现的都是同情的感情，连那两只中国鸡都如此。

“像这样会唱歌的小鸟，我们永远也不会再有了！他差不多就是一只中国鸟了，”他们哭了起来。一个个都咯咯起来，所有的母鸡都咯咯叫。可是鸭子走开了，一个个都红着眼圈。“我们都是好心的，”他们说道，“这一点谁也不能否认。”“好心！”葡萄牙鸭说道，“是啊，我们有——差不多和在萄葡牙一个样！”

“现在让我们往嗉囔里装点什么东西吧！”公鸭说道，“这才是最重要的！一件小玩意儿摔碎了，可我们依然还有呢。”

①是从马齿苋的拉丁名Portulaca oleracea转化出来的词，意思是低级植物，劣等饲料。这个字又与萄葡牙一词谐音。

②在西菜中做烤鸭或烤鹅时，多喜欢在鸭鹅肚子里填上苹果。

新世纪的缪斯

新世纪的缪斯①，我们的重孙，或许更远一些的后代会认识她，我们却不会。她何时显现？她是个什么样子？她歌颂什么？她将要拨动什么样的心灵之弦呢？她要把她的时代提到什么样的高度呢？

这么多的问题存在于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里。在这个时代，诗差不多成了拦路石。在这个时代，人们清楚地知道，那些非常不朽的，当代的诗人所写的东西，在未来或许只不过是监狱墙上的炭写文字，只有个别有好奇心的人才会看到读到的东西罢了。

诗应当有所作为，至少应当参与党派的斗争。在这些斗争中，流淌的或是血或是墨水。

许多人说这是片面的说法。诗并没有被我们时代忘却。没有，现在还有人在他们的“空闲的星期一②”想着诗。而且千真万确，在他们相应的最神圣的部位感到这种精神上的怨气的时候，他们便会派人去书店，花上整整四个铜板把最受人推崇的诗集买来。有些人大约就止于欣赏那些人家赠送的，或者满足于读印在菜店的包装袋上的那一点。这是便宜的，在我们这个忙碌的时代，是要好好考虑便宜这件事的。我们已有的东西，满足了我们的需要，这就足够了！未来的诗，如同未来的音乐，是堂吉诃德③式的；讨论它如同讨论去天王星探险一般。

时光太短，太宝贵，不能用于幻想游戏。什么，若是我们真想认真地讲一讲，什么是诗？感情和思想的响亮的渲泄，它只不过是神经的振动和活动。所有的兴高采烈、欢乐、痛苦，甚至于物质的追求，照那些学识渊博的人的说法，都是神经的振动。我们人人都一样——是一把弦乐器。

可是，是谁在弹拨这些弦呢？是谁让它们振动、活动呢？精神，肉眼不见的神的精神，通过这些弦让自己的活动、自己的声音响起来。它得到别的弦的理解，于是便有了融汇和谐的音调及相互对立的强烈的不协调的声音。过去是这样，在自由良知时代伟大人类大踏步前进中也是这样。

每一百年，说每一千年也可以，各有自己的诗来表现伟大。诞生在这段时间结束的时刻，它阔步前进，昌盛于新的未来的时代。

在我们忙碌、机器声隆隆响的时代，她已经就这样诞生了，她，新世纪的缪斯。我们向她致以敬礼！她听到了我们的敬语，或者，就像我们刚才说到的那样，会在用炭写的文字的中间读到了它。

她的摇篮时代的活动，开始于人类在北极探险活动中踩踏过的最远的地点，跨到了人眼迄今能看到的极天“黑洞④”最深邃的地方。隆隆的机器声，火车头的笛哨声，爆破山崖开采矿石的轰隆声。陈旧的精神枷锁，使我们听到她的活动的声音。

她诞生在我们伟大时代的工厂中。那里，蒸汽在发挥自己的巨大力量；那里，无血师傅⑤和他的徒工夜以继日地在操劳。

她拥有妇女充满了爱心的伟大，有维斯塔⑥的火焰一样的纯情，充满了热忱的火。她具有神智的光，这光有分色镜下的全部色彩，这些色彩千百年来随着时代的喜爱而变化万千。

她的光彩和力量是幻想力的毛羽衣饰，由科学织成，“原始力”给它以活动的力量。

她在父亲方面，是人民之子。心和智都很健康，眼光严肃，言谈极有风趣。母亲是出身高贵受过学院教育的外国移民的女儿⑦，带有洛可可⑧黄金时代的印迹。新世纪的缪斯在心灵在血统方面都继承了这两方。

她的摇篮上，放置着许多美妙的受洗时送给她的礼物。大自然隐藏着的谜和答案像大量糖果堆在那里。从钟型潜水器里散出许多许多大海深处带来的“小摆设品”。紧盖在她身上的摇篮小被是一张天体图，图上的天空就像是无边无际的平静的大海，数不清的天体就像是一个个岛屿，各自是一个世界。太阳为她绘画；摄影为她拍出各式各样的玩具。

她的保姆为她唱流浪诗人艾汶⑨和菲尔杜斯⑩的诗歌，为她唱咏游诗人的诗歌，唱海涅以真正诗情写出的充满童稚天真的诗歌。她的保姆给她讲得很多，太多太多；她熟悉艾达⑪，老太曾祖母的母亲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传说，在这些传说中，诅咒拍着血腥的翅膀横行。

整部东方的《天方夜谭》她只用了一刻钟便听完了。

新世纪的缪斯还是一个孩子。然而，她已经跳出了摇篮，她心怀大志，但却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

她还在自己保姆的屋中玩耍，这屋子中满是洛可可式的珍宝。里面有希腊的悲剧，罗马的诙谐剧，都用大理石雕表现出来；壁上挂着各国的民间诗歌，全像脱水的植物，只要吻它们一下，它们便会膨胀，新鲜芳香。她的四周回响着贝多芬、格鲁克、莫扎特和所有其他大师的乐音的思想和永恒的和声。书架上摆着许多在他们各自的时代就已不朽的著作，而且还有地方可以容下更多更多的其他名著。这些作者的名字我们曾通过不朽的电报线听到，但电报已通报了他们的逝世。

她读过的东西多得惊人，太多太多了。你要知道，她出生在我们的时代，多得怕人的东西该再被忘却，缪斯是懂得忘却的。

她没有想着自己的诗歌。她的诗歌将像摩西的诗文⑿和比得派依⒀的关于狐狸的狡诈和幸运的金冠寓言一样流芳千古。她没有想着自己的使命，自己的铿锵发声的未来。她还在国家民族斗争中嬉戏，这斗争震撼着寰宇，把羽笔和大炮的隆隆声在四处写成很难辨认的鲁纳文字⒁。

她戴着加里巴底的帽子⒂，却在读莎士比亚，在一忽间想着自己长大后还可以再上演他的剧本！卡德龙⒃在自己作品的石棺中安息了，霍尔贝⒄，是的，缪斯是世界主义者，她把他的作品和莫里哀⒅、普劳德斯⒆和阿里斯托芬⒇的装订成为一册，但她读得最多的还是莫里哀的。

她摆脱了那种驱赶着阿尔卑斯山羚羊的骚动，然而她的心灵在追求生命的欢乐，就像羚羊在追寻大山的欢乐一样。她的心中有存在于希伯莱人古时传说中的那种安详——寂静繁星的夜里绿色草原上游牧者的心声。这心声却又在心中之歌里，膨胀得比太萨利群山(21)中古希腊时代兴高彩烈的勇士们的心声，还要强烈得多。

她的基督信仰又是怎样的呢？——她读尽了哲学的大大小小的理论。原始素材把她的一颗乳牙碰落，但她又长出了新的。智识之果她早在摇篮中便咬过，吃了，自己变得聪明起来。——于是“不朽”便好像是人类最有天才的思想一样，在她的面前闪耀。

诗的新世纪何时出现？缪斯何时能为人识晓？她的声音何时能为人听到？

一个美好的春天的早晨，她乘着火车头的长龙，隆隆飞驰穿过隧道，驶过大桥。或是骑在喘息的海豚(22)背上穿过柔和、宽阔的海洋，或是乘着蒙哥菲尔的洛基鸟(23)穿过太空而来，它俯冲到地上。她的基督信仰的声音将从那里第一次向人类致敬。何处？这礼敬是来自哥伦布发现的自由大陆吗？在这自由大陆上土著民族被疯狂逐杀，非洲黑人被奴役，而这片非洲大陆是传来“哈伊瓦撒”之歌(24)的地方。是来自另外那一极地的人民生活的地方吗？

那是南海之中的金岛(25)，立在我们对面的人的国度，那里的日夜和我们颠倒，那里黑天鹅在含羞草中歌唱。或者是来自那样一块地方，那里门罗的石柱(26)铿锵发声，而那是沙漠上人面狮身的歌，我们是听不懂的。也许是来自莎士比亚从伊丽沙白时代便统治着的那个煤岛(27)？或许是来自屈厄·勃拉厄(28)的故乡？在他的故乡他没有得到容忍。或许是来自加里弗尼亚的童话之乡，那里巨杉高高地舒张开自己的枝叶，就像是世界树林之王一般。

什么时候那颗星会亮起来？缪斯额头的那颗星。花，在它的花瓣片上，表现了在未来世纪的形式、色彩和芬芳等方面的美。

“新的缪斯的纲领是什么？”我们时代见识广博的议员问道。“她想干什么？”

还是问一问她不想干什么吧！

她不想作为逝去时代的幽灵出场！她不想用舞台上被搁置一边的昔日辉煌来拼凑戏剧，或者用诗歌的彩色缤纷的幕幔，来掩饰戏剧艺术的缺点！她超先我们而前去，好像从狄斯比斯(29)的马车里走下，来到大理石的圆形剧场一般。她不想把人类健康的语言击碎又把它粘结为一个人工的八音盒，为它配上民谣歌手赛歌的声音。她也不想把诗的语言说成是贵族的，散文语言是平民的！它们的声音、内涵和力量是平等的。她不想从记载冰岛萨迦的皮子(30)上刻下古老的神祇！他们已经死去，新时代对他们没有丝毫的同情，没有丝毫血缘关系！她也不想让她同时代人的思想沾染上法国大部头小说的情节！她也不想让日常生活琐屑的故事麻醉自己！她要带来的是救命的仙丹！她的诗歌散文，将是简单、明白和有丰富内容的！各民族的心搏在巨大进

步发展的文字中各自都只是一个字母。但是对每一个字母她都赋予相同的爱，把它们组合成词字，用她那个时代的调子来唱出词句的韵律。

那样的时代何时才能完满呢?

对我们这些还滞留在这里的人，那将是极久远的事。对那些奔在前面的人，那将是不远的未来。

中国的万里长城不久将坍塌(31)；欧洲的火车要驶进封闭的亚洲文化宝库中去——这两股文化潮流要相遇！那时那相汇后的瀑布，可能会在深沉的声音中疾速倾泻。我们这个时代的老人会在这巨响中颤抖，会感受到那里面蕴存着拉纳洛克(32)，古老神祇的覆灭。会忘却时代和种族都必定会消逝。每个时代和民族都只能留下被语言的胶囊包裹住的小小的图像，像一朵莲花浮游在永恒的水流之上，并且告诉我们，说他们都是，而且过去也是穿着不同的衣服的我们身上的一块块肉。犹太人的图像从圣经里往外闪光，希腊人的从伊利亚德和奥得赛(33)，我们的呢———？在新的神居在光辉和理解中出现的时代，去问在拉纳洛克的新世纪的缪斯去吧！

蒸汽的一切力量，现时代的一切压力都是杠杆！似乎我们时代最强有力的统治者的无血师傅和他的忙碌的徒弟，都只不过是些打扫装点厅堂、为大宴会端盘子、铺桌摆碗的仆从黑奴罢了。在这个大宴会上缪斯以童稚的天真、少女的热情和主妇的安详与才智，举起了诗的奇妙的明灯。这明灯是由上帝火焰点燃的丰饶、完满的人类的心。

接受我们的敬意吧，你，新世纪的诗的缪斯！我们的礼敬升起让你听到，正如蚯蚓的感谢的颂歌能为人听到一样。这蚯蚓在一个新的春天闪光来临、犁头耕垦大地的时候，在犁的铁头下被斩断。斩断我们这些蚯蚓吧，好让幸福能为未来的新的人类而成长。

接受礼敬吧，你新世纪的缪斯！

①见《没有画的画册》注４３。

②这是一句讽刺的谚语。高官责爵或巨贾豪绅在星期日总要尽情地寻欢作乐，于是星期一他们便无精力工作办事，便需要星期一“放松放松”。

③西班牙文学家塞万提斯（１５４７—１６１６））的传世之作。④丹麦土语，指带来狂雨的乌云。

⑤指机器。安徒生多次把机器称作“无血师傅”。

⑥罗马神话中的灶神。古罗马人家家户户供奉维斯塔。在罗马还有维斯塔庙，庙里的火是永不熄灭的。

⑦这里指的是法兰西学院，移民指的是１７８９年法国革命的外流人。丹麦文学批评家乔治·勃兰兑斯曾写过一本论“移民文学”的著作。

⑧一种文艺风格。法国１８世纪时路易十五时期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所崇尚的风格。这种风格以纤细、轻佻、华丽和繁琐为特点，主要见于建筑，但也见于绘画、文学中。

⑨冰岛诗人和酋长（约９３５—１０２５）。

⑩参见《通向荣誉的荆棘路》注８。

⑾冰岛著名的文学集。有诗韵艾达和散文艾达。艾达以文学的形式记录了北欧的古英雄人物和神话，是研究北欧神话、历史和文化的极重要的文献。

⑿指圣经旧约开始的五部书。在相当长的时期中，人们认为这五部书是摩西所作。

⒀这是安徒生听到的一段故事，说印度有一个婆罗门叫比得派伊的人写过一个狐狸骗了狮子的寓言。他的寓言启发了国王，国王封他为首相，并在他头上加以金冠。

⒁见《沼泽王的女儿》注１２。

⒂意大利民族英雄（１８０７—１８８２）。

⒃西班牙剧作家（１６００—１６８１）。

⒄丹麦剧作家，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４。

⒅法国剧作家，见《再过十个世纪》注５。

⒆罗马剧作家（约公元前２５０—１８４）。

⒇希腊喜剧作家（公元前约４４５—约３８５）。

(21)古希腊时代，希腊人把自己的最北部称为太萨利。(22)指轮船。

(23)约瑟夫和雅各·蒙哥菲尔兄弟１７８２年发明了热气球。洛基鸟是北欧神话和迷信中的巨鸟。

(24)美国著名诗人朗费罗（１８０７—１８８２）的诗《哈伊瓦撒之歌》。安徒生这里表示了对白人镇压印地安人和奴役黑奴的不满。(25)指澳大利亚。

(26)指古埃及泰布兹地方的两根２０米高的石人像雕柱。雕柱象征的是古埃及国王阿门霍台普（或阿麦诺菲斯第三）：这里安徒生顺从了以前的讹传，说石柱是象征荷马作品中的门罗的。

(27)指英国。

(28)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６。

(29)见《各归其位》注６。

(30)冰岛的萨迦和艾达文学作品，都是写在羊皮或小牛皮上的。(31)安徒生这篇童话写于１８６０年，当时正是英、美、俄、日等列强加紧欺凌中国的时代。

(32)北欧神话中正神与恶神间的大决战。诸神祇的劫难日，新世界因而诞生。请见《沼泽王的女儿》注２４至２７。

(33)荷马的作品。参见《荷马墓上的一朵玫瑰》题注。

冰姑娘

一　小鲁迪

让我们去瑞士游历一番，让我们在这秀丽的山国里四处看看，那里树木沿着陡峭的石壁生长成林；让我们爬到那些闪光的雪地里，再下到绿草地；河流小溪匆匆流过这片草地，就好像害怕时间不够，来不及流到海里消逝掉似的。太阳烘晒着深谷，也烘晒着高处那些厚实的积雪。积雪年复一年地融化，结成了闪闪发光的冰块，变成声势浩大的雪崩，形成有尖峭冰块的冰川。在小小的山城格林德尔瓦尔德旁两个宽宽的山峡“恐怖号角”和“晴雨号角”

①的下面，便有两片这样的冰川，看去十分奇异。于是到了夏天便有许多许多的外国人从世界各地赶到这里来。他们翻过白雪覆盖的高山，爬下深谷，接着他们还要往上爬好几个小时。他们往上爬的时候，山谷变得更加地深邃。他们往下瞧，就好像是从汽球上往下瞧一样。身前往往垂挂着云朵，厚实，沉重，就像是一道道围绕着山尖的烟缦。而在散布着许多深褐色木屋的山谷之中，则还有一丝阳光在闪耀，把耀眼的绿景中的一片托出，看去它就像是透明的一般。下面的水湍急地流过，发出嗖嗖、飒飒的声音。前面的水涓涓淌下，发出清脆的响声，看去宛如从山上飘下的一条摇曳的银带。

上山的路的两侧有一些木屋，每所木屋都有自己的一个种土豆的园子。这是必需的，因为屋里人口很多，这里满是孩子，他们的嘴都很能吃。孩子们从家家户户屋里涌出，围着经过的旅客，这些旅客或是步行，或是乘车。这一群孩子全都做生意。小孩们兜售刻得十分精巧的木头小屋，就像人们看到的建在这个山区的那种。不论是下雨还是晴天，孩子们都带着他们的商品蜂涌而来。

二十多年前，有一个小男孩时常站在这里做生意。但他总是离开其他孩子远远地，脸上的表情很严肃，双手紧紧地拿着自己的木盒子，好像不肯放手似的。而正是他那严肃的表情和孩子的小小年纪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他被叫了过去，常常也是他做的生意最好，他自己也不明白是什么缘故。山的高处住着他的外祖父，这些精巧可爱的木房子是他雕出来的。上面起居室里有一只旧柜子，里面装满了这一类

雕刻出来的东西。其中有胡桃夹子、刀子、叉子以及刻了美丽的树木花草和奔跑玩耍的羚羊的木盒。能使孩子们高兴的东西应有尽有。这个小孩，人们叫他鲁迪，却更喜欢用渴望的神情看着屋梁下面挂着的一支老枪。他的外祖父答应，他可以得到它。不过得先等他长大，身体结实能使用它的时候才行。

尽管孩子还这么小，他却已经开始在牧放山羊了。如果说能够和这些羊一起爬便能够成为一个好的牧羊人的话，那么，是啊，鲁迪便是一个好牧羊人了。他甚至比羊爬得还要高一些，他喜欢爬到树梢上去翻鸟窝，他非常大胆，非常勇敢。但是只有他站在汹涌的瀑布旁，或者在他听到雪崩的声音的时候，你才能看到他脸上绽出笑容。他从不与其他的孩子一起玩耍。只有在外祖父派他下山去做买卖的时候，他才和他们在一起，而鲁迪并不太喜欢这样。

他更喜欢去爬山，或者和外祖父坐在一起，听他讲古时候的故事，或者讲他的老家梅林根一带的人的事情。梅林根的人并不是当地的原始居民，他这么说；他们是迁来的。他们从老远的北方迁来，北方住着他们的族人，叫做“瑞典人”。知道这么些东西真是知识丰富了，这一点他很了解。但是，他还从另外的交往中得到更多的东西，从家里的畜类那里学到本领。

有一头很大的狗，叫阿约拉，鲁迪的父亲遗留下来的。有一只公猫，这东西对鲁迪的意义特别重大，它教会鲁迪爬高。

“跟我上屋顶去！”猫这么说，说得非常清楚，一听就懂。一个人还是个孩子，还不会讲话的时候，是非常能懂得鸡呀鸭呀，猫呀狗呀的话的。它们对我们说的，就像父亲母亲说的一样可以听懂，可是得真正是很小很小。祖父的手杖会嘶鸣，变成马，有头，有脚和尾巴。有些孩子这种领悟能力比其他的孩子晚一点儿，大人便说这样的孩子迟钝，长期脱离不了孩童期。大人的话说得真是大多了！

“跟我来，小鲁迪，上屋顶去！”是猫开头讲的一点东西，鲁迪听懂了。“说什么会掉下来，那全是瞎话；只要不怕，就不会掉下来。来！你的一只爪子这样，另外一只这样。用前爪在你前边抓牢！眼睛注意看着，身体灵活一点儿！要是遇见裂缝，便跳过去，抓牢了。

我就是这样的！”

鲁迪于是也这样做了。所以他常常和猫一起坐在屋脊上，他和它一起坐在树顶上。是啊，他还坐在山沿上，那是猫没有去过的地方。

“再高些，再高些！”树木和矮丛说道。“你瞧见了吗，我们是怎么往上爬的！瞧我们爬得多高，只要抓紧，我们甚至可以爬到最最尖峭的崖石顶上！”

鲁迪顺着山爬得高高的。往往是在太阳还没有照到那上面的时候，他就在那里享受他早晨的饮料——清新、浓郁的大山气息了。这种饮料，只有我们的主会配制。人类看到了配制说明，上面写的是：大山花草的清新芳香，大谷中的皱叶留兰香和百里香。垂悬在天空中的云朵，把一切浓郁的气息吸了进去，接着风便把云朵梳理分开洒遍云杉树林，馥郁的气息弥漫于空气之中，轻盈和清新，总是那么清新。这便是鲁迪的晨饮。

太阳的光线——太阳传播幸福的女儿，亲吻着他的面颊。晕眩在诱惑，但却不敢接近。

外祖父屋子上的燕子——至少有七窝燕子，飞上来到他和羊群的身边，唱着：“我和你！你和我！”它们把家里的祝福带了上来，甚至有家中唯一的两只禽类——那两只母鸡——的祝福。可是鲁迪却跟这两只母鸡合不来。

不管他多么小，他总是赶过路的了。而且对这么样一个小孩，路程还不算短。他出生在瓦利斯州，被人抱着翻过山来。不久前他步行去看了那不太远的“灰尘山瀑”②。这山瀑在积雪覆盖、闪闪发光的白色的处女峰③前的空中，像一块银纱一样。他曾去过格林德尔瓦尔德的那巨大的冰川。但是，那是一段十分令人悲哀的往事，他的母亲就是死在那里的。“小鲁迪在那里，”外祖父说，“失掉了他童年的欢乐。”那时小男孩还不足一岁，他笑的时候比哭的时候多，他的母亲这样写过。可是，自从他落到冰缝中去之后，他的心思完全变了。

外祖父很少谈到这一点，然而，山里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件事情。我们知道，鲁迪的父亲曾经是邮差。屋子里的那条大狗，当年一直跟着他往来于辛普朗和日内瓦湖之间。瓦利斯州的罗纳山谷里，还住着他父系的亲戚。叔叔是一位捕羚羊的能手，也是一位有名的向导。鲁迪失去他的父亲的时候还不到一岁，母亲很想带着自己的孩子回到伯尔尼山地自己的亲属家里。

她的父亲住的地方离开格林德尔瓦尔德只不过几个小时的路程。他会木雕，挣得的钱可以养活自己。六月一天，她抱着孩子，由两位捕羚羊的猎手陪着动身了，翻过盖米山去格林德尔瓦尔德。他们已经行完绝大部分路程，到达了连着雪原的山脊，可以看到她出生的地方的山谷，看到了那些她熟悉的木房子了。只需再费一点事，翻过大的雪原的最高处，便可以回到家了。新雪盖满了雪原，遮挡住了一个裂缝。这裂缝虽说没有裂到活水流淌的底部，但却也比一个人深一些。年轻妇女抱着自己的孩子滑了一跤，跌到了裂缝里，不见了。她的旅伴没有听到一点声音，连一声叹息都没有，只听到一个小孩在哭，伴随她的那两个人从最近一家人那里找来绳子、杠子的时候，一个多钟头过去了。他们觉得这绳子、杠子或许能用得着来救他们。费了很大的劲，他们才从冰缝里把两具像是尸体的东西弄了出来。他们想尽一切办法，总算把孩子救活过来，但是却未能救活母亲。于是，老外祖父家里来的是一个外孙，而不是一个女儿。那个以往笑比哭多的小孩，现在好象改变了习惯。这种变化显然出现在他落到了冰川的裂缝里，落到那冰冷奇异的冰的世界里去的时候。那下面，就像瑞士人所相信的那样，那些被诅咒的魂灵被永远地锁着，直到世界的末日。

原是急速奔流的水，现在冻结和被挤压成绿色明亮的冰块。冰川铺在大地上，一大块冰堆到另一大块冰之上。在下面深处急速地奔流着由融化了的雪和冰形成的激流。激流经过的地方有许多深洞和巨大的裂缝，是一座奇异的水晶宫殿。在这座宫殿中居住着冰姑娘，冰川女王。她，这位屠杀者，这位破坏者，一半是空气的孩子，一半是河的强大的统治者。因此，她能够以羚羊的速度，飞奔到雪山的最高的顶上，能在下面急速流过的河边的杉树细枝上摇曳，能从一块山崖跳到另一块山崖上。雪白的长发和蓝绿的长裙随着她的身躯飘动，这长裙就像瑞士的深邃的湖泊中的水一样闪闪发光。

“毁灭，坚持下去！我就是威力！”她说道。“一个可爱的孩子从我手中被偷走了。一个我亲吻过，但却没有把他吻死的孩子，他又回到了人们之中。他在山上看羊，不断往上爬，总是往上爬。他离开了大家，但没有离开我。他是我的，我要把他抓回来！”

她请司掌晕眩的精灵去负责这项使命。那时是夏天，皱叶留兰香生长得很茂盛，那一片绿对冰姑娘太炎热。司掌晕眩的精灵飞起来又

落了下去。来了一个，来了三个。“晕眩”有许多姐妹，一大群。冰姑娘从许多位当中选了强有力的那位。这些司掌晕眩的精灵，在屋里屋外都可以施展威风。他们坐在台阶的栏杆上，坐在钟塔的围栏上。他们像松鼠一样顺山沿奔跑，跳到山沿之外。像泅水的人踩着水一样踩着空气，把他们的牺牲品诱了出来，诱到深渊中去。司掌眩晕的精灵和冰姑娘，都像珊瑚虫捕捉身边的一切在动的东西一样，捕捉人类。司掌晕眩的精灵现在便要去捕捉鲁迪了。

“让我去捉他！”司掌晕眩的精灵说道。“我办不到！那只该死的猫把它的本领传授给了他！那个小人儿有一种本事，让我接近不了他。这小鬼垂悬在一根伸到深渊之外的树枝上的时候，我够不着他，我没法去搔他的脚底板，也不能让他在空中猛地掉下去！我不行！”

“我们可以的，”冰姑娘说道，“你或者我！我！我！”“不行，不行！”传到他们耳中这样的声音，就好像是教堂钟声在山里的回声。但是，那是歌声，是话语，是大自然的精灵，阳光的众女儿的柔和、慈善和美好的协调的混声合唱。她们每天黄昏的时候，在群山之巅围成圈玩耍。把她们的玫瑰色翅膀伸开，这些翅膀又随着太阳的下沉，变得更红更红。高耸的阿尔卑斯山在燃烧，人们把它叫做“阿尔卑斯的火焰”。太阳落下去以后，阳光的众女儿们又退入山顶，在皑皑白雪中憩睡，直到太阳升起，这时她们便又爬起来。她们特别喜欢花儿、蝴蝶和人类。在这些人和物中，她们特别疼爱小鲁迪。

“你们抓不到他！你们抓不到他！”她们说道。

“更大更强的我都抓得到！”冰姑娘说道。

于是，太阳的众女儿们唱了一首讲一个游徙人的歌。旋风把他的帽子吹脱，急速地吹掉；“风可以吹走躯体，但却吹不走本人；你们这些有威力的孩子可以抓住他，但你们却留不住他。他甚至比我们更强大，更神圣！他升得比太阳——我们的母亲，还要高！他有咒语可以降服风和水，让风和水为他服役，听从他。你们释放出沉重、压迫的重力，而他升起得更高。”

那钟一般地清脆的合唱声就这么好听。

每天早晨，阳光从外祖父屋子唯一的小窗子照进去，照着那安静的孩子。阳光的女儿们亲吻着他，她们要把冰川女王给他的吻加热融

化，驱散掉。那是他在自己母亲的怀中落下躺在冰缝中的时候，冰川女王给他的。后来他又奇迹般地得救了。

二．走向新家

鲁迪现在八岁了。居住在山那边的罗纳山谷的叔叔，想把孩子接到他那里去，可以接受好一点的教育，有利于成长。外祖父觉得这很好，同意放他走。

鲁迪要动身了，要和许多人告别！除了外祖父外，首先就是那条老狗阿约拉。

“你的父亲是邮差，我是邮差养的一条狗，”阿约拉说道。“我们曾经走南闯北，我认识山那边的狗和人。我不习惯讲许多的话，可是现在很明显，我们再不能在一起谈话了，所以我想讲得比往常多一点儿。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这故事我一直藏在心里，一直在琢磨。

我弄不明白，但是这也没有什么关系。我悟出了一个道理，在世界上，狗也好人也好，得到的分配不平等，这是千真万确的。并不是什么东西生来都可以躺到人的膝头上去的，或者都有牛奶喝。我就没有受过这样的优待。然而我却看到一只小狗坐在邮车里，占了一个人的座位。夫人是主人，或者说它是夫人的主人，她带着奶瓶喂它。给它甜面包，但它连一口也没有吃，只是闻了闻它，于是她自己把它吃掉了。我用脚板在车子旁边跑，真是像条饥狗一般地饿。我自己琢磨，这真是太不公平了——但是看来不公平的事是很多的！但愿你也能让人抱在膝头上，坐进邮车里。然而这可不是自己做出来的。不论我叫也好，嚎也罢，我都没有能够做到。”

这是阿约拉说的。鲁迪抱着它的脖子，面对面地在它的湿嘴上亲吻了一下。之后，他把猫抱到自己的腕子里，但是它挣脱开来。

“你把我抱得太紧了。对付你，我不想用爪子！你只管爬过山去，我不是教你怎么爬来的吗！永远不要相信你会落了下去，你就肯定能站住脚！”接着猫跑开了，它的眼睛里闪亮着悲伤，它不愿意让鲁迪看到。

母鸡在地上跑来跑去，有一只尾巴没有了。有一个想打猎的游客把这只母鸡的尾巴打掉了，那个人以为它是一只野禽。

“鲁迪要翻山了，”一只母鸡这么说道。

“他总是那么忙，”另外一只说道，“我不喜欢道别！”于是两只母鸡一拐一拐地走开了。

山羊也祝福他好。它们叫着：“咩！咩！咩！”很是悲哀。这时，正好这个地方居民中有两位很能干的向导，要翻山到那边山脚附近的盖米去。鲁迪要跟他们一起步行去。对这么一个小家伙来说，这一趟旅行是很艰难的。但是他有力量，也有勇气，教他不致累倒。

燕子随他飞了一程：“我们和你！你和我们！”它们唱道。他走的路要经过湍急的吕申河。这条河从格林德尔瓦尔德冰川的黑缝中，分成条条细流泻下。倒下来的树干和石块，在这一带成了过水的桥。他们走完桤木丛地带，开始往山上爬了，就在冰原的融水从山侧往下倾泻的那一带。于是，他们一会儿踩着冰块，一会儿则要绕过冰块在冰川上行走。鲁迪不得不爬一程走一程。他的眼睛流露出愉快的光芒。接着他把用钉了铁掌的爬山鞋踩在冰上，踩得十分地牢，就像要在自己走过的地方留下印记一般。山水冲刷下的黑色泥土，盖在冰川上，让这一带的冰川看去有一层炭色。但是冰川的蓝绿色玻璃似的冰，仍在闪闪发光。遇到了被兀出的冰块所阻挡而形成的小水潭，他们便得绕行。在旅途中，他们走到了一块巨石附近。巨石横在冰崖的边上，摇摇晃晃，失去平衡，滚着坠落下去。隆隆的回声从冰川的深邃的空洞里传来。往上走，他们不停地往上走。冰川延伸得极高，很像是由堆到顶点的尖尖的冰块积成的大河，被两旁的陡崖夹着。鲁迪忽然想起，人们告诉过他，他的母亲和他曾掉进这样一个森冷的深窟窿中。但一会儿这种念头又没有了。这故事对他，就和他听到过的其他别的故事一样。有一两次，与他同行的人感到这旅程对这个小家伙或许太艰难了一些，便伸手去拉他。但他一点儿也不感到疲乏，牢牢地站在光滑的冰上，就像羚羊一般。接着他们走进了石头山地，有时走在连藓苔都不长的石块之间，有时走进矮杉树中，又走出到绿色的有草的路上。总是在变化着，总是新鲜的。四周高耸着雪山。对这些雪山，他和这里的每个孩子一样，熟知它们的名字：“处女”、“僧人④”和“鸡蛋⑤”。鲁迪从来没有爬得这么高过，从来没有踩过这样大片的雪海。雪海上面是层层静止不动的雪的波涛，风有时吹掉这雪海上的一点雪片，就像它吹走海水上的泡沫一样。一片冰川接着一片冰川，手拉着手——如果可以这样形容的话，每一片冰川都是冰姑娘的一座玻璃宫

殿。抓住，埋葬掉，是冰姑娘的威严的声音和意志。太阳照得暖暖的，雪是那样地五光十色，就像上面撒过一层闪闪发光的细小的淡蓝色钻石一般。无数的昆虫，特别是蝴蝶和蜜蜂，大堆大堆地死在雪上。它们过于胆大飞得太高，或者风把它们刮到这酷寒中冻死。一片片逼人的乌云垂悬在晴雨峰的四周，像捆得很精致的黑色羊毛束。乌云体内蕴藏着的巨大力量使它膨胀，以万钧之力爆发，这乌云便变成焚风⑥猛烈地倾泻下来。这一路上的印象——高山上的夜宿，通往前方的道路，深邃的冰峡，流水在那漫长不知尽头的时间里凿穿大大小小的巨石——，所有这些，都永不磨灭地印在鲁迪的记忆中。雪海那一边的一座被人废弃的石头屋子，成了他们歇脚过夜的地方。这儿有一些木炭和杉树枝子，很快火便升了起来。他们尽量把睡卧的地方弄得舒适一些。大人们围着火坐着，抽他们的烟喝他们自己配制的带有香料的饮料，鲁迪也得了一份。

他们谈起阿尔卑斯山地带神秘的精灵；谈到那些深不见底的湖泊里的奇特的巨蟒；谈到夜间出没的鬼魂幽灵，把在睡梦中的人背着从空中带到水上城市威尼斯；谈到那赶着自己的黑羊经过草地的野牧人。虽说人们并未见到这位野牧人和他的羊，但是却听到过它们的铃声和羊群那种令人感到不舒服的喧哗声。鲁迪好奇地听着，全无害怕之意。他不知道什么叫害怕。

他一面听着，一面以为自己感觉到了那种幽幻的空洞的喧哗。是的，声音越来越清楚，大人也听到了，停止了谈话，仔细地听着，还叫鲁迪不要睡。

那是一阵狂风，一阵十分强烈的焚风从山上刮向山谷。巨大的风力把树吹折了，就好像这些树是一根根芦苇，把木屋从河的这边吹到对岸，就像我们在走一粒棋子一样。

一个钟头之后，他们对鲁迪说，焚风现在已过去了，他可以睡了。旅途的劳累使他很疲乏，就像听到命令一样，他立刻睡熟了。

一大清早他们就出发了。这一天，太阳为鲁迪照示着新的山、新的冰川和新的雪野。他们已经走进了瓦利斯州，翻过了从格林德尔瓦尔德可以望见的山脊到了另外一侧。但是，离开新的家却还很远。眼前还伸展着另外的山隙、别样的草地、树林和山路。可是，他看到的是什么样的人呢，他们都是畸形的。一副副看去很令人不舒服的胖肿

蜡黄的面孔；脖子肿得大大的，有一块巨大的肉瘤垂悬着。那是呆小病⑦。这些人精神萎靡懒散地走着，无神的双眼木呆呆地望着到来的陌生人。妇女看去特别可怕。新的家里的人是不是也是这个样子的呢?

三．叔父

鲁迪到了他叔父的家里——真是上帝保佑，他看到的人的长相和他看惯的人一个样；唯一一个患呆小病的是一个可怜的呆蠢孩子，是瓦利斯州那些可怜的畸形儿之一。由于贫穷和被遗弃，他们轮流着到每一家人家中去生活一两个月。鲁迪来到的时候，可怜的萨帕利正好在那里。

叔父是一个强壮结实的猎人，另外还会做桶。他的妻子精力旺盛，个子矮小，脸庞几乎跟鸟儿的一样，一双鹰眼，脖子很长，毛茸茸的。

一切对鲁迪说来都很新鲜。衣著，生活习惯，就连语言也是如此⑧。但是，孩子的耳朵很快便能学会听懂。比起外祖父的家里，这边看起来更富裕一些，他们的起居室更大。墙上挂着羚羊角和擦得锃亮的枪支，门的上面挂着圣母像。像前有阿尔卑斯蔷薇和一盏点燃的灯。

正如前面说过的，叔父是这个地区最能干的羚羊猎手之一，此外他还是经常受人雇用的最好向导。现在鲁迪成了这个家里的宝贝蛋了。尽管这里已经有了那么一个宝贝，那就是一只又瞎又聋，再也没有什么用处的老猎狗。但是它曾经有过很大的用处。这里的人们还记得这头狗早年的机灵，所以现在它成了家庭的一员，应该过它的好日子。鲁迪拍着狗，可是它不太乐于和陌生人打交道。现在鲁迪还是陌生人，但是时间没过多久，他便在这个家，在这个家人的心中生下了根。

“瓦利斯州这里的情形并不那么坏，”叔父说道。“我们有羚羊，羚羊的消亡并不像野山羊那么快。比起从前来，这里现在好多了。不管你多么赞美以往的好日子，我们现在的生活不管怎么说都好得多。这里口袋有了洞，我们这个闭塞的山谷现在有了穿堂风了。老东西一衰落，总有点新的东西出现！”他说道。叔父要是真的讲开了头，他就讲起了他的童年岁月，一直谈到他的父亲精力最旺盛的时代的情景。那

时的瓦利斯，用他的话来说，就像是一个封死了口的袋子。里面病态人、可怜的呆小病人太多了。“但是，法国士兵来了。他们真是些医生，他们马上消灭了这种疾病，连病人一起消灭。法国男人能打仗，用许多的办法打一场仗。姑娘们也会打！”这样说时，叔父对他的法国出生的妻子点了点头，笑了起来。

“法国人会开山石，于是他们又干了起来！辛普朗道就是从山石上开出来的。他们在那边开了一条道，所以现在我可以对一个三岁的孩子说，要是你要去意大利，沿着大路走便可以了！只要这娃娃紧跟着大道走，他便能走到意大利去！”之后叔父便唱了一首法国歌，为拿破仑·波拿巴特⑨叫好。

这样鲁迪第一次听说法国，听说里昂——罗纳河畔的那座大城，叔父去过那里。

要不了几年鲁迪就可以成长为一个漂亮的羚羊猎手。他有做一个好羚羊猎手的素质，叔父说道。他教他拿枪、瞄准、射击。打猎的时候，他带他进山去，允许他喝热羚羊血，消除猎人身上的晕眩。他教他掌握时间。告诉他，在不同的山侧，什么时候会出现雪崩。是在中午时分，还是在傍晚，一切全看太阳的光线如何照射发生作用。他教他注意羚羊，从羚羊那里学习如何跳纵，让自己落下时，脚着地站牢。如果山缝之间没有什么可以踩得住的东西，要想法让自己的手腕支撑住自己，用大腿和小腿的肌肉扒住。必要时还可以把脖子紧紧地靠在什么东西上。羚羊很机灵，它们常常派出伙伴监视四周。但是，猎人应该更聪明一些，不让羚羊嗅出人味。叔叔可以哄骗羚羊，把自己的衣服和帽子挂在阿尔卑斯手杖上，羚羊会把衣服当作人。有一天，叔叔带着鲁迪去打猎的时候，使过这种手法。

山路很狭窄，几乎可以说是没有道路。山路实际就是靠令人眩晕的深渊很近的一个檐口。雪半融半冻，经人的脚一踩，石块便松了，落下去。在这样的地方，叔父趴下来，朝前爬去。松脱的石头一块块落下去，撞击着什么东西，蹦了起来，又滚了滚。要从一道石崖跳蹦到另一道石崖几次，石头最后才静静地落到漆黑的深渊中。鲁迪站在叔父身后一百步远的最外面的一个牢固的石包上，他看见空中有一只巨大的秃鹰。它只消用翅膀一击，便可以把正在爬着前进的可怜人打到深渊里去，把他吞噬掉。叔父的眼睛只望着崖缝那面那只领着小羊

仔的羚羊。鲁迪用眼睛盯着那大鸟，明白了它的企图。他用手按住枪准备放射。就在这时，羚羊跳了一下。叔父放枪了，羚羊被那致命的子弹击中。但是小羊仔却跑开了，就好像它在自己的一生中已经饱受逃亡和危险的考验一般。那巨鸟转了个方向飞走了，枪声吓跑了它。叔叔直到后来听到鲁迪说起，才知道自己当时处境的危险。

现在他们在回家的路上走着，心情十分舒畅，叔父哼着一支他童年时的歌。蓦然间，从不远的地方传来一阵奇特的声音。他们向四周望了望，朝上看，瞅见在陡峭的山坡高处堆积的雪在波动着，就像风吹进了一块平铺着的床单下面似的。这波动着的积雪，现在像大理石块破裂一样地碎开了，形成一股汹涌的水花四溅的激流，发出沉闷的轰隆雷鸣声，倾落下来。这是雪崩，并没有崩落到鲁迪和叔叔的头上。但是离他们不远，很近很近。

“站牢了，鲁迪！”他喊道，“使全力站牢了！”

鲁迪抓住紧靠身边的一根树干，叔父爬到它的上面，爬到树枝上，抓得牢牢的。崩裂开来的积雪在他们身边几尺远的地方滚滚落下。雪崩掀起的巨大气流，极强的风暴在扫荡着四周。把树木矮丛吹断，就好像它们都只是些干芦苇杆似的，把吹断的树木抛向四方。鲁迪缩成一团躺伏在地上，他抓牢的那根树干就像锯子锯过一般，树的顶枝被抛到老远的地方。在那边，在被风吹折的树枝中间，叔父躺着，头被击碎了。他的手还暖和，可是面目已辨认不出来了。鲁迪站在那里，面色苍白，浑身颤抖。这是他一生中经历的最大的恐怖，是他知道的第一个恐惧的时刻。

很晚的时候，他才带着噩耗回到家中，全家充满了悲痛。妻子站在那里没有一句话，没有一滴泪，直到尸体运回来的时候，痛苦才爆发出来。那患呆小病的可怜虫爬进了他的床，第二天整天没有人再见到他，到了傍晚他走到鲁迪身边。“为我写一封信，萨帕利不会写信！萨帕利可以把信带到邮局去！”

“为你写信！”鲁迪问道，“可是寄给谁呢？”

“寄给主基督！”

“你这是指谁？”

那个半痴——人们说的患呆小病的人，用伤感的眼光望着鲁迪，把他的手叠起，庄严而虔诚地说道：

“耶稣基督！萨帕利要给他去信，请求他让萨帕利死吧，别让这个家里的那个男人死。”

鲁迪捏了捏他的手。“这封信到不了那边！这封信没法叫他回转来。”

鲁迪很难向他解释清楚这种事是办不到的。

“现在你是这个家的支柱了！”婶母说道。鲁迪成了这个家的支柱。

四．芭贝特

谁是瓦利斯州最好的射手？是啊，羚羊都知道，“小心提防着鲁迪！”它们可以这样说。“谁是最漂亮的射手？”“是啊，是鲁迪！”姑娘们说道。但是她们并不说“小心提防着鲁迪！”连那些很为女儿操心的母亲也不这样说。因为，他对这些母亲也十分客气，点点头，就像他对年轻姑娘一样。他看去很勇敢，很愉快。他的面庞是古铜色的，他的牙齿洁白，眼睛像炭一样黑。他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只有二十岁。他泅水的时候，冰水不会冻伤他；他可以像一条鱼一样在水里翻来覆去。爬起高来和别人完全不一样，他可以像蜗牛附在石壁上一样贴得那么牢，他身上有结实的肌肉筋腱。他很懂得蹦跳，先是猫教他的，后来羚羊又教了他。他是最牢靠可信的向导，靠给人做向导他可以挣大笔大笔的钱。他叔父也教给他怎么做桶，可是他不想干这种活儿。他的兴趣和愿望是猎取羚羊，这也可以挣到钱。鲁迪是一门亲事的好对象——人们这样说，只是他的眼光太高。跳舞时姑娘们都梦想要和他一起跳，一个个都醒着，走着，这么想着。

“跳舞的时候他亲吻了我！”小学校长的女儿安奈特对她最亲密的女朋友这么说。可是她不应该这么说，那怕是对她最亲密的朋友。这种事不容易保守秘密，就像沙子装在通了洞的口袋里一样，它会漏掉的。没有多久，不管鲁迪是多么稳重，多么规矩，大家依然都知道他在跳舞的时候亲吻过姑娘。可是他根本就没有亲吻过他最希望亲吻到的那个姑娘。“提防着他！”一个老猎人说道，“他吻了安奈特。他从第一个字母A开始，他当然会把所有字母都吻遍的。”

到现在为止，能够讲到的关于鲁迪的闲话还只是在一次跳舞会中，他亲吻了一位姑娘，只有一次。不过，即使他亲吻过安奈特，她也根本不是他心上的花朵。

在贝克斯那边，在巨大的核桃树林中，在一条湍急的山溪旁边，居住着富有的磨坊主。

他住的房子是一幢很大的三层建筑，还有几个小钟楼。钟楼屋顶上铺的是木板，上面又加了一层铅铁板，在阳光和月光中闪闪发光。最大的那个钟楼顶上，有一个箭形的风标，箭穿透了一个苹果。这表示着是退尔⑩的那支箭。磨坊看去富丽堂皇，可以供人作画作文。但是磨坊主的女儿却不让人那么干，至少鲁迪会这样说，她已被他画在自己的心里。她的两只眼睛在他心里闪耀，他的心中燃起了一团火。那团火是突然在心里燃起的，就像别的火焰燃起来那样。而最奇特的是，磨坊主的女儿，那可爱的芭贝特却一点没有想到。她和鲁迪在一起，总共讲了不超过两个字。

磨坊主很富有，这大笔财产使芭贝特高不可攀。但是，不论多高的东西，鲁迪对自己说，总是可攀的。你需要爬，只要你不相信自己会摔下去，你就不会摔下去。他在家里学懂了这个道理。

后来有这样的事。鲁迪要到贝克斯去办事，行程很远。那里的铁路还没有修好，宽阔的瓦利斯山谷从罗纳冰川朝辛普朗山脚之下，在东一个西一个的山峰之间，沿着巨大的罗纳河延伸着。罗纳河时常泛滥，冲向田野和道路，把什么东西都毁掉。在锡瘫和圣毛里斯这两个城市之间，山谷拐了一个弯，就像手肘一样。在到达圣毛里斯下面的时候，山谷就变得极窄了，只剩下了河床和一条车道。这是瓦利斯州的尽头。在山坡上有一座塔楼，是瓦利斯州的岗塔。岗塔俯视着河上的一座砖桥及河对面的税站。沃州从那里开始了。离那里不远的一个城市，便是贝克斯。从这里开始，越是往前走去，周围的一切便越发地丰饶富裕起来。你就像置身于栗子树和核桃树园子里一样；柏树和石榴树比比皆是。这里像南方一样暖，就像进到了意大利一般。——

鲁迪到了贝克斯，办完了他的事情，随处看了看。但是没有看到一个从磨坊来的人，更不用说芭贝特了。这不像他所预料的那样。

到了黄昏，空气中弥漫着百里香和椴树花的气味。布满树木的青山，像是被一片闪闪发光的蔚蓝色的薄纱蒙着，四周笼罩着一种安详静谧。那不是梦境里的，也不像是死亡临头时的那个样子，不是的。那好像是整个大自然都屏住了呼吸，好似它的相貌要在那蓝天的背景前被拍成照片一样。在树木之间，在那葱绿的田野上不时立着根杆

子，支撑着电报线，把电报线送过了寂静的山谷。在一棵这样的杆子上有一个什么东西斜靠着，一动也不动，静得让人以为那是一根枯死的树干。但是，那是鲁迪。他站在那里，就和此刻自己四周的景物一样地肃静。他不是在睡，更不是死去了。而是像世界大事、个人一生中重大事件常常要在电报线纹丝不动和一声不响的情况下，通过电报线飞开来一样，鲁迪生命中的幸福，他从现在起的“牢固地树立了的思想”正强烈地、凶猛地流经他的脑际。他的眼睛牢牢地盯住了树叶之间的一个点，芭贝特居住的磨坊主的住房里的一线灯光。他站在那里是那么悄然无声，让人觉得他在瞄准要射击一头羚羊似的。但是此刻他自己恰似一头羚羊。羚羊在某个短暂的时刻，也会像石头雕成的一样静静地站着。而突然，当一个石头滚落起来的时候，它便会一纵而起急速地逃开。鲁迪正是这样，有一种想法在他脑中滚动起来。

“绝不能怯弱！”他说道，“到磨坊访问去！向磨坊主道个晚安，向芭贝特问个好。只要你不相信自己会摔下去，你就不会摔下去。芭贝特总得见见我的，要是我想成为她的丈夫的话。”

鲁迪笑了，心情舒畅地走向磨坊。他清楚他要干什么，他要芭贝特。

河里淡黄的水翻卷流去，柳树和椴树垂过了急速奔流着的河水。鲁迪沿着小径走去，就像一首儿歌里唱的那样：

———走向磨坊主的屋，

除了一只小猫儿

家里一个人也没有⑾。

主人居屋里喂养的猫蹲在台阶上，耸起背脊叫了一声：“喵！”鲁迪无心去想猫在讲什么。他敲了敲门，没有人听见，没有人开门。“喵！”猫这样叫了一声。假若鲁迪还是婴孩的话，那么他便会懂得动物的话，听出来猫在说：“这里没有人在家！”这下他得去磨坊打听去了。他在那里探得了信息。主人旅行去了，远远地去了因特拉克城。“interLacus⑿，就是湖间，”校长——安奈特的父亲，在教学的时候便是这样解释的。磨坊主旅行远去了，还有芭贝特。那儿有一场盛大的射击比赛，那一天的后一天开始，所有德语州的瑞士人都要到那边去。

可怜的鲁迪，你可以这么说，他这时到贝克斯来可是没有赶上好运气。他得回去，他也是这么做的。他取道圣毛里斯和锡雍，回到了自己的山谷，自己的山地。但是，他并不觉得沮丧。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他的心情就立即转好了。他的情绪从来就没有低落过。

“芭贝特到了因特拉克城，从这儿要走好几天的路程，”他自己说道。“若是顺着大道走，去那里的路很远。可是，若是翻山过去的话，便没有那么远。而翻山正是一位羚羊猎手要走的路。这条路我以前走过，那边便是我的家所在的地方。小时候，我和外祖父就住在那个地方。他们的射击比赛要在因特拉克举行！我要去那里争个第一名。我和芭贝特认识以后，我也要这样。”

鲁迪带着轻便的行囊，装着星期日穿的上好衣履，带上了枪和打猎用的挎包，上山走了。走的是近道，可是路还是很长。但是射击比赛今天才开始，要进行一个星期。这整段时间，他们告诉他，磨坊主和芭贝特都在因特拉克一个亲戚那里住。鲁迪朝盖米走去，他要在格林德尔瓦尔德那边下山。他精神抖擞，高兴地大步往前走着，行进在清新、轻盈、令人神情爽朗的山野空气之中。山谷越来越低落下去，视野越来越开阔。这边一道雪峰，那边一道雪峰，很快又是阿尔卑斯山的一串闪光耀眼的山峦。鲁迪认得出每一道雪峰。他很快地向恐怖峰走去。恐怖峰将它的沾满了白粉的石指头伸向了蓝天。

他终于翻过了山脊。草地向下朝自己的老家的山谷倾落。空气非常清新，心情十分轻盈。山上谷里都盛开着花朵，长满了碧绿的叶子。鲁迪的心中充满了青春的思绪：一个人是永远不会老的，人是不会死的。生活、奋争、享受！像一只鸟儿一样地自由，他就像一只鸟儿一样自由。燕子飞过去了，唱着他孩童时代的歌：“我们和你！你和我们！”一切都轻快自如，都愉快舒畅。

下面是丝绒一般的草地。草地上散布着座座木屋，吕申河翻滚着急速地流过。他看到了冰川那堆脏雪的碧绿玻璃般的边缘，看到了深邃的裂缝。他看到了上面最高的，下面最低的冰川。教堂的钟声从空中向他飘来，就像在欢迎他回到老家。他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扩张得这么厉害，连藏在里面的芭贝特竟也一时间找不见了。他的心是如此宏大，完全被回忆占据了。

他走上了孩提时和别的小伙伴一道站在沟边出售木雕小屋的那条路。那上边，在云杉的后面，他外祖父的房子依旧立在那里，里面住着陌生人。小孩在路上跑来跑去，他们在做生意。其中一个递给他一朵阿尔卑斯蔷薇，鲁迪买下了它。这是一个吉兆，他想着芭贝特。很快他便来到下面过了河。吕申河的两支水流在这里汇合。阔叶树越来越茂密，核桃树下是一片荫地。现在他可以看到飞扬的旗帜了。鲜红的底上的白十字，它是瑞士的也是丹麦的⒀。

在他前面便是因特拉克了。

这真是一座漂亮的城市，其他任何城市都不如它，鲁迪这么觉得。一个穿着节日盛装的瑞士城市。它不像别的商业中心城市那样全是粗笨又沉重的石房子，让人觉得很陌生、高不可攀。不是的。这里看去就好像木房子一直从山上奔下来，到了碧绿的山谷中，到了水流得像箭一般急速的、清澈的河边，排列成行，略有一些参差不齐，形成了街道。所有街道中最美的街。是的，这街，自从他小时候来过以后，的确是发展了不少，就好像是用外祖父雕的那些精美可爱的木房子修造出来似的。家里柜子里装满了这样的小木房子，它们被搬到这里种下，长得像老迈高贵的栗子树一样十分茁壮。每所房子都是一座旅馆，他们是这么说的。

窗子上，阳台上都有精致的雕刻。每一所房子前面都有一个开满鲜花的花园，花园一直伸到了碎石铺成的宽阔的大道旁。花园顺着大道，但只是顺着一侧延伸着，若不是这样，房子便会挡住了眼前的那一大片清新的草地。在这一片片草地上，母牛系着铃铛走来走去，铃声就好像在阿尔卑斯山高处的草地上那样回响着。这一带地方被高山环抱着，它前面的山峦正中却让出了一个缺口，便于人们观看那闪闪发光的白雪覆盖的“处女峰”。那是瑞士的山峦中形状最美丽的一座。穿着花花绿绿的外国男男女女真是多极了，从各州来的乡间的人更是熙熙攘攘一大堆！射击手把自己的号码插在帽子的花环上。这里到处是乐声欢歌。桶风琴，吹奏乐器，叫喊声和嘈杂声混在一起。房子和桥梁上都用诗文及徽纹装饰起来；旗帜、彩旗到处飘扬。枪声一响接着一响，在鲁迪的耳中这是最好的音乐。在这种气氛中，他又把芭贝特忘得干干净净，而却正是为了她的缘故他才跑到这里来的。

射击手们都聚集到靶子射击场。很快鲁迪便来到他们当中，是他们当中最能干的，最幸运的。他总是击中最中心的一环。

“那个外地的年轻猎手到底是谁？”人们在问。“他说一口法语，就像瓦利斯州的人说的那样！他也会清楚地讲一口我们的德语！”有人说道。“他小时候在格林德尔瓦尔德这一带生活过。”另外一个人知道。

小伙子充满了朝气。他的眼睛闪闪发光，他的目光和手臂都很稳，所以他每射每中，幸运给人带来了勇气，鲁迪总是有勇气的。没有多久，这儿便有了一大堆朋友围在他的身边。

人们向他致敬，为他欢呼。芭贝特差不多完全被他抛到脑后。突然一只大手拍了拍他的肩膀，一个粗声粗气的人用法语对他说起话来。

“你是瓦利斯州的吧？”

鲁迪转身看到一个红色欢快的脸庞，一个身材高大的人，这人便是贝克斯的富磨坊主。

他宽大的身躯遮住了秀丽可爱的芭贝特，不过她很快便用自己明亮乌黑的眼睛望了过来。富磨坊主把他的州有一个猎人射得最好、得到最高的荣誉，看成是值得自豪的事。鲁迪的确是一个幸运的孩子。他为什么跋涉到这里来，来到这里后又被他忘却掉的事，又回到他的脑中来了。

一个人在离家很远的地方遇见自己的家乡人，是多么地巧。他们认识了，他们在一起交谈。鲁迪在射击比赛上以自己的成绩得了第一名，正像磨坊主在贝克斯以自己家里的金钱和高等的磨坊成了第一名一样。两个男人握了握手，这是他们以前从来没有做过的。芭贝特也衷心地握了鲁迪的手；他也紧握了她一下，望着她，使她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磨坊主讲到了他们到这里来的那一大段路程，讲到了他们看到的许多大城市，真是一次不简单的旅行：他们乘了汽轮，坐了火车和邮政马车。

“我走的是最近的路，”鲁迪说道，“我是翻大山过来的。没有什么路有这么高，要知道人总是可以走过来的。”

“可是也会摔断脖子的，”磨坊主说道。“你这个人胆子这么大，看来总有一天会摔断脖子的。”

“摔不了的，只要你自己不相信你会摔下去！”鲁迪说道。磨坊主和芭贝特在因特拉克寄住的亲戚，请鲁迪到他家去看看。你们知道鲁迪是和他的亲戚同一个州的。对鲁迪来说，这是一次非常好的邀请。他交了好运气。幸运之神总会和你在一起，只要你相信自己并记住：“上帝赐给我们干果，但是他不为我们把它们敲开⒁。”

鲁迪在磨坊主亲戚的家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他们向这位最好的射击手祝酒致敬，芭贝特一起参加碰杯。鲁迪感谢他们，也回敬了酒。

黄昏，他们沿着装点得很美的旅馆大道上，在老核桃树下走着。路上的人多极了，挤得那么厉害，鲁迪不得不提议挽着芭贝特。他说他很高兴遇到沃州的人，沃州和瓦利斯州是友好相邻的州。他表现自己的高兴是如此地真诚，让芭贝特觉得她必须为此而紧握一下他的手。他们差不多就像老朋友一样地并肩漫步。她，这个娇小秀丽的人儿很是有趣。她指出那些外国女人的可笑与夸张的服饰和她们走路的样子，鲁迪觉得她这样做十分合适。她完全不是在讥笑她们，这些人都可能是很高贵的人。是的！很可爱很体面，芭贝特知道。她有一位教母，便是这样一位高贵的英国妇人。十八年前，芭贝特受洗的时候，教母在贝克斯，她给了芭贝特一颗价值昂贵的胸针，为她别在胸前。教母两次写信来，他们今年本来要和她及她的女儿在因特拉克会面的。这几位女儿都是老姑娘，大约都快三十岁了。芭贝特说道，——你知道，她自己才十八岁。

那可爱的小嘴一刻也不停，芭贝特所说的一切对鲁迪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他也讲，讲他要讲的话。讲他经常去贝克斯，讲他对磨坊多么熟悉，他又多么经常地看到芭贝特，可是她却很自然地并没有注意到他。鲁迪讲到他最近带着许多他说不出的想法去了一次磨坊，可是她和她的父亲不在那里，去了很远的地方。但是并没有远到令他不能翻越过使道路变得极长的那堵墙的程度。

是的，他这样说了，他说得很多。他说他多么地喜欢她——他是为了她的缘故，而不是为了射击比赛才赶来的。芭贝特非常文静。他让她承受的东西可以说太多太多了。在他们走着的时候，太阳落到大

山的墙后去了。“处女”辉煌灿烂地屹立在那里，被附近山峦的翠绿所环抱。人们都伫立着朝那边望去，鲁迪和芭贝特也望着这壮丽的景色。“再没有比这里更美好的了！”芭贝特说道。

“再没有了！”鲁迪说道，望着芭贝特。

“明天我要离开了！”稍为过了一会儿后，她说道。“来贝克斯看望我们！”芭贝特轻轻地说道，“我父亲会高兴的。”

五．回家的路上

哦，第二天鲁迪翻过大山回家的时候，他要带好多东西哟！是的，他得了三只银杯，两支上好的枪，一只银咖啡壶。这东西在成家时是很有用的。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他背着，或者说他翻山越岭背回家的还有更重要的，更辉煌的东西。可是天气恶劣，阴森森的，雨在不停地下着，很沉闷。云块像哀纱似地垂悬在山峰上，把闪光发亮的山峰都盖掉了。树林深处传来最后几声斧子劈砍的响声，树干沿着山坡滚落下来。从山顶上望去，这些树干都像是细细的签子，但靠近一看，可全是船桅之材的大树。吕申河在奏着单调的旋律，风呼呼地吹着，云飘动着。突然，紧靠着鲁迪走来了一个年轻的姑娘。在她走近他身边之前，鲁迪并没有注意到她。她也要翻过山去。她的眼睛有一股力量，使你不得不去看它们。这双眼睛奇特地明亮，像玻璃一样，很深很深，无底地深。

“你有情人没有？”鲁迪问道。他现在满脑子想的都是有个情人。

“我没有！”她说道，笑了。可是好像她说的并不是实话。“别走那岔道！”她接着说。“我们应该往左一点，这样走近一些！”

“是啊，更容易摔到冰缝里去！”鲁迪说道，“你对这路不怎么熟，却想当向导！”

“我当然熟，”她说道，“我是集中注意力的，而你的思想却开小差跑到山谷里去了。

在这儿你得留心冰姑娘，她对人类可不那么和善，人们都这么说。”

“我不怕她，”鲁迪说道，“我还是个婴孩的时候，她就放掉了我，现在我长得更大了，该由我来放掉她了。”

天更黑了，雨还在不断地下着。雪也来了，雪在闪光，耀眼。

“把手伸给我，我帮着你爬！”姑娘说道，她把冰冷的手指头递给他。

“你帮我！”鲁迪说道。“我还用不着女人帮我爬呢！”他更加矫健地走起来，离她远远的。雪花盖在他的身上，像一块布似的，风呼呼地吹着。他听到姑娘在他的身后又笑又唱，声音很奇特。一定是冰姑娘差遣的精灵。在他还很小，旅行经过山顶，在那儿过夜的时候，他听说过这东西。

雪下得更大了，云在他的脚下堆积着。他往回望去，什么都看不见了。但他仍旧听得到笑声和歌声，这声音听起来就不像是人的声音。

当鲁迪终于到达高山的最高部分，山路开始向下朝罗纳河伸去的时候，他看到在蔚蓝的天空之中，在查莫尼那边有两颗明亮的星，星儿发出明亮的光。他想起了芭贝特，想起了自己和自己的幸福，心中充满了温暖。

六．访问磨坊

“你带回家这么多贵重的东西！”老婶母说道。她那奇特的鹰眼在闪光，她摇动着自己那瘦弱的脖子，快捷地四下转动着。“鲁迪，你交好运了。我得亲亲你，我的可爱的孩子！”鲁迪让她亲了亲。但是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很勉强，是在应付家人之间的这种小小的麻烦事。“你多漂亮啊，鲁迪！”老妇人说道。

“别让我胡思乱想了！”鲁迪说道，笑了，可是这叫他很开心。

“我再说一遍，”老妇人说道，“你交好运了！”

“是的，你这话我相信！”他对自己说道，心中想着芭贝特。

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思念着那深深的山谷。

“他们该回到家里了！”他对自己说道。“按预计回来的日子，又超过两天了。我得去贝克斯！”

鲁迪到了贝克斯，磨坊主父女在家。他受到了很好的接待，因特拉克的那一家人也问候他。芭贝特没有讲多少话，她变得寡言少语了。但是她的一双眼睛在说话，这对鲁迪也就足够了。本来话很多的磨坊主，是习惯于以自己的谈吐和巧妙的辞令引人发笑的。要知道，他是富有的磨坊主嘛。现在也让人觉得，他更愿意听鲁迪谈他打猎的

冒险生活，听他讲作为一个羚羊猎手，他在山顶上遇到的那些艰难险阻。听他讲他怎么必须沿着那由于大风和恶劣天气而冻结在山崖边缘上的极不稳的雪檐子爬行，讲如何爬过由冻雪堆成横悬在深渊上的最危险的桥。讲起猎人生活，讲起羚羊的聪明与最惊险的跳纵，讲起强烈的狂风及翻滚的雪崩的时候，他就显露出一种很勇敢的样子，眼睛闪闪发光。鲁迪清楚地注意到，一次次新的描述使他越来越多地吸引住了磨坊主，特别使他动心的是关于秃鹰与鹫的故事。

在距离这里不远的地方，在瓦利斯州的深处有一个鹫巢，这巢是鹫极狡黠地建在兀出的悬崖下面凹进去的地方的。那上面有一只小鹫，那是人捉不到的！几天以前有一位英国人，用一大把金子请鲁迪把这小鹫活着逮来。“但是什么事都有个限度，”鲁迪说道，“那小鹫是捉不到的，只有疯子才爬到那里去。”

酒一杯杯喝完了，闲话也一阵阵地聊过了，可是鲁迪觉得太短了。在他第一次访问完磨坊回家的时候，已经过了半夜。

灯光在窗中的绿枝之间亮了短短的一刻。居室喂养的猫从天窗口爬了出来，厨房喂养的猫从屋脊上走了过来。“你知道磨坊的新闻吗？”居室猫说道。“这里家中有人秘密地订婚了！老头子还不知道。鲁迪和芭贝特整晚都在桌子底下互相踩脚爪子。连我的脚爪子都被踩了两次，可是我没有喵喵叫，那样会引起注意的！”

“要是我就叫了！”厨房猫说道。

“在厨房里可以做的事，在居室里是不可以做的！”居室猫说道。“我倒很想知道，磨坊主听到这订婚的消息后会怎么说。”

是啊，磨坊主会怎么说，鲁迪也很想知道。但是，他不能长时间地等待。公共马车在瓦利斯州和沃州之间，在罗纳河的桥上隆隆滚过的时候，鲁迪便坐在里面了，充满了勇气，像任何时候一样，头脑里充满了今天晚上获得允诺的美好理想。

后来，到了傍晚，公共车又从原路驶回去。是啊，鲁迪也坐在里面，从原路回去。可是在磨坊那边居室的猫跑着传递了一个新消息。

“你知道吗，厨房里喂养的猫！磨坊主现在什么都知道了。结果很好！鲁迪下午快到黄昏的时候来了，他和芭贝特叽叽咕咕讲个没完。他们就站在磨坊主屋子外面的走廊上。我躺在他们的脚边，但是他们既不拿眼睛看我，心里也不想着我。‘我直接进去找你父亲去！’鲁迪

说道，‘这是光明正大的事情。’‘要我陪你吗？’芭贝特说道。‘那样会帮你鼓起勇气的！‘我有足够的勇气！’鲁迪说道，‘不过有你和我在一起，他便会和气一些，不管是同意还是不同意。’于是他们便进去了。鲁迪狠狠地踩了我的尾巴一脚！鲁迪尴尬极了！我喵地叫了一声，不过他和芭贝特都不长耳朵听我的。他们推开了门，两人都走了进去，我在前面。但是我跳到了椅子背的上面，我不知道鲁迪会怎么个踢法。可是磨坊主倒踢了起来，踢得真棒！踢到门外面，到山上羚羊那里去！你可以到那边去瞄准它们，别瞄准着我们的小芭贝特。”

“可是，是怎么说的？”厨房里喂养的猫问道。

“怎么说的？——人们求婚时讲的那些话全都说了：‘我喜欢她，她喜欢我！桶里的牛奶够一个人喝，那么桶里的牛奶便也够两个人！’——‘但是她坐的地方对你可是太高了！’磨坊主说道，‘她坐在一堆沙上，一堆金沙上，你很清楚。你够不着她的！’——‘没有什么东西会高不可攀的。只要你决心去够，你就能够得到！’鲁迪说道。他是直来直去的。‘可是那小鹫你就够不着。你上次说的！芭贝特坐的地方还要高得多！’——‘我两个都要够到手！’鲁迪说道。‘好啊，你把那头活小鹫送给我，我就把她送给你！’磨坊主说道，笑了起来，泪都流到了脸上。‘可是谢谢你的光临！明天再来，那时家里就没有人了。再见，鲁迪！’接着芭贝特也说了再见，可怜得就像一头见不着妈妈的小猫仔似的。

‘说话算话，才算得上是男子汉！’鲁迪说道，‘别哭，芭贝特！我会把小鹫抓来的！’——‘我希望你摔断脖子！’磨坊主说道，‘那样我们就再也不会受你的纠缠了！’我把这叫做踢一脚。现在鲁迪走了，芭贝特坐在那里哭。可是磨坊主在那里用德文唱歌，那是他上次旅行时学会的！我不想再管了，没有用！”

“可是，那也只不过是装装样子罢了！”厨房喂养的猫说道。

七．鹫巢

山侧传来一阵歌声，很轻快很有力，一听就知道唱歌的人心情很好，兴高采烈；是鲁迪。他正走去看他的朋友维锡南。

“你得帮我一下！我们得找上拉格利。我得爬到山崖檐子上把那只小鹫逮下来！”

“你要不要去把月亮上的那块黑点取下来，这也同样容易呢！”维锡南说道。“你的心情蛮好！”

“是的，因为我在想着办婚事了！不过，说正经的，你听我说说我现在的处境！”

维锡南和拉格利很快便明白鲁迪想干什么了。

“你真是个冒失鬼！”他们说道。“那不行的！你会摔断脖子的！”

“只要你不相信自己会摔下去，你就不会摔下去！”鲁迪说道。

半夜，他们带上竿子、梯子和绳索。路在杂树和矮丛中蜿蜒，穿过一片卵石地，不断地朝上伸去，伸进了漆黑的夜。河水从正面上方往下淌，河水在下面湍急地流着，潮湿的云在空中飞奔。几位猎手爬到了陡峭的山崖檐子上。这里更黑，两侧的陡壁几乎合拢在一起，只有上面狭狭的一线缝隙才透出一点点天空。紧靠着他们，下边是万丈深壑，壑中河水急速地翻卷着。他们三人静静地坐在那里等待天明。那时，鹫就会飞出来，先要把它射中才谈得上怎么想法去逮那小鹫。鲁迪缩身坐在岩石上，一动不动，好像成了那块岩石的一部份。他前面摆好了猎枪，装进了子弹，随时可以发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住最高处的那道缝隙，那鹫巢便藏在那块兀出的崖石下面凹进去的地方。三位猎手等了又等。

接着，在他们上边响起了一阵可怕的飕飕声，一个庞然大物在飞动，遮黑了天。那黑色鹫形的物体飞出巢的时候，两支枪管瞄准了它，响了一枪。伸张开的双翅扇动了一会儿，那鹫便慢慢地坠落下去。好像它以其巨大的身躯和双翅的张幅要把整个山壑都填满，在坠落下去的时候好像也要把三位猎手扫下去似的。鹫掉进了深壑之中。它砸在树枝和矮丛上，把它们砸断了。

现在他们忙起来了。三把最长的梯子被连起来捆绑结实，梯子要够得到那上面。梯子支在山崖边最外面脚能够立得牢的地方，但是仍然够不到上边。山壁上很长一截就像一道墙壁一样陡滑，而巢便建在被遮在这道山壁最顶上那兀出的大石包的下面。他们商量了一会儿，最后一致认为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从上面缝隙里往下放两把接好的梯子，再把这两把梯子和下面已经搭好的三把梯子连接在一起。他们费尽力气，才把两把梯子拖到最上面，用绳子把它绑牢。梯子吊在那兀出的崖石外面，所以便在深渊上空悬着，摆来摆去。鲁迪已经站到了

这截梯子的最下一级。那是一个冰冷的清晨。湿雾从黑缝隙中自下升起。鲁迪站在那里，就像一只苍蝇停在一根还在摇动的谷草上一样；这谷草像是一只忙于筑巢的小鸟在一座工厂高大的烟囱顶端的边缘上失落掉的。不过，谷草落下去时苍蝇可以飞走，而鲁迪却只能摔断脖子。风围绕着他呼呼地吹着，下面深壑里河水从融化了的冰川，从冰姑娘的宫殿流来，滚滚而过。

接着，像蜘蛛在自己细长的丝上要想抓牢那样，让梯子摇晃了一下，在鲁迪第四次触碰到从下面竖上来的接绑好的梯子的顶端的时候，他抓住了它。两头的梯子，被他的稳当而有力的手接到了一起。梯子一直在摇晃，就好像是铰链损朽了一般。

笔直地斜靠在石壁上靠近鹫巢的那五把梯子，就像是摇来晃去的芦秆儿似的。现在最危险的事来了，要像猫一样地爬上去。不过，鲁迪可以做到，猫教过他怎么爬。他感觉不到那正在他身后踩着空气，像墨斗鱼伸腕足抓东西一个样子要抓住他的晕眩精灵。现在他站到了梯子的最顶端的一级上了，他觉得仍不够高，看不到鹫巢里面。他试了试巢底最下面的那些交错嵌在一起的粗壮的树枝有多牢靠，待他探到一根固定不动的粗枝的时候，他一纵身从梯子上跃出，他的胸和头都高过了鹫巢。他在这里闻到令人窒息的腐臭尸体的气味，里面摆着好些撕碎了的腐臭的绵羊、羚羊和鸟。拿他无可奈何的晕眩精灵，朝他的脸上吹这些有毒的臭气，要叫他晕倒。在下面那黑色咆哮的深壑中，在翻滚的水上，冰姑娘自己坐在那里，披着浅绿色的长发，用一双像枪孔一样的死眼盯着瞅着。

“这下子我把你抓住了！”

在鹫巢的一角，他看到那只健壮硕大还不能飞的小鹫蹲在那里。鲁迪用眼盯住了它，一只手使尽气力牢牢地把握住自己，另一只手一下伸过去抓住了那只小鹫。被他抓获的小鹫是活生生的。它的脚被拴在一根结实的绳子上，鲁迪把鹫甩到自己的肩上，这鸟便吊在他的身下一小截。他同时用手抓牢一根垂悬着的绳子，靠这根绳子往下爬，直到自己的脚又够到了梯子的最上一级。

“抓牢！只要你不相信自己会摔下去，你就不会摔下去！”这是老教训。他遵循着这条教训，抓得牢牢的，爬向前，确保自己不会摔下去。他没有摔下去。

接着响起了一阵欢笑，十分强烈，十分愉快。鲁迪带着他的小鹫，站到了稳当的山崖地上了。

八．居室猫讲了些什么新闻

“这就是您要求的！”踏进贝克斯磨坊主家的鲁迪说道，一个大篮子放在地上，把遮住篮子的布揭开。一双四周有黑圆圈的黄眼睛，十分明亮，十分凶狠，好像就要燃烧起来，要把看到的东西都啄一口似的。它的短而壮的嘴张得大大的，很像要啄要咬。颈子是红的，长满了绒毛。

“小鹫！”磨坊主喊起来。芭贝特惊叫了起来，跳到了一边，但是一双眼睛却离不开鲁迪也离不开小鹫。

“你是不知道害怕的！”磨坊主说道。

“你们也总是信守诺言的！”鲁迪说道，“各人都有自己特殊的地方！”

“可是你为什么没有把脖子摔断呢？”磨坊主问道。“因为我抓得很牢！”鲁迪回答道，“我现在还抓得牢牢的呢，我牢牢地抓着芭贝特！”

“等着看吧，等你得到她的时候再看吧！”磨坊主说道，笑了起来。这是个吉兆，芭贝特明白。

“把小鹫从篮子里拿开吧！看去很危险，瞧它盯着人看的那副模样！你是怎么把它逮住的？”

鲁迪得讲述一番，磨坊主用一双睁得越来越大的眼睛看着。

“以你这么大的勇气和幸运，你可以养活三个妻子了！”磨坊主说道。

“谢谢！谢谢！”鲁迪喊道。

“是啊，芭贝特你现在还得不到的！”磨坊主说道，以开玩笑的样子拍了拍这位阿尔卑斯山的年轻猎手的肩头。

“你知道磨坊的新闻吗？”居室喂养的猫对厨房喂养的猫说道。“鲁迪给我们带来了小鹫，交换芭贝特。他们相互亲吻着，让父亲看着！这就是和订婚一样了。老头子没有踢将出去，他把爪子收回去了。他睡了个午觉，让两个人坐在那里摇尾巴。他们两人有说不完的话，到圣诞节也说不完！”真是到圣诞节也没有完。风卷得黄叶满天飞舞，山谷中高山上漫天雪花飘扬。冰姑娘坐在自己宏伟的宫殿里，宫殿在冬

天变得越发壮观。在夏天山上的流水像水幔一样漂动的那些地带，陡峭的山壁贴上了厚厚一层冰，粗大的冰柱沉重得和大象一样。最奇异不过的晶冰结成的冰花穗，在被雪片覆满的云杉枝上闪闪发光。冰姑娘在最深的山谷中乘着急风狂奔。雪一直铺到贝克斯，她可以奔到那边看屋子里的鲁迪。他和以往的习惯很不一样，他和芭贝特坐在一起。夏天就要举行婚礼了。他们的耳朵常常听到那样的话，朋友们经常谈论他们的婚事。阳光灿烂，最美丽的杜鹃花开得十分繁茂。欢快、满脸微笑的芭贝特，美丽得像春天一样。春天来了，所有的鸟儿都在歌唱夏日，歌唱婚礼。

“他们老是坐在一起难舍难分！”居室喂养的猫说道。“那喵喵叫真让人心烦！”

九．冰姑娘

春天舒展开了自己饱含浆汁的核桃树和栗子树的娇嫩的绿色花边。这一片核桃树和栗子树的碧绿，在圣毛里斯桥到日内瓦湖边，沿着罗纳河一带绽放得特别秀丽。罗纳河从冰姑娘居住的冰宫的绿色冰原那里自己的源头，急速地流下。冰姑娘在她的宫殿那边，乘着锐利的风飞上了最高的雪原，在强烈的太阳光中躺到了雪垫上。她坐在那里用能看穿极远的目光，朝深幽的低谷望下去。低谷里的人们像在被太阳烤热的石头上一样忙碌不停。

“精神力，太阳的孩子们这样称呼你们！”冰姑娘说道，“你们都不过是些小爬虫！一个雪球一滚，你们和你们的房屋以及城市都会被击垮，被夷为平地！”她把自己极其骄傲的头高高抬起，用散发死亡恐怖的眼光朝四周、朝下面望去。但是，从下面山谷里传来了山石爆裂的隆隆声，人类的工程——为铺设铁路在修筑路基、开凿隧道。

“他们在玩鼹鼠的游戏！”她说道。“他们在挖洞，所以听得见这种石片乱飞的声音。

要是我搬动一下我的宫殿，那就会轰隆隆比雷鸣还要响亮。”

山谷里升起一道烟，它像一块飘动的薄纱向前移动。那是火车头上缀着的一条飘动的缨子，这火车头正在新铺设的铁路上拖着火车车厢。那条弯弯曲曲的长蛇，一节节车厢便是这蛇的身子，它箭一般地快速奔驰着。

“他们当起主子来了，这些精神力！”冰姑娘说道。“然而真正主宰着的却是自然力！”她笑了起来，山谷里隆隆地响着。“雪崩了！”下面的人说道。

但是太阳的孩子们更高地放声歌唱人类的理想。它主宰着，它束缚着大洋，移山填海。

人类的思想是自然力的主人。就在这个时候，冰姑娘坐在上面的那片雪原上正好走过了一队行人。他们由绳子绑牢在一起，以便在深壑边上这大块冰的滑面上形成一个大的整体。

“爬虫！”她说道。“你们想当自然力的主子！”她把身子转朝一边，用嘲笑的眼往下望着深谷，火车在那里快速奔驰。“他们全坐在那里，这些人类！他们在力的控制之下坐着！我看得见他们每一个！有一个傲气地坐在那里，像个国王，独自一个！他们挤在一起！

一半在睡！那蒸气长龙一停下来，他们便走了下去，走自己的路，走向世界各方！”她笑了起来。“又有雪崩了！”山谷下面的人说道。

“它崩不到我们的头上！”骑在蒸气龙背上的两个人，他们所谓的心心相印的一对说道。那就是鲁迪和芭贝特；磨坊主也在一起。

“一件行李，”他说道，“我是他们少不了的东西！”“他们两个坐在那儿！”冰姑娘说道。“我不知击倒了多少羚羊，吹折了无数的杜鹃树丛，连根折断！我一定要毁灭他们！

理想！精神力！”她笑了起来。

“又有雪崩了！”山谷下面的人说道。

十．教母

蒙特勒是与克拉伦斯、维尔奈克斯及克林一起，在日内瓦湖的最东北部形成一道花边的城市中最近的几座城市之一。芭贝特的教母，那位高贵的英国妇人和她的几位女儿以及一位年轻的亲属住在那里。他们是新搬来的，不过磨坊主已经看望过他们了，告诉了他们芭贝特订婚的消息，告诉了他们鲁迪和小鹫的事情以及去因特拉克的访问。总而言之，事情的全部经过。他们对鲁迪和芭贝特，磨坊主也连同在内，很高兴，也很关心。他们三人一定都得去看望他们，所以他们来了。——芭贝特要看看她的教母，教母要看看芭贝特。日内瓦湖的一

头，小城维尔纳夫的边上有汽船停着，乘上它行半个钟头便可以从那里到达维尔奈克斯，就在蒙特勒附近。这是诗人们歌颂的湖岸之一。在这里，在碧绿的深深的湖畔的核桃树下，拜伦写下了他那首关于被禁在昏暗的锡雍石堡中的那位囚犯的韻诗⒂。在垂柳倒映在水中的克拉伦斯，卢梭⒃曾信步走着，脑中想着爱绿绮斯⒄。罗纳河从萨沃伊那被雪覆盖的高山上流出。离开它的水源不远的地方的湖中有一个小岛⒅。是啊，它是这么小，从湖岸望去，就好像是那边的一艘船。它是一块露出水面的礁石，一百年前有一位妇人开垦了它。在它上面覆上泥土，种上了三株金合欢树，这些树现已经遮住了整个小岛。芭贝特十分喜欢这一小块地方。她这次乘船旅行，这块地方对她是最可爱不过的。她应该去那里，必须去那里，去那里一定无比地美好。可是汽舱驶过去了，照规定，到了维尔奈克斯才停下来。

这小小一伙人从阳光照亮的白墙往前走去，这些白墙围着小山城蒙特勒前的一个个葡萄园子。这一带的农舍前面都有无花果树，它们投下了片片荫凉。花园里生长着月桂树和柏树。半山上有一个游客寄宿的地方，那位教母便住在那里。对他们的欢迎是十分真诚的。教母是一位很友善的高大的妇人，长着一副圆圆的笑脸。小孩时候她的头一定真正像拉菲尔塑的天使的头，可是现在她却像长了一个老天使的头了，一头卷发全都白了。几位女儿打扮得都很得体，漂亮、颀长、苗条。和她们在一起的姑娘们的那位表哥，从头到脚一身白。头发金黄发红，一大副络腮胡子竟那样浓，即使分给三位绅士也都够了。他立刻对小芭贝特表示了特别多的关注。桌子上散放着许多书，装帧都十分精致，还有乐谱和画本。阳台面向那美丽宽阔的湖面。湖水是如此平静，光亮，萨沃伊的山，山上的小城，树木以及白雪覆盖的山尖都倒映在水面上。

素来是开朗、欢快和随和的鲁迪，现在，就像人们常说的那样，变得十分拘谨起来，他就像是在一块铺满了豆子的光滑的地上走动一样。时间真是难熬！时间就像在用脚踩的轮磨上慢慢走动似的，还要出去散步！散步也是同样慢。为了要和其他的人保持着同样的进度，他可以进两步退一步地走着。到了锡雍，到石岛上那昏暗的地牢那里，他们去看了那些刑具，看了死牢、嵌进石墙里的生了锈的脚镣、死囚坐的凳子，还有把那些不幸的人从这里推下去让他们戳在烧得绯

红的铁签上的石门。他们把看这些说成是令人高兴的事。这是执法的地方，拜伦的歌把它带进了诗的世界。鲁迪深深地领略了这块执法的地方。他把身子贴近了狱窗的巨大的石框，朝下面那蓝绿色的深水望去，穿过这一片湖水望到了那长着三棵金合欢树的孤独的小岛。他希望到那里去，摆脱这一伙啰啰嗦嗦的人。但是芭贝特感到非常高兴。

她觉得无比地好，她后来这么说。她觉得那位表哥很完美。

“是啊，非常完美的吹牛大王！”鲁迪说道。这是鲁迪第一次说令她不舒服的话。那位英国人送给她一本书，作为对锡雍的纪念。那是拜伦的诗《锡雍的囚徒》的法文译本，这样芭贝特便可以读懂它。

“书没有什么可以非议的，”鲁迪说道，“不过给你书的那位绔袴公子可叫我不高兴。”

“他很像一个没有装面粉的面口袋！”磨坊主说道，为自己的小幽默高兴得笑了起来。

鲁迪跟着笑了，说这话讲得很好很对。

十一．表哥

过两天，当鲁迪又到磨坊去串门的时候，他看到那位英国人在那里。芭贝特特别为他烧了一道鳟鱼，她肯定是亲手用水芹菜把这道菜装点了一番，让菜看去很讲究。这是根本不必要的。英国人跑到这里来想干什么？他要干什么？让芭贝特招待他，对他产生好感？鲁迪嫉妒了，芭贝特觉得很好玩。看着他的心灵的各个方面，优点和弱点，很使她高兴。爱情依然还是一场游戏，她在耍弄鲁迪的整个心灵。但是我们要说，他是她的幸福，她的生命的思想，这个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然而，他越是沉着一副面孔，她的眼里便有越多的笑意。她还真想亲吻那个金黄色头发、金黄色络腮胡子的英国人一下，若是能够让鲁迪怒气冲冲地走掉的话。这正好向她表明，她是多么深地被他爱着。但是，这是不对的。小芭贝特是不明智的，不过要知道，她还只有十九岁。她没有好好考虑过，更没有想到，她的做法将意味着什么。比起磨坊主新订婚的高贵的女儿的行为，这位年轻的英国人还更加轻率和不检点。

大道从贝克斯通到一座在这个国家叫做妖术⒆的被积雪覆盖的石山的下面，磨坊便设在那里离一道湍急的山溪不远的地方。这山溪的水是浅灰色的，就像是打起了泡沫的肥皂水一样。推动水轮转动的并

不是这条溪，而是另一条小一点的溪。它在这条河的另外一边，从山上急冲下来，流经下面一条石砌的槽，急速有力地注入这条湍流上方的一个两侧拦死了的宽大木槽里，水流出木槽推动着那巨大的磨轮。这水槽非常宽大，它容下的水非常多，漫溢出了槽边，给那些胆敢抄近路去水磨跟前的人造成了一条又湿又滑的路。就有一个人，那个年轻的英国人要想试一试。他穿一身白，像面粉房的小伙计一样，在黄昏的时候，趁着芭贝特房间里的光爬了过去。他没有学过爬，他差一点便头朝下栽进水流里面。不过，他总算是逃脱出来了，衣袖全湿了，裤子也弄脏了。他穿着湿衣服，浑身泥水来到了芭贝特的窗子下面。他爬到椴树上，在那儿学猫头鹰叫，其他鸟的声音他是不会的。芭贝特听见了，隔着薄薄的窗帘往外望了望。当她看到那穿白衣服的男人，而且肯定想到是谁的时候，她的心跳得很快，既是因为害怕，也是因为愤怒。她匆匆地吹灭了灯火，摸着试试窗子是不是全都插好了，她便让他怪叫去了。

要是鲁迪这个时候也在磨坊，那就可怕了。但是他并不在磨坊，没有。情形还更糟，他正好在那下面。那里吵了起来，互相骂着。会打起来的，说不定还会出人命的。

在惊慌中芭贝特打开窗子，高叫着鲁迪的名字，要他走开。她说，他在这儿她忍受不了。

“我在这儿你受不了！”他喊道，“原来是约好的！你等着好朋友，比我好！你这个不知羞耻的芭贝特。”

“你太可恨了！”芭贝特说道。“我恨死你了！”她哭了起来。“走开！走开！”

“我不配！”他说道。他走了，他的脸像火一样地热，他的心像着了火一般。

芭贝特扑到床上，哭着。

“我爱你爱得这么厉害，鲁迪！你却把我看成坏人！”她发怒了，非常愤怒。这对她很好，要不然她会很难过的。现在她能入睡了，睡个焕发青春的觉。

十二．邪魔

鲁迪离开贝克斯，沿着回家的路，往山上走去。他在清新、寒冷的空气中走着。山上有积雪，冰姑娘统治着。山下重重叠叠地生长着茂密的阔叶树木，都好像是些土豆的秆和叶子。云杉和矮丛则越发地小，杜鹃在雪旁生长。下面的雪东一块、西一块，像一块块铺着晾晒的床单。路上有一株蓝色的龙胆树，他用枪托把它敲折了。

高处出现了两只羚羊，鲁迪的眼睛射出了光芒，他有了新的想法。但是，他离得远了一点儿，射击没有充分把握，他又往上爬了一截，爬到了石块间只有很少一点草的地方。羚羊安静地在雪原上走着，他急匆匆地赶着。密云沉了下来，笼罩住他的四周。突然，他站到了那尖峭的石壁前面。开始下起大雨来了。

他感到像着了火似的口干，他的头发热，而身体的其余部分却都是凉的。他摸摸猎袋，袋里已经空了。在他气冲冲地爬上山来的时候，他没有想到这事。他从来不生病，现在他却有了生病的感觉。他累了，他很想倒下去睡一觉。然而，四周都在淌水。他想振作一下，可是，眼前的东西都在奇异地晃动。就在这时，他突然看到了他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东西，一所新搭起来的矮小屋子。屋子依着峭崖，门口站着一个年轻的姑娘。他以为那是校长的女儿安奈特，那位他有一次跳舞时曾吻过的姑娘。然而，那并不是安奈特，不过他曾经见到过她，或许是在格林德尔瓦尔德，那天晚上，他们在因特拉克参加完射击比赛之后回家的时候。

“你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他问道。

“我在家里呀！”她说道。“我在看守我的羊群！”“你的羊群，你的羊群在哪里吃草？这儿只有雪和山石！”“你倒是知道得很清楚！”她说道，笑了起来。“这后面往下一点，有一片很好的草地！我的山羊便在那里！我看羊看得很不错！我连一只也没有丢失过！

我的就是我的！”

“你胆子挺大的！”鲁迪说道。

“你也一样！”她回答道。

“你有奶，给我一点喝喝！我渴得受不了啦！”

“我有比奶还好的东西！”她说道，“我给你！昨天有一些旅客跟着他们的向导来过，他们忘带了半瓶酒。这种酒，你一定从来没有喝

过。他们不会来取的，我也不喝，你喝吧！”她把酒拿出来，倒在一个木碗里，递给了鲁迪。

“这酒真好！”他说道。“我从来没有尝过这种能使人感到暖和的烈性酒！”他的眼睛开始闪亮，他身体里产生一种活力，一种热烈的感情，就好像一切悲伤和压抑都被驱散了似的。他的身体里有一种不安，新鲜的人性在躁动。

“可是她就是校长家的安奈特呀！”他喊了起来。“吻我一下！”

“好的，把你手指上戴的那个漂亮戒指给我！”

“我的订婚戒指！”

“就是！”姑娘说道，又把酒倒进碗里，把碗放到他的嘴唇边上，他把酒喝了下去。他的血液中涌流着生命的欢乐，他觉得，整个世界都成了他的。为什么要折磨自己呢！一切东西都是为了供我们享受、让我们幸福的。生命的泉流就是欢乐的泉流，随它摆布去，随它飘去，这便是幸福。他瞅着那个年轻姑娘，她是安奈特却又不是安奈特，更不像他在格林德尔瓦尔德遇见过的他把她叫做魔幻的那个。山上这位姑娘清新得像刚下的雪，丰满得像杜鹃花，轻盈得像一只小山羊。但是却还是用亚当的肋骨做的⒇，像鲁迪一样是人。他用胳膊将她搂住，望进她那奇异的清澈的眼中。只一秒钟的时间，是的，就在这一瞬间，怎么说明白呢，用话来说明白——存在他体内的是精灵的还是死神的生命？他是被举高了还是被投掷到那深邃、窒人至死的冰渊中，不断地落，永远地往下落呢？他看见冰渊像一片深绿的玻璃。

无止境的深壑在他的四周张着大口，水滴声似铃声，还有像珍珠一般的清亮的水珠，闪着浅蓝色像火焰一样的光。冰姑娘吻了他一下，那一股寒气浸透了他的全身，冲进了他的额头。

他痛苦地叫了一声，挣脱出来，踉跄跌倒下去，眼前一片漆黑。但是，他仍然又把眼睛睁开。邪魔使过了魔法。

阿尔卑斯山的姑娘不见了，那隐约的屋子不见了。水顺着光裸的石壁往下滴淌，四周全是雪。鲁迪被冻得浑身颤抖，全身湿透了。他的戒指，芭贝特给他的订婚戒指，不见了。他的枪躺在他身旁的雪地上，他拾起它来想放枪，枪打不响。湿润的云块像结实的雪块一样充斥着山峡，晕眩的精灵坐在那里瞅着这无力的牺牲品。在她的下面很

深的山谷里传来一阵声音，就像一大块山石落了下去一般，把一切挡住它坠落的东西都击得粉碎，都摧毁掉。

但是，在磨坊那边，芭贝特坐在那里哭泣。鲁迪有六天没有去那里了。是他的不对，他应该请求她的宽恕，因为她是全心全意爱着他的。

十三．在磨坊主的家里

“那些人真是胡闹得无以复加了，”居室喂养的猫说道。“色贝特和鲁迪又破裂了。她在哭，而他看来根本不想她了。”“我可不喜欢这个，”厨房喂养的猫说道。

“我也不喜欢，”居室喂养的猫说道，“不过我也不想为这事难过了！芭贝特可以成为那个红络腮胡子的爱人！不过他自从上次想上屋顶之后再也没有来过。”

邪魔对我们里里外外都施过了魔力。鲁迪察觉到了，也想过了这件事。在那高山上，在他周围，在他体内到底出了什么事？是一种幻觉吗，是发高烧中的昏迷吗？以前他从来没有发过烧，没有生过病。在责怪芭贝特的时候，他自己也反省了一下。他想了想他心中的那一次狂烈的猎击，想起了新近爆发的那一阵强烈的焚风。他能向芭贝特忏悔吗，能把他心中每一个受到诱惑便可以成为行动的思想都坦白出来吗？她的戒指被他丢失了，而正好是因为这种丢失才使她重新赢得了他。她又能对他忏悔吗？他想到她，他的心就像要炸碎一般。他心中升起了许多许多的回忆。他看她是一个欢快、总是笑容满面、乐观的孩子。她对他讲过多少真诚的亲热的话，她的这些话在他的心中像丝丝阳光，很快他心中便充满了芭贝特的阳光。

她能够向他忏悔的，她应该的。

他去了磨坊。两人都作了忏悔。这是从一个吻开始的，结果是鲁迪承认了自己的过失。

他最大的错误是竟然怀疑了芭贝特的忠诚，他这一点真是令人厌恶！这种不信任，这种草率会给两人带来不幸。是的，肯定会的！于是芭贝特小小地教训了他一番。芭贝特自己觉得很高兴，这对芭贝特很合适。可是，有一点儿鲁迪是对的，教母的那位亲戚是一个信口开河的家伙！她要把那本他赠送给她的书烧掉，不留下一点儿能叫她想起他的东西。

“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居室喂养的猫说道。“鲁迪又来了。他们相互很了解，这是最大的幸福。他们这样说。”

“可我今晚听到，”厨房喂养的猫说道，“老鼠说，最大的幸福是吃油脂烛，是饱饱地嚼一顿发臭的猪臀肉。叫我听谁的，是听老鼠的还是听那对情人的？”

“都不听，”居室喂养的猫说道，“这绝对是最保险的。”对鲁迪和芭贝特来说，最大的幸福的高潮，就是他们所说的，他们在等待的举行婚礼的那一天。可是，婚礼并不是在贝克斯的教堂里，也不是在磨坊主的家里举行。教母想要他们在她那里举行婚礼，仪式要在蒙特勒的一个美丽的小教堂里举行。磨坊主也坚持说这点要求应该得到满足；只有他一人知道教母要给这对新婚夫妇什么，他们从她那里得到的结婚礼物是值得他们作这样小小的让步的。日期已经定了。婚礼的前一天他们就要动身去维尔纳夫，以便清早搭船及时到达蒙特勒，好让教母的女儿给新娘梳妆打扮。

“再过一天，一定还会在这个家里举行一次欢庆宴会的，”居室喂养的猫说道，“否则我对这件事再也不叫一声喵了。”“要举行欢宴的！”厨房喂养的猫说道，“鸭子已经宰了，鸽子也被呛死了，墙上挂了一只整鹿。看见这些我都流口水了！——明天他们就上路了。”

是啊，明天！——这一天夜晚鲁迪和芭贝特作为一对订婚的人，最后一次坐在磨坊主家中。

外面是阿尔卑斯山的晚霞，晚钟在鸣响，太阳光的众位女儿在歌唱：“愿最美好的事儿出现！”

十四．夜间的幻景

太阳落下去了，云低低地在大山之间罗纳河谷里悬着。从南方吹来一阵风，非洲之风从阿尔卑斯山上吹下，一阵焚风，撕碎了云朵。风过后，有了一刻的安静。被撕碎的云片以令人惊叹的奇形怪状，飘浮在被树林覆盖的山间湍急流过的罗纳河上。它们像荒古世界的水怪，像在空中翱翔的雄鹰，也像在沼泽地中蹦跳的青蛙。它们停落在汹涌的水流上面。它们在水流之上，却又是在空中飘游。河水带着一棵被连根拔起的云杉流下，前面水里是一个又一个的漩涡。这是晕眩精灵，不止一个，在奔腾的水流中转来转去。月亮照在山顶的雪上，照在漆黑的树林上，照在白色奇特的云朵——夜的幻景，自然力的精

灵上。山里居住的农民从窗子里望出去可以看到它们，它们在那边成队地在冰姑娘前面游着。冰姑娘从她的冰川宫殿里出来，她坐在那摇来晃去的船——那棵被拔起的云杉上。她带来冰川的水，顺着河道流到广阔的大海里去。

“举行婚礼的客人来了！”空中水上传来这样的轻语和歌唱。

那边是幻景，这边是幻景。芭贝特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她觉得好像是和鲁迪结婚了，已经许多年了。鲁迪这时猎羚羊去了，而她留在家中。在家里，那个长着金黄络腮胡子的英国人坐在她那里。他的眼光十分热情，他的言辞有一种魔力，他把手伸给了她，她得跟着他。

他们离开了家。不断地往前走去！——芭贝特觉得她的心上有东西重重地压着，越来越重，对鲁迪犯了罪，对上帝犯了罪。——突然，只剩下她一个人站在那里了。她的衣服被荆棘撕碎了，她的头发变成了灰色。她在痛苦中朝上望去，望见山崖上站着鲁迪。——她把手伸给他，但是她不敢喊他，也不敢求他，实在也无济于事。因为很快她便看出，那并不是他，而只是他的猎服和帽子，挂在一根阿尔卑斯山的树干上，是猎人用来欺骗羚羊的。在极端的痛苦中，芭贝特呻吟着：“啊，愿我在我结婚的那天，我最幸福的日子死去！天父啊，我的上帝！这将是一种恩赐，是生命的幸福！这便是对我和对鲁迪最好的事了！谁又知道自己的未来呢！”在失去上帝的痛苦中，她掉到了深深的山缝里。一根弦断了，传出了一个哀痛的声音——！

芭贝特醒了过来，梦结束了，被抹掉了。但是她知道她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到了她好几个月没有见到过的、也没有想过的那个年轻的英国人。他是不是在蒙特勒？她在婚礼上会不会见到他？那秀丽的嘴上流过一丝阴影。眉头皱了起来，但很快眼里便显露出了笑意和光亮。外面太阳照着，十分美丽，明天便是她和鲁迪结婚的日子。

在她下到起居室的时候，鲁迪已到了厅里，不久他们便动身去维尔纳夫。两个人十分幸福。磨坊主也一样，他笑着，露出极愉快的心情。他是一位很好的父亲，有一个很正直的魂灵。

“这下子我们成了家中的主人了！”居室喂养的猫说道。

十五．结局

三个快乐的人到达维尔纳夫，吃罢饭，天还未晚。磨坊主坐在躺椅上，抽着烟斗，打一个小盹。两个年轻的新人挽着胳膊走出城去，

沿着矮丛覆盖的山下的车道，沿着蓝色的深湖走着。阴晦的锡雍把自己的灰墙和沉重的塔影投到清澈的湖面上。那个长着三棵金合欢树的小岛显得越发近了，它就像一束花似地插在湖上。

“那边一定很美！”芭贝特说道。她又有了很大的兴趣想到那边去，这个愿望马上可以得到满足。岸边停着一条船，拴船的缆绳很容易解开。他们没有看到允许使用它的主人，于是他们毫不犹豫便上了船。鲁迪当然是会划船的。

船桨像鱼翅一样击打着那很顺从人意的水。它顺从你，却又十分坚强。它像一片能负重的背脊，却又有一张能吞物的大口。一副十分柔和、温情的笑口，然而却又凶狠、残忍，可以摧毁一切。船身后面拖着泡沫余痕。没用多久船便把两人载到小岛，他们上了岸。这里小得只够两人跳个舞。

鲁迪带着芭贝持旋着跳了两三转。接着他们便坐到了金合欢树的垂枝下面的木凳上，两人对望着，手牵着手，周围一切在落日的余辉中闪亮。云杉林显出一种紫色，就像是花儿盛开的石楠。树木稀疏的地方，山石兀出，伸出一道闪光，就好像山石是透明似的。天上的云红得像炽热的火一般，整个岛像是一片新鲜、燃烧着的玫瑰花瓣。黑影慢慢从下往上投在萨沃伊白雪覆盖的山峦的时候，这些山都变成深蓝的颜色，但最高的山峰则像一片鲜红的岩浆似的闪闪发光。这一瞬间，再现了当初这些山火热地从大地的腹中冲出，尚未熄灭时的生长情景。比这种阿尔卑斯山的辉煌更加美丽的景色，鲁迪和芭贝特从来没有见过。被雪覆盖的“天中之齿”(21)的光辉就像天边地平线上的一轮满月。

“真是美极了！真是幸福极了！”两人叹道。——“大地给我的馈赠不会再多了！”鲁迪说道。“像这样的一个晚上简直就概括了一生！我多次感觉到我现在感觉的这种幸福。我常常想，即便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我这一生还是十分幸福的(22)！这个世界是多么美好啊！

一天结束了，但新的一天又开始了。我以为，新的一天是更加美好！上帝是无限的仁慈的，芭贝特！”

“我多么幸福啊！”她说道。

“大地馈赠给我的不会再多了！”鲁迪高声叹道。

萨沃伊山的晚钟，瑞士的山的晚钟在响。披着金色光辉的汝拉山在西边屹立着。

“愿上帝赐给你最辉煌最美好的一切！”芭贝特叹道。“他会的！”鲁迪说道。“明天我就有了！明天你便完全是我的了！我自己的小娇妻！”

“船！”芭贝特突然喊了起来。

那只要把他们载回去的船的缆绳脱开了，船漂离了小岛。“我去把它拉回来！”鲁迪说道，脱去了他的衣服，脱去他的靴子，跳入水中，使劲地快快游向小船。

从山上冰原那里流来的清澈、深蓝的水十分寒凉，湖很深。鲁迪朝下望去，只是一瞥，就好像他看到了一只金戒指在晃动、闪光游曳——他想着那是他丢失的订婚戒指。戒指却越变越大，发展成了一个闪闪发光的大圈子。圈子里是明亮的冰原，深不见底的罊缝布满四周，张着大口。水滴声像时钟一样，一滴一滴的水发着淡蓝色的火光。一瞬间，他看到了我们要用许多很长的话才能讲清的东西。年轻的猎人和年轻的姑娘，男人和女人，以前掉进冰罊缝中的，现在都挤在这里，活生生地张着大眼睛，嘴上露出微笑。在他们下面的深处，从被埋葬掉的城镇里传来了教堂的钟声。教徒们跪在圆顶下，冰块组成了风琴的管，山水成了风琴声。冰姑娘坐在那清而透明的底上，她朝鲁迪升了起来，亲吻了他的脚，一股寒气，一股电流穿过了他的全身。——冰和火！在这样一个短暂的接触中，你是分不清是冰是火的。

“我的！我的！”他的四周在回响，他的脚下在回响。“你还是一个婴孩的时候，我就吻过你的嘴！现在我在吻你的脚趾、吻你的脚跟！”

他在清澈、蔚蓝的水中不见了。

一切都静了下来。教堂的钟声不再响了，最后的一点声音随着彤云上的光辉消失而消逝了。

“你是我的！”深处传来了这样的声音。“你是我的！”高处传来这样的声音，无垠的宇宙传来了这样的声音。

从这边的爱飞向另一边的爱是美好的；从大地飞向天上是美好的。

一根弦断了，传出一个悲伤的声音，死神的冰冷的吻制服了平凡的人。前奏结束了，好让生命的戏剧开场，噪音在和谐的乐声中融化掉了。

你说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吗?

可怜的芭贝特！对于她，那是恐惧的一刻！船越漂越远。陆地这边没有人知道这对即将举行婚礼的情人在小岛上。夜越来越深，云垂落下来，全黑了。孤独、绝望，她站在那里哭喊着。急风暴雨即将来临。汝拉山上，瑞士大地上，萨沃伊山上电光闪闪，四周一道闪电接着一道闪电，一阵雷鸣接着一阵雷鸣，一个滚过一个，每阵雷声都拖长了尾巴，响上好几分钟。闪电差不多亮得像阳光一样，使你像在中午一样看得清每一根葡萄藤子，可是紧接着周围又一片漆黑。闪电像弯弓，像交错的、一弯一折的光丝，落在湖的四面八方。闪电愈来愈烈，雷声越来越响。陆地这边，人们纷纷把船系到岸上。一切活的东西都在找地方藏身！——倾盆大雨落下来了。

“在这样恶劣的天气里，鲁迪和芭贝特跑到什么地方去了？”磨坊主说道。

芭贝特坐在那里，双手叠放在膝上，头低垂着。痛苦、叫喊和悲伤弄得她精疲力乏，再也发不出声来了。

“他在深深的水里！”她自言自语地说道。“深深的底下，他就像在冰原下面，在深深的下面。”

她回忆起鲁迪曾对她讲过的他的母亲的死，他的身体从冰缝里被人寻出时，他从死里得生。“冰姑娘又把他夺去了！”亮起了一个闪电，那样明亮，像注射到白雪上的阳光一样。

芭贝特跳了起来，这一刻，整个湖就像一块晶亮的冰原。冰姑娘坐在上面，十分威严，发出淡淡的蓝色光芒，闪亮着，在她的脚下躺着鲁迪的尸体。“我的！”她喊道。她的四周又立刻黑下来，瓢泼的大雨哗哗地下着。

“真残酷啊！”芭贝特痛苦地喊着。“为什么在我们最幸福的时刻到来的时候，他要死去！上帝啊！照亮我的神智，照亮我的心吧！我不懂你的道。我在你的全能，在你的智慧中摸索！”

上帝照亮了她的心，一阵回忆，一道仁慈的光芒，她昨夜的梦活生生地在她的头脑中闪过。她记得她说过的话：愿她和鲁迪一切都好。“可怜我吧！是我心中的罪恶的种子吗！我的梦就是未来的生活吗，生命的弦必须断碎我才能得到拯救吗！可怜的我啊！”

她在漆黑的夜里呻吟呼唤。在这深深的寂静中，她觉得鲁迪的话还在回响。他在这里讲的最后的话：“大地馈赠给我的不会再多了！”这话在最完满的时刻讲出，在最痛苦的威力下回响。

※※※在这之后又过了两年。湖在微笑，湖岸在微笑。葡萄藤上结着一串串葡萄，飘着旗子的汽轮驶过去了。游轮上两只风帆高高挂着，像白色的蝴蝶在水面上飞过。经过锡雍的火车已经开通，远远地伸向罗纳河谷的深处。每个车站上都有异邦人走下火车，他们拿着装帧成红色的游览指南，读着他们要看的风景名胜。他们参观了锡雍，他们到长着金合欢树的小岛上去参观。从指南上读到了这对１８５６年的一天黄昏渡到岛上的新婚夫妇的事，读到新郎的遭难，和：“直到第二天早晨，人们才在岸上听到新娘的绝望的呼叫。”

但是，游览指南一点儿没有讲到芭贝特在她父亲那里度过的平静的余生。不在磨坊那边——那里现在住进了新人，而是住在靠近火车站的一所漂亮的房子里。许多个夜晚，她还从那房子的窗子望出去，越过那些栗子树，看着鲁迪曾在那边踱步的雪山。她在傍晚的时刻，看着阿尔卑斯山的金辉，太阳的孩子们在那上边居住，重复唱着旅客如何被旋风吹脱卷走衣裳的歌。它带走了衣服，却没有带走人。

山上的雪发出玫瑰色的光芒，每个人的心中都闪亮着玫瑰色的光芒，是这样的思想：“上帝为我们作最好的安排，但是并不总是像在芭贝特梦中对她宣示得一清二楚那样，对我们也讲得清清楚楚的。”

①瑞士是个多山的内陆国家。阿尔卑斯山是瑞士的主要山脉。在伯尔尼州内阿尔卑斯山有许多高峰，这里提到的恐怖号角峰是两座山峰。大恐怖号角峰海拔４０７８米，小恐怖号角峰海拔３４９４米。晴雨号角峰是一组高山的总称，其中最高的中号角峰海拔３７０８米。１８６１年安徒生和朋友曾在意大利、瑞士和德国旅行５个月。他曾到过这一带。

②伯尔尼州内著名的大瀑布，高３００米。

③伯尔尼州内阿尔卑斯山的峰，高达４１６６米。

④僧人峰高４０９９米。

⑤鸡蛋峰高３９７５米。

⑥阿尔卑斯山的干热风。

⑦由于缺碘而引起甲状腺肿大，进而引起发育不良，呆痴低能。这是内陆山地易见的病。

⑧在瑞士，德、法、意语均为官方语言。有的地区用这种，有的地区用那种；甚至还有少数人讲拉丁罗马语。瓦利斯州是法语区，格林德尔瓦尔德则在德语区。

⑨拿破仑曾在这里修过一条山关道。

⑩见《教堂古钟》注９。

⑾这是一首古老的丹麦儿歌《父亲和膝上的小男孩》中的几句。⑿德文。

⒀丹麦和瑞士的国旗都是红底白十字的。不同之处是：丹麦的白十字四端都达到旗边，十字的直划略靠右侧一点儿。而瑞士国旗上的白十字的四端均不到旗边，而且十字在正中。

⒁这是一句意大利谚语。

⒂指拜伦的《锡雍的囚徒》。拜伦（１７８８——１８２４）是英国的著名诗人。这里说的《锡雍的囚徒》是他的长诗。长诗讲的是１６世纪时，瑞士的爱国志士博尼瓦尔因计划推翻萨伏依大公查理第三的统治，建立共和而被捕。他被囚于锡雍堡达６年之久。锡雍古堡便是建在日内瓦湖中的和平岛上。

⒃、⒄卢梭（１７１２—１７７８），法国思想家和文学家。“爱绿绮斯”指卢梭的书信体小说《新爱绿绮斯》。这本小说写的是平民知识分子圣普罗在贵族家中担任家庭教师，他和他的学生、贵族小姐朱丽产生了爱情。但他们的爱情受到了朱丽的父亲的阻挠。

⒅这岛是和平岛。安徒生在这里讲的三棵金合欢树确有其事。⒆这是阿尔卑斯山的另一个高峰，高为３２４６米。

⒇圣经说上帝造人时是用亚当的一根肋骨做的夏娃。故事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１章第２１、２２句。参见《极乐园》题注。

(21)伯尔尼州内的阿尔卑斯山的一个著名山峰，高３２６０米。

(22)安徒生的头脑中多次出现在一个人最辉煌的时刻死去是最幸福的想法。早在１８３３年他还不满３０岁的时候，一次他在巴黎写给挚友爱德华·柯林的信中便说过：“我有一丝感觉，我再也见不到您或家里的其他亲密的人了。我相信这一点儿，说到头来这对我是最好的！不要误会我！我相信生活不会给我带来多少安宁和欢乐。在幸福的阳光照射着你的时候死去，是最幸福的事情。”

蝴蝶

蝴蝶想为自己找个爱人。他自然想在花中为自己选那么一位娇小玲珑的。他看着一朵朵的花；一朵朵的花都安详、端庄地坐在各自的杆子上，像没有订婚的姑娘那样。可供他挑选的花很多很多，挑选起来很困难。蝴蝶怕麻烦，他便飞到春黄菊那里。他们把她叫做法国的玛格丽特，他们知道她能卜算，她也真的能。一对对爱人把她的花瓣一片片扯下，摘一片就问一个关于爱情的问题："真心实意吗？——痛苦吗？——爱得很吗？——一点点儿吗？——一点儿也不吗？"或者诸如此类的。各人都用自己的语言问。蝴蝶也来问了；他并不把花瓣摘下，而是亲吻着每一朵花瓣，他的意思是，善意能得到最好的回报。

"亲爱的玛格丽特春黄菊！"他说道，"您是花中最聪明的妇人了！您懂得卜算！告诉我，我能得到这个、那个吗？我能得到谁？我知道了便可以直接飞到那里求婚去了！"可是玛格丽特根本就不回答。她不喜欢他把她称为妇人，因为你知道她还是处女，那她当然便不是妇人了。他问了第二遍，问了第三遍。他从她那里一个字都没得到，于是他不愿再问了，直截了当地开始求起婚来！

那是早春的时候，到处盛开着谎报夏①和番红花。"她们都很娇小！"蝴蝶说道，"一群可爱的十五、六岁的小姑娘！可就是太幼稚了点儿。"他，就像所有的年轻男人一样，在寻找稍为年长一点儿的女孩子。之后，他飞到了银莲花那里。她们对他苦味又太重了一点儿；紫罗兰感情太奔放；郁金香过于艳丽；白水仙太市民气；椴树花太小，她们的家庭人口也太多；苹果花看去诚然就像玫瑰一样，可是她们今天开，明天风一吹便谢掉，他觉得这样的婚姻太短暂了。豌豆花是最匹配的，既红且白，娴淑温雅，是那种小家碧玉，长得好看，还能做家务。正要向她求婚，他突然看到不远处挂着一个豌豆荚，荚尖上有一朵谢了的花。

"这是谁？"他问道。"这是我姐姐，"豌豆花说道。

"噢，过些日子您就是这个样子！"这吓着了蝴蝶，接着便飞开了。

篱上挂着金银花，上面的小姐很多，脸长长的，皮肤黄黄的；这种小姐他不喜欢。是啊，可是他到底喜欢什么呢？问他去吧！

春天过去了，夏天过去了，于是到了秋天；他依然如故。花儿都穿上了最美的衣裳，可是有什么用呢，这里没有了那新鲜、芬芳的青春气息。随着年龄增长，心对香气的需求也在增加。现在，大丽花和高秆蜀葵身上简直就没有香味了。于是蝴蝶便到了绉叶留兰香那里。

“她现在完全没有花了，但又是一整朵花，从根到顶都是香味，每片叶子都有花的香味。我就娶她了！”

他终于开始求婚了。

可是绉叶留兰香安静端庄地站在那里。最后她说话了：“交个朋友，仅此而已！我老了，您也老了！我们可以作个伴儿，可是结婚——算了吧！我们这样大的年纪，还是别自嘲了吧！”

蝴蝶谁也没有找到。他找爱人的时间太长了，这是不应该的。蝴蝶成了人们所谓的老光棍了。

深秋时节，有时雨大，有时雨小；风很寒冷，顺着老柳树的脊背刮下来，柳树嘎轧地响起来。这时穿着夏装在外面飞是很不合适的，就像人们说的那样，你会很不方便的。但是蝴蝶也并未在外面飞，偶然地，他进到了屋子里。里面的火炉里燃着火，是啊，真是像夏天一样暖和；他能活下去了；但是，“单是活着是不够的！”他说道，“总应该有阳光、自由和一朵小花的。”

他撞上了玻璃窗，被人看见，被人观赏，被人用针钉到了珍品盒子里；对他就只能这样了。

“这下子我也和花儿一样，长在杆子上了！”蝴蝶说道，“可是这一点儿也不舒服！就像是结了婚一样被禁锢住了！“他这么自己安慰自己。

“这可不是什么好安慰！”屋里的盆花说道。

“对盆花的话不能太相信的！”蝴蝶觉得，“它们和人类的交往太多了。”

①这是丹麦人对欧洲草地生长的雪莲花极通俗的称呼，意思是它谎报夏日的到来。关于谎报夏请见《谎报复》题注。

普赛克

黎明时分，在腥红的天空中，有一颗很大的星在闪闪发光；这是清晨最明亮的星。它的光在白色的墙上摇晃着，好像要在上面写下它要想说的，写下它在千万年间在我们这个旋转着的地球上这里那里看到的东西一般。

这里是其中的一个故事！

不久前——它的不久前对我们人类来说可就是几百年前——我的光线跟随着一位年轻的艺术家走着。那是在教皇之都，在世界大都罗马城里。随着时间的推移，那里许多情景都变了。但这种变化，并不及人的体形从儿童到暮年的变化那么快。皇帝的宫殿变成了废墟，成了今天的那种情形；在倒塌的大理石柱子之间，在墙壁仍闪着金光的浴室①的缝里，生长着榕树和月桂；圆形剧场②也是一片废墟；教堂的钟在鸣响着，焚烧着的香散发出好闻的气味；大队的人群拿着烛和闪亮的天篷走过大街。大家都虔诚信教，艺术很崇高也很神圣。在罗马生活着世界最伟大的画家拉菲尔③；这里还生活着时代最早的雕刻家米开朗基罗④；连教皇本人都崇敬这两位，曾去拜访过他们；艺术得到公认，受到尊敬和奖掖！但是，并不是所有伟大和杰出的东西都被人看到、被人认识的。

在一条窄小的街上有一所旧屋，它曾是一座庙宇。这里住着一位年轻的艺术家，他很穷，不为人所知。是的，可是要知道，他有年轻朋友，也都是艺术家，心灵年轻，理想时髦，观念新颖。他们对他说，他有极高的天赋和足够的才干。但是他很傻，他自己从来不相信这个。要知道，他总是把他用泥塑的东西摔碎。他从来不满足，从来没有完成过什么作品；应该完成，这样才有人看得见，被承认，才能挣到钱。“你是一个幻想家！”他们说道，“这便是你的不幸！这都由于你还没有生活过，没有尝过生活的滋味；还没有像应该有的那样更多地实实在在地去体验生活。正是年轻时候，一个人才能够，才最应该这样做，把自己和生活融为一体！看大师拉菲尔，教皇崇敬他，全世界羡慕他；他能喝酒，能吃面包。”

“他把面包房的女主人，那位可爱的福尔纳林娜⑤都一块儿吃掉了！”安吉罗，一位最无忧无虑的年轻朋友说道。是啊，他们讲了许多许多，都是他们这样年龄和智力能讲出的话。他们想带这位年轻艺术家一道去玩乐，也可以叫做出去狂一阵，出去疯一阵；他也觉得要有片刻的欢乐，他的血是热的，想象力是丰富的；他可以去参加那些轻佻的调侃，和大家一块儿放声大笑。然而，他们那种所谓的“拉菲尔式的欢快生活”，在他面前像晨雾一样散掉了，他看到的是从那伟大的大师的雕塑中射出的上帝的光辉。他站在梵蒂冈城里，站在千百年来的大师们用大理石块雕出来的那些精美的作品前的时候，他的心胸中有某种恢宏的东西在酝酿着，他感到某种十分高尚、十分神圣的东西在升起，十分伟大、十分美好。他希望从大理石创作出、雕刻出这样的作品。他希望能把他心中朝上、往无穷尽的苍穹升起的那种情感化成一件作品。但是怎么塑，塑什么形象！柔软的泥在他的指下变成美丽的形象，但是第二天，像往常那样，他把他创作的东西又摔碎了。

有一天，他走过一座美丽的宫殿，这样的宫殿罗马有许多。他在那敞开着的宏大的进口大门前站住了，看看那里的一个由图画装点起来的拱形走廊环绕着的小小花园，花园里开满了最美丽的玫瑰。大朵大朵的马蹄莲由绿色水灵的叶子衬托着从大理石水池中冒出来，水池中清澈的水往四面溅晃着。一位年轻姑娘，这个爵府的女儿，缓步从这里走过；多么秀丽，多么俊美，多么轻盈！这样的妇女他从未见过。啊，见过，那是拉菲尔画出来的，是作为普赛克画出来的，在罗马的一个爵府里。是的，她是被画在那里的，她在那里活生生地走着。

她活生生地存留在他的想象中、他的心中。他回到他那简陋的屋子里，用泥塑出了普赛克；就是那个富有的年轻罗马女人，那位出生于贵族家庭的妇女；他头一回满意地看着自己的作品。作品有它的意义，是她。看到过它的朋友们都喝采不已，高兴之至。这件作品宣露了他的艺术高才，他们早已预见到的高才，现在该让世界见识它了。

泥塑诚然可以说是有血有肉，栩栩如生。但是它没有大理石的那种白皙和可以永久保存的性质，普赛克应该在大理石中得到生命。价值昂贵的大理石块他是有的，已经在院子里搁了许多年了，是父亲的财产。碎玻璃瓶儿、茴香头和飞廉的残叶烂秆都堆在它的上面，弄得

它满是污渍，但是它的内里仍然像高山白雪。普赛克便要从这里诞生。

一天，出现了这样的事。是啊，那颗明亮的星一点儿没有讲到过它。它没有看见，但是我们知道这件事；一群显赫的罗马人走进这条窄狭的微不足道的小街。车子在远处停着，这群人是来看这位年轻艺术家的作品的，他们偶然听说到它。这些来访的显要都是些什么人?

可怜的年轻人！极幸运的人。那位年轻的姑娘自己来到了这间屋子里。当她的父亲说“这简直是活生生的你呀”的时候，她脸上绽出的是怎么样的一种微笑！那微笑是塑不出来的，那一闪的目光是无法再塑出的。她用来望那年轻的艺术家的目光很奇妙，那目光让人感情升华、让人感到高贵，也——有一种摧毁的力量。

“普赛克应该用大理石雕塑完成！”那位富有的先生说道。对于无生命的泥和沉重的大理石，这些都是产生生命的话语，就像对那位被迷住的青年是一种产生生命的话语一样。

“作品完成以后，我买下它！”那位爵爷说道。

那简陋的工作室就像开始了一个新的时期一样。工作室里充满了活力和欢欣，里面一片忙碌。那明亮的晨星看到工作是怎么一步步地进行着的。在她来到这里之后，泥自身就像有了生命的气息，它一步步变成更高的美，变成了那大家所见到的体形。

“现在我知道生活是什么了！”他兴高彩烈地说道，“它就是爱情！就是向辉煌的升华，是在美的感受中得到的欢乐！朋友们所谓的生活和享受是一种堕落，是发酵变质的糟粕中的泡沫，不是纯正、圣洁的祭坛上的美酒，不是对生命的奉献！”大理石块被竖起来了，凿子把石片大块地敲掉；量过尺寸，定好点，作好记号，手工的劳作一点点地做完，大理石一点点地现出体形，美的形象，普赛克，这个年轻妇女的形象中有上帝图像的那种美。沉重的大理石块飘逸起来，像在跳舞一样，轻盈得如空气一般，带着一种天真无邪的微笑，印在这位年轻的雕塑家心中的那丝微笑。

玫瑰色清晨的那颗星看到了它，显然也懂得这个年轻人在创造和再现上帝所赋予的种种特质时心中有什么东西在涌动，了解他脸上交替出现的那些颜色，明白他眼中射出来的那目光。

“你是一位大师，就像当年希腊时代的那些大师一样！”他那些兴高彩烈的朋友说道。

“不要多久全世界都会羡慕你的普赛克了。”

“我的普赛克！”他重复道。“我的！她应该是我的！我也和那些逝去的大师一样是艺术家！上帝给了我仁慈的礼赠，提高了我，就像那些出生高贵的人一样。”

他跪下来，对上帝流出了感激之泪——接着又忘掉他，心中想起了她，想起了她那大理石的形象，普赛克的形象。这形象站在那里，像用雪雕出，像清晨的太阳一样泛出红晕。事实上他应该看她，活生生的、轻盈的她，她的声音就像音乐一样。他可以把大理石普赛克已经完成的信息，带到那座辉煌的爵府去。他进到了里面，走过那宽敞的庭院。那里水从大理石水池里海豚的口里喷出，那里盛开着马蹄莲，鲜嫩的玫瑰一朵又一朵地绽放着。他走进高大宽敞的前厅，厅四周的墙壁上、天花板上绘着族徽和人像彩画。身穿华丽衣裳的仆佣，像身上系着铃铛拉雪橇的马一样，昂首阔步地走上走下。有几个还舒舒服服地、神气十足地躺在雕花木凳上，他们以为自己就是这家的主人。他讲明了他的来意，被领着顺着大理石台阶上柔和的地毯往上走去。台阶两旁都是雕像，他穿过华丽的陈设着画像和铺着拼花地板的厅室。那种豪华和辉煌使他喘息急促，但不久又恢复了轻快。那位老爵爷和蔼地接待了他，几乎是诚挚的。他们讲完之后，他在告别的时候请他过去看看那位年轻小姐，她也想见见他。

仆人带领着他走过绚丽的厅堂到了她的居室，在那里她就是最大的荣华富贵。

她对他讲话；任何赞美诗篇，任何颂扬的圣歌都不能如此融化他的心灵，使他的心灵得到这般升华。他握住她的手，把手贴到自己的唇上。没有任何玫瑰红得这样鲜艳，但这玫瑰中冒出了一种火，一种烧透了他全身的火，使他超越了自我。从他的舌端流出了许多语言，他对此竟然毫不自知。是在火山口旁，喷出火红的岩浆吗？他对她讲了他对她的爱。她惊惶地站在那里，感到被侮辱了。她很高傲，脸上露出不屑的轻蔑，是啊，一种就像是突然触碰到一只湿糊糊的丑陋的青蛙一样的表情；她的脸红了，唇白了；眼在冒火，但却是黑的，像夜一样地漆黑。

“疯子！”她说道。“走开！下去！”她把背转朝向他，她美丽的脸上有一种以蛇为长发、石化了的脸那样的表情。他像一个没有生命的人跌跌撞撞地走到了街上，他像一个梦游人一样回到了家里。他在愤怒和痛苦中醒觉过来，拿了一把锤子，把它高高举起，要把那座美丽的大理石像击碎。但是，在当时那种情绪下，他没有觉察到，他的朋友安吉罗正站在他的身旁，使劲地拽住了他的手腕。

“你疯了吗？你要干什么？”

他们两人争了起来。安吉罗更强壮一些，在深深的叹息中年轻的艺术家坐到了椅子上。

“出了什么事？”安吉罗问道。“振作起来！说！”可是，他能说什么？他能讲什么？

安吉罗无法从他的话中听出什么线索，他便不再问下去了。

“你终日在做梦，血都稠了！像我们这些人一样做人吧！别生活在理想之中，那样人要垮掉的！用酒稍微醉上那么一回，那样你可以好好睡上一觉！找个漂亮的姑娘给你当大夫！

平原姑娘很漂亮，和大理石宫殿里的公主一个样，他们都是夏娃，到天堂里你是分辨不出她们的！跟上你的安吉罗⑥吧！你的天使便是我，生命的天使！将来会有那么一天，你老了，腰弯背驼了，在那么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里，万物都寻欢作乐，你会像一根不再生长的枯草一样躺倒。我不相信牧师们说的坟墓背后还有一个生命，那是一种美丽的想象，是给孩子们讲的童话。如果你幻想一下的话，那的确是很美的。但是我不生活在梦幻中，我生活在现实中。跟我来！做个人吧！”他拉他走了，此刻他能把他拉走。这位年轻的艺术家的血液像火一样，他的心灵起了变化。他有一种摆脱过去，摆脱他习惯了的一切，从旧的自我中挣脱出来的渴望，今天他跟着安吉罗走了。

罗马城外某个地方有一个艺术家们光顾的酒馆，建筑在一座古代浴室的废墟上。金黄色的桔柑挂在墨绿色光泽的叶子中间，挡住了那古老的深澄色的墙的一部分。酒店是一个极深的拱室，很像是废墟上的一个大洞。里面圣母像前燃着一盏灯；壁炉里燃着熊熊的火，这里在烤着、烧着、煮着肉食；外面，在桔柑和月桂树下有两张铺了台布摆了杯盘的桌子。

朋友们欢欣愉快地迎接了这两个人。他们吃的不多，喝的不少，气氛热烈欢快起来；唱着歌，奏着吉他；萨塔赖罗⑦舞曲响起来，欢乐的舞蹈开始了。两个罗马姑娘，年轻艺术家的模特儿，跳起舞来，参加进他们的欢乐中；巴克司⑧的两个可爱的信徒！是的，她们没有普赛克的体形，不是美丽娇秀的玫瑰，但都是鲜嫩、健壮和泛出红色的石竹花。

这一天天气是多么地热啊，就连日落时分也还是热的！血在燃烧，空气在燃烧，每一瞥眼光也在燃烧！空气在金黄色、玫瑰色中浮动，生命就像是金子，就像是玫瑰。

“你总算来参加一次了！让你周围，让你体内的水流载起你吧！”

“我从来没有这么畅快、这么高兴过！”这位年轻的艺术家说道。“你是对的，你们都是对的。我是个傻瓜，是个幻想家。人是属于现实的，而不是属于想象的。”

这伙年轻人随着歌声弹着吉他在晴朗、满天繁星的夜里走出酒店，走过窄街。那两朵鲜红的石竹花，平原女儿也走在行列中。

在安吉罗的屋子里，在乱堆着速写稿、酒杯和丰富多彩的图画之中，声音略为低了一些，但火热的情绪却丝毫未减弱。地板上散落了许多页画，和平原女儿一样动人、一样健壮，但是她们本人却更加美丽得多。那盏六个枝的灯台的每一枝都在燃烧和闪光。在灯光里，人的形体显现为神。

“阿波罗！朱庇特！⑨我升到你们的天上、你们的盛景中了！此刻就好像生命之花在我心中绽开了。”

是啊，绽开了——被摔碎了、破落了，旋飞出一阵迷惑人的、丑恶的气味，眼光缭乱，神智不清，理智火花熄灭了，眼前黑了下来。

他回到自己的家，躺到自己的床上，振作了一下。“呸！”从他自己的嘴里，从他的心底发出了这样的声音。“可怜虫！走开！下去——！”他叹了一口气，是那么地痛苦。

“走开！下去！”她的这些话——一个活普赛克的话，在他的心中回旋着，由他的嘴唇讲了出来。他把头靠在枕头上，思想变得不清晰，他睡了。

天亮的时候，他跳了起来，又清理了一下自己的思想。是怎么回事？那一切都是在做梦吗？他在梦中听到了她的那些话吗，他去酒店，和那紫红的石竹花在一起消磨夜晚，都是梦吗？——不是的，都是真的，都是他以前不知道的。

在紫红的天空中，那颗明亮的星在闪耀，它的光射到了他和大理石普赛克身上。看到这尊不可冒犯的雕像的时候，他颤抖起来，他觉得他的目光不洁净。他掷一块布把它盖住，他又触摸到了它，要把布揭掉。但是，他不能再看自己的作品了。

无言，黑沉沉的，内心在翻动，他整天坐在那里，对身外的事没有丝毫感觉。没有人知道，这个人心里有什么东西在翻涌。

一天天，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过去了；夜很漫长。那颗闪闪发光的星一天清早看见他面色苍白，浑身滚烫，抖着从床上爬下来，走到了大理石像边，把盖布揭开，用一种极痛苦、极真诚的眼光望了望自己的作品。之后，几乎在被压得寸步难移的状态下，把雕像拖到了院子里。那里有一口废掉了的、干涸了的井，也可以说是一个大洞，他把普赛克搁到里面，掀土把它埋掉，再用些枝枝条条和荨麻盖在这个新的土冢上面。

“走开！下去！”是简单的送它入葬的一句话。

那星在玫瑰色的天空中看着，在这个年轻人的苍白的面颊上的两大滴泪中颤抖。他，这位在发高烧的他，——病得快要死了，他们在他病危躺在床上时这么说他。

修道师兄伊格纳蒂乌斯⑩作为朋友，作为医生，来看望他，带着宗教慰人的语言来看望他，对他讲了教堂的和平和幸福，人类的罪恶，上帝的仁慈和祥和。

他的话像温暖的阳光照射着湿润的沃土，从土地上升起一阵水气、一阵雾霭，成了一幅思想的图画，真实的图画。从这些浮动的岛上，他往下看人类生活：尽是错误和失望，他自己的生活就是如此。艺术是一个魔女人，她把我们引入虚荣、引入尘世的欢欲之中。我们对自己虚伪，对朋友虚伪，对上帝也虚伪。毒蛇总在我们心中说：“尝尝吧，你会变得和上帝一样⑪！”

现在他觉得第一次认识了自己，找到了到达真与和平的道路。教堂里有上帝的光和清纯——修道士的修行室里有宁静，在那里人的树

可以永恒地生长。

修道士支持他的思想，决心不再动摇。一个尘世的孩子成了教堂的仆人，这位年轻的艺术家辞弃了尘世，进了修道院。

众修道士师兄诚挚高兴地欢迎他！他正式从事修练的日子过得像节日一样。他觉得上帝在教堂的阳光里，阳光从神圣的画像和闪亮的十字架上射出。现在在黄昏的时分，在日落的时刻，他站在自己的修室里，推开窗子，望着古罗马，那些塌废了的庙宇，那宏伟但已死掉的圆形剧场。在春天时节，在金合欢花盛开的时节看到它，那些长春树木很清新，玫瑰繁盛地开着，柑橙和桔子闪闪发光，棕榈叶子在搧动，他感到了从未感到过的投入和完满。那广阔安详的大平原一直伸到了被雪覆盖的蓝色山峦，这些山峦好像被画在天空中一般。一切都融汇在一起，精神的自由和美是那么地流畅，如梦一般。——这一切就是梦！

是的，这时的世界是一个梦。梦可以在许多钟点里延续不断，可以在许多个钟点里再现。但修道生活是长年的，许多许多年。

从人的内心中产生许多使人不洁的东西，他不得不承认这样的事实！那偶然烧透他全身的火焰是什么样的一种火焰？那种违心的不断在心中涌现的又是什么样的邪恶的泉水？他惩罚他的肢体，但是邪恶产生在体内。那像蛇一般狡黠地曲卷着的，用博爱伪装起来的，用圣人在为我们祈祷，圣母为我们祈祷，耶稣把自己的血给了我们这样的话来安慰我们的，又是我们精神中什么样的一个部分。是不是幼稚或者年轻的轻浮使得他皈依上帝的仁慈，使自己觉得这样他得到了超脱，高于许多人。因为他超离了尘世的虚荣，他是一个教会的儿子。

许多年后的一天，他遇到安吉罗，他认得他。

“你这家伙！”他说道，“不错，是你！你现在幸福吗？你对上帝犯了罪，抛弃了他那仁慈地赐给你的礼赠，置你在这个世界上的使命于不顾。去读一读那个藏钱的寓言！那个讲了这个寓言的大师，他讲了实话⑿！你赢得了什么，找到了什么！你不是在过一种做梦的生活吗！用你自己的头脑给自己编制一种宗教，像他们肯定都是这样干的那样。就像这一切都只不过是一个梦、一种幻想、一些美好的念头罢了！”“撒旦退去吧⒀！”修道士说道，从安吉罗身边走开了。“有魔鬼，一个亲身出现的魔鬼！我今天看到他了！”修道士喃喃说道。“我

若是伸一根指头给他，他便会抓住我的整只手——！不对！”他叹息道，“恶在我体内，恶在这人的体内。但是他并没有被它击垮，他昂首走着，过着自己的美满的日子；——我在宗教的慰藉中去找我的美满——！哪怕它只是一种安慰！哪怕这里的一切，就像我抛弃的那个世界一样，都只是美丽的思想！骗人，就像腥红的晚霞盛景一样，就像那飘忽的蔚蓝色的美丽的远山一样，走近到它们跟前，一切都是另一回事！永恒啊，你就如同那辽阔无际的宁静的大海一般，向我们招手，向我们呼唤，让我们满怀向往之情。然而，若是我们向你奔去的时候，我们却沉没，消失了，——死了，——再也不存在了！——欺骗！走开！下去！”

没有泪，颓丧，他坐在自己的硬床上，跪着——为谁？墙上的那石十字架？不，习惯促使他这样曲身下来。

他越是深入地看自己，他就越觉得黑暗。“体内空虚，体外也是空的！这一生浪费了！”这个思想的雪球滚动着，越滚越大，击垮了他——消灭了他。

“我不敢把我体内的那在吞噬我的蛇对任何人讲！我的秘密是我的囚徒，要是我放掉了它，我便成了它的囚徒⒁！”上帝的力量在他的体内遭受痛苦、在挣扎。

“主啊！主啊！”他在绝望中喊道，“发慈悲吧，给我信心吧！——你仁慈的赐予被我抛弃掉了，我丢掉了我在这个世界上的使命！我缺乏力量，你没有给我力量。不朽，我胸中的普赛克，——走开，下去！——它将像我生命之晶的普赛克一样要被埋葬掉，永不让它从墓里再现到世上！”

那颗星在玫瑰红色的天空中闪亮发光，那星终有一天要熄灭消失，而魂灵却永生，永远放射光芒。它的颤抖的光落到白墙上，但是它却没有写下上帝的辉煌，没有写下上帝的仁慈，没有写下在信徒胸中回响的博爱。

“这里面的普赛克永远也不会死！——生活在意识中？——不可思议的事会发生吗？——是的！是的！我这个自我便是不可思议的。不可思议的你，啊，主啊！你的整个世界都是不可思议的；是力量、辉煌——爱的奇异的作品！”——他的眼明亮了，他的眼爆裂了。教堂的

钟声是铺向他这个死者的最后的声音；他入土了，从耶路撒冷带回的土，掺和着其他虔诚的死者的灰烬的土，掩埋了他。

许多许多年后，他的骨骸被挖出来，就像他之前的许多逝去的修道士一样，给骨骸穿上了棕色的僧衣，递给他的手一串珠子，骨骸被装进了一个用修道院里挖出的其他人骨做的骨龛里⒂。外面充满了阳光，里面香烟缭绕，一片做弥撒的声音。

许多年过去了。

骨骸脱开了，散做一堆；死者的头骨被堆了起来，形成了一整道教堂的外墙，他的头也在炽热的阳光中。死者很多，太多了，现在已经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名字，也不知道他的名字。瞧！在阳光中那两个眼窟窿里有一个活的东西在蠕动。那是什么！一只花色蜥蜴跳进了头盖骨里，在两个空洞的大眼窟窿里钻出钻进。这个头骨里现在有生命了。从这个头骨里一度产生过伟大的思想、光明的梦，对艺术的爱和美好的东西，从这里流出了热泪，这里产生过对不朽的希望。蜥蜴跳着，不见了。头盖骨碎了，化成了尘土中的尘土。

几百年过去了。那颗明亮的星照样闪着光亮，又大又明亮，和以往几千年一样，天空泛出红光，清新得犹如玫瑰，红得似鲜血。

在那一度曾有一座废庙宇的那条窄街上，现在建起一座修女庵。在这里的院子里要挖一个坟坑，一个年轻的修女死了，这天早晨她将入土。铁锨碰到了一块石头；石头白晃晃的，可以看出是大理石，露出了圆圆的肩部，露出的越来越多。铁锨小心地挖着，露出了一个妇女的头，——蝴蝶翅膀⒃，在这块要把年轻修女埋进去的地方，在玫瑰红色的晨曦中，挖出了一个美丽的普赛克的雕像，用白色大理石刻成的。“多漂亮啊！多完美啊！是黄金时代的艺术品！”人们都这么说。大师会是谁呢？没有人知道。除去天上那颗几千年以来一直在闪烁着的明星之外，没有人知道他。这颗星知道他在人世间的道路、他经历的考验、他的弱点，他的：“只是人！”——但是人已死去，飞散掉了，像尘土必定也必须飞散掉一样。然而他那最好的努力成果，那反映他的内心最高尚的辉煌成就——普赛克，则是永生的。它的光辉盖过了他的名声，遗留在世上的这点光辉，永世长存，被人看到，受到承认、羡慕和喜爱。

玫瑰红的天上的那颗明亮的晨星，一闪一闪地将它的光芒投到普赛克上，投到她嘴角的幸福微笑之上，投到仰慕者的眼里，他们在观看这个用大理石雕成的魂灵。

属于尘世的那一点点儿，消逝了，被遗忘了，只有存在于永恒之中的那颗星知道它。属于天界的则在遗下的名声中闪闪发光，而当这遗下的名声也消逝的时候——普赛克还长存。

题注：普赛克在希腊神话中是人的魂灵的化身，通常被描绘成带蝴蝶翅膀的少女。这个形象在公元前五世纪时开始出现。古罗马讽刺文学家阿普列乌斯（约公元１２５年至１８０年）曾写过十一卷巨著《变形记》（或《金驴》）。在这部巨著中，他出色地写了希腊爱神厄洛斯与普赛克（一个国王的美貌女儿）的悲欢离合的故事。普赛克一直吸引着欧洲的雕塑家、画家、戏剧家、诗人和作曲家，成了许多艺术家创作的主题。

①指罗马奥古斯都大帝的王后莉维亚的浴室。

②罗马圆形剧场是当年露天演剧的场所，建于公元７５年。今日只遗下废墟了。

③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画家和建筑艺术家（１４８３—１５２０）。

④见《铜猪》注１。

⑤福尔纳林娜在意大利文中为烤面包的女人。拉菲尔的画《烤面包的女人》陈列在罗马乌菲紫宫。这幅画的模特据传是拉菲尔的情人。但此模特并不真是烤面包的女人，而可能是烤面包师的女儿或女佣人。关于拉菲尔的许多情人，世上有各种传说，可是都不十分可信。

⑥安吉罗在意大利文中是天使的意思。

⑦关于这种舞，安徒生自己在《即兴诗人》中写道：“一种罗马民间舞，乐曲很单调。

一个人独舞或是两个女人或者两个男人对舞。对舞的人都互不接触，只是足在跳，越来越快，跳的是半圆圈，胳臂的动作也同样猛烈。

⑧罗马神话中的酒神。

⑨阿波罗是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朱庇特则是罗马神话中的光明之神。

⑩伊格纳蒂乌斯实有其人，但是是安徒生同时代的人，是一位天主教神父。１８６１年安徒生在罗马旅行时去拜访过他。此前他曾读过安徒生的《即兴诗人》。

⑾指伊甸园中诱夏娃吃知善恶树果实的蛇。

⑿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２５章第１４至３０句讲耶稣论对人应当按才干授责任时讲了一个譬喻，说主人分别给三个仆人五千、二千和一千银子往外国去。那领五千的用这些钱又赚了五千，领二千的赚了二千，那领一千的仆人却把银子埋入土中。三人回来时，带回来的分别是一万、四千和埋在地下的一千。主人于是按他们的才干给前两人以重任；但夺回了给第三个人的一千银子，并把这个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

⒀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4章说，耶稣受洗后，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看他是否忠诚和有悟性。经多次试验后，耶稣说了此话。

⒁据安徒生的笔记，这是一句希伯莱的谚语。

⒂安徒生这里写的是他在罗马参观一个教堂后的印象。埋在那里的修士，在被埋8年后要重被挖出，若是他的尸骨仍是完整的，便得以再披上僧衣，放入龛中。否则便被扔掉。

⒃即普赛克的翅膀，见本篇题注。

蜗牛和玫瑰树

园子的四周是一圈榛子树丛，像一排篱笆。外面是田野和草地，有许多牛羊。园子的中间有一棵花繁的玫瑰树，树下有一只蜗牛，他体内有许多东西，那是他自己。

“等着，等轮到我吧！”他说道，“我不止开花，不止结榛子，或者说像牛羊一样只产奶，我要贡献更多的东西。”“我真是对您大抱希望呢，”玫瑰树说道。“我斗胆请教一下，您什么时候兑现呢？”

“我得慢慢来，”蜗牛说道。“您总是那么着急！着急是不能成事的。”

第二年蜗牛仍躺在玫瑰树下大体上同一个地方的太阳里。玫瑰树结了骨朵，绽出花朵，总是那么清爽，那么新鲜。蜗牛伸出一半身子，探出他的触角，接着又把触角缩了回去。

“什么东西看来都和去年一样！没有出现什么进步！玫瑰树还在开他的玫瑰花，再没有什么新招了！”

夏天过去，秋天到来，玫瑰还在开花，结骨朵，一直到雪飘了下来，寒风呼啸，天气潮湿；玫瑰树垂向地面，蜗牛钻到地里。

接着又开始了新的一年，玫瑰又吐芽抽枝，蜗牛也爬了出来。

“现在您已经成了老玫瑰枝了，”他说道，“您大约快要了结生命了。您把您所有的一切都给了世界，这是否有意义，是一个我没有时间考虑的问题。但很明显，您一点也没有为您的内在发展做过点什么。否则的话，您一定会另有作为的。您能否认吗？您很快便会变成光秃秃的枝子了！您明白我讲的吗？”

“您把我吓了一跳，”玫瑰树说道。“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一点。”

“不错，看来您从来不太费神思考问题！您是否曾经考虑过，您为什么开花，开花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另外一样呢！”

“没有！”玫瑰树说道。“我在欢乐中开花，因为我只能这样。太阳是那样暖和，空气是那样新鲜，我吸吮清澈的露珠和猛烈的雨水；我呼吸，我生活！泥土往我身体内注入一股力量，从上面涌来一股力

量，我感到一阵幸福，总是那么新鲜，那么充分，因此我必须不断开花。那是我的生活，我只能这样！”

“您过的是一种很舒服的日子。”蜗牛说道。

“的确如此！我得到了一切！”玫瑰树说道；“但是您得到的更多！您是一位善于思考、思想深刻的生灵。您的秉赋极高，令世界吃惊。”

“这我压根儿就没有想过，”蜗牛说道。“世界与我不相干！我和世界有什么关系？我自身与我身体的事就够多的了。”

可是难道说我们不应该把我们最好的东西奉献给别人吗！把我们能拿出的——！是啊，我只做到了拿出玫瑰来！——可是您呢？您得到了那么多，您给了世界什么呢？您给它什么呢？”

“我给什么？我给什么！我朝它吐唾沫！它不中用，它和我没有关系。您去开您的玫瑰花去吧，您能干的就这么多了！让榛子树结它的榛子！让牛和羊产奶去吧！它们各有自己的群众，我的在我自身里！我缩进自己的身体里，呆在自己的躯壳里。世界与我没有关系！”

于是蜗牛就缩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带上了门。

“真是叫人伤心！”玫瑰树说道。“就算我特别愿意，我也无法把身子缩进去，我必须总是开花，总是开玫瑰花。花瓣落了，被风吹走！不过我却看见一位家庭主妇把一朵玫瑰花夹在赞美诗集里，我的另一朵玫瑰花被插在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的胸前，还有一朵被一个幸福地欢笑着的小孩子吻了一下。这些都叫我很高兴，这是真正的幸福。这是我的回忆，是我的生活！”

玫瑰天真无邪地开着花。蜗牛缩在他的屋子里，世界和他没有关系。

一年年过去了。

蜗牛成了泥土里的泥土，玫瑰树成了泥土中的泥土，连赞美诗中留作纪念的玫瑰也枯萎了，——可是园子里新的玫瑰树开着花，园子里爬出了新的蜗牛，它们缩在自己的屋子里，吐着涎液，——世界与它们无关。

是不是我们还要把故事从头念一遍？——它不会有两个样子的。

害人鬼进城了

有一个人，他一度知道许多许多的新童话，可是他说现在它们都溜掉了。那个自己找上门来的童话不再来了，不再敲他的门了：它为什么不来？是的，这一点儿千真万确。这个人有整整一年没有想它，也没有盼着它会来敲他的门。不过，它确实也没有来过。因为外面有战争，家里又有战争带来的悲伤和匮乏。

鹳和燕子长途旅行回来了。它们丝毫不考虑危险。当它们回来的时候，巢被烧掉了，人们的屋子也被烧掉了，到处乱七八糟，让大家受不了。是啊，简直是一无所有，敌人的马在古坟上踏来踏去。这真是艰难黑暗的时世，不过那也有尽头的。

现在，那个时代过去了，人们这么说。可是童话仍旧不来敲门，也没有听到有关它的什么消息。

“它大概是死掉了，和其他的东西一起完了。”这人说道。但是，那童话是永远不死的。

整整一年过去了，他苦苦地想念着。

“那童话还会再来，再敲门的吧！”他生动地记得童话来看他的时候的许多情景。它时而年轻漂亮，简直就是春天，就像一个美丽的小姑娘头上戴着车叶草编的花环，手中拿着山毛榉枝，眼睛亮得就像明朗的阳光下林中深湖里的水；它时而又变成货郎，打开他的货箱，让写着诗歌和古文的丝带飘起。但是最好不过的是它变成老妈妈到来时的样子，满头银发，眼睛又大又聪慧，最会讲远古时代的故事，那是比公主用金纺锤纺线、长龙和巨蟒在外面看守的那个时代还要古得多的时代。那时她讲得那么生动，四周听的人眼前都生了黑点，地被人血染成一片黑；看起来，听起来都那么可怕，却又那么有趣，因为这发生在远古时代。

“不知道它还会不会来敲门！”这个人说道，眼睛盯着门，于是眼前、地上又生出了黑点。他弄不清楚那是血呢，还是那沉重、黑暗时代的哀纱。

他坐在那里，心里想着，莫不是童话藏起来了，就像真正古老童话里的公主一样，藏起来让人去寻找，若是被找到了，那么它便会再

度辉煌，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漂亮。

“谁知道呢！说不定它就藏在随便扔在井边上的那些干草里呢。小心！小心！说不定它就藏在书架上一本大书里夹着的一朵萎谢的花里。”

这个人走了过去，打开一本最新的书，想看个究竟。可是里面没有花，里面可以读到丹麦人霍尔格①的故事。这个人读到，那个故事是由法国的一位修道士编出来的，说那是一部小说，“被译成丹麦文出版”；说丹麦人霍尔格压根儿就不存在，也根本不会像我们歌颂过并且非常愿意相信的那样会再回来。丹麦人霍尔格和威廉·退尔②一样，都是随意杜撰的故事，不能信的。这都是有大学问的人写成书的。

“是啊，我相信我所信的东西，”这个人说道，“没有被脚踏过的地方，是不会有道路的。”

他合上了书，把它放回书架。然后，他走到窗台边上摆着鲜花的地方，说不定童话藏在有金边的红郁金香里，或者在玫瑰花里，或者在色彩鲜艳的茶花里。花瓣间有阳光，可是没有童话。

“艰难哀伤的时世的花倒是漂亮得多。但是那些花都被摘下了，都被编成花环，放进棺材里，放在那展开的旗子上。说不定童话连同那些花一起被埋到土里去了！但是花应该清楚这一点，棺材应该感觉到它，泥土应该感觉到它，每一棵生长起来的小草都应该讲到它。童话是不会死的。”

“说不定它已经来过、敲过门了。可是那时谁听过、想过它呢！人们的眼前一片昏暗，大家心事重重，几乎是怒气冲冲地看着春天的阳光、啾啾鸣叫的鸟儿和一切令人心旷神怡的绿色。是的，舌头上没有了那些古老的、人民性的歌曲，这些歌已经和许多我们心爱的东西一起被装进箱子里去了。童话完全可能来敲过门，但是没有人听到过，没有人欢迎它，于是它又走开了。”

“我要去找寻到它。”

“到乡下去！到海滩旁的树林中去！”

乡间有一个古老的地主庄园，墙是红的，山墙是锯齿形的，塔上飘着旗子。夜莺在纤秀的山毛榉叶子下面唱歌，望着园子里繁花盛开的苹果树，以为它开着玫瑰花。这里，在夏日的阳光中蜜蜂十分忙

碌，它们嗡嗡地唱着歌，围绕着它们的女皇飞着。秋天的风暴会讲那猎取野物的场面，讲一代代的人，讲树林的落叶。圣诞节的时候，野天鹅在开阔的水面上歌唱，而在老庄园里，在炉火旁，则是一种人们倾听歌声和远古传说的气氛。

这个寻找童话的人，朝着园子里一个古老角落里的一条生满野栗子树的路走去。这条路有着半明半暗的树荫，用来引诱行人。风一度曾经飒飒地为他讲过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们。树精，也就是童话妈妈本人，在这儿给他讲过老橡树最后的梦。老祖母在世的那个时代，这里是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树，现在只长着蕨和荨麻。它们散开来，掩住了被遗弃在那边的残断的石像。石像的眼窝里长出了藓苔，不过它还能像以前一样看东西。寻找童话的人却不能，他没看到童话。它在哪里?

在他上面，在老树的上面，成百只乌鸦边飞边叫："在这儿！在这儿！"

他走出园子，走向庄子的护庄河堤，走进了桤木林里。那儿有一所六角形小屋，小屋有鸡场和鸭场。屋子中央有一位老妇人在管理一切，她准确地知道生下来的每一个蛋，从蛋里出来的每一只小鸡。但是，她不是这个人要找的童话；她可以用受基督洗礼的证书和注射证书证明，这两张证书都在衣柜里。

外面，离房子不远的地方是一座小丘，上面长着红山楂和毒豆花。这儿有一块古墓碑，是许多年以前从城里教堂的墓地里搬来的，是纪念那城市一位有名望的市议员的。碑上面刻着他的妻子和五个女儿，都叠着手，穿着打绉领子的衣服站在市议员像的周围。你可以长时间地看着这东西，似乎它对思想产生了作用，而思想又对石块产生了作用。于是这东西便讲起了古时代的事情，至少这个寻找童话的人这么认为。这次他来到这里，看到了一只活蝴蝶正歇在市议员雕像的额头上。蝴蝶的翅膀在扇动着，飞了一小段路，又落到墓碑的附近，好像知道那儿长着什么东西。那里长着一簇四叶苜蓿，一共七株并排长着。要是幸福降临的话，这个幸福就是完满的③！他把这些花都摘了下来，放在兜里。幸福和现钱同样美妙，但是一个新的、美丽的童话却要更加美妙一些，这个人这么想，然而他在那儿没有找到它。

太阳落下去了，又红又大。草地上泛起了湿雾，沼泽妇人又在煮酒了④。

那是在晚上。他独自一人站在自己的屋子里，望着园子，望着草地、沼泽和海滩。月光明媚，草地上笼罩一层蒸气，好像那是一个湖。这里一度曾是一个湖，有过关于湖的传说，这种传说在月光中显现在眼前。这时这个人想起他在城里读过的故事：威廉·退尔和丹麦人霍尔格都没有那么回事儿，可是在民间传说中，却都确有其事，就像外面的湖一样，传说栩栩如生地在眼前。是的，丹麦人霍尔格又来了！

就在他站在那里沉思的时候，有什么东西狠狠地敲打着窗子。是只鸟吗？一只蝙蝠，也许是一只猫头鹰？是啊，虽然它们在扑打，还是不能放它们进来的。窗子自然而然地打开了，一个老妇人向这边望，看着这个人。

“怎么回事？”他说道。“她是谁？一直朝二层楼望。她是站在梯子上吗？”

“你口袋里有四叶苜蓿花，”她说道。“是啊，总共七株，其中有一株是六瓣的。”

“你是谁？”这男人又问。

“沼泽妇人！”她说道。“煮酒的沼泽妇人。我正在煮酒；酒桶上有塞子，可是有一个沼泽娃娃恶作剧，把塞子拔掉了，把它扔向园子这边，打在窗子上。现在啤酒从桶里流出来了，这可一点儿好处也没有。”

“可是请讲给我听！”这个男人说道。

“好的，等一等！”沼泽妇人说道。“现在我还有别的事要办！”于是她便不见了。

这个人正要把窗子关上，妇人又出现了。

“好了，办完了！”她说道，“不过另一半啤酒我可以留到明天再煮，要是天气适宜的话。噢，您要问什么？我又来了，因为我是信守我说过的话的。您兜里有七株四叶苜蓿，其中一株是六瓣的，它很受尊敬，它生长在大道边，是勋章荣誉的象征，并不是每个人都找得

到。噢，您有什么要问的吗？别像一根滑稽的尖棍子似地站着，我还得赶快去处理我的塞子和我的桶呢！”

于是这个男人问到了童话，问沼泽妇人在路上是不是看到了它。

“噫，您这蠢家伙！”妇人说道，“您的童话还不够吗？我的确相信大多数人的童话够多了。还有别的事要干的，要为别的事操心。就连孩子们都不再要那些东西了。还是给小男孩一支雪茄，给小姑娘一条有硬边的裙子吧！他们更喜欢这些东西。听童话，算了吧！确实有别的事情要操心，有更重要的事要处理的！”

“您这是什么意思？”这个人问道。“您对世界知道些什么？您整天见到的只不过是青蛙、害人鬼罢了！”

“是啊，请您当心害人鬼！”妇人说道，“它们出来了！它们挣脱跑掉了！要是您到沼泽地我那里去，我必须在场，我可以把一切都向您讲清楚。趁您的七株四叶苜蓿包括那株六瓣花叶的苜蓿还新鲜，趁月亮还高高在天上，请您快一点来。”沼泽妇人不见了。

钟塔的钟声敲十二点，还没有敲到最后一下，这个人已经来到院子里，走出园子，走到草地上。雾已经散了，沼泽妇人停止煮酒了。

“这么久才来！”沼泽妇人说道。“巫婆就是比人快，我真高兴我生来就是巫婆。”

“现在您要对我讲什么？”这个人问道。“是关于童话的事吗？”

“除了童话，您就不能问点别的什么吗？”妇人说道。“那么您能讲的是不是关于未来的诗的问题呢？”这人问道。

“别那么夸夸其谈吧！”妇人说道，“我回答您吧。您只想着诗。您问童话，就好像她是主管一切的夫人一样！她诚然是最年长的，可是她总是觉得自己很年轻。我很清楚她！我也曾年轻过，那并不是什么幼稚病。我曾经是一个很水灵的妖姑娘，跟别人一起在月光下跳舞，听夜莺歌唱，到森林去会见童话小姐，她总是在那边到处乱跑。她一会儿跑到一朵半开的郁金香或者是一朵草花里去过夜；一会儿溜进教堂去，藏在从祭坛烛火前垂下的哀纱里！”

“您的消息真有趣！”这人说道。

“我知道的东西毫无疑问和您知道的一样多！”沼泽妇人说道。“童话和诗，是啊，那是一路货色！它们想躺在那里便躺在那里。它们的

所为和所说，人们是可以跟着编，甚至会编得更好更便宜。您可以一个大子儿不花从我这里拿去：我有满满一柜子装了瓶的诗。还都是精髓，诗之精华；又都是草药，有甜的有苦的。我有一瓶瓶人们对诗各自所需求的一切，可以在假日洒点在手帕上让人闻。”

“您说的这些都是极奇妙的事，”这人说道。“您有瓶装诗吗？”

“多得怕您受不了！”妇人说道。“您当然很清楚那个关于为了不弄脏自己的鞋子，踩在面包上走的小姑娘的故事⑤？那个故事是口头流传并被印成书了的。”

“那是我自己讲的。”这人说道。

“好的，那您是知道那个故事的了，”妇人说道，“知道那姑娘一直沉到了地下的沼泽妇人那里了，那正是魔鬼的老祖母到酿酒坊串门的时候。她看见了沉落下去的那个小姑娘，便把她要去做柱子底座，算是来串门的纪念，她得到了她。我得到了一件对我毫无用处的礼物，一个旅行药柜，柜子里装满了瓶装诗。老祖母告诉我那柜子该摆在什么地方，它现在还在那儿。瞧！您知道您兜里有七株四瓣苜蓿，其中一株是六瓣的，所以您一定能看见那柜子。”

的确，沼泽的正中有一棵粗壮的桤木，那就是老祖母的柜子。她说道，它朝沼泽妇人，朝世界各国和各个时代敞开着，只要他们知道柜子摆在什么地方。这柜子从前面、后面，从每一面和每一角都可以打开，是一件非常精致的艺术品，可是看上去只不过像一棵老桤木。

所有国家的诗人，特别是我们自己国家的，都是在这里造就的。他们的灵感都经过仔细琢磨、评估、创新、浓缩之后才装进瓶子里去的。老祖母用人们的极大的本能，这是人们不愿说天才时用的字眼，原封不动地把这个或者那个诗人的原始灵气加上一点儿鬼才，装进瓶子，于是她便有了供将来用的瓶装诗。

“让我看看！”这个人说道。

“可以，不过还要给您讲讲更重要的东西！”沼泽妇人说道。

“可是我们已经到了柜子旁边了呀！”这个人说道，他往里面望了望。“里面有大小不同的各种瓶子。这里面装的是什么？那里面又有什么？”

“这是人们所谓的五月香！”妇人说道，“我没有试过它。可是我知道，只要洒一点点儿到地上，马上便会出现一个美丽的林中湖泊，长着睡莲、水芋和绉叶留兰香。只要洒两滴到一个旧练习本上，即便是最低班的，本子便会变成一部完整的芳香喜剧。人们完全可以上演它，也可以被它催眠睡去。瓶子上写着‘沼泽妇人酿造’，这是对我最大的恭维了。”

“这儿有丑闻瓶。看上去里面只是装了些脏水，的确是一些脏水，可是里面掺了城市闲言碎语的发酵粉。三份谎言，两份真话，用一根桦树条搅混在一起。这树条子不是用盐水浸泡过，沾着被抽打得体无完肤的犯人的鲜血的那种尖条，也不是校长的教鞭。不是，是从扫街的扫帚上取下来的。”“这儿有虔诚的诗的瓶子，这些诗模仿着赞美诗的腔调。每一滴都能发出碰撞地狱之门的声音，是用刑罚的血和汗做成的。有人说它只是鸽子的胆汁，可是鸽子是最虔诚的动物；不懂自然史的人说它们没有胆。”

“这是瓶子中最大的瓶子。它占了半个柜子：装满家常故事⑥。它是由猪皮和膀胱包着的，因为它经不起自己力量的丧失。每个民族用自己的办法来翻转瓶子，就可以配出自己的汤来。这里有古老的德意志血汤，里面有强盗丸子，也有小农清汤，汤里有真正的御前参事，像一丝丝的根沉在汤底，上面浮着哲学肥眼。有英国管家汤和法国柯克⑦式的鸡腿和麻雀蛋肉汤，用丹麦话说是康康舞汤。可是最好的汤还要算哥本哈根汤。家里人这么说。”

“这儿有装在香槟酒瓶里的悲剧⑧。它会爆炸，它也该爆炸。喜剧像撒进眼里的细沙，也就是说精致的喜剧；粗糙一些的也有，但只是一些待用的招贴广告，上面剧名印得最醒目。有许多很好的喜剧剧名，如《你敢朝机器吐唾沫吗？》，《一记耳光》，《可爱的驴》和《她烂醉如泥》。”

这个人看到这些不觉沉思起来。可是沼泽妇人想得更远一些，她想把这事告个段落。

“您该看够了这货柜了吧！”她说道，“现在您知道里面都是些什么东西了。但是您应该知道的更重要的东西，您还不知道呢。害人鬼进城了！那可比诗和童话重要得多。现在我该住嘴了。不过好像有一股

力量，有某种命运，有某种无可奈何的东西堵着我的嗓子，得把它吐出来。害人鬼进城了，它们挣脱束缚了。当心它们，你们这些人！”

“我一个字也听不懂！”这个人说道。

“请坐到柜子上！”她说道，“可是别跌了进去把瓶子压碎，您清楚里面都是些什么。

我给您讲那件大事情；那不过是昨天的事，以前发生过这样的事，还可以过三百六十四天。

一年多少天，您大概是清楚的吧？”

沼泽妇人讲了起来。

“昨天这沼泽地可热闹极了！这里有一个儿童宴会。这儿生下了一个小害人鬼，实际上有一窝，一共是十二个。要是它们愿意的话，它们肯定可以像人一样，在人群中间转来转去，指手划脚，就好像它们生来就是人一样。这是沼泽一带的一件大事。沼泽地上，它们像小烛光一样，在草地上跳起舞来。所有的害人鬼都在，也有女害人鬼，不过它们不在谈论之列。我坐在那边的柜子上，十二个新生下来的小害人鬼都坐在我的膝上。它们一闪闪地就像是萤火虫。它们已经开始跳了，每过一分钟，它们就长大一点儿。因此不到一刻钟，它们看上去就像它们的父亲或者叔叔一样大了。有一条古老的惯例和特殊规定，如果月亮照得和昨天一样，风刮得和昨天一样，那么在那个时刻生下来的所有的害人鬼便都有权变成人，每位都可以在一年内行使它们的权力。害人鬼可以跑遍全国，而且如果它不害怕掉到海里或是被风暴吹跑的话，它还可以跑遍全世界。它们可以一下子钻到人的身体里去，替代他讲话，替他做各种动作。害人鬼可以变换任何一种形像，变成男人或者女人，以他们的神态行事，但必须按照自己的外貌把它想做的事都做出来。不过一年中它要懂得把三百六十五个人大规模地引入歧途，把他们从真理和正确的道路上引开。能做到这一点，一个害人鬼便算取得了它能取得的最高成就，成为为魔鬼华贵专车开道的侍从。它可以穿上深黄的闪光衣服，从嗓子里喷出火焰来。这是普通害人鬼垂涎渴求的。不过一个贪心的害人鬼想扮演这个角色，也有危险和很大的麻烦。若是一个人的眼睛看清了它是什么，便能把它吹掉，那么它便完了，只得回到沼泽地来。若是一年没有结束，害人鬼渴望回家探望家人，放弃了自己的事，那它也就完蛋了，不再闪闪发

光，很快就会熄灭，再也燃不起来。如果一年结束，它还没有能够把三百六十五个人引入歧途，引离一切美好的事物，那么它便会被判罚监禁到朽木里，呆在里面闪光而不能动弹。这对活泼的害人鬼来说，是可怕的惩罚。这些我都知道，统统告诉了坐在我膝上的那十二个小害人鬼，它们听了个个都快活得发疯了。我对它们说，最保险的办法是放弃这种荣誉，什么也不干。这些小害人鬼不愿意，它们想着自己已经浑身焦黄闪亮，嗓子吐火了。'和我们呆在一起吧！'有几位年纪大的说道。'去戏弄人一番！'另外有的这样说。'人们把我们的草地的水都抽干了⑨，他们排水，我们的后代怎么办！'"

"'我们要喷火！'那些新出生的害人鬼说道。于是便这样定了。"

"于是这儿开始了一分钟舞会，不能再短了！精灵姑娘对着别的精灵转了三圈，为了不让人觉得了不起；除此之外，她们完全是和自己跳舞。接着便分发教父礼物：就是人们说的'打水漂'。礼物像硅石似地飞过沼泽水面。每个精灵姑娘又分发了她们的一小片薄纱：'拿着！'她们说道，'这样你便立刻会跳更高级的舞了，在紧要关头也可以做那些摇摆、转动的动作了。你就有了恰当的风度，可以在最高贵的社交活动中露面了。'夜渡鸦教每个年轻的害人鬼说，'好哇，好哇，好哇！'告诉它们在哪些最合适的场合说这些话，这是最有价值的礼物。猫头鹰和鹳也提了一些意见。不过它们说，这不值得一提，所以我们也就不提了。国王瓦尔德玛正要到沼泽地这一带来打猎，他们那帮老爷听说这里灯火辉煌在举行宴会，便赠送了一对漂亮的狗作为礼品。这两只狗打猎时跑起来可以追风，而且可以驮上一个甚至三个害人鬼。两个老梦魔，它们是靠骑个什么东西度日的，也参加了昨天的儿童宴。它们马上讲起自己钻钥匙孔的法术，有了这种法术，所有的门对你都是敞开的。它们还提出可以把那些年轻的害人鬼带进城去。它们对城里很熟悉。它们通常是骑在自己打成结的长鬃上飞过天空，这样可以坐得硬实一点儿。不过现在它们各自骑在一只凶野的猎狗身上，那些打算进城去迷惑人、引人入歧途的年轻害人鬼坐在它们的膝上，——呼哧！它们都不见了。这都是昨夜的事。现在害人鬼进城了，它们开始行动了。可是怎么行动，用什么办法，是啊，您说吧！有一根根气候的线穿过我的大脚趾，它总能告诉我点什么的。"

"这简直就是一篇完整的童话。"这个人说道。

“是啊，这只不过是一篇童话的开头，”妇人说道。“您能告诉我害人鬼现在怎样闯来闯去，怎样干的吗？它们变成什么形象来骗人入歧途呢？”

“我完全相信，”这人说道，“可以写一大部关于害人鬼的长篇小说，分成十二卷，每卷讲一个害人鬼。或者，说不定更好一点儿，写成一部民间的大众化的戏剧。”

“那得由您来写，”妇人说道，“要不然就算了。”“是啊，那样更好、更舒服。”这个人说道，“这样便不会被束缚在报纸里了。被束缚在报纸里常常就和一个害人鬼被关在一根朽木里一样难受，有闪光，可是连一个字也不敢说。”“对我全一样，”妇人说道，“不过还是让别人，让那些能写和不能写的人去写吧！我给您一个我的桶上的旧塞子，它可以打开盛着瓶装诗的柜子，他们可以从那里拿他们要的东西。可是您，好先生，我似乎觉得您的指头已经被墨水染得够黑的了，并且已经到了不必每年到处去找童话的年纪，已经清醒了，现在这里有重要得多的事要干。您看来已经明白正在发生着什么事了吧！”

“害人鬼进城了！”这个人说道，“我已经听到了，明白了！可是您要我做什么呢？要是我看见而且告诉人们说：瞧，在那华贵的衣服里有一个害人鬼在作祟，您知道，我准得挨一顿揍——！”

“连裙子里也有！”妇人说道。“害人鬼可以变成一切形象，钻到任何地方。它跑得进教堂，可不是为了上帝，说不定它是要钻进牧师的体内！它可以在选举日发表演说，不是为了国土和国家，而是为了它自己。可以变成摆弄颜色的艺术家或是舞台上的艺术家，但是，假若他一朝有权在手，那么什么绘画艺术，什么表演艺术，全都完了！我讲了又讲，唠叨半天，我得把堵住我嗓子的东西清出来，这害了我自己家人。可是我现在要做人类的拯救者了！实在并不是出自善心好意，或者为了得上一枚奖章。我做了我能做的最胡闹的事，我对一位诗人说这些，于是便满城风雨，人人都知道了。”

“城里谁也不把这放在心上！”这个人说道。“任何一个人不会为此感到不安。当我以极严肃的态度认真地对他们说‘害人鬼已经进城了，沼泽妇人说，你们要当心’时，他们都以为我是在讲童话呢！”

题注关于害人鬼的迷信，详见《妖山》注１。

①《丹麦人霍尔格》虽是丹麦故事，最初却出现在中世纪的法国。参见《丹麦人霍尔格》。

②关于威廉·退尔的故事见《教堂古钟》注９。下面说的有大学问的人，安徒生指的是一位叫腓德烈·席恩的学者，他说退尔的故事是北欧人的虚构，否认历史上有其人。

③苜蓿一般是三叶的，四叶苜蓿是很罕见的。丹麦有迷信，说找到四叶苜蓿的人便有完满的幸福。

④沼泽妇人煮酒的迷信，见《妖山》注３和《踩面包的小姑娘》。

⑤指《踩面包的小姑娘》的英娥，详见该文。

⑥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１９。

⑦德意志血汤、英国管家汤和法国柯克式的鸡腿都是指这些国家的通俗文学。柯克指保罗·德·柯克（１７９３—１８７１），专门写巴黎生活中琐碎事小说的作家。

⑧安徒生在１８６５年4月１７日的日记中记述当时一家地方报纸对哥本哈根崇尚无聊戏剧提出批评。这里指的便是那些低劣戏剧。

⑨丹麦于１９世纪５０年代开始治理沼泽。当时将许多沼泽地的水抽排掉，并将其改为良田。

风磨

山坡上有一座风磨，看去很不可一世，他自己也觉得很了不起："我一点儿也不骄傲！"他说道，"不过我很亮，很知书达理，外表内心都如此。太阳和月亮我可以外用，也可以内用。而且除此之外，我还有混合油烛、鱼油灯和油脂烛。我敢说我心明眼亮；我是会思考的生灵，体形匀称，令人高兴。怀里揣着一块很好的磨石。我有四个翅膀，它们长在我的头上，就在帽子下面。鸟儿只有两只翅膀，还需把它们背在背上。

我生来是荷兰人，从我的体态就可以看出：一个漂泊的荷兰人①！它被认为是超自然的，我知道，可是我却很自然。我腰上有走廊，最底下一层有居室，我的思想便装在那里。我的最强大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被别的思想称之为：磨坊工。他知道他要干什么，他高高地站在麦粉麦麸之上。不过他也有自己的伴儿，人家把她叫做阿妈，她是我的心。她从来不倒着跑，她也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她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她温和得像一丝微风，强壮得像一阵狂风。她懂得怎么待人接物，以实现自己的愿望。她是我的温柔的'思想'，老爹是我的强硬的'思想'；他们是两个同时又是一个，他们以'我的另一半'相互称呼对方。他们两个还有小子：都是会长大的小'思想'。小子们尽胡闹。不久以前，我曾经认真地让老爹和他的徒弟检查一下我怀里的磨石和轮子，我很想知道它们出了什么毛病。因为我的内部有了点毛病，谁都应该检查检查自己。这时，小子们胡闹了起来，样子非常可怕，对像我这样一位高高立在坡上的人来说，这很不成样子：你应该记住你是站在众目睽睽的地方。名声这东西是别人对你的看法。可是，我要说什么呢，小子们一阵可怕的胡闹！最小的一个一直爬到了我的帽子里喊叫，弄得我怪痒痒的。小'思想'会长大，这我是知道的。外面也有'思想'跑来，它们不完全是我这一族的，因为我谁也没有看到，除了我自己之外。那些没有传出磨盘转动声音、没有翅膀的屋子，它们也有思想。它们跑到了我的'思想'里来，和我的'思想'订了婚，就像通常说的那样。这太奇怪了！是啊，真是非常奇怪。我身上，或者说我的身体里起了某种变化：磨的结构似乎变了！就好像老爹换了另一半了，找到了一个性情更加温和，更可爱的伴儿，很年

轻，很虔诚，不过还是原来的，是时间使得她变得更柔和更虔诚。叫人不痛快的事儿现在没有了，一切都使人十分舒服。日子一天天过去，新的日子又到来了，总是更加光明更加舒心。可是，是啊，千真万确，有一天我完了，完全结束了：我要被拆除掉，给我建立一个新的更好的磨坊。我结束了可是又继续存在着！完全成了另外一个，可又是同一个！要我明白实在困难，不管太阳、月亮、混合油烛、鱼油烛和油脂烛把我照得多么心明眼亮！我原来的木材和砖块要重新从地上竖立起来。我真希望我能保留住我的老'思想'：磨坊的老爹、阿妈、大大小小，全家，我叫他们全体，一体，却又那么多，一整个的思想连队，因为我不能没有他们！我自己也要存下来，保存怀里的磨盘，头上的翅膀，肚皮上的走廊。否则我自己就会认不出自己来了，别人也就会认不出我来。他们再不会说，要知道山坡上有磨坊，看去很不可一世，可一点儿也不骄傲。"

磨坊讲了这么一大堆，它讲的比这还要多，但是这些是至关重要的。

日子来了又去了，昨天是它的末日。

磨坊起火了。火焰窜得老高老高的，窜出窜进，把木梁木板都舔光、吞掉。磨坊塌了，只剩下了一堆灰。起火的地方冒着烟，风把烟吹走了。

磨坊里活的东西都还在，这事故没有损伤他们，倒是因祸得福。磨坊一家，一个魂灵，许多"思想"，但仍然只是一个思想，又得到了一个新的、更加美好的磨坊，可以提供服务，它和旧的完全一样。大伙儿说：要知道山坡上有风磨，看去很不可一世！不过这座新磨坊里面设备更好，更符合时代的要求，因为它前进了。那些旧木料都是被虫蛀过的，都是腐朽了的，现在已经化为灰烬了；磨坊躯体不像他想的那样重新立起。他太抠字眼了，不应该从字眼上看待事物。

①漂泊的荷兰人是一个古老的美丽的故事。说的是一个荷兰人因向上帝挑战，被放逐永远漂泊，直到他遇到一个能真正喜爱他的姑娘，这个荷兰人乘着"漂泊的荷兰人号"船不停地漂泊。后来他虽然得到了爱情，但由于复杂的纠葛，他未能在活着的时候与钟情于他的姑娘结婚。但他得到解脱，和爱他的姑娘双双升天。伟大的作曲家瓦格纳将传说故事写成了著名的歌剧《漂泊的荷兰人》。

银毫子

有一个银毫子，他亮铿铿地从造币厂里走出来，蹦蹦跳跳、丁丁当当，“好哇，我要到大世界去了！”这样他走进了大世界。

孩子用温暖的手紧紧握着他，贪婪的人用冰冷粘湿的手抓着他；老年人把他翻来覆去地看，年轻人则一下子就把他花掉。这个毫子是银做的，掺的铜很少，来到世界上现在已经一整年了，也就是在铸造他的那个国家里转来转去一年了。后来他到外国旅行去了，他是那位要到外国旅行的主人钱袋里最后一枚本国钱。在他拿到他之前，并不知道自己还有这枚钱。

“我竟然还剩下一枚家乡的钱！”他说道，“可以带上他一起去旅行！”当他把银币放回钱袋里去的时候，银毫子高兴得蹦蹦跳跳、丁当乱响。在袋里他和外国伙伴呆在一起，那些外国伙伴来来去去，一个让位给另一位，可是家乡带来的这枚银毫子总是呆在里面，这是一种荣誉。

好几个星期过去了，银毫子到了世界很远的地方，自己却一点儿不知道到了哪里。他听别的钱说，他们是法国的，是意大利的；一个说他们现在在这个城市，另外一个说，他们在那个城市；可是这枚银毫子却想象不出都是些什么地方。当你总是呆在袋子里的时候，你是看不见世界的，他的情形就如此。不过有一天，当他呆在那里的时候，发现钱袋没有捆紧。

于是他悄悄爬到钱袋口上，想往外看看。他很不该这么干，可是他很好奇，他遭罚了——他滑出钱袋掉进裤兜里。当晚上钱袋被取出放在一旁的时候，银毫子留在裤兜里了。他在裤兜里躺着，和衣服一起被送到了走廊里；他一下子掉到了地上；没有人听到，也没有人看到。

清晨衣服被送进来。先生穿上衣服，走了。银毫子却没有跟着走，他被人发现了，又该为他人服务了，他和另外三枚钱一起被用了出去。

“在世界上到处瞧瞧倒是真不错！”银毫子想道，“了解到一些别人、别的风俗习惯！”

“这是一枚什么钱，”马上就有人这么说道。“这钱不是这个国家的！是假的！不好使！”

是啊，这就开始了银毫子后来自己讲的故事。

“假的，不好使！这念头闪过了我的脑际，”银毫子说道。“我知道我是上等银子铸的，声音也很正，铸上的印记也是真的。他们一定是弄错了，他们说的不可能是我，可是他们说的正是我！就是我，他们说是假的，不好使！‘我得趁黑把它使掉！’拿到这文钱的那个人说道。于是我便被人趁黑使掉，白天又被人骂了一通，——‘假的，不好使！我们得设法用掉它’”。

银毫子每次在人的手指中要被当本国钱转手用掉的时候，他总是浑身发抖。

“我是多么可怜的银毫子啊！我的银子，我的价值，我的铸印，在它们都没有意义的时候，对我有什么用呢！世界相信你，你对世界才有意义。我本来是完全无辜的，只是因为我的长相与众不同便这么背时，让我心不得安宁，偷偷摸摸走罪恶的道路，真是可怕极了！——每次人家把我拿出来，我总要在那些注视着我的眼睛面前揣揣不安。我知道，我会被人甩了回来，被扔到桌子上，就好像我在撒谎在欺诈一样。“有一回，我落到了一个可怜的穷苦妇人的手上。她是靠每天辛勤操劳，作为一日的工资挣到我的。可是现在她根本无法把我使掉，因为没有人要我，我真为她感到不幸。

“‘这下子我得拿它去骗人去了，’她说道。‘留一枚假钱，我可受用不起。可以给那个有钱的面包房老板，他能受用。可是不管怎么说，我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得，这下子是我污染了这个妇人的良心！”银毫子叹息道。“上了年纪，我的变化当真就这么大吗？”

“妇人去了有钱的面包房老板那里，但是他太会辨认市上流通的钱币了。他没有让我呆在我应该呆的地方，而是一下子把我扔到了妇人的脸上。她因此没能用我买到面包，我为我成为一枚引起别人苦痛的钱币而感到由衷的内疚。我，在年轻的时候那么快乐，那么自信，对我的价值、我的铸印那么深信不疑。我变得忧郁起来，一枚可怜的银毫子在没有人要的时候能多忧郁，我便多忧郁。不过妇人又把我拿回家去，她诚恳地看着我，很温和，很友好。

‘不，我不拿你去骗人！’她说道。‘我要在你身上打个洞，让大家都看得出你是一枚假钱，——可是——我又觉得，——你也许是一枚吉祥币。是的，我相信是的！我有这个想法。我在银毫子上打一个洞，在洞上穿一根线，戴在邻居小孩的脖子上，当一枚吉祥币。’“于是她给我打了一个洞。身上被打洞总是不好受的，可是如果用心是好的，那么你便可以忍受许多许多。我被穿上了一根线，成了一种挂着的勋章，戴在那个小孩的脖子上。小孩笑眯眯地望着我，亲吻我，我整夜贴在小孩的温暖、天真的胸前。

“到了清早，她母亲把我拿在她的指间，看了看我，有了她自己的想法，我很快便感觉到了。她找来了一把剪刀，把线剪断了。

“‘吉祥币！’她说道。‘好吧，让我们看看！’她把我放进醋里，于是我浑身变成绿的。接着她把洞补上，擦了擦，趁黑到卖彩票的人那儿，买了一张会给她带来好运的彩票。

“我太痛苦了，我浑身疼痛，就像要炸了似的。我知道我会被说成是假的，当着一大堆有可靠印记的银毫子、铜钱的面被挑出来。但是，我混过去了。卖彩票的人那里有许多人；他忙得不可开交，我和其他的钱币一起丁丁当当地落到了钱匣子里。用我买的那张彩票是不是中了彩，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第二天我便被人认作一枚假钱搁到一边，被继续拿去一遍遍地骗人。自己的品格本来是高尚的，这样骗来骗去真是叫人受不了。我对自己的品行是不会有任何怀疑的。

“在整整一年里，我就这样从一只手转到另一只手，从这家转到那家，总是被人咒骂，总是被人恶眼相看。没有人相信我，我自己也不相信自己，也不相信世界。这是一段艰难的时期。

“最后有一天来了一位游客，我自然是混进他手里的，他对我是市上流通的银币深信不疑。可是后来他要把我用出去的时候，我又听到了那种喊声：‘不好使！假的！’“‘我是当作真的得到它的，’这个人说道，然后仔细地看了我一眼。于是他满脸笑容，这面孔与众不同，以前我没有见到过，‘怎么搞的，是怎么回事？’他说道。‘这可是我们自己国家的钱呀，一枚家乡货真价实的银毫子，它被人打了一个洞，说是假的。真是有趣！我得把它保留起来带回家去！’“欢乐一下子流遍了我的全身，我被人称作是货真价实的银毫子，要被人带回家去。那里人人都认得我，知道我是上等银子铸成的，有着真实的铸印。我真

想冒出些欢欣的火星，可是我没有那种能耐。钢有那个本事，银子没有。

“我被包在一块精致的白纸里，免得和别的钱币混在一起使掉。只是在团圆时刻，家乡人聚在一起的时候才把我拿出来让人看，受大家称赞。他们说我很有趣。一个人可以一言不发而被人称为有趣，这太妙了！

“接着我便回到老家！我的一切苦难都过去了，我的快乐开始了。要知道我是上等银子铸的，我上面有真正的铸印。被人看成是假钱，在我身上打了一个洞再也不使我痛苦了。只要你不是假的，这又有什么关系！一个人得忍耐，到时自有公道的！这是我的信仰！”银毫子说道。

伯尔厄隆的主教和他的亲眷

我们现在在日德兰北部，在荒野沼地的另一边。我们可以听到“西海岸的呜呜声”，听到浪花翻滚的声音，离我们很近。不过在我们眼前是一个很大的沙冈，我们早就看见这东西了，我们的车子朝着它奔去。在深厚的沙地上，车子走得很慢。沙冈上有一座很大的旧庭院，那是伯尔厄隆修道院，它最大的一翼现在仍是教堂。这天晚上我们到了那里，天虽然很晚，但天色明朗，光明夜晚的季节。你可以看到四周很远的地方，可以穿过田野和沼泽望到奥尔堡海湾，望过矮树丛生的地带和草原，一直望到那深蓝色的大海。

我们已经到了那边，现在我们正从仓舍房屋之间慢慢穿过，拐来拐去，从大门走进那座古堡。这里椴树沿着墙成行地排着，墙为树挡了风雨，所以它们长成了大树，枝子几乎盖住了窗子。

我们顺着石头铺的螺旋台阶走了上去，穿过木梁屋顶下的长廊。这里风的呼啸声很奇怪，无论外面还是里面，你真搞不清它到底在哪里。于是人们便说了起来——是啊，当一个人心中很害怕，或者想搞得别人害怕的时候，他讲出很多理由或看出很多理由。人们说，那些古老的灭亡了的教规便悄悄地从我们身边溜进了教堂，到唱圣诗的地方，你可以从风的呼呼声中听到它。这样一来，你的心情便被它搞得很奇怪，你便想着古代——想着想着，你便回到了古代。

——海岸上有船遇难，主教的下属都跑到那儿去了，对在海难中幸存下来的人，他们毫不留情；海水冲洗掉了从被击碎的头骨里流出的鲜血。遇难船上的货物成了主教的。东西真不少，海水冲来了一只只酒桶，满装着价值昂贵的酒，这些都到了修道院的地下酒窖里，而里面原来已经装满了啤酒和蜜水；厨房里堆满了宰好的牲畜、香肠和火腿；外边的水潭里，肥胖的鲫鱼和鲜美的鲤鱼游来游去。伯尔厄隆的主教是一个很有势力的人，他有土地，而且还想霸占更多；人人都得对这位奥鲁夫·格洛勃低头。在曲镇那个地方，他的一位富有的亲属死了。“亲人对亲人最糟糕”①，这话对那边的那位遗孀可成了真理。她的丈夫拥有除去教会的地产以外的全部土地。她的儿子在异国他乡。在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便被送去学习异国风俗习惯，那是

他的志向。好多年没有他的消息了，说不定他已经躺进了坟墓，永远也不会回家来管理他母亲掌管的这些财产了。

“什么，让一个妇人来管理？”主教这么说。他送信要召见她，传她到议事会。可是这帮得了他多少忙呢？她从不触犯法律，她正当地行使着自己的合法权利。

伯尔厄隆的主教奥鲁夫，你在打什么算盘？你在那张空白的羊皮纸上写下些什么？你在盖了火漆印并用带子扎好的那封信里悄悄地写了些什么？为什么又让驿马差人和仆人带上它出国，跑到了远远的教皇城市去？

这是落叶的时节，也是海上多难的时节。严冬马上到了。已经回来两拨人了，最后这次驿马差人和仆人在众人的欢迎中回来了。他们带着教皇的信从罗马回来了，这是一封谴责胆敢冒犯虔诚的主教的那个寡妇的信。“谴责她和她所有的一切！把她从教会和教徒中赶出去！谁都不应向她伸出援助之手；亲属和朋友应该像躲避瘟疫和麻风病一样避开她！”“不屈从的必须摧毁！”伯尔厄隆的主教说道。

他们都远避她，但是她并不避开自己的上帝，他是她的保护人，是救助她的人。

只有一个老仆人——一位老女仆对她很忠心。她和她一道去耕地。谷粟长起来了，尽管土地是受过教皇和主教的诅咒的。

“你这个鬼东西！我一定要实现我的旨意！”伯尔厄隆的主教说道，“现在我要使用教皇的手压住你，让你服从诏令，接受审判！”

于是，她把她最后的两头公牛套在车上，然后和女仆坐上去，走过荒原，离开了丹麦的国土。她来到讲外语，有异国风俗的异国人中，成了那里的异国人。她们走得很远很远，到了一片葱绿山丘堆成的、长着葡萄的大山。四处漂泊的商人来来往往，他们从装满货物的车子上恐惧地四下张望，害怕强盗匪徒来袭击。这两位妇人乘着由两头黑公牛拉着的破车，放心地行驶在那不安全的崎岖道路和密林中，来到了莱茵河中部国家。她在这里遇到了一位仪表不凡的骑士，后面跟着十二个全副武装的随从。他停住，望着这辆奇怪的车子，问这两位妇人旅行的目的，是从哪个国家来的。于是年纪轻一点的那个妇人提到了丹麦的曲镇，讲述了自己悲伤而苦难的遭遇。不过这一切很快便成了过去，上帝作了这样的安排。那位骑士正是她的儿子。他把手

伸给她，拥抱她。母亲哭了。她多年来没有哭过了，而只是紧紧地咬着嘴唇，直到鲜血流了出来。

那是叶落的季节，海上多难的季节。

海水把酒桶卷到陆地上，卷到主教的地下酒窖里和厨房中；熊熊的火上烤着铁叉上的野味。在这冷得刺骨的冬天，屋子里面十分温暖。这时传来了消息：曲镇的延斯·格罗勃和他的母亲回来了；延斯·格罗勃要召集议事会，要按宗教的教规和国家的法律来指控主教。

“那对他没有用处！”主教说道。“放弃这场争议吧，骑士延斯！”

第二年，又到了叶落和海上多难的季节，严寒的冬天来了。白色的蜜蜂②漫天飞舞，它叮在行人的脸上，一直到自己融化掉。

今天空气很清新，出过门的人都这么说。延斯·格罗勃在沉思，火焰飞到了他的长袍上，是啊，烧出一个小洞。“你这个伯尔厄隆的主教！我能制服你！在教皇的庇护下，法律对你无可奈何。不过，延斯·格罗勃会收拾你的！”于是他给他在萨林的姐夫奥鲁夫·哈斯先生写信，请他在圣诞节前夕做晨祷的时候到维兹贝教堂，主教要在那里主持弥撒，所以他得从伯尔厄隆来到曲镇，延斯得知了这事。草原和沼泽都被冰雪覆盖着，马和骑士、整队人、主教和教堂的神职人员以及仆人，都要从上面走过。他们骑马抄近路穿过脆干的芦苇丛，在凄凄风声中向前走去。

穿狐皮大衣的号手，吹起你那铜号吧！在清新的空气中，它的声音格外响亮。他们骑马走过了草原和沼泽地，炎热的夏日里莫甘娜仙女的草原幻影出现了，他们要往南去，直到维兹贝教堂。

风吹着它的号角，吹得越来越响。刮起了暴风，最可怕的风越来越大，成了狂风，这是上帝赐予的天气。在这样的天气中，他们走向上帝的屋子。上帝的屋子屹立不动，可是上帝的狂风却在田野上、沼泽上、海湾、海上肆虐。伯尔厄隆的主教到了教堂，但是奥鲁夫·哈斯先生却没有到，不论他骑马奔得多快。他和他的随从从他住的海湾那边前来帮助延斯·格罗勃，要在最高议事会前对主教审判。

上帝的屋子便是法庭，祭坛是审判台。巨大的铜烛台上的烛全都燃着。风暴在读控诉词和判决词。它的声音在天空中、在沼泽上、在荒原上，在波涛翻滚的海洋上呼啸。在这样的天气中，是没有渡船穿过海湾的。

奥鲁夫·哈斯在奥德松德海峡边上站着。在那里他让他的随从回去，赠给他们马匹和马具，准假让他们回家去和自己的妻子团圆。他愿独自一人在那汹涌的波浪中去冒一下生命危险。但是他手下的那些人愿以身为证，延斯·格罗勃在维兹贝教堂孤立无援并不是他的过错。那些忠实的随从没有离开他，他们跟着他走进了深水，其中有十个人被水卷走了，奥鲁夫·哈斯本人和两个孩子到达了对岸。他们还有四里路要走。

已经过了半夜，这是圣诞夜。风已经停了，教堂里灯火通明。明亮的光焰透过玻璃窗照到了草地和荒原上。太阳升起前的晨祷早已结束，上帝的屋子里一片静悄悄，人们可以听到熔蜡滴到地上的声音。这时奥鲁夫·哈斯到了。

在悬挂徽记的大厅里，延斯·格罗勃欢迎他。对他说："你好，我已经和主教和解了！"

"和他和解了？"奥鲁夫说道，"这么说你和主教都不能活着离开教堂了。"

剑出鞘了，奥鲁夫·哈斯动手了，延斯·格罗勃关上了那扇教堂的门，把他自己和哈斯隔开了，于是那扇门被劈碎了。

"别着急，亲爱的兄弟，先看看是怎样的和解！我已经把主教和他手下的人全杀了。他们在这件事上没有多说一句话，我也没有讲我母亲所遭受的那一切冤屈了。"

祭坛上烛光鲜红，但是地上的血更红。主教的头被砍掉落到地上，他的仆从都被杀死倒下。神圣的圣诞夜里，四周一片寂静。

圣诞节后第三天晚上，伯尔厄隆修道院敲响了丧钟。那位被杀死的主教和仆从，被陈列在一个黑颜色的华盖下面，四周是用黑纱包裹起来的烛台。死者，这个一度十分威风的主教，现在身穿银线绣的袍子，手中握着十字杖，但已丧失权力了。香烟散发出香气，僧侣在唱。声音像是在哀诉，像是愤怒的谴责判决，这判决要乘着风，让风唱着传遍全国，使远近都听到。风会停歇，但是却永不会消失，总会再刮起，唱着自己的歌，一直唱到我们的时代。在那边唱着伯尔厄隆的主教和他的厉害的亲戚。这声音黑夜可以听到，为那些在沉重的沙上驾车行驶过伯尔厄隆修道院的惊恐的农民听到；为那些在伯尔厄隆厚墙内的屋子里难以入眠并注意着四周的人听到。因为它总是在通向

教堂的发出回声的长廊里盘旋，教堂的入口早已经被砖块封住，但是在迷信者的眼中并非如此；他们仍旧看到这扇门，它是敞开着的。

教堂铜烛台的火光还在闪耀，香烟仍在散发香气，教堂依旧保存着昔日的光彩，僧侣们仍旧在为那被杀死的穿着银线绣的长袍、失去了权力而拿着手杖的主教念着弥撒。在他那苍白而骄傲的额上，血迹斑斑的伤口在闪光，像火似的闪着光。那是尘俗的思想和邪恶的欲念在燃烧。

听风的咆哮吧，它压过了海涛翻滚的声音！那边刮起了风暴，这风暴会叫人丧命！在新的时期中它并没有改变思想。今天晚上它张开大口吞噬生命，明天说不定又成了一只能反射一切影子的眼睛，就和那个已被我们埋葬掉的古老的时代一样。如果你能睡去，那就请安详地睡吧！

现在到了早晨。

新时代的阳光照进了屋子！风仍在肆虐。又传来了海难的消息，就像古时一样。

夜里，在吕肯那个红房顶小渔村的附近，我们从窗子里看到一只船遇难。在那边外面稍远一点的地方，它触了礁。不过救生发射器③射出了绳索，为船骸和陆地间结上联系。船上所有的人都被救出来了，他们被送到岸上，送到床上去休息。今天他们被邀请到伯尔厄隆修道院。在舒适的屋子里，他们得到殷勤的招待，看到了温和的眼光，还可以受到本国语言的欢迎。钢琴键奏出自己祖国的乐曲，在这些结束之前，又有一根弦④颤动起来，虽说是无声的，却又十分响亮和充满信心：思想信息传到了那些航船遇难的人的故乡，通报他们已得救；他们的心灵感到了慰藉。今天晚上，在伯尔厄隆厅里的欢宴上会有舞会，我们会跳起华尔兹和方步舞，唱起歌颂丹麦和新时代的《勇敢的士兵》⑤的歌。

新的时代啊，祝福你！乘着夏日清新的空气飞进城里吧！让你的阳光照进人们的心灵和思想里吧！在你光辉闪耀的大地上，那些艰难残酷的时代里黑暗的传说将消失。

题注伯尔厄隆修道院在北日德兰吕肯城西 6 公里的地方，原是一个皇室的庄园。在１２世纪时被改建为一个修道院。这里的教堂成了维兹贝区的主教堂。当时，主教是由修道院的僧侣们推选的。中世纪

的丹麦还谈不上什么法制。他们保存着原始的人民议事习俗，重大问题都由人民在议事会上决定。议事会也是司法的地方。

①丹麦谚语。

②指雪花、雪片。

③丹麦西海岸海难很多，那里的渔民使用一种能发射带着绳索的箭一般的铁器的机械装置。渔民们把这种“箭”射到遇难的船上，再把船拖回；或者由船上的人扶索回到岸上。

④指电报线。

⑤丹麦诗人彼得·费伯的诗。

在幼儿室里

父亲、母亲和哥哥姐姐全看戏去了，只剩下小安娜和她的教父单独在家。

“我们也来演戏，”他说道，“马上可以开始。”“可是我们没有戏台呢！”小安娜说道，“我们也没有什么可以登台演出的！我的旧玩具娃娃不行，她很讨厌。新玩具娃娃的漂亮衣服是不能弄绉的。”

“总可以找到东西登台演出的，只要我们把我们的家当好好地找一下！”教父说道。

“现在先来搭戏台。我们在这里放本书，那儿放一本，再放一本，斜着摆。那边也摆上三本；瞧，我们就有了边幕了！这里摆着的这只旧盒子可以当作背景，我们把它的底朝外面摆。这个戏台上布置的是一间屋子，谁都可以看出来！现在该找演员了！让我们看看玩具抽屉里可以找到什么！首先是人物，于是我们就可以演戏了，一个跟着一个，一定会很棒的！

这儿有一个烟斗头，这儿有一只很好的手套。这两样东西可以演父亲和女儿！”

“可是只有两个人物！”小安娜说道。“这儿是我哥哥的旧背心！它能不能演戏？”

“它倒是够大的！”教父说道。“它可以演恋人。它口袋里没有东西，这已经很有趣了，这已经部分表示着他的爱情是不幸的了！——这个核桃夹子可以做靴子，还带着马刺！

扑嗞，啪哒，跳马祖卡舞①！他会跺脚，会直着脖子走路。他可以演不合时宜、小姐不喜欢的求婚人。你想看一出什么样的戏呢？是让人伤心的，还是一出皆大欢喜的呢？”

“要看皆大欢喜的。”小安娜说道，“大家都喜欢看这种戏。你会演吗？”

“我会给你演上一百出！”教父说道。“演得最多的是根据法国戏剧编的。可是那种戏对小姑娘不好，不过我们可以演一出最漂亮的。说实在的，这样的戏大多内容一样。好了，我要摇袋子了！变变变！来

一出崭新的！好啦！变出一出崭新的戏来了。好，先听听海报。”教父拿起一张报纸，装做在读的样子。

烟斗头和好使唤的脑袋

独幕家庭剧

人物：

烟斗头先生，　　父亲。

手套小姐，　　女儿。

背心先生，　　恋人。

冯·靴子②，　　求婚的人。

“现在我们开始了！幕慢慢升起。我们没有幕，所以幕已经升起了。人物全都上场了；所有的人物马上都登场了。现在我们作为烟斗头父亲讲话。他今天生气了，可以看见，他是烟薰的海泡石③：

“‘嗨，唉，真烦人！我是一家之主！我是我女儿的父亲，听我说！冯·靴子是可以照出自己的影子的人物。他的上半截是上等羊皮，下半截钉着马刺；唉，嗨！他要娶我的女儿！’”“注意背心，小安娜！”教父说道。“现在该背心说话了。他的硬领朝下翻着，很谦逊，但是他很明白自己的价值，完全有权说他要说的话：‘我身上绝无污渍！料子的质量也顶呱呱。我是真丝的，还有带子。’‘只是举行婚礼的那天才是这样，多一天也坚持不了！你的颜色经不起水洗！’这是烟斗头先生在说话。‘冯·靴子是不怕水的，皮货坚固，会踢踢踏踏；马刺还会丁当响，还有一副意大利的相貌。’”

“可是他们该用韵文讲话才对！”小安娜说道，“那才是最美的！”

“这也可以，”教父说道。“观众有这样的要求，他们便得用韵文讲了！——瞧手套小姐，看她怎样伸动她的手指头：

活了这么久，

手套连个伴儿都没有！

唉！

这叫我真受不了！

我的皮要裂掉，——

嗨！”

“后面的那个嗨是烟斗头父亲说的。现在背心先生讲话了： 亲爱的手套小姐，

虽说你是西班牙产的，

你还是得嫁给我！

丹麦人霍尔格这么说。”

靴子不干了，跺着地板，把马刺弄得丁丁当当，踢翻了三块边幕。

“真是好极了！”小安娜说道。

“安静，安静！”教父说道。“不吱声地轻轻拍掌，表明你是头等席位里的有教养的观众。现在手套小姐要用颤音唱她伟大的咏叹调了：我不会讲，

所以我只好

咕格勒咕，在高高的大厅里！”

“现在到了关键的地方了，小安娜！这是整出戏里最重要的地方。你看见了吗，背心先生解开了他的扣子，他正冲着你说话，想让你为他拍掌。别拍！这样更好些。听，背心的绸里子发出沙沙声。‘我已经别无选择了！小心点儿！看我的办法！您是烟斗头，我是好使唤的脑袋。——唰，您就不见了！’你瞧见了吗，小安娜！”教父说道。“这是非常精彩的一个场面，是一段好戏：背心先生抓住烟斗头把他塞进兜里；他呆在那里面，背心说话了：‘您在我的衣兜里，在我最深的衣兜里！若是您不答应我和您的女儿——左手手套——结成伴侣，您永远也出不来；现在我伸出右手！’”

“简直好玩得要死！”小安娜说道。

“现在老烟斗头回答了：

我觉得晕头晕脑！

简直不像以前。

我的好心情怎么不见?

我觉得我丢失了烟斗柄子。

嗨，我可是

从来没有这么心烦意乱。——

哦，把我的头

从兜里取出，

订婚吧，

和我的女儿！”

“戏就完了吗？”小安娜说道。

“还长呢！”教父说道，“只是靴子先生演完了。那对情人跪了下去，有一位唱道：父亲！

另一位唱道：

再把烟斗头拿上，

为儿子和女儿祝福！

他们受到了祝福，举行了婚礼。家具一齐合唱：格格，嘎嘎，

多谢，多谢！

戏演完了。”

“我们鼓掌吧！”教父说道，“直到他们出来谢幕，连家具也出来了，它们都是红木做的呢！”

“我们的戏和别人在真戏院看的戏同样好吗？”

“我们的戏好得多！”教父说道，“不太长，还不用花钱买票。现在到喝茶的时间了。”

①一种波兰民间舞蹈。

②“冯”是德文，通常作为名字的一部分放在名字中间，表示某某人是某某地方的。

“冯”字同时还表示着某种高贵的出身。

③一种蔬松的石头，能浮在水上。

金宝贝

鼓手①的妻子去了教堂。她看见有许多画像和雕刻了天使的新神坛。画布上的彩像和罩着的光环、镀金涂色的木雕像全都非常美观。他们的头发像金子和阳光一样明亮，非常美丽；不过上帝的阳光却更加地美丽。太阳落下的时候，它从树丛中射出的光更明丽、更红艳。看着上帝的面孔是很幸福的！鼓手的妻子望着红太阳陷入沉思；她想着鹳要给她送来的小宝贝。于是她心中非常高兴，她看了又看。她希望孩子从这里得到光辉，至少长得像圣坛墙上的一位天使那样。待她真的在手腕里抱着自己的孩子，并把他举向他父亲的时候，这孩子的确像教堂里的一位天使，他的头发亮得像金子似的，落日的金辉落入他的头发。

"我的金宝贝，我的家财，我的太阳！"母亲说道，亲吻着他那一头发亮的卷发，她的吻像鼓手屋子里的音乐和歌声；屋子里充满了欢乐、生气，一片忙碌。鼓手敲了一阵鼓，一阵欢乐的鼓声。火警鼓声传出去："红头发，小家伙长着红头发！相信我这层皮，别相信你母亲的话！咚隆隆！咚隆隆！"

整个城市都像火警鼓一样地说着。

小男孩到了教堂，受了洗礼。关于名字没有什么好说的，给他取的名字叫彼得。全城的人包括鼓在内，都把他叫做彼得，"鼓手的红头发儿子"；不过他的母亲吻着他的红头发，把他叫做金宝贝。

在崎岖的道路上，在土坡上，许多人刻上了自己的名字留作纪念。

"扬名，"鼓手说道，"扬名总是大事！"于是他把自己的和小儿子的名字也刻了上去。

燕子来了。它们在长途旅行中看到在崖石旁、在印度斯坦庙宇的墙上刻着更耐久的字：强大的帝王的丰功伟绩，不朽的名字。它们非常古老，老得现在没有人能认出，也不知道是谁的名字。

但美名远扬！无比显赫！

燕子在崎岖的崖道旁筑巢，在土坡上啄出了洞。风霜雨露冲蚀了名字，鼓手和他儿子的名字也被冲掉了。

“不过彼得的名字终归在那里留了一年半呢！”父亲说道。“蠢家伙！”火警鼓心中这样想，不过它只说：“咚、咚、咚！咚隆隆！”

“鼓手的红头发儿子”是一个活蹦乱跳的小男孩。他的声音很美，他会唱歌，而且唱起来就像林中的鸟儿一样，好像是什么曲子，却又什么曲子也不是。

“他该参加唱诗班！”母亲说，“在教堂里唱，站在模样像他一样美的那些镀金天使的下面！”

“红毛猫！”城市脑袋瓜子机灵的人说道。鼓从邻家的那些妇人那里听到的。

“彼得，别回去！”街上玩耍的孩子喊道。“要是你睡在阁楼上，那么最顶层便会着火，火警鼓也会敲响。”

“当心鼓槌！”彼得说道。尽管他很小，却很勇敢，他给了离他最近的那个孩子的肚子一拳，那个孩子两脚站不稳便摔倒了，其他的孩子抬腿就跑。

这个城市的音乐师是一个体面而文雅的人，他是皇室掌管银器的人的儿子。他喜欢彼得，把他带回家好几个小时和自己在一起。他给他提琴并教他拉琴，就好像彼得天生十个音乐指头一样，他将来肯定不只是个鼓手，他会成为城市音乐师。

“我想当兵！”彼得说道。因为他还只是一个小家伙，以为世界上最美的事是扛上一支枪，“一、二，一、二”地走，穿制服，挎腰刀。

“你要学会听鼓的话！咚隆隆，来，来！”鼓说道。“是啊，他还能步步高升，踏上步当上将军！”父亲说道；“不过那得打起仗来才行！”

“上帝保佑别打仗！”母亲说道。

“我们又不会失掉什么！”父亲说道。

“会啊，我们会失掉孩子的！”她说道。

“可是他会当上将军回来的！”父亲说道。

“丢了胳膊，失了腿！”母亲说道，“不行，我得让我的金宝贝完完整整的！”

“咚！咚！咚！”火警鼓敲起来，所有的鼓都响起来，打起仗来了。士兵上了前线，鼓手的儿子也跟着去了：“红头发！金宝贝！”母亲哭了；父亲怀着“成名”的思想望着他；城市音乐师认为，他不应该

去打仗，而应该留下在家学音乐。“红头发！”士兵们喊道，彼得笑起来。可是如果有人说：“狐狸皮！”他便咬紧嘴唇，眼睛朝广大的世界望去。他不理会这种骂人的话。

这孩子十分机灵，性情勇敢，心情很好，老兵弟兄都说他是最好的“军壶”。

好多好多个晚上，他不得不被雨淋露浸，浑身湿透地在露天中过夜。然而，他的心情依旧很好，他用鼓槌敲着：“咚隆！全体起床！”是啊，他显然是天生的鼓手。

那是战斗中的一天。太阳还没有升起，不过已经是清晨了。空气寒冷，战斗激烈，天空中有雾，但是更浓的是火药味。子弹、炮弹在头上飞来飞去，穿过脑袋、身躯和肢体，可是，大家仍在挺进。有人跪倒下去，两穴流血，面色苍白。小鼓手还保持着自己的健康的颜色，他没有受伤。他愉快地望着团里的一只狗的脸，狗在他前面蹦蹦跳跳，非常高兴，就好像这一切都是闹着玩，子弹飞来飞去是为了给他们助兴。“前进，向前，前进！”这是传给鼓的命令，这些命令是不能收回的，不过它们可以被收回，而且这样做是很理智的。于是就有人喊：“后退！”可小鼓手敲着：“前进，向前！”他懂得这是命令，士兵必须服从鼓声。这鼓敲得很好，它对那些要退却的士兵起到了鼓励他们取胜的作用。

在这场战斗中，有人丢了生命，有人断了肢体。炮弹炸得血肉横飞，伤残的士兵拖着身子来到干草堆的旁边，想离开战争几个钟头。炮弹点燃了干草堆，这些士兵大概就这样了却一生了。想这些本来于事无补，可是有人在想，即便是离这里很远的那个和平的城市里。在那边，鼓手和他的妻子在想，要知道彼得在战场上呢。

“我讨厌唉声叹气！”火警鼓说道。

又是战斗的日子。太阳还没有升起，却已经是早晨了。鼓手和他的妻子还在睡觉，他们可是几乎整夜未眠。他们在谈论儿子，他正在外面——“在上帝的手中”。父亲梦见战争结束了，士兵都回到了家园，彼得胸前挂着银十字勋章。可是母亲梦见她走进了教堂，看着那些画像和那些雕刻出金头发的天使；她亲爱的儿子，她的金宝贝，穿着白色的衣服站在天使中间。他们唱着美丽的歌——那种美丽的歌显

然只有天使才能唱出，他和他们一起升入太阳光里，亲切地朝自己的母亲点着头。

“我的金宝贝！”她喊了一声，立刻惊醒了。“上帝把他带走了！”她说道，把双手合起来，将头藏在床旁的布帷幔里哭了。“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安息？和许多人一起在那个为死者掘的大坑里吗？也许是躺在深深的沼泽水里吧！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没有人为他念过上帝的圣言！”于是她的嘴唇默默地喊着上帝；她垂下头，她疲倦极了，又睡了过去。

日子飞快地逝去，在人的生活里，在梦里！

一天傍晚，战场上出现一道彩虹，它挂在森林边和低洼的沼泽上。民间传说中有这样的说法：彩虹能到的地方，下面埋藏着宝贝，金宝贝。这道彩虹下也躺着一个金宝贝。除了他的母亲外，没有人想着那个小鼓手，因此她梦见了他。日子飞快地过去，在人的生活中，在梦里。

他的头上连一根头发——一根金发都没有受到损伤。“咚隆，咚隆！那是他！那是他！”鼓可以这样说。要是他的母亲看见他了，或者梦见他了，那她也会这样唱的。

战争结束后，大家唱着歌、欢呼着，带着绿枝返回家园。团里的狗大步地在前面奔跳着，就好像要把道路搞得比平常长三倍。

好多天，许多星期过去了，彼得走进了父母的屋子。他黑得像个野人，他的眼睛非常明亮，面孔像太阳光一样闪亮。母亲把他拥在怀里，吻着他的嘴、他的眼、他的红头发。她又有了自己的孩子。他不像他父亲梦到的那样胸前佩着银十字勋章，但是他的四肢完整，就像母亲梦见的那样。全家欢腾，又哭又笑。彼得拥抱着那只老火警鼓。

“那老家伙还在那儿！”他说道。父亲敲打了鼓一通。“就好像这儿着了大火一样！”

火警鼓说道。“屋顶着了，心燃了，金宝贝！卡、卡、卡！”

后来呢？是啊，后来呢？只消去问城市音乐师！

“彼得比鼓出息得多了！”他说道。“彼得比我伟大多了！”这位城市音乐师是皇室掌管银器的人的儿子，可是他一辈子学到的东西，彼得半年就学会了。

他身上有某种东西，很勇敢，很高尚。眼睛闪闪发光，头发也闪闪发光，——谁也无法否认。

“他应该把头发染了！”邻家的老婶母说道。“警察的那位女儿染了就很好！她订婚了！”

“可是，头发马上就会变得像青浮萍一样，得老染才行呢！”

“她染得起的！”邻家老婶母说道，“彼得也染得起。他出入最体面的家庭，甚至去了市长那里，教洛特小姐弹钢琴！”他会弹！他能直接从他的心中弹出最美妙的、迄今还没有写在乐谱上的曲子。他在长明的夜间、也在漆黑的夜间弹奏。真叫人受不了，邻居和火警鼓都这么说。

他演奏着，于是思想升华了，浮现了伟大的未来计划：成名！

市长的洛特小姐坐在钢琴前，她那纤秀的手指在琴键上跳跃，声音一直传到了彼得的心里。这声音变得对彼得太有吸引力了，而且不只一次发生过。于是有一天他一下子抓住了那些纤秀的指头和那只美丽的手。他吻着她的手，朝她那双棕色的大眼望去。上帝知道他说什么，我们别人只可以猜。洛特小姐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脖子和肩上，她一个字也没有回答他——这时正好有外人来到屋子里，是三等参事官的儿子。他长着高阔、平展的额头，头朝后仰着，好像仰到了脖子后面。彼得和他们一起坐了很久，洛特小姐温柔地望着他。那天晚间在家中，他谈到了外面的大世界，谈到了提琴中为他蕴藏的金宝贝。

成名！

“咚隆，咚隆，咚隆！”火警鼓说道。“彼得完全疯了！我想家里要着火了。”

第二天，母亲到市场去了。

“你听说新闻了没有，彼得！”她回到家的时候说道，“好消息！市长的洛特小姐和三等参事官的儿子订婚了。是昨晚的事！”

“不可能！”他说道，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可是母亲说是真的。她是从理发师的妻子那里听到的，她的男人是亲自从市长嘴里听到的。

彼得的脸刷的一下子全白了，他又坐了下去。

“天啊，你怎么了？”母亲说道。

“很好！没事儿！不要管我！”他说道，泪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亲爱的孩子！我的金宝贝！”母亲说道，同时哭了起来。不过火警鼓唱起来了——是内心在唱，不是大声唱：

“洛特完了！洛特完了！”是啊，那首歌结束了！

歌还没有完，还留下了许多歌词，最美丽的词——生命的金宝贝。

“她乱蹦乱跳，高兴得快疯了！”邻家老婶说道。“全世界都应该读一读她的金宝贝写给她的那些信，听一听报纸上关于他和他提琴的事。他给她汇钱，她很需要，现在她是寡妇了。”

“他给皇帝和国王演奏！”城市音乐师说道。“我没有交过那样的好运，不过他是我的学生，不会忘记他的老师的。”“父亲做过这样的梦，”母亲说道，“梦见他从战争中回来，胸前带着银十字勋章。在战争中他没有得到它。在战争中得到它看来是很难的！现在他有了骑士勋章。父亲真应该能看到这一天！”

“成名了！”火警鼓说道，他出生的城市也这样说道：“鼓手的儿子，红头发彼得；他们看见过的小时候穿着木头鞋的彼得；看见当过鼓手，给舞会伴奏过的彼得；成名了！”

“在给国王演奏前，他先给我们演奏过呢！”市长夫人说道。“他那时对洛特很倾心！他总是抱负远大。那时他既鲁莽又荒唐！我丈夫听说这荒唐事的时候还大笑了一阵！现在洛特是三等参事官夫人了。”

那个当小鼓手时曾敲着“前进，向前！”号令、给那些要退却的人鼓起胜利的勇气的穷苦男孩子的心灵中嵌着金宝贝。在他的胸中有一个金宝贝，那是音乐的源泉。泉水潺潺流过提琴，就好像里面是一架完整的风琴，好像夏夜所有的精灵都在弦上跳舞一样。人们听到了画眉鸟的鸣叫和人类的清亮的声音；这声音欢欣地涌过一颗颗的心脏，驮着他的名字飞驰过各个国家。这是一场大火，欢欣激动的大火。

“而且他非常可爱！”青春淑女们说道，连老妇人也这么说。是的，最老的那位妇人还拿来一个收藏名人头发的纪念夹，就是为了要能从那位年轻的小提琴演奏家的浓密漂亮的头发里求到一撮，那个宝贝——金宝贝。

儿子走进鼓手贫寒的屋子，清秀得像一个王子，比一个国王还要幸福。他的一双眼睛十分明亮，面孔就像阳光。他把母亲拥抱在怀

里。她亲吻着他热烈的嘴唇，幸福地哭泣着，和在欢乐中哭泣一样。他对屋子里的每一件旧家具都点着头；对装着茶杯和花瓶的厨柜点头，对他小时候在上面睡过觉的长凳点头。可是，他把那面老火警鼓拖到屋子中央，他对母亲和鼓说道：

“父亲在今天这样的场合一定会敲一通鼓的！现在得由我来敲了！”他敲了一通鼓，鼓声轰鸣。火警鼓感到无上光荣，连它的皮都裂开了。

“他干得真够漂亮的！”鼓说道，“这下子我永远地保留了对他的记忆！我觉得老婆子也会因为自己的金宝贝高兴得笑破肚皮。”

这就是金宝贝的故事。

①当局雇来在街上敲鼓宣布政府告示的人。

狂风吹跑了招牌

很久以前，外祖父还是一个小孩。他戴红帽穿红衣，腰上系一块纱巾，帽子上插了一根羽毛。因为在他小的时候，要把小男孩打扮得漂亮，就得这样穿戴，和现在算是大不一样了。那时街上常常有欢聚游行的场面，这种场面现在我们看不到了，给取消了，因为太过时了。可是听外祖父讲起这些事，是非常有趣的。

那时，在鞋匠们因换公会馆所而搬迁他们招牌的时候，那种场面才真是算得上热闹。他们的绸旗在飘扬；旗子上画着一只大靴和一只双头鹰。年纪最轻的徒弟捧着招待宾客的食品什物，衬衣袖子上飘着红色和白色的缎带；年纪大一些的伙计拿着出了鞘的剑，剑尖上插着一个柠檬。此外，有一个完整的乐队，最美妙的乐器是外祖父称之为“鸟”的东西。那上面系着一个弯月和各种会丁当响的东西，是地地道道的土耳其音乐。它被高高地举起，摇来晃去，发出清脆的丁丁当当的声音。太阳照在那些金的、银的或者铜制品上，真叫人眼花缭乱呢。

跑在队伍的前面的，是一个化妆成小丑的人。他穿着用各种颜色的小布块缝起来的衣服，脸涂得漆黑，头上戴着好些小铃，像一匹拖雪橇的马。他用演戏用的薄木板敲打着队伍中的人，这东西打起人来有响声但并不疼痛。人们挤成一团，有的想往前挤，有的想后退。

男孩和女孩踩进路边的水沟里，摔倒了；老妇人用胳膊肘推推搡搡，一副酸相，嘴里还在骂人。有人大笑，有人闲聊。台阶上站满了人，窗户前也挤满了人，连屋顶上也都是人。太阳照射着，虽然下了些雨，可是这对农民是好的，要是真把大家浇得浑身湿透，对土地来说还真吉祥呢。

哦，外祖父多能讲啊！他小时候见过这种热闹非凡的场面。同业公会最年长的成员总要上台去讲一番，台子上挂着招牌。他的讲演还押韵，就好像是作诗一般，的确也是这样。他们一共三个人在作诗，事先还喝上一大杯混合酒，好让写出来的东西漂亮。台下的人都为演讲欢呼。但是当小丑登台做怪模样的时候，大伙儿的喝彩声更高了。小丑把傻瓜相表演得淋漓尽致。他用烧酒杯喝蜜酒，随后又把杯子投

向人群，让人们争先恐后地抢它。外祖父就有这样一只杯子，是一位泥水匠抢到后送给他的。这真有趣。新同业公会的会馆挂起了牌子，牌子上缀着花草。

不管你活了多久，这种场面你是永不会忘记的。外祖父这么说，他的确丝毫没有忘记这种场面。尽管他看到过许多其他的场面，也讲起过其他的盛况，但是最有趣的依旧是听他讲首都搬迁招牌的故事。

外祖父小的时候同父母去过那里，他以前从来没有到过我们国家的这个最大的城市。街上到处是人，他以为要搬迁招牌了，要搬迁的招牌太多。要是把这些有画的牌子挂在屋子里而不是挂在外边的话，那招牌准能装满一百间屋子。裁缝画了各式各样的服装图样，都是他可以为顾客剪裁缝制的式样，并且粗料细料一应俱全。烟草铺子的招牌上画着小男孩在抽雪茄，就像真有其事；有的招牌上画着干酪、咸鲭鱼；有的画着牧师的硬领；还有的画着棺材。此外还有的写着字，有的介绍自己的生意。你可以花一整天的时间在街上逛来逛去，光看招牌就很累，这样你马上可以知道店铺里面住着的都是些什么人，因为他们把自己的招牌挂了出来。外祖父说这很好，很有教益，让人知道在一个大城市里的屋子里住的都是些什么样的人。

可是，就在外祖父到城里的那天，关于招牌却发生过这样的事。这是他自己讲的，他的耳朵后面没有那个鬼东西①。当他想让我们相信他的话的时候，母亲总说他耳朵后面有个鬼东西，他的样子很让人相信。

他来到这个大城市的当天晚上，天气可怕极了，从来没有人在报纸上读到过这样的坏天气。那晚的天气在人们的记忆中不曾有过。满天屋瓦乱飞，旧栏栅被连根拔起。一辆手推车只不过是为了救自己的命，便自个儿在街上乱跑起来。天空里一片呼啸声，所有的东西都在摇晃，风暴就这么可怕。运河里的水一直涌到了岸上，它不知道自己该呆在什么地方。风暴刮过这座城市时，把烟囱也吹跑了，不止是一个教堂的塔尖被吹弯，而从那时起，它们一直没有恢复过来。

那位德高的老消防队长的门前有一个哨所，他总是乘着最后一辆救火车出发的。风暴没有放过他那座小哨所，它被连根拔起，在街上滚来滚去。可是，怪极了，它滚到一个寒酸的木匠学徒住的屋子前便

立了起来，站在那里。这位木匠学徒在上次发生火灾的时候，救过三条命；可是这哨所并没有想到这一点。

理发匠的招牌——一块很大的铜盘子，也被刮走了，落到了司法参事的窗洞里。这简直是恶作剧，邻居们说，因为他们以及最亲密的女友都管司法参事夫人叫做“剃头刀”②。她精明极了，她知道别人的事比别人知道她的事多多了。一块画着干鳕鱼的招牌，飞到了一位给报纸写文章的人的家门口，这是狂风开的一个不大漂亮的玩笑。它显然记不住，它不该和为报纸写文章的人开玩笑，他是自己报纸之王，是自己意见之王。

风信鸽飞到了对面屋子的房顶上面，站在那里，像是最令人难堪的恶作剧，邻居们说道。

箍桶匠的桶被吹起来，挂在“妇女饰物店”的招牌下面。原来挂在门旁的镶在结实的木框里的饭店菜单，被风刮到了从来没有人光顾的戏院门口，成了一块很滑稽的海报“萝卜头汤，白菜头包子”。不过这样一来，有人来戏院了。裘皮商的一张狐狸皮子——他诚实的招牌③，被吹到了一个年轻男子的门铃索上。这个年轻人看起来像一柄收拢起来的伞，总是做晨祷，总是追求真理，是一个“楷模”，他姨妈这么说他。

写着“高等学府”的招牌被搬到了台球俱乐部，学府这边挂上了一块“这里用奶瓶喂养孩子”的牌子。这一点儿也不算卖弄文笔，而是淘气。但是，这是狂风干的，谁也管不了。

那一夜简直可怕极了，到了早晨，想想看，全城的招牌都换了地方。有些地方受到的重创连外祖父都不愿说它。不过，他暗自发笑，我完全可以看得出来，这很可能就是因为他的耳朵后面有什么东西。

这个大都市里的可怜的人们，特别是外来人见到的人完全不是他们要见的人。他们按照招牌去找，结果只能这样。有人要去参加处理重要事项的长者聚会，可是却跑进了乱哄哄的男童学校，这儿的孩子们都蹦到了桌子上。

有人把教堂和剧院搞颠倒了，那真是可怕！

这样一场狂风我们时代没有发生过，那是外祖父经历过的，那时他还很小。这样的狂风说不定不会在我们时代发生，而会出现在我们

孙子的时代。我们真心希望、衷心祈祷，当狂风刮起的时候，他们都呆在屋里。

①丹麦谚语，说一个人的耳朵后面若是爬有什么东西，譬如说小精灵，那他讲的便是谎话。

②丹麦把狡猾尖刻的人称为剃头刀。

③这是一句讽刺话。丹麦人把狐狸皮看成是欺诈的代表。

茶壶

有一个很傲气的茶壶为自己的瓷感到骄傲，为自己的长嘴巴骄傲，为自己的宽把手骄傲。他前后都有点东西；前边是壶嘴，后边是把手，他总是讲这个。可是他总不提他的盖子，原来盖子被摔碎过，是粘起来的，算是缺点，而一个人是不乐于谈自己的缺点的。可是别的东西却是要说的。杯子、奶油罐和糖罐，整套茶具记得茶壶盖的脆弱当然比记得他漂亮的壶嘴和讲究的把手要清楚得多。茶壶很明白这一点。“我知道他们！”他在心里说，“我当然也知道我的缺点，而且我也承认，这里面有我的虚心、我的谦让。缺点我们都是有的，但大家也有自己的天赋。杯子有把，糖罐有盖，我既有把又有盖，前面还有一个他们决不会有的东西。我有一个嘴巴，它使我成了茶桌上的皇后。糖罐和奶油罐负有责任，是增加美味的女仆，而我是付出者，是女主人。我把幸福分给人类中的口渴者。在我的体内，中国茶叶泡在滚开的毫无味道的水中。”

这些都是茶壶在他血气方刚的青年时代说的。他立在摆好茶具的桌上，一只最纤秀的手把他揭开。不过长着最纤秀的手的人却很笨拙，茶壶掉了下去，壶嘴折了，壶把断了，盖子就不值一提了，关于他已经讲得够多的了。茶壶晕乎乎地躺在地上，沸水从里面流了出来，他摔的这一跤是很重的，最糟的是，他们笑他，而不是笑那笨拙的手。

“这事我会永远记住的！”茶壶后来在谈到自己的生活经历时说。“我被人称为残废，被人搁到了旮旯里。后来当一位老妇人来要饭的时候，又被送给了她。我沦入贫寒，站在那里不知所措，里外都如此。不过，就在我这样站立的时候，我的生活开始好转。可是，我原来是那样，现在却变成了完全不同的另一样。我的身体里面装进了土，对一个茶壶来说，就是被埋掉了。不过，土里放了一个球茎。谁放的，谁给的，我不知道。但不容置疑的是，它代替了中国茶叶和滚开的水，代替了被摔断的把儿和嘴儿。球茎躺在土里，躺在我身体里。

它成了我的心脏，我的活心脏。我以前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心脏。我有了生命，有了力量，有了精神。脉搏跳动起来了，球茎发了芽，很快就有思想有感觉了。它开放出花，我看到了它，我扶持着它，在它的美貌中我忘却了自己。为别人忘掉自己是幸福的！它没有感谢我，没有想到我——它受人羡慕和称赞。我非常高兴，它必定也一样高兴。有一天我听说它该换个好一些的花盆。有人拦腰打我，我痛极了，可是花到了一个好一些的花盆里，我被扔到了院子里，成了一堆旧碎片躺在那里。但是我的记忆还在，它是不会丧失的。”

民歌的鸟

那是冬季。地上覆盖着一层雪，就像是一块用山石凿成的大理石似的。天高气爽，风尖锐得像矮神①锤炼成的匕首；一棵棵树像白珊瑚似地立着，像繁花满树的杏枝。这里清新得就和在高高的阿尔卑斯山上一样。夜晚天上闪烁着北极光和无数眨着眼的繁星，煞是好看。

风暴起了，乌云升起，抖散漫天的鹅绒。雪花纷纷飘落，填平了崎岖不平的道路，盖住了房屋，铺满了开阔的田野和封闭的街巷。但是我们坐在温暖的屋子里，坐在熊熊的火炉旁，有人在讲古。我们听到了这样一段英雄的故事：在宽阔的大海边有一座巨冢，子夜时分在这座巨冢上坐着被埋在里面的那位英雄的幽灵。他曾是一位国君，他的额上金环闪光，他的头发在风中飘扬。他身穿铠甲，头低垂着，一副愁容，像一个不幸的精灵，深深地叹息着。

接着驶来一艘船。水手们抛下锚，上了岸。他们中间有一位吟游歌手，他朝着国王的幽灵走了过来，问道："你为何这样悲伤，什么东西在折磨你？"

死者于是说道："没有人歌颂过我一生的事迹，这事迹便销声匿迹，没有了，没有歌将它传颂到各国、送入人们心中。因此，我不得安宁，也不能安息。"

于是他讲起了自己的所作所为和伟大的功勋，那些他同时代人知道但没有被人歌颂的业绩，因为那时没有吟游歌手。这样老歌手拨动了竖琴的琴弦，唱起了英雄年轻时的勇敢、壮年时的力量和他善行的伟大。死者的脸因而绽出了光彩，像月光中白云的边缘。幽灵在明亮和光彩中升起，十分愉快幸福，然后如同一道北极光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一座绿草覆盖的坟冢，和一些没有鲁纳②文字的墓石。不过在坟墓的上方，当琴弦发出余音的时候，就像刚刚从竖琴弦上飞出来一样，飞来一只鸟——最美丽的歌鸟。它的声音像画眉那样清脆，像人心那样充满了活力。远方飞回的候鸟听着它，像是听到了故国的歌曲。鸟儿飞过了高山，飞过了深谷，飞过原野，飞过森林，它是民歌的鸟，它永远不会死去。

我们听到了这个传说。我们是在一间屋子里听到的，是在外面白色的蜂群③在飞舞，风暴在肆虐的冬夜听到的。鸟儿不仅给我们唱出英雄的业绩，还唱出丰富多彩的、甜蜜而柔和的情歌，唱北欧的信仰。它的曲调中、语言中有童话；有谚语和韵文。这种谚语韵文就像是死者舌下的鲁纳文字一样被唱了出来，人们于是通过民歌的鸟，认识了民歌的鸟的祖国。

在原始信仰的远古时代，在海盗时期，它的巢是筑在吟游歌手的竖琴之上的，在骑士时代，拳头掌握着公平、正义的天秤，权力便是正义。在农民如同狗的时代，歌鸟又到哪里去找避身之处呢？凶残和愚昧都不考虑它。在骑士的寨堡的窗旁，寨子的女主人在羊皮纸上把这些古老的传说写成歌和传奇文字④。茅草屋的小妇人和到处游荡的货郎，坐在她家的凳子上在讲述着。在他们的头上，那只只要世上有它立足之地便永不会死的小鸟，民歌的鸟儿，扇着翅膀飞着，啾啾唱着。

现在，它在这里面为我们歌唱。外面是暴风雪和黑夜，它在我们的舌下摆了鲁纳文，我们认识了我们的祖国。上帝用民歌鸟的歌给我们讲母亲的语言。古老的记忆浮现了，淡去的色彩又焕然一新。传说和民歌又溢出幸福的佳酿，使心灵和思想都陶醉了，于是这个夜晚便成了圣诞欢会。雪花飞舞，冰块嘎吱作响，风暴肆虐。它们威力无穷，它们是主，但不是上帝。

这是冬日，风尖利得像矮鬼炼成的匕首。雪花在飘扬——我们觉得它飞舞了好多天好几个星期了，变为一座巨大的雪山盖住了这个城，它是冬夜一个沉重的梦。地上的一切全都被掩盖住了，只有教堂上的金十字架——信仰的象征，兀立在雪墓之上，在蓝色的天空中，在明媚的阳光中闪光。

被掩埋的城市上空飞翔着太空的鸟儿，有的小，有的大。它们啾啾地叫着，每个鸟儿都张开嘴尽情地唱着。

先飞来的是一群麻雀，它们唱的是街头巷尾、巢里屋中的小事；它们知道前屋后屋里的一切故事。“我们知道那被埋掉的城市。”它们说道。“里面有生命的东西都在啾！啾！

啾！”大黑渡鸦和乌鸦飞过白雪。“呱！呱！”它们叫喊着。“下面还可以找到东西，还有可以吃的残剩东西，这是最重要的。这是下面

大多数的意见，这意见顶呱呱，顶呱呱，顶呱呱！”野天鹅飕飕地拍着翅膀飞过，歌唱着雪层下安息着的城市里的人们的思想和灵魂仍在萌发的高尚和伟大的情操。那里没有死亡，生命仍存在着。从教堂风琴发出的乐音中我们感受到这些。这乐音像是从妖山⑤传来的声音，是奥西扬式⑥的歌，是瓦尔库⑦那飕飕的翅膀的搏击声。何等和谐的声是民歌的鸟儿的歌声，就在这一瞬间：上帝温暖的呼吸从上面扑来，雪山裂开了，阳光照到了里面。春天来了，飞鸟来了，来了新的后裔，带着同样的故乡之歌回来了。听一听这一年的英雄颂歌吧！暴风雪的狂威，冬夜短暂的梦！一切都融化了，一切都在永不死亡的民歌的鸟的美妙的歌声中升华。

①以前北欧人迷信，说山野间有精灵矮鬼，他们都是极能干的铁匠，打出的刀锐利万分。

②丹麦远古时代的习俗，在死者的舌下要放一块刻有鲁纳文的小石片，死者可不朽。

③指雪花。这是安徒生很喜欢用的词。

④北欧的许多古诗文都是由妇女记在羊皮上的。

⑤指海贝的浪漫剧《妖山》。

⑥詹姆斯·玛克弗尔逊（１７３６—１７９６）改编了中世纪高卢诗人奥西扬（生活在１３世纪）的诗作。

⑦指奥·布农维的芭蕾舞《瓦尔库》。

绿色的小东西

窗台上有一株玫瑰花，不久前它还十分娇艳、充满青春活力。现在看上去它病了，它被什么东西折磨着。

它身上来了一伙儿不速之客，正在吞食它。顺便提一下，这是一群穿着绿制服的风度不凡的食客。

我和这伙食客中的一位作了一番谈话，他只有三天大，可已经是老爷爷了。你知道他说些什么吗？他说的都是实话。他讲他自己和这一群食客。

“我们是世上生物中最奇特的一族。在温暖的季节里，我们生下活生生的小孩。那时的天气好，我们立刻就订婚，马上结婚。到了寒冷的季节，我们便下蛋；小东西们睡得暖暖和和的。最聪明的动物，最受我们尊敬的蚂蚁研究着我们，打量着我们。它并不立刻吃掉我们，它把我们的蛋搬走，搬到它和它的家族的窝里，给我们做上记号，编上号码，一排一排地，一层一层地把我们码放起来，这样每天便有一个小东西从蛋里孵出来。然后它们便把我们关到厩里，夹着我们的后腿，挤奶，直到我们死去。这是很舒服的！在它们那里我们得到了很漂亮的名字：‘甜蜜的小奶牛！’一切具有蚂蚁那样才智的动物都这么叫我们，只有人类例外。这对我们是一种侮辱，在他们那里，我们丢了面子，——您不能写点什么表示异议吗，您不能教人类明白事理吗！——他们傻瞪着眼望我们，用肮脏的眼神望着我们，因为我们吃了一瓣玫瑰花；而他们自己则吃掉所有有生命的生灵，一切绿色的会成长的东西。他们给我们取最卑下的名字，最叫人恶心的名字；我不说，噢！我都快吐了！我不能说。至少我穿着制服的时候不说，而我总是穿着制服的。

“我是出生在玫瑰花树叶上的。我和我们整个家族都是靠玫瑰树生活的，但是玫瑰叶在我们体内活着，我们是更高一个层次的生物。人类不能容忍我们。他们跑来，用肥皂水杀死我们，那是一种很可怕的饮料！我觉得我闻到它的味道。一个生来不能洗涤的东西被洗涤一番真是可怕。

“人啊！你用严厉如肥皂水的眼光看着我们，你啊，想一想我们在自然界里的地位，以及我们的能产奶能生蛋的精致的器官吧！我们得到了‘生养众多，布满遍地’①的祝福！我们出生在玫瑰里，我们死在玫瑰里，我们的一生是诗。别把你认为最恶心、最丑的名字加给我们！那个名字——我说不出口，我不说！把我们叫作蚂蚁的奶牛、玫瑰树的兵团、绿色的小东西吧！”

而我作为人，站在那里，望着那株玫瑰，望着那绿色的小东西。这小东西的名字我不说，不去触犯玫瑰树的住客，那是一大家子，有蛋有孩子的家族。我要用肥皂水来洗它们，因为我本是带着肥皂水和恶意来的。现在我要用它来吹肥皂泡，然后凝视那五颜六色的泡沫，说不定每个泡沫里面会有一个童话呢。

肥皂泡涨得很大很大，五彩缤纷，泡泡里就像藏着一颗银色的珍珠。泡泡飘了起来，飞走了，飞向房门，啪的一声破裂了。可是门一下子开开了，童话妈妈出现了。

“好啦！现在她讲——我不说名字！——这绿色的小东西，会比我讲得更好的。”

“蚜虫！”童话妈妈说道。“对任何东西都要叫它的正确名字。如果说在一般情况下你不敢叫，在童话里总是可以叫的。”

①出自圣经旧约《创世纪》第１章第２８句。上帝造人时对人的祝福。

小精灵和太太

小精灵你是知道的，可是你知道太太——花匠的太太吗？她有学问，能背诗，自己还能轻松自如地写诗。只是那写作的韵律，她把它叫做“丁当响”的那东西，却很令她伤脑筋。

她有写作的才能，有讲话的才能，她满可以成为一位牧师，至少当一位牧师的妻子。

“穿着星期日盛装的大地真漂亮！”她说道。她把这个想法写成了文字，还让它“丁当响”，凑成了一篇美丽的长诗。专科学生吉瑟俄普先生——这个名字和这个故事没有关系——是她的外甥，来花匠家串门。他听了太太的诗，觉得很好。他说真不错。“你很有灵气，舅妈！”他说道。

“别瞎说了！”花匠说道。“别把这东西灌给她！妇人重要的是身体，要有像样的身体。看着你的锅去吧，别让粥焦了。”“我拿块木炭便可以去掉粥的焦味！”太太说，“你身上的焦味，我吻一下便可以去掉。人家都以为你只想着白菜土豆，可你喜欢花呢！”于是她便吻了他一下。“花就是灵气呢！”她说道。

“看着你的锅去吧！”他说道，走进园子里去了。那是他的锅，他照料着它。

但是，专科学生却和太太坐在一起，和太太谈话。对她那句精彩的话“大地真漂亮”发表了一大通议论，当然是以他自己的方式。

“大地真漂亮，治理它吧，有人这么说①，我们成了主人。有的用精神，有的以身躯来当主人，有的降生在世上就像一个惊叹号，有的像一个破折号。人们要问，他干什么来了？

一个当主教，另一个只是个穷专科学生，但是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大地是漂亮的，总是穿着星期日盛装！这本身就是发人深思的诗，舅妈，这里面充满了感情和地理知识。”

“您有灵气，吉瑟俄普先生！”太太说道。“很有灵气，这我可以向您保证！听君一席高论，对自己便完全清楚了。”他们继续谈下去，十分有趣，十分美妙。但是在厨房里另有一位在谈话，那便是那穿灰衣戴红帽的小精灵。你是知道他的！小精灵坐在厨房里看着饭锅。他在

说话，可是除了被太太称作“奶油小偷”的那只大黑猫外，谁也没有听到他的话。

小精灵对太太十分气愤，因为她不相信他的存在，他知道。她从来没有见到过他，可是凭她那渊博的学识，她总应该知道他是存在的，总该给他一些注意。圣诞夜的时候，她从来没有想过要分给他哪怕一小匙粥。这粥他的先人总是分得到的，分粥的还总是一些没有学识的夫人；粥里漂着厚厚的一层黄油和奶油。那只猫一听到这些，口水便流到小胡子上。

“她说我只是一个概念！”小精灵说道。“这可是超出我的全部概念之外的！她否认我嘛！我听到过这话，现在又听到了。她坐在那里跟那个专整治小孩的人，那个专科学生瞎聊。我对老爹说，‘当心你的锅！’她不理会。现在我要让它潽出来。”

小精灵吹着火，火燎得高高的，发着亮光。“苏——噜——潽”锅溢出来了。

“现在，我要进去在老头的袜子上咬些洞！”小精灵说道。“我要在袜子趾头和后跟上咬出大洞，这样她不写诗时，便有东西可以缝缝补补了。诗太太，补老头的袜子去！”

猫听到了这里打了个喷嚏。他着凉了，尽管他总是穿着裘衣。

“我把餐厅的门打开了，”小精灵说道，“里面摆着熬好的奶油，稠得和浆糊一样。你要不要舔一舔！我可得舔一下！”“如果罪名由我承担，我得挨打，”猫说道，“那让我也舔上一口奶油吧！”

“先舔，再挨揍！”小精灵说道。“不过现在我得到专科学生的屋子里去，把他的腰带挂到镜子上，把他的袜子扔到水盆里，好让他觉得混合酒太烈，让他晕头涨脑。夜里我要在狗棚里的柴禾堆上过夜，我很喜欢逗那只看家狗。我把腿吊着晃来晃去，狗无论跳多高，都够不着我的腿，这使它很恼火。它汪汪叫个不停，我晃个不停；简直太好玩儿了。专科学生被吵醒了，三次爬了起来朝外望。不过他看不见我，尽管他戴着眼镜；他总是戴着眼镜睡觉。”

“太太来时告诉我一声！”猫说道。“我的耳朵不好使，我今天不舒服。”

“你害的是没有东西舔的病！”小精灵说道。“把病舔好！把病舔跑！但是先把胡子擦干净，别让奶油挂在上面！我现在要去偷听了。”

小精灵站在门旁，门半掩着。除了太太和专科学生外，屋里没有旁人。他们在讨论专科学生非常优雅地称之为每个家庭都应该置于锅碗之上的问题：灵气的问题。

“吉瑟俄普先生！”太太说道，“现在我要趁这个机会，给您看一些我从未给世上任何人，特别是男人看过的小诗。有几首，要知道，还真是蛮长的，我把它叫做《一位闺秀丁当之作》！我喜欢古丹麦文。”

“是的，应该坚持用古文！”专科学生说道，“应该把德文从语言中清除掉②！”

“我也是这样做的！”太太说道。“您永远也听不到我说‘Ｋｌｅｉｎｅｒ’或‘Ｂｕｔｔｅｒｄｅｉｇ’③，我总是说Eｅｄｔｋａｇｅｒ和Ｂｌｅｄｄｅｉｇ④”。

于是她从抽屉里取出一个写字本，绿色封面，上面还有两滴墨水渍。

“这个本子里的东西都是很费了一番心血的！”她说道。“我对伤感的东西感触最深。

这几首叫《夜间的叹息》、《我的晚霞》和《当我得到克莱门森的时候》。克莱门森是我的丈夫，这首您可以跳过去，尽管它很富感情，很有思想。《家庭主妇的职责》是最好的一首！全都很伤感，我在这方面有才能。只有一首是幽默的，那一首的思想是活泼的。要知道，快活的思想总还是会有的。想——您不要笑话我啊！——想——当个女诗人。这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的抽屉知道。现在您，吉瑟俄普先生，也知道了！我喜欢诗，它控制着我，它和我开玩笑，给我出主意，还管着我。我用《小精灵》这个题目来表达这些。您当然知道那个关于屋子里总有一个看家小精灵在调皮捣蛋的古老迷信。我想过，我自己就是屋子。诗，我内心的感受便是小精灵；有很大的一种激情在主宰着我；我在《小精灵》中歌颂了他的力量和伟大！可是您得把手搁在心上对我发誓永不把这些泄露给我丈夫或者别人。大声地读，让我看看您是否懂得我写的东西。”

于是专科学生读了起来，太太听着，小精灵听着。你知道，他在偷听，而且恰好是在念到《小精灵》的时候来的。“这和我有关

呀！”他说道。“她会怎么写我？是的，我得咬她，咬她的鸡蛋，咬她的小鸡，把她身上的肥牛似的膘都弄掉。瞧我怎么整治这位夫人！”

他努起了嘴，伸长了耳朵听着。但是他听到的都是讲小精灵了不起的地方，他的威力，他对夫人的统治，这是诗的艺术，你当然知道她的意思是什么，可是小精灵只是从题目的字面上理解。小家伙越来越高兴，他高兴得眼睛闪闪发光，嘴角上露出惬意。他跷起了脚后跟，用脚尖站着，一下子比以前长高了一寸。他对说到小精灵的地方很高兴。

“太太很有灵气，很有教养！我真委屈了她！她把我收进了她的《丁当集》，这集子是要印出来的，要被人读到的！现在可不能让猫去吃她的奶油了，我留着自己吃！一个人吃掉的总比两个吃掉的少，这总是一种节省。我要实行这种规矩，尊敬的可贵的太太！”

“瞧他这样，这小精灵！”老猫说道。“太太只要甜甜地喵地叫一声，喵地讲一番他，他立刻就改变了自己的主意。她够精明的，这太太！”

但是她并不精明，而是小精灵像是一个人。

如果你不明白这个故事，那你便去问问别人。可是你别去问小精灵，也不要问太太。

①“治理它吧”引自圣经旧约《创世纪》第１章第２８句。

②这是讽刺１８４８—１８５０年及１８６０年丹麦败给普鲁士之后的民族主义情绪的。

③德文。两字的意思是小点心和奶油糕。

④与前面相应的两个丹麦文。

贝得、彼得和皮尔

我们这个时代，孩子们知道的事真是多得令人难于置信！你几乎找不出什么他们不知道的事了。说他们在很小的时候是鹳从井里或者从水磨坝那里衔来交给他们父母的，这已经成了古老的故事，他们根本不相信。然而这却又是唯一真实的事情。

不过小家伙们又是怎样来到水磨坝上和井里的呢？是啊，这可不是每个人都知道的事。

然而，还是有些人知道的。要是你在一个明朗的星光闪烁的夜晚认真地看着天上，你会看到许多的流星，一颗星坠落不见了！最有学问的人也不能解释自己不知道的事情；但是只要你知道了，便可以解释了。它就像圣诞节时的烛光，从天而落，然后熄灭了。在它落到我们稠密、浑浊的大气中的时候，光芒消失了，它成了一种我们肉眼无法看到的东西，因为它比我们的空气还要精致。它就是天上送来的孩子，一个小天使，但是并没有翅膀，因为这孩子是要长成人的。他悄悄地从空中滑过，风把他放在一朵花里托走。这花可以是香花芥，蒲公英，玫瑰；也可以是石竹花。他躺在里面，健康地活着。他很轻很轻，一只苍蝇便可以驮起他来，一只蜜蜂更不用说了。蜜蜂轮流来花中汲取最甜的蜜；要是空气小孩妨碍了它们，它们也不把孩子踢到花外去。因为它们不忍心。它们把他放在阳光下的一朵睡莲里。孩子从那里爬着滚着落进水里，他睡在水里；在水里生长，一直长到鹳看得见他，把他衔到盼望有个甜蜜可爱的小宝宝的人的家里。这小家伙是不是甜蜜可爱，全看他是喝了清泉，还是吃了污泥和浮萍；吃坏了孩子便会很脏。鹳不加选择地把他看到的第一个孩子衔走。把这个送到一个好家庭，送给最理想的父母亲；把那个送到非常贫困、日子很艰难的人家里。在水磨坝那里呆着都比在这要好得多。

小家伙们完全记不得他们在睡莲下做过什么梦。在那里，青蛙在晚间“呱、呱！格、格！”地给他们唱。这在人类的语言中就是说：“看看，你们能不能睡着做个梦！”他们也完全记不得最早他们躺在哪朵花里，或者那朵花儿的香味是怎样的。可是他们身上还保留着某种东

西。待他们长成大人之后，他们会说："我最喜欢这种花了！"那便是他们还是空气小孩时睡过的花。

鹳是一种很老的鸟，总是关心着自己送走的孩子们怎么样了，他们在世界上表现如何。

他当然帮不了他们的忙，也改变不了他们的环境，他有自己的家要照顾，可是他从来不会忘记他们。

我认识一只很老、很受人尊敬的鹳，他很有知识和生活经验，曾经送过几个小家伙，而且知道他们的故事，这些故事中又总是有点水磨坝那里的烂泥和浮萍。我请他把他们之中的不论哪一个的生活经历讲给我听一听，他说他不讲一个孩子而讲贝得森家的三个孩子的事。

这个家——贝得森的家，是很像样的。男主人是这座城里三十二个①中的一个，这是体面的差事。他作为三十二人中的一员生活着，他们这三十二人经常交往。那只鹳给他送来了小贝得，这是那个孩子的名字。第二年鹳又带来了一个，他们给他取名叫彼得。在送来第三个的时候，这孩子有了皮尔的名字。因为，贝得——彼得——皮尔这些名字中都包括着贝得森这个姓名。

他们成了三兄弟，三颗流星，各自在水磨坝那儿的睡莲下面的花中睡过，鹳把他们带到了贝得森家。贝得森的房子在街角的那边，你一定知道的。

他们的身心成长起来，于是他们都想成为比那三十二个人更体面的人物。

贝得说，他要当强盗。他看过《弗拉·迪阿沃罗》②这出戏，他认定强盗的所作所为是世界上最可爱的行为。

彼得想成为一个嘎拉嘎拉人③；而皮尔这个孩子很甜蜜可爱，胖胖圆圆的，可是老咬指甲，这是他的唯一的缺点。他想当"爸爸"。你问起他们：他们在世上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们就各自这么回答。

他们进了学校。一个是全班成绩最好的学生，一个是全班成绩最糟的学生，第三个差不多正好在中间。其实，他们可以同样好，同样聪明。他们很有真知灼见的父母说，他们事实上就是这样的。

他们参加儿童舞会。当没有人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抽雪茄烟；他们的学识在增长，交际在扩大。

贝得从小就好争斗，要知道，当强盗必须这样。他是一个非常顽皮的孩子，但是，他母亲说，那是因为他肚子里有虫子④。顽皮的孩子里肚子里都有虫子，肚子里有烂泥。他的顽固和好争斗的性格有一天表现到他母亲的新丝绸衣服上来了。

“别去推咖啡台子，我的上帝的小羊羔！”她温和地说道，“你会把奶油罐碰翻，我的新丝绸衣服上便会有污渍的！”这只“上帝的小羊羔”一把牢牢地抓住了奶油罐，一下子便把奶油全泼到妈妈的漆盖上。妈妈不得不说：“小羊羔！小羊羔！你太不冷静了，小羊羔！”但是孩子是有意志的，她不得不承认。意志表现性格，在母亲看来，这是很有出息的。他很可能成为强盗，但并不是字面上的意义。他只是看上去像个强盗罢了：头戴一顶宽边软呢帽，光着脖子，披着一头长散发。他要成为一个艺术家；不过只是服装上如此，这样一来，他很像一棵高秆蜀葵。他画的所有的人都像高秆蜀葵，都是那么细长。他很喜欢那种花，鹳鸟说道：他就是在蜀葵里睡过的。

彼得在一棵奶黄色的毛茛里睡过，他的嘴就像黄油一样，肤色也是黄的。你还会觉得，若是在他脸上划上一刀，便会有黄油流了出来。他生来就像个卖黄油的人，他本人就是干这行的招牌。但是在他的心里，就是说他内心深处，他却是一个“嘎拉嘎拉人”：他是贝得森家庭中的音乐部分，“不过他们一家人都够音乐的了。”邻居都这么说。他一个星期写了十七首新的波尔卡舞曲，把它们编成一个配有小号和打板的歌剧。哈，多么出色！

皮尔红红白白的，个子矮小，相貌平常。他在春黄菊里睡过。当别的孩子打他的时候，他从不还手。他说，他是最讲理的人；最讲理的人总是让步的。他先是收藏石笔，接着收藏印章。后来他做了一个博物匣子，里面收藏了一副完整的棘鱼骨，用酒精浸泡了三只生下来就瞎眼的小老鼠和一只鼹鼠。皮尔很有科学头脑并具备欣赏大自然的眼光，这点不仅父亲母亲，就连皮尔自己都很高兴。他更愿意去森林里，而不愿去上学；更愿意在大自然中，而不愿受纪律管束。还在他忙于收集水鸟蛋的时候，他的两个哥哥都已经订了亲。他了解动物比了解人类要多得多，是啊，他认为在我们最重视的问题：爱情问题上，我们远不如动物。他看到，雌夜莺在孵蛋的时候，将要当父亲的夜莺呆在一旁，整夜为自己的骄妻歌唱：“咕！

咕！吱吱！乐乐呢！”皮尔从来没有这样干过，也没有打算这么干。鹳妈妈带着孩子睡在窝里的时候，鹳爸爸便在屋脊上独脚站着，一站就是一整夜。皮尔连一个小时也站不了。有一天他仔细地观察着蜘蛛网，看里面是什么，他完全放弃了结婚的念头。蜘蛛先生织网来捕住粗心大意的苍蝇，那些大的小的、饱满的干瘪的。蜘蛛活着就是为了织网和养活自己的家室，可是蜘蛛夫人则仅仅是为了丈夫而活着。只不过是为了爱情，她会把他吃掉。她吃掉他的心，他的头，他的肚子。他曾经为家室找食物而居住的蜘蛛网上只剩下他一双细长的腿。

这是自然史中最纯正的真理。皮尔都看到了。他认为，“这样被自己的妻子爱，被她在热烈的爱情中吃掉。不行，没有人会爱到这种地步。这值得吗？”

皮尔决定永不结婚！永不吻人也不让人吻他，因为这会被看成结婚的第一步。但是他还是得到了一个吻，那个我们都会得到的吻——死神的最大最响亮的吻。在我们活得足够长的时候，死神便接到了命令：“吻死他！”于是人便没有了。从上帝那里射来了一道阳光，强烈得让眼前变成一片漆黑；人的魂灵，来时是一颗流星，去时仍像一颗流星。可是，这不是睡在花里或者在一瓣睡莲下面做梦。它有更重要的事要做，它飞进了伟大的永恒之国。不过那里的情形如何，是什么样子，谁也说不上来。谁也没有看到过里面，就连鹳也如此，不论他看得多远，知道多少东西。现在，他对皮尔就一点也说不上来，而对贝得和彼得却了解一些，不过他俩的事我已经听得够多了，你大约也听够了。于是我便向鹳道了谢；可是他为了这个很普通的小故事向我索要三只青蛙和一条小蛇。他收食品作为酬谢。您愿付给他吗？我不愿意！我既没有青蛙又没有小蛇。

①１６５９年—１８４０年间哥本哈根市政府有３２位市民代表，１８４０年后扩大为３６位。

②斯克里伯和奥伯的三幕歌唱剧。讲的是意大利匪首弗拉·迪阿沃罗的故事。但丹麦文译本有很大改动。此剧在安徒生写此故事时（１８６８年）正在丹麦皇家剧院演出。

③运垃圾的人。从前丹麦垃圾工人手中总拿着能打得嘎啦嘎啦响的木板，随时打着，告诉人们该送垃圾了。

④丹麦有一出诙谐剧叫《拉斯姆森先生》。剧中有一句台词是侯爵夫人说她的女儿露易丝的话：“她从来不淘气。但是，若是她淘气，那她便是有什么地方不舒服了！她有虫子，可爱的娃娃，那她便很难办了。”

隐存着并不就是被忘却

有一座古老的庄园。庄园外面有一条泥泞的护庄沟，上面有一座吊桥。吊桥吊起的时候比放下的时候多，来访的人并不都是好人。屋檐下面有许多洞眼，可以朝外放枪。要是敌人靠得太近，还可以从这些洞里往外泼开水，是啊，甚至倒融化了的铅。屋里木顶很高，这对于因壁炉烧大块的湿木头而冒出的那些烟是很好的出路。墙上挂着身穿铠甲的男人和衣着臃肿、傲气十足的妇人的画像。这些女人中最高贵的一位现在还活着，住在这里，她的名字叫麦特·莫恩斯。她是这座庄园的主人。

一天傍晚，强盗来了。他们杀死了她家的三口人，连看庄园的狗也被杀了。接着他们用拴狗的链子把麦特夫人拴在狗窝里，他们自己则坐在大厅里，喝着从她的地窖里搬来的葡萄酒和上等啤酒。

麦特夫人被狗链子拴着，她连像狗那样吠也不行。接着强盗里的一个小孩子来了，他蹑手蹑脚一点声音都没有。他不能让人察觉，一被发觉他们便会杀死他。

“麦特·莫恩斯夫人！”小男孩说道，“你记得你丈夫在世的时候，我的父亲被捆在木马①上吗？那时你为他求情，但是没有用；他必须骑在上面，骑成残废。但是你悄悄地走来，就像我现在悄悄地溜来一样；你亲手在他的脚下摆上了一小块石头，让他能够休息。没有人看见，或者他们装作没看见。你是那位年轻仁慈的夫人。我父亲对我说过，我把这事隐存着，但并不曾忘却！现在我来解救你，麦特·莫恩斯夫人！”接着他们从马厩牵来马，在风雨中骑马跑了，他们得到了人们友好的帮助。

“我对那位老人做的一点善事却得到了这样好的回报！”麦特·莫恩斯夫人说道。

“隐存不是被遗忘！”男孩说道。

强盗后来被处以绞刑。

有一座古老的庄园，它也还在那里。它不是麦特·莫恩斯夫人的。它属于另外一个高贵的家族。

这是我们的时代。太阳照在金光闪闪的塔尖上，一座座郁郁葱葱的小岛像花环似地浮在水上，小岛的四周有野天鹅在游弋。园子里生长着玫瑰，庄园的女主人便是最美的玫瑰花；她在欢乐中，在善行的欢乐中闪闪发光，不是在广阔的世界里，而是在心中。它隐存在那里，但不等于被忘却。现在她从庄园走向田野里一所孤单的小房子。房里住着一个可怜的、瘫痪的女孩子。她房间里的窗是朝北面开的，阳光不能射进来，她只能看到被那条很高的沟堤隔断的一小片田野。但是今天屋子里有阳光了，上帝那温暖可爱的阳光射进来了。这阳光是从南墙上新开的窗子里射进来的。以前那边只是一道墙。

瘫痪的姑娘坐在温暖的阳光里，看着树林和海滩。世界变得宽阔起来，十分可爱，这一切都是庄园里的那位夫人的一句话带来的。

“讲一句话是轻而易举的，做的事是那么微不足道！”她说道。“我得到的快乐却无边无垠，十分幸福。”

因为如此，她作了许多许多的善事，她心中装着贫寒家庭和有痛苦的富裕家庭的每一个人。善行隐存着，但是没有被上帝忘却。

有一座古老的宅子，它在那座热闹的大城市里。宅子里有厅有堂。我们不进厅堂去，我们留在厨房里。那儿暖和、明亮，清洁而整齐；铜器都闪闪发光，桌子就像是打了蜡一样亮，洗碗盆就像是刚刨光的砧板。这都是一个女佣收拾的，她甚至还有时间将自己打扮整齐，就像要去教堂一般。她的帽子上打了一个蝴蝶结——一个黑色的结子，这是表示哀悼的。可是并没有要她照顾的人，她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没有亲戚也没有恋人。她是一个贫苦的女孩子。她曾经订过婚，是和一个贫苦的男佣；他们真诚地相爱着。有一天他来找她。

“我们两人什么东西都没有！”他说道。“那边那个住在地下室的有钱的寡妇对我说了许多热情的话，她将让我富裕起来。但是只有你在我的心中。你说我该怎么办？”

“你所相信的，便是你的幸福！”姑娘说道。“和善地、亲切地对待她。可是请记住，从我们分手的那一刻起，我们就不能常见面了。”

——两年过去了。一天她在街上遇见了昔日的朋友和恋人，他看上去一副可怜的病态。

于是她不得不管，必须问一句：“你到底怎么了？”

“怎么说都算得上很富裕很好！”他说道。“那妇人很能干很善良，但你在我的心中。

我斗争得很厉害，一切很快便会结束！我们去上帝那儿之前，再也见不到了。”

过了一个星期。晨报上说他去世了。所以姑娘便戴上了表示哀悼的结子。她从报纸上读到，他死后留下了那位妻子和前夫的三个孩子。钟声浑浊不清，可是铸钟的铜是很纯净的。

她的黑蝴蝶结表示哀悼。姑娘的脸显得更加哀伤。“它隐存在心中，永不被忘却！”

是啊，瞧，这里有三个故事，一根秆上的三片花瓣。你还希望有更多的花瓣吗？心的书里有许多；它们被隐藏起来，并不是被遗忘。

①安徒生在童话故事中多次讲到这种刑罚。这是地主、爵府惩罚奴仆的手段之一。被惩的奴仆被捆在一只高木马上，双脚被吊上重物，不得着地。奴仆往往因此而残废甚至死亡。

看门人的儿子

将军一家住在一层楼上，看门人的家住在地下室里。两家人中间有很大的距离，整整隔着地面上的厅堂①，还有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的差别。可是他们同住在一个屋顶之下，看到的是同一条街和同一个院子。院子里有一块草坪和一株金合欢树，在开花的时节，树上开满金合欢花。树下，有时坐着那位衣着漂亮的保姆，她带着将军的那位衣着更加漂亮的孩子“小爱米莉”。在她们前面，看门人的小男孩光着脚跳来跳去，他长着一双棕色大眼睛和一头黑发。小姑娘冲着他笑，把小手伸向他。将军站在窗子后看见了这副情景，他点着头，说：Ｃｈａｒｍａｎｔ②！”将军夫人非常年轻，几乎可以做她丈夫前妻的女儿。她从来不从窗子往院子里望，不过她曾经下过命令，地下室那家人的孩子可以在小姑娘面前玩，但他不能碰她。保姆一字不差地遵从夫人的命令。

太阳照到一楼的一家人，照进了地下室的一家人。金合欢花开放了，又凋落了，第二年又出了新的，树长得茂盛。看门人的儿子也像鲜花一样绽开，看去就像是一朵鲜艳的郁金香。

将军的女儿长得很娇嫩，脸色微白，就像金合欢花粉红色的花瓣。现在她极少下楼到树下来了，她乘马车去享受新鲜空气。她和妈妈一起乘车出去时，总对看门人的儿子乔治点头。是啊，她还给他送去一个飞吻，直到她的母亲对她说她已经很大了，不能再这么做了。

有一天上午，他要将当天早晨送到门房来的那些信件和报纸送到将军家，在他走上台阶经过沙洞③的时候，他听到里面有唧唧喳喳的声音。他以为是一只小鸡在叫，但是却发现是将军那位穿着洋花布衣裳的小女儿。

“别对爸爸妈妈讲，他们会生气的！”

“怎么回事？小姐！”乔治问道。

“全烧起来了！”她说道。“明火烧起来了！”

乔治把幼儿室的门打开。窗帘几乎全烧光了，挂窗帘的棍被烧得通红，四边全是火焰。

乔治跳了过去，把它拽下来，同时喊着人。要是没有他，一场烧掉房子的大火便会酿成。将军和将军夫人查问小爱米莉。

“我只划了一根火柴，”她说道，“火马上烧起来了，窗帘也马上就着起来了。我吐唾沫想把火灭掉，虽然使劲儿地吐，可是唾沫不够。所以我便跑出来躲了起来，因为爸爸妈妈要生气的。”

“吐唾沫，”将军说，“这是什么词？你什么时候听爸爸妈妈说过吐唾沫？你是从下面学来的！”

但是小乔治得了一枚四文钱的铜币。他没把这文钱花在面包店里，而是塞进了攒钱罐里，没有多久他就攒了不少的钱。他可以买上一盒颜料，把他的画涂上颜色。画，他有许多许多；就像是从铅笔和他的手指头里跳出来似的。他把最初几幅涂了色的画送给了小爱米莉。

“Ｃｈａｒｍａｎｔ！”将军说道。将军夫人也承认，可以看得出小家伙脑瓜里想些什么。“他很有天才！”这是看门人的妻子带回地下室的话。

将军和他的夫人是高贵的人。他们的马车上绘着两个族徽；两人各有一个。夫人每件衣服上都有族徽；贴身穿的，外面穿的，睡帽上，装着放换洗衣服的行囊上，都有。她的——两人当中的一个，是很值钱的族徽；这是她的父亲用明晃晃的银币买来的，因为他不是生下来就承袭族徽的。她也不是，因为她到世上来早了一些，比族徽早了七年。大多数人都记得这事，可是她的家人却记不得。将军的族徽很老很大，扛上它会把人压垮，更不用说扛两个族徽了。将军夫人打扮得珠光宝气、昂首挺胸地乘车去参加宫廷舞会的时候，族徽就死沉地压着她。

将军已年老，头发已灰白。不过骑马还不错。他知道这一点。他每天带着马夫一起出去骑马，马夫在他后面保持适当的距离。参加社交活动时他总像是骑着自己的高头大马径直去的。他身上佩戴着勋章，勋章多得难以想象，但那完全不是他的过错。他年轻的时候参加军队，参加过秋收大演习，那是和平时期对军队的训练。他有一个那段时期的故事，是他可讲的唯一故事：他部下的一个军官截获了一个王子，俘虏了他。这位王子作为一个犯人不得不和那些被俘的士兵一起跟在将军后面骑马进城去。这是一件难忘的事件，多年来被将军反

复地讲着的还老是他在给那位王子佩剑时说的那几个同样值得纪念的字："只有我部下的军官能俘虏殿下，我永远做不到！"王子回答说："您是独一无二的！"将军从未参加过真正的战争。在战争降临到这个国家的时候，他已经去过三个国家，踏入外交领域。他会说法文，于是他几乎忘掉了自己的语言；他跳舞跳得很好，马也骑得很好。他衣服上的勋章在增加，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卫士向他敬礼，一位最美丽的姑娘向他敬礼，她成了将军夫人。他们生了一个很漂亮很可爱的孩子，好像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那么美丽。当小姑娘能开始观察四周事物的时候，看门人的儿子就在院子里她的面前跳舞，还把自己画的所有彩色画都送给了她。她看着画很高兴，但却把它们撕掉。她就是这么娇嫩这么可爱。"我的玫瑰花瓣！"将军夫人说道。"你是为王子而降生的！"

王子已经站在门口，但是却没有人知道。人的眼光不能穿过门坎。

"前不久我们的孩子和她分吃了黄油面包④！"看门人的妻子说道，"面包上没有干酪也没有肉，可是她吃得津津有味，就像是块烤牛肉。将军一家人如果看见了那种食物，一定会闹翻天的。不过他们没有看见。"

乔治把黄油面包分给小爱米莉吃，他很愿意把自己的心也分给她，只要能让她高兴。他是一个好男孩，很聪颖，很机灵。他现在进了艺术学院的夜校，认真学习绘画。小爱米莉的知识也有进步；她和她的Ｂｏｎｎｅ⑤说法文，还请了舞蹈老师。

"到了复活节的时候，乔治该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了！"看门人的妻子说道。乔治已经这么大了。

"他去学一门手艺该是很合理的了！"父亲说道。"学一门好手艺，这样他便可以离家自立了！"

"可是晚间他还得回家来住，"母亲说道。"现在要找一位有地方住宿的师傅很不容易。衣服我们也得供他；他只吃那么一点点东西，该是供得起的。你知道，他有一两块煮熟的土豆便很满意了。他的学习是免费的。让他自己选择自己的道路，你瞧，我们会从他那里得到快乐的。教授也那么说。"参加向上帝坚信的仪式的衣服做好了，是妈妈自己缝的，不过是由一个缝衣人裁的。看门人的妻子说，这个人很

好，要是他的处境更好一点儿，自己有个门面，雇上个帮工，他很可能成为宫廷的裁缝师呢。

衣服准备好了，要去参加仪式的人也准备好了。乔治在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的那天，从他的教父那里得到了一块黄铜表。他的教父是一位麻商的老伙计，在乔治的教父中算最富有的一位。表很旧了，用过了多年，走起来总是快，但是总比走得慢要好一些。这是一件很值钱的礼物。将军家则送给他一本羊皮封面的赞美诗，是乔治曾经送画给她的那位小姐送的。书前面有他的名字和她的名字及“敬重恩主”。这是将军夫人口授写下的，将军念了一遍，说了“Ｃｈａｒｍａ ｎAｔ！””

“这么显贵的一家算是看得起我们了。”看门人的妻子说道。乔治则必须穿上他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的衣服，拿着那本赞美诗去道谢。

将军夫人裹得严严实实的，正害着她那心一烦就剧烈头疼的病。她很友善地看着乔治，祝他万事如意，也祝自己永远不再头痛。将军穿着睡袍，戴着一顶拖着丝带的便帽，脚上穿一双俄罗斯红长统靴。他在沉思中，在回忆中，当他在地板上来回走了三趟后，便停住说道：“这么说小乔治也已经是教会的人了！也要成为一个忠诚、尊敬上级的人了！将来有一天你老了的时候，不用费力便会说这是将军教你的！”

这是将军讲的比平时都长的一段话了。之后，他又回到自己的内心去了，表现出一副庄严的样子。不过在上面，乔治听到看到的一切中，他记得最清晰的是爱米莉小姐。她多么轻盈，多么娇嫩！要是把她画下来，那一定会是画在一个肥皂泡里。她的衣服，她卷曲的金发有一股芳香的气味，简直像一株刚刚出土的玫瑰。她曾经和他分过一次黄油面包。她吃面包时的胃口好极了，每咬一口便要向他点一点头。不知道她还记得这些事吗？会的，很肯定。

她就是怀着这样的“回忆”送给他那本美丽的赞美诗集。随后当新年的第一次新月升起的时候，他拿着面包和一枚铜钱走到外面，他把诗集打开，看一看他会翻到哪首赞美诗，是一首颂主感恩的诗；他又一次打开诗集，看看小爱米莉能得到一首什么诗。他很小心地避免翻到悼亡诗文，可是他依然翻到了死与坟墓的那一部分。这事当然并不

可信！然而不久，当那位漂亮的小姑娘病倒在床上，每天中午医生的马车都停在大门外面的时候，他不安起来。

“他们留不住她了！”看门人的妻子说道。“上帝知道要把谁带走！”

但是他们留住了她。乔治画了许多画送给她。他画了沙皇的宫殿，画了莫斯科古克里姆林宫，跟真的一样，有塔，有圆顶，就像是巨大的绿色和金色的黄瓜，至少在乔治的画上是如此，这使小爱米莉非常高兴。乔治在一个星期内又送去了几张画，全都是建筑物，因为凭这些画她可以充分地想象大门和窗户里面的情形。

他画了一幢中国房子，十六层里每层都有钟琴。他画了两张希腊的庙宇，四周有细长的大理石柱子和台阶。他画了一幅挪威教堂，可以看出全是木质结构的，有雕刻出的花饰，搭配得很别致，每一层好像都有摇杆。但是最美丽的一幅却是一座他把它叫做“小爱米莉的宫”的宫殿。她就应该如此居住生活。乔治作了精心的构思，他把其他建筑物中最美好的东西都搬到这座宫殿里来了。它像那个挪威教堂，有雕梁画栋；像希腊庙宇，有大理石柱子；每一层楼都有钟琴，最上面是绿色镀金的圆顶；像沙皇的克里姆林宫顶。这是地地道道的孩子宫！在每个窗户下面都写着里面厅、室的用处：“爱米莉睡在这里，爱米莉在这里跳舞”，或者“在这里玩‘客来到’的游戏。”看起来很逗人喜爱，也真有人来看它。“Ｃｈａｒｍａｎｔ！”将军说道。

可是那位老伯爵，就是那位比将军还要尊贵，拥有爵府和大庄园的老伯爵，却什么话也没有说。他听说这是看门人的儿子构思出来的。不过他现在已经不小了，已经参加过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了。老伯爵看着画，他暗自对画有些想法。

一天，天气非常阴晦、潮湿、可怕，可是对小乔治来说却是最光明、最好的一天。艺术学院的教授把乔治叫到他那里去了。

“听着，我的朋友，”他说道，“让我们一起谈一谈！上帝仁慈地赐给你天赋，他也让你仁慈地结交了好人。街角的那位老伯爵跟我谈到你。我也看过了你的画，那些画我们就不提了，画有许多要改正的地方。现在你一个星期可以到我的绘画学校来两次，这样你以后便会画得更好一些。我觉得比起做画家来，你更有做建筑师的才华。你还有

时间自己好好地考虑！不过今天你去街角的老伯爵那里，为那个人向上帝致谢！”

街角上有一座巨大的庄院，窗户上雕刻着大象和单峰骆驼，都很古老。但老伯爵最喜欢的是新时代以及新时代带来的好事物，不论它们是来自一层楼，来自地下室还是阁楼。“我觉得，”看门人的妻子说道，“越是真正高贵的人越是平易近人。那老伯爵多可爱多直率！

他说话就像你和我一样。将军一家就做不到这一点！昨天乔治受到伯爵美好的接待，高兴得不知所措。今天我和这位伟大的人物谈过话后也是这种感觉。我们不用让乔治去当学徒学手艺，真好！他有能力！”“不过还得靠外来的帮助！”父亲说道。

“现在他得到了，”母亲说道。“伯爵已经讲得很明确很清楚了！”

“然而这件事首先是从将军家传出去的！”父亲说道。“我们也应该感谢他！”

“那当然！”母亲说道。“不过我觉得没有多少好谢的。我要感谢上帝，我还要感谢他，因为小爱米莉活下来了！”她在进步，乔治在进步。这一年里他获得了那枚小银质奖章，后来又得了那枚大的。

“还不如他去当学徒学门手艺呢！”看门人的妻子说道，她哭了。“那样我们还能把他留在身边。他跑到罗马去干什么？就算他还会回家来，我再也见不到他了。可是他不会回来了，可爱的孩子！”

“但这是他的幸运和荣誉啊！”父亲说道。

“是啊，多谢你了，我的朋友！”母亲说道。“你言不由衷！你和我一样难过。”

实际上的确如此。悲伤是如此，别离也是如此。对这个年轻人是很大的幸运，人们都这么说。

乔治和人们一一道别，也去了将军家。但是夫人没有露面，她又闹起了严重的头痛病。

分别时将军讲了他唯一的故事，他对王子说的那些和王子对他说的：“您是独一无二的！”

接着他懒懒散散地把手伸给了乔治。

爱米莉也把手伸给了乔治，她看上去很难过，但最难过的是乔治。

有事情做，时间便过去了，没有事情做，时间也过去了。时间的长度是一样的，但是用处却大有不同。对乔治来说，它很有用，而且除非在他想念家乡的人时，否则也不算长。家里，住在楼上或楼下的人都怎么样了？是的，信中都写到了。一封信可以写进去的东西是很多的，明媚的阳光或黑暗沉重的日子，这在信里都写着。信上讲，父亲去世了，只剩下母亲一个人了，爱米莉成了能慰藉人的天使，她到地下室去看母亲。是啊，母亲是这么写的；还附写了关于她自己的事，说她得到允许，保留看门的差事。

将军夫人记日记。日记里有她参加过的每次宴会、每次舞会和外人的来访。日记本里还夹着外交官们和最尊贵的人物的名片，她对自己的日记本感到骄傲。时间越长、日子越多，她经过了许多次严重的头痛病发作，但是也经过多次光明的夜晚，也就是宫廷舞会，这样日记本便越发厚了起来。爱米莉第一次参加了宫廷舞会；母亲穿的是浅红色缀有黑花边的衣裳——西班牙式的！女儿穿的是白色的衣裳，很明朗，很精致！她那金黄的卷发上戴着白睡莲的花环，头发间绿色的丝带像灯芯草在飘动；眼睛很蓝很明亮，嘴是那么小、那么红。她像一尾小人鱼，美丽得超出了人的想象。三位王子和她跳舞。也就是说先是一位，随后是第二位和她跳。将军夫人有八天没有犯头痛病了。

但是，第一次舞会并不是最后一次，爱米莉累得受不了。因此，夏天到来了，带来了休息。到大自然中呼吸新鲜空气，是很好的事。这一家人被邀请到伯爵府里去。

这座爵府有一个花园很值得看。它的一部分完全和旧日一样，有呆板的绿篱笆，让你产生一种走在有窥孔的绿屏风之间的感觉。锦熟黄杨和红豆杉被修剪成星形和金字塔状，水从嵌了贝壳的大石洞里流出，周围到处都有石雕人像。从人像的衣服和脸孔上可以认出那些都是笨重的石头。花坛的形状各不相同，或像鱼，或像族徽，或是名字，那是花园的法国风格的一部分。从那走出来，你便好像进入一个新鲜的自然丛林中。树在这里可以自由地生长，所以特别高大、伟岸。草是绿的，可以在上面走来走去，它被碾压平，被修剪，是有人照料、维护的。这是花园的英国风格的一部分。

“旧时代和新时代！”伯爵说道，“不同时代在这儿很和谐！再过两年庄园便会有自己真正的风貌，那时将会彻底变样，变得更美更好一

些。我给你们看图纸，让你们会见建筑师，他今天来这里吃晚饭！”

“Ｃｈａｒｍａｎｔ！”将军说道。

“这儿真是天堂一样！”将军夫人说道。“您那边还有骑士府呢！”

“这是我的鸡舍！”伯爵说道。“鸽子住在塔上，火鸡住在一层。不过起居室里住着老艾尔瑟，她管理一切。她的四周还有客厅：抱窝的鸡在一处，带小鸡的母鸡在另一处，鸭子有自己的通向水边的通道！”

“Ｃｈａｒｍａｎｔ！”将军重复道。

他们一起去看了这美妙的地方。

老艾尔瑟站在起居室的中央，她的身边站着建筑师乔治。他和小爱米莉分别数年后相遇在鸡舍。

是的，他站在这里，看去很漂亮。他的面容很开朗，样子很果断，一头油亮的黑发，嘴上挂着一丝微笑，好像在说：我的耳朵后面有个鬼东西⑥，他把你们都了解透了。老艾尔瑟脱掉她的木鞋，穿着袜子站在那边，表示对这些尊敬的客人的敬意。母鸡咯咯叫着，公鸡喔喔啼着，鸭子呷呷叫着一拐一拐地走着！不过那娇嫩苍白的姑娘，他童年时的女友，将军的女儿，也站在那里，通常是苍白的面孔却泛起了一阵玫瑰般的红晕。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好像在说话，却连一个字也没有讲出，在向他致意。这是一个年轻男子从一个不是一家人、也不经常在一起跳舞的年轻女郎那儿得到的最令人心情舒畅的问候了，她和这位建筑师从来没有一起跳过舞。伯爵先生握着他的手，对人介绍他说：“这是我们的年轻朋友，乔治先生，大家对他并不完全陌生！”

将军夫人略屈了膝，表示了敬意。女儿刚要把手伸给他，又缩了回来。

“我们的小乔治！”将军说道：“住在一起的老友了。Ｃｈａｒ－ｍａｎｔ！”

“您完全变成意大利人了！”将军夫人说道。“您大概就跟土生土长的意大利人一样，讲一口意大利话了吧？”

“将军夫人会唱意大利语歌，但不会讲意大利话。”将军这么说。

进餐时，乔治坐在爱米莉的右边，将军挽着她，伯爵挽着将军夫人入座。

乔治在讲话。他讲得很好，他是餐桌上总在讲话的人，是灵魂，尽管老伯爵也可以充当这个角色。爱米莉静静地坐着，用耳朵听着，她的眼睛闪闪发光。

可是她一言不发。

她和乔治站在阳台上的花间，玫瑰花篱笆遮住别人的视线。乔治又说话了，是先讲的。

“感谢您对我老母的盛情厚意！”他说道；“我知道我父亲去世的那天晚上，您下楼来去了她那里，陪着她直到我父亲合上眼。谢谢！”他握住她的手，吻了它。在这样的场合，他是可以这样做的。她的脸红了，不过又捏了一下他的手，用柔和的蓝眼睛望着他。

“您的母亲是很善良的人！她多么喜欢您啊！她让我读了您所有的信，我可以说是熟识您的了！您对我多么好啊！我很小的时候，您给我许多画——！”

“您把它们都撕碎了！”乔治说道。

“没有，我还留着我的宫殿呢，那张画！”

“现在我该建筑一座真的了！”乔治说道。听到自己能这么说，感到很激动。

将军和将军夫人，在他们的屋子里谈论看门人的儿子。“他很懂得自己应有的行为举止，他善于把知识和学问表达清楚，他可以成为一个家庭教师。”将军说道。

“有才气！”将军夫人说道。然后她再没有话说了。那个美好的夏天里，乔治先生常到伯爵府里来。若是他不来，府里的人便会想念他。

“上帝赐给您的比赐给我们这些可怜人的要多得多！”爱米莉对他说道。“您是不是感觉到了？”

乔治心中很舒畅，这位漂亮的小姐瞧得起他，他感到她也有非凡的天赋。

将军越来越确信，乔治不可能是一个地下室的孩子。“何况他母亲也是极忠诚的妇女！”他说道，“我很尊敬她的名声！”夏去冬来，人们又谈到了乔治先生。甚至在最高层的场合中他也很受人器重，受人欢迎，将军在宫廷舞会上遇见过他。

现在将军家要为爱米莉举行舞会了。可不可以请乔治先生呢?

"国王可以请的人将军也可以请！"将军说道，挺直了身子，一下子高了整整一寸。

乔治先生得到邀请，他来了。王子们和爵爷们来了。他们跳舞一个比一个跳得好，不过爱米莉只跳完了第一个舞。跳舞的时候她的脚扭了一下，不太严重，但是感到疼痛。碰到这样的事就得小心，不能再跳，只能看着别人跳。她坐那里看着，建筑师站在她的身旁。

"您大概把整座圣彼得教堂都给了她了！"将军走过去的时候说道，他慈祥地微笑着。

几天之后，他又以同样慈祥的微笑接待了乔治先生。年轻人显然是来感谢那次邀请他参加舞会，他还会为了什么别的事呢？会的。最使人惊讶、最使人震惊的事：他讲了一些狂言乱语，将军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是不知天高地厚的宣言，不可思议的请求：乔治先生请求娶小爱米莉为妻。"我说你这个人！"将军说道，脑袋像炸开一样。"我简直不明白你！你说些什么？你要干什么？我不认识你，先生！你这个人！你梦想着掺入到我的家里来！我还住在这里呢，还是我不住在这里了？"他退到自己的寝室里去了，把门锁上，让乔治先生单独站在那里。乔治站了几分钟，然后转过了身，爱米莉站在走廊里。

"我父亲回答——"她问道，声音有些颤抖。

乔治捏了捏她的手："他躲开我了！——还会有更好的时机的！"

爱米莉的眼睛里有泪，年轻男子的眼里充满了信心和勇气。阳光照在他俩身上，为他们祝福。

在自己的屋子里，将军怒不可遏。是啊，他的怒气还在上升，于是这样一句话冲出口来："疯了，看门人的疯狂症！"——不到一小时，将军夫人就从将军口中听说了。她把爱米莉叫来，单独和她坐在一起。

"你这可怜的孩子！这样侮辱你！侮辱我们！你的眼里也有眼泪。不过眼泪和你很相称！流泪的时候，你很可爱！你的样子和我结婚的那天很相像。哭吧，小爱米莉！"

“是的，我要哭！”爱米莉说，“要是你和父亲不答应的话！”“孩子！”将军夫人喊道；“你病了！说起胡话来了。我严重的头痛病又发作了！怎么会有那么多的不幸降临到我们家里！别叫你母亲死，爱米莉，那样一来，你便没有母亲了！”将军夫人的眼睛湿了，她想到自己的死，她受不了。

报纸上任命的栏目里有这样一条：乔治先生被任命为教授，五等八级。

“可惜他的父母躺进了坟墓，不能读到这个消息了！”现在住在将军家地下室里的新看门人说道，他们知道这位教授就是出生在这四壁之内，在里面长大的。

“现在他可得纳等级税了！”男人说道。

“是啊，这对一个贫苦孩子来说不是太过分了吗！”妻子说道。

“一年十八块银币！”男人说；“是啊，不少钱呢！”“不是，我是说他的高位！”妇人说道。“你以为他会在乎那点钱，他能挣比它多好多倍的钱呢！再说，他可以娶到一位富有的妻子了。如果生孩子，你啊，我们的孩子也要当建筑师，当教授！”

住在地下室的人诗了乔治一番，一层楼的人也誇奖了他一番；老伯爵也赞扬了他。

这都是儿童时代他的那些图画引起的。不过为什么要谈到这些呢？人们谈论俄罗斯，谈论莫斯科，于是人们当然也谈到小乔治画了送给爱米莉小姐的克里姆林宫。他画了许多画，伯爵特别记得其中的一幅“小爱米莉的宫殿”，她住在那里面，在里面跳舞，在里面玩“客来到”游戏。教授很能干，他一定会当上老枢密参事才终结一生。这并非不可能，先前他说要为现在这位十分年轻的小姐建造一座宫殿；为什么不呢?

“这是一种奇特的嘲弄。”伯爵走后将军夫人评论道。将军沉思地摇了摇头，带着马夫骑马走了。马夫离开他一段距离，他骑在高头大马上看去比往日要更加不可一世。

小爱米莉的生日到了，人们送来了许多花、书信和名片。将军夫人吻着她的嘴，将军吻着她的前额。他们是慈爱的父母，她和他们都有高贵的人来访——两位王子来访过。他们谈起了舞会，谈起了戏

剧，谈起了派遣外交使节，谈到了国家和国土的治理。谈到了勤奋的人，谈到了国内勤奋的人，这样便自然谈到了那位年轻的教授，建筑师先生。

“他在为自己名垂千古而建房筑屋！”有人这么说，“他也为进入一个显赫的家庭而建房筑屋！”

“一个显赫的家庭！”后来将军对将军夫人重复了一遍。“最显赫的家族是哪一家？”

“我知道这暗示的是谁家！”将军夫人说道。“可是我不说！我不想它！由上帝决定吧！不过我要吃惊的。”

“让我也吃惊吧！”将军说道，“我脑子里一点概念都没有！”于是他陷入了沉思。

仁慈的源泉里，宫廷和上帝的恩赐里，都有一股力量，一股不可名状的力量。一切恩赐小乔治都有了。但是我们忘记生日了。

爱米莉的屋子里洋溢着男友和女友送来的花的香气，桌子上摆着许多纪念品，但没有一件是乔治送的。他送不进来，但也不必要，因为整座屋子都是对他的纪念，甚至楼梯下面的沙洞也都绽开了回忆的花朵；窗帘燃起来的时候，小爱米莉曾在那里哇哇叫过，乔治作为第一个灭火器水龙头到了那里。从窗子往外一看，金合欢树让人想起了童年时代。花和叶子都凋落了，但是树挂满白霜，像根珊瑚枝。月亮悬在树枝间，又亮又大，多年来它都不停地移动，却又没有变样，还像当年乔治把黄油面包分给小爱米莉的时候一样。

她从抽屉里拿出那些画着沙皇宫殿的画，有她自己的宫殿的画——乔治的纪念品。她看着这些画，沉思着，涌起了许多回忆。她记得有一天，趁父亲母亲没有注意，她来到地下室正在弥留之际的看门人的妻子那里。她坐着陪她，握着她的手，听她说最后的话：“祝福——乔治！”母亲想着自己的儿子。——现在，爱米莉赋予它自己的意义。是的，乔治在她的生日这天是到场了的，真的是这样！

第二天发生了这样的事，这家人又有一个人过生日，是将军的生日。他比女儿晚一天出生，当然早于她许多年。这天人们又送来了许多礼品，其中有一副马鞍，它的外表十分美丽，很舒服、很昂贵，只有一位王子的可以与它相比。这是谁送的呢？将军很高兴。马鞍上附

有一个小纸条。如果上面写着“谢谢昨日的邀请”，我们也许可以猜到是谁送的了。但是上面写的是：“一个将军不认识的人敬赠。”

“世界上有谁我还不认识呢？”将军说道。

“谁我都认识！”他想到许多大的社交活动，每个人他都认识。“这是我的妻子送的！”最后他说道；“她在和我开玩笑！Ｃｈａｒｍａｎｔ！”

但是她没有开玩笑，那样的日子过去了。

后来举行了一个宴会。但不是在将军家。这是一位王子开的化装舞会；允许戴假面具。

将军化装成鲁本斯⑦，他穿着有小绉领子的西班牙式衣服，腰上挂着短剑，仪态端庄。

将军夫人扮成鲁本斯夫人，身穿黑色丝绒、很闷热的高领礼服；脖子四周有一个磨盘，这自然指的是大绉领，完全像将军的那幅荷兰画；画里的一双手特别受人称赞，这双手和将军夫人的手一模一样。

爱米莉扮成普赛克⑧，身穿带花边的长裙。她就像一片飘动的天鹅羽绒。她根本不需要翅膀。她装上翅膀只是为了表示她是普赛克。

这里富丽堂皇而又明亮，到处都是鲜花，人人珠光宝气，优雅得体。这里可欣赏的东西太多了，人们丝毫没有注意到鲁本斯夫人那双美丽的手。

一个身穿黑衣戴了面具的翩翩杜米诺⑨，他的帽子上插了一朵金合欢花，他和普赛克跳舞。

“他是谁？”将军夫人问道。

“是王子殿下！”将军说道，“我非常肯定，和他一握手我便认出他来了！”

将军夫人有些怀疑。

鲁本斯将军一点儿也不怀疑，他走近那位穿黑衣的翩翩少年，在手上写下了王子殿下的名字。虽被否定了，却给了他一点儿暗示：“马鞍上的那句话：一个将军不认识的人。”

“那么我就算认识您了！”将军说道，“您送给了我马鞍！”那翩翩少年把手一抬，在人群中消失了。

“和你跳舞的那个杜米诺是谁，爱米莉？”将军夫人问道。“我没有问他的姓名！”她回答道。

“因为你是知道的！那是教授！您的宠友，伯爵先生，他在这里！”将军夫人继续说着，转向了就站在她身边的伯爵。“黑色的杜米诺，带着一朵金合欢花。”

“很可能，我尊敬的夫人！”他回答道。“可是有一位王子也是这样的化装！”

“我知道他握手的姿势！”将军说道。“王子送给了我马鞍！我的事我很肯定，我可以邀请他参加我的家宴！”

“去请吧！若是是王子，他肯定会来的——！”伯爵说道。“若是别的人，他便不会来的！”将军说道，他走近了那化了装身着黑色衣服的杜米诺，他正在那里同国王谈话。为了彼此结识，将军特别谦恭地发出了邀请。将军微笑着，十分肯定在邀请什么人。他的声音很大而且很清楚。

杜米诺揭开他的面具：是乔治。

“请将军先生重复一遍邀请好吗？”他问道。

将军一下子高了一小截，显出更坚决的神气，往后退了两步，再往前走了一步，就像在跳小步舞一样。他满脸严肃，能在一位将军高贵的脸上表现出来的种种表情，都摆出来了。

“我从不反悔。教授受到了邀请！”他鞠了个躬，向显然听到了这一切的国王瞥了一眼。

于是在将军家举行了晚宴，只邀请了伯爵和他的宠友。“脚一伸到桌子下，”乔治认为，“基石便已奠定！”在将军和将军夫人那里，最庄严地奠定了基石。

客人来了。客人自然是将军认识和知道的。客人的谈吐完全像上流社会的人，十分风趣，将军不得不多次说他“Ｃｈａｒ－ｍａｎｔ”。将军夫人讲起她的晚餐，谈到她甚至还把这次晚餐告诉了一个宫廷女侍宫。这位女侍宫，是一个最有灵性的人，要求下次教授再来的时候也邀请上她。于是自然还得邀请他，也真的再次邀请了他，他又来了，又是Ｃｈａｒｍａｎｔ，而且还会下象棋。

“他不是出生于地下室！”将军说道，“他肯定是一个望族的少爷！出自名门的少爷的儿子很多，这完全不是这个年轻人的过错。”

可以进出皇宫的教授，当然也完全可以进出将军的家。但要在那里生下根则完全谈不到，尽管全城的人都接受了这个事实。

他在那里生了根，仁慈的露珠从上面降了下来！

因此在教授荣升为国政参事的时候，爱米莉成了国政参事夫人，这便一点儿也不令人惊讶了。

“生活是喜剧，要不然就是悲剧，”将军说道，“在悲剧中主角都死亡，在喜剧中他们缔结良缘。”

在这儿他们结了良缘。他们生了三个可爱的男孩，当然并不是一下子生下来的。

这些甜蜜的孩子来看外公外婆的时候，他们便骑着木马在厅堂里跑。将军也骑上木马，跟在他们的身后：“就像是这些小国政参事的马夫！”

将军夫人坐在沙发里微笑着，尽管她犯着她那严重的头痛病。

乔治发达到了这个地步，还在大大地发展着，否则便不必费神来讲看门人的儿子了。

①丹麦人的楼房分层次的方法是，地面上的那一层叫厅室（层），上第一道楼梯后才是一层。

②法文“好极了啊，妙极了”的意思。

③楼梯下那个三角形的空隙，有的装上了门，里面放些铺地的沙子。

④黄油面包是丹麦流行的食品。通常是一片面包上先涂上黄油，再加上一些别的美食，例如一片干酪，一片香肠，一片烤牛肉，一两片西红柿，花样可达数十种。

⑤法语，这里指会讲外语的小保姆。

⑥指“提防他说话骗人”。参见《守塔人奥勒》注１６和《狂风吹走了招牌》注１。

⑦佛兰芒画家（１５７７—１６４０）。

⑧见《普赛克》注。

⑨一种身穿白袖长大氅、头戴布帽的化装舞会中的角色。

搬迁日

你当然记得守塔人奥勒①！我曾讲过两次去看望他的情形。现在我要讲第三次的拜访，可是并不是最后的一次。通常我是在新年的时候到塔上去看望他，这次却是在搬迁日②。因为这一天呆在下面的城市街道上叫人很不舒服。街上一堆一堆的垃圾，破坛碎罐和破布烂衫，更不用提那些不用的铺床的干草，你不得不在它们中间艰难地探路行走。刚才我路过那边，瞧见这些乱七八糟的废弃物品堆上有两个孩子在玩耍。他们玩的是上床睡觉，他们觉得在这儿玩上床睡觉的游戏是再合适不过的了。是啊，他们钻到了一堆破草里，把一块破烂的糊墙纸盖在身上算是被单。“好玩极了！”他们说道。这对我就太过分了点儿，我只好动身来找奥勒。

“今天是搬迁日！”他说道，“大街小巷成了桶，庞大无比的桶，对我来说一满车就够了！我可以从里面找出点什么，圣诞节过后不久我就去找了。我下了塔到街上去，街上又脏又潮，还冷得叫人感冒着凉。清道夫和他的车子停在街上，车子是满满的，真是一幅哥本哈根街道搬迁日的图景。车子的后部载着一棵云杉，还蛮绿的，树枝上还挂着金纸箔。云杉是人们用来布置圣诞节盛景的，现在被扔到街上来了，清道夫把它插到车子的后部，叫人看了高兴，或是叫人哭上一阵。是的，可以这样说，全看你对它怎么想了。我想了想，肯定车子上面的某些东西也想了想，或者说它曾经想了想，因为大体上都是一回事。车上有一只破旧的女手套，它会想些什么呢？要我告诉你吗？它躺在那里，小指头刚好指着那棵云杉。‘这棵树和我有关系！’它想着，‘我也参加了灯火通明的晚会！我自己的生活便是一个跳舞晚会。一次握手，使我裂了口！我的记忆中断了；再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为它活下去了！’手套这么想，或者说可能这么想过。‘那云杉可真够蠢的！’瓦罐碎片说道。被打碎了的瓦片，现在觉得什么东西都蠢。‘进了垃圾车’，它们说道，‘就不要再神气，还戴着什么金箔！我知道我对这个世界有过好处，比这么一根绿枝子的用处大得多了！’——瞧，这也是一种看法，这种看法看来许多东西都有。不过，云杉仍很好看，真是垃圾堆里具有的诗情画意。街上的搬迁日，这类的东西多得

很！下面的道路对我太麻烦、太艰难了。我想离开，回到塔上来，呆在上面。我坐在这里，心情舒畅地望着下面。

“那边的老好人正在闹着换房子。他们拖着、拉着他们要搬的东西，小精灵坐在木桶里，也参加搬迁。屋子里的闲言碎语，家里的闲言碎语，一切愁事和烦恼也随着从旧家迁入新居。他们和我们从这一切中又能得到什么呢？是啊，其实它早就被写在《地址索引报》上那首古老的好诗里了：

想一想死亡的大搬迁日！

“这是一个严重的想法，不过您听起来也不至于不舒服。死亡是，而且将永远是最可靠的公务员，尽管他还有许多小差使！您从来没有想过这一点吗？

“死亡是公共马车的赶车人，他是签写护照的人，他把名字写在我们的操行簿上，他是我们生命巨大的储蓄所的经理。您能明白吗？我们把我们在尘世生活中的一切行为，无论大小，都存入那个‘储蓄所’里。于是当死亡赶着他的搬迁日的公共马车前来，我们不得不坐了进去，驶往永恒之国的时候，他便在边界把我们的操行簿给我们，当作护照！他把存入储蓄所里的我们的某个行为——最能代表我们的为人的事情，取了出来，作为我们旅途中的零花钱。这可能很有趣。但是也很可怕。

“直到现在还没有什么人能躲过这趟公共马车旅行。的确有人讲过，有一个人没有得到允许乘这辆马车，就是耶路撒冷的那个鞋匠③，他不得不跟在车后面跑。要是他得到允许登上公共马车的话，他便不会成为诗人们赋诗的主题了。用想象朝这辆庞大的搬迁日公共马车里望一望吧！里面有形形色色的人。国王和乞丐、天才和白痴并排坐在一起。他们都得去旅行，没有财产，没有金钱，只带着操行簿和储蓄所的零花钱！不过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中到底是哪一件事被挑了出来让他带走的呢？也许是一件极小的事，小得像一粒豌豆。不过豌豆也会长成一株开花的树梗呢。

“墙角里坐在矮凳上的那个挨打受骂被遗弃的可怜人，带着他的破凳子，也许是表明身份的，也许是他的旅费。凳子成了抬他进永恒之国的轿子，在那里变成一个宝座，金光灿灿，像金子一样，花繁叶茂，像一座凉亭。

“这里那个总是用醉酒来忘掉自己所作的恶事的人，得到的是他的小酒桶。他在公共马车上的旅途中要喝酒。桶里的酒是洁净香醇的，因此他的思想也会清晰起来，唤醒他的良知和善心，他看到并感觉到了他以往不曾想看或者没有看到的东西。于是他得到了惩罚，一条不断在咬食他的、永远不死的长虫。若是当年的酒杯上写的是‘忘却’，那么现在酒桶上写的便是‘记起’。

“如果我读到一本好书，一本历史著作，我总要想我读到的那个人登上死亡公共马车时的情形，想想死亡会从储蓄所取出他的哪一件行为给他，他进永恒之国会得到的是什么样的零花钱？从前有一个法国国王，我忘了他的名字，好人的名字有时会被人忘记，也被我忘记了，不过还可能想起来。他是这样一位国王，在饥荒年代，他成了自己臣民的救命恩人，人民为他用雪堆成一座纪念碑。上面写着：‘你的帮助来得比这碑的融化还要快！’我可以想象，由于这座纪念碑，死亡会给他一片永远不会融化的雪花。这片雪花会像一只白色的蝴蝶在国王的头上飞舞，一直飞进永恒之国。还有路易十一世④。是啊，他的名字我记得，坏人的名字总被人记得清清楚楚，他的一件事总不断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我真希望人们会说历史尽是谎言。他把他的大法官斩死了。他可以这样做，不管有理无理。但是大法官有两个无辜的孩子，一个八岁，一个七岁，他把他们也弄到同一个断头台上去，让他们的父亲的热血溅在他们身上，然后又把他们投入巴士底狱⑤中，关在铁笼里。在那里他们连一条可以躺在上面的被单都没有；每隔八天路易十一世便派刽子手去把他们的牙拔掉一颗，叫他们过得别太舒服了。哥哥说：‘要是我母亲知道我弟弟遭受这么大的罪，她会痛苦死的。请拔掉我的两颗牙，放过他吧！’刽子手为此流下了泪。但是国王的旨意是比眼泪更厉害的，每隔八天，银盘子里盛着两颗孩子的牙齿送到国王面前；他要求得到这些牙齿，他得到了它。那两颗牙齿，我想死亡要从生命储蓄所里为路易十一世取出，交给他带上去那伟大的永恒之国。

它们会像两只萤火虫在他前面飞，发光、燃烧、咬他——这两颗无辜的牙齿。

“是啊，这是一次庄严的旅行，大搬迁日的公共马车旅行。谁知它何时到来呢？

“最严肃的问题是，这趟公共马车在任何一天，任何一个时刻，任何一分钟都会来到。

死亡会从储蓄所里取出我们的哪个行为给我们呢？是的，让我们想一想！这个搬迁日日历上是找不到的。”

①见《守塔人奥勒》。

②昔日，搬迁在丹麦只在规定的日子里进行，这日子随城市不同而各异。但１７９９年７月１日君主敕令将搬迁日定在每年的４月和１０月的第３个星期二。

③指传说人物阿哈斯维鲁斯，他是耶路撒冷的鞋匠。因为他曾打过受苦难的耶稣，于是被罚永远在世上奔波不息。这个故事是欧洲许多文学家的笔下的主题，法国作家欧仁·苏写过《漂泊的犹太人》。安徒生自己写过《阿哈斯维鲁斯》诗剧，但内容与传说中的故事很不一样。

④法国国王（１４２３—１４８３）。

⑤巴士底原是一个宫堡，后改为监狱，囚禁重要犯人。１７８９年被毁。

谎报夏

那是冬天，空气很寒冷，朔风刺骨，但是屋子里暖和舒服，花儿呆在屋子里，躺在土里和雪下自己的球茎里。

有一天下雨了。雨水穿过雪层浸进土里，润湿了花的球茎，通报了地面上已是光明世界。太阳很快便把它纤细有穿透力的光线射过雪层，射到花的球茎，轻轻地抚摸着它。“请进！”花儿说道。

“不行！我还没有强壮到能打开你的球茎的程度。夏天我会更强壮一些。”

“什么时候才是夏天？”花儿问道，而且每当阳光射进来的时候它都要重复问这句话。

但是距离夏天还远呢，雪还盖在上面，每个长夜里水总是冻结成冰。

“怎么这么久啊！怎么这么久啊！”花儿说道。“我觉得浑身酸痛。我得伸伸腰，活动活动自己的肢体，我得绽开来，我要出去，问夏天早安。那将是幸福的时刻！”

于是花儿伸伸腰、活动活动肢体，朝薄薄的外壳撞击了几下。这薄壳被外面的水泡软，被雪和泥土温暖，被阳光射透。它在雪下发出芽来，在自己的绿梗上结出了嫩绿的骨朵，还长出又窄又厚的叶子，像一道野生屏围保卫着它。雪很凉，但被阳光照得透亮，这样便很容易被冲破，现在阳光用比以前更大的力量照晒着。

“欢迎！欢迎！”每一道阳光都在歌唱；花儿伸出了雪层来到了光明的世界里。阳光鼓着掌，亲吻着它。接着花儿完全绽开了，白得像雪一样，被绿色的条纹装点着。它高兴却又羞赧地垂下了头。

“美丽的花儿！”阳光歌唱道。“你是多么新鲜多么娇嫩啊！你是第一朵花！你是唯一的一朵花！你是我们的爱情！你带来了夏天，为乡村和城市带来了可爱的夏天！雪全部要融化了！寒风要被赶走！我们要主宰一切！万物都将披上绿装！于是你便有了朋友，丁香和毒豆，最后是玫瑰。不过你是第一朵花，那么柔嫩，那么纤巧。”

真是快乐极了，就像空气在唱歌在奏乐，就像光线射进了它的花瓣儿和梗子。它站在那里，样子很娇嫩，似乎很容易被折断，但又那

么健壮，充满了青春美。它站在那里，身上穿着白色的外衣，系着绿色的腰带，赞美着夏天。但是夏天还早着呢，云还遮挡着太阳，刺骨的寒风还在吹袭着它。“你来早了一点儿！”风和雨说道，“我们还有威力呢。你会感觉到，这一切够你受的！你应该呆在屋里，不该跑出来显示自己，还不是时候呢。”

天气冷得刺骨。连续几天没有一丝阳光；对于这样一株娇嫩脆弱的小花儿，这天气会把它冻得裂碎。但是它有连自己都想不到的力量，在欢乐和对夏天充满信心中它是坚强的。夏天必定会到来的，它深切地渴望并预感着，温暖的阳光也证实了这点。就这样它穿着白衣服欣慰地站在那里，当雪花纷繁落下、刺骨的寒风吹过它的身体时，它便垂下了自己的头。

“你快破裂吧！”它们说道。“你快枯萎、结冰吧！你跑出来干什么？为什么你要受诱惑，是太阳光欺骗了你！现在有你的好日子过了，你这谎报夏！”

“谎报夏！”它在寒冷的早晨重复说道。

“谎报夏！”有几个跑进院子里来的孩子高兴地叫道。“那边有一朵，那么漂亮，那么可爱。第一朵花，唯一的一朵花！”短短的几句话使花儿觉得很舒畅，这些话像和煦的阳光。花儿十分欢快，竟没有感到它已经被摘下。它在孩子们的手中，被孩子亲吻着，被带进了温暖的房间里。它被孩子用温柔的眼睛观望着，被插到水中。它感觉到力量在增长，生命旺盛起来。花儿以为它突然进入夏天了。

这家人的女儿——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她已长大，参加过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她有一个可爱的小朋友，也是刚刚参加过坚信仪式的，他读书并要以知识谋生。“他要成为我的谎报夏①！”她说道。于是拿走了这朵柔嫩的花，把它放在一张有芳香气味的纸上。这张纸上写着诗，是关于花儿的诗。它以谎报夏开头，也以谎报夏结尾。“小朋友，做一个在冬日受骗的小朋友吧！”她用夏天和他开玩笑。是的，这些都写在诗里了。于是这张纸成了一封信，花儿躺在里面，它的四周都很黑，很黑，就像躺在花球茎里一样。花儿开始了旅行，被放进邮袋里，被挤被压，一点儿也不舒服，不过也有结束的时候。

旅行结束了，信被那位亲爱的朋友拆开来读了。他高兴极了，吻了花儿一下。它被四周的诗围着送进一个抽屉里，里面有好几封漂亮

的信，但却没有花儿。它是第一朵花，唯一的一朵花，就像阳光所说的那样；想一想这些它是很高兴的。它可以躺在那里想很长时间，想啊想。夏天过去了，漫长的冬天过去了，又到了夏天，接着又过去了。可是这时那年轻人一点儿也不快乐了，他狠狠地抓起了那些信纸，把诗抛到一边。于是花儿落到了地上，它变得扁瘪、枯萎。但是不应该因此把它抛在地上，不过这总比被火烧掉好一些，火把那些诗和信全都烧掉了。究竟出了什么事呢？就是经常发生的那些事。花儿骗了他，这全是闹着玩的。

但年轻的姑娘骗他，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在仲夏时节，她又交上了另一个新朋友。

清晨，阳光射了进来，照在那朵扁瘪的谎报夏上，这花儿看去就像是画在地上似的。清扫房间的女佣人把它拾了起来，夹在桌上的一本书里。她以为花儿是她在整理房间的时候落下来的。花儿又躺在诗的中间了，而且是印好的诗。这些诗比那些手写的诗要高雅得多，至少，比手写的诗花的钱更多。

一年年过去了，那本书立在书架上。后来它被取下来，被打开、读着。那是一本好书：丹麦诗人安勃洛西乌斯·斯图布②的诗歌集，他自然是很值得结识的。读书的人翻着书。

“这里有一朵花儿！”他说道，“一朵谎报夏！把它夹在这里一定是有意义的。可怜的安勃洛西乌斯·斯图布！他也是一朵谎报夏，一个诱人受骗的诗人！他当年来到世界上太早了，所以迎接他的是雪霰，是尖锐的寒风。他结交了菲因岛上的富绅，却像玻璃花瓶中的花儿，像诗信中夹着的花儿！是一朵谎报夏，一个冬日谎，是一场玩笑，是傻瓜，然而是第一个，唯一的一个充满了青春活力的丹麦诗人。是啊，就像书中的书签一样，小谎报夏！你被放在那里是有意义的。”

于是谎报夏又被放进书里。得知自己是一本美好的诗歌集的书签，得知第一个歌唱并写了这个集子的人，自己曾经是在冬季相信夏天到来的谎报夏，它便在书中觉得十分荣幸。花儿现在以自己的方式明白了事理，就像任何事物会以我们自己的方式去明白一样。

这就是关于谎报夏的童话！

题注１９世纪丹麦对安徒生这篇故事所用的“谎报夏”这个词是有争议的。这种植物的学名是Ｇａｌａｎｔｈｕｓｎｉｖａｌｉｓ，在

丹麦文中一般叫“冬日谎”。这种花在拉丁文汉语字典中译为雪莲花，但却又不是我们天山上的那种雪莲花，是欧洲草地上在晚春时节开的一种小白花，由于它是一年中最早绽开的花，所以人们说它是在谎报夏天的到来。这篇童话最初发表在１８６２年末出版的《１８６３年丹麦大众日历》中，后来，１８６６年安徒生将它收在《新童话故事（二系四集）》中。在重新发表时，他对文章的结尾作了很重要的修改，不是以“这就是关于谎报夏的童话”作结束的。读一下原稿的结尾对了解这篇童话有很大的作用，现一并译出供读者参考。

一天书又被取出来了，读它的是另一个人：“有一朵冬日谎！”他说道。

这是花的一个新名字，以前它从没有听到过这个名字，它只知道而且珍视它的老名字。

“冬日谎！”屋里其他的人说道，“这是新名，这名字我们在古时丹麦是不知道的。让我们保留正确的，那是谎报夏，那个名字很美，有意义，有所指，此外它是记在莫尔贝克的书（指莫尔贝克编的《丹麦字典》——译注。）之中的。

“可是在《植物教材》中写的是冬日谎！”另外那人说道。“你能否认于是他们为名字争执起来，谁都想比别人聪明一些。

“植物学上它叫‘Ｇａｌａｎｔｈｕｓｎｉｖａｌｉｓ！’‘谎报夏’是它的丹麦名字！我坚持我的祖宗的合理说法。不要拉丁文！拉丁文呆在一边去！”花站在那个把它称为谎报夏的人的一边，因为这样有意义！安徒生的朋友阿道夫·德鲁森曾对安徒生讲过，他为雪莲花的丹麦文名字应该是谎报夏作过斗争。他觉得安徒生应该写一篇《谎报夏》的童话，说这是给这种花正名的最好的办法。德鲁森曾在１８６２年在《丹麦园艺时报》上撰文为谎报夏正名，因为它说谎、骗人、给人以夏天即将到来的希望；而冬日谎这个名字就其时间来看，是毫无意义的。

安徒生在４年后终于写成了这篇童话。

①指一个收到一封信，信中夹着一朵谎报夏的人；这样给这个人一种夏日将来临的想法。这原是丹麦的习俗，最初有以这种方式伤人或取笑人的意思。因为人们认为谎报夏有伤人的性质。

②丹麦诗人和民歌表演家。他常在菲因岛上的富绅家宴上愚弄取笑别人。

姨妈

你真应该认识姨妈！她真可爱！是啊，就是说她的可爱不是人们通常理解的那种可爱。

她很甜很和蔼，有自己独特的令人觉得有趣的地方。若是有人想闲聊点什么，想找个人寻寻开心，那么她便可以是人们闲谈说笑的对象。她可以被编进戏里，原因很简单，因为她就是为了戏院和一切与戏院有关的事而活在世上的。她是一个很慈善的人，可是经纪人法布，姨妈把他叫做狗儿子①的那位却说她是一个戏迷。“戏院是我的学校，”她说道，“是我的知识的源泉。从那里我有机会重温圣经的历史：‘摩西’②，‘约瑟和他的众兄弟’③等等，都是歌剧了！从戏院里我学习了世界历史、地理和人文知识！我从法国的戏剧里知道了巴黎的生活——下流，可是非常有趣！看了《吕格勃一家》④后我不知流了多少眼泪。那个男人为了赢得那个年轻恋人竟然饮毒自杀！——是啊，在过去五十年我连续买全票⑤，这期间我哭过多少回啊！”姨妈熟知每一出戏，每一个场景，每一个要上场或者上过场的人物。只有在戏剧上演的那九个月她才真正活着。夏季要是戏院没有演出⑥，那段时间会使她变老，而一场持续到半夜以后的演出则又延长了她的生命。她不像其他人那样说：“春天来了，鹳已经回来了！”“报纸上说第一批草莓上市了。”她是这样宣告秋天的来临的：“你瞧见了戏院又在预售全年的包厢票了吗？演出开始了。”

她按照一所住房距戏院的远近来衡量它的价值和它位置的好坏。从戏院背面的那条小街搬到距戏院稍远一些、对面又没有人家的那条大街，对她是一件伤心事。

“在家里我的窗子就该是我在戏院里的包厢！你不能总是坐着想自己的事，你得看看人。可是现在我就好像搬到了乡下。若是我想看看人，我得走进厨房，爬在洗碗槽上，这样才能看见对面的邻居。可是，我住在那条小街的时候，我可以直接望到那个卖麻的商人的家里，上戏院只消走三步。可现在，我得迈三千个大步了。”

姨妈也有生病的时候，可是不管她病得多厉害，她是不会忽略戏剧的。一天，她的医生嘱咐她，让她晚上在脚上敷些旧发面起子⑦，

她照他的话办了，可是她却雇车去了戏院，脚上敷着发面起子坐在那儿看戏。要是她病故在那儿，她一定觉得很幸福。曹瓦尔森⑧就是死在戏院里的，她管这个叫作“幸福的死”。

如果天国里没有一座戏院，她一定很难想象出天国的富裕。当然没有谁对我们承诺过，可是不难设想，先逝的许多杰出的男女演员，总该有一个继续活动的场所的。

姨妈有一根从戏院通到她的屋子里的电线，每个星期天喝咖啡的时候，电报便来了。她的电线便是“戏院布景部的西沃森先生”，那个指挥道具布景、幕启或幕落的人。

从他那里，她事前就得知要上演的戏的简单扼要的评介。莎士比亚的《暴风雨》⑨被他称为“一出瞎胡闹的东西！有那么多东西要搬上台，而且戏一开始便要用水！”也就是说，波涛滚滚的场面太过分了。相反，如果一出戏的五幕都使用同一个房间布景的话，他便说这出戏很合理，写得好，这是一出能让他休息的戏，不用换布景便能自动地演下去。

早些时候，也就是姨妈称之为三十多年以前的时候，她和刚才提到的西沃森先生都还年轻。那时他已经在戏院布景部了，她把他叫作她的“恩人”。当时有这样一个习惯，在城市唯一的大戏院里演晚场的时候，观众也可以坐到舞台顶上；每个布景工人都控制着一两个位置。那上面常常坐满了人，都是很体面的人。据说其中有将军夫人，有贸易参事夫人。在幕后从上往下看，能知道幕落时台上的人怎样走动或者怎样站着，这是很有趣的事情。

姨妈曾经坐上去过几回，在那里看过悲剧和芭蕾舞，因为在这种演出中，最重要的角色登台的时候，从顶上往下看最有趣。在上面你坐在黑暗中，大部分人带着晚饭去。有一回，有三个苹果和一个夹着香肠的黄油面包掉下去，掉到乌戈林诺的监狱里⑩——狱里的人是要饿死的。这引起了观众的哄堂大笑。那块夹香肠的黄油面包成了戏院经理后来绝对禁止人们在台顶上看戏的最重要的原因。

“但是我却去了三十七次，”姨妈说道，“我永远也忘不了西沃森先生。”

台顶上允许观众去的最后一次晚场演出上演的是《所罗门的判决》⑪。姨妈记得很清楚。她靠她的恩人西沃森先生给经纪人法布搞

到了一张门票，尽管他不配得到，因为他不断地嘲笑戏院，尽说讽刺话；不过她现在给他弄到台顶上去。他想“倒看”这出戏，这是他自己的话。这话很像他本人，姨妈说道。

于是他从上往下看了《所罗门的判决》，而且睡着了；人们真以为他参加了一次盛大的晚宴多喝了几杯。他睡着了，而且被关在里面，在戏院顶上坐着睡过了黑夜。他醒过来的时候是这样说的，可是姨妈根本不相信他：《所罗门的判决》已经演完了，全场的灯火都熄了，所有的人——坐在上面和下边的人，都散去了。不过紧接着开始了真正的喜剧“尾声”，这是最有味道的，经纪人说道。道具都活了起来！那判决并不是所罗门做出来的。不是的，那是在演“戏院的判决日”。经纪人法布竟然敢说出这种话叫姨妈相信，那是对姨妈把他弄到舞台顶上去的感谢。

是啊，经纪人所说的听起来够可笑的。但是他的话里却暗含着恶意和讥讽。

“上面很黑，”经纪人说道，“不过接着伟大的魔法表演‘戏院的判决日’开始了。收票人站在门前，每位观众都必须出示他的品行证明书，看看他是该空手呢还是该绑上手进去，是戴着口套呢还是不戴口套进去。演出开始以后才迟到的人们，以及那些经常不遵守时间不可救药的年轻人都被捆在外面，在他们的脚下还要贴上毡鞋垫，待到下一幕开演时才让进去，还要戴上口套。‘戏院的判决日’便开始演了。”“简直是上帝都想不到的恶意中伤！”姨妈说道。

布景画家若是想上天，得沿着他自己画的梯子爬上去。可是谁也不可能沿着这样一条梯子爬上去，这从根本上违反透视学原理。如果布景工人想上天的话，那可怜人必须把费了很大力气摆错地方的花木和房子摆到正确的位置上，而且必须在鸡鸣之前。法布先生得试试自己是不是能上去。他所讲到的演出阵容，喜剧演员也好，悲剧演员也罢，歌剧演员也好，舞蹈演员也罢，都被法布先生——这狗儿子，说得一踏糊涂！他不配坐在舞台顶上，姨妈不愿把他的话挂在自己的嘴边。但他把说过的这些全都写了下来，这狗儿子！在他死后还要印出来，死前不行；他不愿被剥皮。

姨妈只有一次在她的幸福的庙宇——戏院里——感到惊恐和不安。那是一个冬日，那种白天只有两个钟头的灰暗日子。天空刮着寒

风，下着雪，可是姨妈还要去剧院。他们演的是《赫尔曼·冯·翁拿》⑿，外加一个小歌剧、一个大型芭蕾舞、一段开场白和一段尾声；演出要持续到深夜。姨妈得到戏院去，她的房客借给她一双雪靴，是里外都衬了皮毛的那种；那靴子一直遮住了她的小腿。

她来到戏院，坐进包厢；靴子很暖和，她没有脱。突然有人喊失火了⒀，一块幕布冒了烟，顶楼上也冒了烟；戏场里可怕地骚动起来。人们蜂拥地往外跑；姨妈的包厢是最后一个，——“从二层左边看布景最好，”她这么说，“从皇室的包厢那边看，布景布置得最美丽。”——姨妈要跑出去，她前面的人在恐慌中不留神把门关上了。姨妈坐在那里，她出不来，也进不去，也就是说进不到隔壁的那个包厢里去，中间的隔断太高了。她大声地喊着，没有人听见她的声音。她从她那层楼往下看，下面已经空了。楼层不高，而且离她不远；在惊恐中她忽然年轻轻盈起来。她想跳下去，一只脚也已经迈过了围栏，另一只脚踩在凳子上；她像骑马似地跨在那里。她衣着漂亮，是花裙子，一条长长的腿在外面悬着，脚上穿着硕大的雪靴，真是好看！这时她被人发现了，她的声音也被人听到了，她被救了出来，没被困在里面，因为戏院的火没有烧起来。

这是她一生中最值得纪念的一个晚上，她这么说，很高兴她没有办法看见自己，否则她将羞愧得无地自容。

她的恩人，布景部的西沃森先生依然每个星期天都到她那里去，但是从这个星期日到下一个星期日是很长的。近来她在一个星期的中间找了一个女孩子来“吃剩饭”，也就是说来享受当天晚餐剩下的东西。那是芭蕾舞班子里的一个小女孩，她也需要食物。小家伙扮演小妖和小僮；最难扮的角色是《魔笛》⒁中的狮子的后腿，不过她长高后又演了狮子的前腿。

她演前腿这个角色只挣三角钱，可是演后腿却可以挣一块银币；不过那样一来，她得弓着身子，没办法呼吸新鲜空气。姨妈觉得知道这些事是很有味道的。

她本来值得有与戏院一样长的寿命，但是她没有坚持活下来。她也没有死在戏院里，而是体面地光荣地躺在自己的床上病故的。她弥留之际的话是很清晰的，她问道：“明天他们上演什么？”

她病故以后，遗留下了大约五百块银币；我们是根据二十块银币的利息推算出来的。姨妈决定用它为一位正直但没有家室的老姑娘设一笔奖金，专门用来每年预定每个星期六二层楼左边的一个座位，因为这一天的演出节目最好，享受这笔奖金只有一个条件，这位每星期六去剧院的人必须想念着躺在墓里的姨妈。

这是姨妈的宗教信仰。

①这里“狗儿子”的丹麦原文是□E ｌ ａ ｂ （弗拉布），与法布谐音，这是姨妈对法布的戏称。

②指罗西尼的歌剧《摩西》。

③指杜瓦尔和罗弥安的歌剧《约瑟和他的众兄弟在埃及》。

④指斯克里布的独幕剧《吕格勃一家》。

⑤西方剧院每年初秋至次年夏初为一个演期，剧院对这个期间的演出有周密的计划。观众可以预购全部演出的票，叫全票。购全票的优惠很多。在丹麦，皇家剧院的最好的座位都以全票方式预售给观众。

⑥夏季剧院休息，但演员可以低价租用剧场演出，挣些额外收入。

⑦这是昔日丹麦人治发烧、头痛和牙疼的偏方。

⑧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７。曹瓦尔森１８４４年３月２４日在皇家剧院看演出时突然死去。

⑨莎士比亚的巨著。但在安徒生生活的年代并没有在丹麦皇家剧院上演过。

⑩德国剧作家革尔腾贝根据但丁《神曲》的故事写成的恐怖悲剧《乌戈林诺》。１７７９年有丹麦文译本，但此剧从未在丹麦皇家剧院上演过。

⑪法国剧作家盖涅兹的三幕剧，有丹麦文译本。１８１７年１０月首次在皇家剧院上演。

⑫德国剧作家斯基约尔德布朗的剧作，有丹麦文译本。１８００年首次在丹麦皇家剧院上演。

⑬１８４７年１月２３日皇家剧院在上演《罗密欧与朱丽叶》时，舞台上有一截暖气管道起了火，但未引起太大的骚乱。

⒁莫扎特的歌剧。

癞蛤蟆

井很深，所以井绳就很长，人们把水桶拉出井边的时候，滑轮几乎无法转动。太阳永远照不到井底，不管井水多么清澈，阳光也不能将影子在水面上倒映出来。但是只要是它能照到的地方，石缝中间便有绿苔生长出来。

这儿住着一个癞蛤蟆家族，是从外面迁来的。他们实在是跟着老癞蛤蟆妈妈头朝下跌进来的，老癞蛤蟆妈妈现在还活着。那些老早便在这里落户，在井里游来游去的青蛙承认和他们是亲戚，把他们称为“井客”。他们打算在这里长住下去，在那些他们称之为潮湿井石的干地方生活，他们觉得很舒服。

青蛙妈妈出门旅行过一次，当水桶提上去的时候，她跑到了桶里。但是外边光线太亮了，刺得她眼睛生疼。幸运的是，她跳出了桶，噗的一声便狠狠地落到了水里，跌得她背疼，躺了三天。关于上面的世界，她讲不出多少来，但是她知道，大伙儿也都知道，井并不是整个世界。癞蛤蟆妈妈当然可以谈出一点什么来，可是有人问起她来时，她从来不回答。

于是大伙儿也就不问了。

“她又肥又丑，又胖又叫人恶心！”小青蛙说道，“她的孩子也一样怪模怪样。”

“很可能是这样！”癞蛤蟆妈妈说道，“但是这些孩子当中有一只头上有颗宝石①，要不然就是镶在我头上。”

青蛙听着，眼睛睁得大大的。因为他们不喜欢这种话，所以他们就做了个鬼脸，跳回井底去了。可是，小癞蛤蟆却骄傲地伸直了他们的后腿。他们都以为自己有宝石，所以他们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最后，他们发问了，问为什么而感到骄傲，一颗宝石到底是什么东西。

“它是一种很美很值钱的东西，”癞蛤蟆妈妈说道，“我都无法形容它；它是一种人们自己戴着高兴，而旁人嫉妒的东西。不过别问了，我是不回答的。”

“是啊，我没有宝石，”最小的那只癞蛤蟆说道；这只癞蛤蟆要多丑便有多丑。“为什么我要有这种可以炫耀的东西？要是它引起别人的嫉妒，自然就不会让我高兴！不，我只希望有朝一日跑到井边往外看看。外边一定是很美的。”

“还是呆在你该呆的老地方吧！”老癞蛤蟆说道，“你知道，你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你可得小心那桶，它要压碎你的！要是你真的掉了进去，那你也会摔出来的。并不是大家都像我这样跌得这么幸运，保住了前脚后腿，卵也没有破碎！”“呱！”小家伙说道。这就和我们人类喊一声“呀”一样。他非常想到井边往外看看，产生了看看上边那片绿东西的渴望。

第二天早晨，当装满了水的桶被提上去、在小癞蛤蟆坐着的那块井石前偶然停了一下的时候，小家伙心里激动起来，他跳进了盛满水的桶里，沉到桶底，接着桶被提了上去，水被倒出来。

“呸，倒霉！”看见了他的那个年轻小伙子说道。“这是我见过的最丑的东西！”于是他用木鞋踢了癞蛤蟆一脚，他差不多被踢瘫了，不过他还是逃到了那高大的荨麻丛中去了。

他看见一根麻秆挨着一根麻秆，它还往上看。太阳照在叶子上，叶子完全是透明的。对他来讲就像我们人类钻进了大树林里，太阳照在树枝叶子上一样。

“这边比在井里好得多了！我真想在这里度过一生呢！”小癞蛤蟆说道。他在那里蹲了一个钟头，蹲了两个钟头！“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样子？既然我已经跑了这么远，那我试试再跑远一点！”他使了最大的力气爬了起来，来到了路上。在他横穿大道的时候，太阳照射着他，灰尘扑到了他的身上。

“这才算真正到了干地，”小癞蛤蟆说道，“我得到的好处可以说是太多了，浑身太舒服了！”

接着他爬到了路边的沟旁上。这里长着勿忘我花和绣线菊。旁边是一道接骨木和山楂矮丛连结成的篱笆；“玛利亚的白色内衣袖”②缠绕在上面。这里可以看到五彩斑斓的景致；这儿还飞着一只蝴蝶；小癞蛤蟆以为这是一朵挣脱枝子为了更好地看看世界的花儿。这自然是很合理的。

“要是我能像它那样到处转悠，”小癞蛤蟆说道，“呱！啊！多美呀！”

他在沟那边呆了八天八夜，他不缺食物。到了第九天，他想：“再往前走吧！”——可是还能再有什么更美的东西呢？也许碰到一只小癞蛤蟆，或许几只青蛙。昨夜风里夹杂着一种声音，好像说有“同胞”在附近似的。

“活着真美！从井底下上来，躲在荨麻里，沿着尘土飞扬的道上爬，又在潮湿的沟里休息！不过还要再往前走！看看是不是能找到青蛙或者一只小癞蛤蟆，这是不能缺少的，光有大自然是不够的。”于是他又游荡起来。

他来到田野里一个四周长着灯芯草的大池塘旁，下去探了一探。

“这儿对您一定太潮湿了吧？”青蛙说道。“不过很欢迎您！——您是一位男士还是一位女士？不过全都一样，我们一样欢迎您。”

接着他被邀请去参加晚间的音乐会——家庭音乐会：大家极为高兴，声音却很微弱；这我们都熟悉。会上没有什么东西招待，只可任意喝饮料，要是他们有本事的话，可以喝一整池塘水。

“我要继续往前走！”小癞蛤蟆说道。他总是渴望有更好的东西。

他看见星星闪光，又大又明亮；他看到了新月在闪光。他看到太阳升起来，越升越高。

“我一定还在井里，在一个大一些的井里，我得爬上去！我有一种不安，一种渴望！”

在月亮又圆又满的时候，这可怜的小动物心想：“那该不是一只放下来的桶吧，我可以跳进去高高升上去！要不然太阳便是那大桶？它多大、多亮哟，它可以把我们全都装进去。我一定要注意机会！哦，我的头多亮啊！我不相信宝石会更亮一些！不过我没有宝石，也不为它而哭。不，高高升到光明和快乐中去吧！我确信，但又害怕，——这是很难迈出的一步！不过非迈不可！前进！顺着大道走吧！”

他迈步向前，尽一个爬行动物最大的努力向前。于是他来到人类居住的大道上了，道旁有花园和菜地，他在一个菜园子边上休息。

“这里有多少我从来不知道的生灵啊！世界多大、多幸福啊！不过我也得深入看看，不能总厮守在一个地方。”因此他跳进了菜园子

里。“多么绿啊！多么漂亮啊！”

“这我当然知道！”花菜叶子上的一条毛毛虫说道。“我的叶子是这里面最大的！它遮住了半个世界，不过没有那半个世界我也不在乎。”

“格！格！”传来了这样的声音，接着走来了几只母鸡，她们在菜园子里一摇一摆地走着。走在最前面的那一只是远视眼，她看到了绉菜叶子上的毛毛虫，便啄了一下。于是毛毛虫落到了地上，扭着卷缩起来。母鸡先用一只眼睛看了看他，接着又换了一只眼看他，因为她不知道这卷着的东西会要什么花招。

“他绝对不怀好意！”这只母鸡想道，她抬起了头又啄了一口。小癞蛤蟆害怕极了，他竟爬向那只母鸡。

“他还有救援部队！”母鸡说道。“瞧这爬虫！”于是她转过身子。“我不稀罕那一小口绿食，他只会使我的嗓子痒！”其他的母鸡也持同样的看法，接着她们走开了。

“我一扭一卷便逃脱了！”毛毛虫说。“有主见是很对的。但是最困难的事还在后头，我怎么能够回到花菜叶子上去。它在哪里？”

小癞蛤蟆爬过来，表示愿意帮忙。他很高兴由于自己丑陋而把鸡吓跑了。

“您是什么意思？”毛毛虫问道。“您明知道我是靠自己一扭一缩逃脱的。看着您令人非常不舒服！我总可以在自己的地盘上独自呆着吧？我现在嗅到了花菜的味道了！我现在回到了我的叶子上了！再没有比呆在自己的地盘上更美的事了。但是我还要爬得更高一些！”

“是啊，更高一些！”小癞蛤蟆说道。“他的感觉和我一样！但是他的心情不好，大概是吓坏了。我们都要爬得更高一些！”“他们住得多高呀！”小癞蛤蟆想道。“他们能上到那么高的地方！”

在农舍里住着两个年轻的大学生。一个是诗人，另一个研究自然科学。一个为上帝创造的一切及他心中的感受而欢乐地歌颂和写作，他用简短、明了、丰富、和谐的诗文歌唱一切。另外一个则把握住事物的本身，若是需要的话，是啊，还解剖分析一番。他把上帝的所作所为看成是一道算术题，又减又乘，把它背得烂熟，然后用理智的语言来说明。他的理智是全面的，他欢乐地、明智地谈论事物。两人都是很好很乐观的人。

“你看那儿有一个完整的癞蛤蟆标本！”研究自然科学的那一位说道，“我得把它泡在酒精里！”

“你不是已经有两个了吗？”诗人说道，“让他安静地呆着，享受享受生活吧！”“可是他丑得那么可爱。”另一人说道。“是啊，要是能在他的头里找到宝石，”诗人说道，“我就想和你一起剖开它！”

“宝石！”另一个说道，“你挺懂自然史的！”

“可是，民间不是流传着那么一个美丽的说法吗？最丑最丑的动物癞蛤蟆，往往在自己的头里保存着最有价值的宝石。人是不是也这样？伊索③，还有苏格拉底④都有一颗很了不起的宝石，不是吗？”

癞蛤蟆没有听到过更多的事情，他对听到的连一半也不懂。两个朋友走开了，他逃脱了，没有被泡到酒精里。

“他们也在谈宝石！”小癞蛤蟆说道。“幸好我没有宝石，否则我可要受罪了！”

这时农舍的顶上又传来了叽里咕噜的声音。鹳爸爸在为全家演讲，他斜眼望着菜园子里的那两个年轻人。

“人是最自高自大的动物！”鹳说道。“听他们说些什么！可是到头来他们却连个像样的嘟嘟都打不出来。他们卖弄他们说话的本领，他们的语言！他们的语言倒真不错。只要我们旅行一天，他们的语言便不中用，那边的人便听不懂了；这个人听不懂那个人的话。我们的语言全世界通行，在丹麦在埃及都行。而且人也不会飞！他们乘一种他们发明的东西上路，他们把它叫做‘铁路’，可是他们在那里也常常折断脖子。我一想起这些不禁嘴就哆嗦起来；世界可以没有人。我们可以没有他们！我们只要有青蛙有蚯蚓就够了！”

“这真是一篇漂亮的演讲！”小癞蛤蟆想道。“他是多么伟大啊！瞧他坐得多高！我还没有见过谁能坐得这么高。瞧他游得多妙！”当鹳张开翅膀在空中飞了起来的时候，他这么喊了起来。

鹳妈妈在窝里讲话，讲埃及的国土，讲尼罗河的水，讲外国的那些无比美好的烂泥。对小癞蛤蟆来讲，这一切都那么新鲜，又那么有趣。

“我得到埃及去！”他说道。“鹳要是能带上我就好了，或者他们的一个孩子也行。我可以在他们结婚的日子给他们帮工来报答它。是

啊，我去埃及，因为我很幸运！那种渴望和兴趣我都有，比头里有一颗宝石要好得多。”

他真有那么一颗宝石：永无止境的渴望和兴趣，向上，不停地向上！这颗宝石在他的头里发光，在欢快中闪耀发光。接着鹳来了。他看见这只小癞蛤蟆在草里，便冲了下来，一点儿不客气地叼住这小动物。鹳用嘴紧紧地咬住他，风呼呼响，这使他很不舒服，但是他朝上去了，飞向埃及，他知道，因此他的眼睛在闪光，就好像冒出了一颗火星：“呱，啊！”

他的身躯死了，小癞蛤蟆被掐死了。可是他的眼里冒出的那颗火星，到哪里去了呢?

太阳光把他摄走了。太阳光带走了小癞蛤蟆头上的宝石。但带到哪里去了?

你别去问那位研究自然的人，去问诗人好一点儿。他会把他的事当作童话讲给你，童话里还讲到毛毛虫，也会讲到鹳的一家。想想看！毛毛虫变了形，成了一只美丽的蝴蝶！鹳的一家飞过万水千山，飞向遥远的非洲，可是他们却能找到最短的途径回到丹麦国土，回到同一个地方，同一个屋顶上！是啊，简直太像童话了，可是却又是真的！你也可以去问那位研究自然的人，他只得承认这个事实，你自己也知道，因为你已经看到了。

——可是癞蛤蟆头里的宝石呢?

问问太阳，看你能不能做到!

光线当然是太耀眼了。我们还没有一双能够看到上帝创造的一切胜景的眼睛，但是我们会有的，那是最美丽的童话！因为里面有我们自己。

①安徒生说过，他小时候听一位老妇人讲过癞蛤蟆头上有宝石的故事。这是民间传说。

②研究安徒生作品的丹麦专家们认为这是指田旋花。

③、④伊索（生活在6世纪）是希腊写寓言的大师，《伊索寓言》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奇葩。苏格拉底（约公元前４７０—前３９９）是古希腊哲学家。相传这两人都长得很丑。

教父的画册

教父可会讲故事啦，讲许多许多，很长很长，他还会剪纸，会画画。快到圣诞节的时候，他便拿出一本用洁白干净的纸订成的写字本来，他把从书本上、报纸上剪下来的画都贴在纸上；要是画不够用来表明他要讲的故事，他便自己画。我小时候得到了好几本这样的画册；但是这些画册中最美丽的是那本《哥本哈根用煤气灯代替老鱼油灯的值得纪念的那一年①》，这话写在第一页上。

“这本画册一定要好好地保存起来，”父亲和母亲说道，“只是在重要的时候才可以拿出来。”

在这本画册上，教父却这么写道：把书撕破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别的小朋友干的比这还糟。

第一页上有一张画是从《飞邮报》②上剪下来的。在这张画上，人们可以看到哥本哈根的“圆塔”和圣母教堂。左边贴着一张关于一盏旧灯的画，画上写了“鱼油”；右边是一盏有座灯——上面写着“煤气”。

“瞧，这是海报！”教父说道，“这是你们要听到的故事的开头。它也可以当一出戏演出，只要有人能把它编出来：‘鱼油和煤气，或者哥本哈根的生命和生活’。这是一个很好的题目！在这一页的最下面还可以看到一幅画，这张画并不那么容易理解，所以我要对你们解释解释。那是一匹地狱马③，他本来应该在画册结束的时候出现，但是他先跑了出来，说开头、中段和结尾都不行。要是让他来办的话，他可以办得更好。我告诉你，地狱马白天是拴在报纸上的，正如人们说的那样在字里行间走动。但是到了晚上他便挣脱出来，站在诗人的门外嘶叫，要里面的那个人立刻死掉。可是这个人却不会死，如果他身体里真有生命的话。地狱马差不多永远是一个可怜的动物。他不了解自己，又找不到吃的，只好到处奔跑、嘶叫来弄点空气和食物。”他，我很肯定，不喜欢教父的画册。可是教父把他画在上面的那张纸上还是值得的。

“瞧，这就是画册的第一页，一张海报！”

那正是老鱼油灯燃着的最后一夜。城里已经有了煤气灯，它亮到这种地步，使老鱼油灯在它的光线里和灭掉一样。“那天晚上我就在街上，”教父说道。“人们走来走去，为了看新灯和旧灯。人很多，脚比头多一倍。巡夜的人哀伤地站着，他们不清楚什么时候会像鱼油灯那样被辞掉，鱼油灯往回想了很远，你知道它们是不能往前想的。它们回想起许多个宁静的黄昏和黑暗的夜。“我靠在一根路灯杆上，”教父说道，“鱼油和灯芯发出迸溅的声音。

我听到了灯说些什么，你也该听一听。”

“‘我们尽力做了我们能做的事，’灯说道。‘我们对我们的时代尽了责任，照着欢乐，也照着忧伤。我们经历过许多重大的事件，可以说是哥本哈根的夜之眼。现在就让新的光亮解脱我们，接过我们的班吧。不过他们能照多少年，能照出什么来，那就等着瞧吧！他们的光比我们这些旧灯当然要亮一些。但是为他们铸了煤气灯座，又给他们安了那么多的管子，一个连着一个，比我们亮一点儿就没有什么了不起了。他们四面八方都有管子，可以从城里城外找到活力！而我们鱼油灯燃烧的是我们自己所有的能量，不是靠父母兄弟。我们和我们的祖先从无法记载的古时代，从很早以前便照亮着哥本哈根。今晚是最后一夜，我们的光在这里照着。可以说，比起你们，这些明亮的朋友，我们处于次要的地位。但是我们并不生气也不嫉妒。不，完全不，我们很高兴，很舒畅。我们是老哨兵，现在被穿着比我们更好的制服的新铸出来的兵替换下来。我们可以告诉你们，我们这一族，从远辈的老祖母灯那时起都经历都看到过些什么：那是整个哥本哈根的历史。等到你们有朝一日也要道别的时候，但愿你们以及你们的后代，直到最后一盏煤气灯，也能说得出和我们说出的一样多的重大事情吧！你们肯定是要道别的！你们最好准备着。人类一定能找到比煤气灯更亮的光源的。我听一个大学生说过，人们在谈论着他们有一天会点燃海水呢！’灯说这些话的时候，灯芯在迸溅，就好像他里面已经有水了似的。”

教父专心地听着、想着，他发现在今天这个从鱼油灯过渡到煤气灯的夜晚来叙述展示哥本哈根的全部历史，是老油灯的一个极妙的主意。“好主意不能让它溜掉，”教父说道。

“我马上就行动起来，跑回家，给你做了这个画册，它追溯的时代比旧鱼油灯能讲的还要远得多。”

“这儿就是那个画册，就是历史：‘哥本哈根的生命和生活’。”

它从黑暗开始，一页涂黑了纸，那是黑暗时代。

“好，让我们来翻页吧！”教父说道。

“你看见这张画了吗？只有汹涌的大海和呼啸的东北风，它掀动着沉重的冰块。冰块上尽是从挪威的大石山滚下来的石块。东北风吹动了冰块，他要让德意志的山岳看看，北边有多么巨大的石块。整群冰块已经漂到了哥本哈根的锡兰岛海岸外的松德海峡，不过当时还没有什么哥本哈根。在海水下面有许多沙堆，冰块推着巨大的岩石撞在一个沙堆上；整堆浮冰都搁浅了，东北风无法将这群浮冰块吹离沙堆，所以他火冒三丈，大发雷霆，他诅咒这个大沙堆，管它叫做‘贼地’。他咒它说，这块沙堆一旦露出水面，强盗匪徒就要跑到这里来，竖起叉架和转轮。

“但是，就在他咒骂的时候，太阳出现了。阳光中有许多明亮、温柔的精灵——光的孩子在飞舞。它们跑到寒冷的冰块上跳舞，冰块于是融化了，那些巨大的岩石沉到了下面的沙堆上。

“‘混帐太阳！’东北风说道。‘这是朋友关系，是有家族因缘！我要记住，我要报复。我要诅咒！’

“‘我们要祝福！’光的孩子们说道。‘沙堆要升起来，我们要保护它！真、善、美要在这儿建设！’

“‘完全是胡言乱语！’东北风说道。”

“瞧，这些都是油灯不能说的，”教父说道，“可是我知道，这对哥本哈根的生命和生活有重大的意义。”

“好，再翻一页！”教父说道。

“许多年过去了，沙堆冒了出来。一只海鸟落在了水中突兀的一块最大的石头上。你可以从画上看到。又有许多年过去了。海把死鱼抛到沙滩上来，坚韧的披碱草④生长起来了，枯萎了，腐烂了，滋补着沙土。然后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草和植物，沙堆变成了绿岛。锡兰岛外的那个岛是进行殊死战斗和停泊船只的好地方。

“第一盏鱼油灯燃起来了。我想他们曾在上面烤过鱼，这里有的是鱼。鲱鱼大群大群地游过松德海峡，要想从它们上面把船驶过去是很困难的。它们在水里闪光，像秋季闪电照亮的遥远天边；它们在水底像北极光一样地闪亮。松德海峡的鱼丰富极了，所以人们在锡兰岛的海岸上建起了房子，墙是用橡树建的，房顶铺的是树皮，能用来建房的树多得很。船驶进了港口，鱼油灯挂在摇摇晃晃的绳索上。东北风吹着唱着：‘呜——熄掉’！如果岛上有盏灯燃着，那便是一盏贼灯：走私贩子和盗贼就在‘贼岛’上干他们的勾当。

“‘我相信，我所希望的恶事都在发生，’东北风说道。‘不久便会生长出我可以摇掉果子的树。’”

“这里长出了树，”教父说道。“你看到贼岛上的那座绞架了吗！那上面用铁链子吊着匪盗和杀人犯，完全和当年的情景一模一样。风在刮着，吹得那些长串的骨骸嘎嘎作响。可是月亮却很惬意地照着，就像今天它照着森林舞会一样。太阳也舒服地照下来，晒得骨骸散了架。阳光中光的孩子们唱道：‘我们知道！我们知道！在未来的岁月这里会是美丽的！会很好很漂亮！’

“‘全是小鸡在叽叽喳喳！’东北风说道。”

“来，再翻一页！”教父说道。

“罗斯基勒城⑤的钟在鸣响，这里住着大主教阿布萨隆⑥。他会念圣经，也会挥舞剑。

他既有势力又意志坚强。阿布萨隆要保护港湾里那些勤勉的渔民不受侵犯。这些渔民住的小镇在发展，已经成了一个交易繁忙的商埠。他在这片不洁的土地上洒上了圣水：贼岛有了高尚的标志。泥水匠和木匠在忙碌，受主教之命建立起了一幢建筑物。当红色的墙砌起来时，太阳光亲吻着它。

“阿克赛尔⑦的房子建起来了。

宫殿有着钟塔

庄严高矗；

台阶，

阳台；

噗！

呼！——

东北风

鼓起腮帮

吹啊，

刮呀！

宫堡却依然屹立！

“它的外面便是‘港’，商人的港口⑧。

人鱼姑娘的闺阁在海里闪光，

它建在绿色的树林旁。’［原注１］“异乡人来到这儿大量买鱼，修建居住处和房舍，窗子绷的是牲畜的膀胱皮，因为玻璃价钱太贵，还出现了有山墙和吊环的客栈。瞧屋子里坐着那些老光棍，他们不敢娶妻。他们做姜和胡椒的生意，这些胡椒光棍汉⑨！

“东北风吹进了大街小巷，卷得尘土飞扬，刮走了一个草顶。牛和猪在街沿的水沟里游逛。

“‘我要镇住他们，要他们降服，’东北风说道；‘围着这些房子吹，围着阿克赛尔的房子吹！我不会错的！他们把它叫做贼岛上的绞刑堡⑩。’”

教父让我们看了一张画，是他画的。墙上有一根又一根的桩子，每根桩子上有一个俘虏来的海盗的头颅，牙齿龇着。“这是发生过的真事，”教父说道。“很值得知道，懂得这些很有好处。”

“大主教阿布萨隆在澡堂里，他隔着薄墙听到外面有海盗的船驶来，就立刻从澡盆里跳出来，奔到自己的船上，吹响了号角。他手下的人都来了，箭射进了海盗的背脊。他们想逃命，便拼命地划；箭射进了他们的手，他们连拔箭的时间都没有。大主教阿布萨隆把海盗一个个活捉住，砍下了他们的头，把它们都挂在城堡的围墙上。东北风鼓足了气，满嘴都是恶劣天气，正如水手们说的那样。

“‘我要在这儿躺一会’风说道，‘我要在这里看他们耍什么把戏。’”

它躺了几个钟头，吹了几天几夜；许多年过去了。

“守塔人爬到了塔上，他朝东看看，朝西望望，朝南朝北瞅瞅。这些你可以在画上看到，”教父说道，指给我们看，“你看他在那里，可

是他究竟看见了什么，让我对你讲。

“绞刑堡的围墙外是一片大海，一直延伸到寇易海湾，这一片海很宽，通向锡兰岛海岸。塞尔里兹列夫原野和索尔比耶原野上有许多大村镇。在这两片原野前，新的城市越来越发展，建起了有山墙的木结构房子。有整条整条都是鞋匠和皮匠的街；有卖调料的，卖啤酒的；有市场；有同业公会的会所。在海边原来的一个小岛，为圣尼古拉建立了一座宏伟的教堂⑾。

教堂有塔和尖顶，无比高大。它的倒影映在清澈的水面上，多么漂亮啊！离开这里不远有圣母院，人们到这里来做弥撒、唱圣诗，香烟袅袅，蜡烛在燃烧。商人的港口如今成了主教的都城，罗斯基勒的主教管辖治理着它。

“主教爱尔兰德森住在阿克赛尔的屋子里。厨房里的炉火正兹兹地响着，杯子里倒满了啤酒和掺了糖和佐料的葡萄香酒，有琴和铜号的乐声，城堡灯火辉煌，一片光明，似乎全国都在它的笼罩下。东北风吹着塔和墙，但是这些建筑却巍然不动。东北风吹袭着城堡两边的防御工事，——一道古旧的木栅栏而已，但它也牢牢地立着不动！外面站着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夫一世。反叛者在斯凯尔斯寇尔打败了他，他逃到主教的宫堡来避难。

“风在呼啸，仿佛是主教在说：‘呆在外边吧！呆在外边吧！大门对你是关闭的⑿。’“那是不太平的时代，是艰难的时代，人人都我行我素。霍尔斯泰因的旗帜在宫殿的塔上飘扬⒀。到处都是匮乏和悲叹，夜里充满了恐惧；大地上到处是争斗、瘟疫，一片漆黑——接着来了阿多代⒁。

“主教的城成了国王的城。城里有带山墙的房子，有狭窄的街道；有巡夜的守卫和市政厅。西门砌起了一座石泥绞架。城外的人是不能带到这里受绞刑的；谁想被吊在这里摇晃，他还必须是城市居民。他们吊在那里，还高高地望见寇易和寇易的鸡⒂呢。

“‘这绞架很不错，’东北风说道，‘美在长成！’它吹它、刮它。

“从德国刮来苦难和饥饿。”

“汉莎人⒃来了，”教父说道，“他们从客栈，从柜台里走来，他们是从罗斯托克、吕贝克和布莱梅来的富有的商人。他们要攫取的不只是瓦尔德玛的塔上的金鹅⒄，他们在丹麦国王的城里有着比丹麦国王

更大的权势。他们乘着武装的船只闯来，谁也没有准备。国王艾立克也无心和那些德意志亲戚作战，他们太多太强大了。国王艾立克和他的朝臣们匆匆逃出西门，去了索易城，逃向安宁的大湖和碧绿的树林，去度他们的欢歌曼舞、花天酒地的日子。

“但是有一个人留在哥本哈根，一个有高贵的心、高贵的思想的人。你看到这张画了吗？那个年轻妇人是如此美貌，如此娇嫩。她长着一双海水般的蓝眼睛和亚麻一般的金黄头发，她是丹麦的皇后菲力芭⒅——英国的公主。她留在了充满恐惧的都城里。大街小巷到处是高陡的台阶、棚子、泥砌的屋子。城市居民拥挤一团，不知所措。她有男人的勇气和胸怀。她召唤市民和农民，鼓舞他们，指挥他们，要他们修整船只，为防御工事补充人，擦拭土炮；处处是一片烟火，士气旺盛。上帝是不会抛弃丹麦的。阳光照进了每一个人的心里，一双双眼睛露出胜利的喜悦。祝福菲力芭吧！她在茅草棚里，在屋子里，她在国王的宫殿里看护着伤病人员。我剪了一个花环，把它套在这张画上。”教父说道。“祝福菲力芭皇后！”“现在我们又往前跳过了好多年！”教父说道。“哥本哈根也跟着往前跳。克里斯钦一世国王去了罗马，得到了教皇的祝福，在漫长的路途上处处受到了尊敬和欢迎。他在家乡用砖修筑了一座庄园⒆；在这里用拉丁文传授知识，穷苦的耕田人、作坊里的穷孩子也可以参加，在乞讨中向前走，得到长长的黑袍，在市民的门前唱歌。

“在一切都用拉丁文知识的庄园的附近，有一座小小的屋子。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丹麦的东西——文字、习俗。早餐是面包和淡啤酒，早晨十点钟吃正餐。太阳从小窗子里射了进来，照在食橱和书柜上。书柜里有手抄的宝藏，米凯尔先生的《罗森克朗兹》和《神圣的喜剧》⒇，亨利克·哈帕斯特伦的医谱(21)和索渝尼尔斯兄弟的韵文《丹麦记事》(22)。这些书每个丹麦人都应该熟悉，房主说道，而他便是让大家能熟悉这些书的人。这就是丹麦的第一个印书的人——荷兰人戈特弗里德·万·戈曼。他从事的是受人赞扬的魔术：印刷术。

“书籍进入了皇宫，进入了市民家。成语和诗歌获得了永恒的生命。人类不能用语言来表达的悲伤和欢乐，民歌的鸟儿(23)便把它唱了出来，寓意还是清楚明白的。它极其自由地飞着，飞过市民家、骑

士的城堡；它像一只隼似地落在高贵妇人的手上，轻轻地唱着；它像一只小老鼠钻进牢房里为囚禁的农奴轻歌细语。

"'全是些空话！'尖利的东北风说道。

"'这是春天了！'太阳的光辉说道，'瞧，绿芽绽露得多美！'"

"好，我们再往前翻！"教父说道。

"哥本哈根多么光辉灿烂啊！这里有比赛、有游戏，到处是盛装的人群。瞧那些身着戎装的高贵骑士，瞧那些浑身绫罗绸缎金光闪闪的贵妇人！汉斯国王把他的女儿伊丽莎白许配给了勃兰登堡选帝侯(24)。她多么年轻，多么欢乐啊！她脚踏在丝绒上；她憧憬着未来：幸福的家庭生活。紧靠着她的是她的皇兄克里斯钦(25)王子，他的目光凝重，血液炽热沸腾。

人民爱戴他，他知道人民所受的压迫；他心中关怀着穷苦人的未来。

"只有上帝才掌握着我们的幸福！"

"再往前翻我们的画册！"教父说道。"风锐利地刮着，它歌唱着锋利的剑，歌唱着艰难的时世，歌唱着不太平的日子。"这是四月里冰冷的一天。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人拥挤在王宫前老关税局的外面？国王的船停泊在那里，已经扯起了风帆，升起旗子！窗子的后面，房顶上都挤满了人。大家充满了悲怆痛苦、期待和焦虑。他们眼望着宫堡，从前在这辉煌的大厅里举行过火炬舞会，现在却鸦雀无声，空空荡荡。大家眼望着宫殿的阳台，国王克里斯钦习惯站在那里眺望着'御桥'，沿着窄小的'御桥街'眺望他的小鸽子——他从伯尔根城带来的荷兰姑娘(26)。窗销都是插上的。人群望着皇宫，宫门敞开了，吊桥落了下来。国王克里斯钦和他的忠实的妻子伊丽莎白来了；她也不愿意离开她的丈夫，现在他正处在极大的困难之中。

"他的血在燃烧，他的思想在燃烧。他要和旧时代决裂，他要打碎农民的枷锁，他要对市民和善，斩杀那些'贪婪的鹰'；但是'鹰'对他来说是太多了。他离开了自己的国土、自己的国家，到外边去寻找朋友和亲人。他忠实的妻子和忠实的部下跟随他走了。在这分别的时候，每个人的眼睛都湿润了。

“时代的歌声是错综复杂的，拥戴他和反对他的都有，这是一部三声部合唱。听听那些贵族们是怎么说的吧。这是黑字印在白纸上的：“‘罪恶的克里斯钦，遭难去吧！洒满斯德哥尔摩广场的血在高声地诅咒你，让最大的灾难降到你的身上！’

“僧侣们也在用同样的语言诅咒他：‘上帝和我们都抛弃你！是你将路德的那一套道理引来。你让它占据了教堂和布道台，让魔鬼的声音传播开来。遭难去吧，罪恶的克里斯钦！’“但是农民和市民却沉痛地哭泣：‘克里斯钦，人们拥戴你啊！农民不能再被人像牲口一样地买卖，不能再被人拿去换一只猎狗！这项法律是你的人格的见证！’但是穷人的语言只像是风里的尘土。

“船驶过了皇宫，市民们拥上了护城堤，想再一次看一看这艘越走越远的皇艇。”

“时代漫长，时世艰难；不要信赖朋友，也不要信赖亲族！“基尔宫殿里的皇叔腓德烈当然很想当国家的国王。

“腓德烈住在哥本哈根外。瞧这里的这幅画：‘忠诚的哥本哈根’。四周是一团团的乌云，上面是一幅又一幅的画。仔细看一看每一幅画吧！这是一幅声音铿锵的画，它现在还在传说中、诗歌中鸣响：连续不断的岁月：沉重、艰难和苦楚。“那个克里斯钦，那只四处流浪的鸟怎么样了？鸟儿曾经歌唱过他，它们已经飞走了，飞过陆地和海洋。春天，鹳早早地便到来了，从南边经过德国飞过来；它看到了下面的这些情景。

“‘我看见流亡的国王克里斯钦驱车驶过了石楠丛荒原；他在那里遇到了一辆破马车，只有一匹马拉着它，上面坐着一位妇女，那是克里斯钦国王的妹妹——勃兰登堡的选帝侯的夫人，她因为信仰路德教义而被自己的丈夫驱赶出来了。在这黑暗的荒原上流亡的皇家兄妹相遇了［原注２］。时世是艰难的，时代漫长，不要相信朋友或亲族！’“燕子从松诺堡宫飞来，唱着哀伤的歌。‘国王克里斯钦被人出卖了！他坐在一个井一般深的塔里。他沉重的脚步在石板地上磨出了痕迹，他的手指在坚实的大理石上刻下了印记。’

啊，什么样的语言

能表达出石痕上的悲戚？［原注３］“鱼鹰从波浪翻滚的大海飞来！这大海宽阔无边，海上有一只船在疾驶着。船载着英勇的菲因岛

人索昂·诺尔毕(27)。他很幸运——但是幸运是和风及天气一样变化莫测。

“在日德兰和菲因岛上，渡鸦和乌鸦在叫：‘我们飞下来找吃的！这里太好了，太好了！这里有的是马尸，还有人尸。’这是不太平的时代，是侯爵作威作福的时代。农民拿起了棍棒，商人拿起了刀子，他们高声地喊着：‘我们要打死恶狼，不让任何一个狼崽活下来！’云烟笼罩着燃烧的城市。

“克里斯钦国王被囚在松诺堡宫。他逃不出来，也看不到哥本哈根和哥本哈根辛酸的厄运。在北公共草场上，克里斯钦三世站在他父亲站过的地方(28)。都城里充满恐惧，到处是饥饿和瘟疫。

“一个破衣烂衫的妇女靠坐在教堂的墙角，她已经死去。两个活着的婴儿爬在她的膝上，从死者的乳房上吸吮着血汁。“勇气丧失了，抵抗没有了。你——忠实的哥本哈根！”

“号角响起来了；可以听到鼓和喇叭的声音！

“高贵的老爷穿着豪华的丝绸和绒衣，戴着飘摇的羽毛，骑在配着金质鞍具的马上。他们骑马来到旧市场。是游东园开放呢，还是按老习惯有什么比赛？农民和市民也穿着自己的讲究衣服想进去。那儿有什么可看的？是不是点燃了一堆火要焚烧天主教像，是不是刽子手站在那里，就像他站在斯劳海克(29)的火堆旁？国王，国家的统治者(30)信奉路德教义，这事要让大家知道、承认，要得到维护。

“高贵的夫人和高贵的小姐穿着高领衣服，她们的帽子上嵌着珍珠，坐在敞开的窗子后面观看这盛大的场面。王国的参事们身穿古雅的衣服，坐在华盖下地毯上的国王座位旁。国王沉默无语，接着用丹麦语宣读了他的旨意，国家参事们的旨意。对市民和农民进行了严厉的谴责，惩罚他们曾经对贵族作过的反抗。市民成了贱人，农民成了奴隶。接着又宣布了对这个国家的主教的惩治。他们的权势成了过去。教堂和修道院“骄奢和仇恨并存。有人在炫耀，有人在受苦。

贼鸟飞来跌又撞，

跌又撞……

贵鸟飞来飒飒响，

飒飒响！(31)——

“变更的时代带来沉重的云朵，但也有太阳。阳光现在正照射在知识的庄园里，射入大学生之家，有些名字一直到我们的时代还在闪烁光芒。汉斯·曹森(32)，这个菲因岛铁匠的儿子便是一位：

那个小男孩出生于毕尔根德城，

他的名字传遍丹麦，广受百姓称赞。

他，丹麦的马丁·路德，挥动语言的利剑进行斗争，在人民大众的心中赢得了精神的胜利［原注４］。

“彼得鲁斯·帕拉地乌斯(33)这个名字也闪闪发光，这是拉丁文名字。在丹麦文里是彼得·普莱则。他是罗斯基勒的主教，也是日德兰地方一个贫苦铁匠的儿子。在贵族中，国家首相汉斯·弗里斯(34)的名字也闪闪发光。他请大学生们到他家里，他们坐在一起，他照料他们，也照料小学校的学生。其中有一个名字，特别受到人们的欢呼和歌颂：只要有一个大学生在阿克赛尔港写下一个字母， 克里斯钦国王的名字

便会受到吹呼［原注５］。

“在变更的时代，沉重的云块之间露出了阳光。”

“让我们再翻一页。桑姆索岛的海岸外‘大海峡’里是什么在呼啸在歌唱？一位披着一头草绿头发的人鱼姑娘从海里升起；她预言着农民的未来命运：一位王子将诞生，他要成为国王，他威严伟大。

“在原野里，在花繁叶茂的山楂树下，他诞生了(35)。现在他的名字在传说中，在诗歌中、在各处骑士的庄园和城堡中像花一样地盛开着。有钟塔和尖顶的交易所(36)建立起来了；罗森堡宫(37)建立起来了，可以向护城堤外远远望去。大学生们有了自己的宿舍(38)，紧靠着宿舍的依旧是那冲天的‘圆塔’——乌伦尼亚圆柱，它和汶岛遥遥相对。在汶岛上乌伦尼亚堡(39)高高耸立着，它那金色的半圆塔顶在月光中闪光。人鱼姑娘歌唱住在里面的那位主人，国王和圣贤常来探望的有高贵血统的智者屈厄·勃拉厄(40)。他极大地提高了丹麦的名望，使丹麦和天上的星宿一样为全世界开化的国家所知晓。丹麦却把他赶走了。

“他在痛苦中自慰地歌唱道：

天空处处皆在，

我何需再有所求?

“他的歌有民歌的生命力，像人鱼姑娘歌唱克里斯钦四世那样。”

“现在的这张画你要认真仔细地看！”教父说道。“画中有画，就像歌中有歌颂英勇斗争的歌一样。这是一支以欢乐开始但却以哀伤结尾的歌。

“国王的一个孩子在宫中跳舞，她长得多么可爱啊！她坐在克里斯钦四世的膝上，她是他心爱的女儿艾丽昂诺娜(41)。她在恪守妇道和贞洁的教育中成长。权势贵族中最杰出的人科尔菲茨·乌尔费尔德(42)是她的新郎。她还是一个孩子，但她经常受到严厉的宫廷女侍从长的鞭责，她向自己心爱的人哭诉，她这样做是对的。她是多么聪明、多么有教养、多么博学啊！她懂希腊文和拉丁文，她会弹琵琶，用意大利语唱歌，能讲述教皇和路德。

“国王克里斯钦在罗斯基勒大教堂(43)的墓中安眠，艾丽昂诺娜的哥哥登上了王位(44)。哥本哈根王宫里一派富丽堂皇的景象，到处充满了美和智慧。首先是王后：林尼堡的索菲亚·阿玛莉亚(45)，谁能像她那样善于骑马呢？谁能在跳舞时有她那高贵的风度？谁又能像她这位丹麦女王那样侃侃而谈，知识渊博又充满睿智？

“‘艾丽昂诺娜·克里斯汀娜·乌尔费尔德！’法国的公使呼唤着这个名字。‘就美和聪明来说，她超越了所有的人。’“在舞池光滑的地板上生长出了嫉妒的牛蒡。它牢牢地长着，四处蔓延，在自己的周围发出侮辱人的诅咒：‘野种(46)！她的马车应该停在皇宫的桥边。王后马车经过的地方，夫人只能步行通过！’闲言碎语和谎言一起像雪片一样飞来。

“乌尔费尔德在寂静的夜里挽着妻子的手。他有城门的钥匙；他打开一道门，马在外面等着。他们沿着海滩走，乘船去了瑞典。”

“我们再翻一页，幸运已经背离了这两个人。

“那是秋天，白天短，黑夜长；四处都很灰暗阴湿，寒风越吹越强劲。它在护城沟堤上的树木的枝叶间呼啸而过，树叶飞进了帕得·奥克瑟(47)的庄园。庄园里空荡荡的，已被主人遗弃。风呼啸刮过克里斯钦港，在凯伊·吕克(48)的庄园四周盘旋，这庄园现在已经成了一座牢狱。他本人失去了地位被赶逐到外国，他的族徽已被毁，他的画像在高高的绞架上悬挂着。这是对他的惩罚，他对国家最尊贵的王后说了

轻率无礼的话。风在空中尖利地呼啸着，刮过了御前侍从长庄园所在地前宽阔的广场。现在那里只剩下一块石头，‘我曾经把它当作卵石驮在浮冰上吹到这里来。’呼啸的风说道，石块搁浅在我诅咒过的贼岛突起的地方。于是它也被用来盖了乌尔费尔德先生的庄园，夫人在庄园里伴着优美的琵琶声歌唱，读着希腊文和拉丁文，庄重地站在那里。现在只有这块石头了，上面刻着这样的字： 永远嘲笑、羞辱和斥责

叛国者科尔菲兹·乌尔费尔德。

“可是那位高贵的夫人在哪里呢？呼——噫——呼——噫！风用尖锐的声音吼着。皇宫后面的‘蓝塔’里，海水不断地拍打着潮湿的墙，她在这里已经住了许多年。屋子里的烟比温暖多得多，屋顶下的窗子开得高高的。克里斯钦四世娇惯的孩子，最娇美的小姐和夫人，她的起居多么寒酸，生活多么贫困。被烟熏过的墙上挂着的窗帘和挂毯，饱含着无限的记忆。她想起了自己美好的童年，父亲温柔焕发的容貌。她回忆起自己的盛大的婚礼：她住在宫廷里的日子，以及她在荷兰，在英国和在波尔霍尔姆岛上的艰苦日子(49)。

对伴侣的爱情，并无艰难可言；

忠贞是无可羞赧的美德(50)。

“不同的是，当时她和他在一起。现在她却是孤独的，永远孤独了！她也不知道他的坟墓在何处，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51)。

对丈夫忠贞是她的全部罪过(52)。

“——在许多年里，在漫长的岁月里，她在那里坐着，而外面的生活在变化着，从来没有停止过。但是我们得在这里停一停，想想她，听一首歌儿是怎么唱的： 我坚守我对丈夫的誓言

在艰难和极端悲困中始终不渝(53)！

“你看到这张画了吗？”教父问道。

“这是冬季。冰冻把洛兰和菲因岛联结了起来，成了不可抗拒地前进的卡尔·古斯塔夫(54)使用的桥。全国上下到处是掠夺、焚烧、恐惶和匮乏。

“瑞典人已兵临哥本哈根城下。大雪纷飞，天气刺骨地寒冷。但是男男女女都忠实于国王，忠实于自己，都准备好了战斗。每一个工

匠、徒工、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都走上了护城沟堤守卫抵抗。他们对火红的炮弹没有任何畏惧。腓德烈国王发誓要死在自己的巢里(55)。

他骑马在那里巡守，王后也伴随着他。人人都充满勇气，他们守纪律，具有高度的爱国心。

让瑞典人披着白衣在雪地里偷偷爬过来，让他们准备攻击吧！大家把木梁和石块推下去砸到他们身上。是的，妇女们也拿起了汤锅，把滚烫的柏油沥青泼向进攻的敌人。

“这一夜国王和市民结成了一股力量。他们得救了，胜利了。钟在鸣响，感激的歌声在飞扬。市民啊，你们立功成名了！”

“接下来又是什么？请看这幅画！

“斯万尼主教的妻子(56)乘着门窗紧闭的马车来了；只有显贵才敢这样。那些高傲的年轻贵族把车子砸烂，主教的妻子只得步行到主教庄园里。

“故事就这么多吗？——下一步被砸烂的东西要重大得多，那是无度的骄奢。

“汉斯·南森市长(57)和斯万尼主教以上帝的名义携手合作。他们满口都是智慧诚恳的语言，在教堂里，在市政厅里都可以听到他们的话。他们一击掌海港便被封闭了，城门被关上了，警钟敲响了，大权完全掌握在国王一个人手中。在危难的时刻，他躲在自己的窝里；他统治着大大小小的一切！“这是专制的时代。”

“再翻一页，跨过一个时代。

“‘嗨嗬，嗨嗬，嗨嗬！’犁被闲置起来，欧石楠丛遍地蔓延(58)，但是打猎是好事。

‘嗨嗬！’到处是尖锐的号角声和猎狗的吠声。瞧那一队猎手；瞧国王自己——克里斯钦五世，他年轻快乐！皇宫里都城里到处是一片欢乐。厅堂里燃着蜡烛，庄园里燃着火炬，城市里有了路灯(59)。周围是一派新气象！从德国召唤来的新贵族，男爵侯爵，得到了恩宠，收到了礼物。当时，最值钱的是称号、官衔和德意志语言(60)。

“于是传来一个正统的丹麦声音，那是担任了主教的纺织工匠的儿子，——金戈(61)的声音；他在唱美丽的颂诗。“还有另一个市民的儿子，一个酒贩的儿子(62)，他的思想在法律和正义中散发着光辉；他

有关法律的著述成了衬托国王名字的金底，在未来的时代中永不磨灭。这个市民的儿子，是全国最有威力的人，他得到了贵族的族徽，也树立了仇人。于是法场上，刽子手的利刃架到了格里芬费尔特的头上，接着又传来免死的恩赦，他被终身囚禁。他们把他送到了特隆海姆海岸外的一个石岛上：蒙克荷尔姆——丹麦的圣赫勒拿岛(63)。

“但是舞会仍在皇宫里的大厅中轻松地进行着。这里是一派金碧辉煌的景象，有动人的音乐，朝臣和夫人们在跳舞。”“腓德烈四世(64)的时代到来了！

“看那些宏伟的船只和胜利的旌旗吧！瞧那翻滚的大海！是啊，它可以讲述伟大的事迹，讲述丹麦的荣誉。我们记得一些名字，胜利的塞赫斯台兹(65)和谷伦吕弗(66)！我们记得维兹费尔特(67)，他，为了拯救丹麦的舰队，炸毁了自己的舰船，而他自己却和丹麦国旗一起被抛到了天空。我们记得那个时代和当年的斗争，记得从挪威山上跳下来保卫丹麦的英雄：帕得·托登斯克约(68)。在美丽的海上，在汹涌的海上，他的名字从海的此岸雷鸣般地传到彼岸。

一道闪电穿过尘埃，

时代的轻语中一声响雷传来；

一个缝纫徒工跳离缝纫案，

从挪威的海岸划出一条‘小舟’，北欧海上的海盗精神

又重新发扬，青春焕发，钢铁般坚强。［原注６］“从格陵兰的海岸飘来一阵清风，就像是从伯利恒国土上传来的芳香；它通报了汉斯·伊厄则(69)和他的妻子到来的福音之光。

“这里有半页是由金底衬着的；另外一半表示哀伤，是灰一般的黑，上面有黑色的污渍，好像是溅出的火星，又好像是瘟疫和疾病。

“瘟疫在哥本哈根肆虐。街道空无一人，家家大门紧闭，到处都用粉笔画上了十字；表示屋里有瘟疫，但是画有十字的地方，里面的人已经病死。

“夜里尸体被运走，没有敲响丧钟；他们把街上还奄奄一息的人也运走了。铁甲车滚滚走过，里面装满了尸体。从酒店里却传来了醉汉丑恶可怕的歌唱声和尖叫声。他们想借酒来忘掉自己的辛酸艰难，他们要忘却，想结束生命——结束自己的生命！要知道，一切都是要结

束的。这里，这张图画是以哥本哈根的另一次灾难和考验结束的(70)。

“腓德烈四世国王还活着，随着岁月的流逝，他的头发变成了灰白色。他从宫廷的窗子里，凝视着外面乌云翻滚的天空；这时已是岁暮之际。

“西城有一个小男孩在玩球，球飞上了顶棚。小孩拿了一支蜡烛爬上去寻球，随即烛烧着了小屋，整条街都烧着了(71)。天空被照亮了，云也被照亮了。火焰越烧越大。可烧的东西不少：谷草、干草、咸肉和沥青，还有过冬用的一堆堆木柴。所有的东西都烧了起来。到处是哭声和叫喊声，大家乱作一团。老国王骑马来到这一片混乱中，他鼓舞着大家，指挥着大家。火药在爆炸，房屋在坍塌。这时火烧到了北区，教堂也着了火；圣彼得教堂，圣母教堂都着了！请听风琴怎么奏出它的最后的歌：‘收回您的愤怒吧，仁慈的上帝！’“只有‘圆塔’被保留下来，皇宫被保留下来。四周全成了浓烟弥漫的废墟。腓德烈四世国王对人民很好。他安慰着大家，给大家送食物，他和他们在一起，他是无家可归的人的朋友。‘保佑腓德烈四世！’”

“再看这一页！

“瞧那辆金光闪闪的马车从皇宫里开出来。它的四周全是仆从，前后都有卫士。宫门前拉起了一道铁链，不让人们走得太近。所有的平民都必须脱帽走过广场，所以广场上看不到什么人，大家都避开这个广场。这时走来一个人，目光低垂，帽子拿在手中。这正是当时那个时代我们要高声赞颂的人：

他的话像横扫的狂飚，

刮得天晴阳光灿烂；

偷偷传来的不协调的习气，

像蚂蚱似的都蹦回它的发源地。’［原注 7］“真机智真有风趣，这是路兹维·霍尔贝(72)。丹麦的舞台，表现他的骄傲的殿堂，却被人关上了门(73)。好像里面都是羞辱。一切欢乐都受到限制；跳舞、唱歌和音乐都被禁止了。轻松的生活没有了。黑暗的基督教统治着一切。”

“‘Ｄｅｒ Ｄａｎｅｎｐｒｉｎｚ(74)！’他的母亲这样叫他。现在到了他的时代，阳光明媚，鸟儿在歌唱，过着欢乐和充满了丹麦气息的愉快生活；腓德烈五世登上了王位。皇宫广场的铁链取掉了；丹麦的舞台又开放了，到处是欢笑与快乐，人人心情舒畅。农民把夏日带到了城里！经受了饥饿和饱受压迫的岁月，他们现在感到欢乐。美得到了发扬；它在歌声中、绘画中和一切造型艺术中，开出了鲜花，结出果实。听，格里特里(75)的音乐！看，隆得曼(76)的演出！丹麦王后喜爱丹麦的东西。英国的路伊丝(77)温柔又美丽；上帝在天上保佑你！阳光愉快地合唱，歌颂着嫁到丹麦国土上来的诸位王后：菲力芭、伊丽莎白、路伊丝。”

“尘世的部分早已死亡，但魂灵却活着，这些名字仍旧活着。英国又送来了一位皇室新娘：玛蒂尔德(78)，她十分年轻，但是很快便被遗弃！诗人将会歌唱你，歌唱你年轻的心和经受煎熬的日子。歌是有威力的，它贯穿时代，在人民中有不可名状的力量。瞧宫殿的大火吧(79)，那是克里斯钦国王的宫殿！大家忙着抢救能找到的最好的东西。瞧码头上的人们拖走一筐筐银器和贵重物品；那是巨大的财富。穿过被火焰照得通明的敞开的大门，他们突然看到了一座铜胸像雕塑，那是克里斯钦四世的。于是他们丢下那些背着的财宝；那座雕像对他们来说更加重要！他们一定要把它抢救出来，不论它有多么沉重。他们是从爱瓦尔德(80)的诗歌、从哈特曼(81)的美丽的歌曲中认识他的。

“文字和诗歌具有力量，有朝一日它会丁当作响诉说可怜的玛蒂尔德王后。”

“我们再翻我们的画册。

“在乌尔费尔德广场上立着一个羞耻的石碑。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立着这样的碑？在西城门立起了一根柱子。世界上又有多少柱子像它一样呢？

“阳光吻着‘自由之柱(82)’的基石。所有教堂的钟都一齐鸣响起来，旌旗升了起来；人民欢呼腓德烈王储(83)。老国王和年轻的王储的心中和嘴上永远惦念着伯恩斯托弗(84)、里汶特劳(85)、柯尔毕昂森(86)的名字。大家的眼睛闪闪发光，心中充满感激之情，读着刻在石柱上的祝福的碑文：

"'国王命令，废除农奴制。制定并实施农村法，以使自由农民成为勇敢、有知识、勤劳、善良、诚实、幸福的公民！'"这是阳光多么明媚的一天啊！这是多么美好的'城市中的夏天'啊！"

"光的精灵在歌唱：'善在增长！美在增长！乌尔费尔德广场上的碑石很快坍塌(87)，但是'自由之柱'将在阳光中屹立，受到上帝、国民和人民的祝福。

我们有一条古老的大道，

它通到世界的尽头。［原注８］

"广阔的大海，对朋友和仇敌都开放，敌人在那里。强大的英国舰队乘风破浪而来，一个大国去攻击一个小国。这场战斗很艰苦，但是人民是勇敢的：人人都英勇无畏，

坚持战斗直到牺牲！［原注９］

"这种精神受到敌人的钦佩，鼓舞了丹麦的诗人。直到今天我们还高悬着旗帜纪念那天的战斗：丹麦的光荣的四月二日，丹麦海域濯足节海战。

"岁月流逝。松德海峡出现了一支舰队。它驶向俄国还是丹麦？无人知道，连舰上的人也不知道。

"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这天早晨在松德海峡，一道密令被开启宣读：围歼丹麦舰队。这时一位年轻的舰长，一位言行高尚的英国的儿子，站在他的上级面前，说道，'我发誓，我将为英国的旗帜战斗，在公开而正义的战斗中一直至死。但我却不愿欺凌旁人。'"说完他便纵身跳入海中！

舰队冲向哥本哈根。——

远离战斗进行的地方，

深暗的海水掩藏着倒下的他，

舰长——谁也不知他的名字——的寒凉的尸体，直到海浪将他涌起，瑞典的渔民在繁星点点的夜晚发现他，将他放在舟中带上海滩——争夺这死者的 肩章。"［原注１０］

"敌人聚集在哥本哈根外面；城市在燃烧，我们的舰队已覆灭，但是勇气和对上帝的信心长存。他倒下了，却又站了起来，像到了战死后的归宿地(88)，创伤得到医治。哥本哈根的历史丰富值得欣慰。

人民永远有这样的信念，

丹麦有上帝这样的朋友。

只要我们坚定，他便扶持我们，

明朝便会升起灿烂的太阳。

“很快阳光便照耀着重建起来的都城、丰饶的田野，照着聪明能干的人民，这是一个和平和幸福的夏天，诗人厄伦施莱尔(89)在写诗，他的诗歌美丽多彩像莫甘娜仙女。

“在科学中有一个发现(90)，远比古时的金号角更加贵重，一座金桥被发现了：——思想光线的桥

时时通向各国各族人民(91)。

“汉斯·克里斯钦·奥斯特在桥上刻下了他的名字。“瞧，皇宫附近的教堂那里建起了一个馆园(92)。为了修建它，就连最贫穷的男男女女都高兴得解囊捐资。

“你记得画册的开头吗，”教父说道，“那堆从挪威山上滚下来，被冰载到这里的巨石。它们在曹瓦尔森的要求下被人从海中搬了出来，变成了美丽的大理石雕塑，十分好看！

“记住我给你看的画，记住我所说的！海的沙底升出水面，成了海港护堤，载着阿克赛尔的房子，载着主教的庄园和国王的宫殿。现在又载着美丽的庙宇。诅咒被抛弃，而阳光的孩子在欢乐中歌唱的未来的时代已经实现。

“多少暴风骤雨已经过去；它还会到来，但又会被逐散。真、善、美得到了胜利。”

“画册到此结束了，但是哥本哈根的历史远没有完。谁知道你自己会经历些什么。

“天空看去时常是漆黑一片，会刮起风暴。但太阳却不会被吹掉，它永存着！比那明亮的太阳还要亮的是我们的上帝！上帝除哥本哈根外，掌握着更多的东西。”

教父说罢把画册送给了我。他的眼睛闪闪发光，显得格外聪颖。我高兴地接过画册，感到十分骄傲，十分谨慎小心，就像不久前我第一次抱我的小妹妹一样。

教父说道："你完全可以把你的画册给大家看。你也可以说，这全是我编的，贴的，画的。但是最最重要的是，要让他们马上明确知道，我是从哪里得到了这个主意的。你知道了，你要讲出来！这个想法是从鱼油灯最后点燃的那一天得到的。它们把它们所见到的一切：从港口第一盏鱼油灯点燃起，一直到今天鱼油灯和煤气灯并燃的夜晚的事，像莫甘娜仙女那样统统指给煤气灯看。

"你可以把它给你想给的任何人看。给有温柔眼光和友善思想的人看，但是如果奔来一匹地狱马——便合上这本教父的画册。"

①指１８５７年。是年１２月４日哥本哈根第一次点燃煤气路灯。

②指《哥本哈根飞邮报》，海贝编辑。该报出版于１８２７—１８３０、１８３４—１８３７年间。这份报纸每期的封面上都有安徒生在此所说的哥本哈根的圆塔。

③丹麦传说中的超自然生灵，三只腿。它的出现预示死亡。

④见《沙冈那边的一段故事》注７。

⑤、⑥见《小图克》注８、９及１０。

⑦丹麦的历史专家们说，这可能是指阿布萨隆，１６世纪的历史学家们误以为阿布萨隆原来叫阿克赛尔。

⑧"哥本哈根"是从英文Ｃｏｐｅｎｈａｇｅｎ译来的。而在丹麦原文中这个字由两个词组成，即商人和港口。

〔原注１〕引自格隆特维。（这里指格隆特维的作品《哥本哈根》，原载《诗作（卷６）》。——译者）

⑨见《光棍汉的睡帽》题注。

⑩阿克赛尔的宫堡的墙上竖着许多铁叉。从宫堡的塔尖上望到海面，若发现了外来的船只，阿克赛尔的手下人便攻击他们，将他们杀死，把人头挂在叉上。当时人们把宫堡叫做绞刑堡。

⑾指航运商人在海滩附近修建的一座教堂。航海归来，船主便去教堂作祷告，以谢神灵保佑。教堂以圣尼古拉命名，因他是船主们的圣人。

⑿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夫一世在斯凯尔斯寇尔被反叛者打败后逃到罗斯基勒时，主教爱尔兰德森令城门紧闭，不容许他入城躲避。

⒀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夫二世于１３２９年将哥本哈根城“典当”给霍尔斯泰因公爵。

⒁瓦尔德玛·阿多代，即瓦尔德玛二世。

⒂见《小图克》注１。

⒃德意志北部诸公国结成汉莎联盟，统管诸公国的外交；他们曾于１４２８年攻打哥本哈根，但无甚结果。

⒄在１３６７年汉莎诸公国对丹麦国王宣战后，丹麦国王瓦尔德玛在沃丁堡的最高处竖了一个金鹅，以示对汉莎诸国的蔑视。

⒅英国国王亨利四世的女儿（１３９４—１４３０），１４０７年（１３岁时）嫁给丹麦国王艾立克。

⒆指哥本哈根大学。该校于１４７９年６月１日建立，但并不是在“新建的校园”里，而是在哥本哈根旧市政府所在的院子里。

⒇指米凯尔·尼古拉（丹麦诗人和神父）的作品《圣母玛利亚的玫瑰花环》、《创世纪》和《人类的生活》。但后两篇并非喜剧而是诗文。

(21)这是１３世纪时第一部用丹麦文写的医书。

(22)这是两位丹麦作家的作品，截止到１４７７年。这个《丹麦记事》是丹麦第一位印书商人戈曼于１４９５年印的第一套书。

(23)参见《民歌的鸟》。

(24)伊丽莎白和勃兰登堡约金姆一世于１５０２年结婚。

(25)克里斯钦二世（１４８１—１５５９），１５１３—１５２３年在位。

(26)指杜维克，古时丹麦有文人把杜维克的名字与“小鸽子”联在一起。这位杜维克是一个荷兰姑娘，克里斯钦二世１５０７年在挪威的伯尔根与她相遇，纳她为自己的情妇。１５１６年克里斯钦二世将宫廷附近（今尼尔斯·亨明森街）的一个庄园赠给杜维克和她的母亲居住。〔原注２〕“啊，真是难以相信，像汉斯国王这样在一位虔诚、温雅和高尚的人，他的孩子竟会在世上遭这样大的不幸。”——阿瑞德·胡特菲尔德。

〔原注３〕引自弗·帕鲁丹一穆勒。

(27)丹麦海军上将，在克里斯钦二世出逃时，独自率军抵抗斯堪的纳维亚和汉莎联盟军。１５２６年不敌而逃往莱特兰岛。

(28)１５３７年克里斯钦三世在东公共草场（也就是安徒生这里所说的北公共草场）扎营，那是１２年前他父亲克里斯钦二世去世的地方。

(29)斯劳海克是牧师，克里斯钦二世的顾问。１５２０年曾随克里斯钦二世血战斯德哥尔摩，后在斯卡拉当主教，１５２１年当大主教。１５２２年因他在瑞典的暴行被解回哥本哈根烧死。

(30)指克里斯钦三世。

(31)这是一首丹麦的著名儿歌的两句，安徒生在《各归其位》中引用过前一句。

(32)丹麦教会改革家（１４９４—１５６１），担任过的最高神职是里伯的主教。

〔原注４〕引自英厄曼。

(33)丹麦神学博士（１５０３—１５６０），锡兰岛（罗斯基勒）主教。

(34)丹麦首相（１４９４—１５７０）。

〔原注５〕引自保尔·穆勒。

(35)指丹麦国王克里斯钦四世。他的母后临产那天独自在野外散步，突然腹痛，于是她便躲到野地杂丛中生下了克里斯钦四世。

(36)哥本哈根交易所始建于１６１９年。

(37)罗森堡宫始建于１６０６年，完成于１６３４年。但它并不像安徒生这里所说在护城堤内，而是在当时的东护城堤外。

(38)大学生宿舍建立于１６２３至１６２８年间。

(39)乌伦尼亚是希腊神话中主管天文的女神，缪斯之一。乌伦尼亚堡是屈厄·勃拉厄的天文台。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６。

(40)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６。

(41)、(42)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７。

(43)罗斯基勒大教堂自克里斯钦一世以来，便是丹麦君王和王后的墓地。迄今已有３８位丹麦君王和王后被埋在这里。

(44)丹麦国王腓德烈三世。

(45)腓德烈三世的王后。

(46)艾丽昂诺娜是基尔斯腾·蒙克的女儿，基尔斯腾是带着艾丽昂诺娜嫁给克里斯钦四世的。

(47)丹麦政治家（１５２０—１５７５），因种种原因于１５４６年被迫逃往德国。１０年后返回丹麦，官至御前侍卫大臣。

(48)丹麦贵族（１６２５—１６９９）。他在给他的情妇的一封信中讲到王后阿玛莉亚另有私情，被当局侦知而判死刑，但吕克已逃往瑞典。因此１６６１年他的死刑被缺席执行。但在王后阿玛莉亚死后，他又得允回到丹麦。

(49)乌尔费尔德和妻子曾在波尔霍尔姆岛被囚过，后来逃住荷兰、英国。在英国又被送回丹麦。

(50)、(52)乌尔费尔德自己讲过的话。

(51)乌尔费尔德死在莱茵河的一条船上，尸体被他的儿子葬在一个没有旁人知道的地方。

(53)这是丹麦诗人威尔斯特的诗《艾丽昂诺娜·乌尔费尔德》中的一句。

(54)瑞典国王，１６５８年在对丹麦战争中攻占了日德兰半岛和菲因岛，古斯塔夫曾从朗厄兰踏冰到洛兰。

(55)见《从瓦托的窗子所见》。

(56)斯万尼主教（１６０８—１６６８）初为锡兰岛主教；后坚决拥护君主专制，事成后被擢升为大主教。他的妻子指玛莉亚·弗仁（１６２４—１６９３）。

(57)丹麦政治家（１５９８—１６６７）。他是１６６０年丹麦君主专制的最重要的支持者。

(58)西日德兰和北锡兰岛在１７世纪后期连续遭沙暴袭击，大量农田被毁。

(59)１６８１年哥本哈根安装了５００多盏鱼油路灯。

(60)在君主专制的初期，作为巩固君主权的一种政策，丹麦实行了封爵和等级制，这是一种怀柔政策。当时有许多德国人得到了爵

位。

(61)托玛斯·金戈（１６３４—１７０３），神父和诗人。他用丹麦文写过许多赞美诗。

(62)指格里芬费尔特。见《通向荣誉的荆棘路》注８。

(63)拿破仑在滑铁卢战败后，被流放到意大利南部的圣赫勒拿岛上。

(64)丹麦国王（１６７１—１７３０），１６９９年登基。

(65)塞赫斯台兹（１６６４—１７３６），丹麦海军军官。他在１７１１—１７１５年北欧战争中显示了指挥才能，１７１８年因与老贵族有牵连而被解职。

(66)丹麦海军上将（１６７８—１７１９），１７１０年指挥寇易海战有功。

(67)丹麦海军军官（１６６５—１７１０）。１７１０年在寇易海战中，与他指挥的“丹麦国旗号”舰及舰上全体士兵共同遇难。

(68)丹麦海军中的挪威籍军官。

〔原注６〕引自卡尔·普劳。

(69)丹麦传教士，人们称他为“格陵兰的先知。”

(70)１７１１年哥本哈根发生大瘟疫。

(71)１７２８年１０月２日哥本哈根发生大火。

〔原注７〕引自克里斯钦·威尔斯特。

(72)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４。

(73)由于受大火的影响，又由于虔诚信仰的兴起，哥本哈根喜剧院在１７２８年后被关闭。

(74)德文，丹麦王子的意思。克里斯钦六世的王后索菲亚是勃兰登堡公国的公主。由于她的影响，丹麦王室出现了浓厚的德国气氛。

(75)比利时作曲家（１７４１或４２—１８１３），以喜歌剧作曲而著名，他的作品常在丹麦上演。

(76)丹麦演员（１７１８—１７７３），以能即兴表演和高超的艺术造诣而成为当时最著名的演员。

(77)丹麦国王腓德烈五世的王后（１７２４—１７５１）。

(78)丹麦国王克里斯钦七世的王后卡洛琳（１７５１—１７７５）。她嫁给克里斯钦七世时，丈夫已患精神病。她与政治家斯图恩瑟关系密切。斯图恩瑟被捕时，她也被囚于克隆堡宫。后因她与国王的婚事破裂，她被逐到德国汉诺威。有许多丹麦文人著文描述过她。

(79)１７９４年2月２６日丹麦皇宫发生大火。

(80)约翰内斯·爱瓦尔德（１７４３—１７８１），丹麦诗人。他写的诗中有一首叫《克里斯钦国王站在高高的桅杆上》。

(81)约翰·哈特曼（１７２６—１７７９），德国音乐家。１７６８年来哥本哈根就任丹麦皇家剧院音乐督导，他的创作为丹麦的歌唱剧奠定了基础。

(82)１７９２年为纪念１７８８年废除农奴制而竖起的高大石柱。此石柱今天仍矗立在哥本哈根市中心。

(83)丹麦王储腓德烈在父亲克里斯钦七世患精神病期间摄政，后为腓德烈六世。

(84)丹麦政治家（１７３５—１７９７），曾任丹麦外交大臣。他支持农村改革。

(85)、(86)狄特里夫·里汶特劳（１７４８—１８２７），丹麦地主，政治家。他赞成柯尔毕昂森（１７４９—１８１４）的农村改革主张。他们推动建立了农业委员会。柯尔毕昂森于１７８６年担任了农业委员会的书记官。

(87)１８４１年乌尔费尔德广场附近的居民联名上书国王克里斯钦八世，要求铲除那羞耻碑，国王敕令同意。随于１８４２年5月２３日夜至２４日晨，碑石被铲除。广场改名为“灰兄弟广场”。安徒生为此专门写了一首颂扬的诗给克里斯钦八世。

〔原注８〕引自格隆特维。

〔原注９〕引自阿勃拉罕姆森。

〔原注１０〕引自卡尔·巴格尔。（这是巴格尔的长诗《一个英国舰长》中的一段。安徒生这里讲的这个故事，便是从巴格尔的这首诗中演绎出来的。——译者）(88)北欧神话中说，天神战死后都归宿于瓦尔哈尔，在那里得到治疗。

(89)亚当·厄伦施莱尔（１７７９—１８５０），安徒生同时代的丹麦诗人。见《一串珍珠》注４。

(90)、(91)指奥斯特于１８２０年发现电通过线圈产生磁场。这里的诗是安徒生写了献给奥斯特的，此诗在安徒生逝世后才发表。

(92)指曹瓦尔森博物馆，１８３８年始建，１８４８年完成，它坐落于克里斯钦斯堡宫（今丹麦议会和外交部所在地）旁的教堂的背面。

碎布块

在工厂外面，从四面八方收来的碎布片堆成一个又一个高高的垛子。每块碎布都有自己的历史，每块碎布片也在讲自己的历史，但是你不可能听全它们所讲的一切。有些碎布片是本国出产的，有的来自外国。这边一块丹麦布片和一块挪威布块挨在一起；一块是地道的丹麦布，另一块则是货真价实的挪威货。任何通情达理的挪威人和丹麦人都会说，这两位真是有意思。

它们的语言是相通的①，尽管挪威布块说，两者的差别大得很，就像法文和希伯莱文一样。“我们跑上山去为了保持我们语言的纯正，可是丹麦人却尽讲些引经据典拗口的话②。”它俩不停地谈着，尽讲些陈旧的废话。只在成了碎布堆的时候，它们的话才有了一点价值。

“我是挪威的！”挪威布块说道。“我说我是挪威的，我想我说得够明白了！我的每根经纱纬线都很结实，就像老挪威的上古岩石一样。我们这个国家有一部宪法③，就像自由的美国一样！一想起我的身份，一想起我的思想将用花岗岩铿锵的声音表达出来，我的每根纱线都觉得惬意自在！”

“可是我们有文学！”丹麦碎布片说道。“您懂不懂那是什么？”

“我不懂！”挪威的重复了一遍。“平原老乡，要我把他搬到山上，用北极光照照看吗；那个破烂货！冰块在挪威的太阳下融化的时候，丹麦那巴掌大的船便装着黄油和干酪到我们这里来，可以算得上是好吃的东西！搭配着运来的便是丹麦文学。我们不需要那玩意儿！在有清泉流出的地方，谁都不愿要陈啤酒。这里有一股清泉，还没有得到开发，还没有在报纸上宣传，没有什么外国朋友、作家把它带到国外去，让它在欧洲出名。我这是发自肺腑的话，丹麦人应该习惯于听老实话，他作为我们斯堪的纳维亚大家庭的一员来到我们那骄傲的山国，来到世界最古老的石山的时候就会习惯的。”“这样的话我们丹麦布块是永远讲不出口的！！”丹麦布块说道。“那不是我们的天性。我了解我自己，也了解和我一样的这些碎布块。我们极其善良，我们很谦逊，我们觉得自己微不足道。这确实也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可是我很喜欢这样。我觉得这样很美好。顺便说一句，我可以向您保证，我

充分地了解我的优点，不过我不谈论它，谁也不会因此而指责我的。我很温和，也很随和。什么事都能迁就，不嫉妒任何人，对谁都讲好话，尽管别人实在没有多少好处可讲，随它们去吧！我常常为此发笑，因为我是如此有天赋！”

“别拿这种平原国家软绵绵的语言跟我讲话，我听了恶心！”

它们两个都被造成了纸。巧极了，挪威布块造成的那张纸写成了最忠贞的情书寄送给了一个丹麦姑娘；丹麦布块造成的纸写了一篇歌颂挪威威力和美景的诗歌。

碎布块在离开了碎布堆后经过真与美的改造，也变成某种好东西。它们彼此有了充分的了解，这种了解中有幸福。故事就是这样，它很有趣，谁也没有得罪谁，除了—— 碎布块之外。

①斯堪的纳维亚三国（丹麦、挪威、瑞典）的语言本是同源的，只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了差异。但三国的语言还是相通的。

②这里是对丹麦诗人和牧师格隆特维的古板文字的讥讽。

③指１８１４年5月7日挪威制定的宪法。挪威在此前曾受丹麦统治多年。１８０７—１８１４年丹麦与英国作战7年，这时欧洲的英德俄等联军又与法国作战，而拿破仑的法国又是丹麦的盟友。因此，在１８１４年初联军进逼巴黎时，丹麦被迫于１８１４年1月１４日在基尔和约上签字，将挪威割让给反法的瑞典。挪威此时的资产阶级已比较强大，于是自己制定宪法，宣布自己是独立的国家。

汶岛和格棱岛

紧靠着锡兰岛的海岸，在荷尔斯腾斯堡①外面，曾经有过两个树木茂密的岛——汶岛和格棱岛。岛上有建着教堂的小镇，有庄园。两岛都紧靠海岸，相互之间距离很近，不过现在只有其中的一个岛了。

一天晚上，天气坏得非常可怕。海水上涨，在人的记忆中从没涨得这么高过；风暴越来越厉害，那是一种世界末日来临的天气，那声音就像地球在碎裂。教堂的钟剧烈地摇摆着，不用人去撞便自己响起来。

就在那天晚上，汶岛沉到海的深底去了，就好像这个岛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似的。但在那以后的许多夏季的夜晚，当海上风平浪静，海潮退落，渔船挂着灯去叉鳗鱼的时候，眼睛锐利的渔民便说他可以看到汶岛就在自己的下面，岛上的白色教堂和教堂高高的围墙都依然可见。“汶岛等候着格棱岛②，”传说中这么讲。他看到了这个海岛，他听到了教堂的钟声从下面传来。可是他这点依然搞错了，那显然是那些经常在水面休息的野天鹅的声音。它们凄戚的鸣叫声从远处听，就像是教堂的钟声一样。

有个时候，格棱岛上的老人还能很清楚地记得那个暴风雨的夜晚，还记得他们小时候在潮水退落时能坐车来往于这两岛之间，就像今天人们乘车从离荷尔斯腾斯堡不远的锡兰岛乘车去格棱岛一样，海水只淹过轮子一点。“汶岛等候着格棱岛”，人们就是这么说的。这成了传说，像真事一样。许多小男孩和小女孩在暴风雨的夜晚躺在床上想：今晚汶岛带走格棱岛。他们在恐惧中念着上帝，就这样睡着了，做了美梦。——第二天早晨，格棱岛和岛上的树林、谷田，那些友善的农舍和蔴园依然还存在；鸟儿在歌唱。鹿在跳蹦，鼹鼠不管它打多深的洞，也嗅不到海水的气味。

然而格棱岛的日子终归不多了。我们说不清楚还有多少天，但是不多了。在某个晴朗的早晨，这岛终归会不见了的。也许就是在昨天，在那边的海滩上，他们还能看到野天鹅在锡兰岛和格棱岛之间游弋，一只鼓满风帆的船在密林旁边驶过。你自己也曾在这别无他路的地方乘车穿越；马儿在水中跑着，水飞溅在车轮四边。

你离开了那里，也许到大世界里去走了一遭，经过了一些年后又折了回来。你看到了这里的树林围绕着一大片绿地，在这片绿地上，一座秀美的农舍前谷草散发着芬香。你在什么地方？荷尔斯腾斯堡和它那金光闪闪的塔顶依然屹立着，不过不是紧靠着海湾，它已经退到了陆地里。你穿过树林走着，走过了田野，走向海滩。——格棱岛哪里去了？你看不到前面有海岛，你看到的是一片大海。是不是汶岛带走了格棱岛，它等了那么多日子？出事的那场暴风雨发生在哪一个晚上，什么时候山摇地动，把古老的荷尔斯腾斯堡移动了几千几万个鸡步退到了内地了？

没有过什么暴风雨的夜晚，那是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人类用聪明才智在海前修起了堤坝③。人类用聪明才智把海水抽干，使格棱岛牢牢地和锡兰岛联在一起。海湾变成了草场，长着茂盛的草，格棱岛牢牢地靠着锡兰岛了。那老庄园仍在它原来的地方。不是汶岛带走了格陵岛，是长着长“堤臂”的锡兰岛伸出了手。抽水泵的大嘴呼吸着，念着咒语——娶亲的语言，于是锡兰岛得到了大片的田地作为婚嫁礼物。这是真事，是在人民议会④上宣读过的。你看见传说成了事实，格棱岛不见了。

①锡兰岛西南部斯凯尔斯寇东的一个大地主庄园，属荷尔斯腾斯公爵所有。这家人是安徒生的好友，安徒生经常在这里居住创作。

②这篇童话中讲从前这里有两个岛，那是传说。实际上只有一个格棱岛。汶岛是人们想象中的岛。

③安徒生在１８６７年１月３日的日记中有这样的记载：“中饭时来了一位工程师和他的弟弟，他们明天要和公爵一起去格棱岛。人们在想着修一道堤坝让锡兰岛带走格棱岛。”

１８８１年人们开始修堤坝把格棱岛和锡兰岛联起来。这时安徒生已经去世了。

④修筑这条堤坝的事曾在议会讨论过。

谁最幸福

“多漂亮的玫瑰啊！”阳光说道。“每朵花骨朵都绽开得同样美丽。它们都是我的孩子！是我用吻给予它们生命！”“是我的孩子！”露水说道。“是我用我的泪水把它们抚大的。”

“可是我认为我才是它们的母亲！”玫瑰篱笆说道。“你们不过是教父教母，不过是在取名的时候，尽你们的能力和好意送了点礼物罢了。”

“我的可爱的玫瑰花孩子！”三位一起说道，同时祝愿每朵花得到最大的幸福。但是只有一朵花是最幸福的，而有一朵必定只能得到最少的幸福。那么是谁呢?

“我会弄明白的！”和风说道。“我天南地北无处不去，就连最小的缝我都钻得进去，对什么事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每朵绽开了的玫瑰都听到了这些话，每朵含苞待放的花苞也都感觉到了这些话。

这时有一位满含哀伤和爱心，身穿黑衣的母亲穿过花园。她摘了一朵半开的玫瑰花。花新鲜丰满，她觉得这是玫瑰花中最美丽的一朵。她把花拿进那间安宁、寂静的小屋。几天以前，那个天真活泼的小女儿还在这里跑来跑去，可是现在已经像一尊熟睡的大理石像，躺在黑色的棺材里了。母亲吻了吻死者，又吻了吻那朵半开的玫瑰花，把它放在死去的女孩的胸口上，好像它的清新和母亲的吻可以使那颗心脏再跳动起来。

这朵玫瑰花似乎酝酿了一股力量；每一片花瓣儿因为美好的回忆和欢乐而颤抖：“人们给了我一条什么样的爱的途径啊！我好像成了人类的一个孩子，得到了一位母亲的吻，得到了祝福，我将走进到一个未知的王国，在死者的胸口上做梦！很明显，我成了诸位姊妹中最幸福的了！”

在花园里玫瑰树生长的地方，那位为花铲除野草的老妇人走了过来。她凝望了玫瑰花树的美景，她把眼光落到了盛开着的那朵最大的花上。再有一次露水，再有一天的温暖，花瓣便会脱落；妇人看到了这一点，发现它已经完成了美的使命，现在可以派点别的用场了。于是她把它摘下，把它包在一张报纸里，它要被带到家里和其他脱落的

花瓣一起制成百花香；然后再把它们和那种叫做薰衣草的小男孩们掺在一起，加上盐制成香膏，制成只有玫瑰和国王才能涂到的香膏①。“我是最光荣的了！”当铲草的妇人拿上这朵玫瑰的时候，它这样说道。“我是最幸福的！我要变成香膏。”

有两个年轻人来到花园里，一位是画家，一位是诗人。他们每人摘了一朵很好看的玫瑰。

画家在画布上画了一朵怒放的玫瑰，那朵玫瑰以为那是它在镜中的影像。

“就这个样！”画家说道，“它便可以在一代代人中间活着，这期间其他亿万朵玫瑰花都要凋谢死掉！”

“我是最受宠爱的了！”玫瑰说道，“我得到了最大的幸福！”

诗人望着自己的玫瑰，写了一首赞美它的诗，极其神奇。这是他从一片又一片的玫瑰花瓣上读到的：《爱的画册》，那是一首不朽的诗。

“我随着它永垂不朽了，”玫瑰说道，“我是最幸福的！！”然而，在这一片繁茂的玫瑰花中，却有一朵花儿几乎被其他的花遮掩住。偶然地或许是很幸运地，它有一个缺陷，它歪长在茎上，这一边的花瓣和那一边的花瓣不相称；而在花的中心还长出一片绿瓣般的东西。玫瑰有时会发生这种情形。“可怜的孩子！”风说道，在它的面颊上亲吻了一下。玫瑰以为这是一种问候，一种赞扬；它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感觉，觉得自己的中心长出了一片绿瓣，它把它看成是一种荣誉。一只蝴蝶飞来落在上面，吻了吻它的花瓣，这是一种求婚的表示；它让她飞走了。又来了一只很粗野的蚂蚱，它四平八稳地坐在另一朵玫瑰上，满怀深情地搓了搓自己的长腿，这是蚂蚱表示爱情的方式，它坐着的那朵玫瑰不懂这点。但是这朵独特的、长着一片绿瓣的玫瑰却明白，因为蚂蚱用眼看着它，好像在说：“我爱你爱得可以把你一口吞了！”爱情都深厚到这种程度了：一个进到另一个的肚子里！但是玫瑰不愿进到一个会蹦跳的东西的肚子里。

夜莺在满天星斗的夜里歌唱。

“这是专为我唱的！”这朵有缺陷或者说有某种独特之处的玫瑰说道。“为什么我在各方面都与其他姊妹不同，为什么我会有这种特点，成为最幸福最奇特花呢？”

两位抽雪茄的先生来到花园里。他们在谈论着玫瑰和烟草。玫瑰是经不起烟薰的，让它们改变颜色，变成绿色，这倒应该试一试。他们不忍心把最漂亮的玫瑰摘掉，他们摘下了那朵有缺陷的玫瑰。

“又是一种新的荣誉啊！”它说道。“我真是分外地幸福了！是最最幸福的！”

它被有意地用烟草薰成了绿色。

一朵含苞待放的玫瑰，也许是玫瑰树上最好看的，它在园艺工人手扎的花束上占了一个荣耀的地位。它被拿到这家那位神气十足的年轻主人的手里，随着他坐进了马车。它在其他的花和一片碧绿中显得最艳丽，它被带去参加一次欢宴和集会。在无数明亮的灯火中，男男女女盛装艳服地坐着，音乐声缭绕，在剧场里的灯海照耀下。接着在暴风雨般的欢呼声中，最受人推崇的年轻女舞蹈家轻盈地跳着上了舞台，一束又一束的鲜花像花雨似地抛落到她的脚下。像宝石一样被扎在花束上的那朵美丽的玫瑰也落下来了，玫瑰花感觉到不可名状的幸福、荣耀和光彩。它一落到地上，便舞了起来。它跳着，跳到了舞台的后边，落了下来，跌断了自己的花梗。它没被送到那位受到欢呼崇拜的人的手里，而是滚到了幕后。一个布置舞台的工人把它拾了起来，看到它那么漂亮，那么芬芳，却已经没有花梗了。他把它放到衣袋里，晚上回到家里的时候，它被放进了一个烧酒杯里，在水里泡了一整夜。第二天早晨它被带到了祖母的跟前，年迈的她无力地坐在一张摇椅上。她望着那朵折断了梗的美丽的玫瑰，很高兴，她很欣赏它的芳香。

“是啊，你没有走到那富丽美貌的小姐的桌子上，而是来到贫寒的老妇人跟前。然而，你在这里就像是一整棵玫瑰树一样，你是多么美丽啊！”

她怀着童稚的欢乐看着这朵花，显然是在想着自己那早已逝去了的青春年华。

“窗子上有一个洞，”和风说道，“我很容易便钻了进去，看了看那老妇人焕发青春的眼睛，看了看烧酒杯里那美丽的玫瑰。它是最幸福的！我知道！我看得出来！”

花园里的每一朵玫瑰花都有自己的一段故事。每一朵玫瑰都相信自己是最幸福的，这种信心真的使它们很幸福。不过最后的那朵是最

幸福的，它这样认为。

“我比大家都活得长久！我是最后的一朵，母亲最喜爱的、唯一的孩子！”

“我是他们的母亲！”玫瑰篱笆说道。

“我是！”阳光说道。

“我是！”雾露天气说道。

“各自都有一份！”和风说道。“各自应该有一份！”于是风便把叶子吹翻过篱笆，到露水能滴上、阳光能照射的地方。“我也有我的一份，”和风说道。“我知道每朵玫瑰的故事，这些故事我要讲给整个世界听！那么，告诉我，谁是它们当中最幸福的？是啊，该你说了，我说够了！”

①用来使屋内空气弥漫香气的香料。见《牧羊女与扫烟囱的青年》注１。

树精

我们去巴黎旅行，去看展览会①。

现在我们在那里了！这是一次快速的旅行，就像一阵风似地，但完全不是凭什么魔法，我们是借助水陆蒸汽交通工具去的。

我们的时代是童话一般的时代。

我们在巴黎市中心，在一家大旅店里。楼梯一直到最顶端都摆设着鲜花，楼梯上还都铺着地毯。

我们的房间很舒适。阳台的门朝一个大广场开着。那儿居住着春天，它是和我们同时进入巴黎的。它的外表是一棵大栗子树，上面长满了新绽开的嫩叶；比起广场上其他的树木来，它的那套春天的华装是多么漂亮啊！那些树中有一棵已经不再列入活树的行列了。它躺在那里，是被连根拔起甩在地上的。在它原先生长的地方，这棵清新的栗子树将被栽进去②。

现在，它还高高地竖在今天早晨把它运到巴黎来的那辆车子里，这车是从许多里地之外，从乡村把它运来的。这棵树紧靠着一块大草坪立了许多年了，树下常常坐着一位老牧师，讲故事给那些聚精会神的孩子们听。这年轻的栗子树也跟着听。住在里面的树精——要知道那时她还是一个孩子呢，她能回忆起那棵树小的时候的情形。它出土时还不及草叶和蕨秆高。这些草那时已经不能再长了，可是树每年都在生长，越来越高。它吸收着空气和阳光，得到雨露的滋润，被强劲的风吹打，推来搡去，这对它是必要的，是对它教育的一部分。

树精很喜欢自己的生活和环境，喜欢阳光和鸟儿的歌唱，然而她最喜欢的是人类的声音。她能像听懂鸟兽的语言一样听懂人的语言。

蝴蝶、蜻蜓和苍蝇，是的，一切会飞的东西都来拜访她。他们要聊天闲谈；讲城市，讲葡萄园、树林、古老的宫堡和宫堡里的花园里的情形。花园里还有人工河和水坝，水里有生物，这些生物会用自己的方式从一处飞向另一处，是有智能、有思想的生物；它们什么也不会说，但就是这么聪明。还有曾经钻进水里去的燕子。他们谈论美丽的金鱼，肥鲫、胖鲈和浑身长了青苔的老鲤鱼。燕子绘声绘色地描述着他们，不过她说，还是亲自去看看更好一些。可是树精哪能看见这

些生物！她只能满足于看眼前的美丽景色和感受一下人类的忙碌活动罢了。

这是美好的，但最美好的事却是听老牧师坐在橡树下讲法国、讲那些流芳千古的男人女人的壮举。

树精倾听着牧羊姑娘贞德③和夏洛特·科戴依④的事迹。她听着他讲上古时代、亨利四世和拿破仑一世的时代，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成就和伟大的事迹。她听着许多在人民的心中引起共鸣的人名。法国是具有世界意义的国家，是一块培养自由精神的神智的沃土！

村里的孩子们专注地听着，树精聚精会神的程度一点也不亚于他们；她和其他的孩子一样，是小学生。她能在天空移动的浮云中看出她听到的东西的具体形象。

云天是她的画册。

在美丽的法国国度里她感到很幸福。但是她仍有一种感觉，觉得鸟儿和任何会飞的动物昆虫都比她的地位要高。连苍蝇都能四处张望，比树精的眼界远得多。

法国是那么地大，那么美丽，可是她只能看到它的一小部分儿。这个国家像个大世界，葡萄园、树林和大城市向四处展开。所有这些当中，巴黎是最美丽、最宏伟的。鸟儿可以到达那边，可是她却永远不能。

在农村的孩子中有一个小姑娘，她衣衫褴褛，但模样很好看。她总是在唱在笑，往自己的黑发上插红花。

“别去巴黎！”老牧师说道。“可怜的孩子！你要是去了巴黎，你会遭灾的！”

然而她仍然去了。

树精常常想着她。你知道，她们两个都对那了不起的都城有同样的兴趣，同样向往。

春天、夏天、秋天、冬天相继过去了；两年过去了。树精所在的那棵树第一次开了栗子花，鸟儿在阳光下在围着它歌唱。这时大路上来了一辆华丽的车子，车里坐着一位高贵的妇人，她亲自驾驭着那几匹美丽的快马；一个穿着漂亮的小马车夫坐在后面。树精认出这位妇

人，老牧师也认出了她，他摇着头，哀伤地说道：“你到那边去了！你要遭灾的，可怜的玛莉⑤！”

“她，可怜？”树精想道，“不，多大的变化啊！她的穿着打扮简直像公爵夫人了！她去了魔幻都市。啊，要是我能到那灿烂华丽的都市去多好！当我朝着我知道的大都会的方向望去的时候，那里就连夜里也都闪亮，一直亮到云端。”是的，树精每天黄昏，每天夜里都朝那个方向望去。她的视野中是一片明亮的雾霭。在月光明媚的夜晚她想念它，她想念那些为她显示图景和故事的浮云。

孩子们翻看他们的画册，树精盯着云的世界，那是她的思想之书。

炎热的夏天，无云的天空对她是空白的一页。现在好几天了，她只能看到这样一片空白。

在炎热的夏季，每天烈日当空，一点风都没有。每片叶子，每一朵花都无精打彩地昏睡，人也如此。

接着云块出现了，夜间明亮的雾霭在提示：这里是巴黎。云升了起来，形状像连绵的山脉，它们飞驰着穿过天空，扩散到天际，一直到树精看不到的地方。

云朵在高空中犹如藏青色的巨石，一层一层叠在一起。电光从云朵间射出，“它们也是上帝的仆人。”老牧师这样说过。一道蓝色闪电，亮得像太阳，从石块一般的云朵中跃出，落了下来，把那棵巨大的老橡树连根劈为两半；树冠被劈开了，树干被劈开了。它倒伏到了地上，摊了开来，就像是要拥抱光的使者一样。

王子诞生时响彻天空、响彻全国的礼炮声，也比不上那老橡树被击倒时的响声。大雨倾盆而下，一阵清新的风吹了过来。暴风雨过去了，四周一片欢欣的节日景像。城里的人都聚拢到倒下的老橡树的周围；老牧师说着颂扬它的话，一位画家亲笔画下了这棵树，留作纪念。

“一切都消逝了！”树精说道，“消逝了，像浮云一样，再不回来了！”

老牧师再也不来了；学校的校舍坍塌了，老师的桌子不见了，孩子们也不来了。可是秋天来了，冬天来了，当然春天也来了。在这些

不断变迁的日子里，树精总望着那个方向，每个黄昏和夜晚，在那遥远的地方，巴黎都明亮得像耀眼的雾霭。火车头一个接着一个，拉着一列又一列的车厢从那里驶了出来，每时每刻都在呼啸着，轰隆轰隆地奔去。每个黄昏、夜晚、清晨以及白天火车都行驶过来，从世界各地开来。每趟车里都挤满了人，一个新的世界奇迹把他们召唤到巴黎。这奇迹是怎样展现出来的呢?

“一朵艺术和工业的绚丽之花”，他们这样说，“在马尔斯广场的荒地上绽露出来了，像一朵巨大的向日葵⑥。从它的花瓣上人们可以学习到地理、统计的知识，可以学到工艺师傅们的手艺，提高艺术和诗的素质，认识各国的面积和成就。”——“一朵童话之花，”另外一些人说道。“一朵鲜艳多彩的莲花。它把自己的绿叶铺在土地上，像一块丝绒地毯，在早春的季节绽放。夏天大家可以欣赏它全盛时期的美；秋天的风暴会把它刮走，连叶和根都不留。”

在“军事学校”的外面，伸展着一片和平时期的战场；一块没有草的沙地，是从非洲的大沙漠那里割来的。在那里莫甘娜仙女展示她奇异的空中楼阁和空中花园。马尔斯广场的楼阁和花园却更加壮丽、更加奇妙。因为经过能工巧匠的手艺，幻景都已经变成了事实。

“现代的阿拉丁之宫出现了！”传来了这样的声音。每过一天，每过一刻，它显现出更多的华丽。无穷尽的厅堂用大理石建造成了，一间间五彩缤纷。“无血的师傅”⑦在圆形机械大厅里挥动着它的四肢。金属制成的，石雕的和纺织成的工艺品展示了全世界各地的精神风貌。造型艺术厅如花似锦，人们用智慧和双手在工艺师的作坊中能生产的一切东西都在这里展出了。就连古代宫殿和泥炭沼泽的遗留物，也都在这里露面了。

那些巨大的、五彩缤纷的景物必须微缩成为玩具那样大小，以便能在别的地方展示，让人们了解和看到它的全貌。马尔斯广场就像是巨大的圣诞宴席桌，上面摆着工业和艺术的阿拉丁宫殿。在它的周围陈列着来自各国的物品，引以为自豪的物品：每个民族都有纪念自己国家的东西。

这儿有埃及的王宫，有沙漠国家的长列商队；游牧的贝督因人⑧从太阳之国而来，骑在骆驼上匆匆而过；这里有一个个俄国马厩，里面养着性子刚烈的草原骏马；挂着丹麦国旗的丹麦草顶农舍和瑞典古

斯塔夫·瓦萨时代河谷地区美丽的木雕屋子紧靠在一起；美国的牧舍，英国的乡村小屋，法国的亭台、小店、教堂和剧场都奇妙地排列在一起。其中间有绿色的草坪、清亮的流水、鲜花盛开的灌木丛、珍奇树木和玻璃暖房。在这里你不由得觉得自己到了热带丛林，从大马士革运来的大片的玫瑰园在屋顶下盛开着花朵。多么艳丽，多么芳香！

人工造的钟乳石洞里有淡水湖和咸水湖，展示了鱼的王国；人们站在海底，置身在鱼和水螅之间。

他们说，马尔斯广场上陈列着这一切。在这个丰盛的宴席桌周围，人群像蚂蚁似地挤在一起，推推搡搡；有的步行，有的乘坐小马车，所有人的腿都支撑不了如此疲劳的参观。从清早到天黑，人们不断地拥向那里。载满了人的汽船一艘又一艘地驶过塞纳河，车子的数量在不停地增加。步行和乘车的人越来越多，有轨车和公共马车上挤满了人。所有的人都在朝一个目标汇集：巴黎博览会！所有的入口处都挂着法国的国旗，各国展室的外面则悬挂着各自的国旗。机器厅里机器发出轰鸣声；教堂钟楼的钟奏着音乐，教堂里传出了风琴声；粗犷、沙哑的歌声混在一起从东方国家的咖啡厅里传出。这就好像是一个巴别的国度⑨，巴别的语言，一个世界奇迹。

看来的确如此，关于博览会的报道就是这么说的，谁没有听到过？树精知道一切关于城市中之城市的“新奇迹”。“飞啊，你们这些鸟儿！飞到那边去看看，再回来讲讲！”这是树精的请求。

这种向往变为愿望，成为生命的渴望——于是在安宁、寂静的夜里，当圆圆的月亮正闪耀着明亮的光时，树精看见从月亮里飞出一颗火星，它往下坠落，就像一颗流星那样明亮。

树叶好像被一阵狂风吹动似地抖起来，树的前面出现了一个明亮的形体。它用一种柔和但强烈如世界末日来临的巴松管的声音说话，唤醒生命，召唤去接受判决。

“你将到那个魔术般的都城去，你将在那里生根，去体会那里喃喃细语的流水、空气和阳光。但是你的寿命将会缩短，在这个自由自在的天地里能享受的寿命将缩短成几年。可怜的树精，这将是你的灾难！你的向往将增长，你的追求、你的渴望会越来越强烈！树将变成你的监牢。你将离开你的居所，脱离你的本性，飞了出去，和人类在

一起。于是你的生命便会缩短到只有蜉蝣生命的一半，只有短短的一夜。你的生命要熄灭，树叶枯萎脱落，再也不会回来。”

这声音在空中这样说，这样唱。光亮消逝，可是树精的渴望和向往没有破灭。她在渴望中颤抖，像发高烧。

“我要去城中之城！”她高兴地喊道。“生命开始了，像云一样膨胀，谁也不知道它会飞向何方。”

黎明时分，月光淡下去，彤云升起。愿望实现的时候来了，允诺的语言变成了现实。

来了一些手拿铁锹和棍棒的人。他们围着树根挖，挖得很深，一直挖到根底下。又来了一辆马车，这树连根带土一起被挖了出来，被芦席包上，简直是一个保暖袋；然后它被搬到车上，捆得很结实，它将被运走，运到巴黎去，在法国的骄傲的首都——城中之城生长生活。

在车子启动的一霎那，栗子树的叶子颤抖起来，树精在期待的幸福中颤抖起来。

“走了！走了！”这声音随着每一次脉搏跳动响着。“走了！走了！”这声音震荡着、颤抖着。树精忘记对她家乡的草坪说再见，忘记向摇曳着的小草和天真无邪的春黄菊道别；它们一直把她尊崇为上帝的花园⑩中的一位贵妇人，一位在广阔自由的天地里装扮成牧羊女的年轻公主。

栗子树坐在车上，它用叶子点头表示，“好好过日子”或者“再见”。树精不知道这些，她只是梦想着眼前将展现出来的那些奇异新鲜而又十分熟悉的东西。没有任何一颗充满天真欢乐的孩子的心，没有任何一滴沸腾的血液会像她去巴黎旅行时那样浮想联翩了。

“好好过日子！”变成“走了！走了！”

车轮转着，远处变近了，落在后面。眼前的情景在变，像云块变幻。新葡萄园、树林、乡镇、别墅和花园出现了，来到眼前，又消失了。栗子树向前去，树精随着它前去。一辆接一辆的火车疾驶而过或相对开过去。火车吐着的云雾变成各种形状。这些形状在讲述火车从哪里开、树精要去巴黎。周围的一切知道、也应该懂得她是要去哪里的。她觉得，她经过的每一棵树都向她伸出枝子，央求着：“把我带上

吧！带上我吧！”你知道，每棵树里都住着一个充满渴望的树精呢。多大的变化哟！奔驰得多么迅速哟！房屋好像是从土里冒出来一样，越来越多，越来越密。烟囱像许多花盆，一座挨着一座，在屋顶上排成一排。由巨大的字母拼写成的字、各种各样形状的图，从墙角一直画到屋檐下面，正闪闪发光。“什么地方是巴黎的开头？我什么时候才算到了巴黎？”树精问自己。人群越挤越大，车子一辆接着一辆，步行的人和骑马的人挤在一起；铺子挨着铺子；到处是音乐声、歌声、叫喊声、说话声。

树精坐在她的树中到了巴黎的中心。

这辆沉重的大车在一个小广场上停下来。广场上种着树，周围有许多高屋子，每扇窗子都有一个阳台。人们站在那里往下看这棵被运来的新鲜年轻的栗子树，它将栽在这里，代替那棵倒在地上的、被连根拔起的死树。站在广场上的人们微笑着，愉快地望着那春天的嫩绿。那些刚刚吐出芽的老树，枝子沙沙作响，表示着“欢迎！欢迎！”喷泉将水柱喷到空中，又溅到宽阔的池子里，让风儿把水珠吹到新的树上，请它喝欢迎之水。

树精感到，她居住的那棵树被人从车上抬起，栽在它未来的位置上。树根被埋进土里，上面植上了新鲜的绿草。开着花的灌木丛像树一样地被种在这里，还搬来了盆花。广场的中心形成了一个小花园。那棵被煤气、炊烟以及各种令植物窒息的城市空气薰死的被连根拔起的老树被拉上了车，运走了。拥挤的人们观看着，绿荫下孩子和老人坐在木凳上，望着新栽的树叶。而我们这些讲故事的人，则站在阳台上往下看着这棵从清新的乡间运来的年轻的树，像那位老牧师那样说着：“可怜的树精！”

“我是多么幸福啊，多么幸福啊！”树精说道，“然而我却不太理解、不太能表达我的感觉。一切都像我想的那样，却又不完全像我想的那样！”

四周的房子太高，靠得太近；太阳只能照到一面墙上，而这墙又被广告和招贴贴满。人们在那里站定，造成了堵塞。车子一辆辆驶过，有的轻快，有的沉重；公共马车满载着人，像一幢幢活动房子，飞快地跑着；骑马的人奔驰向前，货车和游览车也要求同样的权利。树精想，这些紧挨着的高耸的房屋可不可以挪开变成天上的浮云那样

的形状，移到一旁去，好让她望一眼巴黎和望过巴黎之外的地方。圣母院⑾得露一露脸，还有汶多姆圆柱⑿以及那些吸引了无数外国人来参观的奇迹。

可是，房屋没有让开。

天还没有黑下来，灯已点燃了；商店里的煤气灯光射了出来，树枝间射出亮光；就像是夏天的阳光。天上出现了星星，和树精在故乡看到的星星一样；她感到一股清爽新鲜的空气吹来。她觉得自己得到了补充，精力充沛起来，感觉到每片树叶都获得了活力，连树根的最尖端的地方也有了感觉。她觉得自己生存于这个活跃的人的世界里，被温和的眼睛注视着。

她的周围是阵阵喧哗声，音乐、颜色和光彩。

从一侧的巷子里传来了管乐器和手风琴演奏的舞曲。是啊，跳舞吧！跳舞吧！寻欢作乐吧，音乐这样呼唤着。

这是人、马、车子、树和房屋该跟着跳舞的音乐，若是它们能够跳舞的话；树精胸中涌起一阵令人陶醉的欢乐。“多么幸福啊，多么美好啊！”她欢呼着。“我到达巴黎了！”接下去的一天，新的夜晚和随后到来的昼夜，带来同样的情景、同样的活动、同样的生活，循环着但却总是一个样子。

“现在我认识广场里的每一棵树和每一朵花了！我认识了这里的每一幢房子、每个阳台和店铺。我怎么被安顿在这么一个闭塞的犄角里，一点儿也看不到那宏伟的大都市。凯旋门、大道和世界奇迹都在什么地方？这些东西怎么我一个都没有看见？我站在这些高楼中间就像站在笼子中。这些高楼墙上的字、招贴、牌子，现在我都可以背出来了，还有那一大堆不再合我口味的食品，可是我听说过的，知道的，向往的、我为之而来的那一切东西却又在什么地方呢？我享有、获得和发现了些什么呢！我依然和从前一样渴望着，我感觉到了一种生活，我必须把握它，必须过这样的生活！我必须参加到生命的行列中去！在那儿跳跃，像鸟儿一样地飞，观看、体察，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宁愿过半天这种生活，也不愿在疲惫和枯燥中长年累月地生活；这种生活使我沉沦，像草地上的雾一样消逝。我要像云一样在生命的阳光中发光；像云一样能眺望远处，像云一样地飞行，谁也不知道飞向何方！”这是树精的叹息，这叹息变成了祈祷：

“把我的余生拿去吧，给我蜉蝣生命的一半吧！把我从我的牢狱中解救出来吧！给我人的生命，短短的人的一刻欢乐吧，若必须如此，就给我今天这一夜吧，为我这种大胆的要求、对生命的渴望而惩罚我吧！放我出去，让我的这个房屋，这棵鲜嫩年轻的树，枯萎、倒下，变成灰烬随风飘走吧！”树枝沙沙作响，产生了一阵令人痒酥酥的感觉。每片叶子都在颤抖，好像生出了火花，或者是从外面飞溅来了火花。树冠上刮起一阵狂风，在风暴中出现了一个女子的形像，她是树精。突然她坐在煤气灯照亮的长满树叶的树枝下，她年轻、美丽，像可怜的玛莉一样，人们对她曾说过这样的话：“那个大城市会使你遭灾！”

树精坐在树根旁，坐在自己的家门口。她已经把门锁上，把钥匙扔了。她是如此年轻，如此美貌！星星看见她，对她眨眼，煤气灯看见她，闪闪发光，向她挥手！她是多么纤秀又多么健美啊。她是一个孩子却又是一个成熟的姑娘。她的衣服像丝绸一样精致，像树冠上绽开的新叶一样碧绿；在她那栗色头发上，插着一朵半开的栗子花；她就像是春之女神。她只静静地坐了一小会儿，便跳了起来，像羚羊似的飞快地离开了那个地方，来到了街上。她跑啊，跳啊，像置放在太阳光里的镜子，反射出一道光束来，这光不断地移动，时而到这里，时而在那里；若是一个人仔细地观察，能看见实际看到的东西，那是多奇妙啊！她的衣着和形体的色调都随着她暂停的地方的特点，随着屋子里射在她衣服上的灯光而变化着。

她来到了大道上。从街灯、店铺和咖啡馆的煤气灯射出的光汇成了一个光的海洋。年轻纤秀的树在这里排得整整齐齐，每棵树里都躲藏着自己的树精，要避开人工阳光。那望不到尽头的人行道，像一个巨大的宴会厅；摆设着各种各样的食品，从香槟、卡尔特莩麻酒直到咖啡和啤酒。这里还摆着鲜花、图片、雕塑、书籍和五颜六色的衣料。

她从高楼下的人群中向树外可怕的人潮望去；那边是滚动着的车子、单马拉的双轮篷车、轿车、公共马车、街车、骑马的绅士们和列队前进的士兵们形成的起伏的波涛。要走到街对面去，是要冒生命危险的。一会儿是蓝光焰火，一会儿又是煤气灯光。突然有一个火箭冲向天空，它是从哪儿来的，射到哪儿去了？

很明显，这是世界之城的大道！

这边传来了柔和的意大利歌曲，那边是有响板伴奏的西班牙歌曲。但是最强烈、淹过一切的是八音盒奏出的流行音乐，那富刺激性的坎坎舞曲⒀，连奥菲欧⒁也不知道，美丽的海伦娜⒂更没有听到过，就连独轮手推车也不禁想用自己的那只独轮跳起舞来，要是它会跳舞的话。树精舞着，旋转着，飞跃着，像蜂鸟一样在阳光下变化着颜色，因为每座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都在她身上反射出来。

她像断了茎的齿叶睡莲⒃随着水的旋涡漂走了。她每在一个地方停下的时候，都要变成一个新的形象，因此没有人能跟随她，认出她，也看不见她。

一切都如云中的幻象那样在她身边飞过，一幅又一幅面孔但是她哪一副面孔也不认识，她没有看到来自故乡的任何一个人。她的脑海中浮现出两只闪闪发光的眼睛：她想着玛莉，可怜的玛莉！这个衣衫褴褛、头发上插着红花的欢快的孩子。你们知道，她在这世界大城市里很有钱、容光焕发，就像她乘车经过牧师的屋子、树精的树和那棵老橡树的时候那样。

她显然就在这震耳欲聋的一片喧闹声中。也许她刚刚从停在一旁的华丽的马车里走出来；这些华贵的马车的马车夫都穿着制服，仆人也都穿着丝袜。从车上下来的主人都是衣着华贵的夫人。她们走进敞开的花格大门，走上通向大理石圆柱的建筑物那高宽的台阶。这难道是“世界奇迹”？玛莉一定在里面。

“圣玛利亚！”里面有人在歌唱。香烟从高大、涂金、半明半暗的拱门里飘出。

这是圣母教堂。

高贵的妇女，穿着用最值钱的料子裁剪成最时新款式的黑礼服，走过了光洁的地板。族徽印在镶有银扣、用丝绒装帧的祈祷书上，也绣在散发着强烈的香水味，缀有布鲁塞尔花边的手绢上。有几位妇女静静地跪在圣坛前面作祷告，另外几人走向忏悔室。

树精感到一种不安，一种恐惧，就好像她走进了一个不该去的地方。这里似乎是寂静之家，是秘密的大厅；所有的话都是用极低的声音、在几乎听不见的喃喃声中讲出来的。树精看见自己穿着丝绸的衣

服，披着纱，和那些富有、高贵的妇人一样。谁知道她们是不是也像她一样，是满怀“渴望”的孩子呢？

这时传来一阵叹息声，声音痛苦而深沉；是从忏悔室那个角落还是从树精的胸中传出来的？她把披纱拉得更紧地围着自己。她吸到的不是大自然中的新鲜空气，而是教堂香烟的气味。这不是她渴望的地方。

走开！走开吧！无止境地飞走吧！蜉蝣是没有休息的，它飞着便是生活。

她又来到喷泉边的煤气灯之下。“然而所有泉水都洗不净洒在这里的无辜的鲜血⒄。”

有人这样说。

这儿站着许多外国人，他们在兴高采烈地高谈阔论；她刚从那里走出来的那个秘密的大厅里是没有人敢这样做的。有一块大石板被人翻动了一下，被抬了起来。她不明白这事。她看到了进入地下深处的那个入口；人们从满天星斗的明朗的天空、从太阳似闪光的煤气灯下，从所有生气勃勃的地方走了下去。

“我有些怕它！”站在这里的一位妇女说道：“我不敢走下去！我不稀罕那里的胜景！

陪着我吧！”

“就这么回去，”男人说道，“离开巴黎而没有看过这由个人的智慧和意志创造的、真正奇妙的当代奇迹⒅！”

“我不下去。”这是回答。

“当代的奇迹，”有人说道。树精听到了，也明白它的意思。她最初渴望的目的已经实现了，这里是进入到巴黎深处的入口；她没有想到过这点。但是现在她听到了，看到了那些外国人走了下去，她跟着走下去了。

台阶是铁铸的，螺旋形状，很宽大很便利。下面燃着一盏灯，更下面又有一盏灯。

他们站在一座迷宫里，里面尽是交错的大厅和拱门。巴黎所有的大街和小巷在这里都可以看到，像在一面粗糙的镜子里。可以读到街名。每所房子都有自己的门牌号码，墙基砌在空旷的沥青小道上。这

道路沿着一条宽阔的、淤积许多烂泥的人工河延展出去。高处是一条引水槽，清新的流水被引向人工河。最上面悬着煤气管和电报线网。远处灯光闪烁着，像世界大都会的倒影。人们不时地听到上面传来隆隆声，这是载重车辆从地下道上的桥上驶过去。

树精在什么地方?

你听说过地下墓穴吧，比起这个新的地下世界、这个当代的奇迹：巴黎的下水道来，它太微不足道了。树精就在这儿，而没有在马尔斯广场的世界博览会里。

她听到了惊奇、羡慕和赞赏声。

“从这深处，”有人说，“上面成千上万的人获得健康和长寿！我们的时代是进步的时代，具有这个时代应有的一切幸福。”

这是人的意见和说法，而不是在这里出生，在这里安家落户的那些生灵——老鼠的意见和说法。他们在一堵旧墙的缝里吱吱叫，声音非常清楚，连树精都能听懂。

这是一只上年纪的公老鼠，他的尾巴被咬断掉了，他用尖锐的吱吱声道出了自己的感受、痛苦和唯一正确的意见，他的全家赞同他说的每一个字。

“我讨厌死了人的喵喵声，那些无知的言谈！这里很不错，有煤气，有煤油！那类东西我是不吃的。这儿很舒服，很明亮，让你呆着不禁惭愧起来，而且竟不知道为什么感到惭愧。要是我们生活在油灯时代多好！那并不是离现在太久远的事儿！那是浪漫的时代，人们是这么说的。”

“你在说些什么？”树精问道。“我以前没有见过你。你在讲什么事情？”

“我在讲过去那美好的时光！”老鼠说道。“曾祖父和曾祖母老鼠的幸福时代！在那个时代到下面来可是一件大事。那时的老鼠窝和整个巴黎都不一样！鼠疫妈妈住在这下面；她杀死人，可不杀老鼠，强盗和走私贩在这里自由地呼吸。这里是最有趣的人物、现在只有在歌舞剧舞台上才能看到的那些人的避护所。我们老鼠窝里的浪漫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这儿有了新鲜空气，有了煤油。”

老鼠就是这样吱吱说的；他抱怨新的时代，称赞有鼠疫的旧时代。

一辆车子停了下来，这是由健壮的小马拉着的敞篷公共马车。主人坐了进去，沿着塞巴斯托波尔大道驶远了。地下的上面是巴黎挤满了人群的著名的地方，向四方伸展开来。车子在半明半暗的灯光中消逝了。树精不见了，出现在煤气灯光中和自由空气之中，而不是在那纵横交错的拱形通道里和令人窒息的空气里，寻找奇迹，世界奇迹，她在自己短促的一夜生命中追求的那种东西；它发的光比这里所有的煤气灯的火焰还要强烈，比正在滑过天空的月亮还要明亮。是的，的确不错！她看见它就在那里，在她的前面闪光，它闪耀着，向她招手，就像天上的太白星。

她看到一扇光亮的大门，朝一个小小的花园开着。花园里灯火辉煌，舞曲不绝于耳。煤气灯在闪烁，犹如围绕着平静的湖泊和水池的一条小径。湖泊和水池旁用铅皮剪制的人工花卉低垂着，五颜六色，光彩夺目，从花蕊喷出一股高高的水泉。美丽的垂柳——真正的春天的垂柳将自己清新的柳枝垂落，像一片透明但又能遮面的绿纱。这里的灌木丛中燃起一堆篝火，红色的火光照着那些朦胧、幽静的凉亭。感人肺腑的音乐在耳际震荡着，富有诱人的魅力，使血液流遍周身。

她看见了许多美丽、身着节日盛装的年轻妇女，脸上露出迷人的微笑和青春的欢乐。一位“玛莉”，头发上插着玫瑰花，但没有马车和马车夫。她们在狂舞中是何等欢快，摇摆、旋转，不辨方向，像是被南欧巨蛛⒆咬了一口！她们在欢笑，幸福得要去拥抱整个世界。

树精觉得自己被卷入狂舞之中。她那小巧玲珑的脚穿着丝绸鞋子，是栗色的，和飘在她头发下，披在她裸露的肩上的那条丝带的颜色一样。她的绿绸衣裙有许多大折摺在飘曳，但是遮不住她那美丽的腿和可爱的脚。这双脚像要在那欢舞的男士的头前画出魔圈似的。

她是在阿尔米达的魔幻花园⒇中吗？这个地方叫什么名字？

名字在外面的煤气灯中闪闪发光：玛毕尔(21)

音乐声、拍掌声，焰火，银铃般的流水声和香槟酒杯碰撞声混在一起；舞蹈跳得如醉如痴。在这一切之上，月亮慢慢移过，作了一个不屑的鬼脸。天空中没有云，明朗蔚蓝，人们似乎是从玛毕尔一直望到天上。

树精浑身有一种精疲力尽的陶醉感，如同吸过鸦片之后的那种沉迷。

她的眼睛在说话，嘴唇在说话，但是她的话语被笛子和提琴声所淹没。她的舞伴在她的耳边轻语，他们在坎坎舞曲中摇摆；她听不懂这些私语，我们听不懂。他把手朝她伸去，搂住她，但却只拥抱着那透明的、充满煤气的空气。

树精被气流托起，就像风托起一片玫瑰花瓣。在高空中，她看到在一座塔顶上有一道火焰，一道闪动的火光。火从她的渴望的目的物上射出，从马尔斯广场的“莫甘娜仙女”的红色的灯塔射出。春天的风把她吹向那里。她绕着塔飞着；正在工作的人们以为他们看到的是一只蝴蝶在飘落，在过早到来的死亡中死去。

月亮照着，煤气灯和其他明灯在大厅中，在分散在各处的“万国馆”里燃照着。照着那些绿色覆盖的高坡，照着那些人类智慧创造的岩石堆，“无血师傅”的力量使泉水从上面倾泻下来。海底的洞穴、淡水河、湖泊的深处，鱼的世界在这里一览无余。你置身在深潭里，你似乎到了海的深处，你在玻璃潜水罩里。水从四面八方压向那厚厚的玻璃壁。滑溜的水螅好几尺长，像鳗鱼一样弯弯曲曲，抖动着它的内脏、触肢，在探寻什么似地蠕动，浮上去，又牢牢地贴在海底。一条大比目鱼，若有所思地躺在附近，舒服自在。螃蟹像大蜘蛛似地从它上面爬过，虾飞快地游着，好像它们是海里的飞蛾和蝴蝶。

淡水中生长着睡莲，灯芯草和苇子。金鱼排成队，就像是田野里的奶牛，头都朝着一个方向，好让水流进它们的嘴里。又肥又胖的鲤鱼呆呆地望着玻璃壁；它们知道，它们是在巴黎博览会上，它们知道，它们被放在装满了水的桶里，经历千辛万苦的旅行，在火车里还怕晕车，就像人在海上怕晕船一样。它们是来看博览会的，它们在自己的淡水缸或咸水缸中看到了博览会，看到了从早到晚川流不息的人群。世界各国都把自己国家的人送来展出，好让梭鱼、鲫鱼、活泼的鲈鱼和浑身长满青苔的大鲤鱼看看这种生灵，对这个种族表示自己的意见。

“他们是长鳞的动物！”一条浑身污泥的小鲤鱼说道。“他们每天更换两三次鳞，嘴里还发出一种声音，他们把它叫做讲话。我们不换

鳞，用一种更简单的办法让别的鱼了解我们；动一动嘴角，瞪一瞪眼睛！我们比人类先进得多！”

“但是他们还是学会了游泳。”一条小淡水鱼说道；“我是从一个大内湖来的。那里的人们在炎热的时候钻到水里，但是他们先把鳞脱掉，然后再游，这是青蛙教会他们的。他们用后腿蹬着，用前腿划着，他们支持不了多久。他们要想模仿我们，可是不成！可怜的人啊！”

鱼儿都瞪大了眼；它们以为在强烈的阳光中看到的那些拥挤的人群，现在仍在这里走动着。是的，它们认为它们看到的仍然是那些人形，就是这些人形第一次触动了它们的感觉神经。一条长有花条纹和令人羡慕的肥脊背的小鲈鱼保证说，它看到的那“人稀泥”仍旧在那里。

“我也看见了，看得很清楚！”一条黄鲤鱼说道。“我清楚地看到了长得很匀称的美丽人形，‘高腿夫人’，或者随便叫她什么。她长着和我们一样的嘴角和圆圆的大眼睛，背后是两只气球，前面是合拢的伞，身上披着丁丁当当的水草。她想把这些都甩掉，像我们一样，返朴归真，她想尽人类所能，把自己打扮成一条高贵的鲤鱼。”

“那个被钩在鱼线上的人，那个男人哪里去了？”“他坐在一辆手推车上，带着纸、笔和墨水，把什么东西都从上到下写一遍，他们管他叫记者！”

“他仍坐在车上跑来跑去呢！”一条浑身长着青苔的鲤鱼老姑娘说道。她的喉咙里有着世上的艰辛，所以她的声音有些沙哑；有一次她吞了一个鱼钩，现在她还带着它不耐烦地游着。

“记者？”她说道，“挺有点鱼的味道，用易懂的话说，他就是人类中的墨斗鱼。”

鱼就是这样用自己的方式讲话。不过在这有水的人造的洞穴中传来了鎯头声和工人的歌声，他们要在夜里加班劳动，使一切很快能完成。他们在树精的夏夜梦中歌唱，她站在这里，等着飞翔出去消失掉。

“这都是金鱼！”她说道，向它们点着头。“我总算看见你们了！是的，我认识你们，我早就知道你们了！在老家时燕子对我讲过你们。你们好漂亮啊，真可爱！我想要把你们每位都亲吻一遍！那些我也知

道！这肯定是肥梭鱼，那是美味的鲫鱼，这儿是长了青苔的大鲤鱼！我知道你们！你们不认识我。”

鱼儿们瞪大了眼睛，一个字也不懂，它们透过昏暗的光亮往外看着。

树精已经不在那儿。她站在外面空地上，世界各地的“奇异之花”散发出不同的芳香，裸麦黑面包国度的(22)、鳕鱼海岸的(23)，产皮革的俄罗斯的，产科隆香水的河岸的(24)和产玫瑰油的东方国家(25)的芳香。

参加完一夜的舞会，我们睡眼惺忪地乘车回家的时候，我们的耳际仍清晰地回响着我们听到的那些曲子，每个曲子我们都会唱。像在一个被谋杀的人的眼睛里，可以将最后的一瞬间像照相一样保留一段时间。同样在这夜里，白天生活中的喧哗和光彩依旧未散，没有消失，树精感觉到了这一点，她也知道：明天还要继续喧哗下去。

树精站在芬芳的玫瑰之间，她觉得她在家乡就认识它们，这是从宫廷花园和牧师花园里来的。她在这里还看到了红色的石榴花，玛莉就在她的漆黑的头发上插过这样一朵花。她的脑海中闪过儿时乡间家园的情景；她用渴求的眼凝望四周的景色，极度的不安充斥着她的心，把她带过一座座奇异的大厦。

她感到疲乏，这种疲乏在不断地增强。她盼望躺在铺在地上的柔软的东方垫子和地毯上休息，或者和垂柳一起垂向清澈的水，钻入水中。

但是蜉蝣并没有休息。再有几分钟，一天便结束了。她的思想在颤抖，她的肢体也颤抖起来，她倒在潺潺流水旁边的草地上。

“你从地底涌出，有永恒的生命！”她说道，“润一润我的舌头，给我点提神的药吧！”

“我不是长流的清泉！”流水说道，“我是用机器抽上来的。”

“那请把你的清新给我一点儿吧，绿草，”树精恳求着，“请给我一朵芳香的花儿吧！”

“把我们摘下来，我们便要死亡！”草和花说道。

“吻我一下吧，清新的空气啊！我只要一个唤起生命的吻。”

“不一会儿太阳便要将浮云吻红！”风说道，“那时你便与死者为伍了，消失了，正如一年结束时这里的一切胜景都要消失一样。于是我便可以和广场上的轻微的散沙一起玩耍了，将尘土吹过世界，吹到空中，尘土！到处是尘土(26)！”树精感到一种恐惧，像一位正在沐浴的妇人被割破血管，血流了出来，却在不断流血中希望活下去一样。她爬起来，往前走了几步，又在一个小教堂的前面倒下。教堂的门是敞开着的，圣坛上灯火明亮，风琴在鸣奏着。

多美妙的音乐啊！树精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乐曲，然而在这种音乐中她听到了熟悉的声音，这声音发自一切生灵的内心深处。她又感觉到了老橡树的飒飒声，她又听到了老牧师在谈论最高尚的行为、有声望的名字；谈论上帝创造的生灵可以而且必须对未来作出些什么贡献，才能赢得永恒的生命。

风琴声在弥漫，在荡漾，它唱道：“你的欲念和渴求把你从上帝赐予你的土地上连根拔起。这是你的灾难，可怜的树精！”

风琴声柔和，婉转，像是哭泣并在哭泣中消失。

天上彤云闪闪发光。风飒飒响着，唱着：“飘逝了吧，你，死者，现在太阳升起了！”

第一道阳光落到树精身上。缤纷的色彩交替在她的身体上闪现，像一个肥皂泡，破碎了，在消失，成为一滴水珠，一滴眼泪，落到了地上，不见了。

可怜的树精！一滴露珠，一滴眼泪，圆圆地流出来消失了！

太阳照射在马尔斯广场的“莫甘娜仙女”之上，照射着宏大的巴黎，照着高楼之间那块有树有淙淙泉水的地方。那棵栗树立在那里，但是枝子垂下了，叶子枯萎了，昨天它还像春天一样清新，充满青春活力。现在它死了，人们都说树精离开了它，像云一样飞走了，谁也不知道她去了何方。地上有一朵萎谢、折下的栗树花，教堂的圣水无力挽回它的生命。人很快就把它踩进土里。

所有这一切都发生过，为人们所经历过。

我们亲眼所见这些事情，在１８６７年巴黎的博览会期间，在我们这个时代，在童话的伟大和奇妙的时代里。

①１８６７年4月１５日至5月9日巴黎举行了第一次“巴黎万国博览会”，安徒生去那里看了这个博览会。他在解释自己的童话时说，当时有一位丹麦记者在报上说，对巴黎万国博览会的宏伟场面，只有狄更斯才能描述。安徒生于是萌生了写巴黎博览会的想法。

②这里记的是安徒生于１８６６年3月１４日（巴黎万国博览会的前一年）在巴黎所见的事。他所住的旅馆外面有一小片空地，他看到有人运来两棵树，种在那里。

③指法国女英雄贞德，参见《通向荣誉的荆棘路》注１４。

④一个法国妇女（１７６８—１７９３），在法国大革命中谋杀了当时的著名政治家、记者马拉。

⑤牧师认为玛莉已沦为妓女。在当时，略有身份的人是不亲自驾马车的，而且玛莉在两年中日子变得这样好，这只能是操不正当的职业才有可能。

⑥万国博览会的宏伟建筑。

⑦安徒生很喜欢把机器称作无血师傅。

⑧非洲游牧民族。

⑨形容语言众多。见圣经旧约《创世纪》。上帝让诺亚造方舟躲过了洪水，诺亚繁衍了后代。世上的人都是诺亚的后代，散布在世界各地（实际上是中东地区），人们分为邦国。

但是天下人的口音语言都是一样的。有一大群人聚在一个叫示拿的地方，他们开始建房造塔。上帝看到他们是同样的人种，说的都是同一语言，害怕他们今后无所不能，于是改变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语言彼此不通。发生此事的地方便是巴别，意思是变乱。巴别就是巴比伦。

⑩指大自然。

⑾巴黎最主要的教堂，是世界著名的建筑。

⑿纪念拿破仑１８０５年１０月１２日战役胜利的碑柱，在汶多姆广场。

⒀、⒁、⒂１９世纪初坎坎舞在法国流行，是一种轻快的舞台舞蹈。但这种舞蹈暴露舞女的腿部过多，颇受非议。奥菲欧和美丽的海伦娜指法国１９世纪重要作曲家奥芬巴赫的两部歌剧《地狱中的奥菲

欧》和《美丽的海伦娜》。安徒生对奥芬巴赫的这两部歌剧持批评态度，说它们有坎坎舞的味道。

⒃埃及睡莲，无根生长。

⒄指１７８９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死亡者。

⒅巴黎下水道和地下管道设施是由工程师欧仁·贝尔格兰（１８１０—１８７８）设计的，建于１８６０年左右。

⒆据说被这种巨蛛咬一口，会产生疯狂的跳舞欲。

⒇意大利诗人塔索（１５４４—１５９５）有２０歌叙事长诗《被解放的耶路撒冷》。

第１６歌讲骑士们在阿尔米达魔幻花园中被骗去攻打耶路撒冷。

(21)巴黎的一个花园酒店。

(22)指丹麦。

(23)指挪威。

(24)指科隆和莱茵河。

(25)指波斯，即伊朗。

(26)尘土是人死亡的象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３章第１７至１９句，上帝对亚当说“你必须终身劳苦……直到你归了土。……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看鸡人格瑞得的一家

看鸡人格瑞得是住在那座体面的地主庄园中的唯一的人，这房子是专为鸡鸭修建的。这所房子位于古老骑士庄园所在地。那个庄园有塔、锯齿形的山墙、护庄沟堤和吊桥。不远的地方是一片无人经管的树林和灌木丛，这里曾是花园，它一直伸展到一个大湖边上，这湖现在已成了沼泽。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在老树上叫着，多得密密麻麻。它们的数量从来没有减少过，尽管人们射杀它们，可不久它们又多了起来，住在鸡房里的人都可以听到它们的声音。鸡房里坐着看鸡人格瑞得，小鸭子在她的木鞋上跑来跑去。每只小鸡、每只小鸭刚从蛋里钻出来她就认识了它们，她很为自己的鸡鸭骄傲，也为那所为鸡鸭修建的体面房子骄傲。

她的小屋清洁整齐，女主人这样要求，这房子是属于女主人的。她常常带着穿着讲究、体面的客人来，让客人们参观她称为的“鸡鸭营房”。房子里有衣柜和安乐椅，是的，有一个柜子，上面摆了一个擦得锃亮的铜盘；盘子上刻着“格鲁伯”这几个字，这正是在这个骑士庄园里住过的那个古老高贵的家族的姓。铜盘是人们在这里挖掘的时候发现的。这个小教区的牧师说它只是一个古时的纪念品，别无其他价值。牧师很了解这个地方及其历史；他读过许多书，有不少的知识，他的抽屉里有许多手稿。他对古代有很丰富的知识，不过最老的乌鸦可能知道得还要多，用它们的语言讲这些事，然而那是乌鸦的语言，不管牧师多么聪明，他也听不懂。

一个炎热的夏天过去后，沼泽地上就浮现一层水汽，于是在白嘴鸦、乌鸦和寒鸦飞来飞去的那些老树前，好像出现了一个大湖，当年骑士格鲁伯生活在这里的时候，那座古老的有厚厚的红墙的庄园还存在的时候，人们见过这种情景。那时，拴狗的链子一直拖到大门口。

穿过塔便可以进入一个石头铺的走廊，然后进屋子，窗子很窄，窗框也很小，就连常跳舞的大厅里也是如此。不过到了格鲁伯的最后一代，人们不记得举行过舞会了，然而这里还留下一个古老的矮铜鼓，是伴奏用的乐器。这里有一个雕刻得很精致的柜子，里面放着许多珍稀的花茎，因为格鲁伯夫人很喜欢园艺，很爱惜树木和各种植

物。她的丈夫则更喜欢骑马到外面去打狼和野猪，每次他的小女儿玛莉亚总要跟着他去。她才五岁，神气地骑在自己的马上，用乌黑的大眼睛向四处张望。她的乐趣是用鞭子抽打猎犬；她的父亲更愿意她用皮鞭抽打赶来看这个场面的农民男孩。

紧靠着庄园的一间土屋中住着一个农民，他有一个儿子，叫索昂，和那位高贵的小姑娘的年纪相仿。他会爬树，总是爬到树上去为她刨鸟窝。鸟儿竭力地喊叫，最大的一只鸟啄了他的眼睛，鲜血直流；人们以为那只眼睛瞎了，但是眼却没有损伤。玛莉亚·格鲁伯称他为她的索昂，这是一件大好事，这对他的父亲，可怜的约恩来说很有好处。有一天他干了错事，要受到骑木马的惩罚。木马立在院子里，它由四根粗木棍作腿，一块窄木板算是马背；约恩要分开双腿骑在上面，在脚上还要吊上几块很重的砖头，好让他骑得不那么轻松。他一脸苦相。索昂哭了，向小玛莉亚求情。她马上便请求把索昂的父亲放下来，大家不听她的，她便在石板地上跺脚，扯着父亲的衬衣袖子，把袖子都扯撕了。她要什么便能得到什么。她的愿望得到了满足，索昂的父亲被解下来。格鲁伯夫人走了过来，抚摸着自己女儿的头发，用温柔的眼望着她，玛莉亚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她愿和猎犬在一起，而不愿跟着母亲穿过花园向湖边走去。湖上的睡莲已经结了骨朵，香蒲草和芦苇在灯芯草丛中摇曳；母亲望着这一片丰饶和清新的植物。“多么赏心悦目啊！”她说道。当年花园中有一棵很珍稀的树，是她亲手栽的。“血山毛榉”是它的名字。

它是树丛中的“黑人”，它的叶子颜色就是那么深。它需要强烈的阳光，否则，长期在荫处它便像其他的树一样绿而失去自己的特征。在高大的栗子树上，正如在灌木丛和绿草坪上一样，有许多鸟巢。鸟儿似乎知道在这里它们受到了保护，没有人敢在这里放枪。

小玛莉亚和索昂来到这里，我们都知道他会爬树，蛋和刚出绒毛的小鸟都被掏了出来。

鸟儿在不安和惊恐中乱飞，大大小小都在飞！田里的土凫，大树上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叫个不停，这叫声和它们的后代如今的叫法一个样。

“你们在干什么，孩子们！”温柔的夫人喊道，“干这种事是缺德的呀！”

索昂垂头丧气地站在那里，那位高贵的小姐也觉得难为情。不过她马上简短而生气地说：“我是为了爸爸！”

“走吧！走吧！”那些又黑又大的鸟喊道，飞走了；可是第二天又回来了，因为它们的家在这里。

但是那位安详、温柔的夫人在这儿没住多久，上帝把她召去了，和上帝在一起比起住在庄园里更令她有归家之感。她的尸体被运往教堂的时候，教堂的钟声庄严的鸣响着，穷人的眼睛都湿了，因为她待他们很好。

她去世以后，没有人照管她的花草树木，花园荒芜了。格鲁伯先生是一个硬心肠的人，人们都这么说。但是他的女儿尽管很小，却能驾驭他；他不得不笑，她的愿望便能得到满足。现在她十二岁了，长得很结实；她的那双黑眼睛总是盯着人，骑起马来跟小伙子一样，放起枪来就像一个老练的猎手。

后来，最高贵的宾客来这里造访，这是年轻的国王①和他的异母兄弟及朋友乌里克·腓德烈·谷伦吕弗先生②；他们要在这里猎取野猪，还要在格鲁伯先生的庄园里住一昼夜。谷伦吕弗先生在餐桌上和玛莉亚·格鲁伯坐在一起，捧着她的头亲吻了一下，就好像他们原是一家人似的。可是她却在他的腮上打了一巴掌，说她受不了他。人们一阵大笑，好像很开心。

也可能正是这样的。因为五年以后，玛莉亚满十七岁的时候，有差人送信来，谷伦吕弗先生向高贵的小姐求婚；这可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

“他在这个国家里算得上是最高贵、最潇洒的人了！”格鲁伯先生说道。“这是不好回绝的。”

“我对他不大在意！”玛莉亚·格鲁伯说道，不过她没有拒绝这位坐在国王旁的全国最高贵的男人。

银器、毛呢和丝绸装上船运往哥本哈根；她从陆上到那里用了十天时间。装嫁妆的船不是遇到逆风就是没有风，用了四个月才到达那里。待行装运到时，谷伦吕弗夫人已经离开了。

“我宁可躺在麻袋上，也不愿睡在他的丝绸床上！”她说道。“我愿意赤脚走路也不愿和他一起坐在高头大马拉的车子里。”

十一月某一天的夜晚，两个妇人骑马来到了奥胡斯城。这是谷伦吕弗的夫人玛莉亚·格鲁伯和她的使女。她们是从维勒来的，是从哥本哈根乘船到维勒的。她们骑马到了格鲁伯先生的石建庄园里。他对这次来访很不高兴，对她说了一些很不入耳的话。不过他还是让她住进一间屋子里，给了她美味的早餐，但没有对她说好话。父亲对她的态度很凶狠，是她所不习惯的。她的性情也不温和，既然你骂了我，我也要对你喊叫。她的确狠狠地回敬了他，又怨又恨地讲到了她的丈夫，她不愿和他生活在一起，加之她太温顺太谦让了。这样过了一年，这一年过得并不舒心。父女之间恶语相加，这本是不该有的事情。恶言结恶果，结果如何呢?

“我们两人无法在一起生活下去了！”有一天，父亲这样说道。“搬到咱们的旧庄子里去吧！可是，你最好把自己的舌头咬断，而不要到处造谣！”

这梓，两人分手了。她和她的使女搬到了老庄子里——她出生和被抚养大的地方。她的温柔而虔诚的母亲就在教堂的墓地中安息。庄园里住着一位年老的看庄人，他是这儿唯一的人。房子里挂着蜘蛛网，布满了厚厚的灰尘，显得很暗。花园成了荒园，葎草和旋花在树木和灌木丛之间交织成网，荨麻和毒参长得又高又粗。“血山毛榉”被别的树挡住，见不到一点阳光；它的叶子现在已经变成绿色，和普通树一样，那份荣耀已经丧失了。数不清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在高大的栗子树上飞来飞去，一通喊叫，好像有重要的消息要互相通报：她又回到这里来了，曾叫人偷它们的蛋和孩子的那个女孩又回来了。那个亲手偷东西的贼现在在爬一棵没有叶子的树。——高高地坐在桅杆上，他要是不听话，绳索便会结结实实地抽在他身上。

这些都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牧师讲的。他翻阅书籍和札记，把它们整理一番，抽屉里还藏着许多许多的手稿。

“世界上的事都总有兴衰！”他说，“听起来很稀奇！”——我们想听玛莉亚·格鲁伯的遭遇，不过也没有忘记看鸡人格瑞得。她坐在我们时代的漂亮的鸡屋里，玛莉亚·格鲁伯则在她那个时代生活在这里，不过她的心思和老看鸡人格瑞得却不一样。

冬天过去了，春天、夏天过去了，萧瑟多风的秋天来到了，刮来了潮湿和寒冷的海雾。

庄子里的生活很孤独，令人厌倦。

后来，玛莉亚·格鲁伯拿起了枪，跑到了矮草丛生的荒地里打野兔、打狐狸，碰到什么鸟便打什么鸟。在那边，她不止一次遇到诺尔贝克出身高贵的帕勒·杜尔先生，他也带着枪和猎犬。他的身材高大，长得很魁梧，他们在一起谈话的时候，他总要炫耀这点。他可以和菲因岛上伊尔斯考庄园已经过世的勃洛肯胡斯先生比一比，这位勃洛肯胡斯先生的力量在当时还被传为美谈呢。——帕勒·杜尔先生模仿他，让人在自己的庄园的大门上拴上一条链子，锁着一条猎狗，他打完猎回家，便要拉住链子，扯得马从地上立起来，然后吹起号角。

"请您自己来看一看吧，玛莉亚夫人！"他说道。"诺尔贝克的空气是十分新鲜的！"

她究竟是什么时候去了他的庄园，札记上没有写。不过，在诺尔贝克教堂的蜡烛台上写着这样的话，说这些烛台是诺尔贝克霍维兹戈的帕勒·杜尔和玛莉亚·格鲁伯赠送的。帕勒·杜尔有着魁梧的身材，强壮有力。他喝起酒来像块吸水的海绵，是一只装不满的桶。他打起鼾来像一窝猪。他的脸上看上去又红又肿。

"蠢家伙，笨家伙！"帕勒·杜尔夫人——格鲁伯先生的女儿这么说。没有多久她便厌烦了那种生活，但这并不能使生活好起来。

有一天餐桌摆好了，饭菜也凉了，帕勒·杜尔猎狐狸去了，夫人也不见踪影。——帕勒·杜尔半夜回到家里，但杜尔夫人没有回来，第二天早晨也没有回来。她从诺尔贝克走了，既不打个招呼，也不告辞，就骑马走了。

那天灰暗、潮湿，风很凉，她的头上飞过一群呱呱叫的黑鸟，它们不像她那样无家可归。

她先往南走，一直接近了德国的边界。她用两只嵌着宝石的戒指换了钱，又往东走去，接着又折回向西边走去。她漫无目的，对一切都十分恼怒，连对上帝她也感到生气，她的心情就是这么坏。没过多久，她的体力耗尽了，连抬脚都很困难。她倒在了草地上，一只土凫从巢里飞出来，这只鸟像平常那样叫喊起来："你这个贼，你这个贼！"她从来没有偷过邻居的东西。不过，当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她让别人从窝里掏过小鸟；现在她想起了这件事。

她从躺着的地方可以看到海滩上的沙丘；那边住着渔民，可是她没力气到那边，她病得很厉害。白色的大海鸥在她的头上飞着、叫喊着、就像在家乡花园上空飞过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的叫声。鸟儿飞得离她很近，最后她觉得它们变成了黑团。不过，这时她的眼前已经是黑夜了。

待到她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她被人抱了起来，一个魁梧健壮的男子用胳臂把她托住。她望着他那满是胡子的脸，他的一只眼上有一个疤痕，眉毛就像是被分成两半。他把她抱上了船——她就这么可怜。在船上，他被船主责备了一番。第二天船开走了，玛莉亚·格鲁伯没有回到岸上；就是说，她随船去了。不过谁知道她会不会回来呢？是啊，但在什么时候回到那里呢?

关于这些牧师也能够讲上一番，但这不是他自己拼凑起来的故事，他是从一本可靠的古书上读到这一段奇特的经历的。这本书我们可以自己去取来读的。丹麦的历史学家路兹维·霍尔格③写下了许多值得一读的书和有趣的戏剧，从这些书中我们可以很好地了解他的时代和那个时代的人。他在他的信中讲到了玛莉亚·格鲁伯，讲到他在哪里、是如何遇到她的。这是很值得一听的，可是不要为此而忘记了看鸡人格瑞得，她在这讲究的鸡屋里生活得很惬意。

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

鼠疫在哥本哈根肆虐着，那是１７１１年④。丹麦王后动身回到她的德国娘家，国王离开了国家的首都，凡是能跑掉的人都跑掉了。大学生们尽管能免费住宿膳食，也都逃出了城。学生之中的一位，留在皇家学生宿舍所谓的“波克学舍”⑤的最后一位也离开了。那是清晨两点钟，他带上他的行囊，行囊里装的书和笔记远比衣服还多，城里弥漫着粘湿的雾。

他走过的街道上一个人也没有，屋门、大门上尽画着叉，表示里面不是有人染上了鼠疫，便是人已经死光。从“圆塔”到王宫的那条“商人街”也空无一人。这时一辆很大的运载尸体的马车隆隆地驶了过去。马车夫挥舞着鞭子，马儿飞奔着，车上都是尸体。年轻大学生用手捂住了脸，拼命地闻着酒精，这酒精是他用一块海绵蘸上装在一个小铜匣子里的。从街上的一个酒馆里传来了一阵嘈杂的闹声、歌声和令人听了很不舒服的笑声，这些人用饮酒消磨长夜，想忘却死亡已经来到

了门前，就要把他们装上运尸车陪伴尸体。大学生匆匆跑上王宫前的那座桥，水上停着几只小船，其中的一只正解缆要离开这个瘟疫流行的城市。

“若是上帝还让我们活下去，而我们又碰上顺风的话，我们要驶向法尔斯特⑥的格陵松去！”船主问这位想搭船的大学生叫什么名字。

“路兹维·霍尔格。”大学生说道。那时这个名字和其他任何名字一样，而现在是丹麦最值得骄傲的名字之一，那时他只不过是一个无人知晓的年轻学生。

船从王宫前驶过，当它驶进宽阔的水面时，天还没有亮。一阵轻风吹过，船帆鼓了起来。那位年轻学生脸朝向清风坠入了睡乡，这正是最不可取的事。

第三天早晨，船已停泊在法尔斯特岛外。

“你们在这儿认识什么人可以让我少花点钱住下吗？”霍尔格问船长。

“我想你可以到波尔胡瑟摆渡妇人那里去，”他说道。“要是你很懂礼貌的话，她的名字是索昂·索昂森·默勒妈妈！不过，她可能很粗暴，如果你对她太好了的话！她的男人因为行为越轨被捕了，她自己在摆渡，她的拳头可有劲儿呢！”大学生背起了行囊来到了渡口小屋。屋门没有上锁，门闩是打开的。他走进一间铺了地砖的屋子。这里有一条宽凳，上面有一床皮褥子，这要算是屋子里最值钱的东西了。宽凳上拴着一只白母鸡，旁边有几只小鸡。鸡把水盆打翻了，水流得满地都是。这里没有人，隔壁房间里也没有人，只有一个摇篮，里面有一个婴儿。渡船回来了，上面只坐着一个人，是男是女很难说。那人披着一件很大的披风，头上戴着一顶口袋似的大帽子。船靠岸了。

来人是一位妇女，她走进屋子。当她直起腰来的时候，她的样子很体面，黑眉毛下长着一双很有神采的眼睛。她就是索昂妈妈，摆渡的妇人：白嘴鸦、乌鸦和寒鸦会叫她另外一个我们更熟悉的名字。

看上去她很忧郁，而且不喜欢说话，不过她说的话总够表示出她的允诺了：如果哥本哈根的疫情无好转，大学生可以在这里长期住下去，在她这里搭伙。

时常有一两个很像样的人从附近的镇子来这里。来的人有做刀子的弗朗斯，有好管闲事的西沃尔，他们在渡口的屋子里喝上一杋啤酒，还和大学生讨论问题。大学生是一位能干的年轻人，懂自己的专业，正如他们所说的那样，他学希腊文和拉丁文，熟悉那方面的知识。

“一个人懂得的东西越少，受到的压力就越小！”索昂妈妈说道。

“你的日子可真艰难！”霍尔格说道。一天，她用很浓的碱水刷衣服，还自己动手劈树疙瘩当柴烧。

“别管我的事！”她回答道。

“你从小就这样操劳吗？”

“你看看我的手就知道了！”她说道，同时让他看她那两只细小、粗糙而强壮的手，指甲都磨秃了。“你不是有什么都能看懂的本事吗？”

圣诞节的时候，下起了漫天大雪。寒气一阵比一阵冷，风刮得十分刺骨，就像它带有硝镪水可以把人的脸洗一番。索昂妈妈不在乎这些，她用大衣裹住自己，把帽子严严地扣在头上。下午，天早早就黑了下来。她在火上添了些柴和泥炭，坐下补袜子，这种事是没有人帮她做的。到了晚上，她对大学生讲的话比平常多了一点儿；她讲到了她的男人。

“他打死了德拉厄尔的一个船主——并不是故意的，为此他被链子锁着送到霍尔门去做三年苦工。因为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水手，所以法律就要制裁他。”

“法律对地位高的人也有效。”霍尔格说道。

“鬼话！”索昂妈妈说道，呆呆地望着火。接着她又说了起来。“你听说过凯恩·吕克吗，他让人把一座教堂拆了，牧师麦斯在布道坛上说了些不满的话，他便让人把麦斯先生捆了起来，用链子锁住，然后组织了一个法庭，判决他砍头，头也真的被砍掉了。那并不是什么无意的行为，然而当时凯恩·吕克却一点事儿也没有！”

“在他那个时代他有特权！”霍尔格说道，“现在我们已经跨过那个时代了！”

“这种鬼话只有你才相信！”索昂妈妈说道，站起身来，走进里面的小屋，那个叫“丫头”的婴孩睡在里面，她把她撒了尿，又把她放下，接着为大学生把宽凳铺好。他有皮褥子，他比她怕冷，虽然他出生在挪威。

新年早晨是一个大晴天，夜里冻了冰，而且冻得很厉害，落下的雪花都冻硬了，人可以在上面走。城里教堂的钟敲响了，大学生穿上他的呢子大衣进城去。

大群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在摆渡人的屋子上飞着大声地乱叫，叫声弄得人们几乎听不到教堂的钟声。索昂妈妈站在屋外，在铜壶里装满了雪，她要把壶放到火上，融化出饮用的水，她抬头看着鸟群，产生了她自己的想法。

大学生霍尔格走到教堂，在进城和回家时他都经过住在城门旁的爱管闲事的西沃特家。

他被请进去，喝了一杯加了糖浆和姜汁的热啤酒。他们谈到了索昂妈妈，不过这位爱管闲事的人知道关于她的事情不多，的确没有多少人知道。她不是法尔斯特的人，他说，她曾经有点钱。她的男人是一个普通的水手，性情很暴躁，打死了德拉厄尔的船主。“他打老婆，然而她护着他。”

“我可受不了这种事！”爱管闲事的人的妻子说道。“我也是体面家庭出来的！我父亲是给国王织袜子的！”

“所以你才和国王的政府官员结了婚。”霍尔格说道，对她和对那位爱管别人闲事的人鞠了个躬。

到了主显节⑦夜，索昂妈妈为霍尔格点燃了主显节烛；就是说三支油烛，是她自己浇的。

“每个男的一支蜡烛！”霍尔格说道。

“每个男人？”妇人说道，然后呆呆地望着他。

“东方来的那三个圣人每人一支！”霍尔格说道。

“是这样的！”她说道，默默不语地过了很久。但是在这个主显节之夜，他却知道了比以洒多得多的东西。

“你对你嫁的那个男人的情意很深，”霍尔格说道；“可是人们说他每天都打你。”

“这是我自己的事，跟别人没有关系！”她回答道。“小时候要是我这样被打，对我有好处。现在我挨打，是因为我小时候的罪孽。他对我有多么好，我是知道的。”她站起来。

“我生病倒在空旷的荒地上，谁也不愿管我，大概只有白嘴鸦和乌鸦会来啄我，是他把我抱在他的怀里，由于他把我带到船上，还挨了一顿骂。我这个人向来不轻易生病，后来我恢复了健康。人各有自己的性格，索昂也有他的脾气。你不能根据笼头来判断马！和他在一起，我得到的生活的乐趣，比和所谓最潇洒、国王臣民中最高贵的那个人生活在一起要好得多。

我曾经和国王的异母兄弟谷伦吕弗总督结过婚；后来我又嫁给了帕勒·杜尔！一个半斤一个八两，各有自己的性格，我也有我的。说起来话长，不过你现在已经知道了！”于是她走出了房间。

是玛莉亚·格鲁伯！她的命运竟是如此地奇异。她的生活中的主显节没能再过上几个了，霍尔格记载她死于１７１６年６月。但是他没有记叙：被人称作索昂妈妈的人死在渡口屋子里的时候，有一大群黑鸟飞到那个地方。它们没有叫，似乎知道安葬死者时应该肃穆。

这一点他不了解。她入土后，鸟儿便不见了。但是在同一天的晚上，在日德兰那座旧庄园的上空可以看见不计其数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它们对着大叫，就像有什么事要宣布似的。

也许是关于他，那个小时候掏它们的蛋和小鸟的农家孩子，在国王的岛上获得铁勋章的他和关于沦为格伦松摆渡女人的贵族小姐的事。“呱！呱！”它们叫道。当那座旧庄园被拆掉的时候，它们的后代也这样“呱！呱！”叫着。“它们现在还在叫，已经没有什么值得叫的了！”牧师在讲述这段历史的时候说道：“族人已经死光了，庄园也被拆掉了。庄园原先所在的地方，现在建着那座很体面的鸡屋，有闪光的耳房和看鸡人格瑞得。她对自己美丽的住房感到高兴，要不是住到这里来，她就该被人送进济贫院了。鸽子在她头上咕咕叫，火鸡在她周围格格叫着，鸭子嘎嘎叫着。

“没有人认识她！”它们说道，“她没有亲戚。让她住到这里来，是别人的善行。她既没鸭爸爸，也没有鸡妈妈，更没有后代。”

然而她是有亲戚的。她不知道，虽然牧师的抽屉里有许多札记，他也不知道。只有一只老乌鸦知道，它说起了这件事。它从它的母亲

和外祖母那里听到过有关看鸡人格瑞得的母亲和外祖母的事。这位外祖母我们也知道，她小时候曾骑马路过吊桥，高傲地朝四周望着，就好像整个世界和所有的鸟窝都是她的。我们在海滩边的沙丘上看到过她，最后一次是在渡口屋子里看见她。外孙女——这个家族的最后一人又回到了那古老庄园原址，那些黑色野鸟喊叫的地方。不过她现在坐在那些温驯的家禽中间，它们认识她，她也认识它们。看鸡人格瑞得再没有别的愿望了，她愿意死掉，她已经很老，可以死去了。

“墓啊！墓啊！”乌鸦叫道。

看鸡人格瑞得得到了一座很好的墓，这墓除了那只老乌鸦之外没有人知道，如果那只老乌鸦还没有死掉的话。

现在我们知道了关于那座古老的庄园，那个古老的家族和看鸡人格瑞得一家的故事了。

题注这是安徒生根据１８６９年５月１６日《洛兰—法尔斯特教区报》上一篇讲作家霍尔格生平的文章写成的故事。故事中的人和地名都是真实的。

①指当时还是王储的克里斯钦五世。

②谷伦吕弗是腓德烈三世（克里斯钦五世的父亲）和续弦的皇后玛格丽特·佩比的儿子。

③丹麦伟大的剧作家。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４。

④１７１１年哥本哈根发生鼠疫，能逃的人都逃离了哥本哈根，留下的人很少能幸存。

⑤波克学舍是奥勒·波克医生（１６２９—１６９０）于１６８９年捐资为哥本哈根大学学生建的宿舍。

⑥丹麦哥本哈根南面的一个大岛。

⑦元月６日是基督教主显节，５日夜为主显节夜，习惯要点三支烛，是象征“东方三圣”来寻找初生的耶稣的。可参看圣经新约《马太福音》最初几章。

蓟的经历

在一座富丽堂皇的庄园旁边，有一个维护得很好的花园，里面长着许多珍稀的树木和花草。庄园的客人对这里的花木都表示出愉快的心情，附近村子和城镇里的人在星期日和节假日都来要求看一看这个花园。是啊，甚至整所整所的学校都来参观。

花园外面，靠着栅栏有一条通往田野去的路，路边上有一株很大的蓟。这株蓟从根部又分生出许多枝丫，覆盖了一大片，可以把它叫做蓟丛。除了一头拖着牛奶车的老驴外，没有谁看它。老驴把脖子伸得老长，去够那株蓟，说道："你很美！我想把你吃掉！"但是拴它的绳子不够长，驴子吃不到它。庄园里举行盛大的宴会，从京都来了许多高贵的客人，有年轻美貌的姑娘，其中有一位远道来的小姐。她从苏格兰来，出身很高贵，有很多的田地和金钱，可算得是很值得娶做新娘的人，不止一个年轻男子这么说，连他们的母亲都这样说。年轻人都拥到草坪上玩"槌球"。他们走到花丛中，每个年轻姑娘都摘了一朵花，把花插到了年轻男士的扣眼里。不过那位苏格兰小姐向四处张望了很久，这朵她不要，那朵她也不要，没有一朵花合她的心意。于是她朝栅栏外面望去，那边生长着蓟丛，开着大朵的紫花。她望着这些紫花微笑起来，请主人的儿子为她摘一朵。

"这是苏格兰的花！"她说道；"它在苏格兰的国徽上闪闪发光，把它给我！"

他选了最美的一朵摘下，他的手指被刺了一下，好像它是长在多刺的玫瑰花丛上。

她把蓟花插在这位年轻人的扣眼里，他感到无比荣耀。每个年轻男士都愿换掉自己漂亮的花，戴上由这位苏格兰小姐的手插的花。蓟丛的感觉如何呢？它觉得像是露水和阳光沁入它的身体。

"我比我自己想象的要好得多呢！"它内心这样说道。"我应该在栅栏里面，而不是外面。世上事物的位置就这么奇怪！不过，现在我有了一朵花越过栅栏，被插到扣眼里了！"

它对每个花苞和绽开的花骨朵都讲这个故事。没过几天，蓟便听到一个消息，不是人讲的，也不是鸟儿叽叽喳喳说的，而是从空气那

儿听说的。空气收集四处的声音，花园里幽深的小道上的、庄园里门窗敞开的屋子里的。它把这些声音又传送出去。它听说，得到美丽的苏格兰小姐亲手送的蓟花的那位年轻先生，现在赢得了那位小姐的心。这是很美好的一对，是门好婚事。

“是我撮合的！”蓟丛这样认为，心里想着插到扣子眼里的那朵花。绽开的每一朵花，都听说了这件事。

“我一定会被移到花园里去的！”蓟想着，“说不定会被移到牢牢束缚你的花盆里去，那是最光荣的。”

蓟丛把这事想得十分逼真，使它确信地说：“我会到花盆里去！”。

它允诺每一朵绽开的小花，说它们也要被移到花盆里，也许被插到扣眼里：能得到的最高的荣誉。可是谁也没有被栽到花盆里，更不要说被插到扣子眼里了，它们饮着空气和阳光，白天吸收着阳光，夜晚吸吮着露水。它们不断地开放；蜜蜂和黄蜂来造访，寻找嫁妆——花中的蜜。它们采走了花蜜，留下花儿。“这简直是掠夺！”蓟丛说道，“要是能蜇它们一下就好了！可是我不能。”

花儿都垂下了头，萎谢了，但是新的花朵绽开了。

“好像你们都是被请来的！”蓟丛说道，“每分钟我都等着越过栅栏。”

两株天真的春黄菊和车前草长在那里，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羡慕地听着，对它所说的一切都深信不疑。

拉牛奶车的老驴从路边朝那株花繁叶茂的蓟望着，但是绳子太短，够不着它。

蓟长久地想着苏格兰蓟，它认为自己和它是同一家族的。最后它竟认为自己真的是从苏格兰来的，绘在国徽上的便是它的祖先。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思想；不过伟大的蓟会有了不起的思想的。

“有时你的出身竟是那么高贵，使你不敢那样去想！”生长在蓟身边的荨麻说道，它也有一丝这样的感觉，好像它如果受到善待，也会变成“细麻布”的。

夏天过去了，秋天过去了，树叶落了，花的颜色更深了，味儿更浓了。园艺学徒在花园里朝着栅栏外唱道:

爬上坡又走下坡，

一年四季周而复始！

树林里的年幼的云杉开始思念圣诞节了，可是离圣诞节还远着呢。

“我还站在这儿！”蓟说道。“就好像谁都没想起我来似的，然而是我把他们结成夫妇的。他们订了婚，举行了婚礼，那是八天前的事。是啊，我连一步也没有动过，因为我不会动。”几个星期又过去了。蓟站在那里，只剩下了最后的一朵花，又大又丰满，它是从根部那儿开出来的；冷风飕飕地吹过它，它的颜色褪了，风采消失了。它的花萼大得像蝴蝶花的花萼，看上去像一朵镀银的向日葵。这时那一对年轻人——现在是丈夫和妻子了，走进了花园；他们沿着栅栏走着，年轻的妻子朝外面望去。

“那株大蓟还立在那里！”她说道，“现在它没有花了！”“有的，还剩下最后一朵花的幽灵呢！”他说道，指了指那朵花银色的残体，它本身仍然是一朵花。

“它很可爱！”她说道。“这朵花应该刻在我们的画框上！”于是年轻人翻过栅栏把蓟花萼折下来。蓟蜇了他的手指一下，你们记得他把它叫做“幽灵”。它被带进花园，带进庄园，带进屋子里。屋里挂着一幅画《一对年轻夫妇》。新郎的扣子眼上画了一朵蓟花。他们谈着这朵花，也谈论着他们拿进来的最后一朵银色的蓟花，他们将把它刻在画框上。

空气把他们谈的话传了出去，传播得远远的。

“竟会有这样的经历！”蓟丛说道。“我的第一个孩子被插到了扣子眼里，我的最后一个孩子被刻到了画框上！我自己又去哪里呢？”

驴站在道旁，朝它伸着脖子。

“到我这儿来，亲爱的！我去不了你那里。绳子不够长！”但是蓟不回答。它站在那里深深地陷入沉思中！它想啊想，一直想到圣诞节，于是思想绽开花朵。

“只要孩子被带了进去，做母亲的站在栅栏外也就知足了！”

“高尚的想法！”太阳光说道。“您也应该有个好去处！”“在花盆里还是在框子上呢？”蓟问道。

“在一篇童话里！”太阳光说道。

这就是那篇童话！

你能琢磨出什么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他读书，研究怎样做个诗人。他想在复活节成为诗人了，然后结婚，靠写诗度日。他知道，做诗只不过是琢磨点什么名堂，可是他缺乏这种思维。他出生得太迟了。他来到这个世上之前一切事情都被人们尝试过，一切事情都被人做成诗写成文谈论过了。

“一千年前出生的人多么幸福啊！”他说道。“他们轻而易举地便成了不朽的人物！就连一百年前出生的人也很幸福。那时，不管怎么说总还有点可以用诗颂扬一番的东西。现在世界被人用诗写完了，我还能写点什么诗呢！”

他研究琢磨这事，于是他病了，情况很不妙。可怜的人儿！什么大夫也救不了他，不过说不定那位巫婆能行。她住在田地边栅栏入口旁的一所小屋里，她为乘车和骑马的人开栅栏门。她不止能打开栅栏门，她比乘着马车来交职级税①的大夫还要聪明。

“我得去找她！”年轻人说道。

她住的屋子很小巧很整洁，可是看了让人心烦。这儿没有一棵树，没有一种花，门口有一个蜂箱，很有用处！有一小片种土豆的地，也很有用处！还有一条小沟，沟旁有一棵刺叶樱，花已经谢了，正在结果。这果实要是在霜打之前尝一口，准把你酸得嘴都张不开。

“我现在看到的，正是我们这个毫无诗意的时代！”年轻人想着，而在这巫婆的门口产生的感慨正是一粒金沙。

“把它写下来！”她说道。“面包屑也是面包！你为什么到这里来，我是知道的。你缺乏想象力，到了复活节你就成为诗人了！”

“什么都写完了！”他说道。“我们的时代不是古代！”“不一定！”妇人说道；“古时候巫婆被人烧死，而诗人总是饥肠辘辘，磨破衣袖。现在的时代就很好，是最最好的！不过你对事物没有正确的看法，你的听力不够敏锐，看来你从来不作晚祷告。这里有各种各样可以写成诗、可以讲述成故事的素材，如果你懂得怎么去讲述的话。你可以从大地的植物和收获中提炼、从活水、死水中汲取题材。但是你必须懂得它，懂得如何捕捉阳光。现在请你试着戴上我的眼镜，把我

的听筒②凑近你的耳朵，再向上帝祈祷，别总想着你自己！”做到最后这一点十分困难，比巫婆提要求要难得多。

他戴上眼镜，把听筒凑在耳边，然后被领到一块土豆地里去。她把一块很大的土豆递到他的手上，土豆丁当作响，唱出了一首有词的歌，关于土豆的故事。真有趣——一个日常的故事，分十部分，有十行也就够了。

土豆唱些什么呢?

它唱它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土豆怎样来到欧洲。在它们没有被人公认为比一块金块还要宝贵之前，它们所遭到的各种误解和不幸。

“国王命令各市政府把我们分发出去，讲清了我们的重要性；可是大家就是不相信，甚至不懂怎么种植我们。有人挖了一个洞，把满满一斗的土豆都倒进洞里。另外有人在这边埋一个，那边埋一个，等着它长得像一棵大树一样，好把土豆从树上摇下来。它的确生长、开花、结出了水灵灵的果实，可是全都凋谢了。谁也没有想过它的根部有什么——那是幸福：土豆。是的，我们受过考验，受过苦；就是说我们的老祖宗和我们！这是怎样的故事啊！”

“是啊，不过够了！”妇人说道。“想想刺叶樱吧！”“在土豆的故乡，我们也有近亲，”刺叶樱说道，“比它们生长的地方更靠近北边。有从挪威去的北欧人，他们驾着船，穿过迷雾和风暴，来到了一个未为人知的地方。在冰雪下面他们找到了一些植物和草，结着可以酿酒的黑果：刺叶樱，它们也是要经霜打才能熟透，我们也是这样。这块地方便得到了这样的名字，‘酒岛’，也就是绿岛③，或是刺叶樱岛！”“这是很浪漫的故事！”年轻人说道。

“是啊，来！”那位巫婆说道，把他带到了养蜂的地方。他往里面看去，那里一片熙熙攘攘！每个小孔里都有蜜蜂。它们扇着翅膀，好叫这座大工厂里有新鲜的空气流动，那是它们的工作。接着从外面飞来了许多蜜蜂，它们生来腿上就长着篮子。它们带回了花粉。这些花粉被抖出来，再筛选一番，然后酿成蜜，做成蜡。它们飞进飞出。蜂后也想飞，不过那样一来大家都得跟着飞；现在还不是时候。但她还想飞，所以大家不得不把女皇陛下的翅膀咬断了，她便只好留了下来。“现在爬到沟上去！”巫婆说道。“去看大道那边的人！”

“呀！真叫多哟！”年轻人说道；“一个故事接着一个故事，嗡嗡响，一片嘈杂声，我都晕了！我得回去！”

“别，往前走吧！”妇人说道，“走到人群中间去，看一看，听一听，再想一想！这样你就能想出名堂来了！不过在你走过去之前，我得收回我的眼镜和听筒！”于是她把两件东西都拿走了。

“现在我什么也看不见了！”年轻人说道。“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是啊，那你就不能在复活节成为诗人了！”那位巫婆说道。

“那么在什么时候呢？”他问道。

“既不在复活节也不在圣灵降临节④！你学不会琢磨。”“那我要靠写诗生活该怎么做呢？”

“到忏悔节⑤你便可以了！把诗人从桶里敲出来⑥！敲他们的作品，便是打击他们自己。你不要丧失勇气，要狠狠地敲，这样你便有了团子，可以用它们来养活自己、养活你的妻子！”“真能琢磨！”年轻人说道。因为他自己成不了诗人，他便去打击每一个诗人。

这是我们从那位巫婆那里听到的故事，她知道一个人能琢磨出什么来。

①丹麦对公职人员有完整的铨叙，级别分明。他们根据自己的职级薪金纳税。

②那是一种用牛角或者金属（如铜、银）做成的圆锥形的原始助听器。

③指格陵兰。这个岛的“格陵”的意思是绿。

④耶稣复活后５０天，又称五旬节。

⑤复活节后第４０天（５月１日至６月４日之间）。

⑥参见《搭邮车来的十二位》注２。

好运气可能在一根签子里

现在我要讲一个好运气的故事。我们大家都知道好运气：有人一年到头都交好运，有人只能在某年有那么一天碰上好运。是的，还有人一生中只交上一次，不过，我们大家都会遇上它的。

现在我用不着再给大家讲，因为大家都知道，上帝把婴孩送来，送到母亲的怀抱里——可能是在华丽的宫廷里，在富有的卧室里；也可能是在寒风呼啸的旷野里。然而有一点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的，而这事又是千真万确的：上帝送来孩子的时候，还送给这婴孩一件幸运礼物。不过不是把礼物公开地放在婴孩的身边，而是放在世界上这孩子最意想不到的某个地方。但是他终归会找到它；这是最叫人高兴的事。它可能藏在一个苹果里，那件礼物便是送给一个有大学问的叫做牛顿①的人的：苹果落了下来，于是他寻到了他的好运。如果你不知道这个故事，那么你可以去找知道的人讲给你听。我要讲另外一个故事，这是一个关于梨的故事。

有一个可怜的人，他出生在贫困中，生长在贫困中，在贫困中娶了亲。顺便提一下，他是一位旋工②，特别会旋伞杆和伞把，可是很难以此餬口。

“我从来没有交过好运！”他说道。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可以说得出它发生在哪个国家，哪个地方，这个人住在哪里。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

红彤彤、酸溜溜的花楸果为他的屋子和园子作了最美好的点缀。园子里有一棵梨树，但是一只梨子也不结。然而幸运就藏在这棵梨树里，在那看不见的梨里。

有一天晚上，刮起了可怕的风暴。报纸上说，一辆华贵的大马车被风吹到空中，又把它像扔一块破布似地扔了下来。梨树的一根粗枝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刮断了。

枝子被拖进工作间里。一个男人为了好玩，用枝子车出了一个大梨，接着又车了一个大梨，最后车出一个小一点的和许多很小很小的。

“这棵梨树总该结一回果实吧。”男人说道，于是他把这些梨拿给孩子们去玩。

在一个多雨的国度，生活中实在需要有一把伞。他家里只有一把大伞大家共用。若是风太大了，伞便被吹翻了过去。是啊，有两回它甚至被吹断了，但是这人马上又把它修好。然而，奇怪的是，在伞收拢的时候，系伞的那颗扣子总是掉下来，要不然就是箍伞的环碎了。

有一天，扣子又掉了，男人在地上找，找到了他送给孩子们的那些梨当中最小的一只。

“扣子找不着了，”男人说道，“不过这小玩意儿倒可以起同样的作用。”于是他在上面钻了一个眼，穿上一根线，那只小梨把这个掉了扣子的伞箍得很牢。这是伞从来没有过的最好的搭配。

第二年这人要去首都送伞把，交货的时候，他送了几个车好的小木梨，上面吊着半个环，他请他们试用一下。于是它们便被运到美国③。那儿的人很快发现小梨比任何扣子都箍得牢；接着他们便要求伞商以后供应伞时，都用一只小梨箍住。

瞧，这下子有事干了！需要车几千只梨。所有的伞上都要用梨，这人不得不着手做起来。他车呀车，整棵梨树都被车成了小梨！他赚来了铜钱，赚来了银币。

“梨树里有我的好运气！”男人说道。后来他建了一个大车间，雇了许多小伙计学徒。

他的心情总是十分愉快，说道：“好运气可能会在一根签子里！”

我作为讲这个故事的人也这么说。

俗话说：“口里含上一根白签子，就没有人能看到你了④！”不过正是那根签子，就是上帝送的那根幸运礼物签子。我得到了它，也会像那个男人一样赚到闪闪发光的金子，最好的金子。它从孩子们的眼里射出光来，它在孩子们的嘴里闪闪发光，连父亲和母亲都包括在内。他们读这些故事，我站在屋子中间和他们在一起，不过没有人能看到我，因为我口里含着那根白色的签子。我现在觉得，他们读我讲的故事都很愉快。是啊，所以我说：“好运气可能在一根签子里！”

①牛顿（１６４２—１７２７），英国著名的物理学家和数学家。他由于观察苹果从树上落到地面的现象而发现万有引力定律。

②安徒生曾说，丹麦国王克里斯钦八世登基前曾对他戏言过，说安徒生最好去做木旋工。

③１８７２年就在安徒生写这篇童话前后，他有几篇童话是先在美国发表，然后才在丹麦刊出的。

④参见《妖山》及《肉肠签子汤》注。

彗星

彗星来了，火红的球体闪闪发光，一条尾巴咄咄逼人。从豪华的皇宫上，从穷人的屋子里，以及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都可以看见它；在无路的荒野里走过的孤独的旅人也可以看见它。每人对它都有自己的想法。

“都来看看天上的这个信号，都来看看这璀璨的天景吧！”人们这么说着，于是大家都匆匆赶来看。

可是还有一个小男孩和他的母亲留在屋子里。蜡烛燃着，母亲觉得烛光里有一朵花。蜡油流到四周，堆得尖尖的蜡，皱巴巴的。这意味着，至少她这么认为，小男孩不久要死去。

要知道，那朵花正对着他①。

这是一种从古时传下来的迷信，她信它。

这孩子恰恰要在世上活很多年，要活到瞧那颗彗星六十年之后再次出现。

小男孩没有看到烛光里的花，也没有想到在他的生平中第一次出现在天上的闪闪发光的彗星。他坐着，身前摆着一只补过的碗。碗里盛着肥皂水，他把一只泥烟斗的把插在肥皂水里，然后把烟管放在嘴里吹肥皂泡，吹出大大小小的肥皂泡来。肥皂泡飘着、浮动着，变化出美丽的颜色。颜色从金黄变红，从紫变蓝，阳光照透它时又变成绿叶色。

“愿上帝保佑你在世上活的年岁，像你吹的肥皂泡那么多。”

“可多啦，可多啦！”小家伙说道。“肥皂水是永远也吹不完的！”小家伙吹出了一个又一个的肥皂泡。

“一年过去了！一年过去了！瞧日子过得多快！”他每吹出一个肥皂泡，当它飞起来的时候，他都这么说。有两个肥皂泡飞进他的眼里，刺得他的眼发痛，于是他的眼泪流了下来。在每个肥皂泡里，他都看到一幅未来的图景，闪闪发光。“可以看到彗星了！”邻居喊道。“快出来！别呆在屋里呀！”母亲牵着小男孩走出来，他只好放下泥烟斗，放下那吹肥皂泡的东西。因为彗星来了。

小家伙瞧见了那光亮的火球，后面拖着闪亮的尾巴。有人说它有几尺长，有人说它有几百万尺长；人们的看法有天壤之别。

“它再出现的时候，我们的孩子和孙子，早都死了！”人们说道。

它再次出现的时候，说这话的人大多数也的确死去了。可是他，烛上的那朵花对着他，母亲相信“他不久就要死了！”的那个小男孩却还活道，只是老了，满头都是银发。“白发是高龄之花！”谚语这么说，他有好多这样的花。他现在是一位年老的小学校长。

小学生都说他十分聪明，知识广博，知道历史地理，还懂得人类关于天体的所有学问。

“一切事物都会再现的！”他说道。“只要你们稍注意一下各种人和事，便会知道，这些人和事都在重复着，只不过换了衣服，换了国家而已。”

校长于是讲了威廉·退尔②的故事，他不得不用箭射那只放在自己儿子头上的苹果。在他去射箭之前，他在怀里藏了另一只箭，要射那暴虐的格兹勒。这事发生在瑞士，在那以前许多年，丹麦的帕尔纳托克也发生过类似的事。他也不得不用箭去射放在他儿子头上的一只苹果，像退尔一样，他也藏了一只箭用来复仇。在那以前的一千多年，文字记载在埃及发生过同样的事情。这样的事情就像彗星一样，匆匆而来，匆匆而去，重新再现。

他讲到了他小时候看到过预言会再来的那颗彗星。校长熟知天体，思考着它，但并未因此而忘记历史地理。

他把自己的花园布置成一幅丹麦地图。在花园里种上花草植物，这些花草在丹麦哪个地方生长得最繁茂就分别栽种在哪里。“给我摘豌豆！”他说道。于是大家便走向那块像洛兰③的花圃。“拿荞麦来！”于是大家便走向朗尔兰④。美丽的蓝色龙胆花和杨梅，可以从北边的斯凯恩⑤找到，闪闪发光的冬青生长在西尔克堡⑥。城市则用一座座石像来代表。刻有长龙的圣克努兹石像⑦代表奥登斯⑧，拿着主教圣杖的阿布萨隆代表索渝⑨，一条有桨的小船代表奥胡斯城⑩。在校长的花园里，大家可以把丹麦的地图了解得很清楚。不过大家首先要向他请教，这是一件很令人高兴的事。

现在预期的彗星又要出现了。他讲了这颗彗星，又讲了这彗星上次出现的时候人们是怎么议论它的，怎么判断它的。“彗星年是美酒

年，”他说道。“你可以在酒里掺水，尝不出来。贩酒的人非常喜欢彗星年。”

一连十四个昼夜天空布满了云，人们看不到彗星，但是它在天上。

老校长坐在教室隔壁自己的小屋里。墙角立着他父亲时代的波尔霍尔姆钟⑾，沉重的铅坠既不上升也不下降，钟摆也不动。那只会跳出来咕咕报时的杜鹃，在盖子里已经呆了好几年了，静悄悄的。钟已经不走了。可是靠在钟旁的那架老钢琴——也是父亲时代的东西，还有生命，琴弦还能发声，虽然声音的确有些沙哑，却能奏出整整一代人的歌曲。老人从这些歌声里可以回忆起许多美好和悲伤的往事，从他小时候看到彗星起，到彗星再次出现间⑿的许多岁月。他记得母亲是怎么讲述烛光里的花的，他记得他吹出的那些美丽的肥皂泡，每个肥皂泡都是一年时间，他说过，这是多么明亮，多么光彩啊！他看到了它里面一切美丽的欢乐的东西：童年的嬉戏、少年的风华，阳光中展现了整个世界！那是预示未来的泡沫。他现在作为一个老人，从钢琴弦里感觉到了逝去的时代的曲调：勾起回忆的肥皂泡带着记忆的五光十色；波尔霍尔姆钟这样唱道： 当然不是阿玛宗

织出头一双袜子⒀。

钢琴奏出他小时候家中的老女佣给他唱的歌： 年纪轻轻

涉世不深的小伙子，

在这世上要经历

数不清的艰险⒁。

随后响起了他参加的第一次舞会的乐曲，一支小步舞曲和一支莫林纳斯基舞曲⒂；后来响起了轻柔哀怨的曲子，老人的眼里流出了泪。接着又响起一首战斗进行曲，然后又是一首赞美诗，最后响起欢乐的曲子。一个肥皂泡接着一个肥皂泡，就像他小时用肥皂水吹出来的一样。

他用眼睛凝望着窗子，外面天空中飘过一片云。他在晴朗的天空中看到了彗星，它那闪光的内核和明亮的尾巴。他似乎是昨天夜里看到过它一样，然而在上一次到这一次跨过了整整一代人。当年他是孩子，从肥皂泡中看到了“未来”，现在肥皂泡却显示着“过去”。他重温

了童年的心境和童年的信念，他的眼睛闪亮，他的手落到了钢琴键上；——它响了一下，好像有一根弦断了。

“快来看，彗星来了，”邻居们喊道。“天空晴朗得真可爱！快出来看一看吧！”

老校长没有回答。为了要好好地看一看，他走远了。他的魂灵开始走进更远的轨道，到了一个比彗星飞翔的区域更广阔的空间。这魂灵又被华贵的宫廷的人看见，被破旧屋子里的人看到，被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和走在无路荒原里的孤寂者看到。他的魂灵被上帝看到，被他所思念的先逝的亲人看见。

①丹麦迷信说，烛灯结烛花，烛花倒向哪边，哪边就有灾祸。

②见《冰姑娘》注１０。

③洛兰岛是丹麦锡兰岛和菲因岛南的一个中等岛屿。是农作物的主要产地之一。

④朗尔兰岛，是洛兰岛附近的另一个中等岛屿，是农作物的主要产地之一。

⑤斯凯恩是丹麦日德兰半岛最北部的城市。

⑥西尔克堡是日德兰半岛中部的一个大城。

⑦圣克努兹，指丹麦国王克努兹二世。他有一次在维兹毕尔曾坐上一张刻有蟒蛇的牧师椅。传说，他是在奥登斯阿尔班尼教堂遇害的。见《钟渊》。

⑧奥登斯是丹麦菲因岛上的最大城市，安徒生在此诞生。

⑨索渝，见《小图克》注１１—１４。

⑩奥胡斯是日德兰半岛上最大的城市，也是丹麦的重要港口。⑾波尔霍尔姆钟，是丹麦波尔霍尔姆岛生产的极精致的落地大钟。钟上有时还装有一只小鸟，定时出来叫几声。

⑿“彗星再现”，据安徒生记载，他１８１１、１８５７、１８６１及１８６２年四次看到彗星。但他１８１１年６岁时看到的彗星，在他有生之年并未再现过。

⒀这是一首丹麦摇篮曲中的一句。

⒁诗的出处不详。

⒂莫林纳斯基舞曲是１９世纪在法国乡间流行的一种舞蹈曲子。

一个星期的每一天

一个星期的七天想解脱一下，聚在一起吃喝一顿。不过每个日子都有许多事情要干，一年到头没有自己支配的时间。他们必须找一个奇特的完整的日子，可是只能每四年才有一次：就是为了有条不紊地计算日时而安排在二月的那个闰日①。

在闰日的这一天，他们要聚到一起吃喝一顿。因为二月又是忏悔节所在的月份，所以他们又要依照自己的喜好和心思，穿上参加狂欢节的礼服；好好吃喝一顿，发表些演讲。在无所顾忌的友爱气氛中，讲些中听和不中听的话。古代的战士在吃饭的时候，把啃完的骨头往彼此头上乱扔。不过一星期的每一天只是讲些双关语，说些在忏悔节狂欢时不犯忌讳的逗乐话。

闰日到了，于是他们聚到了一起。

星期日是一个星期的头头，他身穿丝绸大衣，虔诚的人会以为他穿着牧师的衣服要去教堂；不过普通的孩子却看得出，他是穿着杜米诺②的衣服来寻欢作乐的。他扣眼上插的那朵亮闪闪的石竹花，是剧院的那盏上面写着“票已售完，请另寻消遣”的小红灯。

星期一是个年轻人，跟着到来了。他和星期日是一家的。他特别热衷于寻开心，只要守卫队一换班，他就从作坊跑了出来。

“我得出来听奥芬巴赫③的音乐。它既不影响我的头脑，也不深入我的心灵，它只让我腿部的肌肉发痒。我要跳舞，再喝上几盅，挨揍蓝了眼④，第二天又去干活。我是一个星期的开头！”

星期二即曲尔日⑤，是力量的日子。

“是的，是我！”星期二说道。“我动身干活，把麦库尔⑥的翅膀系在商人的靴子上；去工厂里查看轮子是否都上过了

油在转动，裁缝是否都坐在那里裁衣服，铺路工人是否都在铺路。各人都应干自己的事，我注意每个人，所以我穿上警察的制服，管自己叫做巡警日⑦。这个说法要是不好，那就请你们说个更好听一点的吧！”

“于是我来了！”星期三说道。“我站在一个星期的中间。德国人管我叫周中先生。我在店铺里当伙计，就像一星期中其他尊贵的日子中

间的一朵花；若是我们排队向前走，那么我前面有三天，后面有三天，他们就像是我的仪仗队。我总觉得，我是一个星期中最体面的一天！”

星期四穿着铜匠的衣服，拿着鎯头和铜壶，那是他的高贵出身的标志。

“我的出身最高贵！”他说道。“属于原始宗教，很神圣！在北方国家我随托尔而得名；在南方国家则随朱庇特⑧而得名。两位神人都会打电打闪。这些已经与这个家族分不开了！”接着他便敲了敲他的铜壶，显示了一下他的高贵出身。

星期五穿着姑娘的衣服，她把自己叫做弗里亚⑨，有时也改叫维纳斯⑩，全看她所在的那个国家使用什么语言。此外，她性格安静温柔，她自己这么说。但今天她却有些嘻嘻哈哈，不拘小节。因为今天是闰日，闰日给予妇女自由，所以她可以打破老规矩向别人表示爱情，而不必等着别人向她表示。星期六穿着老女管家的衣服，拿着扫帚和清洗打扫的用具来了。她最喜欢的一道菜是啤酒就面包⑪。不过她要求不要在今天这个喜庆的日子里摆出这道菜给大家享用，她只是自己吃就行了，她也得到它。

接着一星期的每一天都入座了。

这里就是画下来的这七位的模样，可以在一家人玩达布罗⑫游戏时用，你想让他们多有趣，他们就能多有趣。我们只是把他们当作多了一天的二月的一个玩笑，让他们亮个相。

①“二月的那个闰日”，安徒生于１８６８年１１月发表这篇童话。这年是闰年。

②“杜米诺”，在化装舞会上身穿白袖黑大氅的人物叫杜米诺。

③奥芬巴赫，法国作曲家，见《树精》注１３、１４及１５。

④“蓝眼”在丹麦是星期一的代称。因为星期日玩得疲倦，星期一这一天还要休息。

⑤“曲尔日”，丹麦文星期二是曲尔日。曲尔日是北欧神话中的战神之一，代表力量。

⑥“麦库尔”，罗马神话中司商业的神。他被描绘成总穿着后侧有双翅的靴子。

⑦警察日这个词的前部分是警察，后部分是星期二。在此表现安徒生的幽默。

⑧星期四在丹麦文是托尔日。托尔是北欧神话中的雷电神，他手持大鎚。希腊神话中的朱庇特相当于北欧神话的托尔。

⑨丹麦文的星期五叫弗里亚日。北欧神话中司爱情、生育、美的神叫弗里亚。

⑩希腊神话中的维纳斯相当于北欧神话中的弗里亚。⑾“啤酒就面包”。在中世纪，丹麦人到星期六都要吃这样的食物。⑿“达布罗”。这是１９世纪丹麦家庭玩的纸牌游戏。

阳光的故事

“现在我要讲故事了！”风说道。

“不，请您原谅，”雨天说道，“现在轮到我了！您在街角上已经呆了那么久，声嘶力竭地吼够了！”

“就这么感谢我吗？”风说道，“我为了您，我得在人们不愿和您打交道的时候把伞吹翻，甚至把伞吹折！”

“我来说！”太阳说道。“请安静！”讲这话的时候，太阳正光彩夺目，一副很威严的样子。于是，风便停息不动了。可是雨天却迎着风，说道：“我们非得忍耐不成！这位阳光夫人总要冒出来。我们不愿听！她的话不值得听！”

可是阳光讲了起来：

“在波涛翻滚的大海上飞着一只天鹅，它身上的每一根羽毛都像金子一样地闪亮。有一根羽毛落到了一位商人的船上，船正满帆飞驶而过。羽毛落到了一个监管货物的年轻人的卷发上，人们叫他‘监管兼代理’。幸运鸟的羽毛触到了他的额头，成了他手中的一支笔。不久他成了一个富有的商人，他可以为自己买金马刺，把金盘子改为贵族的族徽；我照过它！”阳光说道。

“天鹅飞过绿草地，草地上有一个七岁的牧童躺在唯一一棵老树的树荫下。天鹅在飞的时候，吻了一下树上的一片树叶，树叶落到了小男孩的手上，一片叶子变成三片，然后变成十片，最后变成整整一本书。他便读它，学习自然界的奇迹，学习自己的母语、信仰和知识。到了晚上，他把书枕在头下，以免忘掉他学到的东西，书把他领到了学校的凳子上和书桌前。我在一群学者的名字中读到过他的名字！”太阳说道。

“天鹅飞进寂静的密林，停在幽静阴黑的湖上休息。湖中长着睡莲，杜鹃和斑鸠在这里做窝。

“一位贫苦的妇人在拾柴禾，捡那些掉在地上的树枝。她把枝子背在背上，把孩子抱在胸前，向家里走去。她看到了一只金色的天鹅——幸运的天鹅，从长着灯芯草的岸边站起来。是什么东西在闪光？原来是一枚金蛋。她把它捂在胸口，它仍很温暖的，蛋里一定有生

命。是啊，蛋壳里面有啄壳的声音。她感觉到了，还以为是自己的心在跳动。

“回到了简陋的屋子里，她把金蛋拿出来。‘嘀！嘀！’它发出这样的声音，好像是一块价值昂贵的金表一样，其实是一枚有生命的蛋。蛋裂开了，一只很小的天鹅，伸出头来，羽毛黄得就像纯金一般。它的脖子上有四个环。这位贫苦的妇人恰好有四个男孩，三个在家里，第四个她抱着走进那寂静的密林。于是她马上明白过来，每个孩子有一只环。当她明白这个道理时，那只小天鹅便飞走了。

“她吻了每个环一下，同时让每个孩子吻一个环。她把环挂在每个孩子的心上，把它套在孩子的手指上。

“我看见了！”太阳光说道。“我看到了后来发生的事！”“一个孩子跑到泥地里去，用手抓起一把泥，他用手指捏捏搓搓，泥就变成了一个找来金羊毛的亚森①的形象。

“第二个孩子马上跑到草地上，草地上开着彩色纷呈的花朵。他摘了满满一把，他把这些花捏得很紧，花汁都被挤出来，溅到了脸上，弄湿了环，刺激他的思想，他的手。若干年后，大都市里的人们都在谈论这个伟大的画家。

“第三个孩子把环牢牢地含在嘴里，环发出了响声。这是心底的回声，感情和思想升华成了乐曲。扶摇直上，像是歌唱的天鹅；然后又落下来，像天鹅钻入深深的海里。他成了音乐大师②，现在每个国家都在想：‘他是属于我的！’“第四个小家伙，是啊，这是一个无理取闹的小家伙。他们都这么说，他害了鸡瘟，就像那些小病鸡一样，他该吃胡椒和黄油。

他们说‘胡椒和黄油’的时候，随自己的心意读字的重音，把油字拖得长长的。他被人喂了胡椒和黄油，不过从我这里他得到了一个阳光的吻。”阳光说道，“他得到的不是一个而是十个吻。他有诗人的气质，他虽然挨揍可是又得到了吻。不过，他从幸运的金天鹅那里得到了幸运的环。他的思想像金蝴蝶一样飞了出去。这是不朽的象征！”

“这个故事真长！”风说道。

“而且很枯燥无味！”雨天说道。“吹吹我，好让我恢复清醒。”

于是风吹了起来，阳光又讲道：

“幸运的天鹅飞过了深深的海湾，渔民们在那里布下了网。他们当中最贫苦的人想着要结婚，他真的结婚了。

“天鹅给他送去了一块琥珀。琥珀有吸引力，把心吸引到家里。琥珀是最好的香料，发出一种像是从教堂里发出来的香味，是具有上帝气质的香味。他们得到了名副其实的家庭幸福，对那小小的天地很满足，于是他们的生活就成了一个完整的阳光的故事。”

“让我们停止好不好！”风说道。“阳光说得够长的了。我烦了！”

“我也烦了！”雨天说道。

我们听到这些故事又会怎么说呢?

我们说：“故事完了！”

①“亚森”是曹瓦尔森于１８０２年在罗马成名的雕塑。亚森（或译伊阿宋）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他曾率领英雄们到黑海边的科尔吉斯去找金羊毛。

②丹麦的安徒生专家们说，“他成了音乐大师”可能是指安徒生的好友哈特曼（１８０５—１９００）。他曾为安徒生的许多演唱作品配过曲。

曾祖父

曾祖父十分随和、聪明和善良，我们都很尊敬他。本来，就我能回忆起来的，他是祖父或叫外公。但是自从我哥哥腓德烈的小儿子诞生到我们这个家庭以后，他便升格为曾祖父了。他在世时没有能够再往上升，他很喜欢我们大家，可是他似乎不很喜欢我们的时代。

“旧时代是最好的时代！”他说道。“那时很安稳很牢靠！而现在，干什么都拼命地奔波，什么事都颠三倒四。年轻人一说话就对国王评头论足，就好像国王和他是平辈。街上随便谁都可以把烂布浸上臭水，再把水拧到有身份的人的头上。”

讲这些话的时候，曾祖父总是脸红脖子粗的。但没过多久，他那和蔼的笑容又露出来了，于是他加上几句：“嗯，是啊！也许是我错了！我站在旧时代，在新时代里怎么也站不稳脚根。愿上帝指引我！”

曾祖父讲起旧时代的时候，旧时代好像又回到我身边来了。我幻想我坐在仆人跟从的金马车里，看到各个同业公会的人抬着自己行会的招牌，吹吹打打，手持着彩旗在街上走着。

我化了妆参加欢庆圣诞节的有趣晚会，玩罚物游戏。大家知道，那个时代也有可怕残酷的事，棒子、轮子上血肉横飞。可是残酷的事总有一种诱人、令人头脑清醒的东西。我还感受到了许多美好的事，想到丹麦贵族给予农民自由①，想到丹麦王储废除买卖奴隶②的事情。

听曾祖父讲他年轻时候的这些事很令人愉快。然而那个时代以前的时代才是最美好的时代，十分昌盛强大。

“那个时代很野蛮！”哥哥腓德烈说道。“谢天谢地我们已经脱离了那个时代！”他直截了当地对曾祖父说。这虽然不太成体统，可是我还是很尊敬腓德烈的。他是我最大的哥哥，他说，他满可以做我的父亲，他是很喜欢开玩笑的。他高中毕业的时候得分最高，他在父亲的办公室里也表现得很能干，不久就可以参加父亲的生意了。曾祖父最喜欢找他来聊天，可是他们总是争辩不休。他们两人互不了解，也不可能了解，全家人都这么说。不过虽然我年纪很小，我仍然很快就感觉到，他们两个人谁也离不开谁。

曾祖父睁大炯炯有神的眼睛听腓德烈讲或读关于科学上取得进步的事；关于大自然威力的新发现；关于我们时代的一切奇异的事情。

“人类变得更加聪明了，可是却没有变得更好！”曾祖父会这样说，“他们发明了最可怕的武器互相残杀。”

“这样战争结束得更快了！”腓德烈说道。“人们不用再等七年才能重享和平幸福③！

世界太冲动了，不时总得放掉点血，这是必要的！”

一天腓德烈对他讲了发生在我们时代一个小城市里的真人真事。市长的钟——市政厅上面的那只大钟，为城市和市民报时。钟走得不那么准，不过全市都按它报的时办事。这时火车来到了这个国家。火车是和各国都相连的，所以人们必须知道准确的时间，否则便会撞车。火车站有一个依照阳光定时的钟，走得很准。但市长却没有，现在全城的人都按照火车站的钟办事。

我笑了起来，觉得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故事。可是曾祖父不笑，他变得严肃起来。

“你刚才讲的这个故事包含着许多道理！”他说道。“我也懂得你对我讲的意思，你的钟很有教益。听了以后，令我想起了我的父母亲的那只挂铅锤的、简朴的老波尔霍尔姆钟；它是他们的、也是我童年时代的计时器。钟走得可能不太准，但是它在走。我们看着指针，我们相信它，而不去想钟里面的齿轮。当时的国家机器也是这样的，大伙儿对它有安全感，相信它的指针。现在的国家机器已经成了一只玻璃钟，人们可以看到里面的机器，看见轮子在转动，听到它丝丝在响，大伙儿很担心它的发条和齿轮！我在想，它是怎么敲响报时的，我失去了童年时代的信心。这便是现在这个时代的弱点。”曾祖父讲到这里很生气。他和腓德烈谈不到一起。但是他们两个又分不开，“就像旧时代和新时代一样！”——在后来腓德烈要出远门，要去美国的时候，他们两人和全家都感觉到了这一点。那是为了家事必须作的一次远行，却是一次令曾祖父感到痛苦的离别，这次路途又那么远，要越过大洋到世界的另一边去。

“每十四天你就会收到我的一封信！”腓德烈说道，“甚至比信更快，你会通过电报得到我的消息。日缩短为时，时缩短为分了！”

腓德烈在英国上船的时候，就通过电报传递了他的问候，比一封信还要快，即便让飞云作邮差也不至如此快。他在美国一上岸，又打来一个电报问候，他到美国只不过是接到电报前几个小时的事。

“这真是上帝的旨意，恩赐了我们的时代！”曾祖父说道。“赐给人类的幸福！”

“这种自然的威力是首先在我们国家被发现，被披露的④，腓德烈曾告诉过我。”

“是啊，”曾祖父说道，吻了我一下。“是啊，我曾注意过那双首先发现、了解这种自然力的温柔眼睛。那是一双孩子气的眼睛，就和你的一样！我还握过他的手呢。”他又吻了我一下。

过了一个多月，腓德烈在一封信里说，他已经和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订了婚。他保证全家都会喜欢这个姑娘的。她的照片也被寄来了，大家先用眼睛看，后用放大镜瞧。因为那张照片的妙处经得起用最精确的放大镜瞧。是啊，用最精确的放大镜越看越像真人。这是任何画家、即使是旧时代最伟大的画家也做不到的。

“要是当年有这样的发明就好了！”曾祖父说道，“那么我们便可以面对面地看世界上那些为人造福的伟人了！——这个姑娘的模样多么温柔，多么美丽啊！”他说道，透过放大镜仔细地瞧着。“她一走进家门，我就认得出她来的！”

但是，这样的事差一点儿没有出现。幸运的是，危险出现时，我们一点儿都不知道。

这对新婚夫妇欢喜、安康地到了英国，他们要从那里乘汽轮来哥本哈根。他们看到了丹麦的海岸，看到了西日德兰那白色的沙岗。这时刮起了风暴，他们的船在一个海底沙堆上搁了浅。海浪汹涌，就要把船击碎；什么救援船都不起作用。黑夜降临了，在一片黑暗中一枚明亮的救生箭从岸上射向搁浅的船，它把救生绳索带到船上，于是船上的人和岸上的人便取得了联系。没有多久，那位美丽年轻，容光焕发的人坐在救生篮里，经过波浪翻滚的海面被拖上岸来。她年轻的丈夫没过多久也到达陆地，站在她的身旁，她感到无限欢乐和幸福。船上所有的人都得救了，这时天还没有亮。

那时我们在哥本哈根睡得十分香甜，没有想到过悲伤，也没有想过危险。当我们聚在一起喝早餐咖啡的时候，传来了谣言，一份电报

带来一艘英国汽轮在西海岸沉没的消息。我们心里害怕极了。但是就在同一个时间里那些遇救的人也发来了电报，归途中的亲爱的腓德烈和他年轻的妻子，很快就要和我们团聚了。

大家都哭了；我也跟着哭，曾祖父也哭了。他合起了双手——我可以肯定——他在颂扬新的时代。

那天曾祖父为修建汉斯·克里斯钦·奥斯特纪念碑⑤捐了二百块银币。

腓德烈带着他的年轻妻子回到家里，当他听到这些事情的时候，他说道："很对，祖父！现在我还要给你念一念奥斯特多年以前就写过的关于旧时代和我们的时代的话！"

"他的意见和你的意见是一样的吗？"曾祖父说道。"是的，你不用怀疑！"腓德烈说道。"你也在内，你为修建他的纪念碑捐了钱！"

①腓德烈六世年轻时，因其父克里斯钦七世患精神病他便以王储身份摄政。他于１７８８年宣布废除农奴制。

②腓德烈六世还是王储时曾于１７９２年3月１６日宣布禁止向丹麦运进黑奴。

③"人们不用再等七年才能重享和平幸福"，系指１７５６—１７６３年英国、普鲁士和汉诺威为一方，法国、奥地利、俄国、萨克森、瑞典和西班牙为另一方，在欧洲、美洲、印度和海上的七年战争。

④"这种自然威力……被发现被披露"，系指奥斯特于１８２０年从有电的线圈上发现磁场一事。

⑤为修建奥斯特的纪念碑而进行的筹备募捐活动进行了２０年。奥斯特是安徒生的好友，也是安徒生很尊重的科学家。他对安徒生相信科学有很大影响。安徒生在世时，曾积极参加建纪念碑的筹备工作。奥斯特的纪念碑（上有铜像）于１８７６年9月２５日落成时，安徒生已经去世了。

烛

有一支很粗的蜡烛，它清楚自己的价值。

“我的生命源于蜡，是用模子铸成形的！”它说道。“我的光比别的光都亮，燃的时间也更长一些。我的位置在有罩的烛架上，在银烛台上！”

“那样的生活一定很美好！”油烛说道。“我不过是油烛罢了，在一根签子上浇成的烛。我不能总是这样，我常自我安慰，我总比一根小细烛①要好一丁点儿。它们只经过两次浇浸，而我要经过八次，所以我这样粗。我知足了！诚然，出身于蜡而不是油脂要高贵、幸福得多，可是都知道，这个世上的位置并不是由自己决定的。您在大厅里的灯罩里，我留在厨房里，不过那也是一个很好的地方。全家人的饭菜都是从那儿来的。”

“但是还有比饭食更重要的东西！”蜡烛说道。“欢宴！你看欢宴时的辉煌，和自己在欢宴中放出的光辉吧！今天晚上有舞会，不一会儿我和我的家人便要去参加了。”

话刚说完，所有的蜡烛便被拿走了。不过油烛也一块被拿走了，夫人用娇巧的手亲自拿着它，把它拿到厨房。那儿有一个小男孩手提着篮子，篮子里装满土豆，里面还有一两只苹果。这都是善良的夫人给这个穷苦孩子的。

“再给你一支烛，我的小朋友！”她说道。“你的母亲要坐在那里工作到深夜，她用得着它！”

这家人的小女儿在一边站着。在她听到“到深夜”这几个字的时候，她高兴地说道：“我也要呆到深夜！我们有舞会，我会戴上大蝴蝶结的！”

她的脸多亮啊！那是欢乐。没有蜡烛光能比孩子眼里闪出的光更亮！

“见到她这副样子我真幸福！”油烛想道。“我永远不会忘记，我肯定永远再也见不到了！”

于是它被搁进篮子，盖起来。小男孩带着它走了。

“现在我去哪儿！”油烛想道；“我要到贫苦人家里去，这里连一只铜烛台恐怕都没有。而蜡烛要插在银烛台里，看着那些最高贵的人。为最高贵的人照明该是多么美啊！我命中注定是油脂而不是蜡！”

油烛来到了穷苦人家。一个寡母带着三个孩子，住在富人家对面的一间低矮的屋子里。

“上帝赐福给那位善良的夫人！她送给我这些东西。”母亲说道，“这是一支很好的烛！它可以一直燃到深夜。”烛被点燃了。

“呸——呸！”它说道。“她拿来点燃我的火柴，气味刺鼻！在富人家里，是不会用这些来款待蜡烛的！”

那边的蜡烛也都点燃了，烛光射到了街上。一辆马车隆隆驶来，载着身穿华贵衣服的客人参加舞会，这时音乐响了起来。

“那边开始了！”油烛想。它想着那个富有的小姑娘闪亮的面孔，比所有蜡烛都要明亮的面孔。“那个情景我再也看不到了！”

这时，贫苦人家最小的孩子进来了，这是一个小姑娘。她搂着哥哥姐姐的脖子，她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讲，所以必须悄悄地说：“我们今天晚上——想想看！——我们今天晚上吃热土豆！”

她的脸发出幸福的光亮，烛光正射在她的脸上。她脸上露出的欢乐和幸福，和富人家的小姑娘一样。那边的小姑娘说：“我们今天晚上有舞会，我要戴上那个红色的大蝴蝶结！”

“吃热土豆也那么重要吗？”油烛想道。“这边的小孩也同样这么高兴！”它打了一个喷嚏。就是说，它啪啪地响了一下。再多的动作，油烛就做不到了。

桌子摆好了，土豆也吃掉了。哦，味道多美哟！真是一顿节日的美餐。然后，每人还分到一只苹果。最小的那个孩子念起了一首小诗： 好上帝，谢谢你，

你又让我吃饱了！

阿门！

“说得多好，妈妈！”小家伙喊了起来。

“你不必问，也不必说！”母亲说道。“你心中只想着让你吃饱的好上帝吧！”

孩子们都上了床。每人得了一个吻，很快便都睡着了。母亲坐着缝衣，一直缝到了深夜，为了挣钱养活他们和她自己。富人那边烛光闪闪，乐声悠扬。星星照着千家万户，照着富家也照着穷人，同样明亮，同样慈祥。

“这真是一个十分美好的夜晚！”油烛觉得。“真不知道蜡烛在银烛台里是不是更舒服一些。要是我在燃尽以前能知道该多好！”

它想到了两个同样幸福的孩子，一个被蜡烛照着，一个被油烛照着！

是啊，这就是整个故事！

①小细烛也是油烛。在丹麦做普通油烛，要在稠油脂里浸好几遍，但在做小细烛时只浸一两次。

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谁能做出最难令人相信的事，谁就可以娶国王的女儿并得到半个王国。

年轻人，是啊，甚至还有老年人，全都为此绞尽脑汁，绷紧肌肉。有两个人撑死了，一个喝酒醉死了，都是因为用自己的方式做最难令人相信的事，可是都不该这么个做法。街上的小孩都练习朝自己背上吐唾沫，他们把这看成是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按规定在某一天，大家就该表演自己做的最难令人相信的事了。请来的裁判员从三岁到九十岁。大家表演了各式各样的令人难信的事情，但很快便一致认为，最难令人相信的是一座摆在大厅柜子里的大钟，它里里外外都制作得十分奇巧。每到正点敲响的时候，它都有活动的人形跳出来指明时间。一共有十二次表演，都是出现活动人形，能唱能说话。“这是最难令人相信的！”人们说。

敲一下的时候，摩西站在山上，在法律牌上写下第一条圣谕：“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位①。”

敲两下的时候，出现了伊甸园。亚当和夏娃在园里相遇，两人都非常幸福，他们连个衣柜都没有。他们也没有那个必要。

敲三下的时候，三位圣王②便出现了。其中一位肤色黝黑，这是他无能为力的事，是太阳把他烤得焦黑的。他们手中拿着香，带着贵重的物品。

敲四下的时候，四季便出现了：春天拿着一支初绽新叶的山毛榉枝子，枝上歇着杜鹃；夏天带来成熟的麦束，上面有一只蚂蚱；秋天带来的是一只空鹳巢，鸟儿已经飞去；冬天带来一只老乌鸦，它在火炉的旁边讲故事，都是追忆往昔的时光。

敲五下的时候，出现了五觉：视觉是一位眼镜师傅，听觉是一位铜匠，嗅觉是卖紫罗兰和车叶草的，味觉是位厨师，感觉是管殡仪的，他身上的哀纱一直垂到脚跟。

敲六下的时候，一位玩骰子的人坐在那里，他掷下一颗骰子，最大的那面朝上，是六点。

接着一个星期的七天，或者说七大罪恶③出现了。人们对此莫衷一是，他们不分彼此，难以辨别。

接着僧侣唱诗班跳出来了，唱着晨祷④赞美诗。

敲九下的时候，九位缪斯⑤来了。一位司天文，一位司历史档案，其余的分管艺术各部门。

敲十下的时候，摩西又出现了，拿着诫条。上面写着上帝的戒律，一共十条⑥。

钟再敲响的时候，小男孩小女孩都跳跳蹦蹦地跑出来。他们在玩游戏，边跳边唱："当、当、丁，时钟敲了十一下！"钟就是这样敲的。

接着便敲了十二下。巡夜的人戴着便帽，手持"启明星"⑦，他唱起了那首古老的巡夜歌：

那是半夜时分，

救世主诞生！

随着他的歌声，玫瑰花长起来了。它们变成了天使的头，长着七彩翅膀。

听着这一切是美好的，看着这一切也是令人愉快的。这是无比精美的艺术，最难令人相信的事，大家都这么说。制造这座钟的艺术家是一个年轻人。他心地善良，天真纯洁，充满童乐。他是一个忠诚守信的朋友，对自己贫苦的父母充满孝心。他应该娶公主和得到半个王国。

裁决的日子到了，全城都张灯结彩。公主坐在王国的宝座上，宝座上铺了新的马毛，然而却并没有使人感到更安适更舒服。四周的裁判员用调皮的眼光望着会获胜的人。他平静而高兴地站在那里，他的幸运是肯定的，他做出了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等一等，该我了！"这时，一个身高体壮的男人喊了起来。"我才是干最难令人相信的事的人！"他拿着一柄大斧向那件艺术品砍去。

"噼里啪啦"，钟被他砍碎了。齿轮、弹簧飞得满地都是，什么都被破坏了！

"我干得出！"那个男人说道。"我一下子打垮了他的作品，打垮了你们每一个人。我干出了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毁掉了一件如此精美的艺术品！”裁判们说道。“是啊，真是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人们都这么说。于是他便该娶公主，该得到王国的一半了。因为诺言必须履行，尽管是最难令人相信的。

护城河堤和全城的塔顶上都吹起了号角：“婚礼就要开始了！”公主一点儿也不高兴。

不过她的模样很漂亮的，衣服也都价值昂贵。教堂里灯火辉煌，傍晚时看分外好看。城里高贵的小姐们在歌唱，拥着新娘前来。新郎后面是骑士的队伍，他直挺着胸膛，似乎没有人能打垮他似的。

歌声停止了，周围寂静得连针落到地上的声音都能听见。不过在这一片寂静中，教堂的大门突然发出一声巨响，打开了——“嘣！嘣！”整座钟正步走出教堂的通道，站在新娘和新郎之间。我们都知道得非常清楚，死了的人是不会再行走的。但一件艺术品却会再走起来。它的身躯被打碎了，可是精神却很完整。艺术的精神再现，这不是什么玩笑。

那件艺术品真实地站在那里，就像它原先一样完整，从没被人损坏过。钟敲响了，一点一点地报时，一直敲到十二点，人形又依次出现了。首先出来的是摩西，他的额头像冒火那么明亮。他把沉重的法律石板扔到新郎的脚下⑧，把他的双足死死地压在教堂的地上。

“我无法搬动它！ 。”摩西说道。“你把我的胳膊打断了！你就那么呆着吧！”

亚当和夏娃来了，东方三圣和四季都来了，都对他说了那句令他不愉快的真话：“你真不害羞啊！”

但是他一点儿也不觉得害羞。

每当报时的时候就出现的人都走出钟来，变得巨大吓人，似乎空间已经容不下那些真正的人了。当钟敲十二下时，巡夜的人戴着便帽，手持“启明星”出来，当他用“启明星”打那个人的额头的时候，起了一阵骚乱。

“老实呆着！”巡夜的人说道。‘一报还一报’！我们报了仇，那位艺术大师也报了仇！我们要走了！”

接着整座钟不见了。不过教堂的灯火变成一大朵火花，教堂天花板上的金星放射着明亮的光辉，风琴自动响了起来。所有的人都说，他们经历了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请诸位告诉那位真正的他！”公主说道。“他，就是那位制造了艺术品的人，他是我的丈夫，我的主人！”

他来到了教堂，所有的人都跟随着他。大家都欢天喜地，人人都祝福他。没有一个人嫉妒他。

是的，这真是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①“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位”。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２０章说，以色列人在摩西率领下走出埃及后，上帝让摩西对以色列人传“十诫”。第一诫是，除了上帝以外，他们不可有别的神。其余九诫是：不可为自己刻偶像；不可妄称上帝的名；一星期劳碌６天，第七天为安息日；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假证诬人；不可贪婪别人的房屋、妻子、财产。

②圣经新约《马太福音》说，耶稣诞生时，天上出现一颗明星，东方三王或三博士、三圣人朝明星所在方向到了伯利恒找圣婴耶稣。

③“七大罪恶。”基督教以骄横、贪婪、放荡、嫉妒、酗酒、恼怒和无关怀之心为七恶。见《一个故事》注１、２。

④“晨祷”也叫八时祷。

⑤希腊神话中司文艺及科学的９位女神。

⑥见本文注１。

⑦昔日丹麦巡夜人要报时，他们手持一根上面有一颗明星的棍杖。

⑧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３２章摩西怒碎法版一节。

一家人都怎样说

一家子都是怎么说的? 好的，先听听小玛莉亚怎么说。这天是小玛莉亚的生日，她觉得这是所有的日子中最美好的一天，她所有的小朋友；男的女的都来和她一起玩。她穿上了最漂亮的衣服，这是从祖母那儿得来的。祖母已经到仁慈的上帝那里去了，可是是祖母在走进光明美好的天国之前，亲手裁剪缝制了这件衣服。在玛莉亚房间里的桌子上，各种礼物闪闪发光。有最可爱的锅碗杯盆；有眼睛能转动、一按肚皮就“噢”的叫一声的玩偶；是的，还有一本图画书，书里能读到最动听的故事！但是比所有的故事还要美妙的是过许多许多个生日。

“是的，活着真快乐！”小玛莉亚说道。教父补充说，生活是最美好的童话。

旁边的屋子里住的是两个哥哥。他们都是大男孩了，一个九岁，一个十一岁。他们也认为活着很快乐——按他们自己的方式活着，而不是作为像玛莉亚那样的小孩活着。不是的，是做好学生，成绩本上得“优秀”，和小同伴尽情地嬉闹；冬天滑冰，夏天骑脚踏车①；谈关于骑士城堡、吊桥及私牢的故事；听关于非洲内陆的发现②的故事。然而其中一个孩子却有点伤感，他怕还没有等他长大，一切事情都被发现了。所以他要去冒险，生活是最美的童话③，教父不是这么说过吗? 人就要生活在童话里，所以要去冒险。

这些孩子们住在一楼，他们在这里耍闹。上面住着这家人的另一支。他们也有孩子，不过这些孩子都已经告别了童年，离开了家，都长大了。一个儿子十七岁，另一个二十岁，但是第三个却老了，这是小玛莉亚的说法，他已经二十五岁了，还订了婚。他们都很幸福，父母好、穿得很好，才智也很出色。他们可以达到他们希望达到的目的：前进！冲破一切旧的障碍！整个世界都会焕然一新！这是我们了解的最美好的事情！教父是对的：“生活是最美好的童话！”

父亲和母亲都是老人了——当然，自然比孩子们的年纪都要大——他们嘴角上挂着微笑，眼睛和心底藏着微笑，他们说：“多年轻

啊，这些年轻人！世界的发展并不完全像他们想象的那样，但是在不停地发展着。生活是一个奇特、美好的童话！”

最上层靠天更近一些，你住在阁楼上的时候，你便会这样说，那里住着教父。他的年纪很大了，但是他的心却很年轻，他的心境总是很好。还有，他会讲故事，会讲许多长故事。

他到过世界上许多地方，他的屋子里摆着从世界各地带回来的奇妙的东西。从天花板到地板，尽是画片。几扇窗子有的嵌红玻璃，有的嵌金黄色的玻璃。从这些窗子望出去，整个世界都是阳光灿烂，即便外面的天气阴暗也如此。在一个大玻璃缸里生长着绿色的植物，缸的一角一些金鱼在游弋。它们望着你，就好像它们知道的东西太多了，多到不屑同你一讲。这儿总是飘着花香味儿，即便在冬天也如此。冬天，壁炉里燃着熊熊的火，坐在这儿望着火，听它噼噼啪啪地响，很是有意思。“它能唤起我回忆许多往事！”教父说道。火似乎也给小玛莉亚显示出许多的图景。

不过，紧靠在一旁的书柜里摆的才是许多真正的书。其中一本教父常常读，他把它称作书中之书，那是《圣经》。在这本书里，用绘画描述了全世界和全人类的历史，创世纪、洪水和国王以及国王中的国王。

“发生过的事，以及将要发生的事，全都在这本书里！”教父说道。“一本书里包罗了无尽的东西！想想看！是啊，一个人祈求的全部东西用几句祷词就讲完了。‘我们的上帝啊！’这是一滴慈悲的甘露！是上帝所赐的宽慰人心的珍珠。它作为一件礼物被摆在婴孩的摇篮里，放在孩子的心上。孩子，好好地保存着它！永远不要丢失它。不论你长得多大，也不会在千变万化的道路上迷误！它会照亮你，你不会被遗弃！”说到这里，教父的眼睛里闪着亮光，这是欢乐的亮光。这双眼在年轻的时候，曾经流过泪。“也是很好的！”他说道，“那是经受考验的日子，是灰暗的。现在我周围是阳光，我内心也有阳光。人活的年纪越大，就越能在逆境和顺境中看清楚。上帝总是和我们在一起的，生活就是最美丽的童话，这只有他才能赐予我们，一直到永恒！”

“生活是美好的！”小玛莉亚说道。

小男孩和大男孩也都这样说。父亲和母亲，全家人都这样说，不过首先是教父。他是有经验的，他是他们所有人当中年纪最大的。他

熟知所有的故事，所有的童话。他从内心中说出：“生命是最美丽的童话！”

①类似今天的自行车的脚踏车，在丹麦出现于１８７０年前不久。

②指著名探险家大卫·利汶斯通（１８１３—１８７３）对非洲的长期探险。

③“生活是最美的童话”，这原是萨克森公国大公的御医卡鲁斯（１７７９—１８６８）的名言。安徒生十分看重这句话，经常引用。安徒生最重要的自传性著作之一是用《我生命的童话》做题目的。

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

“是啊，这是一首唱给很小的孩子听的歌！”婶母迈勒保证说：“我努力去理解也无法懂得这首‘跳吧，舞吧，我的小宝贝！’”可是小阿玛莉亚却很懂得它。她只有三岁，和玩具娃娃一起玩，她要把这些娃娃教得和迈勒婶母一样聪明。家里来了一位大学生。他和小阿玛莉亚的哥哥一起念书。他对小阿玛莉亚和她的玩具娃娃讲了许多话，他讲的和别人讲的完全不一样。小家伙觉得他有趣极了，可是迈勒婶母却说他根本不懂得和小孩子打交道，小家伙们的头脑里根本不可能装下那些闲言乱语。但小阿玛莉亚能装进去，而且还能把大学生教给她的那首歌“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全都背出来。她给她的三个玩具娃娃唱。它们之中两个是新的，其中一个是位小姐，另一个是位先生；不过第三个是旧的，名字叫莉瑟。

她也能听这首歌，而且她就在歌里。

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

啊，小姐是多么地美哟！

体面的先生也一样，

戴着帽子，又戴着手套，

裤子雪白，上衣深蓝，

大脚趾长了个鸡眼，

他漂亮，她美貌。

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

这里是莉瑟老妈妈！

她是去年的玩具娃；

头发是新的，用麻线来做，

脸庞用黄油擦一遍；

她又年轻了。

你也来，我的老朋友！

你们三个一起跳。

值得花钱看一遭。

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

别把步子跳错了！

脚朝前迈，身子挺直，

这样你可爱又苗条！

行个屈膝礼，转一转，旋起来，

这样有益又健康！

看了叫人真开心。

你们仨全是可爱的小东西！

玩具娃娃懂得这首歌，小阿玛莉亚懂得它，大学生也懂得它；要知道这是他自己编的，他说这首歌好极了。只有迈勒婶母不懂，她已经跨出了童年的栅栏。“胡诌一气！”她说道。可是小阿玛莉亚不这么说，她唱它。

我们是从她那里听来的。

去问阿玛奥妈妈！

有根年迈寿高的胡萝卜，

他浑身是疙瘩、身体笨又粗，

他的勇气大得吓死人，

要娶个年轻姑娘做妻子，

她是一根年轻美貌又小巧，

出身高贵的胡萝卜。

——婚礼在进行。

待客的东西物美价又廉，

一个钱也不用花。

大伙儿吮月光，喝露珠，

从田野草地摘来花朵，

嚼着花朵上的绒毛。

——老胡萝卜鞠躬来致敬，

长篇大论讲一通，

他的话儿尽是叽哩咕噜；

——胡萝卜姑娘一言也不发，

坐在那里不笑也不叹，

她年轻又美貌。

若是你不信，

去问阿玛奥妈妈！

他们的牧师是红色卷心菜，

伴娘是白萝卜；

黄瓜和芦笋是贵宾，

一堆土豆结成了唱诗班。

大的小的都跳舞。

去问阿玛奥妈妈！

老胡萝卜不穿鞋袜来蹦跳，

嗬，嗨！他跳断了脊梁骨，

于是他一命呜呼，再也不能长。

年轻的胡萝卜姑娘哈哈笑，

命运转变得多奇妙。

她做了寡妇，高兴得不得了，

这下子她可以任意过日子，

像个大姑娘在汤盆里游呀游，

年轻又快乐。

若是你不信，

去问阿玛奥妈妈！

题注阿玛奥是与哥本哈根一水相隔的小岛，它与哥本哈根有许多座小桥相联，实际上已被视为哥本哈根的一部分。岛上居民或捕鱼，或种菜蔬。阿玛奥妈妈是卖鱼、卖菜妇的代称。

大海蟒

有一条出身很好的小海鱼，名字我记不得了，这得由有学问的人告诉你。这条小鱼有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年龄都一样，它们不认识自己的父母，所以一生下来立刻得自己养活自己，游来游去，不过这是很好玩儿的事情。它们有喝不尽的水，全世界的海都属于它们。食物，也不用它们发愁，自会有的。每一条鱼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干事，都可以听自己喜欢的故事。是啊，不过它们谁也不想着这个问题。

太阳射入水中，把它们的周围照得很明亮，一切都清澈见底。这是一个充满了最奇异的生物的世界，有的生物大得可怕，长着大嘴，可以把这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一口吞掉。不过它们还没有为此而费过神，因为它们中间还没有一条被吞掉。

小鱼在一起游着，一条紧挨着一条，像鲱鱼和鲭鱼那样。正当它们自由自在地在水里游着、无忧无虑的时候，随着一声可怕的巨响，一条又长又重的东西从上面落到它们当中。这东西一会儿也不停闲，越伸越长。它一撞小鱼，小鱼便粉身碎骨，或是被撞成重伤，再也不能复元。所有的小鱼大鱼，从海面到海底的鱼，都惊慌地逃向一边。那又长又重的东西越沉越深，越来越长，有好几里长，穿过整个海。

鱼和蜗牛，所有会游会爬的东西，或者能被水流带动的东西都注意到了这可怕的东西。

这条巨大无比、来历不明的长海鳗，突然从上而降。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是的，我们是知道的。那是那无数里长的电报大电缆，人类把它沉入欧美两洲之间的海底①。凡电缆落到的地方，海的合法居民中就感到惊恐，引起一阵骚乱。飞鱼从海面掠过，尽力往高处飞。鲂鮄像颗被射出的子弹急速冲过水面，因为它们做得到。其他的鱼都钻入海底，它们的速度如此之快，电缆落下去之前，它们已经跑得很远了。

它们吓坏了鳕鱼和扁鱼，这些鱼在海的深处安然地游着，吃着自己的同类。

几只海参吓得把肠子都吐了出来，不过它们仍活着，因为它们有这本事。有不少龙虾和海蟹都从自己的硬壳里伸出来，还不得不把脚

留在壳里。

在这一片不安和混乱中，那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逃散了，后来再也没有聚到一起，彼此再相互认识。只有十来条还呆在一起。它们静静地躲了一两个钟头之后，那突如其来的恐慌消失了，开始好奇起来。

它们朝四周望了望。朝上望望，也朝下看看。它们似乎在海底看到了那个把它们吓坏、把大鱼小鱼都吓坏了的东西。那东西躺在海底，它们的眼望不到它的尽头。那东西很细，它们当然不知道它会变得那么粗大、那么结实。它静静地躺着，不过，它们认为它可能是在耍花招。

“就让它躺在那儿吧！它跟我们没有关系！”最谨慎的一条小鱼说道。但是最小的那一条却不肯放弃弄清楚它的念头。它是从上面落下来的，在上面可以了解到它的来龙去脉。于是它们游向海面，天气晴朗极了。

在上面它们碰到一只海豚。那家伙妄自尊大，是海里的浪子，它会在海面上翻筋斗；它有眼能看东西，必定看到了和了解信息。它们问它，可是它只想着自己和自己怎么翻筋斗，它没有看见什么，因此不知怎么回答。它一言不发，露出一副高傲的样子。

接着，它们去问一只海豹，它正好钻入水下。它比较客气，虽然它吃小鱼，不过今天它已经吃饱了。它知道的事情比海豚略多一点。

“我曾经好几夜躺在一个潮湿的石头上，向陆地望去。离这儿好多里以外的地方，有许多很蠢笨的生灵，在他们的语言中这些生物被称作‘人’。他们抓我们，不过在大多数情形下，我们都能逃脱。现在我明白了，你们问起的那种海鳗被他们控制着，是生活在陆地上的，时间显然很长了。他们把它从那里运到船上，要把它带过海到另外一块遥远的陆地上。

我看到他们历经艰难，但是他们能对付它，因为它在陆地上被驯服了。他们把它卷成一团，我听到他们安放它时发出丁当的声音。不过，它还是从他们手中逃脱了。他们用尽气力拉住它，许多手紧紧地抓着它，它仍然溜走了，钻到水底。它躺在那里，我想会一直躺在那里的！”

“它很细！”小鱼说道。

“他们饿它！”海豹说道，“不过它很快会恢复过来的，又恢复到原来那么粗壮。我估计，它就是人类十分害怕、经常谈论到的大海蟒。以往我从来没有见过它，从来没有相信过有它。现在我信了，就是这东西！”说完海豹便钻下去了。“它知道的真多哟！它真能讲啊！”小鱼说道。“我从来没有过这么丰富的知识——但愿别是谎话！”

“我们不是可以游下去调查一下吗！”最小的那条鱼说道；“在路上我们还可以听听别的鱼的意见！”

“就为了打听这点事吗，我连鳍都不愿意摆一下。”其他的鱼说道，扭头走了。

“我愿意！”最小的那条鱼说道。它迅速地朝水的深处游走。但是它离“沉下去的长东西”躺的地方很远。小鱼朝四周望着，探索着，游向海底。

它从来没有察觉到自己的世界是这样的辽阔。鲱鱼成群结队地游着，闪闪发光，就像一艘银色的大船。鲭鱼在后面紧跟着，情景更加壮观。游来了各种形状、各种颜色的鱼。水母像半透明的花朵，随着水流而飘动。海底长着巨大的水生植物，一丈多高的水草和棕榈形状的树，每片叶子上都附有亮闪闪的蚌贝。

小鱼终于看到了一条很长的带子朝它冲来，它不是鱼，也不是缆线，那是一艘沉没的船的栏杆。船最上层和最下层的甲板，已经被海的压力击碎了。小鱼游进舱里，许多在船沉时遇难的人，被水冲走了，现在只剩下两个人：一个年轻妇女直挺挺地躺在那里，怀里抱着一个婴儿。海水把他们托起，像摇篮一样摇着他们，他们就像在睡梦中一样。小鱼害怕极了，它不知道他们会不会醒过来了。海生植物垂悬在栅栏上，像一片树荫，覆盖在母亲和婴儿的尸体上。这里是那么寂静，那么孤独。小鱼尽快地离开这里，游向水很清亮、有鱼的地方。

它没有游多远，便遇到一条小鲸，但身体大得可怕。“别把我吞掉！”小鱼说道：“我还不够你吃上一口。可是活着对我却是多么重要的愉悦啊！”

“你跑到这么深的地方来干什么？你们这样的鱼是不来这里的。”鲸问道。于是小鱼讲起了那条奇特的长鳗，不管它是什么东西吧，那个从上面沉下来把海里最胆大的生物都吓坏了的东西。

“嗬，嗬！”鲸说道，猛地吸了一口水，喝得那么多，它浮上换气的时候，不得不射出一根巨大的水柱。“嗬，嗬！”它说道，“我翻身的时候，把我的脊背搔得怪痒的家伙原来是它。我以为那是一根船桅、可以用来做抓痒痒的棍子呢！可是它不在这里。那东西躺在很远的地方。不过我得研究研究它，我没有别的事干！”

于是它朝前游去，小鱼在后面跟着，离开一段距离，因为那硕大的鲸往前冲去的时候，它卷起一股涡流。

它们遇到了一条鲨鱼和一条锯鱼。那两条也听说了有关奇特的海鳗的事，它又长又细。

它们没有见过它，可是想见见它。

这时游来了一只海猫。

“我也去！”它说道，它也要朝同一个方向游。

“要是那条海蟒并不比锚索粗，我就一口把它咬断。”它张开口，露出了六排牙齿。

“我可以把船的铁锚咬出印子来，我用不着费力便可以把那东西咬断！”

“它在那里！”硕大的鲸说道，“我看见它了！”它以为它比别的看得更清楚。“看它浮动的样子，看它漂来漂去的样子，又扭又卷的！”

然而那不是它，那是一条巨大无比的海鳗，有丈把来长，正游了过来。

“我见到过它！”锯鱼说道，“它没有在海里胡闹过，或者吓唬过什么大鱼！”

于是它们对它讲起了那条新来的鳗，问它是不是想一起去找它。

“要是那条鳗比我还长！”海鳗说道：“那它准要闹乱子的！”

“肯定是这样的！”其他的鱼都说。“我们肯定受不了！”接着它们又匆匆往前游去。

这时前面有个东西挡住它们的去路了，这是一个巨大的怪物，比它们都要大。

它看上去就像一座浮动的、又无法浮在上面的岛。

那是一条年迈的鲸。它的头上长满了海藻，背上尽是爬行动物，还有数不清的蚌贝，这使它的黑皮上布满了白点。“咱们一起去，老头子！”它们说道：“这里来了一条令我们不堪忍受的新鱼。”

“我还是更愿意躺在我原来躺的地方！”老鲸说道。“让我安静安静！让我躺着！噢，是啊，是啊，是啊！我害着很重的病！只有浮到海面上，把背脊露出水面的时候，才觉得舒服一点！那些可爱的大海鸟会来啄我，我很舒服，只是别啄得太深，它们常常啄进我的肉里去。瞧！我背脊里还卡着鸟的全部骨架子呢！它把嘴啄得太深，当我沉下海底时，它还拔不出来。后来小鱼把它啄了。你们看看它那个样子，再看看我的样子！我生病了！”

“都是你想出来的！”鲸说道。“我从来不生病，鱼没有生病的！”

“对不起！”老鲸说道：“鳗鱼害皮肤病，鲤鱼害天花，我们大家都有蛔虫、钩虫！”

“瞎扯！”鲨鱼说道。它不想再听了，别的鱼也不愿听，要知道它们还有别的事情要办。

它们终于到了电缆躺着的地方。它长长地横躺在海底，从欧洲到美洲，越过海底沙岗、烂泥、石礁和海草丛生的地带。是啊，它甚至穿过了密如树林的珊瑚丛，那里水流变化，漩涡打转。鱼成群结队地游着，数目比人们在候鸟迁移的季节看到的鸟群还要多得多。这里是一片骚动声、水溅声、嗖嗖声，哗哗声；当我们把海螺凑近耳边的时候，可以微微地听到飒飒声。

现在它们来到那块地方了。

“那怪物就躺在那儿！”大鱼说，小鱼也附和着说。它们看到了电缆，电缆的头尾都超出了它们的视野。海菌、水螅和珊瑚虫在海底游弋。有的沉在下面，有的附在它上面。所以这东西有时看不见，有时又露出来。海胆、蜗牛和蚯蚓都围着它；背上有一大堆爬行动物的巨大蜘蛛爬向电缆。紫色的海参，不管这用整个身子吃东西的爬虫叫什么，——也躺着，都在嗅着躺在海底的新怪物的味道。扁鱼和鳕鱼在水里翻来翻去，要听听从四面八方传来的动静。总是钻在烂泥里，把两只长眼的长触须伸出来的海星，也躺在那里，瞪眼观看着一阵骚乱中会出现些什么。

电报电缆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但是它体内有生命有思想；人类的思想流经它。

“那东西很狡滑！”鲸说道，“它可以击中我的肚子，那是我最脆弱的地方！”

“让我们摸索着向前！”水螅说道。“我的手臂很长，我的指头很灵活。我已经碰到它了，现在让我抓得紧一点。”它把自己灵巧的长臂伸向电缆，缠住它。

“它一片鳞也没有！”水螅说道。“它没有皮！我认为，它永远也生不出活的孩子！”

海鳗顺着电缆躺下，尽可能地把自己往长处伸。

“那东西比我长！”它说道。“但是问题不在于长，在于应该有皮、肚子和灵活的活力。”

鲸——这只强壮的幼鲸沉了下去，比平时沉得深。

“你是鱼呢还是植物？”它问道。“也许你只是上面掉下来的东西，在我们这里活不下去了吧？”

可是电报电缆却不回答，它没有这种功能。它的体内有思想在通过——人类的思想；思想一秒钟内从这个国家传向那个国家，跑上成百上千里路。

“你是回答呢还是想被咬断？”性情粗暴的鲨鱼问道，其他的大鱼也问同一个问题：“你是回答呢还是想被咬断？”电缆一动不动，它有自己独特的思想。这种独特的思想属于它，它充满了思想。

“让它们咬断我吧！这样我就会被打捞上去，被修好，我的同类在浅海里遇到过这样的事！”

所以它不回答，它有别的事要做；它传送电报，它在海底合法地躺着执行任务。

上面，太阳落下去了，就像人们说的那样，它变成了一团红火。天上所有的云朵都发出火一样的亮光，一块比一块壮观。

“现在有红光照着我们了！”水螅说道，“这样看那东西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了——如果有这个必要的话。”

“咬它，咬它！”海猫喊道，露出了它所有的牙齿。“咬它，咬它！”锯鱼和鲸及海鳗说道。

它们往前冲去，海猫在最前面。正当它要咬着电缆的时候，锯鱼的锯子猛地刺进海猫的尾部。这是一个天大的错误，海猫再也没有力气咬了。

烂泥里乱作一团。大鱼和小鱼、海参和蜗牛撞在一起，互相咬着，打着。电缆静静地躺着，干自己必须干的事。

黑夜在海上降临了，但是海里成千上万有生命的生物，发着光。还不足一个针头大的小龙虾也在发光。这真奇妙，不过事情正是如此。

海里的生物看着电报电缆。

“那家伙到底是什么，不是什么？”

是啊，问题就在这里。

这时游来了一头海牛。人类这么叫它：海夫人或海先生。这是一个海夫人，有尾巴和两只划水的短臂，胸脯下垂着。她的头上有海藻和贝类生物，她为此而骄傲。

“你们想不想学点知识，长点见识？”她说道，“那么，我是唯一胜任者。不过我有一个要求：允许我和我的家人在海底自由地吃草。我和你们一样是鱼，我也是爬行的动物。我是海里最聪明的，这海底的一切会动的东西我全知道，海上的东西我也全知道。你们正在琢磨的东西是上面放下来的，凡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都是死的，或者是被弄死不中用的东西；就让它躺在那里吧。它这只不过是人类的发明罢了！”

“我看它还不止是这样！”小海鱼说道。

“闭嘴，鲭鱼！”大海牛说道。

“刺鱼！”别的鱼说道，那口气更加刻薄。

于是海牛给它们解释，那个引起惊恐的家伙，顺便说一下，就是那个一言不发的家伙，只不过是陆地上的一种发明罢了。它还对人类的狡猾作了一番短短的讲演。

“他们要逮住我们。”它说道，“他们生活的唯一目的就是这个。他们撒网，在钩上放上食饵来引诱我们。那是一种很粗的线，他们以为我们会咬它，他们蠢极了！我们才不呢！

别去动那不中用的东西。它会烂掉，会变成一堆烂泥，全烂掉。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都是有毛病、破损的，都不中用！”“不中用！”所有的海生物都说道，为了表示意见，它们都附和着海牛的意见。

小鱼保留着自己的意见。“这条长长细细的东西，说不定是海里最奇妙的鱼呢。我有这方面的感觉。”

“最奇妙的！”我们人类也这么说，我们是凭知识和证据这样说的。

这条大海蟒是早就在诗歌和传说中被人谈到过的东西。它是人类的聪明才智的产物，被人们放置在海底的，从东方国家一直延伸到西方国家，传递着信息，它的速度快得像光从太阳传到地球上一样。它不断地发展，威力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扩展，年复一年地成长。它穿过一切海洋，绕过地球，在汹涌翻腾的水下，在清澈如玻璃的海洋下。船长觉得自己好像在透明的空气中行驶，往下看看到了成群结队、熙熙攘攘的鱼群，像五彩缤纷的焰火。

这蟒蛇在深深的海底延伸着，是幸福的中庭②的蟒蛇，它的头连着尾，环绕着地球。鱼和爬虫用头向它冲去，可是它们却不明白这件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它是充满了人的思想、用各种语言表达看好事坏事，而自己却无声无息的知识之蟒，是海中一切奇迹中最奇异的东西，我们时代的大海蟒。

①指１８６６年人类成功地将３５００公里的电报电缆线沉入爱尔兰与纽芬兰之间。

②“中庭”，古北欧神话对大地的称呼。北欧神话说大海里有一条巨蟒，缠着中庭。

园丁和主人

离开首都十来里的地方，有一座旧的地主庄园。它的墙很厚，有塔和山墙。

不过只是夏天，这里才有一个很富有并有地位的人家到这儿居住。这是这家人拥有的所有庄园中最漂亮的一座；从外面看，它就像是新盖起来的，里面的设备很舒适方便。门上的石头上刻着家族的族徽，族徽和窗子的四周用美丽的玫瑰盘缠着。庄园前是一大片草坪，像地毯那样平坦，这儿有红山楂，有白山楂，有珍稀的花种，就连花房外面也是如此。这家人雇了一位勤劳聪颖的园丁。看管花园、果园和菜园，真是令人赏心悦目。紧挨着园子的老园子还有一部分保持着原样，老园子里有黄杨树篱笆，黄杨丛被修剪成冠状或金字塔形状。在黄杨丛后面，生长着两棵高大的树。树几乎总是光秃秃的，使人容易想到可能是一阵狂风或者是龙卷风肆虐过它们，卷起大堆垃圾甩到它们的身上。不过，这一堆堆垃圾都是鸟窝。

记不起多少年以前，这里便有一群喧闹的白嘴鸦和乌鸦筑巢。这地方简直成了一座鸟城，鸟成了主人，是房产的所有者，是庄园最古老的家族。下面住的人不关它们的事，不过它们能容忍这些在地上行走的生灵，尽管这些家伙不时朝它们放枪，把鸟儿的背震麻，吓得它们都飞了起来，惊慌地“呱！呱！”乱叫。

园丁经常向主人建议，把这两棵老树伐倒。它们看上去不雅观。砍倒它们，大家便顺理成章地摆脱了这些鸟儿的喧闹，它们会另觅地方的。可是主人既不愿意伐树，也不愿摆脱这些鸟儿。那是庄园少不了的东西，是古时遗留下来的，是绝对不能去掉的。

“这两棵树是鸟儿继承下来的产业，让它们留着吧，我的好拉森！”

园丁的名字叫拉森，不过这个名字在这个故事里并不怎么重要。

“听着，小拉森，您的活动场所还不够吗？整个花园，温室、果园、菜地？”

他有了这些，他以很大的热情和勤劳照料、管理、培育着这些园地，主人承认这点。但是他们却并不对他隐讳，他们在别的人家吃到

的水果、看到的花儿比自己园子里的更好。这使园丁很伤心，因为他希望他的最好，他做的事是最出色的。他心地善良，忠于职守。

一天主人把他叫去，用温和却是主人的口气对他说，那天他们在朋友家吃到一种苹果和一种梨，汁很多，味道好极了，他们和所有的客人都赞不绝口。那些水果显然不是本国产的，但是如果我们的气候允许的话，应该引进，在这里落户。他们知道这些水果是从城里最大的水果商那里买来的。园丁应骑马进城去打听清楚，这些苹果和梨是哪里来的，再去订购点幼苗或者能嫁接的枝子来。

园丁很熟悉那个水果商，他代表主人把庄园里多余的水果卖给的人正是他。

园丁进了城，问那个水果商，他是从哪里进的这些备受赞扬的苹果和梨。

“是您自己的园子里的！”水果商说道，并且把苹果和梨拿给他看。他认出了这些水果。

啊，他，园丁，多高兴呀！他匆匆回来告诉主人，苹果和梨都是他们自己花园里产的。

主人完全不相信这话。“这是不可能的，拉森！您能让水果商写个书面证明吗？”

他当然可以，他带回来了书面证明。

“这就太值得注意了！”主人说道。

后来，每天主人的餐桌上都摆着大盘自己园子里产的苹果和梨，他们还整桶整桶地把水果送给城里城外的朋友。是啊，甚至还送到外国去。这真是快乐的事！不过他们要补充说明一下，连续两年的夏天，天气都出奇的好，很适合水果的生长，全国都有好收成。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主人到宫里去赴宴。第二天主人把园丁叫了去，说他们在宴会上吃到了一种多汁的西瓜，是陛下温室里种出来的。

“您得到宫廷园丁那里去一趟，好拉森，弄点这种价值昂贵的西瓜种子来！”

“可是宫廷园丁是从我们这里弄去的种子呀！”花园匠说道，他很高兴。

“那么，那人一定精心培育并改良了这种水果了！”主人回答道。“那瓜的味道好极了！”

“是的，我感到骄傲！”园丁说道。“我要对高贵的主人说，宫廷园丁今年种的西瓜收成不好。他看到了我们的西瓜长得好，尝了尝，于是便定了三个，带进宫里去了。”

“拉森！别以为那些西瓜是我们园子里的！”

“我相信！”园丁说道。他到宫廷园丁那里，向他要来书面证明，说皇室宴会餐桌上的西瓜就是这个庄园里产的。这使主人大吃一惊。他没有保密，而是把证明拿出来给人看。是啊！他们西瓜种送给了远近各地，就像以前送枝子送苗一样。

关于那些枝苗，他们听说长得很好，结出的果子很鲜美，而且用他们庄园的名字命名，所以，这个名字可以在英文、德文和法文里读到。

这是谁也没有料到的事。

“但愿园丁别太认为自己了不起了！”主人说道。

园丁的态度大不相同：他正在为使自己扬名成为全国最好的园丁而奋斗。每年他都尝试着培育出新的园艺品种，他做到了。然而他常常听别人说，他最早培育出来的那两种水果，苹果和梨是真正好的品种。后来培育出来的都差远了。西瓜的确很不错，但那是完全不同的一类。草莓也可以说是还不错，但是却不见得比其他人培育的好。有一年他的水萝卜没有成功，于是人人只谈论他的水萝卜，再不谈他培育的其他的好东西。

主人在说这话的时候似乎松了一口气：“今年不行了，小拉森！”他们很高兴说一句，“今年不行了。”

每个星期拉森都要到厅里去送一两次鲜花。每次都布置得极有品味，颜色搭配得十分和谐，显得格外典雅艳丽。“您很有品味，拉森！”主人说，“这是上帝赐给您的一件礼物，不是您本身具有的！”

有一天，园丁拿进来一个很大的水晶盆，里面放有一片睡莲叶子，叶子上有一朵像向日葵花那样鲜亮的大蓝花，长长的粗梗浸在水里。

“印度斯坦的莲花！”主人叫了起来。

他们从未见过这样的花。白天它被放在阳光中，晚上则放在灯光之下。看到它的人都觉得它出奇的可爱和珍贵。是的，甚至这个国家年轻妇女中最高贵的那位——公主，都这么说。她非常聪慧和善良。

主人荣幸地把花送给了她，花便随着公主来到宫里。于是主人去花园亲自摘一朵同样的花，要是那样的花还可以找到的话。可是那花却找不到了。所以他们叫来了园丁，问他这朵蓝花是从哪里来的：

“我们怎么找也找不到！”他们说道。“我们到温室去过，到花园里四处都去过了！”

“的确，花不在那儿！”园丁说道。“那只是菜园子里的一种不值一提的花！可是它是多么漂亮啊，是不是？它看去就像是一朵仙人掌的蓝花，然而它只是一种类似豆荚子的蝶形花罢了。”

“您本该早对我们讲的！”主人说道。“我们以为那是一种外来的珍奇花。您让我们在年轻的公主面前出了丑！她在我们这儿看到了那朵花，觉得它很美，却不认识它。她的植物知识很丰富，可是那门科学和菜园子里长的菜却不相干。您怎么想得出在厅里摆上这种花！

这让我们出了丑。”

于是这朵从菜园子里摘来的蓝色的美丽的花便被请出了主人的客厅①，那不是它呆的地方。是啊，主人还对公主道了歉，说那只是一种菜花，是园丁一时兴起摆出来的。不过，已经狠狠地教训过他了。

“真遗憾，不该训斥他！”公主说道。“他打开了我们的眼界，让我们见识了根本不注意的、漂亮的花。他给我们展示了一种美，那是我们没有找到的！只要这种类似豆荚子的蝶形花还在开，宫廷的园丁必须每天给我的屋子里送一朵这样的花来。”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主人对园丁说，他又可以每天送一朵这样的花进去了。“实话说它们是漂亮的！”他们说道：“非常奇特！”园丁受到称赞。

“拉森很喜欢这一套！”主人说，“他被宠坏了！”秋天，刮起了暴风。夜里，风更猛烈了，树林边上的许多大树都被连根拔起。这对主人最不幸——他们是这么说的，而让园丁最高兴的是，暴风把那两棵大树连同鸟窝一起都掀倒了。在暴风中可以听到白嘴鸦和乌鸦的哀叫，它们用翅膀击打着玻璃窗，庄园里的人都这么说。

“现在您高兴了，拉森！”主人说道；“暴风把树吹倒了，鸟都飞进树林里去了。这里一切旧景都没有了，任何痕迹也都没有了！我们觉得悲伤！”

园丁没有说什么。但是他心里盘算着他一直想做的事；很好地利用这块他以前不能掌握的美丽的、阳光充沛的土地，他要把它建成花园的骄傲和主人的欢乐。

被刮倒的大树砸毁了那些老黄杨树篱笆，毁掉了修剪出来的图饰。他在这里种上了一大片植物，都是本国的，是从田野和树林里移来的植物。

任何一位园丁都没有想到要在富有的庄园里种那么多的植物，他却种下了。他依照它们喜阳或是喜阴的习性，分别栽种在不同的地方。他以极大的爱心照料着它们，它们因此长得很繁茂。

日德兰荒野上的刺柏丛的形状、颜色和意大利柏树的一样，光亮多刺、无论冬夏总是碧绿的冬青，长得很美观。前面种的是各种蕨类，有的看去像棕榈的孩子；有的像我们称之为“维纳斯女神的秀发”的那种美丽纤秀的铁线蕨的父母。这里有人们不屑一顾的牛蒡，新鲜的牛蒡很美丽，简直可以扎在花束里。牛蒡是种在旱地上的，在低洼潮湿的地方则种上酸模，这也是一种不被人看重的植物，然而它的纤秀的梗子和宽大的叶子却美得像一幅画似的。有一人多高，上面开着一朵又一朵的花，像一座有许多分叉的大烛台一样的毛蕊花也从田野里移来了。这里还有车前草、报春花、铃兰花、野马蹄莲和秀丽的三瓣酢浆草，这儿真是一片胜景。

在前面，用铁丝架子支撑着种了一排从法国移植来的梨树苗。它们得到充分的阳光和精心的照料，不久便可以结出味美汁多的大果实，就像在它们的本土上一样。

竖起一根高大的旗杆代替那两棵光秃秃的老树，上面飘着红底白十字丹麦国旗。紧靠着旗杆还有另一根杆，夏天和收获季节，葎草藤开着芬芳的花缠绕在上面。但是在冬天，却按着古老的风俗习惯在上面系上一束燕麦，好让天空中的小鸟能在欢快的圣诞节饱餐一顿。

“好拉森越老越多愁善感了！”主人说道。“不过他对我们很忠实、很真诚！”

新年的时候，首都的一家画刊登了一张关于这个古庄园的画片。从画上可以看到旗杆和为小鸟过欢快的圣诞节而系上的燕麦束。刊物说，古老习俗在这里得到保护和继承，是一个很好的作法，和这个古老庄园非常相称。

“拉森所作的一切，”主人说道，“都受到了人们的赞扬。他是一个很幸运的人！我们用了他，几乎也感到骄傲！”但是，他们一点儿也不为此而骄傲！他们觉得自己是主人，他们可以辞掉拉森。但是他们没有这样做，他们都是好心肠的人。像他们这类人，好心肠的也不少，这对每个拉森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是啊，这就是“园丁和主人”的故事。

现在你可以琢磨琢磨它了。

①安徒生显然忘记，那花此前已经送给年轻的公主了。

跳蚤和教授

有一位气球驾驶员，他很倒霉，他的气球爆了，这位驾驶员摔了出来，跌得粉身碎骨。

他的儿子在出事前两分钟被他用降落伞送下，这是孩子的幸运。他没有受伤，他长大了，获得了成为一个气球驾驶员的丰富的知识，但是他没有气球，也无力买气球。

他得生活。于是他便学了耍戏法，他的技术很熟练，他能让肚子讲话；这叫做腹语术。

他很年轻，很漂亮。当他留起小胡子，穿上讲究的衣服的时候，他很可能被人看成是伯爵的孩子。女士们觉得他很漂亮。是啊，甚至有一位小姐对他的美貌和技术入迷到这种程度，她竟自愿随着他到了别的城市，去了外国。在那些地方他自称是教授，称号不能再低了。

他一心一意要搞到一个气球，然后带着他的娇妻到天上去。不过，他们还没有足够的钱。

“会有的！”他说道。

“有就好了！”她说道。

“我们年轻！现在我已经是教授了。面包屑也是面包啊！”她诚心地帮助他。她坐在门前为他的表演卖票，这在冬天可是一件受冻的差事。她还在一个节目里给他当助手。他把自己的妻子装在一张桌子的抽屉里，一个很大的抽屉；她从那里爬进后面的抽屉，于是前面的抽屉里便看不见她了。这是一种障眼法。

可是有一天他把抽屉拉开的时候，她离开了他，不见了。她不在前抽屉里，也不在后抽屉里，整个屋子里都找不到她。再也听不到她的声音。那是她的戏法。她再也没有回来，她厌烦了。他也厌倦了，失去了兴趣，不笑，也不能开玩笑，于是再没有人来看节目了。他的收入很少，穿的也渐渐地变得很糟。到最后他只剩下一只大跳蚤，那是妻子留下来的，所以他很喜欢它。接着他给它穿上衣服，教它变戏法，教它举枪敬礼，教它放炮，不过是一尊小炮。

教授为跳蚤骄傲。它自己也很傲气，它学到了点东西，而且有了人的血液。它到过大城市，见过王子公主，赢得了他们的高度赞扬。

报纸上和招贴上印过它。它知道自己很出名，能养活一个教授。是啊，养活整整一家人。

它很骄傲，又很有名，可是当它和教授乘车旅行的时候，它们坐的是四等座位；车跑起来，四等座位和头等座位一样快。他们有默契，他们永远不分离，永远不结婚。跳蚤当没有结过婚的单身汉，教授当鳏夫。都是一样。

“一个获得很大成功的地方，”教授说道：“不能再去第二次！”他很熟悉人情世故，这也是一种艺术。

最后，他游历过除去野人国以外的所有国家了。于是他想到野人国去。那里的人们把真正的基督教徒吃掉，这一点教授是知道的。可是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跳蚤又不是一个真正的人。所以他认为，他们应该去那里，好好地挣一笔钱。

他们乘汽轮，坐帆船。跳蚤作表演，因此他们不花分文便完成了旅行，到了野人国。

这里的统治者是一个小公主，她只有八岁，但是她统治着全国，她从父母手中得到了权力。她很任性，格外美貌和淘气。

跳蚤刚表演完举枪、致敬、放炮，她就迷上了它。她甚至说：“只嫁给它，别的谁也不嫁！”她真是爱得发疯了，其实没有爱以前她就疯狂起来了。

“可爱的小乖宝贝！”她的父亲说道，“得首先让它变成人！”

“别管我的事，老家伙！”她说道。一位小公主对自己的父亲这么讲话很不像话，不过她是个小疯子。

她把跳蚤放在自己的小手上。

“现在你是人了，跟我一起来统治吧！不过你得按我的话做。否则我便打死你，把教授吃掉。”

教授住在一间大厅里，墙是用甘蔗编的，可以走过去舐它，但是他不喜欢甜食。他睡的是吊床，躺在上面，有些像躺在一只气球里，那东西是他一直向往的，也是他念念不忘的。

跳蚤留在公主那边，坐在她的小手上，爬到她的娇嫩的脖子上。她揪下一根自己的头发，教授得用它拴住跳蚤的腿，这样，她把它系在自己的珊瑚耳坠上。

对公主来说，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候，对跳蚤也是这样，她这么想着。但是教授不满意了。他是漂泊惯了的人，喜欢从这个城市到那个城市，喜欢读报纸上夸奖他有毅力、很聪明、把人类的行为都教给了一只跳蚤的文章。他日复一日地躺在吊床上，懒洋洋地吃着美食：新鲜的鸟蛋，象的眼睛，烤长颈鹿腿肉。吃人的人不能靠人肉为生，那只是一道美味的菜；“浓汁的小孩肩头肉，”公主的母亲说，“是最美味的菜。”教授厌烦了，很想离开这个野人国。可是他得带走跳蚤，那是他的珍宝，又是赖以生活的东西。怎么才能把它弄回来呢，这可不那么容易。

他绞尽了脑汁，最后说：“有办法了！”

“公主的父王，请赐我做些事吧！让我训练这个国家的居民学敬礼吧。这在世界上最大的国家里，叫做教养！”

“那你教我什么呢！”公主的父亲问道。

“我最拿手的戏法，”教授说道，“是放大炮。炮弹可以让整个世界都震动，让天上所有的美味鸟儿都被烤香了再落下来！这是炮弹轰的！”

“把你的大炮拿出来！”公主的父亲说道。

可是这个国家除了跳蚤带来的那尊以外，没有其他炮。而这尊炮太小了。

“我铸一座大的！”教授说道。“只需要准备材料就是了！我要精细的丝绸、针和钱、绳子和索子、灌气球用的神水——使气球鼓起来、变轻、升起来；气球给炮膛填炮弹。”

他要的东西都有了。

全国人都来看大炮。教授在没有把气球做好，充满气能上升之前，他没有喊他们。

跳蚤坐在公主的手上望着。气球的气充满了，鼓了起来。快控制不住了，它就是那么野。

“我得让它飞上天去，要让它冷却下来，“教授说道。于是他坐进了吊在气球下的篮子里。

“我单独一人没有办法驾驶它，我得有一位很有经验的同伴帮我。除了跳蚤外，这儿没有这样的人！”

“我不愿意！”公主说道，但是还是把跳蚤递给了教授，他把它放在自己的手上。

“把绳子和索子解了！”他说道：“气球要飞了！”他们以为他在说：“大炮①！”

于是气球越飞越高，穿过云层，离开了野人国。

小公主，她的父亲和母亲、全国人都站在那里等着。他们一直还在等待呢。如果你不相信，请到野人国去，那里的每个孩子都在谈论着跳蚤和教授；相信大炮冷却下来的时候，他们会回来的。但是他们没有回来。他们现在和我们一起在这个国家里。他们在他们的祖国，坐在火车里的头等座位上，不是四等座位。他们收入颇丰，有大气球。谁也没有问他们是怎么弄到气球的，以及气球是从哪里来的。他们，跳蚤和教授，都是有身份的，高贵的人了。

①在丹麦文中，气球和大炮谐音。

老约翰妮讲了些什么

风在老柳树间嗖嗖地刮着！

人们就像是在听一首歌；风唱出它的曲子，树讲出它的故事。若是你听不懂，那便问济贫院的老约翰妮吧。她知道，她是在这个教区里出生的。多少年以前，当皇家大道穿过这里的时候，这棵树已经很大，很惹人注意了。当时它就立在今天的那个地方，在水塘边上裁缝的那所破烂不堪的木屋外面。当年水塘很大，人们都在这里刷洗牛。在炎热的夏天，农民的孩子们光着身子四处跑，在水里拍水嬉戏。紧靠树根有块很大的路碑，现在它已经倒塌了，上面爬满了藤蔓。

富有的地主庄园的那边筑起了新的皇家大道，旧的便成了田野间的路，水塘成了一个水坑，上面长满了浮萍；要是一只青蛙跳下去，绿萍就朝两边散开，人们便可以见到黑色的水。四周长满了香蒲草、芦苇和鸢尾草，这些植物还在继续蔓延。

裁缝的屋子很旧，歪歪斜斜，房顶成了青苔和藏瓦莲生长的地方。鸽子棚塌了，欧椋鸟在那里做窝。山墙和房檐下挂着一连串的燕子窝，真好像这里就是一个福居①。

这里一度曾是这样。现在已经是孤寂而安宁的了。孤独、沮丧、“可怜的拉斯穆斯”，他们这样叫他——住在这儿。他是在这儿出生的，在这里玩耍过。他在田野里蹦跳过，爬过篱笆，小时候在水塘里打过水，也爬过那棵老树。

这棵树枝繁叶茂，十分茁壮，现在依然如此。不过暴风已经把它刮得有些歪斜，时间在它身上划了一道裂缝。现在风和雨又用泥把裂缝填上，上面长了些草和杂株。是的，一棵小小的花楸还在这里生了根。

春天，燕子飞来了，它们绕着树和屋顶飞，衔来泥土修补自己的旧窝。可怜的拉斯穆斯却不管自己的屋子，它立着也行，塌了也罢，他不修补它，他也不支撑它。“有什么用！”

这是他的口头禅，也是他父亲的口头禅。

他呆在自己的家里。燕子从这里飞向了远方，又飞回来，它们是忠诚的鸟儿。欧椋鸟也飞走了，它又飞回来，唱着自己的歌。拉斯穆

斯一度曾和它比赛，吹着口哨儿，现在他既不吹口哨儿也不唱了。

风在老柳树间嗖嗖地刮着。它仍在呼啸，人们好像在听一首歌；风唱着它的曲子，树讲着它的故事。若是你听不懂，便问济贫院的老约翰妮吧！她知道，她对以前的事了如指掌。

她就像是一本写满了字和回忆的记事簿。

还在房子很新很漂亮的时候，村里的裁缝伊瓦·厄尔瑟带着他的妻子玛恩便迁了进来。

他们两个都是勤劳高尚的人。老约翰妮当时还是一个小孩，她是一个木鞋匠的女儿，这鞋匠是这个教区最贫苦的人之一。她从玛恩那里得到过不少的黄油面包，玛恩从不缺少食品。玛恩和地主太太的关系很好，她总是乐呵呵的，快乐知足。她从不发愁，她会使用自己的嘴，也会使用自己的手；她使用缝衣针就像用嘴一样快捷。此外，她还要照顾好自己的家和孩子；她的孩子差一点儿就一打，一共十一个，第十二个没有生。

“穷人家的窝里总是挤满了孩子！”地主嘟嘟囔囔地说：“要是能像淹死猫崽一样把他们淹死就好了。只留下一两个最结实的。那样，不幸便会大大减少了。”

“上帝可怜我们！”裁缝的妻子说道。“不管怎么说孩子是上帝赐的，是家中的欢乐。

每个孩子都是上帝的一份礼物！要是日子过得紧，吃饭的嘴多，那么就多使把劲，多想办法。上帝是不会撒手的，只要我们自己不松劲儿！”

地主太太同意她的看法，友善地点点头，摸着玛恩的面庞。她曾经多次这样做，是啊，还吻过她。不过那时太太还是个小孩，玛恩是她的奶娘。她们两个彼此喜爱，这种感情从没有变过的。

每年到圣诞节的时候，地主庄园总要给裁缝家送许多冬日的给养：一桶牛奶、一口猪、两只鹅、一小桶黄油，还有干酪和苹果。这对他们的生活是很大的帮助。伊瓦·厄尔瑟也确实高兴过一阵，不过很快便又说他的口头禅：“有什么用呢！”

屋子里收拾得干净整齐，窗上挂着窗帘，还有花，是石竹和凤仙。画框镶有一块锈着名字的刺绣，旁边挂着一封“情书”，很押韵，

是玛恩·厄尔瑟自己写的；她懂得怎么押韵。

她对自家的姓很骄傲，在丹麦文中这字是唯一能和香肠押上韵的。“能有点与众不同的地方，终归是不错的！”她说道，还笑了起来。她总保持着愉快的心情，从不像丈夫那样一口一个“有什么用呢”。她的口头禅是：“依靠自己，仰仗上帝！”她就是这么做的，把一家人都维系得很好。孩子们都长得很健康，雏鹰展翅，到远处去了，都有点出息。拉斯穆斯是最小的，他可爱极了，致使城里的一位画家把他借去做模特儿，就和刚生到世上来一样，赤裸裸地上了画。那张画现在挂在皇宫里，地主太太在那儿看到过它，认出了小拉斯穆斯，尽管他没有穿衣服。

但是艰难的日子来了。裁缝双手的骨节都发了炎，肿得很粗，没有大夫能治好，就连那位“为人看病”的巫婆斯汀妮也没有办法。

“别泄气！”玛恩说道。“垂头丧气是不中用的！现在爸爸的一双手再也没有用了。我的手就得更加勤快些。小拉斯穆斯也可以使针线了！”

他已经坐在案台前了，吹着口哨儿哼着歌了。他是一个性情开朗的孩子。

他不能整天坐在那里，妈妈这么说。这对孩子是不幸的事，他也该玩玩，蹦蹦跳跳。

木鞋匠家的约翰妮是和他最好的玩伴。她的家比拉斯穆斯的家更穷。她的模样并不好看；赤着脚，破衣烂衫，没有人帮她缝补，她自己也不会。她是一个孩子，像是上帝阳光中的一只小鸟。

在路碑旁，在大柳树下，拉斯穆斯和约翰妮在一起玩。他有高远的志向。他想成为一个高明的裁缝，住到城里去。那边有好多师傅，雇了好多学徒坐在案台前干活，他是听他父亲这样说的。他想去当学徒，再当师傅，于是约翰妮可以去看望他。那时她该学会了烧饭了，她可以为大家做吃的，她会有一间自己的大屋子。

约翰妮并不真正相信这些，但是拉斯穆斯相信会成为事实。

于是他们坐在老柳树下面，风在枝头嗖嗖作响，就像是风在唱歌，树在述说。

秋天，所有的叶子都落了，雨从光秃秃的枝上落下。“还会再绿的！”厄尔瑟妈妈说道。

“有什么用！”男人说道。“新的一年，新的哀伤会降临！”“厨房里满满的！”妻子说道。“这得好好谢谢我们的好太太！我很健康，身强力壮。抱怨是不好的！”

地主一家在乡间庄园里度过了圣诞节。但是新年过后的一个星期后，他们进城去了。在城里他们愉快舒服地度过冬天；他们甚至还参加在皇宫里举行的舞会和宴会。

太太得到了两件从法国买的价值昂贵的衣服。它的料子、样式和手工技术都是裁缝的妻子玛恩前所未见的。她请求地主太太让她带着丈夫到庄园里去看看这两件衣服，她说那样的东西是农村裁缝从未看过的。

他看到了那两件衣服，回家以前他什么也没有说。然后他说了他总挂在嘴边的话“有什么用处”，而这回他的话应验了。

地主进了城。城里舞会和轻松愉快的日子已经开始；但是就在一片欢乐中，老爷死了，太太不能穿那两件华丽的衣服。她悲哀极了，从头到脚都穿上了黑色的丧服，连一条白丝带都看不到。所有的仆人都穿着丧服，就连华丽的马车也用精致的黑纱蒙了起来。

那是个寒冷冰冻的夜，雪亮晶晶的，星星也在闪光。沉重的灵车载着尸体从城里回到了庄园教堂，老爷就要被安葬在这儿去陪伴过世了的先人。地方行政长官和教区长官骑着马，手持火炬，守在教堂墓地的入口处。教堂里灯火通明，牧师站在教堂门口迎候尸体。棺材被抬到了唱诗班的前面，村里的教民都跟在后面。牧师讲了话，唱了赞美诗。太太也来到教堂，她是坐在蒙着黑纱的豪华马车进去的。马车里里外外都是黑色的，这个教区从未有人见过这种场面。

丧葬的场面是人们整个冬天所谈论的。是的，那是“地主下葬的场面”。

“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个人的重要性！”教区的人说道。“他出身高贵，他葬得也很高贵！”

“这有什么用！”裁缝说道。“他现在命没有了，财产也没有了。我们总算还有一样！”

“可不要说这样的话！”玛恩说道，“他在天国获得了永生！”

“这是谁跟你说的？玛恩！”裁缝说道。“死人是很好的肥料！但是这人看来太高贵了，连一点好处都没有留给土地。他是躺在墓室里的！”

“别讲这种亵渎神灵的话！”玛恩说道。“我再对你说一遍，他是永生的！”

“这是谁跟你说的，玛恩？”裁缝重复说道。

玛恩把自己的衣服蒙在小拉斯穆斯的头上，他不该听到这样的话。

她把他抱到柴草屋里，哭了起来。

“小拉斯穆斯，你在那边听到的话，不是你父亲说的，那是魔鬼走过屋子用你父亲的声音讲的！诵你的祷文吧！我们一起读！”她把孩子的双手合在一起。

“现在我又好了！”她说道。“依靠自己，仰仗上帝！”服丧的一年结束了。寡妇只穿半丧服了，她内心则是愉快的。

外面风传说，有人向她求婚了，她已经在考虑婚礼的事了。玛恩知道一点儿，牧师知道的略多一些。

棕榈主日②做完弥撒后就要宣布寡妇和她选择的伴侣的婚事了。他是雕匠，或者说是雕师，他该怎么称呼，大家知道得不那么准确。那时曹瓦尔森③和他的艺术还不是普通人嘴边常挂着的事。新的地主爷出身并不高贵，但还是一个体面的人。人们说，他是一个大家不理解的人，他会雕刻人像，手艺很精湛，他年轻而英俊。

“有什么用！”厄尔瑟裁缝说道。

棕榈主日那天，牧师在圣坛前宣布了这桩婚事，接着大家唱赞美诗，领圣餐。裁缝、他的妻子和小拉斯穆斯都在教堂里。父亲母亲去圣坛前领了圣餐。拉斯穆斯坐在教堂的长椅上，他还没有参加过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那段时间，裁缝家缺衣服穿，他们所有的衣服都是一再翻改，又补又缝的。今天他们三个人穿的衣服都是新的，但是黑色的，就像是参加葬礼似的。这些衣服是用罩马车的那块黑布做的。男人做的是上衣和裤子，玛恩做了一件高领长衫，拉斯穆斯穿了一身一直可以穿到参加坚信仪式的衣服。谁也不必知道那块布以前是

干什么用的，不过不久大家便知道了。巫婆斯汀妮，还有一两个和她一样会占卜但并不以此为生的妇人说，那些衣服会给这家人带来灾祸，“除非是去墓地，否则就不该穿罩灵车的布做的衣服。”

木鞋匠家的约翰妮听到这番话时哭了。接着就出现了这样的事，从那天起，裁缝的身体便一日不如一日了。现在谁快熬不过去了，大家都很清楚了。

事情已经很清楚了。

三一主日④后的那个星期日，裁缝厄尔瑟死了。现在只有玛恩一人支撑这个家了；她支撑起来了，依靠自己，仰仗上帝。

第二年，拉斯穆斯参加了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现在他要到城里去，跟一个大裁缝学手艺，可并不是一位案台前坐着十二个学徒的师傅，而是只有一个学徒；小拉斯穆斯可以算作是半个。他很高兴，看上去很快活。然而约翰妮哭了，她喜欢他的程度出乎自己的意料。

裁缝的妻子还住在老屋子里，继续操持着自己的营生。

那个时候，新的皇家大道开通了；那条经过老柳树和裁缝家的老路，变成了田间小路。

水塘也变了，剩下的死水上长满了浮萍。路碑倒了，它再没有什么理由要立在那里。不过树还是很茁壮美丽，风在枝头飒飒作响。

燕子飞走了，欧椋鸟飞走了，但是它们春天又会飞回来。在它们第四次返回的时候，拉斯穆斯也回来了。他的学徒期满了，他成了一个很漂亮但瘦削的青年。现在他要打起行囊到外国去看看，他向往着这一天。但是他的母亲不放他走；家乡不管怎么说总是最好的地方！

她的其他几个孩子都散在四处，他是最小的，家该是他的。他有的是工作可干，只要他愿意留在这一地区。他可以当流动裁缝，在这个庄子做两个星期，在另一个庄子里做两个星期。

这也算是出门旅行。拉斯穆斯听从了他母亲的意见。

于是他回到了他出生的房子里面，又坐到了老柳树下，听它飒飒地响着。

他很漂亮，能像个鸟儿似地打口哨儿，唱新旧歌曲。他在大庄子里受到很好的待遇，特别是在克劳斯·汉森家，他是这个教区里第二位富有的农户。

他的女儿艾尔瑟看去像朵最美的花，她总是乐呵呵的。你知道，总有一些人不怀好意说她为了显示自己的一口漂亮牙齿而笑。她很容易被逗笑，而且常有心情和人开玩笑，这在她身上都很自然。

她喜欢上了拉斯穆斯，他也喜欢她，但两人谁也不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于是他的心事多了起来；他继承父亲的性格比继承母亲的要多。只有艾尔瑟在的时候，他的心情才会好一些，接着两人便一起笑，说笑话，开玩笑。不过尽管有合适的机会，他也从来不吐一句暗藏在心里表示爱情的话。“有什么用处！”就是他的想法。“她的父亲母亲为她找有钱的人，我没有钱财。最聪明的办法是离开这里！”可是他离不开那个庄园，就像艾尔瑟用一根线牢牢地把他拴住一样。对她，他好像一只被驯服了的鸟儿，他按她的心意而跳蹦，或吹口哨儿。他顺从她的意愿。

约翰妮，木鞋匠的女儿在那个庄子里做佣人，她干的活是低贱的；她把牛奶车赶到田里去，和其他的女佣人在那里挤奶。是的，如果需要，她还得驾车送肥。她从不到大厅去，不常看到拉斯穆斯或者艾尔瑟，但是她听说两人好得就像是一对恋人。

“拉斯穆斯要交好运了！”她说道。“我真羡慕他！”她的眼湿润了，可没有什么理由要哭。

城里有集市。克劳斯·汉森赶车进城，拉斯穆斯也跟着去了。他坐在艾尔瑟的旁边。去的时候和回来的时候都是这样。他被爱情缠住了，但他却只字不表露自己的爱情。

“可是他必须对我说起这件事呀！”姑娘这样想。她是对的。“要是他不愿开口，我可以吓吓他！”

不久庄子里就传说本教区最富有的地主向艾尔瑟求婚了。他确实求过婚了，但是没有人知道她怎么答复他。

拉斯穆斯的思想波动起来了。

有一天晚上，艾尔瑟的手指上戴了一个戒指，拉斯穆斯问她这是什么意思。

“你订婚啦！”他说道。

“你说是跟谁呢？”她问道。

“是不是跟那位有钱的地主？”他说道。

“你猜着了！”她说道，点点头，跑开了。

他也跑开了。他回到母亲的家里，像一个掉了魂的人。他打起了行囊，要去那茫茫的世界，母亲的哭泣也不顶用。他用老柳树的枝子削了一根手杖，然后吹着口哨儿，就像心情很好似的，他要看遍世界上的胜景。

“叫我太伤心了！”母亲说道。“但是对你，离开这里是最正确、最好的办法，所以我只得忍受着。依靠自己，仰仗上帝，那么我就一定能再见到你，你还是那么高兴、快乐。”

他沿着新的大道走，在道上他看见约翰妮赶车运着一车肥过来。她没有注意到他，他不愿让她发现；他躲在沟边的灌木丛后，约翰妮驱车过去了。

他向茫茫的世界走去，没有人知道他到哪里去。他的母亲以为年底前他会回来的。“现在他可以看到新的东西，可以思考新的事情，然后他会回到旧事上来，这些事是无法用裁缝的熨斗烫平的。他太受他父亲的影响，我更愿他能更像我一点，可怜的孩子！但是他会回来的，他不会丢下我和这所房子的。”

母亲愿意年复一年地等待，艾尔瑟却只等了一个月。她偷偷地去找巫婆斯汀妮——麦兹的女儿，她会“治病”，会拿咖啡和纸牌算命，知道得比她的“上帝”还多。她自然也知道拉斯穆斯在什么地方，她在咖啡杯底的沉渣里看出的。他在一个外国的城市里，但是她说不出这个城市的名字，城里有大兵，有漂亮的姑娘。他在盘算是扛起火枪呢还是去找个姑娘。

这些话艾尔瑟可听不进去。她愿意用自己攒起来的零花钱把他赎回来，不过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是她出的钱。

老斯汀妮肯定说他会回来的。她会一种法术。对受法的人来说是很危险的，但这是最后的一招了。她要把锅放在火上为他熬东西，这样他便会动身，不论他在世界的什么地方，都会回到锅在的地方，回到心上人等待他的地方。这可能要几个月，但是只要人还在，他就一定会回来的。

他一定会感到不安，会日夜不停翻山越岭地走着，不论天好天坏，不论是否疲惫不堪。

他要回家，他一定要回来。新月如眉。老斯汀妮说，这样的日子正是做法术的时候。一天，暴风雨摧折了一根老柳树枝。斯汀妮削了一枝，用一个结子把树枝捆上，这会有助于把拉斯穆斯拉回来，回到他母亲的家里。然后她把屋顶上的青苔和藏瓦莲采下来放在锅里，放到了火上。艾尔瑟要从《圣诗集》上撕下一页来，她偶然撕下了印着勘误表的最后一页。“同样灵！”斯汀妮说道，把它投进了锅里。

要搁到锅里去的东西很多很多，要不断地熬，一直熬到拉斯穆斯回到家里。老斯汀妮屋里的那只大黑公鸡不得不舍掉红冠，也到了锅里。艾尔瑟的粗戒指也放了进去，她再也不可能把它收回来，事前斯汀妮就对她讲过了。斯汀妮很聪明。我们不知道名字的许多东西，都被扔进锅里去了。锅老是放在火上，要不然便是放在还燃着明火的炭块上，或者在热灰上。

这事只是她和艾尔瑟知道。

月亮渐渐盈了起来，又渐渐亏了下去。艾尔瑟时常来问：“你看见他回来了没有？”

“我知道许多事情！”斯汀妮说道，“我看见的也很多。但是他走的路有多长，我可看不见。现在他开始爬山了！现在又开始渡海了，正在暴风雨中！穿过大树林的路很长，他的脚上起了水泡，他在发烧，但是他得往前走。”

“不！不！”艾尔瑟说道。“我真为他难过！”

“现在他不能停下来！如果我们让他停下来，他便会在大道上摔死的！”

很长的时间过去了。月亮又圆又大地挂在天上，闪着月光；风在老柳树间飒飒响着，在月光中出现了一条长虹。“这是证实的信号！”斯汀妮说道。“拉斯穆斯要回来了。”然而他却没有回来。

“等的时间是很长的！”斯汀妮说道。

“现在我厌倦了！”艾尔瑟说道。她到斯汀妮那里去的次数越来越少了，也不再送她新的礼物了。

她的心情轻松下来，有一天早晨，教区里所有的人都知道了，艾尔瑟答应了那位最富有的地主了。

她去观看了那边的庄园、田地、牲畜和家什。一切都顺心如意，不必再等什么，可以举行婚礼了。

盛大的婚宴举行了三天。人们随着黑管和提琴的拍节跳舞。教区里人人都接到了邀请，一个也没有拉下，厄尔瑟妈妈也去了。当隆重的场面结束、吃饱喝足的人道了谢、喇叭停息了的时候，她带着宴席上剩的东西回家了。

她只用一根棍子把大门拴住。现在棍子被抽掉了，门是开着的，拉斯穆斯坐在屋子里。

他回来了，他在这个时候回来了。老天啊，他只剩下皮包骨头了，他又瘦又黄！

“拉斯穆斯！”母亲说道：“我眼前的真是你吗！你的样子多难看啊！但是有了你，我从心里高兴啊！”

她把从宴席上带回来的好食物——一块牛排和婚礼馅饼，递给他吃。

他说道，近来他时常想念自己的母亲，想念家乡和老柳树。非常奇怪，他多么频繁地在梦中看到那棵树和赤脚的约翰妮啊。

至于艾尔瑟，他根本就没有提到她。他病了，必须躺到床上去。但是我们不相信那是由于那口锅，或者是锅汤在他身上施了什么魔法。只有老斯汀妮和艾尔瑟相信它，但是她们不提这个。

拉斯穆斯发烧躺在床上，他的病带传染性，所以除了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外，再没有人到裁缝家来了。她看到拉斯穆斯的这幅惨相，就哭了。

大夫给他开了药方并去药店买来了药，但是他不肯服用。“有什么用呢！”他说道。

“有的。吃了药你会好起来了！”母亲说道。“依靠你自己和仰仗上帝！要是我能再看到你身上长起肉来，听到你吹口哨儿唱歌，那我舍弃自己的生命都成！”

拉斯穆斯的病轻了，但是他的母亲染上了它。上帝召走了她，而不是他。

家里很孤寂，而且越发地穷困了。“他垮了！”教区的人们都这样说。“可怜的拉斯穆斯。”

旅途中他过的是非人的生活。是那种生活而不是在火上熬着的锅吸干了他的骨髓，使他浑身不安。他的头发稀落，变得灰白；他没办法去干正经事。“有什么用呢？”他说道。他不去教堂，宁愿去小酒店。

一个秋天的夜晚，在风吹雨打中，他摇摇摆摆地走出酒店，顺着泥泞的路朝自己的家走去。他的母亲早已逝去，躺在坟墓里，燕子和欧椋鸟——这些忠诚的鸟，也都飞走了。只有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没有走掉。她在路上赶上了他，跟着他走了一截。

“振作起来，拉斯穆斯！”

“有什么用处呢！”他说道。

“你那口头禅很糟糕！”她说道。“记住你母亲的话，‘依靠自己，仰仗上帝’。你没有这样做，拉斯穆斯！应该而且要这样做。再不要说‘有什么用处呢’，你会把你的毛病连根铲除！”

她跟着他来到了他的家门口才离开。他没有进屋，他走到老柳树下面，坐在倒下的路碑上。

风在树枝间飒飒地响着，像是一首歌，又像是一席讲话。拉斯穆斯回答了它，他大声地说话。但是，除了那棵树和飒飒的风外，谁也没有听到他讲什么。

“我浑身发冷！一定该是上床的时候了。睡吧，睡吧！”他走了起来，可是并不是向屋子，而是向水塘走去。他踉踉跄跄跌倒在那里。大雨哗哗地下着，风刺骨寒冷，他并没有觉出来。当太阳升起，乌鸦飞过塘中芦苇丛的时候，他醒过来了，身体几乎失去了感觉。要是他的头倒在他的脚那边，他就永远也爬不起来了，绿浮萍会成为他的裹尸布了。白天约翰妮来到了裁缝的家里。她帮了他大忙；她把他送到医院。

“我们从小就相识，”她说道，“你的母亲给我啤酒和食物，我永远也报答不完她！你会恢复健康的。你会重新做人活下去的！”

上帝愿意他活下去。可是他的身体和心灵都受到了挫折。燕子和欧椋鸟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拉斯穆斯未老先衰了。他孤寂地呆在家

里，这家也越来越破损了！他很穷，现在比约翰妮更穷了。

“你没有信仰，”她说道，“如果我们没有上帝，那么我们还有什么呢！——你应该去圣坛那里！”她说道，“自从你参加了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后，你再没有去过那里了吧！”“是啊，有什么用处呢！”他说道。

“要是你那么说，那么认为，那就算了。上帝是不会在自己的桌前看到不心甘情愿的客人的。可是好好想想你的母亲和你的儿童时代吧！你那时是一个虔诚的好孩子。我给你诵一段圣诗，好吗！”

“有什么用处呢！”他说道。

“它总给我以安慰！”她回答道。

“约翰妮，你成了一位圣人了！”他用疲惫不堪的眼神望着她。

约翰妮读了那段圣诗，不是照着书念的，她没有书，她会背诵。

“这些都是些美好的话！”他说道，“但是我不能完全理解，我的头沉重极了！”

拉斯穆斯成了一个老人，但是艾尔瑟也不再年轻了——如果我们要再提起她的话。拉斯穆斯再也不提她了。她当了祖母，她的孙女是一个能说会道的小姑娘，小家伙和其他的孩子一起在镇上玩耍。拉斯穆斯来了，拄着一根棍子。他站在那里看着孩子们嬉戏，向他们微笑，旧时的情景在他的脑海中掠过。艾尔瑟的孙女指着他，“可怜的拉斯穆斯！”她叫道。

其他的小姑娘也模仿她，“可怜的拉斯穆斯！”他们一面喊一面追随着那老人。

那是灰暗、沉重的一天，以后许多天都是这样的天气。但是在灰暗、沉重的日子之后，也有一天阳光充沛。

那是一个美好的圣灵降临节⑤的清晨，教堂里装点了绿色的白桦枝，可以闻到一股树林的气息。阳光照在教堂的长凳上。圣坛上的大烛燃烧着，牧师在分发圣餐。跪着的人当中有约翰妮，但是拉斯穆斯却不在场。就在这一天上帝把他召去了。

上帝身边有仁慈和恩惠。

许多年过去了。裁缝的屋子还在那里，但是已无人居住。只要夜里一刮大风，它便会倒塌。水塘里长满芦苇和蒲草。风在老柳树间飒

飒响着，就好像听到了一首歌。风在唱它，树在讲它。若是你听不懂，便去问济贫院的老约翰妮吧。

她住在那儿，唱着圣诗，是她唱给拉斯穆斯听的那首。她想念着他，为他向上帝祈祷，她有一颗忠诚的心灵。她会讲逝去的日子，讲老树间飒飒响着风的那些往事。

题注这篇故事首次发表于１８７２年１１月２３日出版的《新童话故事——（三系二集），１８７２年》，是安徒生所写的最后一篇童话。

①丹麦人相信燕子是福鸟。

②复活节（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之前的星期日叫“棕榈主日。”

③丹麦的大雕塑家。见《丹麦人霍尔格》注１７。

④圣灵降临节（复活节后５０天）后的星期日，恭敬上帝三位一体而守此节。

⑤基督复活后５０天，圣灵降临，又称五旬节。

大门钥匙

每把钥匙都有自己的故事，而钥匙的种类很多：内侍长的钥匙，开钟的钥匙，圣彼得的钥匙①。我们可以讲讲所有的钥匙，不过现在我们只讲内侍长的大门钥匙。

它生在锁匠家里。不过那铁匠抓住它又锤又锉，它还以为自己是在铁匠那里出生的呢。

放在裤兜里，它太大了点，于是不得不装在衣兜里。在那里，它时常躺在黑暗中，不过它在墙上还有自己固定的位置，那是内侍长童年时代的画像旁；内侍长那时的模样活像一个有皱褶的肉丸子。

人们说，每个人都随着自己出生的星座而形成一定的性格和行为方式。历书上记着这些星座：金牛座、处女座、天蝎座等等，内侍长夫人没有提到上述的这些。她说，她丈夫是生在“手推车座”下的，他总得要由人推着往前走。

他的父亲把他推进了一个办公室，他的母亲把他推进婚事里，他的妻子把他推上去当了内侍长。但是最后这件事她没有讲，她是一个很有心计、很和善的人，该沉默的时候便闭口不言，该讲该推的时候便讲便推。

现在他年事已高，“体态匀称”，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他是一位有知识、喜幽默、通晓钥匙的行家里手。往后我们会知道得更清楚。他的心情总是十分愉快。他见了谁都喜欢，都巴不得跟他们聊上一阵。若是他进城去，要不是他老妈妈②在后面推他，就很难把他弄回家的。他总要和他遇到的每一个熟人聊天。他的熟人很多，这样一来便误了吃饭的时间。内侍长夫人在窗口张望。“他来了！”她对女仆说道：“把锅支上！——他站住了，和一个人在聊天，把锅拿下来，要不然菜烧得太烂了！——现在他可来了，是的，把锅再支上！”然而他还是没有回来。

他可以站在自家的窗子下朝上点头，可是只要这时走过一位熟人，他就不得不和他说上几句。要是正在他和这个人聊着的时候又来了第二位熟人，那他手拉住第一位的衣扣，握着第二位的手，同时还和从身边走过的第三位打招呼。

这是对内侍长夫人的耐心的考验。“内侍长！”她喊了起来，“是啊，这个人是生在‘手推车座’下的，若是不推他，他是不会往前走的！”

他很喜欢逛书店，看看书，翻翻杂志。他给书店老板一点酬谢，为了允许他把新书带回家来读。就是说，允许他把书的直边裁开，但是不许把书上面的横边裁开③，因为那样一来，那书便不能当新书出卖了。不论怎么说他都是一份有益于大家的活报纸。他知道关于订婚、结婚、丧葬、书报上的杂谈及街头巷尾的闲话。是啊，他能对无人知晓的事情作出种种神秘的暗示让人知道。这样的事，他是从大门钥匙那里得来的。

他们还是一对年轻的新婚夫妇时，内侍长就住在自己的大宅院里了。从那时起，他们便总是用那把钥匙。不过当时他们并不知道这把钥匙的威力，后来他们才懂得这种威力的。那是腓德烈六世④的时代。哥本哈根当时还没有煤气，用的是油烛。那时还没有趣福里⑤和卡新诺⑥，没有电车，没有火车。和现在比起来，没有多少游乐场所。到了星期天大家都出城到互济教堂公园⑦去，读一读墓志，坐在草地上，吃着用篮子带去的食品，再喝点烧酒。再不然去腓德烈斯贝公园⑧，在皇宫前面有皇家卫队的军乐团演奏，许多人在那里看皇室的人在那条窄小的河里划船，船由老国王掌舵。他和王后向所有的人——不论什么身份，都打招呼致意。此外，城里的有钱人还到这里来喝午茶。他们可以从公园外的一个小农舍里得到开水，不过茶具得自己带上。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日的下午，内侍长一家也到那里来了。女佣人提着茶具和一篮子食物及一瓶“斯彭德鲁普烧酒”。

“带上大门钥匙！”内侍长夫人说道：“回来的时候可以自己开门进来。你知道这里天一黑就锁门。门铃绳早晨已经断了！——我们会很晚才回来的！去了腓德烈斯贝公园后，我们还要去西桥的卡索蒂⑨戏院去看哑剧《收获者的头头哈列金》；他们从云里降到那里；每人要收两马克呢！”

他们去了腓德烈斯贝公园，听了音乐，看到了飘扬着旗帜的皇家的船，看到了老国王和白天鹅。他们舒舒服服地吃了一顿茶点后，便匆匆地离开了。但是却没有及时赶到剧院。踩绳舞已经结束，高跷舞

也跳完了。哑剧早已开始。他们和往常一样迟到了，那都是内侍长的过错，他在路上总是停下来和熟人说话。就是在剧院里他也碰到了好朋友。演出结束以后，他和他的夫人还得跟着一个熟人回“桥头上”的家中去喝一杯混合酒。他们本来只想呆十分钟，可是一坐便是整整一个钟头，没完没了地聊天。特别有趣的是瑞典的一位男爵，或许是德国的——内侍长没有记清楚，相反，对那人教他的关于钥匙的花招他却记得清清楚楚。真是有趣极了！他能让钥匙回答所有的问题，不管你问什么，即使是最秘密的事情。

内侍长的大门钥匙特别适合此道。它的头特别重，所以头该倒垂着。男爵把钥匙放在右手的食指上，它轻松地悬在那里。他指尖上的每次脉搏的跳动都会让它动一下。于是它便转了起来。要是它不动，那么男爵便懂得让它随着自己的意志转动。每转一次便代表一个字母，从Ａ起顺着次序一直下去，随他的意思。找到了第一个字母后，钥匙便会朝相反的方向转；这样你又可以找到第二个字母。这么下去，你便有了一个完整的字，一句完整的话，便可以回答问题。这全是瞎胡闹，但是很好玩。内侍长原来也只是觉得它好玩罢了，但是他改变了想法，他完全被钥匙迷了心窍。

“喂，先生！”内侍长夫人喊道。“西城十二点要关门！我们会进不去的，我们只剩下一刻钟赶路了。”

他们急急忙忙地赶路；有几位要进城的人匆匆地从他们的身边走过。最后他们总算走近了最后一个哨所，这时正好敲了十二下，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很多人被关在城外，当中有内侍长一家人，还有他们提着茶壶和空篮子的女仆。有些人惊慌万分，有些人烦躁不安。该怎么办，各人有各人的想法。

幸运的是那个时候作过一个决定，留着一道城门——北城门——不关⑩，可以从那里溜过哨所进城去。

可是这段路并不算很近，不过天气很好。天空晴朗，满天星斗，流星划过天空，青蛙在水沟里、水塘里呱呱叫着。这群人开始唱起歌来，一首又一首。然而内侍长没有唱歌，也不看星星，是啊，甚至连自己的脚也不看。他跌跌撞撞地差点儿掉到水沟里。人们还以为他喝多了，不过并不是混合酒上了头，而是钥匙，是钥匙钻进了他的脑袋，在那里打转。他们终于到了北门哨所，走过桥进到了城里。

“这下子可以放心了！”内侍长夫人说道。“到我们家门口了！”

“可是大门钥匙哪里去了？”内侍长说。它不在后面的兜里，也不在旁边的衣袋里。

“钥匙没有了吗？你在和男爵耍钥匙把戏的时候丢了。我们怎么进去呀！门铃绳早晨就断了，你是知道的。守夜的是没有开门的钥匙的。这可是毫无办法了！”女仆开始哭泣，内侍长是唯一保持镇定的人。

“我们得把杂货店老板的窗子打破一扇⑾！”他说道，“把他喊起来，这样我们便可以进去了。”

他打碎了一块，又打碎了第二块。“彼得森！”他叫道，并把伞柄伸进窗子里去；这时地下室里那家人的女儿尖叫了起来。地下室里的男人把店铺门打开，叫道：“守夜的！”等他看清是内侍长一家人，认出了他们并放他们进去的时候，街上的巡夜的人吹响了哨子，旁边一条街的巡夜人也答应了，还吹响哨子。许多人拥到窗前。“哪里起火了？哪里出事了？”他们问道。一直到内侍长已经回到了自己的屋子里，脱下外衣的时候，他们还在问。

在他脱大衣时，他发现大门钥匙在里面，不在衣袋里，而是在衬布里。它是从衣袋里本不该有的一个洞漏下去的。

从那天晚上起，大门钥匙便有了特殊巨大的意义。不仅是晚间出去，就是坐在家里的时候，内侍长也都要显示显示他的聪明，让钥匙来回答问题。

他想好最合理的答案，却让钥匙来表现，最后就连他自己也相信起这些答案来了。可是那位和内侍长是近亲的年轻药剂师却不相信。

那位药剂师有一个很聪明的头脑，很挑剔的头脑。他还是个学童的时候便写书评、剧评，但是不指名道姓，这一点很重要。他是人们说的有灵气的人，可是他根本不信精灵，特别是钥匙精灵。

“是的，我相信，我相信，”他说道，“多福的内侍长先生，我相信大门钥匙精灵和所有的钥匙精灵，相信得如此虔诚，就像我相信现在开始走红的那些新科学一样⑿：什么转桌法，什么新老家具的魂灵。您听说过吗？我听到过！我有怀疑。您知道我是一个多疑者。但是在

读到一份十分可信的外国报纸上的一篇可怕的故事的时候，我的态度改变了。内侍长！

您信不信。是的，我把我读到的故事原原本本地讲一遍。两个聪明的孩子看到过他们的父母把一张大餐桌的魂灵唤醒了。一天，两个小家伙单独在家里，他们用同样的办法把一个老柜子弄活。柜子活了，它的魂灵被唤醒，但是它受不了孩子们的指挥。柜子站了起来。它嘎地响了一声，把抽屉推开，用自己的两只木脚把孩子分别装到柜子抽屉里。于是柜子便装着他们从敞开的大门跑了出去，跑下台阶，跑到街上，跑到河边，在那里它跳出去，两个孩子淹死了。两个小尸体入了基督教，但是柜子却被带上法庭，被判谋杀幼儿罪在广场上活活烧死了。我读到过它！”药剂师这么说道，“在一份外国报纸上读到的，这不是我自己编出来的。钥匙可以证明我说的是真的！我可以发誓！”

内侍长认为这样的奇谈实在是过于粗暴的玩笑，他们两人在钥匙问题上总是谈不拢。药剂师对钥匙是一窍不通的。内侍长在钥匙方面的知识在进步。钥匙成了他乐趣和智慧的源泉。

一天晚上，内侍长准备就寝了。他已经脱了一半衣服，这时有人敲响了过道的门，是在地下室住的那家的男人来得这么迟。他也是脱掉了一半衣服的，不过他说他突然有了一个想法，他害怕过了夜便忘记了。

“我要说的是我的女儿洛特—莲妮。她是一个美貌的姑娘，她已经受了坚信礼。现在我想把她安置妥当。”

“我还不是鳏夫呀！”内侍长说道，微微地笑了一笑，“我也没有可以娶她为妻的儿子呀！”

“您是知道我的，内侍长！”地下室的那个男人说道。“她会弹钢琴，会唱歌。琴声您在这儿大约可以听到的。您不完全了解这女孩子还能做些什么。她会模仿各种人的讲话和动作。她天生就是演戏的好材料，这对好人家的正经姑娘是一条好出路，她们可以嫁给有爵位的人。不过我和洛特—莲妮却都没有这么想过。她会弹钢琴！所以不久前我和她一起去了一个声乐学校。她唱了，但她缺乏女士们应有的那种低音，也没有人们要求女歌唱家必备的那种最高音区的金丝雀般的叫声，所以学校的人都劝她不要考虑走这条路。噢，我便想，若是她

不能当个歌唱家，她是可以当一个女演员的，只要能发音的人都行。今天我和被人家称作导演的人谈了。‘她阅读过许多书吗？’他问道。‘没有，’我说道，‘什么也没读过！’——‘多读书对一位女艺术家是很必要的！’他说道。我认为，现在她还来得及，于是我便回家了。我想，她可以去一家出租书籍的图书馆，读那里的书，但是今天夜里我坐在那里脱衣服的时候，突然想到：我有地方借到书，为什么要去租书呢？内侍长家有的是书，让她读这些书；够她读的，她一定可以免费借到的！”

“洛特—莲妮是一个好姑娘！”内侍长说道，“一个美貌的姑娘！她应该有书读。不过她有没有人们所谓的灵气，也就是天生的才智——天才呢？还有，这也是同样重要的，她有没有运气？”

“她曾经两次中了彩票，”地下室的男人说道，“有一回她得了一个衣柜，有一回获得六套床上用品。我说那是运气，她是有这种运气的！”

“我问问钥匙！”内侍长说道。

他把钥匙放在右手的食指上，又放在那个男人的右手食指上，让钥匙转动，一个字母接一个字母地显示出来。

钥匙说：“胜利和幸运！”这样，洛特—莲妮的未来便决定了。

内侍长立刻给了她两本书读：《迪维克》⒀和克尼格⒁的《人际交往》。

从那天晚上以后，洛特—莲妮和内侍长一家之间便开始了一种亲密的关系。她常到内侍长家，内侍长发现她是一个很聪颖的姑娘。她相信他，相信钥匙。内侍长夫人则从她随时流露出的那种不知不觉的无知中，发现她的幼稚天真。这对夫妇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喜欢着她，她也以不同的方式喜欢他们。

“楼上的气味很好闻！”洛特—莲妮说道。

楼上的走廊里飘着一股香味，内侍长夫人放了一整桶“格洛斯腾”苹果⒂，弥漫着一股苹果气味。所有的屋子里都有一丝玫瑰和薰衣草的香味。

“真是好极了！”洛特—莲妮说道。内侍长夫人总是摆着许多鲜花，她看到这些鲜花，心里充满了喜悦。是啊，就连严冬季节，这里

面的紫丁香和樱桃枝也都绽放出花朵。剪下的那些秃枝插在水中，在暖和的屋子里很快便发芽开花。“你大概以为那些秃枝都死了。可是你瞧，它死而复生，长得多好啊！”

“我以前完全没有想到过！”洛特—莲妮说道。“大自然真是奇妙！”

内侍长让她看他的“钥匙书”，里面写下了钥匙讲过的许多奇异的事情。就连一天晚上女仆的爱人来看她时，食橱里半块苹果糕不见了都记在上面。

内侍长问自己的钥匙，“苹果糕是谁吃掉的，是猫还是女仆的爱人？”大门钥匙回答说，“是爱人！”内侍长发问以前便这样料定了。女仆只好承认了：那该死的钥匙什么都知道。“是啊，你说奇怪不奇怪！”内侍长说道。“那把钥匙，那把钥匙，它说洛特—莲妮‘胜利和幸运！’——我们等着瞧！——我可以肯定。”

“真好！”洛特—莲妮说道。

内侍长夫人的信心不那么足。但是她不在丈夫的面前说出自己的怀疑，她怕他听见。不过后来她对洛特—莲妮说，内侍长年轻时，对戏剧着了迷。要是那时候有人朝那方向推他一把，他一定成演员了，可是他的家人把他推到另一个方向去了。他想登台，为了登台他写了一个剧本。

“这是一个大秘密，我可以告诉您，小洛特—莲妮。那出戏写得并不差，皇家剧院上演了它，但是却被观众嘘下了台。我是他的妻子，我知道他。现在您也要走这条路；——我希望您一切顺利，但是我不相信这能成为事实，我不相信大门钥匙。”

洛特—莲妮却相信能行。她和内侍长的信仰是一致的。他们的心真诚地相通了。

这位姑娘还有几种令内侍长夫人欣赏的本事。洛特—莲妮会用土豆做淀粉，会用旧丝袜织丝手套，为自己的旧舞鞋蒙上新丝面，尽管她有钱给自己买新的衣服。她就像杂货店老板说的那样：桌子抽屉里有银币，钱柜里有股票。她真是可以给药剂师当妻子的，内侍长夫人这么想，但她没有说，也没有让钥匙说。药剂师很快要在附近最大的一个城市里安家，经营自己的药店了。

洛特—莲妮还在读《杜维克》和克尼格的《人际交往》。她把那两本书保存了两年，其中的《杜维克》，她背了下来，所有的角色她都能背下来。但是她只想演其中的一个角色，即杜维克。她还不想在京都演出，京都里的人都十分嫉妒，在这里他们不要她。她要在一个较大的城市里开始自己的艺术生涯。

非常奇特的是，那个城市与那位药剂师——如果不是城里唯一的也是最年轻的药店老板所定居的城市是同一个。令人盼望已久的伟大的一夜来到了，洛特—莲妮要登台了，将要赢得钥匙所说的胜利和好运了。内侍长没有到场，他生病躺在床上，内侍长夫人照料他。他需要热餐巾和花茶；餐巾裹着腰，茶喝进肚子里去。

这对夫妇没有观看《杜维克》的演出，但是药剂师在场。他给自己的亲戚——内侍长夫人写了一封信，介绍了演出的情形。

“最精采的是杜维克的绉领！”他写道。“若是内侍长的大门钥匙在我口袋里，我一定要把它取出来，嘘它几下。她该挨，钥匙也该挨，这钥匙无耻地对她撒了谎，什么‘胜利和运气！’”

内侍长读了这封信。他认为这完全是恶毒的语言。他说，药剂师把对钥匙的仇恨，发泄到了这个天真无邪的姑娘身上。他刚能够下床恢复健康了的时候，便立刻给药剂师写了一封简短但满是恶语的信。药剂师又写了回信，就好像除了玩笑和愉快的心情之外，他再没有看懂什么。

他感谢了内侍长信中的内容，也感谢他在未来善意地传播钥匙的极宝贵的价值和意义方面作出的贡献。然后，他告诉内侍长，他在操持药店生意之余，正在写一本很厚的关于钥匙的小说。“大门钥匙”自然便是小说的主角，内侍长的大门钥匙便是原型，它很有预见，具有算命的本事。其他的钥匙，都得围绕着它转。如了解宫廷的辉煌和喜宴的老内侍官的钥匙；五金杂货店里四文钱一把的小巧玲珑的开钟钥匙；把自己看成是神职人员、有一夜因为插在教堂的钥匙孔里而见到过精灵的布道门的钥匙；备餐间的、柴禾房的、酒窖的钥匙全部都登了场，行着屈膝礼，都围绕着大门钥匙转。明亮的阳光把它照得像银子一般亮。风，人世间的精灵，吹进它的身体里，于是它便吹起口哨儿来。它是一切钥匙的钥匙，它是内侍长的钥匙，现在它成了天国大门的钥匙，它是教皇的钥匙，它是“一贯正确”的⒃！

“恶毒的中伤！”内侍长说道。“天大的恶毒中伤！”他和药剂师再不见面了。——噢，还见了一面，是在内侍长夫人的葬礼上。

她是先去世的。

家里充满了悲哀和对死者的思念。就连插在水里、已经发芽开花的樱桃枝也由于悲哀而凋谢了。它们被遗忘了，她不再照料它们了。

内侍长和药剂师作为死者最近的亲人，肩并肩走在她的棺材后面。在这里他们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情斗嘴。

洛特—莲妮在内侍长的帽子上缠上黑纱。她早就回到家了。在艺术的道路上她没有胜利也没有交好运。不过它会来到的，洛特—莲妮是有前途的。钥匙说过，内侍长说过。她上去看他。他们谈着死者，他们哭了，洛特—莲妮是柔情心肠的人。他们谈起艺术，洛特—莲妮是坚定的。

“舞台生活是很美好的！”她说道，“但是有着太多的无聊和嫉妒！我最好还是走我自己的路。先是自己的问题再谈艺术！”

克尼格在他谈关于演员的一章时说的是真的⒄，她看出了，钥匙讲的不是真的。可是她没有对内侍长说，她喜欢他。

钥匙在他守丧的一年中成了他的安慰和令他开心的东西。他对它提问题，它一一给他回答。一年结束的时候，在一个很有情趣的晚上，他和洛特—莲妮坐在一起，他问钥匙：“若是我结婚，跟谁结婚？”

现在谁也没有推他，所以他推了推钥匙：“洛特—莲妮！”话就这样说出来了，洛特—莲妮就成了内侍长夫人。

“胜利和运气！”

这些话以前说过——钥匙说的。

①民间传说天堂的大门是由圣彼得把守着的。见《做出点样子来》注６。

②对妻子的爱称。

③欧洲习惯出“毛边书”。这是用大张纸印刷后，折叠好送去装订，但并不把折叠的地方裁开（让读者自裁）。这样可以节省一道工序，成本可以低些。本世纪３０—４０年代，中国也有同样的做法。

④腓德烈六世，丹麦国王（１７６８—１８３９）。

⑤趣福里，哥本哈根市中心的大游乐园。公园中有小湖、幽径，有许多有特色的餐馆；有哑剧场、中国舞台和音乐厅。１８４３年8月１５日趣福里开放以来，在１５０余年中，它一直是丹麦人最喜爱的活动场所，外国人到丹麦也无不在此一游的。

⑥卡新诺，哥本哈根的一个剧场和游乐公园，１８４７年建成，但已于１９３７年被拆除。

⑦互济教堂公园，位于北桥的一个墓地。北桥在１９世纪初还是哥本哈根的市郊，现在则已在市内。当年哥本哈根市里的人常在那里“郊游。”

⑧腓德烈斯贝公园，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３３。

⑨宋塞佩·卡索蒂（１７９４—１８２６），意大利哑剧表演艺术家。他于１８００年来到丹麦，在当时的射击场附近的一个剧院里落脚演出。卡索蒂于１８１４年１１月至１８１５年２月在安徒生的故乡奥登斯演出。那时安徒生１０岁，看过他的表演，恰恰看的便是这出《收获者的头头哈列金》。哈列金是意大利喜剧中欢快的丑角的总名。

⑩当时，哥本哈根的４道城门中的３道，即阿玛奥门、西城门和东城门在午夜１２时都关闭，钥匙要交到阿玛利堡宫腓德烈六世手中，但从１８２１年起，午夜后人们交纳两枚银币便可以从北门进城。⑾丹麦楼房的厅室层（我们说的一层）的下面是地下室。那里有时住看楼人（参见《守门人的儿子》），有时租给开杂货店的人。

⑿“走红的新科学”，指所谓的灵学。那是一个叫伊曼奴尔·斯维登堡（１６８８—１７７２）的观点，于１８５０年前后在美国走红。相信灵学的人认为什么东西都有“灵”。

⒀《迪维克》，奥勒·桑姆瑟（１７５９—１７９６）的五幕悲剧。

⒁《人际交往》，德国作家阿道夫·克尼格（１７５２—１７９５）的一本著作。

⒂“格洛斯腾”是丹麦日德兰半岛的一个城市，直译“灰色石”，也有灰色的水果籽的意思。那里的苹果是很优良的品种。格洛斯腾与德国的格拉夫斯泰因的发音极相似，当时有一种滥用德语的坏风气，有

人把格洛斯腾苹果说成格拉夫斯泰因苹果。安徒生这里也有纯洁国语的味道。

⒃１８７０年7月１８日教皇的参议会确定教皇是绝无错误的。

⒄这里指的是克尼格以下的一段关于演员的话：“这群人中大部分如何？无德行的、无教养的、无根基的或者是无知识的人。冒险家、低下的人，无德行的妇人，……很难不被潮流冲刷沉沦。”（１８６９年哈沃森有此书的丹麦文译本）。

跛脚的孩子

在一座古老的地主庄园里，住着一家年轻而有名望的人。他们很有钱，也很幸福，他们既愿自己快乐，也愿做好事。他们希望让所有的人都像他们那样快乐。

圣诞之夜，在古老的骑士厅里竖起了一棵装点得很华丽的圣诞树。壁炉里燃着火，古老的画框四周悬着云杉枝。主人和客人都聚在这里，他们的歌声嘹亮，舞姿婀娜。

傍晚，佣人们的屋里便充满了庆祝圣诞的欢乐。这里也有一棵大云杉，上面点着红白蜡烛，还有小型的丹麦国旗，剪纸天鹅和装着"好东西"的鱼网。请来的客人都是教区贫苦人家的孩子，他们由自己的妈妈带来。妈妈们不怎么看圣诞树，而看着圣诞餐桌。桌子上放着呢料、麻料、衣料和褥料。是的，做母亲的和大孩子都往那边望，只有小孩子才用手去够蜡烛、纸花和旗子。

这群人下午很早就来了。他们吃了圣诞粥、烤鹅加红菜。在圣诞树点燃，礼物都分发完后，每人都得到了一杯混合酒及一块苹果馅饼。

他们回到了自己的贫寒的家里，谈起了他们过的"好生活"，就是指那些食品；他们把礼物又拿出来仔细地看一遍。有一个叫基尔斯汀的园丁和一个叫奥勒的园丁，他们是一对夫妇。他们在地主庄园里锄草锄地，所以有住处和每日的面包。每年圣诞节他们都得到很好的礼物。他们有五个孩子，五个孩子穿的衣服都是主人送的。

"我们的主人都是乐善好施的人！"他们说道。"不过他们施舍得起，这样做他们也可以得到乐趣。"

"四个孩子都有好衣服穿了，"园丁奥勒说道。"可是为什么没有给跛子呢？他们以往总想着他的，虽然他不去参加宴会。"

那是指孩子中最大的那个，他们管他叫"跛子"，不过他的名字叫汉斯。

小时候他是最聪明最活泼的孩子。可是他的腿突然"瘫了"，他们这么说。他站不起来了，也不能走了。他已经在床上躺了五年了。

“有的，我也得到了一件给他的礼物。”母亲说道。“不过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是一本他可以读一读的书。”

“这东西可不能让他发胖！”父亲说道。

可是汉斯却很喜欢它。他是一个很有天分的孩子，很喜欢读书。不过，这个时时都得躺在床上的汉斯，也要花些时间尽自己的力量做有用的事。他的手很灵巧。他用自己的手织毛袜，是啊，甚至织成整条的床毯；庄园里的女主人很称赞它并买下了它。

他得到的礼物是一本故事书。书里有许多值得读并引人深思的东西。

“在这个家里它一点用处也没有！”父母说道。“不过，让他读吧，时间便可以消磨过去。他不能总是织袜子！”

春天来了。花朵长出花骨朵，绿叶也开始发芽。被人们叫做荨麻的野生植物也在发芽，虽然在《圣诗集》里它是那么美： 哪怕所有的国王全上阵，

使尽全力耍尽威风，

他们也没有一点办法

使荨麻长出一片叶子。

在地主庄园里，不仅园丁和助手有许多的活要干，就连园丁基尔斯汀和园丁奥勒也一样。

“简直累死人！”他们说道，“我们刚把路耙平整理好，又让人给踩乱了。庄园里的客人跟潮水一样。这要花多少钱啊！不过主人是有钱的人。”

“分配得实在太不公平了！”奥勒说道。“神父说我们大家同是上帝的孩子，可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

“那是因为人的堕落！”基尔斯汀说道。

晚间他们又谈到了这些，跛子汉斯正拿着书躺在一旁。艰苦的生活、辛苦的操劳使父亲母亲的手变粗，而且也使他们对事物的判断和看法变得苛刻。他们无法控制情绪，无法排遣烦恼，现在说起话来更有怨气，更加愤怒了。

“有些人富裕幸福，有的人只有贫穷！我们的老祖宗由于违抗上帝和好奇，为什么怪罪到我们头上，我们又没有像他们两人那样胡来！”

“不一定，我们也有闪失！”跛子汉斯突然说道。“这本书里全都讲了！”

“书里怎么说的？”父亲母亲问道。

他给他们念那个关于樵夫和他妻子的古老故事：他们也责骂亚当和夏娃的好奇，说那是他们不幸的原因。后来这个国家的国王经过那里，“跟我回家吧！”他说道，“这样你们便可以过上和我那样的日子：七道菜，另有一道额外的。这道菜是装在大盖碗里的，你们不能揭开。一揭盖子，你们的荣华富贵便化为烟云了！”“盖碗里装的是什么？”妻子说道。

“不关我们的事！”樵夫说道。“是啊，我不是好奇！”妻子说道。“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我们不能揭盖子。里面肯定是好吃的东西！”“希望没有什么机关就好了！”男人说道，“比方说一支手枪，砰地放一枪，把房子都震摇起来！”“啊呀！”妻子叫道，没有去碰那盖碗。可是到了夜里，她梦见盖碗的盖子自己打开了，冒出了一股很好闻的混合酒的味道，就是结婚或下葬时人们喝到的那种混合酒味。里面有一枚很大的银币，上面写着：“你们要是喝了这混合酒，你们便成了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了，其他的人都成了叫花子！”——妻子一下子就醒了，她把自己的梦讲给了男人听。“你想这事想得太多了！”他说道。“我们可以轻轻地小心地揭盖子！”妻子说道。“轻轻地小心地！”男人说道。于是妻子小心地揭开了盖子。——刚一揭开，便有两只机灵的小老鼠跳了出来，钻到一个老鼠洞里，不见了。“晚安！”国王说道。“现在你们可以回家去，上自己的床上去睡觉了。别再骂亚当和夏娃了，你们也一样好奇，一样不知好歹！——”

“这个故事是从哪里跑到书里去的？”园丁奥勒说道。“故事说的好像就是我们。很值得好好想一想！”

第二天他们又上工去了。太阳烤晒着他们，雨把他们浇得湿透；他们很有怨气，他们细细地咀嚼着这些思想。

天没有完全黑下来时，他们喝罢了奶粥。

“给我们再讲一遍樵夫的故事！”园丁奥勒说道。

“这本书里好故事很多！”汉斯说道。“好多好多，你们都不知道。”

“我对那些兴趣不大！”园丁奥勒说道。“我要听我知道的那个故事！”

男人和他的妻子又听了一遍。

好几夜他们都听这个故事。

“我还没有完全弄明白！”奥勒说道。“人就和甜牛奶一样，会发酸。有的变成很好的干酪，有的成了稀的酸奶汤！就像有人事事走运，天天坐在豪华的餐桌旁，不知什么是愁，什么是匮乏。”

跛子汉斯听到了这些话。他的脚不中用了，但是头脑却很灵。他给他们讲书里写的故事，读“无忧无虑的人”的故事。是啊，这个人到哪里去找呢？一定得把他找到：国王病重躺在床上，除非让他穿上一件衬衫，而这件衬衫必须是一个真正无忧无虑的人穿过，否则他便无救了。宫廷派人去世界各国，去所有的王宫和庄园，去所有的富足快乐的人那里去找。但是你若仔细查问他们，他们每个都经历过某种忧伤或者有过什么挫折。

“我一点忧虑都没有！”坐在沟边的那个小猪倌说道，他笑嘻嘻地唱着歌。“我是最幸福的人！”

“那么把你的衬衫给我们，”差使说道，“会给你半个王国作为报酬的。”

可是他没有衬衫，而他却说自己是最幸福的人。

“这个小伙子很不错！”园丁奥勒说道，他和他的妻子都笑了，就像他们许多年没有笑过一样。

这时小学校长从他们身旁走过。

“你们真开心！”他说道，“这真是你们家的新鲜事。是不是你们中彩了？”

“没有，不是那么回事儿！”园丁奥勒说道。“是汉斯在给我们念故事书。他读一个无忧无虑的人的故事，那个小伙子连衬衫都没有。这样的故事可以让你的眼泪流出来，不过是印在书上的故事。每人都有自己的问题，不单是哪一个人。这总叫人欣慰！”

“你们的书是哪里来的？”校长问道。

“是一年多以前汉斯在圣诞节上得到的礼物，是主人给他的。您知道他很喜欢读书，又是一个跛子！那时我们还希望他得到两件蓝布褂

子呢。可是这书却很奇怪，它似乎能解答你思想里的问题！”

校长拿起书，打开了它。

“让我们再听听那个故事！”园丁奥勒说道，“我还没有悟透呢。还有，他也该念念关于樵夫的另一个故事！”

这两个故事对奥勒就算够了，已经够了。它们如同两道阳光射进了这简陋的屋子里，射进经常使他们不满的苦痛的思想里。

汉斯把一本书都读完了，并读了许多遍。童话故事把他带到了外面的大世界里。你们知道，那些地方他是不能走着去的，因为腿脚不听使唤。

校长坐在他的床边上，他们在一起交谈，这对他们两人都是愉快的事情。

从那天起，父亲母亲在外边工作的时候，校长经常到汉斯这里来。对孩子来说，他每次到来都像是一顿美餐。他非常认真地听老人给他讲世界的面积和世上的许多国家，讲太阳比地球差不多大五十万倍，它又是那么远，炮弹要二十五年才能从太阳到达地球，而光线只要八分钟就能射到地球上。这些事现在每个用功勤读的学生都知道，可是对汉斯来说却是新鲜事，比起故事书上讲的那些要奇妙得多。

校长每年被请到地主家去吃一两次饭。有一回他讲到那本故事书对那个穷人家起了多大的作用，单是两个故事便使他们醒悟和感到幸福。那个体弱然而聪明的小男孩每次念故事，都使他家人深思和快乐。

校长从地主庄园回家的时候，夫人塞给他两枚明晃晃的银币，让他给小汉斯。

“它们该归父亲和母亲！”校长把钱给汉斯的时候，男孩说道。

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说道，“跛脚汉斯也有用处了，也得到幸福！”

过了一两天，父亲母亲到地主庄园里干活去了。主人的车子停在门口，走来的是那位心地慈善的夫人，她很高兴她的圣诞礼物带给小男孩和他的父母这么多的安慰。

她带来了精细的面包、水果和一瓶子糖浆。更令人高兴的是，她给他带来了一个亮闪闪的笼子，里面有一只黑色的小鸟，小鸟唱得非

常好听。鸟笼放在那个旧衣柜上，离汉斯的床还有一段距离，他可以看到鸟儿，听到它唱。是啊，走在外面的大道上的人老远都可以听见它的歌声。

夫人乘车走了以后，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才回来。他们看到汉斯很高兴，不过他们以为，夫人给他的那件礼物只会带来麻烦。

“有钱人是想不到这么多的，”他们说道，“这下子我们得照料它了，跛子汉斯是没有办法伺候它的。将来终归让猫抓走！”

八天过去了，又过了八天。这期间，猫进来了好几次。它没有吓着鸟儿，更不用说伤害它。后来发生了一件大事。那是一天下午，父母和其他孩子都干活去了，汉斯独自一人在家。他手中拿着故事书，正在读着那个一切愿望都得到满足的渔妇的故事。她想当国王便当上了国王；她想当皇帝，她就当上了皇帝。可是后来她想当一个慈善的上帝——这样一来，她又坐在她原来的泥沟里。

这个故事本来和鸟或猫都没有什么联系，但是事情发生的时候，他正在读这段故事。从那以后，他再也忘不了它。鸟笼放在衣柜上，猫蹲在地上，正用一双黄绿的眼睛死死盯着鸟儿。猫的脸上有一种表情，好像对鸟儿说，“你好漂亮啊！我真想吃掉你！”

汉斯明白这点，他从猫的脸上看出来了。

“去，猫！”他叫道。“你离开这屋子好不好！”

它缩起身子似乎要跃起来。

汉斯够不着它，除了他那可爱的宝贝故事书外，他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扔过去打它。他把书扔了出去，可是书散了，书皮飞到一边，一页页的纸飞向另外一边。猫慢腾腾地往后退了几步，用眼盯着汉斯，好像在说：“你别管，小汉斯！我会走我会跳，你哪样也不会！”汉斯用眼盯着猫，心中十分不安；鸟儿也不安起来。没有人可以叫，好像猫知道这一点，它又作了要跳的姿势。汉斯掀动着被单，他是能用手的。可是猫不在乎被单。被单扔了过去，但不起作用。接着猫一纵跳上椅子，再跳到窗槛上，那里离鸟儿更近。

汉斯感到自己的血在沸腾。但是他顾不上这点，他只想着猫和鸟儿。要知道这孩子是无法离开床的，他站不起来，更不要说走路了。当他看到猫从窗槛跳到衣柜上，把鸟笼碰翻的时候，他的心似乎在体

内旋转。鸟在笼子里乱飞乱扑。汉斯大叫一声。他心中一震，便想也不想地一下子跳下了床，向衣柜跑过去，把猫赶了下去。他握住鸟笼，里面的鸟儿被吓坏了。他提着鸟笼跑出屋子，跑到了大道上。

这时，眼泪像泉一样从他的眼睛中流出。他惊喜极了，高声喊着："我能走路了！我能走路了！"

他又恢复了健康。这种事是可能发生的，在他的身上发生了。

校长就住在附近。汉斯赤着脚，只穿着衬衣和上衣，手中提着鸟笼朝他家跑去。

"我能走路了！"他喊道。"上帝啊！"他高兴得抽泣起来。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的家里欢天喜地。"我们不会再有比这更快乐的日子了！"他们两人都这么说道。

汉斯被叫到地主庄园里，那条道他已经许多年没有走过了。那些他很熟悉的树木、灌木丛似乎在向他点头打招呼，对他说："你好，汉斯！欢迎你到外边来！"太阳射在他的脸上，射进他的心里。

主人——地主庄园的年轻幸福的夫妇，让他和他们坐在一起。他们看去也非常高兴，好像他就是他们家庭成员一样。但是，最快乐的却是那位年轻的女主人，给他故事书，送他会唱歌的小鸟的人。鸟现在的确死掉了，被吓死的，但它使他恢复了健康。书使他和他的父母受到了启迪；书现在还在他那里。他要保存它，读它，即使很老了也如此。现在他对家里也有用了。他想学一门手艺，最好是装订书籍。"因为，"他说道。"这样我便可以读到所有的新书！"

下午，主人把他的父母都叫去了。她和她的丈夫一起讨论了汉斯的事。他是一个虔诚和聪颖的孩子，对读书有兴趣，也有领悟能力。上帝总是成全好事情的。

那天晚上，父母从地主庄园回来的时候，真是高兴极了，特别是基尔斯汀。不过一个星期之后，她哭了，因为汉斯要出门了。他穿上了新衣服，他是一个好孩子。可是现在他要漂洋过海，去遥远的地方上学，去学拉丁文，他们要许多年后才能再见到他。

他没有带走他的故事书，那本书父母要留着作纪念。父亲经常读它，但总少不了那两个故事，因为他对那两个故事很熟悉。

他们接到汉斯的来信，一封比一封愉快。他和好人在一起，生活得很好。最令人高兴的是进了学校，要学习和要知道的东西太多了。他现在只希望能活到一百岁，有朝一日当一名校长。

“但愿我们能活着看见那一天！”父母说道，紧紧握着对方的手，一幅领圣餐时的神情。

“在汉斯身上发生了多么奇妙的事啊！”奥勒说道。“上帝心中也有穷人的孩子！在跛子身上正体现了这一点！这像不像汉斯给我们念的那本书中写的那样啊？”

牙痛姨妈

我们这个故事是从哪里得来的？————你们想知道吗？

是我们从木桶里得来的，就是装旧纸的木桶。有许多好书、珍贵的书都跑到食品店老板和杂货店老板那儿去了。它不是让人读的，而是店铺需要的物品。他们要用纸来包淀粉，包咖啡豆，要用纸包鲭鱼、黄油和干酪。写过字的纸也是可用的。

不该扔进桶去的往往也被扔进去了。

我认识一个杂货店的伙计，他又是食品店老板的儿子。他是从地下室店铺发达后到地面上的店铺里来的。他读过许多东西，都是从杂货店里的那些写着字的纸上读来的。他收藏了许多很有趣的纸张，其中有一些是从忙碌而粗心的官员的纸篓里捡来的重要文件；有一些是女朋友写给女朋友的秘信：散布本不该传开，本不该被人谈论的丑闻。他是一个活的抢救队，抢救了不少的文稿。他的抢救队工作范围很宽广，既得力于自己的父母的店，也得力于杂货店主的帮助。他抢救出不少很值得重读一遍的书，或者某本书中的若干页。

他给我看了他从木桶里收集来的印刷物和手写本，大部分是从食品店里捡来的。里面有几页从大写字本扯下来的纸页；那清晰秀气的手迹，立刻吸引了我的注意。

“是那个大学生写的！”他说道，“就是住在对面、一个月以前死去的那个大学生！人们可以看得出他患过极痛苦的牙病，文章读起来很有趣！这只是他写的一小部分。原是一整本还多一些。我的父母用半磅绿肥皂从大学生的房东那里换来的。这是我保留下来的。”

我把它借了来，我读了它。现在我可以公布了。

文章标题是：

牙痛姨妈

一

小时候，姨妈给我糖果吃。我的牙承受住了，并没有龋坏；现在我长大了，成了大学生；她还拿甜东西来惯我，并且说我是一个诗人。

我有诗人的某些气质，但还不够。我在街上走的时候，常感到自己走在一个大图书馆里。房子便是书架，每一层楼都是一层摆着书的格子。里面有流行小说，有很好的古老喜剧，有各种学科的科学著作，有黄色读物，也有品位高雅的书刊。这些书会引起我的幻想，使我琢磨其中所含的哲理。

我有诗人的某些气质，但不够。很多人也一定具有和我同样的气质，可是却没有挂着有诗人称号的牌子或系着有诗人称号的领带。

他们和我都得到了上帝的馈赠——一个祝福，这对于自己来说是足够了，但是要分给别人，却又太少了点。它像一道阳光射来，充满了心灵和思想；它像一股芬馥的花香飘来，像一首熟悉却又说不清来历的曲子。

不久前的一个夜晚，我坐在屋子里，很想读点什么。但我既没有书，也没有报纸。这时突然从椴树上落下一片新鲜的绿叶。风把它吹进窗子送到我跟前。

我望着叶子上的许多叶脉。一条小毛虫在叶脉上爬动，好像要彻底地研究一番叶子。这时我不得不想到人的智慧。我们也在叶片上爬，我们只懂得叶片，可是我们却演讲。我们谈论整棵大树，根、干和树冠；这棵大树包括上帝、世界和永恒，而我们对所有这一切知道的只不过是一片叶子。

我正坐在那里的时候，米勒姨妈来串门了。

我把叶子和上面的小毛虫指给她看，把我由此而产生的想法告诉她，她的眼睛马上亮了起来。

“你是个诗人！”她说道，“说不定是我们的最伟大的一个诗人！如果我感受到了这点，我进坟墓也就心满意足了。从酿酒人拉斯姆森的葬礼后，你的巨大的想象力就一直令我惊叹！”

米勒姨妈说完，吻了我一下。

米勒姨妈是谁，酿酒人拉斯姆森又是谁?

二

我们的孩子们把母亲的姨妈叫做姨妈，我们没有叫她别的称呼。

她给我们果子酱和糖吃，尽管这些东西对我们的牙齿破坏很大，但是看到可爱的孩子，她的心就软了，她说道，要是拒不把他们十分

喜欢的糖果分给他们一些，那该是多残酷的事情。

所以我们十分喜欢姨妈。

她是一个老小姐。据我的回忆，她总是那么老！她的年岁是没有变化的。

早些年她常常牙痛，总是说她的牙疼。于是她的朋友，酿酒人拉斯姆森便很风趣地管她叫做牙痛姨妈。

晚年他不酿酒了，靠吃利息过日子。他常去看姨妈，他比她年纪大。他一颗牙也没有，只有几个黑黑的牙窟窿。他小的时候，吃的糖太多，他这么对我们的孩子说，说我们将来也就会像他那样。

姨妈小时候很明显从来没有吃过糖，她的牙漂亮极了，雪白雪白的。

她也很爱惜她的牙齿，酿酒人拉斯姆森说她睡觉时不带她的牙！

他这是坏话，我们孩子们都知道。但是姨妈说，他不是那种意思。

一天早晨，吃早饭的时候，她讲了她夜里做的一个可怕的梦：她的一颗牙齿掉了。

"这就是说，"她说道，"我失去了一个真正的男朋友或者女朋友！"

"若是掉了一颗假牙！"酿酒人说道，微微笑了一下，"那只能说你失去了一位假朋友！"

"您真是一位一点礼貌都不懂的老先生！"姨妈生气地说道。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这样生气。

不久后她说，那只是她的老朋友逗趣的话。他是世界上最高尚的人，他一旦死去，便会变为上帝的一个小天使。我对这种变化想了很久，我想，他的新形体我是不是还认得出来。

在姨妈还年轻，他也年轻的时候，他向她求过婚。她犹疑了很久，老是不动。坐着不动的时间太长了，结果她成了老姑娘，但始终是他忠诚的朋友。

后来，酿酒人拉斯姆森死了。

一辆豪华的灵车拉他去了墓地。后面跟着一大群戴勋章穿制服的人。

姨妈穿着黑色的丧服，带着我们这些孩子站在窗子前。在场的孩子，只少了一星期前鹳给我们带来的那个小弟弟。灵车过去了，送葬的人也过去了，街上空了。姨妈要走了，但我不愿意。我等着酿酒人拉斯姆森变成天使；你们知道，他现在已经变成了上帝的有翅膀的小孩了，他一定会出现的。

“姨妈！”我说道。“你信不信他现在来了！要不然就是在鹳给我们再带来一个小孩的时候，它把拉斯姆森天使也给我们带来。”

姨妈完全被我的幻想惊震了，说道：“这孩子会成个大诗人！”我上学期间，她一直重复这句话。是的，甚至后来我参加了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以后，到了大学生年龄的时候也这样说。

不论是“诗痛”方面还是牙痛方面，她都是我的最体贴的朋友。你们知道，这两种毛病我都爱犯。

“只管把你的想法写下来，”她说道，“把它们塞进抽屉里。让·保罗①就是这么做的，他成为一个大诗人。可是说实在话，我并不喜欢他，他不能使你激动！你要让人兴奋、激动，你能使人兴奋、激动的。”

和她谈了这番话后的第二天夜里，我躺在床上，渴望着想成为姨妈在我身上看到和感到的那个伟大的诗人。我患了“诗痛”症！不过更可怕的是牙痛。它把我折腾得要死，我成了一条乱滚的小毛虫，腮帮子上衬着草药袋，贴着斑蝥膏②。“我能体会得到！”姨妈说道。

她的嘴角上挂着一丝痛苦的微笑；她的牙齿雪亮。

不过，我要在我和姨妈的故事中开始新的一章。

三

我搬到了一个新的住处，已经在那里住了一个月。我和姨妈谈到这件事。

“我住在一个安静的人家里。这家人不理睬我，虽然我拉了三次门铃。要说明的是，这真是一座惊险屋，里面充满了风雨声和人喧声。我就住在大门楼的上面；车子驶进来或驶出去的时候，墙上的画被震得抖动起来。大门也嘭嘭地响，屋子摇得厉害，就像是地震一样。

若是我躺在床上，那种摇晃便会波及我的全身；不过这会使我的神经坚强。刮风的时候——这个国家总是刮风，窗钩子摇来晃去，碰在墙上丁丁当当。每次刮风，邻居院子的门铃都要响起来。

我们这些住户是分批回家的，而且总晚到深夜。住在我楼上的那位房客，白天教巴松管课，回来最迟。他回来后，总要穿着打了铁掌的靴散步，步子沉重地来回走一会儿才肯躺下睡觉。

窗子不是双层的，但是有一块玻璃被打碎了，女房东用纸糊上了破窗户，可是风依旧从缝里吹进来，而且发出牛虻似的鸣叫声。它是催眠曲。待我终于睡着了以后，没有过很久我又被公鸡的啼鸣唤醒了。——住地下室的那个人在鸡笼子里养的公鸡母鸡报着信，早晨快到了。那些矮小的挪威马，它们没有马厩，它们是被拴在楼梯下沙洞③里的。它们身子一转动总要碰着门和门槛。

天亮了。看门的人和他的家人住在阁楼上，现在咚咚地走下楼梯；木拖鞋呱达呱达地响，大门砰砰地撞着，屋子摇晃起来。等这一阵响声过去之后，住宿在楼上的那个房客又开始作早操了。他每只手举一个很重的铁球，可又托不牢；铁球一再落到楼板上。这时，楼里的学童该上学了，他们一路喊着跑了出去。我走到窗前，打开窗子，想透透新鲜空气。如果住在后面屋子里的那个年轻妇女没有在放漂白剂的水里洗手套，那么我可以呼吸到一点新鲜空气；洗手套是她维生的活计。顺便说说，这是一所很好的房子，我住在一个安静的家庭里。

这是我就我租房的情况对我的姨妈所作的描述。我描述得很生动，口头的描绘比写成的书面叙述更清新。

“你真是诗人！”姨妈喊了起来。“把你讲的写下来，那你便和狄更斯④同样伟大了！

现在我对你的兴趣更大了！你的讲话如同画画！你描写了你的屋子，让人亲眼见到了它！令人毛骨悚然！——把你的诗接着写下去！再增加点有生气的东西，譬如说人，可爱的人。最好是不幸的人！”

我真的写下这所房子，就像它有声有响地立在那里一样但文章里只有我一个人，没有故事。那是后来的事！

四

那是冬天，已经夜深人静，戏已经散场了。刮起了可怕的风暴。雪下得很大，几乎让人无法向前迈步。

姨妈去看戏，我要送她回家。但是一个人走路都很困难，更不用说还要陪着别人。出租马车被大家抢着雇走了。姨妈住在城内很远的地方，相反，我的住处离戏院很近。要不是有这种方便的话，我们便不得不在岗亭里等下去了。

我们在深雪中跌跌撞撞，飞扬的雪片弥漫在我们的周围。我扶着她，搀着她，推她向前走。我们只跌倒了两次，跌得都很轻。

我们回到了我住房的大门口，在那里抖了抖雪，到了楼梯上又抖了几下；但是我们走进前屋以后，身上的雪依然落满地板。

我们把外衣脱了，把下装也脱了，把所有能脱的全脱了。女房东借给姨妈一双干袜子和一件晨袍，女房东说这是必要的，还正确地补充说，姨妈这天晚上是不可能回自己的家去了，让她将就点儿在她的起居室过夜，她可以用沙发作床，那张沙发摆在通向我的屋子的那个永远锁着的门口。

事情就这样办了。

我的壁炉里燃着火，茶具摆在桌子上。小屋里挺舒服的——虽然没有姨妈家里舒服。姨妈的家，冬天门前挂着很厚的门帘，窗前也挂着很厚的窗帘，地上铺着双层地毯，地毯下还衬着三层厚纸；你呆在里面就像呆在一个装着热空气、塞得很严实的瓶子里。但是，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在我这里也很舒服。风在外面呼啸着。

姨妈聊起来没完；她的童年又回来了，酿酒人又回来了，全是对往事的回忆。

她还记得我长第一颗牙齿时，全家人都很高兴。

第一颗牙齿！这颗幼稚的牙齿，像一滴晶亮的牛奶，它叫乳齿。

长出一颗后，又长出好几颗来，整整一排，一颗挨着一颗，上下各一排，可爱的乳齿。

但只是先头部队，还不是真正的相伴终身的那种。

那样的牙也长出来了。连智齿都长出来了，站在队伍的两头，是在痛苦和艰难中诞生的。

它们又掉了，一颗颗地掉了！还没有服役完便掉了，连最后的一颗也掉了。这并不是什么节日，而是苦难日。于是一个人便老了，尽管心情还是年轻的。

这样的思想和谈话并不令人愉快，但我们还是谈到这上面来了。我们回到了童年，谈了又谈，姨妈在隔壁屋子安静下来的时候已经十二点了。

“晚安，亲爱的孩子！”她喊道，“现在我睡了，如同躺在自己的衣柜抽屉里一样！”

她安静地睡了，但是屋里屋外却没有安静下来。大风吹打着窗子，吹得那些长窗钩子乱响，吹得后院邻居的门铃也丁当乱响。楼上的房客回来了。他来回走了一会儿，摔掉他的靴子，然后才上床休息。他打鼾，耳朵尖的人隔着楼板也能听到他的鼾声。

我无法休息，我不能安静下来，风也静不下来；它无比地活跃。风用自己的方法唱歌，我的牙齿也活跃起来，它也用自己的方法呜呜叫，唱着歌；引起我一阵巨大的牙痛。窗子透进风来。月光照在楼板上，时明时暗，好似云朵在风暴中来了又去了。阴影中和光亮中都隐藏着一种不安。最后，楼板上的影子成了形。我看着这个会动的东西，感觉到一阵冷风袭来。

地板上有一个身影，又细又长，如同一个孩子用石笔在石板上画出的人形。一条细线便是身躯，一划再一划便是手臂；两只脚也各自是一条线，头是多角形的。

这形象渐渐地清晰起来。它穿上了一种衣服，非常薄，很精细，但看得出这是一个女性。

我听到一阵呼呼声。不知是她的呢，还是窗缝里风刮出的像牛虻的嗡嗡声。

天哪，是她本人——牙痛太太！她那可怕的、穷凶极恶的魔鬼形象。上帝保佑不要让她来串门吧。

“呆在这儿不错！”她嗖嗖地说道；“这个地方不错！阴湿的地带，沼泽地。这里蚊子嗡嗡叫，尖嘴里有毒，我现在也有尖嘴了。它需要在人牙上磨快。这个床上睡着的人牙齿雪白。它们经住了甜和酸，热

和冷，干果壳和梅李核！我要把它们摇松，要拽它们，把冷风灌到它们的根里去，叫它们犯寒脚病！”

这是一席可怕的话，这是一个可怕的客人。

“噢，原来你是诗人！”她说道。“我要用尽疼痛的语言把你写进诗里去！我要给你的身体里灌进铁和钢，给你的神经系统装上铁丝！”

就好像有一根火红的铁签捅进了我的颧骨，我打起滚来。“一口漂亮的牙齿！”她说道，“一架很好弹的风琴。口琴音乐会，好极了，有铜鼓和小号，高音笛，智齿里有巴松管。伟大的诗人，伟大的音乐。”

是的，她演奏起来了。她的样子吓人极了，尽管除去她的手外，你并不能看见她的其他部分。她那灰暗冰冷的手上长着瘦长的指头。每个指头都是一件刑具：大拇指和食指是一把尖刀和一把螺丝刀。中指是一把尖锥，无名指是钻子，小指头是喷蚊子毒液的喷子。

“我来教你诗韵！”她说道。“大诗人应该有大牙痛，小诗人有小牙痛！”

“哦，让我做小诗人吧！”我请求着。“让我根本什么都不是吧！我不是诗人，我不过是有诗痛发作，就像牙痛发作一样！走开！走开！”

“那么你承认不承认，我比诗、哲学、数学和所有的音乐都更有威力？”她说道，“比所有画出的和大理石雕出的形象都更有威力！我比它们全都古老。我生在天国花园的附近，风从这里开始刮，毒菌从这里开始长。我让夏娃在寒冷的天气里穿上衣服，也让亚当穿上。

你可以相信，最初的牙痛是很有威力的！”

“我什么都信！”我说道。“走开！走开吧！”

“好的。你愿放弃当诗人，永不再在纸上、石板上，或者任何可以写字的材料上写诗，那我就放过你。但是，只要你一写诗，我就回来！”

“我发誓！”我说道。“只是别让我再看见你，再感觉到你就行！”

“你还会看见我的，但是比我现在的样子更丰满、更亲切！你将看见我就是米勒姨妈。

我会对你说：写诗吧，可爱的孩子！你是一个伟大的诗人，可能是我们所有最伟大的诗人！

但是，如果你相信了我，开始做起诗来，那么我就把你的诗配上音乐，同时在你的口琴上吹奏出来！你这可爱的孩子！——当你看见米勒姨妈的时候，你记住我！”

于是她不见了。

告别的时候，我的颧骨上就像被火热的锥子锥了一下。但是一会儿就消失了，我如同落到了柔和的水里，我看见白色的睡莲和绿色的叶子在我身子下面弯了起来，沉下去了，萎谢了，根脱落了。我随着它们沉下去，解脱了，自在地休息了————“死了，像雪一样地融化了！”水里响起了这样的声音，唱起了这样的歌，“化为浮云，像云一样飘走了！——”伟大光辉的名字，胜利旗帜上的文字，写在蜉蝣的翅膀上的不朽的专著权，都从上面穿过水向我射来。

睡得很沉，睡中没有梦。我没有听见那呼呼的风声，嘭嘭乱响的大门声，邻舍的大门铃声，也没有听到那位房客沉重的作早操声。

幸福极了。

突然刮起一阵大风，通向姨妈那里的那扇锁着的门被吹开了。姨妈跳了起来，套上鞋子，穿上衣服，跑到我这里。她说我睡得像上帝的天使一样，不忍心把我叫醒。

我自己醒了过来，睁开眼睛，完全忘记了姨妈在这屋子里。不过很快我就记起来了，记起了我牙痛时看到的景象。梦和现实混和在一起了。

“昨夜，我们道了晚安以后，你大概没有写什么吧？”她问道。“你要真写了就好了！

你是我的诗人，你永远是我的诗人！”

我觉得她的笑中有某种诡秘。我不知道她是喜爱我的那位可敬的米勒姨妈，还是昨夜我向她起过誓的那个可怕的形象。

“你作了诗吗，亲爱的孩子！”

“没有，没有！”我喊道。“你是米勒姨妈！”

“还会是谁？”她说道。是米勒姨妈。

她吻了吻我，乘上马车回她的家去了。

我写下了上面的这些。没有写成诗，永远也不印出来——是的，手稿中断了。

我的年轻的朋友，那位正在成长的杂货店的学徒，找不到下面所缺的部分。它们早已被当作包鲭鱼、黄油、绿色肥皂的纸散失在世界各方；它们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酿酒人死了，姨妈死了，大学生——那位冒出才华的火花又落进桶里去的人死了。这是这个故事——关于牙痛姨妈的故事的结局。

题注这篇童话和《老约翰妮讲了些什么》、《大门钥匙》、《跛脚的孩子》、同收入《新童话故事集——（三系二集），１８７２年》。安徒生曾说这是他的最后一篇童话。但根据安徒生的日记，这篇童话完成于１８７２年7月１２日，而《老约翰妮讲了些什么》完成于１８７２年9月２８日。

①让·保罗是德国诗人约翰·保罗·弗列德里奇·里克特（１７６３—１８２５）的笔名。安徒生曾经说过他不喜欢里克特的诗。

②斑蝥膏，详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３４。

③楼梯下的沙洞，见《看门人的儿子》注３。

④狄更斯，英国作家、诗人（１８１２—１８７０）。他和安徒生是极好的朋友。

最后的一天

我们一生的日子中最神圣的一天，是我们死去的那一天。这是最后的一天——神圣的、伟大的、转变的一天。你对于我们在世上的这个严肃、肯定和最后的一刻，认真地考虑过没有?

从前有一个人，他是一个所谓严格的信徒；上帝的话，对他说来简直就是法律；他是热忱的上帝的一个热忱的仆人。死神现在就站在他的旁边；死神有一个庄严和神圣的面孔。

“现在时间到了，请你跟我来吧！”死神说，同时用冰冷的手指把他的脚摸了一下。他的脚马上就变得冰冷。死神把他的前额摸了一下，接着把他的心也摸了一下。他的心爆炸了，于是灵魂就跟着死神飞走了。

不过在几秒钟以前，当死亡从脚一直扩张到前额和心里去的时候，这个快死的人一生所经历和做过的事情，就像巨大沉重的浪花一样，向他身上涌来。

这样，一个人在片刻中就可以看到无底的深渊，在转念间就会认出茫茫的大道。

这样，一个人在一瞬间就可以全面地看到无数星星，辨别出太空中的各种球体和大千世界。

在这样的一个时刻，罪孽深重的人就害怕得发抖。他一点倚靠也没有，好像他在无边的空虚中下沉似的！但是虔诚的人把头靠在上帝的身上，像一个孩子似地信赖上帝：“完全遵从您的意志！”

但是这个死者却没有孩子的心情；他觉得他是一个大人。他不像罪人那样颤抖，他知道他是一个真正有信心的人。他严格地遵守了宗教的一切规条；他知道有无数万的人要一同走向灭亡。他知道他可以用剑和火把他们的躯壳毁掉，因为他们的灵魂已经灭亡，而且会永远灭亡！他现在是要走向天国：天为他打开了慈悲的大门，而且要对他表示慈悲。

他的灵魂跟着死神的安琪儿一道飞，但是他仍向睡榻望了一眼。睡榻上躺着一具裹着白尸衣的躯壳，躯壳身上仍然印着他的“我”。接着他们继续向前飞。他们好像在一个华贵的客厅里飞，又好像在一个

森林里飞。大自然好像古老的法国花园那样，经过了一番修剪、扩张、捆扎、分行和艺术的加工；这儿正举行一个化装跳舞会。

“这就是人生！”死神说。

所有的人物都或多或少地化了装。一切最高贵和有权势的人物并不全都是穿着天鹅绒的衣服和戴着金制的饰品，所以卑微和藐小的人也并不是全都披着褴褛的外套。这是一个稀有的跳舞会。使人特别奇怪的是，大家在自己的衣服下面都藏着某种秘密的东西，不愿意让别人发现。这个人撕着那个人的衣服，希望这些秘密能被揭露。于是人们看见有一个兽头露出来了。在这个人的眼中，它是一个冷笑的人猿；在另一个人的眼中，它是一个丑陋的山羊，一条粘糊糊的蛇或者一条呆板的鱼。

这就是寄生在我们大家身上的一个动物。它长在人的身体里面，它跳着蹦着，它要跑出来。每个人都用衣服把它紧紧地盖住，但是别的人却把衣服撕开，喊着：“看呀！看呀！这就是他！这就是他！”这个人把那个人的丑态都揭露出来。

“我的身体里面有一个什么动物呢？”飞行着的灵魂说。死神指着立在他们面前一个高大的人物。这人的头上罩着各种各色的荣光，但是他的心里却藏着一双动物的脚——一双孔雀的脚。他的荣光不过是这鸟儿的彩色的尾巴罢了。

他们继续向前飞。巨鸟在树枝上发出丑恶的哀号。它们用清晰的人声尖叫着：“你，死神的陪行者，你记得我吗？”现在对他叫喊的就是他生前的那些罪恶的思想和欲望：“你记得我吗？”

灵魂颤抖了一会儿，因为他熟识这种声音，这些罪恶的思想和欲望——它们现在都一起到来，作为见证。

“在我们的肉体和天性里面是不会有什么好的东西存在的（注：这句话源出于基督教《圣经·旧约·创世纪》第三章。人类的始祖亚当没有听上帝的话，被赶出了天国，所以人类天生是有罪的。）！”灵魂说，“不过在我说来，我的思想还没有变成行动；世人还没有看到我的罪恶的果实！”他加快速度向前飞，他要逃避这种难听的叫声，可是一只庞大的黑鸟在他的上空盘旋，而且在不停地叫喊，好像它希望全世界的人都能听到它的声音似的。他像一只被追赶着的鹿似的向前跳。他每跳一步就撞着尖锐的燧石。燧石划开他的脚使他感到痛楚。

“这些尖锐的石头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它们像枯叶似的，遍地都是！”

“这就是你讲的那些不小心的话语。这些话伤害了你的邻人的心，比这些石头伤害了你的脚还要厉害！”

“这点我倒没有想到过！”灵魂说。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①！”空中的一个声音说。

“我们都犯过罪！”灵魂说，同时直起腰来，“我一直遵守着教条和福音；我的能力所能做到的事情我都做了；我跟别人不一样。”

这时他们来到了天国的门口。守门的安琪儿问：“你是谁？把你的信心告诉我，把你所做过的事情指给我看！”

“我严格地遵守了一切戒条。我在世人的面前尽量地表示了谦虚。我憎恨罪恶的事情和罪恶的人，我跟这些事和人斗争——这些一起走向永恒的毁灭的人。假如我有力量的话，我将用火和刀来继续与这些事和人斗争！”

“那么你是穆罕默德的一个信徒吧（注：是伊斯兰教徒。）？”安琪儿说。

“我，我决不是！”

“耶稣说，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注：这句话是引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２６章第５２节。）！你没有这样的信心。也许你是一个犹太教徒吧。犹太教徒跟摩西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注：引自《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２１章第２３节。）犹太教徒的唯一无二的上帝就是他们自己民族的上帝。”

“我是一个基督徒！”

“这一点我在你的信心和行动中看不出来。基督的教义是：和睦、博爱和慈悲！”

“慈悲！”无垠的太空中发出这样一个声音，同时天国的门也开了。灵魂向一起荣光飞去。

不过这是一起非常强烈和锐利的光芒，灵魂好像在一把抽出的刀子面前一样，不得不向后退。这时空中飘出一阵柔和和感动人的音乐——人间的语言没有办法把它描写出来。灵魂颤抖起来，他垂下头，越垂越低。天上的光芒射进他的身体里去。

这时他感觉到、也理解到他以前从来没有感觉到的东西：他的骄傲、残酷和罪过的重负——他现在都清清楚楚地看见了。

“假如说：我在这世界上做了什么好事，那是因为我非这样做不可。至于坏事——那完全是我自己的主意！”

灵魂被这种天上的光芒照得睁不开眼睛。他一点力量也没有，他坠落下来。他觉得他似乎坠得很深，缩成一团。他太沉重了，还没有达到进入天国的程度。他一想起严峻和公正的上帝，他就连“慈悲”这个词也不敢喊出来了。

但是“慈悲”——他不敢盼望的“慈慈”——却到来了。

无垠的太空中处处都是上帝的天国，上帝的爱充满了灵魂的全身。

“人的灵魂啊，你永远是神圣、幸福、善良和不灭的！”这是一个洪亮的歌声。

所有的人，我们所有的人，在我们一生最后的一天，也会像这个灵魂一样，在天国的光芒和荣耀面前缩回来，垂下我们的头，卑微地向下面坠落。但是上帝的爱和仁慈把我们托起来，使我们在新的路线上飞翔，使我们更纯洁、高尚和善良；我们一步一步地接近荣光，在上帝的支持下，走进永恒的光明中去。

（１８５２年）

这篇作品也收集在１８５２年４月５日出版的《故事集》里，“最后的日子”

也就是一个人“盖棺定论”的日子。他的一生功与过，美与恶，在这一天他的灵魂要在上帝面前做出交代。

安徒生对基督教的信仰在这里得到真诚的表露。但他的“信仰”与一般人不同，却是“和睦、博爱和慈悲”的化身。他是“人之初，性本善”的崇尚者。“人的灵魂啊，你永远是神圣、幸福、善良和不灭的！”因此“无垠的太空中处处都是上帝的天国，上帝的爱充满了灵魂的全身。”

亚麻

一棵亚麻开满了花。它开满了非常美丽的蓝花。花朵柔软得像飞蛾的翅膀，甚至比那还要柔软。太阳照在亚麻身上，雨雾润泽着它。这正好像孩子被洗了一番以后，又从妈妈那里得到了一个吻一样——使他们变得更可爱。亚麻也是这样。

“人们说，我长得太好了，”亚麻说，“并且还说我又美又长，将来可以织成很好看的布。嗨，我是多么幸运啊！我将来一定是最幸运的人！太阳光多么使人快乐！雨的味道是多么好，多么使人感到新鲜！我是分外地幸运；我是一切东西之中最幸运的！”

“对，对，对！”篱笆桩说。“你不了解这个世界，但是我们了解，因为我们身上长得有节！”于是它们就悲观地发出吱吱格格的声音来：吱——格——嘘，

拍——呼——吁，

歌儿完了。

“没有，歌儿并没有完了呀！”亚麻说。“明天早晨太阳就会出来，雨就会使人愉快。我能听见我在生长的声音，我能觉得我在开花！我是一切生物中最幸运的！”

不过有一天，人们走过来捏着亚麻的头，把它连根从土里拔出来。它受了伤。

它被放在水里，好像人们要把它淹死似的。然后它又被放在火上，好像人们要把它烤死似的。这真是可怕！

“一个人不能永远过着幸福的时光！”亚麻说。“一个人应该吃点苦，才能懂得一些事情。”

不过更糟糕的时候到来了。亚麻被折断了，撕碎了，揉打了和梳理了一通。是的，它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一套什么玩艺儿。它被装在一架纺车上——吱格！吱格！

吱格——这把它弄得头昏脑涨，连思想都不可能了。

“我有个时候曾经是非常幸运的！”它在痛苦中作这样的回忆。“一个人在幸福的时候应该知道快乐！快乐！快乐！啊！”当它被装到织布

机上去的时候，它仍然在说这样的话。于是它被织成了一大块美丽的布。所有的亚麻，每一根亚麻，都被织成了这块布。

“不过，这真是出人意料之外！我以前决不会相信的！嗨！我是多么幸福啊！

是的，篱笆桩这样唱是有道理的：吱——格——嘘，

拍——呼——吁！

“歌儿一点也不能算是完了！它现在还不过是刚刚开始呢！这真是意想不到！

如果说我吃了一点苦头，总算没有白吃。我是一切东西中最幸福的！我是多么结实、多么柔和、多么白、多么长啊！我原不过只是一棵植物——哪怕还开得有花；和从前比起来，我现在完全是两样！从前没有谁照料我，只有在天下雨的时候我才得到一点水。现在却有人来照料我了！女仆人每天早上把我翻一翻，每天晚上我在水盆里洗一个淋水浴。是的，牧师的太太甚至还作了一篇关于我的演讲，说我是整个教区里最好的一块布。我不能比这更幸福了！”

现在这块布来到屋子里面，被一把剪刀裁剪着。人们是在怎样剪它，在怎样裁它，在怎样用针刺它啊！人们就是这样对付它，而这并不是太愉快的事情。它被裁成一件衣服的１２个没有名字、但是缺一不可的部分——恰恰是一打！

“嗨，现在我总算得到一点结果！这就是我的命运！是的，这才是真正的幸福呢！我现在算是对世界有点用处了，而这也是应该的——这才是真正的快乐！我们变成了１２件东西，但同时我们又是一个整体。我们是一打，这是稀有的幸运！”

许多年过去了。它们再无法守在一起了。

“有一天总会完了，”每一个部分说。“我倒希望我们能在一起待得久一点，不过你不能指望不可能的事情呀！”

它们现在被撕成了烂布片。它们以为现在一切都完了，因为它们被剁细了，并且被水煮了。是的，它们自己也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最后它们变成了美丽的白纸。

“哎唷，这真是奇事，一件可爱的奇事！”纸说。“我现在比以前更美丽了，人们将在我身上写出字来！这真是绝顶的好运气！”

它上面写了字——写了最美丽的故事。人们听着这些写下来的故事——这都是些聪明和美好的事情，听了能够使人变得更聪明和更美好。这些写在纸上的字是最大的幸福。

“这比我是一朵田野里的小蓝花时所能梦想得到的东西要美妙得多。我怎能想到我能在人类中间散布快乐和知识呢？我连自己都不懂得这道理！不过事实确是如此。上帝知道，除了我微弱的力量为了保存自己所能做到的一点事情以外，我什么本事也没有！然而他却不停地给我快乐和光荣。每次当我一想到‘歌儿完了’的时候，歌儿却以更高贵、更美好的方式重新开始。现在无疑地我将要被送到世界各地去旅行，好使人人都能读到我。这种事情是很可能的！从前我有蓝花儿，现在每一朵花儿都变成了最美丽的思想！我在一切东西中是最幸福的！”

不过纸并没有去旅行，却到一个印刷所里去了。它上面所写的东西都被排成了书，也可以说几千几百本的书，因为这样才可以使无数的人得到快乐和好处。这比起写在纸上、周游世界不到半路就毁坏了的这种情况来，要好得多。

“是的，这的确是一个最聪明的办法！”写上了字的纸想。

“我确实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将待在家里，受人尊敬，像一位老祖父一样！文章是写在我的身上；字句从笔尖直接流到我的身体里面去。我没有动，而是书本在各处旅行。我现在的确能够做点事情！我是多么高兴，我是多么幸福啊！”

于是纸被卷成一个小卷，放到书架上去了。

“工作过后休息一阵是很好的，”纸说。“把思想集中一下，想想自己肚皮里有些什么东西——这是对的。现在我第一次知道我有些什么本事——认识自己就是进步。我还会变成什么呢？我仍然会前进；我永远是前进的！”

有一天纸被放在炉子上要烧掉，因为它不能卖给杂货店里去包黄油和红糖。屋里的孩子们都围做一团；他们要看看它烧起来，他们要看看火灰里的那些红火星——这些火星很快就一个接着一个地不见了，熄灭了。这很像放了学的孩子。最后的一颗火星简直像老师：大家总以为他早走了，但是他却在别人的后面走出来。

所有的纸被卷成一卷，放在火上。噢！它烧得才快呢。

“噢！”它说，同时变成了一朵明亮的焰花。焰花升得很高，亚麻从来没有能够把它的小蓝花开得这样高过。它发出白麻布从来发不出的闪光。它上面写的字一忽儿全都变红了；那些词句和思想都成了火焰。

“现在我要直接升向太阳了！”火焰中有一个声音说。这好像一千个声音在合唱。焰花通过烟囱一直跑到外面去。在那儿，比焰花还要细微的、人眼所看不见的、微小的生物在浮动着，数目之多，比得上亚麻所开的花朵。它们比产生它们的火焰还要轻。当火焰熄灭了、当纸只剩下一撮黑灰的时候，它们还在灰上跳了一次舞。

它们在它们所接触过的地方都留下了痕迹——许多小小的红火星。孩子们都从学校里走出来，老师总是跟在最后！看看这情形真好玩！家里的孩子站在死灰的周围，唱出一支歌——

吱——格——嘘，

拍——呼——吁！

歌儿完了！

不过那些细小的、看不见的小生物都说：“歌儿是永远不会完的！这是一切歌中最好的一支歌！我知道这一点，因此我是最幸福的！”

但是孩子们既听不见，也不懂这话；事实上他们也不应该懂，因为孩子不应该什么东西都知道呀。

（１８４９年）

这篇故事，最初收集在哥本哈根出版的《祖国》一书中。

“一个人在幸福的时候应该知道快乐！快乐！快乐！啊！”当亚麻被装到织布机上时，亚麻说了这样的话。亚麻也具有“阿Ｑ精神”，当它成了烂布片，被剁细了，被水煮了，变成白纸，成为写了字的纸，排成书的纸，而又被最后烧掉时，它可能还觉得很快乐。

“真可爱”

雕塑家阿尔弗里兹，是啊，你大概认识他的吧？我们大家都认识他：他得了金质奖章，去了意大利，又回国来了。那时他年轻，是啊，他现在也还年轻，可怎么说也比当年大了十来岁了。

他回到家中，到锡兰岛的一个小地方去访问。全城都知道这个外乡人，知道他是谁。在最富有的一家人家里，为他举行了宴会。凡是有点儿面子的人，或者家里有点儿财产的人，都被请来了。真是件大事，不消敲锣打鼓，全城都知道了这次宴会。手工匠的儿子，小人物的孩子，还连带上一两对父母，站在外面，瞧着那拉垂下来被照得亮亮的窗帘。巡夜的人心想是他在举行宴会，有这么多人站在他负责巡察的街上。一派欢乐的气息，屋子里面当然真有欢乐，那是阿尔弗里兹，雕塑家。

他说这说那，讲东讲西，里面所有的人都高兴地听他说得津津有味。但是听得最有兴致的，则莫过于一位上了点年纪的做官的遗孀。她完全就是阿尔弗里兹先生所说的，一张没有写过字的灰色纸。这纸一下子便把说过的话吸尽，并且还要求多多地吸，有高度的接受力，难以置信的无知，真是一个女的加斯帕·豪塞①！

“我真想看看罗马！”她说道，“罗马一定是一座漂亮的城市，有许许多多的外国人到那儿去。给我们讲讲罗马！进了罗马市，里面都是什么样子？”

“真不容易讲呢！”年轻的雕塑家说道。“有一个很大的广场，广场中央有一座奥伯利斯克②，它已经四千年了。”“一个奥甘尼斯特③！”夫人喊了起来，以前她从来没有听到过奥伯利斯克这个字。有几个人差不多快笑了出来，连雕塑家也这样。不过那笑意刚一来便隐去了，因为他看到紧挨着夫人，有一双海水一般蓝的大眼睛，那是刚刚讲话的那位夫人的女儿。若是谁有这样一位女儿，这人一定不简单。母亲是一道不断涌冒出问题的泉水，女儿则是在静听泉水的美丽神女。她多么可爱啊！她是供雕塑家看的，但不是由雕塑家来和她交谈的。而她则默默不语，至少可以说是话很少很少。

“教皇的家大吗？”夫人问道。

年轻人回答了，好像问题可以换个更好的提法一样：“不，他没有出生在一个大家庭里！”

“我不是那个意思！”夫人说道：“我是说他有妻室儿女没有？”

“教皇是不能结婚的！”他回答道。

“这个我不喜欢！”夫人说道。

她大约可以问得、讲得更聪明一些。但是，她之所以没有问点与讲点和她刚才问的与讲的不同的东西。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女儿靠到了她的肩上，用几乎搅得人心情不定的微笑着的眼在望着他的缘故？

阿尔弗里兹先生讲着。讲了意大利五彩缤纷的胜景。蓝色的山，蓝色的地中海，南方的蔚蓝，这种美景，在北欧只有妇女们的湛蓝眼睛能超得过。在谈到这一点的时候，他说话的语调是有所暗示的。但是她，应该懂得这一点的她，却没有让人看出她听懂了这种暗示。你知道，这也是很可爱的！“意大利！”有几个人在叹息，“旅行！”另外一些在叹息。“真好啊！真可爱啊！”

“是啊，要是我现在中了那五万块大洋的彩，”这位遗孀说道，“那我们就动身旅行去！我和我女儿！您，阿尔弗里兹先生领着我们！我们三人一起旅行去！再邀上一两位好朋友！”于是她便客客气气地朝所有的人都点一点头，谁都可以以为自己会陪着去的。“我们要去意大利！但是我们不去有匪盗的地方，我们去罗马，走那些安全的大道！”

女儿微微地叹了一口气，微微的一叹中能包含多少东西啊，或者说，从微微的一叹中可以悟出多少东西来呀。这年轻人觉得这一口微微的叹息里有许多的东西。

那一双湛蓝的眼睛，这一晚向他显示了隐蔽着的宝藏，精神的内心的宝藏，非常丰富，比得上罗马所有的胜景。在他从宴会告辞的时候，——是啊，他的神魂被摄走了——被那位小姐摄走了。那位遗孀的家是雕塑家阿尔弗里兹先生拜会得最多的家了。可以看得出来，这不是因为母亲的缘故。尽管每次都是她们两人一起谈话，他去必定是为了女儿。人们把她叫做卡拉，她的名字是卡伦·玛莱妮，两个名字联在一起成了卡拉。她很可爱，但是略有点懒散，有人这么说，早晨她总想多在床上躺一会儿。

“她从小就这样习惯了！”母亲说道，“她一直就是个小维纳斯，美丽的小姑娘都容易疲倦。她睡的时间稍微多一些，可是这样一来，她便有了一双明亮的眼睛。”

这样明亮的眼睛，这两潭海一般蓝的水，这深不可及的平静的水④，里面什么力量没有！年轻人感到了这一点，他牢牢地坐在这深深的海底里。——他说着讲着，妈妈总是问得很生动、很随便，又很莫名其妙，就和第一次会面时一个样。听阿尔弗里兹讲话是一种乐趣。他谈到那不勒斯，谈到维苏威的迁动，还拿些火山爆发的画来给她们看。这位遗孀以前从未听说过或者想过这个。

“老天啊！”她说道，“这不是会喷火的山吗！难道就没有人因此而受害吗？”

“整座整座的城都被埋掉呢！”他回答道，“庞贝和赫尔库拉楞姆就被埋掉了！”

“可是那些可怜的人，所有这些您都亲眼看到了？”没有，这些图画上的那些喷发我都没有见过。不过，我要拿一张我自己作的素描，让你瞧瞧我自己见过的那次喷发是什么样子。”

于是，他拿出一幅铅笔素描来。一直在聚精会神地看那些强烈色彩的图画的妈妈，看见了那淡素的铅笔素描，她惊叫了起来。

“您看到了喷出来的白色的东西！”

阿尔弗里兹先生对妈妈的尊敬，在很短的时间里消退了。不过，在卡拉的光耀中，他很快明白了，她的母亲是没有色彩意识的。不过就这么一回事罢了。她有最好的，最美丽的，她有卡拉。

阿尔弗里兹和卡拉订婚了，这是极合乎情理的。订婚启事登到了本城的报纸上。

妈妈买了三十份，为的是把报上登的启事剪下来，放在信里寄给朋友和相识的人。

订了婚的情人很幸福，岳母也算上，她说她就像和曹瓦尔森家联了亲一样。

“您不管怎么说总是继承他的人！”

阿尔弗里兹认为她说了点很漂亮的话。卡拉没有讲什么，不过她的眼睛发光，嘴角上挂着微笑，每个动作都很可爱。她是非常可爱

的，这话说多少遍也不算过多。

阿尔弗里兹为卡拉和岳母塑了胸像。她们坐着让他塑，瞧着他怎么用手指来捏，来摆弄那软泥。

“都是为了我们的缘故，”岳母说道，“您才自己动手而没有让您的助手干这些简单的活儿。”

“可正是需要我自己用泥来塑出形状来的！”他说道。“是啊，您总是那么特别殷勤！”妈妈说道。卡拉捏了一下他那带泥的手。

他向她们两人展示了创造出来的万物之中所包含的自然的美情，阐明了有生命的东西是如何胜于死的东西，植物如何胜于矿物，动物如何胜于植物，人如何胜于动物，精神和美又如何通过形式展示出来，雕塑家又如何让世上物品的最美的地方展露出来。

卡拉默默无言地坐着，微微地晃动着，品味着他所表达的思想。岳母承认道：“很难明白您所讲的！不过，我在慢慢地体会您的思想。您说得转弯抹角，但是，我得很快弄明白。”

而他却紧跟着美情，美情占据了他，抓住了他，控制着他。卡拉的体态，她的眼神，她的嘴角，甚至从手指的动作中都流露出美情。阿尔弗里兹讲出了这些，他，一位雕塑家，很明白这些，他只谈她，只想着她，两人成了一体。她也这样讲，讲得很多，因为他这样讲，讲得很多。

那是订婚时的情景。现在他们举行婚礼了，身后跟着伴娘，收到了结婚礼品，婚礼的讲词中说到他们。

岳母在新婚夫妇屋里一张桌子的一头，安置了一尊穿着晨衣的曹瓦尔森的半身雕像。他应该是客人，那是她的主意。大家在一起唱歌，祝酒，是一场很热闹的婚礼，是很可爱的一对！“皮格马利翁得到了他的伽拉茜”⑤，有一首歌这么说道。

“这真是神话哟！”岳母说道。

婚宴后的第二天，这对年轻人就动身去了哥本哈根。他们要在那里住，要修自己的房子。岳母也跟着去了，以便把粗活儿都揽下来，她这么说，也就是说去把家管起来。卡拉应该生活在玩具娃娃的柜子里！一切都很新鲜、很华丽也很美好！他们三人全住在一起，——阿

尔弗里兹，是啊，我们借用一句可以表明他的处境的谚语吧，他像一位主教坐在鹅圈里⑥。

形的魔力迷住了他。他看到了盒子，却没有看到盒子里装着什么。这是不幸，在婚姻中的极大的不幸！一旦盒子的胶裂开来，一旦上面涂的金剥落掉，那么买了它的人一定会后悔这笔交易。在大的社交场合，一个人要是把吊带上的两粒钮扣都丢了，又发现自己还不能指望皮带，因为自己根本就没有皮带，这是最尴尬的事了。

可是更糟糕的是，一个人在一个大的社交场合中，觉得自己的妻子和岳母尽讲蠢话，而又不能指望自己能找点什么可以解嘲的话，来掩饰一下那些蠢话。

这对年轻人常常手牵手地坐着，他讲，她不时插上个把字，同一个调子，同样那么两三响钟声。索菲亚，他们的一位女友来的时候，他的神情才算松了一口气。

索菲亚并没有什么姿色。是的，她倒也没有什么缺陷！她确有点驼，卡拉这么说，可是驼的程度肯定只有女友才能看得出来。她是一个很通情达理的姑娘，然而她一点不觉得她在这里可能是位危险的人。在玩具娃娃的柜子里，她是一股新鲜的空气。他们大家都看到了，很需要新鲜空气。需要新鲜空气，于是他们便出去呼吸，岳母和这一对年轻人去意大利旅行去了。

※※※

“谢天谢地，我们又回到了自己的家了！”母亲和女儿在一年以后与阿尔弗里兹三人一起回来的时候这么说道。

“旅行真没有一点乐趣！”岳母说道；“实际上真是令人厌烦，对不起我这么说。我烦透了，尽管我和孩子们在一起。再说，旅行很费钱，太贵了！所有那么多画廊都得去看！所有的东西都得赶着去看！要知道，你旅行归来别人问你，你却答不上来，那可是再羞人不过的事了！就这样还得听人说，忘记看的东西那是最好的东西。那些没完没了的圣母像让我烦死了，我自己都成了圣母了。”

“还有给我吃的那种饭！”卡拉说道。

“连一碗像样的肉汤都没有！”妈妈说道。“他们的烹调手艺真是糟透了！”

卡拉因为旅行而累极了，长时间恢复不过来的疲劳，这是最糟不过的事。索菲亚到家里来陪着，她起了好作用。岳母说，我得承认，索菲亚很懂得管家，很懂艺术，也懂得她的身世无力提供的种种事情。此外，她为人勤快，非常忠诚。在卡拉生病躺在床上，身体一天天衰弱下去的时候，她表现得特别尽心。

要是盒子是好的，便要让盒子坚持长期不坏。否则盒子也就完了——现在盒子完了，——卡拉死了。

“她很可爱！”母亲说道，“她实在和古玩不一样，古玩都是残缺不全的！卡拉是完整的，美人应该是这样。”

阿尔弗里兹哭了，母亲哭了。他们两人都穿上黑色的丧服。妈妈穿黑的最合适，她穿黑色的衣服时间很长，她守丧伤痛的时间很长，而且她又遭到了新的伤痛。阿尔弗里兹又结婚了，娶了索菲亚，那位没有什么姿色的人。

“他真是走极端！”岳母说道，“从最美的走向最丑的！他竟能忘掉头一位妻子。男人就是这样朝秦暮楚！我的男人不一样！不过他死在我前！”

“皮格马利翁得到了他的伽拉茜！”阿尔弗里兹说道，“是啊，新婚时人们唱的。我的确也恋上了一尊因我的手臂而获得了生命的塑像。但是上天赠给我们的那相匹配的魂灵，上天的一位天使，能同情我们的，能和我们的想法一致的，能在我们受挫时振奋我们的，我却是现在才找到，才得到。你来了，索菲亚，并不带着形态的美，并不光耀夺目，——但是却是够好的了，大大地超过了必要的程度！首要的事终归是首要的事！你来了，教育了这雕塑家。他的作品只不过是一堆泥，尘土，只不过是我们求索的那种内在的实质的一个印记。可怜的卡拉！我们尘世的人生就像是一趟旅行的生活！在天上，在人们在同情中相聚在一起的那里，我们相互之间也许是半陌生的吧。”

“这话可不够亲切，”索菲亚说道，“不是基督教徒的话！天上是没有什么婚事的。但是，就像你说的，魂灵因同情而相遇。那里一切美好的东西都绽露出来，变得高尚。她的魂灵也许会完全绽放开来，竟至超过了我的。而你——又会像你初恋时那样大声赞叹起来：真可爱，真可爱！”

①一个德国的弃儿，１８２８年5月２６日穿着农民的衣服出现在纽伦堡的街头。这孩子虽然已经１６岁，但却表现得极无知和幼稚。人们以为他出身很高贵，福利单位将他交给一位叫道麦的教授抚养。１８３３年他在安斯巴赫皇宫公园散步时被人刺伤，不久死去。１８５７年丹麦解剖学家艾席里特记述了豪塞的事，说他是个智能低下的孩子。②埃及的方尖塔。在罗马波波罗广场有一座这样的方尖塔，是奥古斯都皇帝从埃及运回的。

③风琴演奏家。方尖塔与风琴演奏家两字发音在丹麦文中有些相似。这种无知是安徒生亲身遇过的事。

１８３５年7月１６日，安徒生写信给爱德华·柯林说："最近我在一次宴会上遇到了佛堡的一位尊贵的夫人，打扮得花枝招展。我指给了她一些铜器，对她说：'这里您可以看到罗马到波波罗广场。那里有一尊３０００年古奥伯利斯克。''一位奥甘尼斯特'，她说道。'不对，一尊奥伯利斯克。'——'是这样！可是一位奥甘尼斯特怎么能活３０００年！'我赌咒我说的都是真的。整个宴会的人都可作证！"

④丹麦谚语，底深不可及的平静的水象征思想深刻。

⑤传说中，塞浦路斯国王皮格玛利翁也是雕刻家。他钟情于自己创作的一座象牙雕像伽拉茜。爱情女神阿佛洛狄忒把这尊雕像变成活人。皮格玛利翁便和伽拉茜结了婚。

⑥这句谚语原指这样一段故事。法国图尔的圣马丁被邀任图尔大主教的职务；但当他发现他不屑于担任此职时，他便藏到了鹅圈里，可是却因鹅的叫声而被人发现。

海的女儿

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花瓣，同时又是那么清，像最明亮的玻璃。然而它是很深很深，深得任何锚链都达不到底。要想从海底一直达到水面，必须有许多许多教堂尖塔一个接着一个地联起来才成。海底的人就住在这下面。

不过人们千万不要以为那儿只是一片铺满了白砂的海底。不是的，那儿生长着最奇异的树木和植物。它们的枝干和叶子是那么柔软，只要水轻微地流动一下，它们就摇动起来，好像它们是活着的东西。所有的大小鱼儿在这些枝子中间游来游去，像是天空的飞鸟。海里最深的地方是海王宫殿所在的处所。它的墙是用珊瑚砌成的，它那些尖顶的高窗子是用最亮的琥珀做成的；不过屋顶上却铺着黑色的蚌壳，它们随着水的流动可以自动地开合。这是怪好看的，国为每一颗蚌壳里面含有亮晶晶的珍珠。随便哪一颗珍珠都可以成为皇后帽子上最主要的装饰品。

住在那底下的海王已经做了好多年的鳏夫，但是他有老母亲为他管理家务。她是一个聪明的女人，可是对于自己高贵的出身总是感到不可一世，因此她的尾巴上老戴着一打的牡蛎——其余的显贵只能每人戴上半打。除此以外，她是值得大大的称赞的，特别是因为她非常爱那些小小的海公主——她的一些孙女。她们是六个美丽的孩子，而她们之中，那个顶小的要算是最美丽的了。她的皮肤又光又嫩，像玫瑰的花瓣，她的眼睛是蔚蓝色的，像最深的湖水。不过，跟其他的公主一样，她没有腿：她身体的下部是一条鱼尾。

她们可以把整个漫长的日子花费在皇宫里，在墙上生有鲜花的大厅里。那些琥珀镶的大窗子是开着的，鱼儿向着她们游来，正如我们打开窗子的时候，燕子会飞进来一样。

不过鱼儿一直游向这些小小的公主，在她们的手里找东西吃，让她们来抚摸自己。

宫殿外面有一个很大的花园，里边生长着许多火红和深蓝色的树木；树上的果子亮得像黄金，花朵开得像焚烧着的火，花枝和叶子在不停地摇动。地上全是最细的砂子，但是蓝得像硫黄发出的光焰。在

那儿，处处都闪着一种奇异的、蓝色的光彩。你很容易以为你是高高地在空中而不是在海底，你的头上和脚下全是一片蓝天。当海是非常沉静的时候，你可瞥见太阳：它像一朵紫色的花，从它的花萼里射出各种色彩的光。

在花园里，每一位小公主有自己的一小块地方，在那上面她可以随意栽种。有的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条鲸鱼，有的觉得最好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个小人鱼。可是最年幼的那位却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圆圆的，像一轮太阳，同时她也只种像太阳一样红的花朵。她是一个古怪的孩子，不大爱讲话，总是静静地在想什么东西。当别的姊妹们用她们从沉船里所获得的最奇异的东西来装饰她们的花园的时候，她除了像高空的太阳一样艳红的花朵以外，只愿意有一个美丽的大理石像。这石像代表一个美丽的男子，它是用一块洁白的石头雕出来的，跟一条遭难的船一同沉到海底。她在这石像旁边种了一株像玫瑰花那样红的垂柳。这树长得非常茂盛。它新鲜的枝叶垂向这个石像、一直垂到那蓝色的砂底。它的倒影带有一种紫蓝的色调。像它的枝条一样，这影子也从不静止，树根和树顶看起来好像在做着互相亲吻的游戏。

她最大的愉快是听些关于上面人类的世界的故事。她的老祖母不得不把自己所有一切关于船只和城市、人类和动物的知识讲给她听。特别使她感到美好的一件事情是：地上的花儿能散发出香气来，而海底上的花儿却不能；地上的森林是绿色的，而且人们所看到的在树枝间游来游去的鱼儿会唱得那么清脆和好听，叫人感到愉快。老祖母所说的“鱼儿”事实上就是小鸟，但是假如她不这样讲的话，小公主就听不懂她的故事了，因为她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一只小鸟。

“等你满了十五岁的时候，”老祖母说，“我就准许你浮到海面上去。那时你可以坐在月光底下的石头上面，看巨大的船只在你身边驶过去。你也可以看到树林和城市。”

在这快要到来的一年，这些姊妹中有一位到了十五岁；可是其余的呢——唔，她们一个比一个小一岁。因此最年幼的那位公主还要足足地等五个年头才能够从海底浮上来，来看看我们的这个世界。不过每一位答应下一位说，她要把她第一天所看到和发现的东西讲给大家

听，因为她们的祖母所讲的确是不太够——她们所希望了解的东西真不知有多少！

她们谁也没有像年幼的那位妹妹渴望得厉害，而她恰恰要等待得最久，同时她是那么地沉默和富于深思。不知有多少夜晚她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凝望，凝望着鱼儿挥动着它们的尾巴和翅。她还看到月亮和星星——当然，它们射出的光有些发淡，但是透过一层水，它们看起来要比在我们人眼中大得多。假如有一块类似黑云的东西在它们下面浮过去的话，她便知道这不是一条鲸鱼在她上面游过去，便是一条装载着许多旅客的船在开行。可是这些旅客们再也想像不到，他们下面有一位美丽的小人鱼，在朝着他们船的龙骨伸出她一双洁白的手。

现在最大的那位公主已经到了十五岁，可以升到水面上去了。

当她回来的时候，她有无数的事情要讲：不过她说，最美的事情是当海上风平浪静的时候，在月光底下躺在一个沙滩上面，紧贴着海岸凝望那大城市里亮得像无数星星似的灯光，静听音乐、闹声、以及马车和人的声音，观看教堂的圆塔和尖塔，倾听叮当的钟声。正因为她不能到那儿去，所以她也就最渴望这些东西。

啊，最小的那位妹妹听得多么入神啊！当她晚间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望的时候，她就想起了那个大城市以及它里面熙熙攘攘的声音。于是她似乎能听到教堂的钟声在向她这里飘来。

第二年第二个姐姐得到许可，可以浮出水面，可以随便向什么地方游去。她跳出水面的时候，太阳刚刚下落；她觉得这景象真是美极了。她说，这时整个的天空看起来像一块黄金，而云块呢——唔，她真没有办法把它们的美形容出来！它们在她头上掠过，一忽儿红，一忽儿紫。不过，比它们飞得还要快的、像一片又自又长的面纱，是一群掠过水面的野天鹅。它们是飞向太阳，她也向太阳游去。可是太阳落了。一片玫瑰色的晚霞，慢慢地在海面和云块之间消逝了。

又过了一年，第三个姐姐浮上去了。她是她们中最大胆的一位，因此她游向一条流进海里的大河里去了。她看到一些美丽的青山，上面种满了一行一行的葡萄。宫殿和田庄在郁茂的树林中隐隐地露在外面；她听到各种鸟儿唱得多么美好，太阳照得多么暖和，她有时不得

不沉入水里，好使得她灼热的面孔能够得到一点清凉。在一个小河湾里她碰到一群人间的小孩子；他们光着身子，在水里游来游去。她倒很想跟他们玩一会儿，可是他们吓了一跳，逃走了。于是一个小小的黑色动物走了过来——这是一条小狗，是她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小狗。它对她汪汪地叫得那么凶狠，弄得她害怕起来，赶快逃到大海里去。可是她永远忘记不了那壮丽的森林，那绿色的山，那些能够在水里游泳的可爱的小宝宝——虽然他们没有像鱼那样的尾巴。

第四个姐姐可不是那么大胆了。她停留在荒凉的大海上面。她说，最美的事儿就是停在海上：因为你可以从这儿向四周很远很远的地方望去，同时天空悬在上面像一个巨大的玻璃钟。她看到过船只，不过这些船只离她很远，看起来像一只海鸥。她看到过快乐的海豚翻着筋斗，庞大的鲸鱼从鼻孔里喷出水来，好像有无数的喷泉在围绕着它们一样。

现在临到那第五个姐姐了。她的生日恰恰是在冬天，所以她能看到其他的姐姐们在第一次浮出海面时所没有看到过的东西。海染上了一片绿色，巨大的冰山在四周移动。

她说每一座冰山看起来像一颗珠子，然而却比人类所建造的教堂塔还要大得多。它们以种种奇奇怪怪的形状出现；它们像钻石似的射出光彩。她曾经在一个最大的冰山上坐过，让海风吹着她细长的头发，所有的船只，绕过她坐着的那块地方，惊惶地远远避开。不过在黄昏的时分，天上忽然布起了一片乌云。电闪起来了，雷轰起未了。黑色的巨浪掀起整片整片的冰块，使它们在血红的雷电中闪着光。所有的船只都收下了帆，造成一种惊惶和恐怖的气氛，但是她却安静地坐在那浮动的冰山上，望着蓝色的网电，弯弯曲曲地射进反光的海里。

这些姊妹们中随便哪一位，只要是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总是非常高兴地观看这些新鲜和美丽的东西。可是现在呢，她们已经是大女孩子了，可以随便浮近她们喜欢去的地方，因此这些东西就不再太引起她们的兴趣了。她们渴望回到家里来。一个来月以后，她们就说：究竟还是住在海里好——家里是多么舒服啊！

在黄昏的时候，这五个姊妹常常手挽着手地浮上来，在水面上排成一行。她们能唱出好听的歌声——比任何人类的声音还要美丽。当

风暴快要到来、她们认为有些船只快要出事的时候，她们就浮到这些船的面前，唱起非常美丽的歌来，说是海底下是多么可爱，同时告诉这些水手不要害怕沉到海底；然而这些人却听不懂她们的歌词。他们以为这是巨风的声息。他们也想不到他们会在海底看到什么美好的东西，因为如果船沉了的话，上面的人也就淹死了，他们只有作为死人才能到达海王的宫殿。

有一天晚上，当姊妹们这么手挽着手地浮出海面的时候，最小的那位妹妹单独地呆在后面，瞧着她们。看样子她好像是想要哭一场似的，不过人鱼是没有眼泪的，因此她更感到难受。

“啊，我多么希望我已经有十五岁啊！”她说。“我知道我将会喜欢上面的世界，喜欢住在那个世界里的人们的。”

最后她真的到了十五岁了。

“你知道，你现在可以离开我们的手了，”她的祖母老皇太后说。“来吧，让我把你打扮得像你的那些姐姐一样吧。”

于是她在这小姑娘的头发上戴上一个百合花编的花环，不过这花的每一个花瓣是半颗珍珠。老太太又叫八个大牡蛎紧紧地附贴在公主的尾上，来表示她高贵的地位。

“这叫我真难受！”小人鱼说。

“当然咯，为了漂亮，一个人是应该吃点苦头的，”老祖母说。

哎，她倒真想能摆脱这些装饰品，把这沉重的花环扔向一边！她花园里的那些红花，她戴起来要适合得多，但是她不敢这样办。“再会吧！”她说。于是她轻盈和明朗得像一个水泡，冒出水面了。

当她把头伸出海面的时候，太阳已经下落了，可是所有的云块还是像玫瑰花和黄金似地发着光；同时，在这淡红的天上，大白星已经在美丽地、光亮地眨着眼睛。空气是温和的、新鲜的。海是非常平静，这儿停着一艘有三根桅杆的大船。船上只挂了一张帆，因为没有一丝儿风吹动。水手们正坐在护桅索的周围和帆桁的上面。

这儿有音乐，也有歌声。当黄昏逐渐变得阴暗的时候，各色各样的灯笼就一起亮起来了。它们看起来就好像飘在空中的世界各国的旗帜。小人鱼一直向船窗那儿游去。每次当海浪把她托起来的时候，她可以透过像镜子一样的窗玻璃，望见里面站着许多服装华丽的男子；

但他们之中最美的一位是那有一对大黑眼珠的王子：无疑地，他的年纪还不到十六岁。今天是他的生日，正因为这个缘故，今天才这样热闹。

水手们在甲板上跳着舞。当王子走出来的时候，有一百多发火箭一齐向天空射出。

天空被照得如同自昼，因此小人鱼非常惊恐起来，赶快沉到水底。可是不一会儿她文把头伸出来了——这时她觉得好像满天的星星都在向她落下，她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焰火。许多巨大的太阳在周围发出嘘嘘的响声，光耀夺目的大鱼在向蓝色的空中飞跃。这一切都映到这清明的、平静的海上。这船全身都被照得那么亮，连每根很小的绳子都可以看得出来，船上的人当然更可以看得清楚了。啊，这位年轻的王子是多么美丽啊！当音乐在这光华灿烂的夜里慢慢消逝的时候，他跟水手们握着手，大笑，微笑……夜已经很晚了，但是小人鱼没有办法把她的眼睛从这艘船和这位美丽的王子撇开。

那些彩色的灯笼熄了，火箭不再向空中发射了，炮声也停止了。可是在海的深处起了一种嗡嗡和隆隆的声音。她坐在水上，一起一伏地漂着，所以她能看到船舱里的东西。可是船加快了速度：它的帆都先后张起来了。浪涛大起来了，沉重的乌云浮起来了，远处掣起闪电来了。啊，可怕的大风暴快要到来了！水手们因此都收下了帆。这条巨大的船在这狂暴的海上摇摇摆摆地向前急驶。浪涛像庞大的黑山似地高涨。它想要折断桅杆。

可是这船像天鹅似的，一忽儿投进洪涛里面，一忽儿又在高大的浪头上抬起头来。

小人鱼觉得这是一种很有趣的航行，可是水手们的看法却不是这样。这艘船现在发出碎裂的声音；它粗厚的板壁被袭来的海涛打弯了。船桅像芦苇似的在半中腰折断了。

后来船开始倾斜，水向舱里冲了进来。这时小人鱼才知道他们遭遇到了危险。她也得当心漂流在水上的船梁和船的残骸。

天空马上变得漆黑，她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当闪电掣起来的时候，天空又显得非常明亮，使她可以看出船上的每一个人。现在每个人在尽量为自己寻找生路。她特别注意那位王子。当这艘船裂开、向海的深处下沉的时候，她看到了他。她马上变得非常高兴起来，因为

他现在要落到她这儿来了。可是她又记起人类是不能生活在水里的，他除非成了死人，是不能进入她父亲的宫殿的。

不成，决不能让他死去！所以她在那些漂着的船梁和木板之间游过去，一点也没有想到它们可能把她砸死。她深深地沉入水里，接着又在浪涛中高高地浮出来，最后她终于到达了那王子的身边，在这狂暴的海里，他决没有力量再浮起来。他的手臂和腿开始支持不住了。他美丽的眼睛已经闭起来了。要不是小人鱼及时赶来，他一定是会淹死的。

她把他的头托出水面，让浪涛载着她跟他一起随便漂流到什么地方去。

天明时分，风暴已经过去了。那条船连一块碎片也没有。鲜红的太阳升起来了，在水上光耀地照着。它似乎在这位王子的脸上注入了生命。不过他的眼睛仍然是闭着的。

小人鱼把他清秀的高额吻了一下，把他透湿的长发理向脑后。她觉得他的样子很像她在海底小花园里的那尊大理石像。她又吻了他一下，希望他能苏醒过来。

现在她看见她前面展开一片陆地和一群蔚蓝色的高山，山顶上闪耀着的白雪看起来像睡着的天鹅。沿着海岸是一片美丽的绿色树林，林子前面有一个教堂或是修道院——她不知道究竟叫做什么，反正总是一个建筑物罢了。它的花园里长着一些柠檬和橘子树，门前立着很高的棕榈。海在这儿形成一个小湾。水是非常平静的，但是从这儿一直到那积有许多细砂的石崖附近，都是很深的。她托着这位美丽的王子向那儿游去。她把他放到沙上，非常仔细地使他的头高高地搁在温暖的太阳光里。

钟声从那幢雄伟的白色建筑物中响起来了，有许多年轻女子穿过花园走出来。小人鱼远远地向海里游去，游到冒在海面上的几座大石头的后面。她用许多海水的泡沫盖住了她的头发和胸脯，好使得谁也看不见她小小的面孔。她在这儿凝望着，看有谁会来到这个可怜的王子身边。

不一会儿，一个年轻的女子走过来了。她似乎非常吃惊，不过时间不久，于是她找了许多人来。小人鱼看到王子渐渐地苏醒过来了，并且向周围的人发出微笑。可是他没有对她作出微笑的表情：当然，

他一点也不知道救他的人就是她。她感到非常难过。因此当他被抬进那幢高大的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悲伤地跳进海里，回到她父亲的宫殿里去。

她一直就是一个沉静和深思的孩子，现在她变得更是这样了。她的姐姐们都问她，她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究竟看到了一些什么东西，但是她什么也说不出来。

有好多晚上和早晨，她浮出水面，向她曾经放下王子的那块地方游去。她看到那花园里的果子熟了，被摘下来了；她看到高山顶上的雪融化了；但是她看不见那个王子。

所以她每次回到家来，总是更感到痛苦。她的唯一的安慰是坐在她的小花园里，用双手抱着与那位王子相似的美丽的大理石像。可是她再也不照料她的花儿了。这些花儿好像是生长在旷野中的东西，铺得满地都是：它们的长梗和叶子跟树枝交叉在一起，使这地方显得非常阴暗。

最后她再也忍受不住了。不过只要她把她的心事告诉给一个姐姐，马上其余的人也就都知道了。但是除了她们和别的一两个人鱼以外（她们只把这秘密转告给自己几个知己的朋友），别的什么人也不知道。她们之中有一位知道那个王子是什么人。她也看到过那次在船上举行的庆祝。她知道这位王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的王国在什么地方。

“来吧，小妹妹！”别的公主们说。她们彼此把手搭在肩上，一长排地升到海面，一直游到一块她们认为是王子的宫殿的地方。

这宫殿是用一种发光的淡黄色石块建筑的，里面有许多宽大的大理石台阶——有一个台阶还一直伸到海里呢。华丽的、金色的圆塔从屋顶上伸向空中。在围绕着这整个建筑物的圆柱中间，立着许多大理石像。它们看起来像是活人一样。透过那些高大窗子的明亮玻璃，人们可以看到一些富丽堂皇的大厅，里面悬着贵重的丝窗帘和织锦，墙上装饰着大幅的图画——就是光看看这些东西也是一桩非常愉快的事情。在最大的一个厅堂中央，有一个巨大的喷泉在喷着水。水丝一直向上面的玻璃圆屋顶射去，而太阳又透过这玻璃射下来，照到水上，照到生长在这大水池里的植物上面。

现在她知道王子住在什么地方。在这儿的水上她度过好几个黄昏和黑夜。她远远地向陆地游去，比任何别的姐姐敢去的地方还远。的确，她甚至游到那个狭小的河流里去，直到那个壮丽的大理石阳台下面——它长长的阴影倒映在水上。她在这儿坐着，瞧着那个年轻的王子，而这位王子却还以为月光中只有他一个人呢。

有好几个晚上，她看到他在音乐声中乘着那艘飘着许多旗帜的华丽的船。她从绿灯芯草中向上面偷望。当风吹起她银白色的长面罩的时候，如果有人看到的话，他们总以为这是一只天鹅在展开它的翅膀。

有好几个夜里，当渔夫们打着火把出海捕鱼的时候，她听到他们对于这位王子说了许多称赞的话语。她高兴起来，觉得当浪涛把他冲击得半死的时候，是她来救了他的生命；她记起他的头是怎样紧紧地躺在她的怀里，她是多么热情地吻着他。可是这些事儿他自己一点也不知道，他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她。

她渐渐地开始爱起人类来，渐渐地开始盼望能够生活在他们中间。她觉得他们的世界比她的天地大得多。的确，他们能够乘船在海上行驶，能够爬上高耸入云的大山，同时他们的土地，连带着森林和田野，伸展开来，使得她望都望不尽。她希望知道的东西真是不少，可是她的姐姐们都不能回答她所有的问题。因此她只有问她的老祖母。她对于“上层世界”——这是她给海上国家所起的恰当的名字——的确知道得相当清楚。

“如果人类不淹死的话，”小人鱼问，“他们会永远活下去么？他们会不会像我们住在海里的人们一样地死去呢？”

“一点也不错，”老太太说，“他们也会死的，而且他们的生命甚至比我们的还要短促呢。我们可以活到三百岁，不过当我们在这儿的生命结束的时候，我们就变成了水上的泡沫。我们甚至连一座坟墓也不留给我们这儿心爱的人呢。我们没有一个不灭的灵魂。我们从来得不到一个死后的生命。我们像那绿色的海草一样，只要一割断了，就再也绿不起来！相反地，人类有一个灵魂；它永远活着，即使身体化为尘土，它仍是活着的。它升向晴朗的天空，一直升向那些闪耀着的星星！正如我们升到水面、看到人间的世界一样，他们升向那些神秘的、华丽的、我们永远不会看见的地方。”

“为什么我们得不到一个不灭的灵魂呢？”小人鱼悲哀地问。“只要我能够变成人、可以进入天上的世界，哪怕在那儿只活一天，我都愿意放弃我在这儿所能活的几百岁的生命，”

“你决不能起这种想头，”老太太说。“比起上面的人类来，我们在这儿的生活要幸福和美好得多！”

“那么我就只有死去，变成泡沫在水上漂浮了。我将再也听不见浪涛的音乐，看不见美丽的花朵和鲜红的太阳吗？难道我没有办法得到一个永恒的灵魂吗？”

“没有！”老太太说。“只有当一个人爱你、把你当做比他父母还要亲切的人的时候：只有当他把他全部的思想和爱情都放在你身上的时候；只有当他让牧师把他的右手放在你的手里、答应现在和将来永远对你忠诚的时候，他的灵魂才会转移到你的身上去，而你就会得到一份人类的快乐。他就会分给你一个灵魂，而同时他自己的灵魂又能保持不灭。但是这类的事情是从来不会有的！我们在这儿海底所认为美丽的东西——你的那条鱼尾——他们在陆地上却认为非常难看：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做美丑。在他们那儿，一个人想要显得漂亮，必须生有两根呆笨的支柱——他们把它们叫做腿！”

小人鱼叹了一口气，悲哀地把自己的鱼尾巴望了一眼。

“我们放快乐些吧！”老太太说。“在我们能活着的这三百年中，让我们跳和舞吧。

这究竟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我们也可以在我们的坟墓里①愉快地休息了。今晚我们就在宫里开一个舞会吧！”

那真是一个壮丽的场面，人们在陆地上是从来不会看见的。这个宽广的跳舞厅里的墙壁和天花板是用厚而透明的玻璃砌成的。成千成百草绿色和粉红色的巨型贝壳一排一排地立在四边；它们里面燃着蓝色的火焰，照亮整个的舞厅，照透了墙壁，因而也照明了外面的海。人们可以看到无数的大小鱼群向这座水晶官里游来，有的鳞上发着紫色的光，有的亮起来像白银和金子。一股宽大的激流穿过舞厅的中央，海里的男人和女人，唱着美丽的歌，就在这激流上跳舞，这样优美的歌声，住在陆地上的人们是唱不出来的。

coc1①上回说人鱼死后变成海上的泡沫，这儿却说人鱼死后在坟墓里休息。大概作者写到这儿忘记了前面的话。coc2

在这些人中间，小人鱼唱得最美。大家为她鼓掌；她心中有好一会儿感到非常快乐，因为她知道，在陆地上和海里只有她的声音最美。不过她马上又想起上面的那个世界。

她忘不了那个美貌的王子，也忘不了她因为没有他那样不灭的灵魂而引起的悲愁。因此她偷偷地走出她父亲的宫殿：当里面正是充满了歌声和快乐的时候，她却悲哀地坐在她的小花园里。忽然她听到一个号角声从水上传来。她想："他一定是在上面行船了：他——我爱他胜过我的爸爸和妈妈；他——我时时刻刻在想念他；我把我一生的幸福放在他的手里。我要牺牲一切来争取他和一个不灭的灵魂。当现在我的姐姐们正在父亲的官殿里跳舞的时候，我要去拜访那位海的巫婆。我一直是非常害怕她的，但是她也许能教给我一些办法和帮助我吧。"

小人鱼于是走出了花园，向一个掀起泡沫的漩涡走去——巫婆就住在它的后面。她以前从来没有走过这条路。这儿没有花，也没有海草，只有光溜溜的一片灰色沙底，向漩涡那儿伸去。水在这儿像一架喧闹的水车似地漩转着，把它所碰到的东西部转到水底去。要到达巫婆所住的地区，她必须走过这急转的漩涡。有好长一段路程需要通过一条冒着热泡的泥地：巫婆把这地方叫做她的泥煤田。在这后面有一个可怕的森林，她的房子就在里面，所有的树和灌木林全是些珊瑚虫——一种半植物和半动物的东西。它们看起来很像地里冒出来的多头蛇。它们的枝椏全是长长的、粘糊糊的手臂，它们的手指全是像蠕虫一样柔软。它们从根到顶都是一节一节地在颤动。它们紧紧地盘住它们在海里所能抓得到的东西，一点也不放松。

小人鱼在这森林面前停下步子，非常惊慌。她的心害怕得跳起来，她几乎想转身回去。但是当她一想起那位王子和人的灵魂的时候，她就又有了勇气。她把她飘动着的长头发牢牢地缠在她的头上，好使珊瑚虫抓不住她。她把双手紧紧地贴在胸前，于是她像水里跳着的鱼儿似的，在这些丑恶的珊瑚虫中间，向前跳走，而这些珊瑚虫只有在她后面挥舞着它们柔软的长臂和手指。她看到它们每一个都抓住了一件什么东西，无数的小手臂盘住它，像坚固的铁环一样。那些在海里淹死和沉到海底下的人们，在这些珊瑚虫的手臂里，露出白色的骸骨。它们紧紧地抱着船舵和箱子，抱着陆上动物的骸骨，还抱着一

个被它们抓住和勒死了的小人鱼——这对于她说来，是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现在她来到了森林中一块粘糊糊的空地。这儿又大又肥的水蛇在翻动着，露出它们淡黄色的、奇丑的肚皮。在这块地中央有一幢用死人的白骨砌成的房子。海的巫婆就正坐在这儿，用她的嘴喂一只癞蛤蟆，正如我们人用糖喂一只小金丝雀一样。她把那些奇丑的、肥胖的水蛇叫做她的小鸡，同时让它们在她肥大的、松软的胸口上爬来爬去。

“我知道你是来求什么的，”海的巫婆说。“你是一个傻东西！不过，我美丽的公主，我还是会让你达到你的目的，因为这件事将会给你一个悲惨的结局。你想要去掉你的鱼尾，生出两根支柱，好叫你像人类一样能够行路。你想要叫那个王子爱上你，使你能得到他，因而也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这时巫婆便可憎地大笑了一通，癞蛤蟆和水蛇都滚到地上来，在周围爬来爬去。“你来得正是时候，”巫婆说。“明天太阳出来以后，我就没有办法帮助你了，只有等待一年再说。我可以煎一服药给你喝。你带着这服药，在太阳出来以前，赶快游向陆地。你就坐在海滩上，把这服药吃掉，于是你的尾巴就可以分做两半，收缩成为人类所谓的漂亮腿子了。可是这是很痛的——这就好像有一把尖刀砍进你的身体。凡是看到你的人，一定会说你是他们所见到的最美丽的孩子！你将仍旧会保持你像游泳似的步子，任何舞蹈家也不会跳得像你那样轻柔。不过你的每一个步子将会使你觉得好像是在尖刀上行走，好像你的血在向外流。如果你能忍受得了这些苦痛的话，我就可以帮助你。”

“我可以忍受，”小人鱼用颤抖的声音说。这时她想起了那个王子和她要获得一个不灭灵魂的志愿。

“可是要记住，”巫婆说，“你一旦获得了一个人的形体，你就再也不能变成人鱼了，你就再也不能走下水来，回到你姐姐或你爸爸的宫殿里来了。同时假如你得不到那个王子的爱情，假如你不能使他为你而忘记自己的父母、全心全意地爱你、叫牧师来把你们的手放在一起结成夫妇的话，你就不会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了。在他跟别人结婚的头一天早晨，你的心就会裂碎，你就会变成水上的泡沫，”

“我不怕！”小人鱼说。但她的脸像死一样惨白。

“但是你还得给我酬劳！”巫婆说，“而且我所要的也并不是一件微小的东西。在海底的人们中，你的声音要算是最美丽的了。无疑地，你想用这声音去迷住他，可是这个声音你得交给我。我必须得到你最好的东西，作为我的贵重药物的交换品！我得把我自己的血放进这药里，好使它尖锐得像一柄两面部快的刀子！”

“不过，如果你把我的声音拿去了，”小人鱼说，“那么我还有什么东西剩下呢？”

“你还有美丽的身材呀，”巫婆回答说，“你还有轻盈的步子和富于表情的眼睛呀。

有了这些东西，你就很容易迷住一个男人的心了。唔，你已经失掉了勇气吗？伸出你小小的舌头吧，我可以把它割下来作为报酬，你也可以得到这服强烈的药剂了。”

“就这样办吧。”小人鱼说。巫婆于是就把药罐准备好，来煎这服富有魔力的药了。

“清洁是一件好事，”她说；于是她用几条蛇打成一个结，用它来洗擦这罐子。然后她把自己的胸口抓破，让她的黑血滴到罐子里去。药的蒸气奇形怪状地升到空中，看起来是怪怕人的。每隔一会儿巫婆就加一点什么新的东西到药罐里去。当药煮到滚开的时候，有一个像鳄鱼的哭声飘出来了。最后药算是煎好了。它的样子像非常清亮的水。

“拿去吧！”巫婆说。于是她就把小人鱼的舌头割掉了。小人鱼现在成了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说话。

“当你穿过我的森林回去的时候，如果珊瑚虫捉住了你的话，”巫婆说，“你只须把这药水洒一滴到它们的身上，它们的手臂和指头就会裂成碎片，向四边纷飞了。”可是小人鱼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固为当珊瑚虫一看到这亮晶晶的药水——它在她的手里亮得像一颗闪耀的星星——的时候，它们就在她面前惶恐地缩回去了。这样，她很快地就走过了森林、沼泽和激转的漩涡。

她可以看到她父亲的官殿了。那宽大的跳舞厅里的火把已经灭了，无疑地，里面的人已经入睡了。不过她不敢再去看他们，因为她现在已经是一个哑巴，而且就要永远离开他们。她的心痛苦得似乎要

裂成碎片。她偷偷地走进花园，从每个姐姐的花坛上摘下一朵花，对着皇官用手指飞了一千个吻，然后他就浮出这深蓝色的海。

当她看到那王子的宫殿的时候，太阳还没有升起来。她庄严地走上那大理石台阶。

月亮照得透明，非常美丽。小人鱼喝下那服强烈的药剂。她马上觉到好像有一柄两面都快的刀子劈开了她纤细的身体。她马上昏了。倒下来好像死去一样。当太阳照到海上的时候，她才醒过来，她感到一阵剧痛。这时有一位年轻貌美的王子正立在她的面前。他乌黑的眼珠正在望着她，弄得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来。这时她发现她的鱼尾已经没有了，而获得一双只有少女才有的、最美丽的小小白腿。可是她没有穿衣服，所以她用她浓密的长头发来掩住自己的身体。王子问她是谁，怎样到这儿来的。她用她深蓝色的眼睛温柔而又悲哀地望着他，因为她现在已经不会讲话了。他挽着她的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

正如那巫婆以前跟她讲过的一样，她觉得每一步都好像是在锥子和利刀上行走。可是她情愿忍受这苦痛。她挽着王子的手臂，走起路来轻盈得像一个水泡。他和所有的人望着她这文雅轻盈的步子，感到惊奇。

现在她穿上了丝绸和细纱做的贵重衣服。她是宫里一个最美丽的人，然而她是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讲话。漂亮的女奴隶，穿着丝绸，戴着金银饰物，走上前来，为王子和他的父母唱着歌。有一个奴隶唱得最迷人，王子不禁鼓起掌来，对她发出微笑。

这时小人鱼就感到一阵悲哀。她知道，有个时候她的歌声比那种歌声要美得多！她想："啊！只愿他知道，为了要和他在一起，我永远牺牲了我的声音！"

现在奴隶们跟着美妙的音乐，跳起优雅的、轻飘飘的舞来。这时小人鱼就举起她一双美丽的、白嫩的手，用脚尖站着，在地板上轻盈地跳着舞——从来还没有人这样舞过。

她的每一个动作都衬托出她的美。她的眼珠比奴隶们的歌声更能打动人的心坎。

大家都看得入了迷，特别是那位王于——他把她叫做他的"孤儿"。她不停地舞着，虽然每次当她的脚接触到地面的时候，她就像是

在快利的刀上行走一样。王子说，她此后应该永远跟他在一起；因此她就得到了许可睡在他门外的一个天鹅绒的垫子上面。

他叫人为她做了一套男子穿的衣服，好使她可以陪他骑着马同行。他们走过香气扑鼻的树林，绿色的树枝扫过他们的肩膀，鸟儿在新鲜的叶子后面唱着歌。她和王子爬上高山。虽然她纤细的脚已经流出血来，而且也叫大家都看见了，她仍然只是大笑，继续伴随着他，一直到他们看到云块在下面移动、像一群向遥远国家飞去的小鸟为止。

在王子的宫殿里，夜里大家都睡了以后，她就向那宽大的台阶走去。为了使她那双发烧的脚可以感到一点清凉，她就站进寒冷的海水里。这时她不禁想起了住在海底的人们。

有一天夜里，她的姐姐们手挽着手浮过来了。她们一面在水上游泳，一面唱出凄怆的歌。这时她就向她们招手。她们认出了她；她们说她曾经多么叫她们难过。这次以后，她们每天晚上都来看她。有一晚，她遥远地看到了多年不曾浮出海面的老祖母和戴着王冠的海王。他们对她伸出手来，但他们不像她的那些姐姐，没有敢游近地面。

王子一无比一天更爱她。他像爱一个亲热的好孩子那样爱她，但是他从来没有娶她为皇后的思想。然而她必须做他的妻子，否则她就不能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而且会在他结婚的头一个早上就变成海上的泡沫。

“在所有的人中，你是最爱我的吗？”当他把她抱进怀里吻她前额的时候，小人鱼的眼睛似乎在这样说。

“是的，你是我最亲爱的人！”王子说，“因为你在一切人中有一颗最善良的心。

你对我是最亲爱的，你很像我某次看到过的一个年轻女子，可是我永远再也看不见她了。

那时我是坐在一艘船上——这船已经沉了。巨浪把我推到一个神庙旁的岸上。有几个年轻女子在那儿作祈祷。她们最年轻的一位在岸旁发现了我，因此救了我的生命。我只看到过她两次：她是我在这世界上能够爱的唯一的人，但是你很像她，你几乎代替了她留在我的灵魂中的印象。她是属于这个神庙的，因此我的幸运特别把你送给我。让我们永远不要分离吧！”

“啊，他却不知道我救了他的生命！”小人鱼想。“我把他从海里托出来，送到神庙所在的一个树林里。我坐在泡沫后面，窥望是不是有人会来。我看到那个美丽的姑娘——他爱她胜过于爱我。”这时小人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她哭不出声来。“那个姑娘是属于那个神庙的——他曾说过。她永不会走向这个人间的世界里来——他们永不会见面了。我是跟他在一起，每天看到他的。我要照看他，热爱他，对他献出我的生命！”

现在大家在传说王子快要结婚了，她的妻子就是邻国国王的一个女儿。他为这事特别装备好了一艘美丽的船。王子在表面上说是要到邻近王国里去观光，事实上他是为了要去看邻国君主的女儿。他将带着一大批随员同去。小人鱼摇了摇头，微笑了一下。她比任何人都能猜透王子的心事。

“我得去旅行一下！”他对她说过，“我得去看一位美丽的公主，这是我父母的命令，但是他们不能强迫我把她作为未婚妻带回家来！我不会爱她的。你很像神庙里的那个美丽的姑娘，而她却不像。如果我要选择新嫁娘的话，那未我就要先选你——我亲爱的、有一双能讲话的眼睛的哑巴孤女。”

于是他吻了她鲜红的嘴唇，摸抚着她的长头发、把他的头贴到她的心上，弄得她的这颗心又梦想起人间的幸福和一个不灭的灵魂来。

“你不害怕海吗，我的哑巴孤儿？”他问。这时他们正站在那艘华丽的船上，它正向邻近的王国开去。他和她谈论着风暴和平静的海，生活在海里的奇奇怪怪的鱼，和潜水夫在海底所能看到的东西。对于这类的故事，她只是微微地一笑，因为关于海底的事儿她比谁都知道得清楚。

在月光照着的夜里，大家都睡了，只有掌舵人立在舵旁。这时她就坐在船边上，凝望着下面清亮的海水，她似乎看到了她父亲的王宫。她的老祖母头上戴着银子做的皇冠，正高高地站在王宫顶上；她透过激流朝这条船的龙骨了望。不一会，他的姐姐们都浮到水面上来了，她们悲哀地望着她，苦痛地扭著她们白净的手。她向她们招手，微笑，同时很想告诉她们，说她现在一切都很美好和幸福。不过这时船上的一个侍者忽然向她这边走来。她的姐姐们马上就沉到水里，侍者以为自己所看到的那些白色的东西，不过只是些海上的泡沫。

第二天早晨，船开进邻国壮丽皇城的港口。所有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号笛从许多高楼上吹来，兵士们拿着飘扬的旗子和明晃的刺刀在敬礼。每天都有一个宴会。舞会和晚会在轮流举行着，可是公主还没有出现。人们说她在一个遥远的神庙里受教育，学习皇家的一切美德。最后她终于到来了。

小人鱼迫切地想要看看她的美貌。她不得不承认她的美了，她从来没有看见过比这更美的形体。她的皮肤是那么细嫩，洁白；在她黑长的睫毛后面是一对微笑的、忠诚的、深蓝色的眼珠。

“就是你！”王子说，“当我像一具死尸躺在岸上的时候，救活我的就是你！”于是他把这位羞答答的新嫁娘紧紧地抱在自己的怀里。“啊，我太幸福了！”他对小人鱼说，“我从来不敢希望的最好的东西，现在终于成为事实了。你会为我的幸福而高兴吧，因为你是一切人中最喜欢我的人！”

小人鱼把他的手吻了一下。她觉得她的心在碎裂。他举行婚礼后的头一个早晨就会带给她灭亡，就会使她变成海上的泡沫。

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传令人骑着马在街上宣布订婚的喜讯。每一个祭台上，芬芳的油脂在贵重的油灯里燃烧。祭司们挥着香炉，新郎和新娘互相挽着手来接受主教的祝福。小人鱼这时穿着丝绸，戴着金饰，托着新嫁娘的披纱，可是她的耳朵听不见这欢乐的音乐，她的眼睛看不见这神圣的仪式。她想起了她要灭亡的早晨，和她在这世界已经失去了的一切东西。

在同一天晚上，新郎和新娘来到船上。礼炮响起来了，旗帜在飘扬着。一个金色和紫色的皇家帐篷在船中央架起来了，里面陈设得有最美丽的垫子。在这儿，这对美丽的新婚夫妇将度过他们这清凉和寂静的夜晚。

风儿在鼓着船帆。船在这清亮的海上，轻柔地航行着，没有很大的波动。

当暮色渐渐垂下来的时候，彩色的灯光就亮起来了，水手们愉快地在甲板上跳起舞来。小人鱼不禁想起她第一次浮到海面上来的情景，想起她那时看到的同样华丽和欢乐的场面。她于是旋舞起来，飞翔着，正如一只被追逐的燕子在飞翔着一样。大家都在喝采，称赞

她，她从来没有跳得这么美丽。快利的刀子似乎在砍着她的细嫩的脚，但是她并不感觉到痛，因为她的心比这还要痛。

她知道这是她看到他的最后一晚——为了他，她离开了她的族人和家庭，她交出了她美丽的声音，她每天忍受着没有止境的苦痛，然而他却一点儿也不知道。这是她能和他在一起呼吸同样空气的最后一晚，这是她能看到深沉的海和布满了星星的天空的最后一晚。同时一个没有思想和梦境的永恒的夜在等待着她——没有灵魂、而且也得不到一个灵魂的她。一直到半夜过后，船上的一切还是欢乐和愉快的。她笑着，舞着，但是她心中怀着死的思想。王子吻着自己的美丽的新娘：新娘抚弄着他的乌亮的头发。他们手挽着手到那华丽的帐篷里去休息。

船上现在是很安静的了。只有舵手站在舵旁。小人鱼把她洁白的手臂倚在舷墙上，向东方凝望，等待着晨曦的出现——她知道，头一道太阳光就会叫她灭亡，她看到她的姐姐们从波涛中涌现出来了。她们是像她自己一样地苍白。她们美丽的长头发已经不在风中飘荡了——因为它已经被剪掉了。

“我们已经把头发交给了那个巫婆，希望她能帮助你，使你今后不至于灭亡。她给了我们一把刀子。拿去吧，你看，它是多么快！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你得把它插进那个王子的心里去。当他的热血流到你脚上上时，你的双脚将会又联到一起，成为一条鱼尾，那么你就可以恢复人鱼的原形，你就可以回到我们这儿的水里来；这样，在你没有变成无生命的咸水泡沫以前，你仍旧可以活过你三百年的岁月。快动手！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不是他死，就是你死了！我们的老祖母悲恸得连她的白发都落光了，正如我们的头发在巫婆的剪刀下落掉一样。刺死那个王子，赶快回来吧！快动手呀！你没有看到天上的红光吗，几分钟以后，太阳就出来了，那时你就必然灭亡！”

她们发出一个奇怪的、深沉的叹息声，于是她们便沉入浪祷里去了。

小人鱼把那帐篷上紫色的帘子掀开，看到那位美丽的新娘把头枕在王子的怀里睡着了。她弯下腰，在王子清秀的眉毛上亲了一吻，于是他向天空凝视——朝霞渐渐地变得更亮了。她向尖刀看了一跟，接着又把眼睛掉向这个王子；他正在梦中喃喃地念着他的新嫁娘的名

字。他思想中只有她存在。刀子在小人鱼的手里发抖。但是正在这时候，她把这刀子远远地向浪花里扔去。万子沉下的地方，浪花就发出一道红光，好像有许多血滴溅出了水面。她再一次把她迷糊的视线投向这王子，然后她就从船上跳到海里，她觉得她的身躯在融化成为泡沫。

现在太阳从海里升起来了。阳光柔和地、温暖地照在冰冷的泡沫上。因为小人鱼并没有感到灭亡。她看到光明的太阳，同时在她上面飞着无数透明的、美丽的生物。透过它们，她可以看到船上的白帆和天空的彩云。它们的声音是和谐的音乐。可是那么虚无缥缈，人类的耳朵简直没有办法听见，正如地上的眼睛不能看见它们一样。它们没有翅膀，只是凭它们轻飘的形体在空中浮动。小人鱼觉得自己也获得了它们这样的形体，渐渐地从泡沫中升起来。

“我将向谁走去呢？”她问。她的声音跟这些其他的生物一样，显得虚无缥缈，人世间的任何音乐部不能和它相比。

“到天空的女儿那儿去呀！”别的声音回答说。“人鱼是没有不灭的灵魂的，而且永远也不会有这样的灵魂，除非她获得了一个凡人的爱情。她的永恒的存在要依靠外来的力量。天空的女儿也没有永恒的灵魂，不过她们可以通过善良的行为而创造出一个灵魂。我们飞向炎热的国度里去，那儿散布着病疫的空气在伤害着人民，我们可以吹起清凉的风，可以把花香在空气中传播，我们可以散布健康和愉快的精神。三百年以后，当我们尽力做完了我们可能做的一切善行以后，我们就可以获得一个不灭的灵魂，就可以分享人类一切永恒的幸福了。你，可怜的个人鱼，像我们一样，曾经全心全意地为那个目标而奋斗。你忍受过痛苦；你坚持下去了；你已经超升到精灵的世界里来了。通过你的善良的工作，在三百年以后，你就可以为你自己创造出一个不灭的灵魂。”

小人鱼向上帝的太阳举起了她光亮的手臂，她第一次感到要流出眼泪。

在那条船上，人声和活动又开始了。她看到王子和他美丽的新娘在寻找她。他们悲悼地望着那翻腾的泡沫，好像他们知道她已经跳到浪涛里去了似的。在冥冥中她吻着这位新嫁娘的前额，她对王子微

笑。于是她就跟其他的空气中的孩子们一道，骑上玫瑰色的云块，升人天空里去了。

“这样，三百年以后，我们就可以升入天国！”

“我们也许还不须等那么久！”一个声音低语着。“我们无形无影地飞进人类的住屋里去，那里面生活着一些孩子。每一天如果我们找到一个好孩子，如果他给他父母带来快乐、值得他父母爱他的话，上帝就可以缩短我们考验的时间。当我们飞过屋子的时候，孩子是不会知道的。当我们幸福地对着他笑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在这三百年中减去一年；但当我们看到一个顽皮和恶劣的孩子、而不得不伤心地哭出来的时候，那末每一颗眼泪就使我们考验的日子多加一天。”

（1837）

邻居们

人们一定以为养鸭池里有什么不平常的事情发生了，但是一丁点事儿也没有。所有那些安静地浮在水上、或者倒立在水里（因为它们有这套本领）的鸭儿忽然都冲向岸上来了。人们可以在潮湿的泥土上看到它们的足迹，人们在很远的地方就可以听到它们的叫声。水也动荡起来了。不久以前，水还是像镜子—样光亮，人们可以看到倒映在水里面的树，岸旁的每一个灌木丛，那个有一堵满是洞孔和燕子窠的三角墙的农舍，特别是那个开满了花朵的大玫瑰花丛——花丛从墙上垂下来，悬在水上。这一切都在水里映出来，像图画一样，只不过是颠倒的罢了。当水在波动着的时候，一切东西就搅到一起，这整个的图画也就没有了。

有两根羽毛从几只拍着翅膀的鸭于身上落下来了。它们一起一伏地浮着，忽然间飞起来了，好像有一阵风吹起来，但是又没有风。所以它们只好停下不动。于是水就又变得像镜子一样光滑。人们又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三角墙和它上面的燕子窠，人们也可以看出玫瑰花丛。每朵玫瑰花都被映出来了——它们是非常美丽的，但是它们自己不知道，因为没有谁把这事告诉它们。它们细嫩的花瓣发出幽香，太阳在那上面照着。像我们在充满了幸福感的时候一样，每朵玫瑰花有一种怡然自得的感觉。

“活着是多么美好啊！”每一朵玫瑰花说，“我只是希望一件事——希望能够吻一下太阳，因为它是那么光明和温暖。我还希望吻一下水里的玫瑰花——它们简直跟我们没有什么差别。我也希望吻一下案里的那些可爱的小鸟。我们上面也有几只！它们把小头伸出来，唱得那么温柔。它们和它们的爸爸妈妈不一样，连一根羽毛都没有。住在上面也好，住在下面也好，它们都要算是我们的好邻居。啊，生存是多么美好啊！”

住在上面和下面的那些小鸟——住在下面的当然只不过是映在水里的影子——都是麻雀。它们的爸爸和妈妈也都是麻雀。它们去年就把燕子的空窠占领了，在里面成家立业。

“那儿是鸭子的小宝宝在游泳吗？”那几只小麻雀一看到水上浮着的羽毛，就这样问。

“你们要问问题，就应该问得聪明一点！”麻雀妈妈说。”你们没有看到那是羽毛吗？那是活的衣服呀，像我穿的和你们不久就要穿的衣服一样，不过我们的可要漂亮得多！我倒很想把它们搬到我们窠里来，因为它们能保暖。我也很想知道，什么东西把鸭儿吓成那个样子。水里面一定出了什么事情。它们决不至于怕我吧，虽然我对你们说‘叽’的时候，声音未免大了一点。那些傻头傻脑的玫瑰花应该知道，不过它们什么也不懂。它们只是互相呆望，发出一点香气罢了。对于这类邻居我真感到腻烦了。”

“请听听上面那些可爱的小鸟吧！”玫瑰花说。“它们也想学着唱唱歌。当然它们还不会唱，但是它们不久就会的。那一定是非常幸福的事情！有这样快乐的邻居真是有趣得很！”

这时有两匹马儿飞奔过来了，它们是未喝水的。有一匹马上骑着一个农家孩子。他把所有的衣服都脱掉了，只戴了那顶又大又宽的黑帽子。这孩子吹着口哨，像一只小乌儿一样。他一直骑到池子最深的地方。当他走过玫瑰花丛的时候，他摘下一朵玫瑰，把它插在自己的帽子上。他以为自己打扮得很漂亮，就骑着马走了。其余的玫瑰花目送着它们的妹妹，同时相互问着：“它会旅行到什么地方去呢？”但是它们回答不出来。

“我很想到外面的世界里去见见世面，”这朵玫瑰对那朵玫瑰说。”不过住在我们自己家里的绿叶子中间也是很愉快的。白天有温暖的太阳照着、夜里有更美丽的天空！

我以瞭望它上面的那些小洞！”

玫瑰花们所谓的小洞就是星星，因为玫瑰只能想像到这一点。

“我们使得这房子周围的一切都活跃起来了！”麻雀妈妈说。“人们常说：‘燕子察带来运气’，所以大家也愿意我们在这儿住。不过请看那儿的一些邻居！这么一堆爬上墙来的玫瑰花丛，只能把这地方弄得发潮。我想它们会被移走，好叫这儿能种些麦子。

玫瑰花只不过给人看看，闻闻罢了，最多也不过是插在帽子上。我听我的母亲说过，它们每年凋谢一次。农家妇人把它们用盐保藏起来，于是它们就得到一个我既念不出、也不愿意念出的法国名儿。然

后它们就被扔进火里，好叫它们发出一点好闻的气味来。你们看，那就是它们的事业。它们只是为人家的眼睛和鼻子活着。现在你们懂得了！”

当黄昏到来、蚊蚋在映着晚霞的温暖空气中跳着好的时候，夜莺就飞来对玫瑰花唱着歌，说：“美”就像这个世界的太阳光一样，是永远不变的。玫魂花儿都以为夜莺是在歌唱自己。它们听到这歌都感到非常愉快。它们甚至幻想，那些小麻雀也可能会变成夜莺。

“我完全能听懂那只鸟儿的歌，”小麻雀说。“只是有一个字我听不懂。‘美’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也没有，”麻雀妈妈回答说。“那不过是一种表面的东西罢了。在那儿的一个公馆里，鸽子都有它们自己的房子，院子里每天有人撒许多小麦和豌豆粒给它们吃。我亲自跟它们一同吃过饭，而且我还要再去。你只须告诉我你跟什么人来往，我就可以说出你是什么人。那公馆里还住着两只雀子。它们的颈项是绿的，头上还长着一个冠子。它们能把尾巴展开来，像一个巨大的轮子一样。它们显出种种不同的颜色，弄得你的眼睛都要发昏。它们的名字叫做孔雀，它们就是所谓‘美’。人们只须把它们的毛扯些下来，那么它们跟我们也就没有什么两样了。要不是它们长得么大的话，我自己就可以拔掉它们的毛的。”

“我要拔掉它们的毛！”最小的那个麻雀说，它连毛还没有长出来。

在那个农舍里面住着一对年轻人。他们彼此的感情非常好，他们非常勤俭和活泼，他们家显得非常可爱。在礼拜天的早晨，那个年轻的妻子走出来，摘了一大把最美丽的玫瑰花，放在一个玻璃杯里，然后把这杯子放在碗柜上。

“现在我可以知道这是礼拜天了！”丈夫说，同时把他甜蜜的小妻子吻了一下。于是他们坐下来，两人紧紧地握着手，读着一本《圣诗集》。太阳从窗子里射进来照在那些新鲜的玫瑰花上，照在这对年轻人的脸上。

“这样子真叫我感到讨厌！”麻雀妈妈说，因为它从窠里可以直接望到这房间里的东西。所以它就飞走了。

第二个礼拜天又是这样，那个玻璃杯里每个礼拜天都插上了新鲜的玫瑰花，而玫瑰花丛又老是开得那样的美丽。

那些小麻雀现在长好羽毛了，它们想要向外飞，不过妈妈说：“不准你们动！”于是它们只好不动了。麻雀妈妈独自个儿飞走了。但是，不知怎的，它忽然被树枝上一个圈套绊住了，那是小孩子用马尾做的。这圈套牢牢地缠住它的双腿。啊，缠得才紧呢，简直要把它的腿割断似的。这真叫人痛心！这真叫人害怕！孩子们跑过来，把这鸟儿捉住，而且把它捏得很紧，紧到残酷的程度。

“这原来不过是一只麻雀！”他们说，但是并不放走它，却把它带到家里来。它每叫一声，他们就在它的嘴上打一下。

在那个农舍里有一个老头儿。他会做刮脸和洗手的肥皂——肥皂球或肥皂片。他是一个乐天的、随随便便的老家伙。当他看到那些孩子把这只灰麻雀带回来、同时听说他们并不喜欢它的时候。他就说：

“咱们把它美化一下，好吗？”

当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麻雀妈妈身上就冷了半截。

老头儿从一个装满了各色耀眼的东西的匣子里取出许多闪亮的金叶子来。他又叫孩子们去拿一个鸡蛋来。他把这麻雀涂了满身的蛋清，于是他把金叶子粘上去，这么一来，麻雀妈妈就算是镀金了。不过它并没有想到漂亮，它只是四肢发抖。这位肥皂专家从他的旧衣上拉下一片红布来，肥它剪成一个公鸡冠子的形状，然后把它贴在这鸟儿的头上。

“你们现在可以看到一只金鸟飞翔了！”老头儿说，于是把这只麻雀放走了。它在明朗的太阳光中赶快逃命，吓得要死。

嗨，它才耀眼哩！所有的麻雀，连那个大乌鸦——它已经不是一个年轻小伙子了——看到它也不禁大惊失色起来，不过它们仍然在它的后面穷追，因为它们想要知道，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怪鸟儿。

从什么地方飞来的？从什么地方飞来？乌鸦大声喊着。

“请停一下！请停一下！”许多麻雀一齐喊着。

但是那雀子却不愿意停下来。它怀着害怕和恐怖的心情，一口气飞回家来。它几乎坠到地上来了，追逐的鸟儿越集越多，大的小的都有，有些甚至紧紧逼到它身边来，要啄掉它的毛。

“看它呀！看它呀！”大家都喊。

“看它呀！看它呀！”当麻雀妈妈飞近它的窠时，那些小麻雀也喊。“这一定是一个小孔雀，它射出种种不同的色彩，正象妈妈告诉我们的一样，简直把我们的眼睛都弄昏了。叽！这就是‘美’呀！”

它们开始用小嘴啄着这鸟儿，弄得它简直没有办法飞进窠里来。它吓得魂不附体，弄得连“叽”都说不出来，更谈不上说“我是你们的妈妈呀！”

别的雀子们都涌过来，把它的羽毛一根接着一根地啄得精光。最后麻雀妈妈全身流血，坠落到玫瑰花丛里去了。

“你这可怜的东西！”玫瑰花说：“请不要急吧。我们可以把你隐藏起来呀。请把你的头靠着我们吧。”

麻雀把翅膀张开了一下，接着马上就缩回去了，紧贴着身子。它在这些邻居们——这些美丽新鲜的玫瑰花旁边死了。

“叽！叽！”窠里的麻雀说。“妈妈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我们连影子都不知道！该不会是它玩了一个花样，叫我们自己去找出路吧？它留下这么一个房子给我们作为遗产！

不过当我们都成家的时候，究竟谁来继承它呢？”

“是的，等我有了妻子和小孩，把家庭扩大了的时候，你们想要跟我住在一起可不行啦，”最小的那只麻雀说。

“我的妻子和孩子将会比你的还要多！”另一只说。

“但是我是长子呀！”第三只说。

它们吵起来了，用翅膀打，用嘴啄着，于是，“拍！”的一声，它们一个跟着一个地从窠里滚出来了。它们躺在地上，气得不可开支。它们把头偏向一边，同时眨着朝上的那个眼睛——这就是它们生气的表示。

它们能够飞一点儿了，又进一步练习了一阵子。最后，为了使它们今后在世界上碰头的时候可以彼此认得出来，它们一致同意到那时应该说：“叽！叽！”同时用左脚在地上扒三次。

那个仍然留在窠里的小麻雀，尽量摆出一副神气十足的架子，因为它现在成了这屋子的主人，不过它没有当家很久。在这天晚上，一

股红色的火在窗玻璃里闪耀着，火焰从屋顶下燎出来，干草哗啦哗啦地烧起来，整个屋子都着火了，连这个小麻雀也在内。

不过别的麻雀都逃出来，保住了性命。

第二天早晨，当太阳又升起来的时候，一切东西显得非常新鲜，好像安静地睡了一觉似的。那个农舍什么也没有剩下了，只有几根烧焦的屋梁，靠着那根没有人管的烟囱。

浓厚的烟从废墟升上来，不过外边的玫瑰花丛仍然很鲜艳。，开得很茂盛，每一朵花，每一根枝条都映照在那平静的水里。

“咳，这座烧塌了的房子面前的玫瑰花开得多么美啊！”一位路过的人说。“这是一幅最美丽的小小画面，我要把它画下来！”

于是这人从衣袋里取出一本白纸本子，他拿起铅笔，因为他是一个画家。他画出这冒烟的废墟，烧焦的屋梁，倾斜的、几乎要坍下来的烟囱。不过最突出的是一丛盛开的玫瑰花。它的确非常美丽，这幅画完全是为它而画的。

这天的傍晚、原来在那儿出生的两个麻雀经过这儿”

“那房子到什么地方去了？”它们问。“那个窠到什么地方去了，叽！叽！什么都烧掉了，连我们那个强壮的老弟也被烧掉了！这就是它独占那个窠的结果，那些玫瑰花儿倒是安然地逃脱了——它们仍然立在那儿，满脸红润。它们当然不会为邻居的倒霉而难过的。我们不跟它们讲话。这地方真丑——这是我们的意见。”于是它们就飞走了。

当秋天来了的时候，有一天太阳照得非常灿烂，人们很可能以为这还是夏天。在一个公馆面前的一排大台阶下面有一个院子，它是干燥和清洁的。有一群鸽子在院子里散着步：黑色的，白色的和紫色的，它们都在太阳光里闪着光。年老的鸽子妈妈特别提高嗓子对它们的孩子说：

“要成群地站着！要成群地站着！”——只有这样才显得更好看。

“那些在我们中间跳来跳去的灰色小东西是什么，”一只眼睛里显出红绿二色的老鸽子问。

“它们是麻雀呀！——一种没有什么害处的动物。我们素来是以和善驰名的，所以我们还是让它们啄点我们的东西吃吧。它们不会跟我们讲话的，而且它们的脚扒得也满客气！”鸽子妈妈回答说。

是的，它们都会扒，它们会用左腿扒三下，还会说：“叽！”它们用这种办法可以认出它们是那个烧塌了的房子里一窠生出来的三只麻雀。

“这儿真叫人吃得痛快！”麻雀们说。

鸽子们只是跟自己的人在一起高视阔步地走来走去，而且只是谈论着它们自己的事情。

“你看到那个凸胸脯的鸽子吗？”一只麻雀对另一只麻雀说。“你看到它啄豌豆吃的那副样儿吗？它吃得太多了！而且老是挑最好的吃！咕噜！咕噜！你们看它的冠子秃得多厉害！一你看这个可爱又可气的东西！咕噜！咕噜！”

它们的眼睛都红起来，射出气愤的光芒。

“站成群呀！站成群呀！灰色的小东西！灰色的小东西！咕噜，咕噜！咕噜！”

鸽子的嘴巴就是这么不停地啰嗦着；一千年以后，它们还会这么啰嗦。

麻雀们大吃了一通，它们也听了许多话。是的，它们甚至还“站成群”，不过这对它们是不相称的。它们都吃饱了，所以就离开了鸽子，彼此还发表了对于鸽子的意见，然后就跳到花园的栅栏下面去。当它们发现花园门是开着的时候，有一只就跳进门栏里去。它因为吃得非常饱，所以胆子也就大了。“叽叽！”它说，“我敢这样做！”

“叽叽！”另一只说，”我也敢，而且还要超过你。”于是它就径直跳到人家的房间里去。

房间里没有人。第三只麻雀看到这情形，也飞进去，而且飞到顶里面去，同时说。

“要不就素性飞进去，要不就索性不进去！这是一个多么滑稽的‘人窠’！那上面挂的是什么东西？嗨，那是什么东西？”

麻雀看到自己面前有许多盛开的玫瑰，它们都倒映在水里，那烧焦了的屋梁斜倚着那随时都可以倒下来的烟囱。——乖乖，这是什么？它们怎么会跑到一个公馆里的房间里来了呢？

这三只麻雀想在烟囱和玫瑰花上飞过去，但是却碰到了一堵硬墙。这原来是一幅画，一幅美丽的巨画。它是画家根据他的速写完成

的。

“叽叽！”这些麻雀说，“这没有什么！只不过看起来像真东西罢了。叽叽！这就是‘美’呀！你们能看出这是什么道理吗？我看不出什么道理！”

于是它们就飞走了，因为这时有几个人走进房间里来了。

许多岁月过去了。鸽子不知咕噜咕噜了多少次，且不提它们的啰嗦——这些脾气暴躁的东西！麻雀们在冬天挨过冻，在夏天里享受过舒服的日子。它们现在都订了婚，或者结了婚。它们都生了小宝宝。当然每一只麻雀总认为自己的孩子最漂亮，最聪明。这个孩子飞到东，那个孩子飞到西，当它们相遇的时候，便会一声“叽！”同时用左脚扒三下，彼此就认出来了。它们中间一只最老的麻雀现在是一个老姑娘，它既没有窠，也没有孩子。它非常想到一个大城市去看看，因此就飞到哥本哈根去。

那儿有一幢五光十色的大房子。它处在皇官和运河的近旁。河上有许多装载着苹果和陶器的船来往。房子的窗子都是下面宽，上面窄。麻雀朝里面看去，觉得每个房间像一朵郁金香，什么色彩和装饰都有，在这朵郁金香的中央有些雪白的人像，是用大理石雕的，但还有几座是用石膏塑的，不过在麻雀的眼中看来，它们都是一样的。屋顶上有一架铁车，上面还套着几匹铁马，由一个铁铸的胜利女神赶着。这原来是多瓦尔生博物馆。

“你看它是多么光彩，你看它是多么光彩！”麻雀老姑娘说。“这一定就是所谓‘美’了。叽叽！不过比孔雀要大一点！”

它还记得小时候它妈妈所知道的最美的东西是什么。于是它飞到院子里来。这儿也很美丽：墙上画着棕榈树和枝条；院子中央长着一个盛开的大玫瑰花丛——那开满了花朵的新鲜枝子在一个坟墓上面伸展开来。它飞进这花丛里去，因为里面有许多别的麻雀。

“叽叽！”接着它用左脚扒了三下土——这种敬礼它在过去的岁月中不知作过多少次，但是谁也不懂得，因为大家一分手，就不一定每天都可以碰到。现在这种敬礼不过成了一种习惯罢了。但是今天却有两个老麻雀和一个小麻雀回答一声：“叽叽！”同时用左脚扒了三下土。

“啊！日安！日安！”它们是老窠里的两只老麻雀和这个家族的一只小麻雀。“我们居然在这儿会面了！”它们说。“这真是一个好地方，可惜没有什么东西可吃。这就是‘美’呀！叽叽！”

许多人从两边的房间里走出来——那里面陈列着许多美丽的大理石像。他们走到坟墓旁边来。雕刻这些美丽的石像的那位艺术家就躺在这里。他们脸上现出欣悦的表情，站在多瓦尔生的墓旁。他们拾起落下的玫瑰花瓣，保存起来作为纪念。他们有的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有的来自强大的英国，有的来自德国和法国。他们之中有一位最美丽的太太摘下一朵玫瑰，藏在自己的怀里。

这些麻雀以为玫瑰花成了这地方的主人，以为这整个房子就是为玫瑰花而建筑的。

它们觉得这未免有点做得太过份。不过人类既然这样重视玫瑰花，它们当然也不甘落后。

“叽叽！”它们说，同时把尾巴在地上一扫，用一只眼睛对这些玫瑰花斜望一下。它们没有望多久马上就认出来了，这些花儿原来是它们的老邻居，事实上也没有错，这些玫瑰花的确是的。绘下这丛长在那间塌屋旁的玫瑰的画家，后来得到许可把玫瑰挖起来，送给这个博物馆的建筑师，因为比这更美丽的玫瑰花在任何地方都不容易找到，那位建筑师把这花栽在多瓦尔生的墓上。现在玫瑰在这儿开了。作为美的具体形象，它贡献出又红又香的花瓣，让人们带到遥远的国度里去，作为纪念。

“你们在这城里找到了一个位置吗？”麻雀们问。

这些玫瑰花都点点头，认出了灰色的邻居们。它们看到麻雀，觉得非常高兴。

“活着和开着花，碰到旧时的朋友，每天看到和善的面孔——这是多么幸福啊！这儿每天都好像是一个节日！”

“叽叽！”这些麻雀齐声说。“是的，它们的确是我们的老邻居，我们记得起它们在那个池塘旁边的原形。叽！它们真是发迹了！是的，有人一觉醒来就成了贵人。我们不懂，在它们那一大堆红颜色里有什么了不起的高贵的东西？咳，那上面就有一片枯萎的叶子——我们一眼就看得出来！”

于是它们把这叶子啄了一下，弄得落下来了。不过玫瑰树倒反而变得更新鲜，更绿了。玫瑰花儿在多瓦尔生的墓上的太阳光中芬芳地开着。它们的美跟他不朽的名字永远联在一起。

（1847）

夜莺

你大概知道，在中国，皇帝是一个中国人，他周围的人也是中国人。这故事是许多年以前发生的。这位皇帝的官殿是世界上最华丽的，完全用细致的瓷砖砌成，价值非常高，不过非常脆薄，如果你想摸摸它，你必须万分当心。人们在御花园里可以看到世界上最珍奇的花儿。那些最名贵的花上都系着银铃，好使得走过的人一听到铃声就不得不注意这些花儿。是的，皇帝花园里的一切东西都布置得非常精巧。花园是那么大，连园丁都不知道它的尽头是在什么地方。如果一个人不停地向前走，他可以碰到一个茂密的树林，里面有根高的树，还有很深的湖。树林一直伸展到蔚蓝色的、深沉的海那儿去。

巨大的船只可以在树枝底下航行。树林里住着一只夜莺。它的歌唱得非常美妙，连一个忙碌的穷苦渔夫在夜间出去收网的时候，一听到这夜莺的歌唱，也不得不停下来欣赏一下。

“我的天，唱得多么美啊！”他说。但是他不得不去做他的工作，所以只好把这鸟儿忘掉。不过第二天晚上，这鸟儿又唱起来了。渔夫听到歌声的时候，不禁又同样地说，“我的天，唱得多么美啊！”

世界各国的旅行家都到这位皇帝的首都来，欣赏这座皇城、官殿和花园。不过当他们听到夜莺歌唱的时候，他们都说：“这是最美的东西！”

这些旅行家回到本国以后，就谈论着这件事情。于是许多学者写了大量关于皇城、宫殿和花园的书籍，那些会写诗的人还写了许多最美丽的诗篇，歌颂这只住在树林里的夜莺。

这些书流行到全世界。有几本居然流行到皇帝手里。他坐在他的金椅子上，读了又读：每一秒钟点一次头，因为那些关于皇城、宫殿和花园的细致的描写使他读起来感到非常舒服。

“不过夜莺是这一切东西中最美的东西，”这句话清清楚楚地摆在他面前。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皇帝说。“夜莺！我完全不知道有这只夜莺！我的帝国里有这只鸟儿吗？而且它还居然就在我的花园里面？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回事儿！这件事情我只能在书本上读到！”

于是他把他的侍臣召进来。这是一位高贵的人物。任何比他渺小一点的人，只要敢于跟他讲话或者问他一件什么事情，他一向只是简单地回答一声，“呸！”——这个字眼是任何意义也没有的。

“据说这儿有一只叫夜莺的奇异的鸟儿啦！”皇帝说。“人们都说它是我的伟大帝国里一件最珍贵的东西。为什么从来没有人在我面前提起过呢？”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它的名字，”侍臣说。“从来没有人把它进贡到宫里来！”

“我命令：今晚必须把它弄来，在我面前唱唱歌。”皇帝说。“全世界都知道我有什么好东西，而我自己却不知道！”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它的名字，”侍臣说。“我得去找找它！我得去找找它！”

不过到什么地方去找它呢？这位侍臣在台阶上走上走下，在大厅和长廊里跑来跑去，但是他所遇到的人都说没有听到过有什么夜莺。这位侍臣只好跑回到皇帝那儿去，说这一定是写书的人捏造的一个神话。

陛下请不要相信书上所写的东西。这些东西大都是无稽之谈——也就是所谓‘胡说八道’罢了。”

“不过我读过的那本书，”皇帝说，“是日本国的那位威武的皇帝送来的，因此它决不能是捏造的。我要听听夜莺歌唱！今晚必须把它弄到这儿来！我下圣旨叫它来！如果它今晚来不了，官里所有的人，一吃完晚饭就要在肚皮上结结实实地挨几下！”

“钦佩①！”侍臣说。于是他又在台阶上走上走下，在大厅和长廊里跑来跑去。宫里有一半的人在跟着他乱跑，因为大家都不愿意在肚皮上挨揍。

于是他们便开始一种大规模的调查工作，调查这只奇异的夜莺——这只除了官廷的人以外、大家全都知道的夜莺。

最后他们在厨房里碰见一个穷苦的小女孩。她说：“哎呀，老天爷，原来你们要找夜莺！我跟它再熟悉不过，它唱得很好听。每天晚上大家准许我把桌上剩下的一点儿饭粒带回家去，送给我可怜的生病的母亲——她住在海岸旁边。当我在回家的路上走得疲倦了的时候，

我就在树林里休息一会儿，那时我就听到夜莺唱歌。这时我的眼泪就流出来了，我觉得好像我的母亲在吻我似的！”

①这是安徒生引用的一个中国字的译音，原文是jsing’Pe!

“小丫头！”侍臣说，”我将设法在厨房里为你弄一个固定的职位，还要使你得到看皇上吃饭的特权。但是你得把我们带到夜莺那儿去，因为它今晚得在皇上面前表演一下。”

这样他们就一齐走到夜莺经常唱歌的那个树林里去。宫里一半的人都出动了。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一头母牛开始叫起来。

“呀！”一位年轻的贵族说，“现在我们可找到它了！这么一个小的动物，它的声音可是特别洪亮！我以前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声音。”

“错了，这是牛叫！”厨房的小女佣人说。”我们离那块地方还远着呢。”

接着，沼泽里的青蛙叫起来了。

中国的宫廷祭司说：“现在我算是听到它了——它听起来像庙里的小小钟声。”

“错了，这是青蛙的叫声！”厨房小女佣人说。“不过，我想很快我们就可以听到夜莺歌唱了。”

于是夜莺开始唱起来。

“这才是呢！”小女佣人说：“听啊，听啊！它就栖在那儿。”

她指着树枝上一只小小的灰色鸟儿。

“这个可能吗？”侍臣说。“我从来就没有想到它是那么一副样儿！你们看它是多么平凡啊！这一定是因为它看到有这么多的官员在旁，吓得失去了光彩的缘故。”

“小小的夜莺！”厨房的小女佣人高声地喊，“我们仁慈的皇上希望你到他面前去唱唱歌呢。”

“我非常高兴！”夜莺说，于是它唱出动听的歌来。

“这声音像玻璃钟响！”侍臣说。“你们看，它的小歌喉唱得多么好！说来也稀奇，我们过去从未没有听到过它。这鸟儿到宫里去一定会逗得大家喜欢！”

“还要我再在皇上面前唱一次吗？”夜莺问，因为它以为皇帝在场。

“我的绝顶好的个夜莺啊！”侍臣说，“我感到非常荣幸，命令你到宫里去参加一个晚会。你得用你美妙的歌喉去娱乐圣朝的皇上。”

“我的歌只有在绿色的树林里才唱得最好！”夜莺说。不过，当它听说皇帝希望见它的时候，它还是去了。

宫殿被装饰得焕然一新。瓷砖砌的墙和铺的地，在无数金灯的光中闪闪发亮。那些挂着银铃的、最美丽的花朵，现在都被搬到走廊上来了。走廊里有许多人跑来跑去，卷起一阵微风，使所有的银铃都丁当丁当地响起来，弄得人们连自己说话都听不见。

在皇帝坐着的大殿中央，人们竖起了一根金制的栖柱，好使夜莺能栖在上面。整个官廷的人都来了，厨房里的那个小女佣人也得到许可站在门后侍候——因为她现在得到了一个真正“厨仆”的称号。大家都穿上了最好的衣服。大家都望着这只灰色的小鸟，皇帝在对它点头。

于是这夜莺唱了——唱得那么美妙，连皇帝都流出眼泪来。一直流到脸上。当夜莺唱得更美妙的时候，它的歌声就打动了皇帝的心弦。皇帝显得那么高兴，他甚至还下了一道命令，叫把他的金拖鞋挂在这只鸟儿的脖颈上。不过夜莺谢绝了，说它所得到的报酬已经够多了。

“我看到了皇上眼里的泪珠——这对于我说来是最宝贵的东西。皇上的眼泪有一种特别的力量。上帝知道，我得到的报酬已经不少了！”于是它用甜蜜幸福的声音又唱了一次。

“这种逗人爱的撒娇我们简直没有看见过！”在场的一些宫女们说。当人们跟她们讲话的时候，她们自己就故意把水倒到嘴里，弄出咯咯的响声来：她们以为她们也是夜莺。小厮和丫环们也发表意见，说他们也很满意——这种评语是不很简单的，因为他们是最不容易得到满足的一些人物。一句话：夜莺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夜莺现在要在宫里住下来，要有它自己的笼子了——它现在只有白天出去两次和夜间出去一次散步的自由。每次总有十二个仆人跟着。他们牵着系在它腿上的一根丝线——而且他们老是拉得很紧。像这样的出游并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

整个京城里的人都在谈论着这只奇异的鸟儿，当两个人遇见的时候，一个只须说："夜，"另一个就接着说"莺"①）于是他们就互相叹一口气，彼此心照不宣。有十一个做小贩的孩子都起了"夜莺"这个名字，不过他们谁也唱不出一个调子来。

①"夜莺"在丹麦文中是Nattergal］，作者在这儿似乎故意开了一个文字玩笑，因为这个字如果拆开，头一半成为natter（夜——复数）；则下一半"莺"就成gal，gal这个字在丹麦文中却是"发疯"的意思。

有一天皇帝收到了一个大包裹，上面写着"夜莺"两个字。

"这又是一本关于我们这只名鸟的书！"皇帝说。

不过这并不是一本书；而是一件装在盒子里的工艺品———只人造的夜莺。它跟天生的夜莺一模一样，不过它全身装满了钻石、红玉和青玉。这只人造的鸟儿，只要它的发条上好，就能唱出一曲那只真夜莺所唱的歌；它的尾巴上上下下地动着，射出金色和银色的光来。它的脖颈上挂有一根小丝带，上面写道："日本国皇帝的夜莺，比起中国皇帝的夜莺来，自然稍逊一筹。"

"它真是好看！"大家都说。送来这只人造夜莺的那人马上就获得了一个称号："皇家首席夜莺使者"。现在让它们在一起唱吧，那将是多么好听的双重奏啊！"

这样，它们就得在一起唱了，不过这个办法却行不通，因为那只真正的夜莺只是按照自己的方式随意唱，而这只人造的鸟儿只能唱"华尔兹舞曲"那个老调。

现在这只人造的鸟儿只好单独唱了。它所获得的成功，比得上那只真正的夜莺；此外，它的外表却是漂亮得多——它闪耀得如同金手钏和领扣。

它把同样的调子唱了三十三次，而且还不觉得疲倦。大家都愿意继续听下去，不过皇帝说那只活的夜莺也应该唱点儿什么东西才好——可是它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谁也没有注意到它已经飞出了窗子，回到它的青翠的树林里面去了。

"这是什么意思呢？"皇帝说。

所有的朝臣们都咒骂那只夜莺，说它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东西。

"我们总算是有了一只最好的鸟了。"他们说。

因此那只人造的鸟儿又得唱起来了。他们把那个同样的曲调又听了第三十四次。虽然如此，他们还是记不住它，因为这是一个很难的曲调。乐师把这只鸟儿大大地称赞了一番。他很肯定地说，它比那只真的夜莺要好得多！不仅就它的羽毛和许多钻石来说，即使就它的内部来说，也是如此。

他还说："淑女和绅士们，特别是皇上陛下，你们各位要知道，你们永远也猜不到一只真的夜莺会唱出什么歌来；然而在这只人造夜莺的身体里，一切早就安排好了，要它唱什么曲调。它就唱什么曲调！你可以把它拆开，可以看出它的内部活动：它的"华尔兹舞曲"是从什么地方起，到什么地方止，会有什么别他曲调接上来。"

"这正是我们的要求，"大家都说。

于是乐师就被批准下星期天把这只雀子公开展览，让民众看一下。皇帝说，老百姓也应该听听它的歌。他们后来也就听到了，也感到非常满意，愉快的程度正好像他们喝过了茶一样——因为吃茶是中国的习惯。他们都说："哎！"同时举起食指，点点头。

可是听到过真正的夜莺唱歌的那个渔夫说。

"它唱得倒也不坏，很像一只真鸟儿，不过它似乎总缺少了一种什么东西——虽然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

真正的夜莺从这土地和帝国被放逐出去了。

那只人造夜莺在皇帝床边的一块丝垫子上占了一个位置。它所得到的一切礼品——金子和宝石——都被陈列在它的周围。在称号方面，它已经被封为"高贵皇家夜间歌手"

了。在等级上说来，它已经被提升到"左边第一"的位置，因为皇帝认为心房所在的左边是最重要的一边——即使是一个皇帝，他的心也是偏左的。乐师写了一部二十五卷关于这只人造鸟儿的书：这是一部学问渊博、篇幅很长、用那些最难懂的中国字写的一部书。大臣们说，他们都读过这部书，而且还懂得它的内容，因为他们都怕被认为是蠢才而在肚皮上挨揍。

整整一年过去了。皇帝、朝臣们以及其他的中国人都记得这只人造鸟儿所唱的歌中的每一个调儿。不过正因为现在大家都学会了：大家就更喜欢这只鸟儿了——大家现在可以跟它一起唱。街上的孩子们

唱，吱－吱－吱－格碌－格碌！皇帝自己也唱起来——是的，这真是可爱得很！

不过一天晚上，当这只人造鸟儿在唱得最好的时候，当皇帝正躺在床上静听的时候，这只鸟儿的身体里面忽然发出一阵“嗞嗞”的声音来。有一件什么东西断了，“嘘——”

突然，所有的轮子都狂转起来，于是歌声就停止了。

皇帝立即跳下床，命令把他的御医召进来。不过医生又能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大家又去请一个钟表匠来。经过一番磋商和考查以后，他总算把这只鸟儿勉强修好了，不过他说，这只鸟儿今后必须仔细保护，因为它里面的齿轮已经用坏了，要配上新的而又能奏出音乐，是一件困难的工作。这真是一件悲哀的事情！这只鸟儿只能一年唱一次，而这还要算是用得很过火呢！不过乐师作了一个短短的演说——里面全是些难懂的字眼——他说这鸟儿是跟从前一样地好，因此当然是跟从前一样地好……五个年头过去了。一件真正悲哀的事情终于来到了这个国家，这个国家的人都是很喜欢他们的皇帝，而他现在却病了，同时据说他不能久留于人世。新的皇帝已经选好了。

老百姓部跑到街上来，向侍臣探问他们的老皇帝的病情。

“呸！”他摇摇头说。

皇帝躺在他华丽的大床上，冷冰冰的，面色惨白。整个宫廷的人都以为他死了，每人都跑到新皇帝那儿去致敬。男仆人都跑出来谈论这件事，丫环们开始准备盛大的咖啡会①来。所有的地方，在大厅和走廊里，都铺上了布，使得脚步声不至于响起来，所以这儿现在是很静寂，非常地静寂。可是皇帝还没有死，他僵直地、惨白地躺在华丽的床上——床上悬挂着天鹅绒的帷幔，帷幔上缀着厚厚的金丝穗子。顶上面的窗子是开着的，月亮照在皇帝和那只人造鸟儿身上。

这位可怜的皇帝几乎不能够呼吸了，他的胸口上好像有一件什么东西压着，他睁开眼睛，看到死神坐在他的胸口上，并且还戴上了他的金王冠，一只手拿着皇帝的宝剑，另一只手拿着他的华贵的令旗。四周有许多奇形怪状的脑袋从天鹅绒帷幔的褶纹里偷偷地伸出来，有的很丑，有的温和可爱。这些东西都代表皇帝所做过的好事和坏事。现在死神既然坐在他的心坎上，这些奇形怪状的脑袋就特地伸出来看他。

“你记得这件事吗？”它们一个接着一个地低语着，”你记得那件事吗？”它们告诉他许多事情，弄得他的前额冒出了许多汗珠。

“我不知道这件事！”皇帝说。”快把音乐奏起来！快把音乐奏起来！快把大鼓敲起来！”他叫出声来，“好叫我听不到他们讲的这些事情呀！”

然而它们还是不停地在讲。死神对它们所讲的话点点头——像中国人那样点法。

“把音乐奏起来呀！把音乐奏起来呀！”皇帝叫起来。“你这只贵重的小金鸟儿，唱吧，唱吧！我曾送给你贵重的金礼品；我曾经亲自把我的金拖鞋挂在你的脖颈上——现在请唱呀，唱呀！”

可是这只鸟儿站着动也不动一下，因为没有谁来替它上好发条，而它不上好发条就唱不出歌来。不过死神继续用他空洞的大眼睛盯着这位皇帝。四周是静寂的，可怕的静寂。

这时，正在这时候，窗子那儿有一个最美丽的歌声唱起来了，这就是那只小小的、活的夜莺，它栖在外面的一根树枝上，它听到皇帝可悲的境况，它现在特地来对他唱点安慰和希望的歌。当它在唱的时候，那些幽灵的面孔就渐渐变得淡了，同时在皇帝孱弱的肢体里，血也开始流动得活跃起来。甚至死神自己也开始听起歌来，而且还说：“唱吧，小小的夜莺，请唱下去吧！”

“不过，你愿意给我那把美丽的金剑吗？你愿意给我那面华贵的令旗吗？你愿意给我那顶皇帝的王冠吗？”

死神把这些宝贵的东西都交了出来，以换取一支歌。于是夜莺不停地唱下去。它歌唱那安静的教堂墓地——那儿生长着白色的玫瑰花，那儿接骨木树发出甜蜜的香气，那儿新草染上了未亡人的眼泪。死神这时就眷恋地思念起自己的花园来，于是他就变成一股寒冷的白雾，在窗口消逝了。

“多谢你，多谢你！”皇帝说。“你这只神圣的小鸟！我现在懂得你了。我把你从我的土地和帝国赶出去，而你却用歌声把那些邪恶的面孔从我的床边驱走，也把死神从我的心中去掉。我将用什么东西来报答你呢？”

“您已经报答我了！”夜莺说：“当我第一次唱的时候，我从您的眼里得到了您的泪珠——我将永远忘记不了这件事。每一滴眼泪是一颗珠宝——它可以使得一个歌者心花开放。不过现在请您睡吧，请您保养精神，变得健康起来吧，我将再为您喝一支歌。”

于是它唱起来——于是皇帝就甜蜜地睡着了。啊，这一觉是多么温和，多么愉快啊！

当他醒来、感到神志清新、体力恢复了的时候，太阳从窗子里射进来，照在他的身上。他的侍从一个也没有来，因为他们以为他死了。但是夜莺仍然立在他的身边，唱着歌。

“请你永远跟我住在一起吧，”皇帝说。“你喜欢怎样唱就怎样唱。我将把那只人造鸟儿撕成一千块碎片。”

“请不要这样做吧，”夜莺说。”它已经尽了它最大的努力。让它仍然留在您的身边吧。我不能在官里筑一个窠住下来；不过，当我想到要来的时候，就请您让我来吧。

我将在黄昏的时候栖在窗外的树枝上，为您唱支什么歌，叫您快乐，也叫您深思。我将歌唱那些幸福的人们和那些受难的人们。我将歌唱隐藏在您周围的善和恶。您的小小的歌鸟现在要远行了，它要飞到那个穷苦的渔夫身旁去，飞到农民的屋顶上去，飞到住得离您和您的宫廷很远的每个人身边去。比起您的王冠来，我更爱您的心。然而王冠却也有它神圣的一面。我将会再来，为您唱歌——不过我要求您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都成！”皇帝说。他亲自穿上他的朝服站着，同时把他那把沉重的金剑按在心上。

“我要求您一件事：请您不要告诉任何人，说您有一只会把什么事情都讲给您听的小鸟。只有这样，一切才会美好。”

于是夜莺就飞走了。

侍从们都进来瞧瞧他们死去了的皇帝——是的，他们都站在那儿，而皇帝却说：“早安！”

（1843）

小意达的花儿

“我的可怜的花儿都已经死了！小意达说。”昨天晚上他们还是那么美丽，现在他们的叶子都垂下来了，枯萎了。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呢？“她问一个坐在沙发上的学生。她很喜欢这个学生，他会讲非常美丽的故事，会剪很有趣的图案——一颗有小姑娘在里面跳舞的心房的图案、花朵的图案，还有门可以自动开的一个大宫殿的图案。他是一个快乐的学生。

“为什么花儿今天显得这样没有精神呢？”她又问，同时把一束已经枯萎了的花指给他看。

“你可知道他们做了什么事情吗？”学生问，“这些花儿昨夜去参加了一个跳舞会，因此他们今天把头垂下来了。”

“可是花儿不会跳舞的呀，”小意达说。

“晦，他们可会跳呢，”学生说，“天一黑，我们去睡了以后，他们就兴高采烈地围着跳起来。差不多每天晚上都有一个舞会。”“小孩子可不可以去参加这个舞会呢了”

“当然可以，”学生说，“连小雏菊和铃兰花都可以。”

“这些美丽的花儿在什么地方跳舞呢？”小意达问。

“你到城门外的那座大宫殿里去过吗？国王在夏天就搬到那儿去住，那儿有最美丽的花园，里面有各种各色的花。你看到过那些天鹅吗？你抛给他们面包屑，他们就向你游来。美丽的舞会就是在那儿举行的，你相信我的话吧。”

“我昨天和我妈妈到那个花园里去过，”小意达说，“可是那儿树上的叶子全都落光了，而且一朵花儿都没有！我在夏天看到过的那么多的花儿，他们到什么地方去了呀？”

“他们都搬进宫里去了呀，”学生说。“你要知道，等到国王和他的臣仆们迁到城里去了以后，这些花儿就马上从花园跑进宫里去，在那儿欢乐地玩起来。你真该看看他们的那日懈儿。那两朵顶美丽的玫瑰花自己坐上王位，做起花王和花后来。

所有的红鸡冠花排在两边站着，弯着腰行礼，他们就是花王的侍从。各种好看的花儿都来了，于是一个盛大的舞会就开始了。蓝色的紫罗兰就是小小的海军学生，他们把风信于和番红花称为小姐，跟她们一起跳舞。郁金香和高大的卷丹花是老太太。

她们在旁监督，要舞会开得好，要大家守规矩。”

“不过，”小意达问，“这些花儿在国王的宫里跳舞，难道没有人来干涉他们吗？”

“没有谁真正知道这件事听，”学生说，“当然罗，有时管理宫殿的那个老头儿夜间到那里去，因为他在那里守夜，总带着一大把钥匙，花儿们一听到钥匙响，马上就静下来，躲到那些长窗帘后面去，只是把头偷偷地伸出来看。那位老管理人说，‘我闻到这儿有点花香；却看不见什么。’”

“这真是滑稽得很！”小意达说，拍着双手。“不过我可不可以瞧瞧这些花儿呢？”

“可以的，”学生说。“你再去的时候，只须记住偷偷地朝窗子里看一眼，就可以瞧见他们。今天我就是这样做的。有一朵长长的黄水仙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她满以为自己是一位宫廷的贵妇人呢！”

“植物园的花儿也可以到那儿去吗？他们能走那么远的路吗？”

“能的，这点你可以放心，”学生说。“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他们还可以飞呢。

你看到过那些红的、黄的、白的蝴蝶吗？他们看起来差不多象花朵一样，他们本来也是花朵。他们曾经从花枝上高高地向空中跳去，拍着它们的花瓣，好象花瓣就是小小的翅膀似的。这么着，他们就飞起来啦。因为它们很有礼貌，所以他们得到许可，在白天也可以飞，不必再回家去，死死地呆在花枝上了。就这样他们的花瓣渐渐变成翅膀了。这些东西你已经亲眼看过。植物园的花儿很可能从来没有到国王的宫里去过，而且很可能不知道那儿晚间是多么有趣。晤，我现在可以教你一件事，准叫那位住在这附近的植物学教授吃惊。你认识他，不是吗？下次你到他的花园里去的时候，请你带一个信给一朵花儿，说是宫里有人在开一个盛大的舞会。那么这朵花就会转告所有别的花儿，他们知道后就会全部飞去的。等那位教授到花园来的时候，就一朵花也看不见。他决不会猜得出，花儿；都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过，花儿怎么会互相传话呢？花儿是不会讲话的呀。”

“当然罗，它们是不会讲话的，”学生回答说，“不过他们有表情呀。你一定注意到，微风吹动的时候，花儿就点起头来，摇起它们的绿叶子。这些姿势他们都知道是什么，跟讲话一样。”

“那位教授能懂得他们的表情吗？”小意达问。

“当然懂得。有一天早晨，他走进花园，看到一棵有刺的大荨麻，正在那儿用它的叶子对美丽的荷兰红石竹打着手势。他说：”你是那么美丽，我多么爱你呀！

‘可是老教授看不惯这类事儿，所以他就马上在荨麻的叶子上打了一巴拿，因为叶子就是荨麻手指。不过这样就刺痛了他的手掌，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敢碰一下荨麻了。

“

“这倒很滑稽，”小意达说，同时大笑起来。

“居然把这样的怪想头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一位怪讨厌的枢密顾问官说。他这时恰好来拜访，坐在一张沙发上。他不大喜欢这个学生，他看到这学生剪出一些滑稽好笑的图案时，就要发牢骚。这些图案有时剪的是一个人吊在绞架上，手里捧着一颗心，表示他曾偷过许多人的心；有时剪的是一个老巫婆，把自己的丈夫放在自己的鼻梁上，自己骑着一把扫帚飞行。这位枢密顾问官看不惯这类东西，所以他常常喜欢说刚才那样的话——居然把这样的怪想头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全是些胡诌的幻想！

不过，学生所讲的关于花儿的事情，小意达觉得非常有趣，她在这个问题上想了很久。花儿垂下了头，是因为他们跳了通宵的舞，跳疲倦了，无疑他们是病倒了。

所以她就把他们带到她的别的一些玩具那儿去。这些玩具是放在一个很好看的小桌上的，桌予的抽屉里也装着她心爱的东西。她的玩具娃娃苏菲亚正睡在玩偶的床里，小意达对她说：“苏菲亚呀，你真该起来啦。今晚你设法在抽屉里睡吧。可怜的花儿全都病了，他们要睡在你的床上。这样它们也许可以好起来。”于是她就把这玩偶移开。可是苏菲亚显出很不高兴的样子，、一句话也不说。她因为不能睡在自己的床上，生起气来了。

小意达把花儿放到玩偶的床上，用小被子把他们盖好。还告诉他们说，必须安安静静地睡觉，她得去泡一壶茶来给他们喝，使它们的身体早点恢复健康，明天可以起床。同时她把窗帘拉拢，把床遮得严严的，免得太阳射着它们的眼睛。

这一整夜她老是想着那个学生告诉她的事情。当她正要上床去睡的时候，她想起要到拉拢了的窗帘后面瞧瞧。沿着窗子陈列着她母亲的一些美丽的花儿——有风信子，也有番红花。她悄悄地低声对他们说：“我知道今晚你们要去参加一个舞会。”

可是这些花儿装做一句话也听不懂，连一片叶儿也不动一下。不过小意达自己心里明白。

小意达睡的房间很静，灯还在桌子上亮着，爸爸和妈妈已经睡着了。小意达上床以后，静静地躺了很久。她想，要是能够看到这些可爱的花儿在国王的宫殿里跳舞，那该多有趣啊！“我不知道我的花儿真的到那儿去过没有？”她想着想着也就睡着了。她梦见那些花儿和那个学生——那位枢密顾问官总是责备他，说他把一些无聊的怪想头灌到她的脑子里。

“我不知道我的花儿现在是不是仍旧睡在苏菲亚的床上？”她对自己说。“我多么希望知道啊！”她把头稍微抬起一点，对那半掩着的房门看了一眼。她的花儿和玩具都放在门外。地静静地听着，这时好象听到了外面房间里有个人在弹钢琴，弹得很美，很轻柔，她从来没有听过这样的琴声。

“现在花儿一定在那儿跳舞了！”她说，“哦，我多么想瞧瞧他们啊！”可是她不敢起床，怕惊醒了她的爸爸和妈妈。

“我真希望他们到这儿来！”她说。可是花儿没有进来，音乐还在继续奏着，非常好听，这一切是太美了！她再也忍不住了，她爬出她的小床，悄悄地走到门那儿，朝外边那个房间偷偷地窥望。啊，她瞧见的那幅景象是多么有趣啊！．外面房间里没有点灯，但是很亮，因为月光射进窗子，正照在中央。房间里亮得差不多象白天一样，所有的风信子和番红花排成两行，站在房间里。窗槛上现在一朵花儿也没有了，只剩下一些空花盆。各种各样的花儿在地板上围着跳舞，跳得那么娇美。

他们围成一条整齐的长长的舞链；他们把绿色的长叶于联结起来，旋转着他们的腰肢；钢琴旁边坐着一朵高大的黄百合花。小意达在夏天看到过他一次，她记得很清楚，那个学生曾经说过，“这朵花儿多么象莉妮小姐啊！”那时大家都笑他。不过现在小意达的确觉得这朵高大的黄花象那位小姐。她弹钢琴的样子跟她是一模一样——‘她那鹅蛋形的黄脸一忽儿偏向这边，一忽儿又偏向那边，还不时点点头，打着美妙的拍子！

没有一朵花注意到小意达。她看到一朵很大的蓝色早春花跳到桌子中央来。玩具就放在那上面。他一直走到那个玩偶的床旁边，把窗帘向两边拉开。那些生病的花儿正躺在床上，看到他就马上站起来，向一些别的花儿点着头，表示他们也想参加跳舞。那个年老的扫烟囱的玩偶——它的下嘴唇有一个缺口——站了起来，对这些美丽的花儿鞠了个躬，这些花儿一点也不象害病的样子。他们跳下床来，跟其他的花儿混在一起，非常快乐。

这时好象有一件什么东西从桌上落了下来。小意达朝那儿望去，原来是一根别人送给她过狂欢节的桦木条。他也从桌子上跳了下来，他也认为自己是这些花儿中的一员。他的样子也是很可爱的。一个小小的蜡人骑在他的身上。蜡人头上戴着一顶宽大的帽子，跟枢密顾问官戴的那顶差不多。这根桦木条迈开三条红腿跳到花群中去，重重地在地板上跺着脚，他是在跳波兰马佐尔加舞。别的花儿就没有办法跳这种舞，因为它们的身体很轻，不能够那样跺脚。

骑在桦木条上的那个蜡人忽然变得又高又大了。他象一阵旋风似地扑到纸花那儿去。他说：“居然把这样的怪想头灌进一个孩子的脑子里去！全是些莫名其妙的幻想！”这蜡人就跟那位戴宽帽子的枢密顾问官一模一样，而且他的那副面孔也象顾问官一样又黄又生气。那些纸花在他的瘦腿上打了一下，他就缩做一团，又变成了一个藐小的蜡人。瞧他那副神气倒是满有趣的！小意达忍不住要大笑起来。桦木条继续跳着他的舞，弄得这位枢密顾问官也不得不跳了。现在不管他变得高大也好，瘦小也好，或者仍然是一个戴大黑帽子的黄蜡人也好，完全没有关系。这时一些别的花儿，尤其是曾经在玩偶的床上睡过一阵子的那几朵花儿，对他说了句恭维话，于是那根桦木条也就停下让他休息了。

这时抽屉里忽然起了一阵很大的敲击声——小意达的玩偶苏菲亚跟其他许多的玩具都睡在里面。那个扫烟囱的人赶快跑到桌子旁边去，匍在地下，拱起腰把抽屉顶出来了一点。苏菲亚坐起来，向四周望了一眼，非常惊奇。

“这儿一定有一个舞会，”苏菲亚说。“为什么没有人告诉我呢？”

“你愿意跟我跳舞？”扫烟囱的人说。

“你倒是一个蛮漂亮的舞伴！”她回答说，转过身去把背对着他。

于是她在抽屉上坐下来。她以为一定会有一朵花儿来请她跳舞的。可是什么花儿也没有来。因此她就故意咳嗽了几声：“咳！咳！咳！”然而还是没有花儿来请她。扫烟囱的人这时独个儿在跳，而且跳得还不坏哩。

苏菲亚看着没有什么花儿来理她，就故意从抽屉上倒下来，一直落到地板上，发出很大的响声。所有的花儿都跑过来，围着她，问她是不是跌伤了。这些花儿——尤其是曾经在她床上睡过的花儿——对她都非常亲切。可是她一点也没有跌伤。

小意达的花儿都因为睡过那张很舒服的床而对她表示谢意。他们把她捧得很高，请她到月亮正照着的地板中央来，和她一起跳舞。所有其余的花儿在她周围围成一个圆圈。现在苏菲亚可高兴了！她说他们可以随便用她的床，她自己睡在抽屉里也不碍事。

可是花儿们说：“我们从心里感谢你，不过我们活不了多久。明天我们就要死了。但是请你告诉小意达，叫她把我们埋葬在花园里——那个金丝雀也是躺在那儿的。到明年夏天，我们就又可以活转来，长得更美丽了。”

“不成，你们决不能死去！”苏菲亚说。她把这些花儿吻了一下。

这时客厅的门忽然开了。一大群美丽的花儿跳着舞走进来。小意达想不出他们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们一定是国王宫殿里的那些花儿。最先进来的是两朵鲜艳的玫瑰花。他们都戴着一顶金皇冠——原来他们就是花王和花后。随后跟进来了一群美丽的紫兰花和荷兰石竹花。他们向大家致敬。他们还带来了一个乐队。大朵的罂粟花和牡丹花使劲地吹着豆荚，把脸都吹红了。蓝色的风信子和小小的白色雪形花发出丁当丁当的响声，好象它们身上戴有铃似的。这音乐真有些滑

稽！不一会儿，许多别的花儿也来了，它们一起跳着舞。蓝色的堇菜花、粉红的樱草花、雏菊花、铃兰花都来了。这些花儿互相拥抱接吻。它们看起来真是美极了！

最后这些花儿互相道着晚安。于是小意达也上床去睡了。她所见到的这一切情景，又在她的梦里出现了。

当她第二天早晨起来的时候，她急忙跑到小桌子那儿去，看看花儿是不是还在。

她把遮着小床的帐子向两边拉开。是的，花儿全在，可是比起昨天来，它们显得更凋零了。苏菲亚仍然躺在抽屉里——小意这把她送上床的。她看起来好象还没有睡醒似的。

“你还记得你跟我说的话吗广小意达问。苏菲亚显得傻乎乎的。她一句话也不说。

“你太不好了！”小意达说。“但是他们还是跟你一起跳了舞呀。”

于是她取出一个小小的纸盒子，上面绘着一些美丽的鸟儿。她打开盒子，把死了的花儿都装了进去。

“这就是你们的漂亮棺材！”她说，“等我那住在挪威的两位表兄弟来看我的时候，他们会帮我把你们葬在花园里，好叫你们在来年夏天再长出来，成为更美丽的花朵。”

挪威的表兄弟是两个活泼的孩子。一个叫约那斯。一个叫亚多尔夫。他们的父亲送给了他们两张引他们把这东西也一起带来给小意达看。她把那些已经死去了的可怜的花儿的故事全部告诉给他们。他们就来为这些花儿举行葬礼。这两个孩子肩上背着弓，走在前面；小意达托着那装着死去的花儿的美丽匣子，走在后面。他们在花园里掘了一个小小的坟墓。小意达先吻了吻这些花，然后把他们连匣子一起埋在土里。约那斯和亚多尔夫在坎上射着箭，作为敬礼，因为他们既没有枪，又没有炮。

她是一个废物

市长站在开着的窗子前面。他只穿了衬衫；衬衫的前襟上别着一根美丽的领带的夹针。他的胡子刮得特别光——是他亲自刮的。的确，他划开了一道小口，但是他已经用一小片报纸把它粘住了。

“听着，小家伙！”他大声说。

这小家伙不是别人，就是那个贫苦的洗衣妇的儿子。他正从房子面前走过；他恭恭敬敬地把他的帽子摘下来。帽子中央已经破了，因为这帽子是经常被卷起来塞在衣袋里的。孩子穿着一件简陋、但是干净的、补得很整齐的衣服，脚上拖着一双厚木鞋，站在那儿，卑微得象是站在皇帝面前一样。

“你是一个好孩子，”市长先生说。“你是一个有礼貌的孩子。我想你的妈妈正在河边洗衣服吧？你藏在衣袋里的东西一定是送给她的吧？这对于你的母亲说来是很不好的。你弄到了多少？”

“四两，”孩子用一种害怕的声音吞吞吐吐地说。

“今天早晨她已经喝了四两，”市长继续说。

“没有，”孩子回答说，“那是昨天。”

“两个四两就整整是半斤。她真是一个废物！你们这个阶级的人说来也真糟糕！

告诉你妈妈，她应该觉得羞耻。你自己也要当心，不要变成一个酒徒——不过你会的！可怜的孩子，你去吧！”

孩子去了。他把帽子仍然拿在手中。风吹着他的金黄的头发，使得那些鬈发都竖了起来。他绕过一个街角，拐进了一条通向河边的小巷。他的母亲站在水里的一个洗衣凳旁边，用木杵打着一大堆沉重的粗被单。水在旁边滚滚地流过，因为磨房的闸门已经开了。这些被单被水冲着，几乎要把洗衣凳拉翻。洗衣妇不得不使尽力气按住凳子。

“我几乎也被水卷走了，”她说。“你来得正好，因为我需要更多的力气。站在水里真冷，但是我已经站了六个钟头了。你给我带来什么东西没有？”

孩子取出一瓶酒来。妈妈把酒瓶凑到嘴上，喝了一点。

“啊，这真是救了我！”她说。“这真叫我感到温暖！它简直像一顿热饭，而且价钱并不贵！你也喝点吧，我的孩子！你看起来简直没有一点血色。你穿着这点单衣要冻死了。你要知道现主已经是秋天了。噢，水是多冷啊！我希望我不要闹起病来。不，我不会生病的！再给我喝一口吧，你也可以喝一点，不过只能喝一点，因为你不能喝酒喝成习惯，我可怜的、亲爱的孩子！”

于是她走出水来，爬到孩子站着的那座桥上。水从她的草编的围裙上，从她的衣服上，不停地往下淌。

“我不怕吃苦，我要拼命工作，”她说。‘孩子，只要我能凭我的诚实的劳动把你养大，我吃什么苦也愿意。“当她正在说这些话的时候，一个年纪比她大一点的女人向他们走来。她看起来相当穷，有一只脚也跛了，还有一鬈假发垂在她的一只眼睛上——这只眼睛是瞎的。

这鬈假发本来的作用是要盖住这只眼睛，不过它却反而使这个缺点更突出了。她是洗衣妇的朋友。邻居们都称她“假发跛子玛伦”。

“咳，你这可怜的人！瞧你在水里累的简直不要命了！”她说。“你的确应该喝点什么东西，让自己暖和一下；不过坏心肠的人一看到你喝几滴酒，就大喊大叫起来了！”

不到几分钟，市长刚才说的话就传到这个洗衣妇的耳里来了，因为玛伦把市长的话全都听到了，而且她觉得很生气，因为居然有人能把一个母亲所喝的几滴酒，那样象煞有介事地告诉她亲生的儿子。但是使她更生气的是因为市长要在当天举行一个盛大的宴会；在这个宴会上，大家将要整瓶地喝酒——强烈的好酒。

“有许多人将要喝得烂醉——但是这却不叫做喝酒。他们是有用的人；但是你却是废物！”玛伦气冲冲地说。

“咳，我的孩子，他对你说过那样的话吗？”洗衣妇说。她说话的时候嘴唇在发抖。“你看，你的妈妈是个废物！嗯，也许他说得有道理，但他不能对我的孩子说呀，况且我在他的家里已经吃够苦头了。”

“当市长的父母还是活着的时候，你在他家里当佣人，并且住在他家里。那是多少年前的事；从那时起，人们不知吃了多少年的盐，现在也应该感到渴了，”玛伦笑了一下。“市长今天要举行一个盛大的宴会。他本来要请客人改期来的，不过事情已经来不及，因为菜已经准

备好了。这是门房告诉我的。刚才他接到一封信，说他的弟弟已经在哥本哈根死了。”

“死了？”洗衣妇问。她脸色变得象死人一样惨白。

“是的，死了，”玛伦说。“你感到特别伤心吗？是的，你在他家里当过佣人，你一定在许多年以前就认识他了。”

“他死了吗？他是一个心地那么好的人！象他那样的人真是不多。”于是眼泪就顺着她的脸滴下来了。“老天爷！我周围一切东西在打转——这是因为我把酒全都喝掉了的缘故。我实在没有那么大的酒量。我病了！”于是她靠着木栅栏，以免自己倒下来。

“天老爷，你真的病了！”玛伦说。“不要急，你马上就会清醒过来的。不对！

你真的病了！我还是把你送回家去吧。”

“不过我这堆衣服——”

“交给我好了。扶着我吧。你的孩子可以留在这儿看守这些东西。我一会儿就回来把它们洗完；衣服并不多。”

可怜的洗衣妇的双腿在发抖。“我在冷水里站得太久了，”她用微弱的声音说。

“从清早起，我就没有吃过，也没有喝过什么东西。我全身在发高烧。啊，仁慈的老天爷！请帮助我走回家去吧！啊，我可怜的孩子！”她哭了起来。，孩子也哭起来了。他单独坐在河边，看守着这一大堆湿衣服。那两个女人走得很慢。洗衣妇抱着一双困倦的腿，摇摇摆摆地穿过一条小巷，拐一个弯，来到市长房子所在的那条街上。她一走到他的公馆面前，就倒在人行道上。许多人围拢来，跛子玛伦跑进公馆里去找人来帮忙。市长和他的客人都走到窗子面前来。

“原来是那个洗衣服的女人。”他说。“她喝酒喝得太多了，她醉了！她是一个废物。真可惜，她有那么一个可爱的儿子。我的确喜欢那孩子。母亲却是一个废物。”

不一会儿。洗衣妇恢复了知觉。大家把她扶到她的简陋的屋子里去，将她放在床上。好心肠的玛伦为她热了一杯啤酒，里面加了一些黄油和糖；此刻她再也想不出比这更好的药品了。然后她就匆匆忙忙

地跑向河边去，把衣服洗完——洗得却够马虎，虽然她的用意是好的。严格地说，她只不过是把湿衣服拖上岸来，放进篮子里罢了。

天黑的时候，她来到那间简陋的小房间，坐在洗衣妇的身边。她特别为病人向市长的厨子讨来一点烤洋山芋和一片肥火腿。她和孩子大吃了一通，不过病人只能欣赏这食物的香味。她说香味也是很滋补的。

不一会儿，孩子上床睡了——就在他妈妈睡的那张床上。他横睡在她的脚头，盖着一床缝满了蓝色和红色补钉的旧毯子。

洗衣妇感到现在精神稍微好了一点。温暖的啤酒使她有了一点力气；食物的香味也对她起了好的作用。

“多谢你，你这个好心肠的人，”她对玛伦说。“等孩子睡着以后，我就把一切经过都告诉你。我想他已经睡着了。你看，他闭着眼睛躺在那儿，样子是多么温柔好看。他一点也不知道他妈妈的痛苦——我希望天老爷永远不要让他知道。我那时替那位枢密顾问官——就是市长的父亲——做佣人。有一天，他的在大学里念书的小儿子回来了。我那时还是一个粗野的年轻女孩子；但是我可以在老天爷面前发誓，我是正派的。那个大学生是一个快乐、和蔼、善良、勇敢的人。他身上的每一滴血都是善良和诚实的。我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看到过比他更好的人。他是这家的少爷，我不过是一个女佣人；但是我们发生了爱情——我们的爱情是真诚的，正当的。

他把这件事告诉了他的母亲，因为在他的眼中她就象是世上的神仙。她既聪明，又温柔。他那时要到一个地方去旅行，但是在他出发以前，他把他的戒指套在我的手指上。他一离开以后，我的女主人就把我喊去。她用一种坚定的、但是温和严肃的语气对我谈话——就好象智慧之神本身在讲话似的。她把他跟我的区别，无论在精神方面或物质方面，都清清楚楚地告诉了我。

“‘现在他被你的一副漂亮面孔迷住了．’她说，‘不过你的美不会永远是那样的。你没有受过他那样的教育。你在智力上永远赶不上他——事情的不幸就在这儿。’她继续说：”我尊重穷人。在上帝的面前。他们的位置比许多富人还高；不过在这个世界里，我们前进的时候必须当心，不要越过界限，否则我们的车子就会翻掉，我们自己也会跌到路上去。我知道，有一个很好的人想跟你结婚——一个手艺人

——我指的是那个做手套的匠人爱力克。他的女人已经死了，没有孩子。他的境遇也很好。你考虑考虑吧。'"她讲的每一个字都象刺进我心里的一把尖刀。不过我知道她的话是有道理的。这种认识使我的心更加沉重。我吻了她的手，流出苦痛的眼泪。当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倒到床上的时候，我哭得更伤心。这是我最难过的一夜。只有上帝知道，我是怎样难过，怎样挣扎！

"第二个礼拜天我到教堂里去，祈求上帝给我勇气并且指引我。当我走出教堂的时候，爱力克正向我走来——这好象是上帝的旨意似的。这时我心中的一切疑虑都消除了。我们在身分和财产方面都是相称的——他还可以算是一个境遇好的人。

因此我就走向他，握着他的手，说："'你对我的心还没有变吧？'"'没有，永远不会变，'他回答说。

"'你愿跟一个尊重和敬佩你、但是不爱你的女人结婚吗——虽然她以后可能会对你发生爱情？'我问。

"'是的，爱情以后会来的，'他说。这样，我们就同意了。我回到女主人的家里。她的儿子给我的那个戒指一直藏在我的怀里。我在白天不敢戴它；只有在晚间上床去睡的时候才敢戴。现在我不停地吻着戒指，一直吻到我的嘴唇几乎流出血来。后后我把它交还给我的女主人，同时告诉她说；我和手套匠人的结婚预告下星期就要宣布了。我的女主人用双臂抱着我，吻我。她没有说我是一个废物；不过那时我可能比现在要有用一些，因为我还没有碰上生活的灾难。过了几个星期我们就结婚了。头一年我们的生活还不坏：我们有一个伙计和一个学徒，还有你，玛伦——你跟我们住在一起，帮我们的忙。"

"啊，你是一个亲切善良的主人，"玛伦说。"我永远也忘记不了，你和你的丈夫对我是多么好！"

"是的，你和我们住在一起的时候，正是我们日子过得最好的时候。我们那时还没有孩子。那个大学生我也再没有见到过——啊，对了，我看到过他，但是他却没有看到过我！他回来参加他母亲的葬礼。我看到他站在坟边。他脸色惨白，样子很消沉，不过那是因为他母亲的缘故。后来他的父亲去世的时候，他正住在国外，没有回来送葬，以后他再也没有回来。我知道他一直没有结婚，后来成了一个律师。

他已经把我忘记了。即使他再看到我，他大概也不会认识我的——我已经变得那么难看。这也可以算是一桩幸事！”

于是她谈到她的那些苦难的日子，和他们所遭遇的不幸。

“我们积蓄了五百块钱，”她说。“街上有一座房子要卖，估价是两百块钱。

把它拆了再建一座新的，还是值得。所以我们就把它买下来了。石匠和木匠把费用计算了一下；新房子的建筑费要一千零二十块钱。爱力克很有信用，所以他在京城里借到了这笔钱。不过带回这笔钱的那个船长，在半路上翻了船；钱和他本人都没有了。

“这时候，现在正在睡着的我的这个亲爱的孩子出世了。长期的重病把我的丈夫困倒了。有九个月的光景，我得每天替他穿衣和脱衣。我们过的日子一天不如一天，而且负了债。我们把所有的东西都卖了，接着我的丈夫也死了。我工作着，操劳着，为我的孩子奋斗，我为人擦楼梯，为人洗衣服，粗活细活都做，但是我的境遇还是无法改善——这就是上帝的旨意！他将在适当的时候把我唤走，而且他也不会不管我的孩子。”

于是她便睡去了。

第二天早晨，她感到精神好了许多，同时也觉得有了些力气；她以为自己还可以去继续工作。不过她一走进冷水，就感到一阵寒颤和头昏。她用手在空中乱抓，向前走了一步，便倒下去她的头倒在岸上，但她的脚仍然搁在水里。她的一双本鞋——每只里都垫着一把草——顺着水流走了。这情形是玛伦送咖啡来的时候看到的。

这时市长家的一个仆人跑到她简陋的屋子里来，叫她赶快到市长家里去，因为他有事情要对她讲。但是现在已经迟了！大家请来了一个兼施外科手术的理发师来为她放血。不过这个可怜的女人已经死了。

“她喝酒喝死了！”市长说。

那封关于他弟弟逝世的信里附着一张遗嘱的大要。遗嘱里有一项是：死者留下六百块钱给他母亲过去的佣人——即现在那位手套匠的寡妇。这笔钱应该根据市长本人的考虑，分期付给她或她的孩子。

“我的弟弟和她曾经闹过一点无聊的纠纷，”市长说。“幸亏她死了。现在那个孩子可以得到全部的钱。我将把他送到一个正经人家里会寄养，好使他将来可以成为一个老诚的下力人。”

请我们的上帝祝福这几句话吧。

市长把这孩子喊来，答应照顾他，同时还说他的母亲死了是一桩好事，因为她是一个废物。

人们把她抬到教堂的墓地上，埋在穷人的公墓里。玛伦在她的坟上栽了一棵玫瑰树；孩子站在她的旁边。

“我亲爱的妈！”他哭了起来，他的眼泪不停地流着。“人们说她是一个废物，这是真的吗？”

“不，她是一个非常有用的人！”那个老佣人说，同时很生气地朝天上望了望。

“我在许多年以前就知道她是一个好人；从昨天晚上起，我更知道她是一个好人。

我告诉你，她是一个难得的人。天老爷知道我说的话是真的。让大家说‘她是一个废物’吧，大家喜欢怎样说就怎样说吧。”

译后记

拙译《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出版，我了却了一桩４０年的心愿。

１９５５年是安徒生诞生１５０周年，他的故乡奥登斯为他举行了一个盛大的纪念会；当时我在我国驻丹麦大使馆工作。我作为使馆临时代办郝汀同志的翻译，有幸参加那次盛会。我被那动人的纪念和庆祝的场面深深感动。就是在那时，我萌生了翻译安徒生作品的念头。之后，我虽然译了一点，可是因为工作频繁变动，我一直没有作出什么成绩。１９８８年，我离休了，有了比较充分的时间；１９９１年秋，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的徐寒梅同志邀我与他们合作，出一个安徒生童话全集的新译本。我十分高兴能有这么一个机会。这样，我便认真地做了起来。

我１９９２年元旦动手，１９９４年底住笔。用了整整３年的时间译完了这个译本；又用了３个月的时间为译本写了一篇序。我根据的版本是丹麦安徒生博物馆与丹麦汉斯·里泽尔和弗棱斯塔茨合作出版、１９９１年印行的《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这个版本是安徒生生前亲自审定的，共收童话故事１５７篇。安徒生另有２０余篇童话故事未收入其中。这２０余篇童话这里没有收入。除了我把原版第１６篇《丑小鸭》移作这个中文版的第一篇外，其余各篇均按原版顺序排定。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般都说这篇童话颇有一些安徒生在写自己的味道。

翻译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朋友的帮助。这些朋友中有丹麦驻华大使馆的郎诺殷先生，有我多年的丹麦好友弗莱明·保尔森和他的夫人以及艾尔瑟·格兰夫人，还有“丹麦语言文学协会”的依华·凯尔博士、哥本哈根大学北欧语言文学系克·约金生教授、奥登斯大学安徒生中心主任约翰·戴·米里乌斯博士和丹麦著名画家、为安徒生的童话故事作过大量插画的斯汶·奥托先生。“丹麦文学咨询中心”善意地为我提供了一笔经费，让我有机会重返丹麦对安徒生作进一步的研究；这个中心的主任莉瑟·玻斯特鲁普夫人以及她的几位助手为我在丹麦的考察作了周到的安排。

由于这些朋友的帮助，我在翻译过程中遇到的文字和背景知识方面的疑难得到了很好的解决。“丹麦语言文学协会”出版的《安徒生童话》对安徒生的童话故事作了十分详尽的注释，我从这部重要的著作中学习到了许多东西。它对我的译文有极大的帮助。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袁青侠。她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两遍为我誊清译稿。

在两年的时间里一笔一笔地写了不少于２２０万的文字。同时她还要料理家庭生活，其辛苦是可想而知的。

这个集子得到了徐寒梅和谷斯涌两位同志对译文的认真细致的编辑；周建明同志对译本作了精心的设计，我对他们十分感谢。

中央美术学院魏小明副教授，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前社长、著名书籍插画家王晓明先生，中国画研究院谢志高副教授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秦龙编审，他们在百忙中拨冗各为拙译的其中一卷作了精美的插图，使拙译大为增辉，我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还有许多其他我不认识的同志，负责录入的、校对的、印刷的和装帧的等等。

他们为这个译本的出版付出大量辛勤劳动，我也很感谢他们。

因此，我认为，尽管文字是我译的；但是，现在奉献给读者的实在是一个由集体努力而完成的本子。

安徒生文笔生动；我译笔笨拙。译文定有许多不妥乃至错误的地方，我诚心地希望读者不吝指出。

林桦

１９９５年4月２日